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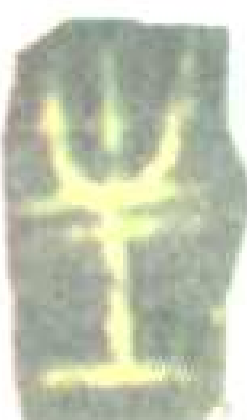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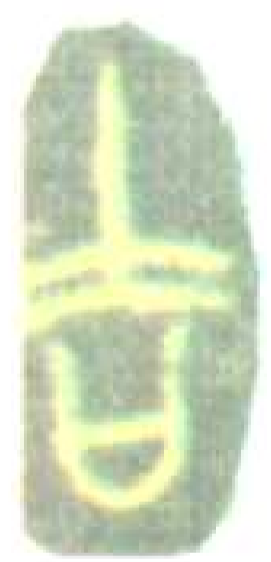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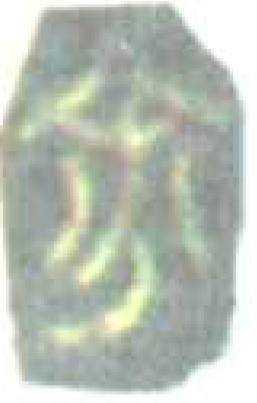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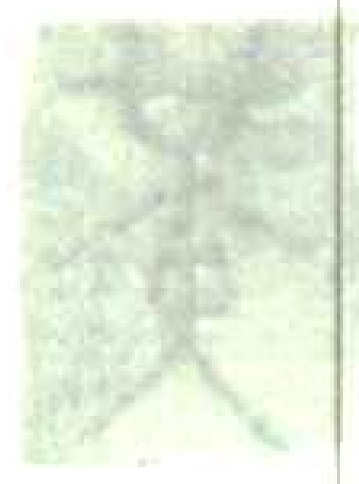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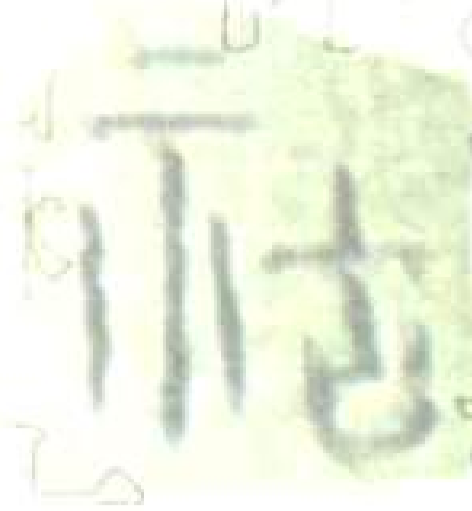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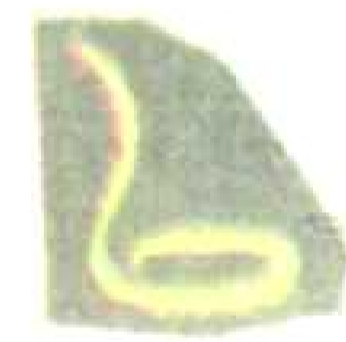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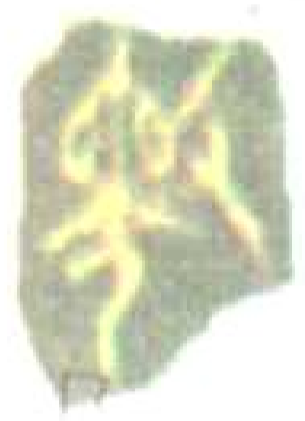
# 古文字詁林

古文字詁林

古文字詁林

古文字詁林

古文字



GUWENZI

第一册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編纂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JIAOYU CHUBANSHE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編纂

# 古文字詁林

第一冊

上海教育出版社

古文字詁林 第一冊

編纂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

出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上海永福路一二三號

郵編：二〇〇〇三一

發行 上海教育出版社

各地新華書店經銷

排版 上海傑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刷 上海新華印刷廠

開本 七八七·一〇九二 十六開

印數 一〇〇〇冊

版次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 叁佰貳拾圓

書號：ISBN 7 - 5320 - 6583 - 9/G · 6738

本社網址：<http://www.seph.sh.cn>

電子信箱：[sephbgs @ seph.sh.cn](mailto:sephbgs@seph.sh.cn)

# 上海市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重點項目

古文字詁林學術顧問

以姓氏筆劃爲序

朱德熙

李學勤

胡厚宣

馬承源

張政烺

裘錫圭

戴家祥

顧廷龍

#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

主 編 李 圃

副 主 編 汪壽明

編 委

以姓氏筆劃爲序，有\*號者爲常務編委

\*王元鹿 王文耀 \*王世偉 王 鐵 史舒薇 吳 平

吳振武 \*李 圃 李露蕾 何 靖 \*汪壽明 徐時儀

\*徐莉莉 \*傅 傑 華學誠 董 琨 \*詹鄞鑫 \*臧克和

\*劉志基 \*鄭 明

資料工作人員

張春華

張友榮

袁根娣

凌玉泰

# 前言

《古文字詁林》是一部彙錄歷代學者關於古文字形音義考釋成果的大型工具書。

古文字包括甲骨文、金文、古陶文、貨幣文、簡牘文、帛書、璽印文和石刻文，是中國古代歷史文化的載體。漢代以降，尤其是近百年來，衆多學者對古文字進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取得了豐碩的成果。但是這些考釋成果迄今尚未全面彙集。爲了填補這一空白，促進學術發展，上海市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在八十年代後期便着手籌劃《古文字詁林》的編纂工作。一九九一年下半年，《古文字詁林》作爲上海市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重點項目立項，委托華東師範大學承擔編纂工作，遴選了近二十位學有專長的中青年學術骨幹組建了《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設立了《古文字詁林》編纂室，還吸收漢語言文字學專業和中國古典文獻學專業的訪問學者、進修教師及在讀的博士研究生和碩士研究生共三十餘人參加了資料整理工作。

《古文字詁林》的編纂是一項艱鉅的工作。全體編纂委員會成員數易寒暑，歷時八年，將萬餘古文字單字所涉及的近五千萬字的考釋資料整理完畢。在上海市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以及上海教育出版社的支持下，我們又與上海傑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合作開發古文字字形庫，現已初步建成並投入本書的排版使用。

《古文字詁林》學術顧問對本書的編纂發揮了重要作用，從考釋資料的蒐集到編纂體例的確定，都傾注了大量的心血。尤其是幾位老前輩，以耄耋之年，衰病之軀，奔波于京滬之間，不辭辛勞，精心指導，令全體編纂人員深受感動。遺憾的是，朱德熙、胡厚宣、戴家祥、顧廷龍四位先生不幸先後逝世，未能見到本書的出版，但他們爲本書所作的貢獻是永遠值得我們懷念的。

《古文字詁林》在編纂過程中，曾得到國家有關部委負責人，特別是上海市領導的親切關懷和指導，也得到北京、天津、上海、廣州、成都和長春等地數十個單位近百位同行專家學者的鼓勵和幫助。我們謹向他們致以衷心的感謝。



由於古文字資料浩繁，考釋紛紜，雖經黽勉從事，但見聞未周，去取失當之處在所難免，歡迎讀者批評指正，以便我們修訂補充。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八月

## 凡例

一、本書是一部彙錄上自殷商下迄秦漢的甲骨文、金文、古陶文、貨幣文、簡牘文、帛書、璽印文和石刻文八種古文字考釋成果的工具書。

二、本書每冊前設楷篆對照部首表、部首檢字表和筆劃檢字表。

三、本書參照《說文解字》部首順序排列字頭。《說文》所無字之考釋資料則依部首筆劃順序另行分冊排列。

四、本書首列單字古隸定楷書字頭，字頭旁加注篆書，字頭下依次收錄字形和考釋資料。

五、本書字形部分錄自八大類有代表性的古文字字形匯編著作，一經採錄，不加取捨，以存原貌。

六、本書考釋部分所錄以各家關於古文字本體形音義考釋內容為主，兼及用法的闡釋。有些考釋資料其結論雖承繼前人，但在論據論證方面有所發明的，則酌加收錄。凡超出本書範圍，或僅重複前人結論的考釋資料，則不予收錄。

七、所錄考釋資料原則上依出版時間先後排列，各家考釋資料之前冠以作者姓名，並用●標示，文末注明出處。

八、所錄考釋資料，凡自然段中間有刪節者，於刪節處用○標示；凡自然段整段刪節或自然段首尾有刪節，不加任何標記。

九、所錄考釋資料，如涉及兩個以上的字且無法分割者，則視具體情況，或只歸於重點考釋的字或歸於出現在前的字。

十、所錄考釋資料遇有雙行夾注、面下注、文末注等文字，一律採用隨文單行另體排印，以示區別。

十一、所錄考釋資料如系白文，則酌予句讀。已標點者，一仍其舊。如發現排印或書寫錯誤，則予改正。

十二、所錄考釋資料截至一九九七年底，凡此前撰寫的古文字考釋論著，均在收錄之列。

十三、鑒于本書的性質特點，考釋文字採用繁體通用字排印，並視需要，酌用多種規格的字體，如古隸定字、舊字形字、異體字等。

十四、本書特附八類待考古文字字表。

十五、本書附錄部分包括：（一）本書引書表。（二）古隸定字繁體通用字對照表。（三）繁體字簡化字對照表。（四）古文字歧釋字表。（五）先秦兩漢紀年表。（六）本書多功能字頭字檢索表。

責任編輯	韓煥昌	夏 軍
封面設計	郭偉星	
版式設計	侯雪康	
責任校對	葛元駒	
出版統籌	王為松	談德生
出版指導	陳 和	
印刷監製	周鎔鋼	
總 監 製	包南麟	

# 目 錄

前 言	一
凡 例	一
第一册檢字表	一
部首表	一
部首檢字表	二
筆劃檢字表	一六
正 文	一

# 第一册檢字表

## 部首表

一	上	示	三	王	玉
一一一	上上上	示示示	三三三	王王王	玉玉玉
一一一	三三三	七	〇〇〇	〇六	三七

珏	气	士	丨	中	艸
珏珏珏	气气气	士士士	丨丨丨	中中中	艸艸艸
三〇二	三〇七	三三三	三〇〇	三四三	三七七

蓐	艸	小	八	采	半
蓐蓐蓐	艸艸艸	小小小	八八八	采采采	半半半
五八九	五九二	六二二	六三〇	六七五	六八三

牛	犛	告
牛牛牛	犛犛犛	告告告
六八六	七五一	七五三

部首檢字表

【一部】

一一一

元 𠄎 元 九

天 𠄎 天 七

丕 𠄎 丕 五

吏 𠄎 吏 三

【上部】

上 上 上 三

帝 𠄎 帝 四

旁 𠄎 旁 五

下 下 下 六

【示部】

示 示 示 七

祐 祐 祐 六

禮 禮 禮 七

禧 禧 禧 八

禎 禎 禎 九

祿 祿 祿 九

禡 禡 禡 九

禎 禎 禎 九

祥 祥 祥 九

祉 祉 祉 九

福 福 福 九

祐 祐 祐 一〇五

祺 祺 祺 一〇七

祇 祇 祇 一〇八

禋 禋 禋 一一三

神 禋 神 一一三

祇 祇 祇 一一六

祕 祕 祕 一一七

齋 齋 齋 一一七

禋 禋 禋 一一八

祭 祭 祭 一一三

祀 祀 祀 一一六

柴 柴 柴 一一六

禴 禴 禴 一二六

褫 褫 褫 一二六

祔 祔 祔 一二六

祖 祖 祖 一二九

髻 髻 髻 一四四

祐 祐 祐 一四七

祗 祗 祗 一四九

祠 祠 祠 一五〇

祔 祔 祔 一五一

禘 禘 禘 一五四

禘 禘 禘 一五七

禘 禘 禘 一五七





珣 珣珣 二五五

璿 璿璿 二五七

球 球球 二五七

琳 琳琳 二五六

璧 璧璧 二五六

瑗 瑗瑗 二五九

環 環環 二六〇

璜 璜璜 二六二

琮 琮琮 二六二

琥 琥琥 二六三

瓏 瓏瓏 二六四

琬 琬琬 二六四

璋 璋璋 二六四

琰 琰琰 二六五

玠 玠玠 二六六

瑒 瑒瑒 二六六

璫 璫璫 二六七

玼 玼玼 二六七

瑁 瑁瑁 二六七

璈 璈璈 二六八

珩 珩珩 二六九

玦 玦玦 二六九

瑞 瑞瑞 二六九

珥 珥珥 二七〇

璿 璿璿 二七一

璿 璿璿 二七一

玼 玼玼 二七一

璿 璿璿 二七二

璿 璿璿 二七三

璿 璿璿 二七三

珎 珎珎 二七三

璿 璿璿 二七四

璿 璿璿 二七四

璿 璿璿 二七四

璿 璿璿 二七四

璿 璿璿 二七四

璿 璿璿 二七五

璿 璿璿 二七五

璿 璿璿 二七六

璿 璿璿 二七六

璿 璿璿 二七六

璿 璿璿 二七六

璿 璿璿 二七六

璿 璿璿 二七六

璿 璿璿 二七六

理 理理 二八〇

珍 珍珍 二八〇

玩 玩玩 二八一

玲 玲玲 二八一

瑒 瑒瑒 二八一

玎 玎玎 二八一

瑁 瑁瑁 二八二

瑁 瑁瑁 二八二

瑁 瑁瑁 二八二

瑁 瑁瑁 二八二

玕 玕玕 二八二

玲 玲玲 二八三

璽 璽璽 二八三

琚 琚琚 二八三

璿 璿璿 二八三

璫	琤	珣	璣	璽	璿	璠	璉	璒	璓	璔	璕	璖	璘
璫璫	琤琤	珣珣	璣璣	璽璽	璿璿	璠璠	璉璉	璒璒	璓璓	璔璔	璕璕	璖璖	璘璘
二八七	二八六	二八六	二八六	二八六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五	二八四	二八四	二八三

璠	玠	珠	瑤	珉	琨	碧	璿	璒	玠	玠	璒	璓	璔
璠璠	玠玠	珠珠	瑤瑤	珉珉	琨琨	碧碧	璿璿	璒璒	玠玠	玠玠	璒璒	璓璓	璔璔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九〇	二九〇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七	二八七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二九八	二九八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六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五四	二五四	二五三	二五三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璠璠
三〇二	三〇二	三〇二	三〇二	三〇二	三〇二	三〇二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九九

【珏部】

珏 珏 珏 三〇二

班 班 班 三〇六

璊 璊 璊 三〇七

【气部】

气 气 气 三〇七

氛 氛 氛 三一一

【土部】

士 士 士 三三二

壻 壻 壻 三三九

壯 壯 壯 三三九

墉 墉 墉 三三〇

【丨部】

丨 丨 丨 三三〇

中 中 中 三三三

於 於 於 三四三

【屮部】

屮 屮 屮 三四三

屯 屯 屯 三四五

毒 毒 每 三六八

毒 毒 毒 三七二

岑 岑 芬 三七三

岑 岑 奎 三七三

嵬 嵬 熏 三七六

【艸部】

艸 艸 艸 三七七

莊 莊 莊 三七七

蓰 蓰 蓰 三七九

芷 芷 芝 三七九

蕙 蕙 蕙 三八〇

莆 莆 莆 三八〇

藟 藟 藟 三八二

荅 荅 荅 三八二

箕 箕 箕 三八二

藿 藿 藿 三八二

菹 菹 菹 三八三

藟 藟 藟 三八三

莠 莠 莠 三八四

葩 葩 葩 三八四

芋 芋 芋 三八四

翼 翼 翼 三八四

蘇 蘇 蘇 三八五

荏 荏 荏 三八六

芙 芙 芙 三八七

豈 豈 豈 三八七

葵 葵 葵 三八七

藟 藟 藟 三八七

藟 藟 藟 三八八

藟 藟 藟 三八八

藟 藟 藟 三八八

薇 薇 薇 三八九

唯 唯 唯 三八九

薏 薏 薏 三八九

釀 釀 釀 三八九

覓 覓 覓 三八九

芎 芎 芋 三九〇

莒 莒 莒 三九一

蘧 蘧 蘧 三九一

菊 菊 菊 三九二

葷 葷 葷 三九二

藪

三九二

菁

三九三

蘆

三九三

蕨

三九四

芎

三九五

芭

三九五

蕢

三九六

藍

三九六

蕙

三九六

菅

三九七

藟

三九七

蘭

三九八

葦

三九八

葎

三九八

芘

三九九

藟

三九九

藟

三九九

芭

四〇〇

蕨

四〇〇

蕢

四〇〇

薄

四〇〇

篇

四〇一

筑

四〇一

藟

四〇一

芘

四〇二

母

四〇二

茗

四〇二

甘

四〇二

芎

四〇三

藟

四〇三

苾

四〇三

苾

四〇三

苾

四〇四

薊

四〇四

董

四〇四

藟

四〇五

芘

四〇五

葎

四〇六

葎

四〇六

葎

四〇六

葎

四〇六

葎

四〇七

葎

四〇七

葎

四〇七

葎

四〇七

萬

四〇七

萬

四〇八

萬

四〇八

萬

四〇八

萬

四〇八

萬

四〇八

萬

四〇八

萬

四〇八

萬

四〇八

萬

四〇八

萬

四〇八

萬

四〇八

萬

四〇八

萬

四〇八

萬

四〇八

摧 摧 摧 四一六

崔 崔 崔 四一七

圭 圭 圭 四一七

君 君 君 四一八

皖 皖 皖 四一九

蒿 蒿 蒿 四一九

苜 苜 苜 四一九

蓐 蓐 蓐 四二〇

藪 藪 藪 四二〇

區 區 區 四二〇

箇 箇 箇 四二〇

蘇 蘇 蘇 四二〇

諧 諧 諧 四二二

蔗 蔗 蔗 四二二

藪 藪 藪 四二二

賜 賜 賜 四三二

芎 芎 芎 四三二

蕢 蕢 蕢 四三三

芙 芙 芙 四三三

弦 弦 弦 四三三

蘭 蘭 蘭 四三三

苧 苧 苧 四三三

蕢 蕢 蕢 四三三

莽 莽 莽 四三三

猶 猶 猶 四三三

安 安 安 四三三

綦 綦 綦 四三三

蒂 蒂 蒂 四三四

夢 夢 夢 四三四

復 復 復 四三五

苓 苓 苓 四三五

蕢 蕢 蕢 四三五

蕢 蕢 蕢 四三五

當 當 當 四三六

當 當 當 四三六

脩 脩 脩 四三六

苗 苗 苗 四三六

蕢 蕢 蕢 四三七

蕢 蕢 蕢 四三七

蕢 蕢 蕢 四三七

蕢 蕢 蕢 四三七

蕢 蕢 蕢 四三八

蕢 蕢 蕢 四三八

菟 菟 菟 四三八

菟 菟 菟 四三八

苳 苳 苳 四三八

蕢 蕢 蕢 四三九

蕢 蕢 蕢 四三〇

蕢 蕢 蕢 四三〇

蕢 蕢 蕢 四三一

蕢 蕢 蕢 四三一

蕢 蕢 蕢 四三一

蕢 蕢 蕢 四三一

蕢 蕢 蕢 四三一

蕢 蕢 蕢 四三七

蕢 蕢 蕢 四三七

蕢 蕢 蕢 四三七

蕢 蕢 蕢 四三七

蕢 蕢 蕢 四三八

蕢 蕢 蕢 四三八

藪 藪 藪 四三九

律 律 律 四四〇

策 策 策 四四〇

菅 菅 菅 四四〇

葑 葑 葑 四四〇

薺 薺 薺 四四一

荊 荊 荊 四四一

藿 藿 藿 四四一

藜 藜 藜 四四三

下 下 下 四四三

藜 藜 藜 四四三

釜 釜 釜 四四三

今 今 今 四四四

藪 藪 藪 四四四

藪 藪 藪 四四五

菱 菱 菱 四四五

芰 芰 芰 四四五

薺 薺 薺 四四六

苜 苜 苜 四四六

芡 芡 芡 四四六

鞠 鞠 鞠 四四六

藜 藜 藜 四四七

藜 藜 藜 四四七

菘 菘 菘 四四七

藜 藜 藜 四四七

藜 藜 藜 四四七

藜 藜 藜 四四八

藜 藜 藜 四四八

藜 藜 藜 四四八

芎 芎 芎 四四九

藜 藜 藜 四四九

芎 芎 芎 四四九

藜 藜 藜 四四九

藜 藜 藜 四五〇

藜 藜 藜 四五〇

藜 藜 藜 四五〇

藜 藜 藜 四五二

藜 藜 藜 四五二

藜 藜 藜 四五二

藜 藜 藜 四五二

藜 藜 藜 四五二

藜 藜 藜 四五二

藜 藜 藜 四五二

藜 藜 藜 四五二

藜 藜 藜 四五四

藜 藜 藜 四五四

藜 藜 藜 四五四

藜 藜 藜 四五五

藜 藜 藜 四五六

藜 藜 藜 四五六

藜 藜 藜 四五六

藜 藜 藜 四五六

藜 藜 藜 四五六

藜 藜 藜 四五六

藜 藜 藜 四五六

藜 藜 藜 四五六

藜 藜 藜 四五六

藜 藜 藜 四五六

藜 藜 藜 四五六

冥 冥 冥 四四八

味 味 味 四四八

莖 莖 莖 四四八

藟 藟 藟 四四九

葛 葛 葛 四四九

蔓 蔓 蔓 四六〇

纂 纂 纂 四六〇

杏 杏 杏 四六〇

妾 妾 妾 四六〇

纂 纂 纂 四六一

芫 芫 芫 四六一

藟 藟 藟 四六一

梯 梯 梯 四六一

芙 芙 芙 四六三

丁 丁 丁 四六三

蔣 蔣 蔣 四六二

瓜 瓜 瓜 四六二

菁 菁 菁 四六三

龍 龍 龍 四六三

難 難 難 四六三

苜 苜 苜 四六四

莢 莢 莢 四六四

藟 藟 藟 四六四

菌 菌 菌 四六四

藟 藟 藟 四六四

莢 莢 莢 四六五

甚 甚 甚 四六五

藟 藟 藟 四六六

比 比 比 四六六

藟 藟 藟 四六六

莢 莢 莢 四六六

菜 菜 菜 四六七

菜 菜 菜 四六七

菜 菜 菜 四六七

荆 荆 荆 四六七

浴 浴 浴 四七一

芽 芽 芽 四七二

萌 萌 萌 四七二

茁 茁 茁 四七三

莖 莖 莖 四七三

莖 莖 莖 四七四

葉 葉 葉 四七四

藟 藟 藟 四七五

不 不 不 四七五

葩 葩 葩 四七六

笋 笋 笋 四七六

藟 藟 藟 四七六

藟 藟 藟 四七七

英 英 英 四七七

藟 藟 藟 四七八

萋 萋 萋 四七八

攀 攀 攀 四七八

藟 藟 藟 四七九

藟 藟 藟 四七九

藟 藟 藟 四七九

藟 藟 藟 四七九

藟 藟 藟 四八〇

藟 藟 藟 四八〇

藟 藟 藟 四八〇

藟 藟 藟 四八〇

𦵑 𦵑 𦵑	𦵒 𦵒 𦵒	𦵓 𦵓 𦵓	𦵔 𦵔 𦵔	𦵕 𦵕 𦵕	𦵖 𦵖 𦵖	𦵗 𦵗 𦵗	𦵘 𦵘 𦵘	𦵙 𦵙 𦵙	𦵚 𦵚 𦵚	𦵛 𦵛 𦵛	𦵜 𦵜 𦵜	𦵝 𦵝 𦵝	𦵞 𦵞 𦵞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六	四八六	四八六	四八五	四八五	四八三	四八三	四八三	四八二	四八二	四八二	四八二

𦵟 𦵟 𦵟	𦵠 𦵠 𦵠	𦵡 𦵡 𦵡	𦵢 𦵢 𦵢	𦵣 𦵣 𦵣	𦵤 𦵤 𦵤	𦵥 𦵥 𦵥	𦵦 𦵦 𦵦	𦵧 𦵧 𦵧	𦵨 𦵨 𦵨	𦵩 𦵩 𦵩	𦵪 𦵪 𦵪	𦵫 𦵫 𦵫	𦵬 𦵬 𦵬
四九四	四九四	四九三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一	四九一	四九〇	四九〇	四九〇	四八九	四八九	四八九	四八九

𦵭 𦵭 𦵭	𦵮 𦵮 𦵮	𦵯 𦵯 𦵯	𦵰 𦵰 𦵰	𦵱 𦵱 𦵱	𦵲 𦵲 𦵲	𦵳 𦵳 𦵳	𦵴 𦵴 𦵴	𦵵 𦵵 𦵵	𦵶 𦵶 𦵶	𦵷 𦵷 𦵷	𦵸 𦵸 𦵸	𦵹 𦵹 𦵹	𦵺 𦵺 𦵺
五〇三	五〇三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八	四九八	四九八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六	四九六

𦵻 𦵻 𦵻	𦵼 𦵼 𦵼	𦵽 𦵽 𦵽	𦵾 𦵾 𦵾	𦵿 𦵿 𦵿	𦶀 𦶀 𦶀	𦶁 𦶁 𦶁	𦶂 𦶂 𦶂	𦶃 𦶃 𦶃	𦶄 𦶄 𦶄	𦶅 𦶅 𦶅	𦶆 𦶆 𦶆	𦶇 𦶇 𦶇	𦶈 𦶈 𦶈
五〇二	五〇二	五〇一	五〇一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九	五〇七	五〇六	五〇六	五〇四	五〇四



蘆	蕩	苦	益	茸	茨	絕	粗	藉	苻	芟	蓆	麗	藥	贊
<small>蘆</small>	<small>蕩</small>	<small>苦</small>	<small>益</small>	<small>茸</small>	<small>茨</small>	<small>絕</small>	<small>粗</small>	<small>藉</small>	<small>苻</small>	<small>芟</small>	<small>蓆</small>	<small>麗</small>	<small>藥</small>	<small>贊</small>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〇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七	五六	五四	五三	五三	五二	五二

草	筱	算	茵	蓐	若	萃	藪	稜	蒞	濫	酷	荃	沮	藩
<small>草</small>	<small>筱</small>	<small>算</small>	<small>茵</small>	<small>蓐</small>	<small>若</small>	<small>萃</small>	<small>藪</small>	<small>稜</small>	<small>蒞</small>	<small>濫</small>	<small>酷</small>	<small>荃</small>	<small>沮</small>	<small>藩</small>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四	五四	五五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二

族	薑	菽	萎	堊	如	步	芟	芻	茵	芘	贊	麗	苴	芘
<small>族</small>	<small>薑</small>	<small>菽</small>	<small>萎</small>	<small>堊</small>	<small>如</small>	<small>步</small>	<small>芟</small>	<small>芻</small>	<small>茵</small>	<small>芘</small>	<small>贊</small>	<small>麗</small>	<small>苴</small>	<small>芘</small>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〇	五九	五九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二

萑	蔥	芥	蒜	九	艸	折	稜	蕪	茵	萑	葵	薪	蕘	芘
<small>萑</small>	<small>蔥</small>	<small>芥</small>	<small>蒜</small>	<small>九</small>	<small>艸</small>	<small>折</small>	<small>稜</small>	<small>蕪</small>	<small>茵</small>	<small>萑</small>	<small>葵</small>	<small>薪</small>	<small>蕘</small>	<small>芘</small>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〇	五〇	五九	五四	五四	五一	五一	五〇	五九	五九	五八	五八

單單單 五三三

苟苟苟 五三三

蕨蕨蕨 五三三

莎莎莎 五三三

萍萍萍 五六四

葦葦葦 五六四

菲菲菲 五六四

芴芴芴 五六五

藟藟藟 五六五

萑萑萑 五六五

葭葭葭 五六五

萊萊萊 五六六

荔荔荔 五六六

蒙蒙蒙 五六六

藻藻藻 五六八

葍葍葍 五六八

蕻蕻蕻 五六八

茵茵茵 五六八

沼沼沼 五六八

苔苔苔 五六九

范范范 五六九

乃乃乃 五六九

皿皿皿 五七二

荀荀荀 五七二

芑芑芑 五七二

蕒蕒蕒 五七二

薺薺薺 五七三

苕苕苕 五七三

蕪蕪蕪 五七三

菅菅菅 五七三

茆茆茆 五七三

荼荼荼 五七四

蕪蕪蕪 五七五

蒿蒿蒿 五七五

蓬蓬蓬 五七六

藜藜藜 五七七

歸歸歸 五七七

葆葆葆 五七八

蕃蕃蕃 五七八

茸茸茸 五七八

溱溱溱 五七九

叢叢叢 五七九

草草草 五七九

藪藪藪 五七九

蓄蓄蓄 五八〇

菁菁菁 五八〇

狐狐狐 五八六

薊薊薊 五八七

芙芙芙 五八七

蓉蓉蓉 五八七

蘧蘧蘧 五八七

荀荀荀 五八七

苳苳苳 五八七

蓀蓀蓀 五八七

蔬蔬蔬 五八八

芊芊芊 五八八

茗茗茗 五八八

藟藟藟 五八八

藏 藏藏 五八八

蕨 蕨蕨 五八九

醜 醜醜 五八九

【蓐部】

蓐 蓐蓐 五八九

薹 薹薹 五九一

【艸部】

艸 艸艸 五九二

莫 莫莫 五九三

葬 葬葬 六〇六

葬 葬葬 六〇八

【小部】

小 小 六二二

少 少 六二六

少 少 六二九

【八部】

八 八 六三〇

分 分 六三三

尔 尔 六三六

曾 曾 六三六

尙 尙 六三六

豕 豕 六四〇

詹 詹 六四三

介 介 六四四

公 公 六五〇

必 必 六五二

余 余 六五三

采 采 六五五

【采部】

采 采 六五五

番 番 六七八

采 采 六八〇

悉 悉 六八二

釋 釋 六八二

【半部】

半 半 六八三

胖 胖 六八五

叛 叛 六八五

【牛部】

牛 牛 六八六

牡 牡 六八九

牯 牯 六九六

特 特 六九八

牝 牝 六九九

犢 犢 七〇四

牀 牀 七〇七

慘 慘 七二〇

牝 牝 七二〇

牯 牯 七二一

牯 牯 七二一

牯 牯 七二二

牯 牯 七二二

牯 牯 七二二

犖 犖 七二二

犖 犖 七二三

犖 犖 七二三

犖 犖 七二三

犖 犖 七四四

犖 犖 七四四

犖 犖 七四四

牢	牯	牽	牲	牲	牟	犇	犛
<small>𠩺 牢</small>	<small>牯 牯</small>	<small>牽 牽</small>	<small>牲 牲</small>	<small>牲 牲</small>	<small>牟 牟</small>	<small>犇 犇</small>	<small>犛 犛</small>
七〇	七〇	七七	七六	七六	七五	七五	七四

𠩺	犇	牾	犇	犇	犇	犇	犇
<small>𠩺 𠩺</small>	<small>犇 犇</small>	<small>牾 牾</small>	<small>犇 犇</small>	<small>犇 犇</small>	<small>犇 犇</small>	<small>犇 犇</small>	<small>犇 犇</small>
七四二	七四一	七四一	七四一	七四一	七三七	七三六	七三六

犇	犇	犇	物	物	犀	犛	犛
<small>犇 犇</small>	<small>犇 犇</small>	<small>犇 犇</small>	<small>物 物</small>	<small>物 物</small>	<small>犀 犀</small>	<small>犛 犛</small>	<small>犛 犛</small>
七五一	七五〇	七五〇	七四四	七四四	七四三	七四三	七四三

【犛部】

犛 犛 犛 七五二

犛 犛 犛 七五二

犛 犛 犛 七五二

【告部】

告 告 告 七五三

告 告 告 七六〇

# 筆劃檢字表

## 【一劃】

一一一 一

丨丨丨 三〇

## 【二劃】

八八八 六〇

## 【三劃】

上上上 三三

下下下 三三

三三三 二〇〇

士士士 三三三

中中中 三三三

小小小 六三三

## 【四劃】

元元元 九

天天天 一七

王王王 二〇六

气气气 三〇七

中中中 三三三

屯屯屯 三四五

少少少 六六六

少少少 六六九

分分分 六三三

介介介 六四四

八八八 六五〇

## 【五劃】

牛牛牛 六八六

丕丕丕 二九

示示示 六七

玉王玉 二二七

艾艾艾 四三三

芳芳芳 四四九

苜苜苜 四六三

卉卉卉 五五九

苧苧苧 五六〇

苧苧苧 五六九

## 【六劃】

尔尔尔 六三六

半半半 六八三

吏吏吏 三三

玎玎玎 二八一

弘弘弘 二八八

艸艸艸 三三七

芝芝芝 三七九

芋芋芋 三八四

芋芋芋 三九〇

苧苧苧 三九九

芟 芟 芟 四〇五

芎 芎 芎 四四三

芍 芍 芍 四五六

芒 芒 芒 四八〇

芃 芃 芃 四八三

芑 芑 芑 五七二

芊 芊 芊 五八八

牝 牝 牝 六九九

牟 牟 牟 七二五

【七劃】

祀 祀 祀 二二六

衲 衲 衲 一五二

社 社 社 一八六

玨 玨 玨 二四六

玖 玖 玖 二八三

玠 玠 玠 二八八

玦 玦 玦 二九二

玧 玧 玧 二九五

玨 玨 玨 三〇〇

壯 壯 壯 三一九

於 於 於 三四二

每 每 每 三六八

芬 芬 芬 三七三

芬 芬 芬 三七三

峩 峩 峩 三三三

芎 芎 芎 四〇二

芎 芎 芎 四〇三

苳 苳 苳 四一九

芎 芎 芎 四二二

芙 芙 芙 四三三

芹 芹 芹 四三七

芸 芸 芸 四三八

芎 芎 芎 四四四

芟 芟 芟 四四五

芟 芟 芟 四四六

芎 芎 芎 四四九

芎 芎 芎 四五六

芎 芎 芎 四五七

芎 芎 芎 四六一

芎 芎 芎 四六六

芽 芽 芽 四七二

芎 芎 芎 四七五

芎 芎 芎 四七六

芎 芎 芎 四八九

芎 芎 芎 四九一

芟 芟 芟 五〇四

芳 芳 芳 五二二

芟 芟 芟 五二四

折 折 折 五五四

芥 芥 芥 五六一

芎 芎 芎 五五五

芙 芙 芙 五八七

余 余 余 六六三

采 采 采 六七五

采 采 采 六七五

牡 牡 牡 六八九

牢 牢 牢 七二〇

物 物 物 七四四

告 告 告 七五三

【八劃】

玳	玲	珙	玩	玦	玠	祆	社	祈	禱	祗	祀	祗	祉
玳 玳	玲 玲	珙 珙	玩 玩	玦 玦	玠 玠	祆 祆	社 社	祈 祈	禱 禱	祗 祗	祀 祀	祗 祗	祉 祉
二六八	二八三	二八二	二八一	二六九	二六六	二〇〇	一八六	一七〇	一五二	一四九	二二八	二二六	九五

苞	苗	苓	茅	苦	甘	莓	苹	芙	奎	莓	氛	珏	玳	玠
苞 苞	苗 苗	苓 苓	茅 茅	苦 苦	甘 甘	莓 莓	苹 苹	芙 芙	奎 奎	莓 莓	氛 氛	珏 珏	玳 玳	玠 玠
四三三	四二六	四二五	四二二	四一〇	四〇二	四〇二	三九五	三八七	三七三	三六八	三三一	三〇二	二九三	二九二

茆	苑	苟	苗	茂	茈	英	茁	菰	苧	茈	茈	茄	芳	艾
茆 茆	苑 苑	苟 苟	苗 苗	茂 茂	茈 茈	英 英	茁 茁	菰 菰	苧 苧	茈 茈	茈 茈	茄 茄	芳 芳	艾 艾
五二一	五〇六	四九四	四九四	四八五	四八一	四七七	四七三	四六二	四六二	四六二	四五六	四五三	四四九	四三三

矜	柎	尙	茆	茗	苳	芳	范	苟	苧	苧	苧	若	苦	苳
矜 矜	柎 柎	尙 尙	茆 茆	茗 茗	苳 苳	芳 芳	范 范	苟 苟	苧 苧	苧 苧	苧 苧	若 若	苦 苦	苳 苳
七四三	七〇七	六三六	五七三	五七三	五七二	五九九	五九九	五八三	五八〇	五八〇	五三七	五五五	五二一	五二一

物物物 七四

【九劃】

帝帝帝 四

祐祐祐 六

祉祉祉 九

祐祐祐 一〇

祇祇祇 一〇

神神神 一一

祇祇祇 一一

祕祕祕 一二

祔祔祔 一二

祖祖祖 一三

祐祐祐 一四

祗祗祗 一四

祠祠祠 一五

祝祝祝 一六

袂袂袂 一六

祈祈祈 一七

祆祆祆 二〇

衿衿衿 二〇

皇皇皇 二四

琕琕琕 二七

珎珎珎 二七

玼玼玼 二七

珍珍珍 二八

玲玲玲 二八

珣珣珣 二八

珉珉珉 二九

珊珊珊 二九

瑯瑯瑯 二九

珈珈珈 二九

珂珂珂 三〇

毒毒毒 三七

苔苔苔 三八

孛孛孛 三八

荏荏荏 三六

芎芎芎 三九

莒莒莒 三九

苴苴苴 三五

芡芡芡 三九

苴苴苴 四〇

苴苴苴 四〇

苴苴苴 四〇

苴苴苴 四〇

萑萑萑 四〇

莖莖莖 四一

莖莖莖 四一

莖莖莖 四一

莖莖莖 四一

莖莖莖 四一

莖莖莖 四一

莖莖莖 四一

莖莖莖 四一

莖莖莖 四一

莖莖莖 四一

莖莖莖 四一

莖莖莖 四一

莖莖莖 四一

莖莖莖 四一

莖莖莖 四一



茵	茵	荃	茨	荐	茱	蒨	茷	荒	荏	兹	芃	芟	芑	莛
茵茵	茵茵	荃荃	茨茨	荐荐	茱茱	蒨蒨	茷茷	荒荒	荏荏	兹兹	芃芃	芟芟	芑芑	莛莛
五三九	五三四	五三三	五二九	五二六	五一〇	五〇四	五〇三	四九六	四九〇	四八六	四八三	四八一	四八〇	四七四

叛	胖	豕	茗	芋	荀	春	草	茸	芑	苴	荔	艸	茹	茭
叛叛	胖胖	豕豕	茗茗	芋芋	荀荀	春春	草草	茸茸	芑芑	苴苴	荔荔	艸艸	茹茹	茭茭
六八五	六八五	六四〇	五八八	五八八	五八七	五八〇	五七九	五七八	五七三	五七二	五六六	五五九	五四七	五四六

褱	柴	祕	祇	祐	祥	祐	旁	【十劃】		牴	牲	犝	牝	牝	牝	牝
褱褱	柴柴	祕祕	祇祇	祐祐	祥祥	祐祐	旁旁	【十劃】		牴牴	牲牲	犝犝	牝牝	牝牝	牝牝	牝牝
二二六	二三四	二二七	二〇八	二〇五	一九二	一八六	一七五	【十劃】		七四二	七六六	七四四	七三三	七三〇	七〇七	七〇七

珽	珣	珣	珣	桃	祿	崇	祐	祓	祝	禘	祠	祐	祖	祔
珽珽	珣珣	珣珣	珣珣	桃桃	祿祿	崇崇	祐祐	祓祓	祝祝	禘禘	祠祠	祐祐	祖祖	祔祔
二六七	二五五	二四八	二四八	一九九	一九六	一九五	一八三	一六八	一六五	一五七	一五〇	一四七	一三九	一三六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玢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苳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莠

古文字詁林

蔓 蔓蔓 五三九

芻 芻芻 五四〇

芟 芟芟 五四六

莖 莖莖 五四七

斲 斲斲 五五四

芥 芥芥 五六一

莎 莎莎 五六三

芴 芴芴 五六五

菩 菩菩 五六九

荼 荼荼 五七四

芙 芙芙 五八七

柞 柞柞 五八七

莫 莫莫 五九三

莽 莽莽 六〇六

采 采采 六八〇

特 特特 六九八

牲 牲牲 七七七

【十一劃】

祥 祥祥 九二

祭 祭祭 一一三

柴 柴柴 一一四

旒 旒旒 一一六

祐 祐祐 一一六

裕 裕裕 一一七

振 振振 一一八

械 械械 一一八

侵 侵侵 一一九

崇 崇崇 一一九

禘 禘禘 一一九

桃 桃桃 一一九

球 球球 二五七

理 理理 二八〇

琨 琨琨 二八四

瑄 瑄瑄 二八六

琅 琅琅 二九五

琯 琯琯 二九六

玲 玲玲 二九七

珙 珙珙 三〇二

毒 毒毒 三七二

芷 芷芷 三七九

蕙 蕙蕙 三八〇

其 其其 三八二

葩 葩葩 三八四

芙 芙芙 三八七

菊 菊菊 三九二

菁 菁菁 三九三

蕨 蕨蕨 三九四

芎 芎芎 三九五

莓 莓莓 四〇二

甘 甘甘 四〇二

苾 苾苾 四〇三

萇 萇萇 四〇四

蒨 蒨蒨 四〇七

苦 苦苦 四一〇

菩 菩菩 四二二

茅 茅茅 四二二

菅 菅菅 四二三

萑 萑萑 四二七

菅 菅菅 四二九

茵 茵茵 四二〇

味	荒	苑	苾	菽	茄	菡	笑	荃	刺	苞	苾	苗	苓	弦
<small>味 味</small>	<small>荒 荒</small>	<small>苑 苑</small>	<small>苾 苾</small>	<small>菽 菽</small>	<small>茄 茄</small>	<small>菡 菡</small>	<small>笑 笑</small>	<small>荃 荃</small>	<small>刺 刺</small>	<small>苞 苞</small>	<small>苾 苾</small>	<small>苗 苗</small>	<small>苓 苓</small>	<small>弦 弦</small>
四八	四八	四七	四四	四五	四五	四五〇	四四六	四四三	四四一	四三三	四二八	四二六	四二五	四二三

苗	萃	茂	芟	萃	萋	英	萌	浴	萸	菌	菁	芘	笑	萋
<small>苗 苗</small>	<small>萃 萃</small>	<small>茂 茂</small>	<small>芟 芟</small>	<small>萃 萃</small>	<small>萋 萋</small>	<small>英 英</small>	<small>萌 萌</small>	<small>浴 浴</small>	<small>萸 萸</small>	<small>菌 菌</small>	<small>菁 菁</small>	<small>芘 芘</small>	<small>笑 笑</small>	<small>萋 萋</small>
四九四	四九二	四八五	四八一	四七八	四七八	四七七	四七二	四七一	四六六	四六四	四六三	四六二	四六二	四六〇

草	若	蒺	菹	屈	苦	苾	第	菑	苑	芎	菜	菸	葶	苛
<small>草 草</small>	<small>若 若</small>	<small>蒺 蒺</small>	<small>菹 菹</small>	<small>屈 屈</small>	<small>苦 苦</small>	<small>苾 苾</small>	<small>第 第</small>	<small>菑 菑</small>	<small>苑 苑</small>	<small>芎 芎</small>	<small>菜 菜</small>	<small>菸 菸</small>	<small>葶 葶</small>	<small>苛 苛</small>
五三六	五三五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二	五二二	五〇七	五〇六	五〇四	五〇三	四九九	四九七	四九四

悉	蒟	菰	菽	苕	荀	范	苕	菘	萊	菲	苟	苕	萎	苕
<small>悉 悉</small>	<small>蒟 蒟</small>	<small>菰 菰</small>	<small>菽 菽</small>	<small>苕 苕</small>	<small>荀 荀</small>	<small>范 范</small>	<small>苕 苕</small>	<small>菘 菘</small>	<small>萊 萊</small>	<small>菲 菲</small>	<small>苟 苟</small>	<small>苕 苕</small>	<small>萎 萎</small>	<small>苕 苕</small>
六八二	五八七	五八六	五七九	五七三	五七二	五六九	五六八	五六八	五六六	五六四	五六三	五四八	五四七	五三七

牕 𧈧 𧈨 七二

𧈩 𧈪 𧈫 七二

將 𧈬 𧈭 七三

牽 𧈮 牽 七七

牯 𧈰 牯 七〇

𧈱 𧈲 𧈳 七四

【十二劃】

祿 祿 祿 九

祺 祺 祺 一〇七

祐 祐 祐 一〇四

裸 裸 裸 一五

禡 禡 禡 一八三

祓 祓 祓 一八三

祓 祓 祓 一八四

禡 禡 禡 一八五

禍 禍 禍 一九

閏 閏 閏 三三

璵 璵 璵 二四三

瑛 瑛 瑛 二五五

琳 琳 琳 二五

琮 琮 琮 二六二

琥 琥 琥 二六三

琬 琬 琬 二六四

琰 琰 琰 二六五

琫 琫 琫 二七一

琢 琢 琢 二七六

瑯 瑯 瑯 二七六

瑁 瑁 瑁 二八二

瑤 瑤 瑤 二八二

琚 琚 琚 二八三

璩 璩 璩 二八七

琨 琨 琨 二八九

琅 琅 琅 二九五

璣 璣 璣 三〇〇

琛 琛 琛 三〇〇

琲 琲 琲 三〇〇

琡 琡 琡 三〇一

瑁 瑁 瑁 三一九

荅 荅 荅 三一

莛 莛 莛 三三三

荏 荏 荏 三六六

葵 葵 葵 三六七

菹 菹 菹 三八八

葷 葷 葷 三九二

菹 菹 菹 三九五

菅 菅 菅 三九七

葦 葦 葦 三九八

葎 葎 葎 三九八

葎 葎 葎 四〇〇

篇 篇 篇 四〇一

茗 茗 茗 四〇二

箭 箭 箭 四〇五

菝 菝 菝 四〇七

萬 萬 萬 四〇七

蕘 蕘 蕘 四〇八

莖 莖 莖 四一七

萑 萑 萑 四二二

葷 葷 葷 四三三

菹 菹 菹 四三三

菹 菹 菹 四三六

莢	萋	葛	莖	藟	萩	葑	策	律	菟	薊	蔽	歲	葛
<small>莢</small>	<small>萋</small>	<small>葛</small>	<small>莖</small>	<small>藟</small>	<small>萩</small>	<small>葑</small>	<small>策</small>	<small>律</small>	<small>菟</small>	<small>薊</small>	<small>蔽</small>	<small>歲</small>	<small>葛</small>
四六五	四六四	四五九	四四八	四五六	四四六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六八	四三七	四三七

嵐	菽	荳	旣	茲	芨	葩	葉	莛	茁	荆	芣	芣	萑
<small>嵐</small>	<small>菽</small>	<small>荳</small>	<small>旣</small>	<small>茲</small>	<small>芨</small>	<small>葩</small>	<small>葉</small>	<small>莛</small>	<small>茁</small>	<small>荆</small>	<small>芣</small>	<small>芣</small>	<small>萑</small>
四九二	四九〇	四九〇	四八九	四八六	四八一	四七九	四七四	四七四	四七三	四六七	四六七	四六七	四六五

蓐	菡	茹	芟	茵	萑	茵	荃	葢	茸	苻	芾	葳	落	荒
<small>蓐</small>	<small>菡</small>	<small>茹</small>	<small>芟</small>	<small>茵</small>	<small>萑</small>	<small>茵</small>	<small>荃</small>	<small>葢</small>	<small>茸</small>	<small>苻</small>	<small>芾</small>	<small>葳</small>	<small>落</small>	<small>荒</small>
五五四	五五一	五四七	五四六	五三九	五三六	五三四	五三三	五二〇	五一九	五五六	五〇四	五〇三	四九七	四九六

莽	艸	茗	萑	荀	草	津	茸	葆	菅	苴	蒴	葭	葦	萍
<small>莽</small>	<small>艸</small>	<small>茗</small>	<small>萑</small>	<small>荀</small>	<small>草</small>	<small>津</small>	<small>茸</small>	<small>葆</small>	<small>菅</small>	<small>苴</small>	<small>蒴</small>	<small>葭</small>	<small>葦</small>	<small>萍</small>
六〇八	五九二	五八八	五八七	五八七	五七九	五七九	五七八	五七八	五七三	五六六	五六六	五六五	五六五	五六四

曾 曾 曾 六二六

番 番 番 六六八

牯 牯 牯 六九六

特 特 特 六九八

犛 犛 犛 七二二

惇 惇 惇 七二四

犁 犁 犁 七三七

犁 犁 犁 七四一

犛 犛 犛 七四二

犀 犀 犀 七四三

犍 犍 犍 七五〇

【十三劃】

禎 禎 禎 九二

福 福 福 九六

祺 祺 祺 一〇七

禛 禛 禛 一一三

神 神 神 一一三

裡 裡 裡 一一八

禘 禘 禘 一五五

裸 裸 裸 一五六

禠 禠 禠 一八三

禡 禡 禡 一八三

禡 禡 禡 一八五

禡 禡 禡 一九〇

禡 禡 禡 一九八

瑜 瑜 瑜 二四六

璽 璽 璽 二四六

璽 璽 璽 二四八

瑗 瑗 瑗 二五九

瑒 瑒 瑒 二六六

瑁 瑁 瑁 二六七

瑞 瑞 瑞 二六九

瑒 瑒 瑒 二七三

瑒 瑒 瑒 二七五

瑒 瑒 瑒 二七七

瑒 瑒 瑒 二八二

瑒 瑒 瑒 二八二

瑒 瑒 瑒 二八四

瑒 瑒 瑒 二八七

瑒 瑒 瑒 二八九

瑰 瑰 瑰 二九四

瑚 瑚 瑚 二九六

瑄 瑄 瑄 三〇一

莊 莊 莊 三三七

蔴 蔴 蔴 三三九

莆 莆 莆 三八〇

菹 菹 菹 三八三

莠 莠 莠 三八四

荳 荳 荳 三八七

覓 覓 覓 三八九

莒 莒 莒 三九一

莒 莒 莒 四〇一

葱 葱 葱 四〇三

莖 莖 莖 四〇四

蒨 蒨 蒨 四〇六

蒨 蒨 蒨 四〇六

莞 莞 莞 四一四

蔎 蔎 蔎 四一五

蒲 蒲 蒲 四一五

莧 莧 莧 四一六

莨 莨 莨 四八  
 蒿 蒿 蒿 四九  
 苻 苻 苻 四三  
 菖 菖 菖 四四  
 菡 菡 菡 四六  
 菟 菟 菟 四八  
 苎 苎 苎 四三  
 苎 苎 苎 四三  
 苎 苎 苎 四三  
 菘 菘 菘 四七  
 菘 菘 菘 四七  
 菘 菘 菘 四七  
 菘 菘 菘 四七  
 菘 菘 菘 四七  
 菘 菘 菘 四七  
 菘 菘 菘 四七  
 菘 菘 菘 四七  
 菘 菘 菘 四七

苜 苜 苜 四八  
 苜 苜 苜 四八  
 苜 苜 苜 四八  
 苜 苜 苜 四八  
 苜 苜 苜 四八  
 苜 苜 苜 四八  
 苜 苜 苜 四八  
 苜 苜 苜 四八  
 苜 苜 苜 四八  
 苜 苜 苜 四八  
 苜 苜 苜 四八  
 苜 苜 苜 四八  
 苜 苜 苜 四八  
 苜 苜 苜 四八  
 苜 苜 苜 四八  
 苜 苜 苜 四八

蒼 蒼 蒼 四九  
 蒼 蒼 蒼 四九  
 蒼 蒼 蒼 四九  
 蒼 蒼 蒼 四九  
 蒼 蒼 蒼 四九  
 蒼 蒼 蒼 四九  
 蒼 蒼 蒼 四九  
 蒼 蒼 蒼 四九  
 蒼 蒼 蒼 四九  
 蒼 蒼 蒼 四九  
 蒼 蒼 蒼 四九  
 蒼 蒼 蒼 四九  
 蒼 蒼 蒼 四九  
 蒼 蒼 蒼 四九  
 蒼 蒼 蒼 四九  
 蒼 蒼 蒼 四九

蒙 蒙 蒙 五六  
 蒙 蒙 蒙 五六  
 蒙 蒙 蒙 五六  
 蒙 蒙 蒙 五六  
 蒙 蒙 蒙 五六  
 蒙 蒙 蒙 五六  
 蒙 蒙 蒙 五六  
 蒙 蒙 蒙 五六  
 蒙 蒙 蒙 五六  
 蒙 蒙 蒙 五六  
 蒙 蒙 蒙 五六  
 蒙 蒙 蒙 五六  
 蒙 蒙 蒙 五六  
 蒙 蒙 蒙 五六  
 蒙 蒙 蒙 五六  
 蒙 蒙 蒙 五六

【十四劃】

禎 禎 禎 九〇

桐 桐 桐 六九

詹 詹 詹 六三

蓐 蓐 蓐 五九

蓀 蓀 蓀 五七

蓉 蓉 蓉 五七

蓄 蓄 蓄 五八

蓬 蓬 蓬 五七

蒿 蒿 蒿 五五

荼 荼 荼 五七

茆 茆 茆 五七

菩 菩 菩 五九

菹 菹 菹 五八



祿 祿 祿 九二

禡 禡 禡 九二

禎 禎 禎 九二

福 福 福 九二

禘 禘 禘 一五五

榴 榴 榴 一六八

禡 禡 禡 一八三

禡 禡 禡 一八三

禡 禡 禡 一八三

禡 禡 禡 一八三

禡 禡 禡 一八三

禡 禡 禡 一八三

瑤 瑤 瑤 二七三

瑒 瑒 瑒 二七三

璪 璪 璪 二七六

瑒 瑒 瑒 二八二

瑒 瑒 瑒 二八二

瑒 瑒 瑒 二八三

瑒 瑒 瑒 二八六

瑒 瑒 瑒 二八七

瑒 瑒 瑒 二八九

瑒 瑒 瑒 二九〇

瑒 瑒 瑒 二九四

熏 熏 熏 三七六

箕 箕 箕 三八二

萑 萑 萑 三八四

萑 萑 萑 三八四

萑 萑 萑 三八八

萑 萑 萑 三八九

菊 菊 菊 三九二

菁 菁 菁 三九三

菁 菁 菁 四〇四

菁 菁 菁 四〇六

菁 菁 菁 四〇七

菁 菁 菁 四〇七

菁 菁 菁 四二二

菁 菁 菁 四二三

菁 菁 菁 四二六

菁 菁 菁 四二六

菁 菁 菁 四二七

菁 菁 菁 四二〇

菁 菁 菁 四二〇

菁 菁 菁 四二一

菁 菁 菁 四二三

菁 菁 菁 四三三

荇 荇 荇 四三三

荇 荇 荇 四三八

荇 荇 荇 四三七

荇 荇 荇 四三八

荇 荇 荇 四四一

荇 荇 荇 四四三

荇 荇 荇 四四五

荇 荇 荇 四四九

荇 荇 荇 四五〇

荇 荇 荇 四五二

荇 荇 荇 四五三

荇 荇 荇 四五四

荇 荇 荇 四五四

荇 荇 荇 四五七

荇 荇 荇 四五六

蔓 蔓 蔓 四六〇

萋 萋 萋 四六〇

蔣 蔣 蔣 四六二

菁 菁 菁 四六三

苕 苕 苕 四六四

適 適 適 四六四

菌 菌 菌 四六四

浴 浴 浴 四七一

蕙 蕙 蕙 四七七

萋 萋 萋 四七八

移 移 移 四七九

蒂 蒂 蒂 四八一

執 執 執 四八三

蔭 蔭 蔭 四八六

萃 萃 萃 四九二

葦 葦 葦 四九七

蔽 蔽 蔽 四九七

薦 薦 薦 四九八

蔡 蔡 蔡 四九九

菜 菜 菜 五〇三

留 留 留 五〇七

菜 菜 菜 五〇〇

斬 斬 斬 五〇〇

葭 葭 葭 五〇〇

菹 菹 菹 五〇三

蒺 蒺 蒺 五〇三

葦 葦 葦 五〇三

葦 葦 葦 五〇三

葦 葦 葦 五〇三

葦 葦 葦 五〇三

蕁 蕁 蕁 五四七

族 族 族 五四八

蔥 蔥 蔥 五六一

董 董 董 五六四

菲 菲 菲 五六四

萊 萊 萊 五六六

曹 曹 曹 五六八

沼 沼 沼 五八八

萄 萄 萄 五七二

葵 葵 葵 五七二

取 取 取 五七九

菅 菅 菅 五八〇

狐 狐 狐 五六六

蒟 蒟 蒟 五八七

牯 牯 牯 七二二

犖 犖 犖 七二二

犖 犖 犖 七二四

犖 犖 犖 七三六

【十五劃】

禛 禛 禛 九〇

禠 禠 禠 九二

禳 禳 禳 一七七

禡 禡 禡 一八四

禴 禴 禴 一九一

禵 禵 禵 一九五

瑾 瑾 瑾 二四五

瑜 瑜 瑜 二四六

瑛 瑛 瑛 二五五

璜 璜 璜 二六三

璜 璜 璜 二六三

璋 璋 璋 二六四

瑩 瑩 瑩 二七四

瑩 瑩 瑩 二七六

璊 璊 璊 二七六

璪 璪 璪 二八五

璪 璪 璪 二八五

璪 璪 璪 二八五

璪 璪 璪 三〇〇

璪 璪 璪 三〇一

璪 璪 璪 三〇七

璪 璪 璪 三三〇

璪 璪 璪 三三〇

璪 璪 璪 三九二

璪 璪 璪 三九六

璪 璪 璪 三九八

薄 薄 薄 四〇〇

篇 篇 篇 四〇一

毗 毗 毗 四〇七

眇 眇 眇 四一九

尋 尋 尋 四二〇

贊 贊 贊 四三三

猶 猶 猶 四三三

復 復 復 四三五

當 當 當 四三六

當 當 當 四三六

莠 莠 莠 四三七

歲 歲 歲 四三七

蔽 蔽 蔽 四四六

薊 薊 薊 四三〇

薊 薊 薊 四三一

藪 藪 藪 四三九

律 律 律 四四〇

董 董 董 四四一

蕩 蕩 蕩 四五二

焮 焮 焮 四五五

漪 漪 漪 四五六

冥 冥 冥 四五八

葛 葛 葛 四五九

梯 梯 梯 四六一

草 草 草 四六四

莢 莢 莢 四六五

甚 甚 甚 四六五

薺 薺 薺 四六六

莢 莢 莢 四六六

葉 葉 葉 四七四

蔚 蔚 蔚 四七五

葩 葩 葩 四七六

蕤 蕤 蕤 四七九

蓂 蓂 蓂 四七九

隋 隋 隋 四八〇

蓊 蓊 蓊 四八三

菽 菽 菽 四九〇

嵐 嵐 嵐 四九二

蕪 蕪 蕪 四九五

盞 盞 盞 四九七

落 落 落 四九七

溘 溘 溘 四九八

焉 焉 焉 四九八

菸 菸 菸 四九九

蕢 蕢 蕢 五二二

蕞	葭	葦	葑	蕨	草	茵	蕉	蕘	蕝	蕞	蕧	蕨	葑	葭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葭	葦	葑	蕨	草	茵	蕉	蕘	蕝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五八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六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御	禪	禧	【十六劃】	輦	輦	犏	犏	慘	慘	蕨	蕨	蕧	蕧	蔬	蔬	蕃	蕃	葆	葆	菅	菅
御	禪	禧	【十六劃】	輦	輦	犏	犏	慘	慘	蕨	蕨	蕧	蕧	蔬	蔬	蕃	蕃	葆	葆	菅	菅
一一	一〇	八九	【十六劃】	七五	七五	七三	七三	七〇	七〇	五九	五九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三	五三

玼	璣	璢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玼	璣	璢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二九	二九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蕞	蕧
四九	四六	四五	四五	四二	四二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九	三九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夢 𦉳 𦉴 𦉵 四二四

菓 𦉶 𦉷 𦉸 四二七

菟 𦉹 𦉺 𦉻 四二八

菟 𦉼 𦉽 𦉾 四三〇

薜 𦉿 𦊀 𦊁 四三三

蓺 𦊂 𦊃 𦊄 四三七

對 𦊅 𦊆 𦊇 四四〇

嫂 𦊈 𦊉 𦊊 四四三

簽 𦊋 𦊌 𦊍 四四三

薺 𦊎 𦊏 𦊐 四四六

兼 𦊑 𦊒 𦊓 四四七

亂 𦊔 𦊕 𦊖 四四七

蒯 𦊗 𦊘 𦊙 四四八

簾 𦊚 𦊛 𦊜 四四八

煩 𦊝 𦊞 𦊟 四四八

著 𦊠 𦊡 𦊢 四五二

蕭 𦊣 𦊤 𦊥 四五五

慕 𦊦 𦊧 𦊨 四六〇

蒟 𦊩 𦊪 𦊫 四六六

原 𦊬 𦊭 𦊮 四八〇

薇 𦊯 𦊰 𦊱 四八八

蕢 𦊲 𦊳 𦊴 四八九

蒼 𦊵 𦊶 𦊷 四九〇

蒼 𦊸 𦊹 𦊺 四九一

歲 𦊻 𦊼 𦊽 四九六

薄 𦊾 𦊿 𦋀 五〇四

薙 𦋁 𦋂 𦋃 五一〇

莖 𦋄 𦋅 𦋆 五一〇

蓆 𦋇 𦋈 𦋉 五二三

粗 𦋊 𦋋 𦋌 五二九

萃 𦋍 𦋎 𦋏 五二四

蔓 𦋐 𦋑 𦋒 五三九

莖 𦋓 𦋔 𦋕 五四七

蔽 𦋖 𦋗 𦋘 五四七

薪 𦋙 𦋚 𦋛 五四九

葵 𦋜 𦋝 𦋞 五四九

蒜 𦋟 𦋠 𦋡 五六〇

藿 𦋢 𦋣 𦋤 五六二

蒙 𦋥 𦋦 𦋧 五六六

茵 𦋨 𦋩 𦋪 五六八

薔 𦋫 𦋬 𦋭 五七三

麻 𦋮 𦋯 𦋰 五七三

蘇 𦋱 𦋲 𦋳 五七五

蒿 𦋴 𦋵 𦋶 五七五

蓄 𦋷 𦋸 𦋹 五八〇

蓉 𦋺 𦋻 𦋼 五八七

遠 𦋽 𦋾 𦋿 五八七

蓀 𦋿 𦌀 𦌁 五八七

蓐 𦌂 𦌃 𦌄 五八九

薺 𦌅 𦌆 𦌇 五九一

莫 𦌈 𦌉 𦌊 五九三

莽 𦌋 𦌌 𦌍 六〇六

撞 𦌎 𦌏 𦌐 七五一

【十七劃】

禮 𦌑 𦌒 𦌓 八七

禧 𦌔 𦌕 𦌖 八九

齋 𦌗 𦌘 𦌙 一一七

禋 𦌚 𦌛 𦌜 一一八

髡 𦌞 𦌟 𦌠 一一四

彙 𦌢 𦌣 𦌤 一一二

璪 璪璪 二七六	璫 璫璫 二七六	璪 璪璪 二七四	璫 璫璫 二七三	璪 璪璪 二六八	環 環環 二六〇	璐 璐璐 二四九	璵 璵璵 二四五	璵 璵璵 二四五	璪 璪璪 二四三	璪 璪璪 二四三	禦 禦禦 二八一	禪 禪禪 二八〇	禪 禪禪 二七九	禪 禪禪 二六八
----------------	----------------	----------------	----------------	----------------	----------------	----------------	----------------	----------------	----------------	----------------	----------------	----------------	----------------	----------------

葛 葛葛 四〇一	薰 薰薰 四〇〇	藍 藍藍 三九六	蕢 蕢蕢 三九六	蕢 蕢蕢 三八九	蕢 蕢蕢 三八九	蓼 蓼蓼 三八八	輿 輿輿 三七六	璨 璨璨 三〇一	璫 璫璫 三〇〇	璪 璪璪 三〇〇	盪 盪盪 二九八	璪 璪璪 二八五	璪 璪璪 二八五	璪 璪璪 二八三
----------------	----------------	----------------	----------------	----------------	----------------	----------------	----------------	----------------	----------------	----------------	----------------	----------------	----------------	----------------

齊 齊齊 四四一	鴛 鴛鴦 四三八	葦 葦葦 四三七	葦 葦葦 四二八	葦 葦葦 四二六	葦 葦葦 四二五	蓼 蓼蓼 四二三	蔗 蔗蔗 四二一	蔞 蔞蔞 四二〇	蔞 蔞蔞 四二〇	蔞 蔞蔞 四二〇	蔞 蔞蔞 四一六	蔞 蔞蔞 四〇六	蔞 蔞蔞 四〇五	蔞 蔞蔞 四〇三
----------------	----------------	----------------	----------------	----------------	----------------	----------------	----------------	----------------	----------------	----------------	----------------	----------------	----------------	----------------

蔞 蔞蔞 四八八	蔞 蔞蔞 四八六	蔞 蔞蔞 四八六	蔞 蔞蔞 四八一	蔞 蔞蔞 四七九	蔞 蔞蔞 四七九	蔞 蔞蔞 四七八	蔞 蔞蔞 四七三	蔞 蔞蔞 四六二	蔞 蔞蔞 四六〇	蔞 蔞蔞 四五四	蔞 蔞蔞 四五二	蔞 蔞蔞 四五二	蔞 蔞蔞 四四九	蔞 蔞蔞 四四七
----------------	----------------	----------------	----------------	----------------	----------------	----------------	----------------	----------------	----------------	----------------	----------------	----------------	----------------	----------------

旣 旣 旣 四八九

蔽 蔽 蔽 四九七

蔡 蔡 蔡 四九九

蕲 蕲 蕲 五〇〇

設 設 設 五二二

藉 藉 藉 五二七

尊 尊 尊 五三四

璽 璽 璽 五四七

族 族 族 五四八

蕤 蕤 蕤 五五一

蔥 蔥 蔥 五六二

泝 泝 泝 五六四

藻 藻 藻 五六八

蔬 蔬 蔬 五八八

藏 藏 藏 五八八

僵 僵 僵 七二四

【十八劃】

禱 禱 禱 一七五

禮 禮 禮 一七九

禰 禰 禰 一九九

璩 璩 璩 二四五

瓊 瓊 瓊 二四六

璿 璿 璿 二五七

璧 璧 璧 二五八

璩 璩 璩 二七四

璩 璩 璩 二七四

璩 璩 璩 二八五

璩 璩 璩 二八七

莫 莫 莫 三八四

窮 窮 窮 三九七

逖 逖 逖 四〇三

蔘 蔘 蔘 四〇六

薜 薜 薜 四〇八

蓄 蓄 蓄 四二二

皖 皖 皖 四一九

尋 尋 尋 四二〇

諸 諸 諸 四二二

蕙 蕙 蕙 四二二

猶 猶 猶 四三三

當 當 當 四三六

莽 莽 莽 四三七

蒼 蒼 蒼 四三七

藟 藟 藟 四三八

藟 藟 藟 四三三

嫫 嫫 嫫 四四三

蔗 蔗 蔗 四四四

菱 菱 菱 四四五

蕪 蕪 蕪 四五六

藉 藉 藉 四五九

稊 稊 稊 四六一

龍 龍 龍 四六三

莢 莢 莢 四六四

蔚 蔚 蔚 四七五

攀 攀 攀 四七八

蕪 蕪 蕪 四七九

隋 隋 隋 四八〇

蓐 蓐 蓐 四八三

執 執 執 四八三

蒔 蒔 蒔 四九三

盞  
盞盞  
四九七

藪  
藪藪  
五〇六

藥  
藥藥  
五二二

絕  
絕絕  
五二九

蕩  
蕩蕩  
五二二

藩  
藩藩  
五二二

酷  
酷酷  
五二三

算  
算算  
五三三

蕘  
蕘蕘  
五三三

萑  
萑萑  
五三三

葦  
葦葦  
五三三

葦  
葦葦  
五三三

藟  
藟藟  
五三七

藟  
藟藟  
五三七

蕃  
蕃蕃  
五七八

蕘  
蕘蕘  
五七九

蕘  
蕘蕘  
五八九

擗  
擗擗  
七二二

擗  
擗擗  
七四二

【十九劃】

禱  
禱禱  
一七五

禱  
禱禱  
一七五

璽  
璽璽  
二四四

璽  
璽璽  
二四四

璽  
璽璽  
二四四

璽  
璽璽  
二四四

璽  
璽璽  
二四四

璽  
璽璽  
二四四

璽  
璽璽  
二九七

藟  
藟藟  
三八二

藟  
藟藟  
三八二

藟  
藟藟  
三八二

藟  
藟藟  
三八二

藟  
藟藟  
三八二

藟  
藟藟  
三八二

藟  
藟藟  
三八二

藟  
藟藟  
三八二

藟  
藟藟  
三八二

藟  
藟藟  
三八二

藟  
藟藟  
三八二

藟  
藟藟  
三八二

藟  
藟藟  
三八二

藟  
藟藟  
四二九

藟  
藟藟  
四二九

藟  
藟藟  
四二九

藟  
藟藟  
四二九

藟  
藟藟  
四二九

藟  
藟藟  
四二九

藟  
藟藟  
四二九

藟  
藟藟  
四二九

藟  
藟藟  
四二九

藟  
藟藟  
四二九

藟  
藟藟  
四二九

藟  
藟藟  
四二九

藟  
藟藟  
四二九

藟  
藟藟  
四二九



薄 薄薄 五〇四

雉 雉雉 五〇〇

蓀 蓀蓀 五二四

蕨 蕨蕨 五六三

蕪 蕪蕪 五七三

嫫 嫫嫫 五九一

犢 犢犢 七〇四

犗 犗犗 七二三

犗 犗犗 七二三

犗 犗犗 七三七

犗 犗犗 七五二

犗 犗犗 七五二

【二十劃】

環 環環 二六〇

璽 璽璽 二九七

蕞 蕞蕞 三九二

蕞 蕞蕞 三九六

藍 藍藍 三九六

蘭 蘭蘭 三九八

蕨 蕨蕨 四〇〇

薄 薄薄 四〇〇

葛 葛葛 四〇一

翟 翟翟 四〇五

濛 濛濛 四一六

藪 藪藪 四二〇

藪 藪藪 四三三

夢 夢夢 四二四

復 復復 四二五

薺 薺薺 四四一

薺 薺薺 四四六

薺 薺薺 四四七

蓮 蓮蓮 四五〇

龍 龍龍 四五二

鞠 鞠鞠 四五七

蔣 蔣蔣 四五七

藟 藟藟 四六一

藟 藟藟 四六一

藟 藟藟 四七六

藟 藟藟 四七八

藟 藟藟 四七九

藟 藟藟 四八六

藟 藟藟 四八六

藟 藟藟 四八九

藟 藟藟 四九九

藟 藟藟 五三一

濫 濫濫 五三三

蕞 蕞蕞 五五一

蕞 蕞蕞 五六四

蕞 蕞蕞 五七五

蓬 蓬蓬 五七六

藏 藏藏 五八八

葬 葬葬 六〇八

釋 釋釋 六八二

犗 犗犗 七二四

犗 犗犗 七二五

衛 衛衛 七四一

犧 犧犧 七五〇

譽 譽譽 七六〇

【二十一劃】

襍 襍襍 一七八

藨 藨	藪 藪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四五六	四四四	四四一	四二八	四二七	四二五	四二二	四二〇	四〇三	三九九	三九七	三八三	二八六	二六四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靈 靈	瓊 瓊	瓊 瓊	禮 禮	【二十二劃】			犧 犧	叢 叢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二九八	二四四	二四三	八七				七五〇	五七九	五七七	五七七	五七九	五二一	五二二	五〇九	五〇六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蘿 蘿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藟
四五四	四五〇	四四六	四四三	四三七	四三三	四二九	四二二	四二一	四一五	四一三	四〇八	三九六	三九三	三八七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三八五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二十三劃】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瓊
二五五	二四九	二四四	二三八				七三六	五八九	五七三	五三七	五二二	四九八	四六六	四四四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蘭 蘭 蘭 三九八

麩 麩 麩 四〇〇

蕈 蕈 蕈 四〇〇

鷓 鷓 鷓 四四五

龠 龠 龠 四四七

龕 龕 龕 四五二

鞠 鞠 鞠 四五七

藟 藟 藟 四六一

藟 藟 藟 四六一

藟 藟 藟 四七六

濫 濫 濫 五三三

稜 稜 稜 五二四

藟 藟 藟 五二四

藻 藻 藻 五六八

歸 歸 歸 五七七

攣 攣 攣 七三六

【二十四劃】

禪 禪 禪 二三八

璫 璫 璫 二六七

靈 靈 靈 二九八

齶 齶 齶 三九九

諧 諧 諧 四三二

繭 繭 繭 四三三

藟 藟 藟 四五九

藟 藟 藟 四七七

藟 藟 藟 五〇九

藟 藟 藟 五二三

藟 藟 藟 五二七

藟 藟 藟 五七九

藟 藟 藟 五八七

憤 憤 憤 七〇四

【二十五劃】

離 離 離 三九九

藟 藟 藟 四四七

羅 羅 羅 四五四

藟 藟 藟 四九五

藟 藟 藟 五六五

藟 藟 藟 五八九

【二十六劃】

禪 禪 禪 一七八

禪 禪 禪 一九八

藟 藟 藟 三九一

藟 藟 藟 四〇七

藟 藟 藟 四四三

藟 藟 藟 四四五

藟 藟 藟 四五七

藟 藟 藟 五二四

藟 藟 藟 五六八

藟 藟 藟 五七二

【二十七劃】

藟 藟 藟 三八九

藟 藟 藟 三九二

藟 藟 藟 三九九

藟 藟 藟 四三三

藟 藟 藟 四三五

藟 藟 藟 四六四

藟 藟 藟 五二三

【二十八劃】

藟 藟 藟 四六三

藟 藟 藟 五八八

【二十九劃】

𦵑 𦵑 𦵑 三六一

𦵒 𦵒 𦵒 四〇七

【三十劃】

𦵓 𦵓 𦵓 三八二

𦵔 𦵔 𦵔 四三五

【三十一劃】

𦵕 𦵕 𦵕 三八一

𦵖 𦵖 𦵖 五六五

【三十四劃】

𦵗 𦵗 𦵗 三八九

【三十六劃】

𦵘 𦵘 𦵘 五三七

【三十九劃】

𦵙 𦵙 𦵙 五三七

一 鐵一四八·一 前四·四七·六 佚四三四 一 甲二八六三 一人 見合文一八 一 後一·二六·一〇 一 羴 見合文一八

粹三八〇 一 郟 見合文一八 一 佚一四 一 兕 見合文一九 一 甲一九六 一 牛 見合文一九 一 甲一九七 一 羊 見合

文一九 一 甲二八五 一 豕 見合文二〇 一 甲五七一 一 牢 見合文二〇 一 粹二五二 一 物 見合文二一 一 甲二四八 一

牝 見合文二一 一 明七五七 一 鬯 見合文二二 一 後二·七·五 一 直 見合文二二 一 珠八七九 乙一牛 見合文二二

甲二四七五 一 告 見合文二六 一 前一·一七·五 又 一 見合文二七 一 甲二二一 一 月 見合文二七 一 坊間四·一

五·八 一 旬 見合文二九 一 乙四七三三 一 喙 見合文三二 一 【甲骨文編】

27036 7061 7731 7795 49 佚28徵2·56 佚43 續1·40·5 徵3·4

【續甲骨文編】

一 我鼎 一 肆簋 一 孟鼎 一 史獸鼎 一 晉鼎 一 晉壺 一 芮簋 一 師遽方彝 一 段簋

毛公曆鼎 一 散盤 一 不燹簋 一 師稜簋 一 秦公簋 一 眉昧鼎 【金文編】

2·23 獨字 5·501 十一 5·505 四十一 5·485 獨字 【古陶文字徵】

【三六】 一 【三六】 一 【四】 一 【四二】 一 【二九】 一 【三六】 一 【先秦貨幣文編】

布空 晉侯 一 布尖 大陰背 晉高 一 布尖 闕傘背 晉高 一 布方 安邑一鈔 晉芮 一 布尖 平宮背 晉孟

布方 郊背 晉朔 一 布尖 膚僂傘背 晉高 一 布尖 北茲鈔背 晉高 一 布方 郊背 晉高 一 布方 郊背 晉高

布方 鑄一 晉高 一 布方 平陰背 晉祁 一 布方 同是背 晉祁 一 布方 同是背 晉祁 一 同上 一 布方

安邑一鉞 鄂天 刀弧背 左大一 奠靈 刀弧背·右一 奠靈 刀直 甘丹背 奠靈 刀折背 右一 典一

一〇八 圓 泰垣一鉞 展肆壹 【古幣文編】

一六：三 四例 宗盟類序篇十有一月敢用一元 宗盟類參盟人名一鉞 【侯馬盟書字表】

243 277 【包山楚簡文字編】

一 法四 一百五十一例 一 秦五一 一百三十五例 一 爲三〇 六例 一 秦四七 十九例 一 日甲一三一背 二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1069 【古璽文編】

揚州理軍一印 【漢印文字徵】

吳天璽紀功碑一□萬方

春秋秦石碣 霽雨 □于水一方

漢開母廟石闕守一不歇

漢袁安碑 十一月 吳禪

國山碑 式十有式 說文之古文同

戰國博塞 【石刻篆文編】

一 弋 【汗簡】

古孝經

弋 壹 弋

竝古老子

弋 古尚書

汗簡

壹 同上

臺

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一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凡一之屬皆从一。於悉切。弋古文一。【說文解字卷一】

◎孫詒讓 說文竹部「篆，引書也」。形學之始，由散點引而成線，故古文自一至三，咸以積畫成形，鄭君六藝論云：「伏羲垂十言之教。」十言即八卦消息，爲書契之初祖，亦積畫也。皆爲平行線。至五爲天地之中數，則從二而午交其中，然亦四直線也。至六則龜甲

文皆作人，又由絲而反於簡，故由平線變爲弧曲線，穹隆下覆，略爲半圓之形。此殆倉沮初制，最簡古文之僅存者。至七甲文作弋或作卩，則以平線與曲線互相拘絞，實承五而小變之。八之爲儿，則以曲線分列爲二，又承六而小變之。九金文作弋，

孟鼎。或作九，散氏盤。甲文作九略同。則以兩曲線詰詘糾互，又承七而小變之。蓋六之與八，七之與九，皆閒一數，相對爲形。

說文四古文卅，與卅字亦似閒一數相對，例同。逕數究於九，進而爲十，甲文皆作一，金文同，或作一，則中多一點。則又以平線直書之，與後世算式同，亦與一始終從橫相對。然則此十文者，實立形數之原，總分理之要，造字之散指，可窺繹而知者也。【名原卷上】

●羅振玉 古金文一三三三均與此同。說文解字一三三之古文作弌弌弌。乃晚周字。錢先生大昕汗簡跋云。作字必先簡而後繁。有一二三。然後有從弌之弌弌弌。而叔重注古文於弌弌弌之下。以是知許所言古文之別字。非弌古於一也。【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劉復 說文一。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造語之始。僅以一表一數。漢書叙傳。元元本本。數始於一。禮記目錄疏。一者。數之始。列子天瑞。一者。形變之始也。此均能得一之真義者。然古書中往往作玄語。易繫辭。天一地二。老子。道生一。一生二。許氏因之。誠道在邇而求諸遠矣。老子。抱一爲天下式。王弼註曰。一。少之極也。又。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註曰。一。數之始而物之極也。夫既曰少之極。又曰物之極。是自相矛盾矣。而就事理言之。少之極當爲無有。物之極當爲無量。均不可以當一。可以當一者惟數之始。而後世廣韻等書每以數之始物之極釋一。蓋直抄陳說。未加深思耳。

今定一字之義曰。一者。數之始也。最小的整數也。【釋一 國學集刊第三卷第一期】

●丁山 數惡乎始，曰始於一，「一奇二偶，一二不可以爲數，二乘一則爲三，故三者數之成也。積而至十則復歸於一」（汪中述學釋三九上）；我國紀十之法實豎一爲之。自一（殷虛書契三，葉廿三），變而爲一（孟鼎），再變而爲一（克鐘），三變而爲一（秦公敦），四變而爲十（簋鼎）爲十（詛楚文），于是象東西南北中央五方俱備矣。積一爲二，積二爲三，二與三積畫而成，比比倫羅馬及若干民族之初文無不如是，所謂此心同，此理同也。許君乃蔽於老子「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復蔽於董仲舒「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種種玄談，而謂「二象地數，三象天地人」；即夫人皆知之「扁擔長一字」（安徽方言），亦且謂象馮馮翼翼，洞洞屬屬，陰陽未判，天地未形之「大極」，其詞雖淵源有自，其理殊玄之又玄，崇識諱而棄顯義，雖漢儒結習使爾，然文字自爲文字，究不可竄以方士誕說。用不用上固從一以象天，然旦旦之下從一則象地，田田之中從一則象物，是一不盡象渾然一體之「大極」也。土，殷契作土（殷虛書契七，葉十二），金文作土（孟鼎），皆象地上土由狀，非如許君云「從二，象地之下地之中」也。王殷契作王（殷虛書契一，葉七），金文作王（格仲尊），從火從上，皆象火焰上騰其氣盛也，不知所以象天地人如許君所云者。就許君所稱孳乳諸字之古文考之，皆不合方士「大極兩儀三才」之道；然則二



三諸文，成於積畫，一一諸文，縱橫成象，蓋至古之文，至簡之理；此古誼失傳後儒皆不得其解者一也。【數名古誼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本一分冊】

●王國維 段注一於悉切。段用大徐本。大徐反切用唐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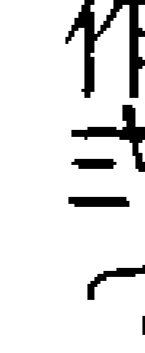
金文中用式爲一者。始見於戰國時器。若二作貳三作參則見於召伯敵。【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二號】





●郭沫若 數生於手。古文一三四字作一二三三，此手指之象形也。手指何以橫書？曰，請以手作數，於無心間必先出右掌，倒其拇指爲一，次指爲二，中指爲三，無名指爲四，一掌爲五；六則伸其拇指，輪次至小指，即以一掌爲十。一二三四均倒指，故橫書也。


以手作數之法，依民俗而不同。中國以右掌者，西人則先出左拳，伸其小指爲一，無名指爲二，中指爲三，次指爲四，以一掌爲五。六復循環，以二掌爲十。故羅馬數字之一二三豎書作一二三，巴比倫印度亦然。五作V即掌之象形文。中國以一掌爲十，故金文十字作，甲骨文作，以不易作肥筆而省之。一豎而鼓其腹，亦掌之象形也。此掌與彼掌之異，在拇指之併與不併而已。

【釋五十 甲骨文字研究】

●商承祚 說文。式。古文一。案一二三即古文。甲骨文金文魏三字石經之古文皆作一二三。佳晚周金文繳憲君壺二作。從戈。與此近。則式或乃當時之別體。非古文之正也。吳禪國山碑。一亦作式。可知漢晉間式字猶盛行。

一二三筆畫簡略。書寫之時。不能與它字相稱。至晚周遂增弋戈以填密之。漢開母廟石闕及袁安袁敞碑。一二皆作。末筆垂腳。取姿態與它字等齊之一證。【說文中之古文攷】

●強運開  張德容云。此最初古文也。運開按。金文中一字亦多作。如孟鼎作。畢仲啟作。皆可證一爲古文無疑。【石鼓釋文】

●郭沫若 「庚午卜王，在蹏山下。一 庚午卜王，在十二月。二 庚午卜王，在十二月。三 庚午卜王，在十二月。四 庚午卜王。五 庚午卜王，在十二月。六 庚午卜王，在十二月。七 庚午卜王。八」此一事共八卜，只紀卜者爲王，未紀所卜何事。然有可注意者爲紀卜數字之一至八。此中五七八諸字橫刻，則是一二三三諸字實作，與羅馬數字等無殊矣。【殷契粹編】







●馬叙倫 鄭樵曰。一數名。又象地之形。嚴可均曰。宋本太作大。鈕樹玉曰。玉篇引同。韻會始作極。成作生。莊有可曰。一舉形見數也。象形。許說向精深。反欠親切。古以壽紀數。從橫皆始於一。專屬於橫。後人分析也。古或以爲天。



或以爲地。郭沫若曰。數生於手。古文一二三三。此手指之形也。○倫按本書二下曰。地之數也。三下曰。數名。詳三字下。此亦當曰數名。今乃曰惟初太極云云者。蓋許慎據周易繫辭傳易有太極是生兩儀之義。乃從其哲學之見解而爲說。王筠所謂此論道也。非一字之本義。然亦由古數名之一與天之本字作一地之初文作一者同形。詳天字地字下故許混之也。或許書大例止曰數也。象形。呂忱加惟初太極四句。蓋今本許書。實非許慎原本。而爲與呂忱字林和合之本。忱於慎之說解外。更增異訓。後有明證。許作此書。亦爲教學童。自無繇詞衍義。而江式請書吏表言。字林依託說文。偶按章句。此四句者非所謂偶按章句者乎。唐人刪削。乃如今文耳。今此姑定爲數名之一。則象初民屈指記數。如郭所說先屈指之形。後以籌代指。籌。形亦然。惟圖畫性之象形一字。當橫畫一指。或本畫一手。屈其拇指。實屬指事。後簡省橫作一指。變爲篆文。遂如今形。許遂以爲象形。始。當依徐鍇本作極。與一物爲韻。餘詳十下。孟鼎作一。毛公鼎作一。

弋 錢大昕曰。作字必先簡而後繁有一二三然後有從弋之式式。而叔重注古文於式式之下。以是知許所言乃古文之別字。非弋古於一也。標出古文籀文者。乃古籀之別體。非古文祇此數字。段玉裁曰凡言古文者。謂倉頡所造古文也。一二三之本古文明矣。何以更出式式。蓋所謂即古文而異者。錢坫曰。許君言古文。皆言尚書。非別有所謂古字之書也。王紹蘭曰。此古文式。蓋自叙所謂甄豐等改定之古文。非孔子壁中書也。孫吳禪國山碑式十有弋弋十有九用此字。莊有可曰。此非真古文也。蓋古者取木槩。刻一以識之。以爲某一事。猶結繩遺意。俗乃加弋字。許不能別白。概云古若籀耳。嚴章福曰。疑校者所加。許書重文皆附見於說解中。不出篆體。或見於本篆下。或見於他部所據之偏傍下。校者輒以增補篆文。而又廣搜古籀。今俗雜出。皆非許舊。李燾謂籀古文皆後人依字林補。校議謂亦古文卅一皆出續添。尚非定論。古布古歛識石鼓文皆無式式字。孫皓天冊元年所刻孫吳禪國山碑有弋字。其非古文可知。夏炘曰。史籀作大篆謂之籀文。李斯作小篆謂之篆文。而自史籀以前倉頡以後統謂之古文。說文中所稱古文籀文篆文是也。自叙云。今叙篆文合以古籀。然則篆之不合於籀。籀之不合於古。皆許所不收也。古文每字不止一體。如旁之作𠄎。正之作𠄎。良之作目。有一字而重至兩字三字者。皆古文也。許書中別出古文之字。其本字雖係篆文。實即古文。故一二三者。篆之與古文合者也。式式弋者。古文之重者也。不云亦古文者。一二三之篆文本與古文合。不得專屬之古文。故不云亦也。而段玉裁以爲古文奇字。亦非也。古文奇字如人如上。許氏固明言之矣。吳錦章曰。一之籀古當與篆無異。式式或晚周所增。意原書未必采錄。于鬯曰。錢說是也。書中古文。大半見於尚書。蓋古文謂古文諸經中字。如及之古文作𠄎。𠄎明是速字。會之古文作𠄎。𠄎明是迨字。蓋必古文經作𠄎。今文經作及。故以𠄎爲及之古文而不繫於速下也。古文經作

伶。今文經作會。故以伶爲會之古文而不繫於迨下也。朱孔彰曰。汗簡引尚書有弋字。黎庶昌曰。許書篆文即古文。六朝以降誤以爲小篆。孫星衍已悉其非。至篆文而外別出古籀者。即所謂與古或異者也。別出小篆者。所謂頗省改者也。王國維曰。金文中用弋爲一者。始見於戰國時器。若二作弋三作參。則見於召伯戩。商承祚曰。甲骨文魏三字石經之古文皆作一三三。惟晚周金文繳戛君壺二作弋。從戈。與此近。則弋弋乃當時之別體。倫按古文者。詳自叙下。弋於六書爲象形。詳弋字下。弋弋弋皆從弋無所見義。王煦鄭知同以爲弋從弋得聲。弋弋則因弋而遞加。許瀚非之。檢弋字見代大夫人家壺。弋字見繳戛君壺。則其字晚周已有。倫謂弋弋皆地之異文。一非數名之一。而爲地之初文。二非數名之二。而爲地之初文或作二者。地從土也聲。也弋音同喻四。是地與弋弋爲轉注字。古金器中借爲數名之一二。一二聲同脂類也。弋字不見於金甲文及古書中。則因弋弋而妄加。然此文非許書原有。魏三體石經其古文往往有本。且多湊合偏傍而成字。則非妄作矣。而其數名之字作一不作弋。五經文字貳下曰。案字書古文一二三字皆從弋。不言說文。可證也。汗簡引尚書有弋字。則某氏偽書。許所不及見矣。本書重文中古籀諸文。林罕謂是呂忱所增。其說甚塙。江式請書吏表言。呂忱字林六卷。附託說文。而按偶章句。隱別古籀奇或之字。史記正義。衛宏官書數體。呂忱或字多奇。是其證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引衛宏古文官書。尋得同體。而本書得之重文作尋。說解曰。古文省彳。其餘古籀得之官書者。後亦可檢。亦其證也。水經注。許氏字說專釋於篆。而不本古文。又許書本無古文之證矣。檢許沖表言許嘗教小黃門孟生等。倫意許作是書。本是所以教人。故所錄僅數千字。經傳百家書中文字許不錄者甚衆。蓋所據者爲漢之倉頡篇及楊雄之訓纂篇。此二篇固教學童書也。二篇中無復字。則本書列重文至千餘。何自而得。明由後人以其所見於古籍者增之耳。或謂古籀篆文皆爲後人所增。則癸爲籀文而揆闕從之得聲。鬮爲籀文而藺從之得聲。夔爲籀文而寢復從之得聲。而禾物夂回豳皆古文。而麗從而得聲。保从采得聲。孟从采得義。考从攴得聲。冬从夂得聲。尙从回得聲。斷繼豳並從豳得聲。學爲篆文。而覺敦皆從學得聲。將何以解之耶。倫謂癸爲糝之譌文。葵字仍從糝可證。而亦初之譌文。初則比之異文。而旅字所從得聲者也。回當爲𠄎。與𠄎下之𠄎𠄎下之𠄎皆爲𠄎之𠄎體。從金甲文中證之。則反正𠄎簡作書者隨意爲之。固仍爲一字而非異體。作麗字者偶作𠄎頭。作尙字𠄎字𠄎字者偶下從𠄎從𠄎。猶單𠄎車一字。而斬從車。斬從𠄎得聲。斬即斬字而从單矣。獸則从𠄎也。許書所錄本於倉訓。彼有比無初。而尙從𠄎𠄎從𠄎。𠄎𠄎從𠄎。𠄎𠄎不作𠄎。許不得而變也。此外諸文誠爲本書正文所無。然今許書非許原本。有挽有增。或本有而失之。後人轉拾而補之。固未可必。許書錄字既悉有本。則倉訓之所有。許不得而去。故寢保諸文見錄。彼之所無。許不得而增。故夔采諸文見棄。亦未可知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

●李孝定 說文云。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凡一之屬皆从一。一古文一。金文作 孟鼎 毛公鼎 散盤 不斁簋諸形。所見頗多。皆作一。與甲文同。無作弋者。容氏金文續編一字條下有弋。代大夫人家壺字從弋從一。與許書古文略近。丁氏謂弋字從弋者為從戈之譌。一戈猶言一个。得此似可為證。然竊謂一之作弋或弋者。僅係秦漢間金文續編所收均秦漢時器紀數字之別體。本無義理可求。所以從弋或戈者。乃故增其點畫。免致變易增損以為姦利耳。誠如丁氏之言。則當有四个五个之弋弋。然而未之見者。蓋自四以上已有假借字之四五六七八九。非復積畫為數。不慮淆亂。無煩更增點畫。後世由一至十之紀數字多用別體作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者。亦此意也。甲文一二三四均積畫為之。於六書為指事。自五以至於九則為假借。至十則復歸於一。于郭之說是也。一二三四或豎書作 惟如同片更有十字。則必橫書作 以為別。此卜辭紀數字之通例也。友人周君法高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257—366頁有稱數一章。於數字古誼別體計數法序數分數倍數諸點論議精審。徵引美備。說長不能具錄也。【甲骨文字集釋第一】

●田倩君 「一」的意義極其簡單，「一」就是「一」，就是數目字的一個數字而已。至於那些玄奧哲理，乃是後世文化進步，人們思想發達，一些知識高的人，就宇宙現象設想出來的一些道理，這些道理雖然有它高深價值，但是不能附會於造字之初意，只能說那是「一」字的引伸意或假借意，是用來證明太極是怎麼一回事，令人容易瞭解。當先民始造「一」字，並不會預先想到這麼多的道理。那時人們知識簡單，生活純樸，唯迫於生活上的需要，所發生的數字觀念，一椿事物畫一橫，兩椿事物畫二橫，如此一橫二橫三橫和三橫。就象結繩記事一樣，一件事記一個結，兩件事記兩個結……可以說最初只創造了這簡單的四個數字。這三橫畫平擺在那裏，正如兒童開始學數數，用自己的手指一個二個……好像並排的四根手指一樣。過了一段時期才又創造出代表多數數目字的符號，如果一味的一畫又一畫的累積下去，似乎太笨拙了。從五至十，其數目雖然加多，但字的筆畫反倒簡單化了，這是人的知識又進了一步。甲骨文中數目字由五至十如下：

Ⅹ    人    十    八    七    六

「一」字的創造相當早，正如徐氏說的造字之初，先有數而後有文。乾鑿度所謂一者，天也。至大莫如天，故一大為天，由是生之為偶，以象地。所謂天、大、地，這都是人們由「一」字想象出來的，「一」可以做為天，「一」可以做為地。它是一個指事字，一大為天，「大」是正立的人（人）把「一」放在人的頭上，即成為天了，把「一」放在人的腳下，又成為地了。如人（立），這是人立

在地上。總之只是這「一」畫的任意安排，也可以說是人的直感反應。按照文字的定義，一個字只有一義，但這個「一」字的一義，就是一。即是表示它所指的只是一，是用來記憶數目的「一」字罷了。【許氏說文部首字詮釋——釋一 中國文字第二十九冊】

◎于省吾 以一爲首之一二三三積畫紀數字。說文：「一，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王筠說文句讀引周易之「易有太極」，「天下之動貞夫一」，「太極生兩儀」，「乾道變化，坤作成物」等語，以爲注釋。又說文釋例：「此即卦畫之單，乃一畫開天之意。」此外，自來說文學家，多引用周易、易緯、老子等書之說以附會說文。其實，說文所釋一字，具有神秘性，並非造字本義。六書次序以指事象形爲首，但原始指事字一與二三三積畫之出現，自當先於象形字，以其簡便易爲也。此類積畫字，本無任何神秘性之可言。淮南子本經：「昔者蒼頡作書，天雨粟，鬼夜哭。」此乃荒誕之神話，不值一駁。實則原始人類社會，由于生產與生活之需要，由于語言與知識之日漸進展，因而才創造出一與二三三之積畫字，以代結繩而備記憶。雖然幾個積畫字極其簡單，但又極其重要。因爲它是我國文字之創始，後來才逐漸發達到文字紀事以代表語言。于是既突破空間與時間之限制，同時亦促進人類文化之發展。【釋一至十之紀數字 甲骨文字釋林】

◎黃錫全 弋一 內、觀、薛本一作弋，豐本作戈。出土的古文字中還未見弋字，但晚周金文二字或作弋（饒憲君鉞），弋（信陽楚簡）。古從弋之字每從戈作，如蔡侯鐘的「不賤」當讀爲「不貳（忒）」，信陽楚簡的「三伐之子孫」的伐即代，長沙楚帛書的「四神相戈」、「敬之母戈」，當讀爲「四神相代」、「敬之母忒」，古璽「弋易君鉞」之「郊陽」即弋陽，趙國熹布之郊即邛等（詳李家浩《戰國邛布考》古研33）。因此，戈與弋並當古文一。《說文》古文一、二、三作弋、弋、弋，郭氏所錄弋、弋、弋，均注出《尚書》，是郭見本作弋、弋、弋，仿《說文》古文以隸作古。【汗簡注釋卷一】

◎何琳儀 《陶彙》著錄兩件辭例相同的齊國陶文：

- a. 𠄎(大)埤(市)九月 3.656
- b. 𠄎(大)埤(市)𠄎月 3.658

互相比照可知，條第三字應是數目字。檢春秋齊國國差鑄銘「國差立事歲，𠄎丁亥。」「丁亥」前之字舊釋「咸」。王國維云「咸下奪一月字」，觀堂集林齊國差鑄跋。楊樹達云「咸字從日從戌，疑即戌亥之戌也。以表時日，故字從日耳。」積微居金文說云：「據鑄銘辭例，此字後「奪一月字」可信。但古文字「咸」均從「口」，不從「日」，故此字定非「咸」字。雖然齊國銘文有「飯者月」、「槐月」等專用月名，但是由上揭陶文可知，此字與「九」應爲普通數詞，而與專用月名並非同類。楊樹達釋此字爲「戌」非是，但以爲

其「日」旁以表時日，則不無道理，對照陶文可知，此字或從「式」，疑即「式」之繁文，與「式」適可對比：

式：甗召伯簋 式中山王方壺 式襄安君鉶 式《說文》古文

式：甗國差簠 式《陶彙》3.1177 式《陶彙》3.658 式《說文》古文

這種平行的演變關係說明：

一、「戌」演變為「戈」，演變為「弋」。

二、「式」加「貝」孳乳為「貳」。

三、「式」加「日」，猶「期」作「𠄎」(《璽彙》250)、「冬」作「𠄎」(楚帛書)等，表示時日。

四、「式」右下或加「二」為裝飾部件。

五、加「肉」不詳，或「月」之譌。信陽簡「𠄎」從「月」，與陶文「𠄎」相同。

總之，國差鑄銘「咸」疑為「二月」之省。陶文「咸」應釋「式」，即「一」之古文。陶文「一月」與「九月」對文見義，辭例相同。迄今戰國文字中尚未發現「式」，據《說文》古文知戰國文字肯定有「式」，我等拭目以待。

【四期】








●戴家祥 静安先生嘗謂「卜辭金文一二三三等基數字，起源於算籌，合籌數以紀物，其形最簡易，其義亦最易曉」。加旁從弋為後起字。吳禪國山碑，一十又一，作式十有弋，一十又九作式十有九，同聲通假，亦或作壹。儀禮公食大夫禮「一以授賓」。鄭玄注「古文一為壹」。是一之作式或壹，皆在文勝之後，飾偽萌生，為此以資防檢，用大寫紀數之濫觴也。至於古文從一，而其形義不隸一部者，就卜辭金文觀之，多數為指示性符號，如「本」「末」兩字，則木為主，一為附加符號，由象形而加指示性符號，其抽象詞義始能顯現，即所謂指事字也。許氏「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之說，本諸老子「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乃道家哲學之宇宙觀，不可以六書之略例推也。戴家祥說文練習筆記。




【金文大字典上】








●戴家祥 鼠从鼠从一，字書不見，銘文「故邦亡身死，曾亡鼠夫之救」鼠即一字繁體，一夫為古書恆語。【金文大字典上】

甲七五三三殷 乙二六一 乙一三七六 乙三四一六 乙五九〇四 乙八一〇一 河二五六

前三·二二·五 前三·二二·六元示 前四·三二·四 前四·三二·五元臣 前六·三二·六 後一·一



九·七  續五·一九·一  燕四七二  掇一·二三五  掇二·一三三  佚六六七  佚七二五  粹一三




〇三  粹一五七一  輔仁七一  京津一〇八六  存下·二六五  林二·二八·一一  明一三七〇 

明一九〇五  金五四四 地名田元  庫七二〇  鐵二五·五  陳二八  京都七一六  京都一一五七  【甲

骨文編】









 甲752  21376  3416  佚667  725  續1·39·9  掇235  凡22·3  錄256








 存續713  粹1303  新2180  【續甲骨文編】

 元 說文始也从一从兀高景成云乃元字初文與兀爲一字 兀作父戊尙 兀字重見  晉鼎  曆鼎 元德  師虎簋

  師西簋  師兑簋  號弔鐘 穆 = 秉元明德  番生簋 不杯元德  番矧生壺 元子  多友鼎 元

士  曾伯秉卣  陳伯元匜  天尹鐘  儼兒鐘  晉公盞  樂書缶  黃韋俞父盤  邾公華鐘

 王孫鐘  沈兒鐘  陳助簋  厚氏匜  蔡侯鐘  秦公簋  魯左司徒元鼎  號大子

元戈  元戟  王孫真鐘  秦子矛  楚屈弔沱戈  睢公劍  吉日壬午劍  胸簋  邛季戈

 辨公劍  吳季子之子劍  【金文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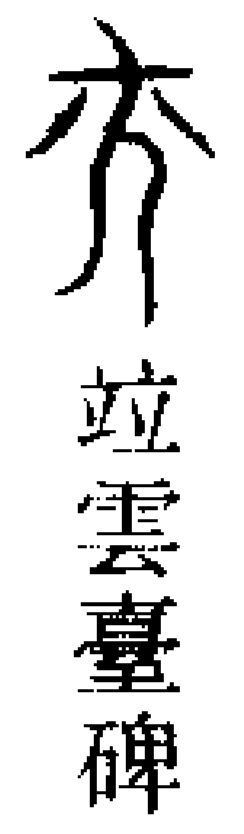
 一六：三 宗盟类序篇敢用一元  【侯馬盟書字表】

 元 編五 三例  編八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袁安碑 孝和皇帝加元服  漢祀三公山碑 元氏令  天璽紀功碑 天璽元年  禪國山碑 月止革元  魏三字石

經 僖公 元年春  僖公 衛元咺出奔晉 【石刻篆文編】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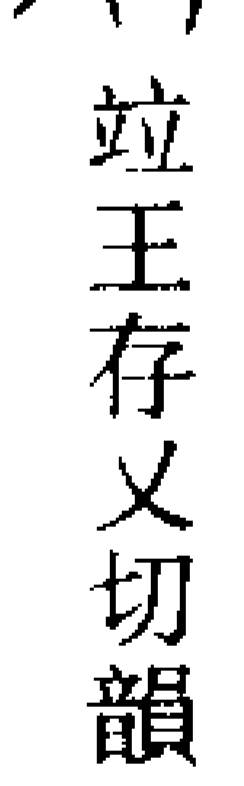
云  竝雲臺碑

介  汗簡

云  雲臺碑

禎  同上

元 

禎  竝王存又切韻

禎  【古文四聲韻】

●許慎 元始也。从一从兀。徐鍇曰。元者善之長也。故从一。愚表切。【說文解字卷一】

●孫詒讓 似兀字。即元字之省。說文一部：元，从一，兀聲。前司寇良父壺（據古）二之二後揚啟（據古）三之二留鼎（據古）三之三寇字皆作宀，作宀。偏旁元，亦作兀，是其證。【古籀餘論卷三】

●柯昌濟 元字卜詞及金文皆作元。其字从上二即古上字从人。誼謂人之首在上也。尚書曰元首。可證說文从一兀之非。【殷虛書契補釋】

●陳柱 說文一部。元。始也。从一。兀聲。徐鍇云。不當有聲字。段玉裁云。以髡从兀聲。軌从元聲例之。徐說非。古音元兀相為平入也。柱按元龜甲文作元。或作元。號叔鐘作元。曾伯鞶簠作元。據此則元字當云从一兀會意字也。攷龜甲文人字作元。或作元。而龜甲文元下或从元。或从元。正與人字作元。或作元同。曾伯鞶簠作元。則一與元相離頗遠。明為从二从元也。小篆元从二从元者。一古文上字。二部帝下云。古文諸上字皆從一。篆文皆從二。一古文上字。是也。元。古文奇字人也。元从人一。人之上為元。元者。首也。僖三十三年左傳。狄人歸其元。孟子滕文公下。勇士不忘喪其元。是也。攷元部元下云。高而上平也。从一在元上。今以古文一皆作一篆文皆作二例之。則元兀當為一字。猶兀與元為一字。元與元為一字也。高而上平之訓。斯未然矣。然則元當列入一部。元兀不當分為二字矣。段氏云。元兀古音相為平入。其說固勝於徐氏矣。然古音豈特相為平入而已哉。【守玄閣字說 華國月刊一卷九期】

●陳邦懷 卜辭有元臣之辭。按元臣之名經傳無考。卜辭又有小臣。則元臣當為大臣。亦殷之官制也。詩采芑「方叔元老」。毛傳。「元大也」。國語魯語「元侯作師」。韋注。「元侯。大國之君也。」皆訓大。故知元臣即大臣矣。【殷虛書契考釋小箋】

●高田忠周 疑元字從人從一。一亦古文上字。人首在上之意。在上即始之義也。左襄九年傳。元體之長也。長者首也。在最高之謂也。此為字之本義也。

說文。元。高而上平也。從一在人上。一者平也。讀若夔。茂陵有元桑里。蓋許解非是。高而上平者。兀字轉義。而兀實元古文也。說文。凡从上即一字。古文从一。兀。辰。苦。辛。皆是也。元之从一為上。其古文作元。固為至當。爾雅

爾雅

爾雅

爾雅

釋詁。元良首也。書益稷。元首起哉。其元在上。其字當从上也。說文元訓始也。易乾元。九家注元者氣之始也。夫乾者陽也天也。於人男也。即知男之始謂元。女之始謂始。初造元字。或取義於此乎。抑元兀同字。故說文髡髡同字。又說文軌字經傳作軌。皆可以爲證。又說文虫部。虻。榮虻。蛇醫也。以注鳴者。从虫元聲。而同部。虺。以注鳴者。从虫兀聲。詩正月。胡爲虺蜥。陸疏一名蝮蝮。蝮即虻字。亦同虺。當證兀元同字也。然云突兀者。段借以兀爲阨也。又訓無髮義者段借爲髡。髡亦作髡。【古籀篇三十一】

●強運開 元黃韋俞父盤。佳元月初吉。【說文古籀三補第一】

●馬叙倫 徐鍇曰。俗本有聲字。人妄加之也。戴侗曰。一本作从一兀聲。兀聲爲是。鈕樹玉曰。韻會無一下从字。姚文田曰。九經字樣亦云从一兀聲。兀讀若復。故髡从兀聲。軌从元聲。有聲者是。錢大昭曰。髡从兀或从元。軌。論語作軌。皆可證兀聲。王鳴盛曰。元兀疑母字。聲相近。高田忠周曰。左襄元年傳。元。體之長也。長者。首也。在最高之謂也。此爲字之本義。左僖三十三年傳。狄人歸其元。孟子。勇士不忘喪其元。亦同意。从人从二。一一。古文上字。會人首在上之意。元兀一字。故髡髡同字。兀爲古文。兀从レ。古文奇字人也。一指其首。元則兀上有一。一亦以指事。猶金文天字作天字矣。故天元古或同意。唐蘭曰。兀字或作レ。後來把レ讀做兀。變做元。當人首的意義。倫按或謂元兀一字。本書。兀。高而上平也。从一在儿上。讀若復。儿爲古文奇字人之形。以本書欠字頁字及金文頁字所从者證之。當作レ。兀似从レ而以一指其高平處。於六書爲指事。人之高平處即是頭頂。左僖三十三年傳。敵人歸其元。孟子公孫丑。勇士不忘喪其元。元謂首也。此元字本義之僅存者。春秋書元年。猶曰頭年。古號民曰元元。猶言人人耳。亦用元字本義。今訓始也者。始者。女之初也。實レ之後起字。即胎之異文。胎爲人之最初形。而人生頭頂先見。故以始釋元耳。然則元兀之義無殊。元兀之音又一。其爲一字明矣。錢舉髡軌以證兀聲。猶未悟元兀之爲一字。故从元者亦或从兀。本書麗之重文作麗。孔廣居謂麗从二元。元。首也。即伉儷字。倫謂麗爲伉儷之儷初文。儷下曰。琴儷也。非本義。詳儷字下。亦即伴侶之侶本字。鹿部。麗。旅行也。即麗字義。麗从鹿而聲。爲鹿之轉注字。麗从二人。而麗从二元。亦可證元兀之爲一字。兀變爲元者。猶金甲文天字或作天也。金文天字多作天。甲文則作天。變省遂爲天爲天。唐說人兀元是一字。於義爲長。初文人爲圖畫性象形之天。或簡省作天。音變則讀天爲兀爲元。讀天爲天爲大。人音日紐。古讀歸泥。元兀音同疑紐。泥疑同爲鼻音也。人天聲皆真類。兀元聲皆脂類。脂真對轉也。大音定紐。天音透紐。人音泥紐。透定泥同爲舌尖前音。大與元兀聲皆脂類。則音變之蹟甚明。象形。當入儿部爲兀重文。字見急就



篇。甲文有𠄎字。師酉段同。秦公毀作𠄎。魯鼎作𠄎。【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楊樹達 說文一篇上一部云：「元，始也，从一，从兀。」按許君以元爲會意字，然一兀義無可說，許說殊不可通。宋戴侗六書故云：「元，首也，从儿，从二。儿，古文人；二，古文上。人上爲首，會意。」近人徐灝撰說文段注箋述戴氏之說，且引左氏僖公三十三年傳「狄人歸其元」，哀公十一年傳「歸國子之元」，孟子滕文公篇「勇士不忘喪其元」，以證明其義，可謂信而有徵矣。愚謂：徐氏所舉古書謂首爲元，用字之例也，愚今更以造字之例證之。說文七篇下一部云：「冠，綦也，所以綦髮，弁冕之總名也。从宀，从元，元亦聲。冠有法制，从寸。」今按許君冠有法制之說非是。余謂：寸者，手也；宀者，覆也。冠从寸，从宀，从元，謂人以手持覆加於首也。冠加於首，其字从元，此造字時以元爲首之證也。人之去母體也，首先出，故凡首義之字，引申之皆有始義。爾雅釋詁首訓始，今通語謂始爲頭，皆其證也。元本義爲首，引申之亦有始義。許君以引申之義爲造字之初義，故其說不能愜當矣。【釋元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二】

●周名輝 說文一部云。元。始也。從一兀聲。𠄎从丁。與兀形不近。且徵之金文。如邾公華鐘銘云。唯王正月初吉乙亥。邵鐘銘云。唯王正月初吉丁亥。師酉段銘云。唯王元年正月。泉伯或段銘云。唯王正月辰在庚寅。格伯段銘云。唯正月初吉癸巳。虢季子白盤銘云。唯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皆署正月。而未見署元月者。此以金文署月字律繩之者一事也。經傳中署年月日最詳者莫若春秋。而春秋年稱元年。月稱正月者。未曾溷亂。如隱公經云。元年春王正月。桓公經云。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莊公經云。元年春王正月。閔公經云。元年春王正月。僖公經云。元年春王正月。文公經云。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宣公經云。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以及成公襄公昭公定公哀公。皆如此例。即其他年數。亦從無署元月者。此以春秋經文署月字例繩之者二事也。正月。或稱一月。則見於殷虛卜辭。董作賓據書契前編所載。稱正月一月者。各四見。正月見一卷一九葉、四二葉、四四葉，又四卷四葉，一月見一卷三九葉、四卷四葉，又三十葉、七卷三一葉。亦未見有署元月者。此以下辭署月字律繩之者三事也。即此三事。可知強氏定𠄎月爲元月之不合律度者如此。故余以𠄎即正字古文。𠄎月即正月。何以言之。尋說文正部云正是也。从一。一以止。𠄎。古文正。从二。二古文上字。此文作𠄎从二。與正字古文合。而𠄎即止字古文省也。止古金文作𠄎。母貞銘。或作𠄎。審夫鼎銘。與殷虛卜辭作𠄎。詳見甲骨文編編錄相符。惟虛實之形稍異耳。吳清卿出反字說可參證。此文從𠄎。乃𠄎形之省。故說文此字。左从止。而居後彝銘此字作𠄎。左从𠄎。蓋𠄎俱止字古文省。反正其形。猶𠄎與𠄎爾。【新定說文古籀考卷下】

●高鴻縉 元兀一字。意爲人之首也。名詞从人。而以●或二指明其部位。正指其處。故爲指事字。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狄

人歸其元。孟子滕文公下。勇士不忘喪其元。兩元字皆用本意。訓首。後世元兀二字分化。其段借之意亦相差異矣。高而上平爲兀之段借意。始也亦元之段借意。兀不從一在人上。元亦不從一從兀。【中國字例三篇】

●容 庚 吳季子之子逞之劍

著錄：程瑤田《通藝錄·桃氏爲劍考》（頁八）、《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八：二十作吳季子之子劍）、《攬古錄金文》（二之一：五七作吳季子劍）、《綴遺齋彝器考釋》（二九：九）、《周金文存》（六：九四全形拓本）、《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十：九九作吳季子之子逞劍）、孫承澤《舊藏劍長一尺五寸九分（據《周金文存》拓本）。銘「吳季子之子逞之元用劍」，兩行十字，在劍身上，錯金，鳥書者三字。各家著錄不盡相同，皆出於摹本。

「元」舊釋「永」，余據攻敵王夫差劍「攻敵王夫差自乍其元用」，秦子戈及秦子矛「公族元用」，吉日壬午劍「乍爲元用」，皆有「元用」之文。而彝公劍「爲元劍」，元字鳥書與此略同，故定爲元字。【鳥書考 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六四年第一期】

●李裕民 存《侯馬盟書》宗盟類四之九八：一。

此與盟書序篇之丌（元）實爲一字，只是在人形下附加了女形。附加女形之例，金文、盟書常見。如執字《兮甲盤》作執，《不貺殷》作執，盟書作執（六七：六）、執（六七：五四）。這附加的女形是由足形變來的，如侄字《伯侄尊》作侄，《伯侄殷》作侄。人是有足的，所以附加足形仍然是人字，推其本意，在於強調走着的人。這裏的元是參盟人名。【侯馬盟書疑難字考 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林清源 「元用」一詞，兵器銘文習見。易乾：「元者，善之長也。」用者，器用之謂也。茲將金文所見「元用」一詞臚列如下：

- ① 春秋 吳季子劍（邱集8630）「吳季子甫元用之劍」
- ② 春秋 吳季子之子逞劍（邱集8639）「吳季子之子逞之元用劍」
- ③ 春秋 邗王是楚戈（邱集8370，考釋029）「邗王是楚乍其□元用」
- ④ 春秋 工敵大子姑發明「反劍」（邱集8663）「工敵大子姑發明「反自乍元用……」
- ⑤ 春秋 攻敵王夫差劍（同銘三器，邱集8635—8637）「攻敵王夫差自乍其元用」
- ⑥ 春秋 梁伯戈（邱集8412，考釋144）「梁白（伯）乍宮行元用」
- ⑦ 春秋 邾王之子戈（邱集8379，考釋037）「邾王之子□之元用之」
- ⑧ 春秋 周王孫季息戈（邱集8399，考釋053）「周王孫季息孔臧元武元用戈」

⑨春秋 秦子戈(邱集8421)·考釋191)「秦子乍造(造)公族元用……」

⑩春秋 秦子矛(邱集8554)「秦子乍造(造)公族元用……」

⑪春秋 吉爲劍(邱集8592)「吉爲乍元用」吳鎮烽、尚志儒：「陝西鳳翔八旗屯秦國墓葬發掘簡報」文物資料叢刊，第三輯，頁72、84。

⑫春秋 子孔戈(邱集8388)·考釋262)「子孔擇其吉金鑄其元用」

⑬春秋 虎<sub>3</sub>丘君戈(邱集8377)·考釋261)「虎<sub>3</sub>丘君□之元用」

⑭戰國 吉日壬午劍(邱集8655)「吉日壬午爲元用……」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240—241。

⑮不詳 周王<sub>4</sub>戈(邱集8344)·考釋023)「周王<sub>4</sub>之元用戈」

歸納上列十五例，結論如下：

一、「元用」一詞行用之時代，以春秋中、晚期爲主，戰國早期日漸式微。春秋早期以前、戰國中期以降，迄今未之一見。

二、「元用」一詞行用之地域，以長江流域爲主，吳(例①—⑤)、梁(例⑥)、徐(例⑦)、曾(例⑧)均見此例，尤以吳器最多

見。秦(例⑨—⑪)、東周(例⑫)、晉(例⑭)亦有此例，北燕與山東各國迄今未見。

三、「元用」一詞僅見於兵器銘文，彝器銘文未之一見。

四、銘文有「元用」一詞之器，器主或爲王、或爲君、或爲伯、或爲子，皆王室貴族。

例⑮「周王<sub>4</sub>戈」之時代、器主，時賢各抒己見，或謂西周早期之周昭王，或謂春秋中期之周定王庶兄王子札，或謂戰國早期之周威烈王，原報告則定該墓之年代於戰國晚期(詳考釋023)。「元用」一詞之時代特徵，或可爲探索此問題之線索也。

【兩周青銅句兵銘文匯考】

●朱歧祥 从人从上，隸作元，始也、上也。示人之顛首。《易》：「元者，氣之始也。」字由<sub>人</sub>而<sub>上</sub>而<sub>元</sub>而<sub>元</sub>。卜辭元的用意有：

① 地名

《金544》己未王卜在<sub>元</sub>貞：田<sub>元</sub>，往來亡災。

《粹1571》<sub>元</sub>王步<sub>元</sub>在<sub>元</sub>。

《佚725》癸巳<sub>元</sub>王途<sub>元</sub>。

元爲殷王田狩地名，見於晚期卜辭。

② 元示

元示，與下示對稱，即後之言大示、小示；大宗，小宗。

《前3.22.6》辛巳卜大貞：自報甲示三牛，下示二牛。十二月。

，讀如祐。言大宗用祭三牛，小宗二牛。

《後上19.7》己未貞：示又歲。

元有始、大之意，引申為始祖。

《存1.713》致臣允執。

《續5.19.1》亥卜貞：其受又。

元臣，即先世重臣。受元祐，即受先王大宗之佑護，元為元示之省。

【殷虛甲骨文字通釋稿】

◎戴家祥 爾雅釋詁「元，首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狄人歸其元」，孟子滕文公下「勇士不忘喪其元」，兩元字皆訓首。金文元作

、、。元為象形，特重頭部的刻畫。元為會意，从二从人，人體之上者首也。万為指事，指事符號一特指人首之所在，

元為人體之首，故引申有始義，說文一篇「元，始也」。金文元年元日之元即此義。物之始又被看作是始。金文「元鳴孔皇」、「元

子」、「元德」之元皆為大義。【金文大字典上】

◎王人聰 「元用」，系春秋戰國時期一些兵器銘文中習用的詞語，如：

邗王是楚戈：邗王是楚乍為元用。（《商周金文錄遺》569）

攻敵王夫差劍：攻敵王夫差自乍其元用。（《文物》1976年11期）

姑發反劍：工敵大子姑發反自乍元用……（《考古》1963年4期）

吳季子之子逞劍：吳季子之子逞之元用劍。（《中山大學學報》1964年1期）

根據目前所見的資料，由於「元用」一詞多見於吳國的兵器銘文，于是有的學者便認為「元用，是吳國兵器銘文常用語」，「兵器銘『元用』二字，是吳國的特點。」董楚平：《吳越徐舒金文集釋》P88、P103，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12月出版。這個說法，其實是不對的，因為其他國家的兵器銘文中，同樣也出現有「元用」一詞。如

越王太子勾矛：於戊（越）王弋邸之太子勾自乍元用矛。（《商周青銅器銘文選》561）

徐王之子戈：徐王之子之元用戈。（《商周青銅器銘文選》576）

# 天

秦子戈：秦子乍造公族元用左右市□用□□。（《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P.7）

吉日壬午劍：吉日壬午，乍爲元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893）

以上所舉各器，其所屬的國家，分別爲越、徐、秦及晉國，由此可知使用「元用」一詞，並不是吳國兵器銘文的特點。

「元用」，究竟是什麼意義呢？郭沫若解釋說：「『元用』這兩個字在兵器銘文裏面多見，普通的彝器作『實用』，武器則多作『元用』。元者善之長也，是頂好的意思，『元用』大約就是說頂好的武器吧。」郭沫若：《奴隸制時代》P130—131，科學出版社1956年11月第一版。郭氏的這個解釋，並不正確。因「元」雖可訓「善」，但把「用」解釋爲武器，卻於訓詁無據。

我們認爲「元用」一詞中的「元」字應解釋爲「寶」。《呂氏春秋·召類》：「愛惡循義，文武有常，聖人之元也。」高誘注云：「元，寶。」邾公華鐘：「元器其舊哉」，「元器」即「寶器」，如彝鼎：「彝作寶器。」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四十五。又，大師子大孟姜匜：「大師子大孟姜乍盤匜，用享用孝，用斲眉壽，子子孫孫用爲元寶。」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P88，科學出版社1957年第一版。此匜銘之「元寶」爲同義並列複合詞，是「元」可訓「寶」的佳證。

「用」，《戰國策·魏策》：「吾用多」，高注云：「用，資也。」《廣雅·釋詁》：「資，用也。」《詩·大雅·板》：「喪亂蔑資」，毛傳：「資，財也。」《說文》：「財，人所寶也。」由此可知「用」與「寶」意義相因。「元」訓「寶」，「用」與「寶」義近，是知「元用」係由兩個近義的詞素構成的同義並列複合詞，與「元寶」、「實用」一樣，都是表示「寶」或寶重的意思。【釋元用與元弄 考古與文物一九九六年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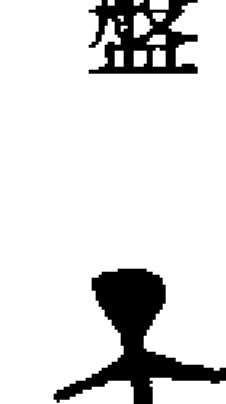
甲三六九〇義與大同天邑商 前二·三·七 前四·一五·二 林一·二七·八 金六二一 拾一〇·一  
八 京都三一六五 乙三〇〇八 乙六八五七 存下九四〇地名 前二·二〇·四 前二·二七·八  
乙一五三八 乙四五〇五 乙五三八四 乙六三九〇 乙六六九〇 拾五·一四 前四·一六·四  
天戊即大戊 前八·九·二 天五〇 京二九六三 乙六六九〇天癸【甲骨文編】  
甲3690 乙1538 4505 6390 9067 佚640凡20·1 續5·13·6 天50 新

2963 【續甲骨文編】

 天 象人形鼎文  天作從尊  禾作父乙簋  天父辛卣  天父乙解  天棘爵  天爵卣尊 

天亡簋  孟鼎  井侯簋  楛伯簋  刺鼎  趙曹鼎  象伯簋  大簋  晉壺



人盧鐘  休盤  同簋  追簋  克鼎  守簋  師酉簋  禹鼎  獸簋 

獸鐘  師斲簋  番生簋  毛公曆鼎  豆閉簋  苜伯簋  袁盤  無異簋  牆盤

 頌壺  頌鼎  頌簋  史頌鼎  史頌簋  號弔鐘  秦公簋  吮釐在天秦公鐘作在立

 洹子孟姜壺  鳳羌鐘  蔡侯鐘  蔡侯鐘盤  中山王響鼎  中山侯恣鉞天子建邦 【金文編】

 5·384瓦書「四年周天子使卿大夫……」共一百十八字  5·398秦詔版「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共四十字  5·388秦詔


版殘存「帝盡并兼天下諸侯」八字  秦1605秦詔版殘存「廿六年□□□□兼天下諸」七字  秦1573秦詔版殘存「□□并兼天下□□」四字

【古陶文字徵】

天【六七】 【先秦貨幣文編】

天刀弧背 冀滄 天同上 【古幣文編】

天 213  215  219  243 【包山楚簡文字編】

天 日甲一四五背 三例  日甲七九 八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一墜乍兼(甲2-5)·一樽酒乍澹(甲2-9)·一雨□□□□(甲3-14)·日變尚(甲8-33)·佳乍福(甲10-6)·佳乍笑(甲10-14)·一像是慰(甲

10-25) 成佳一(甲 10-31) 是襄一境(乙 2-17) 襄咎一步(乙 2-34) 一旁遠(乙 5-18) 奠三一(乙 6-13) 非九一之大畝(乙 6-23) 則毋敢

觀一雷(乙 6-31) 【長沙子彈庫帛書文字編】

天 5271 【古璽文編】

天 黃神越章天帝神之印

天 天帝殺鬼之印

天 天下大明

【漢印文字徵】

天

天璽紀功碑 上天宣命

天

禪國山碑 紀號天璽

天

石碣 而師天子口來

天

秦詔權 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

天

秦泰山

刻石 既平天下

天

天

石經君奭 天惟純右命

天

天

僖公 天王狩于河陽

【石刻篆文編】

天 天拉尚書

天

天華岳碑

天

天

天

天出義雲章

天

天出華岳碑

【汗簡】

天

華嶽碑

天

雲臺碑

天

同上

天

汗簡

天

古孝經

天

雲臺碑

天

天

天

天

天

竝古老子

天

天

古尚書

天

華嶽碑

天

碧落文

天

同上

天

義雲章

天

天

天

天

天

竝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他前切。【說文解字卷一】

吳大澂 天人所戴也。天體圓。故从。許氏說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孟鼎。天象伯戎敦。天頌鼎。頌敦。从

一大。天歸象敦。天無異敦。蓋天子古文。奇字也。【說文古籀補第一】

羅振玉 說文解字天從一大。卜辭中有从二者。二即上字。大象人形。人所戴為天。天在人上也。許書从一。猶帝示諸字

从二。亦从一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王國維 古文天字。本象人形。殷虛卜辭或作。孟鼎大豐敦作。其首獨巨。案說文。天。顛也。易睽六三。其人天

且劓。馬融亦釋天為鑿顛之刑。是天本謂人顛頂。故象人形。卜辭孟鼎之。天二字所以獨墳其首者。正特著其所象之處

也。殷虛卜辭及齊侯壺又作。則別以一畫記其所象之處。古文字多有如此者。如二三字。二字之上畫與二字之下畫。皆

所以記其位置也。又如本字。說文注云。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朱字注云。赤心木。从木。一在其中。末字注云。

木上曰末。从木。一在其上。蓋本末均不能離木而見。故畫木之全形。而以一識其所象之處。餘如刃字之、。亦字之八。皆所以識其所象之處者也。又以古文言之。如帝者。帶也。不者。柎也。古文或作、。但象花萼全形。未爲審諦。故多於其首加一作、。諸形以別之。亦字於、上加一。正以識其在人之首。與上諸字同例。此蓋古六書中之指事也。近儒說象形指事之別曰形。謂一物事賅衆物。其說本於徐楚金。然楚金於指事本無定說。刃與本末諸字。楚金均謂之指事。元楊桓諸人尚用其說。蓋此數字正與上下二字同例。許君所謂視而可識察而可見者。惟此類字足以當之。而數目千支等字。今所公認爲指事者。許君往往謂之象形。不謂之指事。竊謂楚金此說頗勝於其又一說。今日古文明。指事之解。恐復將歸於此矣。故、。爲象形字。亦爲指事字。篆文之从一大者爲會意字。文字因其作法之不同。而所屬之六書亦異。知此可與言小學矣。【釋天 觀堂集林】

●陳 柱 蓋天本訓顛。易曰。其人天且劓。即其人顛且劓。本章太炎說。顛。頂也。天爲人頂。故龜甲文之、。金文之、。皆象人形。○與●皆象人首。大字本象人形。而所重不在頂。故首形不顯。天字則所重在頂。故首形特大也。龜甲文有從二作、者。當即、之或體。前者象形字。後者會意字也。亦从二从、。二古文上字。大。人也。亦示人最上之處。人最上處則頂也。龜甲文之、與小篆之、。殆即一字。亦猶元與兀爲一字也。天與元聲義均相近。【釋天 守玄閣字說 華國月刊】

●王 襄 說文解字：「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又大字「天大地大人亦大焉。象人形。」又底字「至也，本也。从氏下箸一，一，地也。」（依段氏本）意天所從○、□、○。皆象天圓之形。又衍變從一者，亦爲天之形，與從一之地同誼。至於、，疑是口形有闕筆，或是從古文上，有天在人上之誼。金文中之天，天尊作、，孟鼎作、，象人之戴天，從●，有天圓之誼。


■形填滿，乃由○、□、○之形衍進。契文是刻畫，非漆書，故祇作邊匡。齊侯壺作、，鳳羌鐘作、，其源亦出於殷契，無異敦作、，則譌變之體。【古文流變臆說】

●孫海波 天亦訓大。卜辭大邑商作天邑商。大戊作天戊。其證也。後變爲二。示額在大上。指事。再省从一，即篆文之、。會意。【甲骨金文研究】

●商承祚 說文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此字自許君而降。皆謂爲會意。實指事也。考金文天作、（孟鼎）。、（毛公鼎象伯殷）。、（齊侯壺）。、（頌鼎）。皆與此同。金文作●。甲骨文作□者。刀筆易空難實。其爲渾然之天則同。天在人上。故繪人形後。作一注或兩畫一畫以指其處。祇求表見其意。故不拘於一形。指事字與會意別者。以所指之表識



無定形。似會意而實非也。【甲骨文字研究下編】

●吳其昌「大乙」者，殷始有天下之先王成湯也。史記殷本紀及三代世表作「天乙」，云「主祭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荀子成相篇亦云：「契，玄王……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湯。」其源蓋似皆出於世本帝繫篇也。書湯誓辭文引。卜辭作「大」，而世本史記作「天」者，羅振玉曰：「天與大形近而譌……以大丁大甲諸名列之，知作「大」者爲是。」今按「天」與「大」在金文中字本相近。周公鑿「天子」之「天」作，而大保鼎、大祝鼎之「大」作，皆狀人正立之形，但「天」字畧較注重其「顛」，釋名「天，顛也。」故繪首略圓耳。窮究其源，實出於一象。故「天乙」「大乙」，初未殊也。繪人正立而記「乙」於其旁其下，示此爲乙日所生之人，是「大乙」矣。准此例推，注「丁」注「甲」於此人形之旁，示此人爲丁日甲日所生，是「大丁」「大甲」矣。大乙本誼，如此而已。但求肖人形耳，「大乙」可，「天乙」亦可，固不必齟齬辨析爲也。即在後世，固亦「天」「大」互用。「大時」與「天時」無分，禮記學記「大時不齊」正是「大時謂天時也」。「大子」與「天子」未異。尚書大傳無逸周傳「登之天子」鄭玄注「天子當爲大子」。「大道」與「天道」不違，詩逸周書周祝「維彼大道」注「大道，天道也」。「大功」與「天功」非貳，詩執競傳「其成大功」釋文「本或作天功」。乃至「獨成其天」。莊子德充符。實爲「獨成其大」。釋文引翟本。斯並「大乙」「天乙」之儔矣。先師王先生又曰：「卜辭之『大邑商』，周書多士作『天邑商』……又卜辭曰：『癸巳貞，又久伐于伊。其□大乙，彤。』後·一·二二·一。又曰：『癸酉卜貞大乙，伊，其……』後一·二二·二。『伊』即伊尹。以大乙與伊尹並言，尤大乙即天乙之證矣。」觀·九·一一。其昌按：先師之說，致礪而未盡。卜辭又云：「，卜貞，王宐田，大乙。」商·五五七。又有田與大乙同片者，商·九·六。以上甲，大乙，爲遞次，此大乙非成湯乎。卜辭又云：「亥卜貞，三示：御大乙、大甲、且乙，五牢。」商·九一七。又有大乙與大丁同片者。後一·一·一三新三三六凡二次。大乙與祖乙同片者。戰一·八。以大乙、大丁、大甲、祖乙爲遞次，此大乙非成湯乎。其最主要最顯著之文獻，則爲中央研究院所藏之契文三骨，與美人施密司教授所藏之契文一角，四者所綴成之系譜。其文曰：「米卜求：方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牡。」其帝繫次序，除且乙爲中丁子，非河亶甲子，足以證先師之懸解達識外，餘與史記殷記悉合，而卜辭某人之即爲史記某人，胥可以對覈而定矣。湯所以名者，皇甫謐帝王世紀及宋書符瑞志等書並以謂「主癸妃扶都以乙日生湯，故號天乙。」出詩緯含神霧等。按商俗偁以生日爲名，此在昔時已爲經典所證明，而在今日又爲卜辭及金文商三勾兵之屬所證明矣。【殷虛書契解詁】

●葉玉森 大邑商 羅振玉氏曰。史稱盤庚以後商改稱殷。而徧檢卜辭既不見殷字。又屢言入商。田游所至曰往。口出。商獨言入。可知文丁帝乙之世雖居河北。國尚號商。殷虛書契考釋序。王國維氏曰。羅說是也。始以地名爲國號。繼以爲有天

下之號。其後雖不常厥居。而王都所在仍稱大邑商。訖於失天下而不改。周書多士云。肆予敢求爾於天邑商。是帝辛武庚之居猶稱商也。說商 觀堂集林卷十二。森按。大邑商即天邑商。古文大天形近易譌。猶卜辭之大乙史記殷本紀作天乙。卜辭之大戊亦作天戊也。【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三】

◎強運開



說文。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天至高無上。君亦至高無上。故僞爲天子。孟鼎作天。毛公廡鼎作









均象人形。齊侯壺作天。無異敲作天。則皆天之變體也。頌鼎號叔鐘均作天。與鼓文同。【石鼓釋文】

◎顧立雅

天字之來源如何？請詳言之：雖然，吾人於此時期，並無多量資料可供參考。其可信爲周代開國以前之周人史料者，









或於周易卦爻詞中可以求之而已。若考此字之線索，以大字與天字通用之點求之，是爲捷徑。前言甲骨文字中有十二似天字之文；其中一半爲大字之別體，其中更有四字爲「大邑商」，在周書多士作「天邑商」。在甲骨文字中「大戊」作「天戊」。甲骨文字中「商湯」亦名「大乙」，而於世本，荀子，史記中皆作「天乙」。古宗廟作「太室」，在甲骨文字中作「大室」。前編一，三十六，二。周金中常見「太室」之文，例如師奎父鼎，格於大室」之類，而大豐殷則曰「天室」。同器中有二大字與天字皆異體，足見在殷中天字與大字已不同。王國維羅振玉二氏皆言天作大字用者，因其體相近也。據作者之意，理猶未盡。在甲骨文字中，大字作天，前編三，十九，三。其下二象人之膝蓋，故知爲人形。再以「立」字及「亦」字互證，更可知大字確象人形，其時已有大字之本義。在甲骨文字人字作人，前編六，二十五，二。此有一顯著之現象，其字代表一般人側立俯身之形。他如俘虜女奴之屬，則象跽形。以此觀之，立體正面之人形，非一般之人，其初即有大人之義。然後用之日久，僅存大字之義矣。大字之下加一即立字，如人。前編七，二十二，一。此字在甲骨文字中頗難斷定本義爲何，而其體與金文之立字相似。在此處可以作立字解，而不能作王字用，因本句中已有王字而字體不同也。立字在金文中每作位字用，可知此大人即有地位之人。其後加以人旁字，則二字亦分用矣。尚有一字與此二字形似者，即「王」字在甲骨文字中作王，前編七，三十八，二。王亦大人，乃有地位不可侵犯之人也。據作者就其字體言之，「王」之與「立」本爲一字。然在初期之甲骨文字中已有分別。其最常見之區別，王字上畫象兩臂平放，立字上畫象兩臂稍垂。雖然，此種區別亦並不十分顯明，故晚期之字於兩臂上又加一橫，以代人頭之形，如王。據作者考查之結果，立字位字在古文字中，其上並無一畫如王字之形。商代之時，字體本未一定，可以隨便改動，例如大字，後下四，十四。奴字，前四，二十六，五又後下三十四，四。卿字，前四，二十二，六。又殷卜第五八八。有時添一頭在上，有時則無之。蓋平常之字可添可不添，至兩字分別之時，則添上一畫，如王之與立。其後添一畫之體成爲普通之字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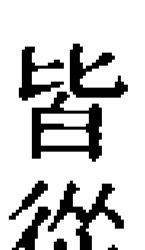





據上數例觀之，然後得知天字之來源：在周人克商以前，其民族有一習慣，凡王及有地位之人，皆名之曰大。及至王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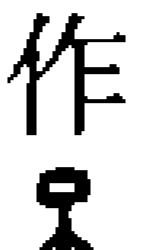
後，即爲神，可以操民命；其威權猶勝於在世之時，因此亦可名先王爲大。迨周人接受商人用字之習慣時，即以大字代大神之意。然其時大字已引申作大小之義，故於大神之大，其上添一畫如頭形，以分別之。其字與王字之上添一畫之意義相同。天字上一畫在金文中作圓形，如，與甲骨文字中作，如，其義相同。例如子字在保字之邊旁，甲骨文字中作頭，見龜甲獸骨文字一，二十四，十七；在金文中則作形。人字普通皆不作頭狀，而亦有作者，見據古錄金文卷二之一頁十一虎父戊貞。自此以後，大字作大小之義，其上添一畫之天字，則作大神之義。王國維氏用說文解字「天，顛也」之誼，以天爲至高之意；在甲骨金文中作或，而獨墳其首者，正特著其所象之處也。其義猶有未盡。蓋墳首之義，不必特取諸人，亦可取諸物。其取諸人者，應又有他故在。即如前所言數點，天字可代大字用。以王氏之說解之，亦有未盡。其最要者，又因經籍及銅器中所用天字之處，有非王氏之義所能解決者。



總而言之：天之本誼爲大人之象形字，即有地位之貴人。其後即以此名祖先大神，而此天字乃代表多數之祖先大神，執掌生民之事。其後用之既久，因多數之神所造成之集團，亦名之爲天，而忘其本有多數之義矣。在上之神名之曰天，因是名其所居之地亦曰天：此皆周人克商以前所用之義。及與商人文化相接之後，上帝之於商人，其性質如天之於周人。其後兩民族日漸同化，以爲上帝與天乃一神之異名。故周人之文字中同言一神，或名爲天，或名爲上帝；其意義之沿革如是。【釋天 燕

京學報十八期】

◎馬叙倫 王廷鼎曰。天地皆後出之形意字。古文天當作。本書。雨。古文作。象雨形。即天也。鄭知同曰。古唐類範引玉篇。天。顛也。至高無一。一當作二。於从一大之義尤切。章炳麟曰。天即顛也。易曰。其人天且劓。刑法志說。秦刑有鑿顛。高田忠周曰。即古文顛字。大即人也。大上注一筆以指顛頂所在。此從大指事也。陳柱曰。天爲人頂。○林義光曰。一大非義。天之本義爲顛。孟鼎作。從大象人正立形。●以示人之顛。借爲天地之天。遂爲借義所專。複製顛字。唐蘭曰本是一字。卜辭之邑商。即大邑商也。後將別讀爲天。天是人首。引申爲蒼蒼者天。倫按顛也者。實首字義。首音審紐。古讀歸透。天音透紐。故古以天爲首。天邑商猶今言首都。昔言首府首縣矣。天大實一字。故大邑即是天邑。而史記殷本紀之天乙。卜辭作大乙。大戊則作天戊也。亦與元爲一字。卜辭大示亦作元示。是塙證。元大聲同脂類。天聲則入真類。脂真對轉也。釋名曰。天。豫司克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易謂之乾。又謂之玄。尋元顯元玄皆舌根音。元坦元乾。聲皆元類。可知音以地異耳。又元爲引申之義所專。天爲假借之義所據。遂譌遷爲二字。若天之本字。當如王說。形變爲一。則與數名之一無殊。本書不下曰。一猶天也非許

文。許雖不知一即天之本字。然辛字從二從干。甲文作。父辛爵作。皆從一從干。干爲長大。人景向天。乃爲逆理。故辛義爲臯。此本於初民畏天之威之觀念。則天之本字作一也。又古文下作二。甲文亦然。虢叔鐘毛公鼎番生殷亦皆然。二者。一在一下。上畫爲天。下畫爲標識以指其在天之下耳。示下有古文示作。示下曰。天垂象見吉凶。三。日月星也。然則古文示從天之本字作一者也。以形擬於數名之一。故假借同音之天爲之。本字遂廢矣。天當入大部。至高無上四字疑庾儼默注語。所以釋顛也。或後之校者所加。天字出蒼頡篇。見顏氏家訓引。象形。孟鼎作。虢叔鐘作。齊侯壺作。無異設作。【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邵笠農 天土皆人體之名。禮坊記。則下天上施。吳麥雲云。說文。天顛也。顛頂戴皆雙聲。顛即頂。頂即戴。以戴注天。將顛字引伸活用。竊謂頂題顛頤亦皆雙聲。爾雅釋言。頤題也。說文。題頤也。小爾雅廣服。題頭也。顯然是顛即頭頤也。故易睽卦其人天且劓。山海經刑天與帝爭神。帝斷其首。皆指頂言。人之頂爲天。因以名上戴之天。人之根爲土。因以名下坐之土。土杜也。杜根也。土篆象人下體之土。牡字旁從之。甲骨文作。亦作。天字金文作。甲骨文作。同一例也。吳麥雲說。經傳多以土對天。易離卦。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詩小雅。溥天之下。率土之濱。公羊僖三十一年傳。天子祭天。諸侯祭土。皆是。今連類引之。則如易繫辭傳。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禮坊記。天無二日。土無二王。表記。土之於民也。親而不尊。天尊而不親。意最初語言稱乾坤曰天土。或曰天也。皆因所戴所坐而立言。故借人體託名而標識之。後因也字聲轉爲地音。又增制地字。則合男士女也兩象形以明會意矣。古人天真漫爛。不諱言私處。如此即娵之本字。而以爲彼此之稱。厶如也之象形。而以爲公公之目。言土也亦如言顛頂。無所用其避忌也。推廣言之。吞從口天聲。言在頭有孔。物所填入也。吐從口土聲。言在根有孔。物所瀉出也。釋名。土吐也。能吐生萬物也。可比對言之。天吞也。能吞納萬物也。吐以發育言。吞以斂畜言。吞者自有而之無。吐者自無而之有。天土爲人體之乾坤。吞吐乃人身之造化也。【說天土 圓闡字說卷二 文風學報卷二、三期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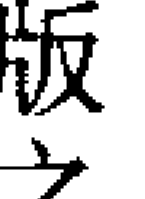
●楊樹達 說文一篇上一部云：「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他前切。」按九篇上頁部云：「顛，頂也，从頁，真聲。都年切。」近人皆以天爲顛之初文，是也。章太炎先生云：「易曰：『其人天且劓。』馬融曰：『黥鑿其頤曰天。』鑿頤稱天，天即顛爾。顛爲頂，亦爲頤。樹達按頤今作頤。爾雅釋畜：「駒頤，白顛。」詩周南麟之定傳曰：「定，題也。」一本題作顛，明題頤得稱顛矣。去耳曰劓，去鼻曰劓，去而曰劓，去涿曰劓，皆从其聲類造文。去頤直曰顛，鑿顛直曰天，不造他文，直由本誼引而申之。」小學答問。亡友林義光文源云：「天本義爲顛，古作，孟鼎。从大，象人正立形，●以示人之顛。或作，虢叔鐘。變●爲一。穹蒼之

天，類人頂之至高無上，故借天字爲之。天既爲借義所專，始復制顛字，顛天古同音。『樹達按天从大，●與一指事，許君云从一大，以爲會意字，故知其以顛訓天，僅是聲訓，非謂天是顛頂也。天爲初文，顛頂是其初義，今顛頂之義不屬於天，乃爲後起形聲字之顛所專有，而天則專謂穹蒼之天也。』【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五】






●嚴一萍 卜辭之天多作，其用與大字常相混，天邑商即大邑商；天乙即大乙，至第五期有作形者，見於前編二二七八曰：丁卯卜貞王田天往來亡。」




乃田獵所至之地名。在第四五期有作若形者，亦天字，羅振玉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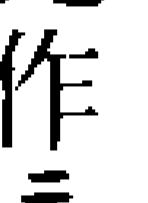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从一大」，卜辭中有从二者，二即上字，大象人形，人所戴爲天，天在人上也。許書从一，猶帝示諸字，从二亦从一矣（般虛文字）。

案卜辭作者有天戊（前四十六·四）天庚天癸（乙六六九〇），蓋猶大乙稱天乙之比天戊即大戊天庚即大庚，天癸或指示癸。據此可知卜辭於天大並未鑿分。乙編九〇六七版之乃貞人所寫天之別體也。【釋天 中國文字第二卷第五册】

●嚴一萍  甲骨文作。繒書之天與金文齊侯壺鳳羗鐘蔡侯盤相近。【楚繒書新考 中國文字第二十六册】

●于省吾 第一期早期自組甲骨文，有「弗疒朕天」（乙九〇六七）之貞，天字作。此外，第一期甲骨文從天的字，如子翬世譜的妖字（影印拓本，也見庫一五〇六），右從天作。又矣字（乙三八四三）下從天作。第一期晚期的天字也有作或者。

甲骨文晚期天字習見，均作，爲了便於鏤刻，故上部化圓爲方。商代金文天字，一般作。天字構形的起源，是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說文：「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後世說文學家和近年來古文字學家對天字的說法，聚訟分歧，甚至在六書歸屬問題上，也有指事會意象形之不同。令人困惑莫解。說文據已講的小篆，而又割裂一與大爲二字，其荒謬自不待言。又說文既訓天爲顛，又訓顛爲頂。按顛頂雙聲，真耕通諧，但以聲爲訓，也解決不了它的造字本義。甲骨文早期的天字不多見，形下部作夫，夫與大古通用，故甲骨文大甲也作夫甲。天字上部作○或●，即古丁字，也即人之顛頂之頂字的初文。前文的弗疒朕天，是占卜人之顛頂之有無疾病。天本爲獨體象形字，由於天體高廣，無以爲象，故用人之顛頂以表示至上之義，但天字上部以丁爲頂，也表示着天字的音讀。【甲骨文字釋林】

●陳煒湛 甲骨文大、天、元三字均與人形有關。大作，象人正面而立之形，本義當爲「大人」，引申之爲大小之大。天作，亦象人正面而立之狀，但突出其頭部。元作，則象人側立而突出其首，寓意與天同。

說文：「天，顛也，从一、大。」段注：「顛者人之頂也，以爲凡高之稱。」王國維說：「天本象人顛頂，故象人形。卜辭、孟鼎

之天字所以獨墳其首者正特著其所象之處。」「天」字不為象形字，「示」為指事字，篆文之從「大」者為會意字。文字因其作法之不同而所屬之六書亦異，知此可與言小學矣。」「將天字的結構解釋為象形、指事、會意三種，這是王氏勝過段氏之處。近來有人因天字與大字相似，亦釋為大，遂謂甲骨文本無天字，只有大字，理由是殷代無「天」的觀念。殊不知字形相似不等於即是一字，殷代的「天」本不同於後世之「天」。天之本義為「人之頂顛」，許、段、王所論極是，這在甲骨文中也可得到證明。乙九〇六七云：「弗疾朕天？」朕為殷王自稱，天，即頭頂之「顛」。此謂疾天，即疾顛，乃頭頂之疾也。惜此類文例不多見。更多的文例說明，其時「天」已引申為高大，因而與「大」實同義。卜辭中凡稱「大」者多可作天，如大雨作天雨（甲三九一六）「貞：辛天雨」屈萬里氏考釋釋為「辛不雨」，殆偶誤，大邑商作天邑商（甲三六九〇，粹一三〇二），大牢可作天牢（前四·一六·四）「辛天牢」，大戊可作天戊（前四·一六·四），大庚可作天庚（乙五三八四，六六九〇），等等，均是其例，孫海波謂天「義與大同」是也。天大同義之例後世亦偶見，如史記殷本記：「主癸辛，子天乙立，是為成湯。」此天即大也，天乙即卜辭之大乙。

甲骨文「元」之本義當為首，卜辭有「元卜」（續一·三九·九），即首卜；引申之則為始，為高，且具大義。甲骨文屢見之大示即可作元示，如：

貞：彡元示？（前三·二二·五）

辛巳卜，大貞：山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三月。（前三·二二·六）

此元示與二示對稱，二示即小示，指旁系先王，元示即大示，指直系先王。又如：

甲子卜，爭貞：來乙亥告畢其西於六元示？（零拾二八）

元示三示（京都七一六）

己未貞：車元示又升歲？（後上一九·七）

諸例元示均指大示。卜辭又有元臣（前四·三三·五，續存一·七一三），即後世所謂大臣；元殷（甲七五二），亦即大簋。卜辭中元字的這些用法與傳世文獻亦相吻合。如孟子滕文公下「勇士不忘喪其元」，元，首也，是用其本義。詩采芑「方叔元老」，毛傳：元，大也。國語魯語「元侯作師」，韋注：元侯，大國之君也。是為元、大同義之證。【甲骨文同義詞研究 古文字學論集 初編】

◎李孝定 王國維氏以象形、指事、會意分說「天」字，說失之泥。唐蘭氏以「天」字為「一」，又曰「凡字首為橫畫，又往往於其上加短橫畫」。始為達論。聞一多氏讀秦公簋「峻寔在天」之天為「在位」，可從。簋文「天」或係範誤。【金文詁林讀

後記】

◎張桂光 天字在甲骨文中的字形，或象人正立之形而特大其頂，或在人正立之形上加短畫以標明頭頂所在之處，都與說文解字「天，顛也」的訓詁基本相合。天的本義是指人的頭顛頂，即所謂的「天靈蓋」，這向來都是沒有多大分歧的。天字之引申為蒼穹之天，主要是因為天體圓，且居人體之至高無上處，與蒼穹之天的形象和崇高都是頗相類似的。而至上神的天，則又是從蒼天再引申出來的。周人所尊的天，當是自然界中那浩浩蒼天的神靈。【殷周「帝」、「天」觀念考索 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黃錫全 𠄎天並尚書 敦本作𠄎，內本作𠄎，與𠄎（無極山碑）、𠄎、𠄎（吳天紀壩·千甃亭）等形類同，並由𠄎（天鼎）、𠄎（天棘爵）、𠄎（曾侯乙墓匱器）、𠄎（三體石經）等形譌變。

𠄎天華嶽碑 三體石經天作𠄎，漢印作𠄎（漢印徵·二），新嘉量作𠄎。此形下部有異，可能是因碑文不清而誤摹，原蓋作𠄎或𠄎，而形似「而」字正篆𠄎。

𠄎天 从艸从曳，是莧字。《說文》曳字正篆作𠄎。思泊師指出：「天字作𠄎即莧字，喻母。古讀喻母如定母。从曳之字如棧亦作𠄎。古讀世如大，故世子亦作大子。天、莧並舌頭音，乃雙聲假借字也。」（《碧落碑跋》）鄭珍認為此是用忝字草書為篆，當屬臆測。【汗簡注釋卷一】

◎黃錫全 𠄎天 鄭珍云：「『昊』見《玉篇》，音臺，日光也。認昊為天，不知出何書，而碧落本之。」《篇海》昊音影，大也。石鼓文《田車》有𠄎字，形與此類同。此形若是流傳至後世之古「天」字，蓋由𠄎（甲3690）、𠄎（禾作父乙殷）、𠄎（克鼎）等形譌變。

𠄎天出義雲章 夏韻先韻錄此文作𠄎，錄《華嶽碑》作𠄎，即後𠄎，錄《雲臺碑》作𠄎等，均𠄎形譌。戰國行氣玉銘之𠄎（三代20·49），思泊師釋為天（《雙劍謠吉金文選》附錄刀琫銘）。陳邦懷先生認為玉銘「从𠄎天聲」，疑此即吞字的假借字，突、吞同諧天聲」（古研7·187）。古璽有𠄎（璽彙5339 5340）字，如依此，則應隸作突，釋為天。蔡侯盤天作𠄎，中山王鼎作𠄎，此字所从之𠄎即其形譌。【汗簡注釋卷三】

◎徐中舒 《說文》：「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自羅振玉、王國維以來皆據《說文》釋卜辭之𠄎、𠄎、𠄎為天，謂𠄎象人形，𠄎即上字，□象人之顛頂，人之上即所戴之天，或以□突出人之顛頂以表天。卜辭中僅個別辭例用為顛頂之義，其餘各處皆當讀為大。【甲骨文字典卷一】

◎袁國華 「𠄎」字見《包山楚簡》第95簡，原《釋文》與《字表》皆隸定為「而」字。「而」字，簡文作𠄎、𠄎、𠄎等形，與「𠄎」近似而

實有不同。《釋文》簡85「而」字，作𠄎，就與簡95的「天」字一樣，也不是「而」字。以上誤釋的兩字應同是「天」字。《包山楚簡》「天」字分別見簡213、215、219、237、243，字形或作𠄎或作𠄎或作𠄎或作𠄎，戰國金文《鳳羌鐘》「天」作𠄎，《楚帛書》作𠄎可以為證。或許有人認為，《侯馬盟書》的「而」字有作𠄎的，亦可以證明「𠄎」「𠄎」可能是「而」字。《包山楚簡》「而」「天」二字字形固然相近，要分別二字，就只須了解二字書寫筆畫的差別。「而」字簡文字形作：𠄎、𠄎、𠄎；「天」字作：𠄎、𠄎、𠄎，比較兩類字形，「而」字字形最裏面兩筆的左一筆必作「レ」，作右上鈎之勢，無一例外；而「天」的這一筆向左下撇，作「丿」之勢，這就是辨認《包山楚簡》「而」「天」二字的關鍵一筆。據此標準，簡85𠄎與簡95𠄎兩字，皆宜改隸作「天」，才符合事實。【包山楚簡文字考釋 第二屆國際中國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

◎戴家祥 說文一篇「天，顛也。至高無上，从大一」。此說有誤。天字金文作𠄎或𠄎。𠄎象人形，其首獨巨。𠄎為指事字，以一指大之頂顛，例同末字从木一指其上。𠄎字从二古文上从大，會意人之上。靜安先生曰：說文「天，顛也。」易·睽六三「其人天且劓」，馬融亦釋天為鑿顛之刑，是天本謂人顛頂，故象人形。觀堂集林卷六釋天。天借為天地之天後，復制顛字，顛天古音同。

靜安先生云，湯名天乙見於世本書湯誓釋文引及荀子成相篇，而史記仍之。卜辭有大乙無天乙，羅參事謂天乙為大乙之譌。觀於大戊卜辭亦作天戊，前編卷四第二十六葉。卜辭之大邑商，周書多士作天邑商，蓋天大二字形近，故互譌也。觀堂集林卷九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按唐韻天讀「他前切」，透母元部，大讀「徒蓋切」，定母祭部。祭元陰陽對轉，透定舌音相為清濁，集韻去聲十四泰音他蓋切透母故金文卜辭每多混用。天君鼎云「天君賈厥征人斤貝」，天作𠄎。左傳襄公二十一年欒盈辭於行人曰：「大君若不棄書之力，亡臣猶有所逃。」杜注「大君謂天子也。」孔穎達疏「大君，君之大者，故以為天子。易師之上六云：大君有命，亦謂天子也。」毛公鼎「𠄎董大命」，商書般庚上云「先生有服，恪謹天命」，禮記祭統載孔悝鼎銘曰「勤大命，施于蒸彝鼎」。大命者，天命也。毛公鼎「雁受大命，率喪不廷方」，逸周書祭公篇云「膺受天命」，受大命，亦謂受天命也。大豐殷云「王祀於天室」天作𠄎，其他器銘多作大室，望殷「旦王各格大室」，兗彝「丁亥，王各大室」，君夫殷蓋「王在康宮大室」，豆閉殷「王各于師戲大室」，考左氏春秋經文公十三年「大室之屋壞」，穀梁傳云：「大室猶世室也。」公羊傳云：「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此魯公之廟也，曷為謂之世室，世室，猶世室也，世世不毀也。」以是而知金文大室為天子之大廟。亦稱天室。莊子德充符篇云「獨成其大」，陸德明釋文云「崔本作天」。通校鐘鼎款識及經傳資料，知天大二字不但形近，而且聲同，非後人轉寫之失，固無可疑也。羅氏知其一不知其二，亦其疏也。【金文大字典上】



丕

丕 不从一 頌鼎 不字重見 【金文編】

丕

3·651 丕巷埜 古不丕同字

丕

3·649 同上

丕

3·406

塙閱不敢

【古陶文字徵】

丕

六七：六 九例 內室類丕顯晉公大家

丕

六七：一 十七例

丕

六七：一三 二例

【侯馬盟書字表】

丕

作丕私印

丕

作丕

【漢印文字徵】

丕

秦詛楚文

親仰不顯

古文丕不从一金文同

【石刻篆文編】

丕

竝王存又切韻

【古文四聲韻】

丕

慎 丕大也。从一不聲。牧悲切。

【說文解字卷一】

丕

吳大澂 丕古丕字。不字重文。孟鼎。丕宋公佐戈。丕陽。

【說文古籀補第一】

丕

陳 柱 柱按丕孟鼎作丕。

宋公佐戈作丕。吳氏說文古籀補於丕字下引宋公佐戈作丕。引孟鼎作丕。注云古丕字。不字

重文。於丕字下復引孟鼎作丕。引聘敦作丕。不引宋公佐之丕。是吳氏以丕爲丕之本字。而意丕之一畫古文置在上

也。今按丕即丕字。丕字或从一或从二。正猶帝旁等字或从一或从二也。龜甲文中不字亦有作丕者。蓋丕即丕之變。移丕字上一畫於下而爲丕。猶丕字龜甲文作丕而變爲丕之例也。【守玄閣字說 華國月刊卷一】

丕

丁佛言 丕聃散。不顯考文王。

丕原書以爲帝字。愚案。當是丕。丕丕帝三字形義皆近。不謂鄂跗。詩言鄂丕丕帝即從

鄂不處以次拓張。故古或以不爲丕。譌丕爲帝也。或謂丕即今所謂蓓蓓。又云丕胚古今字。姚華云。古文丕上下兩注皆象形。中兼指事。明示鄂不之所起止。許書說丕丕皆後起。非造文初意。丕隆矛原名帝降矛。丕古鉢。丕不敬當釋爲母不

敬。丕古甸。獲陽南里人不卣。

【說文古籀補第一】

丕

王國維 尚書中多丕字。且多作語辭用。疑本爲不字。後人誤釋爲大。因加一其下。改爲丕字耳。

【劉盼遂記說文練習

筆記 國學論叢卷二第二號】

丕

郭沫若 「不卣孔皇公」與秦公毘及鐘「不顯朕皇祖」同例。不卣字於它器尚有之，用例均與不顯同，舊即釋卣爲顯。許瀚云「書

大誥「弼我不丕基」，立政「以竝受此丕丕基」，傳，竝訓爲「大大基」。爾雅釋訓「丕丕、大也」，謂此。疑此「不卣」即丕丕，上不借

不，下丕作杯以見重意。」據三之二師虎殷引。今案許說得之。近出守宮尊不否字作「不𠄎」，「否」可作𠄎，則「不」可作杯矣。

【班簋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馬叙倫 不大也者。爾雅釋詁文。然從數名之一無大義。疑从天之本字作一者。又疑丕爲坏之初文。坏从土不聲。此从一者。一爲地之初文。本書二下曰。此古文上。二者。一在一上。下畫爲地。上畫爲標識以指其爲在上者耳。又屯下曰。二。地也。之下曰。一者。地也。且下曰。一。地也。至下曰。一猶地也。或下曰。一。地也。此皆地之初文作一之證。以形擬於數名之一。故造从土也聲之地。而初文遂廢。丕從一猶坏从土矣。大也者。引申之義。形聲。後凡形聲字皆不復明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高鴻縉 丕丕隆豸 按丕即今所謂蓓蓓也。从不(不蓐跗也。詩言鄂不)而以●指明其部位。正指其處。故爲指事字。名詞。不從一。蓓蓓碩特。故引申而有大意。後世又造胚字。與丕同意。在植物曰丕。在動物曰胚。皆種子始生之處。經典以丕爲不以不爲丕者甚多。皆因同音通假。【中國字例三篇】

●張日昇 說文云。「丕。大也。从一。不聲。」丕金文並作丕。不降豸作丕。鄒戾殷作丕。高鴻縉謂●乃指明蓐跗下蓓蓓之部位。而丕即今所謂蓓蓓。其說似有可商。古文字通例●可變一。則丕當可作丕。但不可作丕。此可疑者一也。金文中丕字少見。中畫所帶之點疑爲裝飾之虛文。與年之本作丕封殷後作丕鄒戾殷作丕曾伯簋本本作丕師寰殷變作丕會志鼎同例。且於同一(鄒戾殷)銘中。不作丕。年作丕。可見魯國其時對文字形體潤飾之風尚。丕金文俱作丕。重見1482不字條。【金文詁林卷一】

●商承祚 秦詛楚文「親仰不顯」。案古無丕字。金文中凡「丕顯」字皆作「不顯」。《詩·周頌·清廟》「不顯不承」，《維天之命》「於乎不顯」，以及其它的「不顯」皆應讀爲丕；鄭玄箋謂「讀如字」，如果他見到漢劉熊碑中的「相繼不顯」則當作何解邪？不字在古文字有于書寫時注其中筆作丕，如金文筍侯少子簋及古文甸文之例，後人隸作丕，如日本唐寫本《書·盤庚上》「丕乃敢大言」之例，再變而爲丕矣。【石刻篆文編字說 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戴家祥 吳式芬曰：許印林說……「阮吳並釋杯爲顯，不知何據。瀚案書大誥「弼我不丕基」，立政「以並受此丕丕基」，傳並訓爲「大大基」。爾雅釋訓「丕丕，大也」。謂此，疑此「不杯」即「丕丕」。上「丕」借「不」，下「丕」作「杯」以見重意。」或當時自有此書法，故轉相仿效耳。據古錄金文卷三之二六十五葉虎敦。按吳釋有理。古並重字通常都是單體字意義的加重，如說文九篇「豨，二豕也。」說文四篇「𠄎，二百也。」等等，都是原字的加倍義，杯當爲二丕，爲丕之加重。【金文大字典中】

# 吏

●葛英會「不譎」一語見於包山文書簡受期簡文，是該類司法文書的一種習慣用語。下面先錄出兩條簡文，然後予以說明。

八月戊寅之日，邵司馬之州，加公，孚備，里公隨得受期，辛巳之日不譎陳睢之傷。以告阡門有敗。（《包山》三〇）

九月辛亥之日，喜君司敗夏善受期，丙辰之日，不譎長陵邑之死。阡門有敗。（《包山》五四）

這種公文的行文章式是：某月某日，某地官員受期，某月某日不譎某人（或某地）的訟案。這種受期文書乃是約以期日審理，裁定訟事者。上錄簡文將在約定期日對案情的處置稱作「不譎」。不譎一語應作如何解釋？假使將這個不字讀解如其字，則是約以期日而又不于弊斷，顯然是大悖於事理的。可以肯定，簡文不字不應是否定字。據簡文，我認爲這個不字應讀作丕，不譎即丕譎。不，古多假爲丕，典籍，彝銘「丕顯」作不顯即其例。《說文》「丕，大也。」《正韻》「丕，音胚，大也。」《書·康誥》「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丕蔽要囚。」偽孔傳「要囚，謂察其要辭以斷獄。既得其辭，服膺思念五六日，至於十日，至於三月，乃大斷之。言必反覆思念，重刑之至也。」如孔傳，丕蔽即大斷，就是不敷衍獄訟，草率決裁。要參酌詳議，慎之又慎，以求弊斷允當。使囚不反覆，羣臣、羣吏、庶衆無疑議者。因此，二二一、二四、三〇號簡「不譎陳主之傷」，四二號簡「不譎公孫氏之死」，五四號簡「不譎長陵邑之死」，乃丕譎即丕蔽亦即大斷其死傷之獄訟。【包山楚簡釋詞三則 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

甲四〇武丁時貞人

甲二二二一

丁巳卜宰貞令萬錫巷食乃令西吏

甲二八四六

鐵二五〇·一

前五·二三·

三 乎雀立吏

乙七七六四

師友二·二八

林二·一一·一六

立大吏于西奠

鐵三六·一二

京都二二五

甲六八吏用為使

乙七一七九其乎使人

輔仁二八

福三六

佚四一

京津二二二〇

鐵二六·九

乙二七六六 吏用為事其山王事

河六二二

鐵一二三·三

佚八七〇

京都九二三

【甲骨文編】

吏 與事爲一字 孟鼎

在掌御事

事字重見

【金文編】

吏 效二一 九十三例

秦一六二 二十一例

編五三 九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4292與事爲一字，事字重見。

4167

4295

4153

1773

4151

4155

4272

3120

4192

4296

5186

4158

0289

2530

古璽文編

史

宣曲喪史

史

長生左史

【漢印文字徵】

史

祀三公山碑

吏民禱祀

史

天璽紀功碑

史

漢鄭季宣碑陰額

史

吏從竝共觀視

碣石雷雨

史

漢韓仁銘額

史

漢孔

宙碑陰額 【石刻篆文編】

○許慎 史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徐鍇曰。吏之治人。心主於一。故从一。力置切。【說文解字卷一】

○孫詒讓 吏讀爲使。魏三體石經春秋左氏桓十五年經。天王使家伯來求車。使古文作史。見隸續。鬲攸从鼎。鹵使攸衛。牧誓。使作史。見阮款識。周使夷敦。王使小臣守使于夷。使作史。見吳錄。並以史爲使。是其證也。【古籀拾遺】

○劉心源 吏讀爲事。說文一部。吏。治人者也。从一史。史亦聲。史部。事从史。出省聲。古文作史。从土不省。古刻吏作史二形。用爲事。爲使。爲史。小篆以史爲史。以中直筆下貫之史爲事。始分爲二。如守敢王史小臣守史於夷。竝讀爲使。頌鼎用史讀爲事。趨尊王呼內史讀爲史。毛公鼎卿寮用事爲士。師袁敢卹厥稽。即事之古文。从史不省者也。古刻吏从土。即从。非从土也。又古刻吏从口無从一者。隸省从一。許收入一部。非也。當入史部。云从史亦聲。案。大徐解省字云。中通識也。是中即徹字。通徹文史謂之史。史記所謂以文無害爲吏也。【奇觚室吉金文述】

○王國維 龜板金文不見史字。吏即事字。事古作事。即由史字中之直畫引長而成事形。史作吏。故諺爲吏。尋字之孳乳次序則史一史二史三史四也。石之孳乳爲毓育后後等字則軌道亦猶是也。【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馬叙倫 桂馥曰。史亦聲當爲史聲。凡以部首字爲聲者。爲某亦聲。吏在一部。史非部首也。嚴章福曰。桂說是也。此本作从一史聲。後人改之也。王國維曰。說文。事。職也。吏。治人者也。史。記事者也。然殷人卜辭皆以史爲事。是尚無事字。周初之器如毛公鼎番生殷二器。卿事作事。太史作史。始別爲二字。然毛公鼎之事作史。小子師殷之卿事作史。師袁殷之嗇事作史。从中。上有游。又以持之。亦史之孳文。或省作史。皆所以微與史之本字相別。其實猶是一字也。古之官名多由史出。殷周間王室執政之官。經傳作卿士。而毛公鼎小子師殷番生殷作卿事。殷虛卜辭作卿史。是卿事本名史也。又天子諸侯之執政通稱御事。而卜辭則稱御史。是御事亦名史也。又古之六卿。書甘誓謂之六事。司徒司馬司空

詩小雅謂之三事。春秋左氏傳謂之三吏。此皆史吏事一字之證。史之本義為持書之人。引申而為官稱。又引申而為職事之稱。其後三者各需專字。於是史吏事三字於小篆中截然有別。此蓋出於秦漢之際。而詩書之文尚不甚區別也。倫按吏事一字為史之轉注字。漢書不習為吏。賈誼書作不習為史。又漢書藝文志。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本書自叙作乃得為吏。兩漢縣吏即諸曹史。周禮條狼氏。誓邦之大史曰殺。小史曰墨。王引之謂二史字皆古文事之譌。似可為王說左證。然史為事之初文。而事物之事。則六書之段借也。倫疑史增之聲為事。猶𠄎增止聲為齒。事省則為吏。金甲文有事史而無吏。其變晚矣。金文事字如小子師段作𠄎。毛公鼎作𠄎者。蓋从𠄎史聲。為旂或旗之轉注字。而借為事。或從史而旂或旗聲為史之轉注字。吏當入史部為事之重文。說解治人者也。疑為校者所注以釋本訓者。許蓋本以同聲之字為訓。賈誼書大政。吏之為言理也。風俗通。吏者。治也。孟子公孫丑。天吏者。天使也。許本訓治也。故校者以治人者也釋之。本書說解中凡言者也者類為校語。後有明證。則此亦然。古注多小字居中直書。故傳寫易譌入正文。桂謂亦聲者當以本部之首字為聲。吏不在史部。故不得言史亦聲。然則吏入史部當以史為聲耶。史為聿之到文。即書之初文。會意。聲由自然。凡從某得聲必先有其得義之部。其加一於史。直是俗筆妄為。或事之省。無關於義。故仍非亦聲。且凡曰亦聲者。必為會意字。而其中一部分既任其義。亦任其聲。故曰某亦聲。固無關其字之為本部部首或他部部首也。然會意字而其一部分兼任本字之聲者。若禮之從示從豊。似會以豊事神意。而聲即得於豊。神之從示從申。似會電為神奇而以爲神意。而聲即得於申。然禮實形聲字。詳禮字下。申為電之初文。先借申為神。後加示旁。蓋由段借而造專字者也。及為神字。即與一切形聲字無以異。故雖謂無亦聲之字可也。若籀文𠄎𠄎𠄎三字。似從示從𠄎。會拜神禱祈之意。齋𠄎出則為其聲。齋𠄎出於𠄎𠄎𠄎三字止任為聲。而不兼意。庶可謂會意兼聲耳。非亦聲也。然此三字實乃从𠄎从齋𠄎出得聲。𠄎為祝之異文。是𠄎𠄎𠄎仍為形聲字也。餘詳史下事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徐中舒 卜辭史吏一字。【甲骨文字典卷一】

- 二 甲一·一六四上帝
- 二 乙三九
- 二 乙二二四三反
- 二 前七·三二·四
- 二 後二·八·七
- 二 後一·二八·一四
- 二 上帝見

合文一 二 田 河二五八 上甲見合文二 二 𠄎 後二·三五·九上 紕見合文一 二 𠄎 前二·三·五 上 𠄎 見合文一六 二 甲二四一六上

下見合文二二三 ㄩㄩ 甲五六二上下 卷見合文二二三 二 甲三五九八 上乙見合文二【甲骨文編】

11 甲1164 11 2339 丿 ㄨ 368 丿 續1·36·5 11 續5·5·6 徵3·10 11 掇420 丿 續存168【續甲骨文編】

二 上 說文段氏注云古文上作 故帝下旁下示下皆云從古文 = 可以證古文本作 = 天亡簋 文王德在上 臣辰盃 啟卣 至

于上侯 二 不替方鼎 王在上侯 應 瘰鐘 刺嚴在上 士父鐘 𦟔鐘 𦟔向簋 𦟔 號𦟔鐘 孟上父

壺 二 洹子孟姜壺 二 𦟔上匱 二 秦公罍 不豕于上 上 蔡侯罍 上 上官鼎 上 廿年距桴 上 樂鼎

上 中山王響壺 以饗上帝 上 盜壺 上 中山王響壺 又從尚 則堂逆於天下不恣於人也 上下對舉是知堂為上 𦟔 鄂君啟舟節

從走 𦟔 灘江 義為溯流而上 三 井侯簋 上下二字合文 二 𦟔 𦟔 匍有上下 三 克鼎 三 毛公膺鼎【金文編】

𦟔 3·329 繇衝上林甲邗吉 𦟔 3·814 迎上 𦟔 4·93 甸攻上 𦟔 5·382 上官 𦟔 5·380 同上 𦟔 6·9 上

【古陶文字徵】

𦟔【二五】 上 𦟔【二六】 上 𦟔【六七】 上 𦟔【二九】 上 𦟔【三三】 上 𦟔【三九】 上 𦟔【七四】 上

𦟔【六七】 上 𦟔【一四】 上 𦟔【二二】 上 𦟔【四二】 上 𦟔【五〇】 上 𦟔【六七】 上 𦟔【二九】 上【先秦貨幣文編】

上 刀大齊去化背 上 魯廣 上 全上 魯掖 上 全上 上 刀尖 魯臨 上 刀大齊之去化背 上 刀弧背 上 上 莫靈

上 刀大安易之去化背 上 魯海 上 布空大豫伊 上 全上 上 刀大齊去化背 上 魯掖 上 刀弧背 上 上 刀

大齊去化背 上 魯掖 上 刀弧背 上 上 反書莫靈 上 刀大齊去化背 上 魯濟 上 全上 魯掖 上 全上 魯濟 上 刀弧背

上 反書莫靈 上 刀弧背 上 莫滄 上 刀弧背 上 上 典一〇九六 上 布圍上專展貳叁 上 刀大安易之去化背 上 典一〇四三

【古幣文編】

𠂔<sup>10</sup> 𠂔<sup>273</sup> 【包山楚簡文字編】

𠂔 上 效三 六十七例 𠂔 語九 三十九例 𠂔 法六三 二十二例 𠂔 效四九 𠂔 爲七 十四例 𠂔 封九五 二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𠂔 𠂔—𠂔—𠂔(甲64) 【長沙子彈庫帛書文字編】

𠂔 4495 大豐殷上字同此 𠂔 2068 𠂔 0146 𠂔 4130 𠂔 4633 𠂔 4377 𠂔 4219 𠂔 4207 𠂔 4821

𠂔 4582 𠂔 4636 𠂔 4724 𠂔 4723 𠂔 4848 𠂔 4394 𠂔 0099 𠂔 0100 𠂔 0008 【古璽文編】

𠂔 泰榭寢上 𠂔 上祿丞印 𠂔 上久農長 𠂔 上官建印 𠂔 公上翁叔 𠂔 上善 𠂔 上東陽鄉 𠂔 上官翁孫

【漢印文字徵】

𠂔 漢上谷府卿墳壇題字

𠂔 石經君奭大弗克龔上下

𠂔 漢羣臣上壽題字

𠂔 魏上尊號奏額陽識

𠂔 禪國山碑 遂

受上天玉璽

𠂔

天璽紀功碑

上天宣命

【石刻篆文編】

𠂔 上 𠂔 上出王庶子碑 【汗簡】

𠂔 古孝經

𠂔

古老子

𠂔 汗簡

𠂔 同上

𠂔 古老子

【古文四聲韻】

●許慎 上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凡上之屬皆从𠂔。時掌切。𠂔篆文上。【說文解字卷一】

●羅振玉 卜辭中上字下橫畫上仰者。以示別於一二之二也。【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王国維 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是商人祭上甲微。而卜辭不見上甲。郭璞大荒東經注引竹書作主甲微。而

卜辭亦不見主甲。余由卜辭有〔丙〕可三人名。其乙丙丁三字皆在〔或〕中。而悟卜辭中凡數十見之〔田〕或作〔田〕即上甲也。卜辭中凡田狩之田字。其口中橫直二筆皆與其四旁相接。而人名之〔田〕。則其中橫直二筆或其直筆必與四旁不接。與田字區別較然。〔田〕中十字。即古甲字。卜辭與古金文皆同。甲在〔中〕。與〔丙〕可之乙丙丁三字在〔或〕中同意。亦有〔中〕橫直二筆與四旁接而與田狩字無別者。則上加一作〔田〕以別之。上加一者。古六書中指事之法。一在〔田〕上。與二字古文上字之一在一上同意。去上甲之義尤近。細觀卜辭中記〔田〕或〔田〕者數十條。亦惟上甲微始足當之。卜辭中云自〔田〕或作〔田〕至於多后衣者五。書契前編卷二第二十五葉三見又卷三第二十七葉後編卷上第二十葉各一見。其斷片云自〔田〕至於多后者三。前編卷二第二十五葉兩見又卷三第二十八葉一見。云自〔田〕至於武乙衣者一後編卷上第二十葉衣者。古殷祭之名。又卜辭曰丁卯貞來乙亥告自〔田〕。後編卷上第二十八葉。又曰乙亥卜賓貞〔田〕大御自〔田〕。同上卷下第六葉。又曰上闕貞翌甲〔田〕自〔田〕。同上第三十四葉。凡祭告皆曰自〔田〕。是〔田〕實居先公先王之首也。又曰辛巳卜大貞之自〔田〕元示三牛二示一牛十三月。前編卷三第二十二葉。又云乙未貞其求自〔田〕十又三示牛小示羊。後編卷上第二十八葉。是〔田〕爲元示及十有三示之首。殷之先公稱示。主壬主癸。卜辭稱示壬示癸。則〔田〕又居先公之首也。商之先人王亥始以辰名。上甲以降皆以日名。是商人數先公當自上甲始。且〔田〕之爲上甲。又有可徵證者。殷之祭先。率以其所名之日祭之。祭名甲者用甲日。祭名乙者用乙日。此卜辭之通例也。今卜辭中凡專祭〔田〕者皆用甲日。如曰在三月甲子〔田〕祭〔田〕。前編卷四第十八葉。又曰在十月又一即十有一月甲申〔田〕祭〔田〕。後編卷下第二十葉。又曰癸卯卜翌甲辰之〔田〕牛吉。同上第二十七葉。又曰甲辰卜貞來甲寅又伐〔田〕羊五卯牛一。同上第二十一葉。此四事。祭〔田〕有日者。皆用甲日。又云在正月〔田〕此二字闕祭大甲〔田〕。同上第二十一葉。此條雖無祭日。然與大甲同日祭。則亦用甲日矣。即與諸先王先公合祭時。其有日可考者。亦用甲日。如曰貞翌甲〔田〕自〔田〕。同上。又曰癸巳卜貞彫彫日自〔田〕至於多后衣亡它自〔田〕在四月惟王二祀。前編卷三第二十七葉。又曰癸卯王卜貞彫翌日自〔田〕至多后衣亡它在〔田〕在九月惟王五祀。後編卷上第二十葉。此二條以癸巳及癸卯卜。則其所云之彫日翌日。皆甲日也。是故〔田〕之名甲。可以祭日用甲證之。〔田〕字爲十古甲字在〔中〕。可以〔丙〕可三名乙丙丁在〔中〕證之。而此甲之即上甲。又可以其居先公先王之首證之。此說雖若穿鑿。然恐殷人復起。亦無易之矣。魯語稱商人報上甲微。孔叢子引逸書惟高宗報上甲微。此魏晉間僞書之未采入梅本者今本竹書紀年武丁十二年報祀上甲微即本諸此。報者蓋非常祭。今卜辭於上甲。有合祭。有專祭。皆常祭也。又商人於先公皆祭。非獨上甲。可知周人言殷禮已多失實。此孔子所以有文獻不足之歎與。【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觀堂集林】

●羅振玉 〔田〕或作〔田〕者。弟以爲即上甲二字合文。許書。帝。古文作〔田〕。注。古文諸一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



古文上字。考之卜辭及古金文。帝示諸文。或从二。或从一。知古文二亦省作一。田者。上甲也。許君之注。當改正爲古文諸上字。或从一。或从二。一與二皆古文上。或洩長原本如此。後人轉寫失之耳。前書與公論田即上甲二字合書。想公必謂然。今日補拓以前未選入之龜甲獸骨。得一骨上有田字。則竟作上田。爲之狂喜。已而檢書契後編。見卷下第四十二葉上甲字已有作田者。英人明義士所摹殷虛卜辭第二十九葉並一百十八葉亦兩見田字。又爲之失笑。不獨弟忽之。公亦忽之。何耶。卜辭上字多作二。下字作一。下字無所嫌。二作一者。所以別於數名之二也。此田字兩見皆作二。又上帝字作二。其爲上字無疑。田爲田字之省。亦無可疑。【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 附羅振玉二書 觀堂集林】

●王国維 六國銅器有上字。春秋時器有下字。

【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葉玉森 森按。

田之異體作田。

卷三第廿三葉。

田同上田。

徵文帝系第十一版田之異體作田。

徵文帝系第十三版田。

鐵雲藏龜拾遺第

一葉後省言拾遺。繫一及一于田內或田隅者。求別於田而已。因疑作田者其始亦不過繫一標識於田上以別於田。竝無上字

之誼。殷人稱上甲仍曰甲耳。殷虛書契前後編中上甲凡三十餘見。無一作二田者。羅氏云後編卷下第四十二葉之二田第十五版塙爲上甲之證。余諦察影本。一田之間有一蝕痕向右斜折且長如田。羅氏誤認作二田。實則仍作田。是繫一及一塙爲求別於田。絕非上字。否則田內及田隅之一與一亦斷無讀上之理也。明義士氏殷虛卜辭內有作田田者。王氏援入古史新證。余細核氏之寫本第九百六十七版之田。一下之筆畫較肥。疑爲蝕痕。其第九百九十二版及第三百七版兩辭。依其行列錄左

卷

于毓亡

田田田貞

自田衣至

田甲子三彫

已三彫彫杯 第九百九十二版

田自田衣 第三百七版

貞翼辛

至于毓

庚辰卜

田田

右二辭文例畧同。卜辭彫上或彫彫上从未見有繫二字者。則兩辭中之二三兩字疑竝爲紀數字。本編同卷第十九葉第三版有于三祖庚二二一辭。二上之二祖上之二竝爲紀數字。觀影本自知王國維氏釋三祖庚亦誤。又殷虛卜辭亦有作田三者。第千四百九十七版。田下之二當亦爲紀數字。更不能讀爲下甲也。後人認从一爲古文上字。魯語乃曰上甲微耳。又卜辭

有云王<sub>田</sub>者。如「庚子卜王<sub>田</sub>妣甲妣己妣癸」。同卷第三十八葉。王甲即上甲。猶言王亥王恒。後人誤王爲主。竹書乃曰主甲歟。【殷墟書契前編集釋卷一】

●商承祚 說文上。「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上。篆文上。「案段玉裁改古文上爲<sub>二</sub>。篆文<sub>上</sub>爲<sub>上</sub>。謂「古文上作<sub>二</sub>。故帝下菊下示下皆云从古文上。可以證古文本作<sub>二</sub>。篆作<sub>上</sub>。各本誤以上爲古文。則不得不改篆文之上爲<sub>上</sub>。而用上爲部首。使下文從<sub>二</sub>之字皆無所統。示次於<sub>二</sub>之指亦晦矣。」段改<sub>上</sub>爲<sub>二</sub>是也。甲骨文金文皆同。或仰其末筆作<sub>二</sub>。象大物承小物在上。與下之作<sub>二</sub>。象大物覆小物在下。義一也。所以曲之者。殆因其易與紀數字之<sub>二</sub>相混。故曲之以示別也。豎其短畫爲<sub>上</sub>。亦此意。明白於曲筆。乃思想之進步。篆文之<sub>上</sub>。是合<sub>二</sub>上二字爲之。有人在地上爲上。人在天下爲下之意。徐鍇謂「屈曲象陽氣。」非是。段氏改篆文爲<sub>上</sub>。一得一失。吳天璽紀功碑上作<sub>上</sub>。石經古文則與篆文不殊。【說文中之古文攷】

●馬叙倫 段玉裁曰：古文上作<sub>二</sub>。故帝下菊下示下皆云从古文上。可以證古文本作<sub>二</sub>。篆作<sub>上</sub>。各本誤以上爲古文。則不得不改篆文之上爲<sub>上</sub>。使下文从<sub>二</sub>之字皆無所統。示次於<sub>二</sub>之指亦晦矣。今當正<sub>上</sub>爲<sub>二</sub>，<sub>上</sub>爲<sub>上</sub>。徐灝曰：段氏訂正古文上作<sub>二</sub>。宋張有復古篇季從周字通皆如此作。蓋說文舊本如是。商承祚曰：段改<sub>上</sub>爲<sub>二</sub>是也。甲骨文金文皆同。或仰其末筆作<sub>二</sub>。象大物承小物在上。與下之作<sub>二</sub>象大物覆小物在下同。倫按說解疑有譌。但曰：此古文上指事也。不言所从。本書凡古文籀文之出於重文者。止曰古文。或曰古文某。止曰籀文。或曰籀文某。其更有說解者非正例。或爲校者所加。此重文作<sub>上</sub>。說解曰：篆文上。與本書古文籀文之見於重文者例同。則於本字下。例當明其所从也。倫謂許據倉頡訓纂爲書。說解明其形義與聲。本書原例。惟象形之文無可說解。故於明其形者止曰象形。其於指事。則曰：从某象形。或曰：从某某象形。或曰从某某象某形。會意則曰：从某某。或曰：从某某。形聲則曰：从某某。某聲。皆不復申明其爲指事爲會意爲形聲矣。以自叙中已明之也。今往往有指事會意之見於說解者。蓋校者辭也。此口指事也。於也字已可明其爲校語矣。然則<sub>二</sub>下說解明有奪譌。校者不明所从。故據白叙旁注指事也以釋之。傳寫譌入正文。丁字下亦然。而鍇本無指事二字。有反上爲<sub>上</sub>四字。亦足明此下說解之有奪譌也。說解當曰：高也。从<sub>一</sub>。初文地字。指事。一象在地上之物也。金甲文上字皆作<sub>二</sub>。號叔旅鐘。皇考嚴在<sub>二</sub>。異在<sub>二</sub>。毛公鼎。號許上下若否。合文作<sub>二</sub>。尤其明證也。甲文作<sub>二</sub>。下畫兩端仰者。羅振玉謂所以別於<sub>二</sub>之<sub>二</sub>也。<sub>二</sub>於六書爲指事者。從地之初文作<sub>一</sub>者。而以一識於地上。初文地爲視而可識。一識地上爲察而見意。故曰指事也。當立一部。初文地字。而屬之。急就篇作<sub>二</sub>。宗

周鐘作二。古匍作上。上官登作上。甲文作二。

上吳穎芳曰。篆文是李斯作小篆以前通行之字。桂馥曰。篆文即小篆。本書自叙。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又云。三曰篆書。即小篆是也。徐灝曰。篆文上秦繹山刻石有之。今摹本尚存。段玉裁以上爲小篆。誤。王國維曰。六國時銅器有上字。倫按新鄴兵符魏正始石經篆文上同此。然未詳其形。于鬯謂此摹印體也。賈公彥以爲从人。則与立字何殊。且爲會意非指事。盖此乃後起字也。自叙言今叙篆文合以古籀。盖許書所錄九千餘文。本於漢之倉頡篇及楊雄訓纂篇。而體皆篆文。許復以古文經傳中篆體及許時尚存之籀篇中字體參正之。則不得復出重文之篆文。昔林罕謂本書中古籀爲吕忱所增。倫謂重文盡爲後人所加。新唐書百官志。書學石經說文字林爲顓業。山堂考索。唐有明字科。書學石經說文字林。又曰。龍朔二年東西都復置石經說文字林爲顓業。然則或吕忱所增。或唐人所加。要之此篆盖校者增之。且如哭之篆文作巽。詳審之。直是傳寫之譌體。而譎之篆文作善。五經文字直謂出石經。鬻之篆文作羹。而五經文字謂經典相承隸省。斯之篆文作折。九經字樣謂說文作斲。隸省作折。隸之篆文作隸。五經文字謂出字林。更爲後加之證。故至以畎爲《之篆文。𠄎爲高之篆文。玉篇作籀文尤其謬矣。餘詳下及自叙。古錄作上。【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孫海波 說文云：「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篆文上。段玉裁曰：「古文上作二，故帝下，旁下，示下皆云從古文上，可證古文本作二，篆作上。各本誤以上爲古文，則不得不改篆文之上爲上，而用上爲部首，使下文从二之字皆無所統，示次於二之旨亦晦矣。」按段說是也，甲骨文正作二，象一在一上。【甲骨金文研究·中國大學講義】

●于省吾 後上八·六。貞。上子不我其受授又。八·七。貞。上子受授我又。上子疑即今所稱之上已也。【雙劍謄殷契駢枝續編校補】

●于省吾 其稱述者有三：一稱上漢，兩稱上江，述即上，从辵表示行動之義，凡稱述者，既專指干流的江漢，又爲逆流而上。

【鄂君啟節考釋 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八期】

●温少峰 袁庭棟 卜辭中有作爲祭祀、求雨對象的𠄎、𠄎和𠄎，乃是二（上）火和小火二字之合文，可釋爲「上火」和「小火」。

卜辭云：

(87) 其𠄎取二(上火)，又有(有)大雨？ (《後》下二三·一〇)

(88) ……其𠄎二(上火)，又有(有)大雨？ (《京》三八六六)

(89) 其率年，𠄎(上火)，𠄎於𠄎(小火)𠄎豚？ 𠄎(上火)𠄎(暨)𠄎、𠄎(惟)小牢，又有(有)大雨？ (《前》四·四二·六)

(30) 𤇑(上火)即宗迺……于之(茲)又有(有)大雨? (《人》一九四五)

上列卜辭中，𤇑字不識，從其在卜辭中的用法看來，是一種祭名。「取」在卜辭中的用法之一也是祭名。𤇑字舊不釋，當是𤇑，《玉篇》：「陳，或作𤇑」，故知此字即陳字，在卜辭中亦用為祭名。𤇑、𤇑、𤇑、𤇑、𤇑皆為祭祀、求雨之對象。郭老曾謂：「𤇑、𤇑二字不識，在此與兩同例，疑是星名」(《卜辭通纂》)。又謂「此言小火，不知是否與大火為對，而別為一星名。」「𤇑亦殷代所祀之神名，字既不識，性質亦不可考」(《殷契粹編》)。𤇑、𤇑都是「上火」連文，上火即天上之火，當即卜辭中「火」之異稱。郭老定為星名。丁山謂「心為大火，是𤇑(𤇑)字之本誼」(《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都是正確的，可從。【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

●黃錫全 一上 出王庶子碑——上 平安君鼎上作上，古貨幣或作上。《說文》「上，高也。此古文上。」【汗簡注釋卷一】

●劉彬徽等 走，讀如上，《周禮·天官·疾醫》「冬時有咳上氣疾」，注：「逆喘也。」既，讀如氣。【包山楚簡】

●陳勝長 按商氏對上下字作二 二之論點，學者或從之，筆者以為尚可商榷。若謂甲骨文二 二之字乃所以與紀數字之二示區別，而甲骨文第一期多作二 二，作二 二者反較後出，二 二字與紀數字之二反更易混淆。由二 二演變為二 二，弧線改為長畫，蓋取刻寫較易而已，而早期作弧線者，當別有命意。今推方位詞內外之構形以龜甲之卜與鑿表意，方位詞上下之表意方法殆亦相近，二 二均取象龜甲之形，弧線蓋表背甲，直短畫蓋表腹甲。貞卜以用腹甲為常，故字之構形以腹甲在上表上字，腹甲在下表下字。通過具體事物以表抽象概念，合乎指事字「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之旨。【釋內外上下 第二屆國際中國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

●戴家祥 說文一篇「上，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上，篆文上。「段注改古文上為二，篆文上為上，謂「古文上作二，故帝下旁下示下皆云從古文上，可以證古文本作二，篆作上。各本誤以上為古文，則不得不改篆文之上為上，而用上為部首，使下文从二之字皆無所統，示次於二之指亦晦矣。」說文解字注。甲骨文和金文上皆作二，羅振玉讀段改「冥與古合，精思可驚。」按二 二字底下的長橫象物體之面，上面的短橫為指事符號，特指在物體之上。篆文上字豎寫指事符號，可能是為了示別數詞一二之二也。蔡侯盤作上，集二 上之兩形。壺銘「則堂逆於天」堂即上，从尚為添加聲符之例。【金文大字典上】

●劉信芳 包山簡一〇「鄭戩上連鬮」，七九「上臨邑公」，一〇二「上新都」，一八八「上鄧邑」，二四六「水上」，二六九、二七三「其上載」，信陽楚簡一·〇二「𤇑(賤)人各上則刑剗至」，諸例「上」均用作方位詞。而二三六、二三九、二四二等「走𤇑」，信陽簡一·〇二「走賢」，「走」用作動詞。鄂君啓節「𤇑灘」，又「𤇑江」；「𤇑」用作動詞。上與走、𤇑各自用例不同。【包山楚簡近似之字

●蕭良瓊 殷墟卜辭中「下、上」和「上、下」常常連用，並構成「下、上若」或「下、上弗若」等詞。若，表示順與祥。不若則反之。「下、上」在這類詞組中顯然不是指方向或位置，而是指能決定人間吉凶禍福的神靈。那麼，「下、上」究竟指那些神靈呢？

我們先介紹一下前人的解說，胡厚宣先生說：「言『下上若』下必隨『受我又』，言『下上弗若』必隨言『不我其受又』，以廩辛、康丁時卜辭言『上帝若，王受又又』，又言『下上亡又』。帝乙帝辛時卜辭『自下上受又』，『自下上余受又』，又《天問》言『何獻蒸之膏，而后帝不若』，《泰誓》言『上帝弗順，祀祝降時喪』證之，知『下上』之上必為上帝。」胡厚宣《殷代之天神崇拜》（《甲骨學商史論集》·初集，第二冊，一九四四年）陳夢家先生認為：「上」指上帝神明先祖，「下」或指地祇，《周禮·小宗伯》「禱祠於上下神示」，《論語·述而》子路引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五六七—五六八頁（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六月）在他的解釋中「上」包括至上神——帝和宗祖神。「下」是指什麼神靈，他含糊地說「或指地祇」。是不太肯定的。胡厚宣先生用小字在前段文字下寫道：「而下者，或指地祇百神而言。」同樣是不肯定的。

在查閱了目前已發現的「下上」或「上下」連用的各類卜辭後，感到對於「下上」的理解，尚需再探。「下上若」和「下上弗若」這一對有正反兩面含義的詞組，最常用於貞卜商王將要征伐敵方時，向「下上」神靈祈求保佑的卜辭中。如：

（一）辛未卜，殼，貞王勿逆伐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六月。《合集》六二〇四正

（二）貞勿惟王往伐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合集》六二二〇

（三）己酉卜，貞王征舌方，下上若，受我又，一月。

貞勿征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合集》六三二二

（四）……泚或再册舌方……王比，下上若，受我……《合集》六一六〇

（五）貞今王勿作比望乘伐下危，下上勿若，不我其受又。二告。《合集》六五〇六

（六）辛巳卜，殼，貞今王惟比伐土方，下上若，受……《合集》六四一八

以上各例都與戰爭有關。征伐用詞有逆伐，往伐，征，比×人，再册×方，比伐等。征伐對象有舌方、下危、土方。此類征伐卜辭，除祈求「下上若」及「受又」外，還有單獨向帝祈求「若」與「受又」的，如：

（一）伐舌方，帝受我又。《合集》六二七三

（二）貞勿伐舌方，帝不我其受又。《合集》六二七二

(三)丙辰卜，爭、貞池或啓，王比，帝若，受我又。二告。

貞沚或啓，王勿比，帝勿若，不我其受又。《合集》七四四〇正

「帝」在卜辭中是至上神，已為學術界公認。他的威力施及自然現象和人間禍福。在時代較晚的卜辭中，帝也被稱為上帝。正如郭沫若先生所說：「『上下』本是相對的文字，有『上帝』一定已有『下帝』，殷末二王稱帝乙、帝辛，卜辭有『文武帝』的稱號，大約是帝乙對於其父文丁的追稱。可見帝的稱號在殷末年已由天帝兼攝到人王上來了。」郭沫若《郭沫若全集·歷史編一》第三一頁（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九月）胡厚宣先生說：「廩辛、康丁時稱祖甲為帝甲。」「因人王亦可名帝，故於天神之帝遂加『上』字以別之。故廩辛、康丁時卜辭言「貞重五鼓，上帝若，王□又又。」「《甲》一一六四）胡厚宣《殷代之天神崇拜》（《甲骨學商史論集》初集第二冊，一九四四年）帝乙、帝辛時卜辭也有「上帝」（《後下》二八·二四）這一稱謂。他們都認為「帝」後來又稱「上帝」，是因為人王去世後也稱帝×的原故。陳夢家先生將「下上」里的「上」解釋為「上帝神明祖先」，把至上神和祖先都歸在「上」的名下。根據我們前面所引的卜辭，可以看出「下上」和「帝」是分別被祈求的。用廩辛、康丁卜辭里的「上帝」不能說明武丁時期為什麼簡稱「上」。也不能說明「下」為什麼要在「上」的前面，稱「下上」。

至於「下」是否指地祇，也是需要考慮的。在卜辭中，應是地祇類的神靈是土（社）、四方、河、岳等，沒有發現把它們集合在一起的統稱。所以胡、陳二先生都是用不肯定的語氣說「下」或指地祇百神。既然「下上」一詞多出現於征伐類的卜辭中，只有「帝」和「下上」是被祈求賜予「若」和「受又」的對象。我們還是在這方面尋找線索。除了上述類型的卜辭外，還有大量告某方於某祖先的卜辭，例如：

(一)貞告土方于上甲 《合集》六三八四

(二)貞告土方于唐 《合集》六三八七

是告土方于上甲和唐的。至於告土方於某祖先的就更多了，如上甲（《合集》五五二二）、匚乙（《合集》六一三二）、唐（《合集》六一三八）、大丁（《合集》六一三九）、大甲（《合集》六一四一）、祖乙（《合集》六一四五）、示壬（《英藏》五四七正）等。也有告某方於舊臣的，如黃尹（《合集》六一四二）。其中比較特殊的是告某方于河，或句于河的。如：

(一)貞舌方于河句。《合集》六一五二

(二)壬申卜，殼，貞于河句舌方。《合集》六二〇三

(三)于河告舌方。《合集》六一三三

(四)甲申于河告方來。《合集》三三〇五二

河的身份是一個有爭議的問題。或者因為有「高祖河」三字相連接(《擴續》二)認河是高祖之一，或者因為同一塊卜骨有分別向高祖、河、岳求年的好幾條卜辭，而認為河不應與高祖連讀，河應是自然神而不是祖先。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三三九頁，第三四三頁。或採取折衷的處理方法，認河是由自然神轉化祖先神的。姚孝遂《小屯南地甲骨考釋》第一六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八月)。通常的理解，屬於地祇的，主要是「土」，也就是社神。而不是河神。河不可能成為地祇的代表。但在這類卜辭中，還沒有找到告某方於土、於岳的。所以，河的身份在這裡只能是祖先神一類。

从上面列舉的材料，商王在征伐敵方前，祈求的對象共有三種，一是至上神——帝，二是祖先，三就是我們要討論的「下上」。要弄清楚「下上」究竟何所指，下面的材料，也許能給我們一點啟發。

卜辭中有上示(《合集》一〇七)，下示(《合集》一一六六甲)，又有單稱上或下的。上、下都指的是祖先。如：

求其上。

求其下。

求其上自祖乙。

求其下自小乙。《合集》三二六一六

這裏的上是指自祖乙以下的祖先，下是指自小乙以下的祖先。「下、上」所指，應是由近及遠的一系列祖先。具體名稱省畧了。爲什麼「下」在先而「上」在後，這就不能不提到逆祀。

逆祀，是裘錫圭同志首先揭示的。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二二七—二三〇頁。例如：

(一)乙丑卜，貞王賓武乙歲，延至于上甲，卯，亡尤。《合集》三五四四〇

是自武乙起，依次上溯到上甲進行歲祭。最明顯的是下面這條卜辭：

(二)乙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合集》二二九二

告祭五示的序列是自武丁始，依次上溯到祖乙(小乙)、祖丁、羌甲、祖辛。此外還有自上至下的順祀與逆祀出現在同一條卜辭中，如：

(一)戊戌卜，壹，貞告自丁陟。

貞告自唐降。《合集》二二七四七

即告祭是從丁(武丁)開始逆祀呢,還是自唐(大乙)開始順祀。

(二)庚寅卜,逆自毓求年,王□。

自上甲求年。《屯南》三七

也是問由後面的先王逆推至上甲,還是自「上甲至於多毓」即由上甲順序往下,依次向先王求年。這兩條卜辭所祭先王都是一致的。只是逆祀在先,順祀在後。「下、上」很可能也是這樣。只是下从哪位先王開始,上溯到哪位先王為止沒有列出。也許同《合集》三二六一六一一樣,上是从某位祖先開始,順序到某位先王為止,下是緊接着上面的某位先王,直到時王的父輩。整個的系列是從上到下的順序。但從某王開始稱作下,或下示。「下、上」是將一系列近祖置於前,遠祖置於後。「下、上」內的世次都是順序的,二者有此區別。無論是前者或後者,「下、上」指的都是祖先,而不是天神地祇。這就是我們所要說明的。【「下、上」考辨 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

# 帝

帝 甲七七九帝臣 帝 甲一一四八方帝 帝 甲一一六四上帝 帝 乙六六六六 帝 乙七四五六 帝 河三八三 帝 鐵一〇

九·三 帝 鐵一五九·三 帝 前三·二一·三 帝 前四·一七·四 帝 戩五·一三 帝 後一·二六·一五 帝 掇二·一

二六· 帝 後一·四·一七帝甲 帝 京津二五六六 帝 粹二二 帝 後一·二六·五倒書 帝 前四·一七·五 帝 乙六五

三 帝 乙二七三 帝 後一·一九·一 帝 明藏五二〇 帝 師友二·五 帝 掇二·三四。 帝 粹一三一 帝 京都二

一四二一【甲骨文編】

帝 甲216 帝 430 帝 779 帝 949 帝 1148 帝 1157 帝 1164 帝 1785 帝 3432 帝 3634 帝

N42 帝 173 帝 400 帝 570 帝 575 帝 653 帝 683 帝 700 帝 982 帝 1947 帝 1962 帝

4534 帝 5296 帝 5327 帝 5786 帝 6406 帝 6407 帝 6718 帝 6750 帝 6809 帝 6951 帝 7124 帝



帝 7171 帝 7197 帝 7304 帝 7307 帝 7434 帝 7549 帝 7793 帝 7826 帝 7913 帝 8896

帝 珠84 帝 402 帝 612 帝 620 帝 647 帝 722 帝 791 帝 846 帝 935 帝 1110 帝 4398

帝 佚36 帝 40 帝 508 帝 935 帝 續1·21·2 帝 2·4·11 帝 2·7·1 帝 2·18·7 帝 2·18·8

帝 3·3·1 帝 續3·3·3 帝 徵9·34 帝 續3·12·4 帝 3·40·1 帝 3·42·7 帝 5·2·1 帝 續5·144 帝 徵10·1

帝 續6·7·2 帝 徵8·28 帝 9·23 帝 11·75 帝 京1·33·2 帝 錄118 帝 383 帝 543 帝 鄰45·

帝 14新1129 帝 天24 帝 47 帝 誠286 帝 中六175 帝 存續72 帝 168 帝 219 帝 470 帝 479 帝

帝 626 帝 1594 帝 1831 帝 1859 帝 2295 帝 2354 帝 外44 帝 214 帝 428 帝 續撫78 帝 145

帝 167 帝 273 帝 粹12 帝 13 帝 431 帝 811 帝 895 帝 1036 帝 1073 帝 1113 帝 1128

帝 1268 帝 1311 帝 新2566 帝 4363 【續甲骨文編】

帝 帝 井侯簋 帝 寡子卣 帝 數狄鐘 帝 仲師父鼎 帝 獸簋 帝 秦公簋 帝 邾其卣三 帝 憲鼎

帝 商尊 帝 中山王譽壺 帝 邾邾其卣二 上帝二字合文 帝 天亡簋 事喜上帝 帝 牆盤 帝 瘳鐘 上帝降懿德

帝 獸鐘 【金文編】

帝 5·398 秦詔版「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共四十字 帝 5·392 秦詔版殘存「為皇帝乃詔丞相」七字 帝 5·386 秦詔版殘存

「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八字 帝 秦1555 秦詔版殘存「年□帝盡」三字 帝 秦1567 秦詔版殘存「帝盡并兼天」五字 帝 秦1563 秦詔版殘

存「廿□年皇帝盡并兼」七字 帝 秦1569 秦詔版殘存「帝盡并兼天」五字 帝 秦1570 秦詔版殘存「年皇帝盡并兼天下」八字 【古陶文字

【徵】

帝

一曰(甲9-29)·一酒讎呂黜遊(?)之行(甲11-27)·炎一乃命祝糴呂四神降(乙6-2)·爰乃為胃·之行(乙6-33)【長沙子彈庫帛書文字

【編】

帝

皇帝信璽

帝

天帝殺鬼之印

【漢印文字徵】

帝

秦郎邪刻石

盡始皇帝所為也

帝

詔權

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

帝

魏品式石經

咎繇謨帝予何言

帝

天璽紀功碑

帝曰大吳

帝

袁安碑

孝和皇帝加元服

帝

石經僖公

帝遷于帝丘

帝

泰山刻石

皇帝曰

【石刻篆文編】

帝

帝見尚書

【汗簡】

帝

古孝經

帝

古尚書

帝

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帝諦也。王天下之號也。从一束聲。都計切。古文帝。古文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辛。

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說文解字卷一】

●吳大澂 白虎通說文解字孝經援神契書堯典序疏皆曰。帝諦也。大澂竊疑諦為後起字。上古造字之始。不當先有諦字。以

帝之大與上帝天帝竝稱。何獨取義於審諦。此不可解也。嘗見潘伯寅師所藏舊拓本有一貞。蓋文曰。▽己△○ㄣㄣ。

又甘泉毛子靜所藏鼎文曰。▽己△●ㄣㄣ。古器多稱且某父某。未見祖父之上更有尊於祖父之稱。推其祖之所自出。

其為帝字無疑。許書帝古文作帝。與鄂不之不同意。象華蒂之形。周憲鼎作帝。聃啟作帝。駉駉狄鐘作帝。皆▽之變

文。惟▽一二字最古最簡。蒂落而成果。即艸木之所由生。枝葉之所由發。生物之始與天合德。故帝足以配天。虞夏帝黃

帝。殷周帝嚳。帝其祖之所從出。故帝字從帝也。呂覽下賢注。帝也者。天下之適也。古嬀字通作適。廣雅釋詁。適君

也。詩江有汜序。適能悔過。釋文。適正夫人也。公羊傳。立適以長不以賢。注。適謂適夫人之子。古文適作帝。從帝從

口。適妻適子。如果之有蒂。一本之所生也。說文。搯拓果樹實也。桂氏云。當作拓樹果實也。从手从帝。音即果之有蒂

者。自帝字之本義晦。而後人別出憲蒂抵三字。爾雅釋木。棗李曰憲之。孫注。憲之去抵也。禮記士憲之疏。憲謂脫華

處。說文。蒂瓜當也。文選吳都賦注。蒂花本也。西京賦注引聲類。蒂果鼻也。音帝。爾雅釋言。柢本也。老子。是謂深根固柢。釋文。柢亦作蒂。憲蒂柢蒂同音。皆帝之孳生字也。【帝字說 字說】

●吳大澂 采不周憲鼎帝字如此 采聘敦喜帝文王 采寡子貞 采敦狄鐘 己且丁父癸鼎 諸侯不祖天子。此器獨於祖父上加字。其爲帝字無疑。如花之有蒂。果之所自出也。▽▽己且丁父癸貞 帝降予 【說文古籀補第一】

●孫詒讓 《周禮》大宗伯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通謂之吉禮。龜文亦三者咸有。天神則有「帝」，地示則有「方岳」，人鬼則有「田正」及「祖、父、母、兄」等皆是也。或爲就其神而卜事之吉凶，或因祭其神而卜其牲日之等，文意簡略不能盡詳，要其爲有事於鬼神，則義固昭較可攷也。

「兹口不佳帝曰」，二之一。「庚戌戔貝雨帝不我」，卅五之三。「丙申卜戔貝帝弗」，六十一之四。「佳帝留留」，八十七之四。「盟帝鹵」，八十九之三。「二月帝不令雨」，百廿三之一。「曰帝墓我」，百五十九之三。「帝歆於豕二羊」，百七十八之四。「立召於二帝弗」，百九十一之四。「庚申卜貝帝」，二百十七之四。「貝立」，邑帝尊，二百廿之三。「貝帝从」，二百五十七之三。「丁亥」，戔貝佳帝來，二百六十七之一。「帝」字皆作「采」。《說文·二部》：「帝，諦也，王天下之號，从二，采聲。古文作采。」此以二爲一，與彼略同。下从采，束形亦較葡。此並謂卜於帝也。《論語·堯曰篇》云：「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孔安國注以爲伐桀告天之文，帝謂天帝。《周禮》大宗伯職，天神有昊天上帝及五帝。《書·舜典》亦云：「肆類於上帝。」皆是也。【梨文舉例卷上】

●羅振玉 說文解字帝古文作采注。古文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辛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今觀卜辭。或从一或从二。殆無定形。古金文亦多从二。不如許說也。又，卜辭中帝字亦用爲禘祭之禘。說詳禮制篇。【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葉玉森 殷禮迎氣四方之祭或曰帝方。帝段作禘。或曰木方。木疑即窆。如卜辭云「貞方帝卯一牛之南」。前編卷七第一葉。「參方帝」。甲骨文字卷一第十一葉。「甲寅卜其帝方一羊一牛九犬」。殷虛卜辭第七百十八版。則卜帝方也。又「缺用兹」，缺我木方缺从雨。後編卷下第二十葉。「貞木方于丁」。藏龜第五十二葉。「丙子貞木方于岳」。又第九十葉。「缺卜彘貞翼辛巳」，彘彫木於方缺。則卜木方也。惟卜辭多渾言方。即指四方。詩甫田云，以社以方。方亦指四方。或析言某方。如前辭云之南。則專指南方矣。【說契 學衡三十一期】

●高田忠周 漢書律歷志曰。太昊帝。易曰。炮犧氏之王天下也。言炮犧繼天而王。爲百王先首。德始於木。故爲帝云云。


夫束爲木芒也。木芒者。木之先端也。帝字從束聲。疑亦兼意。果然。帝字之作取於伏犧受命爲王之義也。或謂帝字从二从木从冂。冂國境界也。故或代冂以口。口即□字，四方之意。受命於天。以木德守國之意。是會意而非形聲。後人譌形作𠂔。遂變爲從木束字者。而謂形聲。未可遽定。存疑云。朱氏又云。帝段借爲諦。廣雅。帝諦也。又爲定。周禮瞽矇。世帝繫。小史。帝繫世。杜注。書亦或爲奠。讀爲定。按帝奠定一聲之轉。又爲臺。呂覽過理。宋王築爲藥帝。注當作臺。此形近而誤。又按一說云帝即花蒂本字。最古文作𠂔非。花蒂之蒂爲蒂字俗體。蒂本義瓜當也。轉爲花本。吳都賦。扞白蒂。劉注花本也。即用本字可證。班固荅賓戲有蒂字。恐係後之改竄。【古籀篇九】

●王國維 帝字段注古文以一爲二。六書之假借也。師云。古文作一者由二省也。【劉盼遂記 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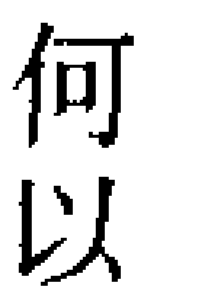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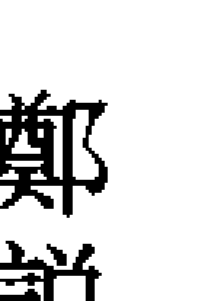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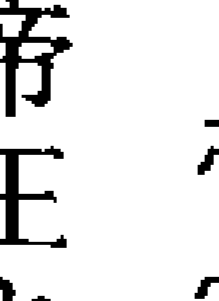

●葉玉森 孫詒讓氏曰。說文二部。帝諦也。王天下之號。从二束聲。古文作𠂔。此與彼畧同。契文舉例上十八羅振玉氏曰。





說文解字帝古文作𠂔。注古文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辛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今觀卜辭或从一或从二。殆無定形。古金文亦多从二。不如許說也。又卜辭中帝字亦用爲蒂祭之蒂。增訂書契考釋中第十四葉。王國維氏曰。帝者蒂也。不者柎也。古文作𠂔。但象花萼全形未爲審諦。故多於首加一作𠂔。諸形以別。釋天觀堂集林卷六森按。卜辭帝作𠂔。象束薪形。唐書引禮廬注。蒂帝也。卜辭之帝亦多段作蒂。禮大傳不王不蒂。是惟王者宜蒂。蒂與寔竝祭天之禮。殷人亦以祭祖蒂必用寔。故帝从寔。帝爲王者宜寔祭天。故帝从一象天。从二爲譌變。非古文上。卜辭帝字示有到書者。如後編卷上第二十六葉之𠂔。下从一。或象地。𠂔仍象積薪置架形。聘敦帝作𠂔。从二从米。象誼彌顯。觀此則許書从二束聲之說爲不然矣。殷契鈎沈。王氏帝蒂之說根於吳大澂氏之說。𠂔已且丁父癸鼎吳氏釋。𠂔已爲帝已。疑古帝字本作𠂔。如花之有蒂。果之所自出也。後人增益之作𠂔。象根枝形。从艸。俗字也。說文古籀補第一第一葉。予按。𠂔乃肥筆丁示字。即丁示𠂔之丁。卜辭於父之上稱祖。或稱示。如示丁示壬示癸。是示神也。稱示某猶後世稱神農神堯神禹也。容庚氏以鼎𠂔二文之丁不列入金文編帝字下。而存於附錄。洵爲卓識。殆因卜辭中帝字恆見。無一作此形者。鼎𠂔竝爲殷器。自不能獨異也。【殷墟書契前編集釋 卷一】



●商承祚 說文「帝。古文帝。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一。古文上字。辛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王筠謂二古文上以下十三字。乃後人所增。甲骨文帝字變體甚多。其作𠂔。則與篆文同。又或作𠂔。蓋帝乃蒂之初字。故象蒂及不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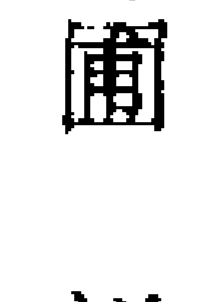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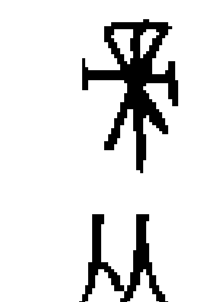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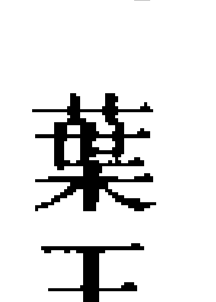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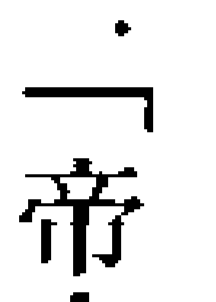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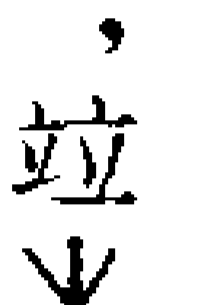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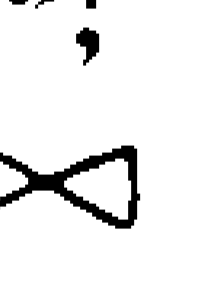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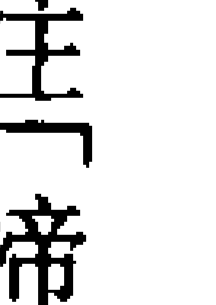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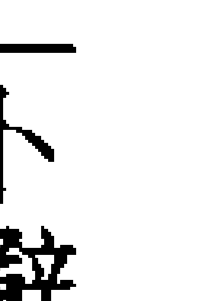

也。蒂爲花之主。故引申而爲人之主。金文帝皆同篆文。石經古文作。品式石經與此同。【說文中之古文攷】

●明義士 吳大澂謂象花蒂之形，蒂爲花之本，故引伸以爲人主之稱，近人皆宗其說。按吳說未確，从一从，爲省，象束形，一即古文上，衰束柴於上者帝也。故帝引伸爲蒂。【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束下無聲字。王筠曰。束篆作。而帝字中直不上出。既無所取義。何以變形。恐字形失傳。許君以意爲之也。翟云升曰。束中畫不當上出。當作束省聲。迨鶴壽曰。帝。華帝也。別作蒂蒂皆非。借爲帝王字。倫按鄭樵謂帝象華蒂之形。今觀甲文帝字有十餘形。大氏不出二類。金文惟秦公段同此。仲師父鼎作。餘皆與甲文相似。而此下有古文帝字作。更無束形。且帝王字不可專作。王皇字皆段借。則帝字亦然。鄭說是矣。帝當從甲文作。象華蒂之形。變而爲。又變而爲。篆文作帝。則如兀之作元天之作天。特由篆勢茂密。或由爲帝王之義所據。故改從古文上與。然許據倉頡訓纂爲書。篆既从二。說解亦當言从一。此作从一。非許不知帝爲華帝字。故以疊韻之諦訓之。則缺其本義矣。或許書之例本皆以聲訓也。王天下之號也校語。當自爲部。

嚴可均曰。古文諸上字以下疑皆後人校語。許槿曰。齊侯罇鐘。又敢在帝所。帝作帝。商承祚曰。甲骨文帝字變體甚多。其作與篆文同。又或作。魏石經古文作。倫按涵芬樓影北宋本無示辰三字。自龍字以下九字空格書。不連上文。與示注从二。下二古文上字同例。明非許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楊樹達 《前編》七卷一葉之二云「丙戌，卜，貞，由犬又豕帝。」葉玉森讀帝爲蒂。集釋七之一下。余按葉說誤。果如葉說，則此辭有祭名，有祭牲，而無見祭之神，於文爲不備矣。且卜辭恆云：「帝其降堇？帝不令雨？」殷人於帝之尊事如此，而獨無祀帝之禮，此於理又決不可通也。余謂帝即詩書之上帝，犬豕記牲，祭名不具，則卜辭中恆見之例也。同卷一葉之一云：「貞，方帝，卯一牛又南。」方帝羅振玉疑五方帝之祀，是也，此即卜辭中之四方神，後來禮記月令所記亦是此。葉亦讀帝爲蒂，集釋七之一。亦非也。【卜辭求義】

●朱芳圃 說文「上部：「帝，諦也。王天下之號也。從，束聲。，古文帝。」吳大澂曰：「許書帝古文作，與鄂不之不同意，象華蒂之形。」字說一。明義士曰：「吳大澂謂象花蒂之形。蒂爲花之本，故引伸以爲人主之稱。近人皆宗其說。按吳說未確。从一，从，从。木爲省，象束形，一即古文上。衰束柴於上者帝也，故引伸爲蒂。」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四四。葉玉森曰：「帝……从，，，，，，，，，，，，，，，，。」帝，亦多假用作蒂。禮大傳「不王不蒂」，是爲王者宜蒂。蒂與衰竝祭天之禮。蒂必用衰，故帝从衰。帝爲王者，宜衰祭天，故帝

从一或二，竝象天也。」殷契鈎沈五。按明、葉二說是，吳說非也。丌若丌象積柴，「若」象植柴之架，所以束之。古者祭天，燔柴爲禮。禮記祭法：「燔柴於泰壇，祭天也。」郊特牲「天子適四方，先柴」，鄭注：「所到必先燔柴，有事於上帝也。」爾雅釋天「祭天曰燔柴」，郭注：「既祭，積薪燒之。」說文示部：「崇，燒柴燎以祭天神。从示，此聲。」蓋以火光之熊熊，象徵天神之威靈。詩大雅皇矣「既受帝祉」，鄭箋：「帝，天也」；荀子彊國篇「百姓貴之如帝，高之如天」，楊注：「帝，天神也」。此本義也。周書謚法「德象天地曰帝」；爾雅釋詁「帝，君也」，移天神之號以尊人王，蓋王權擴張，階級森嚴之反映。

天神謂之帝，因之祭祀天神謂之禘。詩序：「長發，大禘也。」鄭箋：「大禘，郊祭天也。」爾雅釋天：「禘，大祭也。」禘爲王者之大祭，王者推其始祖所自出，以爲天帝所生，即天帝之子，故大祭時以其祖配之。禮記大傳，喪服小記皆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詩序：「雝，禘太祖也。」鄭箋：「禘，大祭也……太祖謂文王。」蓋王者爲欲鞏固其統治地位，故尊崇其祖與天相配，以示其權力之有所授，使臣民懾服，毋敢作非分之思。觀射父謂「寵神其祖以取威於民」，國語楚語下正道出其隱衷矣。【殷周文字釋叢卷上】

●裘錫圭 日本學者島邦男从卜辭裏發現，商王有時「附帝號於父名而稱之」，如第一期稱父小乙爲「父乙帝」，第二期稱父武丁爲「帝丁」，第三期稱父祖甲爲「帝甲」，第四期稱父康丁爲「帝丁」，第五期稱父文武丁爲「文武帝」。他認爲這跟西周金文稱「帝考」（仲師父鼎、憲鼎）、「啻考」（買簋）同性質，「帝」是「對父的尊稱」（《研究》183—184頁）。島氏的發現很重要，但是他對稱父爲「帝」這一現象的意義並沒有充分理解。嫡庶的「嫡」，經典多作「適」。不論是「嫡」或「適」，都是從「啻」聲的，「啻」又是從「帝」聲的。稱父爲「帝」跟區分嫡庶的觀念顯然是有聯繫的。

《大戴禮記·誥志》：「天子……卒葬曰帝。」《禮記·曲禮下》：「君天下曰天子……措之廟立之主曰帝。」按照這種說法，凡是天子，死後都可稱帝。所以《史記》的夏、殷二本紀，在每個王名上都加「帝」字。但是從卜辭看，商王只把死去的父王稱爲帝，旁系先王從不稱爲帝。例如第三期卜辭裏屢見「帝甲」之稱，但是稱祖庚爲「帝庚」之列卻從未見過。所以《誥志》和《曲禮下》的說法並不完全可信。《史記》不管直系，旁系，在每個王名前都加「帝」字，是不正確的。商代最後二王是帝乙、帝辛。這兩個稱號不見於卜辭，但是屢見於古籍，帝乙還見於商末銅器邲其卣。他們所以稱帝，也都是由於具有直系先王的身分（帝辛是武庚之父）。

卜辭屢見「王帝」之稱：

① □□王卜曰：茲下□若茲奉於王帝。存上1594

② 𠩺 再王帝今日 寧1·515

③ 貞：唯王帝人(?)不若。續4·34·7

「王帝」大概就指時王之考。有一塊三、四期的肋骨，刻有卜問「帝」的日名的卜辭：

④ 乙巳卜：帝日惠(音義與「唯」相近)丁。庫985+1106

李學勤同志認為「是武乙為康丁選擇日名」，「帝」是武乙對其父康丁的稱呼。同骨還有卜問是否「示帝」的卜辭：

⑤ 乙巳卜：其示帝。

「示」的本義是神主，「示帝」可能是給康丁立神主的意思。

商人所謂上帝(卜辭多稱「帝」)，既是至上神，也是宗祖神。按照上古的宗教、政治理論，王正是由於他是上帝的嫡系後代，所以才有統治天下的權力。《尚書·召誥》說「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可見商王本來是被大家承認為上帝的嫡系後代的。周王稱天子，也就是天之元子的意思。上帝的「帝」跟用來稱嫡考的「帝」，顯然是由一語分化的。

從以上所說的來看，商王用來稱呼死去的父王的「帝」這個詞，跟見於金文的「帝(音)考」的「帝(音)和」和見於典籍的「嫡庶」的「嫡」，顯然是關係極為密切的親屬詞。也可以說，這種「帝」字就是「嫡」字的前身。【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 文史第十七輯】

●張桂光 「帝」字在甲骨文中的字形，主要有象花蒂之形、象女性生殖器之形、象祭柴祭天之形、象草制偶像之形等幾種解釋。

這幾種解釋，實際上牽涉到一個殷人尊帝是出於生殖崇拜(如第一、二說)，抑或天神崇拜(第三說)，或者偶像崇拜(第四說)的問題。如按偶像說，則備受殷人崇拜的帝而用「上裝人頭形的假頭，下又紮結草把以代人身體的偶像」來表示，就有些大不敬了；如按祭天說，則不僅殷人的天字未有蒼天或至上神的觀念，而且祭祭或禘祭的卜辭屢見，卻無一是以帝為對象的，更談不上為帝所專有了。因此，「束柴祭於上者帝也」的理由顯然也欠充分，而生殖崇拜說則與甲骨文中殷人對祖(甲骨文象男性生殖器之形)、妣(甲骨文象女性生殖器之形)、后(甲骨文象婦女生小孩之形)的崇拜相一致。再聯繫到甲骨文中殺牲祭祀先祖神靈的卜辭不計其數，卻沒有一條是祭祀那權威比祖、妣、后更大的帝的，這些都完全可以和《易·睽》注的「帝者，生物之主，興益之宗」、《禮記·郊特牲》疏的「因其生育之功謂之帝」、以及《公羊傳·宣公三年》的「帝牲不吉」等記述相印證，證明殷人所尊的帝的初意即為宇宙萬物的始祖，是宇宙萬物的生殖之神。【殷周「帝」「天」觀念考索 華南師大學報社科版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連劭名 卜辭中的帝臣，可能是指五方的神祇。

《禮記·月令·季冬》：「乃畢山川之祀及帝之大臣，天之神祇。」鄭玄注：「帝之大臣，句芒之屬。」《禮記·曲禮》：「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鄭玄注：「祭四方，謂祭五官之神於四郊也，句芒在東，祝融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詩云：來方禋祀。方祀者，各祭其方之官也。」殷人已經有了五方觀念，他們以大邑商為天下之中，稱為中商：

「戊寅卜，王貞：受中商年？一月。」《前》8.10.3

「□巳卜，王貞：於中商乎禦方？」《佚》348

商王曾同時卜問五方的年成：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占曰，吉。東土受年？南土受年？西土受年？北土受年？」《粹》907

「四土」即指「四方」，以「商」與四方相對，「商」即等於天下之中。

以句芒等神名配四方，其說後起，商代的四方神各有其名，曾記載於著名的善齋舊藏四方風名大骨。商王還曾向這幾位神祈年：

「辛亥、內貞：今一月帝令雨？四日甲寅夕（允雨）。一、二、三、四。」

辛亥卜，內貞：今一月（帝）不其令雨？一、二、三、四。

辛亥卜，內貞：帝於北方曰勺，（鳳）曰段，奉（年）？一、二、三、四。

辛亥卜，內貞：帝於南方曰完，鳳曰々，奉年？一月。一、二、三、四。

貞：帝於東方曰析，鳳曰姁，奉年？一、二、三、（四）。

貞：帝於西方曰彝，鳳曰丕，奉年？一、二、三、四。」

《國語·越語》：「皇天后土四鄉地主正之。」韋昭注：「鄉，方也。」卜辭中的四方神也就是四方的地主。

中央的地示就是立於國中的大社。《逸周書·作雒》：「乃建大社於國中。」《禮記·祭法》：「王為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為立社，曰王社。」殷人的大社就是亳社。

古代常同時祭祀社神與方神：

《詩經·小雅·甫田》：「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毛傳》：「社，后土也。方，迎四方氣於郊也。」

《左傳·昭公十八年》：「大為社，祓禳於四方。」



殷人也常同時祭祀社與方，見於卜辭中的記載：

「燎於社宰，方帝？」《合》211

「燎於社，方帝？」《存》1.595

「戊申卜，殼貞：方帝，燎於社……？」《乙》5272

從前引《甲》779、《粹》13二版中知商王祭祀帝五臣是爲了求雨，而祭社與方也是爲了祈年與求雨。

「□午卜：方帝，三豕出犬，卯於社宰，奉雨？」《佚》40

所以，四方的神加上大邑商的社神可能就是卜辭中的帝五臣。【甲骨文「玉」及相關問題 出土文獻研究】

●朱歧祥 𠩺 隸作帝。象花蒂形。說始於鄭樵《六書略》、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唯形殊似未恰，字或从𠩺，「象架形，□象束薪形，示禘祭鬼神，從一象天；據葉玉森《殷契鉤沈》釋帝字。其說可從。《說文》：「王天下之號。」卜辭借爲天神之總稱，又作「上帝」。帝管轄一切天上人間事物，力能呼風喚雨降吉兇，爲殷人對自然神秘力量崇拜的總根源。

《乙》2452》翌癸卯 𠩺 不令風。夕隗(霧)。

《合》115》丙子卜，殼：翌丁丑 𠩺 其令雨。

《金》496》貞，方戕圍，唯 𠩺 令作我禍。三月。

《林》1.25.13》□丑卜貞：不雨。 𠩺 唯奠(艱)我。

《乙》700》貞： 𠩺 弗疾唐邑。

《乙》7456》貞：唯 𠩺 咎我年。二月。

《乙》5408》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 𠩺 受我又(佑)。一月。

卜辭中有四方神祇，而諸氏族方國均有「帝」在上天管治看顧，亦爲殷人祭拜對象，顯見殷代已有祭祀多神的觀念。

《存》1.595》賁於土方 𠩺。

《乙》2639》貞：方 𠩺：一羌、二犬，卯一牛。

《佚》508》今丁酉夕賁社方 𠩺。

《合》261》貞： 𠩺 於東方曰：析；風曰： 𠩺。

貞： 𠩺 於西方，曰：彝；風曰： 𠩺。

辛亥卜，丙貞，𣎵於南方，曰：長。

辛亥卜，丙貞，𣎵於北方，曰：𣎵；風曰：𣎵。

四方風稱謂不同，四方帝名亦各異，曰：柯、彝、長、𣎵。風即風神，又稱「帝風」，為上帝使臣，與「帝雲」等協助帝管治人間大自然氣候，合稱「帝五臣」。

《佚227》辛未卜，采風不用雨。

《前4.17.5》貞：采風三羊三豕三犬。

《甲779》𣎵於采臣又(佑)雨。

《粹13》𣎵又(佑)於帝五臣，又(佑)大雨。

《續2.4.10》貞：衰於采雲。

帝字又用為動詞，段作禘，《說文》：「諦祭也。」

《遺846》丙辰卜，𣎵貞：采於岳。

《25707》𣎵於河。

岳，河，均屬自然神。

《後上19.1》貞：采於辛亥。

《24549》癸未卜，采下乙。

第三期卜辭以後，殷王多以「帝」代「王」的稱號，如帝甲、文武帝，可見殷人主喜好誇耀權力，上比於天的心態。【殷墟甲骨文  
字通釋稿】

●朱德熙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現在我們來討論𣎵。這個字在節銘中一共出現了20次，都用在地名之前。下邊舉車節銘為例：

自鄂市。𣎵陽丘。𣎵方城。𣎵兔(菟)禾(和)。𣎵栖(柳)焚(焚)，「栖」字「木」旁原文寫在「酉」字裡頭。姚漢源《鄂君啓節釋文》《古文字研究》第十輯)讀「栖焚」為「柳焚」，甚是。𣎵鯨(繁)陽。𣎵高丘。𣎵下蔡。𣎵居巢。𣎵郢。

𣎵與𣎵同形，我們把𣎵釋為「資」，那末𣎵自然也應釋為「商」字所从的「商」。由於古文字裡一個字往往可以隨意添加「口」旁，所以「商」和「商」實際是同一個字。不過把𣎵釋為「商」，跟過去釋「庚」一樣，還是無法讀通銘文。因此我們必須從另外一個角

度來考慮這個問題。

望山一號墓竹簡有一個从「疋」从「𠂔」的字，我們在字表中記爲「𠂔」。簡文說：

「爲」悼固貞，出內（入）寺（侍）王，自刑（原文从「田」从「刑」，下同）（尸）以「集歲之刑」（尸）。

「刑尸」是楚國月名，相當於夏曆的正月。「集歲」應從裘錫圭同志讀爲「匝歲」，就是週歲。「自刑尸以「集歲之刑尸」，是說自今年刑尸之月到次年刑尸之月。湖北荊門包山B號楚墓出土的竹簡有類似的文字：「王自夏禱之月以庚集歲之夏禱之月……」（《包山B號墓竹簡概述》，《文物》1988年第5期）簡文「庚」字的寫法可能與鄂君啓節「𠂔」略近。天星觀一號楚墓竹簡有與此類似的文字：

義憚以「長刺爲邸陽君番乘（原文从「乘」从「力」）貞，從七月以至來歲之七月，集歲尚自利訓（順）。

望山簡用「𠂔」的地方，天星觀簡用「至」字。可見「與」至」同義，「從」𠂔」得聲，所以鄂君啓節的「𠂔」也應該是「至」的意思。由此我們懷疑節銘的「𠂔」雖然與「商」字同形，實際上代表「帝」字，在銘文中讀爲「適」。「適」从「音」聲，「音」从「帝」聲，所以二字相通。複姓「馬適」，古璽寫作「馬帝」可證。望山簡的「从「疋」从「𠂔」，乃「適」字異體。這種寫法的「適」字又見於魏三體石經古文、商承祚《石刻篆文編》2:21，科學出版社，1959。馬王堆漢墓帛書《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老子甲本及卷後佚書》圖版四〇九，文物出版社，1980。和漢印。羅福頤《漢印文字徵》2:11下「馬適平印」，文物出版社，1978。

把「𠂔」釋爲「帝」，字形上似有兩點不合。第一，「帝」字豎筆左右應有兩斜筆，「𠂔」沒有；第二，「帝」字上端應該是橫畫，而「𠂔」是銳首。把「𠂔」跟見於古印的「𠂔」（複姓「馬帝（適）」合文，古璽362）和「𠂔」（从日从帝，古璽476）相比較，這兩點可以看得清楚。不過第一點是有例外的。「𠂔」（古璽476）跟「𠂔」是同一個字，而「𠂔」的豎筆兩旁就省去了斜筆。「𠂔」（从林从帝，古璽131）也是如此。至於第二點，應該指出，橫畫有可能演變爲銳首。「𠂔」（瘡，古璽191）和「𠂔」（臯，古璽463）所从的「音」和「辛」就是例證。（編按：《古文四聲韻》卷五錫韻引《古老子》「敵」字作「𠂔」，从「欠」从「帝」，「帝」之上端正作銳角。）

從西漢開始，「商」和「音」兩個字就經常發生混淆。例如《六韜·武韜·發啓》「商王虐極」之「商」，銀雀山漢墓竹簡本作「音」。《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圖版六七七。漢印「適」字所从「音」旁有寫成「商」的。《漢印文字徵》2:11上。由於「音」字从「帝」，所以「商」有時又與「帝」字相混。例如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見威王》「帝奄反，故周公淺（踐）之」，「帝」當是「商」字之誤（《左傳·昭公九年》「蒲姑、商奄，吾東土也」）。

總括上文（壹）和本篇所述，我們認爲在鄂君啓節銘文裡，偏旁「商」（𠂔）和獨用的「帝」字（𠂔）同形。由於二者出現的地方不同，不會混同。正如「買賣」的「賣」與「讀、續、瀆、續」等字的偏旁「賣」在楷書裡同形，其實是兩個不同的字。這當然不是說在鄂

君啓時代的楚文字裡，不管在什麼場合，「宀」和「帝」的寫法都沒有區別。我們可以設想，當「宀」和「帝」分別跟「口」字組合成「商」字和「啻」字的時候，兩個偏旁的寫法大概不會完全一樣，否則就會發生混淆。由於「商」和「帝」都是常用字，這種分化就尤為必要。

把b<sub>2</sub>釋作「帝」，讀為「適」，節銘可以得到十分合理的解釋。《方言一》「適，往也」，古書多言「適某地」。《左傳·成公二年》「適郢」，與節銘「適郢」之語正同。【鄂君啓節考釋（八篇）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

●黃錫全 帝見尚書 敦釋、神本、內本帝作帝，薛本作帝，帝，三體石經《堯典》古文作帝，帝，古帝字作帝（後）  
26.15) 帝（京都2142）、帝（數狄鐘）、帝（牛侯殷）、帝（《說文》古文），也作帝（乙6666）、帝（邛其貞）、帝（憲鼎）、帝（大豐殷）等，此形類同。【汗簡注釋卷一】

●徐中舒 象架木或束木燔以祭天之形，為帝之初文，後由祭天引申為天帝之帝及商王稱號。【甲骨文字典卷一】

●戴家祥 吳大澂曰：嘗見潘伯寅師所藏舊拓本，有一占蓋文曰：「▽己△●又又」。又甘泉毛子靜所藏鼎文曰：「▽己△·又又」。古器多稱且某父某，末見祖父之上，更有尊於祖父之稱。推其祖之所自出，其為帝字無疑。許書帝古文作帝，與「鄂不」之不同意，象華蒂之形。周憲鼎作帝，聃散作帝，數狄鐘作帝，皆▽之變文。惟▽▽二字最古最簡。蒂落而成果，即艸木之所由生，枝葉之所由發。生物之始，與天合德，故帝足以配天，虞夏帝黃帝，殷周帝嚳，帝其祖之所從出，故帝字从帝也。字說 按吳說是也。禮記喪服小記「王者帝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鄭玄注：「帝，大祭也。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始祖配之。」是帝更尊於祖之證。人之有始祖。猶植物子實之有華蒂也。古文帝止作帝，加旁從示乃後起字。卜辭「貞帝於王亥」，帝當訓帝，禮記·曲禮下言國王身故，「告喪曰：天子登假。措之廟，立之主曰帝」。謂現實政權之代表，死後提升為靈魂世界之最高主宰，讓其權力於嗣王，嗣王得稱為天子，惟天子才有資格祭天，喪服小記云：「不王不帝。」鄭玄注：「帝，謂祭天。」商、周社會所有祭祀活動，無非昭示其世襲君權出諸神授而已。唐韻帝讀「都計切」端母至部，蒂或作蒂，不但同部而且同母。帝讀「特計切」定母至部。【金文大字典上】

●高 智 包山楚簡有字作「帝」（201）形，原《包山楚簡》釋為「央」。按從形體分析，此字與「央」作「央」（《號季子白盤》），包山楚簡「絜」作「絜」（67）所從相去甚遠，當與《古文四聲韻》中之「帝」作「帝」形，與《汗簡》中「適」作「適」所從亦同。包山楚簡作「帝」下增一短橫為慣用性飾筆，如「羊」（181）又作「羊」（275）、「東」（156）又作「東」（202）「豕」字作「豕」（46），又作「豕」（227）等，故此字當釋為「帝」字。【《包山楚簡》文字校釋十四則 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

𠂔 甲二四六四 說文旁溥也从上闕方聲 卜辭旁字从凡方聲 𠂔 河六三一 旁方 𠂔 拾五·一〇 𠂔 前二·三·二 𠂔 後二·

三七·二 𠂔 誠三五五 𠂔 林一·一七·一五 𠂔 庫一五九六 【甲骨文編】

𠂔 錄931 【續甲骨文編】

𠂔 旁 周 𠂔 旁尊 𠂔 旁鼎 𠂔 妣 𠂔 母簋 【金文編】

𠂔 旁 秦一二〇 六例 通方 四一日乙二〇 𠂔 封三二 𠂔 法一〇一 𠂔 日乙一四七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𠂔 讀爲方 天一 遼(乙5-19) 【長沙子彈庫帛書文字編】

𠂔 梁 旁 家 丞 𠂔 旁 賞 𠂔 旁 臨 𠂔 旁 敞 之 印 【漢印文字徵】

𠂔 出 林 罕 集 字 【汗簡】

𠂔 林 罕 集 𠂔 義 雲 章 𠂔 雲 臺 碑 𠂔 竇 崔 希 裕 纂 古 𠂔 竇 說 文 【古文四聲韻】

●許慎 𠂔 溥 也。从二。闕。方聲。步光切。𠂔 古 文 旁。𠂔 亦 古 文 旁。𠂔 籀 文。【說文解字卷一】

●羅振玉 說文解字。旁。溥也。从二。闕。方聲。古文作𠂔。籀文作𠂔。古金文作𠂔。旁。旁。並从𠂔

从𠂔。此从𠂔。即𠂔省。【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王國維 說文解字二部。旁。溥也。从二方聲。闕。𠂔。籀文。按。魚部𠂔下重文𠂔。大徐本云。𠂔或从旁。小徐本云。

籀文𠂔从旁。如小徐本是。則籀文固有旁字。而以𠂔爲旁者。假借字也。𠂔之本義爲雨盛。詩曰。雨雪其𠂔。毛傳。𠂔。盛

兒。从雨方聲。【史籀篇疏證 王國維遺書第六冊】

●丁山 說文：「𠂔，溥也，從二(古文上)，闕，方聲，𠂔，古文旁，𠂔，亦古文旁，𠂔，籀文」。鈕氏(樹玉)校錄曰：「繫傳」方

聲『在『闕』上，宋本『闕』字模糊，韻會無『聲』字『闕』字，蓋黃公紹刪之也。說文無『𠂔』，故云闕也。』徐鍇按許慎解叙云：『於

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此旁字雖知從『上』，不知其所從，故闕，錯以爲自上而下，旁達四方也。李陽冰曰『𠂔』旁達之形』，此

言得矣。」因上下彡達之說，而謂「古文下別作𠄎，𠄎乃上下並省成文」者，吳穎芳說文理董（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引）是已，然下說文作「𠄎」篆文下，華嶽碑則作「𠄎」，金文多作「𠄎」，卜辭多作「𠄎」；吳氏所謂「古文下別作𠄎」者，既無所據；則「𠄎」乃上下並省成文者，自不足信。嚴氏（可均）校議云：「凡言『闕』者，轉寫斷爛，校者加『闕』字記之；小徐指爲許語，皆承李陽冰之誤也。今此當闕『從人』二字。」𠄎部『央』從大在𠄎之內，大，人也，央，彡同意，許君既言『央彡同意』，則彡從『人』字古文，彡從奇字『儿』無疑矣。」錢坫斟詮，亦同其說。張君文虎（舒藝室隨筆卷二）復綜『從人』從上下省之說而申之曰：「彡字在上下二文間從方者，四方也；從人者，天上地下，人在中也。」不知「𠄎」釋爲人之古文，則「𠄎」不得謂爲「上下並省成文」，況人籀文作「𠄎」，古文奇字作「𠄎」，金文多作「𠄎」，卜辭多作「𠄎」；「𠄎」釋爲人，於古又無據乎？此人在天地中說，又未可執以爲信矣。王氏（筠）釋例云：「彡下云『闕』，謂『𠄎』也。按此以會意定指事字也；許君專以方爲聲，亦有遺義。從上從方，乃上下四方，彡薄充塞之意；𠄎則狀其無不到之形也。」又云：「以會意定指事，……字義重事而不重意也。彡下云『溥也』，則溥乃其本義，而從上從方，不足表明其意，惟『𠄎』乃足發揮之。」窺王氏之意，似以「𠄎」爲指事之符號，較諸吳嚴輩強不知以爲知者，誠高明矣；然謂溥爲彡之本訓，則又千慮之一失。彡之語根，實起於方，廣雅曰：「彡，方也。」東京賦「彡震八鄙」，薛注云：「彡四方也。」由四方之誼，引而申之，爲廣爲大，更就廣大誼演繹之爲彡魄，爲彡薄，此彡之所以訓「溥」歟？溥者彡聲之轉，誼故相通，爾雅「溥，大也」，詩「溥彼韓城」，箋「溥，廣也。」彡與溥聲同而誼通，許君知之；許君所不知者，央彡何以同意耳。「央彡同意」，非特許君所未聞，即段桂諸大師亦所未曉，何以故？彡殷墟甲骨文字或作彡，或作彡，羅氏（振玉）考釋曰：「彡，古金文作彡（彡肇鼎）彡（彡尊），並從彡從彡；或從彡，即彡之省；或從彡，又彡之變也。」余竊以爲彡者彡之初文；其下從方，四方誼也；其上從彡，即「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𠄎」之𠄎也。𠄎說文「象遠界也」，畫野外州，界各有四；故古文又從𠄎；蓋金文𠄎之變；𠄎又𠄎所繁衍而成也。央從𠄎，彡亦從𠄎；故其意同，彡之本訓爲「四方」，央之本訓爲「中央」；中央四方，亦謂之「五方」，禮曰「五方之人，言語不通」，西都賦「都人士女，殊異乎五方」是也；然則彡之與央，亦疊均而同指矣。彡，妣，魏母敦亦作彡，央，王庶子碑亦作央（央汗簡中卷）𠄎部釋爲「而」。按該書別有而部作𠄎，而下又出𠄎字者，必後人依𠄎部，𠄎誤爲而補也。其同錯𠄎於𠄎內，猶可察見。彡之從𠄎，一變而爲作𠄎，再變而爲從彡，小篆更變而爲從彡；於是「從人」從上下省之說紛起，而「央彡同意」漸荒，𠄎或「從土從回」，詩「在垆之野」，傳：「垆，遠野也。」遠野者，邊邑也。爾雅「二達謂之岐彡，三達謂之勳彡」，釋名「物兩爲岐，在邊曰彡」，彡𠄎同意，古猶足徵，是彡之形，當爲「𠄎」從𠄎，從方，方亦聲，會意兼聲字云。王氏所謂「以會意定指事」者，蓋亦誤也。𠄎𠄎二古文及籀文𠄎，以形審之；

𠃉上從𠃉，𠃉之省形，𠃉上從𠃉，𠃉之別體；𠃉孫詒讓曰：「當爲輓原始象形字，上從一，以象衡；中從卜，以象軌；下從𠃉，以象輓。」說文「輓，輓前也」，大車之輓謂之輓，釋名「輓，扼也，所以扼牛頸也」，並無𠃉意。兀，說文云：「高而上平也。」亦無𠃉意；豈李燾所謂「籀古文皆後人依字林補」耶？（𠃉，汗簡云「出林罕集字」，不云出說文，甚可疑也。）𠃉，詩「雨雪其𠃉」，傳「盛兒」，廣雅從𠃉云：「𠃉，霧，雨也。」𠃉之本訓，當爲「雨盛」。盛與大，意相近；𠃉與𠃉，聲又同。史籀篇遂借𠃉爲𠃉歟？非然者，𠃉亦必後人依字林補也。【釋旁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週刊十八期二卷】

●王國維 尚書中旁字有四面八方之意。銅器中作𠃉。其上體之𠃉。爲古凡字。見散氏盤。說文以凡入二部非是。同字亦由凡受形義作𠃉。【劉盼遂記 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商承祚 𠃉說文「𠃉」。古文𠃉。𠃉。亦古文𠃉。案甲骨文作𠃉。𠃉。金文旁尊作𠃉。說文所從之𠃉。即𠃉之變。【說文中之古文攷】

●楊樹達 說文一篇上上部云：「旁，溥也。从二，闕，方聲。」按旁字龜甲文作𠃉，又作𠃉；古金文旁肇鼎作𠃉，旁尊作𠃉；字並從𠃉从𠃉。羅振玉云：或从𠃉，即𠃉之省；或从𠃉，又𠃉之變也。樹達按羅說近是，而不言字所以從𠃉之故。愚謂：旁者，今言四方之方之本字也。𠃉共皆象東西南北四方之形，𠃉則加聲旁也。方龜甲文作𠃉。省形作𠃉，四方缺其一，猶受物之器作𠃉，亦四方缺其一也。說文八篇下方部云：「方，併船也；象兩舟省總頭形。」字無四方之義。其用爲四方之義者，實假作旁字用耳。周髀算經下云：「天之中央亦高，四旁六萬里。」四旁即四方，此古書之用本字不用假字者也。偽古文尚書太甲上篇云：「旁求俊彥。」史記五帝紀云：「旁羅日月星辰。」某氏傳及索隱並云：「旁非一方。」禮記聘義篇云：「孚尹旁達。」疏云：「旁者，四面之謂也。」此本義之猶可考見於傳注者也。

甲文章字从𠃉，而衛字偏旁之章或从方。金文衛字之偏旁或从𠃉，或从方；此𠃉方同字之確證也。𠃉爲古城字，又爲古方字者，古文同形不嫌異字也。旁之義爲四面而非一方，故引伸之義爲溥。許君以溥爲訓，既失其初義，篆文从二古文上。从𠃉，亦失其真形矣。

古字有於象形之外兼注聲旁者：說文七篇下网部云：「网，庖犧所結繩以漁。从门，下象网交文。」按门象網之綱，或體作囟，則於象形之外注聲旁亡矣。九篇下厂部云：「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籀文作𠃉，則於象形之外注聲旁干矣。十篇下尢部云：「尢，尫曲脛也。从大，象偏曲之形。」或體古文作𠃉，則於象形之外注聲旁生矣。此許君知其爲一字者也。又十一篇下水部云：「水，長也。象水逕理之長。」引詩曰：「江之永矣。」又云：「兼，水長也。从水，羊聲。」引詩曰：「江之兼矣。」

按兼與永同字，異者，兼加注聲旁羊耳。許君引詩，爲同句之異文，理宜知永兼之爲一字，而許竟列爲二文，不審何故。又十一篇下雨部云：「雨，水从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霤其閒也。」又云：「雩，雨貌。从雨，禹聲。」按雨雩同字，異者，雩於象形之外注聲旁禹耳。十二篇下曲部云：「𠃉，象器曲受物之形。」又云：「𠃊，翫曲也。从曲，玉聲。」按二文亦一字，異者，𠃊注聲旁玉耳。十四篇下午部云：「午，悟也。五月陰氣午逆陽冒地而出。」又云：「悟，逆也。从午，吾聲。」按午即杵白之杵之初文，亦象形字。悟午同字，異者，悟於象形之外注聲旁吾耳。此許君認爲二字而今可推知其爲一字者也。旁字古从𠃉从共，象四方之形，以形表義，明白無餘，復加注聲旁之方，與上述諸文同例。

四方之方最初作𠃉作共，純象形字也。繼加聲旁作𠃊作𠃋，象形加聲旁字也。今則止用聲旁之方，蓋其變化之次第如此。向非龜甲金文，方之本字竟不可得見矣。【釋旁 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第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宋本闕字模糊。韻會無聲字闕字。蓋黃公紹刪之。說文無𠃉。故云闕也。桂馥曰。闕者謂所承之本闕也。若使許君創作。何言闕乎。嚴可均曰。凡言闕者。轉寫斷爛。校者加闕字記之。小徐等指爲許語。皆承李陽冰之誤也。今二徐本云闕者凡四十六見。余詳考之。斷非許語。翟云升曰。从方方亦聲。王國維曰。銅器中旁字作𠃉。其上之𠃉即凡字。見散氏盤。說文以凡入二部。非是。倫按此下有亦古文旁作𠃉。籀文旁作𠃉。則旁似即詩俾滂沱矣之滂初文。故此訓溥也。从天之本字作一者。𠃉非字。王筠以爲象旁達之狀。蕭道管以爲象雨滂沱普及形。然謂𠃉爲象雨滂沱形。終屬附會牽強。且雨下有古文雨作𠃉。不更自然耶。雨滂沱自以旁字爲安。蓋旁爲溥也之本字。𠃉𠃉𠃉皆金文作旁𠃉甲文作𠃉𠃉者之變譌。而爲凡之轉注異文。即今謂帆曰風篷之篷本字。从凡。央聲。借爲邊旁字。當入凡部。翟謂從方方亦聲。不悟方爲并船。與溥義何涉。旁尊作𠃉。旁鼎作𠃉。

𠃉 商承祚曰。甲骨文作𠃉𠃉𠃉。金文旁尊作𠃉。此𠃉𠃉即𠃉𠃉之變。倫按嚴可均疑此出說文續添。丁山以汗簡注云出林罕集字。疑許書本無此字。是亦重文爲後人增入之證也。

𠃉 倫按从雨方聲。爲形聲字。本書自叙曰。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又曰。今叙篆文合以古籀。然則篆籀之異。徒筆畫繁簡之分。許書雖錄小篆。而已合以古籀。既不得有重文。況此籀文乃與篆文異字。又如𠃉之籀文作𠃉。話之籀文作𠃉。子之籀文作𠃉。明非繁簡之殊。直是二字。安得列爲重文。視爲一字。許豈如此夢夢者耶。其爲後加又何疑焉。若出呂忱。則晉世籀篇尚有存者。籀篇有𠃉字。呂忱詳其詞義是旁溥字。故以爲籀文旁。許不錄者。倉訓中無其字也。他亦例此矣。籀文



下依大例當有旁字。餘詳自叙。【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陳 直 二五四四條 商人淳于次孺王充鄭少卿古酒旁二升皆飲之。

「商人」當爲「旁人」之誤釋，「二升」當爲「二斗」之誤釋，原簡文字不甚清楚。旁人即後代俗稱之中人，與沽酒二斗皆爲兩漢券約中之極普通名詞。【居延漢簡甲編釋文校正 考古一九六〇年第四期】

●李孝定 說文旁下說解云：「闕」，嚴可均說文校議謂爲轉寫斷爛，校者加「闕」字記之，說殊未安；不知蓋闕，許書叙已明言之，旁字篆文从𠂔，實不可解，故注云「闕」，蓋慎之也。核之古文，从𠂔，實爲𠂔之形譌，惟𠂔亦無義可說，丁氏謂旁字以𠂔爲最古，从𠂔乃𠂔字古文，並云央旁同義，說雖較「上下並省成文」者爲長，然亦乏確證。楊氏謂旁乃四方之「方」之本字，方則當以許訓併船爲本義，用爲四方者乃借字；又引金文衛字偏旁或从□或从方，以證□方同字，其說自爲矛盾。並宜存疑。

【金文詁林讀後記卷一】

●李仲操 莽京即旁京。儘管學者對莽京地望有不同說法，但對莽字的解釋基本上是相同的。阮元在《繼彝》（應爲靜殷）考釋中謂：「此旁之繁文，古邦字異文也。」王國維在《周莽京考》中謂：「其字从𠂔从旁。旁字雖不可識，然與旁鼎之𠂔，旁尊之𠂔，皆極相似，當是从𠂔旁聲之字。」郭沫若在《臣辰盃》考釋中謂：「莽字从𠂔旁聲。旁當从𠂔方聲。當即旁之古字。莽則旁之繁文也。」徐同柏、吳式芬也都釋旁。《高卣》銘文「王初饗旁」就直作旁字。可知此字釋旁是可信的。

金文裏的旁京爲周王所居之地，似與國都有着一定聯繫，因此一般把它同豐、鎬京城相比。但傳世文獻沒有旁京的記載。而文獻裏的豐京、鎬京在西周銅器銘文裏都稱豐、鎬。至今在西周金文裏找不到豐京、鎬京的字樣。這就證明金文旁京並不是京城，不能把它與豐、鎬京城相混。

旁京一詞僅見於西周金文，殷商未見，東周以後亦無記載。這就證明此詞的使用，只限於西周時期，隨西周的存亡而興廢。

依據上述，我認爲可以斷定，旁京是周王活動的一個重要場地，之所以叫旁京，當從字義求之。旁字，《釋名》謂：「在邊曰旁。」京字，既非京城，當與西周地名京師的京字含義相同。《詩·公劉》「京師」下《傳》謂：「京，高丘也。」從字面看，旁京是旁邊高丘地的意思。再從銅器銘文看，旁京建有王宮，是周王的一個布政地點，則其必與都城臨近。因此旁京應是旁於都城旁邊並建有王宮的高丘地的意思，經歷日久便成西周君臣對這塊特定地方的特有稱謂。

旁京的性質，可從金文所記旁京的建築設置和周王在旁京活動的內容來分析。

建築設置方面，《卯殷》載：周王「命卯死嗣(司)旁宮旁人」，「旁人」不是一個人的名字，「旁宮」當然也不是一個宮名，它是旁京王宮的總稱，是看不出其性質的。《師察殷》載「王在旁各於大室」，大室是大的宮室的意思。室字，《說文》謂：「實也。」孔穎達謂：「宮室通名，因其四面穹隆曰宮，因其財物充實曰室，室之言實也。」旁京有大室，僅說明旁京有財物充實的宮室，也不能說明其性質。《史懋壺》載「王在旁京濕宮」，濕即濕字，近水的意思。《石鼓文》有「原濕陰陽」，其濕正是指原下近水之處。旁京濕宮應即旁京近水之宮。《懋匱》載「王在旁上宮」，以近水之濕宮推之，上宮當指原上之宮。這樣，則旁京最少有兩個宮，一在原上，一在原下近水處。但濕、上二宮也反映不出它的性質。《靜殷》載：「王在旁京，丁卯，王令靜嗣(司)射學宮。」學宮，天子習射之宮。這正指明了「旁京」的性質是周王學宮的所在地。

旁京既非鎬、非蒲、非豐，亦非「不遠的某個地方」，那麼它的地望應在何處？我認為它在岐周漆水東岸的台原地上，是周王在岐周的學宮。

《臣辰盃》載：「佳王大龠(禴)於宗周，佶(出)饗旁京年。」《麥尊》載：「侯見於宗周，亡述。迨(會)王客(各)旁京酏祀。」二銘都把旁京與宗周聯繫起來，證明旁京不是宗周。同時也說明旁京在宗周附近(絕不會在成周)。《詩·正月》「赫赫宗周」下，〔傳〕謂：「宗周，鎬京也。」宗周既是鎬京，則旁京不是宗周，也即不是鎬京。那麼在鎬京(宗周)附近的西周都城就剩豐和周(甲骨文和金文裏的周指岐周)兩處了。

再從西周禮制來看，祖廟與學宮的建置是互相聯繫的。旁京是郊鄙學宮，而據西周銅器銘文，岐周建有周宮、周廟、成宮、成大室、康宮、康廟、康寢、邵宮、穆王大室、大廟及康宮中諸王宮廟等，這些宮廟，除周宮外全都是周王的祖廟，旁京作為學宮當與它們聯成一體，故其位置應是旁於岐周的【莽京考 人文雜誌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 下






甲六三六下 祖辛 (一) 甲九四二下<sub>1</sub> (二) 甲三三四二下乙 (三) 乙六六六四 (四) 乙六六七二 (五) 鐵二一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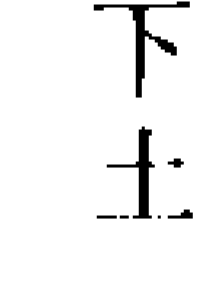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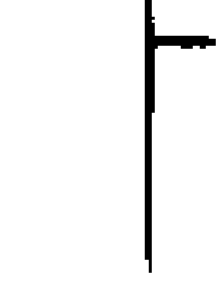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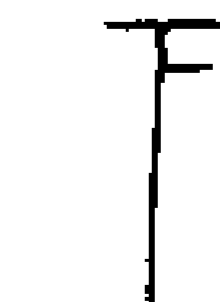
戩一三·二 (一) 前四·六·八 (二) 粹七九 下示 (三) 無想四四 (四) 燕八四 (五) 佚九七九 (六) 乙二四五五 下乙 見合文


三 (一) 佚九七九 下<sub>2</sub> 見合文一六 (二) 乙一〇五一 下上 見合文二三 (三) 存下九一九 下酉 見合文一二【甲骨文編】

2745 (一) 2662 (二) 6700 (三) 6888 (四) 7348 (五) 7741 (六) 佚323 (七) 佚979 徵9·26 (八) 續1·36·5



續3·9·1 徵9·24  續3·11·2  3·11·3  續3·11·4 徵9·28  續3·11·5  續3·12·1 徵



9·27  續3·12·2  3·12·3  掇 420  徵9·25  10·124 【續甲骨文編】



二 下長田盃  號弔鐘  番生簋  哀成弔鼎 下土  蔡侯鐘盤  魚頰匕  中山王響鼎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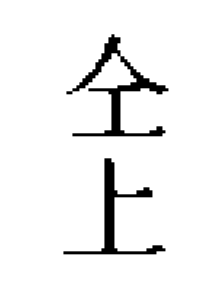




下 曾侯乙鐘  鄂君啟車節 下鄴 地名 【金文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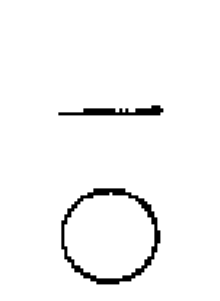
下 5·398 秦詔版「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共四十字  5·388 秦詔版殘存「帝盡并兼天下諸侯」八字  秦1557 秦詔版


殘存「并兼天下諸侯」六字  秦1605 秦詔版殘存「廿六年□□□□兼天下諸」七字  秦1255 下邳 【古陶文字徵】



下〔六七〕  下〔七九〕  下〔六七〕  下〔五一〕  下〔二三〕  下〔三〕  下〔六七〕  下〔二九〕  下〔六七〕

下〔四〕  下〔七〕  下〔二九〕  下〔六七〕 【先秦貨幣文編】

下 刀弧背  下 全上  下 刀弧背 左下京朝  下 布園下邳陽展貳貳  下 全上  下 布園下專展貳叁  下 刀


弧背右下典一一二〇  刀折背左  下典一一〇三 【古幣文編】

下  62  220 【包山楚簡文字編】

下 下 效二二 三十一例  下 秦六一 二十六例  下 法二 五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下 乍元一凶(甲7·21) 一民之戒(甲10·33) 取于一(丙1·目3) 【長沙子彈庫帛書文字編】

下 4911  4857  4400  4856  4855  4529  3077  4853  0309  0097

下 4864 璽文「正下可私」下字如此。  4860 吉語璽「正下可私」下字如此。 【古璽文編】

下 下邳之印

下 下密丞印

下 下邳丞印

下 下東

下 帳下行事

下 下密馬丞印

下 下邳中尉司馬

下 下江

將軍章

下 下良私印

下 下密丞印

下 天下大明

下 韓下

下 下池始昌

下 漢印文字徵

泰山刻石 既平天下

天璽紀功碑 下步于日月

禪國山碑 副尉天下喁喁之望焉

漢素下殘石

開母廟石闕

下民震驚

詔權 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

石經君奭 大弗克龔上下

石刻篆文編

下 見說文篆文

下 下出華嶽碑

下 下見石經

汗簡

下 古孝經 又說文

下 古老子

下 同上 又華嶽碑

下 石經

下 籀韻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竝籀韻

文四聲韻

許慎 下底也。指事。胡雅切。下篆文下。【說文解字卷一】

羅振玉 段先生注說文解字改正古文之上下二字為二。段君未嘗肆力於古金文而冥與古合。其精思至可驚矣。又卜辭

中上下及下上二字連文者。皆合書之。古金文亦然。【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孫海波 下一藏一五十一·三二四九·二番生殷 說文云：「底也，指事。下篆文下。」段玉裁改下為二，改注云：

「底也，从反二為二。」按段說是也，甲骨金文正為二，象一在一下。【甲骨金文研究】

商承祚 金文番生殷作二。說文下。「底也。下篆文下。」段氏改正文上下為二。謂以「帝旁示諸字皆从二。可證古文上之為二也」。以說文建類一首之例繩之。段氏所改甚當，至改篆文上下為上下則非。上下亦古文也，何以知之！二

為最初之古文，後因其易與一二之二字相亂，乃仰俯其上下筆作二，然所別仍甚微，後遂豎其短畫為上下，于是形誼乃顯著，至秦整齊古文以為小篆，乃參采二體而作上下矣。段氏不明此，故有此誤，所謂千慮一失也。【甲骨文字研究下編】

郭沫若 「上下不若」乃卜辭恆語，蓋謂上天下民均不順應也。天心民意，兩不可知，故以下定之。【殷契粹編】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無指事。有從反上為下五字。桂馥曰。指事者。後人加之。上字言明。無煩複綴。徐鍇本無之。

段玉裁曰。下當作二。兩從古文下可證。商承祚曰。段謂下當作二。是也。天璽紀功碑与此同。倫按底當作氏。广部。

底。山居也。一曰下也。下也即氏之引申義。錯本無指事二字。有從反上爲丁五字。然「」從天之本字作一者。下畫爲標識以指其爲在一之下者耳。非反上爲下也。指事。當入一部。天之本字。說解中指事二字是校語。故錯本無之也。「」字出倉頡篇。見顏氏家訓引。號叔鐘作「」。毛公鼎作「」。甲文作「」。

下王國維曰。春秋時銅器有下字。倫按秦始皇廿六年詔版及新嘉量魏石經下字如此。此蓋呂忱或後人據石經或詔版增之。魚匕作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郭沫若 天子對上帝而言亦謂之下帝

周公段「拜頤首魯嘉也天子奔走乎瀆福，克奔走上下帝無冬終命于有周追孝。」【周彝中之傳統思想考 金文叢考】

◎陳煒湛 甲骨文入字多作「」，下通常作「」，然亦可省作「」，遂與入字同形而易相混。《甲骨文編》將「」一律釋入（見該書卷五第十八頁，合文卷第二至三頁）。

卜辭人名有下乙，或作「」，或作「」。作「」者有的同志釋爲入乙，也有的釋爲內乙，均有未安。案《乙》四五四九片云「乙酉卜，「」歲于下乙」。另一辭同。兩辭對貞，下乙兩見，而一作「」，一作「」，此爲下可作「」之有力佐證。《京津》七〇一片亦「又于「」與「」共見一版，足證「」爲下而「」非入乙。再如《乙》一七八三片「甲子卜旱羊于「」案此字首畫適殘，不可誤認爲「七」下乙又用「」三四七八片「乙卯卜又歲于下乙牢用」，七五一二片「癸酉卜「」午下乙牢」，八六七〇片「牢又旱于下乙」，諸辭之下乙亦均作「」。此下乙，胡厚宣先生謂即祖乙，或以爲乃小乙。案上述諸辭皆武丁時所卜，而武丁稱小乙爲父乙，安得呼爲下乙，當以胡氏之說爲是。又據《丙》三九片，下乙的地位和大甲與咸一樣的崇高，也可「賓于帝」，可知下乙決非小乙。《丙》四一片云：「翌乙酉「」伐于五示：上甲、成、大丁、大甲、祖乙。」而《乙》五三〇三片則曰：「奉于上甲、成、大丁、大甲、下乙。」二辭對比，亦可證明下乙即祖乙也。

卜辭又有下己之名，作「」，見《殷綴》一四九片：「丙辰卜，歲于祖己「」？」

作爲下的「」與六亦相似而有別，不可混爲一談。《佚》七六片（《粹》四〇〇片重出）云：「癸未貞：「」又「」，不于妣「」？」，商承祚、郭沫若先生均釋六句，無說，《甲骨文編》亦從之。案卜辭中六字多作「」，「」，「」，「」，「」，「」諸形，如六示作「」，六祀作「」，六日作「」，六人作「」，六牛作「」，六百作「」，六牢作「」，六字都不作「」，「」之「」釋六似有未安，實亦當釋下，與下乙之下作「」者同。下句猶來句也，與今句相對。《乙》三〇四片「今旬雨」，《粹》七四七片「自今旬雨」，《粹》七五一一片「自今旬壬子雨」，《鐵》一四七·四片「癸酉卜自今旬不其「雨」」，其餘如《金》七〇三，《續存》上三四〇，《南北·坊間》四·四二，《京都》二〇九，

《續》四·二三·八，《乙》二六二九諸片亦均稱「今句」。此稱「下旬又彖」與「句亡田」意同，乃于癸日即一句之末日貞卜下旬是  
否有災禍，若釋六句則了無意義矣。

入作爲下字畢竟是少數，在大多數甲骨文中，入則是入字，其辭例或稱入日，入商，王入，王勿入，義均爲出入之入，如  
《佚》四〇七片即入日（入日）與出日（出日）共見一版；或稱某入若干，見于甲橋刻辭者不下數百例，義同入頁。而作爲入的  
入，亦有誤認爲六字者。如《粹》七五七片（新版爲八八八之乙）有入一語，郭沫若釋爲六百，謂「唯六百不合書，爲一異例」。  
案此實「入百」二字，「百」左下側之亘則爲史官簽名，「入」上一字剛好殘失，補足之，當讀爲「入百·亘」。餘外「雨、易、日」三  
字則爲另一辭之殘，與本辭無涉。甲橋刻辭稱「入百」之例亦屢見。如《乙》七七六及一〇二三片均稱「入百」。又如《佚》三  
七〇片之背，商先生釋爲「□六百」，案此片第一字實妻，雖微蝕，尚可辨，二、三兩字作入日，亦宜釋入百，連讀之則爲「妻入百」。  
妻入若干的記載亦見于《乙》五三二〇片，「妻入十」；六八二五片「妻入二」；七六五二片「妻入三十」（朱書）。

要之，甲骨文入既是出入之入，又是上下之下，二者同形，但與六作入者則仍有別。【甲骨文異字同形例 古文  
字研究第六輯】

●黃錫全 入下見石經 三體石經古文作下，《隸續》錄作下，夏韻馬韻錄石經作下。此形原應作下，寫誤。東周文字「下」已  
作下（蔡侯盤）、下（中山王鼎）。

一·下出華嶽碑 甲骨文上下作二（二），金文作二（二），均爲指事字。此兩形不異商周古文。大約春秋以後纔出現上下，戰  
國時期出現上下。

下下見說文 《說文》正篆下，別出下下，篆文下下，則下爲「古文」。古寫本《尚書》下多作下。古陶文下或作下（陶1.2），  
古貨幣亦有下（貨文編1.1）。【汗簡注釋卷一】

●戴家祥 說文一篇「下，底也，指事。下下，篆文下下。」段注改下作二。金文下正作二，上面長橫象物體之面，下面短橫爲指事  
符號，指其在物體之下。篆文下字乃指事符號的豎寫，可能是爲了示別數詞一二之二也。蔡侯盤作下，集二下之兩形。

【金文大字典上】

示

甲二八二 鐵二·二八·三 佚四一二 前一·一·一 示 前二·三八·二 乙三四〇〇朱書 乙九

七二反 後一·一·二 輔仁四 林一·一八·一〇 戩一·九 後一·一·五 寧滬一·一二三

鄴三下·四一·一二 後一·一〇·一六 二示見合文一 佚九一七三三見合文一 庫一四四六示見合文一 甲二六

七九示見合文一 甲七一二小示見合文一 後一·一·二 示丁見合文一 甲二七六四示辛見合文一 甲八二示壬見合

文一 河二六三三癸見合文一 前六·六一·一 示彈見合文一 【甲骨文編】

甲 192 392 460 658 712 803 861 2416 2815 2905

3423 3659 282 2298 2684 3468 4725 4983 6291 6549

6686 6929 6967 7041 7127 7131 7617 7819 7894 8462 8642

8696 8956 9087 珠308 328 402 513 654 1182 佚23

99 114 160 161 211 266 412 418 535 536 561 697

866 882 884 892 917 986 998 續1·2·4 續1·4·1 續3·13

續1·6·1 1·6·2 續1·6·3 續3·20 續1·43·1 2·9·9 3·14·4 4·28·1 5·

1·4 續5·9·2 續8·36 續5·11·3 5·20·1 續120 177 428 463 續3·21

8·30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8

8·49 京3·20·1 4·9·4 尺8·1 14·1 14·3 象256 602 639 649

存續65 80 1785 2356 外3 11 粹195 464 536 854

1317 新419 2497 【續甲骨文編】

秦1086獨字 5·469同上 3·1236同上 秦425同上 【古陶文字徵】

〔三六〕 〔四二〕 〔二五〕 〔四〕 〔六八〕 〔三一〕 【先秦貨幣文編】

布空大豫孟 布空大典六〇四 全上典六〇五 【古幣文編】

天璽紀功碑 示于山川 【石刻篆文編】

示 【汗簡】

古孝經 天臺經幢 汗簡 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二。古文上字。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凡示之屬皆从示。神至切。 【說文解字卷一】

劉心源 示古文示。見說文。此當祁省。昭二十八年傳賈辛為祁大夫注。太原祁縣。方肩尖足祁字布正作示。 【奇觚室吉金文述】

羅振玉 說文解字示古文作示。卜辭諸示字亦或从一或从二。宗字所从之示亦然。其省小作一。或一下增一。則古金文亦未之見矣。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王國維 自田廿示者。謂自上甲以下先公先王共二十人。他辭云。辛巳卜大貞之(應為出)自田元示三牛二示一牛(前三·二二)。又云乙未貞其(未)自田十有三示牛。小示羊(後上二八)。與此正同。又云亥卜貞三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牢(見羅氏拓本。)以大乙大甲祖乙為三示。是先王與先公皆稱示。又云癸酉卜右伊五示(亦見羅氏拓本)。伊謂伊尹。是先臣亦稱示。故有元示二示三示四示小示之差等矣。 【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釋】

葉玉森 按契文作示。乃最初之文。上从一，象天，从丨意謂恍惚有神自天而下。乃以一為象徵，變作示。下从一，象地。亦



謂神自天下地也。又變作  $\dot{\text{一}}$ 。上从二，乃从一之譌，凡契文从二之字。如  $\text{𠄎}$  等，竝爲一之譌變。非古文上，更變作  $\text{𠄎}$ 。與小篆合。即許三垂日月星之說所由來。亦即近儒漢族崇拜三光之說所由推演。實則初民崇拜大自然。惟覺有神自天下降而已。示本繁變之字。許君及近儒之說，竝不免傳會。又許君釋三，謂象天地人之道，不知古文四作二，五作三，又謂之何，是亦臆斷之失。【說契 學衡第三十一期】

●葉玉森 卜辭中  $\text{𠄎}$   $\text{𠄎}$ 。羅振玉參事釋報乙報丙報丁。乃殷先公名。至塙。森疑繫  $\text{𠄎}$  或  $\text{𠄎}$  爲分別標識。或示敬標識。與上甲之甲繫  $\text{𠄎}$  同。說詳孳契枝譚。今觀本辭示字亦繫  $\text{𠄎}$ 。乃僅見者。示爲先王先公之通稱。是繫  $\text{𠄎}$  非分別義。乃示敬義也。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十七葉「王貞於三示」。三示左側繫  $\text{𠄎}$  之標識。當亦示敬之例。【鐵雲藏龜拾遺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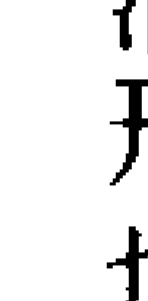




●王國維 卜辭屢見示壬示癸。羅參事謂即史記之壬主癸。其說至確。而證之至難。今既知  $\text{𠄎}$  爲上甲。則示壬示癸之即主壬主癸。亦可證之。卜辭曰辛巳卜大貞之自  $\text{𠄎}$  元示三牛二示一牛。前編卷三第二十二葉。又曰乙未貞其求自  $\text{𠄎}$  十又三示牛小示羊。後編卷上第二十八葉。是自上甲以降均謂之示。則主壬主癸宜稱示壬示癸。又卜辭有示丁。殷虛書契菁華第九葉。蓋亦即報丁。報丁既作  $\text{𠄎}$ 。又作示丁。則自上甲至示癸。皆卜辭所謂元示也。又卜辭稱自  $\text{𠄎}$  十有三示。而史記諸書自上甲至主癸。歷六世而僅得六君。疑其間當有兄弟相及而史失其名者。如王亥與王恆疑亦兄弟相及。而史記諸書皆不載。蓋商之先公。其世數雖傳。而君數已不可考。又商人於先王先公之未立者。祀之與已立者同。見後。故多至十有三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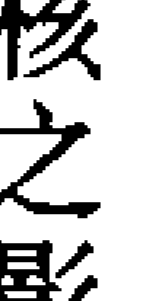











馮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中有一條。其文曰癸卯卜彫求貞乙巳自  $\text{𠄎}$  廿示一牛二示羊三示歲牢四示犬。前考以爲先公之專稱。故因卜辭十有三示一語。疑商先公之數不止如史記所紀。今此條稱自  $\text{𠄎}$  廿示。又與彼云十有三示不同。蓋示者。先公先王之通稱。卜辭云  $\text{𠄎}$  亥卜貞三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牢。見前。以大乙大甲祖乙爲三示。是先王亦稱示矣。其有大示亦云元示二示三示四示之別者。蓋商人祀其先自有差等。上甲之祀與報乙以下不同。大乙大甲祖乙之祀又與他先王不同。又諸臣亦稱示。卜辭云癸酉卜右伊五示。羅氏拓本。伊謂伊尹。故有大示二示三示四示之名。卜辭又有小示。蓋即謂二示以下小者。對大示言之也。【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觀堂集林卷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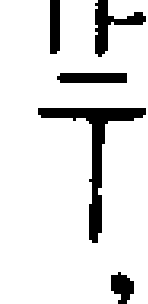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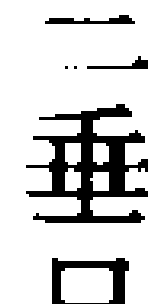

●王國維 段謂示在第十五部。然周禮以示爲祗。則在第十六部。詩經示我周行。箋云示當爲寘之河之干之寘。中庸示諸掌乎。鄭注示當爲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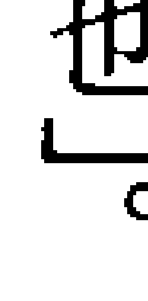
















龜板文示爲  $\text{𠄎}$   $\text{𠄎}$  諸形。然則示之三垂不可知。【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商承祚 金文與小篆同，或作  $\text{𠄎}$ （國差鑄福字偏旁）。 $\text{𠄎}$ （陳助殷神字偏旁）。 $\text{𠄎}$ （伯其父盧祐字偏旁。段爲盧）。說文示。

「天坐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坐。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古文示。案許君此說于示之形誼不相符。必非初誼。考甲骨文祝字有作者。其示字作。从。又宗字作。从。宗者宗廟也。宗廟所祀皆粟主也。籍此知宗字所从之與。皆粟主之象。再參以祝字之形誼觀之。禱於神前者巫祝之事。故象禱祝時于神前灌酒。下神主也。上酒形也。是示之獨體本作形。加乃示有事於神前之意。與誼同乃體之繇簡也。能明與非一體，則示之初誼可知，而許君附會之說之不足信矣。【甲骨文字研究下編】

●葉玉森 示胡光煒氏曰。下蓋象木表。所以代神。與同意。古祭人鬼則立尸。祭天神地祇無尸。則植表以象神之所在。此立主之始於。皆為表形也。說文古文考。森按。卜辭示作。亦神自天下地也。又變作。上从。乃从之譌。凡契文从之字如等。竝為之譌變。非古文上。更變。與許書古篆文合。即許君三垂日月星之說所由來。亦即近儒漢族崇拜三光之說所由推演。實則初民崇拜大自然。惟覺有神自天下降而已。說契。又按。商氏類編第一第二葉示字下出。上二體，核之影本。本辭下之左側似有一淡痕。應仍作。又後編卷上第十葉十三版第二辭癸下下竝有缺文。商氏殆因癸二字平列。乃認為示癸合文。實則其辭左行。以第一辭證之。即知其誤。上固當釋王也。【殷墟書契前編集釋卷一】

●商承祚 說文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古文示。案許說迂回牽強。非示初義。考甲骨文祝字作。其示作。从。又宗字作。从。宗。宗廟也。宗廟所祀。皆粟主也。則宗與祝所从之。皆象粟主。有事則禱於神前。祝祭必灌酒。故作以象之。是與乃兩體而非一形。觀其又作。酒水才傾。未傍粟主。其意固與不殊也。後世祇見省文之。復引而長之。與中筆相等。不得其解。遂附會其說。甲骨文示作。或有酒或無酒。金文作。福字偏旁。石經古文作。祥字偏旁。此折其三筆。形義都乖。【說文中之古文考】

●明義士 下說文解字一上三示部一字「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按象祭壇之几，一豎一橫之石片構成之形。前編一·三六·三。林一·二·七。前編六·十八·六。前編八·六·三等字皆從之。象積木，象貝，象手持倒鳥，象手持嘉禾，也。也。也。也，皆為祭品，置於上，則成等字，而有不同之祭義。下象祭壇，或作，則示祭壇上之祭物，或作，則象几上祭物所流下酒水之滴。許氏之訓，

乃晚周及漢之思想，殊非溯誼。郭沫若謂「乃」之倒置，乃生殖神之偶像，卜辭有「𠄎」字，乃謂為生殖器之崇拜，可謂妄誕不經矣。

「缺帚井示」之「𠄎」，與殷虛卜辭二二三一片「帚井示七」之「𠄎」，戩壽第三五葉六片重見續編四·二六·七「帚井示七」之「𠄎」，句法正同。但一為獸骨，契文於骨白，一為龜甲，契文於甲背，其地位為不同耳。予意此種契辭，為當時典藏者所刻，蓋皮藏甲骨，皆疊積成堆，為求翻檢整理之便，故於骨之白，甲之背刻識之，猶今書之有書根脊字者然。【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

◎唐 蘭 余夙疑示與主為一字，於殷契卜辭考釋四十一葉曾論之曰：「左襄二十四年傳『以守宗枋』，宗即卜辭示壬示癸之示，而在室內者，亦即史記主壬主癸之主也。」其後，陳夢家氏謂余示即主字，說殊新穎，因促其發表。旋在文學年報見其文曰「祖廟與神主之起源」，所舉示主一字之證凡六，而以一，三，六，之三證為至確。其第一證亦以史記卜辭互證。第三證據室即主字，主即宗示，謂室宗一字而主即示也。第六證則以字形言之，謂卜辭示壬示癸之示或作工，可變為主，尤屬神悟。示主一字，於此可成定讞。

古示字讀若寘，易「寘於叢棘」，寘或作示，是也。然則宗本從宀示聲，而示之與主，宗之與室，皆一聲之轉也。左傳昭十八年云「主禘」，自即說文之「室禘」，而莊十四年謂之「宗禘」，金文作册貞謂之「石宗」，襄二十四年又謂之「宗枋」，明「主」即「室」，而「禘」即「枋」也。按商時典祀，有祖與宗之別，自上甲以下，咸在宗廟，故卜辭均可稱示，如云：「自上甲廿示是也。」然上甲至報丁四人，所報祀者，乃祭於門內之枋，別為石室以盛主，與其他之主異，故謂之枋，亦謂之禘。所謂石室者，猶云劍室，乃石龕也。卜辭枋字作「𠄎」若「𠄎」，即古方字，亦即石室之形，鉄雲藏龜拾遺一葉六片云「貞身出自囿二匡」，匡象神主在石室中之狀，以象意字聲化之例推之，當為从示「𠄎」聲，即枋字也。然則枋禘屬於主宗，而又微別，故左傳每以兩者兼舉矣。

按商人所宗祀者，不僅先公先王也。卜辭所習見者婦稱示，如云「帚好示」，「帚妣示」之類，則宗婦也。羣臣亦稱示，如「邑示」，「羌陟示」，「小臣中示」之類，此如令簋云「用膺史于皇宗」，召伯虎簋云「用高於宗」，臣下之宗廟也。諸神祇亦稱示，如「季示」，當即祭水旱之「季宗」，而簠室殷契徵文地望三九片云「汚宗」者，即穆天子傳之河宗也。其於經傳，又有祭星之幽宗，有誓宗，死為樂祖而祭於誓宗，殷學也。有宗布，淮南汜論訓「羿即天下之害，死為宗布」。又書有岱宗。山海經有嶽崇之山，嶽崇者岳宗也。左傳魯地有庚宗，當如金文之丁宗，變為地名耳。書曰「禋於六宗」，則天神之屬也。然則古人所宗祀者甚繁，其祀典有專人司之，漢書郊祀志所謂「能知四時犧牲，壇場上下氏姓所出者，以為宗」。故書有秩宗，後世有「大宗」，「宗伯」，「宗正」等官矣。

蓋示及宗者，其先為鬼神之總名，其後因人死之稱鬼，而別為神字，神人，神鬼，俱相偶也。書微子以神祇對稱，祇即示也。

周禮則分爲天神，地示，人鬼矣。蓋神字爲示字所孳乳，示聲轉爲神，即於示旁增注申聲而爲神字耳。故封禪書云「八神，一曰天主，二曰地主，三曰兵主，四曰陰主，五曰陽主，六曰月主，七曰日主，八曰四時主」，猶以主爲神，主即示也。禮記祭法言禘郊祖宗及天地，時，寒暑，日月，星，水旱，四方之祭，而繼之曰：「山林，川谷，邱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又山海經及其他古書，所載山川之神甚多，皆地示也，而稱曰神，更可證神之即示也。

又按示與主者，本用木或石以擬鬼神而祭之，藏於廟謂之宗。引申之則謂同所祭之人爲宗，言其同一廟也。又謂主祭之人爲宗，亦謂爲主。呂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史記「禹爲山川神主」，詩云「百神爾主矣」，均謂爲山川之神之主也。魯語「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山川之靈，足以紀綱天下者，其守爲神，社稷之守者爲公侯，皆屬於王者」，韋昭注：「羣神謂主山川之君，爲羣神之主，故謂之神也。」蓋古者宗教與政治不分，國君祭其民人所崇信之神，往往自命爲神之子孫，如穆天子傳所載河宗氏爲河伯馮夷之裔而主其祭，是其例也。魯語以防風氏爲神，蓋汪芒氏之君而守封嵎之山，而論語記顓臾，先王以爲東蒙主，東蒙亦山名。明神即主，亦即宗也。引申之則如穆天子傳「封膜畫於河水之陽，以爲殷人主」、「赤烏氏先出自周宗，大王亶父之始作西土，……封丁璧臣長季綽於春山之虱，……以爲周室主」、「天子乃封長肱於黑水之西河，……以爲周室主」，第以稱山川之君矣。

主在春秋以後，爲君人者之通稱，而陪臣之稱大夫亦曰主。如桓主，簡主之屬是也。童書業氏謂厲羌鐘「厥辟韓宗」，語爲可疑，以爲春秋時大夫稱主，而辟似只可用於王與國君也（見禹貢七卷第一二三合期齊長城考所附致張維華書）。不知宗即主，韓宗猶云韓主也。夫宗主本國君之稱，如云河宗，東蒙主是也，萬乘主，社稷主，既可移之於大夫，則韓宗之可稱厥辟，可無疑已。【釋示宗及主 懷鉛隨錄 考古社刊六期】

◎郭沫若 右自一四八〇片以下凡骨白共二十四片，其骨之表或裏有文字者，亦附入。又前五〇八片及八七六片均附有骨白，合計共二十又六。凡此均董作賓帚帚說一文所未收。此等刻辭自爲一例，與其它貞卜之辭不同。余曩曾加以考察，謂「其性質實如後人之署書頭或標牙籤。蓋骨既卜，必集若干骨爲一組，裹而藏之。由肩甲骨之性質而言，勢必平放。平放，則骨白露於外，故恰好利用其地位以作標識」。故余釋其中常見之「示」字爲眚，謂骨經某人檢視。

「貞令從沚馘示左，七月。」（右行）

古人以東爲左，西爲右，「示左」蓋謂巡視東方也。示讀爲視。卜辭有「大示」與「小示」，又有「大宗」與「小宗」，有辭云「丁亥卜在大宗又，伐芍十小宰，自上圍。己丑卜在小宗，又，歲，自大乙。」（見拓片）大宗自上甲，小宗自大乙，則是以先公之祠

爲大宗，先王之祠爲小宗矣。大示與小示蓋亦如是。

【殷契粹編】

◎馬叙倫 沈濤曰。匡謬正俗曰。許氏說文解字云。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蓋觀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所以禍福機祥神祇之字皆從於示。云云。蓋字以下當是師古演說垂象示人之義。下有所以字相應。可見非許君原文。玉篇諸書所引皆無此數語。則古本未必有也。王筠曰。示字以觀示爲義。似祇得引申之義。非本義也。周官以示爲地祇之祇。當是古義。以大司樂天神皆降地示皆出推之。古文作𠄎。所从之一。即地形也。𠄎與气同意。乃流動充滿湊地而出之狀也。小篆上半之二。非古上字。仍當是地。土部云。二象地之下地之中。是也。又作祇者。則以借爲表示既久。加氏聲以爲區別耳。徐灝曰。从上而三垂象日月星。是以意爲之耳。鄭樵謂示音祈。象旗旂之形。周伯琦謂𠄎即今旗字。象飛旂之形。借爲神祇字。古者號令於民。以旗招集。又取義爲昭示字。此二說皆新異。然神祇字周禮皆作示。是其音本與旗同。阮氏鐘鼎款識。古文祈作旛。則从示之字義通乎旛。旛者。旗旂也。古者畫三辰於旗。神明之象在焉。此三垂象日月星之說所由昉乎。林義光曰。三垂。象垂示之多。非日月星也。郭沫若曰。據說解則所謂光明崇拜之說也。然卜辭示字多作丁形。或作𠄎。丁實一之倒懸。其旁垂者乃毛也。一即牲器之象形。金文示字其中垂更有肥筆作者。如過伯殿宗字作𠄎。仲追父殿作𠄎。戎者鼎有𠄎字。殷彝有𠄎。即祝字。可證也。據此則示之初意。本即生殖神之偶像也。宗即祀此生殖神之地也。倫按郭說與古代社會情狀誠相應。然郭謂且土皆象男生殖器形。而丁爲一之倒懸。一爲土之省。祀於內爲祖。於外爲社。尋本書也爲女陰。則男生殖器古亦必有其象形之文。蓋本作𠄎。或爲𠄎。篆變爲土。今牡字所從者是也。詳牡字下。其字倒之爲𠄎。篆變爲𠄎。詳了字下。其爲表示崇拜生殖神之字爲𠄎。而非示與祖與社也。祖社義復不同。詳祖字社字下。示則實爲崇拜光明之義。此下有古文作𠄎。從天之本字作一者。三垂蓋本作𠄎。變爲𠄎。又變爲小也。觀日字甲文率作𠄎。形而不作⊙形。可證也。𠄎即七篇之𠄎。知非日月星而但爲星者。日見則星月並隱。初民之觀念。固三辰並尊。古亦日月並有祭祀。然上古巢居穴處。所患者風雨不能安居。亦無所得食。若星見則無風雨可期。故以爲神示其吉凶。以無星爲凶有星爲吉也。是示之本義實爲表示。因而崇拜之而有祭祀之報焉。故即借示爲祭祀之字。卜辭所以每言某示。如雩示之類。而此禘禴禘祭諸文所以皆從示。乃從假借之字爲義。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此六書之假借也。及從又持肉於𠄎前之祭字作𠄎。遂爲祭祀之本字。而祭祀乃有專名矣。本部所屬。如神祇禍祟。乃從示爲表示之義者也。文從一從𠄎。會意。甲文或作𠄎。蓋本作一。則僅以一星表之。或作𠄎。則從天之本字及地之初文作一者。或作𠄎。則示星有大小。作丁。則變體。作王蓋又丁之變也。若金文作𠄎。從一十聲。十音禪紐。示音牀紐三等。牀之

與禪同爲舌面前音。蓋本作示。從示而加十爲聲。乃示之轉注字。省之爲下耳。說解疑本作神也。神示音同牀三。周禮天神地示。本書地示字作祇。神祇實轉注字。或本訓視也。說解中示神事也。或本在天垂象上。示字爲隸書複舉字之未刪者。神事也當作神也事也。一訓亦校者加之。華嚴經音義引倉頡篇。示。視也。蓋出倉頡訓纂或倉頡故。許書本倉頡或用其義。今古書所引倉頡篇，實皆杜林倉頡訓纂倉頡故及揚雄倉頡訓纂。倉頡篇原書體例，與急就凡將同，本書自叙引倉頡有幼子承詔語，則或與今千字文同，皆無注釋，故揚雄爲作訓纂，杜林亦作之又有倉頡故也。此曰。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乃校者注以釋本訓者也。從二三垂日月星也亦校者改之。非原文矣。觀乎以下十二字。校者據顏說加之。據此。可證說解中凡此類者均非許文。餘詳社下。

𠄎 鈕樹玉曰。韻會作示。商承祚曰。甲骨文作丁丁示。金文福字偏傍作示。石經祥字偏傍作丁。以甲文祝字作示證之。其𠄎乃灌酒也。倫按𠄎當依錯本作示。金甲文無如此作者也。魏石經古文祖字祥字偏傍亦作示。【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楊樹達 戩壽一葉之九云：「癸卯，卜，貞，酒奉乙，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祭；三示，歲牢；四示，犬。」王國維云：殷人於人鬼亦稱示，自上甲廿示者，謂自上甲以下先公先王共廿人。卜辭云：「△亥卜，貞三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牢。」羅氏拓本。以大乙大甲祖乙爲三示，是先王亦稱示矣。又云：「癸酉，卜，右伊五示。」羅氏拓本。伊謂伊尹，是先臣亦稱示，故有大示二示三示四示之名。卜辭又有小示，蓋即謂二示以下。小者，對大示言之也。集林九之十八下。【卜辭求義】

◎丁 山 余謂丁即示之別體。示字本誼，《說文》云：「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按从示之字，誠然多與神事有關，但在卜辭裏，有的示字固从三垂，有的僅從一垂，可見垂象之說，決非造字時之本誼。我們知道宗教進化的程序，多數是由自然神進步到圖騰的崇拜，然後纔進步到象徵的上帝崇拜。在氏族社會，以圖騰爲宗神，每個家族的閭里之口都立有圖騰柱(Totempole)，以保護他們的氏族。所謂圖騰柱，大抵雕刻爲鳥獸怪物形。《清史稿·禮志》四說：「清初起自遼瀋，有設桿祭天禮。桿木以松，長三丈，圍徑五寸。若帝親祭，司俎掛淨紙。於柱上，諸王護衛，依次掛之。」……根據圖騰祭的遺跡來說明示字的本誼，示字所从之二或一，是上帝的象徵。其所从一，正象祭天桿，桿旁之八，蓋象所掛的彩帛，示字本誼就是設桿祭天的象征。但由示聲孳乳的視字。其古文作𠄎，一作𠄎。……大體說氏、是、示三個字在古代是音同字通的。再從卜辭看：「姁𠄎」(後)下二·二一·六、「壬申卜，𠄎甬正。」(前)七·三九·二這兩個氏字的寫法，與白辭所習見的丁字，形體正復相似。因此，我認爲丁雖是示字的簡筆，也正是氏字的初形，其分化之跡，約爲：



「示」字作丁（《前》）或丁（同上）、丁丁示，金文作示，正與之相同。大概是立這樣一塊石（或樹木）為祖先靈魂托居之所，子孫各輸血其上（即兩側之點形），則祖先靈魂即依憑之矣。

按美洲達果他人(Dokotas)稱塗血之石為祖，撒摸邪特人(Samoyedes)以塗血之石圍以紅布，名為祖先，皆其遺制。中土製字，當即依此種實物而為之。這就是《禮記》所謂「天子建國，左廟右社，以石為主」之主。《呂氏春秋》也說：「殷人之社用石（又或用木《論語》所謂「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左氏傳》所謂「使祝史徙主柘於周廟」，亦指木主）。不管是宗廟或社，都有「主」，都即是這個「示」字（甲文之「主壬」「主癸」即《殷本紀》之「示壬」「示癸」，是字形亦相混矣）。當有事於祖先之時，則置祭品於其上，子孫向之拜祝。中國墓上之立石，廟中之所謂主，家堂中之所謂栗主（靈牌子），皆即此一事之衍化。【漢字結構的基本精神 浙江學刊一九六一年一期】

●朱芳圃 示从一，从丨，會意。一，古文上字。丨為稅之初文，武器也。先民用以象徵權威，意與古代埃及以槌矛Bace代表權威相似，合之謂至上之權威。商人崇拜祖先，稱之為示，蓋取斯義。或增八，附加之形符也。

周禮天官大宰：「祀大神示亦如之。」釋文：「示，本又作祇。音畿。」又春官：「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釋文：「示，音祇。本或作祇。」按示為初文，祇為後起字。古讀定聲支韻。今音祇為巨支切，後世之變音也。

說文示部：「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从示，氏聲。」按周禮春官大宰以社稷、五祀、五嶽、山林、川澤、四方百物為示，與許君地祇之說相合。卜辭稱先祖為示，與周禮異。蓋時代推移，稱謂有變遷也。【殷周文字釋叢卷下】

●勞幹 丁山先生曰：「清史稿禮志：「清初起自遼瀋，有設桿祭天禮。桿木以松長三丈，圓徑五寸。若帝親祭，司俎掛淨紙於柱上，諸王護衛漸次掛之。」……示所从二或一，是上帝的象徵，其所从丨，正象祭天杆，桿旁之丿，蓋象所掛之采帛。」見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按除滿洲人有天桿而外，美洲印第安諸族亦有圖騰竿為氏族之代表。但商人之示，或主，係分別屬於各祖，不僅一竿，似不可以比附。

今案示有神所主之義，以神桿為釋，自屬可言。但神桿之義，僅係一種假設，必需在甲骨文中或商代實物中，證明此種假設之合理與其存在，方能取信。但丁山先生並未能供給此項證明，僅能以清代禮節以為比較。東北民族與商人關係究竟如何，迄今未能論定，因之其所舉例殊有證據不足之嫌。

葉玉森曰：「示從一象天，丨謂恍惚有神自天而下。一、地也，後蛻變作丩……變作丁亦神至自天下地也。又變作丁，上從二，乃從一之譌。更變為丩，示，與許書古篆文合，即許君三垂日月星說所由來。」見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考釋。




今案葉說未能有所實據，李孝定謂其「徒涉玄想，可毋深辯」者也。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一冊第四十四頁。

胡光燁曰：「丁蓋象木表所以代神，與𠄎(帝)同意，古祭人鬼，祭天神地祇無尸，則植表以象神所在，此立主之始，於𠄎皆為表形也。」見胡光燁《說文古文考》。

今案𠄎字依吳大澂所釋為花蒂，假為上帝，其說實不可易。胡氏以帝表植木，未為允當。且卜辭中示壬與示癸顯屬祖先，不屬天神，謂其表天帝者無據。因此其說亦不足取。其中最堪參考者當推唐蘭及陳夢家之說。

唐蘭釋示宗及主曰：「卜辭示，宗，主實為一字。示之與主，示與主石可通見此篇後文，宗據董同龢表為 *so.ɬə*，而室為 *se.ɬə*，相去甚遠，故不可通。又有闕示字者尚有他說，其尤牽強者不引。宗之與室，皆一聲之轉也。左昭十八年傳曰：『主禘』自即說文之『室禘』，而莊十四年謂之『宗禘』，金文作册卣謂之『石宗』。襄廿四又謂之『宗枋』。明主，室即宗，而禘石，即枋也。」

陳夢家卜辭綜述曰：「卜辭的示字，我們舊以為即後世的主字所從來，今述其證：(1)卜辭的示壬示癸即殷本紀的主壬主癸。(2)卜辭云『上甲三匡』(拾一，六)三匡即報乙，報丙，報丁三先王匡，匡字象示在匚中，匚為盛主之形。(3)說文曰『禘宗廟主』，而卜辭禘字象示在石下，示即主。(4)說文曰：『室宗廟室禘』，左傳昭十八年，『使祝史徙主禘於周廟，告於先君』，主禘即室禘。左傳莊十四年『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禘』，宗禘即室禘，卜辭的宗字亦即是室字。(5)古音宗主示禘皆一聲之轉。

(6)武丁卜辭示王示癸作丁，武丁以後作丁，即主字所從來。金文作王，中間加一橫畫，則為文字發展的常例。卜辭的示字，應是石主的象形。乙，七三五九(又八六七〇，八六七一)，和珠六二八，示作，較為原始。」

以上唐陳二氏闡明示，主，宗，禘，室諸字之關係，允稱詳瞻，但亦有不可信據者，如謂宗主示禘室諸字皆一音之轉一事，則古音宗在冬部，主在侯部，示在脂部，禘在魚部，除示與室同在脂部以外，其餘無一可以相通。若能可通，則古音無不可通矣。蓋音自音，義自義，義之相通，原不必音之互轉也。誠然古音中亦有不盡可以切韻系統衡量者，但此類究屬少數，原不可以偏概全。今宗主示禘各字俱不相互通，是所謂一音之轉者，純屬揣測之辭。而專以義推求始為正理。如以義推求，諸字皆與禘字相關，故示之以石為之，固亦事實也。

示 宗 禘

田

禘 宗

雖然，殷之宗柘若爲石製，而列在廟中，其事難信。是合理推論，亦必非唐陳二氏所論在廟中之石主，而當認爲在廟外之石室，始能符合契文之實況。若爲石室，則其石室之排列則當如左圖形式。即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爲同形式之石室，而主壬，主癸則爲別一形式。以契文形似而論，上甲以至報丁之石室當爲三面有牆上面有頂之石室，上甲之石室向前，而報乙，報丙，報丁之石室。則同在上甲石室之左方，面向右方。其主壬及主癸則非石室而爲石几形之巨石，亦即示字之形，上蓋一石，下支一石或數石，其有點者則祭時酒醴也。其實石室及几形之石，皆屬於多爾門之一種。但大小之規模相異耳。商人祀祖自有差等，本不足異。其制度沿襲而成爲宗祠及石主以及木主，甚至於演變成漢人之畫像石室，亦相承有自。獨惜丁氏僅就圖騰文化立說而未思及於巨石文化，見胡光燁說文古文考。唐陳兩氏過於注意音轉而未思及石室之排列與差等耳。【古文字試釋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卷】

◎田倩君 在原始社會，人民昧於自然之奧秘，於驚異之下，而生起虔敬之心，以爲一切不可知之事物，均爲想象中至高無上之神而製作之；此則自然崇拜之初期，人人所共信，所敬畏之神深藏於人人心中，無從表現出其法象，于是以之寄託於庶物，此則庶物崇拜之因，亦即圖騰崇拜之初步也。

由於悠久歷史之演進，社會日漸開展，文化日漸進步，部落生活日漸繁榮，人民互相交接往還，然日用記載事物之符號（諸如結繩、刻契）已不敷應用，於焉文字興起，人人在創造表達自己意念中之文字。如日實月缺，均甚貼切，象形文字易於創造，所謂畫成其物，隨體頡屈即可。然則意符文字實難制造，如神示之示字，意符文字也。古人慧力甚高，其首先設「一」爲天，神居天上；如何使之降臨人間？於是設祭典，虔誠膜拜，神，心慈博愛，不致使人失望，定從天上飄然下降，如「丁」、「干」、「一」（示）此則示之初文耳。雖然無人親見神自天上走來，但日月星辰三光垂照，已足令人信服矣！若無此信念，則人不致繼續千年、萬年而膜拜之，祭祀之！一位不言怪力亂神之孔夫子曾曰：「祭神如神在。」即此意也。

祭神之事自古及今並無二致，戰國時楚大夫屈原被放逐湘、沅，見土人祭神之歌曲，不堪入耳，遂爲之改作成九歌，如「東皇太一」中有句：「吉日兮辰良，穆將愉兮上皇」，「五音紛兮繁會，君欣欣兮樂康。」「雲中君」云：「靈皇皇兮既降，森遠舉兮雲中。」「東皇太一，天帝也；雲中君，月神也。此均天神大帝，竟爲接受人間之祭祀而降臨下界，忽而從天下降，倏然返回雲中，此等奇跡，何人見來？乃祭祀者心中所希求者，抑未嘗不是屈子心中所存有之觀念也。

著者以爲葉玉森氏解釋示字頗切合創造「示」字之初義，雖幼稚，則甚貼合人民對於神祇之虔誠之祈求，與設想神自天而降之景象與順序也。【釋示 中國文字五〇卷】

◎嚴一萍 周禮春官宗伯太卜：「眡高作龜。」鄭注：視高，以龜骨高者可灼處。示宗伯也。又曰：「作龜，謂鑿龜令可燕也。」鄭氏以「眡高作龜」分作兩事解，衡以殷商甲骨之鑿鑿多寡不一，分布各別，恐未必是；我意當作一句解，即「眡高」以後繼之「作龜」即鑿龜，「眡高」等於相龜之何處可以鑿鑿。眡，古文視，視即示字，古字通用，……示字在甲橋刻辭、背甲刻辭和骨白刻辭中都有出現。最足以證明「示」為「眡高」者，莫過於三種刻辭既書「入」「三自」「來」多少以後，更寫上「某示」多少。

一、丁亥，三自雫十屯。曼示。率 征典三八續五·二二一·五同

二、丁亥，三自雫十屯。曼示。 金五二二

三、甲辰，三自雫十屯。曼示。 粹一五〇三

四、丁亥，三自雫十二屯。曼示。 珠三二八

五、己丑，三自雫五屯。曼示三屯。嶽 善齋藏一

以上為骨白刻辭。

一、上自<sub>𠄎</sub>廿屯。小臣中示。茲 前七·七·二

以上為骨面刻辭

一、斂入三。帚示。 十三次(據胡厚宣引)

二、徵入七。帚井示。 十三次(據胡厚宣引)

三、我入六，在□。丙寅<sub>〇</sub>示四屯。 甲二九九五

四、(□入)十，在<sub>〇</sub>。乙巳(帚□示)五(屯)。 甲三三二八

五、壬午三自<sub>〇</sub>十屯出一屯。伐示廿。 甲三四〇四反(按此版甲面拓本未發表，甲編考釋，亦未載補釋，此據胡厚宣武

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三二一所引)

以上為龜背甲背面之刻辭。

一、莫來廿。出示。 乙二二四五

二、吳入五十。

帚良示十。争。 乙七一二七

三、良子弓入五。

(帚)好示五。宀。 丙二〇六

四、永入。

帚鬲示。宀。 丙三七八

五、永入十。

帚鬲示。宀。 丙三七八

六、敝入。

帚鬲示十。彳。 乙七〇四一

七、癸木。𠄎入十。

帚鬲示。亘。 乙四六〇五

八、我氏千。

帚鬲示一百。彳。 乙二六八四

九、我氏千。

帚井示四十。 乙三四三二

十、我氏千。

帚井示卅。争。 乙一〇五三

十一、我氏千。

帚井示一百。彳。 乙六六八六

十二、我氏千。

帚井示四十。宀。 乙六九六七

十三、我氏千。

帚井示一百。彳。 丙二六八

十四、我來四十。

帚井示三。宀。 乙六七四七

以上為甲橋刻辭，每一條都是刻在左右兩邊，是表示兩件事情。奠、吳、良子呂、永、我，都是貢龜的人。尤其第八條至十三條，記載我一次貢龜一千，而分作幾次由帚鬲帚井「示」之，現在所見的六次計共四百一十版，其他當然還沒有發現。因為要「作龜」，所以「示」下有數字。這可以證明王襄葉玉森胡厚宣釋祭名為不啻，彥堂先生釋置，郭氏釋眎，唐立廠釋為「地示」，也都不對，祇有解釋作「眎高作龜」的「示」，才算合理，才可以講通這現象。【甲骨學】

●姚孝遂 肖丁 卜辭的「示」，指先王的廟主而言，與「宗」有區別，「宗」指藏主之所，即宗廟建築。

陳夢家先生認為：「集合的廟主即某些先王相集成為若干示。」這個意見是對的，但他又認為：「同一個先王可以屬於小示，這一集合的廟主羣，可以同時也屬於大示這一集合的廟主羣，如大乙之例。」（綜述460頁）這個意見就使我們感到困惑了。

卜辭的直係先王屬於「大示」，旁係的先王屬於「小示」，大示與小示是相對的。某一個先王只能是屬於「大示」，或屬於「小示」，而不可能「同時」既屬於「大示」，又屬於「小示」。

僅僅有這種可能：某一時王，由於某種原因，將某一通常屬於「小示」的先王，以之歸屬於「大示」之列。例如我們前面曾經提到過的屯南2342以「羌甲」與武丁、小乙、祖丁、祖辛并列，粹112、111「小甲」與圉、乙、丙、丁、示壬、示癸、大乙、大丁、大甲、大庚並列。

而據其它卜辭及典籍記載，「小甲」和「羌甲」是旁係而不是直係，只能屬於「小示」而不能屬於「大示」。當然，並沒有卜辭的直接材料證明「小甲」和「羌甲」是歸屬於「大示」。

「大乙」在卜辭中一直屬於「大示」，還沒見到有任何材料將「大乙」歸之於「小示」的例子。

陳夢家先生可能是由於混同了大宗、小宗與大示、小示之間的關係。他認為：「以大乙為首的小宗，可能包括了有旁係的小示或下示。」（綜述473）卜辭的「示」與「宗」是有區別的，陳先生明明知道「大宗、小宗都是宗廟」，這個認識是正確的。至於他認為「大宗的廟主自大甲起，小宗的廟主自大乙起」，這也是可能的。但他同時又說「大乙當然是大宗中的大示」，這樣一來，就只能證明陳先生還是把「示」與「宗」混同起來（參見綜述473）。

可能的情况是：自上甲至示癸六世屬於大宗，自大乙以下各世均在小宗，既有大小示，也有大小宗。大宗、小宗與大示、小示的概念無關。

完全不能由於在小宗祭祀大乙以下諸先王，就從而得出「同一個先王可以屬於小示這一集合的廟主羣，可以同時也屬於大

示這一集合的廟主羣」這一錯誤的結論。

1115(2)「己亥貞，卯于大其十牢，下示五牢，小示，三牢」

(3)「庚子貞，伐卯于大示五牢，下示三牢……」

此兩段刻辭節錄自1115。其中第(2)辭「卯于大其十牢」，「大」下敝一「示」字。「大示」、「下示」、「小示」同見於一辭，為前所未見。此可以糾正過去之誤解。過去一般均認為卜辭「大示」與「小示」相對，「上示」與「下示」相對。「大示」即「上示」、「小示」即「下示」(參見綜述407頁)。

「大示」在此指自「上甲」至「示癸」的六大示。「下示」在此指「大乙」至「仲丁」六示。這些都是直係。「小示」則是指除此之外的諸旁係先王。下列卜辭可證明這一點：

存1.1786：「庚寅貞，以伐自圉六示三羌三牛，六示二羌二牛，小示一羌一牛」

錄295：「大示三宰，六示二宰，小(示)：宰」

上甲六示加上大乙六示，亦可稱之為「自圉十示又二」。【小屯南地甲骨考釋】

●晁福林「大示」多被視為「直係」先王的集合稱謂，如陳夢家先生說：「大示自上甲起，終於父王，與直係同。」這種說法是有問題的。

首先，一般所理解的直系是有直接血統關係的親屬。按照這種理解，從帝辛上溯至大乙，共有直係先王十六人，上溯至上甲則有二十二人，然而，卜辭所載大示，最多者僅稱「六大係」，從數量上看與直係先王甚懸殊，而不是「與直係同」。其實，殷代並沒有直係與旁係的嚴格區別，陳夢家先生曾經提出三條判斷是否直係的標準，但均難成立。他提出的第一條是「在帝乙帝辛的周祭卜辭中凡直係的配偶皆入祀典」。之所以限定「帝乙帝辛的周祭卜辭」，是因為祖甲時的周祭卜辭裏有羌甲配偶進入祀典的記載(合集二二三二四)，而按陳先生的標準，羌甲屬旁係，而非直係。陳先生的這個限定首先就為判定標準是否有普遍意義添了疑問。卜辭材料表明，先王配偶若能進入祀典，並不因為該先王為「直係」，而在於此配偶有子為王。鄭慧生同志說：「入祀配偶，均係登位兒王的生母。」這是很正確的說法。陳先生所指出的「直係」先王配偶有子為王者可入祀典，但並非「凡直係的配偶皆入祀典」。第二條標準是「在某些選祭卜辭中，一世一王，只有直係入選」。然而，有些先王，按照陳先生的劃分並不屬於直係。也可被合祭，如小甲(合集三二三八四)、羌甲(合集二二六·二二九一一)、河亶甲(合集二二四二二)、南庚(合集二七二〇七)、盤庚和小辛(屯南七三八)等。陳先生雖然以「某些選祭卜辭」加以限制，但實際上模稜兩可，所以是很難成立的。

第三條是「在文獻上（據殷本紀），凡某王之子繼爲王者，此王爲直係」。按，依殷本紀，河亶甲子爲祖乙，沃甲子爲南庚，但按照陳說，河亶甲和沃甲卻均屬旁係。這也說明其判斷標準並不可信。總而言之，在殷商史的研究中不應當把殷人所沒有的「直係」旁係的概念強加給他們。更不必把這概念引入「係」和「宗」問題的探討。

第二，「大示」在卜辭中和若干示並列的情況說明它不可能指從上甲到父王的所有「直係」先王。卜辭中有這樣一例：

大示三牢，六示二牢，小「示」……牢。（合集一四八九八）

這是一期卜辭，其中「大示」和「六示」、「小示」並列。如果「大示」指所有「直係」先王，那麼，這條卜辭裏的「六示」的範圍將無法確定。「六示」在「大示」和「小示」之間，按照舊的理解，則其歸屬將有不可逾越的障礙。另外，如果這條卜辭裏的「大示」指所有先王，那麼，「小示」的範圍也將無法確定。過去以爲卜辭中的若干示皆指直係先王，後來李學勤先生發現載有「二十示」（合集三四一二〇——三四一二二）的卜辭與出於早期地層屬合集一期卜辭附錄的甲組的屯南四五—六片爲同時同事所卜，所以，載有「二十示」的幾片甲骨「肯定是武丁時代的東西」。由此看來，「二十示」就不會是上甲至武丁的「直係」先王，因爲其數量不足二十，而應當是上甲之後以繼位先後爲序的二十位先王。總之，「大示」、「小示」和若干示一樣，都不應當是從上甲開始的所有先王的世係排列，而只可能是部分先王的組合。

另外，「大示」曾和「多后」並列於一辭。謂「大示至于多后」（合集一四八五一）。關於「后」，文獻和卜辭均不乏記載。尚書盤庚云「古我前后」、「我先神后」、「高后」，詩經商頌云「商之先后」，卜辭云「后祖丁」、「后祖乙」。所以，「多后」即多位先王。若「大示」指所有直係先王，那麼若謂「大示至于多后」則不詞矣。在卜辭中除了「多后」之外，和「大示」並列於一辭的還有「父丁」（屯南一一〇四）、「下乙」（乙編六二九一）等，分別指康丁和祖乙。康丁、祖乙皆陳夢家先生所斷定的「直係」先王，他們與「大示」並列，可見「大示」不是「直係」先王的集合稱謂。

分析卜辭中的相關材料，可以說「大示」只能是一部分先王的集合稱謂。「大示」在卜辭中的特點是，其一，數量最多者只有「六大示」；其二，和其它集合稱謂，如小示，若干示等，在卜辭中並列時，「大示」總排列在前，可見其時代應當是比較早的；其三，對於「大示」的祭品豐盛，遠過於小示、若干示等。根據這些特點，我以爲「大示」的範圍一般包括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五位冠以「大」字的先王，若包括上甲在內，便稱爲「六大示」。請看以下三例：

庚午貞，今來……御自上甲至于大示。（屯南一一〇四）

乙酉貞，禽以牛其「用」自上甲五牢……，大示五宰。（屯南九）

甲午貞，大御自上甲六大示，燎六小牢，卯九牛。（屯南一一三八）

這三例都是四期卜辭。所謂「自上甲至于大示」、「上甲五牢，大示五牢」，顯然是將上甲與大示分述的；而云「自上甲六大示」，顯然是將上甲包括在了大示之內。卜辭單稱「大示」者，如「登于大示」（合集一四八三一）、「其祈於大示」（合集三四〇九三）、「於大示告方」（屯南六三）等，應指大乙至大戊五位冠以「大」字的先王而言。曹錦炎同志曾經精辟地指出：「大示專指某一固定的廟主羣」，甚有創見。自上甲至示癸恰有六位先王，與習見的「六大示」數量相同，能否說「大示」即指自上甲至示癸六位先王呢？這是值得探討的問題。從卜辭裏上甲和大示分述，以及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等的祭祀規格遠較大乙至大戊等先王為低的情況看，很受殷人尊崇的「大示」似不當指上甲至示癸六位先王。……

卜辭裏面與「大示」相同的稱謂有「元示」，請看以下兩例：

甲子卜爭貞，來乙亥告禽其西于六元示。（合集一四八二九）

……于六元示。五月。（合集一四八三〇）

「元示」的最大數量是六，並且卜辭裏有「自上甲元示」（合集二五〇二五）的記載，所以說元示和大示相同，很可能是大示的別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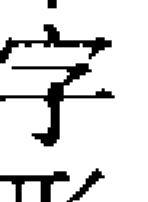
無獨有偶，與大示相同的卜辭中的稱謂還有「上示」，如謂「禽見百牛……，用自上示」（合集一〇二二），酒祭於「上示」（合集一四八六六）等。卜辭中的「上示」，過去多被誤為「二示」。甲骨文「二」、「上」、「下」這三個字雖易混淆，但若仔細審視，仍能將其區別。契刻者一般將「二」字刻得兩筆長度一樣；將「上」字刻得上一筆稍短；將「下」字刻得下一筆稍短。卜辭裏面，上示從來不和大示、元示並列於一辭。從上引合集一〇二二片可以看到，上示享用「百牛」之豐盛祭品，其數量之多只有大示與之相當。因此，上示也和元示一樣是大示的別稱。【關於殷墟卜辭中的「示」和「宗」的探討 社會科學戰線一九八九年第三期】




◎張亞初 𠄎《綜類》418頁） 𠄎《金文編》854頁）

在商代卜辭中，示與主二字是經常通用的，例如宗字亦作𠄎（主）（《新》2189）；示壬也作𠄎（主）壬（《寧》1.122），在文獻記載中，示壬、示癸或稱主壬、主癸。雖然通用，示與主這兩個字還是應該加以區分的。但目前所見到的有關古文字的工具書，一般都把主字收入示字內。這就會給人一個錯覺，好象在商代壓根兒就沒有主這個字。這對於我們弄清主字發展演變情況，無疑是不利的。

一般講，示與主字的區別，在於主字下部多一橫。但在卜辭中也保存了較早的肥筆型的示字。例如上面所舉主壬之𠄎就



是如此。除了這種寫法以外，主字還可寫作。甲骨文「又三」，「奉於四」，「三奉雨」（《綜類》418頁），「示、三示、四示是卜辭中常見的對祖先的稱呼，所以也作，舊釋爲示（《甲骨文字集釋》37—48頁）。這個字把雙綫的肥筆簡化爲單綫筆劃，就是字，我們認爲應該釋爲主字。釋爲示字是不確切的。瞭解卜辭主字的這種肥筆形字體，爲解決金文之字的釋讀問題提供了條件。字無疑是示字的肥筆初文。、之作主，之作示，猶、之作工，都是由肥筆簡化爲單綫的例子。銘文「盤、示己、且丁、父癸」之示己爲對祖先的稱謂。示己清人釋帝己，柯昌濟、葉玉森、陳夢家先生釋示己。容庚先生在《金文編》中把它入於沒有認識的附錄。李孝定先生在《金文詁林附錄》中還沿襲清代舊說釋爲帝己，我們通過「三二主」的肥筆字形體的考察，有理由可以充分肯定，這確是示字。【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 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

◎徐中舒 、象以木表或石柱爲神主之形，之上或其左右之點劃爲增飾符號。卜辭祭祀占卜中，示爲天神、地祇、先公、先王之通稱。

凡大示、元示、上示均爲自上甲始廟至示癸六位直係廟主之統稱。與此相對應的小示、它示、下示則是包括旁係先王之集合廟主之統稱。但亦有某一時王將某一屬於小示之先王歸於大示之列。

先公、先王、舊臣及四方神主均稱示。【甲骨文字典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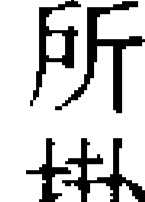
◎丁 驩 殷制大宗也者，只是父子相傳的示。小宗才包括旁係（王的兄弟）在內。稱爲「外」的主一概不入。【商殷王室的婚姻制度 中國文字新十六期】

◎王恩田 示字有三類寫法，如下：

一、後上1.2 後上1.3 示前2.38.2

二、合集28272 合集23087 綜。圖版貳壹

三、合集32392 28670 28671

關於示字造字初誼，各家衆說紛紜。葉玉森曰：「示，从一象王，謂恍惚有神自天而下。」胡光煒曰：「差象木表，所以代神，與帝同意。」郭沫若謂「實之倒懸，其旁乃毛形也」。唐蘭曰：「卜辭示、宗、主實爲一字。」陳夢家同意唐說，曰：「卜辭的示字，我們舊以爲即後世的主字所從來。」丁山謂「示所从或是上帝的象征，其所从正象祭天桿，桿旁之八，蓋象所掛的采帛。示字本誼就是設桿祭天的象徵」。「雖是示字的簡筆，也正是氏字的初形」。上引諸說，均不可信。

示作丁，與氏字初文支字甲骨文的第二種寫法全同。示也是抽象名詞，也無形可象。由于示、支音同，借支為示，為了與借支為氏的氏字相區別，在橫劃上加短橫，五期又在豎劃兩側各加一點。

金文中有一部分從丁旁的字，豎筆中間加圓點或作肥筆如下：

𠄎 過白蓋

𠄎 或者鼎

𠄎 戈祝盃

郭氏即以此作為男性生殖神之偶象，其實這正是借支為示的鐵證。

示字的第二類寫法，其造字初諳另有來源，唐蘭、陳夢家二位先生謂示為神主象形，可信。但不能以此為根據，謂示字的第一類寫法丁、彳、示等也是神主象形。所謂「卜辭示、宗、主實為一字」之說，亦非是。【釋匕氏示 第二屆國際中國文字學

研討會論文集】

●戴家祥 甲骨刻辭示有作丁者。金文示旁字均作示。故丁在金文是否就是丁有待商榷。【金文大字典中】

# 祐

祐

祐 瘳鐘

祐

祐

曾子匡

祐

伯其父匡

段為匡

【金文編】

●許慎 祐上諱。臣鉉等曰。此漢安帝名也。福也。當从示。古聲。候古切。【說文解字卷一】

●楊樹達 貞松堂集古遺文陸卷廿伍葉下載曾子△簠，銘文云：「曾子△自乍作行器，剗則永祐福。」余按古音則與載同，則永祐福即載永祐福也。祐通訓為福，祐福同義連文，義自可通。然賈子新書禮篇云：「祐，大福也。」然則祐福蓋謂大福也。儀禮士冠禮加冠祝辭云：「眉壽萬年，永受胡福。」胡福亦謂大福也。周書謚法解及廣雅釋詁一並云：「胡，大也。」祐與胡同從古聲，並有大義，銘文之「則永祐福」，即儀禮之「永受胡福」也。鄭注士冠禮云：「胡猶遐也，遠也，遠無窮。」遠與大義亦相近，惟經既云永受，不必復言無窮之福，胡仍以訓大為較切矣。【曾子△簠跋 積微居金文說】

●馬叙倫 徐鍇曰。此漢安帝名也。臣不可議君父之名。故曰上諱。按爾雅。祐。福也。鍇以為從示古聲。桂馥曰。許沖表上說文在安帝建光元年。是時許公尚在。自此以降。諸帝名不諱。倫按以上諱故列於前也。祐音匣紐。祐音喻紐三等。同為摩擦次濁音。轉注字也。伯其父匡作祐。【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豐之重文【續甲骨文編】

禮 不从示而从口 中山王譽壺 不用禮宜 豐字重見【金文編】

禮 審禮都印 禮 禮給私印 禮 禮讓 【漢印文字徵】

禮 祀三公山碑 慶牲納禮 禮 禪國山碑 宜先行禪禮 禮 詛楚文 禮使介老 禮 石經君爽 故殷禮陟配天 禮古文不

从示【石刻篆文編】

礼 礼【汗簡】

禮 汗簡 禮 古孝經 禮 古老子 禮 同上 礼 古文 礼 古孝經 礼 古尚書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豐。豐亦聲。靈啟切。【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說文示部云。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豐。豐亦聲。又豐部。豐。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案殷虛

卜辭有豐字。其文曰癸未卜貞醜豐。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八葉。古卦珓同字。卜辭珓字作丰丰丰三體。則豐即豐矣。又有丰字書契前編卷六第三十九葉及丰字。後編卷下第二十九葉。丰丰丰又一字。卜辭風字後編卷下第四葉或作風。鐵雲藏龜第一百四十三葉。其證也。此二字即小篆豐字所從之曲。古丰丰一字。卜辭出。或作丰。或作丰。知曲可作丰丰丰矣。豐又其繁文。此諸字皆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故說文曰。豐。行禮之器。其說古矣。惟許君不知丰字即珓字。故但以從豆象形解之。實則豐從珓在口中。從豆乃會意字而非象形字也。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謂之曲若豐。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謂之醴。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謂之禮。其初當皆用曲若豐二字。卜辭之醜豐醜字从酒則豐當假為酒醴字。其分化為醴禮二字。蓋稍後矣。【釋禮 觀堂集林】

王國維 丰古金文玉字有如此作者。拜龜板文珓字如此作。則豐字實為珓在丰中之形。龜板文豐醴禮三為一字。【劉盼

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商承祚 說文「礼」。古文禮。「案石經古文作丰」。即豐。不从示。【說文中之古文考】

●郭沫若 拜象器中盛雙玉之形，亦見辛鼎，云「虔用拜」。剝有朋儕義。叔夷鐘「遵爾朋剝」。卜辭亦有此字，作「𠄎」若「𠄎」。彼字王國維釋為豐之初文。本銘及辛鼎文說為禮字正適。禮者謂儕禮之也。【臣辰盃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馬叙倫 周伯琦曰。豐即禮字。後人以其疑於豐。故加示以別之。莊有可曰。本止作豐。以事神故加示。徐灝曰。凡言从某某亦聲者。皆會意兼聲。若此禮字。又當別論。蓋豐本古禮字。相承增示旁。○倫按禮履以疊韻為訓。許止訓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者。乃校者所注以明其義為事神致福也。傳寫謾入正文。許書中若此者皆然。或謂許亦如釋名之例。先以聲同之字為訓。復釋其義耳。倫謂不然。二書體例不同。劉書指在通俗。而許書指在糾俗。且詳味許書此類。亦與劉書先釋以聲後釋以義者不同。彼釋義者即隨其所釋之聲為說。許豈然耶。許例於本篆之下直釋其義。今此若本訓所以事神致福也。則何須先有履也之訓。許以履釋禮者。本之古書。禮記祭義荀子大略白虎通皆以履釋禮也。禮之為義。乃人神交際之道。在當時通俗皆知。故但以履也訓之。許書以同聲為訓者。固有此例。抑亦非許創之。或曰。自叙曰。厥誼不昭。爰明以諭。此止訓履也。是禮之誼仍未昭也。故復以所以事神致福也諭之。倫謂自叙曰。分別部居。不相雜廁。萬物咸覩。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乃許明其書之體與史籀倉頡諸篇不同。諸篇體例有倉頡急就凡將可徵。並不分別形體。而使各有部居。復無詮解。故讀習其書。未必能昭其義。而許則字各說其意義。解其組織。以見義所由生。故曰爰明以諭也。不可引以為證。且許書說解中凡言所以也者。每為校者所增。後多明證。故知此亦然也。禮為祭之轉注字。故禮莫大於祭。後世別之。祭不通於人。非初誼也。祭禮聲同脂類。從示。豐聲。今作從示豐豐亦聲者。校者以豐下曰。行禮之器也。謬加之。本書說解中如此者亦甚多。王筠據錯本篆作禮。說解豐字作豐。餘見豐下。字見急就篇。秦詛楚文作禮。

鈕樹玉曰。繫傳作𠄎。嚴可均曰。乙聲。商承祚曰。石經古文作𠄎。即禮。不從示。倫按禮為禮之轉注字。聲同脂類。此蓋出偽古文尚書。汗簡引尚書作𠄎。【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李孝定 說文「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從示從豐豐亦聲。」古文禮。「此不從示。豐字重文。說詳卷三豐字下。先秦金文未見禮字。秦漢時器銘所見禮字與小篆同。見金文續編。【甲骨文字集釋第一】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安和之禮存焉未可攻也。明本作「伯禽之治存焉，故不可攻」。簡文「禮」借為「理」，「禮」「理」雙聲。《禮記·仲尼燕居》：「禮也者，理也。」下文「未免乎危亂之禮」，明本正作「理」。【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第六條注五】

●谷霽光 「𠄎」形究為何意，乃「禮」字本義的關鍵所在，不可不加以考究。

古文「禮」亦作「𠄎」，見《字匯補》。余疑「爪」為「示」之訛，正如「𠄎」字之「𠄎」，亦為「示」之訛，均「示」字也。从爪、肉為

# 禧

「礼」，以示祀神或贈人之意，固亦可通。但从「祭」字的立意，造形來相類比，「吕」在「示」旁，以表示祀神之禮，則更允當。礼，古从示从吕，又可變化从示从「匕」，吕作「匕」或「匕」，省去或損去右旁筆劃，也就成爲「匕」了。同樣，「匕」或「匕」亦可繁寫，有如「祭」字可以加「匕」，「祇」字可以加「匕」，因而由「祇」演化爲「禮」，其淵源關係，殊亦易於揣度。【有關軍事的若干古文字釋例（一） 江西大學學報一九八八年第三期】

●黃錫全 礼 敦釋、豐、內本禮並作礼，薛本作礼，敦、豐本又作礼，《說文》古文作礼。此形同《說文》古文。鄭珍認爲「注當作禮」。【汗簡注釋卷一】

●戴家祥 張政烺曰：「豐，從口，豐聲，禮之異體。」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二一八頁中山王壺及鼎銘考釋。按豐釋禮之說可從。然从口未必从口，疑「丰」爲禮器象形，爲豐的形符重複。【金文大字典中】

## 禧

魯禧印信

張禧

【漢印文字徵】

●許慎 禧禮吉也。从示。喜聲。許其切。【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嚴氏據爾雅禧告也之文。訂吉爲告之誤。段不從者。以禧不與祐連文故也。【劉盼遂記 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馬叙倫 桂馥曰。錯本吉作告。戚學標曰。說文單言禮吉。吉爲福。爾雅兼言吉也福也。告不得爲吉也。王筠曰。嚴可均曰。吉當作告。釋詁。禧。告也。筠按大宗伯注。故書吉或作告。禮記表記注。吉當爲告。告古文誥。字之譌也。此告吉互譌之證。朱駿聲曰。或謂吉當作告。非。陸曉春曰。禧。爾雅釋詁。一云。告也。一云。福也。禧之訓告。義無可尋。說文。禧。禮吉也。廣韻則云。禧。福也。吉也。蓋本之許氏。而禮吉之禮。必因上文禮字而誤。又脫一也字也。玉篇及顏注漢書賈誼楊雄等傳亦云。禧。福也。此皆本之雅訓。無可疑者。嘗見諸通人校說文。改吉爲告。謂據爾雅。並無他證。及讀許氏祐告祭也之訓。始悟爾雅訓告之禧。當爲祐。以形近致譌。倫按陸謂誤衍禮字是也。廣韻。禧。福也。本之爾雅。吉也本之本書。爾雅。禧。告也。郭注曰。未聞。使說文有告也之訓。郭不得謂未聞也。段玉裁謂郭注爾雅偶及字林。絕未引說文。則段未悟郭所引之字林。即說文之有字林而題爲字林者也。又郭於禧福也亦不作注。則本書但訓吉也。而爾雅則吉也福也兼訓。吉譌爲告耳。錢大昕據爾雅釋詁。禧。告也。禧與眡祈連文。謂眡爲致告。祈爲求告。禧爲禮

告。嚴章福非之而未盡。由錢不悟禧爲禮告。經記無徵。而雅之眡即此之禛。參真聲同真類。本書參之重文作𡗗。是其證。則雅借眡爲禛耳。禛下曰。以真受福也。然非許訓。即如所言。受福正俗所謂吉也。祈下曰。求福也。亦非本訓。祈爲祭名。禧禛則爲福之假借義之轉注字。造字之始。義不相同。而雅通其詁。且雅列吉福二訓。吉之爲義。即福之引申。彼兩列之。其例甚多。無所嫌也。然倫又疑禮字涉上文禮字下隸書複舉字而譌衍。吉爲本字下隸書複舉字之譌文。許本以同聲之字爲訓。或以福訓禧。與爾雅同傳寫爛悅。【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禛

禛

竝見碧落文【汗簡】


●許慎 禛以真受福也。从示。真聲。側鄰切。【說文解字卷一】

●高田忠周 參朱公華鐘○按銘意以爲慎字。說文慎古文作𡗗是也。然此篆从火。鐘銘交字作𡗗可證。○亦肉字古文。从火肉會意者。爲禛古文。說文禛以真受福也。从示真聲。然真誠字元當以慎爲本字。禛之从真。从慎省聲以兼會意。此亦字初會意後變爲形聲之例。因謂禛祭之事當有焚燹燔肉之禮。故从火又从肉。與炙燹字相類而自別形也。焚燹禛祭必相關聯。故燹字古文作𡗗。以木脊會意也。又脊慎音義相通。故壁中古文以脊爲慎。與此銘相合。【古籀篇】

●馬叙倫 段玉裁曰。此當云。从示。从真。真亦聲。不言者省也。諧聲之偏傍多與字義相近。此會意形聲兩兼之字致多也。倫按翟云升亦謂从真真亦聲。本書。真。僭人變形而登天也。然實異之異文。詳真字下。非真假本字。古言真假即是誠假。然則以真受福非許文。校者不明真字之義而妄改之。許止訓福也耳。段說非也。翟於祥祐禛神齋裡祀崇禛祖禛祠禛祭禛檜禛械社諸文及玉部瓊瑗琬玠艸部蕡荇菜等文。均以爲从某某亦聲。其他各部中形聲字而以爲从某某亦聲者不可勝數。實未於所从之字明其本義。故不復列其說。【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黃錫全 禛禛並見碧落文 今存碑文作禛，此形示旁同部首。真字古本作𡗗（寧滄二）、𡗗（季真兩）、𡗗（真盤），从匕从鼎，後來變作𡗗（石鼓文）。此形真旁譌从山，與漢印顛作𡗗，譙敏碑真作𡗗類同，匕之變化乃由匕而𡗗，再變作上、𡗗。如雲夢秦簡真作𡗗，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作𡗗、《易》作𡗗。鄭珍認爲「禛字增山作止，大悖六書」，是他不明真字的前後變化。【汗簡注釋卷一】


 粹五〇一 卜辭用象為祿重見象下 【甲骨文編】

 象之重文 【續甲骨文編】

 祿 不从示 頌鼎 象字重見 【金文編】

 5.9 咸亨 □里祿器 【古陶文字徵】



 祿 為六 二例  日甲七五背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5423 【古璽文編】

 上祿丞印  傅祿  李承祿印  史祿之印  陳祿  尹祿之印  熊祿私印  適祿私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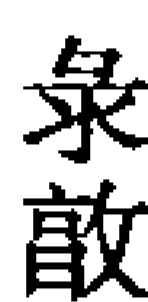



 司馬承祿之印  楊承祿印  張祿 【漢印文字徵】

 開母廟石闕 福祿來板  漢式祿殘石 【石刻篆文編】

 祿  □竝碧落文 【汗簡】

 古孝經 【古文四聲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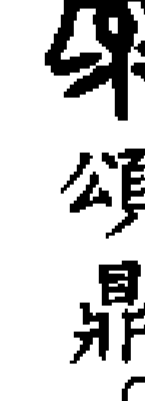
●許慎 祿福也。从示。象聲。盧谷切。【說文解字卷一】

●羅振玉 說文解字祿从示象聲。古文皆不从示。象啟作。頌啟作。卜辭中禁字从。此又變作。與古金文略同。【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徐中舒 象經典通作祿，詩多以福祿並稱，而金文則否。說文以福釋祿，福為一切幸福之總稱，故祿得釋福。此通義也。析言之，祿之本義，當為俸祿。周禮大宰「四曰祿以馭其士，」注「若今月俸也。」韓非解老云：「祿也者，人之所以持生也。」蓋有祿則足以持支持生，無祿則不足以持生，故人死則曰不祿，曰無祿。【金文叢辭釋例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六本一分】

# 禡

◎馬叙倫 祿為禮之音同來紐轉注字。然此乃禮之假借義之轉注字。蓋祭福一字而禮為祭之轉注字。古書言福祿。亦用福之假借義也。餘詳福下。字見急就篇。古鈔作禡。【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李孝定 按說文「祿福也从示象聲」。此不从示。象字重文金文作頌鼎。亦不從示。與卜辭同。頌鼎辭云「通象祿永令命。」戎都鼎辭云。「用綏眉象祿。」字均作象。【甲骨文字集釋第一】



禡 【汗簡】

◎許慎 禡福也。从示。虎聲。息移切。【說文解字卷一】

◎劉心源 孫舊釋虔。呂為健字。或又釋嗣釋爵。皆不合篆形。心源呂為从鬲。蓋嗣省。从虎。即虎省。當是禡字。嗣其聲也。康禡者。安福之謂。【奇觚室吉金文述】

◎馬叙倫 桂馥曰。字林音弋爾反。倫按禡音心紐。福音非紐。祐音喻四。同為摩擦次清音轉注字。禡禮聲同脂類轉注字。禡禡脂真對轉轉注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禎



禎 開母廟石闕 貞祥符瑞 禎不从示貞字重文 【石刻篆文編】

◎許慎 禎祥也。从示。貞聲。陟盈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字林。禎。祥也。朱駿聲曰。字林。禎。福也。倉頡篇。禎。善也。倫按禎祺二字亦轉注字也。祺音羣紐。古讀歸見。禎音知紐。知見皆破裂清音也。詩維周。維周之禎。釋文。禎作祺。是其證。禎祉亦轉注字。祉音徹紐。同為舌面前破裂音也。字林兼列衆訓。其一蓋許文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祥



祥之重文 【續甲骨文編】

祥 不从示 中山王壺 不祥莫大焉 羊字重見 【金文編】



祥

開母廟石闕 貞祥符瑞

祥

石經君奭其崇出於不祥 【石刻篆文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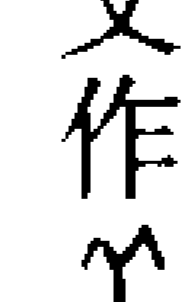
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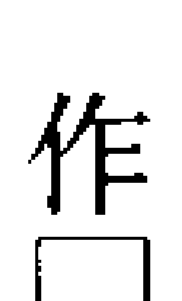
古老子

羊





同上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祥福也。从示。羊聲。一云善。似羊切。【說文解字卷一】


●金祖同 金文常有著一羊頭的器，如周金文存的羊鼎，金文編引的羊卣也有二字的，如集古遺文的夆羊鼎，殷文存的丁夆羊鼎，諸家多釋作羊，義都不可解。我以為就是吉祥的祥字。其單有一羊字的固然是吉意，就是夆羊鼎上象房屋之形，或者是家廟落成之後鑄器以寓吉祥的意思。去年我在濟南山東圖書館漢畫堂見到幾個墓額，上面多刻一個陽文的羊頭，可以同這羊字相證的。因為釋為羊字有兩個疑問：一，如果釋作羊字，則金文石刻所著的一個羊頭意義不可解。二，金文有羊字而沒有祥字，難道古就沒有祥字嗎？要知這多是誤于說文的。說文祥字下說：「祥，福也，从示，羊聲。一曰善也。」以為祥字多从示，無示羊也，那裡知道漢碑吉祥連文，祥多作羊呢！他又以為羊鼎等的羊字作，祇一個羊頭，還不是全羊，他不知卜辭的祥字都作羊頭形呢！如前四·二七·一、鐵·一九四·四、鐵·九七·二、前·四·四九·三等形，也有如金文作者。前·四·五四。蓋古人以羊為美味，善美等皆從之，故羊即有祥意。許慎以羊為聲其誤太甚。【殷虛卜辭講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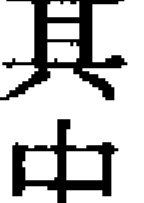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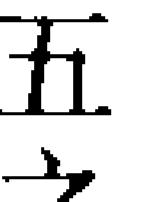


●馬叙倫 桂馥曰。福也者。字林同。釋詁。祥。善也。王念孫曰。一云善三字說文無此例。後人所加也。田吳炤曰。玉篇廣韻皆有善也之訓。當本說文。小徐本寫者譌。韻會引作一曰善也。是其真本。則有者是。周雲青曰。慧琳一切經音義四十三引字林。福也。善也。蓋本說文。倫按字林以許書為本。而復兼錄異詁。慧琳所引其明證也。福也之訓即許書本訓。善也則本之爾雅。此一云善。校者記異本。蓋即字林訓。唐人為字科學者。期於簡便。以時俗皆以祥為善。遂復刪去一訓。一本止有福也。故校者據彼本記此也。本書著別義者。大率言一曰。或言或曰。或言一說。或言一云。皆先後校者之詞。故為例不純。且二徐前後說文猶存多本。故或有或無也。倫謂祥為福之轉注字。福音非紐。祥從羊得聲。羊音喻四。同為摩擦次清音也。故訓福也。然福與祭一字。故祥亦為祭名。禮之小祥大祥是也。陳逆篋。作高孝季姜之祥器。祥器謂祀器也。或曰。禮之祥乃祀之音同邪紐轉注字。祥之本義為福祿。故今恆言吉祥也。祥襁襦皆聲同陽類轉注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李孝定 說文。「祥福也。从示羊聲。一云善。」此不从示。羊字重文。漢洗銘云「大吉羊」積古卷九、二十三頁亦不从示。【甲骨文字集釋第一】

●丁 驢 祥。契文羊字作等形。其異於此者如乃是獵取之義，象以繩套頸，殆今日所謂Rodeo式也，此尚與本字相同，只多繩套而已。但為說文所無。此種獵取方式，雖盛行於畜牧社會，業農之人，未必便有，因之字亦見廢也。另一羊字，角成曲線，頭部之狀如三角形，或則加目，甚至變為臣，實皆用為祥字（引例九六一—一二三）。此結論前人早已言之。所不同者認借羊字為祥也（引例七三—八三）。

金祖同分析用「祥」字之辭為三類：一曰勿祥，二曰不祥，三曰其祥。勿祥包括弗祥。卜辭用此辭者最多，約佔百分之八十有奇。稱不祥者，如貞昴毋<sub>羊</sub>雨等事約有百分之十五，其祥之用甚少。亦有弔祥，乃允辭耳。金氏謂各辭用法不同。想卜辭既多為祭祀之辭，所見各辭十九皆見於祭事辭中，未必便專用於祭祀也。「不祥」亦並非專為征伐，如「昴毋不祥」。勿祥亦非限於祭事，如「子戌弗其凡，勿祥」（乙二五七五）。又有數字亦應釋祥，如乙九〇九六之「甲申卜扶<sub>羊</sub>」，後下二八·五之「卜貞勿<sub>羊</sub>今于」，皆是祥字（前字在李集釋存疑篇，後字在眉字條下，見後說）。乙九〇九六 甲申卜扶：祥 辭後下一二·一六 王殺羊（此以繩套擒羊之狀，周官斂人為魚官。此字隸應作殺或致也。致古養字，豈非王養羊乎！當時只用作禽羊之狀，亦所謂游田之一類而已）。<sub>羊</sub>後下二八·五 卜貞勿祥。今（令？）

<sub>羊</sub>祥之讀祥與之讀羌理同。皆從羊字得聲，亦得義也。祥字原狀羊形，乃野羊之類，近似地中海之monflon羊。今日中國新疆之羴或羴Qius ammon或mus.mon亦復類似。山海經注月氏之羊，曰羴羊，說文之羴也，讀音訛為「針」字，本音咸。疑即此類巨彎角之野羊也。當殷之世而在甘肅境內見西山經故可能出自羌方。

<sub>羊</sub>字為祥，無誤。但字亦為祥，則未有前說也（引例八五—八六）。李集釋置此字於眉字條下。按眉字目上之毛應向一方彎折如，其中分背向彎折者不是眉形。前六·五〇·六之字，余所有之拓本不清，但據葉氏釋文及李氏書抄錄作當不致誤。此形均是祥字，見附錄卜辭例中，何以不識。想必葉氏誤將前六·五〇·六之辭讀錯也。葉氏讀此辭由右而左，橫讀，猶倒讀英文也，甚為奇怪。此辭仍是上下讀，辭云「口丑內貞祥庚氏王<sub>羊</sub>」，見另文釋魚。豈乃<sub>羊</sub>。鱧科(Sciuenidae)之Scirena schlegelii也。又稱石首魚，俗名黃魚。黃字乃鱧字之訛。此魚與美洲之Mentianhus同屬鱧魚一類。英名謂之皇魚(King-fish)何其巧合耶！周官天官漁人於春獻鮪於王，辭為「春獻王鮪」，與卜辭「庚氏王鮪」如出一轍。（辭中王字下橫漫患，故形如大字，勿誤為大也。）卜日想必是己丑也。後下二八·五之，辭為「勿眉」不甚可解，反之「勿祥」則司空見慣者也。由此類推，契文中、形之字尚有，多不識其確釋，殆因認其為眉形，而未知其乃羊形也。

金文物上之饗饗有二基本形態即從從目是也。饗饗殆是羊形。嘗見目上之彎形，有角上之紋，知是角而非眉

也。又此二角亦作卍進而簡易成卍形。社或之或字所出在此，乃是社，宜乎覆訟至今，未得確釋也。前人咸認冒為首，遂有馘首之釋。今知冒乃祥字或饗饗之符號，此人名又當別釋矣，日人林太輔釋此字為馘，字从首，或亦从耳。此馘字明是从目，非一字也。且或契文作式，此只作于不能驟謂為即式字也。謂之為馘或尚勉強可通。又社字所从之卍在卍字中作卍與作卍同義(卍)，此亦甚饒興味，待考者也。辭例如爭貞虫白卍出卍丘冤眾(字殘)(前六·三五·五)多社善(前六·三六·一)。茲乎，乎吹卍冤(前六·三五·六)。或即馘字亦未可知。

𠄎 5·374 離社里 【古陶文字徵】

社

□社 □附城

社

郭允祉印

【漢印文字徵】

𠄎

碧落文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社福也。从示。止聲。敕里切。【說文解字卷一】

●李孝定 屈翼鵬云。「隸定之當作社。於此當是祭名。」見甲釋三八一頁二九四七片。按說文「社。福也。从示。止聲。」甲二九四七辭云。「貞社 □大 □三 □三牛。」字與篆文同。屈君云當是祭名。可從。【甲骨文字集釋第一】

●黃錫全 甲骨文中有一𠄎(京都2357)、𠄎(粹60)等字，《甲骨文編》與𠄎混為一字，並認為：「从止从口，《說文》所無。」

按𠄎字，上部𠄎象房屋形，如家作𠄎(前7.381)，安作𠄎(甲283)，宗作𠄎(佚927)等，下面卍即止，應隸作正。字書不見正字，唯《汗簡》一部錄碧落文社作𠄎。甲骨文之𠄎與《汗簡》之𠄎形體完全相合，無疑是一字，應當釋為社。

正社均从止聲(《說文》正篆社作社)，僅从一从示之別。𠄎象宮室房屋之形，可指宗廟祭祀求福之地。如宗字从一从示，《說文》謂「尊祖廟也」。示指神示，凡宗、祐、社、祭、神、祀等字皆从示。因而从一與从示有時義近，从示之字每每又增从一，如邾太宰鐘福作福，牆盤裡作福等。正字當是社字之古體或別體。【利用《汗簡》考釋古文字 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

●徐中舒 从示从止，示下止上，應即社字。卜辭又有𠄎字，示上止下，疑與此同。《說文》：「社，福也。」【甲骨文字典卷一】

●劉樂賢 《漢印文字徵》卷七·十四定字所收最後一形為𠄎。按此字从一从之，不得釋為定。古璽文中有一𠄎字(《古璽匯編》5344)，黃錫全認為𠄎，𠄎古音相同有時可以通用，並依據《汗簡》社作正釋為社(《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147頁)。黃說可

福 福

从，漢印此字當釋為祉。【秦漢文字釋叢 考古與文物一九九一年第六期】

福 鐵三四·四 福 乙二一〇三 福 乙二二九六 福 乙二七〇七 福 河四一七 福 戩四一·九 福 前四·二·八

福 前四·二三·二 福 存下二二四 福 佚三六九 福 佚五二四 福 佚七九四 福 林一·一一·一四 福 林

一·一九·一四 福 金三〇 福 誠明一九 福 燕七三〇 福 甲三〇七二下辭用福為福重見福下 福 甲三二三或从升 福

甲一七二·六 福 甲二六八四 福 甲二六九五 福 甲二六九八 福 甲二八八〇 福 甲二八八一 福 甲三二八九 福

河四〇〇 福 河四〇一 福 河四〇二 福 河四〇四 福 河四一三 福 拾三·一七 福 戩一九·九 福 戩一九·一〇

福 前四·二三·三 福 前四·二三·四 福 前四·二三·五 福 前四·二三·七 福 前五·四三·一 福 後

二·一七·一二 福 佚三六二 福 無想四六四 福 佚三八一 福 京都七三七 福 戩一九·一或不从示 福 河四〇八

福 佚四〇一 福 佚四二三 【甲骨文編】

福 甲 243 福 323 福 571 福 600 福 613 福 657 福 884 福 1564 福 1726 福 1850 福

2082 福 2268 福 2322 福 2391 福 2418 福 2675 福 2684 福 2692 福 2697 福 2698 福 2813

福 2880 福 2881 福 2707 福 3289 福 3915 福 2854 福 1971 福 2103 福 2296 福 2707

福 2862 福 2964 福 3108 福 3111 福 3198 福 3468 福 4749 福 5399 福 6235 福 6927

福 7170 福 7438 福 7975 福 8584 福 8585 福 8698 福 8816 福 8897 福 9078 福 珠 53

54 55 57 64 150 363 366 367 491 635 136  
 637 714 715 853 872 873 875 1014 63 零77 佚167  
 362 367 397 401 423 433 452 524續1·28·6 佚560 佚563  
 438 佚665 755 773 775 784 925 續1·21·2 1·31·1 1·32·3  
 1·38·6 1·40·3 1·40·5 續1·44·6 3·210 續2·5·9 2·5·10 2·11·2  
 2·11·3 2·11·7 2·11·8 2·11·9 2·11·11 2·22·4 2·27·7 3·343  
 續4·19·7 微1·81 續6·125 掇396 457 微3·77 3·173 3·175 3·223  
 12·34 12·64 底2·29·2 4·19·3 29·1 錄388 389 391 392  
 395 397 398 401 402 404 405 406 408 411 414  
 416 417 418 421 424 427 483 496 561 718 撫14  
 卹二49·6 六清177外236 續存220 290 1237 1563 1568 1575 1583  
 1935 2634 外100 書1·10·F 撫續48 312 粹137 245 393 512  
 544 新3233 3331 3349 3362 4024 5164 5165 卹一39·16

【續甲骨文編】

福 不从示 士父鐘 畱字重見  
 福 亦士父鐘文  
 福 井侯簋  
 福 沈子簋  
 福 弔向簋  
 福 伯陶鼎  
 福 百壺

福 號弔鐘  
福 蔡姑簋  
福 寧簋  
福 善鼎  
福 獸鐘  
福 猶鐘  
福 井人安鐘  
福 克盥  
福 不殿簋二

福 齊弔姬盤  
福 曾伯匡  
福 曾伯倚壺  
福 郟嬰簋  
福 郟嬰盤  
福 秦公罇  
福 國差鑄  
福 林氏壺

福 中山王響壺  
福 王子午鼎  
福 王孫其鐘  
福 郟嬰盤  
福 曾子匡  
福 大師盧豆  
福 伯沔其盥  
福 伯沔其盥

伯沔其盥二  
福 不殿簋  
福 伯公父匡  
福 郟大宰鐘  
福 从富  
福 用匄永福  
福 周乎貞

【金文編】

福 37 福 206 【包山楚簡文字編】

福 秦六六 通幅 布袤八尺一廣二尺五寸 秦六六

福 日乙一四六 三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福 佳天乍一(甲108) 【長沙子彈庫帛書文字編】

福 4685 福 4684 與長沙楚帛書福字同。 福 4559 福 4560 【古璽文編】

福 鄰福之印 福 和福 福 羊福之印 福 杜福之印 福 丁福 福 皇福印信 福 鸞福之印 福 吳福 福 董

福 程福 福 趙福 福 秦福 福 李福之印 【漢印文字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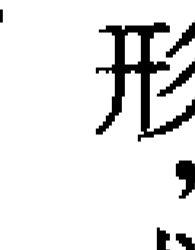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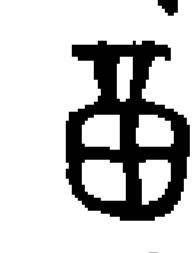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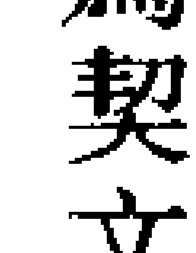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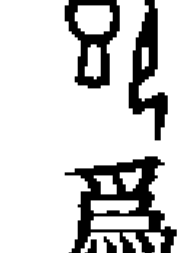
福 開母廟石闕 福 祿來飯 佐左福 福 祀三公山碑 戶曹史翟福 【石刻篆文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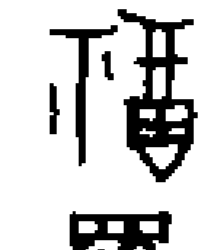

福 古老子 福 福 福 拉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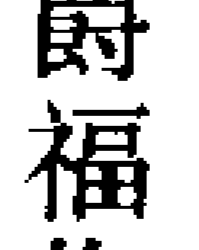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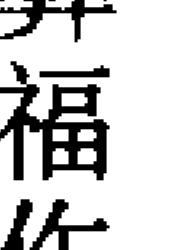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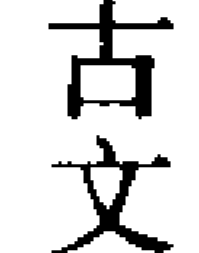
許慎 福祐也。从示。畱聲。方六切。 【說文解字卷一】

羅振玉 从兩手奉尊於示前。或省卅。或並省示。即後世之福字。在商則為祭名。祭象持肉。福象奉尊。周禮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注。福謂諸臣祭祀進其餘肉。歸胙於王。晉語。必速祠而歸福。注。福。胙肉也。今以字形觀之。福為奉尊之祭。致福乃致福酒。歸胙則致祭肉。故福字从酉。胙字从肉矣。胙亦作祚。詩既醉釋文。胙本一作祚。許君謂福畱聲。非也。


古金文中父辛爵福作。弭仲簠福字亦从。均象尊形。【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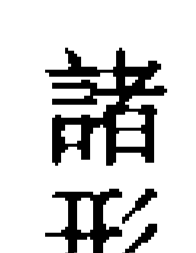
●王 襄 契文之福，象兩手奉尊于示前，或从點滴，爲灌酒之形，或省，祇作尊形，皆福字省變之異，且爲祭名，與許書「福備也」之說不合。所从之尊，有種種別構，與小篆亦異，髮鐘作，曾子簠作，其偏旁、、，可爲契文之尊形漸變爲从左證。是爲會意字，而許氏从示畱聲之說，于契文福是有未諦。福之變體，鼎作，周乎卣作，从有在屋下祭而受福之誼，从玉，玉亦祭時薦神之品，《周禮大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禮天地四方」，《典瑞》：「圭璧以祀日月星辰。」，或从二人相背，乃受福後人去之誼，與既作或爲食既，象人掉頭欲去之形相同，亦福字漸衍爲繁縟之體。【古文流變臆說】

●葉玉森 羅振玉氏曰。从兩手奉尊於示前。或省。或立省示。即後世之福字。在商則爲祭名。祭象持肉。福象奉尊。

周禮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注。謂諸臣祭祀進其餘肉。歸胙于王。晉語必速祠而歸福注。福。胙肉也。今以字形觀之。福爲奉尊之祭。致福乃致福酒。歸胙則致祭肉。故福字从西。胙字從肉矣。許君謂福畱聲。非也。古金文中父辛爵福作。弭仲簠福字亦从。周公彝福作。从。均象尊形。增訂考釋中十七葉。森按。福之異體作、、等形。說文。標。積火燎也。古文作。卜辭从示从西。疑即福字。標爲繁文。西爲省文。殷契鈞沈。【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四】

●商承祚 當是福字，如鼓之增一作鼓也。【殷契佚存】

●商承祚 金文皆不从。作（號叔鐘），（周公殷），（國差鐘），（曾子晝）。或並省示作（叔氏鐘），與此同。【甲骨文研究下編】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作備也。嚴章福曰。祐也今本作祐也。小徐本作備也。許書說解不避上諱。莠下菽下蕪下撈下皆有秀。媵下武下皆有莊。此其證。祐下不言字義。於此發明之。可轉相訓。小徐訓備。則於从示之義未合。但可解經而不可解字。桂馥曰。小字本及玉篇廣韻類篇集韻增韻並作祐。漢諱祐。不應爲訓。朱駿聲曰。福祐見爾雅。福備見禮記。皆古訓也。然許君避上諱。必不敢明書祐爲注義。小徐本得真。福備以同音作解。翟云升曰。祐也是。祐福也又見爾雅釋詁。訓備者禮祭統文也。非許書之義。徐灝曰。古福字作。鐘鼎文福多作。畱者。戴侗以爲即鍍字。是也。祭祀之餘謂之福胙。以其出自畱中而名之也。古音方墨切。今安徽人讀若弗。尚近古音。田吳炤曰。小徐作備也。雖以聲訓。然福下直次祐文。則作祐者是舊本。羅振玉曰。甲文有、諸文。从兩手奉尊於示前。或省。或並省示。即後世之福字。許謂从示畱聲。非也。古金文中父辛爵福作。弭仲簠福字亦從。均象尊形。葉玉森曰。說文。標。積火燎也。古文作。卜辭从示从西。疑即福字。標爲繁文。西爲省文。倫按甲文祭字作、諸形。即肉字。以象酒。

𠄎爲持酒肉於示前。𠄎則僅持酒於示前。小篆作祭。則僅持肉於示前。許石柙謂六爲血亦通。福从畱即釜也。所以熟物。以所熟肉示神。故福从畱會意。从畱猶从肉矣。甲文作𠄎。从示。从𠄎。會意。作𠄎者。从𠄎持酉於示前。金文曾子□簠。則永 𠄎。即則永祐福。字亦从酉。从酉者。皆从酒省也。然則福與祭無別也。且祭者懼於神之威。乃以所飲食者先奉之。又以神之貺不可不酬也。故以酒肉祭之。下文。祐助也。易謙卦。鬼神害盈而福謙。鄭玄注禮記祭統。世所謂福者。謂受鬼神之祐助。然則福祐也者。實段借之義。而福 𠄎 實一字。福聲之類。祭聲脂類。之脂固通轉也。段借福爲祐助之義。而祐祐禧祺禎禔祥諸文皆從段借之義而轉注。祐祐諸文皆當從福省。當立福部而祐祐諸文屬之。周禮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注。謂諸臣祭祀進其餘肉歸胙於王。國語晉語。必速祠而歸福。注。福。胙肉也。本書。胙。祭福肉也。今杭縣之俗。歲終祭神。祭已。分食祭之牲酒。名曰賞福。或謂散福。即周禮之致福。晉語之歸福矣。於是福與祭遂判爲兩字。福爲段借之義所專有矣。錯本備也。以聲訓。祐也或字林義。字林每有重義也。急就篇有福字。顏師古本作輻。東中鐘作𠄎。周乎卣作𠄎。國差鐙作𠄎。宗周鐘作福。【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楊樹達 馱壽十八葉之十三云：「癸未，卜，行貞，王賓夕禩，亾因？」王國維云：禩象兩手奉酒尊於示前，與祭字同意，羅參事釋爲福。馱樹達接：當作弭。中簠福字从𠄎，正象酒尊，此第加卅耳。馱釋三五。【卜辭求義】

●金祥恆 甲骨文有祀字，如殷契佚存八六九片：勿夕祀？

商承祚無考釋。殷虛書契續編卷五，第二十頁第三片：

貞：𠄎乙巳，其祀，亡它？

祀，葉玉森釋爲禩云：「从示从龍，乃古禩字，或龍祭之專名也。」（見鈞沈十一頁）孫海波以爲不可信，故其甲骨文編入附錄（見六三八頁），待考。葉氏釋爲禩，因其所从之𠄎似甲文龍，其實非龍。甲骨文龍作𠄎，或𠄎 諸形，與𠄎不類。今以卜辭文例言之，如小屯甲編六一二片：

丙寅貞：王其禩？

屈萬里先生考釋禩爲禩，从吳其昌說。孫海波从羅振玉說釋爲福。甲編八八四片：

庚子貞：夕禩，晉羞，如牛一？

「夕禩」其禩與其祀「夕祀」例同。而其所从之𠄎「𠄎」，形雖異，殆爲一字之繁簡而已。



甲骨文之福或釋爲裸之福，所从之𠃉，其形繁多，繁者如𠃉、𠃉、𠃉、𠃉，簡者如𠃉、𠃉、𠃉、𠃉，或省作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詳見續甲骨文編福字）其形體變化，不一而足。佚存八六九片之夕祀，殆由𠃉之簡省而來。如小屯甲編二三九一與二四〇九片（見甲編考釋圖九九）：

貞：夕𠃉，其𠃉雨？

屈萬里先生考釋云：「𠃉字之異體甚多，常見者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等形。羅振玉以爲即後世之福字，葉玉森隸定作禡禡，謂即禡之古文。郭某釋裸，尋釋卜辭，以釋裸之說爲長。此處爲名詞，蓋裸酒之器，吳其昌所謂「古禮器中有流之尊壺」者是也。」（見考釋二六八）

吳氏以𠃉、𠃉、𠃉、𠃉爲禮器中有流之尊壺，其說甚是，余疑或爲無柱之罍爵之屬。如簠室殷契徵文第十二文字之六四片：

貞：夕𠃉。

其𠃉，腹下有欵足二，猶甲骨文𠃉（罍），𠃉（爵），金文魯侯爵作𠃉（三代吉金文存一六·四六·六），總之所从之𠃉或𠃉，必爲盛酒之器無疑。如小屯甲編二六八片：

己丑卜，乙未六𠃉，奉𠃉？

屈萬里先生釋爲裸。「六裸」無釋，尋譯其義，𠃉殆爲尊壺爵罍之屬。因𠃉之省簡或作𠃉，或作𠃉。如簠室殷契徵文帝系第一七五片：

貞：王（宐）禡。

「王宐禡」，卜辭成語，如明義士殷虛卜辭第七八片：

□□卜，行□，□宐禡。


















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四頁第八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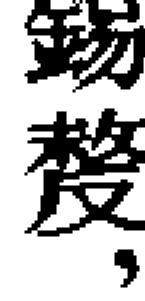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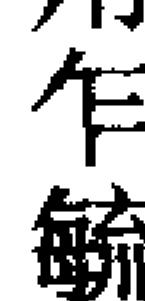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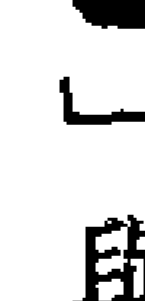



貞：王宐禡，亡尤？


簠室殷契徵文帝系第一七五片之禡，所从之𠃉，殆即戩壽堂殷契文字第二五頁第十片：

其禡新𠃉二𠃉一𠃉，王□□？


𠃉，王國維考釋疑古勺字，云：「𠃉象勺形，一其實也。晉敦云：佳四月初吉丁卯王蔑晉曆，錫牛三，晉既拜稽首，𠃉于厥文祖考。彼𠃉字與此𠃉字正同，彼爲夏祭，當假借爲杓祭之杓，此云𠃉二𠃉一𠃉，二則當爲挹𠃉之勺，卣所以盛𠃉勺所以挹之

故，二者相將。」于省吾釋爲必，云：「必即必，當爲秘之初文。必字作等形。金文必字休盤作，袁盤作，無更鼎作，其遞衍之跡，爲由而而。……必字本義疑爲秘之初文，廣雅釋器，秘柄也。秘無以爲象，須假器物以明之，从象某種量器，米點散落。下象斜柄，从所以示其柄之所在，蓋指事字也。」葉玉森釋爲升，云：「友敵升作，漢臨菑鼎作，與篆文異，前編卷四第二十葉之與鼎文同，異體作，疑象溢米散落形（鈞沈六）。葉氏據後世金文升之字形與甲文相似而釋之，于省吾亦然。唯釋爲秘，以爲指事而已。王國維釋爲勺，說文勺「料」也，所以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段注：勺料爲轉注字，異字同義。斗與升，傳世量器如楚鍾「十斗九升十一」（貞松堂集古遺文十四卷第四頁），作與，所異者升多一，猶勺之一。余疑升斗古同，僅容量有大小而已。加一爲以區別之。說文小篆之升斗亦然，斗作，十升也，象形，有柄。」升作，十合也，從斗，象形。合龠爲合，龠容千二百黍。」三家之說大同小異而已。王國維據晉敦「于厥文祖考」而釋爲勺，假借爲杓祭字。然毓且丁貞（貞松堂遺文續編中二十二頁）：


辛亥王在虞，降令曰：歸于我多高，錫釐，用乍毓且丁墜。其于我多高，與于厥文祖考，文例相同。多即，金文亦然。甲骨文或，以「其禩新鬯一卣，王受右」言，爲盛酒之器，與卣相同無疑。說文「罍，玉爵也。夏曰醴，殷曰罍，周曰爵。」係同物而異名。故釋爲罍爵之屬，則卜辭「一卣」，辭暢意順，一無杆格。卜辭，除上例外，尚有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第四二四四片：





其禩一卣

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二十頁第六片：

癸卯卜，貞：王室，二登。

陳夢家卜辭綜述廟號下云：「登新鬯一卣於二升（廟），二升並非量名，與王賓二升之升皆爲廟名。」陳氏从于省吾說。于氏據殷契粹編第五四一片：

弜鄉廟，禩墜。

釋从，即古聽字，聽從王聲，乃後世所加之聲符，與廷庭之从王聲聲符同。聽與廷庭爲雙聲疊韻字：爲宗廟之廣庭，即太室中央，在重屋之下也。」又云「弜鄉廟，禩墜必」，廷與必爲對文，必即必，言弗鄉于廷，而禩墜于必也。廷謂太室中央，必謂室內也。」今案釋爲必，已辨正如前。卜辭「弗鄉廟，禩墜」，並非對文。禩，王國維釋爲「詩小雅」或肆或將」，周頌「我將我享」之將，匕肉於鼎，有進奉之義。」禩，金文甲文釋與尊同，然亦古奠字。如儀禮士喪禮「冪奠用功布」。鄭玄注「奠，

古文尊」。甲骨文「𠄎」之「𠄎」，乃奠字。「𠄎」者「奠」也。詩大雅行葦「洗爵奠斝」。儀禮「奠爵」（特性禮）「奠罍」（土虞禮、特性禮）「奠豆」（既夕禮）等，皆其證也。金文「作某寶奠彝」或寶障爵等，亦其例也。卜辭有殘片，殷契佚存第一六二片：

今□收（罍）□奠□斝□

奠下有缺文，疑爲「𠄎」字。總之「𠄎」，由甲骨文字演變言之，非升斗之字，乃斝爵之屬。福，羅振玉釋爲福，說文「福，从示畱聲」，案畱說文「滿也，從高省，象高厚之形」。段注「方言桶偏，滿也。凡以器盛而滿謂之桶，注言誦出也。腹滿曰偏，注言勅偏也」。畱，原爲盛器，故王筠說文釋例畱下補古文畱，則畱原爲盛鬯酒之屬，天干之「酉」。故凡甲福、福、祿、福之字，釋爲福，形義較爲近似，蓋求福之祭也。小屯甲編三九一五片：

癸卯卜，貞：東歸（福）

癸卯卜，貞：東歲。

歲與福爲對文，歲爲祭名，猶尚書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則福亦爲祭名無疑。卜辭福歲合祭之例，如：

□大乙祿，歲 粹編一五三

歲，王罔固 甲編五五〇

癸亥卜，其又夕歲於父甲，歲，王受右 粹編三三七

卜辭有夕歲，也有夕福。如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第一〇七片：

己卯卜，□

癸卯卜，□

□卯卜，東□

癸卯即莫福也（詳見中國文字第十一冊釋義）。甲骨文福作祀者乃第四期文武丁卜辭。如：

東引，鄉。 拾掇四三四

甲寅卜，東翌日，引。 撫續二〇一

第五期帝乙帝辛卜辭作祀或祀，如：

戊戌王蒿田□文武丁祀，□王來正人方。 甲編三九四〇

丙午卜，貞：文武丁，丁其牢。 前編一·一八·一

屈萬里先生甲編考釋云：「**𠄎**當與**𠄎**同，謂為宗廟藏主之所，可信；然是否禰廟，則尚難確定。」**𠄎**當與**𠄎**同，其說甚是。惟以陳氏說為宗廟藏主之所，或謂禰廟，由其字之演進言，非宗廟或禰廟，乃為求福之祭之福。【釋祀 中國文字第二十二冊】

●郭沫若 試始福字之未刻全者。卜辭福字有作**𠄎**前四·廿三·四·若**𠄎**同六者。其草率之處與此同。羅云「從兩手奉尊於示前，或省収，或並省示，即後世之福字」。福字古訓胙肉，羅云「今以字形觀之，福為奉尊之祭，『致福』乃致福酒」。【卜辭通纂】

●張日昇 說文云。「福。祐也。从示。畱聲。」甲骨文或從升。象兩手奉尊于示前。羅振玉謂「福為奉尊之祭。致福乃致福酒。歸胙則致祭肉。故福字从酉。胙字从肉矣。許君謂福畱聲非也。」甲骨文文字集釋頁五七引。李孝定云。「說文。福。祐也。从示。畱聲。又畱。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高金文作**𠄎**。此所從偏旁作**𠄎** **𠄎**並象器形。訓滿其引申義也。其形與酉之作**𠄎**者相近而形製有別。……許書福下說解當云。佑也。或作祐也備也。从示。从畱。畱亦聲。」同上頁五八。按金文無从升之福。我鼎云「**𠄎**」。毓且丁貞云「歸**𠄎**於我多高口。」郭沫若並釋福。容庚收入附錄。下見3004條及3003條。雖謂福為奉尊之祭。然不可謂畱非聲。李氏之說為優。容庚謂士父鐘福字或不从示。據三代吉金文存該畱字左旁似尚有殘畫痕跡。容氏所舉不从示之福字。存疑可也。或者鼎云「用勾倂魯**𠄎**」。阮元釋以豚祠司命之祀。馬叙倫非之。謂金器文用勾下率為所乞之旨。釋以嘉祭。於義未安。且文从示北聲。疑當讀為蔭苾之苾。馬氏从示北聲之說是也。然讀為蔭苾之苾則非。古音北與畱同在之部入聲合口。並為唇音。北 *pwák* *hup*, *iwák*。蔭實乃福之異體形聲字。而周乎卣「用勾永繫」之繫字。乃繫加聲符之福字。【金文詁林卷一】

●徐中舒 从示从香，或又从**𠄎**，或省示，並同。香為有流之酒器，其形多有譌變，金文譌為**𠄎**士父鐘，為《說文》福字篆文所从之**𠄎**所本。《說文》：「畱，滿也。」甲骨文福字象以香灌酒於神前之形。古人以酒象徵生活之豐富完備，故灌酒於神為報神之福或求福之祭。《說文》：「福，備也。从示、畱聲。」【甲骨文字典卷一】

●徐中舒 **𠄎**一期 甲二四一八從水從香，疑即福之異體。【甲骨文字典卷十一】










●劉彬徽等 福，簡文作**𠄎**，與長沙子彈庫帛書「佳天乍福」之福字同。《儀記·少儀》：「為人祭曰致福。」【包山楚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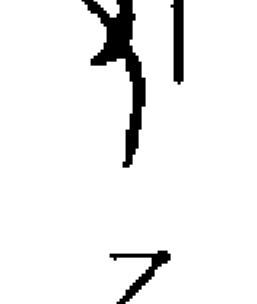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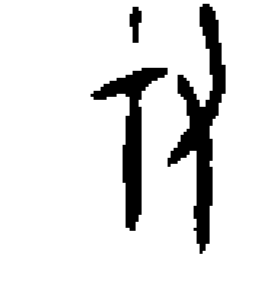

●曾憲通 彙佳天乍福 古璽文福字作**𠄎**，與帛文同。乙一〇·八【長沙楚帛書文字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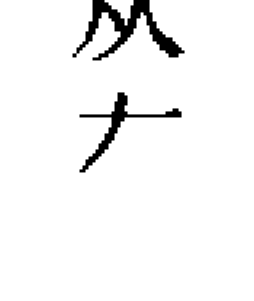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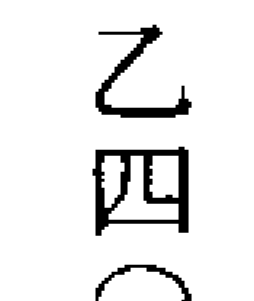


●戴家祥 𠄎張政烺釋福，張日昇曰：古音北與畱同在之部，入聲，合口，並為唇音。北 *Puák* *hup* *Piwák* 蔭實福之異體形聲字，而周乎卣「用勾永繫」之繫乃繫加聲符之福字。按張說是也。說文八篇「倂，揚也。」爾雅釋訓倂舉也，「用勾倂魯蔭」，猶叔氏鐘曰

# 祐

「降余魯多屆。」

按金文福字从酉卣等，皆酉尊之譌。羅振玉曰：福為奉尊之祭，致福乃致福酒，歸胙則致祭肉，故福字从酉，胙字从肉矣，甲骨文字集釋葉五七引。金文祭祠之字常加上表示宗廟意義的旁，如裡作，莫作等，故邾大宰鐘作福。古人以玉事神，靈字或从玉作靈，故福字金文或又从玉作。徐中舒曰：福為一切幸福之總名，禮記祭統云「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謂之備。」洪範分一切幸福為五類，富、壽、康、寧、攸好德、考終命。而總名之曰福。故祝嘏之辭，稱福必置於並列諸仿語之首或末，以示總挈總束之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一分二七葉金文叢辭釋例。福，即福之繁構。金文加字往往與本字同。如殷之作，康之作等。【金文大字典中】


 戩一三·九 卜辭祐从又  後二·二二·四  菁一〇·一〇  乙八七五六  乙八八〇一  佚一四〇 

粹三八一  京都一八五一  甲二四〇祐或从  乙三七〇  乙三九三  乙四〇二  乙八七〇三 


八七七六  乙八八八八  簠帝二三五  續五·五·六  清暉八二  清暉九七  佚六六七  佚六六七


 前三·二八·五或从又 後二·一九·一一  林一·三〇·一一  鐵七·四 卜辭用又為祐 重見又下 【甲骨文編】

編

 雲瘦38·2獨字 說文所無玉篇閻古文祐 【古陶文字徵】

 吳祐私印  臣祐 【漢印文字徵】

 祀三公山碑 五官掾閻祐 【石刻篆文編】

 祐 【汗簡】

●許慎 祠助也。从示。右聲。于救切。【說文解字卷一】

●羅振玉 王氏國維曰。說文解字差籀文从二作𠄎。此作𠄎。以差例之。乃左右之右字。其說甚確。文曰。王受又。即許書之祐。彼爲後起字矣。卜辭中左右之右。福祐之祐。有亼之有。皆同字。𠄎。又爲又之異體也。【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王 襄 古祐字，从示从亼，亼古右字省口，反文。【簠室殷契類纂】

●葉玉森 𠄎郭沫若氏曰。王氏以爲古左字必作左。因以𠄎爲古右字。余案。差。許書訓貳。此即籀文从二之意。籀文𠄎字。仍以𠄎爲左。非以左爲左也。王受𠄎者。當讀王受有祐。又作重文。甲骨文研究釋作。森按。王受又祐三字爲卜辭習語。羅氏謂𠄎爲𠄎之異體。可信。郭氏讀𠄎爲𠄎之重文。考𠄎之變體仍有作𠄎卷二十二葉之六作𠄎後上第十八葉之三類編誤注後下者。所从之一與一似不類重文。又卜辭于重出之文亦連書之。如「丁丁」後下第十三葉之二「𠄎𠄎」徵文人名第十版「用用」藏龜第三葉之四「𠄎𠄎」卷八第十葉之三「卅卅」卷四第八葉之二「辰辰申申」卷五第十六葉之三「胥是竝未作重文標識。且「又又」二字卜辭亦復連書。見後編卷上第七葉。何以「王受又有又祐」誼且不同必作重文標識而不連書之。他辭有云。「王𠄎𠄎」卷五第三十九葉之五者。似不能讀爲「王有有祐」或「王又有祐」也。再本版共二辭。甲辭讀「王受祐」。乙辭讀「王受有祐」。讀法兩歧。恐無其事。郭氏之說尚待商。【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一】

●孫海波 前編卷三第二十五葉二版「癸丑卜貞王賓𠄎。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尤」，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三十葉十一版「𠄎𠄎」後編卷下第十九葉十一版「口王曰口其𠄎」，諸家釋𠄎爲祐不誤，然又下加𠄎，於誼無居，製作之義，殊費說解。竊疑其從𠄎之由，恐乃因幼字致誤。說文「祐助也」，孟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是幼亦有提携扶助之意。幼，卜辭作𠄎，𠄎字下从之，即𠄎字，𠄎與𠄎形亦近似，就形音義三者言之，以幼爲祐，理固所宜。且卜辭錯簡甚多，如𠄎之作虫，藏龜四十六葉二版「佳虫」乃佳𠄎之譌。此義近而譌者也。又之作𠄎，藏龜二百五十五葉二版「丁卯卜貞王生于𠄎不𠄎」，𠄎乃祐之譌。用之作𠄎，後編卷上第四葉五版「𠄎卜貞𠄎𠄎」𠄎乃用之譌。此形近而譌者也。由是言之，祐之作𠄎，亦其例矣。不然作𠄎而助祐之意已明，加·豈非其義反晦乎。姑記之以俟達者。【卜辭文字小記 考古社刊四期】

●馬叙倫 桂馥曰。字林。祐。助也。天之所助也。王筠曰。永樂大典中玉篇無祐字。詩。保右命之。祇作右。疑說文祐字亦後增。心部忧女部媮皆讀若祐。又似說文本有。朱駿聲曰。凡助爲右。神助爲祐。其實即右之變體。加示耳。倫按本書。右。助也。則祐似从右會意。右亦聲。然甲文止作𠄎。則从示又聲。倫謂右聲也。凡助爲右。神助爲祐。以物交易爲友。蓋由語原同也。語原同者。其字義必相近。故段玉裁王筠有形聲包會意聲義兼備之說。其實純形聲字不兼會意。如鯉蘭芝桂粹特沁鬼之類。是也。其有聲而似兼意者。如此从右得聲。而右義亦爲助也。𠄎從三土。義爲高也。而堯從兀

珪聲。爲類之初文。訓高長頭也。土之高豈能與人頭比類合誼耶。而堯從珪得聲訓高頭。有高義者。即由語原同故也。使堯變而从兀斂聲作斂。其義仍爲高頭也。本書。泛。浮也。而芝訓艸浮水中兒。然从乏得聲。而乏無浮義也。語原同耳。使以苜爲芝亦可也。故黑从鹵得聲。詳黑字下轉注字爲驢。而馬深黑色爲驢。不必從黑或驢得聲。以麗盧音同來紐也。明乎語原之故。則王安石謂字聲皆有義。段玉裁謂諸聲之偏傍多與字義相近。王筠謂凡同音者義即相近。梁啟超謂中國字不獨音同義似。即同一發音。其展轉引申之字可以無窮者。即以此也。亦訓詁之原也。明乎語原之故。則凡从某得聲之字。不必盡同義也。如祐旁之右。與奩中之右。皆以爲聲。而義絕不同。蓋由同一右聲。而其語原不同也。明乎語原之故。則會意形聲之界。仍不可漫滅。若祐字之類者。不必以爲兼意矣。然此字自如王說。本字林中字。經傳祐字少見。易繫詞。自

天祐之。詩小明箋。神明若祐而聽之。釋文本皆作佑。則祐字後人改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饒宗頤 乙酉卜，何貞：且丁祐，其禮於日。屯甲二六五五骨按祐字作𠄎，从𠄎从皿。【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卷十六】

○饒宗頤 甲申卜，中貞：甫大𠄎雨，九月。京津三二一五

按「𠄎雨」語亦見粹編八一四，或言「𠄎中母豕。𠄎妣庚豕。」屯乙八八一四。知𠄎即祐字，與「侑」同。故「𠄎雨」即「出雨」也。他辭言「戎我雨」籒天二六亦祐助之義。【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卷八】

○張日昇 蔡戾盤云：「祠受母巳。」容庚釋祭，郭沫若釋祐，文史論集卷三百。陳夢家釋祐，全文論文選集三三一。郭說是也。造

字曹公子戈從金作𠄎。𠄎字陳猷釜从缶作𠄎。諸家从口部份皆多一畫。乃晚周文字增繁之變體。「祐受母巳」，即受祐母巳也。【金文詁林一冊】

○黃錫全 𠄎祐 《一切經音義九》祐，古文𠄎。鄭珍云：「蓋漢後字書有之，此碑所本。按字从門於『保祐』無義，當別一文，借作祐字，夏無。」漢印閔字作𠄎、𠄎等，漢印徵122。與此形同字別。此假閔爲祐，與中山王墓兆域圖假閔爲狹類似。【汗簡

注釋卷五】

陳祺 【漢印文字徵】



開母廟石闕 釐格我后于萬祺 【石刻篆文編】

# 祇

●許慎 禛吉也。从示。其聲。渠之切。禛籀文从基。【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禛 說文解字示部。祺。吉也。从示其聲。禛。籀文从基。案。籀文禛从基。知基亦籀文。許君於基下不云籀文者。與篆文同。說文本叙篆文合以古籀。古籀與篆異者出之。同則不復出也。不言古籀與篆同者。古人質故也。凡籀文所从之字倣此。【史籀篇疏證 王國維遺書第六冊】

●馬叙倫 吉也非本訓。或此字出字林也。

禛徐鍇曰。基聲也。倫按本書大例。重文爲古文或篆文或籀文者。說解止曰古文某篆文某籀文某而已。故夙下曰。古文旁。𠄎下曰。古文示。𠄎下曰。古文禮。𠄎下曰。古文莊。𠄎下曰。古文玕。𠄎下曰。古文荆。恩下曰。古文悉。容下曰。古文台。上下曰。篆文上。下下曰。篆文下。𠄎下曰。籀文旁。𠄎下曰。籀文中。𠄎下曰。籀文𠄎。今復有說解其形聲者。蓋其字本先之校者所增。而後之校者又增从某某。如此下从基二字是也。亦有其字及說解皆爲後之校者所增也。禛从示基聲。依形聲大例。亦不得言从也。依大例當作籀文禛。【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𠄎**

祇 魏三字石經古文作𠄎 鄆侯簋 祇敬禱祀

**𠄎**

召伯簋 又祇又成

**𠄎**

牆盤 祇覲穆王

**𠄎**

蔡侯鬲鐘 爲命祇祇

**𠄎**

蔡侯鬲盤

祇盟嘗卣

𠄎者卣鐘

𠄎中山王響壺

祇祇翼翼

𠄎盜壺

【金文編】

**禛**

檀祇白箋

【漢印文字徵】

**禛**

禛國山碑 揀受祇遜

**禛**

石經君與 祇若茲

**禛**

石碣乍違甯甯鳴

【石刻篆文編】

**禛**

王存又切韻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禛敬也。从示。氏聲。旨移切。【說文解字卷一】

●郭沫若 「有甬有成」甬卽祇字，三字石經君奭殘字「祇若茲」祇之古文作𠄎，卽此字之稍稍詭變者。鄆侯庫設有「𠄎敬禱祀」語，亦是祇敬，古每以祇敬連文，如書皋陶謨「祇敬六德」、月令「祇敬必飭」、離騷「禹湯嚴而祇敬」、荀子非十二子篇「案飾其說而祇敬之」，均是。唯此「有祇」與「有成」對文，則字又當讀爲底，底者定也。【召伯虎殷其二 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




◎強運開 𦉳。石鼓𦉳𦉳鳴□。舊釋爲庸。爲葍。均誤。按。魏三體石經祇之古文作𦉳。蓋同音段借。如以𦉳爲𦉳爲迷之例。非即祇之本字也。攷薛欵識齊侯罇鐘師于淄陞作𦉳。齊侯鐘作𦉳。說文無淄字。禹貢維淄其道。漢書地理志作惟淄其道。淄淄古通用。說文淄爲蓄之或體。又按。淄部篆作𦉳。云。東楚名缶曰淄。凡淄之屬皆从淄。古文作𦉳。是𦉳似爲一字矣。𦉳篆與𦉳𦉳之上半均相同。竊謂𦉳之古文當係作𦉳。从顛倒二𦉳。致與从一𦉳川之淄字相混。是知𦉳𦉳形雖小異。實皆𦉳之古文。並爲祇淄淄之段借字也。禹召伯虎啟爲伯父禹父成。舊釋爲庸。非是。亦古文𦉳字也。【說文古籀三補卷十二】

◎馬叙倫 任大椿曰。字林。祇。敬也。李賡芸曰。易。祇既平。說文作禕。無祇悔。王肅作禕。古是与氏通。凡从氏之字或亦从多。如左傳。祇見疏也。即論語之多見其不知量也。又如爾雅祇祇。漢書孟康注作侈。說文女部。侈。重文作祇。是凡与是通者。似皆當作氏。不當作氏。迺鶴壽曰。易。禕既平。京房作禕。而虞翻作祇者。是与氏得相假借也。若康成改祇爲祇。是与氏不得相假借。則非矣。章敦夔曰。祇訓當與祇訓互易。易。祇既平。禕下引作禕。釋文曰。祇。京作禕。虞翻作祇。訓安也。詩。俾我祇也。注。是使我心安。亦以安訓祇。糸部。緹。或作祇。又易。无祇悔。王弼作禕。皆可爲證。倫按下文。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以易无祇悔王弼作禕例之。地祇字自當作祇。从示。氏聲。氏是音皆禕紐。儀禮聘禮記。大史是右。注。古文是爲氏。此亦氏是通假之證。故此以提出萬物訓祇。地祇。周禮作地示。示音牀三。與禕同爲舌面前音。亦可證也。書皋陶謨。日夜祇敬六德。史記夏本紀祇作振。無逸。治民祇懼。魯世家祇作震。禮記內則。祇見孺子。鄭注。祇或爲振。本書祇之或體作𦉳。書盤庚。曷震動萬民以遷。漢石經震作祇。則祇敬字作祇。从示。氏聲。祇音照紐三等。振音亦照三。振从辰得聲。辰音禕紐。皆舌面前音。是則音皆可通。證事亦明。然氏亦从氏得聲。詳氏字下。故史記孔子世家。余祇回留之。索隱本亦作低回。氏氏形音易混。故古書中每亂之。而金鶚乃致疑於地祇字之本作示矣。敬也者引申義。此字林訓。或字出字林也。祇爲禕之轉注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郭沫若 杜伯鬲「杜伯乍作叔𦉳𦉳鬲，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叔下一字王國維釋𦉳，云「庸姓之庸金文作𦉳，原注「杜伯鬲」。今詩「美孟庸矣」作庸字。「觀堂集林」卷十三。「猥狃考」第四葉。羅振玉韙之，云「毛詩「庸女姓」，正義「列國姓庸弋者無文以言之」，今乃得之古金文中矣」。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四第十四葉。

今案釋𦉳爲𦉳者，乃沿吳大澂釋𦉳爲庸。石鼓已鼓有此字。曰「𦉳𦉳鳴□」。吳大澂舉此与號季子白盤𦉳字，毛公鼎𦉳字，召伯虎啟𦉳字，並釋爲庸。「說文古籀補」第十七葉。其根據僅在與庸字形近而已。均非確釋也。號盤之𦉳与盾鼎之𦉳，余釋

爲說文「牂古文醬」之異體，从艸从月聲，盤假爲壯，鼎假爲將。召伯虎殷之甫字，則祗字也。正始石經尚書君奭篇殘字「祗（若茲）」，祗之古文作, 卽是此字。鄭侯奭設有「崇敬禘祀」語。以祗敬連文，正合古人辭例。故甞、菑、甫均非庸字。甞與甫結構相似，當是一字，亦斷非庸字也。知甞非庸，則黻字自不得爲媯。

黻字于金文尚有一例，宋人書中之劉公鋪是也。今據宋刊嘯堂集古錄涵芬樓景印本，撫之如次。



□公作杜媯





















媯鋪永寶用





杜下一字宋人釋媯。案其字右旁當是甞字，与杜伯鬲之黻爲一字，僅下體稍泐耳，非媯字也。此言「□公作杜媯媯鋪」，以「菴伯御戎作媯姬寶鼎」及「杞伯每卣作菴媯寶鼎」文例之，二鼎著表出處詳見「大系」索引。則媯乃杜之姓。杜伯鬲乃杜伯爲其女叔黻作媯器也。媯器亦間有不著媯字者，如「魯大嗣徒子仲白作其庶女厲孟姬媯匱」与「鄧孟作監媯媯壺」具詳「大系」卽其例。

攷杜乃陶唐氏之後，左傳襄二十四年晉士句曰：「昔句之祖，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周爲唐杜氏。」其姓爲杜，晉襄公第四妃曰杜祁。左傳文六年：「杜祁以君故，讓偃姑而上之，以狄故，讓季隗而已次之，故班在四。」是則媯若黻乃祁之本字矣。以字例而言，媯當爲从女甞聲之字，是則甞聲當讀如祁。石鼓文之甞甞卽詩所屢見之祁祁矣。召南采芣「被之祁祁」，豳風七月又小雅出車「采芣祁祁」，小雅大田「興雨祁祁」，大雅韓奕「祁祁如雲」，商頌玄鳥「來假祁祁」。爾雅釋訓「祁祁徐也」。毛傳於采芣訓舒遲於七月訓衆多，於大田訓徐，於韓奕訓徐靚。鄭箋於采芣亦訓安舒，於玄鳥亦訓衆多。是則祁祁有舒徐与衆多二義。石鼓文之「甞甞鳴□」，所缺一字疑是鳥字，与上文之「猳猳直啓」、下文之「亞箬其華」爲韻。似以舒徐義爲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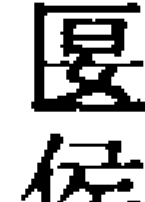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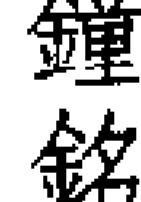
更有進者，古音祁与祗通。左傳宣二年之提彌明，釋文「提本又作祗」，公羊宣六年則作祁彌明；史記晉世家作示眯明，索隱云「鄒誕生音示眯爲祁彌，卽左傳之提彌明也。」此爲祗与祁通用之證。又爾雅釋地昭余祁，釋文引孫本祁作底；說文視古文作眇，又作眇；眇底与祗同从氏聲，眇視与祁同从示聲。古音示聲氏聲同在脂部，而祁古或讀上之反，見「詩七月」及「玄鳥」釋文。之音誤，當作上脂。与祗旨夷反同屬舌聲。是則祗与祁古乃疊韻而兼雙聲之字也。曩由石經知甞爲祗，今由石鼓復知甞爲祁，則甞与甞確係一字矣。由形而言甞象兩出相抵，由、缶也。說文「東楚名缶曰由」。「甞象兩出之間更墊以它物。余意乃氏若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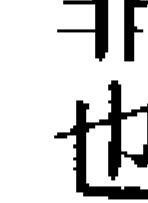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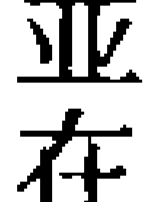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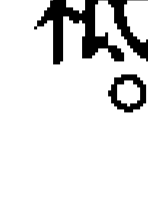

初文，氏与底古當爲一字。召伯虎段文正當爲底，底者定也，故「又有甫」与「又有成」對文。

知甯甫同是一字，音在脂部，尤知媯當爲祁。劉公鋪之杜媯蓋卽晉襄公第四妃之杜祁也。鋪銘首一字宋人均釋劉。「西清續鑑甲編」及「寧壽鑑古」各錄一偽器，亦釋爲劉。案其字雖稍泐損。斷非劉字。諦察之，當是設字之泐。說文設籀文作，金文則辟侯盤作，散氏盤作。象人戴笠而耕，小篆字形譌變。襄垣幣作若。蘇甫人匜有設字作。劉心源釋此字有獨到處，云許書之籀文乃形誤。「爲譌。工爲土譌。爲譌。」「奇觚室」卷八第二十七葉。徵諸漢銘，蘇襄作，又有呂穰作，所从設字，較之金文僅从雙又微異。而如「定襄太守章」襄字作，又一作，「穰左尉印」穰字作，所从設字則又變土作。更進則爲許書之，而譌爲「从文工交卽」矣。得此等鈔印文字，益足證劉說之不可易，而金文諸字決爲設若襄字無疑。今鋪銘作，右下从寸从土，甚顯著，左側當是形之泐，全字足之，當成形，卽設字也。設公者襄公，襄公与杜媯同見一器，非晉襄公与其第四妃杜祁而何耶？

媯爲祁姓之本字而非媯，已如上述，而媯在金文亦有之，寧壽鑑古之「周行尊」是也。其銘云「孟媯作爲行」，行下一字半泐，僅餘一缶字，疑是寶或甸段爲寶，之泐文，猶辛鼎銘云「辛作寶」也。觀其形制，當是壺，不得爲尊。孟媯作器者名，媯字舊釋媯，近人容庚復釋媯，見「燕京學報」第五期八四七頁。均非是。案此卽庸姓之庸之本字也。字从女章聲，章卽說文「章古文墉」，毛公鼎「余非臺庸又翻昏」。正假章爲昏庸字，召伯虎段「土田僕」。卽土田附庸。段銘臺字下體稍譌變，又說文「會用也，讀若庸同」之所自出。許書又收章爲郭字。郭墉義同而音近對轉，古蓋一字也。今媯字从女章聲，其爲庸姓之本字無疑。

【金文餘釋之餘 金文叢考】

●郭沫若 字亦見石鼓文。三體石經。尚書君奭篇。祇若茲。祇字古文作。匱侯段銘祇敬禱祀。作。字象兩缶相抵。石鼓文作。則象在兩缶之間有物以墊之。原文當卽抵或底之本字。石經與匱侯段假爲祇。石鼓文則假爲祈。字在此以音韻言亦當以讀祁爲適。祁祁。舒徐也。【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 蔡侯鐘銘考釋 文史論集】

●張日昇 說文云。「祇。敬也。从示氏聲。」強運開謂爲之古文。郭沫若謂象兩缶相抵。原卽抵或底之本字。字从顛倒二卣。當與一卣取義不同。強氏之說非也。郭氏以兩缶相抵爲說。於字形得之。然爲竹器。詳1633卣字條。非瓦器也。說文云。「抵。擠也。从手氏聲。」又「底。山居也。一曰下也。从广。氏聲。」抵底兩字與兩卣相抵之象無涉。章炳麟小學答問謂相抵之正字當爲。抵。說文云「當也。从手貳聲。」氏與貳古音並在脂部。同爲舌音。故可通段。抵爲後起形聲字。本字當作。金文古籍並段爲。說文云。「祇。敬也。」又詩何人斯「俾我祇也」。鄭箋云。「祇。安也。」【金

文詁林卷一

●徐中舒 伍仕謙 肱，金文郟侯殷作肱；魏《三字石經》祇，古文作肱；皆与此形同。《詩·商頌·長發》：「上帝是祇。」祇，敬也。翼翼，重言其敬，鄭重其詞。【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室圖說明 中國史研究第四期】

●許慎 禔，安福也。从示。是聲。易曰。禔既平。市支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易坎卦釋文引作安也。玉篇訓福也。安也。當本說文。廣韻訓福也。亦安也。明是二義。沈濤曰。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易坎卦釋文文選難蜀父老弔魏武帝文注皆引。禔。安也。是古本無福字。易復卦釋文引陸續曰。禔。安也。顏氏家訓書證篇引倉頡篇曰。禔。安也。是禔本訓安。陸與許皆用孟氏易。孟氏亦必訓安。廣雅方言皆云。禔。福也。玉篇廣韻皆云。禔。安也。福也。乃一本說文。一本廣雅耳。淺人見篇韻兼有福訓。遂於許書妄增福字。陳詩庭曰。安也福也二義。翟云升曰。安也是。見李氏易傳引虞翻。倫按以慧琳音義引字林祥福也善也例此。則玉篇訓福也安也蓋本字林。字林安也之訓則本倉頡。顏謂禔安也見蒼雅方言。不引本書。明本書止訓福。無安也一義。今有者。呂忱加也。顏不引本書福也之訓者。以漢書之義當訓安耳。禔蓋祇之轉注字。引經校者加之。或字林如此。字林如此者後文有證。倫疑許書表上以後。即便行世。讀者即有附記。及呂忱本許書為字林。自所增入之字以外。皆先著許訓。而後益以蒼雅傳注之訓。如慧琳所引是也。忱復加詮釋。或引經傳載記以發明而證明之。此於後文亦有可證。其書實合許書與已作為一。故唐人所引說文往往為字林。亦有引字林而轉是說文者。即據此本故也。至唐人以說文字林設科課士。學者為便於誦習。又將許呂兩書輒加刊落。專以通俗應用之義為主。故或刪許訓。或刪呂訓。或則兼存。於是字林亡而說文亦等於亡矣。知許必不引經者。許書所以教學童。特與倉籀異製。然亦止是說文解字。不須引經證明經有此字。如許本然。則當字字有之。且當盡用古文諸經傳。今皆不然。故知或出字林。或讀者就所記及之耳。餘詳自叙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白玉崢 𠄎：續編列示部後，為說文所無字。卷一頁七。據其在卜辭中之為用，與作𠄎或𠄎同，仍當釋禔。【殷虛第十五次發掘所得甲骨校釋 中國文字十三期】

神

神 不从示 克鼎 申字重見

神

伯莪簋

神

馱鐘

神

寧簋

神

瘳簋

神

陳昉簋

神

瘳鐘

【金文編】

神

神 日甲一三三背 七例

神

日甲三 四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神

羣一五正(甲9-2)、百一是高(甲9-18)、羣一乃惠(甲9-26)、一則各之(甲10-9)、一則惠之(甲10-17)、民勿用超超百一(甲11-14)、四一相戈(乙3-36)、四一乃(?)乍(?)至于復(乙5-12)、炎帝乃命祝糴吕四一降(乙6-9)、□□一則閏四□(乙7-15)、毋思百一(乙7-23) 【長沙子彈庫帛書文字

36)、四一乃(?)乍(?)至于復(乙5-12)、炎帝乃命祝糴吕四一降(乙6-9)、□□一則閏四□(乙7-15)、毋思百一(乙7-23) 【長沙子彈庫帛書文字

編一

神

黃神之印

神

巨神季明

神

黃神越章

神

黃神之印

神

神通印

神

李神

【漢印文字徵】

神

禪國山碑 夏祝神粥

神

魏蘇君神道闕

神

漢少室石闕額

神

漢楊震碑額

神

開母廟石闕 於茲馮神

神

漢白石神

君碑頌陽識

神

天璽紀功碑 天發神識

神

祀三公山碑 以寧其神

神

詛楚文 大神巫咸

神

魏霍公神道闕陽識

神

祀三

公山碑 神熹其位

神

晉王君神道闕

神

魏謝君神道闕陽識

神

【石刻篆文編】

神

神

神

神

神 竝出林罕集字

神

神 亦坤字出華岳碑

神

【汗簡】

神

古孝經

神

古老子

神

神 竝古尚書

神

豫讓文

神

華嶽碑

神

雲臺碑

神

神

竝崔希裕纂古

神

王存人切韻

神

林罕集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禛天神。引出萬物者也。从示申。食鄰切。【說文解字卷一】



●高田忠周 按說文。禛天神。引出萬物者也。从示申聲。大戴曾子天圓篇陽之精氣曰神。風俗通怪神篇。神者申也。禮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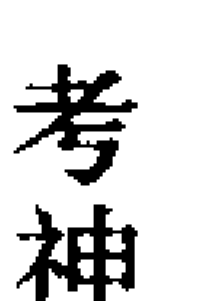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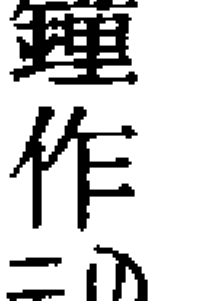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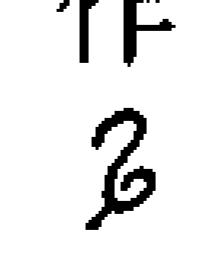



文嘉。神者信也。申信同意。申亦作伸。易繫辭傳引而伸之。即知申神同意。即古今字也。許氏申下云。神也。以後世字


解古文也。神與電蓋亦同意。電訓陰陽激耀也。从雨申聲。其古文唯當作申。回實象形也，電與雷亦一理。雷訓陰陽薄

動。雷雨生物者也。从雨。晶象回轉形。即雷電與神皆有引出成物之意也。古唯當以申為神又為電也。今日學理開明。電

氣效力。顯著如神。古聖人謂電神爲一義。真然矣。【古籀篇九】

●馬叙倫 王筠曰。申聲。鉉本無聲字。用錯說刪之也。按以下凡有不當言聲及當言亦聲者。錯皆有辨。鉉即用以增刪許書。吳國傑曰。申電一字。申篆作。正象電形。申爲干支義專。乃加示爲神。倫按申爲電之初文。詳申字下。春則電發。而物生於春。初民以電爲陰陽激耀。不可測度。而物隨電發以生。故以爲神。始即借申爲神。後乃加示旁爲神鬼之本字。則以示主義。而申止以爲聲矣。當從錯本作从示申聲。不爲會意者。始以申爲神。乃六書之假借。而申爲電之初文。固無神鬼之義也。亦非會意兼聲者。始借申爲神。今但加示爲義耳。本書凡如此者頗多。舉此爲例。天神引出萬物者也乃校語。許本訓引也。神引疊韻。神字見急就篇。宗周鐘作。【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楊樹達 說文一篇上示部云：「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从示，氏聲。」按許君以引提說神祇之語源，頗嫌牽附，殆非造文之初義也。考神字宗周鐘作，陳昉殷作，說文十三篇上虫部虹字或體作，許君云：「籀文虹从申，申，電也。」又十一篇下雨部云：「電，陰陽激耀也。从雨，从申。」據此諸證，知古申電同文，文作作，皆象陰陽激耀之形，說文十四篇下申部云：申古文作。而龜甲有諸文，與金文許書所載大同。其諸點散見者，亦象電光散出閃爍不定之形，亦即電字也。葉玉森釋爲電字，非矣。蓋天象之可異者莫神於電，故在古文，申也，電也，神也，實一字也。其加雨於申而爲電，加示於申而爲神，皆後起分別之事矣。說文十四篇下申部云：「申，神也。」正謂申爲神之初文矣。祇者，說文十二篇下氏部云：「巴蜀名山岸脅之旁箸欲落墻者曰氏。氏崩，聞數百里。象形，丩聲。」按丩爲山脅旁箸欲墻之形，有落墻之勢而不墻，此初民所視爲神異者一也。崩而聲聞數百里，初民所視爲神異者二也。電爲天上至神之象，氏爲地上至神之象，故天神謂之神，地神謂之祇矣。【釋神祇 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

●楊樹達 𠄎字羅氏及劉氏小校經閣金文並釋祀，劉氏善齋圖錄釋神。樹達按右旁爲古文申之省變形，劉釋神者，是也，此假爲申，重也。繫羅氏及小校經閣並釋叙，羅氏云「殷虛文以爲祭名」，是也。【我作父己卣跋 積微居金文說】

●田倩君 說文示部謂天神引出萬物者也。从示申。左傳謂陰陽風雨晦明六氣生金木水火土五行之味。是五帝與日月星辰皆能引出萬物。許氏叔重治字學。喜以陰陽五行之說附會字義。然緯書後出。造字之初。尚存古樸。既無文字。何得陰陽五行之說作爲造字根據。按字學原則。一字僅有一義。申之本義。即神靈也。此乃古人見天象變化。於敬畏之下造成此字。作爲膜拜之徵象。禮記禮運注。山林川谷邱陵。能出雲爲風雨皆曰神。易繫辭。陰陽不測之謂神。易說卦。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孟子曰。聖而不可知之謂神。說苑修文篇。神靈者。天地之本。而萬物之始也。神从示申。申。電也。電

變化莫測。故稱之曰神。神之示旁亦爲周時所加。見宗周鐘神祇。電字周以前無雨旁。祇作申。神字周以前無示旁。祇作申。此乃申電神三位一體之明證。【釋申電神 中國文字叢釋】

●張日昇 說文云。「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从示申。」葉玉森云。「𤛎象電燿屈折。說文虹下出古文𤛎。許君曰。申。電也。與訓申神也異。」余謂象電形爲朔誼。神乃引申誼。甲骨文文字集釋頁四三八六引。申爲電。高田忠周與田倩君說並同。然田氏謂申之本義爲神靈。乃古人見天象變化。於敬畏之下造成。則不及葉氏謂象電形之可信。蓋先見天象。然後感悟其支配天地之神靈也。甲骨文雷作𤛎。金文作𤛎。其中所从。並即象電燿屈折。電爲雷之形。雷爲電之聲。故雷从點象雨滴形以別於電。金文孛乳爲从申𤛎聲之形聲字。然則申爲電形。蓋無可疑。雷電使空氣產生氮化物。足以肥田。利於植物生長。故說文云。「神。天神引出萬物者也。」蓋亦有據。先民不知其故。以爲雷電後植物茂盛。乃天神之力。故以申電爲神。神从示旁。乃周人所加。【金文詁林卷一】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動如雷神起如蜚鳥往如風雨 《爲兵之數》作「故舉之如飛鳥，動之如雷電，發之如風雨」。「神」、「電」二字皆從「申」聲，疑簡文「雷神」當讀爲「雷電」。上注所引《幼官》「有天下之稱材」句下，有「說(?)行若風雨，發如雷電」句，亦與此文相近。【銀雀山漢墓竹簡(壹)】

●黃錫全 禮神 鄭珍云：「薛本禮神互見。《禮記·郊特牲》「且明」，注「且當爲神，篆字之誤」。按《說文》神从申，無從誤爲且。唐李邕北嶽神廟之碑篆額神字作禮。顧炎武云，《莊子》「且宅」亦讀爲神，蓋轉寫遺其上半，因誤爲且，知康成云篆誤者據此體而言。此字《禮記》已有從篆誤者，知是秦漢間別體，而許君不取。字从旬古文甸爲聲，又从重日，當作禮。薛本與北嶽碑竝誤寫，與秦詛楚文宣作宣一例。《集韻》神字古作禮，「類篇」作禮，來源相同。

𤛎神並出林罕集字 此鼎神作𤛎，克鼎作𤛎，不从示。馱鐘作𤛎，瘳鐘作𤛎，詛楚文作𤛎，楊震碑作𤛎。此從𤛎作，鄭珍認爲「仿魁字加𤛎」。頗疑此形原當作𤛎，𤛎爲𤛎誤。


𤛎神亦坤字出華嶽碑 鄭珍云：「魁字也，从申「更篆」。《說文》魁，神也。義蓋鬼之神者，故从鬼。《山海經》青要之山「魁武羅司之」，郭注「魁即神也」，云「坤」非。《馬王堆漢墓帛書神作申。《說文》申字古文作𤛎。【汗簡注釋卷一】

六 汗簡 【古文四聲韻】

●許慎 慎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从示。氏聲。巨支切。【說文解字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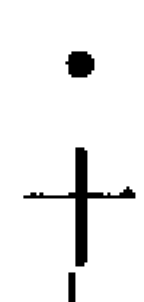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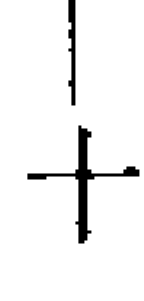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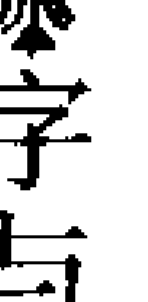




●王國維 詩經何人斯一者之來俾我祇也。鄭箋訓祇爲安。謂祇爲提之借。毛傳訓病謂祇爲疢之借。【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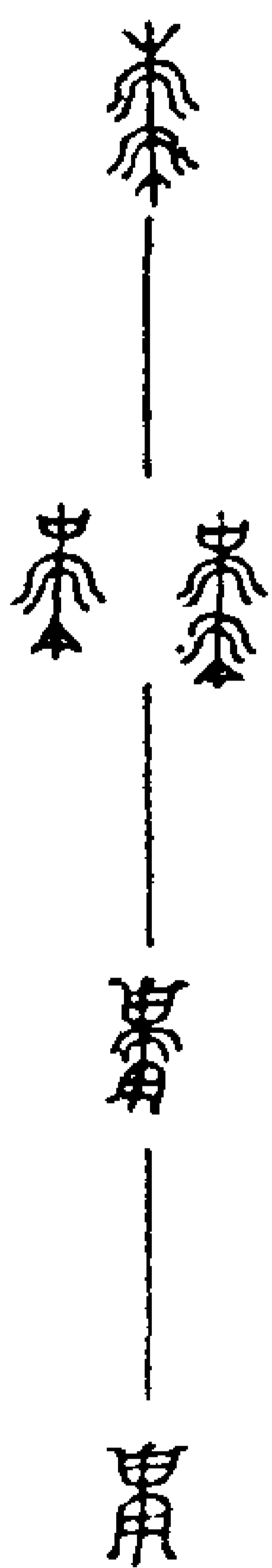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地祇作地神。誤。倫按玉篇。祇。地之神也。則作神亦通。神祇爲轉注字。神音牀三。祇从氏得聲。氏音禪紐。禪与牀三同爲舌面前音也。天神地祇後所分別。許本作提也。以聲訓。校者據周禮於神下注天神。又釋以引出萬物者也。於此注地祇。釋以提出萬物者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徐中舒 甫同祇，《尚書·君奭》「祇若茲」之祇，《三體石經》古文作，與此形同。祇，地神也，天曰神，地曰祇。對言則別，單言祇亦神也。【西周牆盤銘文箋釋 考古學報二期】

●李學勤 𡇗，據正始石經係古文祇字。祇，《易·繫辭下》注：「大也。」【論史牆盤及其意義 考古學報二期】

●張亞初 𡇗字孫詒讓釋求，陳邦懷釋求。郭沫若把杜國之姓𡇗根據文獻推定爲祁，召伯虎簋之𡇗推定爲祇，並从石鼓文中找到了這個字的對應關係（《金文叢考》二〇五頁《釋傭》）。這是很正確的。但對此字發生發展的脈絡還是不夠清楚的。

在甲骨文中，祇字第一二期作（《林》二六·十一十一），第三期在其上部或者上下同時加畱作聲符，變爲（《戰》三七·十一，或簡化爲，《粹》九四五），此字从示旁，更說明它確爲神祇之祇。祇祇古本同字。三體石經《君奭》以畱爲祇，說明畱、祇、祇是同音字，故字加畱作聲符。這一條卜辭是貞問，是否向神祇禱求。早期文字由象形或會意演變爲形聲字，這是較爲普遍的現象。由變爲，由就是。一例。祇字也是如此。字与金文之（杜伯鬲卣字偏旁）完全一致，差別只是金文之祇略爲簡化，中間的省的爲，与甲骨文中的簡體寫法相同。召伯虎簋之祇進一步省而寫作。此字演變過程可圖示如下：





# 祕

# 齋

郭氏首釋之功不可磨滅。但是，由于對該字發生發展的全過程不清楚，在對造字本意的解說上，就不無可商之處。郭氏認

爲此字象兩缶相抵，中間的（𠃉）則象兩缶間有物以墊之，原文當爲抵或底之本字（此說亦見《文史論集》三〇〇頁《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蔡侯鐘銘考釋》）。甲骨文之𠃉，根本沒有兩缶之形，又當如何解釋？可見認爲此字爲抵或底之本字的說法是靠不住的。《說文》「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許慎解此字，用的是聲訓，祇提音近，故云「提出萬物者」，亦非此字之本意。祇在石鼓文中的用法爲祇，文獻上祇訓盛、多、大和舒徐參郭氏《釋壙》一文。从甲骨文看，此字爲樹木枝葉茂盛、舒展狀。所以它應是祇字的本字，祇、祇則都是借字、後起字。【甲骨文金文零釋 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黃錫全 木祇 夏韻支韻錄《汗簡》祇作木，今本無祇字。此形與今本當作部首的𠃉（禾）形類似（《說文》正篆禾作𠃉）。夏韻有祇（木）無禾（𠃉），今本《汗簡》有禾無祇，二形可能是一字。《汗簡》部內每重出與部首形同之字，此形蓋是郭采它書以禾爲祇者。禾屬見母支部，祇屬羣母支部，二字聲近韻同。此形也有可能是戰國國文字師，（參見《壘文》）假爲祇。【汗簡注釋補遺】

祕

■祕子游印

【漢印文字徵】

祕

祕

開母廟石闕 少室石闕

丞漢陽冀祕俊

祕

禪國山碑

祕記識文

【石刻篆文編】

許慎

祕神也。从示。必聲。

兵媚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神聲真類。祕聲脂類。

神秘爲脂真對轉轉注字。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祕

蔡侯鐘盤

【金文編】

齋

朱齋私印

【漢印文字徵】

齋

詛楚文

衫以齋盟

【石刻篆文編】

齋

王存又切韻

【古文四聲韻】

○許慎 齋戒潔也。从示。齊省聲。側皆切。齋籀文齋。从齋省。齋音禱。【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齋 說文解字示部。齋。戒潔也。从示齊聲。齋籀文齋。从齋省。又齋下云。籀文禱。禱下云。籀文崇。从禱省。案此三字齊出皆聲。則疑从禱。意古當有禱字。而禱从示从夊。是又當有夊字。禱古文字中未之見。夊則項肆簋之

夊。番生敦之夊。考古圖所載秦盃罍鐘之夊。其所从之夊若夊與篆文夊字。均為近之。其字上首下止。夊亦止也。實象人形。古之史篇與後之說文屢經傳寫。遂謫為夊矣。禱字象人事神之形。疑即古禱字。後世復加叀以為聲。又案。殷虛卜辭祝作𠄎。殷虛書契卷七第三十一葉。作𠄎。大祝禽鼎作𠄎。皆象人跪而事神之形。古禱祝二字同誼同聲。疑本一字。樂記及史記周本紀封黃帝之後於祝。呂氏春秋慎大覽祝作鑄。鄭注樂記亦云。祝或為鑄。禱與鑄皆壽聲。祝之為齋。猶祝之為鑄矣。然則許君於齋禱二字下皆云从齋省。形雖失之。而誼則古矣。【史籀篇疏證 王國維遺書第六冊】

○馬叙倫 鈕樹玉曰。繫傳潔作潔。潔當作絜。說文無潔。韻會無省字。任大椿曰。字林。齋。戒潔也。王筠曰。韻會引作絜聲。絜古齊字。案齊部無此古文。三體石經作絜。倫按齊字金甲文皆作絜形。然絜齊非一字。本書作齊。故此曰齊省聲。戒潔也字林訓。齋祝音同照紐。古讀歸端。實本轉注字。祝者須戒絜。故引申為齋戒。

○王鳴盛曰。从示。从齋省齋省聲。王國維曰。崇下籀文崇作𠄎。从齋省。是齋禱禱三字齊出皆聲。則疑从禱。意古當有禱字。而禱从示从夊。又當有夊字。禱字古文中未之見。夊則項肆簋之夊。番生敦之夊。考古圖所載秦盃罍鐘之夊。其所从之夊若夊。與篆文夊字均為近之。其字上首下止。實象人形。古文史籀與後之說文屢經傳寫。遂謫為夊矣。禱字象人事神之形。疑即古禱字。後世復加叀以為聲。倫按甲文祝字从示。象一人跪而拜神。詳祝字下。此从示旁。象人拜形。即拜跽之拜本字或初文也。傳寫謫為夊耳。禱即祝字也。此从禱絜聲。从齋省者。校者不知而妄加也。彼見下文禱之籀文作𠄎。故言从齋省耳。當立祝部而屬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禱 聖之重文【續甲骨文編】

禱 聖之重文【續甲骨文編】

禱 聖之重文【續甲骨文編】

禱 聖之重文【續甲骨文編】

禱 聖之重文【續甲骨文編】

禱 聖之重文【續甲骨文編】

禱 聖之重文【續甲骨文編】



說文籀文从禱 禱盤義其禱祀



哀成弔鼎 永用禱祀【金文編】

○許慎 禱 聖之重文【續甲骨文編】

○王國維 禱 說文解字示部，禱潔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為禱。从示。聖聲。於真切。禱籀文从禱。【說文解字卷一】

从示室聲。許言从一者。謂比篆文裡增一。非謂其字从一也。周禮大宗伯。以裡祀祀昊天上帝。鄭注。裡之言煙。較潔祀之訓爲得其本義矣。【史籀篇疏證 王國維遺書第六冊】

◎王國維 許說誤。此从示室聲。【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葉玉森 𠃉孫詒讓氏釋𠃉爲豐省。契文舉例。商承祚氏曰。羅師疑匚。商氏待問編卷六第十葉。郭沫若氏曰△食爲食物之象。形。△而缺其上爲𠃉。則當爲蝕矣。故𠃉即蝕之初字。从皂省會意。作食者。乃段借。蝕則後起。从人虫形。已復而又複。甲骨文研究釋錄。森按。𠃉之異體作𠃉等形。予舊釋里。乃裡之古文。裡之言煙。虞書裡于六宗。大傳作煙于六宗。

正象煙氣上升形。月里乃殷代祭禮之一。殷契鈎沈孫氏釋豐。羅氏釋匚。似均未塙。郭氏釋蝕。亦覺未安。考卜辭月食之文四見。王氏徵文天象第一二版辭云。「癸丑貞日月又有△△若。」「癸酉貞日月又有△△佳若。」「旬壬申月夕之△△。」「食字作△△△△△郭氏竝未援引。殆因王氏書未盡可信也。然藏龜第二百三十九葉一版辭云。「卜月△△我其△。」「食字作△△△郭氏亦未援引。如郭氏說△爲食而缺其上。然無一△字作改形者。而△上之△竝左右外嚮。其非改之缺上。已可瞭然。且△之別體或省作△。不能謂△器之下亦食缺也。【殷墟書契前編集釋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玉篇引同。惟潔作絜。依許書自作絜。蓋六朝本未誤也。藝文類聚卅八初學記十三皆引作潔意以享爲裡。精意以享其說出自馬融。見尚書音義堯典下。而實本國語。許君用之。自來無潔意之說。歐徐二家所引當亦與今本同。傳寫脫祀也。一曰精五字。非古本作潔意也。嚴可均曰。釋詁疏引亦作絜。段玉裁曰。凡義有兩歧者。出一曰之例。然說文多有淺人疑其不備而竄入者。精意以享國語文。絜祀二字已包之。何必更端稱引乎。任大椿曰。字林。裡。潔祀也。王筠曰。潔祀乃王肅說。倫按許書凡一曰者。皆校者所增。或記異本。或箸別義也。然亦有一曰之義與本義無異者。如緜下曰。亂也。一曰。治也。亂當作濁。濁也與治也實一義。濁下曰。治也。一曰。理也。理下曰。治玉也。則治理亦一義也。蓋所據本與一本不同。復據一本記其異文也。如濁下治也是本訓。唐人避高宗諱。改治爲理。而校者所得本作治也。故加一曰理也。此甚明也。此一曰精意以享爲裡。精借爲誠。精意謂誠意。齋下曰。戒也。古言齋者。致誠素無他思。故曰戒也。是潔祀與精意以享非異義。蓋校者之辭。或曰。一當作春秋國語曰。傳寫致譌耳。亦乃校語也。許本作祀也。潔祀也乃字林據王肅說加之。或此字出字林。爾雅釋詁。裡。祭也。裡爲祭之脂真對轉轉注字。裡聲真類祭聲脂類也。

◎沈濤曰。玉篇云。窳同上。則是或體。非籀文矣。玉篇凡或體字皆曰同上。王筠曰。从示。从室。室者。煙之古文。大宗伯注。裡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王國維曰。从示。室聲。倫按此蓋校者據玉篇加之。或字林文

也。玉篇不言籀文。則此由後人以其體校篆文繁而謂之籀文耳。字从古文煙。王說是也。然王據鄭說以為从古文煙會意。非也。王肅據春秋國語駁鄭曰。外傳曰。精意以享曰禋。禋非燔燎之謂也。袁準雖申鄭義。然鄭曰周人尚臭。此據郊特牲文。特牲所指宗廟裸鬯。而穆天子傳曰。天子具燭齊牲以禋昆侖之丘。則禋為牲祭。非僅燔燎矣。古來說禋禮皆曰精誠絜敬。則鄭說不可依也。从示。童聲。此言从一者。校語也。依大例當作籀文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周法高  這個不詳的字，「禋」，而且迤出現羊、牛、豕等字之前。那麼，在這種情況下，禋，必然很肯定地被解釋為一種祭祀的典禮。偶而它也可以用作一個普通名詞，原載殷虛文字丙編上輯第二册一三四至一三五片。因此，德氏在通報四十期(TP VOL, 40, 1951. P.325)之中說：「這個禋字，看來似乎只出現在兩個干支日的中間。」顯然是錯誤的。


至於這個字的辨讀，我想葉玉森已經很準確地讀為「禋」—Yin。而高本漢在修正漢文字典(Grammata Serica Recensa)第四八三之(a-b)及(s)兩節之中，採葉氏的說法道：

[483(a-b) \* ičn/ičn/Yin(禋)(a)湮沒(書經·見說文)(b) = 𠄎(甲骨文，與 𠄎 同意)，很可能是 𠄎 之初文，像一個高腳器皿。……(𠄎)禋(詩經·G1 690)。(譯者按G1 690者Glosses on the Book of Odes 690，參見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註釋第六九〇條，中華叢書本。)]

我認為，當這個字被用作「祭祀」之時，與「禋」字同意，當它被用在兩個干支日的中間，它是「因」的音借字。【論商代月蝕的記日法 大陸雜誌卷三十五】

◎張日昇 按說文云。「禋。潔祀也。一曰精意以享為禋。从示禋聲。𠄎。籀文从一。」精意者潔也。以享者祀也。兩義一也。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鄭注「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王肅駁云。「外傳曰。精意以享曰禋。禋非燔燎之謂也。」鄭氏立說。乃據禋籀文從煙之古文童。此又另為一義。【金文詁林卷一】

◎唐 蘭 𠄎就是《說文》禋字、籀文𠄎字，但禋旁不从土而从火，略異。烟字籀文作𠄎，禋用烟氣，所以从火。《書·洛誥》：「則禋於文王武王。」【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羣的重要意義 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徐中舒 𠄎當釋為禋，《國語·周語》：「精意以享，禋也。」此字从，象卣形，从火，象以火溫酒之形，籀文禋作𠄎與此形同，惟譌為西，易火為土，略異。【西周牆盤銘文箋釋 考古學報二期】

◎戴家祥 說文一篇禋，籀文作𠄎，祭祀名。書洛誥「則禋於文王武王」。周禮大宗伯「以禋祀昊天上帝」，鄭玄注「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也」。周禮大宗伯又云「以實柴祀日月星辰」。鄭注：「積柴實牲體有玉帛，燔燎而升烟，所以報陽也。」史牆

# 祭

盤「義其歟祀」，即「宜其禋祀」，猶大雅生民「克禋克祀」也。【金文大字典中】

祭 前二·三八·二 𣎵 後一·二〇·九 𣎵 甲二四一六 𣎵 甲二七〇〇 𣎵 甲三六五九 𣎵 河六〇二 𣎵 甲一五九  
 六 或不从示 𣎵 甲三三一九 𣎵 乙五三二七 𣎵 乙六四三二 𣎵 河三一九 𣎵 前一·五·四 𣎵 前一·四一·七  
 𣎵 前四·一九·五 𣎵 後一·八·一一 𣎵 後一·二〇·一三 𣎵 續一·五·一 𣎵 續一·二二·九 𣎵 鄴三下·四  
 一·一〇 𣎵 佚三一八 𣎵 明藏六六五 𣎵 林二·二五·二 𣎵 燕一一一 𣎵 掇一·四六三 𣎵 陳六七地名 在祭

## 【甲骨文編】

𣎵 甲1596 𣎵 3659 𣎵 N5317 𣎵 5321 𣎵 掇463 𣎵 珠49 𣎵 51 𣎵 52 𣎵 245 𣎵 祭 247 𣎵 𣎵 𣎵  
 佚172續1·32·4 𣎵 佚179續1·11·10 𣎵 佚318 𣎵 續1·5·1 𣎵 1·11·6 𣎵 續1·22·9 𣎵 3·85 𣎵 續1·  
 50·3 𣎵 續3·19·2 𣎵 3·117 𣎵 徵3·42 𣎵 京4·1·4 𣎵 4·18·3 𣎵 錄299 𣎵 306 𣎵 319 𣎵 358  
 𣎵 532 𣎵 六束140 𣎵 存續1372 𣎵 1486 𣎵 粹137 𣎵 280 𣎵 422 𣎵 新3233 𣎵 新

4029外461 𣎵 新4389 𣎵 5008 【續甲骨文編】

祭 祭史喜鼎 𣎵 邾公華鐘 祭 義楚鬲 祭 邾王義楚鬲 祭 樂書缶 𣎵 鄒侯簋 𣎵 陳侯午罇 𣎵 陳侯因胥罇

𣎵 中山王譽壺 𣎵 蔡侯鑿盤 祭受無已 【金文編】

𣎵 3·839 𣎵 3·840 𣎵 3·837 𣎵 3·836 𣎵 3·835 𣎵 3·841 𣎵 3·842 𣎵

𣎵 3·843 乘祭 𣎵 3·845 獨字 𣎵 3·846 賸祭 𣎵 3·844 獨字 【古陶文字徵】

祭 225 祭 237 【包山楚簡文字編】

祭 祭 日乙一五五 十一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祭 則無餘一(甲12-25) 【長沙子彈庫帛書文字編】

祭 孝子單祭尊

祭 新成左祭酒

祭 步昌祭酒

祭 祭它私印

祭 外里祭尊

祭 祭尊私印

祭 祭長壽印

祭 祭

敬

祭 杜祭尊印

祭 祭唯

【漢印文字徵】



禪國山碑 郊天祭地 【石刻篆文編】



祭出王庶子碑 【汗簡】



王庶子碑



古老子



王庶子碑



古老子

【古文四聲韻】

許 慎 祭 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子例切。

【說文解字卷一】

吳大徵 鬲亦古陶器文。从手从示。置肉于豆閒。以祭前代始為飲食之人也。

【說文古籀補第一】

羅振玉 此字變形至夥。然皆象持酒肉於示前之形。象肉。持之。點形不一。皆象酒也。或省示。或並省又。篆文

从手持肉而無酒。古金文亦然。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葉玉森 王國維徵君曰。殷人祭先。率以所名之日祭之。名甲者用甲日。名乙者用乙日。故專祭上甲皆用甲日。為通例。

森稽之卜辭。亦有變例。如本辭之用庚日祭上甲。殷虛文字第一葉亦載「庚貞」一辭。及癸日祭示壬。殷虛書契前編

卷一第一葉。乙日祭卜丙。又第五葉。己日祭大庚。又第六葉。般庚。又第十六葉。胥是。又殷人祭王賓某夾妣某。率以妣所名

之日祭。徵君謂為妣之專祭。良信。如癸日祭王賓中丁夾妣癸。又第八葉。庚日祭王賓小乙夾妣庚。辛日祭王賓武乙夾妣

辛。又第十七葉是為通例。然亦有變例。如丁日祭王賓祖乙夾妣己。又第三十四葉。是也。他辭不言王賓夾而惟言妣某母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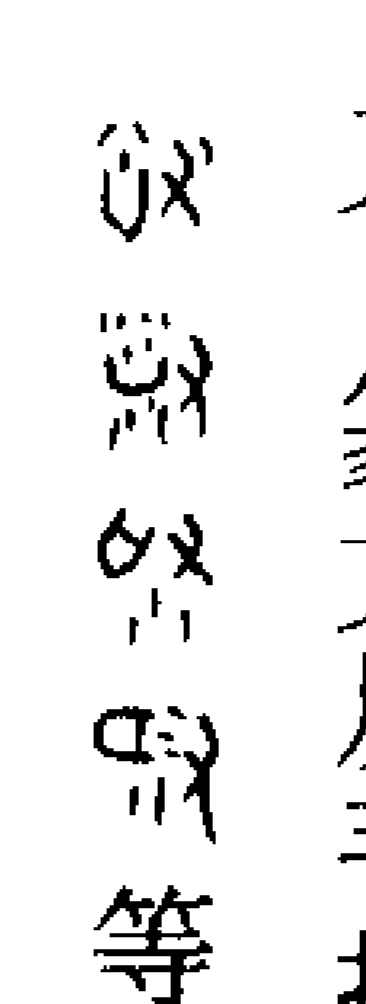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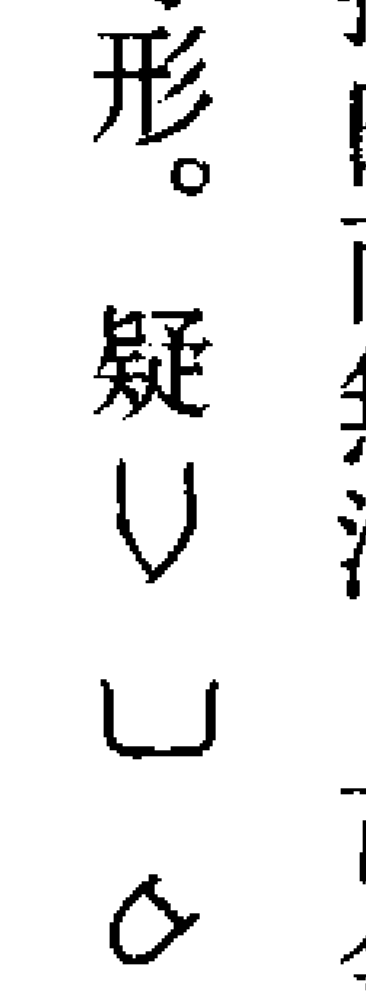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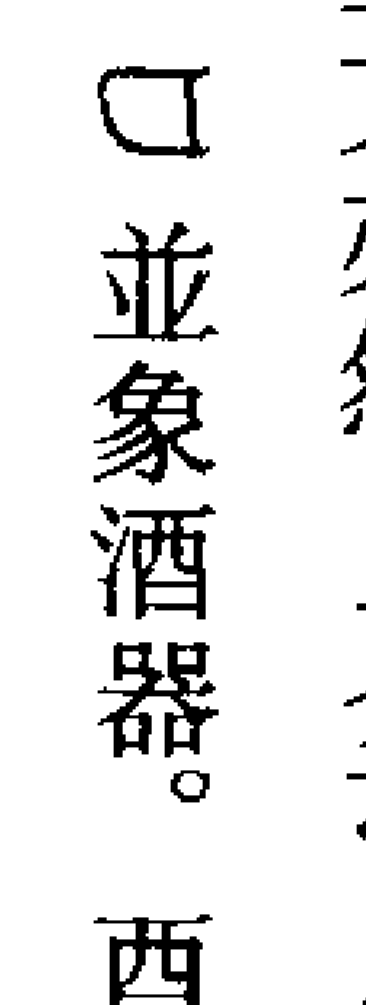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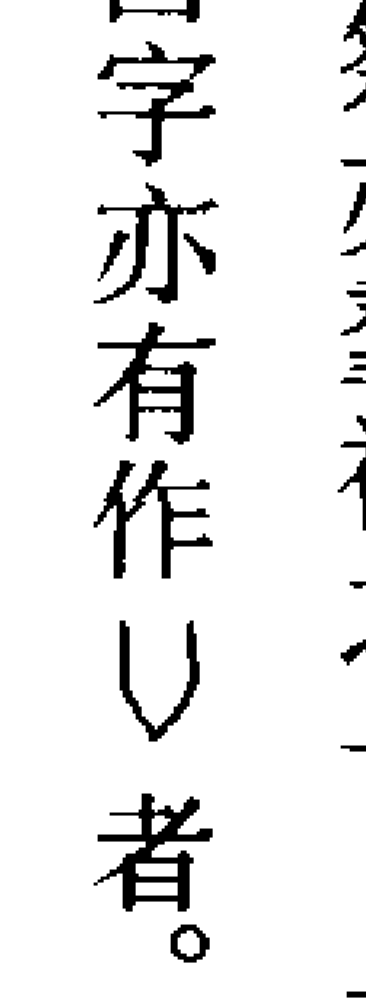
不以所名之日祭者。亦屢見。如丁日祭母庚。又第二十九葉。癸日祭高妣丙。又第三十三葉。乙日祭妣庚。又第三十四葉。辛日

祭母庚。壬日祭母癸。龜甲尊骨文字卷一第十三葉。丁日庚日祭母辛。殷虛文字第七葉。乙日祭妣庚。又第八葉。胥是。徵君未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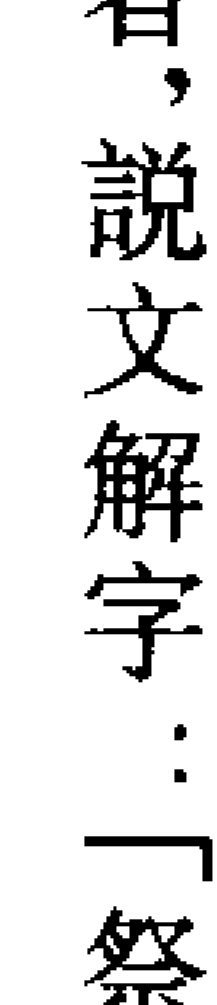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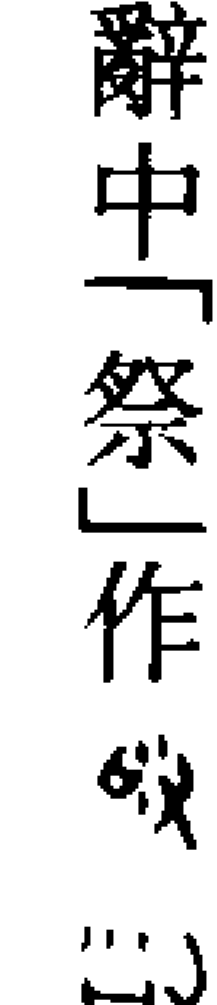

及。故附志之以補殷禮。【鐵雲藏龜拾遺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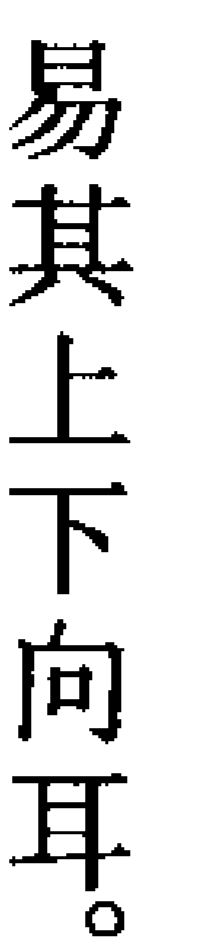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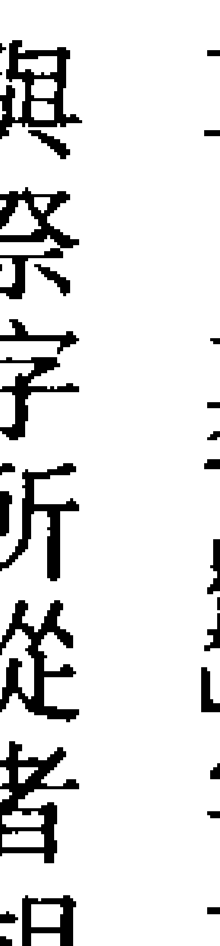



●孫海波 說文云：「祭祀也。」按甲骨文象人以手持肉祭于示前，金文與小篆相近。【甲骨金文研究 中國大學講義】

●商承祚 甲骨文祭字變體至夥，然皆象持酒肉而祭，其从示者，與篆文近。金文祭仲爵作祭。史喜鼎作祭。陳侯午殷作祭，皆同小篆。義楚耑作祭。鄒侯殷作祭。則又緣从支。【甲骨文字研究下編】

●葉玉森 羅振玉氏曰。卜辭祭字象持酒肉于示前之形。象肉。持之。點形不一。皆象酒也。或省示。或並省。又。篆文从手持肉而無酒。古金文亦然。又云。祭亦羣祀之一。非若後世爲祀之總名也。書契考釋森按。祭之異體至多。如等形。疑並象酒器。西固象酒器也。表示酒點從器出狀則作。表示敬器灌酒狀則作。似祭字。竝象持器灌酒形。不从肉。金文篆文並譌變也。又疑象挹水盥手形。祭必先盥。故祭字即取盥手之誼。【殷墟書契前編集釋】

●強運開 彙中鐘。灰祭格高。从肉从示。省去又字。陳侯因甬啟。用乍孝武桓公祭器鐘。祭字如此。祭義楚耑祭字。从支。與从又同意。【說文古籀三補第一】

●吳其昌 「祭」者，說文解字：「祭，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卜辭中「祭」作以以以以以以……諸形，均前·卷一甚且有省作前·四·一六·五·以前·一·二二·七·諸形者，並省去所從之「示」，其象手，或象肉。……或則象所祭之醬滷，脯醢，切肺，刳肝，折臍……等之末粒狀也。

羅振玉氏以爲象酒形，非也。所以知等狀之決爲肉形者，按絜文雖無獨立之「肉」字，然從「肉」之字，則有「膏」「膾」「俎」三字。其「膏」字有前·一·二九·四 前·二·一五·一 後·二·五·一……諸狀。與祭字所從之「肉」相同，惟移易其上下向耳。其「俎」有前·一·二七·一二 後·二·二五·一 前·七·三一·三 前·七·二〇·三 前·七·一七·四 後·一·二一·六 商·一四六 續·二·二五·一 前·五·三七·二 後·一·二〇·一 後·一·二二·七 商·四〇七 續·一·五二·二 商·四二七……諸狀，亦與祭字所從之「肉」相同，惟移易其所向之方耳。其「膾」字有前·一·二二·一 前·五·三·六 後·二·七·五 續·五·三〇·一五……諸狀，其「肉」字亦悉與祭字所從者相同，但移易其上下向耳。而有一字作前·五·三·七 則不特其所從之與祭字所從者，並其上向亦同；且附着于肉質之滷汁，亦具，尤與字無別。以斯證之，知祭字手所持者爲肉形矣。按鄭玄周禮膳夫「授祭」注

云：「禮，飲食必祭，示有所先。」是祭禮之在周代，乃為極輕易、普遍、煩數之事，而在殷代則如云：「祭于中丁。」後·一·二·一〇。「祭于且乙。」後·一·一九·一一。其事似較隆重。但其動作儀式，則周因殷禮，無甚易革，此可與周代三禮所述「祭」之狀況，與殷虛卜辭所契「祭」字之形體相參證而說明之也。其一：卜辭「祭」字，無論其變狀何如，而手形必在右，肉形必在左。

此麻考萬餘甲骨中其「祭」字無不如此。詳索引表。只有一片反書作後·一·二·一〇耳。按之儀禮，則云：「左執爵，右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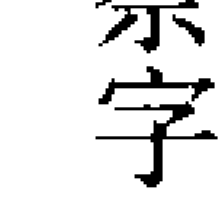
脯醢。」左執觚，右祭脯醢。」錯見士冠、士昏、鄉射、燕、大射等禮。云：「左執爵，右取肝，搗于俎鹽，振祭。」

士虞，少牢饋食，畧同。「左執角，右取肝，揆于鹽，振祭。」特性饋食。「右取肺，坐祭之。」有司徹。「右取韭菹，揆于三豆，祭于豆

間。」有司徹，士虞畧同。「右受佐食，坐祭之。」少牢饋食。云：「右手取肺，左手執本（肺本）……絕末以祭。」鄉飲酒。是左手執爵、

觶、角……等，而右手乃取脯醢、韭菹、佐食、肺、肝……等揆鹽醢而祭也。鄭注。搗，揆，染也。或以右手取肺，傳之左手執其

本，而右手乃摘絕肺末以祭也。是古者祭尚右手，實為固定習慣，儀禮所敘述，與契文所摹繪者相膺證矣。其二，所祭之

物，必為小塊末粒。此在卜辭，祭字作，正象右手摘絕左旁肉上小塊末粒以祭之形。按之儀禮，則無論何種牲俎，皆預備

有小塊可祭之品。如少牢饋食禮之羹鼎，每鼎皆預備有……舉肺一，祭肺三。……」特性饋食禮之尸俎，即預備有……

離肺一，判肺三……」判肺，即切肺，即祭肺。又有司徹云：「尸俎五魚……橫載之皆加膾祭于其上。」鄉射禮及記云：「設折俎，

俎與薦，皆三祭。……釋獲者之俎，折脊、脅、肺，皆有祭。」又云：「薦脯用籩，五臠。祭半臠，橫于上。」聘禮畧同。鄭注「古文臠

為臠」。又周禮春官太祝九祭：「七曰絕祭，八曰繚祭。」鄭司農注：「繚祭，以手從肺本循之至手，末乃絕，以祭也。」絕祭，即

鄉酒禮之「絕末以祭」也。是三禮所述祭品，亦皆為小塊末載或先已備具，或臨祭摘絕矣。此又契文與禮經相證膺者矣。【殷

虛書契解詁 武大文哲季刊第五卷】

●郭沫若 示乃牡神，亦有以牝為神者，其事當在祀牡之前。卜辭祭字于从示之外，亦从匕作後上「八葉五片秋引同下卅三

葉一片諸形。从匕與从示同意，然斂廢而祭行矣。【釋祖妣 甲骨文字研究】

●馬叙倫 鈕樹玉曰。爾雅釋詁疏引作从示从又从肉。顧廣圻曰。當作从又持肉。又部从又持凡四見。可證。桂馥曰。以手

持肉。集韻引以作從。王筠曰。祭祀也當作察祀也。白虎通。祭者。察也。尚書大傳。察者至也。廣韻。祭。至也。翟云

升曰。爾雅釋詁疏引作从示从又从肉。又手也。从手持肉。示神所以祭也。韻會引作又。右手也。夕。肉也。从示。右手

持肉。倫按會意。祭祀也者。祭字是隸書複舉字之未刪者。或如王說。祭當為察。察也以聲訓。一訓校者加之。然如爾雅

疏及韻會引觀之。可證此說解本止作祀也。从示从又从肉。餘乃校者所加。今此作以手持肉者。乃校者之詞。後凡會意字



說解類此者皆可以例推也。餘見福下。字見急就篇。史喜鼎作𩇛。陳侯午段作𩇛。祭仲爵作祭。義楚尚作𩇛。【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沈兼士 呂氏春秋。孟春之月。獺祭魚。高誘注。獺獺。水禽也。取鯉魚置水邊四面陳之。世謂之祭魚。孟秋之月。鷹乃祭鳥。始用行戮。注。是月鷹摯殺鳥於大澤之中。四面陳之。世謂之祭鳥。於是時乃行戮。刑罰順秋氣。季秋之月。豺乃祭獸戮禽。注。於是月殺獸四圍陳之。世所謂祭獸。戮者。殺也。

高注最爲客觀合理。夫以禽獸之冥蚩。安知追遠之義。體物準情。殆不盡然。考周官大宗伯大祝辨九祭。鄭玄謂皆祭食。又膳夫授祭注。禮。飲食必祭。示有所先。故孔疏云與人之祭食相似。相似云者。非真之謂。殆如今貓之捕鼠。先搏而噬殺之。置不即食。必徐徐待其氣絕然後食之也。蓋古代血食。祭之事必資於殺。故祭之語亦當原於殺。卜辭說文祭字均從又持肉。即告殺之義。此處祭字有殺義。兼有隸義。隸之與殺。通言則一。廣雅釋詁隸訓殺。釋言。肆訓噬。夏小正狸子肇隸。淮南脩務奮翼攫隸是也。別言有殊。周官司冠士師受中。協日荆殺。肆之三日。疏云。殺訖陳尸也。又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王。注云。進所解牲體也。段玉裁朱駿聲本鄭玄注禮謂訓殺者借爲虧。猶未爲探原之論。高誘以圍陳之說解祭魚祭鳥。實爲得之。注家狙於常詁。又涉二月祭鮪之文。一切以祭祀之狹義釋之。似是而實非。或謂祭獸戮禽爲初得皆殺而祭之。後得者殺而不祭。或謂獸祭爲祭非其類。大之也。以春秋內外褒貶之辭。施於禽獸。自然無所謂之舉。竟若古者禮教。居然化及豺鷹。恐爲夸飾。無當事理。實則祭獸與戮禽對言。祭戮即是殺戮。特上下文錯易其語以修辭耳。獸祭云者。狩而殺之也。獸狩古字通。詩車攻。搏獸于敖。箋。獸。田獵搏獸也。後漢書安帝紀注引作薄狩于敖。公羊桓公四年傳注。狩猶獸也。獸之猶狩。如禽之猶擒。獸祭即狩殺。何大之有哉。

說文。祭。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血祭之義。視而可識。春秋繁露祭義篇。祭者。察也。以善速鬼神之謂也。善乃逮不可聞見者。故謂之察。廣雅釋言。祭。際也。又薦也。廣韻。祭。至也。察也。雖皆以音理推求古訓。要不得謂之原始意義。桂馥說文義證竟欲改許書祭祀之訓爲督祀。引子入太廟每事問爲之說。尤爲顛倒傳會之談。竊謂祭之語出於隸殺。其義上文已言之矣。且古者祭之音讀。亦通於殺。左傳昭公元年蔡蔡叔。釋文。上蔡字音素葛反。定公四年釋文素達反。說文作粦。糝粦。散之也。下蔡叔如字。案粦散猶肆解也。說苑權謀篇。祭之言索也。水經注渠水篇。新溝又東北注渠。即沙水也。音蔡。許慎正作沙音。言水散石也。廣韻去聲祭韻。嶮與鍛菽同屬所例切。嶮。說文。殘帛也。廣雅。餘也。亦殺之孳乳語。入聲黠韻初八切。魑亦作魑。从杀。杀即殺省。此皆從讀音方面補充祭殺可通之證也。【彘殺祭古語同原考 輔

仁學誌八卷二期】

●楊樹達 示字羅劉二氏皆無釋，郭沫若釋作禮。金文叢考壹冊周彝中之傳統思想考伍葉樹達按甲文有示字，書契前編陸卷拾肆葉下象皿，上象血，羅氏釋作血，是也。此字所从之示，與甲文血字意同，示从血从示，示薦血於神前，蓋祭字也。甲文有示字，書契後編上卷式拾葉玖版羅氏釋祭，是矣，但點形象血，羅氏不知，以爲象酒形，則爲誤說耳。示正示字之省也。羅氏能釋甲文之示，而不能釋此鼎之示，人言羅氏著書多不出己手，殆可信矣。

余釋示爲祭，第據字形言之，無類例也。一九五一年二月，偶讀于思泊吉金文選載史喜鼎銘云：「史喜乍朕文考翟祭」，於三日既爲之跋，讀翟爲禘矣。五日適校此銘，「史喜乍翟祭」與「我乍禦祭」恰足相證。【我作父己甗跋 積微居金文說卷六】

●陳夢家 雀戈祭方 誠明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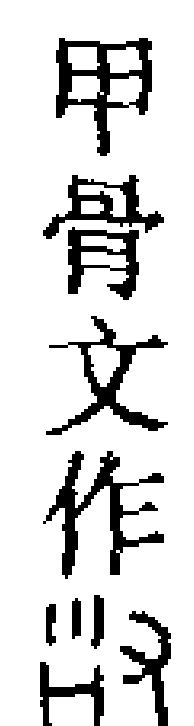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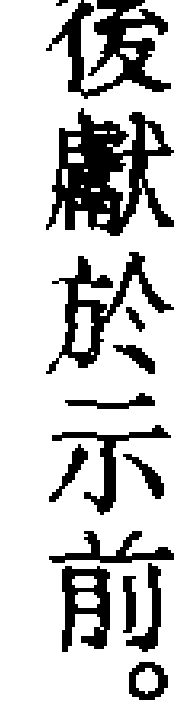
雀戈祭——雀弗其戈祭 25317

胡厚宣以爲祭是管城之祭國殷代農業36—37。左傳成四晉「伐鄭取汜祭」，杜注云「鄭地」；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故祭城在鄭州管城縣東北十五里，鄭大夫祭仲邑也」，釋例云「祭城在河南，上有敖倉，周公後所封也」；路史國名紀「祭，伯爵，商代國，後爲周圻內，今管城東北十五里有古祭城也」；春秋地名考略「隱元年祭伯來……後漢志中牟有蔡亭，蔡與祭通，今在開封府鄭州東北十五里。」而後漢書郡國志「長垣有祭城」，屬於衛地。卜辭之祭至少在殷代晚期似屬殷國範圍以內，武乙卜辭云

辛未貞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才祭卜 寧滄1.346 【殷虛卜辭綜述第八章】

●饒宗頤 壬辰卜，設貞：雀戈奴祭。 貞：雀弗其戈夕？壬辰卜設：雀弗其戈夕？三月。 屯乙五三一七。又南北誠明三〇云：「貞：雀戈夕方。」

按「夕」亦稱「夕方」，即祭。說文作鄠。云：「周邑也。」穆天子傳「鄠父」，字同許氏。春秋隱元年：「祭伯來。」僖二十四年傳謂：「祭，周公之胤。」然殷已有其國，而字作「夕」。「春秋釋例：「祭在陳留長垣縣北祭城。」【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卷四】

●張日昇 按說文云。祭。祭祀也。从示从手持肉。沈兼士謂祭从又持肉。即告殺之義。按古代血食。其始祭亦當爲血祭。甲骨文作。點形乃象血滴。解牲體而後獻於示前。李孝定謂卜辭各作。徂作。所从肉形均作。與此同。甲骨文字集釋頁六四。其說正是。沈氏據呂氏春秋豺乃祭獸戮禽一語。祭戮對文。遂謂祭戮即殺戮。獸祭即狩殺。其言大有可商。呂氏春秋「孟春之月。獺祭魚。孟秋之月。鷹乃祭鳥。季秋之月。豺乃祭獸戮禽。」高誘注並皆以四面陳之釋祭。蓋陳魚陳鳥陳獸於四周。猶祭祀時品物紛陳。故曰祭。告殺之義。似未可从。李孝定謂後世祭爲通名。殷則爲五種祭祀系統中一種

祀典之專名。同上頁六四此五種祭祀是多翌祭壹魯。乃依其祖妣神主之名。按日按次祭祀。亦未見有告殺之消息。【金文詁林卷一】

●何琳儀 陳侯午罇銘「乍作皇妣孝大妃禘器缺罇」《三代》八·四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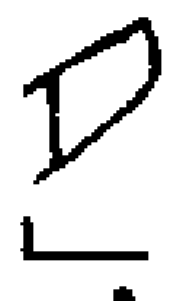



「禘」，如果根據偏旁分析，只能隸定爲「禘」。然而根據陳侯因脊罇銘「用作孝武桓桓公禘器」的辭例，兩相比勘，知「禘」即「禘」，應釋「祭」。以「又」持「肉」于「示」前，會「祭」之意。罇銘「禘」將「肉」置於「又」下，遂使其形與「禘」字混淆。類似「上下無別」的現象，詳第四章第四節。如果没有陳侯二器明確無疑的辭例做爲參照，是不能輕易讀「禘」爲「祭」的。下面一個例子就很可能說明問題。

蔡侯盤銘「禘受母已」(《壽縣》圖版叁捌)。首字容庚讀「祭」，容庚《金文編》〇〇一七。郭沫若讀「祐」。郭沫若《由壽縣蔡器到蔡墓的年代》、《文史論集》三〇一頁。按，釋「祭」脫離明確辭例的限制，且「日」與「夕」亦不同，故不可信。釋「祐」于字形吻合，「日」爲裝飾部件。而且「祐受」即「受祐」，卜辭習見。故可信。

總之，「禘」與「禘」分別釋「祭」和「祐」，字形似同而非，用辭例也可檢驗之。【釋祭 戰國文字通論】

●黃錫全 祭出王庶子碑 祭字古作  乙6432、 前2382、 邾公華鐘、 楚帛書、 陶文，《說文》正篆作，不見省又作者。

鄭珍云：「去又義不完。」【汗簡注釋卷一】

●張光裕 甲骨文中已有祭字，早期書作或，晚期益示作或等形。本銘祭字，从肉从示从丑又，乃目前金文中出現最早之祭字，所从肉形書作，仍見承襲所自。至如晚出之史喜鼎、邾王義楚甗及陳侯因脊罇諸器所見祭字已轉爲从「夕」肉，蔡侯盤祭字作禘則更訛爲「日」；「丑」即「又」，金文祭字多从「又」或「支」，「丑」、「又」形音俱似，故金文得現互用之例，如大豐殷、貉子卣之「丁丑」皆書作「丁又」，拍敦蓋之「乙丑」亦書作「乙又」，此其最著者也。至若作偏旁使用時亦然，如「叔」字多从「又」作，然西周早期之叔卣錄遺，其叔字即書作「叔」，且「丑」形偏旁之體勢作法與本銘差若相似，準乎此，或可視之爲西周早期銘文書寫特色之一。要之，「丑」、「又」互通，當非偶然之現象。金文祭字多从「又」或作「支」，从「丑」作則僅見本銘，然無論从「又」、从「支」，或从「丑」，皆無礙從手執肉以祭之義，故《說文》云：「祭，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許氏固當有所見也。【呂壺蓋銘淺釋 第二屆國際中國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

祀

甲六六八 說文云祀祭無已也此辭云令婦好祀

六五二六 乙六八八一 祀美麥來歲受年 甲二〇〇六 甲三三三三 甲三六八七 乙六四一九 乙

辭 前三·二七·六 佳十祀 前三·二八·二 佳王五祀 前三·二八·五 王廿祀 佚五二八背 佳王六祀

佚八〇七 地名 佚八六〇 其祀多先祖 金八八 佚九〇〇 佳十祀 燕一二八 燕四六二

一·三七五 京津九四六 鄴三下五〇·一三 師友一·五四 鐵二六三·四 卜辭用已爲祀 重見已下 【甲骨文

編】

甲297 2006 3687 3939 珠391 佚518 900 續1·5·1 續23·5徵3·150

續1·51·2 續2·6·2徵8·23 續2·31·7 6·21·9 續3·29·6徵2·28 續6·7·6 掇375

京1·23·1 2·18·3 鄴三50·13 甲668 N1714 2465 2587 5535 5834

6419 6526 6881 7258 7609 佚807 991 京1·19·2 粹428

429 新946 【續甲骨文編】

祀 祀 小臣邑罍 祭 祭 祭 祭 宰椀角 天亡簋 乍册擊卣 保卣 肆簋 段簋

孟鼎 子卣 缶鼎 牆盤 選簋 王鑄解 秦公簋 匄簋 哀成

卣鼎 邾公華鐘 鄭侯簋 邾伯祀鼎 拍敦蓋 沈兒鐘 惠于明祀 邾公子鐘 王子

午鼎 會章作曾侯乙罍 區羌鐘 師遽簋 邾公釘鐘 中山王響壺 盜壺 晉鼎 吳方

夔 說文祀或从異作禩此復不从示 作册大鼎 公來鑄武王成王祀鼎 【金文編】

祀 1. 110獨字 【古陶文字徵】

祀 日甲六 三例 祀 日乙一五五 六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民—不賸(甲11.24)、不可曰高(丙5.3-1) 【長沙子彈庫帛書文字編】

祀 齋祠祀印 沛祠祀長 【漢印文字徵】

祀 開母廟石闕 祀聖母摩山隅 祀三公山碑 吏民禱祀 【石刻篆文編】

禩 祀 【汗簡】

祀 古孝經 古尚書 天臺經幢 【古文四聲韻】

許 慎 禩祭無已也。从示。已聲。詳里切。禩祀或从異。 【說文解字卷一】

羅振玉 《爾雅·釋天》：「商曰祀。」卜辭稱祀者四，稱司者三，曰「惟王二祀」、曰「惟王五祀」、曰「其惟今九祀」、曰「王廿祀」，曰「王廿司」，是商稱年曰祀，又曰司也，……商時始以祠與祀為祭之總名，周始以祠為春祭之名。故孫炎釋商之稱祀，謂取四時祭祀一訖，其說殆得之矣。 【殷虛書契考釋】

商承祚 文曰。佳王二祀。佳王五祀。卷三第二十七第二十八葉。作已者。與上文同。故知即祀之省。 【殷虛文字類編第一】

高田忠周 說文。禩祭無已也。从示已聲。或作禩从異聲。釋名釋天。殷曰祀。祀已也。新氣升。故氣已也。公羊定八年傳。公順祀。注言祀者無已長久之辭。然字从已。取于無已。此為反義。會意之字。往往有此例。要取于反義者。其意殊重。然祀字形聲兼會意。祀字義極廣。經傳多用。左文二年傳。祀國之大事也。禮記月令。臘先祖五祀。周禮牧人。陽祀。注天與宗廟。陰祀。注地與社稷。望祀。注五嶽四瀆。其一崑也。轉義。書洪範。三曰祀。鄭注掌祭祀之官。如宗伯者也。又釋天。商曰祀。孫注取四時祭祀一訖也。洪範惟十有三祀。 【古籀篇九】

楊樹達 說文一篇上示部。祀。祭無已也。从示。已聲。按十四篇下已部云。已。已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

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論衡物勢篇云。巳。蛇也。又言毒篇云。巳爲蛇。與許說合。楚辭天問篇云。一蛇食象。厥大何如。山海經海內南經亦云。巴蛇食象。三歲而出其骨。說文十三篇下巴部。巴。蟲也。一曰食象蛇。蛇類之碩大可驚。既有然矣。說文十四下它部云。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它爲蛇之初文。其與人接近又如此。荀子勸學篇云。騰蛇無足而飛。說苑云。騰蛇遊於霧露乘於風雨而行。非千里不止。故說文十三篇虫部云。騰。神蛇也。又古人以龍爲神物。易雜卦。乾爲天爲君。乾卦六爻。其五爻皆受象於龍。而繫辭傳則云。龍蛇之蟄。以存身也。以蛇與龍並論。左氏傳莊三十二年記內蛇與外蛇鬥於鄭南門中。內蛇死。六年而鄭厲公入。又文十六年記有蛇自泉宮出。入于國。如先君之數。皆以蛇爲國君之象。降及秦漢之際。猶有蛇爲白帝子之傳說。並與易象之擬龍爲君者適同。故儀禮鄉射禮記注曰。蛇龍。君子之類也。是其義也。韓非子說林上篇云。澤涸。蛇將徙。有小蛇謂大蛇曰。子行而我隨之。人以爲蛇之行者耳。必有殺子者。子不如相銜負我以行。人必以我爲神君也。乃相銜負以越公道而行。人皆避之。曰。神君也。夫必蛇本有神君之目。故此傳說云爾。否則馬牛豕犬之類。雖以大負小。人將稱爲神君而避之乎。必不然矣。綜合諸證。先民之於蛇畏而神之。殆無疑義。愚疑古代必有祭蛇之俗。故文从示从巳。而後乃泛用爲一般祭祀之稱耳。

史記封禪書云。秦文公夢黃蛇自天下屬地。其口止於鄜衍。文公問史敦。敦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於是作鄜時。用三牲郊祭白帝焉。此則古人祀蛇之明證矣。白帝爲秦漢時白帝子傳說之所出。【語源學論文七篇 師大月刊第十四期】

◎馬叙倫 桂馥曰。一切經音義二。祀。祭無已也。謂年常祭祀潔敬無已也。翟云升曰。當作从己已亦聲。祭無已而从己。蓋禮祭義祭不欲數之意。張文虎曰。祭無已語未達。定八年公羊傳解詁。言祀者。無已久長之辭。蓋漢儒相傳之訓。謂子孫世祀不絕也。徐灝曰。辰巳之巳即已然之巳。古無二音。倫按篆从辰巳之巳。而解曰巳聲。篆解不宜有異。甲文祀字有作<sub>巳</sub>祀者。皆从辰巳之巳。則巳聲當作已聲。祀爲祭之轉注字。祭音精紐。祀音邪紐。皆舌尖前音也。說解當曰祭也。今作祭無已者。校者謬解爲从已然之巳。因而改之。玄應引者蓋字林說。或虞注也。然巳已一字。爲胎之最初文。古亦無二音。字見急就篇。沈兒鐘作<sub>巳</sub>。拍盤作<sub>巳</sub>。

禩徐鍇曰。異聲。段玉裁曰。周禮大宗伯小祝注。皆云。故書祀作禩。按禩字已見於故書。是古文也。篆隸有祀無禩。是以漢儒杜子春鄭司農不識。但云當爲祀。讀爲祀而不敢直言古文祀。蓋其慎也。至許乃定爲一字。至魏時乃入三體石經古文。已聲異聲同在一部。故異形而同字也。倫按許書例不當有或體。凡此類皆呂忱據經傳故書增之。廣韻引字林。璣玉名。而禮記聘義正義引字林作<sub>禩</sub>。詩旄丘釋文引字林作<sub>禩</sub>。又作<sub>禩</sub>。爾雅釋文引字林作<sub>禩</sub>。又作<sub>禩</sub>。是其證也。餘詳

以下及自叙。祀或从異者。祀禩音同之類轉注字。汗簡引尚書作禩。【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董作賓 殷代紀王年者。今所見於卜辭中惟一祀字。如稱「佳王二祀」「王廿祀」是也。亦有稱年爲「歲」者。以數字記「年」然者不見「佳王若干歲」或「若干年」之載記也。據余考定。殷人稱一年爲一祀。乃帝乙帝辛時之事。此與祀典有密切關係。說見下章。其前不稱「祀」或稱「年」。以不入卜辭。末由徵之矣。

多翌祭嘗魯五種祀系之續連關係既得。吾人乃名此五「祀系」爲一「祀統」。即一年中先祖妣五種祭之一週。亦即所謂一祀也。見同上九頁。「祀典」不與「王年」相始終。且又前後游移。故代表「王年」之「祀」僅借「祀」以名「年」。不與三十六旬而一週之「祀典」有直接之關係。此吾人當注意之點也。【殷曆譜上編】

●饒宗頤 丁酉卜，大貞：小弎老，佳丁叶。拾掇二、一五一，南北坊一、七三重。以上兩辭，一正一反，可以綴合。

……大貞：乍脬孽，小弎亡椌。……大貞：乍喪，小弎……前編七、二八、一

按林一、二六、七卜大貞，董氏甲骨五十年誤「大」爲「而」，因別列舉一貞人名「而」者，非是。他辭云：「貞：其……媯。二日……小弎其，八月。」拾掇一、二一〇。「〔癸〕未……〔貞旬〕亡困丁丑小弎……八月。」明義士一九八三。丁丑在癸未前六日。出之卜辭云：「丙申卜，出貞：乍小弎，日東癸，八月。」丙申即丁酉之前一日，「日東癸」乃卜祭日，應即簠室出小脬之癸未日。

李學勤謂殷人日名乃死後選卜，援此爲證，讀爲「作小弎日」，不知作小弎者，蓋即「作小祀」。弎與祀爲一字，知者：（一）三司亦作三弎，說已見前。（二）龔司亦作龔弎綴合一五是其證。契文「王廿祀」亦作王廿司，前編二、一四、三。「弎」司互用，其字亦通作祀，故知小弎乃小祀矣。周禮肆師：「立大祀、次祀、小祀，小祀用牲。」鄭司農云：「小祀，司命以下」是也。右辭祭小弎，用二宰一牛，小弎爲司命之類，司人生死，故卜問死事，及有作喪作孽等語。小弎亦省作「小弎」，佚存七〇九。如「龔弎」之作「龔弎」也。南北明三六二。丁酉卜「小弎老」，有釋爲宮廟初成之祭考，春秋隱五年。按讀老爲考，是。說文：「老，考也。」詩山有樞：「弗鼓弗考」，考爲擊鼓。「小弎考」句：考爲動詞，言小祀時，拊鼓以祭，猶「酏鼓」前編四、一、三者矣。【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卷十三】

●張政烺 《說文》已部：「已，已也。」「弎已」，卜辭常見，構成一個詞，常在動詞前，當是副詞。如：

癸卯卜，狄，貞：其兄（祝）？

癸卯卜，狄，貞：弎已兄（祝）？ 《甲》三九一五

其哉日？

弎已哉日，吉？ 《前》四·四·四

其御？

弜已御？ 戩三三·一七

其棗，王受又？

弜已棗，于之若？ 《粹》三三五

在一些卜辭里「弜已」和「其」對言，其是該，表示一種試問的語氣，和其簡單地相對的是「弜」，是否定的語氣。「弜已」和「弜」不同，它處于另一個極端，是全面肯定的語氣，這個詞在古書上可以找到一些痕跡，老子德經（第三十七章）「天元以清將恐裂」以下數句，馬王堆帛書老子據甲本，缺字用乙本補作：

謂天母已清將恐裂。謂地母已寧將恐發。謂神母已靈將恐歇。謂谷母已盈將恐渴。謂侯王母已貴以高將恐蹶。

這裏一連串出現五個母已，義為「無休止地」，用普通話來說就是「沒完沒了地」參考老子河上公章句，卜辭「弜已」義正相同，第五期卜辭常見「弜改」，疑即「弜已」之演變。改字从支，已聲，見于公元前五世紀的侯馬盟書和前四世紀的詛楚文，文義明白，就是今天通行的改字。卜辭如：

弜改，其唯小臣臨令：王弗悔？《前》四·二七·二

「弜已」、「弜改」都是不停、不變的意思，大約是同一個詞。【殷契疊田解 甲骨文與殷商史】

◎張日昇 說文云。「祀。祭無已也。从示已聲。禩。祀或从異。」郭沫若云。「祀象人跪於生殖神象之前。」甲骨文文字集釋頁六七引。李孝定然其說云。「象一人跪於示前。有所祈禱之狀。殷代祀統自彥堂師殷歷譜出而大明。五種祀統週而復始。許訓祭無已也。猶存殷禮遺意。孫炎謂取四時祭祀一訖之說。得此乃益足徵信矣。」全上頁六九。然已下又云。「契文祀為後起形聲字。郭氏以會意說之微誤。𠄎象子未成形。非象人跪形也。」同上頁四三六八。李氏後說勝前說遠矣。人跪之形古文字皆作𠄎。與已之作𠄎不同。若果為跪形。則祝與祀何別。已為胎兒。高鴻縉亦有此說。中國字例篇二頁九八。當無可疑。說文已下云。「故已為蛇。象形。」按金文它作𠄎。甲骨文皆作𠄎。與𠄎字下半部柔順捲屈之形相肖。然蛇頭成角形。虫字亦然。而人頭作圓形見金文或方形見契文。此其大別也。說文祀下云。「祀。祭無已也。」高田忠周謂字从已。取於無已。此用反義為會意字。高說牽強。祀从子或為子孫對其先祖妣所行之祭。有別於對山川鬼神之祭也。故殷人對先祖妣五種祭之一週亦謂一祀。【金文詁林卷一】

◎朱德熙 平山中山王器某字凡三十餘見。此字或釋年或釋葉，均不可信。今案是祀字。《說文》祀字或體作禩。碧落碑「有唐



五十二祀」祀字亦从異作禱，中山器某字顯然即此字所从異字的下半部。某字或寫作𠄎，字形尤為近似。中山器某字可能是異字的簡體，假借為祀，也可能本來就是祀字的或體。

禩字除《說文》之外，還見於《汗簡》及《古文四聲韻》等書。碧落碑之可貴在於異字偏旁有一下垂的豎筆。如果沒有中山器的印證，我們很可能認為這種寫法是晚見的譌體，絕對不會想到它可以追溯到先秦。後世古文字資料之不可一概輕視，於此可見。【中山王器的祀字 文物一九八七年十一期】

◎朱歧祥 祀 祀

从示巳，巳亦聲，象人跪於示前，張口以禱。亦祀字，祭也。字與祀同。

《續5.20.3》貞：翌乙巳其祀亡咎。

《佚869》勿夕祀。

祀

亦巳字之異構，即祀字，殷人跪祀以求雨，或求免災。

《乙404》丁亥卜，舞祀。今夕雨。

《乙2285》貞：祀，亦不致艱。【殷虛甲骨文字通釋稿】

◎黃錫全 禩祀 內，巖本祀作禩，薛本作禩。《說文》祀字或體作禩。古璽異作異，璽集3254，雲夢秦簡作異，漢印作異，此形異旁類同。三體石經殘石異字古文作異。作册大鼎「公束盥武王成王異鼎」，郭沫若、容庚先生讀異為禩參見金詁卷三上。

【汗簡注釋卷一】

◎徐中舒 从示从兒，兒之初形當為兒，兒為祭祀時象徵神主之小兒，亦即後世譌變之「尸」字。古代祭禮「祝迎尸」時為「立尸」，即舉尸於成人頸上，兒、兒字即舉子（尸）於人頸表祭祀之義，乃最初之祀字。兒又譌變為異、異等形，或又省兒形，只用兒或兒代兒。後又為區別小兒之兒與祭祀之兒，乃將兒之省形兒下畫稍彎似人踞跪之形作兒，以專用為祭祀之字。

【甲骨文字典卷一】

◎陳初生 甲骨文作兒、兒、兒，金文作兒、兒、兒，象胎兒之形，小篆作兒，地支之「巳」，甲、金文皆以「子」（兒、兒、兒）為之。又金文中「巳」與「已」同形。【商周古文字讀本】

◎劉興隆 兒合集二〇二七八从工，从巳，《說文》所無。疑為祀字。【新編甲骨文字典】

◎曾憲通 祿下民之祿 乙一一·二 此字从示从戈，字書未見。諸家釋文多歧異，安志敏先生釋戒、商先生釋戒、嚴一萍氏釋拔。釋戒者讀法，亦復有不同，李學勤先生讀式，李零讀戒，選堂先生讀翼。選堂先生云：「棧字从示戈，戈即弋，亦借作翼。《書·多士》『敢翼殷命』，《釋文》馬本作『翼』，鄭玄訓翼為敬。與弋同音字有虞，敬也。見《廣韻》。以弋、異、翼互通例之，棧殆即禊字。《說文》則以禊為祀之或體，此處弋、側等協韻，宜讀為翼。」【長沙楚帛書文字編】

禊 崇 【汗簡】

◎許慎 崇 崇。燒柴燹燎以祭天神。从示。此聲。虞書曰至于岱宗。崇。仕皆切。禱古文崇。从隋省。【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真牛羊於柴中。燹燎之以祭天。又古歌段十七部支段十六部二部幾於不分。【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 第二卷第二號】

◎吳其昌 二四五 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崇□禘于太室。彡□禘西，既。……頁三六，片三

已丑因貞。困庚園，困崇出于妣庚，五宰。解詁曰：崇者，柴衡束以祀也。从彡省，柴衡束形。从示，祀事也。餘詳上第二〇二片疏。但在卜辭中，則崇□禘亦為一專詞：本片以外，他辭又云：「丁亥卜，出貞，來彡，王其崇□禘……」續·二·九·八·又續·三·三六·三·重出。又云：「……出貞，來彡，王其崇□禘……」燕·二·九。可以證其為習見之成文矣。【殷虛書契解詁 武大文哲季刊第四卷】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作燒柴燎以祭天神。列子釋文引作燒柴焚燎以祭天神。王念孫曰。玉篇引燒柴作燒柴。當從之。沈濤曰。爾雅釋天釋文引作燒柴燎祭天也。蓋古本如此。爾雅。祭天曰。燹柴。許以燒代燹。言燒則不得更言焚。言天亦不必更言神矣。嚴可均曰。燒柴焚燎當依小徐及釋天釋文引作燒柴燎。舜典釋文引馬融云。祭時積柴其上而燹之。今此依篆作燒柴。將所燒者何物乎。焚亦燒也。無焚字是。說文舊本引書偁尚書。或但偁書。六朝唐初引皆如此。其唐虞夏商周等字。皆校者所加。亦有未盡加者。如圉下塢下埋下偁尚書。斬下韶下卞下楮下但偁書也。此類雖無害於義。惟周書與七十一篇之周書無別。故於彼不得不加逸字矣。桂馥曰。閻若璩曰。虞書夏書之分。實自孔安國傳始。馬融鄭玄王肅別錄題皆曰虞夏書。無別而偁之者。孔穎達所謂以虞夏同科。雖虞事亦達夏。是也。即伏生虞傳夏傳外仍有虞夏一傳。鄭玄序又以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篇。贊曰。三科之條。五家之教。是虞夏同科也。及余觀揚子法言亦曰。虞夏之書渾

以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篇。贊曰。三科之條。五家之教。是虞夏同科也。及余觀揚子法言亦曰。虞夏之書渾

渾爾。商書灑灑爾。周書噩噩爾。則可證西漢時未有別虞書夏書爲二者。杜預左傳廿七年傳注引夏書賦納以言三句。注曰。尚書虞夏書也。則西晉時亦未有別虞書夏書爲二者。逮東晉梅傳出。然後書題卷數篇名盡亂其舊矣。馥案本書分虞書夏書。後人妄改。嚴章福曰。韻會九佳引亦作燒柴燎。當依改。柴字後人依篆改。今書作柴。許當同。引此者謂所引之書義當以本篆爲正。經典借某爲之。校者不達。依篆改經。大非許意。尚有漏改者。如玠下引稱奉介珪。公下引上下有別。詔下引叫然而哭。擊下引舟輿擊互。是其證矣。吳錦章曰。此解有譌脫。燒柴之柴書作柴。此聲當作柴省聲。王筠曰。當云。寮。燒柴以祭天也。知者。火部。寮。寮祭天也。彼說寮以柴。此即當說柴以寮。廣二名也。倫按唐寫尚書釋文殘卷引作燎天祭也。从此木。段玉裁謂寮祭轉注字。王筠謂廣二名。非也。然王謂說解當作寮燒柴以祭天也則是。然疑許止訓祭也。知者。周禮大宗伯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依書堯典正義引。書堯典。至於岱宗。柴。馬鄭本並作寮。釋文引馬注。寮者。祭時積柴加牲其上而焚之。然則祀日月星辰之寮。與寮於岱宗同。而寮非止以祭天。惟爾雅釋天謂祭天曰燔柴。故校者加焚寮柴以祭天以釋之。一本焚或作燒。傳寫譌如今文。寮者。祭名。爲禘之轉注字。書之寮即禮之禘也。寮音牀紐。古讀歸定。禘音亦定紐也。寮禘亦聲亦同支類。古文經傳中寮作禘。亦寮之轉注字。禘從隋得聲。隋音亦定紐。是禘禘亦轉注字。寮從此得聲。祭此音同精紐。祭聲脂類。此从匕得聲。匕聲亦脂類。是寮亦祭之轉注字。然則寮不從寮省會意益明。古書或以寮爲寮耳。引經本爲校者所增。後多明證。本書大例引經止僞大名。如詩止僞詩。不舉周南召南或大雅小雅也。而此僞虞書於例已乖。又所引止以證字。故率引一句。明斷章而不嫌也。此引書至於岱宗寮。書實以岱宗爲句。寮一字亦爲句。則是兩句也。何不引周禮大宗伯之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乎。書堯典正義引作寮。今本作寮。明是校者既加焚寮燎以祭天。乃引此證其義耳。且引經爲校者所加者。後固有明白徵據也。余以閩說考之。疑此字出字林。字林呂忱所爲。忱蓋及見僞古文尚書真本者也。故所作字林引之作寮不作柴。諸祭義之字初皆以方言轉注。後乃分別爲義。甲文有𠄎𠄎𠄎。羅振玉以𠄎爲叙。蓋據𠄎字从収也。葉玉森以𠄎爲𠄎字。倫以爲𠄎蓋柴之初文。柴爲小木散材。故从木而束之。指事。𠄎則从示𠄎聲。𠄎則从収𠄎聲。即叙字。借爲寮也。

禘。桂馥曰。從隋省者。本書。隋。裂肉也。裂當爲烈。謂加牲燔柴之上。宋保曰。隋省聲。此在脂部。隋在歌部。兩部古相關通。詩屢舞雩。說文引作柴。此其證矣。李杲曰。此祭之古文。非寮之古文。陳侯午設祭作禘。从又与从𠄎同。此从左亦同也。倫按周禮大宗伯。以實柴祀日月星辰。鄭司農曰。實柴。實牛柴上也。大祝辨九祭之名。三曰炮祭。鄭司農曰。炮祭。燔柴也。本書。炮。毛炙肉也。似桂謂從隋省會意。可也。然禘實寮之轉注字。一字異文。率以音

轉。且隋爲烈肉。桂說無證。本書次隋於朐胙之下。段玉裁據守朐既祭則臧其隋。注。隋。尸所祭肺脊黍稷之屬。謂裂肉爲尸所祭之餘。是也。裂。六書故引唐本作列。後人以列爲行列之列。不知其爲分裂本字。妄增衣爲裂。然列又爲朐之譌字。朐。篆文作𠄎。爛脫則月旁似篆文刀字。因譌爲列。本書。朐。禽獸所食餘也。即殘缺本字。朐肉謂餘肉。與禮注正合。或曰。裂訓繒餘。裂肉亦謂餘肉。然皆與燔柴加牲之義無涉。禘自從隋省得聲。此言從隋省者校語。唐寫本經典釋文殘卷尚書釋文有此字。汗簡引尚書作禘。【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嚴一萍 卜辭有𠄎字，向未論定。以字形考之，殆即柴與柴之初文。說文示部

柴，燒柴焚燎以祭天神，从示此聲。虞書曰：至于岱宗柴。

今書作柴。說文本部柴訓「小木散材」。契文𠄎木形加0者正象散材之需要束縛。然則紮束小木散材置于示前而燔燒之，正𠄎字之所取象，其爲柴與柴之初文可無疑也。其後加此聲，省示作柴，省木作柴，遂衍分爲二。漢世諸引尚書者率作柴。敦煌唐寫本尚書釋文殘卷舜典篇柴下云：「說文作柴從此木，云燎天祭也。」馬宗霍引經考以爲：「正文既是柴字，从此木，則下引說文必是作柴，从此示，若亦作柴，與正文無別，何爲引之。此乃寫本筆誤。」案漢書揚雄傳甘泉賦「欽柴宗祈」。樊毅修華嶽碑「柴燎湮埋」，皆作柴。或正文作柴，亦有可能。唐寫本說文與今本多有不同，不必因與今本不同而謂寫本引說文爲筆誤。蓋漢以前柴與柴無所別也。徐灝說文注箋亦曰：「柴爲本字本義，後因其屬祭禮而易示旁。」其認一字甚是，而不知造字之初，原爲从木从示耳。

說文別於火部寮字，亦訓「柴祭天」曰：

寮，柴祭天也，从火从脊，脊乃古文慎字，祭天所以慎也。

寮字，卜辭作𠄎。羅雪堂曰：

此字从木在火上，木旁諸點象火燄上騰之狀，許君云：从火从脊者，非也。

从脊之非，俞樾兒笈錄已辨之。曰：

許說从脊之義，甚爲迂曲，凡祭無不當慎，何獨寮字从脊乎？經傳皆以燎爲之。火部燎放火也，从火寮聲。寮既从火，而燎又從火，重複無理。今按寮燎一字，燎乃寮之俗體也。師古注漢書禮樂志郊祀志並曰寮古燎字。是其明證。

契文𠄎之繁體，亦有加火作𠄎者，是燎寮本一字之明證也。說文訓燎爲「放火也」，非其朔誼。燎即寮字。呂氏春秋季冬紀高氏注曰：

燎者，積聚柴薪，置璧與牲於上而燎之，升其煙氣。

舜典釋文引馬融曰：

祭時積薪加牲其上而燔之。

卜辭所見，祭祭確為加牲於上。舉例言之，如：

乙卯卜貞：求禾于高，祭九牛？ 甲七八五

祭于河，三小宰，沈三牛？ 後上二五·三

舉行祭祭之時，有置「九牛」「三宰」之多，其積薪甚廣火勢必大，則說文訓燎為「放火也」乃引申之義。王筠釋文句讀云：

祭當云祭，燒柴以祭天也。

究其實祭不當云祭，蓋同是燒柴，其範圍有大小之異，所燔亦有用牲不用牲之殊。禮記月令鄭注曰：

大者可析謂之薪，小者合束謂之柴。

馬融謂燎為積薪加牲其上，故卜辭之「𣎵」，未有與「𣎵」之加束者，是祭用大木之薪，祭用小木散材，二者有殊，可以想見也。卜辭曰：

丁亥卜出貞：來春王其祭丁？ 續二·九·八

母辛宗祭？ 續二·九·九

甲午卜，𣎵祭𣎵辛？ 續二·二·一

貞：勿祭且乙？十月 錄二八八

諸辭皆祭先祖妣，而未見有祭天者。呂氏春秋季冬紀曰：

乃命四監收秩薪柴，以供寢廟及百祀之薪燎。

是古人祭祀皆可以燔柴，不專行於祭天，殷禮固如是也。說文木部標下之重文禋，亦訓「祭祭天神。」暇當別論之。【釋𣎵】

中國文字十二冊】

●黃錫全 禋 崇 《說文》正篆崇下引《虞書》曰「至於岱宗崇」，古文作禋，「从隋省」。此形同「古文」。薛本作崇。段玉裁、孫星衍等均認為禋為壁中古文。鄭珍認為此形是郭氏「易以古，不合偽本」。【汗簡注釋卷一】

●徐中舒 象以木或束木架於「丁」前焚燎之以祭天神之意，或從「𣎵」、「𣎵」。《說文》：「崇，燒柴焚燎以祭天神。」崇柴一字，故

燒柴祭曰柴。卜辭或用\*束為柴。【甲骨文字典卷一】

# 禴

○許慎 禴。以事類祭天神。从示。類聲。力遂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當曰从示類。類亦聲。省文也。王筠曰。禴。以事類祭天神。此以字形說字義。類為右半。神則左半之示也。不屬會意者。从類之借義也。翟云升曰。初學記引無事字天字。倫按五經異義。夏侯歐陽說。以類祭天者。以事類祭之。古尚書說。非時祭天謂之類。謹按周禮郊天無言類者。知類非常祭。是許從古尚書說。非時祭天謂之類。而此似從夏侯歐陽尚書說。蓋非本訓。錢大昭謂類祭之事。見於經典者有五。小宗伯。凡天地之大裁。類社稷宗廟。則為位禱祈之類也。王制。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巡守之類也。大雅皇矣。是類是禡。釋天。禡。師祭也。行師之類也。肆師。類造上帝。戰勝之類也。舜典。肆類于上帝。攝位之類也。皆非常祭。依正禮而行之。故云。以事類祭。然則以事類祭之類。即此祭名之禴。但異義中從經典通用之類字。不作禴字耳。或曰。本書。類。種之相似。唯犬為甚。禴祭者。類於正禮常祭。故名禴。然此則王所謂用類字引申之義。造字無此例。从示。類聲。許蓋作祭也。或作類也。以聲訓。今挽。但存校者所引尚書今文家說。蓋校者治尚書今文者也。禴蓋禮祭之轉注字。禮禴音同來紐。禴祭聲同脂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禴

○許慎 禴。禴禴祖也。从示。危聲。過委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禴禴祖也者。爾雅釋詁文。彼於禴禴二字皆釋為祖也。此不當然。蓋本訓禴也。校者以雅文加之。禴音見紐。禴从付得聲。付音非紐。古無輕唇音。故當入封紐。封見皆破裂清音。是轉注字也。禴柴禴聲同支類。蓋亦轉注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禴

○許慎 禴。後死者合食於先祖。从示。付聲。符遇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後死者合食於先祖校語也。蓋本訓祖也。今挽。但存校語耳。又疑上文禴本訓禴也。禴字乃隸書複舉字也。祖也則禴字下訓。傳寫譌乙禴字於禴下。又挽也字。又譌入禴字之訓也。禴禴實為祭名。禴从付得聲。付福音同非紐。轉注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祖 鐵四八·四 祖 拾一·一四 祖 丁卜辭用祖為祖 重見祖下 祖 前一·九·六 卜辭用且為祖 重見且下 【甲骨文編】

且 且之重文 【續甲骨文編】

白 祖 不从示 孟鼎 且字重見 祖 籀文 樂書缶 祖 陳逆簋 祖 中山王罍鼎 祖 中山王罍壺 【金文編】

祖 考古1974.1彭祖 【古陶文字徵】

祖 日甲四九背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祖 胡彭祖印 祖 樊彭祖印 【漢印文字徵】

祖 祀三公山碑 本祖其原 祖 石經無逸及祖甲 【石刻篆文編】

祖 祖 【汗簡】

祖 古孝經 祖 石經 祖 籀韻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祖始廟也。从示。且聲。則古切。 【說文解字卷一】

劉心源 祖作祖。段助為之。呂伯敬祖考。師虎敲祖考。郡公誠簋皇。皆如此。陳逆敲祖字从示从助。詳婉子敲。可互證。叔弓罇余既經乃先身。从几。盖祖字也。 【奇觚室吉金文述】











孫詒讓 龜文偶「祖甲」、「祖乙」之等「祖」皆借「且」為之，詳《釋鬼神篇》。字多作「且」、「卅三之一」。或作「且」、「廿四之四」。或作「白」、「三之三」。或作「且」。十四之三。「且東」及「且方」字兩見，□□則為兄之段字，詳《釋地篇》。《說文·且部》：「且，薦也，从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古文作且。」此第一字正象二橫相比之形，第二字略變之與篆文相近，第三字省作一橫，第四字無橫與許書古文同。 【梁文舉例卷下】

羅振玉 說文解字祖从示且聲。此與古金文均不从示。惟齊子仲姜罇始作祖。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馬叙倫 沈濤曰。初學記十三引晉稽含祖道賦云。說文。祈請道神謂之祖。藝文類聚十一引稽含社賦序云。說文。祈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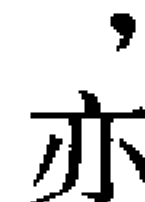





有實質可以圖畫。故本書也字即為女生殖器之象形文。其男生殖器亦有象形之文。其形與金甲文 A 字作  且者實相似。詳社字下。特不與 A 相混耳。倫又疑父母為  匕之假借字。  即十四篇且之重文作  者。錯本有。實十四篇  之異文。父祖聲同魚類。上古祖父之與父。其偶實無分別。其後乃謂祖父曰大父。強分之耳。猶之生我者與生我者同輩之人古亦本同呼曰父。後乃別之曰世父從父耳。且男皆曰且。女皆曰匕。亦即以其生殖器之異而異之。初固無他偶也。卜辭有  用百 。  即且匕之合文。其且亦男生殖器之象形文也。若此說可以助成郭義而不失於鑿矣。蓋 A 自是帳之初文。  自是牡器之名。今 A  字皆僅存。而其用自古已混。由圖畫性之象形文變為篆文故也。類聚所引即出本書。亦是校語。禮記曾子問。諸侯適天子。必告於祖。此祖謂廟也。今俗有遠行。猶祭祖而告之。若今所謂祖道者。俗呼餞行。餞是本字。祖為假借。餘詳宗下。字見急就篇。齊罇作祖。【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郭沫若 祖妣之朔為何耶？曰祖妣者牡牝之初字也。卜辭牡牝字無定形，牛羊犬豕馬鹿均隨類賦形，而不盡从牛作。其字之存者今表列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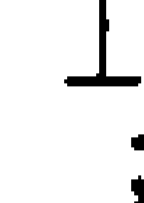
牡	牝	
	𠂔	馬
𠂔	𠂔	牛
𠂔	𠂔	羊
	𠂔	犬
𠂔	𠂔	豕
𠂔		鹿

備考：鹿之牝為麀，《石鼓文》丙鼓有此字作 ，亦从匕，乃僅存之古字而卜辭適缺，則所缺之牡馬、牡犬字亦所應有者矣。

統觀上表所列，均从  匕象形。  匕為何？  匕即祖妣之省也。古文祖不从示，妣不从女。其在卜辭祖妣字有下列諸形：

祖  「前」一卷一葉。  同九葉。  同葉。 A 同十一葉。

妣  「前」一卷卅七葉。  同卅二葉。  同葉。  同八葉。

是則且實牡器之象形，故可省為  ；匕乃匕栖字之引伸，蓋以牝器似匕，故以匕為妣若牝也。

【釋祖妣 甲骨文字研

究】

●郭沫若 遠祖謂之高祖。

叔夷鐘「夷典其先舊及其高祖，虞虞成唐，有嚴在帝所。專受天命，剋伐顛夏司，敷卒靈師，伊少臣佳輔。咸有九州，處禹之堵都。」

此鐘乃齊靈公時器，銘中已明言之。成唐即成湯，叔夷乃春秋中葉人，而稱成湯為其高祖，可知高祖即遠祖之謂。卜辭有高祖或。此字王國維初釋矣，後改釋為夔，謂即帝嚳。高祖王亥、高祖乙、即大乙，詳見觀堂集林九。「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均稱其先公先王為高祖，與此鐘合。釋親「曾祖王父之考為高祖王父，曾祖王父之妣為高祖王母」，亦非古語。【周彝中之傳統思想考 金文叢考】

◎強運開 祖 A 祖癸角。運開按。此祖字之最古者。蓋象木主形。从示乃後起字。自王孫鐘。皇祖文考。不从示。自師蘇父啟。令女弼乃祖舊官自且子鼎。自聃啟。王鄉大祖。段祖為祖。自師虎啟。更乃祖考音官。段助為祖。自呂伯啟。【說文古籀三補第一】

◎李學勤 (一)高祖：殷王系中稱高祖者，只有高祖夔、高祖王亥、241 兩人。高祖這一稱謂，祇見於康丁武乙兩朝，其他時代雖也祭祀夔和王亥，但並不稱之為高祖。王亥是上甲的父，可由下列卜辭證明：

□□卜王〔貞〕，其燎〔于〕上□甲父夔？ 明738

辛巳卜貞，王夔□甲即於河？ 佚888

燎於河王亥□甲十牛？卯十宰？五月。 羅復堪舊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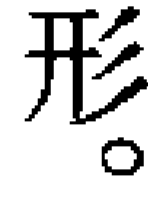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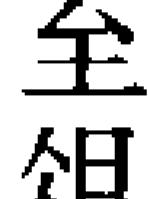







夔距上甲的世次則不能考知。據小屯三次發掘所得的一塊胛骨未印入「甲編」上「夔」字所象身體形狀，他是男性的；同時他常和河岳等並卜，又有一定的自然神性。顧炎武說：「漢儒以曾祖之父為高祖。考之于傳，高祖者遠祖之名爾。」【日知錄】卷二十四。殷代所稱高祖合於遠祖之義。

(二)祖：殷代的「祖」指距舉稱者二世以上的男性親長。如：

祖乙、祖丁、祖甲 遺111

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 後上20,5

前一辭舉稱者是武乙或文武丁，後一辭舉稱者是帝乙或帝辛。祖乙、祖丁、祖甲皆指小乙、武丁、祖甲。由此可見，距舉稱者二至六世以上的男性親長均可稱為祖，同時舉稱者世次改變，祖這一稱謂可以不變。殷代諸祖可合稱為「先祖」前2,18,2或「多先祖」佚860。【論殷代親族制度 文史哲一九五七年第十一期】




●李孝定 說文「祖。始廟也。从示。且聲。」卜辭金文祖宗字僅有一二从示作祖者。餘但作且。又許書十四卷且下云「薦也。从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小徐本此下有「𠄎古文以爲且。又以爲几字。」是許以几說且。其下祖篆解云「禮祖也。从半肉。在且上。」祖字金文作    諸形。从半肉。在且中。誠如許書且下說解。則祖之半肉是在几足二橫之間殆無是理。然則 盖祖之俯視象形文。至甲文金文祖宗字作 者則神主之象形。且即主也。主之與示說詳上示字條。今吾湘民間所祀祖宗神主猶作此形。至祖豆字从且者以其形近音同故也。郭某之說殊覺誕妄。牝器寧有作 形者乎。祖字篆文从示作祖。其義已複。卜辭但作。孫海波文編一卷五頁祖下收藏四八·四。一文作。按乃且辛合文。孫氏誤收。或作。偶用假字也。金文亦多作。與卜辭同。惟齊罇作。爲小篆所本。陳逆簋作。其變體也。【甲骨文字集釋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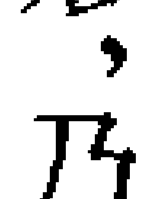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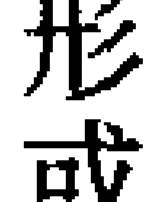







●楊聯陞 祖妣(且匕)二字，本與生殖器(靈根)崇拜有關。郭沫若在約半世紀之前，早有專文，當時沒有多少響應。但如聞一多、陳夢家、孫作秀等，似皆附議，約略同時，瑞典的高本漢(Karlgren)先生有Feundity Symbols一文在BMFEA(即其博物館刊)舉出兩個大約是商代的石刻男根上有花紋，以證此點。(他似未提郭說)近來史語所有劉淵臨先生相告，說甲編中有可釋夔(高祖)之字，有男根突出，他曾請屈萬里(翼鵬)先生查證，可惜甲編印刷不清楚未便引用。

所以要廣義，因字之形、音、義皆可能引申改變。祖妣(且匕)兩字之音義，皆可能與後代所用之字相近或相同，語言學家可以舉證。字形寫定時，又未必是原象之形，如木、石、陶泥，(武王載主伐紂行，後世有人遠行，多立神主或先人像)均有所象名物之可能。故祖字兼象木主或俎(祭器)之說，均應保留，以待後證。舉一廢百，不是好辦法。

從音而論，學者多用「說文通訓定聲」一類的辦法，同音的字，義多可通。我想試从此路一探，略談祖妣(且匕)。(象生育收獲，各民族多有，不特定論)

祖字可指祖饑，即作別，又同音之阻指阻止，似乎矛盾。但人類學者對鬼神之可迎可拒，早已指出。孔子曰：「敬鬼神而遠之」。禮書則已有異說。事有兩面，有人說喪服爲令鬼歸來前難以辨認，可備一說。民俗之證較明確者是顏氏家訓(風操第六)「喪出之日，門前然火，戶外列灰。被送家鬼，章斷注連」顯然是怕新鬼回家作祟，謝絕往來，且要斷絕關係。注連之義與太平經之承負相通。日本也有注連，以繩爲界。【古史劄記兩條 中國文字新卷十二期】

●黃錫全 祖 敦釋、內、巖本作，三體石經古文作，籀罇作，均與此形類同。鄭珍以爲此形是「篆」，又以爲「石經有畧變篆文筆迹以爲古文者如此」，是鄭氏不知祖字古本有如此作者。【汗簡注釋卷一】

◎徐中舒     諸形均象盛肉之俎。本為斷木，用作切肉之薦，後世或謂之「椀俎」。 象斷木側視之形，為增繪其橫斷面之全形，乃作形或形，甲骨文為契刻之便，將橢圓形斷面改作或形。其後，俎由切肉之器逐漸演變為祭神時載肉之禮器，因其形近「几」，故《說文》誤謂從几。又連俎上所薦之肉作 形，進而誤析  為且、俎、彘三字，涵義亦隨之分化。參見唐蘭《殷虛文字二記》、《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甲骨文字典卷一】



















◎戴家祥 銘文「皇且」或作「皇祖」「皇且」。且祖且實為一字。加示旁表示祭祖，加又旁表示獻祭。

椶，祖之別構。祖別體有作椶者。見椶字條。此改从示為从木，如社之為杜，史記秦本紀「寧公二年，遣兵伐蕩社。」集解引

徐廣曰：「社一作杜。」陳逆段椶仍作椶，為椶椶同字的有力證據。○

銘文「皇且」「皇祖」「皇且」，且祖且為異體字。此作椶乃集大成形體最繁複者。【金文大字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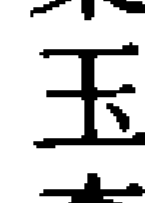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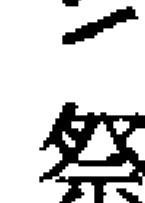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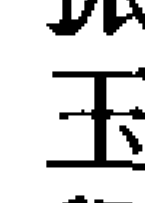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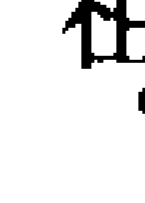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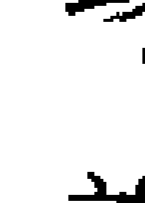


# 繫

口                  

◎許慎 繫門內祭先祖所以徬徨。从示。彭聲。詩曰。祝祭於繫。補音切。禘。繫或从方。【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及釋宮釋文引。徨下有也字。徬作彷彿。玉篇引作徬。下亦有也字。說文無徬徨。沈濤曰。詩楚茨

爾雅釋宮釋文皆引作門內祭先祖所徬徨也。是古本無以字。有也字。桂馥曰。詩爾雅釋文並引作彷彿。無以字。廣雅。

徬。祭也。葉玉森曰。卜辭有                        祭。是也。繫乃多日祭禮之一。多日用鼓樂祭先祖。故从彭。許因繫

一作枋。故訓徬徨。似迂。倫按本訓祭也。今掇。所存者校語。陳詩庭以繫為高宗彤日之彤。是也。彭从多得聲。故甲文

即以多為繫。今書作彤。借字。繫即多日祭名。非多祭之一。繫者，祭之明日又祭之名。左春秋宣八年。辛巳。有事于大

廟。仲遂卒於垂。壬午猶繹。繹亦繫之借字。詳尋字下。唐寫本玉篇有釋字。故爾雅釋天。繹。又祭也。國語魯語韋注引唐

固曰。祭之明日也。公羊宣八年傳何注亦然。此或體作枋。經傳亦皆作枋。此訓門內祭。本詩楚茨毛傳。然詩言祝祭於

枋。傳曰。枋。門內。則枋非門內祭名。而為門內。禮記郊特牲。索祭祝于枋。鄭注。廟門曰枋。蓋枋即爾雅釋宮闕謂之

門之闕。李巡曰。枋。故廟中門名。孫炎曰。詩云。祝祭於枋。謂廟門也。國語周語。今將大泯其宗枋。韋注。廟門謂之

枋。本書無闕字。房即闕也。房在門內。且在旁。故有房名。語原然也。祝祭於枋。索祭祝於枋。皆謂祭於房。非枋為祭

名。甚明。至禮記禮器。為枋乎外，郊特牲。枋之于東方。則為祭名。此二枋字蓋皆繫之轉注字。故郊特牲鄭注。枋。祭明

日之繹祭也。謂之禘者。於廟門之旁。因名焉。禮器注亦謂禘爲明日之繹祭。然繫祭是否在門之旁或廟門外之西室。郊特牲鄭注。今不可深考。詩絲衣序。繹。賓尸也。左宣八年傳注。繹。又祭。陳昨日之禮。所以賓尸。穀梁宣八年傳。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家語曲禮。公西赤問。宗老不具則不繹。參以春秋宣八年書猶繹。明仲遂卒於垂爲不當繹也。然則繫所以賓尸。故宗老不具則不繫。明非祭死者。蓋祭禮本一字。禮通神人也。門內以下九字。校者據詩楚茨傳及禮記郊特牲文加之。

禘 段玉裁曰。彭聲方聲同部。倫按禮記禮器鄭注曰。謂之禘者。於廟門之旁。因名焉。爾雅釋宮曰。閒謂之門。李巡曰。故廟中門名也。如鄭說則禘从方會意兼聲。如李說則从閒省兼聲。然許書無閒字。房即閒也。若禘爲祭於廟門之旁者。經傳無證。金鶚據爲禘乎外及出於禘。謂禘祭在門外。以許鄭爲失。朱大韶謂出於禘與爲禘乎外義同。對堂而言故曰外。對室而言故曰出。皆在廟門內。二說不同。以朱說爲正。今杭縣俗。四時之祭。皆於設奠之初。祝於大門之內。意若迎神。豈即出於禘爲禘乎外之遺俗耶。然則鄭所謂於廟門之旁者因以名禘者。恐鄭臆度耳。且方爲依傍之傍本字。於禘無關。禘自得聲於方。繫从彭得聲。彭从彡得聲。彡音審紐。禘从方得聲。方音非紐。同爲摩擦次清音。故繫轉注爲禘。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朱歧祥 𠄎 讀如方，即禘字，乃放置宗廟主之處。《說文》繫字：「門內祭，先祖所旁皇也。从示彭聲。」或體作禘。卜辭泛指藏神主之廟。祭於廟門之旁謂禘，祭於宗廟之內謂示。世系近者祭於門內，遠者祭於門外，卜辭「𠄎」連用。

《2101》貞：其入𠄎「𠄎」、示。若。

由合文「𠄎」亦可見「𠄎」示二字意義及其彼此關係。

《拾1.6》貞：勿𠄎𠄎自上海甲「𠄎」。

卜辭亦有求佑宗廟於鬼神。

《28310》庚戌卜，般貞：于河𠄎「𠄎」。

《後16.7》庚子卜，般貞：王𠄎「𠄎」于高妣己、妣庚、母「𠄎」。

單言「𠄎」，乃泛稱諸神主；連言「某「𠄎」」，則爲該祖先神主之獨稱。

《南明478》癸巳貞：于乙未彫高祖亥「𠄎」，卯于上甲。

高祖亥「𠄎」，即殷先祖王亥廟主。

「𠄎」與「𠄎」同，亦禘字。唯「𠄎」、「𠄎」形構乃單筆、複筆之別。「𠄎」多屬廟主的泛稱，而「𠄎」則用爲專有名詞，乃殷先報乙

# 禘

〔𠄎〕、報丙〔𠄎〕、報丁〔𠄎〕之省稱，合謂三。三與二示（示壬、示癸）對言，《甲388》言三至河亶甲（堯甲）共十示。由河亶甲上推十世，亦可見三當爲〔𠄎〕、〔𠄎〕、〔𠄎〕之合文總稱。

《粹118》祝三，車羊。

《遺628》丙申卜，又三二示。

《甲388》己卯卜，奠三至堯甲十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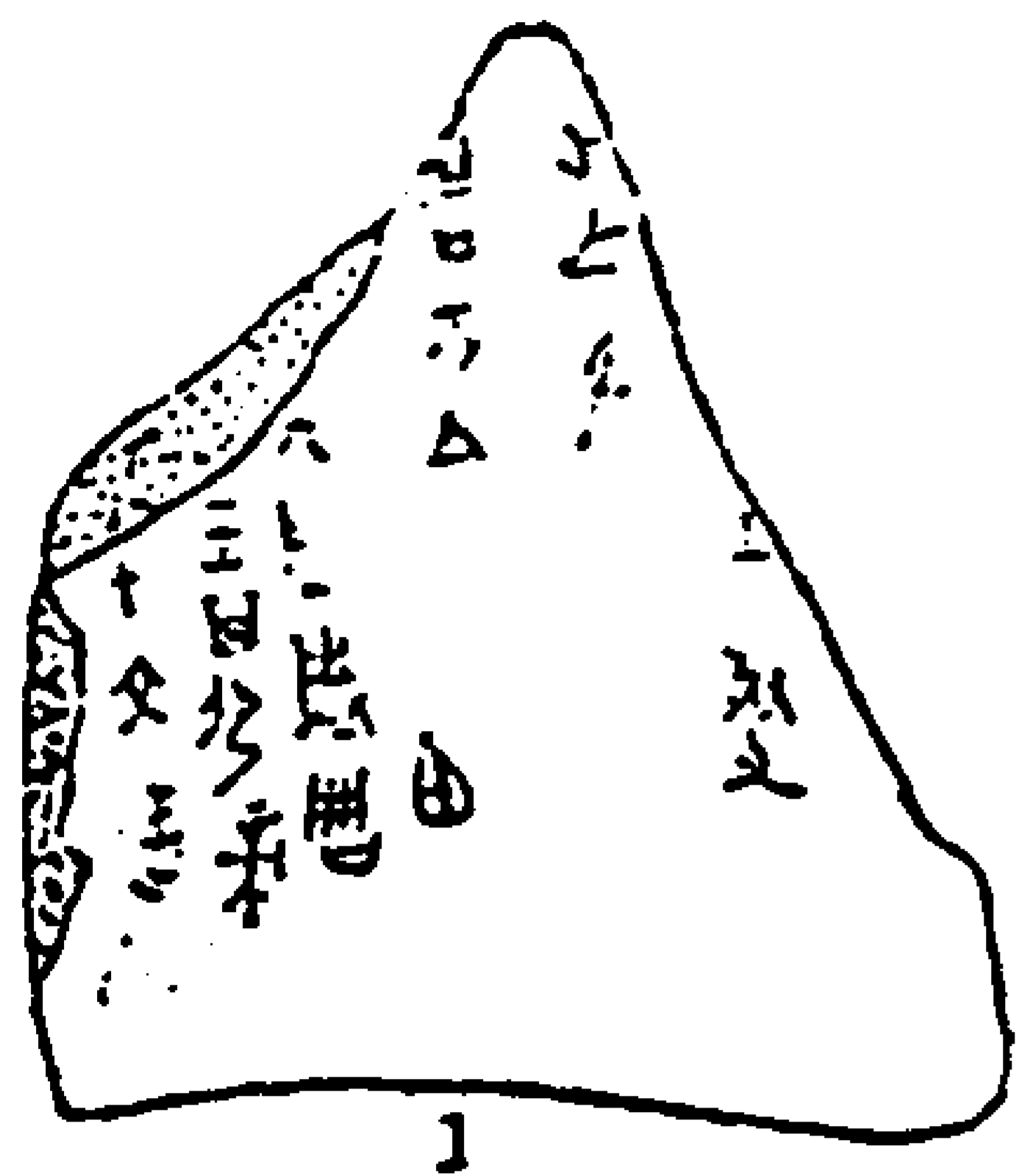
是知甲文禘正視之形則爲報甲〔𠄎〕之□，側觀乃象報乙等之。【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

●許慎 禘告祭也。从示。从告聲。苦浩切。【說文解字卷一】

●強運開 禘禘祀敵。吳書入增錄。依吳中丞釋乍禘。運開按。集韻禘或从高。禘爲告祭。禘祀即告祭。告高音近。故或从高。此从𠄎。當即高之變體。【說文古籀三補第一】

●馬叙倫 朱駿聲曰。从示从告會意。告亦聲。倫按告祭也當爲祭也。告字乃讀者旁注以釋禘音。傳寫誤入正文也。或以聲訓。傳寫挽也字。祭也後人加之。周禮六祈。二曰造。杜子春曰。造。祭於祖也。造即禘之借字。杜不言告祭於祖。明禘祇是祭名。或據禮記王制。天子諸侯將出。造乎禘。而曾子問言。諸侯適天子。必告於祖。莫於禘。諸侯相見。必告於禘。反必親告於祖禘。以明禘之爲祭有所告。倫謂此諸告字皆祭名。即禘之省。不然。周禮何不徑用告字。而必用造字乎。且祭皆有告。何獨於禘言告乎。況告爲禘之後起字乎。是知禘但爲祭名。【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陝西周原考古隊、周原岐山文管所



# 祐

才在文武

……，王其邪祐帝禘

☐☐，卜典習册

周方白伯，……：田惟

正，亡大左。

王受又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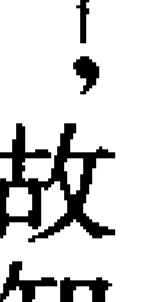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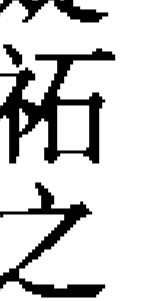
以全辭文意推求，第二行王字上，當有升或宗字。文武，即文丁。胡厚宣先生說：「帝乙帝辛時卜辭稱文丁為文武丁，亦單稱文武。」邪，當讀為祐。《說文》：「祐，告祭也。从示，告聲。」帝，假為禘。殷禮，夏祭曰禘。典習(册)，即策命之意。田，語詞，讀若惟(見《甲骨文編》382頁)。正，《說文》云：「是也」，譯為今語，猶言正確。大(左)，《說文》云：「大手也。」段注：「反又為大，故相戾曰大。」可引伸為乖舛、不順遂之意。「亡大」猶今語「沒錯」。又讀為祐，《說文》云：「祐，助也。」王受又，卜辭習用語，意為王得佑助。全辭大意，反映殷王在文丁廟舉行禘祭，卜問策命周方伯之事，得到「田(惟)正，亡(無)大，王受又(佑)」之吉兆。【岐山鳳雛村兩次發現周祖甲骨文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甲九四五 鐵二二一·一 前六·三·六 前六·三·七 後二·一七·一七 戩八·三 粹一三

○六 撫續四九 撫續九九 珠八六四 林一·一〇·六 庫一〇六 【甲骨文編】

珠864 續撫39 99 粹1306 【續甲骨文編】

●許慎 祐。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為主。从示。从石。石亦聲。常隻切。【說文解字卷二】

●王國維 尿。卜辭作，从示从，即石字所从之厂字也。《說文》：「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象形。」又厂部，有字，即卜辭殷字所从之、，故知、一也。尿疑祐之省。【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考釋】

●王國維 龜板文有字。从示从石省。即說文祐字。【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孫海波 《說文》「祐，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從示從石，古文石省。【甲骨文編一卷】

●馬叙倫 鈕樹玉曰。廣韻引爲主作爲禘。沈濤曰。初學記十三藝文類聚卅八皆引宗廟之木主名曰禘。是古本主上有木字。又御覽五百卅一引禮郊宗石室。是古本無周有二字。摯虞決疑要錄注曰。凡廟之主藏於戶外北牖下。有石函。故名宗禘。石函即石室。字之从石以此。故許君引禮以明之。郊宗石室見五經異義所引春秋左氏說。其不得有周字可知。嚴可均曰。周禮無郊宗石室之語。御覽五百卅一引作禮郊宗石室無周有二字。通典禘禘上卷作春秋左氏傳。傳字誤。新唐書陳京傳舊唐書禮儀志御覽五百廿八作春秋左氏說。蓋此禮緯文。又見春秋緯也。當依御覽刪周字。說文大例引禮緯。則單謂之禮也。大夫以石爲主。經傳無文。公羊文二年解詁曰。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疏曰。皆孝經說也。大夫以下。正禮無主。故不言之。新唐書張齊賢傳曰。社稷主用石。引崔靈恩曰。社主用石。呂氏春秋言。殷人社用石。後魏天平中。遷太社石主。若然。大夫無廟主。其以石爲之者社主耳。說文當言社以石爲主。然不敢定也。嚴章福曰。大夫疑當作大社。新唐書張齊賢傳。社稷主用石。引崔靈恩曰。社主用石。呂氏春秋言。殷人社用石。後魏天平中。遷太社石主。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字作大。則此大夫二字乃大社之誤。但攷公羊文二年傳何休注引禮士虞記。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謚之。魏書禮志清河王懌引饋食設主。見於逸禮。通典。徐邈云。左傳稱孔悝反主。又公羊大夫問君之喪。攝主而往。皆大夫有主之明文也。然大夫即有主。必非用石耳。惠棟曰。管子山至篇。君人之主。弟兄三世則昭穆同祖。十世則爲禘。此大夫以石爲主之說也。王筠曰。此一日蓋附益之語。五經異義既云大夫無主。於此何又云大夫有主。即云有主。何異於天子諸侯之用木。而獨以石。且杜元凱謂禘爲盛主石函。與郊宗石室語意合。亦不得以石爲主也。初學記引作宗廟之木主名曰禘。其不以石尤彰彰也。宀部室下曰。宗廟室禘。或此主字爲室之殘字。則可通也。翟云升曰。六書故引郊宗作郊宮。譌。王國維曰。龜版文有卍字。从示。从石省。即說文禘字。倫按史記周本紀。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是古宗廟主用木也。豈所謂桑主與。然倫謂宗廟之主。蓋原於古代崇拜生殖器之俗。今發地所得。有古之石型生殖器。其男器形爲。穿中央而達四方。與左昭十八年傳正義引衛次仲說合。今之木主不穿而形猶似之。倫意古未有畫象。男死則爲男型生殖器而祀之。女死則爲女型生殖器而祀之。號之爲禘。禘即主也。左莊十四年傳。命我先人典司宗禘。宗禘謂廟主也。昭十八年傳。徙主禘於周廟。主禘連用。然吳玉搢說文引經考引作石禘。則石字即禘省。與墨子中以石爲禘同。古左傳亦或如此。而後人悉加示旁。獨此漏之。校者因注禘字以釋之。傳寫譌爲正文。此亦古書通有之事。後之校者以石禘爲譌而改石爲主。是徙石即徙主也。迨鶴壽引五經異義引春秋左氏曰。徙主於周廟。無禘字。則或一本作主。一本作禘。校者記異本。因譌連之。亦古書通有之事。益足以明禘即主矣。哀十六年傳。得禘於橐中。謂得主於橐中。



# 祗

也。而杜預於諸祗字皆解為藏主石函。則得祗於橐中為尤不可通矣。七篇。主。宗廟主祗。此雖後起字。然為祗之轉注字。祗音禪紐。室音照三。同為舌面前音。故古即借主為祗。而後乃造室字。祗始用石。而後易以木。且專以男生殖器形為主。蓋為父系中心社會之制矣。然祗从示从石。若因以石為主而从石者。倫疑此亦後起字。初文失而作从示石聲之祗。其从石得聲。以古借主為石推之。蓋古謂祗主音如主。其義猶今之謂父為家主耳。而石音禪紐。主音照三。同為舌面前音。故祗从石得聲。非从石會意也。社主用石。今小邨落中無社廟者。往往以石為几。而几一石祀之。或即置一石於地之高處而祀之。蓋猶古之遺俗矣。陳善損齋文集書哈什河經石後云嘉慶己卯秋徐星伯從伊犁將軍晉昌獵於哈什河得諸吉里自虎嶺。嶺下舊多石璞。上鑄蒙古及唐古忒字佛經。蓋其先壘石為主以祀神謂之鄂博。宗廟以下十九字校語。本訓亡矣。郊宗石室謂郊及宗之祗室。非謂以石為室而藏粟主。石亦祗之省借也。大夫當依嚴說作大社。石亦二字亦校者加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𡵓

祗 通妣 鞬 皇祗聖姜

𡵓

祗又從北 或者鼎 用句僞魯祗 【金文編】

●許慎 祗以豚祠司命。从示。比聲。漢律曰。祠祗司命。卑履切。【說文解字卷一】

●潘祖蔭 祗即妣。說文。祗。司命也。此特漢人祭名。許君習見漢禮。故以漢事說之。按六書之例，合以祗為祖妣本字也。

【攀古樓彝器款識一冊】

●高田忠周 按說文。祗以豚祠司命也。从示比聲是也。又說文妣字籀文作妣。知祗亦籀文祗字。銘本段借用為妣字。

【古籀篇九】

●王國維 司命。小司命也。與竈原無關。段注非。【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馬叙倫 鈕樹玉曰。玉篇引同。韻會引祠作祀。又無祗上祠字。嚴可均曰。藝文類聚卅八初學記十三引作祭司命。桂馥曰。律疑當為令。祠令漢書文帝紀注引之。又有祀令續漢書祭祀志引之。倫按以豚祠司命校語也。許本訓祠也。祠祗轉注字。祗从比得聲。音在封紐。轉脣齒音入非。祠从司得聲。司音心紐。非心同為摩擦次清音也。祗亦祭之聲同脂類轉注字。此字見或者鼎作𡵓。从示。北聲。北音亦封紐也。或此為𡵓之轉注字。或其譌字。字不見經傳而漢律有之。蓋晚作者。許書體例並不引經傳以證其字。以引不勝引也。今本書引漢律春秋國語明堂月令及諸緯文並今文經傳與禱書皆非許書

原有。而為校者所引。校者見漢律獨有祗字。故表而出之。此字或出字林。齊罇作𠄎。【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殷滌非 羅長銘 佻，从示，古無舌上音，長銘讀如禘。滌非以為可釋祗。【壽縣出土的「鄂君啟金節」 文物一九五八年第四期】

●張日昇 說文云。「祗。呂豚祠司命也。从示比聲。漢律曰。祠祗司命。」鄂君啟節「夏祗之月。」與齊罇「皇𠄎聖姜。」𠄎兩字類似。惟偏旁左右互易而已。于省吾謂祗或𠄎。从人示。象人跪於神主之前以祈福。典籍代以从示斤聲的祈字。于說可以釋𠄎字。然𠄎全不象跪形。據齊罇文知𠄎當釋祗。讀作妣。同音通段也。【金文詁林卷一】

司之重文 【續甲骨文編】

祠 趙孟壺 𠄎 盜壺 【金文編】

祠 日乙三三 四十例 通伺 人毋故而鬼一其宮 日甲四九背

祠 日甲四二 三十三例

祠 封九二 二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祠 齊祠祀印 𠄎 成紀子典祠令

祠 祠廚 【漢印文字徵】

祀三公山碑 醮祠希罕 【石刻篆文編】

●許慎 祠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詞也。从示。司聲。仲春之月。祠不用犧牲。用圭璧及皮幣。似茲切。【說文解字卷一】

●羅振玉 爾雅釋天「商曰祀」。徵之卜辭。稱祀者四。稱司者三。曰「惟王二祀」。曰「惟王五祀」。曰「其惟今九祀」。曰「王廿祀」。曰「王廿司」。是商稱年曰祀。又曰司也。司即祠字。爾雅「春祭曰祠」郭注。「祠之言食」也。詩正義引孫炎云。「祠之言食音賜。」為郭注所本。是祠與祀音義俱相近。在商時殆以祠與祀為祭之總名。周始以祠為春祭之名。故孫炎釋商之稱祀謂取四時祭祀一訖。其說殆得之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下】

●商承祚 此即祠祀之祠字。省示耳。與祖之作且意同。【殷虛文字類編第一】

# 杓

◎馬叙倫 爾雅釋天。商曰祀。而甲文侁祀亦侁司。司即祠也。是祠為祀之音同邪紐聲同之類轉注字。爾雅釋詁。祠。祭也。疑此本訓司也或祭也。今挽。但存校語。春祭以下十一字仲春以下十一字皆校語。仲春十一字禮記月令文。本書引經證字。所引止當一句。大例可證。此引四句。又不言禮。尤明其為後校者所加。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粹153 【續甲骨文編】

杓 我鼎 【金文編】

頓杓印信 【漢印文字徵】

◎許慎 杓夏祭也。从示。勺聲。以灼切。【說文解字卷一】

◎葉玉森 甲右行 丙中卜貞。王賓。大丁彤。亡尤。

乙右行 卜□□□貞王賓。亡尤。

森按。此為祭名。或作<sup>杓</sup>。同卷第五葉之一左缺示旁。微文帝系之百七十三。王氏考釋誤認為示彘合文。疑與示壬示癸

為同時之人名。杓又百七十五等形。予疑<sup>杓</sup>為勺形。即柄。古之勺柄或別有飾。故前三形作<sup>杓</sup>。从<sup>杓</sup>者乃木製之

識。兩手奉勺于示前。殆即古文杓字。【殷墟書契前編集釋】

◎吳其昌 此片乃反覆卜祭武且乙一人之辭。「勺」字卜文中作<sup>勺</sup>……諸狀，截壽堂所藏卜辭有云：「其禱執，鬯

二，鬯一，貞二。」二五·一〇。又見續一·四〇·五。先師王先生據此而為之釋曰：「鬯，疑古『勺』字。勺，象勺形；一，其實

也。晉殷云：『佳四月初吉丁卯，王蔑晉曆，錫牛三，晉既拜稽首，勺於厥文祖考。……』其昌按見西清二七·一。善齋八·八三。


彼勺字與此勺字正同。彼為夏祭，當假借為杓祭之『杓』。此云：『鬯二，勺一，貞二』，則當為挹鬯之勺。貞，所以盛鬯；勺，

所以挹之，故二者相將。【截釋四五。按先師之說，至是不易。但有須補充審訂者，「杓」祭之期，周時為夏祭，此一，可以金文晉

殷證之；二，在經典中則如爾雅釋天云：「夏祭曰杓。」春秋桓公八年公羊傳云：「夏曰杓。」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同。說文：

「杓，夏祭也。」又小雅天保魯詩說：「夏祭曰杓。」又周禮大司馬「獻禽以享杓」鄭注：「杓，宗廟之夏祭也。」又禮記明堂位：

「夏杓」……等證之。又其字，秦漢以後人書之，嘗與「禴」字混淆不分，其實在甲骨金文中，「杓」「禴」分別甚明，絕不相蒙。故天保之





詩，本作「杓祠烝嘗」，王制鄭注所引甚明，而今毛詩則作「禴祠烝嘗」矣。又桓八年公羊傳之「杓」釋文：「本又作禴。」而易萃六二「乃利用禴。」虞翻注：「禴，夏祭也。」桓公八年穀梁傳亦云：「夏祭曰禴。」此亦周代「杓」祭在夏季之旁證。而在殷代則不然。前編有獸骨卜辭兩端，其一闕下段，一·二〇·七。其一闕上段。四·四四·五。合而足之，其文云：「……王其又侑于武乙，之，王受右祐。在正月。」是於正月舉行杓祭也。故禮記王制又有「春曰杓」，祭統又有「春祭曰杓」之異義。考王弼萃六二注：「禴，殷春祭名也。」釋文同。

又既濟九五正義：「禴，殷春祭之名。」而王制「天子植杓」鄭注則云：「周改夏祭曰杓。」綜觀所述，乃「杓」在殷時本為春祭，至周而改為夏祭；與卜辭及晉殷委曲悉合，其說必端有所受，而非構自臆臆矣。又，易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禴祭實受其福。」其意目禴祭為至薄儉之祭甚明。今「杓」本義為勺，一勺之獻，故非豐裕。易爻所述，不背卜辭，知其可任矣。

【殷虛書契解詁 武大文史季刊四卷二號】

◎陳夢家 杓作杓从示从勺，勺即說文「勺，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之勺。【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 燕京學報第十九期】

◎唐 蘭 我鼎（貞松補遺上十三葉）有杓字，為祭名，舊或釋為神，或釋為祀，皆非也。余讀說文，乃悟為杓字，勺實象勺形也。又鈔文有杓字（古鈔文字徵附錄十二）舊亦不識，余謂當是杓字。【釋杓杓 考古社刊第六期】

◎唐 蘭 魯語：「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又云：「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按此禘郊祖宗報五事，於卜辭蓋俱可徵。禘者禘其所自出之帝也，魯語禘舜為禘魯之誤，卜辭無魯，王國維氏以夔當之，余謂夔於卜辭為高祖，蓋即曹圉而非魯也。卜辭於魯蓋但稱帝，不稱其名。卜辭別有上帝，明帝為魯矣。卜辭亦無契，余謂當即太祖，蓋殷禮之宗既以太宗中宗高宗為次，於祖自當以太祖，中祖，高祖為次矣。後編上二十一葉六片云：「癸卯，貞釐大于碣高，伐……」碣高地名，即碣壽十葉一片之「般京」，大即太祖也。大豐殷云「王鄉大」，以大俎為大祖，正與此合。近見楚王欽肯鎬，祖字作𠄎，尤可為證。冥於卜辭，蓋當作𠄎，即屢字，余所得一骨與唐並列，昔作古史新証序據以為上甲微之別名，今知不然，屢冥一聲之轉，天問云「昏微遵跡」，昏亦當是冥也。郊冥宗湯，故屢唐並列。又篋室殷契徵文天象四四片：「貞爻𠄎从雨。」爻𠄎當即郊冥也。宗湯者，卜辭之示壬，示癸，示即宗也，在湯之前，而太甲稱太宗，在湯之後，則湯之用宗典可知也。余疑卜辭之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皆大宗也，中丁，中宗也。尚書家說及史記以大戊為中宗，而卜辭有中宗祖乙，王國維氏據御覽引竹書紀年亦以祖乙為中宗，因謂太戊說為誤。余謂兩說似並不誤。商時祖宗之祀，當有升遷之制，如卜辭有高祖夔及高祖王亥，然又有高祖乙，說

者或謂爲報乙，或謂爲大乙，要之爲由宗祊升爲高祖者也。然則商時之中宗當不只一人，初以大戊爲中宗，其後升爲大宗，則改稱大戊矣。中丁之稱中，自以繼爲中宗之故，而祖乙殆又繼中丁爲中宗者也。至於報即祊祭，則余於殷契卜辭考釋及上釋示宗及主篇內已詳之矣。【禘郊祖宗報 考古社刊第六期】

◎馬叙倫 邵瑛曰。今經典參用禴字。玉篇廣韻並以杓爲正字。禴爲異文。丁福保曰。慧琳一切經音義九十五引說文。夏祭名也。从示。勺聲。亦作禴。此奪名字。又奪亦作禴三字。宜補。倫按爾雅釋詁。禴。祭也。釋文。字又作杓。同夏祭名。易萃既濟詩天保周禮大宗伯皆用禴字。是禴爲杓疊韻轉注字。然許書書重文無亦作某之例。慧琳蓋據易詩爾雅及玉篇言之。未必本許書。似不宜依補。爾雅釋文不及本書。疑此本訓祭也。夏祭名也蓋字林訓。以祠爲祀之轉注字。而秋冬之祭無專字。知杓止是祭名耳。甲文有報爲祭名。報杓聲古同宵類。疑報爲杓之借字。祐聲幽類。杓聲宵類。古讀宵歸幽。蓋轉注字。拾聲談類。宵談對轉。杓拾亦轉注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張日昇 按說文云。「杓。夏祭也。从示勺聲。」諸家釋祀釋神皆不可信。容庚釋杓。是也。說文云。「勺。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凡勺之屬皆从勺。」段玉裁據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四於挹字上補料也二字。今杓字偏旁正象勺形。中有實。與許說同。杓說文云。「夏祭也。从示勺聲。」【金文詁林一】

◎連劭名 杓，字又作禴。《爾雅·釋詁》：「禴，祭也。」文獻中說杓祭是一種形式比較簡單的祭祀。《周易·既濟》：「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王註：「牛，祭之盛者也。禴祭之薄者也。」《爾雅·釋天》：「夏祭曰杓。」孫炎注：「禴，薄也。」

杓本來是商代春天舉行的祭祀。《周易·既濟》九三虞翻注：「杓，殷春祭之名。」《禮記·祭統》：「凡祭有四時，春祭曰杓，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鄭玄注：「謂夏殷時禮也。」周代把杓祭改爲夏天的祭祀。《禮記·王制》：「天子植杓。」鄭玄注：「周改夏祭曰杓。」如果平時舉行簡便的祭祀，也可稱爲杓。《周易·萃》六二：「孚乃利用禴。」王弼注：「禴，殷春祭名也。四時祭之省者也。」《周易·升》：「孚乃利用禴。」干寶注：「非時而祭曰禴。」《我筮》銘文開始說：「惟十月又一月。」說明禴祭的確並非必定於春季或夏季舉行。

杓祭使用采集野生菜蔬做爲祭品。《爾雅·釋天》：「夏祭曰杓。」郭璞注：「新菜可酌。」《漢書·郊祀志》下：「杜鄴說商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杓祭。」顏師古注：「淪祭，謂淪煮新菜以祭。言祭祀之道莫盛修德，故紂之牛牲，不如文王之蘋藻也。」《詩經·采芣》：「于以采芣，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毛傳：「之事，祭事也。」《詩經·采蘋》：「于以采蘋，南

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于以奠之，宗室牖下。〔可見杓祭所用祭品，是采自山澗水濱的蘋藻。《左傳·隱公三年》：「苟有明信，澗澆沼沚之毛，蘋蘩藇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古人提倡以敬事神，如果誠心誠意，並不在乎祭品的多寡。另外，文獻中還有杓祭以新麥為祭品的說法，這可能是周改杓為夏祭之後的事情。】【我篋銘文新考 殷都學刊一九八七年第一期】

采 前四·一七·五 卜辭用帝為禘 重見帝下 【甲骨文編】

采 帝之重文 【續甲骨文編】

禘 不从示帝或從口作啻 刺鼎 啻邵王 啻字重見 【金文編】

●許慎 禘祭也。从示。帝聲。周禮曰。五歲一禘。特計切 【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鄭康成謂禘為祭員丘。郊為郊祭。王肅非之。【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禘作禘。玉篇。大祭也。禘也。王筠曰。禘字當絕句。白虎通。禘之為言諦也。盧植曰。事尊明諦。皇侃曰。審諦昭穆也。均以聲解可證。沈濤曰。今周禮無五歲一禘之文。南齊書禮志引禮緯稽命徵云。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公羊文二年疏引春秋記亦如此。又初學記十三引五經異義云。三歲一禘。周禮也。五歲一禘。疑先王之禮也。是許君並不以五歲一禘為周時之禮。此周曰二字二徐妄加也。丁福保曰。慧琳音義八十五引亦歲一祭也。存疑備考。倫按。諦祭也當作祭也。諦字韻會引作禘。則是隸書複舉字也。如此作諦。則校者注以釋音者也。或許本以聲訓。今諦下挽也字。祭也當作祭名也。字林訓。字林每言名也。後文有證。玉篇作大祭也諦也。大祭也本爾雅釋天。諦也本說苑修文。周禮曰七字校者所加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張日昇 說文云。「禘。諦祭也。从示帝聲。周禮曰。五歲一禘。」諦下云。「審也。从言帝聲。」方言云。「諦。謔也。」爾雅釋詁三云。「諦。謔也。」說文啻下云。「語時不啻也。从口帝聲。」曰。啻。謔也。讀若鞮。【諦啻同訓謔。當為一字。古文从口與从言同。信之古文說文作似可證。金文禘不从示。直用啻。說文句讀謂諦字當絕句。其說可从。李孝定謂卜辭禘為專祭。與許慎五經異義之五歲一禘先王之禮及鄭駁五年一禘百王通義均不合。甲骨文文字集釋頁七九。漢儒說禘有三。郊祭

之禘。殷祭之禘。時祭之禘。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經傳凡禘郊連文者。言祭天之禘。禘禘連文者。言殷祭之禘。禘嘗連文者。言時祭之禘。」禘祭之禮多端。非止於一也。說文段注云。「春秋經言諸侯之禮。僖八年禘于太廟。太廟謂周公廟。魯之太祖也。天子宗廟之禘。亦以尊太祖。此正禮也。其他經言吉禘于莊公。傳之禘於武公。禘於襄公。禘於僖公。皆專祭一公。僭用禘名。非成王賜魯重祭周公。得用禘禮之意也。」大作大仲殷云。「用啻于乃考。」此記周王錫大卣羊羹。命禘其考大仲之文。然則此亦天子宗廟之禘以尊大之考耶。而大仲之功亦可與周公相比耶。此實可疑。【金文詁林卷一】

●黃然偉 大殷：王在莫，蔑大曆，易芻羊，日用啻于乃考。

小孟鼎：□入寮周廟，……用牲啻周王，成王，武王。

刺鼎：王啻用牲于大室，啻邵王。

啻，卜辭作帝，經傳作禘。禮記王制謂夏祭曰禘。禮記大傳云：「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據經傳，禘為一種報本返始之祭典，只行於天子，故曰「不王不禘」。案此為後世儒者之說，禘之本義於孔子之時已不知其詳，論語八佾云：「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大殷為大記周王賜其芻羊，而王囑以此物用禘之禮祭大之先祖，是知於西周中期（陳夢家定此器為恭懿時之器，斷代六：一一二）之時，禘非王者之專祭。又據上引三器，知西周行禘之禮時用牲，其所禘之對象為先王與祖考。卜辭之禘祭則不限於先公先王，亦以此禮祭自然神祇，禘秋及禘風等：

禘先公先王

貞：帝于王亥？（後上19.1）

癸未卜，帝下乙？（N4549）

禘自然神祇

□帝于河？（N5707）

丙辰□，品貞，帝于岳？（遺珠846）

禘于省吾釋巫（雙劍謄釋巫），屈萬里氏從之，以為「巫蓋神祇名」（甲釋二一六）

王帝一犬？（甲216）

庚戌卜：王帝一羊一犬？（寧滬1.76）

禘東西方

貞：帝于東、埋田豕祭三宰卯黃牛。(續2·18·8)

乙亥卜，爭貞：帝于西？二告。(金362)

禘秋

貞：帝秋于▽，于土？(殷4592)

壬子貞：帝秋？(南明466)

禘風

帝風，癸其雨？

丁巳卜，貞：帝風？(前3·21·3)

貞：帝風三羊、三豕、三犬。(前4·17·5)

从上引殷卜辭及西周銘文(大殷)知傳統文獻之所謂禘祭乃非禘之本義，「不王不禘」之說，不早於西周中期。【殷周青銅器賞賜銘文研究】

●斯維至 《說文》云：「帝，諦也。」又說：「禘，諦祭也。」「諦，審也。」其實，帝、禘、諦本是一字。甲骨文帝字作以下諸形：

帝 禘 諦

各家都釋為帝字，沒有異議。最後的帝字已與金文、小篆甚為接近。帝字之形終竟是什麼呢？自吳大澂、王國維至郭沫若都認為是象花蒂之形。郭沫若更進一步說：「帝之用為蒂義者，亦生殖崇拜之一例也。」郭沫若：《釋祖妣》，《甲骨文研究》下。我在上節說過，社本來就是祭祀先妣、上帝和圖騰，可以與禘祭相合。因此禘祀實在就是祭祀上帝(包括先妣和圖騰)之謂。進入階級社會，父系代替了母系，因此禘祭也就漸漸地把先妣配祀上帝變成以父親(祖先)配祀上帝了。《禮記·大傳》說：「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鄭注：「所自出，謂感生帝也」，這是很正確的。「以其祖配之」，這顯然是屬於父系確立以後的情形，而不是母系時代的情形。

總之，帝象花蒂(生殖)之形，故謂主人類生殖之神(包括先妣、上帝和圖騰)為帝，祭祀生殖之神的儀禮就是禘。諦，審也，看來很不好解，其實就是俯視之意。《皇矣》詩曰：「皇矣上帝，臨下有赫(臨从目从人品)，監觀四方，求民之莫」，具體地描寫了上帝臨下之意。



過去的經學家不知道人類曾經過母系社會，諱言生殖崇拜，因此他們對於禘禮社祭都按照父系社會的禮俗去解釋，這樣就自然衆說紛紜，治絲益紛了。

關於禘說，主要的有兩種意見。一是禘即禘說，王肅、杜預等主之；一是專祭始祖說，朱熹等主之。前說謂審諦昭穆謂之禘，合食羣廟之禘。後說謂禘專祭始祖與祖之所自出，不兼羣廟而以毀廟與未毀廟之主合食太廟，謂之大禘。清顧棟高力主前說，萬斯同兄弟力主後說。參看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十七。

甲骨卜辭是商代後期二、三百年的遺物，因此企圖以甲骨卜辭解釋早商、先商（母系社會）的禮儀還是有困難的。不過商代後期對於先妣尚常常舉行「特祭」，對於上甲以前先公的祭祀也常常舉行「求年」、「求雨」的祭祀，故此我以為朱熹所謂「禘專祭始祖與始祖之所自出」是正確的。但是卜辭所謂「殷祭」（甲骨文「殷」作「衣」）常常「自上甲至於多后」，則與王肅、杜預等人所說相合。在時間上前說指先公時代，後說指先王時代。

本文草稿寫畢後，我才讀到日人島邦男的《禘祀》一文（漢譯）。他發現甲骨文之「祭」與帝祭通用，因此認為「祭就是禘祭」。他並且認為文武帝乙、帝辛都以「帝」稱，是對父的尊稱，又引周初《大豐殷》：「衣祀於王丕顯考父王，事熹上帝」。以父相配于上帝，認為就是《孝經》所謂「孝莫大於嚴父」。因此結論說：「被稱為千古聚訟的禘禮乃是殷代的祭禮，其溯義實在是尊嚴其父。……孔子對某人的禘說曾說：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的這個掌大概是《孝經》所謂『孝莫大於嚴父』。又子說：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大概就是因為象《大豐殷》的以饗禮為結束吧。」他的結論跟我們完全相反，其原因就是他沒有真正上溯禘的原始意義，以父系制解釋母系制，自然是錯誤的。【湯禱雨桑林之社和桑林之舞 殷都學刊增刊】

徐中舒 卜辭禘不從示，象架木或束木以燔，並於其上加橫畫一或二以表示祭天。禘祭初為殷人祭天及自然神、四方之祭，其後亦禘祭先公先王。禘由祭天而引伸為天帝之帝，又引伸為商王之稱號。帝字多從「作」，禘則多從「作」，但亦通用。【甲骨文字典卷一】

●許慎 禘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从示合。周禮曰。三歲一禘。侯夾切。【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五年而再殷祭者。謂五年中一禘一禘也。禮記中有大嘗禘之文。則毛傳所謂夏禘則不禘。秋禘則不嘗之說為可疑。【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韵會疏作疎。合下有聲字。王念孫曰。繫傳合下有聲字。錯以為誤多聲字。故鉉刪之。今考禘字注

曰。从示。類聲。祐字注曰。从示。告聲。皆有聲字。豈得謂之誤乎。削去聲字非是。段玉裁曰。會意。不言合亦聲者。省文。重會意也。嚴可均曰。說文聲兼意者過半。大徐不知聲皆亦聲。擅刪聲字二百五十五。周禮無三歲一禘之文。此禮緯說也。議刪周字。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九十七引作从示合聲。倫按當依錯本補聲字。然段嚴皆謂會意兼聲則非也。凡所謂會意兼聲者。類是語原同耳。合爲禘搭之搭本字。詳合字下。實禘之轉注字。構搭爲合。故凡聚集皆曰合。大祭先祖親疏遠近爲禘。諧計爲詒。葍爲語原矣。此从示合聲。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者當作合也。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合也是許文。以聲訓也。知者。說苑修文。禘者。合也。大合祭於祖廟也。鄭玄注禮記王制箋詩玄鳥亦皆曰。禘。合也。鄭每用許說。此蓋本於許也。大祭先祖親疏遠近校者據周禮太祝加之。以合訓禘。知禘爲大合祭於祖廟矣。劉向申之者。彼書之例。許書之例。皆直箸其說。不復重言以申明之。凡有者皆校者所加。以在全書爲例外也。且禘爲合祭。則不必復言親疏遠近矣。故知此是校語也。周禮七字亦校語。禘禘並得聲於口。蓋轉注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 慎 禘灌祭也。从示。果聲。古玩切。【說文解字卷一】

●吳大澂 登陳侯因咨敦 諸侯禘薦。魯侯角 徐同柏說古禘字。禘之言灌也。或作禘。或作果。攷工記玉人注。【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案此字。書洛誥詩大雅皆作禘。周禮小宰大宗伯小宗伯肆師鬱人鬯人司尊彝典瑞大行人。考工記玉人。皆禘果雜出。康成于大行人注云。故書禘作果。於玉人注云。禘或作果。或作禘。案殷周古文未見从示之禘。以示部諸字言之。如祿。古文作祿。祥。古文作羊。祖。古文作且。繫。古文作彭。禘。古文作帝。禦。古文作御。社。古文作土。知古禘字即借用果木之果。周禮故書之果。乃其最初之假借字。而禘乃其孳乳之形聲字也。故果字最古。禘字次之。惟論語戴記始有灌字。此灌字果爲先秦以前所用之字歟。抑漢人以詁訓字代本字歟。疑不能明也。此禘灌二字之不同也。禘字之音。陸德明音義以降。皆讀如灌。唐本切韻亦入換韻。孫愐唐韻古玩切亦同。段氏玉裁說文注始正之曰。此字从果爲聲。古音在十七部。即歌戈韻。周禮注兩言禘之言灌。凡云之言者。皆通其音義以爲詁訓。非如讀爲之易其字。讀如之擬其音也。如載師。載之言事。族師。師之言帥。禘衣。禘之言寬。嬰柳。柳之言聚。副編次。副之言覆。禘祀。禘之言煙。卅人。卅之言礦。未嘗曰禘即讀煙。副即讀覆也。以是言之。禘之音本讀如果。卅之音本爲卵。讀如鯤。與灌礦爲雙聲。後人竟讀灌讀礦。全失鄭意。段氏此言。自音學上觀之。則禘灌雙聲。又禘在歌部。灌在元部。爲陰陽對轉之字。然與同部之字究未達

一問。此裸灌二音之不同也。至裸之字義。毛詩文王傳云。裸。灌鬯也。說文則云。灌。祭也。鄭於周禮小宰大宗伯玉人三注皆云裸之言灌。然裸與灌不過以聲相訓。凡文字。惟指事象形會意三種可得其本義。至形聲之字。則凡同母同韻者。其義多可相訓。而不能以相專。故訓裸爲灌可也。訓以他雙聲之字如嘏畢假等字。亦無不可也。考先秦以前所用裸字。非必有灌地之義。大雅。殷士膚敏。裸將于京。毛以灌鬯鄭以助祭釋之。然裸神之事。除王與小宰大宗伯外。非助祭之殷士所得與。則詩之裸將。果爲裸神抑爲朝事儀中酢王之事。尚不可知也。周語。王耕籍田。裸鬯享醴乃行。此非祀事。則裸鬯非灌地降神之謂也。左氏襄五年傳。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諸侯冠禮之裸享。正當士冠禮之醴或醮。則裸享非灌地降神之謂也。投壺。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注。灌猶飲也。此明明是灌人。非灌地矣。祭統。君執圭瓚灌尸。大宗執璋瓚亞灌。又明明云灌尸。非灌地矣。灌地之意。始見于郊特牲。曰。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于淵泉。鄭注始以灌地爲說。然灌地之事。不過裸中之一節。凡以酒醴獻者亦無不然。鄭于尚書大傳注皇侃論語集解義疏所引云。灌是獻尸。尸既得獻。乃祭酒以灌地也。夫裸之事。以獻尸爲重。而不以尸之祭酒爲重。此治禮者人人所首肯也。若如說文茜字下說。謂束茅加于裸圭而灌鬯酒。是爲茜。象神歆之也。案周禮甸師。祭紀供蕭茅。鄭大夫云。蕭字或爲茜。茜讀爲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許說本此。但鄭大夫不云是裸。許君以茜裸爲一耳。然古說茜縮二字皆與鄭許異。郊特牲云。縮酌。用茅明酌也。醜酒泔于清。汁獻泔于醜酒。皆言泔酒之事。詩小雅。有酒湑我。毛傳。湑。茜之也。以藪曰湑。後鄭於甸師注亦云。縮酒。泔酒也。是古謂泔酒爲茜。與裸事固無涉。且如許君之說。皇侃論語疏所引一說畧同。此乃士喪禮祭苴之禮。士虞禮未迎尸佐食取黍稷祭於苴亦三取膚祭祭如初祝取奠解祭亦如之。大夫士之吉祭猶未有行之者。況天子宗廟之祭乎。且古天子于賓客皆裸。豈有尸而不裸者。故裸之義。自當取裸尸之說。而不當取灌地之說。故鄭于周禮典瑞注曰爵行曰裸。於禮器注曰。裸。獻也。此裸與灌地二義之不必同者也。裸字形聲義三者皆不必與灌同。則不必釋爲灌地降神之祭。既非降神之祭。則雖在殺牲燔燎之後。固無嫌也。竊謂郊特牲一篇。乃後人言禮意之書。其求陰求陽之說。雖廣大精微。固不可執是以定上古之事實。毛公許鄭之釋裸字。亦後人詁經之法。雖得其一端。未必即其本義。吾儕前後所論。亦多涉理論。此事惟當以事實決之。詩書周禮三經與左傳國語。有裸字。無灌字。事實也。裸。周禮故書作果。事實也。裸从果聲。與灌從菴聲。部類不同。事實也。周禮諸書。裸字兼用於神人。事實也。大宗伯以肆獻裸爲序。與司尊彝之先裸尊而後朝獻再獻之尊。亦皆事實而互相異者也。【再與林博士論洛誥書

【觀堂集林】

●郭沫若「乃儻之」者，王國維云「儻字雖不可識，然毛公鼎有鬯圭與秬鬯相將，蓋即鬯圭矣。然則鼎所云王乃儻之者，謂王裸馭方也。馭方晉王者，謂馭方酢王也。周禮大行人侯伯之禮「王禮一裸而酢」即此事也。」「觀堂別集」補遺·釋宥。今案王說至確。蓋儻即尊之彝文。見庚辰鼎。亦即古裸字，从人从収以奉圭瓚也。舊或釋為儻，甬字有鬯鬯諸形，形音雖相近而實有不同，不可混也。【噩侯鼎 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

●馬叙倫 王筠曰。灌字當絕句。周禮大行人注。鄭司農曰。裸讀為灌。大宗伯裸之言灌。許亦以灌釋裸者。謂裸為正字。經典之作灌者聲借也。倫按周語。王裸鬯。即郊特牲之灌鬯。特牲借灌為裸也。韋昭周語注曰。裸。灌也。不言灌祭。廣雅。裸。祭也。亦不言灌祭。祭也乃本義。灌字乃校者注以釋裸字之音。傳寫譌入正文。或灌也以聲訓。祭也當作祭名也。字林文。裸禡聲同歌類。裸禡同為舌根破裂音。蓋轉注字。魯侯角彝字。徐同柏釋裸。倫謂蓋从自來聲。來从水。果聲。金文借為裸。非即裸字也。陳侯因脊啟作。蓋盥之轉注字。亦借為裸。【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饒宗頤 □西卜，爭：勿畧。（篋室雜事一三七，續編一、三六、七重。）

按畧字从果从口，疑裸字。【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卷六】

●柯昌濟 卜詞曰妣戊。又上甲。或作。諸形。此字見諸金文。陳侯因脊啟作。文曰。諸侯裸薦。从盟。从。魯侯角作。作昏。昏即毛詩傳訓灌鬯。均與此字相類。蓋古窮鰥彙諸字皆从裸之古文。說文鰥从眾聲。彙从眾聲。皆非。彙字見金文。丁師貞作。後人譌求為衆。並其聲亦譌之。【殷虛書契補釋】

●屈萬里 循疑是裸字之異體。【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馬薇廬 白為自之譌變，自，鼻也。象繩索形。會意穿於牛鼻之貫也，貫即串繩，貫假為裸字。另有一字作，與相同。魯侯角銘云「魯侯作爵，鬯角，用奠。盟（三代一六、四六）」亦假為裸，可證。裸不飲而灌於地之祭也。說文解字注「裸，灌祭也，从示果聲」【彝銘中所加於器上的形容字 中國文字第四十三冊】

●黃然偉 鄠圭 郭沫若謂當讀為「裸圭」，鄂侯駸方鼎「鄂侯駸方納食于王，乃儻之。」王國維曰：「王乃儻之者，謂王裸駸方也。」此二字為王說之絕好互證（叢攷一三五頁）。裸圭，周禮春官宗伯典瑞：「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注引鄭司農云：「於圭頭為器，可以挹鬯裸祭之謂瓚。」是裸圭可以挹鬯酒以祭先王，亦可供生人作灌飲之器。【殷周青銅器賞賜銘文研究】

●夏 淥 「灌祭」的「灌」有轉用「裸」的傾向。祭名的「灌」與「裸」，音義完全相同，可以互用。

① 主持人爲君長極尊貴者：「貞：王其醜(裸)于戴右宗又大雨？」(甲1559)「王入劓醜？」(前424)卜辭基本上是殷王室專用的，如：「貞：醜(裸)河十牛？」(乙7645)雖然省去主語「王」，但一望而知爲王者所主持的大祭。卜辭也有王命婦好、雀、禽等貴族舉行醜(裸)的，但他們本身爲君主配偶和將相高位的王親，而且受命而爲之。《國語·周語》：「王裸鬯。」和上舉《誥》、《銘》主語爲周王，主持「醜」裸者身分極高，是完全相同的。

② 祭祀對象主要是祖先：卜辭「來辛酉醜王亥？」(粹761)「醜祭于上甲？」(佚318)等等，《論語注》：「灌者酌鬱鬯，灌于太祖以降神也。」《周禮·大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生。」也是符合的。

③ 裸祭行于宗廟大室：卜辭「貞：于宗醜卅小宰？」九月。(後1208)「于南室酒？」(佚413)「貞：醜于于室？」(鐵50.1)「于庚宗十羌卯廿牛，醜？」(陳48)「貞：勿于妣辛宗醜？」八月。(河371)同「太室裸」。

④ 裸尸：《禮記·祭統》：「君執圭瓚裸尸。」卜辭：「丙午貞：醜尸册祝？」(粹519)「弜(比)哉月其醜尸，牛？」(粹460)「邑、並醜尸，用？」(河257)醜於尸祝的卜辭很多，與文獻舊注裸尸相同。

⑤ 裸用鬱鬯：本身就反映了以鬯酒奠祭的形義。上舉《周語》：「王裸鬯。」《左襄九年注》：「裸，謂灌鬯酒也。」卜辭也有反映：「醜于妣庚伐廿，鬯卅？」(前1355)「乙亥醜多片于大乙鬯五，卯牛……祖乙鬯五……」(父)乙鬯三……(金365)「醜醴患有醜用？」(後282)「其祉鬯小乙，惠翌日醜？」(明藏594)

⑥ 裸用玉：《明堂位》：「灌用玉瓚大圭。」《考工記·玉人》：「裸圭尺有二寸。」卜辭：「醜禽歲于丁，尊有玉？」(前5.4.7)「王其禹于祖乙，燎三牢，卯……乙亥醜？」(鄴3.45)「泚珌醜」(鐵127.2)「貞：于……申醜……珌？」(存1.397)

⑦ 裸行于始祭：《禮記·祭統》疏：「天子諸侯之祭禮，先有裸尸之事。」《周禮·大宗伯》注：「裸，謂始獻尸求神時也。」《論語》有「既裸」之語，卜辭文例也有「既醜」之語，也反映了往往行于祭初。卜辭文例：「于既醜父己，翌日為日多日，王乃賓？」(明藏629)「貞：既醜……其卯二……？」(庫1287)文例顯然裸行于先的還有「先裸」的卜辭極多：「惠上甲先醜？」惠示壬先醜？」(甲3587)「大乙先裸？」(佚417)「其率年祖丁先醜有雨？」(甲1275)「貞：妣庚歲，惠彙醜先日？」(佚878)「貞：先醜子凡父乙三牢？」(合446)還有從許多文例「醜多」、「醜為」、「醜告」、「醜為」、「醜燎」、「醜卯」等連文的順序看，醜多有排列于先的例子。還有不少如：「甲戌，醜祭于上甲？」(佚318)「癸亥貞：甲子醜入歲于上甲五牛？」(存1.1787)「庚辰卜，祐于上甲，今日庚辰醜？」(鄴3.433)……都可以看出醜祭往往先行。

甲骨文「醜」爲文獻的「裸」(灌)，如果以上「裸尸」「既裸」「裸用玉」等等七點僅僅是偶然巧合，還不足證明它們實際的內容，

作為奠酒以祭，是一碼事，僅僅是象形表意字，發展變化為形聲字，那末再請看另一件古漢語中，作為宗教領域的祭名作動詞用的詞，又可以用為人世，社會上酬酢賓客的動詞，較為罕見的現象。

⑧裸的兩用性，也存在于卜辭文例「酏」的兩用功能上：殷人以嗜酒聞名於世，生活中重宴飲酬酢，才反映在宗教領域裸祭為先。文獻反映的事例：《周禮·秋官·大行人》：「以同邦國之賓客，而待其賓客。上公之禮，……擯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裸而酢。」注：「裸，讀為灌，再飲公也。」《大宗伯》：「大賓客則攝而載果。」鄭玄注：「果讀裸，代王裸賓客以鬯。」《鬱人》：「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

卜辭中「裸尸祝」已是活人範圍，今再補充其他文例：「來丁酉，酏太史，易日？」（續264）「呼子汰酏缶于冥？」（N7751）「貞：翌乙卯酏伐呂（閭）伐于宜？」（丙44）「勿酏哉，九月在漁？」（寧241）「貞：于諫酏？」（河352）可能是酌飲于駐軍之所。甲骨文「酏」與文獻「裸」的「兩用性」上，又相符合。【學習古文字小記 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

●藍野 卜辭彝銘所反映的商周裸祭，與《詩》、《書》及禮經漢儒所說，頗有異同，約略言之，為：

（一）漢儒謂惟宗廟有裸，天地山川諸神無裸。卜辭彝銘可證其說不誤。惟卜辭裸祭對象除先王先公外尚有先妣先母先兄，彝銘及禮經無之。

（二）禮經及漢儒謂裸祭為凡宗廟之祭始獻尸之禮，而卜辭彝銘之裸祭或為獨立之祀典，或與「告」祭、「執」祭聯祀，或「侑」、「歲」後始裸。（《書·洛誥》與此略同）

（三）禮經及漢儒謂裸祭為獻尸灌鬱鬯于地以降神，而卜辭彝銘裸祭為歆神非為降神。

（四）卜辭裸祭之處所為宗廟內之大室、血室或廩。彝銘則混言大室或宗廟，與禮經及漢儒說同。

（五）禮經及漢儒謂宗廟裸器有灌尊，圭瓚而無五爵。而卜辭裸字所見之裸器，無圭瓚而有五爵之爵、觚、觶、角及琖（盞）。

【釋裸——兼說裸器 山東古文字研究一九九三年六月】

- 𠄎 584    𠄎 1205    𠄎 2402    𠄎 N753    𠄎 3068 6373    𠄎 N6373    𠄎 8688    𠄎 珠 390    𠄎 L140
- 𠄎 163    𠄎 517    𠄎 23    𠄎 佚 891    𠄎 續 1.6.6    𠄎 徵 3.29    𠄎 12.36    𠄎 京 2.19.2    𠄎 錄 272

281 536 天82 45·4 新692 存續1787 續摺27 36 粹135 521

522 523 4030 4038 5073 【續甲骨文編】

●許慎 彙數祭也。从示。彙聲。讀若春麥爲彙之彙。臣鉉等曰。春麥爲彙。今無此語。且非異文。所未詳也。此芮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繫傳爲彙作爲彙。當不誤。凡說文讀若之字。當與本文不同。之彙亦當作之彙。嚴可均曰。彙當作讀若春麥爲彙之彙。彙彙聲之轉。臼部。彙。春去麥皮也。楊峒曰。凡言讀若。皆舉異文以況其音。無即用本字之例。說文彙該數駁擊訓文皆有誤。桂馥曰。二彙字當作彙。王煦曰。春麥爲彙即彙也。彙長言之即爲彙。其不改文從彙者。漢儒釋經本有此例。如鄭氏春官眡瞭注。眡讀爲虎眡之眡。彙字說文不收。未便闌入。錢大昭曰。許書異讀即用本字。該讀若心中滿該。數讀若虞書數三苗之數。鬚讀若江南謂酢母爲鬚。駁讀若爾雅小山駁大山峒。春麥爲彙即此爲彙字。王筠曰。彙彙古雙聲。許書讀若多用同母相諧。倫按彙音精紐。崇从此得聲。此音亦精紐。蓋轉注字。彙祭亦音同精紐轉注字。數祭也者。玉篇訓重祭。然無考。倫謂數下蓋挽也字。數也以聲訓。或數字乃校者注以釋彙字之音者。速音心紐。心精同爲舌尖前音。古數速相通假。多有其證。此數字讀如速。且數算本異文。則數音本如算。算音亦心紐也。王筠謂彙讀如彙。彙音穿二。數音審二。同爲舌尖後音。則古讀如數。後人以數字已謫入正文。不知其爲先之校者所音。而復以其時之讀音注之耳。凡讀若某者。昔人謂漢時無反切。故許前或許時讀此字音有疑者。用他字之音定之。故言讀若某。然倫謂許書原無讀若某讀與某同之文。蓋九千餘文寧止百餘字音讀有殊而特記之。知其不然矣。此必校者各以其方土之讀記之耳。且讀若某者。往往有許書所無之字。更知其不出于許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李旦丘 甲骨文中，此字屢見。金文中亦有此字。聖鼎銘云：「唯周公于征伐東夷，豐伯敷古，咸哉。公歸，樂于周朝。戊辰，會飲秦會，即秦酒之意，公賁聖貝百朋，用作尊鼎。」（據于省吾氏釋文，雙，上三二，第一頁）

聖鼎的拓墨，我沒有看見過。郭沫若的兩周金文辭大系裏面沒有收，連羅振玉氏的三代吉金文存裏面也沒有著錄，而立影本又找不到手，因此，樂字的金文到底是怎樣寫的，我不知道。不過，根據隸化的方式說起來，聖鼎的樂字，應即甲骨文的字。

羅振玉氏云：「象兩手奉鷄牲于示前，或从一手。」（羅氏待問篇，第十五頁）羅氏所云，雖非全錯，但是，如果我們把佳

字當作整個的鷄看，則此字就無法考釋了。饗是祭名，這是不容疑議的，而饗祭的行事，就是現在我們也還是常常看見，不過大家沒有注意罷了。殷人的俗習，能夠一直保存於數千年之後，這在民俗學上應該是多麼有趣的問題！

我們在迷信甚深的人家，常看見有人患病的時候，便去請巫婆道士來禳除厲殃。這些巫道們所作的法事，自然是花樣百出，種類繁多。可是，最習見的是把一隻雄鷄殺掉，擲下幾根毛來，就用鷄血來把它黏貼在神主牌上或符籙上，以禁懾妖魔鬼怪。這雖是近世尚能見到的俗習，卻有很古的起源。現在只要把饗字考釋出來，就可以證明我們的說法之非誣。

考釋饗字的第一步，便是除去它的兩隻手，因為這是繁縟的部分。散氏盤的農本作饗，今已不存兩手。其他要字古文作饗，票字古文作饗，均足證饗所从之白，可从取去。

第二步，我們須要證明佳字可以變成毛字。我們知道，在古文裏面，鳥佳二字是相通的。如金文的鳧字，便被寫成隹字去了。又鶴鷖衣的鷖，本來从鳥作鷖。但此字从鳥，並不合理，因為用以製成衣服的是鳥的毛而非鳥本身，故字改从毛，作鷖，鷖行而鷖廢。同樣的，黏貼在神主牌上的是鷄毛而非鷄，故从佳之集，後亦成从毛之彙了。

今字書有彙而無彙，惟以集之古文作彙推之，則彙亦彙也。集的古文之所以從三佳作彙者，因為要有多數的鳥同棲于一木之上，始可謂之集，而彙之所以从三毛，亦因貼在神主牌上的毛不必一定是一根，而常是兩三根的緣故。

至於甲骨文的饗字所从的佳，通通是倒書，這是有理由的。因為把鷄毛貼在神主牌上或符籙上，均給人以倒懸的印象，故佳字全是倒書。

彙，說文云：「數祭也。讀若春麥爲彙之彙。」許說毫無根據，徐鉉已言之。徐云：「春麥爲彙，今無此語。」又博雅云：「彙，謝也。」這倒保存着彙字的古誼。蓋古人於禳除疾病之初，所舉行的是彙祭，而於病癒謝神之際，所舉行的也是彙祭，彙字因而得到了謝的意誼。後來字誼愈加擴大，凡一切謝神之祭，皆名之曰彙。今觀壘鼎之意，乃周公伐東夷，大勝而回，故舉行謝祖之祭于周廟，並饗宴部下，慰勞士卒。

卜辭中的彙，亦是謝神祭。

貞彙馬于祖(拾，第三頁，第十一片)

壬子卜設貞彙馬(藏，第二百四十八頁，第二片)

馬應讀馮，正如甲骨文帝之讀爲禘，夬之讀爲祭。說文云：「馮，師行所止，恐有慢其神而祀之曰馮。」禮王制：「馮於所征之地。」又周禮春官：「肆師凡四時之大甸獵祭表貉爲位。」註：「貉，師祭也。莫駕反。」疏：「師祭者，爾雅云『是類是馮』，故知



# 祝

貉為師祭也。祭先世創首軍法者也。」從周禮的註疏看起來，禡也是一種崇德報功的謝神祭。在卜辭中，禡禡二字連用，決非偶然。

癸酉卜貞王賓祖甲禡，亡尤。（前第一卷第二十頁，第一片）

貞勿取（郭讀為楸）唐湯禡（甲，第一卷，第十八頁，第八片）

禡字在此兩片，亦當為謝祖之祭。【釋禡 金文研究一冊】

甲七四三 甲一四三 甲二二〇八 甲三九一六 河九〇六 前四·一八·七 前四·一八·八

前七·三一·一 續六·一一·六 明藏五三四 粹五一九 佚六五二 燕六〇七 乙七四五 或

从凡 乙二二二四 前六·一六·六 後二·二三·一七 掇一·二五三 燕二 燕六四三 存一

五〇七 佚一六六 卜辭用兄為祝 重見兄下 【甲骨文編】

甲743 1143 3365 乙745 2214 6266 乙7348 8462 佚233 573

652 續6·11·6 徵76 凡7·3 錄462 906 卹33·7 42·12 誠224

存續1596 1798 1853 粹1 261 454 478 519 852 新1041

3375 4262 甲2591 珠193 625 福8 佚166 257 266 426

573 854 續5·29·17 徵11·113 錄555 撫23 【續甲骨文編】

祝 太祝禽鼎 孟鼎二 長田盃 申簋 大祝 又九盤祝 甲文以為祝字 禽簋 周公某禽祝禽又啟

祝 【金文編】

祝 一五六：二四 十五例 委質類而敢不巫覡祝史 祝 一五六：二二 七例 祝 一五六：二六 【侯馬盟書字表】

祝 217 祝 237 祝 214 祝 231 【包山楚簡文字編】

祝 日乙一九四 三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祝 炎帝乃命—韞呂四神降(乙65) 【長沙子彈庫帛書文字編】

祝 2726 【古璽文編】

祝 祝賞 祝 齊大祝印 祝 祝父廬 祝 祝劉 【漢印文字徵】

祝 禪國山碑 夏祝神鼎 祝 石碣吳人 祝 大祝 祝 漢祝其卿墳壇題字 祝 詛楚文 使其宗祝 【石刻篆文編】





許 慎 祝祭主贊詞者。从示。从人口。一曰。從兌省。易曰。兌為口為巫。之六切。【說文解字卷一】



孫詒讓 有云：「兄貞」者，如云：「癸未卜兄貝□父□曰豕刼」四十之四「庚申卜兄貝」八十八之二是也。「兄」疑當為「祝」之省段字。故又云「辛丑卜殺貝兄于母庚」，百廿七之一，舊讀兄為況未確。蓋貞卜之有祝辭者。【契文舉例卷上】


羅振玉 弟一字與大祝禽鼎同。弟二字从丁者殆从口。从口。口象灌酒於神前。非示有丁形也。弟三字从象。象手下拜形。【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王國維 說文解字示部「齋，戒潔也。从示齊聲。齋，籀文齋，从鬯省」。又鬯下云：「籀文齋」。鬯下云：「籀文崇，从鬯省」。又此三字齊出皆聲，則疑从禴意古當有禴字。而禴从示从夊是又當有夊字。禴，古文字中未之見。夊則頊肆簋之夊，番生敦之夊，考古圖所載秦盃酥鐘之夊，其所从之夊，若夊，與篆文夊字均為近之。其字上首下止。夊。亦止也。實象人形。古之史篇與後之說文屢經傳寫遂譌為夊矣。禴字象人事神之形，疑即古禱字。後世復加彳以為聲。又案殷虛卜辭祝作𠄎，殷虛書契卷七第三十一葉。作𠄎，大祝禽鼎作祝。皆象人跪而事神之形。古禱祝二字同誼同聲，疑本一字。樂記及史記周本紀「封黃帝之後於祝」。呂氏春秋慎大覽「祝作鑄」。鄭注：「樂記亦云祝或為鑄」。禱與鑄皆壽聲。祝之為禴，猶祝之為鑄矣。然則許君於禴鑄二字下皆云从禴省形，雖失之，而誼則古矣。【史籀篇疏證 王國維遺書第六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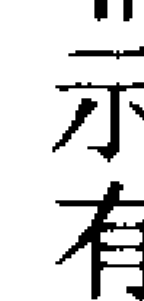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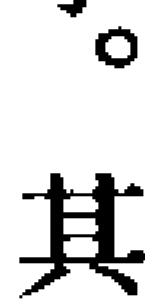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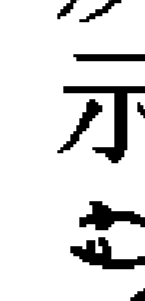

●商承祚 或又省示作。其作者殆亦祝字之變體。象跪于神前而灌酒也。【殷虛文字類編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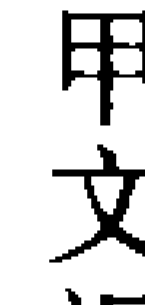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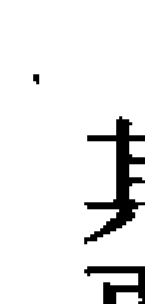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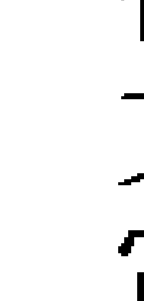








●葉玉森 說文鬼下出古文禱。从示。卜辭之正同。羅氏考釋商氏類編王氏類纂竝錄入鬼字下。固宜。惟曰「甬王鬼」似不辭。而其文例則與「甬王祝」同。象人跪示前形。亦象鬼跪示前形。人鬼跪於示前竝爲祝誼。則从示从鬼或仍祝之變體。金文陳助敦鬼作。亦从示。周人已誤認爲古文鬼矣。【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四卷】

●孫海波 卜辭从从。象巫者跪踞於示前。所以交神也。【甲骨金文研究 中國大學講義】

●強運開 說文。祝。祭主贊誓者。从示。从儿口。段注云。此以三字會意。謂以人口交神也。一曰。从兑省。易曰。兑爲口爲巫。段注云。此字形之別說也。引易者。說卦文。兑爲口。舌爲巫。故祝从兑省。此可證虛義先倉頡製字矣。凡引經傳。有證義者。有證形者。有證聲者。此引易證形也。按此下有闕文。【石鼓釋文】

●郭沫若 「吏册用」與「吏祝用」爲對貞，祝與册之別，蓋祝以辭告。册以策告也。書洛誥「作册逸祝册」，乃兼用二者，舊解失之。【殷契粹編第一片】

●馬叙倫 王筠曰。祝字不可以爲从兄。因分爲人口。人口又不成詞。故又以爲从兑省。然兑字从儿合聲。省合之儿，而留口。既無此省法，且省形聲字以成會意。尤無此法。蓋此字失傳。許君所訪通人。於其說皆不安。故且存之如此。太祝禽鼎作。乃人跪而向神之形。羅振玉曰。甲文祝字作。第三字與太祝禽鼎同。第一字从。象手下拜形。第二字从。象灌酒於神前。非示有形也。第四字象跪於神前而灌酒也。倫按觀甲文作。金文禽殷作。可明爲最省之字。其實又之省。爲拜之最初象形文。與埃及文之作者同。祝从示。从初文拜會意。甲文之从示。二，以象所灌之酒。則爲指事。祭主贊詞者非本訓。與一曰以下皆校語。此引易文。明無祝字。乃所以證一曰从兑省之說。其爲校者所加無疑。據此則前人謂引經不出許氏者。見說文疑此書不著撰人姓名。清乾嘉前人作。信矣。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馬叙倫 爲說文之祝字。从即拜手之拜本字。甲文祝字作。其字所從之與此一字。金文禽鼎字所從之亦拜也。其更具體者爲。與埃及文之同。說文齋之籀文作。其所從之即其譌文也。爲示之轉注字。示初文當作。從天之本字作者。即說文之晶字。晶爲星之初文。乃象星之多而非从日也。變爲。再變爲。又譌爲。故說文示之古文作矣。徐鍇本作。知非日月星而但爲星者。初民之觀念固三辰竝尊。亦三辰竝有祭祀。然上古巢居穴處。所患者風雨。有風雨則不能安居也。且亦無所得食。若星見則無風雨可期。故以爲神示其吉凶。

以無星爲凶。有星爲吉。姚鼐以爲星即晴字。是也。是示之本義爲表示。因而崇拜之而有祭祀之報焉。故即借示爲祭祀之字。說文禮祭諸文所以从示也。及从又持肉於示前之祭字作。遂爲祭祀之本字。而祭祀乃有專名。示亦復其本義。說文示部所屬如神祇祖崇諸文。即從表示之義者也。文从一。會意。甲文或作。蓋本作一。僅以一星表之。或作。則从示之本字地之初文竝作一者。或作。則星有大小。作。則變體。作王蓋又之變。此作。从一。十聲。十音禪紐。示音牀三。同爲舌面前音。古讀又同歸於定也。蓋本作。从示而加十爲聲。故金文。伯敢宗字作。仲追父敢作。戎者鼎有。亦从示而作示也。蓋其省耳。祝蓋作器者之名。或曰。我祝人姓名。或曰。我即夏少康所滅之戈國。祝官名。【父丁盃 讀金器刻辭卷下】

●楊樹達 粹編一片云：「車高祖廟原作。祝用，王受又，車冊用？」郭沫若云：「車冊用與車祝用爲對貞。祝與冊之別，蓋祝以辭告，冊以策告也。考釋一。【卜辭求義】」

●王恆餘 祝之成字，已可略知，其所从之示，在古代乃標識崇拜象徵，後沿爲神之代表，兄、乃之省，與禱同意，皆爲祈福祥、求永貞也。然禱，不如祝之專與廣，祝與史巫、皆爲祭祀之所司，陳槃庵師曰：「巫祝之上，復有太史。」陳槃秦漢間之所謂「符應」論略，刊史語所集刊第十六本，p.6. 1947. 南京。貞一先生曰：「古代祭司應當是三種人掌管的，卽是巫、祝、和史。」是也。【說祝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二本】

●劉彬徽等 祝，祝字。楚簡中，祝字多作此形。簡文中祝、繁往往混用。【包山楚簡】

●曾憲通 祝，炎帝乃命祝融。 甲六·五。 帛文與盟書作祝同。【長沙楚帛書文字編】

●許慎 禱，祝禱也。从示留聲。力救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祝禱聲同幽類轉注字。說解當作祝也。禱字疑隸書複舉字之誤入者。【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前。【續甲骨文編】

●許慎 禱，除惡祭也。从示。友聲。敷勿切。【說文解字卷一】

●于省吾 前八·五·六。己卯卜。我貞。罕月又史。八·六·三。癸子卜。于罕月又具。按罕字从果从示。舊不識。泉

古拔字。象兩手拔木之形。古文四聲韻入聲十五點引古老子。拔字作𦵏。是其證。𦵏當即被之初文。被拔並諧友聲。被从示友聲。與𦵏从示𦵏聲一也。說文。被除惡祭也。𦵏傳。被之爲言拂也。周禮女巫。掌歲時被除鬻浴。鄭注。歲時被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禦覽八百八十六引韓詩。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日。於兩水上。招魂續魄。拂除不祥。史記外戚世家。武帝被霸上還。集解引徐廣曰。三月上巳。臨水被除謂之禊。漢書五行志。高后八年三月。被霸上注。被者除惡之祭也。續漢書禮儀志。是月上巳。官民皆絜於東流水上。曰洗濯被除。去宿垢疢。爲大絜。絜者言陽氣布暢。萬物訖出。始絜之矣。然則絜文稱絜月有史。謂被祭之月有事。猶他辭言今秉臘月又史矣。其言於絜月又具。具乃敗之古文。言于被月有災敗也。夏正三月。當於殷之四月。佚二七七·三零一。有𦵏字。粹一五六一有𦵏字。均从𦵏作。未能輒識。絜文奏字作𦵏。亦作𦵏。𦵏字作𦵏。後上七·十二有𦵏兄癸之辭。𦵏當亦𦵏之異構。如讀爲被。於祭義不符。金文我彝叔作𦵏。可證。蓋絜文偏旁之从又。每有前後上下無別者。然亦有迴不相混者。如𦵏與𦵏異。伎字作𦵏。伊字作𦵏。敏字作𦵏。𦵏字从妻作𦵏。此亦研究古文字者所不可不辨。要之。𦵏爲被之初文。从示𦵏聲。與从示友聲一也。商人名四月爲絜月。亦猶歲終有臘祭。因而名十二月爲秉月矣。因其稱絜月。而知後世被除之祭。殷代固已行之矣。【雙劍謔殷絜駢枝續編】

●馬叙倫 本訓祭也。除惡祭也校語。或字林訓。被爲檜之聲同脂類轉注字。失次。詩卷阿。萑祿爾康矣。箋。萑。福也。爾雅釋詁。被。福也。注引詩被祿爾康矣。然則被爲除惡祭音受於福。福音非紐。被音敷紐。同爲摩擦次清音。是語原然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饒宗頤 ……卜，寧(貞)：王宐叙，亡尤(明義士一八)。按叙字或釋來之異形，象以手奉木於神前。董氏云：「新派不見來，而別有叙字。」意蓋以叙即新派之祭字，今考何之卜辭有云：「今來辛丑，亡奕，其𦵏。」(屯甲二四七六)大之卜辭云：「奕卯……」(庫方一二〇八)是明有「祭」字。又宐叙或作宐祭，如「……卜，何……王其宐祭……」(屯甲二七七四)則又从収作祭(我之卜辭云：「寧月又事。」見前編八、五、六)。于省吾區叙與祭爲二字，非也。他辭或省収作祭，見於旅之卜辭，云：「其祭西子。」(庫方一一七九)「其祭四子。」(京都大學六三六)于氏以古文四聲韻引古老子拔字作「𦵏」，謂祭是被之初文，祭月即「被月」。說文：「被，除惡祭也。」被除不祥則福至，故爾雅釋詁云：「被，福也。」郭注引詩「被祿爾康」，今詩卷阿作「萑祿爾康」。箋云：「萑，福也。」卜辭屢言「王宐禱」，「王宐夕禱」，即謂王賓而奠所以致福也。至云「其被四子」，「其被西子」，俱可讀爲福，於義並通。(葉氏于氏釋叙爲𦵏，馬氏說文疏證以叙即「祭」，不如釋被更合。)【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卷九】

# 祈

●嚴一萍 禘友字从犬，金文孚公狝甗之狝作𤝵，曾伯簠之狄字作狝，其犬字偏旁皆與續書禘之𤝵相近，當即被字。周禮大祝設軍社。鄭衆引春秋傳曰：「君以師行，被社霽鼓，祝奉以從。」此處言「下民之被」，蓋指軍旅之事。與下段「社事勿從凶」之文義相應。【楚繒書新考 中國文字第二十六冊】

𤝵 戰四七·九祈 卜辭从獸即旂之本字頌鼎頌毀等作𤝵假借為祈求之祈王國維說 乙二〇四〇或不从𤝵 陳一三二

𤝵 存下五二三 𤝵 佚九五二 乙八一六五 鐵一四二·四 戰四四·一一 後二·二〇·五 後二·二

二·一八 續一·五二·三即旂貞祭于𤝵三豕 鄭初下·四四·一一 粹一〇〇〇 林二·七·二 佚六七五

明藏四九八 【甲骨文編】

續6·23·1 【續甲骨文編】

祈 从𤝵𤝵聲 頌鼎 祈句康彞屯右 猶詩行葦以祈黃耆也 旛字重見 頌簠 頌壺 蔡伯簠

蔡姑簠 畢鮮簠 苜伯簠 追簠 善夫山鼎 伯公父勺 弔家父匡 伯侯父盤 蔡伯簠

封仲簠 王仲媯匡 陳侯匡 卓林父簠 伯椹簠 遲盞 虞司寇壺 蔡伯簠


太師子大孟姜匜 蔡大師鼎 陳公子甗 陳子二匜 陳公子仲慶匡 王孫鐘 邱鐘 蔡伯簠

季良父壺 齊侯盤 輪罍 喪支實鉞 齊侯鼎 其次句鐘 白六鼎 歸父盤 番君匡

陳公孫信父卣 師史鐘 仲栒父簠 仲栒父鬲 邾公釗鐘省單 旂字重見 夔書缶盧以祈眉壽

大師盧豆 用旂多福 从𤝵从言 伯公父匡 用旂眉壽多福無疆 伯簠簠 从旂从言 王子午鼎 用簠眉壽 【金文

編】


 3·852獨字

吳大澂云祈或从旂从言

 3·849同上


 雲鐵51·4同上

 木季1·1獨字

 木季1·1同上


 滕鄉

2·4同上

 3·850同上

 3·851獨字

 雲鐵16·2同上

 3·347楚車衝蘆里祁

【古陶文字徵】




266

【包山楚簡文字編】



祈連將軍章

【漢印文字徵】



開母廟石闕

【石刻篆文編】



祈【汗簡】



王存又切韻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祈。求福也。从示。斤聲。

渠稀切。

【說文解字卷一】

●孫詒讓

吳釋文云卽訪。說文云。汎謀曰訪。爾雅釋詁。訪。謀也。詒讓案。鐘鼎古文凡从卩者于小篆爲卩。于隸爲

从。金刻中旂旒諸字偏旁並如此作。訪則从言方聲。方从二隸體相似。古文則兩形迥別。此旂从从言。吳釋爲訪。是以隸

體之相似者並例古文。其誤實甚。考金文多云用祈多福。而其祈字多借斡爲之。又或借旂爲之。如齊侯罇鐘見上卷齊侯壘師

器父鼎並云用旂眉壽是也。並見本書齊侯壘。旂字吳誤釋爲介。今據陳氏齊侯壘銘通釋正之。此旂亦卽旂字。旂從从斤聲斤言聲

近。故古从斤之字或變而从言。說文犬部狝。犬吠聲。从犬。斤聲。玉篇犬部狝與狝同。楚辭九辯猛犬狝狝而迎吠。狝卽

狝字也。此旂亦變斤爲言。吳釋爲訪蓋未達古文形聲變易之例也。【古籀拾遺下】

●高田忠周 按說文艸部斡字下曰。艸也。从艸聲。段注云。說文無斡字。當爲从艸斤聲。陸德明曰。斡卽古芹字。因謂鐘

鼎文斡字爲斡字。假借用爲祈字。此說實非是。又一說。此篆爲旂字。詳見旂字下。此說稍近而未矣。愚私謂古器銘初借

旂爲祈。齊侯罇用旂眉壽。此旂字即是也。後有从單斡字。卽爲祈字之異文。其所从單字疑禪之省文。說文。禪訓祭天

也。祭天者必有所祈也。然則斡字从單爲形。从旂取聲。猶从示斤聲也。楊南仲說謂單爲車字。疑矣扁矣。由此觀之。說

文斬字。當云从艸𦰇省聲。𦰇古文祈。許解如此者。例所少見。下女蘇盤銘。𦰇省作𦰇。與斬下形同。○後再考。此篆亦旂異文。所从从作𦰇。說文从籀文作𦰇者是也。其實古文而異體者。从單爲聲也。𦰇即𦰇。故𦰇亦旂也。【古籀篇九】

◎高田忠周 按元用爲祈眉壽之祈。而形正爲旂字。愚嘗謂古旂祈通用。後作从旂从禪省𦰇字。以爲祈之異文。已見上注。

今得王氏廷鼎字義新鏡。其說曰。說文叩部。單篆下云。大也。从叩甲。叩亦聲。闕。案此字。音義久廢。許君明知其必有本義。特訪諸通人。莫得其實。姑从蓋闕。以待來者。非同淺人妄爲。甲从車省或爲非字。以憑臆見也。竊謂單从𦰇𦰇聲。爲古旂字。鐘鼎單父尊彝屢見。皆作單或作𦰇。且有省作𦰇。古畫三辰于旂。从𦰇者日月星也。从𦰇旂之竿也。後以其爲旂从𦰇。作𦰇作𦰇。復从斤聲作𦰇。見于鼎彝者不少。古从𦰇者亦通作𦰇。如𦰇亦作𦰇之類可證。𦰇在說文。實即𦰇字所从之𦰇。當作𦰇。非𦰇字而何。从𦰇與鐘鼎文正同。篆文省𦰇作𦰇爲𦰇。猶震疊之省作晨星也。當時雖有此𦰇𦰇二字。而單即爲單。單爲古旂之義久昧。但存日始出光𦰇𦰇之一訓。然古義即由此而得。古人驗日於旂。如日周旂爲朝。日出爲易。从勿勿亦旂也。曰日始出光𦰇𦰇者。𦰇即旂也。古讀𦰇旂一聲。後人不會古音。而或从𦰇或从斤。字繁而音義亦變矣。蓋日始出時。月星猶未盡泯。故其光尤覺明盛。而即以此表衆觀。故即名旂。部首示字說解曰。天垂象。所以示人。三垂。日月星也。𦰇實亦可通旂。即單从𦰇而爲古旂之義。特𦰇又古於單耳。展旂以一衆望。引伸爲孤單字。而後世傳單知單論單之義本此。單亶通假。經傳用單。與偏傍从單者。率皆从其假義。以單爲旂者。止詩公劉其軍三單一語。戈部。戰从單之一字耳。尉繚子。大國之軍。三旂。中軍黃旂。左軍青旂。右軍白旂。三單爲三旂。即此戰左旂右戈。旂戈相當。交戰義也。此古義之僅存而可寶者。單既通亶。故从𦰇之𦰇。亦通作𦰇。交龍爲旂。儀禮有龍旂。知旂亦畫龍。通帛曰旂。無畫龍者。是旂非旂之重文可知。學者既昧單之本義。師說相承。並訓爲大。致三單之文亦無確詰。許君明知其義。以無師承。不敢臆說。遂於單下𦰇下並从闕疑。竊謂單非从叩。實爲單之變文。𦰇所从者實即單字。曰从旦聲者。其古音尚存。特單之形義已昧。故強割𦰇之一畫。爲从旦耳。𦰇實鐘鼎之𦰇。單實𦰇所从之古文也。余依此說。乃悟前說旂字作𦰇从禪之誤。王氏云。𦰇即旂異文。旂字从𦰇。𦰇字或从單。所見甚佳。然其所說。有未可盡信者。況單與旂同字。祈與示通。穿鑿亦極矣。余再按。𦰇字从疊農之形。爾雅釋天太歲在卯曰單闕。單有星義無疑。亦从干以爲聲也。說文从叩甲斷非。但如𦰇字或作𦰇。是从單省。鐘鼎作𦰇是即合旦與單而亦省畫者也。抑干單从𦰇古韻皆同部。故𦰇从𦰇或从單耳。要𦰇或作𦰇爲籀變。繁筆重文。以取茂美。即爲史籀之恆例也。王氏欲妄謂單𦰇旂爲同字斷非。王又云。詩其軍三單。說文戰字从單。故單爲旂義。稍似有理。然說文戰从單爲聲。詩箋單無羨卒也。此單爲殫



之假借。未可以爲單即旂之證也。若假从王說。此等單字即籀之省文。說文所引篆文有从省形者。鐘鼎亦多用省文者。霸字作兩。年字作禾是也。然如王此說。遂屬牽強附會。固無足措信而已。然則此篆當解云旂字或體。从軌斤聲。借軌爲从。又輦爲軌或體。从軌省。單聲。如此而字形系統繹然可尋矣。愚又竊謂軌若作輦。日意無見。輦實从字或體。从从單聲。象形變爲形聲。此例甚多。與軌字籀文所从且作三日者自異。又或軌籀文借輦爲之。果然輦固从从或體。與作旂無異也。其後又按。斡是听字異文。說文。听且明日將出也。从日斤聲。讀若希。與軌下日日始出光軌軌也。意義相合。听字固當以軌爲意也。斡是古文听字。听旂同聲。即得通用。听祈亦同聲。故听亦以爲祈。例見他器。未敢臆定。姑存於此云。【古籀篇二十七】

●郭沫若 旂是祈字。大師盧豆「用旂多福」同此。乃从言旂省聲。伯斡斡字則从旂聲不省。爾雅釋詁「祈，告也。」【晉鼎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

●徐中舒 祈求之祈，金文作旂，邾公鈞鐘作旂，太師盧豆作旂，番君召簠作旂（爲抄寫及印刷之便利，以下引用金文旂，皆作旂，以別于經典之祈。）祈求與希望不同，希望可以自由敘述自己意見，祈求則必限於向對方有所陳訴。金文每言用旂云云，皆假定有一對方。此對方以修辭之慣例言，常被省略（即在請求語句中第二人稱）。此被省略之對方爲誰？即作器者對其祖先或天而言也。【金文叢釋釋辭釋例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一分】

●顧廷龍 尙祈。潘按。白斡斡之斡與此同。吳大澂云。祈或从旂从言。又云散般誓字作祈。上引潘公鈞鐘周旂周楚城遷里祈旂潘从心亦斡字。按言與心偏旁相通段。如詩或作斡。謀或作斡。詩或作斡。謝或作斡。皆是也。【古匱文香錄】

●馬叙倫 徐鍇曰。斤祈王筠曰。當作斤聲。以斤丞培元曰。當作似今。聲韻之家所言傍紐也。桂馥曰。求福也者字林同。孔廣居曰。祈諧斤聲。同母也。王筠曰。求福也當作求福之祭也。蔡邕月令問答。祈者。求之祭也。又春官太祝掌六祈。則祈是祭名。而亦泛爲祈請之詞也。丁福保曰。慧琳音義廿九引求福祭也。此二義也。即求福也祭也。二徐刪去第二義。倫按求福也字林訓。本訓祭也。祈爲祭之轉注字。祭聲脂類。祈聲真類。脂真對轉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楊樹達 頌鼎云：「旂句康△屯右，純佑。通彙祿永令命。」王孫遺諸鐘云：「用旂贊眉壽。」旂字皆用爲祈求之義。吳大澂因釋爲祈，云：「古祈字从止，从單，从斤。」說文古籀補壹卷式葉下。近日羅振玉亦釋爲祈，云：「祈从旂从單，蓋戰時禱于軍旂之下，會意。」金文編卷一引。樹達按：吳云从止，其誤顯然。羅云从旂从單，說爲會意，說亦非也。余謂此字乃形聲字，从从斡聲，蓋

旂之或體也。說文無斲字，然一篇上艸部云：「斲，艸也，从艸，斲聲。江夏有斲春縣。」據此知說文本當有斲，而今本無之者，或許君偶失之，或傳寫奪去也。說文从部有旂字，从斤聲。復有此从斲聲之字者，此猶言部調或作諂，禾部稈或作稈之比，形聲字或體之聲類有繁簡之殊，不足異也。頌鼎王孫鐘之用斲為祈者，以聲類相同之故，假斲為祈，猶師鬯父鼎之「用旂壽黃考吉康」，邾公舒鐘之「旂年壽壽」，假旂為祈也。按吳羅二君之說文字，時有善言，而於此字皆囿於用義，不能課形求義，使其密合者，蓋于說文讀之未審也。自二氏以斲為祈，近時治銘刻文字者，大都沿訛襲謬，分斲旂為二文，莫能是正矣。【釋斲 積微

居小學述林卷三】

●于省吾 你字郭釋為尿，謂《爾雅·釋天》夏季月名之「余」本當作「尿」，羅讀你為禘，殷釋為祗，都不可从。你字从人示聲，即商器「祁盃」的「祁」字，古文字从人从卩往往無別。《說文》：「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上），三垂，日月星也。」許解示字系臆為之說。卜辭示字作「𠄎」或「𠄎」，既非从上，也不从三垂。示與主古同字，卜辭示字間或作「𠄎」，卜辭先公中的示壬、示癸，《史記·殷本紀》作主壬、主癸。天神地示之示經傳通作祗，示與祈、祁音近字通，《史記·晉世家》的「示眯明」，《公羊傳》宣六年作「祁彌明」，《呂氏春秋·開春論》的「祈奚」，《左傳》成八年作「祁奚」，《說文》「祁」从邑「示」聲，是其證。卜辭多以氣為祈求之祈，金文自西周中葉以來，祈求之祈作斲、斲、旂，間或作氣。以六書之義求之，你或祁，从人示，象人跪於神主之前以祈福，示亦聲，係會意兼形聲。你字係由祁滋化為你，典籍則代以「从示斤聲」的「祈」字。節文稱「夏你之月」，即「夏祈之月」。《周禮·大祝》有「六祈」，鄭注以為「祈、嘯（叫）也，謂有災變，號呼告神以求福」。古代祀典的祭禮與祈禮有別。所以《禮記·禮器》謂「祭祀不祈」。《禮記·月令》稱季夏之月，「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宗廟社稷之靈，以為民祈福」，這是季夏舉行「祈禮」之證。近年長沙楚墓出土繒書的祀神文，長達六百餘字，係祭祀天帝和羣神以禳災祈福之詞。節文稱「大司馬郟鄩敗晉師于襄陸之歲」，是用戰功以紀年；其稱「夏你之月」，是用祈禮以紀月；金文以戰功或祀禮紀時者習見。此節係因楚王於本年季夏六月舉行過「祈禮」，故稱之為「夏你（祈）之月」。【鄂君啟節考釋 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八期】

●李孝定 甲骨金文均假斲為祈，斲字許書失收。按當从單、从斤，會意，與戰戰同意；斤亦聲。單、干、盾、實為一字，詳見甲骨文字集釋單干卣諸條下。高田氏謂單為旂，說殊支離穿鑿。王筠說單為車，林義光謂單象旂有衆鈴，並未安。旂字，孫詒讓郭沫若均釋祈，是也，孫說其故尤審諦。楊樹達氏說斲字，最為通達。【金文詁林讀後記卷一】

●溫少峰 袁庭棟 貞：𠄎祈氏氏之疒齒，鼎龍（龍）？

疒齒，龍（龍）？（丙）一一

# 禱

「𠄎」字是「祈」之異體。「氏」有「致送」之意。「之」訓為「出」。「鼎龍」讀為「當寵」，義為「現在得到寵佑」（見《甲骨文字釋

林·釋鼎龍》）。全辭大意為：祈求送出病齒，會得到鬼神寵祐嗎？所謂「氏之疒齒」，即拔除病齒之意，正因要拔除病齒，才會卜問是否「當寵」？卜問「病齒，寵」？此辭為殷人已知拔牙以止痛之又一證。【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

◎伍仕謙 𠄎：𠄎，即斬，按此字在金文中，極大多數从𠄎，从斤。𠄎之原字，甲文作𠄎、𠄎，乃先民的武器，斤亦武器，

古代從事戰爭，戰前必禱于旌旂之下，以祈勝利。此字蓋會戰禱于旌下之意。从言乃後起字。西周晚期器白公父簋作𠄎，伯簋作𠄎，蓋禱告祈福，必須用言語表達也。【王子午鼎、王孫亯鐘銘文考釋 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黃錫全 𠄎祈 今存碑文作𠄎，此形示旁同部首。邾公鈞鐘旂（祈）作𠄎，樂書缶作𠄎，疑𠄎為𠄎或斤形譌誤。【汗簡 注釋卷一】

◎陳偉武 陶文𠄎字所从的斤旁變為𠄎，《汗簡》就有相同的例子，該書卷一旗字寫作𠄎，鄭珍《箋正》云：「薛本或作此，又作𠄎，形不可說。」其實，作𠄎即旗之變，作𠄎是旂之訛。前引陶文既是𠄎祈字省變之形，不省變者作𠄎（季木藏陶）（𠄎）（𠄎）同書1.8）。《文字徵》第172頁釋繁形為𠄎祈是，釋省體為𠄎則誤。【古陶文字徵訂補 中山大學學報一九九五年第一期】

禱 202

禱 206

禱 206

禱 214

禱 222

禱 237

禱 240

禱 248

【包山楚簡文字編】

禱

日甲一〇一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禱

祀三公山碑

吏民禱祀

【石刻篆文編】

禱

禱竝石經

【汗簡】

禱

石經 禱

禱

竝崔希裕纂古

禱

禱

竝說文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禱告事求福也。从示。壽聲。都浩切。禱。禱或省。𠄎。籀文禱。

【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禱籀文作𠄎。疑為𠄎字之誤。即禱之得聲。

【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葉玉森

𠄎卜辭或云𠄎亡尤。或云𠄎索亡尤。或云𠄎彤亡尤。殷虛文字第二葉之一。𠄎即古禱字。殷人用為祭名。𠄎索𠄎彤竝

二祭名連文。卜辭中屢見此例。予昔曾疑晁爲人名。嗣核之他辭有云。「壬戌卜貞王賓大庚夾妣壬晁亡尤」。殷虛卜辭第四百二十四版。則晁字在妣壬下。其非人名可知。【殷虛書契前編集釋】

●楊樹達 說文一篇上示部云：「禱，告事求福也。从示，壽聲。」按示下云：「示，神事也。」八篇上老部云：「壽，久也。从老省，壽聲。」愚謂禱从示壽聲，蓋謂求延年之福於神，許君泛訓爲告事求福，殆非始義也。書洪範篇列舉五福，首卽曰壽。詩三百篇屢有萬壽眉壽壽考之文，殷周鼎彝殆無一器不言萬壽眉壽者，人類重視久壽，古今固無異致矣。且書金縢篇記武王有疾，周公告於太王王季文王，欲以身代武王，此周公爲武王求延年之事也。論語述而篇載孔子疾病，子路請禱，誄曰：禱爾於上下神祇。此子路爲孔子求延年之事也。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篇曰：「秦昭王有病，百姓里買牛而家爲王禱。」又曰：「秦襄王病，百姓爲之禱。病愈，殺牛塞禱。」此戰國時秦民爲其王求延年之事也。蓋人疾病而後祈禱，非求壽而何也？韓非子顯學篇曰：「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秋萬歲！』」此戰國時巫祝爲人求延年之事也。禮記文王世子篇曰：「文王謂武王曰：『女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爲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墨子明鬼下篇曰：「昔者秦穆公當晝日中處乎廟，有神入門而左，鳥身，素服玄純，面狀正方，秦穆公見之，乃恐懼，犇。神曰：『無懼！帝享女明德，使子錫女壽十年有九，使若國家蕃昌，子孫茂，毋失秦。』穆公再拜稽首曰：『敢問神名。』曰：『予爲句芒。』」此古人記明神錫壽之事也。晏子春秋雜篇下曰：「公謂柏常壽曰：『子之道若此其明也，亦能益寡人之壽乎？』對曰：『能。』公曰：『能益幾何？』對曰：『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公曰：『子亦有徵兆之見乎？』對曰：『得壽，地且動。』公喜，令百官趣具壽之所求。」此古人請壽之事也。按此等事信否，不敢質言，然人類年壽之修短，本爲神祕不可知之事，意若別有真宰主持於其間，可以自爲與奪，古人之信念，以此證之而有餘，宜其有禱神求壽之事矣。又左傳成公十七年記範文子反自鄢陵，使其祝宗祈死。又昭公二十五年十月辛酉，叔孫昭子使祝宗祈死，戊辰，卒。夫視死爲可祈之事，則壽考爲可祈之事亦明矣。且死者人之所不欲也，古人尚有祈之於神者，豈有壽考爲人之所欲，而顧不求之於神者哉？造文者特立一文，非無故矣。至若呂氏春秋順民篇記成湯之禱旱，左傳襄公十八年及哀公二年記荀偃衛蒯聃之禱戰勝，乃禱字引申後起之義，非其朔義也。【語源學論文七篇 師大月刊十四期】

●吳其昌 「**示**」者，「**示**」，疑爲「**禱**」之本字。其字亦作**示**，本片。後·一·七·一二。戰·三九·一四 續·六·二

○·三 佚·九六三。亦省作**示**。續·六二一·五·五 佚·八八七。蓋卽「**壽**」之本字，亦卽「**禱**」之本字；因說文從「**示**」之字，契文往往省「**示**」也。如契文云：「庚子卜貞，其酒于且辛，**示**出，以戔用。」佚·八八七。此「**示**」之語，殆不容我

# 祭

人不以「禱之」為釋也。【殷虛書契解詁 武大文史季刊四卷二號】

●馬叙倫 沈濤曰。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二廿五兩引作告事求請為禱。廿二引作告事求神曰禱。嚴章福曰。影宋北堂書鈔九十引作告事求福為禱。倫按祝禱轉注字。祝音照紐。古讀歸端。與禱雙聲。祭必有告。皆祭者自致其辭。後乃以人助之。故祝下曰。祭主贊詞者。此失本訓。但存校語。求福二字疑涉祈下說解而譌羨。然疑本作告也。以聲訓。告事求福也校語。禱亦禱之聲同幽類轉注字。字見急就篇。

禱 鈕樹玉曰。韻會作禱。嚴可均曰。當作禱或从禱。桂馥曰。玉篇類篇集韻以禱為古文。倫按汗簡引石經作禱。

禱 王國維曰。殷虛卜辭祝作禱。太祝禽鼎作禱。皆象人跪而事神。籀文禱蓋本作禱。亦象人事神之形。古禱祝同聲同韻。疑本一字。樂記及史記周本紀。封黃帝之後於祝。呂氏春秋慎大覽祝作鑄。鄭注樂記亦云。祝或為鑄。禱鑄皆得壽聲。祝之為禱猶祝之為鑄矣。倫按从祝禱聲。【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黃錫全 禱禱並石經 江陵望山楚簡作禱、禱、禱，天星觀楚簡作禱，此形省曰。《說文》禱字或體作禱，禱乃禱省。夏韻皓韻錄石經作禱，寫誤。《隸續》與出土石經中還未見此字。【汗簡注釋卷一】

祭 出王存又切韻【汗簡】

●許慎 祭設縣菴為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从示。祭省聲。一曰。祭衛。使災不生。禮記曰。雩祭祭水旱。為命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祭作營。上有从字。沈濤曰。後漢書順帝紀注引菴作菴。禳作祈。嚴可均曰。祭省聲當作祭省聲。小徐作營省聲。涉上有為營而改耳。說文大例从示者皆祭省。禮記乃小徐所引。議刪。承培元曰。左昭元年傳。子產曰。山川之神。則水旱厲疫之災。於是乎祭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祭之。賈逵曰。祭。營攢用幣。許之設縣菴為營。即用其師說。倫按周禮太祝。四曰祭。注曰。祭如日食以朱絲繫社。然則祭之儀用絲用菴非一也。以縣菴祭位似營。因謂之祭。此乃語原。當如嚴說作从示祭省聲。說解亦似注釋語。本訓蓋作營也。今挽矣。一曰以下。尤其是校語之證。與本義無異也。祭聲耕類。支耕對轉。蓋菴祭之轉注字。祭音喻三。禳音日紐。同為舌前音。亦轉注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黃錫全 禳 祭出王存又切韻 《說文》祭字「从示、榮省聲」。本書木部榮作𣎵，也省一火，與古璽營省作𣎵(璽彙3687)類似(火形作火，如同鄂君啟節焚作祭，望山楚簡然作祭等)。鄭珍云：「凡从榮省之字作𣎵者，郭皆以為古文，實俗省一火也。」

【汗簡注釋卷一】

禳

禳 禳衛宏說字 【汗簡】

禳

禳 鄆昭卿字指 禳 衛宏字說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禳。禳禳。祀。除癘殃也。古者燧人祭子所造。从示。襄聲。汝羊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小徐疑義篇云。𣎵。說文字體與小篆𣎵異。據此。則舊本作禳。今輒改就小篆耳。凡偏傍从衣者放

此。鈕樹玉曰。說文無燧字。王筠曰。禳禳祀為句。倫按呂氏春秋季春紀。九門禳禳。高注。禳犬羊以禳也。則此以禳禳

訓禳者。本呂文。亦通俗所知也。然疑許本以同聲之字為訓。或本訓祀也。校者加禳禳除癘殃也。傳寫如今文。尋上文祭

為設縣苑為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於日月星辰山川。而通典謂漢制。厲殃。祀天地日月星辰四時陰陽之神。則祭與禳實

一事。蓋以設縣苑為營而禳。故又謂之祭耳。然則此但言除癘殃為不備矣。故知非許文也。古者以下八字亦後人加之。說

文無燧字固其證也。且後凡言古者者。其中字率為本書所無。蓋校者據世本等書以廣所聞。而彼書固多通用之字也。又世

本微作禳。而禳下不言古者微所造。亦明校語。故或舉或不舉也。且凡校者所加之詞。亦每多通用之字而為本書所無。以此知

之矣。禳从襄得聲。襄音心紐。祠從司得聲。司音亦心紐。轉注字也。禳即望於山川之望。【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饒宗頤 丁亥卜，出貞：𣎵𣎵于滴。𣎵不𣎵于滴。(屯乙七三三六)

按右為整龜。其背云：「王固曰：勿𣎵。」(屯乙七三三七)滴讀為漳，即漳水(詳葛毅卿釋滴)。𣎵者，毛公鼎：「亦唯先正

𣎵薛厥辟。」劉幼丹以𣎵即禳，知𣎵為禳之初文禳字從之。惟此讀為禳，說文所謂「禳禳祀除厲殃也」，周禮注：「却變異曰禳。

禳，禳也。」【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卷八】

●陳邦懷 「四五二九號 於南陽西𣎵 于鳥日北對」

「南陽」為地名無疑。「于鳥日北」與「於南陽西」為對句。可以推知「鳥日」亦為地名。地以鳥日名者。蓋以其地為「玄鳥至

日祈于郊禱」之故，此地名與歷史有密切之關係者也。

# 禮

「𠄎」，說文解字𠄎部：「𠄎，……讀若襍。𠄎，籀文𠄎。」𠄎，疑𠄎字初文，讀若襍。說文解字示部：「襍、襍、祀除癘殃也。」【小屯南地甲骨中所發現的若干重要史料 歷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禮

工外反竝出字指 【汗簡】

●許慎 禮會福祭也。从示。會亦聲。周禮曰。禮之祝號。古外切。【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禮會福祭也。禮疑同字。猶禮又作禱。禮又作語矣。盼遂謹案。儀禮禘髮亦作鬻髮。【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楊樹達 說文一篇下示部云：「禮，會福祭也。从示，會聲。」按五篇下會部云：「會，合也。从人，从曾省。曾，益也。」禮字从

會聲，許以會福祭為訓，是聲兼義也。考會聲之字多含會合之義。四篇下骨部云：「體，骨體之可會髮者。从骨，會聲。」引詩曰：「體弁如星。」此一事也。五篇下會部云：「醫，日月合宿為醫。从會辰，會亦聲。」此二事也。十三篇上糸部云：「繪，會

五采繡也。从系，會聲。」此三事也。此許君明以會合為訓，與禮下云會福祭同例者也。又有許雖不明言會合，而其訓解實含有會合之義者：六篇上木部云：「檜，柏葉松身。从木，會聲。」此言柏之葉與松之身相合會也。此四事也。六篇下邑部云：

「郛，祝融之後妘姓所封澮洧之間，鄭滅之。从邑，會聲。」此言澮洧二水所會流也。此五事也。九篇下广部云：「廡，芻稟之藏也。从广，會聲。」此言芻稟所會聚也。此六事也。一篇下艸部云：「蒼，艸多兒。从艸，會聲。」此亦言艸所會聚也。此七

事也。又有許雖不言，而漢儒傳注言之足以補許之缺者。四篇下肉部云：「膾，細切肉也。从肉，會聲。」釋名釋飲食云：「膾，會也。細切肉令散，分其赤白異切之，已乃會合和之也。」此八事也。八篇上衣部云：「禮，帶所結也。从衣，會聲。引春秋傳

曰：衣有禮。」按文見左氏昭公十一年傳，杜預注云：「禮，領會。」漢書五行志注亦云：「禮，領之交會也。」此九事也。又有許泛為訓說今當補正之者：七篇上𠄎部云：「𠄎，旌旗也。从𠄎，會聲。引詩曰：其𠄎如林。」按此言會合士衆也。說詳余釋

旒篇。此十事也。其他有許載其字而義訓不同，或許無其字而他說詳其義者：如十一上水部澮訓為澮水，而釋名釋水云：「注溝曰澮，澮，會也，小溝之所聚會也。」此十一事也。又一切經音義六引聲類云：「禮，合市人也。」後漢書逢萌傳注云：「禮謂

平會兩家賣買之價。」此十二事也。昏與會古音近，故昏聲之字亦多含會合之義。八篇上人部云：「佻，會也。从人，昏聲。」此一事也。詩小雅車鞳云：「德音來括。」毛傳云：「括，會也。」此二事也。說文三篇上言部云：「話，會合善言也。从言，昏

聲。」此三事也。釋名釋兵云：「矢，其末曰栝。栝，會也，與弦會也。」此四事也。

【說檜 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第

二

●馬叙倫 沈濤曰。藝文類聚三十八引除惡之祭曰檜。是古本會福作除惡。周禮女祝。掌以時招梗檜禳之事。注云。除災害

曰檜。檜猶刮去也。凡以神仕者注。引杜子春云。檜。除也。庶氏以攻說檜之。注引鄭司農云。檜。除也。是古訓檜字皆

為除惡。無言會福者。今本之誤謬顯然。桂馥曰。古書皆言檜為除惡祭。會福之祭未聞。倫按玉篇。檜。除災害也。會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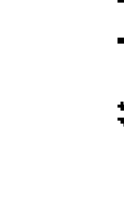


祭也。會福祭不可解。會下蓋挽也字。會也以聲訓。或會乃校者注以釋音者也。或會福二字乃隸書複舉檜字之譌。或會字




注音者。福字乃隸書複舉檜字之譌。檜為祭之轉注字。聲同脂類。猶會際之轉注矣。亦被之聲同脂類轉注字。从示會會亦

聲當依錯本作从示會聲。校者以會福祭而妄改。周禮以下亦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黃錫全 檜工外切並出字指 甲骨文有  (京津2746)  (存1498)  (乙422) 等字，高明先生(類編91)、何琳儀同志(碩士

論文)均釋為會，又有  (京都2269)  (鄴初下30.2)  (庫413) 等字，何又釋作檜或檜。  字从止从巾，與此字偏旁 

形體相合，文義可通，釋會可信。黑部錄張揖《集古文》繪作  會部錄《尚書》繪作  鄒作  等，會均作 。部首會亦作

。此檜形是原本如此作還是郭氏「改从本書會」，難以遽定。鄭珍誤以為  為《說文》 (魯)之譌變形。【汗簡注釋卷一】

# 禪



魏受禪表頌陽識



禪國山碑

宜先行禪禮

【石刻篆文編】



禪見尚書

【汗簡】



義雲章



古史記



竝古尚書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禪 祭天也。从示。單聲。時戰切。

【說文解字卷一】

●郭沫若 禪，說文云「祭天也」，舊又多解為祭地，禮器正義引書說云「禪者除地為禪」。此則用于人鬼，專是祭義。廣雅釋天

「禪，祭也」，此其佳例。【說姜段 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

●郭沫若 弣字羅振玉釋為彈。在此殆假為禪，廣雅釋天「禪祭也」。說姜段「說姜作寶隣段，用禪，追孝于皇考惠仲。」【殷契

粹編】






# 禦

●馬叙倫 王筠曰。字當與紫瀨爲伍。在此非次。或天爲衍字。廣雅釋天。禪。祭也。倫按大戴禮保傅。封泰山而禪梁父。

注。除地於梁父之陰。爲壇以祭地也。然則禪非限於祭天也。王以天字爲衍文。是也。倫疑紫禪轉注字。禪音禪紐。古讀歸定。是禪與隋音同定紐也。詩時邁序。巡狩告祭紫望也。箋。巡狩告祭者。天子巡行邦國。至於方岳之下。而封禪也。


書舜典。至於岱宗。紫。此上文。紫燒紫焚燎以祭天也。是紫禪一事耳。紫見書而禪見大小戴記及管子。蓋後起字。倫疑此字出字林。許書本無。故次於此。【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黃錫全 禪見尚書 鄭珍云：「部首已載《尚書》七文，此不應複出，且《尚書》無用禪字者，當注《說文》。今《說文》有古視古社無此，或所見本有此古體。亦疑上二字出《說文》，此出別書。」夏韻線韻錄《古尚書》禪字作，仙韻錄《古史記》作。「尚書」當是「史書」之誤。《漢書·武帝紀》「脩天文禮」，注引晉灼曰：「禮，古禪字。」郭取禮字，仿流傳之古文作古，當作。

【汗簡注釋卷一】

河三二二 鄴三下·三七·四 【甲骨文編】

錄312 【續甲骨文編】

 禦 說文祀也 我鼎 我作禦 祖乙妣乙祖己妣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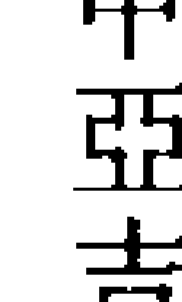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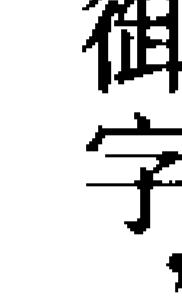


 禦父辛解

 馱簋 馱其萬年實朕多禦 【金文編】

 禦 竝見豫讓文 【汗簡】

豫讓文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禪祀也。从示。御聲。魚舉切。【說文解字卷一】

●孫海波 河南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三二二版云：「甲午卜王其馬 其 于父甲亞吉。」 字从馬从，字書所無， 當爲禪，从示从。 即御字，卜辭作 諸形，並象人持午御馬狀，此作 者，土即 形之省變。說文「禦，祀也。从示御聲」。金文御且已鼎作，形與此同可證。此云「其禦於父甲」者，言禦祭于父甲也。甲亦訓宮室，父甲亞猶言父甲宮也。

【卜辭文字小記讀 考古社刊五期】

●馬叙倫 嚴可均曰。大徐論篆文相承小異云。𠄎。說文作𠄎。小徐疑義篇云。𠄎。說文字體與小篆𠄎異。據此。則舊本作𠄎。今輒改就小篆耳。凡偏旁从彳者放此。沈濤曰。廣韻引作祠也。祠本有祀訓。而禦之訓詞訓祀。傳注無徵。下文禘字解云。祀也。廣韻亦云祠也。是陸所見本二字皆作祠。倫按禦聲魚類。禘聲陽類。魚陽對轉。蓋轉注字。【說文解六書疏證卷一】

●楊樹達 甲文有禦字，字作禦，或省作𠄎，為祭祀之名，即說文之御字也。說文一篇上示部云：「禦，祀也。从示，御聲。」考甲文用此字為祭名者，往往有攘除災禍之義寓于其中。如書契前編卷壹廿伍之壹云：「貞疒齒，𠄎于父乙。」書契後編卷下拾之叁云：「丁巳，卜，△有疒言，𠄎△。」庫方二氏殷虛卜辭貳捌叁片云：「△疒身，𠄎于妣己眾妣庚。」又玖貳片云：「貞疒止，𠄎于妣己。」胡厚宣殷人疾病考引卜辭云：「朕耳鳴，有𠄎于祖庚。」又云：「𠄎疒身于父乙。」又云：「𠄎王目于妣己。」並見原文拾叁葉。此皆以人有疾病行御祀者也。甲骨文錄叁壹貳片云：「甲午卜，王馬△駟，其禦于父甲亞。」駟字从馬从夕，字不可識，余疑字从夕聲，殆假為疒，謂馬病也。此以馬有疾病行御祀者也。殷契佚存壹捌壹甲片云：「丁丑卜，方貞，子雖其卸王于丁，敏二七己，立粉三，△芍十？」戩壽堂殷虛文字柒之拾陸云：「𠄎帚婦鼠子于妣己。」此蓋王與婦鼠子有疾，或他不幸之事，祀于丁與妣己以攘除之也。

禦訓為祀，經傳無所見，惟尚書大傳記禦祀六沴，其說頗詳，沴為災氣，此與甲文所用禦祀之義正相合矣。【釋禦 積微居甲文說】

●饒宗頤 丙申卜，夊：征礪馬，大丁用。（屯乙九〇九二巨胛骨，又殷綴五）

按他辭云：「甲子卜，夊：祈馬至且……」（後編下五、一四，字細小）語可比證。礪字从石示，𠄎殆𠄎字，說文：籀或从𠄎。故此文隸定可作檣，應即禦祭「禦」字之別構。辭言用馬于大丁，他辭云：「甲辰貞：其大𠄎自上甲，盟盟用白馬九。」（摭續六四）亦用馬之記載。左襄九年傳：「宋災，祝宗用馬于四墉，祀盤庚于西門之外。」用馬之俗，春秋宋國猶行之，蓋殷禮也。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卷十】

●黃錫全 𠄎御並見豫讓文 甲骨文馭字作𠄎（表𠄎），孟鼎作𠄎，禹鼎作𠄎，好盜壺作𠄎，象手持鞭以策馬。《說文》御字古文省變作𠄎。鄭珍云：「此从馭，又更篆，馬从古。」【汗簡注釋卷一】

禘

禘

禘

禘

●許慎 禘祀也。从示。昏聲。古未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周禮女祝注。禘猶刮去也。疑禘乃禘之或體。倫按廣韻。禘禘祠名。則段說可從。本書語之重文作禘。亦可為證。禘禘音同見紐。聲同脂類。蓋轉注字。當在禘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禘

禘 日甲一五六背 三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許慎 禘。祭也。从示。某聲。莫枯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或曰月令高注曰。周禮媒氏以仲春之月合男女。於時也奔則不禁。因祭其神於郊。謂之郊禘。或云王者后妃以元鳥至日。祈繼嗣於高禘。據其前說。則禘當从媒省亦聲。倫謂商頌傳。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娥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辛率與之祈於郊禘而生契。大雅傳曰。古者必立郊禘焉。玄鳥至之日。以太牢祀於郊禘。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韉。授以弓矢。於郊禘之前。則禘為求子祭是古義。玉篇。禘。求子祭。漢書戾太子傳。為立禘。注。禘。求子之神也。似禘為求子之祭專名。而禘从某得聲。則語原然也。然禘福聲同支類。福祭一字。則禘為福之轉注字。求子之祭為禘。蓋方俗之義。【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禘。祭具也。从示。胥聲。私吕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徐鍇曰。楚辭。懷桂禘而要之。禘。祭神之精米也。故或从米。祭神故从示。倫按疑字出字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禘。社肉盛以蜃。故謂之禘。天子所以親遺同姓。从示。辰聲。春秋傳曰。石尚來歸禘。時忍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廣韻引至同姓止。惟盛下有之字。嚴可均曰。當作春秋曰。此定十四年經也。漢時經傳別行。不得以傳統經。朮下等下無傳字。乃舊本也。餘皆後人輒加。嚴章福曰。親遺二字誤倒。當乙轉。爾雅釋親族。舅弟之子相謂曰為親同姓。王宗涑曰。左成十三年傳注。振宜。社肉也。盛以蜃器。故曰振。竊謂振器當作蜃器。謂器之飾以蜃灰者。胡仲

溲曰。从屮省。吳錦章曰。社字係胙字之誤。辰聲當為屮省聲。倫按周禮掌屮。祭祀共屮器之屮。然則屮器自如王說也。此从示辰聲。社字吳說是也。盖胙字或改為祚。諄為社。然胙肉以下十七字校者所加。春秋以下亦校語。本訓挽矣。或此字出字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禘宗廟奏祓樂。从示。戒聲。古哀切。【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九夏皆金奏之樂。儀禮夏皆作陔。天子諸侯于賓入及初酬及賓出皆奏之。又賓禮在路寢段。特言其一端耳。【劉盼遂記 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馬叙倫 桂馥曰。韻會引錯本樂作夏。倫按宗廟奏祓樂上疑有奪文。此盖校語也。字或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禘師行所止。恐有慢其神。下而祀之曰禘。从示。馬聲。周禮曰。禘於所征之地。莫駕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周禮無此語。王制文。議刪周字。桂馥曰。周禮曰云云。疑後人加之。王筠曰。上言所止下不當言下而祀之。下當作表。春官肆師甸祝夏官大司馬皆言表貉。大司馬注。鄭司農云。貉讀為禘。倫按疑挽本訓。存校語耳。或字出字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尤仁德 釋文：駟(禘)壘(鼎)歲，岳(丘)陞公伺覓所造。治己女(如)。第一字从网馬聲，隸定作駟(駟)，在此讀為禘，徐鍇《說文系傳》：「禘之言駟也。」可證。《說文解字》：「禘，師所止，恐有慢其神，表而祀之曰禘。从示馬聲。」(據王筠《說文句讀》)《詩·大雅·皇矣》：「是類是禘」傳：「於內曰類，於野曰禘。」《禮記·王制》：「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禘，禘於所征之地。」注：「禘，師祭也，為兵禱。」《周禮·春官·小宗伯》：「若軍將有事，則與祭。」注：「謂軍祭表禘，軍社之屬。」禘古通貉。《周禮·春官·肆師》：「凡四時之大甸，獵祭表貉，則為位。」注：「貉，師祭也。」疏：「凡言祭者，祭先明是先世創首造軍法者也。云禱祈使師有氣勢，望得所獲增益十倍。」《史記·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俱是造兵之首。案《王制》云，天子將出類乎上帝。注云『帝謂五德之帝』，是黃帝以德配類，則貉祭。」據知，禘為軍師於所征之地，祈禱黃帝，以求征戰兵勝之祭名。《史記·楚世家》：「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那麼，戈銘禘系楚人祭先祖黃帝之祀。《北史·隋煬帝紀》：「親御戎服，禘祭黃帝。」殆即晚周禘祭的

黃帝之孫，昌意之子。」那麼，戈銘禘系楚人祭先祖黃帝之祀。《北史·隋煬帝紀》：「親御戎服，禘祭黃帝。」殆即晚周禘祭的

# 禘

# 禘

# 禱

遺緒。

壘从鼎从止，是其異形別構。金文中的器名復加「止」者，如爵作壘（史獸鼎）、甬字作壘（甬簋），均屬同例。戈銘鼎字增止爲義符，取止足行走之義，即指軍師行旅征伐時所用之鼎。麥鼎銘：「麥錫赤金，用作鼎，用从井（邢）侯征事。」陳公子甌銘：「作旅甌，用征用行。」皆可證。

歲字與楚鄂君啟節等楚器歲字結構相同。

楚人紀年，常以戎事或特殊事件名之。如鄂君啟節銘：「大司馬昭陽敗晉師於襄陲之歲」（陲不釋陵，說詳下）；楚鎬銘「秦客王子齊之歲」等。戈銘「馮鼎歲」，即用征行之鼎作馮祭之年，亦是其事紀時之詞。【楚伺戛戈考釋 考古與文物一九九六年第四期】

●許慎 禱禱牲馬祭也。从示。周聲。詩曰。既馮既禱。都皓切。𧇧。或从馬。壽省聲。【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鄭必易杜者。以牲皆家畜。獵者野畜亦一證也。盼遂謹按。禱字冠下牲馬二事言之。猶言禱牲祭禱馬祭也。古文自有省字之例。而自來解者皆未了此。【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馬叙倫 鈕樹玉曰。錯本詩曰上有臣錯按三字。則引詩非說文。沈濤曰。詩吉日釋文爾雅釋天釋文並云。既禱。說文作禱。則不得云許書無引詩語也。小徐本蓋傳寫誤衍臣錯按三字。王筠曰。禱字絕句。劉盼遂曰。禱字冠下牲馬二事。猶言禱牲祭禱馬祭也。倫按嚴章福謂詩爾雅釋文但證既禱字許書作禱。不謂許引詩語。況許本無引經也。上祭字下引禮記曰。雩祭祭水旱。上亦有臣錯按三字與此同。亦鉉取錯引附入而刪去臣錯按三字之證。周壽聲同幽類。故詩以禱爲禱。然周禮甸祝。禱牲禱馬。杜子春訓禱爲禱。謂爲馬禱無疾。爲田禱多獲禽牲。而鄭玄讀禱如伏誅之誅。謂爲牲祭求肥充。爲馬祭求肥健。如杜說禱爲禱之轉注字。如鄭說爲祭名。倫謂廣韻。禱。牲馬祭也。無禱字。則禱下蓋挽也字。禱也牲馬祭也二義。一用杜義。一用詩吉日傳義。傳義與鄭同。然二義似皆非本訓。又疑禱字是校者注以釋禱之音者。或此字出字林。𧇧。桂馥曰。篆當作𧇧。段玉裁曰。此字从馬則不該。云𧇧聲足矣。不當取省聲。倫按古壽周同聲。則禱或可从壽得聲。然从馬則不該祭義。蓋後人因訓馬祭而詩既禱字又作禱。妄作此字加於禱下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社

社 說文古文作社 中山王響鼎【金文編】

社

210

社

248

【包山楚簡文字編】

社

社 日乙一六四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社

說文社字古文从柰臧一囟(丙8:目2)【長沙子彈庫帛書文字編】

社

長社侯相

【漢印文字徵】

社

漢梧臺里石社碑額

【石刻篆文編】

社

社

社【汗簡】

社

古孝經

社

古老子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社地主也。从示土。春秋傳曰。共工之子句龍為社神。周禮二十五家為社。各樹其土所宜之木。常者切。社古文

社。【說文解字卷一】

商承祚 說文「社」。古文社。案三應作三。論語。「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此从木土。各樹其土所宜木

也。【說文中之古文攷 金陵大學學報四卷二期】

馬叙倫 鈕樹玉曰。繫傳土下有聲字。韻會無。顧廣圻謂韻會引說文頗多改易。並不如近人所說盡用錯本。此亦其一條

矣。周禮無二十五家之文。王念孫曰。錯本土下有聲字。社古音土。故从土得聲。左傳閔二年。間于兩社。為公室輔。漢

書叙傳。布歷燕齊。叔亦相魯。民思其政。或金或社。白虎通。社不謂之土何。變名為社。別於眾土也。皆讀社為土。則

社之从土得聲明甚。今鉉本刪去聲字。非是。宋保曰。社从示土。土亦聲。古讀社如處。與土音近。故亦从其聲。今韻轉

入馬者。魚歌兩部之轉音。非古音也。胡肇椿曰。甲骨文有𠂔字。其文曰。貞𠂔五牛。貞𠂔十牛。當即原始社字。从木

从土。韓非外儲說。君不見夫為社者乎。樹木而塗之。鼠穿其間。掘穴託其中。熏之則恐毀木。灌之則恐塗地。可見社之

為制。即以土塗於木。倫按原始之社。其義乃為民眾會集交易之地。而以木為標幟。木非一。則塗其一以喻眾。故其字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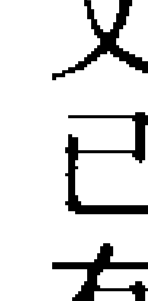
木。指所塗也。爲社之樹不得剪伐。故爲社之樹特大。莊子人閒世。匠石至齊。見櫟社。其大蔽數十牛。說苑奉使。楚使問齊大社。樹。淮南說林。侮人之鬼者。過社而伐其枝。並其證也。後則如劉向說。有垣無屋。樹其中以木。今則都會及大鄉鎮率有社廟矣。蓋原始之社。本爲社會之義。而非地主。社主之字當作柝。見柝字下。若社字者。乃祀土之義。五經異義。今孝經說曰。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廣博不可徧敬。封五土以爲社。古左氏說。共工爲后土爲社。謹按春秋僖公社。今人謂社神爲社公。故知社是上公。非地祇。鄭玄駁異義曰。社祭土而主陰氣。又曰。社者。神地之道。謂社神但言上公。失之矣。人亦謂雷曰雷公。天曰天公。豈上公也。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社稷之神若是句龍柱棄。不得先五嶽而食。又引司徒五土名及大司樂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土示五土之總神。即社也。然則社乃祀土。故从示从土會意。祀土即从土得聲而謂之社。猶徒亦从土得聲。皆由語原然也。後以祀土於會集之地。而示與祀土乃合爲一。今俗邨鄉中公共之事。每於社廟集而議之。猶古之遺俗矣。故古文經傳中社字或作社。殆合示與祀土爲一之字。蓋本作社。變爲社耳。今則社字猶存而示字幾失矣。社字當依錯本作土聲。爲形聲字。史記周本紀。畢在鎬東社中。徐廣曰。社。一作社。詩商頌。宅殷土芒芒。史記三代世表土作社。史記秦本紀伐蕩社。孫詒讓證爲唐杜。公羊僖十一年傳。諸侯祭土。注。土謂社也。蓋社稷字初止作上鬼。後增示禾耳。並社得土聲之證。春秋以下皆校語。字見急就篇。

社 段玉裁曰。从示非古文也。夏竦古文四聲韻引作社。當從之。王筠曰。汗簡作社。从古文示。是也。倫按汗簡引尚書作社。【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楊樹達 示者，神事也。社从土从示，謂土神也。土爲狀名，示爲本名。國中南北鄉村多有土地祠，即社也。【文字形義學】

●斯維至 湯禱雨于桑林，據《藝文類聚》一二引《帝王世紀》是「禱于桑林之社」，可見桑林就是桑林之社。這個「社」字很關重要。爲什麼禱雨必須于桑林之社呢？

據《呂氏春秋》高誘注說：「桑林，桑山之林，能興雲作雨也。」《淮南子》高誘注也說：「桑山之林，能興雲作雨，故禱之。」上引《左傳》昭公十六年說：「有事于桑山，斬其木，不雨。」看來桑林和雨確有密切的關係。這固然有科學的道理，但是古人所以把桑林和雨聯繫起來，是社本是祭祀先妣神、上帝和圖騰的地方。

甲骨文已有社字，作或形，本象巨石。解放前曾在朝鮮半島、遼東半島發現的所謂「巨石文化」，就是用幾塊巨石堆積起來，用以祭祀。解放後，在江蘇銅山丘灣發現一處人祭遺址。據報道，這個遺址有三個時期的堆積：下層爲龍山文化，上層爲西周文化，中層爲殷商文化。人祭遺址屬於殷商文化層。整個遺址是以中部偏西的四塊巨石爲中心，圍繞着巨石發現了

人骨二十具和狗骨十二具。這四塊巨石都是未經人工的自然石塊，形狀不規則，豎立土中。中心點的一塊，南北西各一塊，中間的一塊最大，略呈方柱形狀。考古學者認為就是殷商時期的社祭，是很有理由的。甲骨文的𠄎字正象巨石形，旁邊四點則是人祭的血四濺之形。但是這樣的巨石未必到處都有，所以有的地方只築土為壇，而其四周或一旁必有林木：或桑林，或松柏，或粉榆，因地而異，未必都是一樣。《論語·八佾》記載：哀公問社于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這顯然是信口胡說，孔子知其不然，故責備宰我說：「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但是我國古代東方沿海一帶，自燕、齊、魯、鄆、衛、陳、鄭以及楚諸國，都是以桑林為社，甚至可以說這一區域是桑林文化區域。

社的崇拜起源于母系時代，本來是祭祀先妣、上帝和圖騰的地方。這一點，恐怕商周之際的人們也已經不甚清楚了，而在口耳相傳的詩歌裏卻還保存着朦朧的記憶，如他們「求年」「求雨」于方和社。方和社是略有不同的，甲骨卜辭裏都是分別祭祀的。《詩·小雅·甫田》說「以社以方，我田既臧」，《云漢》說「祈年孔夙，方社不莫」，同樣分別記載。

尚應特別指出：古代的國家就是建立在社的基礎上的。甲骨卜辭屢見唐土(社)、亳土(社)和「豕社」的記載。大概每個「邑」裏都有社，因此卜辭「作大邑于唐土」(金116)，亦作「帝……唐邑」(乙700)，可見邑之所在必定有社，故可通用。《逸周書·作雒》篇記載：

乃建大社于國中，其……：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釁以黃土。將建諸侯，鑿取其一方之土，燾以黃土，苴以白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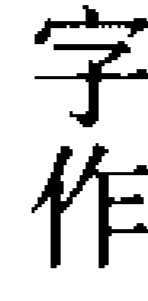
這一定是傳自上古的遺制。它可以與甲骨卜辭的「東土、南土、西土、北土」受年的記載互相印證。

因此社的起源可能要比宗廟的起源還早，換句話說，最初只有社，而後父系社會時，父權成了社會的中心，因此祭祀父系祖先的宗廟也就上升于社之上，《尚書·甘誓》說：「用命賞于祖(廟)，弗用命戮于社」，《左傳》閔公二年「受命于廟，受賑于社」，已示社與宗廟的分化，因此，社之祭祀先妣、上帝和圖騰的原始意義和作用，也終於漸漸被人們所淡忘。【湯禱雨桑林之社和桑

林之舞 殷都學刊增刊1985.2】

◎王慎行 社神產生以後，爲了避免其依附的外表——社主受風雨侵蝕，人們往往在它的周圍種植樹木；或者選擇樹木叢生的地方，立置社主，以顯示出陰森神密的氣氛，令人敬畏。《戰國策·秦策三》：「應侯謂昭王曰：恆思有神叢與？」高誘《注》云：「蓋木之茂者神所憑，故古之社稷，恆依樹木。」《墨子·明鬼》：「必擇木之修茂者，立以爲叢社。」《白虎通義·社稷》：「社稷所以有樹何？尊而識之，使民望見即敬之。」《獨斷》：「凡樹社者，欲令萬民知肅敬也。」至于社主周圍應栽植何種樹木，或選



擇何種樹林以安置社主，典籍中有因地制宜之說：《周禮·地官·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論語·八佾》：「魯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太平御覽·禮義》引《五經異義》云：「夏人都河東，地氣宜松；殷人都亳，地氣宜柏；周人都豐鎬，地氣宜栗。」由于社主的場所與樹木結成不解之緣，在文字的構形上也有所表現。「社」作為形聲字，又可以將其形符「示」易為「木」，而成為「杜」字。故社與杜可能是一字的異體，抑或是古今字，有典籍和古文字可證。《詩·大雅·緜》「自土沮漆」，《漢書·地理志》作「自杜沮漆」；又《豳風·鴉鳴》「徹彼桑土」，《經典釋文》引《韓詩》作「桑杜」（郭璞注《方言》引同）。《荀子·解蔽篇》「杜作乘馬」，楊倞注云：「杜與土同。」《史記·秦本紀》「寧公二年，遣兵伐蕩社」，《集解》引徐廣曰：「社，一作杜。」此乃典籍中土、社、杜三字相通之佳證。甲骨文杜字作（七集65），金文作杜（師虎簋），均象社主豎立在木旁之形。《說文》謂「社」之古文作「社」，既从示，又从木，是為形聲字之形符重複例，正與「防」之古文作「墜」、「陳」之古文作「墜」者同例。以古文字形體演變規律驗之，亦可證明社、杜，均系「土」之孳乳字。從甲骨文金文中未見「社」字，可知「土」字產生最早，繼之是「杜」，而「社」實為後起字。【殷周社祭考 中國史研究一九八八年第三期】

◎戴家祥 說文「社，地主也，从示土，春秋傳曰：共工之子句龍為社神。」按社為土之表義加旁字，「土」讀舌腹透紐，「社」讀正齒禪紐，在形聲字的聲系中，正齒聲每每混入舌聲，以舌腹透紐為定點，前延則為舌端，後伸則為舌面。例如

「是」，《玉篇》一三七「時紙切」，《唐韻》「承旨切」。禪

从系為「緹」，《玉篇》四二五「他禮切」，唐韻同。透

从目為「睨」，《玉篇》四八「土系、徒系二切」。土透，徒定。《說文》作「眡」，从目氏聲。《唐韻》「承旨切」禪

又如

「石」，《玉篇》三五二「時亦切」，《唐韻》「常隻切」。禪

从手為「拓」，《玉篇》六六「他各切」。透

從以上兩個例子看來，作為聲原的獨體字「土」，在古代當讀正齒音，後來才分離出舌腹聲。這是漢語發展變化的特殊規律也。因為人類長期的生產實踐，逐漸意識到土地本身和土地之神不可混為一談。因而塑造了与本族有血緣關係的特殊人物，作為土地之神，把自然神人格化了。這是父系氏族社會出現之後，祖先崇拜教的必然產物。這樣下去，不得不把原來的獨體象形字「土」加上表義符號「示」，以區別于土地本身的「土」。於是出現了從示土聲的形聲字，許氏所謂「孳乳而寢多也」。經過若干年

代的自發使用，在社會上約定俗成，已不復知社的聲原字原為「土」。兩漢時代經典遺文偶然殘存着一個兩個原始字原，但是不得經師翻成俗話，没法以曉學者。經傳史記所以有異文別字，箋注學家所以有所謂文雅淺俗之別，原因就在於此。大雅「豳」乃立冢土，毛傳「冢土大社也」；商頌玄鳥「宅殷土茫茫」，史記三代世表作「宅殷社」。春官大祝「先告后土」，鄭玄注「后土，社神也」；禮記檀弓「君舉而哭于后土」，鄭玄注「后土，社神也」；公羊傳僖公三十年「天子祭天，諸侯祭土」，何休解詁「土，謂社也。」

社主而以神靈依附的外殼而存在，社主的豎立，等于人們的生存，獲得了有力者的庇護，包括統治階級和被治階級在內，上而國都，鄉州，遂，縣，公卿采邑，下自人們聚居的自然村落，必須各立社主。張儀說秦王曰：「今荆人收亡國，聚散民，立社主，置宗廟……今魏氏收亡國聚散民立社主置宗廟……」戰國策秦策。這就說明社主宗廟和政權有不可分割的依存關係。統治階級可以憑藉這個關係，有權殘殺戰俘或者罪犯，作為社主的祭品。一九六五年南京考古工作者發掘丘灣遺址時，在那天然石塊所樹立的四面，共清理出二十具人骨，十二具狗骨，另外還有兩個人頭骨。這些人骨、狗骨的頭，都面向這四塊豎立着的巨石。春官大宗伯「以血祭社稷，五祀、五嶽」，鄭玄注「社稷土穀之神，有德者配焉」。秋官大司寇「大軍旅洩戮于社」，鄭玄注「社，謂社主在軍者也。」這就是所謂血祭的物證資料和文獻資料。

六國古文社作社，從示而又從木，正如防之古文作墜，陳之古文作墜，在形聲字中算是形義符號重復例，從形體發展變化的規律上，進一步證明「社」「杜」「土」古本一字。詳見土、社、杜諸條。【金文大字典中】

●許慎 楊道上祭。从示。易聲。與章切。【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郊特性鄉人楊。孔子朝服立於阼。即論語鄉人難朝服而立於阼階也。注楊或為獻。或為儺。易聲與獻儺音理遠隔。記當是楊从示易。則與獻儺差近。徐仙民讀楊為儺。當由本是楊字。相傳讀儺也。師云。段說甚佳。古音獻有莎音。儺有那音。以寒部字對轉入歌。與楊之在支部者相會。【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馬叙倫 桂馥曰。韻會引錯本。強鬼也。又引廣韻。道上祭。玉篇。強鬼也。道上祭也。段玉裁曰。郊特性。鄉人楊。孔子朝服立於阼。即論語鄉人難朝服而立於阼階也。注。楊或為獻。或為儺。凡云或為者。必彼此音讀有相通之理。易聲與獻儺音理遠隔。記當本是易字。从示。易聲。則與獻儺差近。徐仙民音楊為儺。當由本是楊字。相傳讀儺也。金鶚曰。周官注。衍祭。羨之道中。如今祭殤。則楊字當是殤之或字。郊特性注。楊或為儺。此別是一字。蓋儺。索室歐疫。非道上

# 禮

# 禍

祭也。考鄭注楊字云。歐強鬼也。今無歐字誤。疑說文本有楊字。訓為歐強鬼也。傳寫挽去之。楊字本从示易聲。今誤作楊。段先生以道上祭之楊為索室歐疫之楊。似非。陸心源曰。獻與儺為聲同。獻與楊為聲轉。段氏知易聲與厲聲難聲之不同固矣。乃造一从示易聲之字以牽就之。考易聲與厲聲難聲亦非同部。況玉篇廣韻有楊而無楊。則其說非也。倫按易易音同喻四。易即从易得聲也。詳易字下。則易聲易聲皆可也。錫从易得聲。而詩有誓釋文。楊。夕清反。又音唐。是其證。獻音曉紐。曉與喻四同為摩擦次清音。故楊或作獻。獻儺聲同真類。故或作儺。段陸皆不達於此。然道上祭與索室歐疫是二事。則段金說可從。正以音通混為一耳。楊讓轉注字。楊音喻四。讓从襄得聲。襄音心紐。心與喻四同為摩擦次清音。聲又同陽類也。強鬼字當為魍。此與道上祭皆非本訓。蓋字林文也。字見急就篇。顏師古本。皇象本作觴。【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禮精氣感祥。从示。侵省聲。春秋傳曰。見赤黑之禮。子林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精氣感祥當作精氣成祥。宋祁校漢書匡衡傳引字林作成祥。字林本出說文也。鄭注周禮既禮亦作成祥。丁福保曰。慧琳音義八十五引氣感不祥也。倫按禮次禍崇禋上。義自為不祥。如嚴說則祥字當如桂馥說。桂謂祥亦謂禋怪。蓋借祥為殃也。然精氣感祥字林說。唐人刪本訓矣。錯本引經下有是字。其他亦有加是也二字者。倫謂此類亦校者所加。侵為禋之轉注字。禮聲侵類。禋聲宵類。古讀歸幽。幽侵對轉也。或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禍 中山王響壺 【金文編】







禍 見莊子 【汗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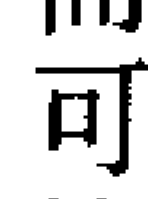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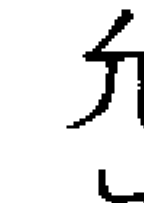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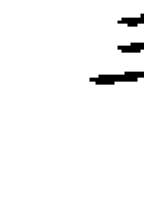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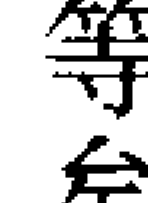
禍 古孝經 禍 古老子 禍 袂 竝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禍害也。神不福也。从示。冎聲。胡果切。【說文解字卷一】



●吳其昌 冎者，自王先生以下，其字皆譯寫為冎，然此字之義訓，始終至今尚無適當之詮釋。惟最近唐蘭云：「冎當讀吓。說文：『吓，卜以問疑也。』是先卜而後問。」燕釋·二。

按唐氏以爲囙即說文之卍字，事殆近是。然「旬亡囙」之文，絕無先卜後問之義，唐說殊爲奮臆塗附。卜辭所云「旬亡囙」「今月亡囙」，此「亡囙」之誼，自與「亡尤」「亡尤」相等，此可斷言。然「它」義爲蛇，「尤」之初義，當亦係蟲類象形，此囙字原始之義，又果爲何物耶？今悉索卜辭「貞，旬亡囙」之文，藜萃以觀「囙」字種種不同之異狀，則此一字之初形，實賦有下列各種之變態，舉例以概，可分四組。

以上四組各囙字，詳加審辯，實乃象一器皿之狀，燦陳目前，不煩詞費，不容贅語。其器爲盂，爲缶，爲盒之屬，殆爲上古陶罐陶甕之象形矣。李濟殷商陶器初論，著錄殷虛發掘之陶器數事，其中第一圖、第二圖兩瓦罐一作形，一作形，正與……諸相肖。又著錄殷虛發掘之陶器殘片其中第五殘片，其剖面作形，其正面作形，則其器正與……諸字相肖。

此尤可爲囙字之原始初文，乃爲陶缶象形之顯證。又卜辭成語之「往來亡」，，。此尤可爲「亡囙」之誼，與「亡它」「亡尤」相等之顯證。然而瓦缶之象形，與「亡它」「亡尤」之義，何以相涉？此則未可知矣。惟可委曲隱微以推見者，卜辭又云：「壬午卜，方貞，禽……」而可擒，則自必爲虺蛇之屬，而「亡」與「亡它」「亡尤」，宜相等矣。見林·二·二·四。卜辭又云：「貞……」允……」。錄·一·五·三。此字與字連文，故即疑字最初之義，殆本爲儲蛇虺之陶缶之轉名歟？故得象缶形，而又與「亡它」相等矣。易云：「盈缶有它。」比初六爻辭。斯其誼也。【殷虛書契解詁 武大文哲季刊第四卷】

◎陳夢家 卜辭習見一關於占卜之字曰囙，或增口作固，甲骨文編以固隸占字下，以囙附於固後，而其附錄十九頁下並出囙字。囙固二字，諸家所釋皆未嘗解其構形之所從來，故異說紛然，莫衷一是，惟王國維讀囙爲咎，差爲得之。余作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乃釋囙爲（燕京學報十八期頁一四五註廿一），本骨背形，同音段借爲咎，孳乳爲禍爲過；其後讀唐蘭先生所著古文字學導論下頁廿八釋金文過伯殷之過，魚匕之藉，以爲皆从，與余之骨源于囙字之說異，曾爲文以辯之；最近獲讀戴蕃豫君釋一文，引篇海龍龕手鑑發現之音讀爲咎爲其九反，証王氏釋咎之不誤，于是之音讀乃得確定；惜其于字字形來源衍變，未有說明，因重整舊稿，作釋。

囙之最初象形作，象卜骨上有卜兆形，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四本二分董作賓釋譚增繪殷虛卜骨作縮小形，與卜辭囙字相同，故知囙者卜骨之形也。

卜辭之其形類甚多，約而分之，有二十大類，甲式作，簡作，乙式作，簡作。

由甲式衍變，爲金文明公「魯侯有囙工」之，秦刻石泰山刻石「男女體順」之「體」所从之「骨」从。由乙式之衍變，爲金

文過伯殷之過从之，魚匕「藉入藉出」之藉从之，與秦刻石體所从之囧略同，其左右兩直中斷。說文「𠃉，別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小篆作𠃉則由卜辭囧譌變而來，且顛倒其上下矣。

過伯殷从𠃉不从𠃉，知古文𠃉本作𠃉，口乃後加，猶卜辭商周二字本不从口也。故知說文之過禍皆當从𠃉，而過禍實𠃉之孳乳字也。𠃉爲卜骨之形，引申爲骨，故小篆骨字从𠃉有肉者亦𠃉字之孳乳字也，骨之从肉乃其義符。說文又有肯字，作𠃉，注曰「骨間肉有𠃉箸也，从肉𠃉省」，與骨字註「肉之竅也，从𠃉有肉」相同，莊子養生主「技經肯綮之未嘗」，釋文引字林「作𠃉，口乃反」，其音與骨亦近，是骨有實即一字，說文於肯字下別注「一曰骨無肉也」，而古文肯字作𠃉，𠃉者亦从𠃉所譌變，漢華山亭碑綏民校尉熊君碑肯字作𠃉，從𠃉乃卜辭作𠃉之省，是肯骨皆从𠃉。

篇海「𠃉音舅」，龍龕手鑑「𠃉，其九反」，舅與咎聲近相段，說文「咎災也」，易繫辭「無咎者善補過也」，洪範「其作汝用咎」疏「咎是過之別名」，詩北山「或慘慘畏咎」，箋「猶罪過也」，是咎與過同義。說文「禍，害也，神不福也」，禍即過也。卜辭凡言「𠃉」皆謂𠃉咎𠃉禍𠃉過也，凡言「鳳不佳𠃉」（鐵一八八·一）、「今日鳳𠃉」（上三一·一四）、「今辛未大鳳，不佳𠃉」（前八·一四·一），皆謂風不佳禍風禍也。

卜辭𠃉或从𠃉作𠃉，𠃉壽堂（四六·八）「子又𠃉甫今……」，疑即𠃉之別構，《說文》「𠃉，腐也，从𠃉𠃉聲」而𠃉「从半𠃉」，是𠃉𠃉同爲骨類；又習見一術語曰「今𠃉𠃉九𠃉」（前三·廿八·一及四·三七·五），从止𠃉，疑即過字，卜辭𠃉作𠃉，與此同例。

卜辭𠃉又段作器名，𠃉（四六·三）……寅三句𠃉三，明義士藏骨「癸丑三𠃉一槃一口」，𠃉即禍也。《說文》「禍，盛膏器，从木𠃉聲，讀若過」，《方言》九「車釭，齊燕海岱之間謂之鍋，或謂之鋸，自關而西謂之釭，盛膏者乃謂之鍋」，《史記·孟荀列傳》「炙穀過髡」，《集解》云「劉向別錄過字作輶，輶者車之盛膏器也」，《索隱》云「盛脂之器名過，與鍋字相近」。卜辭謂三禍一槃，與槃對言，必器名無疑，竊疑骨本中空，古或有以之盛膏者猶今人以羊角盛物，故謂之𠃉也。【釋𠃉 考古社刊第五期】

●郭沫若 𠃉當即𠃉字，說見下片自明。

第一四二八片 「癸卯：乙：允：癸丑貞旬亡𠃉。 癸酉貞旬亡火。 癸卯貞旬亡𠃉。 癸酉貞旬亡𠃉。」（右行）

𠃉字余舊釋爲𠃉，以其字象卜骨呈兆之形。後於骨白刻辭得「四𠃉一𠃉」之一例（林二·卅·一二）。釋𠃉爲𠃉謂即骨窠（古代銘刻彙考續編一〇葉）。𠃉即此𠃉𠃉字之草率者，其字簡畧出之則爲𠃉𠃉諸形，因疑凡卜辭「亡𠃉」字均是「亡𠃉」，讀爲無禍，但苦無確証。今得本片，此疑乃斷然証實矣。卜辭「貞旬亡𠃉」之辭不計其數，然本片第三辭獨云「貞旬亡火」。火禍同

紐，而音亦相近，古音火蓋讀如 $huai$ ，禍蓋讀如 $huo$ 化，故得通假。是則囧之爲𠃉，爲禍。確不可易矣。囧字，入帝乙時代則代以𠃉字，其字从一獸形，似犬而實非犬，余初釋爲猷，今案實象形𠃉聲，乃猥然之猥也。文選吳都賦「猥猥猥然」，劉注「猥然猥猥之類」。猥之爲物仰鼻長尾，與所从象文形正相當。故𠃉必爲猥，而以同音假借爲禍。如此則字字順適矣。（莊子逍遙遊篇「適莽蒼者三殮而返，腹猶果然」，言腹如猥然之肥滿也，舊未得其解。）【殷契粹編】

◎馬叙倫 田吳炤曰。禍形聲字。小徐本尚上誤衍從字。倫按禍害以雙聲爲訓。神不福也。是本義。然此四字校語。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嚴一萍 𠃉 𠃉 此字繪書右下角欠明，細辨之，乃與甲骨成語「亡𠃉」之𠃉形近。𠃉爲禍之初文，繪書此字，當卽禍字。說文：「禍，害也，神不福也。」論衡：「累害來，不由我，故謂之禍。」災禍所藏非人可得知，繪書當是此義。【楚繪書新考 中國文字第二十六冊】

◎于省吾 甲骨文囧字作𠃉、𠃉、𠃉等形，晚期作𠃉。囧字不見於說文，其造字本義待考。舊釋囧爲禍爲𠃉爲骨爲𠃉爲戾爲凶，均臆測無據。又舊也讀亡因爲亡咎，可信，但無佐證。晚期甲骨文常見「亡𠃉才猷」和「亡𠃉自猷」之貞，郭沫若同志釋繇一文讀猷爲繇（交），頗有道理。囧字的音讀，可于周代金文、西漢竹簡和後世字書得到驗證。今特分別加以引述：一、周代金文魯侯簋：「唯王命明公遣三族伐東國，才猷，魯侯又（有）囧工。」囧字金文編誤釋爲𠃉（稽）。囧工郭沫若讀爲猷功（《殷周銘文研究》三九）。這是說，魯侯奉王命率三族以伐東國，既有謀猷又有功勳。二、前年羅福頤同志以所著臨沂漢簡佚書零拾見贈。其中務過篇殘簡，有「堯問許囧曰」之詞，許囧二字凡三見，其即許由無疑。由此可見，西漢時還借囧爲由。三、龍龕手鑑口部上聲有囧字，音「其九反」。這是由于古音往往平上不分的緣故。總之，依據以上三項證明，則甲骨文之以囧爲咎，以猷爲繇，周代金文之以囧爲猷，漢簡之以囧爲由，字書之音囧爲「其九反」，均屬古韻幽部。其音讀之遞嬗相承，由來已久。然則前文所引各種誤釋，便沒有重加辯駁的必要。【釋囧 甲骨文字釋林中卷】

◎黃錫全 𠃉 禍 《玉篇》、《集韻》禍，並與禍同。戰國文字偏旁每每變換不拘，如侯馬盟書夷字本作𠃉，或从土作𠃉，从彳作𠃉，又从尙作𠃉。因此，禍當是禍字別體。典籍禍又作𠃉。中山王壺禍作𠃉。《說文》正篆作禍。

禍 馮本作𠃉是，此少一畫。夏韻果韻錄《古孝經》禍作𠃉，《古老子》作𠃉。前錄林罕《集綴》禍作𠃉，此脫注，參見步部。

𠃉 禍見莊子 說文「禍，並惡驚詞也。从无，尙聲」。无旁在左在右不別。《史記·賈生傳》「福兮禍所伏」，索隱：「此《老

# 崇

出示

子》之言，然『禍』字古作既。」郭見《莊子》作既，取之以隸作古，今本作禍。甲骨文有𠄎（佚950）字，或釋禍。中山王壺禍作𠄎。【汗簡注釋卷一】

●戴家祥 說文一篇「禍，害也。神不福也。从示𠄎聲。」按許慎所釋可从。說文二篇「𠄎，口戾不正也。从口𠄎聲。」口戾不正」即禍害所象。从示，乃禍害來自神的懲罰。論衡累害「來不由我，故謂之禍」，即此之謂。【金文大字典中】

崇

日乙二二六

崇

日乙二〇六

五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許慎

出示神禍也。从示。从出。雖遂切。

𠄎

籀文崇。从巛省。

【說文解字卷一】

●陳邦懷 叙即崇之古文，說文解字隸从隶，柰聲，篆文作隸。段註云：「此曰篆文，則上古文也。」段說極是。又欠部「歎意有所欲也，從欠，歎省。」或作款。許君曰：「歎或从柰。」許君所謂或體款，蓋即古文款也。以此例之，知卜辭叙字實為歎之古文，殆無可疑。羅參事疑出乃木之譌，偶未照耳。【殷墟書契考釋小箋】

●馬叙倫 鈕樹玉曰。从出篆當作崇。韻會出上無从字。王煦曰。當作从示出聲。經傳出字多讀如吹。乃舌音也。王筠曰。一切經音義四引。神禍也。謂鬼神作災禍也。謂字以下庾注。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五十七及七十八皆引作神為禍也。卅一及五十六及八十二引同此。卅一及七十八引皆作从示。出聲。倫按出音穿紐。古讀歸透。為舌尖前次清破裂音。崇音心紐。為舌尖前摩擦次清音。是王說是也。楊雄長楊賦。西厭月𠄎。服虔曰。𠄎音窟穴之窟。顏延年詩。月竈來賓。月竈即月𠄎。則出音與竈同。上文彙讀如春麥為彙之彙。彙音清紐。與心同為舌尖前音。春麥為彙字當作舌。舌音亦穿紐。尤可證也。錯本盖挽聲字耳。崇為禍之轉註字。禍从𠄎得聲。𠄎音溪紐。出音古讀歸透紐。溪透皆次清破裂音。𠄎从丹得聲。丹骨一字。骨出聲同脂類。神為禍也者。本作禍也。謂鬼神為災禍也。傳寫挽之。謂字以下校語或字林文。字見急就篇。

𠄎

从祝出聲。从巛省校語。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𠄎地反物為𠄎也。从示。𠄎聲。於喬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繫傳作𠄎。倫按篆當作𠄎。二徐本皆譌。地反物為𠄎者。本左宣十五年傳文。然疑挽本訓。存校語耳。古書多作妖。漢書作袄。字盖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𠄎

𠄎

◎曾憲通 夂 卉木亡尚是胃突乙二·四 夂 五突之行乙五·二三 夂 上突乙六·五 夂 佳天乍突乙一〇·一六 此字或釋夷，或釋災，嚴一萍氏引龍宇純始釋作突而讀為妖。古璽文「趙突」字作 夂，與帛文同。帛文解釋突的意思是「卉木亡常」，與《說文》訓地反物為袂同意，因知帛文突《說文》作袂。吳九龍據銀雀山漢簡和馬王堆帛書之夭字作 夂，確定此亦夭字。【長沙楚帛書文字編】

◎吳郁芳 包山二號墓墓主昭佗在因病「不甘食」時，常常祭一個名為「蝕祆」的神，祭品往往是一整頭豬，如簡211號、227號所載。「蝕祆」有時也單稱祆，如簡238號、244號所載。祆字《包山楚簡·考釋》未釋，僅照簡摹寫，筆者據其字形，以為可隸定為祆，也可作餖。「蝕祆」之蝕，《考釋404》謂「虧毀為蝕」。拙見以為蝕即食，二字通用，如日蝕、月蝕又作日食、月食。「蝕祆」即食祆或餖，是古時主進飲食的神。《禮記·曾子問》「攝主不厭祭」。鄭玄注曰：「厭，厭餖神也。」楚人故有祭禱食神的風俗，如《說文》「媵」下曰：「楚俗以二月祭飲食也」。又如《風俗通·祀典》亦謂：「楚俗常以十二月祭飲食也」。這個職掌進食的餖神，應當就是《包山楚簡》中的「食祆」。【包山楚簡卜禱簡牘釋讀 考古與文物一九九六年第二期】

◎許慎 祆明視以筭之。从二示。逸周書曰。士分民之祆。均分以祆之也。讀若筭。蘇貫切。【說文解字卷一】

◎林義光 按此與筭同字，六縱四橫，象布籌之形。【文源卷一】

◎馬叙倫 黃生曰。算古字作祆。象布算從橫之形。偶同二示。其實不然。惠棟曰。士當依墨子作言。況祥麟曰。祆即算字。象籌算縱橫之形。魏校說如此。宜自為部。或附筭下。邵瑛曰。祆算古今字也。一切經音義三云。算。古文作祆。同。是也。承培元曰。逸周書本典解。均分以利之。利即祆之譌。倫按明視以祆之校語。許蓋作筭也。以今釋古也。今挾。祆為筭之初文。六書故引蜀本說文筭字古文作祆 𠃉。當入竹部。為筭重文。逸周書以下校語。今之逸周書。漢書藝文志作周書。無逸字。許時其書亦未逸。安得曰逸周書。孫詒讓辨之最瑁。段玉裁王聘珍均據此以為許加逸字。以別於尚書中之周書。嚴可均謂逸字校者所加。皆不悟此引不出許氏也。王部引逸論語亦然。若許引經以證經有此字。所引亦當止一句。凡累至二句以上者。明皆校者所加。亦其證也。此字或出字林。故字失次。【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戴君仁 說文祆字，當本結繩而造，為象形字，非會意字。爰采許書，旁稽諸家說，草為說祆。

說文解字示部云：「祆，明視以筭之，从二示。逸周書曰：士分民之祆，均分以祆之也。讀若筭。」又竹部云：「筭，長六寸，計歷數者。从竹从弄，言常弄乃不誤也。」又云：「筭，數也。从竹从具，讀若筭。」按祆算算三字本一語，實即一字，祆為



初文，筭算均後起之篆也。謂祿卽筭之古文者，前人已多見及，而未見認筭算亦爲一字者。夫筭算二字經典通用，其詁訓僅名動之異，本是一語，形體小變，當爲同字無疑。蓋筭之解云，長六寸，計歷數者，言其物。祿之解云，明視以筭之，算之解云，數也；則均言其物之用。名動之別，可視爲一義。探本而論，字之初形應作祿，乃象所以計歷數之具也。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曰：「祿疑卽古筭字，蓋象筭籌縱橫排列之形，戴氏侗引蜀本說文作祿（見六書詁林二十三卷竹部筭字），卽祿之異體。緣古文字，或从一，或从二，遂書作祿，而與二示相似耳。」徐說是也。古字从一从二，往往無定，不獨古文字爲然。如卜辭之丌或作丌，丌或作下，丌或作丌。說文示之古文作丌，示之古文作示（此二字疑均不从上），而示字在卜辭中，作丌者固習見，而作丌者尤多。則戴侗六書故引蜀本說文，筭之古文作祿，當確然可信其爲本有，而今傳世者奪之。其字本象結繩之形，試取祿聯其上畫作祿，則較然與上列之圖不異。古之結繩，爲繩與繩相結，非在一繩上作結，詳見余洪範五紀說。繩結於繩，極可能與秘魯結繩之法相同也。其訓當爲筭下之說解，「長六寸，計歷數者。」而訓爲明視以筭，則誤以爲从示之故，字義中兼說字形也。蓋結繩之用，初以記歷，繼則兼史。歷數一名，見於洪範，與歲月日星辰而五，其爲表歲時之名無疑。論語天之歷數在爾躬，漢書律歷志引其文，可知義與洪範無別，而何晏謂「列次」，鄭玄謂「有圖錄之名」，則以時歷無當於受命，故改爲之訓；不知歷數初與符命有關也。詳余河圖洛書的本質及其原來的功用文中。夫歷法依數而起，漢律歷志所謂「推歷生律，莫不用焉」。又云：「職在太史，義和掌之。」是二事同官，關係至密，故歷數相結成詞。古之表數，初當用繩，與秘魯者同，繼則用竹，筭下所云，長六寸者，指竹而言。律歷志云：「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此竹製之物，卽是筭籌。徐灝謂祿象筭籌縱橫排列之狀，乃據竹而言，實則原爲結繩駢比並列之狀。其易繩而竹之故，當由于廟堂之中，几筵之上，可以布籌，而不能引繩。且結繩之數恆固定，可計而不便筭，運籌則可以變化成馬，便于推筭。葉德輝說文讀若考云：「余謂祿卽筭之本字者，蓋卽籌筭也。竹部，籌，壺矢也。禮記投壺，一馬從二馬，此卽籌馬也。示之上爲二馬，下之川則三馬，共爲五數；二示則十數。十部首云，數之具也。數以十爲止。漢新莽布文，九爲卌，八爲卍，七爲卐，六爲丁。蓋上一爲五，下以川爲四，川爲三，卍爲二，一爲一。祿爲古字，筭爲今字，故算數之算亦與筭通。」案古泉匯利集卷三，載新莽布，其文「中布六百」，六字作丁；「壯布七百」，七字作卐；「第布八百」，八字作卌；「次布九百」，九字作卌。葉氏謂出于籌馬，實則其初當原於結繩。蓋初民數之觀念，起于手指，自五以上，必兩手相益，如小兒之所爲。以繩代數，乃橫綱以代一手五指，垂紀——川川於其下，而成六七八九。其後以竹易繩，而爲籌馬，其用益便。莽布之文，謂象籌固可，若直謂之象繩，當更得其本意。祿本是物，原爲名詞，而可以用爲動詞，故有筭數之訓。猶籌

本壺矢，可用為數計之義；張良借前箸為漢王籌之，乃數下之八不可，非指畫籌度之謂也。

夫歷為農業所資，而數又為歷紀所依；製歷授時，為古代王者所急。說文序謂「及神農氏結繩為治，而統其事」，明至農業時代乃始重歷數也。漢書律歷志引書曰：「先其算命。」師古注：「逸書也；言王者統業，先立算數，以命百事。」竊謂顏氏釋算甚當，而解命未允。算與命為二事，皆古王者所先。算即數，亦即歷數；命乃天命，謂符瑞也。王者必承受天命，乃得御宇內；必協用歷數，乃得安百姓。萬務莫急于是二者，故在所先也。余為五紀說及此篇，溯源結繩，以明先算之意；為禹錫玄圭解，及河圖洛書之文，歸本符瑞，以明先命之意。二者為遠古政治上之大事，倘亦為研究古史者所不廢歟！【說禘 中國文字第二十一冊】

**禁** 禁 秦一九三 八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禁** 宜禁春印 陳禁私印 孫禁印 王禁 段禁 【漢印文字徵】

**坐** 古老子 古孝經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禛 禛吉凶之忌也。从示。林聲。居蔭切。【說文解字卷一】

◎林義光 按本義為禁令之禁，故从示。【文源卷十一】

◎馬叙倫 吉凶之忌也非許文。凶有忌。吉亦有忌乎。倫疑禛禛禛禛四字皆後人加之。或許書經傳寫到亂。故字失其次而說解多掇。後人拾補如此。禁蓋禛之聲同侵類轉注字。忌也者引申義。禁字借為遮或遏。【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禛 禛除服祭也。从示。覃聲。徒感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也作名。倫按鈕及段玉裁嚴可均許禛並謂此字後人所補。以許書讀若三年導服之導凡三見。而鄭玄注儀禮士虞古文禛或為導也。黃以周則謂據鄭注作導者古文或體也。古文自作禛耳。倫謂此字呂忱所補。韻會引作除服祭名。即後補之證，字林每言名也。後文多有其證。【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唐蘭 禛 前八、八、一片 此字舊僅摹其半，作𠄎，非是。丙午卜，王，余禛女𠄎匕。己食，𠄎𠄎女𠄎食。

# 禩

# 禩

右禩字，即禩。說文：「禩除服祭也。从示，覃聲。」據卜辭則本從旱聲，後世改从覃耳。此字昔人失錄。【殷虛文字記】

●徐 鉉 禩親廟也。从示。爾聲。一本云。古文禩也。泥米切。【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後世藝祖即禩祖。尚書能邇或作能昵可為藝通於禩之證。【劉盼遂記 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柯昌濟 說文無祝字。祝或禩之古文。兒爾皆一聲之字。禮記王制假于祖禩。堯典格于藝祖。本或作祖禩。是也。【韓華

閣集古錄跋尾】

●徐 鉉 禩遷廟也。从示。兆聲。他彫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吳承仕 春官叙官。守禩。奄八人。女禩。每廟二人。注。遠廟曰禩。周為文王武王廟。遷主藏焉。守禩職。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禩。注。遷主所藏曰禩。先公之遷主。藏於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之廟。故書禩作濯。鄭司農濯讀為

禩。尋鄭注遠廟曰禩。語本祭法。后稷文武廟。對親廟言之。皆遠廟。又以藏遷主。故云遷主所藏曰禩。遷主所藏何以名禩。祭法注說之曰。禩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鄭意蓋讀禩如跳。猶漢高帝紀所云漢王跳矣。晉灼注。跳。獨出意也。又索隱

引通俗文。超踊為跳。正與超上去同意。然有不可通者。周七廟通姜嫄為八。守禩。奄八人者。廟一人。故八人也。七廟中有親廟四。親廟無超上去之義。則名實不相應。又祭法。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禩。有

二禩。享嘗乃止。誠如鄭義。遷主所藏曰禩。是始祖廟亦當名禩。然經記明文無正言始祖廟為禩者。又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禩。左氏襄九年傳。以先君之禩處之。二十三年傳。失守宗禩。鄭杜皆說為遠祖廟。猶可言也。若昭元年傳云。其敢愛

豐氏之禩。則禩廟耳。禩廟無超上去之義。惠棟讀說文記曰。左傳言禩。皆非遷廟是也。又后稷文武之廟。雖為遷主所藏。而太祖及文武世室。自為不遷之廟。今取超上去之義。為百世不遷之廟名。以所稱能。乖刺尤甚。承仕竊謂鄭君說廟制及禩字

之義。皆非也。祭法。親廟曰廟。遠廟為禩。去禩為壇。去壇為墀。廟之言貌也。禩之言兆也。營域曰兆。封土而高曰壇。委土而平曰墀。事鬼之禮。以遠而殺。廟有堂有寢。禩有堂無寢。制簡於廟。壇則似堂。墀僅除地。又簡於兆。四者

皆為質名。則禩之為兆。灼然無疑。壇墀疏遠。非歲時所有事。故經典多言廟禩。少言壇墀。祭法親廟為廟。遠廟為禩。此對文之例也。局言堂室則曰廟。通斥封域則曰禩。廟禩得互言之。故守禩猶云守廟。宗禩猶云宗廟。此散文之例也。廟

稱廟禩。讀為兆。猶宮稱宮兆。墓稱宅兆。此連文之例也。廟兆之字。本為封域。神其事則孳乳為禩。猶之設縣苑為營。神

其事則為祭。封土除地為壇。神其事則為禪。燔柴升煙為煙為柴。神其事則為禋為紫矣。尋鄭君說桃不了之故。蓋謂周七廟為權制。以文武充二桃之數。二桃以藏遷主。而二桃又自為不遷之廟。故能所亂名守漫而莫能理也。今誠依劉子駿王子雍說。后稷為太祖廟。文武為世室。猶殷之三宗。此三廟皆百世不遷。高祖之祖高祖之父為二桃。高祖以下為四親廟。此六廟皆以時而遷。由是刪定。則二桃為遠廟者。對四親廟言之也。散文則親廟桃廟始祖廟皆得名桃。桃之字本於兆域。亦無超上去之義。【釋桃 制言半月刊第三期】

●徐 鉉 祧胡神也。从示。天聲。火千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徐 鉉 祧福也。从示。乍聲。臣鉉等曰。凡祭必受胙。胙即福也。此字後人所加。祖古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前 一·七·二 前六·二·三 菁五·一 粹 一 一八三 見合文二 佚 二六〇三 祖 丁 見合文八 前

一·一九·三三 祖 庚 見合文八 後 一·一八·三 三 丰 見合文一六 甲 三五七六 三百 見合文一七 人 丰 乙 六五八一 三千

見合文一七 粹 一 一七一 三 萬 見合文一七 佚 二 一八 三人 見合文一八 存 一 七九四 三 羌 見合文一八 甲 一

八八二 三 牛 見合文一九 零 一 三 豕 見合文二〇 後 二·九·四 三 見合文二三 甲 七四七 三 牢 見合文二一

續 一·一九·五 三 壳 見合文二二 粹 二 三五 三 牡 見合文二二 河 七 八 三 告 見合文二六 乙 二 三 九 三 月

見合文二七 乙 一九八四 反 三 旬 見合文二九 後 一·二〇·一二 三 祀 見合文二九 【甲骨文編】

甲 1949 乙 6672 6732 7445 7731 7797 8658 珠 1 402 628

祧 祧 祧 祧

1048 夙40 570 872 882 917 983 989 續1·5·1 續1·23·5徵

3·150 續1·44·6 徵3·8 3·47 3·60 3·70 3·150 4·3 430

8·15 8·16 8·18 8·21 8·46 8·48 8·49 8·50 8·94 11·47

京4·3·3 凡10·3 書1·8·G 粹597 新1597 【續甲骨文編】

三 天亡簋 明公簋 趙尊 中乍且癸鼎 孟鼎 井侯簋 呂鼎 矢方彝 師旂

鼎 晉鼎 免簋二 大鼎 無異簋 鞅鐘 史頌簋 頌鼎 散盤 兮甲盤

善夫克鼎 鄂君啟舟節 中山王響兆域圖 【金文編】

3·1墜補三立事歲右廩畚 3·19墜尊三奠易 4·17廿三年三月左甸君 1·27獨字 2·28同上 5·488

同上 2·29獨字 5·504廿三 【古陶文字徵】

〔一九〕 〔三六〕 〔四〕 〔四七〕 〔四〕 〔六七〕 〔四〕 〔四〕 〔四三〕 〔六三〕

〔三二〕 〔六七〕 〔一九〕 〔六七〕 【先秦貨幣文編】

布尖 武安背晉高 布尖 平州背晉原 布尖 郿背晉高 布尖 西都背晉高 布方 郿背晉祁 刀折

背 左三冀靈 布方 郿背晉高 刀折背 三冀靈 布尖 西都背晉原 布折背 左大三典一〇九三 刀折

背 左三典一〇八三 【古幣文編】

一五六：七 宗盟類不守三宮孤例 疑為二宮寫誤 【侯馬盟書字表】

116 【包山楚簡文字編】

三 效六 五十六例 法七 一百二十一例 編三 八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三 一月(甲3-28) 一寺是行(甲6-6) 一寺(甲6-15) 一死(甲8-25) 一曰(甲8-21) 莫一天(乙6-12) 【長沙子彈庫帛書文字編】

0290 0291 【古璽文編】

三 三封左尉 一 萬歲單三老 【漢印文字徵】

三 開母廟石闕 三 祀三公山碑 斗米三錢 漢三公山碑額 陽識 袁安碑 永平三年 少室石闕 三月

三日 博塞 漢日晷 天璽紀功碑 呂口月廿三日 禪國山碑 卅有三 石經 僖公三月丙午

漢趙寬碑額 【石刻篆文編】

三 三 三 見尚書說文 【汗簡】

三 古孝經 三 同上又見丘長碑及古尚書 三 雲臺碑 三 同上 三 汗簡 【古文四聲韻】

許慎 二 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凡三之屬皆从三。蘇甘切。古文三。从弋。 【說文解字卷一】

羅振玉 古金文一二三字均與此同。說文解字一二三之古文作弋弋弋。乃晚周文字。錢先生大昕汗簡跋云。作字必先簡而後繁。有一二二三。然後有从弋之式式式。而叔重注古文於式式式之下。以是知許所言古文者。古文之別字。非弋古于一也。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丁山 夫艸昧之世，人知陋索，凡一二所不能盡者，每每約之以三，易曰「利市三倍」，論語曰「三思而後行」，孟子曰「食李三咽」，史記「三仕三見，三戰三走」，皆以三見其多，蓋猶上世之遺。數目之語雖甚古而上世紀數之術，每以二為偶進而以三示多，多而無別，則仍不足弭多寡之較也，于是文有四五六七八九十，四承三形積畫為三；自五以下非不可積畫也，其事繁，其勢不便，積畫為三不若借又之為簡易也，積畫為三，不若借入之為簡易也，七八九準是。故言我國數名，一二三三三皆有專

文，又八十八，皆非本字。縱一爲一，一之成基于十進之通術，觀數名成形之跡，亦可想見史前人類之進化矣。【數名古誼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

●商承祚 金文頌鼎作三。孟鼎作三。說文三。「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𠄎古文三。从弋。」案一二三。金文皆同作，惟二字繳憲君鉞从弋作獨異。吳禪國山碑一作弋。則與說文之古文同。錢大昕汗簡跋云。「作字必先簡而後繁。有一二三。然後有从弋之式式。而叔重注古文于式式之下。以是知許所言古文之別字。非弋古于一也。」其說至當。或說古人弋鳥紀數字。或以爲从弋聲。皆非。殆一二三之字。筆畫太簡。與它字不能相稱。至晚周遂加弋而填密之。是弋。乃彰飾也。漢開母廟石闕。及袁安袁敞殘碑。一二字皆作一。曲其下筆爲垂脚。取姿媚與配合之一證，其意與从弋同也。【甲骨文研究下編】

●郭沫若 第一三二六片：「庚午卜王，在涇山下。一 庚午卜王，在十二月。二 庚午卜王，在十二月。三 庚午卜王，在十二月。四 庚午卜王。五 庚午卜王，在十二月。六 庚午卜王，在十二月。七 庚午卜王。八」

此一事共八卜，只紀卜者爲王。未紀所卜何事。然有可注意者爲紀卜數字之一至八。此中五七八諸字橫刻，則是一二三三諸字實作——川川川，與羅馬數字等無殊矣。【殷契粹編】

●馬叙倫 三爲數名。象屈三指之形。當曰數名。象形。疑本作數名。从一从二。天地人之道也。乃校者注於數名之下者也。今有挽譌。頌鼎作三。孟鼎作三。甲文作三。

𠄎 倫按詳弋字下矣。弋古文下不言从弋。此二字校語。汗簡引尚書及本書作三。【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張秉權 更有一些字，在字面上，亦即意義上，根本看不出來任何有關「數」的觀念，但在它們的字體結構中，却蘊含着一些古人對於「數」的觀念在內。例如：𠄎(若)，𠄎(長)，𠄎(老)，𠄎(每)，𠄎(首)，𠄎(門)，𠄎(眉)，𠄎(子)等字，大都祇用三根綫條，來代表人身上數不清的頭髮與眉毛，有時也有用四或五或九根的，只是比較少見，又如漁字，有時在水中畫四條魚，這些都是用「三」「四」「五」或「九」的數目來表示「很多」或「全體」的意思。又如：𠄎(左)，𠄎(右)，𠄎(止)，𠄎(正或足)等字，都只用三根綫條來代表一手一足所有的手指和足趾。其實手指和足趾只有五根，畫五根綫條，也並不費事，然而他們只畫三根，那就表示他們已經有了以「三」的數目代表「全體」的觀念了。又如：𠄎(木)字也祇各用三根綫條來表示樹木所有的枝桠與根鬚，𠄎(果)字也只用三個菓實來代表樹上所有的菓子，𠄎(桑)字也只用三片葉子來代表樹上所有的桑葉，凡是草木的枝葉和根莖，大都只取其三作爲代表。又如：𠄎(雨)字只用三垂三點來象徵所有的雨絲和雨點，𠄎(昔)只用三條波

浪代表泛濫的洪水，𩚑(酒)字只用三斜撇代表罈子裏倒出來的酒。諸如此類的例子，在甲骨文中，不勝枚舉。那些字中所包含的「三」「四」「五」「九」等的「數」目，並非表示它們所描寫的實物，祇有此數，事實上，人的毛髮，樹木的根鬚枝葉和菓實，決不止「三」，而雨水之類也不能用「三」來計數的，所以那些文字中所包含的「數」，也可以說都是一些「虛數」。汪中釋三九說：

先王之禮制，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以三爲之節，三加三推之屬是也。三之所不能盡者，則以九爲之節，九章九命之屬是也。此則制度之實數也。因而生人之措辭，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三，以見其多；三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九，以見其極多，此言語之虛數也。實數可稽也，虛數不可執也。何以知其然也。易近利市三倍，詩如賈三倍，論語焉往而不三黜，春秋傳三折肱爲良醫，此不必限於三也。論語季文子三思而後行，雌雉三臭而作，孟子陳仲子食李三咽，此不可知其爲三也。論語子文三仕三已，史記管仲三仕三見逐，於君三載，三戰三走，田忌三戰三勝，范蠡三致千金，此不必其果爲三也。故知三者虛數也。楚辭雖九死其猶未悔，此不能有九也。詩九十其儀，史記若九牛之亡一毛，又腸一日而九迴，此不必限於九也。孫子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此不可以言九也。故知九者虛數也。推之十百千萬，固亦如此。

這種以「三」或「九」的虛數代表「多」或「極多」的觀念，不但存在於古籍之中，而且在古文字的結構之中，亦已到處流露。可見這種觀念的發生和滋長，實爲源遠而流長，至少在文字的創造或改進的時代中，早已存在。在甲骨文中，凡是以紀數字來表達的那些「數」，大概都是實數，而在字體結構中所表達出來的「數」的觀念，却有實有虛，譬如鼎鬲爵等字中的「三」足，是實數，「二」臂和腿都是實數，象人側視形的人字，「一」臂和腿，却是虛數，又如象草木雨水毛髮等形的「三」點、畫、撇等，都是虛數。它們不過代表「多」或「極多」的觀念而已。但章太炎先生的檢論則認爲：

又聞蠻夷人以淡巴菰二本易羊一匹，以淡巴菰十本易犢一頭，然其算數，知五而止，自五以上，無其語言，亦無會計，故見淡巴菰十本者，擴張兩手，以指切近，略知其合於二五之數，而不知其十也。又其罌頑者，識數知三而止，及澳大利亞人，則三數猶不能僚。夫世無衡量籌算，人之紀數，固以指耳，以五指爲極數，而不能使左右相代以定位，則五以上宜不能知也。汪容甫作釋三九篇，徧徵古籍，凡欲甚言多數者，或則舉三，或者舉九。余以爲舉九者。在文教開明而後，若舉三，則上古之遺言也。當是時，以爲數止於三，無可增矣，且虛義已有十言之教，而易言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律歷志言五六天地之中，合其他五行五色五聲五味之屬，大氏以五爲度，蓋當時亦特虛憺知十耳，元元之民，則以爲數至於五，



無可增矣，後世雖漸文明，數極三五之說，傳之故老，故亦相引而弗替乎。

章氏所說的上古時代，「以爲數止於三，無可增矣」，不知他所指的上古可以古到什麼時代？而慮犧又相當於什麼時代？但我們現在已經知道，至少在距今五至六千年以前的半坡時代的人們，已經在彩陶上畫過四條腿的動物，刻過可能是「五」「七」「八」等的紀數字，以及可能是「十三」「十四」「十五」或「三十」「四十」「五十」等合文的三橫一直，四橫一直，五橫一直等的符號或文字，這些都可以證明他們對於「數」的觀念，已經不僅止於三了，而甲骨文的使用時代，顯然比半坡時代要晚得多，我們現在雖然還不知道甲骨文的原始和創造，究竟發生在什麼時代，唐蘭認爲中國的象形文字，至少已有一萬年以上的歷史。象形象意文字的完備，至遲也在五到六千年以前，他的話雖然說得並不過份，但也只是假定而已。至於這批文字的繼續創造和改進，而形成像現在我們所看到的那些甲骨文的樣子，其時代似乎也不會比半坡更早。因此，甲骨文中所顯示出來的那些以虛數「三」或「五」等的觀念，來代表多數的現象，並不是由於創造或改進那些文字的人，對於數的認識，只能到「三」爲止，而是他們已經有了以虛數「三」或「五」等代表「多數或全體」的觀念和知識。況且在金文中，也還保存着一些較爲原始的象形字，如手和足，有時是畫着四或五根手指或足趾的。可見甲骨文中的那些只畫三根手指或足趾的字，是有意的省略，而不是無知的祇懂得畫三根。從甲骨文字的結構中，可以看出以「三」代表「多數」的觀念，已是甚爲普遍的現象。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那些文字，曾經在一定的觀念支配之下，經過一番整理和改進，這也許是荀子所謂「古之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一也」的具體事實。【甲骨文中所見的數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6期】

◎黃錫全 𠄎 三見尚書說文豐、內、觀、薛本三作𠄎，敦釋、豐本又作𠄎。《說文》三字古文作𠄎，光和斛二作𠄎。

𠄎 多思廉切 奇字亦爲三 鄭珍云：「云奇字三無所出，豈从多之字隸變有作三者，誤言之歟。元注所出書寫脫。」夏韻談韻錄《雲臺碑》三作𠄎，錄《汗簡》作𠄎。古文字中三有斜書者，如𠄎(2629)、𠄎(井侯殷)、𠄎(衛盂)等，與《說文》訓「毛飾畫文」之𠄎形，音同。【汗簡注釋卷一】

◎徐中舒 三爲記數名，甲骨文从一至四，作一、二、三、三，以積畫爲數，當出於古之算籌，甲金文均同，爲指事字。【甲骨文字典卷一】

△ 乙三·二一七 朱書縮印 △ 乙三三八〇 反朱書縮印 △ 乙七〇六四 反朱書 △ 乙七七七·五 朱書縮印 △ 乙七七

九五 △ 乙七六七三 反 △ 鐵一三三·一 △ 鐵一九八·四 △ 菁二·一 △ 甲二四一 △ 甲二九一 △ 佚三八

六 △ 福六四 △ 掇二·一五五 △ 掇二·二二三 △ 後二·三一·五 △ 甲二四三 △ 甲三三五八 反

△ 甲二九〇八 反 △ 乙八六五八 △ 前一·二·二 △ 前一·四〇·五 △ 佚三八三 △ 佚二〇〇 △ 佚一〇四

△ 佚二六 △ 甲七二二 △ 甲四二六 △ 乙八·三三四 王亥 見合文九 △ 前五·一五·五 △ 前一·二

〇·四 △ 前一·二〇·七 △ 甲三九四〇 鹿頭刻辭之一 △ 甲三九四一 鹿頭刻辭 △ 佚四二六 雕骨刻辭 △

△ 佚五一八 背雕骨刻辭 △ 佚四二七 雕骨刻辭 △ 寧滬一·二五〇 朱書 △ 乙八六八八 牛距骨刻辭 【甲骨文

編】

王 王甲 26 王 27 王 45 王 60 王 102 王 169 王 243 王 297 王 318 王 327 王 354

△ 411 王 427 △ 460 △ 506 △ 2121 △ 2764 △ 2865 △ 3358 △ 3636 △ 3933 王

3940 △ 乙 412 △ 6310 △ 6370 △ 6396 △ 6400 △ 6408 △ 6419 △ 6549 △ 6638 △

6666 △ 6669 △ 6702 △ 6727 △ 6743 △ 6750 △ 6751 △ 6878 △ 6964 △ 7142 △ 7161

△ 7163 △ 7183 △ 7190 △ 7246 △ 7289 △ 7304 △ 7308 △ 7311 △ 7312 △ 7348

△ 7357 △ 7367 △ 7377 △ 7386 △ 7482 △ 7490 △ 7520 △ 7575 △ 7576 △ 7661

△ 7731 △ 7736 △ 7741 △ 7745 △ 7750 △ 7762 △ 7767 △ 7773 △ 7774 △ 7782

7795	7799	7818	7818	7829	7961	8049	8462	8464	8658
8688	9006	9067	9072	9073	9103	珠 <sup>33</sup>	187	243	338
340	391	408	466	481	513	515	525	603	625
781	781	857	868	922	1036	1188	1282	1284	1431
463	161	530	佚 <sup>1</sup>	56	104	115	118	193	205
408	426	427	518	523	533	541	545	547	586
903	913	945	966	979	980	982	987	988	995
1	1.5.1	1.16.7	1.22.9	1.23.5	1.24.3	1.25.9	1.28.8	1.28.8	1.28.8
32.3	1.33.3	1.40.2	1.50.5	1.51.2	2.1.3	2.1.8	2.3.3	2.3.3	2.3.3
3.3	2.6.2	3.3.2	3.5.5	3.9.1	3.10.2	3.12.4	3.14.1	3.14.1	3.14.1
18.1	3.18.4	3.19.2	3.27.1	5.21.3	6.22.13	變 <sup>455</sup>	徵 <sup>1.7</sup>	2.2.2	2.2.2
28	2.36	2.40	2.52	3.33	3.115	3.150	3.152	4.32	4.58
4.88	4.98	4.99	4.100	5.20	5.21	7.6	8.23	8.27	8.27
8.50	8.98	9.25	9.35	9.36	10.1	10.3	10.7	10.8	10.13
10.24	10.50	10.51	10.60	10.69	11.27	11.54	11.56	11.59	11.59

大 11.61 大 11.75 王 11.80 大 11.92 王 京1.23.1 大 3.11.1 大 3.14.2 大 4.13.1

大 4.15.4 大 4.17.1 王 4.18.3 凡 6.2 大 7.1 王 7.3 王 10.1 大 13.1 大 13.4

大 17.3 大 18.3 大 18.4 大 22.2 大 22.3 大 29.3 大 古2.8 大 2.9 王 錄51 大 72

大 77 大 87 大 113 大 117 大 589 王 天10 大 63 大 68 大 71 王 撫88 大 龜9

王 17 大 123 大 東方1309 大 S.11 大 存續94 大 續撫3 王 141 大 粹728 王 896 大 1185

大 新1864 王 5366 王 5392 王 5444 王 5550 【續甲骨文編】

王 王 戊甬鼎 王 辛甬簋 王 戊寅鼎 王 餘尊 王 小子射鼎 王 小臣系卣 王 天亡簋 王 匭侯鼎 王 成

王 鼎 王 孟鼎 王 呂鼎 王 矢方彝 王 矢尊 王 令鼎 王 小臣遯簋 王 井侯簋 王 楛伯簋 王 適簋

王 鬲簋 王 叨孳簋 王 伯晨鼎 王 師奎父鼎 王 宥鼎 王 師稷簋 王 克鼎 王 趙鼎 王 不皆方鼎

王 周憲鼎 王 刺鼎 王 弔勉方彝 王 卣壺 王 般甌 王 毳簋 王 鞅鐘 王 善夫克鼎 王 散盤 王

王 毛公厝鼎 王 號季子白盤 王 不殿簋 王 鞶罍 王 王人甌 王 頌簋 王 無夷鼎 王 師袁簋 王 郟嬰


簋 王 王孫鐘 王 沈兒鐘 王 陳助簋 王 趙孟壺 王 攻吳王夫差鑑 王 魚類匕 王 會章作曾侯乙罍 王 曾

侯乙鐘 王 中山王譽鼎 王 中山王譽兆域圖 王 曾姬無卣壺 王 龍節 王 大廣鎛 王 會胄鼎 王 姑

句鐘 王 陳章壺 王 秦王鐘 王 王子午鼎 王 斂戟 王 者汜鐘 王 會胄盤 王 吳王孫無土鼎 王 楚王孫漁

戈 王 楚王會章戈 王 攻敵王光戈 王 吳王光追戈 王 越王勾踐劍 王 越王劍 王 越王州句劍 王 越王州句矛

越王者旨於賜矛

 王子玖戈



越王者旨於賜劍

【金文編】

王

2·1 器又設遣成象王

王 考古1983:5

王

3·5 墜向立事歲卣之王釜

王

3·571 王釜

王

3·698 圓里王匚

王

3·24 平

陵墜尋不心王釜

王

3·12 王孫墜棧再左里故毫區

王

3·16 王孫墜棧右故均毫區

王

3·302 西夔圓王倗

王

3·633 丘齊甸里王通

王

3·613 丘齊辛里王匚

王

3·637 丘齊甸里王匚

王

3·624 丘齊平里王問

王

3·509 王卒左故鞞圓北里匚

王

3·802 王匚

王

3·755 王負

王

4·20 魯市王匚

王

5·424 獨字

王

5·372 西園王氏缶容十斗

王

5·425 獨字

王

秦1173 同上

王

3·724 王豆

此非主字甸文主作王此陶文上部著一小橫乃古時的一種書寫習慣

王

3·725 王料

王

3·726 王區

王

3·727 同上

王

3·302 王豆

王

3·5 墜向立事歲卣之王釜

王

3·743 王斲

古璽文王字或作王與此同

王

3·679 王問貽衝臧里茶郡

王

3·696 王胥埤豆

王

3·503 王卒左故鞞圓墟里定

【古陶文字徵】

王

〔三六〕

王

〔四〕

王

〔六八〕

王

〔六八〕

王

〔六八〕

王

〔三六〕

王

〔六七〕

王

〔三六〕

王

〔六六〕

王

〔六七〕

王

〔六七〕

王

〔三六〕

王

〔二二〕

王

〔六七〕

王

〔六七〕

王

〔六七〕

王

〔六七〕

王

【先秦貨幣文編】

編】

王

刀直王刀化冀灵

王

布方 王氏晉高

王

布方

王

王氏晉芮

王

刀直王刀晉原

王

布方

王

氏王晉浮

王

布方

王氏

晉高

王

全上

王

全上

王

全上

王

布方

王氏京朝

王

刀弧背 冀滄

王

刀弧背

左王冀灵

王

全上

右王

王

布空大豫孟

王

布方王氏作王晉浮

王

布方王氏作王晉浮

【古幣文編】

王

7 王

15 王

203 王

【包山楚簡文字編】

王

王 日乙一八三 二十一例

王

編七 三例

王

編二 二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𠄎

𠄎于示(甲5·9) 【長沙子彈庫帛書文字編】

0607

𠄎

0001

𠄎

0594

𠄎

0616

𠄎

0627

𠄎

4261

𠄎

3930

𠄎

4826

𠄎

3946

𠄎

0399

0546

𠄎

0596

𠄎

0574

𠄎

0630

𠄎

0577

𠄎

0519

𠄎

0396

𠄎

0584

𠄎

0575

𠄎

0603

𠄎

0632

𠄎

0657 【古璽文編】

王

淮陽王璽

王

王博之印

王

寒壽王

王

鍾壽王

王

王嘉

王

王不識

王

王武

王

王悍

王

王□印信

𠄎

王獲私印

【漢印文字徵】

王

開母廟石闕

咸來王而會朝

王

漢安殘碑

王

石碣

而師嗣王始

王

王君神道闕

諱王爲玉

漢安殘碑同

玉字重文

王

祀三公山碑

將作掾王簡

王

石經

多士

王若曰

【石刻篆文編】

王

王見說文

王

王出華岳碑

【汗簡】

王

古孝經

王

汗簡

王

竝同上

王

華嶽碑

王

雲臺碑

王

同上

【古文四聲韻】

●許

慎 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凡王之屬皆从王。李陽冰曰。中畫近上。王者則天之義。兩方切。𠄎。古文王。【說文解字卷一】

●吳大澂


董仲舒春秋繁露云。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畫者。天地與人也。而連其中者。通其道也。許氏說文解字。王。天下所歸往也。竝引董氏說。又引孔子曰。一貫三爲王。漢儒多依小篆以說經。與古初造字之本義不盡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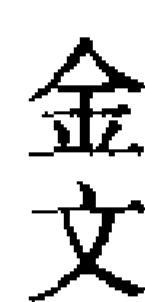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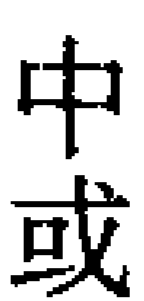
大澂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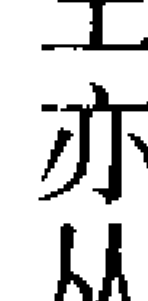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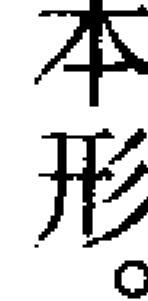


王字古文作𠄎。或作𠄎。从二从𠄎。不从三畫。𠄎爲古文火。然虎𠄎𠄎字𠄎𠄎𠄎字皆从火。舊釋𠄎爲𠄎山非也。王伐鄒侯敵金作𠄎。仲偁父鼎作𠄎。公違鼎作𠄎。知古金字亦从火。象以火鎔金之器也。華嚴經音義引易韓注。



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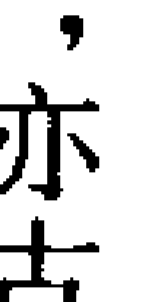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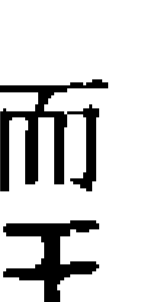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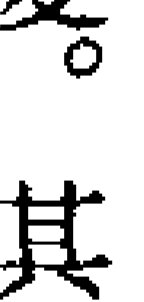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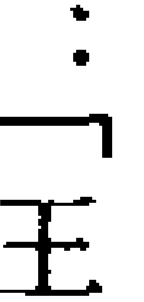







王伐鄒侯敵金作𠄎。仲偁父鼎作𠄎。公違鼎作𠄎。知古金字亦从火。象以火鎔金之器也。華嚴經音義引易韓注。


王。盛也。二爲地。地中有火。其氣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故爲王天下之號。皇。古文作。从日有光。日出土上。則光大。火在地中。則氣盛。皇王二字。取義亦相類。【王字說 字說】

●羅振玉 說文解字王古文作。金文作。孟鼎、、格仲尊、者汚鐘。與說文所載古文同。卜辭从从。上即刀筆僅能成其匡郭耳。並與同。吳中丞釋爲古火字是也。卜辭或徑作。王氏國維謂亦王字。其說甚確。蓋王字本象地中有火。故省其上畫義已明白。且據編中所載諸文觀之無不諧也。又皇字从王。古金文或从王。或从土。土非土地字。即王也。又卜辭中或作。則亦但存火亦得示盛大之義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高田忠周 愚按吳大澂說過穿不足取也。然許說亦固非是。今沈思細攷。王字从工。不从紀數之三。此銘壬母之壬。以工爲之。而其形作工可證。要工字以二爲天地。一爲人。故人之可尊重者。不从人而从工。巫字壬字是也。況王字固當从工爲至理矣。孔子曰。一貫三爲王者。稱王者之德也。說者牽引以爲字形之證。誤殊甚矣。況董氏布演云。三畫而連其中。可謂它足耳。工字古文作爲本形。故王亦从之作爲本形。工或省作。故王亦或从之作。下文及說文所收古文是也。工亦作。故王亦从之。本文即是也。朱駿聲云。按此字爲學者一大疑。謂倉頡所製耶。軒轅承三皇之終。肇五帝之始。爲臣民者偁君爲皇帝。君無王偁。字安用之。稽唐虞之書。未有王字。始見於禹貢王屋。夏諺吾王不遊。則字當起於夏時。然三皇字。堯典閏月字。已从王。似又不始於夏。疑未能僚也。【古籀篇八】

●顧 實 案謂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者，猶謂「亥有二首六身」左襄三十二傳，「推十合一爲士」說文。皆古人假象說字。比諸後世江湖測字之流，應機說法之倫，而非其本義也。古文作，出孔壁古文，與魏正始三體石經出孔壁古文而作不合。見隸續及清黃縣丁氏所得君爽篇殘字，民國十一年壬戌洛陽所發見尚書春秋殘字，又王國維魏石經考。然說文所錄古文重文，多爲古文中之異體。


說文叙曰「今叙篆文，合以古籀」，是不啻明言說文所錄正篆，皆古籀篆同體，而重文則又皆古籀篆中之異體也。故正始三體石經古文作，益以說文重文古文作，則與金文王字，通常作，亦有特作孟鼎、格仲尊、者汚鐘者，正無不合。故說文正篆作，古文也。重文作，亦古文也。但正篆作，乃後起變形之古文。而重文作，則最初原形之古文也。其變形之古文，形義難知，故有一貫三之權說。而原形之古文，則形義頗爲顯著，可得揚榘而定也。攷金文又有作丁子尊、商方尊者，王从，即从之省變。而从，又即从之省變。其遞變之跡昭然也。吳大澂曰：「王字古文作，或作，从二从火，不从三畫，爲古文火，然虎敦字，莖卣鼎字皆从火。王伐鄒侯啟金作，仲稱父鼎作，知古金字亦从火。華嚴經音義引易韓注：「王，盛也。」二爲地中，地中有火，其氣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故爲王天下之號。」字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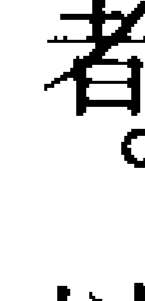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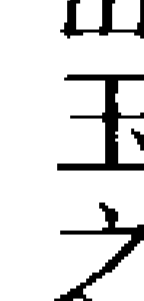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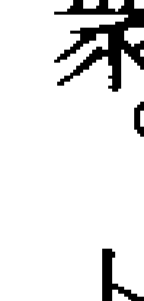


























案吳說謂王字从火，誠爲塙詰，足發千年未發之蒙。然謂从二象地，則非也。金文又有作姑馮句鑿者，古鉢復有作，此亦俱變形，上且三畫，豈得謂从二象地乎？又龜甲文作，，，，，，，倒文作，見殷契類纂殷墟書契考釋。古文正倒不分。羅振玉曰「龜甲文从，，，，，，，，，，，，刀筆僅能成其匡廓，並與同，吳大澂釋爲古火字，是也。或徑作，亦王字，蓋王字本象地中有火，故省其上畫，義已明白。又或作，則但存火，亦得示盛大之義矣。」殷墟書契考釋。案羅氏從吳大澂之說，亦得失參半。林義光文原說同。不悟殷契王字既可省其上畫，則必不取義於地中有火明矣。如取義於地中有火，則上畫象地，最爲重要，豈可省乎？攷說文正字古文作，示字古文作，則可明龜甲文王字作，正即，正示之比，其上畫非象地，乃指事也。惟其爲指事，故可一畫而作，，可二畫而作，，，可三畫而作，，，且可變其二畫之形而作也。蓋在造字最初原形作，从，古火字，復於上加橫畫，以指夫火之炎上而大放光明也。故曰王者皇也，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皇者光也。風俗通皇霸篇。煌也，盛德煌煌無所不照也。獨斷。書曰「文王武王宣重光。」顧命。故孟鼎文王之文作，从，文聲。武王之武作，从，武聲。亦見歸彖敦。明王爲帝王之王專字，而見文王武王之所以宣重光也。古鉢文作，凡三形，从亦火字。古耿字从火作，火特之更省而形變耳，非从土也。且古文偏旁从火之字，往往變作土字形，如金金文从火，莖金文龜甲文俱作火等字皆是。亦復作山字形，如幽叔向父敦伯晨晨鼎皆从火，剛散氏盤剛爵皆从火等字皆是。此若溯其原來，有古文可據，決不能認作土字山字。顧或又據鉢文坤字變形作，謂龜甲古文字亦同坤以土，則彌失之矣。

【釋王皇皇 國學輯林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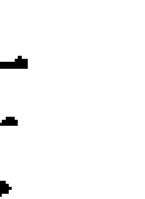







●王國維 吳清卿說王下爲从火。卽火盛爲王之本字。實則不然。龜板文正同小篆作。【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


第二卷第二號】

●孫海波  爾雅釋詁「君也」，廣雅釋詁「大也」，象王者肅容而立之形，與立同意。藏七七·一 【甲骨金文研究 中國大學講義】




●葉玉森 卜辭王之異體作，，，，，，，，，，，等形。謂象火。則卜辭火字及从火之字無作此形者。以前六體填實之。作，，，，，，，，，，，。則上所加之橫畫或一或二或三。可知其非象地或火之炎上。予疑象古代王者之峩冠。造字之始。冕旒未作。王者惟冠峻削之冠。上有卬玉之飾。以表異於衆。卜辭玉作，，，，，，，，，，。此一从二从及。竝象玉飾。或飾一玉。或飾二玉三玉。譌變作。僅象玉。與玉字同作。則猶近冠形。作則朔誼全失。汪氏謂金文皇字从。象王冠。予舊釋卜辭字。謂左卽皇之古文。从卽冠形。从卽王執事於戴冠者之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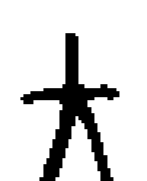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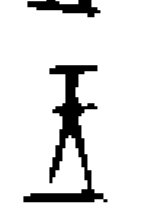


前。即對之誼。蓋王本象古冠形。皇爲後起字。仍增一冠形于上。象後制之冕。竝以王爲聲。知古代皇王表異于衆者。惟冠冕爲顯著矣。至卜辭往字作。爲初文。从之从土。足行土上。本往之朔誼。譌變作。乃似从王。又顧氏謂王之初文作。徧檢卜辭未見此體。惟別有字。異體作。所从之。大類金文及許書古文之王。然卜辭王字固無一作此諸形者。不能援以爲證。近閱郭沫若氏釋祖妣甲骨文文字研究篇。謂與之或體同。即。若之變耳。引宗周鐘頌鼎善夫克鼎之皇字从爲證。按卜辭固未見之或體作。變體作。亦不能據金文省變之體以釋卜辭也。【殷墟書契前編集釋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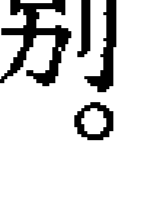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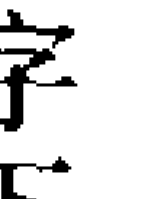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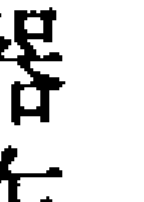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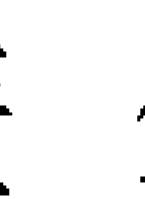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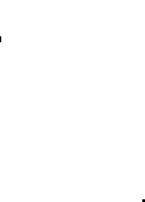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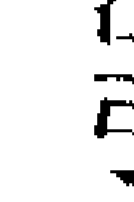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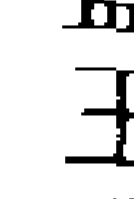






●徐中舒 士王皇三字均象人端拱而坐之形，其不同者：王字所象之人，較之字，其首特巨，而皇字則更於首上著冠形。此三字舊說均失其解，茲舉四證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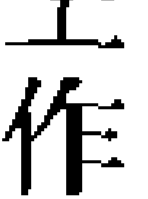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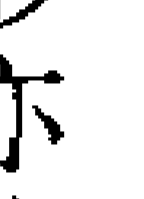


第一證 漢畫象中象字之人及象皇字之冠 山東濟甯文廟戟門郭泰碑陰畫象之右半刻一室，室中上層，三人端拱而坐，形與字與殊，此即之原始象形字。

士象人形，故古代以爲男子之通稱。如詩易多稱士女，士女猶今之男女。又詩稱庶士，易稱士夫，庶士夫，亦指男子言。

甲骨文王字有下列諸體（據瞿潤縉殷契卜辭文編選錄）：

據董彥堂先生研究，謂乃甲骨中最早期之書體，次之，最晚乃與小篆或今隸同。甲骨中之字，實與字形同。甲骨文由刀筆刻畫而成，不便作肥筆，故兩橫畫中間，乃以筆爲之。如作肥筆，則當如上列第五字例作，其形即與字無別。古字上下兩橫，原無長短之別，小篆及今隸字下一畫略短者，蓋以別於字；然此種分別，在甲骨文及銅器中則不需，因甲骨文土作，銅器作，皆與截然有別。臣辰盃土作，下畫且較長，其形尤與甲骨文之字相似。古代庶對稱，爲官長，庶爲編氓；又治獄之官稱，左氏僖二十年傳「榮爲大」，杜注「治獄官也」；又獄官之長亦稱，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咎繇作」，注引應劭曰：「獄官之長」；蓋王爲帝王，爲官長，故並象其端拱而坐之形。

晚期甲骨文王作或王者，上一橫乃象其首形。蓋王與既並象人端拱而坐之形，而後人乃特將字之首增巨以爲分別。此猶如大之與天，同象人形，而天字所象之首形亦特巨。此種分別，在初造文字時或不甚顯著。如古文中天大二字多互用，如周書之天邑商，甲骨文或作大邑，或作天邑，是。因此吾人亦可推想古代階級觀念，當不如後代之甚，故王與得同象人端拱而坐之形。

皇象王著冠冕形，甲骨文無皇字，但在銅器中則極常見，茲據金文編選錄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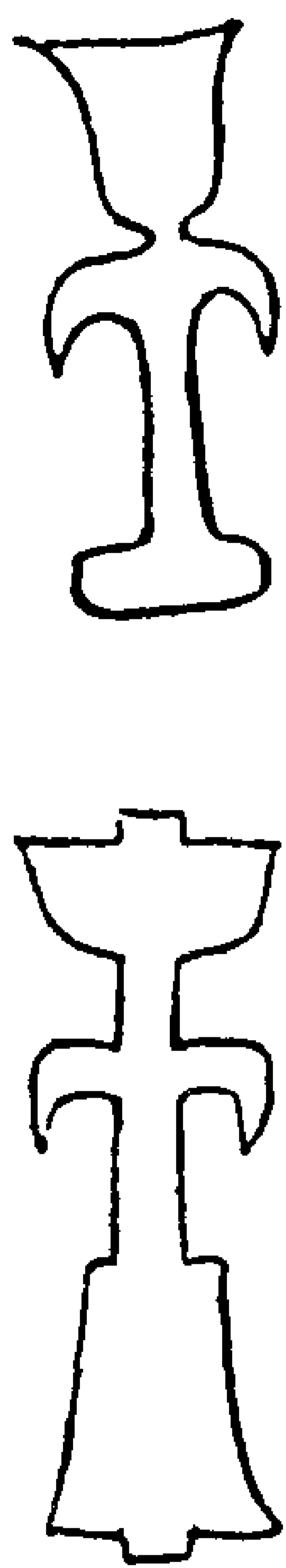
𠤎 毛公鼎 𠤎 宗周鐘 𠤎 土录伯殷 𠤎 叔角父殷 𠤎 齊鐘 𠤎 沈兒鐘 𠤎 王孫鐘 𠤎 齊陳曼簋 𠤎 師楚殷

小篆皇從自，此全不見有從自之形，據此可正小篆之誤。汪榮寶先生有釋皇一文，載於北京大學季刊第一卷第二期中。其說據禮記王制及內則「有虞氏皇而祭」之文，以為皇之訓冕（本於鄭註），正其本義，小篆弁作𠤎（說文弁冕也），上形作𠤎，與古文皇上形極相似（按尤與師楚殷形同），明其同出一源。汪氏此說，大致可信。

漢畫中多繪有周公輔成王圖，茲選載其較明晰者一幀（武梁祠左右室畫象），其中成王之冠作𠤎形，正象銅器皇字向上三出之形。汪氏以外國 Couronne 之狀，比擬皇之形制，似猶不及此處能近取譬之更為可信也。蓋舊籍所載禮制，天子之冠，就形式言，未必即與臣庶有如何差別。如冕為大夫以上之冠（見說文），皮弁為諸侯視朝之常服（見詩鵙鳩正義），即為王制內則所載冕屬之皇，亦僅為士之祭服。余意皇與弁，在形制上似無若何差別。說文謂弁從兒（貌）以皇所象之形擬之，其說亦不可信。𠤎 之上半𠤎，與皇同，下象人形，與士同意。皇與弁之不同者，以王者著之，則為皇，常人著之，則為弁矣。

第二證 銅器之花紋及銘文 銅器之鼎簋近口緣處，或近底之圈足上，常環以寬半寸許之帶狀花紋。其花紋中有一種常見之樣式，即中鑄一人端拱而坐，旁著兩獸相立之形。此種樣式，可以武英殿彝器圖錄之數簋圈足上花紋為例，因在其他銅器中，由於冶鑄時銅範接準之關係，此人形多分而為二，略成非字形，其兩旁之獸亦多變為圖案形，不如此所圖人與獸，皆易於辨認也。此花紋中之人形，即王之原始象形字。此有一極好之旁證：匋齋吉金錄卷一祖甲方鼎之銘文，有王字旁著兩獸形，正與此種花紋相同。比擬而觀，王之象人端拱而坐之形，可以無疑。

銅器銘文及小篆書王字作王，上兩橫畫相距近，下一橫畫相距遠。此其故，亦可以其所象之形釋之。王字上一橫畫象頭，中一橫畫象臂，下一橫畫象席地時裳之下幅之形。頭與臂相距近，故上兩橫畫亦相距近。臂與裳之下幅相距遠，故下一橫畫亦相距遠。銅器花紋中有繪人形者，於頭臂與裳之下幅之距離，不啻即為王字作一極適當之說明（插圖）。



a. 蓮冊尊

b. 斂土御尊

第三證 舊石器時代洞壁之繪畫 法蘭西南部及西班牙北部之山洞中，有舊石器時代人類所遺留之壁畫。其所作人形，有與土或王文字形極相似者。此種壁畫，為歐洲舊石器時代晚期之物；可見此種作風在人類文明中，實有極悠遠之歷史也。

象土或王字之人形作風，不但可徵之於中舊石器時代之壁畫，亦可徵之於原始民族所作之偶像。歐洲石器時代所遺留之偶像，直與土或王字之形無殊。此種作風，不但石器時代如此，即近代臺灣番族所作之泥俑，亦與此相逼似。

就以上四證觀之，人類文化，其初豈出於一源乎？抑各自創造，不期然而相暗合乎？何其無間東西，無間今古，而相似之若此其甚也！【士王皇三字之探原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四分】

◎商承祚 𠄎 說文「𠄎。古文王。」案甲骨文作王<sub>1</sub>王<sub>2</sub>王<sub>3</sub>。或省作王<sub>4</sub>。金文餘尊作王<sub>5</sub>。宰甫殷作王<sub>6</sub>。孟鼎作王<sub>7</sub>。者汚鐘作王<sub>8</sub>。即此所本。吳大澂說文古籀補云。「王。大也盛也。从二从𠄎。𠄎。古火字。地中有火。其氣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其實王乃旺之本字。王者借字也。石經古文與篆文同。【說文中之古文攷】

◎明義士 許氏之訓，蒙春秋以來學說，殊非溯源。王字在商盤庚武丁時之卜辭，皆無上一橫作王<sub>9</sub>，至祖甲時變作王<sub>10</sub>，至商末武乙受辛時，又變作王<sub>11</sub>作王<sub>12</sub>。吳大澂據金文王<sub>13</sub>字，謂王從𠄎火，有盛大之意，學者宗之。按以甲骨初期王<sub>14</sub>字證之，火象不顯，而王<sub>15</sub>亦非火字也。【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

◎馬叙倫 桂馥曰。董仲舒云云者。樓鑰云。潘景憲春秋繁露本有八十二篇。說文引仲舒在王道通三第四十四篇。吳棣雲曰。說文引孔子曰。多出讖緯。皆不可信。王筠曰。天下所歸往也。易乾鑿度文。引董仲舒說亦約文。樓鑰跋春秋繁露引連作聯。朱士端曰。緯書解字多主會意。許每不主其說。蓋許書師傅主形聲者十之六七。朱駿聲曰。此字為學者一大疑。謂蒼頡所製耶。軒轅承三皇之終。肇五帝之始。為臣民者偁其君為皇帝。君無王偁。字。安用之。稽唐虞之書未有王字。始見於禹貢王屋。夏諺吾王不遊。則字當起於夏時。然三皇字堯典閏月字已從王。疑不能明也。俞先生樾曰。許引不足據。禮記祭法。王宮祭日也。王宮即旺宮。古字止作王。後以為日之光故作旺。又或變从往聲作旺。旺旺皆後出字。吳大澂曰。王當訓大也盛也。从二从𠄎。𠄎古火字。地中有火。其氣盛也。火盛曰王。商承祚曰。說文王古文作𠄎。金文孟鼎作王<sub>16</sub>。格仲尊作王<sub>17</sub>。者汚鐘作王<sub>18</sub>。均與說文所載古文同。卜辭从王<sub>19</sub>从王<sub>20</sub>。並與𠄎同。吳大澂釋為火。是也。卜辭或作王<sub>21</sub>。王國維謂亦王字。蓋王字本象地中有火。顧賓曰。王字最初原形作王<sub>22</sub>。从𠄎。古火字。復於𠄎上加橫畫。以指火之上炎而大放光明也。郭沫若曰。卜辭有作王<sub>23</sub>若王<sub>24</sub>若王<sub>25</sub>。姑馮句鐘作王<sub>26</sub>。可證一貫三為王之非。王<sub>27</sub>若王<sub>28</sub>省之為王<sub>29</sub>為王<sub>30</sub>。王並為牡器之形。母權時代偁母首為后。后即居字。亦即毓字。以其最高之屬德為毓也。轉入父權時代。則偁

爲王。倫按从火从初文上作二者得聲。爲光之轉註字。甲文以契刻不便。故 $\downarrow$ 變爲 $\triangle$ 爲 $\cap$ 。又省爲 $\perp$ 耳。其訓當如以顛釋天之例作光也。古以火光作王字。後以日光作旺字。从日。王聲。又作皇字。从白。王聲。語原同也。說解本作往也。从三。一以母之。往也以聲訓。今所存者皆校者所加。董仲舒者。史記儒林傳。董仲舒者。廣川人也。以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今上即位爲江都相。中廢爲中大夫。公孫宏言之上。使相膠西王。以疾免。家居。孔子曰一貫三爲王者。本書凡引孔子曰者。王應麟謂未詳所出。然似非孔子之言語或緯書所載也。倫謂董治公羊春秋爲今文學。其春秋繁露即所作經說也。凡諸儒經說許豈勝引乎。廣韻引字林曰。王。三者天地人一貫三爲王。天下所往。然則此字林所引。廣韻又節引之。今本書引此者。字林本附於本書也。且如本書所引孔子說者。皆鄙俗。明是諸緯中文。許既斥馬頭人人持十之說。亦必不取乎此矣。且據此可知凡本書引楚莊王韓非呂不韋說。亦皆非許原文。而爲字林所引耳。若引出讖緯者。尤爲後人所加。朱謂許不用緯書。是也。若許用緯說。則何獨引若干條而不盡用之耶。字見急就篇。善夫克鼎作王。散盤作王。

商承祚曰。甲骨作王 $\perp$ 。或省作 $\perp$ 。金文餘尊作王 $\perp$ 。宰甫殷作王 $\perp$ 。即此所本。李杲曰。者汚鐘作 $\perp$ 。與此同。【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吳其昌「王」字之本義，斧也。云「天下所歸往」者，漢人不明古義引伸之說也。吳大澂云：「地中有火」象火奕奕有光」者，倒因爲果之說也。何以知「王」之本義爲斧乎，請就下列八證以明之。

「王」與「壬」本爲一字，已見上述，然證據猶不止此也。春秋文公七年左氏傳：「宋公王臣卒。」釋文：「或本作壬臣。」又定公四年傳「宋王臣」，釋文：「或作壬。」又史記周本紀「頃王壬臣立」。漢書古今人表下上作「頃王王臣」。又襄公五年左氏傳：「楚公子壬夫」，顏師古匡謬正俗謂宜爲「王夫」。皆其證也。又如第二十字之 $\perp$ ，（史伯碩父鼎），與父壬爵之「壬」字全同。第十二字之 $\perp$ （小臣茲貞），與子形父壬爵之「壬」字全同。第三十四·五之 $\perp$ ，又與鬲攸从鼎、湯叔尊之「壬」字全同。但增一畫耳。此又其證也。故知「工」「士」「壬」「王」，本爲一字，蓋成定案。「工」「士」「壬」誼皆爲斧，則其同爲一字之「王」，其本誼亦爲斧，成定讞矣。其證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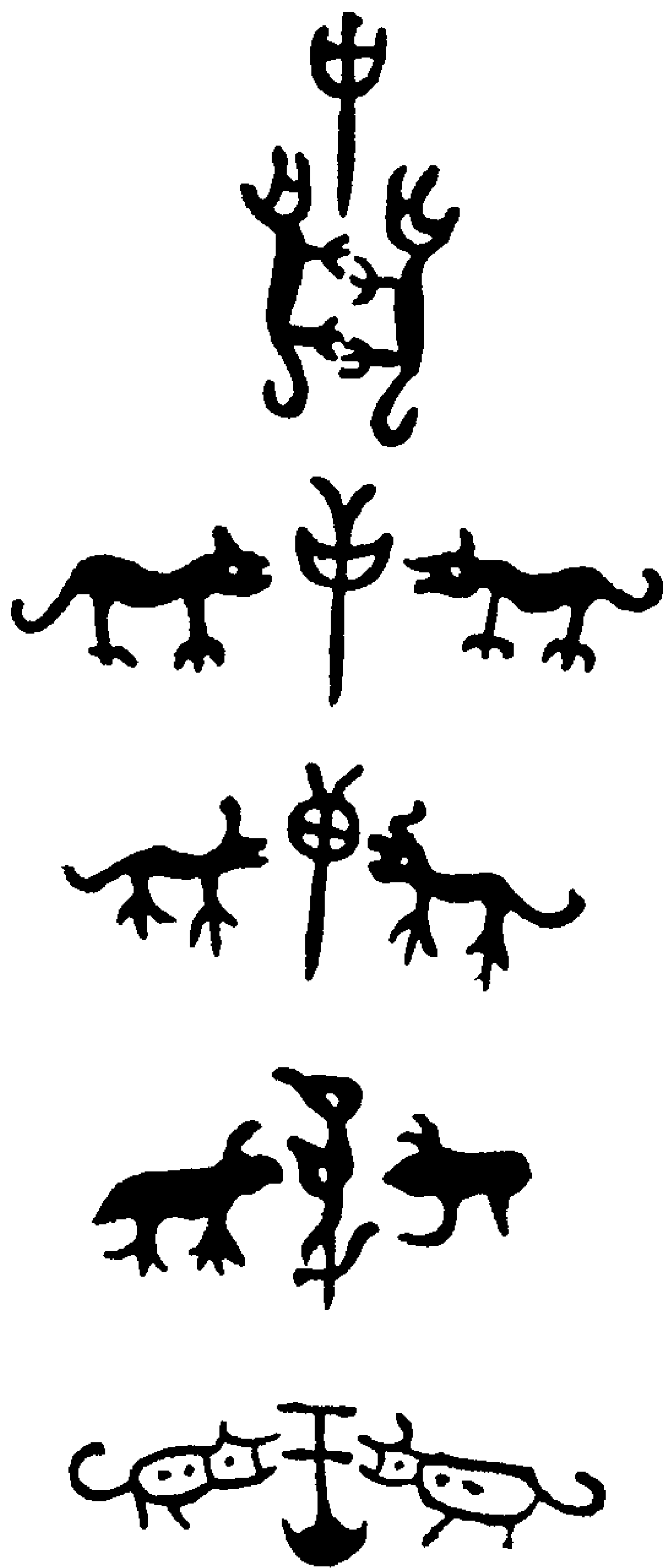
殷文存卷下頁十九有立中爵，文如甲。

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二頁二十六有立 $\perp$ 父辛鼎，文如乙。

攬古錄卷一之三頁七有立 $\perp$ 父辛鼎，文如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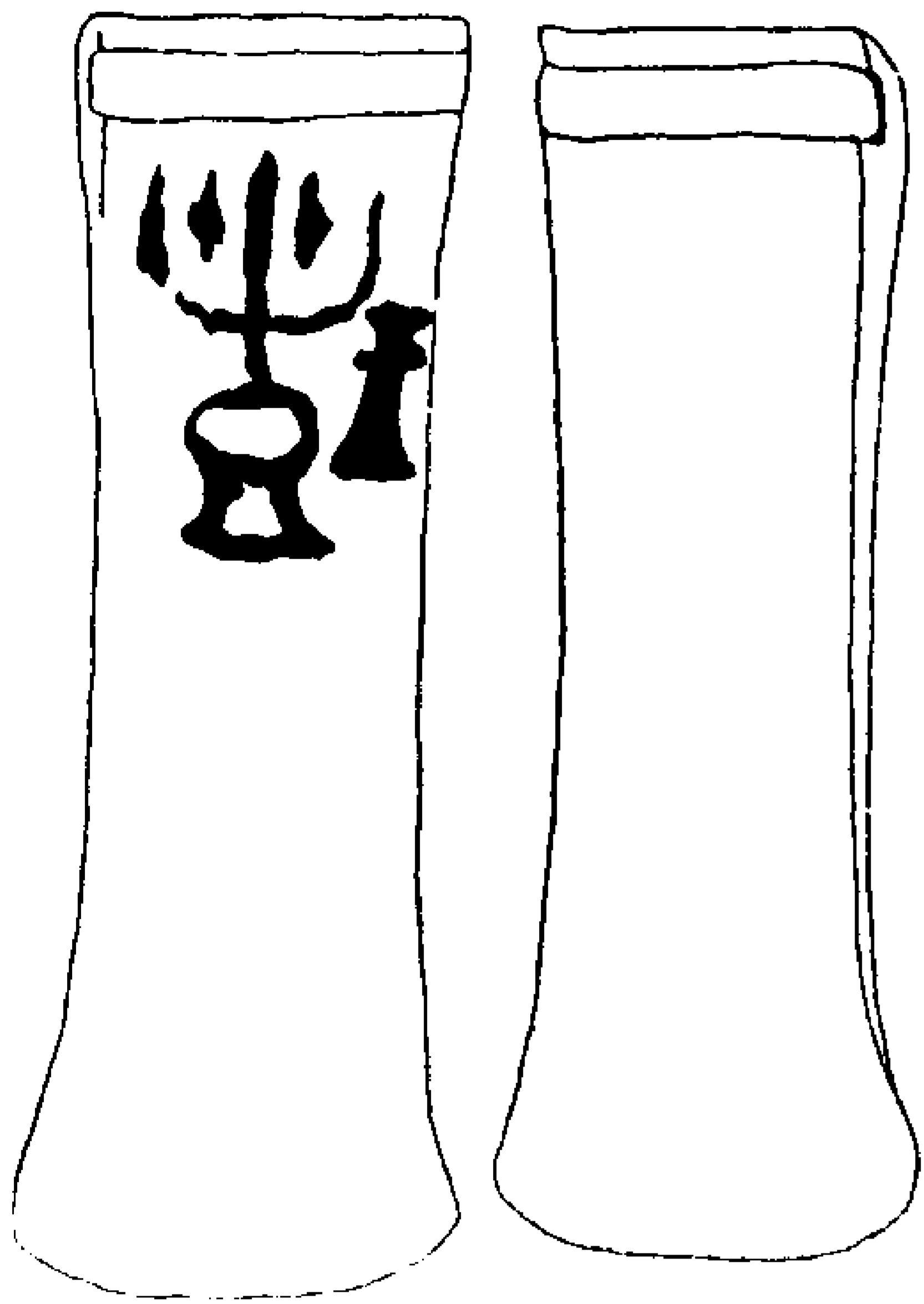
積古齋鐘鼎款識卷一頁，有立 $\perp$ 父辛鼎，文如丁。

陶齋吉金錄卷一頁二十三，有立王且甲鼎，文如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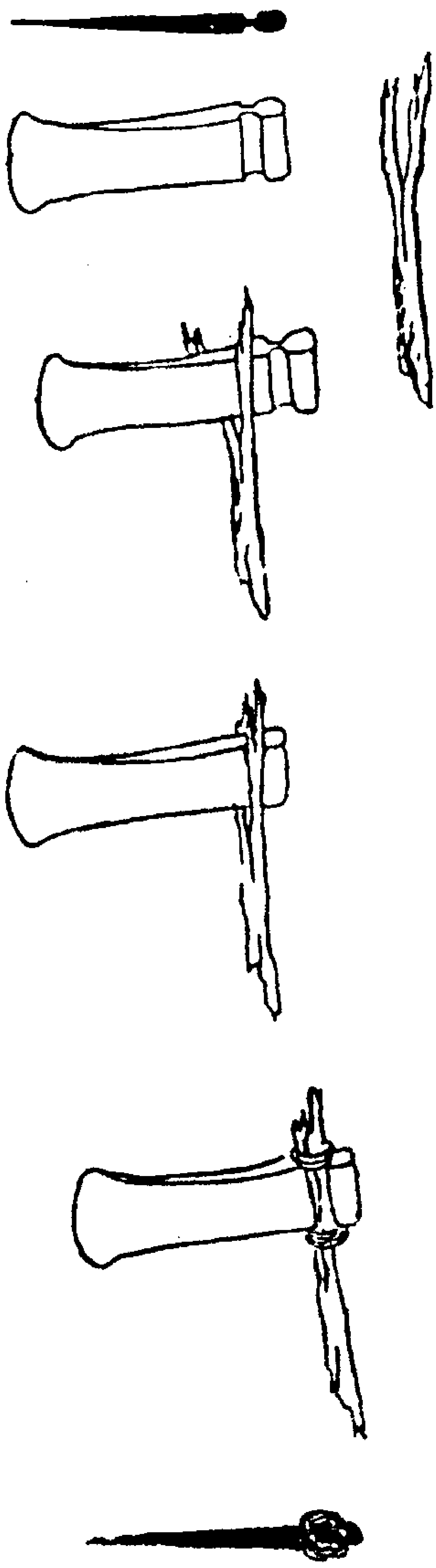


(丙)圖之「丰」，亦為兵器。此即「丰」字，故其後衍而為戰，兵器斯可以戰也。以(丙)例推(乙)，則知(乙)之「丰」亦「丰」字也。以(丙)(乙)例推(甲)，則知(甲)之(中)亦(丰)字也。綜(甲)(乙)(丙)而通觀之，則知其中所立者，自「丰」至「丰」，皆搏戰時所用之兵器也。「單」與「矛」皆為兵器，既如上述，此五器者其意義完全相同，則更以(甲)(乙)(丙)(丁)之例推(戊)，則(戊)器之「丰」，亦為兵器，又當然也。蓋此五器者皆為游獵時代，初民佃獵獲獸，為事可憇，故鑄器以紀念之。中立兵器，所以示武；旁列二獸，所以紀功。則「王」字本為兵器之義，躍然自顯。故知(甲)(乙)(丙)為單，(丁)為矛，則知(戊)為斧矣。其證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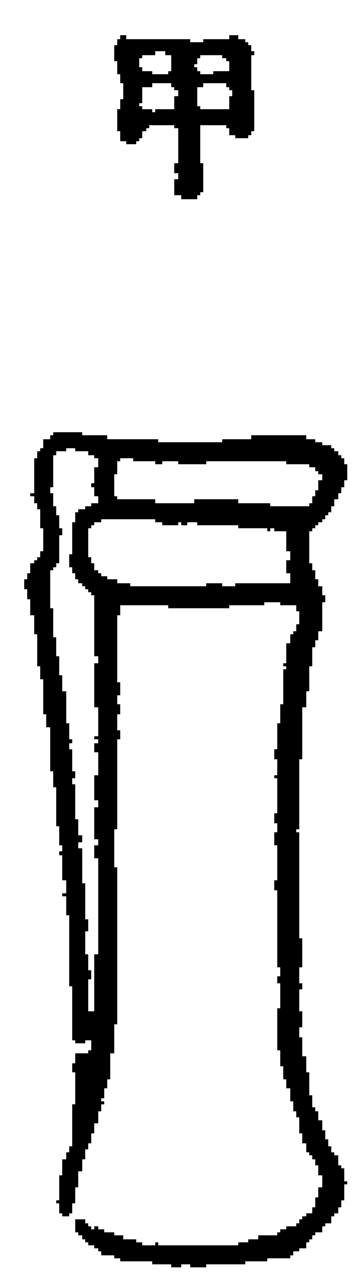
夢鄣草堂吉金圖卷二頁二十五有豐王斧，上銘「豐王」二字，其斧形如下：



此豐王斧，蓋為原始之銅斧。其時代當在殷末，蓋「豐王」與「周王」為殷末關中之二大諸侯。但不久「豐王」為「周王」所吞併。故在武王周公時，已降而稱「豐白」，詳周公東征鼎。此猶稱「豐王」，則其時在有土以前矣。因為時甚早，故「王」字尚保存原始之形體。此豐王斧之本身形態，與斧上所銘「王」字之形態，酷肖無異。不煩詮解。而知「王」字之本義矣。



豐王斧近秘處，正反面皆有凹形之刻溝一道，其作用，蓋將以施柯，其施柯之次序及方法，悉如圖。必將柯夾伏於兩面刻溝之內，然後斬伐時可以不致因震動而使柯漸漸向後鬆移也。豐王斧所銘之「王」字，最顯明詔告我儕：「王」字之上兩畫，乃象斧秘上刻溝之兩沿也。故「王」字之上兩畫，相距必其近而作「王」，斯其明驗也。若豐王斧之本形如(甲)，其「王」字如(乙)，大豐殷之十二「王」字如(丙)，三形聯列而觀，斯又明驗之易見者也。其證三也。



龜甲獸骨文字，其所作之「王」字，如殷虛書契前編卷一頁二作王，與第二十五形(作册般甌)第二十六形(白克尊)全合。此外如卷三頁三十作王，頁三十一作王，書契菁華頁三作王，純粹為斧斲之類之繪形，與金文義合。其證四也。

甲骨文字「王」亦作王。殷虛書契前編卷二頁十一有王字。又頁八有王字。又頁三十四頁三十五有王字。其意雖為地

名，然其字實從「王」從「又」。「又」，象手以執之。此治小學者所共知。若如說文說：「王之義爲「貫通天地人之道」，則此道非可以手執之也。若如吳大澂說：「王之義爲「火燄燄之光」，則此光亦非可以手執之也。必王之義爲斧，斧，斯可以執之。其證五也。」

更以上所舉例之三十五字考之。除第三十四三十五之字作王，乃古鈔之變文與壬之變文作工者同例不計外；其餘三十三字，又可析爲四類。自第一至第十一，爲甲類。自第十二至第十九，爲乙類。自第二十至第三十，爲丙類。自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三，爲丁類。其柄與秘之處，並無大異；而其鋒刃之處，則四類顯各不同。第一類自豐王斧式變出，故皆方刃作「」形。第二類則自「」式變出，故皆圓刃作「」形。第三類則自甲骨文字「」式變出，故皆錐刃作「」形。第四類則摹繪生動，與第十二字（小臣茲卣），第十八字（小子射鼎），尤爲宛肖斧狀，一望可悟。其證六也。

今更以經籍及典禮證之。爾雅釋器：「斧，謂之黼。」又釋言：「黼，彰也。」孫炎註：「黼，文如斧。蓋半白半黑，如斧刃白而身黑。」又書益稷「黼黻」，僞孔傳「黼，如斧形」。又左氏桓公二年傳「火龍黼黻」，杜預註：「白與黑，謂之黼；形如斧。」皆可參證。「黼」即「斧」之同聲假借後起字耳。今考儀禮觀禮云：「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此「斧依」，在周禮則作「黼依」。周禮春官司几筵云：「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鄭註云：「斧謂之黼。其黼白黑采，以絳帛爲質。『依』，其制如屏風然。」）蓋古之王者皆以威力征服天下，遂驕然自大，以爲在諸侯之上而稱「王」，以「王」之本義爲斧故。斧，武器，用以征服天下；故引伸之，凡征服天下者稱「王」。「斧形即「王」字，故繪斧於宸，不啻書「王」字於宸，以表示此爲王者。及至後世，雖王者已不盡恃武力，而祖先麻世相傳之遺制，終不敢忘；故於朝天下，覲諸侯，封藩服，會卿事之時，仍設繪斧之宸以紀念之。既以示王者威德，且告人以此爲王者。惟王者可設斧依，則「王」字之本義爲斧，益彰明矣。其證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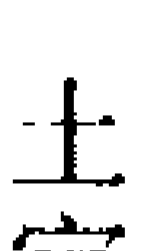






戊寅鼎之「王」字實作「王」，下尚從「」，此爲王字中之僅見者。按「」爲碁形，故「土」義亦爲斧，而一斧一碁則爲「吉」。如旂鼎，奢殿，「初吉」之「吉」字，及姑罈（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九頁二十四）之「吉」旁，並作「」或「」或「」，皆正象一斧一碁之形，可以爲證。故知此戊寅鼎之「王」字作「王」，亦正象一斧一碁之形；而與「吉」字，正爲同例類同系統之字。其證八也。

其後由（甲）組之「王」，（丙）組之「王」，變成小篆之「王」。由（乙）組之「王」，變成說文籀文之「王」。原形毀而本義滅矣。說文云：「王，天下所歸往也。」此本引伸之義，未云甚誤。至引董仲舒說（董說云：「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則大謬矣。即以說文攻之，說文明云：「王，古文王。」然則天道人道何以皆直，而地道又何以

獨曲詰作 $\cup$ 乎。則恐許氏亦不能自答矣。至引孔子之說，則尤爲無稽。（王應麟困學紀聞曰：「說文引孔子曰：『一貫三爲王。』推十合一爲士。』粟之言續也。』黍可爲酒；禾入水也。』烏盱呼也。』貉之言惡也。』牛羊之字，以形舉也。』凡在人下故詰屈。』狗叩也。』視犬之字，如畫狗也。』未詳所出。然似非孔子之言。或緯書所載也。」說甚是。）蓋此字本義之不明久矣。至清吳大澂始覺其繆，而欲自創新說以解之，以王之義爲象火，則不自知其適倒因以爲果。至其自謂說曰：「地中有火，其氣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則又郢書而燕說矣。（總之，彼等以爲愈古愈文明，愈近愈野蠻，抱此退化見解，便一切首尾倒置。以吾儕今日視之，則殺人多者爲「王」之本義耳。）【金文名象疏證 武大文哲季刊 五卷三期】






◎郭沫若 后廼母權時代之遺字，其必遭廢棄廼意料中事。入周以後義轉爲王妃，實猶存其本來面目。周語云「昔昭王娶於房曰房后」，妃后義之見於典籍者疑此爲最古。其后辟義之繼承者則爲王字。史記殷本紀云：「周武王爲天子，其後世貶帝號號爲王。」按以下辭，此說殊不確。蓋卜辭天子已稱王，且已稱其先公爲王亥、王恆、王矢矣。然王之當屬後起，由王字本身可以證明。說文云：「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此廼就後起之字形以爲說，非王字之本義也。王之古文、畫不限於三，中不貫以一。卜辭王字極多，其最常見者作 $\Delta$ ，與土字之或體相似。繁之則爲 $\Delta$ ，前六卷卅葉七片。若 $\Delta$ 。後下十六葉十八片。省之則爲 $\Delta$ ，前四卷卅葉六片。若 $\Delta$ 。前三卷廿八葉三片。金文王字多作三畫一連，然中直下端及第三橫畫多作肥筆，其第三橫畫之兩端尤多上拳，如宰甫殷作 $\Delta$ ，孟鼎作 $\Delta$ ，其最顯著者。姑馮句鐘「佳王正月」作 $\Delta$ ，四畫。貫者非一，所貫非三，據此可知孔仲尼不識古字，每好爲臆說。近人始有新說出焉。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即據孟鼎王字注爲「盛也，大也，从二从 $\Delta$ 」， $\Delta$ 古火字，地中有火其氣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羅氏採其說，謂卜辭从 $\Delta$ 从 $\Delta$ 並與 $\Delta$ 同。又或作 $\Delta$ 作 $\Delta$ ，但存火，亦得示盛大之誼。」余案吳氏未見卜辭，以 $\Delta$ 爲火字，其說自較一貫三之舊解爲長。然卜辭既出，則此說又當更正。 $\Delta$ 若 $\Delta$ 實即且若土字之變，羅氏以爲並與 $\Delta$ 同者，非也。其在母權時代用毓以尊其王母者，轉入父權則當以大王之雄以尊其王公。且已死之示稱之爲祖，則存世之示自當稱之爲王。祖與王。魚陽對轉也。又如後起之皇字，金文中其器之稍晚者如秦公殷作 $\Delta$ ，鄴侯殷作 $\Delta$ ，禾殷作 $\Delta$ ，陳侯因咨殷作 $\Delta$ ，齊陳曼簠作 $\Delta$ ，齊子仲姜罇作 $\Delta$ 。王孫鐘作 $\Delta$ ，沈兒鐘作 $\Delta$ ，邾公華鐘作 $\Delta$ ，皆从王作。而器之較古者如毛公鼎之 $\Delta$ ，宗周鐘之 $\Delta$ ，頌鼎之 $\Delta$ ，善夫克鼎之 $\Delta$ 則皆从土作。羅氏以爲从土，非也。是則王與土爲同一物之明證矣。余謂土、且、王、土，同係牲器之象形，在初意本尊嚴，並無絲毫假裝之義。入後文物漸進則字涉於嫌，遂多方變形以爲文飾。故土上變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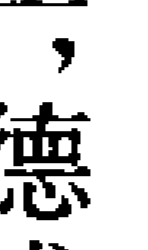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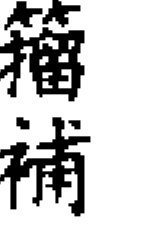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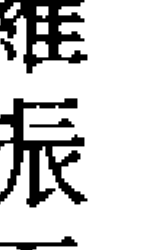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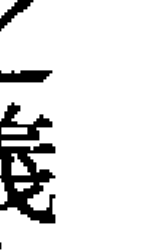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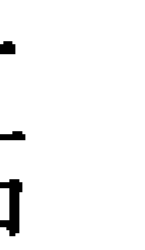


橫筆，而王更多加橫筆以掩其形。且字在金文中器之較古者無變，器之較晚者如都公簋作，師虎殷作，伯家父殷作。益以手形。陳逆盃作，子仲姜罇始从示作。土字上肥筆亦變作橫畫，後且从示矣。匕字亦如是。匕之作妣者始見於鄒侯殷之字，其它如義妣鬲作，召仲作生妣鬲作，陳侯午敦作，子仲姜罇更从示作，皆較晚之器，有所文飾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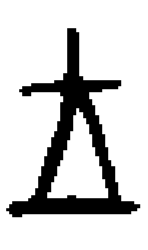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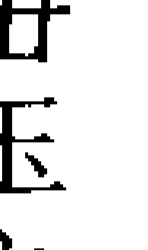
【釋祖妣 甲骨文字研究】

◎胡厚宣 王帝即指人王的下帝，與天上的上帝相對而言。祖庚、祖甲時稱王帝，指的是他已死的生父武丁。廩辛、康丁時稱王帝，指的是他已死的生父祖甲。【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下） 歷史研究一九五九年十期】

◎高鴻缙 字之本意為旺盛。故从。（為火炷之古文。甲文具匡郭。金文小篆填實作。篆文另作）。而以一或二或三指明其部位。正指其處。言此處最旺盛也。故為指事字。狀詞。後世借為帝王之王。久而為借意所專。乃另造旺字。董仲舒云云。乃呂忱字林所引。並非說文原本。董說與字之初形不合。孔子曰云云。亦後人所臆託。蓋出緯書。王國維曰。當以旺盛為本意。是也。【中國字例三篇】

◎朱芳圃 說文王部：「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古文王。」吳大澂曰：「王，大也，盛也。从，从。↓，古火字。地中有火，其氣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說文古籀補一、二。羅振玉曰：「卜辭从，从，並與同。吳中丞釋為古火字，是也。……又卜辭中或作，作，則亦但从火，亦得示盛大之義矣。」殷虛書契考釋中一九按吳羅二說是也。甲文作，象火炎地上之形。金文作，考工記云：「畫績之事，……火以圍。」鄭注：「形如半環。」此即其形象矣。其上橫畫或一或二，指火之炎上而大放光明也。

祀火為原始社會普遍之習俗。其始也以火為神，繼則以熊熊之光，象徵其威嚴，因謂之王。逮進入階級社會後，宰制者之權力無限擴大，前之所以尊崇其神者，今則移以尊崇其首領，此人王名號之所由來也。韓康註易曰：「王，盛也。盛德之至，故曰王天下也。」慧琳音義二二、四引。潤飾以儒家之言，掩蓋王之初形本義矣。【殷周文字釋叢卷上】

◎白玉崢 ：籀頤先生釋立，讀為竦，誤。羅振玉氏釋王，云：「象中有火，盛大之誼也。」考釋中九。或謂：「羅氏之說非」，故吳其昌氏曰：「王字之本義，斧也；與壬字為一字。」見兵器篇。葉玉森氏始謂之曰：「象古代王者之峩冠；造字之始，冕旒未作，王者惟冠。峻峭之冠，上有卣玉之飾，以表異於眾；从一从二，並象玉飾。」見集釋一·七。彥堂先生曰：「字，本象王者正面端坐之形，但頭上無冠」；甲骨學六十年一一五頁。「，為武丁至祖庚時之書體，祖甲以後，加橫畫於上作，此體直寫

至武乙之世。帝乙之後，王字中畫相合為一，變而為王，以至於帝辛之世。斷代例字形篇四一二頁。夫子曰：「王字之象人正面端拱而坐之形，至此已成定論矣。」王皇士集解原刊中國文字第七冊。【契文舉例校讀 中國文字第三十四冊】

●黃錫全 王王 馮本注「見石經」。三體石經王字古文作王。

王見說文 宰殷王作王，斂戟作王，王子午鼎作王，者毀鐘作王，《說文》古文作王。【汗簡注釋卷一】

●徐中舒 象刃部下向之斧形，以主刑殺之斧鉞象徵王者之權威。【甲骨文字典卷一】

●戴家祥 金文王從火从二，二古文上。周書洪範「火曰炎上」。在六書為會意，乃睪之本字。說文七篇：「睪光美也。从日，往聲。」集韻十陽睪或作旺。玉篇三零四旺音「王放切」，唐韻「于放切」，喻母，陽部。王音「禹方切」，不但同部而且同母。同聲必然同義，禮記祭法「王宮，祭日也」。俞樾羣經平議曰「王宮，即旺宮」。莊子天地篇「王德之人」。王德即旺德，上世民智未開，以火與日都能產生熱能，在思維活動中，每每將其聯想在一起。淮南子天文訓：「故陽燧見日，則燃而為火。」易說卦「離為火，為日為電」，即其事也。其於造字，凡偏旁从火表義者，或更旁从日。春官眡祲「掌十輝之法」，陸德明經典釋文「暈音運，本又作輝，音同。鄭玄注春官保章氏「日有薄食暈珥」，釋文「暈本又作輝，亦作運」。玉篇三二二三燭或作暈，从日表義者亦或更旁从火。玉篇三零四睪「或作煇」，暈「亦作煇，同煇」，曜「亦作燿」是其證。王本从火，加旁从日，則為旺字，从火與从日同義，表義重複字也。玉篇訓旺為日暈，義亦同煌，說文十篇煌煌輝也，旺煌韻同聲近，其為一語。蓋昭昭然用為帝王之王，乃引伸義。睪字从往故云：「王者，往也。為天下所歸往也。」風俗通皇霸引書大傳。祖父又謂之王父。王，睪也。家中所歸睪也。王母亦如之。釋名釋親屬。吳羅之說大體可通，故為綜合形聲，以求其至當，勿使學者疑而已矣。【金文大字典中】

閔 爲一六 閔 爲二二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閔 是遊月一之勿行(甲3·21) □□神則一四(乙7·17) 【長沙子彈庫帛書文字編】

閔 趙閔私印 【漢印文字徵】

閔 袁安碑 閔月庚午葬 諱王為生 【石刻篆文編】

閔

閏 閏出楊氏阡銘 𠄎 閏 【汗簡】

閏 楊氏阡銘 𠄎 義雲章 【古文四聲韻】

●許慎 閏餘分之月。五歲再閏。告朔之禮。天子居宗廟。閏月居門中。从王在門中。周禮曰。閏月王居門中終月也。如順切。【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閏注古路寢明堂太廟異名而實一也。古者明堂宗廟路寢制度略同。故可通稱。閏字見於堯典。然龜板文有十三月。是閏法起於周之證。【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馬叙倫 黃生曰。閏月居門。因字形與禮文偶合。傳會爲說。且置閏始黃帝。何因得有王稱。閏字當从玉。古玉字三畫而無點。門聲。玉之溫潤也。後因閏月義專。溫潤字遂借潤下之潤而本義亡矣。鈕樹玉曰。韻會引終作無。非。沈濤曰。玉篇引作周禮云閏月詔王居門終月。與今周禮合。蓋古本如是。今本傳寫奪誤。倫按黃說是也。當入玉部。說解挽失。但存校語。周禮以下爲校語甚明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唐桂馨 此字當是从壬从門。壬亦聲。壬象人懷妊之形。工象人。中一畫略長。象腹大。門中有妊人。有添丁進口之意。有閏餘之意。古聖造歷。積餘分之月爲閏月。遂取閏字以名之。造歷造字皆遠在唐虞之前。其時尚無王之名稱。朱駿聲氏主此說。其時亦必無閏月。王居門中之制度。周禮所傳。在造歷造字之後。寧有制度興而後有閏字之理乎。則知門中之字絕非王字也。許氏不察。望文生義。殊可嘆已。朱駿聲亦知許說不安。謂此字从三。三年一閏也。从一猶一也。指事。兩省聲。其說亦支離不可從。【說文識小彙 古學叢刊五期】

●嚴一萍 望商氏隸定作𠄎，讀「月𠄎之勿行」。並說：「勿爲勿之省略。字書有从日之𠄎，與从日之𠄎，形小異而意義不同。此爲从日之𠄎而增支旁，其字又可作𠄎。說文：『𠄎，尚冥也。』玉篇訓『旦明』。漢書郊祀志上『𠄎爽』注：『師古曰：𠄎爽，謂日尚冥，蓋未明之時也。』此意謂正當月冥未明之時，不宜有所舉動，如祭祀種種。」案字作「𠄎」甚清晰。商釋誤也。李棧齋先生釋「閏」，可信。【楚繒書新考 中國文字第二十六冊】

●黃錫全 閏出楊氏阡銘 長沙楚帛書閏作𠄎，書言府弩機銘變作𠄎，此形類同。

米孟閣鄭珍云：「下仍从王，仿古文玉書作𠄎，上王部『閏』亦然，非也。此又小誤，夏作𠄎，尤非。」【汗簡注釋卷一】

皇 自王

皇令簋

皇鬲

皇召卣

皇弔皮父簋

皇師斿簋

皇詰簋

皇史獸鼎

皇伯橈簋

皇作

册大鼎

大作大仲簋

皇競卣

皇弔鄂父簋

皇追簋

皇兮仲鐘

皇仲辛父簋

皇仲獻父簋二

皇散車

父壺

皇師望鼎

皇善鼎

皇買簋

皇綦伯簋

皇虢弔鐘

皇士父鐘

皇師夷鐘

皇井人妾鐘

皇質

弔多父盤

皇函皇父簋

皇頌鼎

皇頌壺

皇禹鼎

皇善夫克鼎

皇苻伯簋

皇毛公厝鼎

皇不

般簋

皇曾伯卣

皇都公鼎

皇函皇父鼎

皇謹鼎

皇畢鮮簋

皇杜伯盃

皇弔角父簋

皇秦公罍

五年師旅簋

皇泉伯簋

皇仲師父鼎

皇弔向簋

皇封仲簋

皇蔡姑簋

皇伯稷父簋

皇豐兮簋

趺鐘

皇函皇父卣

皇函皇父盤

皇番生簋

皇魯司徒仲齊簋

皇齊鞞氏鐘

皇郟王義楚卣

皇王子午

鼎 蔡侯殘鐘

皇輪罍

皇沈兒鐘

皇王孫鐘

皇曾侯乙鐘坪皇

皇越鼎

皇申簋

皇曾仲大

父蠡簋

皇吳於父簋

皇鄉異簋

皇秦公簋

皇邾公華鐘

皇禾簋

皇陳助簋

皇中山王譽壺

皇中山王

譽鼎 借作况而皇在於字君虢

皇鄉侯簋

皇陳侯午罍

皇陳侯因胄罍

皇齊陳曼卣

皇作卑皇考尊

皇樂書缶

假生為皇

闕卣作皇考日辛罍彝

生字重見【金文編】

5:386 秦詔版殘存「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八字

秦詔版殘存「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八字

5:398 秦詔版「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共四十字

秦1550 秦詔版殘

存「黔首大安立號為皇帝」九字

5:387 秦詔版殘存「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八字

3:914 獨字

鐵雲252 同上

瓦簋

5:23 登皇

說文云皇大也从自王按从自王之皇始見于秦始皇廿六年詔版之秦篆皇字初見于西周金文矢令般作皇象伯或般作皇沈兒鐘作皇王孫鐘

作皇等形有關皇字本義學者據金文考之有王冠說日光說生字訛變說等今以陶文皇字皇皇諸形驗之以王冠說近於事實禮王制鄭注皇冕屬即其

本義从自大之皇乃其訛變【古陶文字徵】

皇 一五六：二四 二十一例 宗盟類序篇 皇君晉公 委質類皇君之所 皇 一五六：三二 六例 皇 一八：五 二例【侯馬盟書

字表】

皇 266 皇 266【包山楚簡文字編】

皇 日甲一〇一 二例【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皇 1282 皇 1283 與邾公華鐘皇字同 皇 1284【古璽文編】

皇 皇帝信璽 皇 皇宣 皇 張皇印信 皇 皇建 皇 皇遂 皇 皇喜 皇 皇尊【漢印文字徵】

皇 袁安碑 孝和皇帝加元服 皇 石經君爽 恪于皇天 皇 無逸 不皇暇食今本作遑 皇 開母廟石闕 皇極正而降休

皇 詔權 立號為皇帝【石刻篆文編】

皇 皇見尚書【汗簡】

皇 古尚書 皇 崔希裕纂古【古文四聲韻】

皇 慎 皇自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皇者。三皇大君也。自讀若鼻。今俗以始生子為鼻子。胡光切。【說文解字卷一】

皇 吳大澂 皇大也。日出土則光大。日為君象。故三皇稱皇頌敦。【說文古籀補】

皇 劉心源 皇即睪。俗省作旺。詩楚茨箋。皇。睪也。泮水箋。皇皇當作睪睪。攷說文。睪。光美也。从日。往聲。往俗省作

往。往从彳。往聲。往。艸木安生也。从出。即之字。在土上。讀若皇。封古文亦作往。詳康侯鼎。是往為發往字即發皇發旺字

也。凡皇祖皇考用皇字為偁美之文。人人知之。而陳逆敲云作為皇。古刻祖字从示。从助。詳友啟。大宗敲即皇祖二字。

或釋封祖。非也。陳逆籀皇。亦之蝕。皇。亦之蝕古文祇字也。皇。考省。皇。母。乃皇祖皇祇皇考皇母。即皇祖

皇妣皇考皇母也。阮氏不知皇皇同字。遂使文不可讀。蓋古刻皇作皇。从日即日。从王即王。合之實皇字。此銘作皇益明。它器作皇叔角父。皇宗周鐘皇豐兮。皇仲師父鼎皇。陳侯因齊。繁省雖異。皆不从自王。鄭呂皇為皇。蓋深悉古文原流矣。許叔重謂皇从自王。說文王部作皇。云从王从自。自始也。始王者。三皇大君也。自讀若鼻。據會稽繹山刻石。皇帝字作皇。从自。許云自亦自字。李斯諂事始皇。篆从自王。許承其謬。幸有鄭說與古刻互參。即知从自白皆非三代六書之舊也。皇帝本無專字。假皇大字為之耳。帝亦蒂之古文。又叔家父簠孫子之甗。即詩繼序其皇之義。甗亦皇亦皇也。張仲簠其元其業。三體石經考黃作業。古文四聲韻目業為光。實皆從皇省耳。

皇兄猶皇考。周曰上凡光大之詞多稱皇。無所避忌。廣疋釋詁皇大也是也。【奇觚室吉金文述】

●林義光 說文云。皇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王者三皇。大君也。自讀若鼻。今俗以始生子為鼻子是。按古作皇。不規敦。作皇。號叔編鐘。作皇。函皇父匜。象日光芒出地形。日出地視之若大。皇大也。或作皇。叔靈父敦。白即自之變。或作皇。陳侯因齊敦。从古王。亦後世先人為老。追來為歸之類。【文源】

●高田忠周 按此劉心源說不為無理。然字元作皇，為正形者从白自顯。又異文作皇作皇作皇。不得為从皇者也。要此皇借為皇。故殊从日。以變其形。而亦皇字。非皇字也。金文往往有此例矣。但如此篆。上作皇。與他篆作皇。皇日合體者自別。此小即山省火字也。然此作皇即从煌从日。實亦煌字而與皇通用已。煌皇義尤近。而煌皇亦通矣。【古籀篇二十三】

●王國維 注引九皇六十四民。此倒叙句也。或謂民當作氏非也。山海凡云某某之民皆古部落酋長之稱。盼遂謹案。尚書呂刑苗民弗用靈。此民亦君稱也。

皇字金文作皇。上象日光放射之形。引申有大義。如大父亦曰皇父。大帝亦曰皇帝。以皇為帝王之稱。疑自秦代始。


【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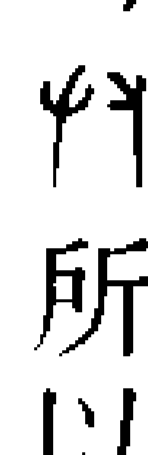
●孫海波 皇象王者箸冕之形，从皇，象冕形，王亦聲。禮記王制：「有虞氏皇而祭。」引申之訓大、訓美。【甲骨金文研究 中國大學講義】

●汪榮寶 說文：「皇，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王者，三皇，大君也，會意。自，讀若鼻，今俗以『始生子』為『鼻子』是。」按，此據小篆形體生義。今以鐘鼎款識所見古文皇字校之，形義全不相合，頗疑「始王大君」之語乃秦人變更古文以後俗學相傳之繆，未可以為造文之本旨也。

古鐘鼎彝器皇字屢見，大抵作皇，上形作𡩉，絕與古文「自」字不類，有省日之中注作𡩉（號叔編鐘），或增多上畫作𡩉作𡩉（並豐兮即敦），或變形作𡩉（陳侯敦）者，並可證明其必非「自」字，亦有一二器作𡩉作皇（邢節每鐘）作皇，其上形略近「自」之省體𡩉及其或體𡩉，然此乃就𡩉形齊整改易爲之，不可認爲从「自」；其下形之土，法得謂爲「王」省，然古文「王」多作𡩉，今所見古文皇字下皆作土，或作𡩉（豐兮即敦），無作土者，意二字淵源既殊，故分理自別。昔朱駿聲嘗以「王」字之起當於夏時，而「三皇」字及堯典「閏月」字並已从「王」爲學者一大疑。以余所見，則皇之从「王」本非古文之舊（「王居門中爲閏」，義本周禮，必非始制文字時所有。堯時雖已置閏，未必即爲制字，或假借他字爲之。「閏」之爲後起字，無所疑也）；惟伯和尊，追敦，周公華鐘數器皇字作皇作皇，乃書體之變，乖於常行，小篆之从「自」从「王」，即由此種或體蜕化而出，所謂「从古文之象」，不可以爲从「自王」會意也。


今按王制云：「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冔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內則文同。然則皇者舜時宗廟之冠，與夏之收，殷之冔，周之冕相當。舜推循堯道，無所改作；皇之爲服，必三五以來相沿之舊制，古文皇字即象其形，日象冠卷，小象冠飾，土象其架，與「主」之从「土」爲象鑿足之形同例。鄭注王制云：「皇，冕屬，畫羽飾焉。」畫羽，謂染羽五采。鄭讀「皇」爲「鳳皇」，故以采羽爲說，與其注周禮「皇邸」「皇舞」持義相同。余考古文「弁」作𡩉，上形作𡩉，與古文皇上形極似，明其同出一源，則皇之訓冕正其本義，不煩破字。若「皇邸」「皇舞」，依先鄭說，並「聖」字之假借，與冕屬之皇自是兩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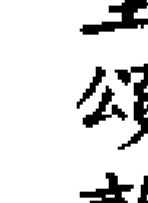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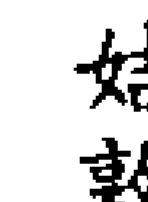










皇之形制，經傳無徵，據字形推之，疑冠飾必羊獄並出，略如外國Couronne之狀；試以豐兮即敦皇字上形之𡩉與歐洲古代Couronne之圖作形者相校，猶表之與景也。蓋Couronne字之本義謂以花或葉環繞於首以爲飾，其後象之以制冠，因謂冠爲Couronne。夫初民之俗，萬國所同，皇爲中國最古之冠（冕始黃帝，而三皇稱「皇」，明皇先於冕。皮弁雖至質之冠，乃後王所制以象上古，禮稱「三王共皮弁素積」，則是唐虞以上未有矣），其取法所自，正與Couronne不甚相遠，形之偶似，良無足怪。



𡩉字許書列之「兒」部，云：「从兒，象形。」段注以爲篆體之小象皮弁之縫中。余謂縫中傳著弁體，不得聳擢頭上，𡩉字當是从儿从皇省會意，非从兒从皇小象形；籀文作，明是以代，以代，此正與古文皇之从𡩉从土其理相同，與並象實物，所以持之，土所以尊閣之也。


夫皇之本義爲冠，天子服之，因以爲天子之稱，猶「卒」之本義爲有題識之衣，隸人給事者之所服，因以爲隸人之稱也。皇之訓爲「大」，爲「美」，爲「煌」，爲「中」，爲「光」，爲「宏」者，則又从「天子」之義展轉紬繹以爲形容者也。自書傳習皇爲「大」而皇之

本義晦，自小篆書皇作「自王」而皇之本形亦失。

許書「古」篆下有古文鬲，前人皆不知其所從，據說叔編鐘皇字作，則此字從「一」從「皇」從「十」從「口」，蓋三皇無文，取其事之十口所傳者而識之，所以為古，此正黃帝史官之所有事。鬲字之為倉頡時書，較然可信，然使無古文皇以為之證，則形義無由考見，鮮不以為奇事而疑之矣。【釋皇 國學季刊一卷二號】

●顧實 說文：「自王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皇者三皇，大君也。」然金文作皇頌敦龐姑敦師鉢父敦陳侯因資敦皇齊子仲姜鐙王孫鐘。吳大澂曰：「古文作，从日有光，日出土上，則光大，火在地中，則氣盛，皇王二字取義亦相類。」字說。吳說皇字从日有光，是也。而謂以土，則非也，金文作从土者，仍即从王之省變，已見龜甲文王字。況金文復作，明有不省者在，則皇當為从日上出光，王聲，可訂許說之訛。蓋金文日字本有作日寅父癸彝日父乙彝者，象日光四射。且象篆文作，象日上下發光。象字从日不从白。則从日，象上發光無疑矣。金文復變形多端，作古，上有短橫畫者，正猶王字从火，上有橫畫，殆指其光燄橫射也。孟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萬章篇。古固擬王於日矣。尸子曰「日五色，陽之精，君德也」。汪輯本。禮統曰「日者實也，形體充實，人君之象」。御覽卷三。是不益可證王从火炎上放光，為帝王之專字。而皇為王之後起字，更从日放光，殆以顯著其為君之無上尊號哉！易曰「離為日」，說卦傳。虞翻注，於未濟六五及夬彖傳竝云「離為光」。於需彖辭則曰「離為日為光」。是日光義得相通。故文選張孟陽七哀注曰「朱光日也」。陸士衡演連珠注曰「重光日也」。詞賦家以日為光，本經義也。故詩曰「既見君子，為龍為光」。詩小雅蓼蕭篇。案為龍猶孔子見老子而興猶龍之歎。毛傳詁龍為龍非也。龍光皆君象也。龍君象。見賈子容經篇。是益可明皇字从日而又象其放光。光，亦君象耳。自許書誤解於前，而近見汪榮寶君又因緣時會，釋金文皇字，以為上象王冠也，土所以尊閣之，皆猶歐洲古代之Couronne云，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二號華國第二期。說益乖戾。況土以尊閣之，不戴皇天而履后土，冠履同處，尊於何有，不亦太嫌滑稽矣乎？【釋王皇 國學輯林第一期】

●徐中舒 汪榮寶先生有釋皇一文，載於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二期中。其說據禮記王制及內則「有虞氏皇而祭」之文，以為皇之訓冕（本於鄭注），正其本義，小篆弁作（說文弁冕也），上形作，與古文皇上形極相似（按尤與師釐殷形同），明其同出一源。汪氏此說，大致可信。

漢畫中多繪有周公輔成王圖，茲選載其較明晰者一幀（插圖略），其中成王之冠作形，正象銅器皇字向上三出之形。汪氏以外國Couronne之狀，比擬皇之形制，似猶不及此處能近取譬之更為可信也。蓋舊籍所載禮制，天子之冠，就形式言，未必即與臣庶有如何差別。如冕為大夫以上之冠（見說文），皮弁為諸侯視朝之常服（見詩鴉鳴正義），即為王制內則所載冕屬之皇，



亦僅爲士之祭服。余意皇與弁，在形制上似無若何差別。說文謂弁從兒（貌）以皇所象之形擬之，其說亦不可信。尙之上半，與皇同，下象人形，與士同意。皇與弁之不同者，以王者著之，則爲皇，常人著之，則爲弁矣。【士王皇三字之探原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四分】

◎徐中舒 它它配配又有變言皇皇配配者（皇或作醜醜敦，配或作趣）：

皇皇配配，眉壽無異。——沈兒鐘

醜醜配配，眉壽無異。——徐王子旃鐘

敦敦趣趣，萬年無謀。——王孫遣者鐘

敦敦趣趣，萬年無謀。——許子壚師鐘


此皇皇配配仍爲形容無期之辭。變它它言皇皇者，皇大也，美也。古以皇爲至尊之稱，帝曰皇帝，父曰皇考，祖曰皇祖，詩「有皇上帝」，「皇矣上帝」，「上帝是皇」，「先祖是皇」，「皇皇后帝」，凡帝與祖皆以皇形容之。蔡邕獨斷上「皇帝至尊之稱，皇者煌也，盛德煌煌，無所不照」。蓋它它言其無窮極，皇皇言其至美大也。如以地域言之，「它它配配」爲黃河流域，尤其齊東通行之語，「皇皇配配」則淮汝之間所盛行也。【金文叢辭釋例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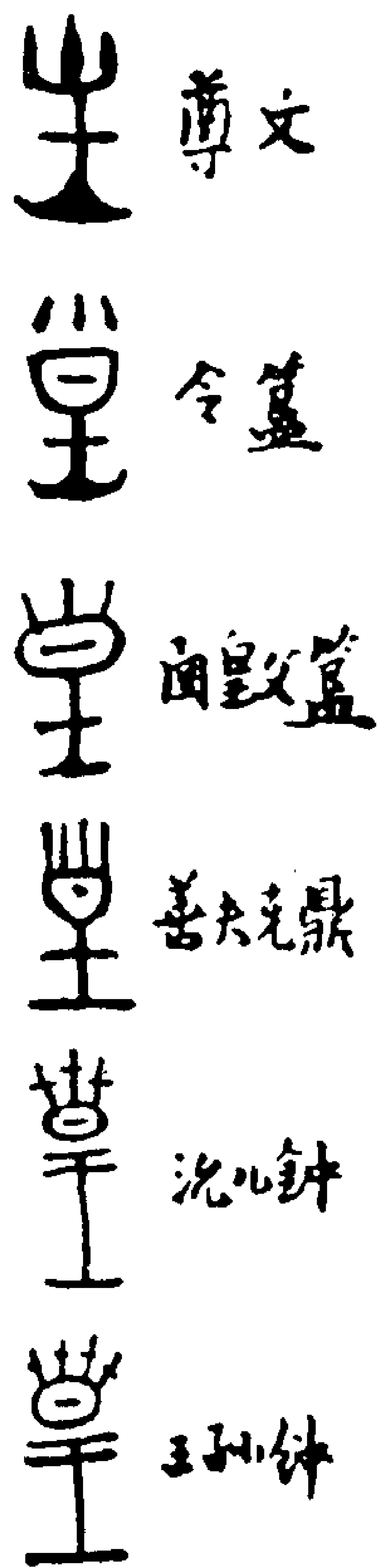
◎劉 節 皇之古訓甚多。有訓爲大，爲美，爲光，爲宏，爲盛者，皆一意之引申。又有訓爲匡，爲況；又假借爲煌，爲遑（例詳經籍纂詁七陽皇字下，不具引），皆以形容詞爲多。又有訓爲君，爲王者，乃作名詞用，其義非古。仁和汪衮甫先生著釋皇篇（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一卷第二號），駁許君始王大君之義，非造字之本旨，不可以从自王爲會意，是矣。又據王制鄭注。以皇訓冕，猶可說也；而云三皇之說先於冕義，出自上古，則不可信。海甯王先生云：（說文講義）「三皇五帝之稱頗晚，乃戰國時後起之義，皇祖，皇考之稱，亦大義。銅器中皇字有作皇，作皇，作皇者，其上出爲光芒，與王之從火同爲大義。汪榮寶著釋皇篇，以皇字上形爲冠形。按古冠多作冂，冕亦平頂，此說不確。」今因王先生之說而衍之，以見洪範皇之訓君，非古。金文中皇字有作皇（毛公鼎），有作皇（叔皮父敦），有作皇（象伯敦），有作皇（邠王義楚端），有作皇（叔角父敦）。可見上既非自，下亦非王。其意當象日在地上，山（象日光之說出吳大澂）表美大之形。且金文中王與皇絕無同用。皇祖，皇考，皇父，皇母，觸目皆是；此爲頌揚之稱，與言文祖，烈祖，烈伯，惠叔，龔叔，文叔，龔姒，聖叔之稱同，且多用于頌揚已過之人。此外「皇天，皇休」（毛公鼎。與皇祖，皇考同意），「寶皇萬年永用」（叔皮父敦。此作盛大之義，乃疊用形容詞），「佳皇上帝」（宗周鐘，此皇亦大也），皆作頌辭用；佳皇上帝者，即詩於皇上帝之義也。惟陳助啟蓋曰「孝於叔皇」，鄭伯匱曰「叔皇作般匱」，此二皇字似作一名詞用；

然叔皇實不辭，當爲皇叔之倒文，與皇父，皇考，同義。再考之詩三百篇中，凡皇字經毛傳鄭箋訓爲君，爲天，爲王，而須辨釋者有五：小雅楚茨「皇尸載起」，傳訓大，箋訓君，傳言差合，其實皇者煌也。禮記曲禮下「諸侯皇皇」疏曰：「皇皇，色華美也」；詩大雅假樂「穆穆皇皇」，後漢書班固傳引作「穆穆煌煌」：皇尸載起者，煌尸載起也。又小雅十月「有皇上帝」，傳訓「皇，君也」亦誤；此有皇上帝與大雅瞻卬「上帝是皇」之意同。上帝是皇之皇，傳訓美也。當作皇，大也。又大雅文王之什「思皇多士」，傳言「皇，天也」，周頌載見「思皇多祜」，箋訓「皇，君也」。思語辭。「思既爲語辭，皇決非訓君。思皇，與大雅思齊之「思齊大任，思媚周姜」同意。皇亦多也，盛也。又周頌桓「皇以間之」，傳訓「皇，君也」，不可解。何謂君以間之？此皇當爲違之假借字。違，暇也。皇以間之者，暇以間之也。詩云：「於昭於天，皇以間之！」蓋言不暇以間之也。此反詰之語，意甚順，與谷風「違恤我後」同意。又小雅漸漸之石：「不皇朝矣！」傳訓皇，王也。亦不可解。下章云：「不皇他矣！不皇出矣！」皆疊言之。如訓爲王，則爲不王朝矣！不王出矣！不王他矣！如何可通。由是知亦違之假借字。不違朝者，不暇朝或不及朝之意也。下二章爲不暇出矣，不暇他矣，皆可通。皇之爲違，其例甚多。谷風「違恤我後」，禮記表記，左襄二十五年傳，皆引作皇恤我後。書無逸「則皇自敬德」，鄭注作違。此外非關於皇字訓君、訓王之義者，不復贅述。在春秋、戰國以前，皇決無訓王、訓君。今洪範云「惟皇作極」，「皇則受之」，皆作王字解，其非古義必矣。戰國時皇有作王字用者，如莊子天運篇「是謂上皇」，離騷「詔西皇使涉予」，九諷東皇太一「穆將愉兮上皇」，可證洪範非春秋以前之作矣。皇作王用，由皇祖、皇考之用變來，故白虎通云：「皇者，何謂也，亦號也；皇，君也，美也，大也。」【釋皇篇補義 國學月報二卷十一號】

◎馬叙倫 錢坫曰。韻會引作从自王。以三皇大君爲徐鍇說。而不及始皇者以下云云。或並皆鍇說。爲鉉誤入。王國維曰。皇字金文作皇。上象日光放射之形。引申有大義。汪榮寶曰。此即王制有虞氏皇而祭之皇。形當如金文作皇。◎象冠卷。小象冠飾。土象其架。與歐洲古代之Couronne圖作皇者相似。皇之本義爲冠。天子服之。因以爲天子之稱。猶卒之本義爲隸人給事者之服。因以爲隸人之稱也。倫按金文諸皇字。無一从自者。秦以皇字似皇。故以罪爲皇。然秦權。皇帝兼并天下。字从白。金文秦公毀亦作皇。王孫鐘作皇。師釐毀作皇。邾公華鐘作皇。皆皇字。皆即日光之白字。非白亦自字之白。皇爲白之轉注字。白聲魚類。皇聲陽類。魚陽對轉也。从白。王聲。有作皇者。从白在土上。會意。或王省也。詩烈文。繼序其皇之。楚茨。先祖是皇。采芣。朱芾斯皇。皆光輝之義。風俗通皇霸篇曰。皇。光也。皇霸對言。霸爲月始生霸然也。則皇霸者以日月光之大小爲喻耳。光也即皇之本義至塙矣。以爲帝皇之義所專。遂增火傍。而皇之本義幾亡矣。大也乃引申義。當入白部。說解本作从自王聲。始皇者以下校語。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于省吾 競卣。白犀父皇競各于官。郭沫若云。皇字在此當是動詞。以文義及聲類推之。當即假爲衡。謂提舉也。大系考釋六六。按郭說非是。皇當係嘉美之義。詩烈文。繼序其皇之傳。皇美也。執競。上帝是皇傳。皇美也。爾雅釋詁。皇皇美也。官宮古字通。古籍習見。戒鬲。戒作鑿官明尊彝。鑿官即鑿宮。此言白犀父嘉美競而格于其宮也。櫛侯方殷。用永皇方身。皇字與皇競之皇用法正同。【釋皇 雙劍謗古文雜釋】

◎郭沫若 「盾生皇畫內」：「盾」字在彝銘中第一次出現。「生皇」二字頗費解，初疑假爲笙簧。然所叙乃戰事，所賜乃武器，說爲笙簧，殊不類。因思，此必爲盾上之文飾。查《周禮·春官》樂師有「皇舞」。鄭司農云：「皇舞者以羽冒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鄭玄云：「皇，雜五采羽，如鳳皇色，持以舞。」即此處皇字義，謂盾上飾以「雜采羽，如鳳皇色」。古時盾上有飾，各種原始民族之盾亦多飾以羽毛。如干字古本作，即古盾之象形，體圓，上有羽飾而下有鐃。《詩·秦風·小戎》「蒙伐有苑」。毛傳云「蒙，討羽也。伐，中干也。苑，文貌。」鄭箋云：「蒙，龐也。討，雜也。畫雜羽之文於伐，故曰龐伐。」今案蒙當是動詞，猶冒也。飾雜羽於盾上，故爲「蒙伐」。盾上且有畫文也。又《禮記·王制》「有虞氏皇而祭」，注云「皇，冕屬也，畫羽飾焉」。我意畫羽飾之冕亦是後起之事，古人當即插羽於頭上而謂之皇。原始民族之酋長頭飾亦多如此。故於此可得皇字之初義，即是有羽飾的王冠。我現在略案時代先後，且舉幾個金文皇字的例子在下邊。



這不很明顯地表示着在國王頭上頂着一頂有裝飾的帽子嗎？這裝飾，在初顯然就是羽毛，其後人文進化，可能用別的金玉之類的東西來代替了。故皇字的本義原爲插有五采羽的王冠，其特證在有五采羽，故五采羽即謂之皇。後由實物的羽毛變而爲畫文，亦相沿而謂之皇。引伸之，遂有輝煌、壯美、崇高、偉大、尊嚴、嚴正、閑暇（做王的人不做事）等義。到秦始皇而固定成爲帝王之最高稱號。這是皇字的一部變遷史。【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群銘文匯釋 考古學報一九六二年第一期】

◎嚴一萍 皇字說文謂「从自」「自讀若鼻」。今兩周銅器銘文所見，其上之形，絕不與自字相類。初形當如作皇尊考尊作較

王字上畫代表冠形者，略有增飾以象皇冠之上有三歧，亦僅示簡單之冠形，其後增繁作𠄎𠄎𠄎諸形。而訛變者，更加橫畫如𠄎𠄎諸形。說文之从自，殆自皇（邾公華鐘）皇（齊罇）等或體訛變而來。汪榮寶氏以爲「不可認爲从自」是也。字爲王者戴冕垂裳端拱而坐之象形，馬氏疏證以爲「从白，王聲」者亦非。【王皇士集釋 中國文字第七期】

◎朱芳圃 說文王部：「皇，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皇者三皇，大君也。自讀若鼻。今俗以始生子爲鼻子。」吳大澂曰：「皇，古文作皇，从日有光。日出土上則光大，火在地中則氣盛。皇，王二字取義亦相類。」字說三。汪榮寶曰：「按王制云『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冔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內則文同。然則皇者，舜時宗廟之冠，與夏之收，殷之冔，周之冕相當。舜推循堯道，無所改作。皇之爲服，必三五以來相沿之舊制。古文皇字即象其形。日象冠卷，小象冠飾，土象其架，與主之从土爲象鑿足之形同例。」釋皇。按吳、汪二說非也。皇即煌之本字，說文火部：「煌，煌輝也。从火，皇聲。」其字下作皇，即鑿之初文，焚膏照夜之器也。上作小若卅，象鑿光參差上出之形。孳乳爲晔，說文日部：「晔，光美兒也。从日，往聲。」爲難，說文彘部：「難，華榮也。从彘，生聲。讀若皇。爾雅曰『難，華也。』」草，難或从艸、皇。」







爾雅釋詁：「皇，君也。」獨斷上：「皇帝至尊之稱。皇者煌也，盛德煌煌無所不照。」按皇爲宰制者之稱，義與王、白及帝相同。

說文一部：「主，鑿中火主也。从王，象形。从一，一亦聲。」王筠曰：「其下爲鑿槃，上曲者鑿盤，一則鑿炷矣。」按皇與主結構相同，惟一象鑿光輝煌，一象鑿中火主，又𠄎、𠄎皆象鑿缸，一作俯視形，一作側視形，是其異也。【殷周文字釋叢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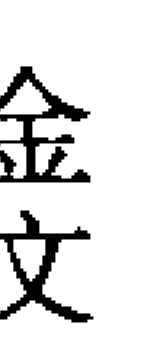
◎嚴一萍 滎皇 王孫鐘作皇，繪書於冠飾雖略有譌變，皇字無疑。女皇即女媧。路史後紀太昊紀下女皇氏注引盧仝云：「女媧本是伏羲婦。」【楚繪書新考 中國文字第二十六冊】

◎于省吾 甲骨文「往來」之「往」作𠄎（往从彳乃後起字，始見於東周器吳王光鑑），从止土（王）聲。這和甲骨文的「前」字作𠄎，从止凡聲（詳《甲骨文字釋林·釋壽》），都是上形下聲的形聲字。生之从止乃表示行動之義。古文字从止（趾）與从止（之）迥然有別。甲骨文第五期的「生」字有的作𠄎（前二·二〇·三）。周初器泚伯卣的「泚」字从生作𠄎，猶與契文銜接。又周初器媿觚的「媿」字从皇作皇，下从王作王，與契文早期王字相仿。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周初器□作皇皇考尊的「皇」字作皇。此字是由甲骨文晚期的𠄎形遞嬗而來，乃生字演化爲皇的樞紐，所謂「中流失船，一壺千金」。周代金文諸皇字的上部變化繁多。總起來說，前引尊銘的皇字，已由契文生字開始變作皇，再變則作皇或皇，三變則作皇、皇或皇、皇，四變則省作皇或皇（以上凡未注明器名，均見《金文編》）。至於皇字的下部作王或王，皆用「王」字作爲音符。依據上述，由生字孳乳爲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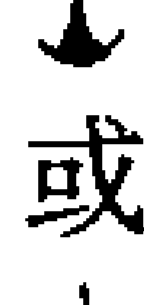

其上部變動不居，已與生字顯然分化。至於秦器的「皇」字皆作，已爲《說文》皇字譌作「从自王」的由來。

生字孳乳爲皇，爲什麼東周陳逆簋的「皇」字仍然作（上部已譌變爲从「之」）？我的答復是，後期古文字還保存着前期的構形者，數見不鮮。例如：伯作蔡姬尊的「世」字（世字本由字孳乳爲或，乃指事字）作；東周器子禾子釜的歲作（與契文形同），這樣例子時有所見。

在此附帶說明「皇、帝」二字的稱號。前引汪氏《釋皇》謂：「皇之爲服，必三五以來相沿之舊制。」按「三五」是指「三皇五帝」爲言。甲骨文無「皇」字，也無以生爲皇之例。周代金文稱「天」爲「皇天」者屢見。宗周鐘稱「天」之主宰爲「皇上帝」，師詢簋稱之爲「皇帝」。矢令簋稱「王」爲「皇王」，善鼎稱「王」爲「皇天子」。以上諸「皇」字皆作形容詞用，乃輝煌光大之義，商周時代的最高統治階級均稱王而不稱皇或帝。甲骨文後期雖然稱「祖甲」爲「帝甲」，稱「文丁」爲「文武帝」，但均非生稱，是指已故的先王言之。《史記·秦始皇本紀》：「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後世簡稱爲「秦始皇」（按秦器銘文均作「始皇帝」，從無例外）。《說文》於皇字下，謂「始王者三皇」。又《說文》：「帝，諦也，王天下之號也。」按《說文》既謂皇爲「始王者三皇」，又謂帝爲「王天下之號」，則帝指五帝言之甚明。其實，「三皇五帝」乃後世演義神話中的稱號，因爲舊石器晚期和新石器時代既沒有「皇」與「帝」二字的出現，當然也不會有後世皇與帝的概念，這是可以斷定的。【釋皇 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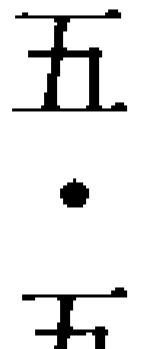
●李孝定 皇之初誼，說者各殊，難爲定論，亦與王字相同。竊謂以象日出土上及王著冠冕二說，較爲近理。惟皇字金文習見，其上所从，象「日」者少，是則汪氏之說，獨爲切近，而又蔽於金文王多作，皇不从此，遂謂下爲帽架，所以尊閣之，爲小疵耳。徐氏从汪說，而說皇下所从爲「王」字，最爲通達。金文王多作，取其茂美，非諸王字皆如此也。（請參看甲骨文字集釋王字條下鄙說。）張氏謂金文中皇王分用劃然，遂謂皇王無涉。考殷周王爲有天下之號，當時語言如此，故不更用皇字，此語言之習慣，不能證其遂無關係，且金文用皇多有光大之義，正由王義所引申也。【金文詁林讀後記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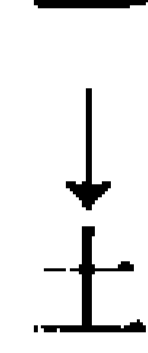







●李國正 「皇」字下部的「王」，就目前所見的金文形體，不外寫作這樣三種類型：

A、或 如作册大鼎作、令簋作

B、或 如杜伯盃作、弔皮父簋作

C、或 如禾簋作，王孫鐘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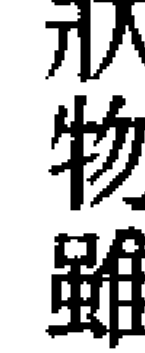







A、C兩種類型在獨體的甲文「王」的寫法中，能找到它們的來源。A類寫法顯然是由（甲二四三）、（甲三三五八反）演化而來的；C類寫法基本上是王（前五·一五·五）、（前一·二〇·七）的繼承。惟B類寫法獨體甲文未見，但「王」寫作

「土」當是由↓↓土的簡化所致。甲文（往）的聲符就有這三種寫法：（佚一一五）、（京津五二八四）、（林二·一八·一五）。「皇」之金文下部亦復如是：周初器媿觚的「媿」，其聲旁「皇」作，作册大鼎作，杜伯盃作。這些不同的寫法保留了作為構形元素的「王」在不同歷史階段的演化軌跡。尤其是「王」寫作「土」這種情況只在上形下聲的形聲字裏才會出現，這就有力地證明了「皇」下之「王」是聲符，不是意符。

在討論「白」的構形依據之前，必須充分重視鄭玄對「皇」字的有關意見。《周禮·春官·樂師》鄭玄注：「故書皇作翌。」《地官·舞師》注：「鄭司農云：『皇舞蒙羽舞書或為翌或為義。』。玄謂皇析五彩羽為之，亦如帔。翌音皇。」

鄭玄這兩條注文明確地指出了以下三點：

- A、「翌」是「皇」較古的書面形體；
- B、「翌」與「皇」同音；
- C、「翌」、「皇」義與「五彩羽」有關。

西周早期，「鳳」尾的狀物雖已冒頭，但遠未普遍化（甲文例中僅例作、），長尾羽仍是鳳皇的主要特征，這就是標示鳳皇長尾羽的「生」、「翌」產生的特定條件。「生」的意符，在結構上與甲文「鳳」字尾端的「格局」一樣，不過結體方整些，描畫更形象些。「翌」字的意符「羽」，依《說文》為「鳥長毛」，這正是鳳皇尾巴的顯著特點。隨着鳳鳥的尾巴普遍綴上圈狀裝飾物，能形象反映這一特征的後起字「皇」便應運而生了。「皇」字一方面承接了「生」、「翌」的聲符及其意符所表示的意義；另一方面又在文字形體上借鑒了甲文「鳳」字尾端的形而作，更加突出了鳳鳥尾翎在新時代的顯著特點。于此可見，金文「皇」在形音義三方面都是有歷史繼承性的。由於「皇」字的廣泛流行，「生」、「翌」實際上就被排斥開去，只是作為歷史的陳跡遺留下來。

總而言之，「皇」，從「白」象形，從「王」得聲，其原始意義是孔雀尾翎。尾翎稱皇，則綴有這種尾翎的神鳥也叫做皇（在此之前稱鳳不稱皇）。執皇而舞，是謂皇舞。因尾翎色彩絢麗而又不易得，故後來凡色彩絢麗的羽毛及人工染制的五彩羽都稱皇。原始部落的人們將皇插在頭上為飾，逐漸演化為冠，這種羽冠也就謂之皇。文明進化，冠的式樣多起來，為與其他形制的冠相區別，而僅把其上繪有羽飾的冠稱為皇，即鄭玄所謂冕屬，畫羽飾焉者也。然「冕」並非「皇」之本義。而僅僅是本義的引申。這種舜時祭祀之冠，漸為王者所獨用，後世最高統治者因之稱皇。「皇」之訓「大」，始始於彼時。至「美」、「煌」諸義，則由皇之形象色彩引申而來。【皇字新解 語言研究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杜金鵬 近年來一系列的考古發現，證明以羽毛為飾的冠冕，在中國古代曾是身分與地位的標志，與古文皇字有比較明顯的源

流關係。

以前在良渚文化玉器上常可見到圖案化了的所謂「獸面紋」，其形態令人頗費琢磨，近年在浙江餘杭縣反山、瑤山兩處遺址出土的良渚文化玉器上，發現未經簡化的較為完整的同類圖像（圖略），即神人與神獸（鳥？）合二為一的「神徽」，神人頭戴大羽冠，冠上有羽毛，編結精細。這種神徽應是良渚文化居民所崇拜的神靈形像，其大羽冠絕非普通人所能佩戴。我們注意到，羽冠正視作倒梯形，上插羽毛，正與古文皇字上半部相象。

餘姚河姆渡遺址出土的陶片上曾發現刻劃圖案（圖略），極可能也是當時高層統治者的羽冠圖形，依其年代應是良渚文化羽冠之祖型，與古文皇字亦形義吻合。





良渚文化中有一種很重要的玉器，即所謂「冠狀飾」。在近年發掘的大型墓葬中有較多發現，僅反山、瑤山就出土20件，均放置在死者頭部，絕大多數雕有神徽，下均有短樺，樺上鑽銷孔，器高3—10釐米。根據其形制特征和在墓中的位置，以及出土時的某些跡象，筆者推測應是嵌冠頂上的飾件，更確切地說應是冠上的徽識。它們取形於良渚文化「神徽」中神人頭上的大羽冠，其上往往又雕「神徽」，所以它們實際上就是神人乃至整個神徽的象征。其形制變化主要在於上緣中部和下緣兩端。通常是上緣正中凸突，下緣齊平（圖略）；有的則上緣中部凹下，凹下部分正中復又尖凸（圖略）；有的下緣兩端弧缺（圖略）。但無論怎樣變化，均突出表現神人羽冠，與古文皇字義形基本吻合。

良渚文化三叉形玉飾，目前僅見於反山、瑤山等部分高等級大墓中（圖略），一律出土於死者頭部，並與錐狀玉器共存，其中又之上往往與一玉管相接，筆者推測應是懸于冠（或髮）上飾物，頭動輒擺。其產生，似脫胎於上緣凹下的那類玉冠徽（圖略），它在冠上的地位雖不及玉冠徽重要，但有三叉玉飾的冠冕，顯然規格更高。三叉玉飾與古文皇字非常近似，故任式楠先生說它「與『皇』義形對照，正相暗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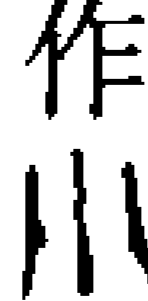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中有一種形體碩大的陶尊，被認為是禮器，其上往往發現有「刻畫符號」，可分三類，第一類是族徽（圖略），第二類是禮兵（圖略），第三類是羽冠或冠徽形象（圖略）。關於第三類符號，李學勤先生已指出「顯然是象形的，所象的可能是一種飾有羽毛的冠」，極是。它們與良渚文化的羽冠、冠徽有着密切的關係。如圖五：5應是圖四：1的變體，唯前者窄高，後者寬扁，結構基本相同；圖五：6亦與良渚文化玉冠徽形似，只有省略了樺部；圖五：7則在上端中央添加一束羽毛，似意在強調是羽冠；圖五：8上半部表現的是頂部中央有冠徽、兩側有羽翎的羽冠，經刻出輪廓後填朱色，下半部用朱紅塗成呈內弧邊倒梯形，可認為是神人面龐的輪廓。瑤山玉琮（M12：1）神人臉龐亦僅雕出弧邊倒梯形，唯其羽冠無冠徽（圖略）。我們注意到，良

渚文化玉器上刻畫了許多神人羽冠，但無一例有冠狀玉冠徽。大汶口文化陶尊上的羽冠圖像，對研究反山、瑤山良渚大墓墓主所戴冠冕的形制有所啟迪。有趣的是，在南京北陰陽營遺址良渚文化層出土的一件陶尊上，也刻有類似符號。

我們試把這些陶器符號與古文皇字相比較，其間存在密切聯繫是很清楚的，故李學勤先生說「原始的『皇』或許就是一種用羽毛裝飾的冠」，而圖五：「便」象這一類冠」。大汶口文化陶器上的符號具備了早期漢字的基本要素，故有學者已把那些族徽、禮兵類符號隸定為文字。那麼，羽冠類符號是否也是原始漢字，甚或與皇字的初文有關，值得研究。【說皇 文物一九九四年第七期】

◎戴家祥 說文一篇「皇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皇者，三皇大君也。自讀若鼻，今俗以始生子為鼻子」。按許說大誤，皇字未見于卜辭，傳世金文作，或作，上半象烈日光芒高射形。蓋日之繁縟文，未嘗見其作者。下半从王或从土，亦火也，非土地字。許氏蓋本嬴政改制，李斯同文之後，俗儒曲說之謬。而不自知其謬。今以形聲求之，皇即煌之初文，十篇火部「煌煌，輝也。从火皇聲」。玉篇二零四旺訓「日暈」，暈輝表義更旁字也。暈，光也。似即現代天文學者所謂日冕。小雅鹿鳴「皇皇者華」。毛傳「皇猶煌也」。采芑「朱芾斯皇」。毛傳「皇，猶煌也」。書帝命驗皇者，煌煌也。古書徵引。

皇之本字為王，王本从火，皇為王之加旁字，从日與从火同義，故皇王字通。周書洪範「曰皇極之敷言」，史記宋微子世家作「王極之傳言」。小雅漸漸之石「不皇朝矣」，鄭箋「皇王也」。儀禮聘禮「賓入門皇」。鄭玄注「古文皇皆作王」。莊子天運篇「夫立三王五霸之治天下」。殷敬順釋文「王，本或作皇」。洪範五行傳「建用王極」注云「王極或為皇極」，是王皇古本一字之證。

注音更旁皇又作睪：小雅楚茨「先祖是皇」，鄭箋「皇睪也」。魯頌泮水「蒸蒸皇皇」，鄭箋「皇皇當作睪睪」。由是而知皇之本字為王，其後形聲相益則為皇、為旺、為睪，皆一字之滋生而寢多也。朱芳圃謂皇字下半作，即鏡之初文，上半作，若，象燈光參差上出之形。殷周文字釋叢四八葉皇。徐中舒謂其「象王著冠冕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集刊第六本一分冊金文叢釋例。皆主觀臆說，未可輕信。【金文大字典中】


◎秦建明 本文認為「皇」就是孔雀（或古人理想中的鳳皇），帶有美麗彩斑的羽毛，皇字就是這種羽毛的象形，其證頗多。首先是青銅器花紋。

1983年，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于長安縣門門鄉花園村西周墓中，發掘出一件青銅盃，此盃由器蓋二部分組成，蓋作鳥形，長頸勾喙，尾微上翹，雙翅欲展，形象頗為生動寫實。鳥身飾有陰綫花紋，身頸處飾有鱗狀羽。背尾部飾類似孔雀尾羽狀花紋八個，分為四縱行，兩兩相連，如孔雀尾屏狀。鳥頭上羽冠高聳，羽冠上亦飾刻一與尾羽上相同之花紋。以上特征，很象鳥類裏孔雀的形象。當為古人心目中的鳳鳥。



# 玉

日本京都泉屋博物館藏有西周中期邢季夔卣一器。器身、蓋亦飾以鳳鳥紋，器身鳳鳥羽冠前垂，上有羽斑兩處，尾下垂，上有五連羽斑，器蓋相同，此處鳳鳥羽冠及尾翎上的花紋與前叙鳥盃上相同，皆如鳳鳥之五彩帶色斑之尾羽。

這些尾羽在青銅器上的造形呈形，如果聯想到中國古文字是由象形文字發展而來的這一情況，我們立即能想到漢字中的「皇」字。可以在對比中發現，金文甲骨文中的皇字形體與這些銅器上鳥類尾羽上的花紋是一樣的！

這二件青銅器均為周代之器，雖與孔雀形近，但商周時代人視鳳鳥為祥瑞之物，故器上鳥形當是古人心目中的鳳皇無疑。可以說明的一點是：古人所繪鳳皇之尾羽與孔雀尾羽是非常一致的。

我們再將以上兩種尾羽與古文字中的皇字對比研究。《甲骨文編》中未收皇字，我們先看《金文編》中的皇字。金文皇字形體多變，有十餘種形態。所有皇字，無例外都有一圓形部分，此即為圈中的色斑。圈上有幾豎，即有人稱為「光芒」者，是細羽毛的象形，所以其數量或三或五有多少不同的變化。圓下一直豎為羽脊的形象，其旁出橫劃就是脊上的細羽。如《士父鐘》上的皇字，橫劃兩端尚有仿細羽上翹之形，或多或少，與實物十分相象。在這裏青銅器上的紋飾可以作為我們認識皇字和羽毛關係的中介橋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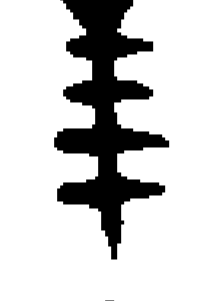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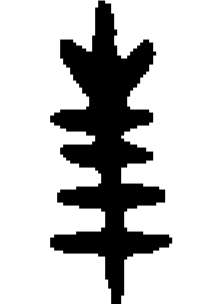




《甲骨文編》中雖未列皇字，卻有不少鳳字，這些字的形狀非常生動。通常用一高冠之鳥，拖有帶色圈的長尾，旁加注聲符凡構成。這種鳥就是古人所稱的鳳皇，那些帶色圈的尾羽表示方法與金文相近，這可以說明皇字形體多變的原因。鳳之所以稱為鳳皇（後世書「鳳凰」）恐與這種皇形尾羽有關。【釋皇 考古一九九五年第五期】

 粹一二 古代玉或貝皆一系貫五枚。此象貫玉之形。卜辭云庚午貞龜于帝五丰臣。郭沫若釋丰  甲三六四二  乙二一四四

 乙二二二七  乙二七一六  乙二九二二  乙三四八六  乙四五〇二  乙七七九九  乙七八〇八

 前六·六五·二  後一·二六·一五  京津一〇三二  京津一三四三  京津一五七四  庫二二一 

佚七〇四  佚七八三  簠人四二 【甲骨文編】

 乙1144  2327  2716  2922  4502  7799  7808  佚704  783  徵4·42

 粹12  新1070  1343 【續甲骨文編】

王 玉 鳥且癸簋 王 乙亥簋 玉十丰 王 穆公鼎 王 縣妃簋 王 番生簋 王 毛公盾鼎 王 洹子孟姜壺 王

邵鐘 王 魚顛匕 【金文編】

王 5·461 獨字 藏考 說文玉古文玉 【古陶文字徵】

王 〔三六〕 王 〔三五〕 王 〔六八〕 王 〔二八〕 【先秦貨幣文編】

王 九二：四七 二例 宗盟類參盟人名 【侯馬盟書字表】

王 3 王 25 【包山楚簡文字編】

王 玉 法一四〇 四例 王 法二〇三 三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王 玉智 【漢印文字徵】

王 王君神道闕 王 禪國山碑 玉瓊 王 詛楚文 敢用古玉宣璧 【石刻篆文編】

王 玉見說文 【汗簡】

王 古老子 王 雲臺碑 王 汗簡 王 竝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王石之美有五德。潤澤以溫。仁之方也。觚理自外。可以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專以遠聞。智之方也。不撓而折。勇之方也。銳廉而不技。絜之方也。象三玉之連。一其貫也。凡玉之屬皆从玉。陽冰曰。三畫正均如貫玉也。魚欲切。

王 古文玉。 【說文解字卷一】

◎羅振玉 說文解字。王。象三玉之連。一其貫也。古文作王。卜辭亦作王。一或露其兩端也。知王即玉者。卜辭地名有珣字。从王。或从丰。又珣字从王。亦从丰。作珣。又豐字从珣。亦从珣。其證矣。至古金文皆作王。無作王者。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高田忠周 蓋玉之用。主於佩玉。故字依佩玉以爲此形也。珩爲佩上玉。詩毛傳曰。櫛佩者。珩璜琚瑀衝之類。韓傳曰。佩玉上有蔥衡。下有雙璜。衝牙蠙珠。以納其間。然則佩玉之數。貫于組者。不止于三。而借記數之三爲之者。亦多略不過三之意也。禮記曲禮。君無故。玉不去身。疏。佩也。虞書曰。五玉。鄭注。執之曰瑞。陳列曰玉。周禮玉府。王齊則共食玉。注。玉是陽精之純者。食之以禦水氣。皆其本義也。但佩玉之制。亦古哉。字形可證矣。【古籀篇七】

●孫海波 按甲骨文作丰。象三玉之連。古者以一系貫五玉。一系曰玉。二玉曰朋。【甲骨文研究 中國大學講義】

●商承祚 𠄎 說文玉。古文玉。案甲骨文作王。同篆文。又作丰丰丰丰。珩从此。金文毛公鼎作王。乙亥殷作丰。从一者。象絲組貫玉後露其兩端。从丰者。則結其緒也。𠄎乃未或夫之寫誤。古文字上下向背可任意爲之。則丰丰丰自可作未夫矣。汗簡引說文作𠄎。【說文中之古文考】

●郭沫若 「帝五丰臣」或省作「帝五丰」。其文云「癸酉貞帝五丰，其三牢」。後·上廿六·一五。以其字形及日辰觀之。與此乃一時所卜。丰字羅振玉釋玉，以乙亥殷「玉十丰」爲証。實則彼殷玉字作王，與丰字不同。金文从玉之字頗多，無一从丰作者。且此如讀爲「帝五玉臣」亦大不辭。故丰絕非玉字。余意當即小篆丰字。讀介。秦誓「若有一介臣」。據禮·大學引。公羊傳文十二年引作「惟一介」，猶此「五丰」臣亦省稱「五丰」也。介今作个，故「帝五丰臣」又省稱作「帝五臣」。見下片。帝自上帝。五臣不知何所指。史記封禪書關於天界之小神有「九臣，十四臣」，舊亦不詳其說。【殷契粹編考釋】

●馬叙倫 鈕樹玉曰。集韻引專作專。類編技作枝。譌。嚴可均曰。事類賦注引作石之美者。此挽者字。技字蓋譌。玉賦注引作不斲。倫按玉从三◎而一連之。◎即璧之初文。詳璧字下。一其貫也。玉有體質。本可象形。然圖畫之。天然之玉與石不殊。則疑於石也。古以玉爲貨。故算字从玉。詳算字下。璧蓋本以石爲貨時代之錢幣。取石之美者琢而穿之。聯之以系。以便佩攜。後世之錢有孔而以若干錢爲一貫者。即其遺俗也。周禮太宰典瑞並言大喪贈玉。鄭注蓋璧也。則如今之助喪以貨幣矣。可證也。及易玉以貝以金。乃以璧爲享聘之用。猶後世之以金獻遺也。玉字之形。初當爲◎◎。或爲◎◎。此作王。甲文則作丰。甲文於方圓之形每變而爲一。俯視與側視之殊也。此及甲文之丰皆側視一形。玉爲一璧以上相連貫。實即珩之初文。珩下曰。二玉相合爲一珩。淮南原道訓。玄玉百工。工非工巧之工。即二玉相合之珩。後世以玉爲石之美者。而工之形又疑於工巧之工。故造二玉之珩。以甲文禮字作𠄎或作𠄎金文召伯殷璧字作𠄎證之。玉工一字也。玉珩雖有見疑二紐之殊。然皆舌根音。珩之重文作𠄎。从玉。𠄎聲。則玉珩一字也。王國維謂甲文丰丰皆古珩字。是也。穀者。今俗言一套之套本字。二玉以上相連貫爲玉。正與今言一套之義合。然則玉之本義二玉爲珩也。借以爲石之美者之

名。及玉爲石之美者之義所專有。而珏字作矣。石之美有五德至絜之方也校語。本訓說矣。本部屬字璧。環。璜。瑋。四字。從本義之玉。餘均從借爲美石之義之玉。字見急就篇。毛公鼎作王。乙亥殷作王。甲文作王。指事。

〔山〕徐鍇曰。〔象〕系。商承祚曰。甲骨作王。金文毛公鼎作王。乙亥殷作王。從一者。象絲組貫玉。露其貫之兩端。从一者。則結其緒也。〔山〕乃丰或夫之譌。汗簡引說文作山。倫按秦詛楚文作山。【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楊樹達 前編一卷十三葉之三云：「庚申，卜，賓貞：南庚，玉。又鬯。」樹達按：古人以玉事神，書金縢篇記周公植璧秉珪告大王王季文王，左傳襄公十八年記中行獻子以朱絲係玉二穀禱於河，周禮春官大宗伯記：「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皆可與卜辭互證。豐字甲文作豐，王靜安謂象二玉在器之形，其說甚是。若然，以玉事神，自造字時已然矣。【卜辭求義】

●李孝定 玉象佩玉之形，數未必三，所貫亦未必是璧，說者勿泥可也。隸楷加點者，所以別於「王」字，非如高氏所說繫端之遺痕也。【金文詁林讀後記卷一】

●連劭名 甲骨文中有一個寫作「珏」的字，還可以寫作：

珏《前》5.4.7 珏《2》6738 珏《粹》441 珏《新》3.4.4

《甲骨文編》將此字收于「朋」字條下。

郭沫若先生在《釋朋》一文中說：「骨文朋字更有連其下作環形，如《前》6.26.3 此更顯而易見也。」按甲骨文明字作珏，與珏的寫法明顯不同，郭沫若先生釋「珏」爲朋，實際上並沒有舉出什麼有力的證據。

卜辭中用朋爲貝的計量單位：

「庚戌(卜)：□貞：易多女。出貝朋。」《後》1.8.5

「……显不囙，易貝二朋。」《南坊》3.81


「車貝朋。」《甲》777



上引卜辭中的朋字都寫作珏或珏，與金文明字朋的寫法一樣。中國古代貝以朋記，檢查所有甲骨文和金文的朋字，從未發現「有連其下作環形」的。所以說，「珏」絕不是朋字。

甲骨文中从珏的字有珏，又作珏，釋爲寶。王國維說：「殷墟卜辭有珏及珏字，皆从珏从玉从貝而闕其聲。『王』是『珏』的簡化；甲骨文示字作珏，又作珏；珏又作珏，其簡省規律完全一樣。《說文解字》六部：「寶，珍也。从珏，从貝，从玉，缶聲。」所以，珏應當釋爲「玉」字。

甲骨文寶字又作, 武丁時代的賓組記事刻辭有「婦寶」：

「甲寅：婦示三屯，岳。」《南·南》220

「壬寅：婦示三屯，岳。」《粹》1489

「」應當是「」的別體，這個寫法對於了解玉字的來源很有幫助，因為它極象商代那種被稱為柄形器的玉器，說明玉字本來是一個象形字。許慎說玉「象三玉之連，一其貫也。」是沒道理的。

賓組卜辭有：

「甲申卜，爭貞：燎於王亥，其玉？甲申卜，爭貞：勿玉？」《2》6738

這是一組對卜的卜辭，從正反兩個方面卜問燎祭王亥時是否使用玉為祭品。燎祭用玉，見於文獻記載：  
《呂氏春秋·季冬》高誘注：「燎者，積柴薪，置璧與牲於上而燎之，升其烟氣。」  
《公羊傳·僖公卅一年》何休注：「燎者，取俎之七體與其珪寶在辨中，置於柴上燒之。」

歷組中見有「父乙」稱謂的那一類卜辭記載了對於祖乙的一次盛大祭祀，現在可以發現圍繞此事進行占卜的牛胛骨共六版，依干支相排，從丙寅歷丁卯、戊辰、庚午至甲戌共九日，可編排如下：

「丙寅貞：王其禹玉，乙亥燎三小宰，卯三大宰？」《鄰》3.45.5

「寅貞：……尸酹：牛……玉……卯三……」《粹》441

「丁卯貞：王其禹玉，翌燎三宰，卯三大宰？……用又父乙？」《明後》2544

「于大乙陟？丁卯貞：王其禹玉，燎三宰，卯（三大）宰，且乙？戊辰貞，酹入歲，乙亥？」《明後》2485

「庚午貞：王其禹玉于且乙，燎三小宰，卯（三大宰），乙亥？」《鄰》3.45.12

「庚午貞：王其禹（玉）於且乙，燎三宰，（卯三大宰），乙亥酹？（貞）」

（王其）禹玉於且乙：燎三小宰，卯三大宰？甲戌卜：雉燎於且乙？」《京津》4001

有一片賓組字體的卜辭與上一組卜辭的內容相似：

「貞：……王改且……玉，燎小宰卯三大宰？」《庫》177

下一版可能與《庫》177是同時的……

「……改用玉……？」《經》6.26.7

「再」即「稱」字，訓爲舉。根據上一組卜辭的記載，在燎祭時，由商王親自將玉奉上，《禮記·郊特牲》孔穎達疏引《韓詩內傳》：「天子奉玉升柴，加於牲上。」與商代祭祀的儀式一樣，《韓詩內傳》早已亡佚于兩宋之際，但僥倖保存下來的這一條佚文，真有如吉光片羽，令人倍覺可珍。【甲骨文「玉」及相關問題 出土文獻研究】

◎徐寶貴 珩，《古璽匯編》一〇八頁。釋文作「肖□」。

王陳，《古璽匯編》一五五頁。釋文作「陳□」。

彛陞，《古璽匯編》一五六頁。釋文作「陳□」。

此二字該書釋文均以□代之，以爲不識之字。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釋第二例爲「陳玉」，是非常正確的，只是沒有得到根據進行論證，所以沒有得到學者們的承認。

案玉字甲骨文作丰（《粹》一二片）丰（《佚》七八三片）形，商金文乙亥鼎作丰，與甲骨文相同，象三玉相連於一之形。周金文毛公鼎作王，齊侯壺作王，侯馬盟書作王，均與篆文同。戰國時期的玉字除侯馬盟書外，還有些變體，如江陵出土的戰國楚簡作王，信陽出土的戰國楚簡作彛，此形與《古璽匯編》一五六頁的姓名私璽「陳彛」的彛字完全相同。由此可以證明古璽文的彛字確實是玉字。古璽楚簡从玉的字，也往往有作此形的，如古璽文璋字作彛，江陵楚簡的環字作彛，所从的玉字亦均與古璽文彛字相近。信陽楚簡从玉的琦字作琦形，所从的形符玉作王，與璽文的王字完全相同，有此楚簡琦字所从的玉字作證明，古璽文的王字也確實是玉字了。王，筆畫填實，彛，筆畫虛廓。古文字的筆畫填實與虛廓是沒有區別的，所以此二字均當釋爲玉字。《易·鼎》「鼎玉鉉」，疏：「玉者，堅剛而有潤色者也。」《禮記·曲禮下》「君無故玉不去身」，疏：「玉謂佩也。」《左傳·成公三年》「將授玉」，疏：「玉，謂所執之圭也。」《左傳·定公十五年》「邾子執玉」，高注：「玉，朝者之贄。」《白虎通·瑞贄》：「公侯以玉爲贄者，玉取其燥不輕，濕不重，明公侯之德全也。」古璽以之爲名，以上三方古璽，前一方當釋作「肖玉」，讀爲「趙玉」。後二方釋文當作「陳玉」。此古璽文玉字的兩個形體，《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古文字類編》均未收入，是不應該的。【戰國古璽文考釋五則 松遼學刊一九八八年第二期】

◎劉 釗 《漢徵》附錄五第一欄有字作「王」、「王」，《漢徵》不釋。按此即玉字。漢印玉字作「王」、「王」，一點乃飾筆，以區別于「王」字，或作「王」，飾筆寫成二點，與「王」字同。【璽印文字釋叢（一） 考古與文物一九九〇年第二期】

◎黃錫全 函 玉見說文 詛楚文玉作王，仰天湖楚簡作王，《說文》古文變作函。

王 王出華岳碑 鄭珍云：「此與土字並仿古文玉加，謬。」魯峻碑王作王，孔宙碑作王，樊安碑作王，王君神道闕作王。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關其變化，當是由王（姑馮句鐘）、王（璽彙0570—0589）譌變。即由王變作玉，再變作玉，而其形遂與古玉相似。【汗簡注釋卷一】

●戴家祥 說文一篇「玉石之美有五德」，又云：「象三玉之連，一其貫也。」按謂玉有「五德」之說，乃漢代後起之義。玉初義即如許慎下文所釋「象三玉之連」，甲骨文有作羊，羊者，象貫玉絲帶，而兩端露緒。金文多作王而不露緒。亦間或作圭，玉既象貫玉，自然並非玉石之玉。高田忠周謂「主於佩玉，故字依佩玉以爲此形也」，此可備一說。或貫玉作爲貨幣交換手段。甲骨文朋字作𠄎，金文作𠄎，均象兩系玉。且作爲貨幣單位用。據靜安先生考證，「古者五貝一系，二系一朋。」詳見朋字條。是玉爲貨幣之證，璣且丁毀「玉十丰」，後玉作丰狀，即爲量詞，意一系玉，爲朋之半。從人類社會發展看，玉當首先應用於經濟領域，作爲貨幣流通手段。以後，富貴之家爲表示身份起見，乃作爲佩玉，黃金亦首先作爲貨幣而後再用作飾物。【金文大字典中】

●許 慎 璣玉也。从玉。奈聲。洛蕭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 慎 璣玉也。从玉。萑聲。春秋傳曰璣斝。工玩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左昭十七年傳。裨竈曰。若我用璣斝玉璣。鄭不必火。此引經不具其辭。明校語也。就其記憶所及注之。以備攷也。傳寫譌入正文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 慎 璣玉也。从玉。敬聲。居領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 慎 璣玉也。从玉。典聲。多珍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作玉名。玉篇凡玉也並作玉名。倫按許作玉也。上文璣玉也。詩瞻彼洛矣釋文引同。可證。作玉名者字林訓。廣韻引字林。璣。玉名。艸部凡艸也字林作艸名者。亦有證也。玉篇作玉名者。蓋本字林。晉書音義引字

林。璵。玉也。盖本許訓而曰字林者。即字林中之許訓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璵玉也。从玉。璵聲。讀若柔。耳由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讀若柔者。昭二十九年左傳。乃璵畜龍。應劭音柔。史記夏本紀。璵而毅。徐廣曰。璵。一作柔。管子地員篇。其木宜璵。桑。謂柔桑也。倫按璵音泥紐。柔音日紐。古讀歸日泥。故璵讀若柔。【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周名輝 頁部璵古項字。項絲篋。吳氏定為項字古文。今考定為璵字古文。

名輝案。此篋銘亦見於筠清館金文卷三第十四葉。吳榮光識為項字。吳清卿則承用其說。然案其文。實从王从𠄎。而𠄎字从𠄎。乃首字古文。𠄎則象两手相交形。𠄎則足形也。其从王从璵。分明為璵字。說文玉部云璵玉也。从玉璵聲。讀若柔。又𠄎部云。璵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已止又其手足。今考說文𠄎。古金文或作𠄎者。則伯致殷。致字作𠄎。可證也。殷虛卜辭璵字作𠄎。書契後編卷下第十四葉。作𠄎。書契菁華第十葉。其从頁从𠄎。从𠄎。與此文更可質證。惟卜辭說文字从頁。此文从首者。頁首古文同用也。說文頁部云。頁頭也。从頁从儿。古文諸首字如此。固可證通。無滯義矣。此文次序當在𠄎部之前。第九篇之下脫寫附此後當移正。【新定說文古籀考】

●朱芳圃 璵璵璵璵 上揭奇字。林義光釋項。謂「象奉玉謹愨見於顏面之形」。文源六·三七。容庚金文編九·二從之。按林、容二說非也。字當釋璵。說文玉部：「璵，玉也。从玉，璵聲。讀若柔。」【殷周文字釋叢卷上】

●李孝定 字从𠄎，乃璵字，孫詒讓氏說是也。金文从「頁」者多見，未見有繁作「璵」者，此字當以釋璵為是。字在本銘為人名，無義可求。【金文詁林讀后記卷九】

●許慎 璵玉也。从玉。璵聲。讀若柔。郎擊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廣韻二十三錫引作玉名。玉篇亦云玉名。又以上璵璵璵璵五篆。篇韻皆作玉名。陳奐曰。以木不稱木名艸不稱艸名例之。當作玉也。不作玉名為是。惠棟曰。古擊字皆讀為搗。宋保曰。璵兩聲轉。虎部。𠄎。虎聲也。从虎。璵聲。讀若柔。表部。𠄎。表裏也。从表。兩聲。讀若擊。書益稷。夏擊鳴球。漢書揚雄傳下注引作拮兩鳴球。劉秀生曰。璵聲在見紐。兩聲之字如榻榻皆在見紐。盖兩之本音今讀來紐者。乃重文麗字之音。故璵从璵聲讀若兩也。倫按璵音來紐。璵音日紐。皆鼻加摩擦次濁音。古讀並歸於泥。則璵璵為轉注字。錢大昕謂璵璵即書夏擊鳴球之夏擊。正璵璵連

璵

璵






# 璠

文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璠 璠 【汗簡】

●許慎璠。璠。璠。魯之寶玉。从玉。番聲。孔子曰。美哉璠璠。遠而望之。美若也。近而視之。瑟若也。一則理勝。二則孚勝。附遠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鈕樹玉曰。說文無璠。嚴可均曰。事類賦注引作逸論語曰。不云說文。其實引說文也。逸論語三字當在孔子上。此及璠下瑩下所引。皆出齊論問玉篇。東漢時齊論傳授不絕。則逸字校者輒加之。沈濤曰。文選潘尼贈陸機出爲吳王郎中令詩注引作璠璠美玉也。左定五年傳正義引同此。倫按下文瑾瑜美玉例之。疑本作美玉也三字。今挽失。僅存璠璠魯之寶玉。本書無璠字。蓋此六字及孔子曰以下皆校語也。又疑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黃錫全璠璠 《說文》審字古文作，采字古文作。此字右旁同古文采。師旂鼎敵字作。鄭珍認爲此形是「更篆，从古文采，省田不合」。【汗簡注釋一】

●許慎璠璠璠也。从玉。與聲。以諸切。【說文解字卷一】

璠 璠 不从玉 頌鼎 莫字重見 【金文編】

●許慎璠。璠。璠。美玉也。从玉。堇聲。居隱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沈濤曰。文選琴賦注引。璠。玉名。而初學記寶器部引。璠。美玉也。瑜。美玉也。皆無璠瑜二字。左傳定五年正義引瑜美玉可證。許書之例以二名爲一物者。如玫瑰珊瑚之類。則以二名連稱。再爲釋義。而下文則曰玫瑰珊瑚也。不復釋義。而璠瑜則各爲一物。二名不應連稱。是以各以美玉釋之。否則瑜字解不應有美玉二字矣。今本之誤衍顯然。倫按許蓋本訓玉也。今挽。但存校語耳。又疑璠瑜二字皆出字林。王筠據錯本篆作璠。【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瑜。瑾瑜。美玉也。从玉。俞聲。羊朱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左傳正義引無瑾瑜二字。禮記聘義。瑕不掩瑜。鄭注。瑜。其中美者。亦不曰瑾瑜。山海經。瘞用百瑜。郭注。瑜。美玉名。續漢書應珣字季瑜。然則連瑾言之曰瑾瑜。單舉曰瑜。則玉之美者爾。王筠曰。文選琴賦注引上文云。瑾。玉名。左定五年傳疏引本文云。瑜。美玉也。然則瑾瑜兩字各自為義。廣韻亦分為二。倫按許本訓玉也。今挽。但存校語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玨。玉也。从玉。工聲。戶工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錢大昕曰。玨即拱壁之拱。承培元曰。當依韻會作大璧也。倫按大璧也蓋字林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璆 璆 守宮盤 【金文編】

璊 璊 謝奎印信 【漢印文字徵】

◎許慎 璊。璆璊。玉也。从玉。來聲。落哀切。【說文解字卷一】

◎郭沫若 璆，說文「璆璊，玉也」，稱朋，則所謂珧貝矣。【守宮尊 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

◎馬叙倫 鈕樹玉曰。玉篇注。玉屬也。廣韻引無璆字。說文無璊。倫按本書無璊字。此校者加之。許止訓玉也。又疑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璊 璊 法二〇二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璊 璊 劉瓊 【漢印文字徵】

璊 璊 【汗簡】

璊 璊 碧落文 璊 璊 璊 璊 竝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璫赤玉也。从玉。復聲。渠營切。璫璫。或从喬。璫璫。或从旋省。臣鉉等曰今與璫同。【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赤當作亦。說文時有言亦者。如李賢引診亦視也。鳥部。鸞。亦神靈之精也。此上下文皆云玉也。則璫亦當爲玉名。倘是赤玉。當廁璫瑕閒矣。桂馥曰。赤玉乃璫字誤分。又譌來爲赤也。璫即璫也。王筠曰。赤玉也當依毛傳作美玉也。赤古作夫。美字爛挽上半。即似之矣。倫按許本訓玉也。校者依詩傳加美字。桂說無徵。如段說則是校語。然本義爲何耶。或此字出字林。

璫 段玉裁曰。喬聲也。喬爲復之入聲。角部。鱗。或作鱗。此十四部與十五部合音之理。宋保曰。走部。趨。从走。復聲。讀若繡。亦其證。倫按復音曉紐。喬音喻四。同爲摩擦次清音。故璫轉注作璫。角部鱗或作鱗。與此同。

璫 段玉裁曰。嵩聲也。此十四部與十六部合音之理。虫部。蠡。亦作蠡。倫按嵩亦从尙得聲。復从旻得聲。尙旻聲皆脂類。故璫轉注爲璫。璫璫則皆得聲於尙也。故璫璫亦爲轉注字。

璫 徐鉉曰。今與璫同。席世昌曰。璫與璫古書多不通。疑是兩字。玉篇。璫。似宣切。美石次玉亦作璫。而上文璫字重文只有璫璫二字。是說文璫上當脫去璫字正文。而徐氏於璫字注中誤增一璫字。遂以璫爲亦璫字重文也。當依玉篇補璫字。沈濤曰。文選顏延年陶徵士誄注引璫亦璫字。則璫乃璫之重文。古璫璫通用。書堯典。在璫璫玉衡。史記作旋璫。

尚書大傳作璫璫。太玄經作璫璫。爾雅釋詁釋文。璫。又作璫。山海大荒西經。西有王母之山。爰有璫璫瑤碧。注。璫璫亦玉名。穆天子傳曰。枝斯璫璫。枚回二音。文選注引此經作璫璫。引郭注作旋回兩音。正與穆傳注合。惟荀子賦篇注引說文云。璫。赤玉。音璫。似楊氏所據本已爲璫之重文。則其誤在有唐中葉以後矣。玉篇璫之重文亦無璫字。桂馥曰。文選顏延年陶徵士誄注。說文曰。璫亦璫字。是李所據說文璫爲璫之重文。今本爲人所亂明矣。王筠曰。不言聲者。說文於或體字多不詳。其爲許略之。或後人妄刪。未可知也。然此省法大謬。說文从省者多有。然必既省之後仍復成字。未有草率割裂者。旋字从从从疋。去方留疋。豈復成字。且从字以石鼓文作𠂔爲是也。說文之形即已不類。若省爲疋。是必但識楷書有所爲也。馮桂芬曰。璫爲璫之重文。段玉裁疑之。徐鍇篆韻譜璫字亦別見。信段說之可從。倫按璫从旋省得聲。旋與璫音同邪紐。則璫爲璫重文較當矣。席說亦通。然爾雅釋草。葍。葍。茅。郭璞陸璣諸家皆以葍葍爲一物。而本草旋花。蜀本注曰。旋葍花也。郝懿行亦曰。旋即葍。漢孟孝琚碑。孝琚名璫。蓋即璫字。下琚字解曰。璫琚。則孝琚名璫。即璫也。璫璫聲同元類。則璫亦得爲璫之重文。古書璫璫作璫璫者。或雙聲通借也。朱駿聲亦謂璫讀如璫者誤以璫字之音

# 珣 璠 珣 珣

爲音也。既讀如瓊。故字亦或作璇。或作璇。璇者。瓊之或體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黃錫全 璠璠 今存碑文作璠，即《說文》璠，正篆作璠，讀若柔。鄭珍云：「陳帷玉本借以書柔，其文元多假借。鄭承規釋瓊，郭依之誤。碑文無端加六點，亦非。」郭變玉从部首，右旁下部 𠂔 乃戈誤，音似皆變。金文一盃銘作璠，孫詒讓、朱芳圃、周名輝等釋爲璠。見金詁卷九項字條。【汗簡注釋卷一】

●許慎 珣玉也。从玉。向聲。許亮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璠玉也。从玉。刺聲。盧達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珣醫無閭珣珣。周書所謂夷玉也。从玉。旬聲。一曰器。讀若宣。相倫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書顧命釋文引作夷玉。即珣珣珣。珣讀。桂馥曰。本書無珣字。類篇引作璠。一曰器者。謂璧。釋器。璧大六寸謂之宣。秦詛楚文有秦嗣王用吉玉宣璧。王筠曰。珣。鮑本作璠。翟云升曰。凡讀若某讀如某讀與某同。與聲相配以定字者。猶今之反切也。然其中有不可盡信者。古韻發明曰。讀如某乃許氏就後漢本地土音。與某聲往往不相符。愚謂與某聲不相符者有三。土音容有之一也。爲後人變亂二也。兼通韻叶韻者三也。欲辨其孰爲土音。孰爲變亂。則不可以形義求。不可以經書證。茫然無所依據。若孰爲兼通韻叶韻者。則具見韻證通韻叶韻兩部所引說文形聲。王廷鼎曰。類篇引璠作璠。周官弁師璠。釋文本作珣。是珣即璠之重文璠也。張楚曰。爾雅釋器。璧大六寸謂之宣。漢書郊祀志。有司奉瑄玉。孟康曰。璧大六寸謂之瑄。是一曰即瑄字義。瑄从宣得聲。故曰讀若宣。疑說文無瑄字。後人因附其義於珣下耳。劉秀生曰。旬聲古在心紐。宣聲亦心紐。故珣从旬聲得讀若宣。爾雅釋器。璧大六寸謂之宣。宣蓋珣之借。漢書郊祀志。有司奉瑄玉。瑄則珣之後起字。倫按醫無閭珣珣周書所謂夷玉也。明是校語。本訓挽矣。一曰器亦校語。校者以珣讀若宣。而釋器璧大六寸謂之宣。史記孝武紀作瑄。本書無瑄。謂瑄即珣也。故旁注之。傳寫譌入正文矣。讀若宣者。珣从旬得聲。旬音邪紐。宣音心紐。同爲舌尖前摩擦音也。旬从勻得聲。勻音喻四。喻四與心又同摩擦次清音也。此

字或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璣玉也。从玉。路聲。洛故切。【說文解字卷一】

璣

作璣印信 【漢印文字徵】

●許慎 璣三玉二石也。从玉。贊聲。禮。天子用全。純玉也。上公用駝。四玉一石。侯用璣。伯用璣。玉石半相埒也。

徂贊切。【說文解字卷一】

●郭沫若 璣字亦見史獸鼎，彼銘云：「尹令史獸立工于成周。十又一月癸未，史獸獻工于尹，咸獻工。尹賞史獸，錫方鼎一，多壽一。」善齋二·七九。又見萬謨尊，云「其則此璣，用室室人。」集古遺文續·中·九。王國維于史獸鼎釋為勞，謂象以手持爵勞遠人。羅振玉初襲其說，「遺文」三·廿九。後于萬謨尊文又釋為爵。案釋爵于史獸鼎文難通。釋勞于庚嬴鼎文不諧，二釋均非也。手所持之物固與爵形相似，然亦有迥然不同之處。由其形象占之，余謂乃古璣字也。周禮典瑞「裸圭有璣，以肆上帝，以裸賓客」。鄭司農云「于圭頭為器，可以挹鬯裸祭謂之璣，故詩曰『卣彼玉璣，黃流在中』，國語謂之鬯圭。」鄭玄云「漢禮，璣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又考工記玉人「裸圭尺有二寸，有璣，以祀廟」，玄云「璣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又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玄云「鼻勺流也，凡流皆為龍口也，衡古文橫，假借字也。衡謂勺徑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璣」。據此可知璣之為物乃有柄之盤。盤中有勺，勺前有流，盤柄以圭為之者謂之圭璣，以半圭為之者謂之璋璣。令觀史獸鼎文，上端有流，與爵字之流形相同，流下示有重盤，一側視，一平視，平視之下盤復有柄，此非璣形而何耶？而庚嬴鼎文于尋下更綴以執字，字从章聲，段為璋，尋執即璣璋矣。知此為璣字則毓且丁卣之「歸」，「我多高」，亞形若璣之「璣」，均從此作，卜辭中尤多見，均當釋為裸若璣。毓且丁卣見「集古遺文」續中·廿二·若齋見「善齋」三·卅九。【庚嬴鼎 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

●馬叙倫 錢大昕曰。凡字从贊者皆非一之詞。故叢木為櫨。車衡三束為轡。以羹澆飯為鑽。王紹蘭曰。許偁禮。用禮說也。倫按从贊得聲之字多有糝聚之義。語原然也。衣部。雜。五彩相合。此語原也。三玉二石疑校語。或侯用璣下文校者

侈之。本訓悅矣。禮字以下校者加之。或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黃然偉 彝，郭沫若謂乃古瓚字。周禮典瑞曰：「裸圭有圭瓚，以肆上帝，以裸室家。」鄭司農云：「於圭頭為器，可以挹鬯裸祭謂之瓚。」瓚之為物，乃有柄之盤，盤中有勺，勺前有流，盤柄以圭為之者，謂之圭瓚，以半圭為之者，謂之璋瓚（大系四四頁）。彝，即殷作鬯章，瓚璋為挹鬯之器，其與圭瓚之別在於柄為璋（半圭）而已。

鬯，郭沫若謂古甗字，假為圭瓚之瓚（考古學報一九五六·一：八二；又叢攷一三五頁）。瓚為挹鬯之器，以玉為柄。銘文又有稱圭鬯者，即圭瓚。禮記明堂位曰：「灌用玉瓚大圭。」注：「瓚形如槃，容五斗，以大圭為柄，是謂圭瓚。」據周禮春官小宗伯注：「天子圭瓚，諸侯璋瓚。」是圭瓚為天子之用器，而諸侯用以挹鬯者為璋瓚，二者有別。今案此乃后世禮家之言，銘文記王賜圭鬯（瓚），則王臣亦得用圭瓚矣，非天子所專用者也。圭瓚為祭祀盛挹鬯酒之器，其與鬯之關係至為密切；禮記王制曰：「賜圭瓚然後為鬯，未賜圭瓚，則資鬯于天子。」故詩大雅江漢云：「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周宣王賜召穆公以祭神鬯酒，又賜以挹鬯之圭瓚，此與師甸殷記周宣王（本郭沫若說）賜師甸「鬯鬯一卣，圭鬯」相同。【殷周青銅器賞賜銘文研究】

●王慎行 典籍中恆見之「瓚」字，在西周金文中作𠄎（《戈父辛鼎》）、𠄎（《小孟鼎》）、𠄎（《毛公鼎》）諸形，古文字學者均隸定為「鬯」，迄無異辭。郭沫若先生曾將此字釋為「甗」而讀作「瓚」，謂「鬯乃古甗字，象形」，「圭鬯連文得言圭瓚也」（郭沫若《金文叢考》第267頁。又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敵簋》）。今案郭說誠是，甗之為物，上下兩層，下層為鬯，上層為甗。《說文》訓「甗」為「甗屬」，故此「鬯」字即于鬯上再著一層以象之，可見釋「甗」與字形極合。近年來，又發現商代的彝銘上亦有與此極相似之字：

商代玉器《小臣厲玉》銘有甗字（陳邦懷《記商小臣厲玉》，《天津社會科學》1984年第2期第72頁）：

商末金文《乙卯尊》銘有鬯字（王慎行《乙卯尊銘文通釋譯論》，《古文字研究》第13輯待刊，中華書局1985年6月版）。

它們的形體結構與西周金文「鬯」字下部所從全同，上部雖稍有變異，但于鬯上再著一層的基本形體卻未變。故上揭商器的兩個難字，似應為「鬯」字的兩種異構（王慎行《乙卯尊銘文通釋譯論》，《古文字研究》第13輯待刊，中華書局1985年6月版）。

郭老在考釋中，雖未明言「甗」何以讀為「瓚」？筆者揆度其意，當是以「甗」、「瓚」同屬元部字而通假使然。「鬯」在商周金文中，多被用為賞賜之物，茲條舉其辭例如下：

《小孟鼎》「即立，鬯賓」（《三代》4.44—45）

《卯簋》「易女鬯章」（《三代》9.37.2）

《師詢簋》「易女柎鬯一卣，圭鬻」（《大系》錄132考139）

《致簋》「使尹氏受釐敵圭鬻」（《大系》圖98錄92）

《毛公鼎》「易女柎鬯一卣，鄴圭鬻寶」（《憲齋》4.2）

《宜侯矢簋》「易鬯鬯一卣，商鬻一」（《文參》1955.5.60）

《多友鼎》「易女圭鬻一，湯鐘一斿」（《人文雜誌》1981.4.116）

《小臣虘玉銘》「王易小臣虘鬻，在太室」（《天津社會科學》1984.2.72）

《乙卯尊》「王賞子：黃瓚一，貝百朋」（《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待刊）

上揭諸例，除《小孟鼎》銘，字當假爲獻納之「獻」外，餘皆讀作「瓚」；其用多與「圭」、「璋」連文，且與「柎鬯」同錫，而《毛公鼎》又稱之爲「寶」，此必爲典籍中恆見之「圭瓚」無疑。《詩·大雅·江河》「釐爾圭瓚，柎鬯一卣」，《尚書·文侯之命·序》「平王錫晉文侯柎鬯圭瓚，作文侯之命」，《禮記·王制》亦云「諸侯賜圭瓚，然後爲鬯，未賜圭瓚，則資鬯于天子」，此皆典籍中圭瓚與柎鬯相將，王賞柎鬯必賜圭瓚之證。今以典籍和金文交相互驗，益知讀「圭鬻」爲「圭瓚」者，信而有徵。

何謂之「瓚」？《周禮·春官大宗伯·典瑞》：「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鄭司農云「于圭頭爲器，可以挹鬯裸祭，謂之瓚」；又《鬱人》「掌裸器」《鄭注》「裸器謂彝及舟與瓚」，孫詒讓《正義》云：「此皆盛鬯及酌裸之器，通謂之裸器……故知裸器中有瓚。」《禮記·郊特牲》《鄭注》「灌謂以圭瓚酌鬯始獻神也」《孔疏》引王肅云：「瓚所以酌鬯也。」《尚書·洛誥》「王入太室裸」，《孔疏》云：「王以圭瓚酌鬱鬯之酒以獻尸。」據以上典籍所載可知，「瓚」是古代舉行灌祭和裸禮時，祀享先王、宴飲賓客所用的舀取鬱鬯香酒之玉具。

關於「瓚」的形制，漢儒解經雖各異其說，但若排比箋注的共同之處，亦可考其大概。《周禮·春官大宗伯·典瑞》《鄭注》引《漢禮》云：「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周禮·考工記·玉人》「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鄭注》云：「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詩·大雅·旱麓》《鄭箋》云：「圭瓚之狀，以圭爲柄，黃金爲勺，青金爲外，朱中央矣。」《孔疏》亦謂：「瓚者，器名。以圭爲柄……據成器謂之圭瓚。」互校以上經傳箋疏，可知「瓚」之爲物，系指鑲有玉柄的銅勺，其勺形如盤，勺前有流，下爲盤以承之。可見「瓚」就是這樣一種下有承盤托附的挹鬯玉具。

《禮記·郊特牲》《孔疏》引王肅云：「以圭璋爲瓚之柄也」；又《禮器》《孔疏》「圭璋，玉中之貴也」，《說文·玉部》「璋」下云「剡上爲圭，半圭爲璋」。故「瓚」又以其玉柄形制之不同而異名：勺柄以大圭爲之者，謂之「圭瓚」；以半圭爲之者，謂之「璋

「瓚」。上文征引之典籍所云，皆屬「圭瓚」，其柄之圭，長一尺二寸。至于「璋瓚」之形制，《周禮·考工記·玉人》：「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鄭注》云：「鼻，勺流也，凡流皆有龍口也。衡，古文橫，假借字也，衡謂勺徑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瓚。天子巡守，有事山川，則用灌焉。于大山川，則用大璋，加文飾也；于中山川，用中璋，殺文飾也；于小山川，用邊璋，半文飾也。」《賈疏》解經謂：「三璋據為勺柄，黃金勺以下據為勺頭。」據此可知，勺柄之玉為半圭，長度在九寸以下者，均為「璋瓚」之屬；且因天子祭祀山川，所用不同，又以玉柄之長短、文飾之繁簡，分「璋瓚」為大、中、邊三種。上文已考知「圭瓚」之制：盤（即勺）大五升，口徑八寸。而「璋瓚」之勺徑僅有四寸，小「圭瓚」一半，明所容亦少。足以證明「璋瓚」和「圭瓚」形制相似，亦即玉柄銅勺，惟玉柄長短寬窄、銅勺容量大小不同而已。故鄭玄在解釋「璋瓚」之勺時謂「形如圭瓚」。

至于「圭瓚」和「璋瓚」之用，唐以後諸儒解經，多謂「王用圭瓚，諸侯用璋瓚」（《詩·大雅·旱麓》《孔疏》云：「天子之瓚，其柄之圭，長尺有二寸，其賜諸侯蓋九寸以下」）。此說不盡可信，上揭金文中王册命、嘉獎諸侯和臣下，多以「圭瓚」相賜，可見「圭瓚」並非天子專用，而諸侯臣工亦可用于祭祀和裸禮。今徵之商周彝銘，足證上引典籍《詩·江漢》、《書·文侯之命》和《禮記·王制》中，王賜諸侯、臣工以「圭瓚」的記載是可信的；而後人解經，將「圭瓚」、「璋瓚」之用，按王、后、侯之爵位分得何等嚴格（《周禮·玉人》孫詒讓《正義》云：「凡祭祀、賓客之裸，后佐王亞裸，並用璋瓚。」又《周禮·典瑞》《正義》亦云：「所謂天子圭瓚也，王后及諸侯並用璋瓚」），這完全出自後世的等級觀念和特權思想，殊不可據。

關於「瓚」勺的構造，《周禮·考工記·玉人》僅統而言之「黃金勺，青金外，朱中」。而鄭玄為《詩·大雅·旱麓》作《箋》時亦承襲經說，謂「黃金為勺，青金為外，朱中央矣」。今案《爾雅·釋器》云「黃金謂之盪，其美者謂之鏐」；《說文·金部》云「鉛，青金也」。以黃金為勺，則不宜以鉛飾其外。筆者以為，古時通以銅為金，《尚書·禹貢》「揚州貢金三品」《孔疏》引鄭康成《注》云：「金三品者，銅三色也。」則此之黃金、青金當即謂以銅二品為「瓚」之勺，也就是用銅、錫合金，即青銅冶鑄而制成。云「朱中」者，當是于黃金勺之中，用紅漆彩繪以為裝飾。

「瓚」何以要做成這種玉柄銅勺的形制呢？《禮記·郊特牲》云「灌以圭璋，用玉氣也」，這與先秦時代人們對金玉的理解以及固有的道德觀念、標準有關。《白虎通·考黜篇》云：「圭瓚，宗廟之盛禮；玉以象德，金以配情，芬香條鬯以通神靈。玉飾其本，君子之性，金飾其中，君子之道，君子有黃中通理之道。美素德金者，精和之至也，玉者，德美之至也，鬯者，芬芳之至也。君子有玉瓚，以配通德也，其至矣。」因漢儒去古未遠，立說當有所本，他們對「瓚」之形制由來的這種解釋，似應可



信。










「瓚」在典籍中尤有種種異名：或稱為「裸圭」，《周禮·典瑞》「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或稱為「鬯圭」，《國語·魯語上》「魯饑，臧文仲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韋注》云「鬯圭，裸鬯之圭，長尺二寸，有瓚，以禮廟」，因用以裸鬯而故名；或稱為「瑒圭」，《說文·玉部》云：「瑒圭，尺二寸，有瓚，以祠宗廟者也」；或稱為「玉鬯」，《國語·周語上》「有神降于莘，王使太宰忌父，帥傅氏及祝史，奉犧牲玉鬯往獻焉」，《韋注》云「玉鬯，鬯酒之圭，長尺二寸，有瓚，所以灌地降神之器也」；或稱為「裸玉」，《周禮·春官大宗伯·鬱人》「凡裸玉，濯之陳之，以贊裸事」，《鄭注》云「裸玉，謂圭瓚、璋瓚」，《正義》亦云「瓚勺以金為之，不用玉；因其以圭、璋為柄，故通謂之裸玉」；或稱為「玉瓚」，《禮記·明堂位》「灌用玉瓚大圭」，《詩·大雅·旱麓》《孔疏》亦云「瓚者，器名。以圭為柄，圭以玉為之，指其體謂之玉瓚」；或稱為「同」，《尚書·康王之誥》「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又云「乃受同瑁……太保受同降……授宗人同」，《偽孔傳》「同、爵名」，《孔疏》引鄭康成云「同、酒杯」。《傳》、《注》之釋「同」，均不可據，惟清代學者江聲、王鳴盛、孫星衍諸家並謂：「同，即圭瓚璋瓚」（江聲《尚書集注音疏》，王鳴盛《尚書後案》，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今案清儒之說誠不可易，《尚書·康王之誥》之「同」，《白虎通·爵篇》引別本作「銅」，此古時同、銅相通之佳證。因「瓚」勺以銅為之，銅即金也，故以其勺之質地而稱名為「同」。綜上所考，可知「瓚」在典籍中有「裸圭」、「鬯圭」、「瑒圭」、「玉鬯」、「裸玉」、「玉瓚」、「同」這七種稱名。

上揭商末彝銘《乙卯尊》，又稱之為「黃瓚」。「瓚」的這一稱謂典籍雖未見記載，然而《詩·大雅·旱麓》「邇彼玉瓚，黃流在中」之句，正是「瓚」又名「黃瓚」的絕好注腳。《毛傳》云「玉瓚，圭瓚也，黃金所以飾流鬯也」；《孔疏》亦云「乃彼圭玉之瓚，而以黃金為之勺，令得流而前注，其秬鬯之酒，為金所照，又色黃而流在于其中也……以器是黃金，照酒亦黃，故謂之黃流也」。由此可見，典籍中「瓚」的種種稱謂，多以其用途和勺柄之玉而得名；惟《尚書·康王之誥》之「同」及金文《乙卯尊》銘之「黃瓚」，却是以「瓚」勺的質地和色澤而稱名。《毛傳》和《孔疏》的解《詩》訓詁，即「瓚」又名「黃瓚」的佳證。《詩·旱麓》「玉瓚」、「黃流」舊詁與尊銘「黃瓚」之稱，正可參互證釋，以發經傳之淵奧，補典籍之遺闕。


上揭金文中，《乙卯尊》銘之「黃瓚」與《宜侯矢簋》銘之「商瓚」，文例近似，惟定語不同而已。陳夢家先生認為「商瓚是商的挹鬯玉具」（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考古學報》1955年第9冊第175頁），但卻無佐證。今案上揭商代的《小臣厲玉銘》，系六十年前出土于殷墟安陽，玉之一面鐫鏤銘文兩行，記載王賞小臣圭瓚之事。一九八四年十月，筆者在文物出版社協助審定馬承源先生主編的《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書稿時，曾與高明先生的高足——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的連劭名同志，探討

過此玉銘。我們認為就圖版來看，此玉形狀頗似圭形，故疑此玉器即「瓚」之玉柄。不然，何以要將王賜小臣圭瓚之事銘諸其上呢？此其證一；商末之器《乙卯尊》銘中「瓚」字之再現，此其證二；《詩·旱麓》之「玉瓚」《毛傳》云「九命然後錫以秬鬯圭瓚」，《鄭箋》亦謂「殷王帝乙之時，王季為西伯，以功德受此賜」，此其證三。茲以金文、典籍與實物之三證交相互驗，足可證成陳說。這就充分說明「瓚」之為物，商代末期業已出現，到了西周時代，隨着社會生產的發展，祭祀和禮制因之日繁，「瓚」之用場增多，故其形制才逐漸完善而定型，稱名亦更加瑣細而繁縟。

【瓚之形制與稱名考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六年第二期】

●劉宗漢 瓚，原篆作，其所从之鬲又見于《乙卯尊》（王慎行等：《乙卯尊通釋譯論》，刊《古文字研究》十三輯）、《宜侯矢簋》（江蘇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江蘇丹徒縣煙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銅器》，《文參》五五年五期）、《毛公鼎》（《三代》四·四六一—四九）、《師匚簋》（《大系·錄》一三二二）、《卯簋》（《三代》九·三七·二）、《啟簋》（《大系·錄》九二二）、《多友鼎》（田醒農等：《多友鼎的發現及其銘文試釋》，《人文雜誌》八一年四期），經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卷十六）、郭沫若（《金文叢考·毛公鼎之年代》）、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宜侯矢殷》，刊《考古學報》??年?期）及日人白川靜（《金文通釋》第十輯《宜侯矢殷》）等人的考釋，認為即《周禮·春官·典瑞》「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考工記·玉人》「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的「瓚」。細按金文義，其說可信。然釋鬲為瓚只是對比金文與文獻文例而得，尚缺乏形、音上的根據。今按：本銘中顯然是的聲符。片，《說文》未收，內府本《刊謬補闕切韻》作七良切。七，清母，片亦當為清母。从片得聲之字多為精、清、從母等齒頭音。瓚，《廣韻》作藏早切，為從母字。是與瓚為雙聲。這就為釋鬲為瓚提供了讀音上的根據。據文獻，裸圭因有瓚，故又稱圭瓚，是進行裸的祭器。「凡宗廟之祭，迎尸入戶，坐於主北。王以圭瓚酌鬱鬯以獻尸，尸得之瀝地」謂裸（《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生」鄭《注》「灌以鬱鬯，謂始獻尸求神時也」賈《疏》）。「王以圭瓚酌鬱鬯以獻尸」的雙手奉獻之狀，與本銘从者正合。我們認為，是鬲的繁構，鬲是的簡化，片標明鬲之讀音，標明奉獻的動作。從形、音兩方面說，舊釋鬲為瓚是正確的。

《周禮·春官·鬱人》：「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傳世的所謂「方彝」是沿習宋人的定名，本器既自言與瓚有關，雖不能肯定即是古文獻之「彝」，但其為盛鬯之具則應無問題。據文獻所載，裸時以瓚自彝中酌鬯以獻，本銘所謂「余其萬年瓚」者，系謂：我將永遠地用瓚在本器酌鬯進行裸祭。瓚在此已轉化為動詞使用，指以瓚自彝中酌鬯獻尸的動作。《曆鼎》「其用夙夕瓚亭」（《三代》六·四五·一）辭例與此略同，所別者此獻鬯，彼獻祭肉耳。

【（頌）方彝考釋 古文字研究

璣

璣

璣

●許慎 璣玉光也。从玉。英聲。於京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璣疑是璣之魚陽對轉轉注字。玉光也非本訓。【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璣三采玉也。从玉。無聲。武扶切。【說文解字卷一】

●孫詒讓 金文師奎父鼎□字从大从玉。字書並未見。今以形義攷之。當即璣字之省。芻鼎云。并叔易錫芻赤金<sub>林</sub>。其字从林从大从玉。阮文達釋為璣。攷說文玉部。璣三采玉也。从玉。璣聲。又林部云。璣。豐也。从林。璣。璣或說規模字。从大。卅。數之積也。林者。木之多也。是璣字本从璣得聲。芻鼎省卅為璣。此鼎作奎。又省林。實一字也。古从無聲之字與大義多通。如爾雅釋詁云。璣。大也。儀禮公會大夫禮。庶羞皆有大。鄭注云。大以肥美者特為璣所以祭也。魚或謂之璣。璣。大也。有司徹云。侑主人皆一魚加璣祭於其上。璣即所謂大也。又禮有大尊亦曰璣。故燕禮云君尊瓦大。禮記禮器則云。君尊瓦甒。是古从無字與大互通之證。故璣亦可作奎。从大。金文與經義正合。特因展轉省變。讀者遂眩瞶不能辨耳。【名原】

●馬叙倫 徐鍇曰。按鄭玄周禮注。璣亦惡玉也。三采有三色也。許慎曰。惡玉即次玉也。易繫辭。而不可惡也。釋文。荀惡作亞。次也。書大傳。鐘鼓惡。注。惡當作亞。亞。次也。倫按本訓玉也。三采玉也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王

秦1420 咸禾里王 段注。說文玉部。玉朽玉也。从王有聲。讀若畜牧之畜。按各家皆以玉石字點在三橫之側。高其點在二橫之側者意為朽

玉。【古陶文字徵】

●許慎 璣朽玉也。从玉。有聲。讀若畜牧之畜。許救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篆當作王。史記公玉帶。索隱曰。三輔決錄注云。杜林有玉氏。音肅。說文以為从王。音畜牧之畜。

此可證唐本但作王。不作璣。廣韻一屋云。王。音肅。朽玉。此說文本字。四十九宥云。璣。音驥。此從俗字。玉篇。玉。欣救思六二切。此說文本字。璣。許救切。引說文。朽玉也。此後人據俗本說文增。佩觿曰。玉有欣救魚錄息足相逐四翻。俗別為玉。郭云俗別為王者。謂玉石字點在三畫之側。欣救息足相逐三切點在二畫之側也。蓋後人以朽玉字為玉石字。以別於帝王字。復高其點為朽玉王姓字。以別於玉石字。或又改說文从王加點為从王有聲。作璣。亦以別於玉石字。

也。朽玉者。謂玉有瑕卮。故从王加點以象形。淮南書云。夏后之璜。不能無考。考、朽古音同。錢大昭曰。決錄注有玉氏者。蓋誤析珣爲有玉二字。鈕樹玉曰。篇韻并作珣。當本說文。則摯氏引譌。廣韻云。玉。說文本作珣。隸加點以別珣字。是也。徐承慶曰。段說雖辯。然不思玉字說文作珣。隸乃加點。廣韻二沃云。隸加點以別珣字。佩觿云。玉有欣救魚錄息足相逐四翻。俗別爲珣。即指篇韻所載珣玉兩字。一點在三畫之側一點在二畫之側而言。是郭忠恕明謂玉字音隨義異。俗乃以點之上下別之。且珣字古文作𠄎。下畫之上左右兩筆。非右旁加點。朽玉必非瑕卮之謂。段氏臆造从珣有點之文。徐灝曰。朽玉爲珣。明是後人所爲。三輔決錄注引說文未可深信。篇韻諸書不言說文。安知其孰爲說文本字孰爲俗字。劉秀生曰。有聲古在影紐。畜音曉紐。影曉皆喉音。故珣从有聲得讀若畜。莊子人閒世。是以人惡有其美也。釋文。崔本有作育。老子。亭之毒之。釋文。毒。今作育。本書土部。塙。从土。𠄎聲。讀若毒。牛部。犒。从牛。𠄎聲。讀若糗糧之糗。臭部。𠄎。从鼻。臭聲。讀若畜牧之畜。有聲如育。育聲如毒。毒聲如𠄎。𠄎聲如臭。臭聲如畜。是其證。倫按本部重文十七。今祇十六。阮元謂毛詩玉字皆金玉之珣。惟民勞王欲玉女珣。是加點之玉。玉女者。畜女也。然則珣下或有重文作珣。或如段說作珣。珣是重文也。然檢索隱引說文以爲从玉。不言說文作珣。蓋謂決錄注言有玉氏者。說文正是珣字。从珣有聲。非有珣也。決錄之有珣氏。實是珣氏誤分爲有珣。如錢說也。夫說文無珣字。固可以廣韻及郭忠恕說證明之。即篇韻之玉亦是俗字。珣爲套之本字。穀之初文。即曰本部字多从玉之借爲金玉之玉者。然如段說。則玉爲指事之文。而指事之文。多从象形之文。加以符號式之簡單標記。未有於从假借之字而加以指事之標記者也。是段說之不足立明矣。徐謂珣必非朽玉之義。然不能舉證也。倫謂以字次而言。珣自非朽玉。珣爲朽玉。古亦無證。段舉淮南爲證。考朽皆从𠄎得聲。𠄎有據矣。其實朽玉即珣有瑕疵。本字合是瑕字。瑕从段得聲。段考音同見紐。故淮南借考字爲之耳。此朽玉也本是玉也。朽字乃校者注以釋珣字之音者也。傳寫譌入正文耳。讀若畜牧之畜者。又後之校者所加。上文彙下數祭也。讀若春麥爲彙之彙正同此例。詩之玉女仍是玉石之玉。玉古音本如畜或育也。珣得音肅者。畜音曉紐。肅音心紐。同爲摩擦次清音也。古讀肅蓋如繡。詩揚之水。素衣朱繡。禮記郊特牲作朱紉。是其證也。禮記大學。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皇侃論語義疏及唐書食貨志引有作畜。珣从有得聲。有音喻三。古蓋讀如西。轉入喻四。故可與畜通。劉盼遂謂東京初葉詩文尚未讀入幽部。知之部字之讀入他部者。蓋始於和殤安之世矣。倫謂此亦讀若後人加之之證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璿 【汗簡】

璿

璿

璿

竝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璿美玉也。从玉。睿聲。春秋傳曰。璿弁玉纓。似公切。璿古文璿。璿。【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璿 說文解字玉部。璿。美玉也。从玉。睿聲。璿。从小徐本。大徐作璿。璿文璿。案。璿从玉。叡聲。是璿文固應有叡字。及睿字。乃叡部叡下出古文睿。璿文璿。蓋史篇璿字雖从叡作。而於當用叡字處。又用璿字。亦从叡作而無叡字。蓋古人字書亦多異文。非若後世之謹嚴矣。【史籀篇疏證 王國維遺書第六冊】

◎商承祚 璿說文「璿。古文璿。」案以玉之古文作。則凡玉字偏旁不當與篆文同。【說文中之古文攷】

◎馬叙倫 段玉裁曰。錯本弁作冠者。以弁乃李昇嫌名耳。倫按許本訓玉也。校者加美字。或字林訓也。春秋以下亦校語。

璿劉台拱曰。从口者篆文。从目者古文。此互譌。商承祚曰。以玉之古文作。則凡古文从玉之字。偏傍皆當作。倫按璿从睿得聲。睿古文叡也。从目。叡省聲。詳叡字下。璿从睿得聲。睿亦从叡省聲。故璿轉注為璿。

璿王念孫曰。叡。繫傳作璿。从玉。當從之。玉篇廣韻並作璿。今作叡非。叡即聰明睿智之睿。沈濤曰。今篆譌奪玉字。吳錦章曰。叡係睿之篆文。與从玉之義無涉。宜刪。倫按王沈說是。【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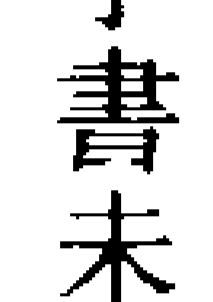
璿

禪國山碑 太尉璩 【石刻篆文編】

◎許慎 璿玉聲也。从玉。求聲。巨鳩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無聲字。書顧命。天球。釋文引馬云。玉璿。聲字恐譌。嚴可均曰。集韻引作玉聲也。一曰美玉。韻會引作玉也。一曰玉璿。集韻聲字即璿字之誤。釋器長發傳皆云。玉也。鄭孔注益稷馬注顧命韋注晉語皆云。玉璿。鄭注玉藻禹貢高注淮南墜形皆云。美玉。以上下篆校之。此當言美玉也。一曰。玉璿。翟云升曰。書顧命馬注玉璿者。以球之成器者言也。倫按嚴說長。當依韻會引。一曰四字校語。或字林訓。

璿宋保曰。璿聲。璿聲求聲同部通用。倫按璿球聲同幽類轉注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戴家祥 璿从，从球，字書未見。按古文从與否，並不定型。古文四聲韻上聲三十一皓引古尚書寶作璿，穆天子傳「百姓寶

「富」，寶亦作瑤。玉篇一三八審，古文寶，加旁从宀。史記秦始皇本紀「親巡遠方」，泰山刻石作「親輒遠黎」，親作親。易豐之上六云「豐其屋」，說文七篇引作「寶其屋」，加旁从宀。集韻上聲三十八梗「省通作省」。以此例推，琮當釋球。說文一篇「球玉聲也。从玉，求聲。璆，球或从璆」。尚書禹貢「厥貢惟球琳琅玕」，鄭玄注「球，美玉也。」唐韻球讀「巨鳩切」音求，郡母幽部。

【金文大字典上】

# 琳

●許慎 琳美玉也。从玉。林聲。力尋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田吳炤曰。小徐本琳次部末靈篆下。按爾雅。西北之美者。有崑崙之璆琳琅玕。尚書禹貢同。是球琳二字宜連綴之。舊次如是。小徐部次多亂。故綴在部末。倫按琳為璆之轉注字。音同來紐。美字後人加之。或字林訓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璧

璧 洹子孟姜壺

【金文編】

璧 召伯簋

【金文編】

璧 禪國山碑

璧流離

璧 詛楚文

敢用吉玉宣璧

【石刻篆文編】

璧 汗簡

【汗簡】

璧 李商隱

字略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璧 瑞玉圓也。从玉。辟聲。比激切。【說文解字卷一】

●劉心源 璧 璧。今省作辟。白虎通。辟者。璧也。象璧圓。又以灋天也。離。璧水。象教化流行也。此璧从玉不可曉。

●龐。从水。从口。即邕字。从皿。蓋合離字為之。五經異義引韓詩說。璧離者。天子之學。所以春射秋饗尊事三老五更也。【古文審八卷卷三】

●高田忠周 說文。璧 瑞玉環也。从玉辟聲。爾雅。肉倍好謂之璧。好即孔也。今存古玉璧形。與此說合。此篆所从○是也。元當作●。而省略耳。然則璧字元象形。从辟為聲。辟即說文訓法辟字。璧制有法度。从辟兼意。其後从玉辟聲作辟。象形變為會意。又或作璧。○玉重複。蓋絲文異體。況俗亦从玉辟聲作璧。辟實璧古文也。辟之○與辟之○自有

# 瑗

別矣。古今文字變易。往往有此類。學者不可辨矣。【古籀篇七】

◎馬叙倫 嚴可均曰。御覽八百二引作瑞玉環也。桂馥曰。范應元老子注引無環字。王筠曰。華嚴經音義引。璧。瑞圭。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一及廿二皆引說文。瑞玉也。今本作瑞玉環也。此二義也。即瑞玉也環也。倫按齊侯壺璧字作璧。亦作璧。甲文有𠄎字。羅振玉以爲从辛从人。此辟法也之辟字。而辟字增○於辟。乃璧瑞玉也之本字。从○。辟聲。倫謂羅說是也。然○即璧之初文。丁師貞。子賜獻𠄎。即賜獻𠄎。一也。是其證。因疑於方圓之○。乃增辟聲耳。齊侯壺之璧。爲辟之異文。从玉。辟聲。而璧則後起字也。環也是本義。瑞玉也校者加之。環擬其形言之。即圓錢之環。或本如御覽引作環。故璧之轉注字作瑗環。非復瑞玉。可知非本義也。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高鴻緝 按段氏曰。瑞以玉爲信也。爾雅。釋器。肉倍好謂之璧。郭注。肉邊。好孔。好倍肉謂之瑗。郭注。孔大而邊小。肉好若一謂之環。郭注。邊孔適等。是知璧者。小孔之環也。玉質扁平。形圓而孔圓。古人以爲瑞信。亦用如貨幣。左傳晉公子重耳出亡。過曹。僖負羈餽盤飧。置璧焉。公子受飧反璧。璧者。貨幣也。周人有以銅仿璧形製之者。今考古家稱之爲圓錢。○金文前二形◎古甸。吳大澂誤以爲回字。◎師害簋辟偏旁全爲象形。後改爲形聲字以玉爲意符。以辟爲聲符。作璧。此形篆隸楷俱沿之。金文之作璧者。則璧之省○(原始字)者也。【中國字例二篇】

◎李裕民 璧 《侯馬盟書》宗盟類四之一六：一三。  
此字上部爲辟，辟的左右兩部分互換了位置。古璽臂字作𠄎(《徵》四·二)，所从之辟寫法與此正同。下部爲玉。字應釋璧。《說文》：「璧，瑞玉圓也。从玉，辟聲。」此係參盟人名。【侯馬盟書疑難字考 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𠄎

古陶38 【古陶文字徵】

𠄎

5 【包山楚簡文字編】

𠄎

籀韻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瑗大孔璧。人君上除陞以相引。从玉。爰聲。爾雅曰。好倍肉謂之瑗。肉倍好謂之璧。王眷切。【說文解字卷一】

◎余永梁 𠄎 殷虛書契卷六十葉 王先生云。此乃瑗之本字。說文「瑗大孔璧。人君除陞以相引。」此从爪。正象相引也。○象形。下缺其一。蓋古制如此。左氏傳「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莊子「連環可解也。」知古環之非一玉。上虞羅氏藏一環。其制正非一玉所成也。【殷虛文字續考 國學論叢一卷四號】

◎王國維 吳氏古玉圖考所收瑗形略如今之環。說文人君上陞除以相引。故瑗之言援也。古文爰作𠄎。龜板文有𠄎。疑皆瑗之本字。盼遂向著九錫考一文。粗足發明此指。【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葉玉森 𠄎 余永梁氏曰。王先生國維云此乃瑗之本字。說文。瑗。大孔璧。人君除陞以相引。此从爪正象相引也。○象形。下缺其一。蓋古制如此。左氏傳。宣子有環。在鄭商。莊子。連環可解也。知古環之非一玉。上虞羅氏藏一環。其制正非一玉所成也。殷虛文字續考。森按。辭曰。「𠄎𠄎」。𠄎下一字或二字。依辭例為國名。他辭云「辛丑卜。𠄎貞。苦方𠄎于土。𠄎𠄎。允其𠄎。三月。」徵文地望第五十九版。亦曰𠄎𠄎。可證。再按影本𠄎之右下隅似有淡痕。其字實作𠄎。竝非缺其一面。王氏釋瑗。仍待商榷。【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六】

◎馬叙倫 沈濤曰。荀子大略篇注引作瑗者。大孔璧也。是古本有也字。王筠曰。爰部。爰。引也。此言人君上除陞以相引。則从爰爰亦聲。張文虎曰。荀子大略篇。聘人以珪。召人以瑗。疑人君即召人之倒誤。王國維曰。古玉圖考收瑗。形如今之環。龜甲文有𠄎。古文爰作𠄎。疑皆瑗之本字。倫按𠄎蓋从爪○聲。為爰引之爰初文。瑗為璧之轉注字。璧音封紐。然即貨幣之幣本字。幣音並紐。並為雙唇濁破裂音。讀入奉紐為唇齒音。則與瑗音喻三者同為摩擦次濁音也。說解本作璧也。大孔璧以下十一字校者所注也。爾雅曰以下亦校者所增。許書與爾雅同為字書。且許時爾雅未見尊於諸字書。自不須引以為證。況如用以證字。則當總引於璧下。或分列各字之下。今璧下不引而此又徒引二句。環下引一句。復無爾雅曰。以是知之。釋文引倉頡。瑗。玉佩名。【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𠄎 環 不从玉 番生簋 𠄎字重見 𠄎 師遽方彝 𠄎 毛公盾鼎 【金文編】

𠄎 181 𠄎 190 𠄎 213 𠄎 213 𠄎 214 【包山楚簡文字編】

𠄎 環 法一〇二 五例 通還虎一雜二五 𠄎 日甲七七背 四例 𠄎 日乙一〇四 二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環

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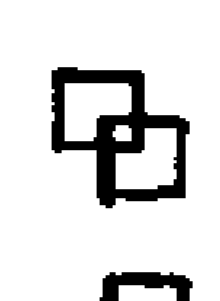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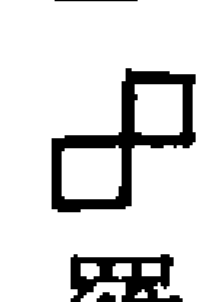


環武 【漢印文字徵】













●許慎 環璧也。肉好若一謂之環。从玉。袁聲。戶關切。【說文解字卷一】



●高田忠周 按環从袁聲。袁从袁聲。故此篆直从袁爲聲。此亦爲省文。圜字或作袁亦同一例證耳。朱氏駿聲云。環字亦作寰。穀梁隱元傳。寰內諸侯。注天子畿內。大夫有采地者。然寰即圜異文。與寰皆同。但圜訓天體。天體渾圓。與環圍正圓。義亦相近。而聲亦同。穀梁用圜爲環也。注元云。寰古縣字亦非。又按卷上作中。此作也者。形似通借。【古籀篇七】

●王國維 環玦 古環玦多由摺扇面式之玉片合成。今京師不少見。【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商承祚   羅振玉先生疑爲宮字之省。非也。案金文每見此字。如伯俗父鼎「錫赤市」。豆閉毀「錫女哉衣市」。望毀「錫女赤市」。免毀「錫女赤市用事」。利鼎「錫女赤市絲旂用事」。以文義及字形觀之。必環字也。金文中除「赤市」外。又有「赤市」（如趙鼎頌毀師酉毀等）。「幽市」（甌侯鼎作幽夫。夫當即市）。「叔市」（師楚毀克鼎等）諸文。市上一文爲色彩字。則「赤市」。必織赤環以爲飾者也。環爲圓形。卜辭作方者。刀筆之便也。【甲骨文字研究下編】

●郭沫若 環卽環字。「環章」當卽瓊璋，用以灌鬯。【師遽彝 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

●馬叙倫 吳錦章曰。下當有古文環。許遺之歟。倫按伯父鼎赤。吳式芬釋赤環。殷有字。吳大澂釋環。檢璧之初文爲。則爲二璧相貫。乃連環之環本字。而非環璧之環也。自字廢而借環爲耳。本書無。而字實从之。雖廢而猶存也。環爲環之轉注字。環音匣紐。與環音喻三。同爲摩擦次清音也。漢書五行志。宮門銅環。卽銅環也。春秋襄十九年。齊侯環。公羊作環。是其證。肉好以下八字校者加之。且初亦無此分別。古以玉爲幣。當量材而琢。故隨其材以爲肉好之準。吳大澂古玉圖考所收環形如環。可以明之矣。○璧之初文。音匣紐。○圓之初文。音喻三。同爲摩擦次清濁音。語原同也。字見急就篇。毛公鼎作。師遽尊作。【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楊樹達 憲齋集古錄第拾叁册玖葉上載師遽方尊，銘文有云：「王乎宰利錫師遽珣圭一，環章四。」吳大澂方濬益及近日吳闓生並釋環爲環。二吳無說，方氏說之云：「環璋當是璋之有邸者。」綴遺齋彝器考釋拾捌卷廿肆葉下。余謂環字作，左旁从玉，右旁上从止，與說文辵部遠字古文作形从止者同，金文他器如晉姜鼎克鼎番生毀諸器皆有遠字，所从之袁上皆从止，則此銘環字當釋環，不當釋環。說文環字从目袁聲，此字从袁，不从環也。方氏疑環璋爲璋之有邸者，稽之古書，略無文證。余以聲求之，疑環當讀爲環也。說文玉部云：「環，圭壁上起兆環也，从玉，彖聲。」周禮春官典瑞云：「環，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就以

類聘。」「鄭司農云：「瑑，有圻墜瑑起。」「考工記玉人云：「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類聘。」「鄭注云：「瑑，文飾也。」「典瑞又云：「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鄭司農云：「牙璋，瑑以為牙。」「此皆古有瑑璋之證也。說文表从車省聲，車彖古聲近，故得假環為瑑矣。」「【師遽彝跋 積微居金文說卷五】

●饒宗頤 𠄎字，商氏釋爰（見殷虛文字類編）。竊謂○即環，此益爪旁，仍讀為環。甘肅有環河，源出環縣，南注涇水，或其舊地。此言於土（方）敦伐環，環與杜地正相邇。【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卷六】

●戴家祥 金文環或省玉作𠄎，番生毀。或右旁作𠄎，師遽彝。楊樹達釋環是矣。說文𠄎，从目袁聲。此省目。環為環之別體。【金文大字典中】

# 璜

璜 不从玉 縣妃簋 黃字重見

𠄎 召伯簋二 【金文編】

璜 【汗簡】

璜 趙琬璋古字略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璜半璧也。从玉。黃聲。戶光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文選思玄賦舊注引字林。半璧曰璜。倫按半璧為璜。而音在匣紐。則與環雙聲。蓋語原同也。然此字林訓。許本訓璧也。或此字出字林。召伯虎毀作𠄎。【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戴家祥 說文一篇「璜，半璧也。从玉黃聲。」按許慎所釋為是。段氏注說文，在璜字下按：「大戴禮佩玉下有雙璜，皆半規似璜而小。」「詩鄭風女曰雞鳴「雜佩以贈之」，傳「雜佩，珩、璜、琚、瑀、衡牙之類。」「釋文：「半璧曰璜，佩上有衡，下有二璜作牙形，於其中，以前衡之，使闕而相擊也。璜為佩下之飾，有穿孔，胷系之處。」「此言二璜連系作為「雜佩」之用的古裝飾。黃字為飾物象形。由璜半規玉片和束絲組成。故璜黃不同義，金文璜或作人名，參見黃部黃字。【金文大字典中】

●許慎 璠瑞玉。大八寸。似車釭。从玉。宗聲。藏宗切。【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大琮八方之徑八寸。大八寸非就徑言。古玉圖考琮皆為筒形。兩口突出一寸。形外方中圓。或謂琮古人以為束錦

# 琮

# 琥

之用未確。蓋爲行禮之器。秦權有八角而中空者。殆古琮之遺制與。【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馬叙倫 沈濤曰。御覽八百七引玉下有也字。倫按大八寸似車釭校語。知者。惟周禮考工記玉人。瑑琮八寸。餘不然也。且玉人言琬圭九寸。而此琬下無文。諸圭皆有尺度。而此或言或不言。知校者隨其所記注之耳。瑞玉當作瑞也。亦疑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琬

218 【包山楚簡文字編】

●許慎 琬發兵瑞玉。爲虎文。从玉。从虎。虎亦聲。春秋傳曰。賜子家雙琥。呼古切。【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戰國時已有虎符。古玉圖考收琥種類甚多。實非虎符。但雜佩式劍璣之類耳。吳以其有虎頭而徑入之。予藏琥之拓本。虎狀長大。略如吳圖之瓏。殆真發兵符矣。【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作从玉虎聲。嚴章福曰。本作从玉虎聲。後人改之也。後凡非部首而言亦聲者皆然。孫詒讓曰。許君說瑞玉名義。咸本禮經。於周禮大宗伯典瑞玉人六玉六瑞之等摭摭無遺。惟琥瓏二文相連。說解特爲詭異。琥注云。發兵瑞玉也。爲虎文。瓏注云。禱旱玉也。爲龍文。則三禮經注咸無是義。琥爲大宗伯禮天覲禮方明六玉之一。非發兵所用。三禮圖引鄭康成禮圖云。白琥爲伏虎形。孔奭軒謂琥當爲琮之半。琮圓有觚稜。故半之爲琥。有如伏虎形。其說最塙。則是類虎而實非爲虎文也。至瓏爲龍文。則絕無徵驗。惟御覽珍寶部引呂氏春秋云。戰鬥用琥。與發兵瑞玉義似相近。又云。成功用瓏。大喪用琮。檢今本呂覽悉無此文。酉陽雜俎云。安平用璧。興事用圭。成功用璋。邊戍用珩。當爲六玉之瓏。璜珩聲相近。戰鬥用瓏。當爲琥。城圍用環。災亂用雋。疑璜之誤。大旱用龍。當爲瓏。大喪用琮。其文較詳而不著所出。殆全本呂覽。其瓏琮二句。與御覽引呂書亦正同。以二書互證。知許書琥瓏二字自據呂覽爲釋。今本呂覽殘缺。治許學者如段嚴諸家遂未有能通其說矣。王國維曰。戰國時已有虎符。古玉圖考收琥種類極多。實非虎符。但雜佩式劍璣之類。吳以其有虎頭而徑入之。予藏琥之拓本。虎狀長大。略如吳圖之瓏。殆真發兵符歟。倫按據孫說。則周禮之琥从玉虎聲。爲形聲字。如王說。則六國時別有虎符。此說解當作瑞也。玉也。發兵符也。後二義蓋校者加之。春秋傳以下錯本末有是字。錯本引經下每有是字。或是也二字。此凡皆校者所加。非原有之證也。爲虎文亦校語。从玉。虎聲。又疑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瓏

○許慎 瓏，禱旱玉。龍文。从玉。从龍。龍亦聲。力鍾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文作也。桂馥曰。宋祁揚雄傳校本引字林。禱旱玉為瓏。嚴可均曰。左傳昭廿九年疏引作禱旱玉也。為龍文。此脫為字。錢大昭曰。山海經。應龍在地下故數旱。旱而為應龍狀。乃得大雨。禱旱之玉為龍文即此意。倫按為龍文亦校語耳。若是會意。則字起於以龍祈雨之後。春秋繁露有土龍禱雨法。疑此字出字林。或此是左昭廿九年傳公使公衍獻龍輔之字。从玉。龍聲。說解本作玉也。禱旱玉。字林訓。此字蓋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琬

○許慎 琬，圭有琬者。从玉。宛聲。於阮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圭有琬者。當作圭首宛宛者。轉寫譌脫也。琬宛疊韻。先鄭云。琬圭無鋒芒。故以治德結好。後鄭云。琬猶圓也。王使之瑞節也。倫按周禮考工記玉人。琬圭九寸。注。琬猶圓也。然則琬者上圓者也。說解本作圓也。或宛也。以聲為訓。今挽。但存校語。又有譌耳。或字出字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璋

璋 不从玉 兩簋 章字重見 子璋鐘 楚王會璋戈 會璋即楚惠王熊章 【金文編】

3. 118 繇衡東甸里璋 3. 119 同上 【古陶文字徵】

1640 0232 【古璽文編】

李璋印信 【漢印文字徵】

○許慎 璋，剡上為圭。半圭為璋。从玉。章聲。禮。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諸良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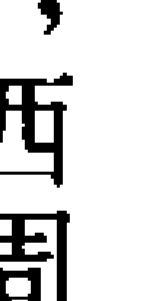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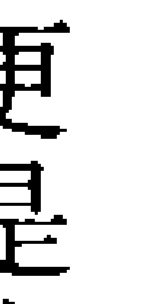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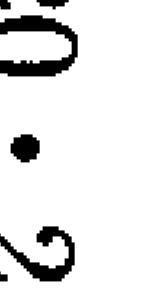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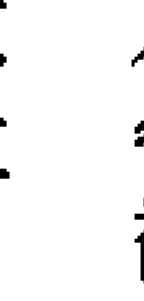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二為字並作曰。倫按說解本作圭也。今脫。但存校語耳。禮六幣以下為校者所加甚明。若許引以證義。則璋以皮乃以幣言。若引以證字。則經有明文如圭璋特達者。亦不須用小行人文也。自是校者引以自考。故六幣具言之矣。嚴可均以為轉寫挽周字非也。子璋鐘作璋。子璋編鐘作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戴家祥 璋，說文一篇云：「炎上為圭，半圭為璋。」按金文玉璋之璋，往往不从玉作章，如兩殷。璋字在子璋鐘中用作人名。

# 琰

【金文大字典中】

●涂白奎 商之本義即爲璋。甲文之亦見於金文。《金文編·附錄上》31頁錄《父癸爵》徽銘有字；54頁錄一戈銘，作。考古材料中尚未發現有青銅工具或武器作此形者。金文賞賜之賞，晚商作，西周早期有作者，更是直接證明古商章音同通作的材料。可以推定甲文與金文所描繪的正是古代玉璋之形。甲文商字作，上象其柄和欄，下爲兩歧。


金文璋字早期作，从辛从。○乃璧形，在甲、金文中常作義符與其它偏旁結合成會意字。○或省去中點作，在卜辭中因契刻關係往往易圓爲方，與日無別，從而造成學者的誤解。如甲文，可隸作易，即揚字，亦即金文對揚之揚。《說文·日部》釋易：「開也，从日一勿。」學者或信之，以爲「日在丁，象日初升之形。」《貉子貞》揚字與甲文同，象置璧於几案之上。稍晚則加旁作（《大鼎》三代4·20·2）、（《守宮鳥尊》大系附錄）；又有省作（《宜侯矢簋》錄遺167）、（《令鼎》二代4·27·17）形者。字中的又可易作玉，作（《省貞》三代13·28·2）、（《肆簋》三代8·49·1）。可見與玉意近相通。此外金文數字作，玊字作，都說明可會玉字之義。知此，則知金文璋字从辛从，辛乃璋形，則明其質爲玉。【璋之名實考 考古與文物一九九六年第一期】

●許慎 琰壁上起美色也。从玉。炎聲。以冉切。【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尚書顧命陳寶大訓弘璧琬琰。琬琰爲二物。段合爲一非也。又云顧命之陳寶亦玉名。史記封禪書秦得陳寶若石是也。廣雅謂爲刀名失之。【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馬叙倫 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九十三引玉圭長九寸。執以爲信。以征不義也。正與周禮考工記玉人文及注合。宜補。倫按上下文皆言圭。此訓壁上起美色也。爲失次。段玉裁謂璧當爲圭。說解當作圭刻上起美飾者。然則本訓圭也。刻上起美飾者校語也。慧琳所引亦校者據玉人注加。又有說譎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蕭璋 琰。壁上起美色也。从玉炎聲（以冉切）。璧字段氏以爲當作圭也。甚是。考工記玉人：「琰圭九寸。刻規，以除慝，以易行。」鄭注：「凡圭刻上寸半，琰圭刻半以上。又半爲瑑飾。」（按二刻字，本作刻，今本均作琰。阮校記以爲作刻是也。）是琰有刻義。故鄭司農以「琰圭有鋒芒，傷害征伐誅討之象」（見春官典瑞：「琰圭。以易行。以除慝」注），尤爲明證。故琰之言刻也。而章氏以琰爲刻之孳乳（文始七陽聲羊字），以二字聲義相近，其說是也。【釋至 國立浙江大學文學院集刊第三集】

◎楊樹達 說文二篇上玉部云：「琰，璧上起美色也，从玉，炎聲。」按周禮典瑞云：「琰圭以易行，以除慝。」司農注云：「琰圭有鋒芒，傷害，征伐誅討之象。」考工記玉人云：「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後鄭注云：「琰圭剡半以上，又半為瑑飾，諸侯有為不義，使者征之，執以為瑞節也。」按許君與二鄭說殊，今以琰从炎聲核之，二鄭說是，許說非也。說文十篇上炎部云：「炎，火光上也，从重火。」按火光下博而上銳，有如正三角形，故龜甲金文火字作，肖火燄之形也。琰圭剡半以上，剡處為三角形，形似火光，故賦名曰琰也。如許君之訓，則琰字从炎之故不明矣（徐鍇云，琰之言炎也，光炎起也。按徐以光炎起附合許起美色之訓，皮傅不切）。此一證也。古書恆以琬琰連文，典瑞云：「琬圭以治德，以結好。」與琰圭之以易行除慝者事正相反。故鄭司農云：「琬圭無鋒芒，故以治德結好。」是也。琰所以與琬為相反之義者，本於其形，則琰所以受名之故從可知。若如許君之訓，則琬琰相反之義不可見矣：此一證也。

火光為三角形而有鋒芒。故炎之孳乳有剡，銳利也；有斨，長矛也；有斨，搔馬也。至琰之訓暫視貌，規之訓暫見，則以火光之乍起乍滅孳乳為義，與琰剡斨斨諸文同源而取義異矣。

後鄭注周禮云「琰圭剡半以上」，似謂琰受義於剡。愚謂琰剡皆受義於炎，鄭說非也。【釋琰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一】

## 玠

◎許慎 玠大圭也。从玉。介聲。周書曰。稱奉介圭。古拜切。【說文解字卷一】

◎郭沫若 奎字从玉从大，疑大亦聲，蓋玠圭之玠之古字，說文「玠，大圭也。」【師奎父鼎 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介圭作玠圭。桂馥曰。錯本作玠圭。見韻會。倫按大圭也疑字林訓。書顧命。太保承介圭。又曰。賓稱奉圭兼幣。然則此校語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瑒

◎許慎 瑒圭。尺二寸。有瓚。以祠宗廟者也。從玉。易聲。丑亮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尺下有有字。一本韻會引祠作祀。錢坫曰。此玉鬯字。國語。奉犧牲玉鬯往獻。注。玉鬯。鬯酒之圭。長尺二寸。有瓚。所以灌地降神之器也。考工記謂之裸圭。倫按說解本作圭也。尺二寸以下十一字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璣

璣

璣

●許慎 璣桓圭。公所執。從玉。獻聲。胡官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錢大昕曰。璣即公執桓圭之桓。王筠曰。集韻引桓作璣。倫按桓字乃校者以釋璣音者也。圭下挽也字。公所執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璣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從玉。廷聲。他鼎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本訓圭也。大圭以下十字校語。或字林文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璣

陶文編一·卜 說文璣古文 璣从目 【古陶文字徵】

璣

璣 【汗簡】

璣

說文

璣 璣

并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璣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犁冠。周禮曰。天子執璣四寸。从玉冒。冒亦聲。莫報切。璣古文省。

【說文解字卷一】

●吳大澂 璣古璣字不从玉魯公伐邾鼎 【說文古籀補第一】

●商承祚 璣說文璣。『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犁冠。周禮曰。『天子執璣四寸』。璣古文省。』案段本作璣。云。『惟玉篇不誤。此蓋壁中顧命字。』从目。是也。目正所以冒目。从目作則無所取義。汗簡引說文作璣。从目。

乃目之寫誤。是璣宋本已誤从目矣。金文公伐邾鐘作璣。不省。【說文中之古文攷】

●馬叙倫 嚴可均曰。犁冠者。郭注釋樂。馨形如犁鎗。釋文引字林。鎗。田器也。江南人呼犁刀為鎗。說文無鎗。犁冠即犁鎗矣。倫按天子執玉以冒之不可通。周禮考工記玉人。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鄭注。名玉曰冒者。言德能覆蓋天下也。已強為說矣。況曰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此冒字何解。如書大傳言圭必有冒。言下之必有冒不敢專達也。天子執玉以朝諸侯。見則覆之。然則冒為圭之覆矣。豈以玉覆玉耶。倫謂說解本作璣。圭也。似犁鎗。周禮曰。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从王。冒聲。璣字乃隸書複舉字也。今傳寫說論如今文。然疑此字出字林。

玕鈕樹玉曰。玉篇作玕。是也。蓋省目。非省冂也。韻會亦作玕。宋保曰。古文作玕。冒省聲。或从目亦得聲。冂部冒字从目得聲。此其證。冒目一聲之轉，商承祚曰。汗簡引說文作𠄎。𠄎乃𠄎之譌。倫按如宋說。則玕玕爲疊韻轉注字。如玉篇作玕爲省文。說解當作古文玕。省字校者加之。轉失玕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方濬益 說文。玕。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犁冠。周禮曰。天子執玕四寸。从玉冒。冒亦聲。古文从冂。作玕。段氏注曰。各本篆作玕。云古文從目。惟玉篇不誤。此蓋壁中顧命字。按。今考工記作冒。鄭注曰。名玉曰冒者。言德能覆蓋天下也。此文从冂。爲冒之省文。作側形者。冒本邪刻。左傳文公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注。諸侯即位。天子賜以命圭。合瑞爲信。正義曰。冬官玉人。桓圭以下皆謂之命圭。是用之以命諸侯也。玉人又云。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其冒邪刻。其下與圭頭相合。諸侯執圭以朝天子。天子執冒以冒之。觀其相當以否。所以合瑞爲信也。【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卷十八】

●楊樹達 余以聲求之，疑珣當讀爲縵也。說文糸部云：「縵，繒無文也，從糸，曼聲。」按縵爲無文之繒，引申之，凡無文者謂之縵。國語晉語云：「乘縵不舉。」韋注云：「縵，車無文也。」此車無文謂之縵也。漢書西域傳云：「以金銀爲錢，文爲騎馬，幕馬人面。」如淳云：「幕音漫。」顏師古云：「今所呼幕皮者，亦謂其平而無文也。」此錢無文謂之幕也。漫與縵音同。又食貨志上云：「一歲之收常過縵田一斛以上。」顏師古云：「縵田謂不爲畺者也。」不爲畺之田謂之縵田，義亦與無文近。古音面與曼同，釋名釋形體云：「面，漫也。」珣圭蓋謂無文飾之圭，與下云瑒璋爲有文飾者義正相反。吳大澂古玉圖考載圭多品，自穀圭外皆無文飾，珣圭殆謂此歟！【師遽彝跋 積微居金文說卷五】

●黃錫全 𠄎 鄭珍云：「本作玕，古文省。此𠄎乃𠄎之誤，更從古文目，夏無。段氏玉裁注《說文》，據《玉篇》改玕作玕，是郭氏所見已是誤本。」其實，天星觀楚簡有玕字，古陶文作𠄎（陶），从目，不从冂，段氏不應輕易更改。夏韻隊韻錄有此字，鄭珍失檢。【汗簡注釋卷一】

●許慎 璫玉佩。从玉。斨聲。古了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璫玕玕三字。鉉本在璫下璫上。錯本則玕玕又綴於部末。皆非舊次。此自璫至璫九篆。皆飾之類。古者雜佩謂之佩玉。見周禮玉府大戴禮保傅篇。禮記玉藻亦謂之玉佩。見詩秦風。倫按當作珮玉名也。然疑字林訓。本訓說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珩

◎許慎 珩佩上玉也。所以節行止也。从玉。行聲。戶庚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作佩上玉也。从玉行。所以節行止。桂馥曰。文選思玄賦李注引。珩。聽行也。从玉。行聲。字林曰。珩。佩玉所以節行。沈濤曰。玉篇引作佩玉所以節行步也。蓋古本如是。周語。改玉改行。韋注云。玉。玉佩。所以節行步也。正用許說。則知今本作止者誤。田吳炤曰。小徐本遺挽此字。補綴於部末靈字後。倫按周禮玉府注引詩傳曰。佩玉。上有蔥衡。下有雙璜。今詩衡字作珩。然則珩璜均佩上玉。珩不必從行會意。又行之本義為道路。珩不從行會意尤明。錯本無聲字非是。如選注引則許訓聽行也。聽行也不可通。王筠謂聽此玉聲以為行節也。強為說詞耳。倫謂蓋本作聰衡也字皆譌耳。然亦非本訓。本訓早失矣。今存者字林義。【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玦

◎許慎 玦玉佩也。从玉。夬聲。古穴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御覽六百九十二引玉佩下有小注佩如環而有玦。故云玦九字。上玦字當為缺。此說文注中語。倫按。爵之○為初文玦字。荀子大略篇。絕人以玦。還人以環。玦環對文。明環為○玦為○也。五篇缺下曰。器破也。缺下曰。缺也。是古謂破者為夬。故○音古穴切。後起字作玦也。玉佩作珩玉。此字林訓。本訓挽矣。字見急就篇。顏師古本。皇象本作璦。【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瑞

瑞 22 【包山楚簡文字編】

瑞

開母廟石闕 貞祥符瑞

瑞

禪國山碑 今衆瑞畢至 【石刻篆文編】

◎許慎 瑞以玉為信也。从玉耑。徐鍇曰。耑。諦也。會意。是偽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徐鍇曰。或有聲字譌也。鈕樹玉曰。瑞从耑聲讀若揣。則瑞從耑聲明矣。王筠曰。自璧以下十五字。惟環璜因璧及之。瓏因璠及之。璠是禮神之器。不當廁此。其餘十字說解三言瑞。他雖不言。實則瑞也。瑞是總名。當列於璧上以領之。否則列於瑄下以收之。今雜之玉佩之中。不得其次。而玉篇亦無大異。知其倒亂久矣。翟云升曰。韻會引作耑聲。丁福保曰。慧琳音義廿四及四十五及八十三引。皆作从玉耑聲。倫按瑞从耑得聲。耑音端紐。圭音見紐。十二篇圭之重文作珪者。圭璧之圭本字。倫謂瑞圭為同清破裂音轉注字。珪為君爵臣之信物。故此言以玉為信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引倉

頤。瑞。信也。則此本校者所以釋信也者也。然仍非本義。或非本訓。本部字次多失羣。而說解亦多詭譎。王謂倒亂久矣。是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珥

## 珥

法八〇 二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許慎 珥珥也。从玉耳。耳亦聲。仍吏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玉篇。珥。冕上垂玉以塞耳。然玄應一切經音義引倉頡。珥。珠在耳也。耳璫垂珠者曰珥。倫謂珥是飾物。後世

之耳環即其遺俗。非以塞耳也。是珥非從耳會意。從玉耳聲。耳亦二字校者加之。珥為珥之轉注字。珥音透紐。珥音古在

泥紐。同為舌尖前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饒宗頤 甲申卜，方貞：末於東，三豕三羊，犬，卯黃牛。癸未卜。方貞：末犬，卯三豕三羊。（續編一、五三、一，簠室典禮一八及二一重。）

按為困字。此云困犬，為用姓名，蓋讀為珥與岬。周禮士師：「凡刳珥則奉犬牲。」鄭注：「珥讀為岬，爵禮之事。」困音莫兮切，疑通作珥。（如珥之通休，麤之通麤矣。）【殷代貞卜人物通考】

◎商承祚 珥，字書作珥，《說文》：「珥，珥也。」《史記·外戚世家》褚先生曰：「（武）帝譴責鈞弋夫人。夫人脫簪珥叩頭。」《漢書·東方朔傳》：「主乃下殿，去簪珥。」顏師古曰：「珥，珠玉飾耳者也。音餌。」【信陽長臺關一號楚墓竹簡第二組遺策考釋 戰國楚竹簡匯編】

◎劉雨 2—02：「一司鞞珥，一司齒珥」

「珥」即《說文》訓為「珥」之「珥」。《徐注》：「珥之狀，首直而未銳，以塞耳」。金文號季子白盤和孟鼎之「聑」字，左旁所從之「耳」亦寫作，與此相似。

金文中玉可稱「備」，稱「嗣」，如齊侯壺銘「于南宮子用璧二備，玉二嗣」；康壺銘「商之以玉嗣」。因知，「一司鞞珥，一司齒珥」是兩付塞耳玉，即一付為「鞞珥」，一付為「齒珥」。【信陽楚簡釋文與考釋 信陽楚簡】

# 瑱

◎許慎 瑱以玉充耳也。从玉。眞聲。詩曰。玉之瑱兮。臣鉉等曰。今充耳字更从玉旁充。非是。他旬切。顛瑱或从耳。【說文解字卷一】

◎郭沫若 緝疑顛瑱之古字，象耳有充耳之形。「不緝雨」者猶它辭言「不征雨」，雨不延綿也。【殷契粹編】

◎馬叙倫 沈濤曰。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引田父得寶玉至尺。倫按耳音日紐。古讀歸泥。真音照紐。古讀歸端。皆舌尖前音也。珥瑱轉注字。古書或作瑱。瑱音當在端紐。杭縣謂物空縣者曰丁丁當當。丁真當音皆端紐。益明瑱本冕之縣飾。而珥不從耳會意矣。以玉充耳也校語。本訓挽矣。選注引者亦校語。

顛 徐鍇曰。此以耳爲形真爲聲。倫按俗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瑳

## 瑳

謝瑳印信 【漢印文字徵】

◎許慎 瑳佩刀下飾。天子以玉。諸侯以金。从玉。奉聲。邊孔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佩刀下飾。宋本及五音韻譜集韻一董引皆如此。毛本刊改下字作上。與小徐韻會一董引合。按下文。瑳。佩刀下飾。明此上飾。瞻彼洛矣傳。瑳。上飾。瑳。下飾。篤公劉傳。上曰瑳。許用毛義也。下宜作上。任大椿曰。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引字林作瑳。下飾。天子以玉。諸侯以金。倫按佩刀下飾者字林訓。天子以下亦字林語耳。本訓挽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瑳

## 瑳

瑳竝見說文 【汗簡】

## 瑳

說文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瑳佩刀下飾。天子以玉。从玉。必聲。卑吉切。【說文解字卷一】

◎商承祚 瑳案此字今本說文所無。汗簡及古文四聲韻引瑳見說文。玉篇云。瑳。「古文作瑳」。必畢聲通同用段氏據補。則宋以來。古文爲後人抄挽者正復不少也。【說文中之古文考】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及玉篇注下作上。誤。沈濤曰。郭忠恕汗簡。瑳。瑳。見說文。是古本瑳字有重文。从玉。从

畢。玉篇亦以瑀為瑀之古文。任大椿曰。藝文類聚引字林。瑀。佩刀上飾。瑀蓋瑀之譌。桂馥曰。御覽引字林作瑀。倫按瑀瑀雙聲轉注字。上飾下飾蓋後別之。然此乃字林訓。本訓悅矣。據類聚御覽引則瑀下有古文瑀。既明重文皆出字林。亦見瑀字無重文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郭沫若 金文中兩見鞞鞞字，《番生殷》云「錫、朱市、恩黃、鞞鞞、玉環、玉琤」，《靜殷》云「王錫靜鞞剝」。吳大澂僅見《靜殷》文，謂「鞞古鞞字，剝古遂字，鞞刀室也，遂射鞞也，二物為同類」。蓋見銘中有學射事而云然也。容庚於《番生殷》文祖其說，云「鞞射鞞也」。《說文》所無，經典段遂為之。

今案二氏之說似是而實非：蓋如鞞為刀室鞞為射鞞，則錫射鞞尚有可說，錫刀室成何體統耶？觀《番生殷》文二字與恩黃、恩珩、玉環、王琤等並列，上下皆為玉之佩飾，則此亦必相與為類。準此余敢斷言，鞞者瑀也，鞞者瑀也。【釋鞞鞞 金文餘釋 金文叢考】

●黃錫全 瑀 今本《說文》脫，應據此增補。段玉裁補為「瑀，古文瑀」。按，此書以玉為部首，部內字改從部首，應補作「瑀，古文瑀」，如今本瑀，古文作瑀，玕字古文作瑀等，鄭珍在《說文逸字》中指出這一點是正確的。【汗簡注釋卷一】

●許慎 瑀 劍鼻玉也。从玉。彘聲。直例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篆體當作瑀。此从北。誤。桂馥曰。藝文類聚引字林。瑀。劍鼻也。此與漢書王莽傳作瑀者同誤。初學記。劍鼻謂之瑀。注云。見字林。戚學標曰。此字據字林增。見藝文類聚六十。劍鼻即鐔。或名衛。漢書注所云標首鐔衛。用玉。上起火。瑀或即以玉瑀呼之。王莽傳進玉瑀於孔休。或讀瑀為衛。或謂本瑀字譌。皆讀書之滯。倫按瑀蓋瑀之音同澄紐轉注字。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郭沫若 瑀者，《說文》云「劍鼻玉也」。《前漢書》《王莽傳》「莽疾，孔休候之。莽緣恩意，進其玉具寶劍，欲以為好。休不肯受。莽因曰誠見君面有瘕，美玉可以滅瘕，欲獻其瑀耳。即解其瑀。」注引服虔云「瑀音衛」，蘇林云「劍鼻也」。師古自云：「瑀字本作瑀，从玉彘聲，後轉寫者訛也。瑀自瑀瑀字耳，音篆也。」《玉篇》以瑀瑀為一字。案瑀字當是瑀形之訛，瑀即瑀之異。古文彘彘音同而形近，《戊辰彝》「彘」作彘，中斜畫像矢形，羅振玉說：而《周公殷》「不敢彘」作彘，結構全同，蓋古本一字，入後分化者也。瑀瑀形近故致訛，瑀聲在元部，《說文》云「圭璧上起兆瑀也」，與瑀判然二字。又師古謂「瑀自瑀瑀字」，則是顏本本作瑀，瑀與瑀亦形近而訛也。金文鞞字必係瑀字無疑，字从革作，猶瑀之作鞞作鞞，瑀若瑀之作鞞也。其或从刀作剝者，因係飾劍

# 璠

之物故从刀。【釋鞞鞞 金文餘釋 金文叢考】

●許慎 璠車蓋玉璠。从玉。蚤聲。側絞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當作車蓋玉也。璠字乃隸書複舉字之譌乙於下者也。然非本訓。或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高田忠周 輶當璠字。說文。璠車蓋玉璠。从玉。蚤聲。蓋其飾用玉爲之。故字从玉。其形似又故字从又。又亦聲。又或借蚤爲之。故或从蚤聲。古文元當作璠。其物係車。字固當从車。即是輶爲璠本字。無容疑矣。然則璠字元當作璠。古字省文。段借之例。唯當以又爲之。或借蚤爲之。又加玉作璠。古今文字之變。率皆此類也。【古籀篇七】

●許慎 璠圭璧上起兆璠也。从玉。篆省聲。周禮曰。璠圭璧。直戀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韻會引作彖聲。蓋小徐真本如此。大徐改爲篆省聲。不知篆亦从彖聲。鈕樹玉曰。韻會上聲又引篆省聲。翟云升曰。韻會引圭璧上有彫刻二字。非。倫按徐鍇謂璠謂起爲隴。若篆文之形。徐承慶據以證鍇本原作篆省聲。或疑璠若篆文之形。是从篆會意亦聲也。倫謂鍇言璠起爲隴是也。段玉裁桂馥王筠並謂兆當爲兆。本書兆下曰。畔也。畔爲有界域。周禮春官典瑞。璠圭璋璧琮。鄭衆曰。璠有圻鄂璠起。玉篇。璠圭有圻鄂。然則璠義與篆無涉。此从彖聲。說解蓋本作玉飾也。圭璧上起兆璠也。校者所釋也。周禮以下亦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黃然偉 璠，吳大澂隸定爲「環」（悉齋十三：九），郭沫若从之，以爲璠章當即璠璋（大系八四頁）；楊樹達釋璠，讀爲璠（金文說一三四頁）。案考工記玉人曰：「璠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頰聘。」鄭注：「璠，文飾也。」——是璠璋爲璋之有紋飾者。古祭山川之璋有大璋中璋邊璋之分，中璋而外，大璋邊璋皆有紋飾，邊璋，上半有璠文，或即銘文之璠璋之類。【殷周青銅器賞賜銘文研究】

●許慎 璠琮玉之璠。从玉。且聲。則古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璠音精紐。然从且得聲。且俎一字。俎音照二。且爲廚之初文。廚音澄紐。然則璠古音或如廚。與璠音同澄紐轉注字。說解當曰。璠也。今作琮玉之璠者。說解挽後校者據周禮考工記玉人駟琮而加之也。王筠以爲似有闕文。是也。而不明璠璠之爲轉注字。則雖考之詳而說反支離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璩

●許慎 璩弁飾。往往冒玉也。从玉。綦聲。渠之切。璩璩或从基。【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往往作行行。王筠曰。冒當依周禮弁師注作貫。注曰。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為飾。是也。倫按說解當作玉飾也。今挽。存校語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璩

●許慎 璩玉飾。如水藻之文。从玉。臬聲。虞書曰。璩火粉米。子皓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類篇引粉作粉。沈濤曰。初學記寶器部引作玉飾以水藻也。以乃似字之誤。蓋古本作玉飾如水藻也。玉篇引正如此。王筠曰。山海經西山經。洛水其中多藻玉。則是玉質如藻。非玉飾也。楊譽龍曰。疑從藻省聲。倫按儀禮聘禮取圭垂纁。注。今文纁作璩。聘禮記。圭與纁皆九寸。注。古文纁或作藻。然則以玉為飾。垂之如水藻。故謂之璩。此語原然也。此言如水藻之文。明是不達禮者所加也。引經亦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璩

●許慎 璩垂玉也。冕飾。从玉。流聲。力求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說解本作玉飾也。後人加冕上垂玉也。今有挽譎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璩

●許慎 璩玉器也。从玉。馬聲。讀若淑。殊六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當从玉馬省聲。下放此。桂馥曰。篆當作璩。劉秀生曰。馬聲古在定紐。淑從叔聲。古亦在定紐。故璩从馬聲。讀若淑。土部。璩。从土。馬聲。讀若毒。艸部。薄。从艸从水。毒聲。讀若督。衣部。禱。从衣。毒聲。讀若督。馬聲督聲古並如毒。是其證。爾雅釋器。璋大八寸謂之琬。琬即璩之後起字也。尹桐陽曰。叔馬疊韻。倫按本書有璩璩而無璩。璩即璩也。詳璩字下。疑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璩

●許慎 璩玉器也。从玉。晶聲。魯回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徐鉉曰。案璩字注象回轉之形。晶不成字。凡从晶者並當从晶省。倫按本書从晶得聲之字非一。而無晶字。璩下曰。从雨。晶象回轉形。籀文作璩。古文作璩。又作璩。楚公鐘作璩。雷甌作璩。諸文相證。雷之初文从璩。即電之初文。>cc皆其變也。函皇父殷有璩字。與璩之籀文作璩者似並从雷之古文省聲。而璩則由籀文而省。所謂取史籀大篆

或頗省改者也。然霽从雨从鬪。鬪从四田。王筠以爲雷之古文。此言古文。王意蓋謂初文。非是。蓋雷不可以形象。或謂牟以象牛鳴。牟以一象羊鳴。是古有象聲造字之例。倫謂牟非皆形聲字。詳當字下。且一亦不能象牛羊之聲。今鬪有四田。更未可比也。或謂論衡有雷象連鼓之說。鬪是其象也。倫謂此後世俗說不可據以說造字。今察雨雲電初文皆象形。雷霆震則不可象。故皆形聲。霽是从雨晶聲。晶即十四篇之晶字。故璿璿譚譚欄欄疊疊勳諸字皆从晶得聲。餘詳晶下也。玉器也衍玉字。或此非本訓。【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璿

璿竝出趙琬璋字畧

【汗簡】

璿

趙琬璋古字畧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璿玉色鮮白。从玉。差聲。七何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徐鍇本無此文。張次立據本書加之。玉色鮮白疑後人加玉字。王筠曰。詩君子偕老二章玼兮玼兮。三章璿兮璿兮。內司服鄭注引同。然周禮釋文。玼。劉倉我反。本亦作璿。蓋鄭注禮據韓詩兩章並作璿。毛詩璿字傳箋無說。是毛詩兩章並作玼。後人改毛詩禮注使之齊同。段玉裁又刪說文璿篆。並誤。倫按白爲兒譌。餘詳玼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玼玉色鮮也。从玉。此聲。詩曰。新臺有玼。千禮切。【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宜在十六部。崇或作禡其例也。故玼亦譌作璿。若十五部則不與十七部通。【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鮮下有絜字。恐非。段玉裁曰。詩音義兩引本書皆作新色鮮也。當作新玉色鮮也。宜據補新字。桂馥曰。後人加玉字。詩君子偕老釋文引字林。鮮也。沈濤曰。詩邶風新臺鄘風君子偕老釋文兩引作新色鮮也。疑傳寫譌誤。非古本如是。後漢書黃憲傳論注引作鮮色也。更爲闕奪。或古本作玉色鮮新也。今本奪一新字。傳寫釋文等書又妄刪玉字耳。以上下文解例之。玉字必不可刪。丁福保曰。慧琳音義八十引作新色鮮也。倫按今毛詩作泚韓詩作灌。曰。鮮貌。新鮮音同心紐。故今謂物不敝或始成曰新。或曰鮮。或曰新鮮。則雙聲連綿詞也。本字爲生。此與上文璿爲音同清紐

轉注字。玼本訓盖作玉兒。字林則作鮮也。色字當爲兒譌。此本作玉兒鮮也。鮮也字林訓。傳寫遂誤作玉色鮮也。詩釋文引者。鮮傳寫或作新。又有譌耳。沈謂本作玉色鮮新也。鮮新連文古少其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璣玉英華相帶如瑟弦。从玉。瑟聲。詩曰。瑟彼玉瓚。所櫛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朱珩曰。相帶如瑟弦。則璣因瑟得義。翟云升曰。詩旱麓疏引玉英上有瑟者二字。倫按詩旱麓箋。瑟。鮮潔兒。瑟爲璣之省借。璣音審二。嗟從差得聲。差音穿二。同爲舌尖後音。是璣乃嗟之轉注字。玉英華相帶如瑟弦者。校者加之。詩疏引上有瑟者二字可證。本訓玉兒。挽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璣

諭璣私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璣玉英華羅列秩秩。从玉。桌聲。逸論語曰。玉粲之璣兮。其璣猛也。力質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璣璣聲同脂類轉注字。玉英華羅列秩秩及逸論語以下皆校者加之。許時問王知道在齊論語中。非逸篇也。本訓挽失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瑩

禪國山碑 國史瑩嚴等 【石刻篆文編】

○許慎 瑩玉色。从玉。熒省聲。一曰石之次玉者。逸論語曰。如玉之瑩。烏定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色爲兒誤。古書瑩字皆爲光明之兒。慧苑華嚴經音義引倉頡。瑩。治也。一曰石之次玉者瑒字義。瑒瑩影紐雙聲。詩淇奧傳曰。瑩。美石。著傳曰。瑩石似玉。皆借瑩爲瑒也。一曰以下皆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璫

○許慎 璫玉經色也。从玉。苜聲。禾之赤苗謂之璫。言璫玉色如之。莫奔切。璫璫或從允。莫奔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詩大車釋文引作玉璫色也。禾之赤首謂之璫。玉色如之。盖古本如是。今本衍言璫二字。璫經同字。璫即璫之別字。詩正義引作玉赤色。此傳寫之誤。玉篇引同今本。乃淺人以二徐本竄改。非顧氏原書如此。翟云升曰。說文

無璫字。倫按十篇。經。赤色也。或作璫。或作玳。璫從貞得聲。貞音知紐。玳從丁得聲。丁音端紐。而經音則見紐。見



# 瑕

知端皆破裂清音也。故禾之赤苗謂之藹。或作穞。穞字不見本書。然爾雅釋草。藹藹冬郭注一名滿冬。則藹自可作穞也。穞從滿得聲。音在明紐。本書作藹。從藹得聲。藹從頌得聲。詳藹字下。頌音封紐。封明同為雙唇音。封端知見同為破裂清音。故毛包如藹謂之穞。玉經色謂之璊。語原然也。然疑本訓玉兒。上文璊字以下皆言玉兒。玉經色也校語。或色為兒譌。禾之下亦校語也。餘詳瑕下。

璊宋保曰。滿允古音在元寒部內。璊玠古音在諄文部內。兩部音相近故也。倫按允滿聲同真類。是璊轉注為玠也。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高田忠周 古籀補附錄。吳云。疑璊字省文。許氏說璊玉也。從玉璊聲。讀若柔。此從璊。當即璊之省。按吳說非是。此璊明為面字。而說文無璊。璊當璊字異文。說文。璊玉經色也。從玉璊聲。禾之赤苗謂之璊。言璊玉色如之。璊或从允。即從允聲也。集韻。璊同璊。說文璊。赤苗嘉穀也。從艸璊聲。段氏說。璊即璊字之或體。艸部不言或作璊。而此見之。亦可見或字不能悉載。然則璊璊兩聲通用顯然。方言。璊謂器破而未離者。此字義同璊而形為璊異文也。又說文。恹勉也。从心面聲。字亦作勳。見爾雅釋詁及釋文。恹勉或作勳勉同。而恹或借璊為之。又說文。恹疆也。從心文聲。亦以為勳勉古字。而或借璊為之。因字亦作璊。又省作璊。爾雅釋詁。璊璊勉也。是也。然則恹恹疑元同字。而璊字亦當作璊。無容疑焉。璊或變作璊。猶或變作璊。此為同一例證耳。【古籀篇七】

瑕

瑕丘邑令

瑕

瑕裊

瑕

瑕宦猜

瑕

瑕豐之印

瑕

瑕忠之印

【漢印文字徵】

璊

璊

石經僖公公子瑕

【石刻篆文編】

璊

古老子

【古文四聲韻】

慎 璊玉小赤也。从玉。段聲。乎加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文選海賦注引作玉之小赤色者也。史記相如傳索隱引作玉之小赤色。是古本尚有之色者三字。上文。璊。玉色鮮白。璊。玉色鮮。璊。玉色。璊。玉經色。此文次於其後。當有色字。淺人刪之妄矣。任大椿曰。字林。瑕。玉小赤。丁福保曰。慧琳音義卅二引作玉之小赤色者也。與文選海賦注引正同。亦當補之色者三字之證。倫按玉小赤字林

訓也。本訓玉兒。上文玼璫璆璠瑩皆為玉之美兒。瑕則玉之惡兒。故今言瑕為玉疵也。玉之小赤者也。明非許語。瑕從段得聲。段從反得聲。詳段字下。反音非紐。古讀歸封。與璫同雙唇音。是瑕璫為轉注字。此字疑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珞治玉也。从玉。豕聲。竹角切。【說文解字卷一】

珞

珞 不从玉 縣妃簋 周字重見

珞

珞 五年師旅簋

珞

珞 旬簋

珞

珞 袁盤

珞

珞 師奎父鼎

珞

珞 休盤

珞

珞 師楚簋

珞 珞伯簋

珞 珞伐父簋

珞 函皇父簋

珞 召伯簋

珞 召伯簋二

【金文編】

●許慎 珞治玉也。一曰石似玉。从玉。周聲。都察切。【說文解字卷一】

●劉心源 珞。匚文作周。通雅周為古珞。即此。【奇觚室吉金文述】

●高田忠周 按說文。珞治玉也。一曰。石似玉。从玉周聲。小篆作左形右聲。古文為上形下聲。均皆同意耳。理此之謂

珞。其文即謂彫也。二字音義皆近。故兩字互通用。經傳多以彫不用珞。金文多用珞不用彫也。又畫字。金文從珞會意。

孟子。必使玉人彫珞之。此以彫為珞者也。【古籀篇七】

●吳闓生 珞即周字。从玉。與玟珉同。尊之意。【吉金文錄卷三】

●郭沫若 珞字原作珞。劉心源釋周。甚是。無吏鼎周廟字如是作。周與珞通。函皇父殷之珞嬭。匚文作周嬭。正其證。

【縣妃殷 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

●馬叙倫 珞音知紐。珞音端紐。皆破裂清音。是珞珞為轉注字。一曰之義疑璉字訓。音同端紐。此校語。袁盤作珞。召白

殷作珞。師奎父鼎作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蕭璋 珞治玉也。从玉周聲(都僚切)。彫珞文也。从彡周聲(都僚切)。珞治玉也。从玉豕聲(竹角切)。段氏以「珞珞字謂鑄鑿之

事，如鳥之啄物」(珞字注)，其說是也。按三字為一語之轉。珞彫之與珞，猶臂謂之豚，又謂之州。(廣雅釋親：「州，豚臂也。』王氏疏證云：「爾雅釋畜：『馬，白州，驪。』北山經：『倫山有獸焉，其州在尾上。』郭注並云：『州，竅也。』豚與州聲

亦相近。」又說文：「驪，馬白州也。」段注云：「廣雅曰：『州，豚臀也。』按州豚同字。」周州古音義相通：御覽引風俗通云：「州，周也。」又春秋襄廿三年左傳：「華周。」漢書古今人表作華州。」淵淵之與朱朱也。（說文：「淵，呼鷄重言之。」御覽九百十八引風俗通曰：「呼鷄朱朱。」淵與朱音相似耳。又洛陽伽藍記卷四：「白馬寺把粟與鷄，呼朱朱。」朱豕音極近。見本篇前啄味條。）又按刀說文訓爲兵也。唐韻都牢切。古音雖與琫彫琢不同部，然其聲義却與三字有關。是以管子七法篇之「禁雕俗」，即謂禁刁俗，亦即刀俗，而江沅所謂莊子「之調調，之刁刁。」即刀之譌體，俗以惡之小者爲刁，謂之「刁鑽」者是也（說文解字音韻表刀字注）。故釋名曰：「刀，末曰鋒，言若蠶刺之毒利也。」琫與刀之同有鑽刺義，與惆與叨之同有憂傷義一例（說文無叨。叨見詳齊風甫田：「勞心叨叨」。毛傳：「叨叨，憂勞也。」），而刀與琫之相轉，猶鯛之或作刀（詩衛風河廣：「曾不容刀。」釋文及正義並云：「說文作鯛」。按鯛今大小徐本均未載，段氏注本據釋文正義補入舟部之末。），裨之讀若雕（說文），刀之與琢，又若招之與豕也。（說文：「豕，豕絆足行豕豕也。」段注曰：「孟子曰：『如追放豚，既入其笱，又從而招之。』趙曰：『招，胷也。』按胷之謂絆其足，經文招字與豕古音相近，招之即豕之也。」又章氏亦云：「孟子以招爲豕」，見文始六陰聲字。）至如追琢敦琢之與彫琢及琫琢（詩大雅棫樸：「追琢其章。」周頌有客：「敦琢其旅。」荀子富國篇作「彫琢其章。」文選南都賦：「琢琫狎獵。」），舊皆以爲一語之轉，即琫彫與敦追聲轉。（棫樸毛傳：「追，彫也。」周禮春官司几筵：「每敦一几。」鄭玄注曰：「敦讀曰燾。」大雅行葦：「敦弓既堅。」釋文云：「敦音彫。徐又都雷反。」周頌有客釋文：「敦，都回反，徐又音彫。」段氏云：「詩周禮之追，大雅之敦弓，皆與琫雙聲也。」（琫字注）又云：「詩『追琢其章。』追亦同烏。自語之轉爲敦，如爾雅之敦丘，俗作墩，詩『敦彼獨宿』，傳以敦敦然釋之皆是也。」（自字注）郝氏云：「雕者，琫之段借也。琫通作雕，又作彫。雕敦聲相轉。」（爾雅義疏釋器：「玉謂之雕。」）又曰：「追即雕也。」（同上）玉謂之琢。」章氏又主臺聲本在幽部，彥訓畫弓，亦言彫弓，音自彫轉。（文始六陰聲彥字）其論固是。實則以言追敦與琢自爲相轉而成連語亦無不可。追與敦本爲灰痕對轉，追琢即敦琢也。追之與琢，猶椎之與殺（說文：「殺椎擊物也」，自佳古音極近：如士冠禮鄭注：「追猶堆也。」），唯之與獨。（廣雅釋詁：「唯，獨也。」唯獨當爲語轉，今語尚有以唯獨連用者，即其證也。蜀豕古音極近，見本篇前啄味條。）敦之與琢，猶頓之與銖也。（淮南子齊俗訓：「其兵戈銖而無刃。」高誘注云：「楚人謂刃頓爲銖。」臺屯古音極近：如中庸：「肫肫其仁。」鄭玄注云：「肫讀如誨爾肫肫之肫。」今詩大雅抑作「誨爾諄諄。」釋文云：「諄字又作諄。」說文：「諄讀若庀。」奄讀若鶉。」均其例証。朱豕音極近。見本篇前啄味條。）【釋至 國立浙江大學文學院集刊第三集】

◎張日昇 說文云。「瑠。治玉也。一曰石似玉。從玉周聲。」金文或不從玉。周字重見。  
 吳闔生謂瑠從王。與玟珉同。尊之意。然玟珉所從下畫粗而兩端向上曲。乃王字。師斃毀及師奎父鼎王字亦作王。  
 與同銘瑠字從王異。函皇父毀之瑠嬭匱文作周嬭。同音通假。非有尊之之意也。【金文詁林第一卷】

**理** 5·355 文理 【古陶文字徵】

**理** 偏將軍理軍 弟理私印 理 牟理 【漢印文字徵】

**理** 開母廟石闕 木連理于芊條 泰山刻石 遠近畢理 禪國山碑 殊幹連理 【石刻篆文編】

**理** 古孝經 古老子 【古文四聲韻】

◎許慎 慎 理治玉也。从玉。里聲。良止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理音來紐。古讀歸泥。與端同為舌尖前音。故瑠理亦為轉注。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瑠** 甲3585 珠328 續5·19·5 續5·22·5 徵8·38 續5·23·2 5·29·10 續6·14·1 新

4796 京4·7·4 三邗35·13 龜卜119 外105 粹1503 【續甲骨文編】

**球** 5·426 獨字 玉篇球 珍俗體 【古陶文字徵】

**球** 涼珍 杜珍印信 【漢印文字徵】

**珍** 王存又切韻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珍寶也。从玉。彡聲。陟鄰切。【說文解字卷一】

◎羅振玉 从勺貝。乃珍字也。篆文从王。此从貝者。古从玉之字或从貝。如許書玩亦作旡是其例也。勺貝為珍。乃

# 玩

會意。篆文从玉。彡聲。則變會意爲形聲矣。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 𧑦

義雲章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玩弄也。从玉。元聲。五換切。𧑦玩或從貝。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字林。玩。弄也。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二引作从玉从甌省聲。倫按高田忠周以玩玩爲同字。本書無玩。扞即玩也。荀子王霸。縣樂泰奢游玩之脩。游玩即後世言游玩也。倫謂玩音疑紐。弄音來紐。古讀歸泥。泥疑同爲鼻音次濁音。故玩或借爲弄也。弄奉一字。詳奉字下。國語吳語。將還玩吳國於股掌之上。淮南精神訓。玩天地於掌握之中。皆奉字義也。玩或作𧑦。字次珍下。當爲珍寶之義。周禮太府以供玩好之用。國語楚語。若夫白珩。先王之玩也。皆玩字本義。弄也字林訓。本訓挽矣。或此字出字林。

𧑦从玉之字或从貝者。太古人類居山。則采玉爲器。亦以玉爲貨。其後徙居河域。則拾貝。貨亦以貝易玉矣。玄應一切經音義引古文官書。玩𧑦同五喚反。此字字林依官書加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玲玉聲。从玉。令聲。郎丁切。

【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瑤玉聲也。从玉。倉聲。詩曰。條革有瑤。七羊切。

【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玗玉聲也。从玉。丁聲。齊太公于伋謚曰玗公。當經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當云讀若齊太公子伋謚曰丁公。轉寫脫讀若二字。因改丁爲玗。沈濤口。玉篇引作齊太子謚曰玗。蓋傳寫偶奪。倫按玗同舌尖前音轉注字。亦狀聲之連縣詞。似宜次玗於玲下也。齊太公以下九字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玲 玲 瑤 玗

# 瑀

●許慎 瑀玉聲也。从玉。爭聲。楚耕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此字恐係瑒之俗。倫按玊為瑒之同。摩擦破裂次清音轉注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瑑

●許慎 瑑玉聲也。从玉。貞聲。蘇果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瑑音清紐。舌尖前摩擦破裂次清音。瑑音心紐。舌尖前摩擦次清音。是瑑瑑為轉注字。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瑒

●許慎 瑒玉聲也。从玉。皇聲。乎光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瑒瑒聲同陽類轉注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瑛

●許慎 瑛石之似玉者。从玉。禹聲。王矩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詩女曰雞鳴釋文正義皆引作石次玉也。蓋古本似字作次。嚴可均曰。下文玕玲璫玖皆次玉。明瑛亦次玉。倫按說解疑本作玉也。以下諸文訓石之似玉者皆同。今為校者所刪。但存校語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玕

●許慎 玕石之次玉者。以為系璧。从玉。丰聲。讀若詩曰瓜瓞葦葦。一曰若盒蚌。補蠓切。【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殷虛出蚌璧小如康熙錢。疑古系璧。自有石蚌一二種也。【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馬叙倫 桂馥曰。以為系璧當作以為璧系。王筠曰。讀若瓜瓞葦葦一曰若盒蚌。此六朝人語。廣韻葦邊孔蒲蠓二切。玕蚌皆步項切。許君安知後人韻部乎。韻會引作讀若蚌。無詩曰十字。倫按本訓玉也。校者加石之似玉者。唐人并之耳。玕葦蚌並從丰得聲。而讀若瓜瓞葦葦又若蚌者。薛壽謂音有正轉侈歛之故。歛侈即後世所謂平側也。然如王說。可證讀若為後人加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玲 玲

璽 璽

琚 琚

璫 璫

玖 玖

●許慎 玲玲璽。石之次玉者。从玉。今聲。古函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从今得聲之吟音在疑紐。念音在泥紐。此玲璽爲連縣詞。則古讀玲音蓋在泥或疑紐也。璽音來紐。古讀來歸泥也。此本訓玉也。校者加玲璽石之次玉者。唐人并之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璽玲璽也。从玉。勒聲。盧則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琚瓊琚。从玉。居聲。詩曰。報之以瓊琚。九魚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詩鄭風女曰雞鳴正義引。琚。珮玉名也。盖古本如此。釋文亦曰。琚。珮玉名。當亦本許書。衛風木瓜釋文同。毛傳曰。琚。珮玉名也。是許正用毛義。今本乃二徐妄改。瓊與琚不同物。豈得以瓊琚釋琚乎。嚴章福曰。瓊琚二字必非無本。疑此當言瓊琚珮玉名也。校者偶挽耳。非改也。倫按許書次第以類相從。雖有傳寫錯亂。大齊固可按也。

今琚次瓊珮玲璽之下。證以詩稱瓊琚瓊瑤瓊玖。瑤爲石之美者。玖爲石之次玉者。則琚之質可知矣。毛傳曰。琚。珮玉名也。此以琚爲佩上之玉故云然。猶詩固明言佩玖矣。然則琚必爲石之次玉者。今其說解奪失。校寫者以瓊琚補之耳。詩正義釋文并引作珮玉名者。盖字林訓。許書無珮字。字林亦每言名也。或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璫石之次玉者。从玉。莠聲。詩曰。充耳璫瑩。息救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詩都人士疏引作琇。美石次玉也。而淇奧釋文引同今本。以上下文訓詞瑤珮玖璫等例之。古本當如淇奧釋文引。都人士毛傳。璫。美石也。疏因涉此而誤。倫按據此可證凡言石之次玉者本皆訓玉也。校者加石之似玉者。【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玖石之次玉黑色者。从玉。久聲。詩曰。貽我佩玖。讀若芑。或曰。若人句脊之句。舉友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無色字。貽字說文無。當依詩釋文作詒。沈濤曰。詩女曰雞鳴正義引。石次玉也。乃節引。陳瑑曰。詩思文。貽我來牟。說文韃下引貽作詒。此貽字必是。校者誤之。不特非許書原文。并非徐氏原本也。倫按詩木瓜

傳。玖。玉名。丘中有麻傳。玖。石次玉者。此上下文言石次玉者。皆不及其色。是此黑色二字又爲後人加也。本訓玉也。校者加石之次玉者。讀如芑。或曰若人句脊之句者。劉秀生曰。久聲在見紐。芑從己聲。己聲之字如記改邵改紀亦並在見紐。故玖從久聲得讀若芑。句脊之句字當作疴。音亦見紐。故玖又得讀若疴。莊子至樂。廣輒生乎九猷。釋文。九當爲久。釋名釋疾病。軌。久也。以聲訓。淮南墜形。句嬰氏。注。句嬰讀爲九嬰。本書。絢從糸。句聲。讀若鳩。久聲如九。九聲如句。是玖得讀若句之證。本書。趨。从走。瞿聲。讀若劬。眊讀若拘。瞿讀若章句之句。孟子告子。性猶杞柳也。注杞柳猶柎柳。杞蓋柎之聲借。久聲如句。句聲如瞿。瞿聲如巨。巨聲如己。是玖得讀若芑之證。玉篇。玳。玉名。廣韻。玳。佩玉也。玳即玖之後起字。倫謂久己一字。詳久字下。故玖讀若芑。【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丁 山 珽，從玉從亞，篆文未見。按「對揚王休」爲兩周金文術語，令殷則稱「敢揚皇王宥」，宥字從亞，與珽所從者相同，則亞有休音，休久古音相近。說文「玖，石之次玉，黑色者。」詩曰：「貽我佩玖」，讀爲己。珽，殆即佩玖，亞象其形。【邠其卣三器銘文考釋 中央日報文物周刊三七期】

●許 慎 珽石之似玉者。从玉。叵聲。讀若貽。與之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玉篇引倉頡。五色之玉也。嚴可均曰。本書無貽字。當作論。劉秀生曰。貽蓋贈之別體。從貝。台聲。台從以得聲。叵以古音並在影紐。故珽讀若貽。史記魯世家。煬公熙。索隱曰。一作怡。此叵台相通之例證。倫按此讀若爲校者所加之證也。珽玖聲同之類。疑轉注字。本訓玉也。今挽。玉篇似作次。【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 慎 珽石之似玉者。从玉。良聲。語中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筠曰。似玉篇作次。案玖以上皆言次。珽以下皆言似。珽珽二字介其中。未詳孰是。埤蒼。嬰珽石似玉。倫按本訓玉也。校者加石之似玉者。瓊璣璫璫璫璫下同。【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 慎 珽石之似玉者。从玉。曳聲。余制切。【說文解字卷一】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璣

●許慎 璣石之似玉者。从玉。巢聲。子浩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璣石之似玉者。从玉。進聲。讀若津。將鄰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劉秀生曰。進聲精紐。津從肅得聲。亦在精紐。故璣讀若津。本書。逮。自進極也。釋名釋形體。津。進也。逮。進津進並以聲訓。偽列子天瑞。終進乎不知也。注。進當爲盡。史記高祖紀。蕭何爲主吏。主進。顏注曰。禮會之財。字本作賚。轉聲爲進。並其例證。倫按本書津之古文作璣。璣盖从水雎聲。雎即進之別體。詳進字下。此亦璣讀若津之例證。【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璣石之似玉者。从玉。替聲。側岑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璣石之似玉者。从玉。恩聲。讀若葱。倉紅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璣石之似玉者。从玉。號聲。讀若鎬。乎到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葉德輝曰。虞部號讀若鎬。口部號讀若曷。曷鎬古音同。劉秀生曰。號聲在匣紐。鎬从高得聲。亦在匣紐。故璣讀若鎬。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謫而效天地謂之號。號之爲言謫而效也。謫號以聲爲訓。是其例證。口部號讀若曷。與此同。【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璣石之似玉者。从玉。牽聲。讀若曷。胡捌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筠曰。鮑本似作次。葉德輝曰。枹部。牽。車軸耑健也。兩穿相背。从枹。𨾏省聲。𨾏古文𨾏。車部。轄。車聲也。一曰。轄鍵也。从車。害聲。是牽轄音訓相同。詩大雅車牽。左昭廿五年傳作車轄。轄从害得聲。害與曷通。孟子



璫 璫

璫 璫

璫 璫

璫 璫

璫 璫

◎許 慎 璫石之似玉者。从玉。盡聲。徐刃切。【說文解字卷一】

璫

惟並見碧落文【汗簡】

◎許 慎 璫石之似玉者。从玉。佳聲。讀若維。以追切。【說文解字卷一】

◎黃錫全 璫今存碑文作璫，此玉旁改从部首。鄭承規釋惟，郭沿之。鄭珍認為：「《說文》璫，石似玉者，讀若維，非即維字。」

又因語助維惟通用，遂以作惟，謬。璫、惟皆从佳聲，此當是借璫為惟，猶如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唯作雖。【汗簡注釋】

◎許 慎 璫石之似玉者。从玉。烏聲。安古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 慎 璫石之似玉者。从玉。眉聲。讀若眉。武悲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葉德輝曰。璫从眉得聲。本同聲字。因眉古通麋。儀禮士冠禮。眉壽萬年。注。古文眉作麋。又通微。少牢饋食禮。眉壽萬年。注。古文眉為微。明此讀眉目之眉本音。凡他讀本字所從得之聲皆此例。劉秀生曰。嚴可均曰。既云眉聲。不煩讀若眉。若非校者所加。即轉寫誤也。按嚴說非也。說文全書聲讀同字者凡四十餘見。許書大例云从某聲。所以明得聲之源。時移地異。方音流變。蓋有从某聲而不讀若某者。故又以讀若定當時之讀。聲讀同字者蓋謂此字即讀所從得聲之本音也。倫按此亦足明讀若為後人加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 慎 璫石之似玉者。从玉。登聲。都騰切。【說文解字卷一】

# 私 珎 玦

●許慎 珎石之似玉者。从玉。厶聲。讀與私同。息夷切。【說文解字卷一】

玦 从○。獻秉卣 子錫獻秉玦一【金文編】

●許慎 玦石之似玉者。从玉。于聲。羽俱切。【說文解字卷一】

●阮元 玦圓形當是古珠字。玦珠一者。玦一珠一也。玦。美玉。爾雅所謂醫無閭之珣玦琪。周書所謂夷玉也。古者珠玉

為上幣。故用作尊彝。紀君寵錫。【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一】

●高田忠周 按阮云。玦珠二字。非是。此篆結體完好。是明一字。非合文也。說文。玦石之似玉者。从玉于聲。此○即象形。與石字之○同意。又從丿聲與說文正相合。此為異文也。爾雅。醫無閭之珣玦琪。許氏引如此。字亦作瑋。西山經。小華之山。其陽多瑋瑋之玉。瑋于古通用。【古籀篇七】

●楊樹達 玦字於玦字下作圓形。按阮氏積古齋款識卷壹叁拾肆葉下亦載此器，云：「圓形當是古珠字，玦珠一者，玦一也。」吳式芬但釋為圓形，不云何字。按阮吳皆以○與玦為二字，于思泊吉金文選下叁卷捌葉上釋為玦，則以為一字。按于君釋

為一字者是也。惟玦字古字書未見，余謂此即玦字也。說文一篇上玉部云：「玦，石之似玉者，从玉，于聲。羽俱切。字下从○

者，象玉之形也。知者，馭方鼎云：「王親錫馭方玉五穀。」穀字不从玉而从○，作穀，以○為玉字，是其證也。二文異者，馭方鼎

徑以○為玉，此直銘於玉外更从○耳。孫仲容古籀餘論釋此為子錫獻秉玦一，卷二、八葉。吳闈生吉金文錄肆卷拾叁葉上亦云玦一，是矣，然於玦之从○無說，故言之。【獻秉卣跋 積微居金文說】

●李孝定 玦字从「○」，無義，羅氏釋「珠」，固非，楊氏以為象玉形，亦未安，古文字每於字之空白處，以「口」或「○」填密之，亦猶璧若辟字，或从「○」或否耳。【金文詁林讀後記卷一】

●徐中舒 玦。疑是璧字，从玉从○象璧有孔形，从于會大圓之意，如孟如迂。說見玦下。【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卷一】

●許慎 珎玉屬。从玉。矦聲。讀若浸。莫悖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說解本作玉也。說解脫失後校者加玉屬耳。字林每言屬。或此字林文。或此字出字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

# 璿

●許慎 璿黑石似玉者。从玉。皆聲。讀若諧。戶皆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說解本作玉也。校者加石之似玉者。後之校者加黑字。下文。碧訓石之青美者。然玄應一切經音義及御覽引皆無青字。山海經西山經。高山。其下有青碧。明碧有青色而非皆青色者也。則青字是後人加。此黑字亦後人加益明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碧

●王碧私印 碧石之青美者。从玉石。白聲。兵尺切。【說文解字卷一】

●程碧印 碧石之青美者。从玉石。白聲。兵尺切。【說文解字卷一】

●陳碧 碧石之青美者。从玉石。白聲。兵尺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御覽八百九引作石之美者。一切經音義十一引作石之美者也。皆無青字。而篇韻所引與今本同。山海經西山經。高山。其下多青碧。淮南墜形訓。崑崙有碧樹。注。碧。青玉也。則青字不可少。御覽等書乃傳寫闕奪。非古本如是。翟云升曰。漢書司馬相如傳錫碧金銀。注。碧謂玉之青白色者也。則當从白白亦聲。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三及五引皆美上無青字。玉下有从字。倫按下文琨珉瑤三字皆石之美者。而字祇从玉。碧獨从玉石。疑本从玉白聲。後用為琥珀字因加石字耳。或本乃珀字。後人以爲玉也。增玉字。或本是珀珀二字。誤合爲一也。說解本訓玉也。今說。存校語耳。琨珉瑤下同。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琨

●琨印信 琨 郭琨 【漢印文字徵】

●禪國山碑 玉瓊 說文琨或从貫 【石刻篆文編】

●許慎 琨石之美者。从玉。昆聲。虞書曰。楊州貢瑤琨。古渾切。瓊琨或从貫。【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倫按引經校者所加。既僞虞書。又不具文。可證也。

璣 徐鍇曰。貫聲。承培元曰。昆貫雙聲。漢書地理志正作璣。柳榮宗曰。昆貫音近通用。詩大雅皇矣。串夷載路。箋曰。串夷即混夷。釋詁曰。串。貫。習也。釋文並音古患反。則串即貫矣。混夷即昆夷也。禮記明堂位曰。崇鼎貫鼎。鄭注。崇貫。國名。文王伐崇。古者伐國遷其重器。今以琨璣推之。貫鼎即昆鼎也。即伐昆夷所得者。是其證。禹貢釋文。琨。馬本作璣。倫按琨璣音同見紐轉注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璣

璣竝出李尚隱字畧

【汗簡】

璣

李商隱字畧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璣石之美者。从玉。民聲。武巾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御覽八百九引作石之次玉也。盖古本如此。文選潘尼贈陸機出爲吳王郎中令。詩注引同今本。乃淺人據今本改耳。倫按皆校語也。所據本不同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黃錫全 璣璣並出李尚隱字畧鄭珍認爲「更篆，从古文民，當作𠄎，寫誤」。好盜壺民作𠄎，三體石經古文作𠄎。夏韻真韻錄作𠄎。【汗簡注釋卷一】

璣

任璣

【漢印文字徵】

◎許慎 璣玉之美者。从玉。各聲。詩曰。報之以瓊璣。余招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玉篇引者下有也字。葉鈔本作美名。譌。文選潘正叔詩李注引作玉美者。亦誤。沈濤曰。毛詩衛風木瓜釋文引云。美石。御覽八百九珍寶部引作石之美者。是古本作石不作玉。今本毛傳云。瓊璣美玉。而正義本作美石。則玉字乃傳寫之誤，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九十八引作石之美者也。此作玉非。宜改。倫按本訓玉也。今挽石之美者也校語。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璣

璣

秦1296

咸陽珠

【古陶文字徵】

【古陶文字徵】

珠

【三三】

珠

【四三】

珠

【四四】

珠

【四】

珠

【三三】

珠

【三四】

珠

【三三】

珠

【三三】

【先秦貨幣文編】

編】

珠

圓 重一兩四一珠

亞六·二八

珠

圓 重一兩四四珠

亞六·二八

珠

圓 重一兩十二珠

亞六·二七

珠

圓 重一

兩十二珠 亞六·二七

珠

圓 重一兩十二珠 典二八三頁

珠

圓 重一兩四四珠

全上

珠

圓 重一兩十二珠 典二八三頁

【古幣文編】

珠

為三六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珠

王珠言事

【漢印文字徵】

珠

禪國山碑

明月火珠

【石刻篆文編】

珠

珠碧落文

【汗簡】

珠

雲臺碑

【古文四聲韻】

許

慎

珠蚌之陰精。从玉。朱聲。春秋國語曰。珠以禦火災是也。章俱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

初學記寶器部引作蚌中陰精也。盖古本如是。玉篇引珠下有足字。與國語合。亦今本誤奪。于鬯曰。疑

珠本謂玉之圓者。

故字从玉。蚌之陰精亦圓如玉珠是其假義。借義行而本義晦。故許但以蚌之陰精為訓矣。倫按珠字以下

訖珣字皆非玉也。

以相似而字从玉耳。于說亦可從。引經乃校者加之。故有是也二字。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

卷一】

黃錫全

珠碧落文

今存碑文作珠，鄭承規釋朱。《說文》「珠，純赤也。《虞書》「丹朱」如此」。古璽珠作珠、珠（璽文

13.1),形與此同。以上三文郭氏誤為從么。【汗簡注釋卷二】

●許慎 玓,玓,玓。明珠色。从玉。勺聲。都歷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文選上林賦舞賦注引色字皆作光。倫按玓疑出字林。許決不訓明珠色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璿,璿。从玉。樂聲。郎擊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玓,璿同為舌尖前音亦聲同宵類連縣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玓,玓。从玉。比聲。宋弘云。淮水中出玓珠。玓。珠之有聲。步因切。續夏書玓从虫賓。【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珠之有聲上無玓字。下有者字。桂馥曰。後漢書。宋弘。字仲子。京兆長安人。哀帝時為侍中。建武二年為大司空。封桐邑侯。臧禮堂曰。宏從孫登少從宏傳歐陽尚書見後漢書登傳。然則宏亦為今文之學者。吳宗讓曰。夏書。淮夷蠙珠。鄭注。蠙珠。珠名也。是蠙為古文。許先玓後蠙者。玓雖今文。然小篆也。宏亦為今文尚書者。

玓。蚌之蚌當為蚌。尚書釋文引韋昭曰。玓。玓也。郭璞江賦。文魶磬鳴以孕璆。山海經。文魶之魚。音如磬石之聲。是生珠玉。蓋魶即此玓字。倫按珠音照三。古讀歸端。玓从比得聲。比音封紐。封端同為破裂清音。轉注字也。宋宏云淮水中出玓珠者。後人加之。臧禮堂謂宏說禹貢之文。書禹貢。淮夷玓珠。馬王皆以淮夷為二水名。宋先有是說。或宋本禹貢作玓字。故校者引之也。然玓珠之有聲者。校者以山海經說記之耳。本書大例引某人說皆作說。不作云。

續徐灝曰。此字當以蠙為正。因其生珠。故又从玉。賓與比雙聲。倫按轉注字。其建類之部分固以同部為正。亦有異部者。如越為越之異文。與踰為轉注。以走亦从止也。後為踐之異文。與躔為轉注。以彳為道路。道路為步處也。但楊轉注。而但人楊从衣。以衣為人所被也。玓蠙亦然。以生於蚌。故蠙从虫。以色質類玉。故玓从玉。比賓雙聲。亦脂真對轉疊韻也。倘夏書則是古文。漢書地理志引禹貢正作蠙。可證也。然不曰古文玓而曰夏書玓或从虫賓。蓋又後之校者所增乎。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琺

# 珧

# 玳

●許慎 琺屬。从玉。為聲。禮。佩刀。士珧琺而珧玳。郎計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此及珧盪下並引禮。今但見詩瞻彼洛矣毛傳。王筠曰。段玉裁曰。禮下當依韻會補記曰二字。倫按徐鉉曰。為亦音麗。故以為聲。然本書為。孫愐音胡頰切。張次立音羊帖反。而珧荔从為得聲。皆郎計切。為有麗音。徐說亦無徵。惟為从三力實得力聲。則為之本音在來紐也。屬屬字不當从玉。下文。珧。屬甲也。珧音喻四。本書為張次立音羊帖反。音亦喻四。喻四古讀歸定。珧音來紐。古讀歸泥。定泥同為舌尖前音。蓋轉注字。然珧屬甲字亦不當从玉。或謂珠字以下皆以形似者相附。倫疑珧玳二字悉出字林也。不然。則今訓皆非許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珧屬甲也。所以飾物也。从玉。兆聲。禮云。佩刀。天子玉琺而珧玳。余昭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筠曰。集韻引無云字。倫按所以五字校語。珧下盪下引禮無云字。集韻引無云字。本書大例或但偶某書。或偶某書曰。此言禮云者。亦明是校語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玳

146

【包山楚簡文字編】

# 玳

玳倫之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玳火齊玫瑰也。一曰。石之美者。从玉。文聲。莫栢切。【說文解字卷一】

●劉心源 玳玳皆从王。蓋會意字。或云皆是玉蜀。引說文玳公為證。此似是而非。實未諳篆法也。古文王作王。本銘可證。

末畫重者。李陽冰云。取王者有土之義。此二字从王。末畫皆重。碯非从玉。吾攷中鼎云。茲褒人。表。地名。太史錫于玳王作臣。本是玳王二字。王黼誤釋玳玉。當以此銘訂之。【奇觚室吉金文述】

●馬叙倫 沈濤曰。一切經音義六引作玫瑰火齊珠也。一曰石之美好曰玳。圓好曰瑰。其三又引石之美好二句。蓋古本如是。韻會瑰字注引玫瑰火齊珠。是小徐本尚不誤。桂馥曰。蒼頡篇。玫瑰。火齊珠也。蕭該晉書音義引字林同。任大椿曰。一切經音義引字林。石珠也。石之美好曰玳圓好曰瑰。王筠曰。當依韻會及玄應音義引作玫瑰火齊珠也。一曰石之美好者。一曰之義。乃後人因玳亦借為珉。遂逐珉之說解於此也。徐灝曰。火齊者。以藥物火治之而成。故玫瑰瑠璃皆有火齊之名。藝文類聚引韻集曰。瑠璃。火齊珠。是也。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九及廿五廿七。瑠璃引作火齊珠也。是此有說

文。倫按以字次言之。珠字以下皆非玉石矣。玫瑰為連縣詞。與琅玕珊瑚同。下文有珎字。即流離也。蓋皆非中國所有。乃所謂火齊珠也。然亦人造之珠。而非自然之蚌精矣。然則玫瑰非玉石也。而史記司馬相如傳。其石則赤玉玫瑰。郭璞注。玫瑰。石珠也。尋韓非外儲說。綴以珠玉。飾以玫瑰。豈周末已有火齊之玫瑰耶。抑即郭所謂石珠耶。然上文諸玉名。瑾瑜瓊琚玲瓏。雖亦為連縣詞。而古書亦不定連縣用之。則或為轉注字而成連縣詞耳。玫瑰琅玕珊瑚流離則未有分之者。蓋此本譯名也。然則一曰石之美者。王筠以為珎之借字作玫。似是矣。禮記聘義。君子貴玉而賤珎。注。珎石似玉。或作玫。玉藻。士佩瑀。釋文。玫。字又作砮。周禮弁師。璿玉之采。釋文。璿。本又作珎。是璿即珎也。文民音同微紐。民每一字。聲同真類。故蟲之或體作蚊。書立政。其在受德醫。本書恣下引作恣。是其例證也。然倫以為玫實石珠之名。觀一切經音義三引字林。瑰。石珠也。可證。玫音明紐。與珎音並紐。同為雙唇音。亦可證也。或轉注字。許本訓珠也。字林訓火齊珠也。唐人刪本訓耳。玫瑰二字出蒼頡篇。見文選張衡賦注引。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瑰

壺環印信

召環印信

召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瑰。玫瑰。从玉。鬼聲。一曰圓好。公回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玫瑰下有火齊珠三字。桂馥曰。一切經音義三引作石之美好曰瑰。又引字林。瑰。石珠也。席世昌曰。玉篇引一曰珠圓好。胡玉縉曰。玄應所引櫟括瑰二字說解。張楚曰。一曰圓好。即玫瑰之形容詞。玉篇引作珠圓好。字林。圓好曰珠。足證圓好乃形容玫瑰之詞。非別義也。倫按瑰聲真類。瑰聲脂類。脂真對轉。故玫瑰為連縣詞。然左成十六年傳。或與己瓊瑰。食之。杜注。瑰。珠也。則單名瑰亦可也。瑰音見紐。珠音照紐。古讀歸端。端見同為破裂清音。瑰從鬼得聲。鬼聲脂類。而蒐亦从鬼得聲。聲在幽類。珠聲侯類。幽侯近轉。則瑰亦珠之轉注字。本訓珠也。字林訓石珠也。今並挽矣。玫瑰及一曰四字皆字林語。圓好下有挽文。玉篇作珠圓好。蓋本是石珠也美好曰瑰。傳寫譌挽耳。韻會引者蓋玫下字林訓。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瑰

杜璣

【漢印文字徵】

# 璣

# 瓊

◎許慎 瓊珠不圓也。从玉。幾聲。居衣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一切經音義三及六及九及十二引。璣。珠之不圓者也。盖古本如是。今奪之者二字耳。尚書禹貢正義引。珠不圓者。釋文引。珠不圓也。後漢書賈琮傳注引。珠之不圓者。初學記同。一切經音義十六及玉篇引作珠不圓者也。皆節引也。鈕樹玉曰。一切經音義十六引圓作圓。韻會引作珠不圓者。任大椿曰。字林。璣。小珠也。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九及三十八四十六皆引作珠之不圓者也。二徐奪之者二字。宜補。倫按本訓說矣。所存者校語。璣瑰音同見紐轉注字也。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瓊

瓊槐丞印

## 瓊

瓊邪醫長

## 瓊

瓊邪相印章

## 瓊

瓊槐

## 瓊

臣瓊

【漢印文字徵】

◎許慎 瓊瓊。似珠者。从玉。良聲。魯當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御覽八百九引瓊瓊。石之似玉者。玉字乃傳寫之誤。當作珠字。今本說文奪石之二字。倫按急就篇。係

臂瓊瓊虎魄龍。顏注。瓊瓊。火齊珠也。一曰。石之似珠者也。倫謂顏注盖出許書。今說解有說。尋尚書禹貢。雍州。厥貢球琳瓊玕。是瓊玕為離州所出。豈彼時雍州已有火齊珠石瓊玕耶。論衡。璆瓊琳瓊。土地所生。真玉珠也。魚蚌之珠。與禹貢瓊玕。皆真珠也。山海經西山經。其上多瓊玕。郭注。瓊玕。石似珠者。鄭玄注。禹貢亦以珠釋瓊玕。賈誼書。上有蔥珩。下有雙璆。捍珠以納其閒。段玉裁謂捍必琕之誤。則瓊玕是石珠之證也。然則瓊玕是石珠。非火齊珠也。盖珠璣玫瑰瓊玕皆石之圓好者。火齊所為者似之。因以名耳。琕璣瑰音同見紐。殆轉注字。玕從干得聲。干與羊一字。羊音日紐。古讀歸泥。與音疑紐。瓊音來紐。賈書止用琕字。與此下古文玕作琕者正同。或石珠本止名琕。瓊乃玕之轉注字。古讀亦歸泥。泥疑同為鼻音次濁音也。本訓珠也。一曰石之似珠者校語。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玕

## 玕

【汗簡】

◎許慎 玕瓊玕也。从玉。干聲。禹貢。離州球琳瓊玕。古寒切。琕古文玕。【說文解字卷一】

◎商承祚 琕說文「琕。古文玕。从玉旱。」案干旱雖同聲通用。如玕玕玕玕玕玕。亦作捍捍捍捍捍。而旱不能古于干。後人寫从旱之字。金文皆从干。毛公鼎等之伎。楚王禽汭鼎之汭。皆其證。鄭珍汗簡箋正琕下云。「說文正篆玕下。稱禹貢瓊玕。」

是真古文作玕不作瑋。【說文中之古文攷】

●馬叙倫 桂馥曰。禹貢云云者後人加之。倫按本訓珠也。今說珠字。琅玕校者加之。字見急就篇。

瑋鄭珍曰。玕下引禹貢作玕。是真古文作玕不作瑋也。倫按旱聲也。餘見琅下玕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黃錫全 解《說文》玕字古文作瑋，薛本玕作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瑋「蓋壁中《尚書》如此作，干聲旱聲一也。」郭見本作瑋，仿《說文》古文作古。【汗簡注釋卷一】

●許慎 珊瑚。色赤。生於海或生於山。从玉。刪省聲。蘇干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玉篇引或字作亦。廣韻廿五寒引作珊瑚生海中而赤色也。御覽八百七引作珊瑚色赤生於海中或生於山也。華嚴經音義引作珊瑚色赤生於海或山中也。桂馥曰。南州異物志引作珊瑚赤色或生於海或生於山。翟云升曰。韻會引無赤色二字。倫按本部所錄字。自珊瑚訓屬屬甲或非本訓外。皆生山中之礦物質。無海中物。鹽鐵論。美玉珊瑚出於昆山。此珊瑚非海中珊瑚之證也。此說本訓。存校語耳。廣韻引作生海中而色赤也者。由讀者止見海中之珊瑚。又讀郭璞司馬相如賦注而不知鹽鐵論固有生昆山之珊瑚也。刪音審二。冊音穿二。同為舌尖後音。是刪從冊得聲。冊亦徑從冊得聲可也。或珊瑚刪諸文。並從刪之初文亦即欄之本字作冊者得聲。冊即本書之侖字。音在來紐。瑚音匣紐。然得聲於古。古音見紐。見紐每與來紐相通。由古舌根音與舌尖前邊音相通。故珊瑚為連綿詞。猶瑚璉之相通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瑯珊瑚也。从玉。胡聲。戶吳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瑯石之有光。璧瑯也。出西胡中。从玉。𠄎聲。力求切。【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金文留字多從卯。不從卯。故瑯亦可從卯。漢人謂劉字為卯金刀未可遽斥為俗。【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

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馬叙倫 沈濤曰。文選江賦注引作瑯之有光者。錢坫曰。此即琉璃字也。藝文類聚引韻集。瑯瑯。火齊珠也。段玉裁曰。

# 玲

# 璠

當作璧珮。石之有光者。璧珮即璧流離也。地理志。入海市明珠璧流離。西域傳。罽賓國出璧流離。三字爲名。胡語也。任大椿曰。晉書音義引字林。瑠璃。火齊珠也。王筠曰。班固曰。西域三十六國皆在匈奴之西。故說文謂之西胡。凡三見。王國維曰。漢人以匈奴爲胡。故蔥嶺東前漢人別謂之西胡。倫按珮字蓋出字林。呂忱弟靜本聲類爲韻集。其訓多與字林相同。類聚引韻集。瑠璃。火齊珠。晉書音義引字林同。而上文玟字字林亦訓火齊珠。可證此亦本訓火齊珠。火齊珠者。漢人名之。胡名璧流離也。上文字皆玉石之類。乃自然之物。此是人造之珠。上文玫瑰亦有火齊珠之名者。乃借爲火齊珠之名。而其本義乃石珠。珮則別無本義。而漢書地理志西域傳皆直名曰璧流離。漢武梁祠堂畫有璧流離。吳禪國山碑亦然。可知漢時實無珮字。即有之而蒼頡及訓纂二篇尚無珮字。許亦不得而錄。知二篇無珮字者。揚雄羽獵賦。椎夜光之流離。字不作珮也。璧流離爲譯名。省爲流離。詞賦中以諧音調耳。若更省爲珮。豈復成名。自是呂忱以玫瑰亦有火齊珠名而附之也。出西胡與貂下言出胡丁零國。皆一人之筆。彼文係晉人所加。則此爲呂說更明。呂作瑠璃。或此下尚有瑠篆。部末文一百二十六。今百二十五。亦不足一字也。其珮作瑠者。蓋後人易之。爾雅釋畜釋文。駟。字或作駟。說文字林云。赤馬黑毛尾也。今本馬部作駟。然則駟字是字林中駟之或體。或字林珮字亦有兩體。一作珮。一作瑠也。故玉篇以瑠爲珮之重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玲送死口中玉也。从玉。从含。含亦聲。胡紺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左傳文五年釋文御覽五百四十九引死字皆作終。玉篇亦作送終。是古本作終不作死。任大椿曰。一切經音義云。字林從玉作玲。瑚紺切。丁福保曰。慧琳音義廿五引作送終口中之玉也。今作死者非古本也。倫按送終口中之玉也。不似許訓。此字蓋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許慎 璠遺玉也。从玉。歛聲。以周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繫傳作璠。凡从欠者並作欠。歛。繫傳作歛。非。段玉裁曰。謂贈遺之玉也。蒙上送死言之。周禮太宰典瑞。皆言大喪贈玉。注。蓋璧也。徐鍇以爲山海經之遺玉。則當廁於璠下十六字間。倫按遺玉也非本訓。贈遺字借爲貽。且貽玉義亦不明。【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湯 盪

○許慎 湯至金之美者。與玉同色。从玉。湯聲。禮。佩刀。諸侯盪琇而璆。徒郎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釋器。黃金謂之盪。其美者謂之鑠。沈濤曰。廣韻三十七蕩引作金之美與玉色同者也。是古本者字在下又多一也字。爾雅釋器釋文引作金與玉同色也。則是節引。非所據本不同。倫按疑字本作盪。謫為盪。許時已然。故入玉部。說解挽本訓。所存者校語。其文當如廣韻所引。錯本無禮字。禮字以下亦校者所增也。又疑玲盪盪靈四字非許原有。或有而經傳寫到亂。故失其次。并挽本訓。【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靈 从示 庚壺 靈公 靈 又从心 秦公 靈 靈定有

靈 6·88獨字 【古陶文字徵】

靈 日甲二六 同靈字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靈 靈川丞印 靈 靈關道長 靈 靈蘭靈 靈 靈定有 【漢印文字徵】

靈 開母廟石闕 神靈高而飴格 靈支挺生 說文靈或作靈 靈 禪國山碑 靈母 靈 祀三公山碑 其靈尤神 靈王 詛楚文

幾靈德賜 【石刻篆文編】

靈 古老子 靈 王庶子碑 靈 古尚書又山海經 靈 靈 竝古尚書 靈 靈 靈 靈 靈 靈 靈 靈 靈 靈

靈 竝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靈靈靈巫。以玉事神。从玉。靈聲。郎丁切。靈靈靈或从巫。【說文解字卷一】

○郭沫若 又銘中數見靈字，除第二「道武靈公」及「靈命難老」段用靈字而外，字均有異，其形或作靈，「數季靈師」鑄銘作靈。或作靈，「靈公之所」鑄銘所無。或作靈，「靈力若虎」鑄銘作靈。或作靈。「曰武靈成」鑄銘作靈。上从靈、乃聲，下从亦乃火字之變體。中所从者或說為人形，謂是巫字所从出。余意乃从龜又爪，象人執龜，一手執之，一手撿之。从火者，謂以火灼龜，使之呈兆，吉兇均有靈驗也。古者龜有靈名，爾雅釋魚「龜伏者靈」，又「二曰靈龜」。易頤杓九「舍爾靈龜」，此均靈字从龜之意。【叔

夷鍾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攷釋】

●馬叙倫 段玉裁曰。靈字乃複舉篆文之未刪者也。鈕樹玉曰。玉篇引作以玉事神也。沈濤曰。廣韻十五青引不複靈字。蓋古本如是。楚辭注口。靈。巫也。楚人名巫為靈。則靈即是巫。不得以靈巫連文。倫按靈當作靈。蓋傳寫易之。此是隸書複舉字也。巫下挽也字。靈為巫之轉注字。靈音來紐。古讀歸泥。巫音微紐。微泥皆鼻音次濁音也。巫從𠄎玉。詳巫字下。正符以玉事神之訓。然此四字校語也。當入巫部。以或體為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楊樹達 說文玉部有靈字，云「靈巫以玉事神」，或从巫作靈，非神靈之義。銘文靈字從示，蓋神靈之靈本字，足以補許書之缺者也。【庠壺跋 積微居金文說】

●朱芳圃 宗庚壺靈齊侯鈔 說文玉部：「靈，巫以玉事神。從玉，需聲。靈，或从巫。」按靈字見於金文者有二：一作靈，从示，需聲。楚辭九歌東皇太一：「靈偃蹇兮姣服。」王注：「靈，謂巫也。」雲中君：「靈連蜷兮既留。」王注：「靈，巫也。楚人名巫為靈子。」蓋巫為女子能事無形以舞降神，是其職能為人神之媒介，其本身具有神義，示，神事也，故从示作。一作靈，从照，需聲。照，字書所無。從形義求之，當為窳之別構。說文穴部：「窳，炊窳也。周禮：以窳祠祝融。七字今本脫佚，茲依史記孝武本紀索隱引補。从穴，窳省聲。窳，窳不省。」金文作照，从火，言其用也。篆文作窳，从穴，言其體也。字之結構，與束葦以燒之之苙，經傳作炬，以火乾五穀之熬，或體作藜相同。古人作字，自有此例，不足為異。淮南子汜論訓：「炎帝作火官，死而為窳神。」時則訓：「孟夏之月，其祀窳。」初民以火光象徵神靈，因有祀火之俗。後世祭窳，即其遺風。審是，靈从照作，猶从示作矣。

【殷周文字釋叢卷下】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壘」乃「靈」字之簡寫，明本作「靈」。【銀雀山漢墓竹簡(壹)】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靈，福。《左傳》昭公三十二年：「今我欲徼福假靈于成王。」哀公二十四年：「寡君欲徼福于周公，願乞靈於臧氏。」靈與福對舉，是靈與福同義。【睡虎地秦墓竹簡】

珈 說文新附 曾侯乙鐘 【金文編】

●徐 鉉 珈婦人首飾。从玉。加聲。詩曰。副笄六珈。古牙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戴家祥 說文一篇「珈，婦人首飾」。詩衛風「副笄六珈」。毛傳「珈，笄，飾之最盛者，所以別尊卑。」曾侯乙鐘樂律體系的「珈

歸」作為傳統階名的後綴，指某宮調主音上方三大度音。「大族之珈歸」，指「太簇」律音的上方大三度音。【金文大字典中】

# 璵璠

●徐 鉉 璵環屬。从玉。康聲。見山海經。彊魚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 璆璒

●徐 鉉 璆玉爵也。夏曰璒。殷曰斝。周曰爵。从玉。菱聲。或从皿。阻限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 璒璒

●徐 鉉 璒寶也。从玉。深省聲。丑林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 璒璒

●徐 鉉 璒華飾也。从玉。當聲。都朗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 璒璒

●徐 鉉 璒珠五百枚也。从玉。非聲。普乃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 珂



5272

【古璽文編】

●徐 鉉 珂玉也。从玉。可聲。苦何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 玳

●徐 鉉 玳玉也。从玉。己聲。去里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瑠 瑠 琠 琠 琠 琠 琠 琠 琠 琠

●徐 鉉 琠玉也。从玉。羽聲。況主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徐 鉉 琠琠琠。玉光也。从玉。崔聲。七罪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徐 鉉 琠玉光也。从玉。祭聲。倉案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徐 鉉 琠玉也。从玉。叔聲。昌六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𠄎

詛楚文 敢用吉玉 宣璧 古瑠不从玉 【石刻篆文編】

●徐 鉉 瑠璧六寸也。从玉。宣聲。須緣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黃錫全 我們認為，前者琠應是从玉从辵从巨的瑠，即瑠字。瑠鐘即宣鐘。迥字書作𠄎，主要是刀刻不便所致。古文字中的从巨之字有下列諸形：

𠄎 中3.5 𠄎 中3.1 𠄎 中3.1 𠄎 上2.5 𠄎 158 𠄎 7 𠄎 𠄎

曾侯乙編鐘

曾侯乙墓簡

曾姬無卣壺 陳侯因咨敦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父丁鼎 禹鼎 中山王鼎 無羅鼎 吳王光越戈 伯喜父 洹子孟姜壺

所以，將迥字刻作𠄎是不奇怪的。【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

# 璠

璠

李珣之印

【漢印文字徵】

◎徐 鉉 璠玉也。从玉。共聲。拘竦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𠄎

鐵一二七·二 古玉或貝一系五枚為玉二王為珽或謂之朋

𠄎 後二·二〇·一五

𠄎 後二·二七·一二

𠄎 後二·四三·八

𠄎

鄴三下·四二·六

𠄎

京都七七五

𠄎

京都二八九四

【甲骨文編】

𠄎

鄴二四二·六 【續甲骨文編】

𠄎

【包山楚簡文字編】

𠄎

禪國山碑 水清穀壁 說文珽或从設作穀此又从設省

【石刻篆文編】

𠄎

珽 【汗簡】

𠄎

汗簡 【古文四聲韻】

◎許 慎 珽二玉相合為一珽。凡珽之屬皆从珽。古岳切。韻珽或从設。【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殷時。玉與貝皆貨幣也。商書盤庚曰。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於文。寶字从玉从貝。缶聲。殷虛卜辭有

字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三十一葉及卣字。同上後編卷下第十八葉。皆从一从玉从貝而闕其聲。蓋商時玉之用與貝同也。貝。玉之

大者。車渠之大以為宗器。圭璧之屬以為瑞信。皆不以為貨幣。其用為貨幣及服御者。皆小玉小貝。而有物焉以系之。所

系之貝玉。於玉則謂之珽。於貝則謂之朋。然二者於古實為一字。珽字殷虛卜辭作丰。後編卷上第二十六葉。作丰。前編卷

六第六十五葉。或作丰。後編卷下第二十四及第四十三葉。金文亦作丰。乙亥敦云玉十丰。皆古珽字也。說文。玉。象三畫之連。一

其貫也。丰意正同。其作丰作丰者。丰丰皆象其系。如束字上下从丰丰也。古系貝之法與系玉同。故謂之朋。其字

卜辭作丰。前編卷一第三十葉。作丰。卷五第十葉。金文作丰。遽伯襄敦。作丰。庚辰卣。作丰。且子鼎。又公中彝之貝五朋

作丰。撫叔敦蓋之貝十朋作丰。戊午爵乃作丰。甚似珽字。而朋友之朋。卜辭作丰。前編卷四第三十葉。金文作丰。杜伯

或作珽。豐姑敦。或从珽。或从珽。知珽朋本一字。可由字形證之也。更以字音證之。珽自來讀古岳反。說文亦以穀字爲珽之重文。是當从穀聲。然竊意珽與穀義同意異。古珽字當與珽同讀。說文珽讀與服同。詩與士喪禮作服。古文作𠄎。古服藉同音。珽亦同之。故珽字以之爲聲。古者玉亦以備計。即珽之假借。齊侯壺云璧二備。即二珽也。古音服備二字皆在之部。朋字在蒸部。之蒸二部陰陽對轉。故音變爲朋。音既屢變。形亦小殊。後世遂以珽專屬之玉。以朋專屬之貝。不知其本一字也。又舊說。二玉爲珽。五貝爲朋。詩小雅菁菁者義箋。然以珽拜諸字形觀之。則一珽之玉。一朋之貝。至少當有六枚。余意古制貝玉皆五枚爲一系。合二系爲一珽。若一朋。釋器。玉十謂之區。區穀雙聲。且同在侯部。知區即穀矣。知區之即穀。則知區之即爲珽矣。貝制雖不可考。然古文朋字確象二系。康成云。五貝爲朋。五貝不能分爲二系。蓋緣古者五貝一系。二系一朋。後失其傳。遂誤謂五貝一朋耳。觀珽拜二字。若止一系三枚。不具五者。古者三以上之數。亦以三象之。如手指之列五。而字作𠄎。許君所謂指之列不過三也。余目驗古貝。其長不過寸許。必如余說。五貝一系。二系一朋。乃成制度。古文字之學。足以考證古制者如此。【釋珽朋 觀堂集林第二冊】

●王國維 珽與穀非同字。古玉或貝皆以一貫五枚。二貫爲一珽。故龜板文作珽。就其枚言之。則曰珽朋區。就其實言之則曰工曰珽。爾雅至十謂之區。區即穀之借。【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商承祚 詳後編下第四十三葉 以玉作𠄎 𠄎徵之。則此當爲珽字。【殷虛文字類編】

●郭沫若 「穀」即玉一穀之意，古以雙玉爲穀，字亦作珽。【卯穀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

●馬叙倫 鈕樹玉曰。釋器釋文引無一字。玉篇引作二玉爲一珽。王樹枏曰。二玉相合。所謂比類也。會意。劉秀生曰。珽从二玉。玉亦聲。重文作穀。从玉。穀聲。可證也。倫按二玉相合爲一珽。下依大例當有从二玉三字。此玉之異文。借玉爲金玉之玉。乃作此字也。然亦疑挽本訓及从二玉三字。唐人刪本書。以二玉相合爲一珽可以盡字義與字形。故獨存此耳。不知此乃校者之詞也。左莊十八年傳正義引倉頡作珽。雙玉爲珽。故字从兩玉。甲文作珽。

韻徐鍇曰。穀聲。王國維曰。珽穀非同字。古玉貝皆一貫五枚。二貫爲一珽。故龜板文作珽。就其枚言。則曰珽朋區。就其實言之則曰工曰珽。爾雅。至十謂之區。區即穀。倫按穀玉皆舌根破裂音。聲亦同侯類。穀爲珽之轉注字。據左莊十八年傳正義。引倉頡穀爲珽。可知倉頡止有珽字。此呂忱據字書加之。餘見玉字班字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饒宗頤 甲申卜，爭(貞)：末于王亥，其珽(珽)。甲申卜，爭貞：勿珽。(屯乙六七三八)

按珽即珽，古珽朋一字。(觀堂集林)書洛誥：「孺子其朋，其往。」孔傳訓朋爲朋黨，然此辭「其朋」，殆指用珽。

卜人有名𠄎者，向未詳爲何字。其異體有𠄎、(後編下二三、一二)、𠄎(前編六、三九、八)、𠄎(屯甲三四九三)及𠄎(林二、一〇、八)等形，象置二玉於器中，𠄎變而爲𠄎，可知其即珎字，茲再舉證以明之。

一、卜辭言「油(油即溜)其來水，出𠄎，舌(祐)。五月。」(前編四、一三、五)出𠄎者續存下七二言「出𠄎」，即珎也。此謂溜水爲災，以玉侑之，而行祓祭。可證𠄎即珎字。

二、卜辭言宮風(林二、二六、二)，即穀風也。宮从珎益一旁，此例契文常見，如福之作福，說詳卜人方條。

三、契文珎作𠄎(續編五、五、三)，足證〇乃玉字，兩〇之𠄎，自卽爲珎，變而爲𠄎矣，故𠄎亦作𠄎。卜辭繁簡無定，時益

𠄎形，或省或否，如𠄎亦作𠄎(猶「再册」屯乙三四一二作「再𠄎」)，人名子𠄎，亦作子𠄎(後編下三〇、四)，可知𠄎𠄎並卽珎字之異體。

此字，陳夢家釋品，丁山讀爲珎，謂卽展字，均未確。【殷代貞卜人物通考】

●李孝定 說文「珎二玉相合爲一珎。九珎之屬皆从珎。𠄎珎或从𠄎。」二玉相合謂玉二系相合爲一珎也。契文正象玉二系相並之形。王氏之說是也。竊疑玉二系相合爲珎。則貝二系相合當爲𠄎。作朋者段借字也。朋字許書以爲鳳之古文。段爲朋黨字。其義與貝玉無涉。許書六下貝部「𠄎。頸飾也。从二貝。烏莖切」。此當爲其引申義。其本義當謂「二貝相合爲一𠄎」也。貝二系相合繞之於頸則爲頸飾矣。又十二下女部「嬰。繞也。各本作頸飾也。段氏據文選李注數引說文均作「繞也」改。此下說解。从女𠄎。𠄎。貝各本作「其」韻會八庚引作「貝」。連也。頸飾。頸飾二字各本無。段注移此。按此象女子繫𠄎爲頸飾之形。訓繞其引申義也。此下說解當如各本作「嬰。頸飾也。从女𠄎。𠄎。貝連也。一曰。繞也。」增「一曰繞也」四字。明其引申義。金文有所謂子荷貝形之文。作𠄎父乙盤、𠄎父丁鼎、𠄎父乙簋、𠄎亞壺、𠄎解文、𠄎父辛爵、𠄎且癸爵前人不識。此實卽許書之嬰。象人着頸飾之形。古文从大从女每無別也。所从之𠄎卽𠄎字。亦卽𠄎前五十字。此與許書之朋當出一源。甚或卽爲同字。許書八上人部「朋。輔也。从人。朋聲。讀若陪位。」其金文作𠄎王孫鐘、𠄎朋尊、𠄎杜伯盃、𠄎盾叔多父盤、𠄎朋卣、𠄎苜卣、𠄎叔父簋、趙曹鼎、𠄎克簋、𠄎伯康簋、𠄎仲鼎、𠄎魚父簋、𠄎史車鑿以爲朋友字。上引子荷貝形諸文與此諸朋字並象人頸飾貝若玉二系之形。其始當爲同字。許書訓輔。當亦爲珎𠄎之義所引申。至經典朋貝字均作朋者。徐灝說文段注箋頤下云。「貝鐘鼎文作𠄎。小篆變爲貝。重之爲𠄎。貝之古文亦作𠄎。重之爲𠄎。隸變作朋。遂截然爲二字。音義各殊。不知其異派同源也。人部「朋輔也。讀若陪位。」漢書王尊傳「羣盜備宗等」。蘇林曰「備音朋」。晉灼曰「音陪」。蓋朋由貝變。故備有倍音。朋之聲轉爲陪。其清聲如崩。故左氏僖九年傳「齊隰朋」。史記齊世家徐廣注「朋或作崩」。又易復卦「朋來」。漢五行志下引京房易

傳作『崩來』。因之又聲轉爲嬰也。凡从賧之字，有相比對義。如嬰爲相應荅之聲。嬰爲一儋兩嬰是也。」徐氏說賧朋二字形音混淆變易之跡殊爲審諦。王氏謂古玨字當與珽同讀。其音如服。竊謂讀與服同者當亦賧之初古音。王謂玨朋古爲一字。實當謂玨賧古爲一字。朋貝之朋則賧之段借字也。段借字專行而賧遂爲頸飾之專字矣。【甲骨文字集釋卷一】

◎周名輝 口部𣪠鄂侯鼎強氏定爲𣪠字。今考定乃𣪠字古文。當入玉部玨篆下。

名輝案。說文口部云。𣪠歐貌。从口𣪠聲。春秋傳曰。君將𣪠之。尋鄂侯鼎銘云。王親親易錫馭取方□玉五𣪠。馬三四匹。矢五□十。與口部𣪠。歐貌之義。渺不相及。而與春秋莊公十八年傳云。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習宥。皆賜玉五𣪠。馬三三乃三字之譌。王引之有說。見經義述聞匹之義。若合符節。則此文乃𣪠字古文明甚。說文玨部云。玨二玉相合爲一玨。或从𣪠作𣪠。是此文从○。即玉。而與𣪠字有別。強氏不辨。故誤以爲口部之𣪠字矣。復次。此文丁書附錄第三葉。已疑爲𣪠字矣。然余謂从○即玉者。何以證之。尋殷虛卜辭。辟字作𣪠。書契前編卷二第二十三葉。羅振玉謂从辛人。辟法也。人有辛則加之以法也。古金文作𣪠孟鼎。增○。乃璧之本字。从○辟聲。而借爲訓法之辟。許書从口。乃由从○而譌也。羅說甚是。以辟璧例𣪠。則○爲玉之象形明矣。說文玉部云。環璧也。肉好若一謂之環。从玉𣪠聲。而古金文免殷銘作○。从兩○形。益可爲羅說作佳證。至玨字詳義。則王國維釋朋玨篇論之甚精。余已錄之於周金文正讀疏矣。【新定說文古籀考卷下】

◎徐中舒 王國維曰：「殷時玉與貝皆貨幣也……其用爲貨幣及服御者皆小玉小貝而有物焉以繫之。所繫之貝玉，於玉則謂之玨，於貝則謂之朋，然二者於古實爲一字。玨字殷虛卜辭作𣪠、作𣪠，或作𣪠，金文亦作𣪠，皆古玨字也。」觀堂集林卷三說玨朋證以考古發掘，如周原周墓葬即有𣪠狀物出土，故王說可從。

計玉之量詞，二玉相合爲一玨。【甲骨文字典卷一】

◎戴家祥 玨字象二玉相合，在六書爲象形，𣪠字从玉，𣪠聲。唐韻𣪠讀「苦角切」溪母，侯部，玨讀「古岳切」見母，侯部，韻同聲近。在六書爲形聲，以象形而爲形聲，猶說文三篇隔之或體作𣪠，七篇市之篆文作𣪠也。同聲通假，字亦通葡，齊侯壺云「璧二葡」即二玉也。說文珽以玨爲聲，讀與服同。【金文大字典上】

# 班

班

班簋

班

班弔盥

班

班公孫班罇

【金文編】

班

班氏空丞印

班

班明印信

【漢印文字徵】

班

班出楊氏阡銘

【汗簡】

班

楊氏阡銘

班

王存又切韻

【古文四聲韻】

班

慎 班分瑞玉。从珏。从刀。布還切。

【說文解字卷一】

班

林義光 說文云。班。分瑞玉也。从珏刀。按象刀分二玉形。古作班班公孫班罇同。

【文源】

班

馬叙倫 鈕樹玉曰。玉篇引作分瑞也。當非脫。蓋瑞訓以玉為信。不必更加玉字矣。倫按朱駿聲以為从分省會意。翟云升以為从分省分亦聲。獨張文虎以周禮太宰。匪頒之式。鄭司農讀頒為班布之班。證班當作从珏分省聲。似矣。倫謂玉為二玉以上相合。王珏一字。轉注字作穀。故爾雅釋器郭注左莊十八年傳杜注皆謂雙玉為穀也。雙玉為穀。一穀猶今言一套。為欲其合。故立此名。左傳莊十八年傳。賜玉五穀。僖三十年傳。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穀。襄十八年傳。獻子以朱絲係玉二穀。國語魯語。行玉二十穀。穆天子傳。載玉萬穀。皆以合者言之。今班之義為分瑞玉。瑞玉者。本書。圭。瑞玉也。是瑞玉為圭。當作珏。詳圭字下。非凡玉也。周禮大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聘禮記。所以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注曰。圭。所執以為瑞節也。春秋文元年。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杜注。諸侯即位。天子賜以命圭。合瑞為信。漢書司馬相如傳。析圭而爵。如淳曰。析。中分也。白藏天子。青在諸侯也。據此諸說。明析玉而各執其一以為信。謂之瑞。似班从分从二王會意。不从珏也。然分為別之轉注字。从刀。八聲。為形聲字。會意字無从形聲字會意者。如謂从刀則又不必从二玉。且瑞玉必以半青半白之玉為之。亦無經傳明文可證。分瑞為班。此班義如今言頒賜。故經傳皆以賜訓班。而班賜之班本書為賁為賓。詳賓字下。然則班實从刀珏聲。亦分之轉注字。珏音見紐。班音封紐。同為破裂清音。故班得以珏為聲。此與班从珏得聲讀與服同者同。十一篇鮪魚即後漢書東夷傳濊國海出班魚皮之班魚也。是其例證。分瑞玉者。附會从刀珏及析圭而爵之意。非本義也。或非本訓。說解當曰。分也。从刀。珏聲。當入刀部。公孫班鐘作班。【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班

黃錫全 班出楊氏阡銘班罇班作班，班公孫班罇作班，【說文】正篆作班。此形所从之彡移上作，珏同部首。【汗簡注釋疏證卷一】

輦

輦父目切出張揖集古文【汗簡】

輦

張揖集【古文四聲韻】

○許慎 輦車笭閒皮篋。古者使奉玉以藏之。从車珽。讀與服同。房六切。【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輦字會意。許君蓋望文生訓。【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珽下有聲字。沈濤曰。玉篇引作古者使奉玉所以盛之。蓋古本如是。今本有奪誤。又文選東京

賦注引作車蘭閒皮篋以安其弩也。以安其弩句。乃李善釋賦輦弩。非許文。桂馥曰。增韻引作古使者當從之。臧。玉篇類

篇集韻篇海並引作盛。翟云升曰。从珽。珽亦聲。周雲青曰。唐寫本唐韻一屋引作車笭閒皮篋。劉秀生曰。从珽。从車。

珽亦聲。珽或从彀得聲。而彀从彀得聲。讀若筭。是古讀彀有唇音。故輦从珽聲得讀與服同也。倫按輦之義為車笭閒皮

篋。故从車。車笭閒皮篋不專為盛玉。从珽為無義。自珽得聲。王國維謂珽字當與輦同讀。輦讀與服同。服音古音同。

齊侯壺。璧二備。即二珽也。倫謂珽之轉注字作彀。彀从彀得聲。彀音溪紐。而从彀得聲之彀讀若筭。轉入敷紐。古讀敷

歸滂。滂溪同為破裂次清音也。彀从彀得聲。彀音奉紐。奉匣皆摩擦次濁音。故輦

讀與服同。此輦从珽得聲之證。當入車部。然說解挽本訓。車笭以下十三字皆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黃錫全 輦輦父目切出張揖集古文《說文》輦字正篆作輦，此形車在上，並橫書，珽从部首。【汗簡注釋卷一】

三 前七·三六·二 于省吾釋乞云卜辭氣字用法有三一為乞求之乞一讀迄至之迄一讀為終止之訖此辭云貞今日其雨王固曰侯茲乞雨之日允雨

乞當是乞求 三 後二·一六·二 三 戩一二·九 三 粹 五二四 三 粹七七 三 前二·二八·二 气令擊田于先侯 乞訓

迄至 三 前七·九·三 三 三 菁一·一 乞至五日丁酉 三 菁二·一 乞至九日辛卯 三 前七·三一·三 之日乞有來媿

乞訓訖終 三 甲八七〇 朱書 三 甲二二〇三反 三 甲二八三三 三 明藏一二 三 燕四〇三 三 燕一九七 三 佚六

○ 佚八九四 通別二·三A 陳一三三 存一四八三 京都九四九【甲骨文編】

甲2103 珠328 603 佚60 894 續432·1 續432·5 徵4·111 續432·530 2·58

8·38 古2·6 2·9 京3·5·1 3·13·4 龜卜20 粹1250 新1248【續甲骨

文編】

气 隸變作乞 天亡簋 不克乞衣王祀 洹子孟姜壺 洹子孟姜用乞嘉命【金文編】

法一一五 二例【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祀三公山碑 和氣不臻【石刻篆文編】

气見說文 气出碧落文【汗簡】

○許慎 云氣也。象形。凡气之屬皆从气。去既切。【說文解字卷一】

○林義光 說文云。云氣也。象形。按古作云。洹子器。【文源】

○高田忠周 說文。云氣也。象形。隸楷多省作乞。字亦作炁。周禮眡稷注。輝謂日光炁也是也。經傳皆借廩氣之氣爲之。乞字却爲轉義與段借義所奪。蒼頡篇。乞謂行勾也。廣雅釋詁。乞求也。春秋僖八鄭伯乞盟。此皆段借爲勾也。勾气

古音同部。【古籀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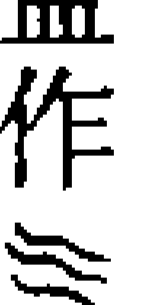

○徐中舒 金文气，用與旂勾同，惟兩見：

用鑄爾羞銅，用御天子之吏（使）洹子孟姜用气嘉命，用旂眉壽萬年無疆，用御爾吏（使）。——洹子孟姜壺。上郡離公誠作尊鼎，用追孝于皇祖考，用气眉壽萬年無疆。——離公誠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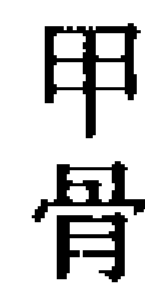








洹子孟姜壺气旂對文，气亦求也。【金文叢釋釋例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一分册】













○郭沫若 不克下一字。原銘作云。与上三方三字有別。彼二劃等長。此中劃特短。陳夢家釋爲乞。可从。乞讀爲訖。謂終止也。【大豐殷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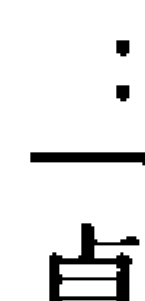
●馬叙倫 鈕樹玉曰。繫傳韻會氣作氣。繫傳脫象形二字。徐灝曰。古盖作。象形。倫按本作氣也。以假借字釋本字也。雲初文作。氣異篆。亦非可以雲概氣也。自是校者加之。玄應一切經音義引倉頡。乞謂行乞也。齊侯壺洎子孟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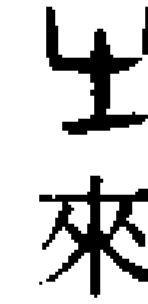


嘉命。【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于省吾 甲骨文字習見。商承祚同志釋爲類編一·六，容庚同志疑彤字（燕釋一九七甲），甲骨文編列入彤字。郭沫若同志謂：「三字習見，舊均釋。案釋三無義，且中畫特短，字亦非。余謂當是川之古文，从川之侃字，數狄鐘作，今仲鐘作，三畫均直而橫作，蓋古川字如是，後嫌與三字易（原誤作）混，乃曲筆而縱書之也。川雨者蓋謂大雨，言雨至如川也。」（通考二八〇）按釋釋川，既背于形，復乖于義。

甲骨文之即今氣字，俗作乞。說文：「，雲氣也。」石鼓文迄字从氣作，其三畫均邪作，爲說文所本。氣字，周初器天亡殷作，矢令殷作，猶存初形。東周器齊侯壺作、。晚周行氣玉銘有氣字，从氣作，晚周陶文有賁字，从氣作（甸文錄附二四）。此例晚周古文常見，不備引。就東周以來之氣字加以推考，以其與三字易混，故一變作；取其左右對稱，故再變作。

甲骨文之即氣字，已如上述。氣字之用法有三：一爲氣求之氣，二爲迄至之迄，三爲終止之訖。氣訓氣求，典籍常見。氣字孳乳爲迄或訖，二字典籍每互用無別。爾雅釋詁：「迄，至也。」又：「訖，止也。」詩生民之「以迄於今」，毛傳：「迄，至也。」書秦誓之「民訖自若是多盤」，孔疏：「訖，盡也。」訖之訓止訓盡，與終義相因。

一，甲骨文之氣訓氣求。例如：「貞，今日其雨。王固曰，徠（疑），茲氣雨。之日允雨。三月。」（前七·二六·一）按今日其雨之其應讀作「該」（詳釋其）。今日該雨，則信否尚未可知也，故以疑爲言。下言茲氣雨，但氣雨亦未知其能否降雨？是日允雨而後驗也。「氣彫墜自上甲衣至于多毓。」（粹八五）「氣令伐呂。」（戠一一·九）「氣束于美。」（佚八五五）以上各條氣字均應訓氣求。

二，甲骨文之氣訓至。例如：「王固曰，出（有）彘，其出來媯（媯）。氣至五日丁酉，允來媯。」（菁一）「王固曰，出彘，其有來媯。氣至九日辛卯，允出來媯自北。」（菁二）「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乎來。王固曰，其乎來，氣至佳乙。旬出二日乙卯，允出來自光。」（通別二·二）按氣至五日丁酉，即迄至五日丁酉；氣至九日辛卯，即迄至九日辛卯；氣至佳乙，即迄至惟乙。甲骨文又稱：「丙寅氣壬申，戊兌，氣丁酉，氣辛。」（粹一二五〇）郭沫若同志謂：「此例頗特異，爲自來所未見。」按氣通迄，丙寅迄壬申，即由丙寅至壬申，迄丁酉，即至丁酉。此辭雖殘，然文例固一貫也。

三，甲骨文之氣訓終。例如：「之日氣出來媧。」（前七·三一·三）氣讀訖訓終。言是日終有來媧也。甲骨文又稱：「貞，佳我氣」不若。」（明二三三二二）「丙戌，弓佳我氣」不若。」（明二三三二四）若訓為順利。以上兩段是貞問我歸終有無順利之義。此外，周初器天亡殷，有「不（丕，語詞）克三衣（讀殷）王祀」之語。陳夢家引余說釋三為氣。並謂「可有兩種解釋」：一為「終其天命」，一為「繼續殷王的祭祀」（西周銅器斷代一）。按陳氏前一解釋得之。氣應讀訖訓終。書多士言「殷命終于帝」，邢侯殷言「帝無終命于有周」。上述兩語，以反正為義。而「殷命終于帝」與「丕克訖殷王祀」，可以互相驗證。

總之，甲骨文氣字作三，自東周以來，為了易于辨別，故一變作𠄎，再變作𠄏。但其橫畫皆平，中畫皆短，其嬗演之跡，固相銜也。氣訓乞求、迄至、訖終，驗之于文義詞例，無不脗合。【釋氣 甲骨文字釋林】

◎丁 山 骨面刻辭常見：

辛丑，三自岳人。庫方·1635.

丁丑，三于匿，廿夕。汙。前·6. 27. 4.

□亥，三自橐，十。甲編·2103. 甲裏。

這類句子，也時見于白辭：

丙戌，婦妻氏□夕。亘。自匿三。明·2339.

乙酉，妻氏二夕。古。自匿三。明·2341.

丁卯，妻氏二夕。自古三。小寢。徵·典禮·46.

壬寅，三自零，十夕。寢。珠·458.

丁亥，三自零，十夕，匁氏。金璋氏·521.

丁亥，三自零，十夕，匁氏。寢。珠·328.

丁亥，三自零，十夕，匁氏。率。續·5·22·5.

自寘。己未，婦禮氏一夕，寢。前·6·28·5.

這類辭句，在甲冉、背甲，也時有所見，如上簡表所列。三字，于省吾先生釋乞，甚確！于氏謂：「卜辭所見乞字，其用法有三：一為乞求之乞，一讀為迄至之迄，一讀為終止之訖。」言而有徵，無待繁引。（詳殷虛駢枝釋乞）若白辭的「乞自某」，我認為當釋迄至，「乞自零」，猶言至自零；「自匿乞」，「自古乞」，猶言自匿至，自古至。這些乞字，讀與書禹貢「聲教訖于四海」相同。

# 氛

易井：「汔至，亦未繙井。」汔至，正是甲骨文所見乞字的本誼。那末，春秋所書：

公至自瓦。定公八年

公至自晉。文公四年

公至自楚。襄公廿九年

公至自乾侯。昭公廿九年

這類句子，顯然是沿襲甲骨文「乞自某」的慣法。「乞自某」，也即是「自某乞」。白辭所謂「乙酉，妻氏二夕，古，自匱乞」，當是「自匱至妻氏二夕」的倒文；所謂「自甯，己未，婦媪氏一夕」，也該讀為「己未，自甯至婦媪氏一夕」了。【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

●高鴻緝 說文。云氣也。象形。去既切。

饒炯曰。山川初出者為氣。升於天者為云（雲）。

按本一物而有二名。氣只象形而已。後通段以代請。（陰陽對轉）故有求請意。久而（周秦間）省其一畫作乞以為別。戰國秦所遺石鼓文迄字偏旁猶作氣。可證也。後人用字又以氣字代乞。日久而氣字幾廢。其實氣。饋客芻米也。从米氣聲。故曰廩氣。自通段氣以代乞。久而不返。乃另造廩氣字作饜。又作餼。而水氣字作汽。皆晚出。【中國字例第二篇】

●徐中舒 象河床涸竭之形，二象河之兩岸，加一于其中表示水流已盡。即汔之本字。《說文》：「汔，水涸也。」又孳乳為訖，《說文》：「訖，止也。」引伸為盡。小篆訖作訖，借為雲氣之氣。又省作乞，從乞之字多保留氣字初義。【甲骨文字典卷一】

與八氣郭顯卿字指 【汗簡】

●許慎 氛祥氣也。从氣。分聲。符分切。雨氛氣或从雨。【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繫傳韻會氣作氣。倫按書傳言氣。皆謂惡氣。則此祥字借為殃也。倫疑此字不出許書。

肅此雨雪秀秀之秀。與氛異字。段玉裁說是也。今以為氛之或體者。玄應一切經音義引衛宏古文官書。氛。古文作秀。尋孫詒讓謂衛宏乃衛恒之謫。恒所作乃本於魏正始石經及汲冢竹書古文而郭顯卿有雜字指又有古文奇字。汗簡引字指有氣字作秀者。倫謂氣當為氛。秀即秀也。郭書蓋本於衛書。隋書經籍志謂郭後漢人。然志謂古文官書為後漢議郎衛敬仲

譯者誤。則此亦不足據。則此字出官書而呂忱依以增入。雩是古文官書中以爲氛字。而非氛之或體，本作古文氛。今作氛或从兩者。蓋傳寫脫失後校者補之。後文多有其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黃錫全 肅氣郭顯卿字指 鄭珍云：「雩字也，更篆，从古雨。《說文》氛或从雨，釋氣誤。此書每部中列字，其形體偏旁有不必盡合部首而不應入當部者，不可枚舉。雖從《說文》分部，義法不似許君之純，如此雩字形不从氣，宜入雨部，因其正文作氛，本欲錄从氣之氛，而轉載此。《說文》：「氛，祥氣也。」典籍氛多訓氣。此以氛爲氣，如同本書以衍（行）爲道，以坐（全）爲完，乃義近互訓。【汗簡注釋卷一】

# 士

士 甲3913 【續甲骨文編】

士 貉子卣 王令士道歸貉子鹿三 士 臣辰卣 王令士上眾史寅殷子成周 士 斂尊 王錫斂士卿貝朋 士 趙簋 士 商獻

簋 士 士父鐘 士 猷簋 士 克鐘 士 多友鼎 士 師袁簋 士 魯士匱 士 秦公罇 士 秦公簋

士 晉公盃 士 邾公華鐘 士 邾公恠鐘 士 子璋鐘 士 沈兒鐘 士 邾諸尹鉦 士 尹氏弔絳匱 吳王御士

从才 中山王譽壺 使得賢士良佐 忼從士大夫 【金文編】

士 秦433 獨字 士 秦486 □氏居費公士富 士 5·362 □陰居費北游公士滕 【古陶文字徵】

士 〔二〕 士 〔六七〕 士 〔六八〕 士 〔六七〕 士 〔六八〕 士 〔六八〕 士 〔七四〕 士 〔六八〕 【先秦貨幣文

編】

士 布空大 豫伊 士 全上 【古幣文編】

士 80 士 166 【包山楚簡文字編】

士 秦一五五 十九例 土字重見 通仕 欲——之 爲二〇 士 雜二 四例 士 封七三 五例 士 封六 十八例 士

日甲五背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4734 4733 4731 4681 4581 4634 4633 4877 0165 0166

4876 4821 4820 4826 王之上士 土字如此。 【古璽文編】

奮武中士印 司馬右前士 毛博士印 【漢印文字徵】

鄭季宣碑額 詛楚文 奮士威師 【石刻篆文編】

華嶽碑 【汗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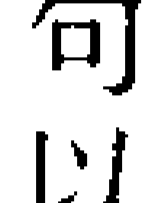





汗簡 古孝經 古老子 裴光遠集綴 華嶽碑 【古文四聲韻】

許慎 士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凡士之屬皆从士。鈕里切。 【說文解字卷一】

林義光 說文云。士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按推十合一無義理。恐非孔子語。古十作一。士作士。邾公極鐘。作士。克鐘。無作士者，明非从十。士象構作之形。與工止同意。詩勿士行枚。東山。論語雖執鞭之士。孟子不能治士。士皆訓事。今作事。假史字爲之。見事字條。 【文源】

王國維 易云老婦得其士夫。老夫將其女妻。是士爲少年未娶之稱。龜板文牡字作牡从士。推十合一爲後起義。 【劉

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郭沫若 土、且、士、實同爲牡器之象形。土字古金文作，卜辭作，與且字形近。由音而言，土、且、復同在魚部，而土爲古社字，祀於內者爲祖，祀於外者爲社，祖與社二而一者也。此於下尚有說。士字卜辭未見，从士之字如吉，於作形後上十九葉四片之外，多作後下九葉一片，林二卷十葉一至四片，前五、十六葉四片，同上。大同上一片諸形，是士字古亦作▲若▲矣。金文吉字有作日齊鼎若日奢者，與卜辭之从作者同。此由形而言與土、且實無二致。士音古雖在之部，然每與魚部字爲韻，如射義禮記引詩「曾孫侯氏」八句以舉、士、處、所、射、譽爲韻，詩常武首章以士、祖、父、武爲韻，武本作「戎」，據江有誥校

改，士字段玉裁王念孫入韻江不入韻，以射義按之，當以入韻爲長。是士字古本有魚部音讀也。【釋祖妣 甲骨文字研究】

●徐中舒 士王皇三字均象人端拱而坐之形，其不同者：王字所象之人，較之士字，其首特巨，而皇字則更於首上著冠形。此三字舊說均失其解，茲舉四證以明之。

第一證 漢畫象中象士字之人及象皇字之冠

山東濟甯文廟戟門郭泰碑陰畫象之右半刻一室，室中上層，三人端拱而坐，形與士字無殊，此即士之原始象形字。士象人形，故古代以爲男子之通稱。如詩、易多稱士女，士女猶今之男女。又詩稱庶士，易稱士夫，庶士士夫，亦指男子言。

甲骨文王字有下列諸體（據瞿潤縉殷契卜辭文編選錄）：

王 王 王 王

據董彥堂先生研究，謂王乃甲骨中最早期之書體，其次之，最晚乃與小篆或今隸同。甲骨中之王字，實與士字形同。甲骨文由刀筆刻畫而成，不便作肥筆，故王兩橫畫中間，乃以人筆爲之。如作肥筆，則當如上列第五字例作王，其形即與士字無別。古士字上下兩橫，原無長短之別，小篆及今隸士字下一畫略短者，蓋以別於士字；然此種分別，在甲骨文及銅器中則不需，因甲骨文士作王，銅器作王，皆與士截然有別。臣辰盃士作王，下畫且較長，其形尤與甲骨文之王字相似。古代士庶對稱，士爲官長，庶爲編氓；又治獄之官稱士，左氏僖二十年傳「士榮爲大士」，杜注「士治獄官也」；又獄官之長亦稱士，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咎繇作士」，注引應劭曰：「士獄官之長」；蓋王爲帝王，士爲官長，故並象其端拱而坐之形。

晚期甲骨文王作王或王者，上一橫乃象其首形。蓋王與士既並象人端拱而坐之形，而後人乃特將王字之首增巨以爲分別。此猶如大之與天，同象人形，而天字所象之首形亦特巨。此種分別，在初造文字時或不甚顯著。如古文中天大二字多互用，如周書之天邑商，甲骨文或作大邑，或作天邑，是。因此吾人亦可推想古代階級觀念，當不如後代之甚，故王與士得同象人端拱而坐之形。【士王皇三字之探原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四分冊】

●吳其昌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1 奢敦 憲齋冊八頁十三

2 臣辰盃 貞松堂卷八頁四十三

3 大彝(器) 貞松堂卷五頁五十



▲噉尊 貞松堂卷七頁十八

㊦旂鼎 殷文存卷上頁八

㊧師袁殷 周金卷三頁十六

㊨克鐘 周金卷一頁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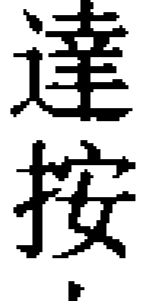
㊩沈兒鐘 周金卷一頁二十一






第一字爲奢殷「初吉」之「吉」字所從之「士」字。第二字臣辰盃云：「王命士上眾史寅。」此「士上」之名，與下克鐘「士智」之名正同。第三字矢彝云：「眾百工」，乃「工」字；此爲金文「士」「工」一字之確證。第四字噉尊云：「王錫噉士：卿（饗），貝朋。」噉士「即」士噉之倒文（金文倒文例，多至不可勝舉），與「士上」「士智」，正同例也。第五字，又爲旂鼎「初吉」之「吉」字所從之「士」字。第六字：師袁殷云「孚（俘）士女牛羊。」第七字，克鐘云：「王乎（呼）士智。」第八字，沈兒鐘云：「……及我父胜（允）庶士。」觀於諸字順次之演化，則知「士」之最初本義，亦爲斧形，不煩詮疏，甚爲明白。且最異者矢彝一器，器蓋異其字體，在蓋銘作「眾百工」者，其字作；而器銘則作「眾百士」，其字作。尤足證原始「士」「工」之無別。工義爲斧，已如上述；士義亦斧，甚爲連貫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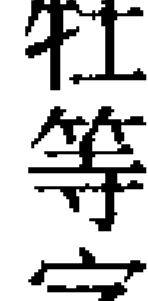
伐木之斧爲「工」，是先民原始之工作也。亦得爲「士」，是先民原始之事業也。有斧於斯，乃有所事事也。故「士」即「事」，論語「雖執鞭之士」鹽鐵論貧富引作「雖執鞭之事」。又彝器中毛公鼎番生敦，矢彝，小子鬲殷之「卿事」，在經典中如牧誓，洪範，十月，假樂，常武，長發，皆作「卿士」。皆古初「士」「事」一義之證也。（詳矢彝考釋卿士寮節疏）。此第一引伸之義也。有斧于斯，斯足以抵抗強敵；有斧如斯，斯足以征伐他族。抵抗強敵，征伐他族，是「軍士」也。故士爲「斧」，亦爲「兵」，由武器義轉爲武人；鄭康成箋詩采芑云：「士，軍士也。」高誘注呂覽簡選（銳卒千人）淮南覽冥（質壯輕足爲甲卒）本經（武王甲卒三千）修務（不過一卒之才）並云：「在車曰士。」（步曰卒）又文選東京賦「戎士介而揚徽」，薛綜注：「士，士卒也」，又荀子王霸「霸者富士」，楊倞注：「士，卒伍也。」又老子「善爲士者」，王弼注：「士，卒之帥也」。皆其證也。此第二引伸之義也。又刑人者必以斧，斧示刑具，故士又爲主刑獄之官。堯典「汝作士」，馬融注：「士，獄官之長」。孟子告子下「舉於士」，趙岐注：「士，獄官也。」周禮大司徒「其附于刑者歸于士」，鄭玄注：「士，謂主斷刑之官」。皆其證也。此第三引伸之義也。

於是由「武士」而更引伸之，則士爲男子之大稱。（詩都人士，干旄等疏）由「理官」而更引伸之，則士爲「守道」「有才智」者。賈子道術，後漢書仲長統傳。於是去本義愈遠，幾不可究詰矣。【金文名象疏證 武大文哲季刊五卷三期】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六書故引及玉篇注並作推一合十爲士。當不誤。宋薛據纂孔子集語亦作推一合十。蓋即聞一知十之義。倫按事也以聲訓。士爲大之諱字。本部所屬壻壯壻三字皆於數義無涉。齊太宰歸父盤大字作大。邾公華鐘作大。平其下遂爲士。猶在从亼而今篆作土矣。甲文有𠄎字。高田忠周釋契。謂子與士同意。亦可參證。大音定紐。破裂濁音。士音牀二。古讀歸定。大聲脂類，士聲之類。亦得通轉。故大轉爲士耳。數始八字蓋校者加之。孔子說出緯書。亦校者加之。字見急就篇。秦公殷作士。師袁殷作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楊樹達 歙縣亡友吳承仕字檢齋，嘗爲余說士字之聲義，精確不可易，今記之。其說曰：說文：「士，事也。」士鈕里切，事鈕史切，並從母字。士古以稱男子，事謂耕作也。知事爲耕作者，釋名釋言語云：「事，傳也，傳，立也，青徐人言立曰傳。」禮記郊特牲云：「信事人也。」注：「事猶立也。」漢書蒯通傳曰：「不敢事刃於公之腹者。」李奇注曰：「東方人以物垂地中爲事。」事字又作菑。考工記輪人云：「察其菑爪不轔。」先鄭注云：「菑讀如雜廁之廁，謂建輻也。泰山平原所樹立物爲菑，聲如載，博立臬某亦爲菑。」後鄭云：「菑謂穀入輻中者也。」史記河渠書云：「頽竹林兮榘石菑」，漢書溝洫志注云：「菑亦垂也。」又張安世傳注曰：「續漢書云：彫朱輪輿菑矛戟幢也，菑，插也。」蓋耕作始於立苗，所謂插物地中也。士事菑古音並同，男字從力田，依形得義，士則以聲得義也。事今爲職事事業之義者，人生莫大於食，事莫重於耕，故垂物地中之事引申爲一切之事也。檢齋之說如此。樹達按士字甲文作，一象地，一象苗插入地中之形，檢齋之說與古文字形亦相吻合也。【釋士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三】


●高鴻縉 按士即筮之初文。周初始造。象筮籌縱橫之形。故託以寄筮占之意。動詞。後借爲（一）武士。（二）男子。（三）小官員。（四）法官。（五）讀書人等。乃另造筮字。以還其原。筮从竹巫會意。仍存竹籌占卦之意。後筮行而士之本意亡。而筮後改用耆艸以代竹籌。周初筮字作者。用商文竹巫二字。巫原作也。增者以巫善爲人謀也。三體石經作。後世省去。【中國字例第二篇】

●屈萬里 當是𠄎牡等字偏旁所從之，而筆畫偶未連屬。按當是士字，亦即故書習見作男陰解之勢字。士人之士初義殆爲男性之人，義與𠄎牡等實一致也。【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三五〇七片釋文】

●嚴一萍 甲骨文中之士字見於侯家莊出土大龜七版之一，現編錄於小屯甲編三九一三。此爲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之卜辭。據彥堂先生手摹本並釋文，全辭「壬戌卜，狄貞亞旅，士貝彘」，以亞旅士並稱，殆即書牧誓「亞旅師氏」之義，皆官名。知周禮之士，原本殷制。（見民國二十五年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彥堂先生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士字臣辰尙作，𠄎尊作，散簋吉字上半作，皆與甲骨文科頭之字無殊，足見其同出一源，甲骨文之士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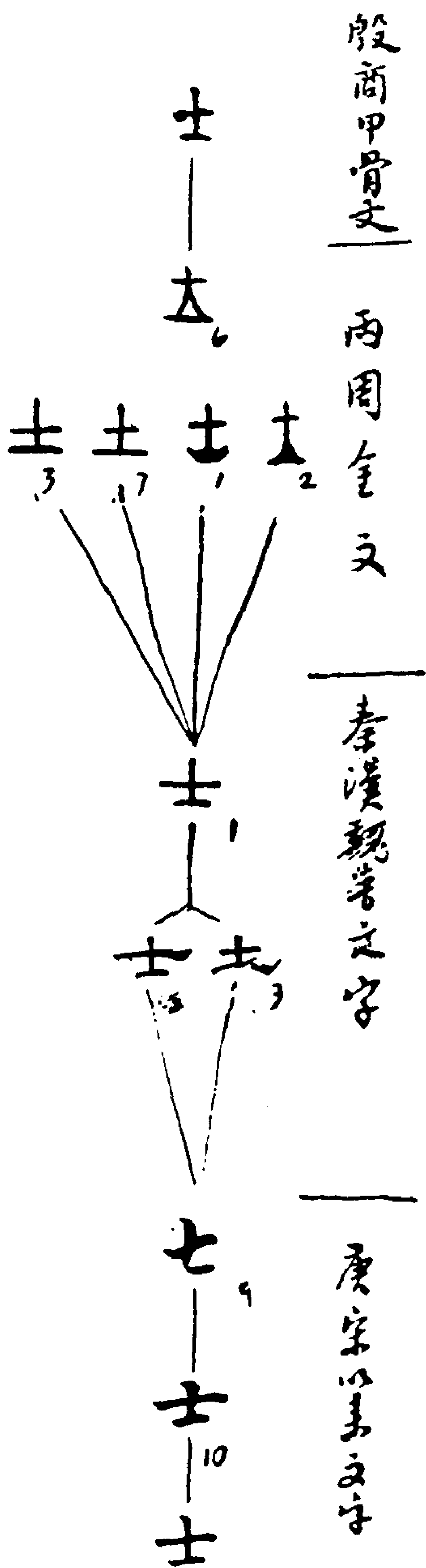


銅器銘作與士字分別甚明，故趨簋之士，下畫且較長如土字。古者士為官長之通稱。周禮：「其附於刑者歸於士」。注：「士謂主斷刑之官」。左氏僖二十八年傳：「士榮為大士」。杜注：「大士治獄官也」。禮記曲禮：「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詩文王：「殷士膚敏」傳：「殷侯也」。儀禮喪服傳：「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注：「士邑宰也」，漢書食貨志：「學以居位曰士」。注引應劭曰：「士，獄官之長」故與王字並象端拱而坐之形。昔人解以「从十从一為會意」。林義光文源則謂「士象構作之形，與工同意」。馬氏疏證又謂「士為大之諱字」，皆非也。

- 1 士 臣辰卣
- 2 士 敦尊
- 3 士 克鐘
- 4 士 晉公蓋
- 5 士 秦公簋
- 6 士 散簋吉(吉)之上半
- 7 士 遠簋

自秦漢以來，小篆隸楷，皆短其下畫作士，以別於「土」字。徐楷曰：「今書之異於土者，短其下畫，其義大殊」，殆已積非成是矣，然漢隸所見，仍有作土形者，如禮器碑石門頌等是，其有二畫中間更增一短畫或向兩邊歧出者，其訛變正與王字同，唐宋以來今楷草書則至今並無變化。

- 士 說文小篆
  - 士 曹全碑
  - 士 禮器碑
  - 士 石門頌
  - 士 魯峻碑
  - 士 譙敏碑
  - 士 李壽石刻
  - 士 鬱單越經
  - 士 孫過庭
  - 士 述聖頌
- 總上所見列士字總表，自兩周以來共分三欄，如左。



【王皇士集釋 中國文字第七期】

●李孝定 按說文「士，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為士』。凡士之屬皆從士」。徐氏謂士與王皇意近。前已辨其非。郭馬謂士象牡器。是也。惟馬氏未見卜辭「士」字。故虛構「了」形之字。謂士乃了之誤。說不可從。屈

氏釋此爲士。至確。辭云「貞王夢山攷攷十。由士不佳□」。屈氏云「此言王夢有被擊之攷凡十。皆牡者也」。其說是也。士字在此辭中義與牡同。或竟借爲牡字。契文畜父之字皆从士。士亦聲。例得通假也。至小篆變作士者。垂直長畫增一橫畫。爲古文衍變通例。固不如郭氏之言增之橫畫以爲文飾也。【甲骨文字集釋卷一】

●黃錫全 本鄭珍云：「仿古文玉加，夏以爲裴光遠《集綴》士，郭所本」。夏韻止韻錄《汗簡》士作士，《古孝經》作士，《古老子》作士，裴光遠《集綴》作士。此形同《古老子》，如依夏韻，原本作士。漢唐君房碑士作士，李壽石刻作士，鮮于璜碑作士，並與此形類同。

坎鄭珍云：「移篆，以仕爲士也。」古璽仕作仕（璽彙1463），仕斤戈作仕。此以仕爲士，與雲夢秦簡、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假仕爲士類同。《禮記·曲禮》：「前有士師。」注：「士或爲仕」。夏韻止韻錄《華嶽碑》作仕。【汗簡注釋卷一】

●何琳儀 《璽彙》〇一四六著錄一方楚系官璽，其文爲：

上尹之鉢

首字編者釋「上」。按，戰國文字「上」作「上」、「上」、「上」等形，均與「上」有別。

檢楚系文字「吉」有下列異體：

吉（其次句鐘） 吉（姑馮句鐘）

吉（郟賸尹釐鼎） 吉（郟調尹征城）

其所从「土」均作「上」，與上揭楚璽文字「上」吻合無間。而郟調尹征城「上」余是尚，舊讀「土余是尚」，亦「上」應釋「土」之確證。另外，戰國文字「土」或作「土」形。例如《中山》「在」作「土」（二三），「壯」作「土」（三一）等。與之相應，楚系文字「土」亦或作「上」形。例如二十八星宿漆書「奎」作「上」，者旨於賜戈「載」作「土」等，均可資旁證。

「士尹」爲楚官，見《呂覽·招類》「士尹池爲荆使於宋，司城子罕觴之。」有些學者根據《太平御覽》四百十九引《呂覽》作「工尹他」爲證，認爲「士」乃「工」之譌。固然《左傳·文公十年》有「工尹」，但不能成爲否定「士尹」的理由。楚璽文字證明「士尹」確爲楚官，今本《呂覽》不誤。至於《御覽》所引《呂覽》乃淺人所改，《文選·張景陽雜詩》注引《呂覽》作「士尹陔」尚且不誤。

楚官往往以「尹」爲名，楚系文字材料中，除「士尹」之外，尚有「命（令）尹」、「攻（工）尹」、「連尹」、「賸（郊）尹」、「調（莠？）尹」等，凡此多可與典籍相互印證。【古璽雜識續 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

壻

爲三三二例

壻

爲一九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許慎 壻，夫也。从士。胥聲。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者，夫也。讀與細同。穌計切。壻，壻或从女。【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釋親疏引作女之夫也。疑用李陽冰刊定本。鈕樹玉曰：韻會無聲字。倫按壻从大胥聲。故東齊謂壻爲倩。从大从人一也。或謂易言：老婦得其士夫。荀子非相：婦人莫不願得以爲夫。處女願得以爲士。可證士爲男子未取者之僞。故壻从士。不悟易之士夫猶言壯夫。管子小問：苗始其少也。昫昫乎何其孺子也。至其壯也。莊莊乎何其士也。士與孺子對文。明士即大也。禮記曲禮：三十曰壯。下文壯字从士。皆可證也。荀子之士爲壻之借。士音牀二。壻从胥得聲。胥从疋得聲。疋音審二。皆舌尖後音也。其實士爲大譌。大夫一字。詳夫字下。壻訓夫也。即夫之轉注字。夫壻同爲摩擦次清音也。後世乃以爲女子配耦者之僞。故士得借爲壻。讀與細同者。壻細音同心紐也。今浙東永嘉紹興浙西餘杭諸縣謂壻猶曰細也。詩曰以下皆校語。以引詩至二句明之。

●馬叙倫按古錄作壻。【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壯

中山王壻鼎 今余方壯

【金文編】

壯

5·60 威郟里壯

壯

5·121 威沙□壯

【古陶文字徵】

壯

秦一九〇 二例

壯

爲三三二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壯

公孫壯

壯

徐壯之印

壯

周壯

【漢印文字徵】

壯

壯張廷珪劍銘

【汗簡】

壯

竝古老子

壯

張庭珪劍銘

馮

崔希裕篆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壯，大也。从士。爿聲。側亮切。【說文解字卷一】

●柯昌濟 卜詞曰。貞令侯歸。又侯豹云云。案其土所从即人字。象屋形。卜詞俞字或作𠄎。上所从與此字同。可證。下从君。其字當从月聲。如壯戕字。金文馮亥鼎有𠄎字。从月从口。與此少類。其文曰。宋公之孫馮亥。以音求之。馮公當即莊公無疑。又號季子盤武于戎工。舊釋庸。案从月聲。从𠄎。疑與馮亥鼎字為一字。或為壯字。鼎文段之為莊。皆可與此字互證。【殷虛書契補釋】

●馬叙倫 从大月聲。今本書無月篆而有片篆。偏傍有月。蓋即牀之初文。方言一。秦晉之間。凡人之大謂之裝。或謂之壯。裝即壯之後起字。今通語謂人體強大亦曰壯。亦明士即大字。甲文有𠄎。倫謂从月聲。即壯之異文。故壯从士也。牀音照二。亦舌尖後音。故士轉注為壯。故管子曰。莊莊乎其士也。古鈔作壯。【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黃錫全 納壯張庭珪劔銘 中山王鼎壯作壯，江陵望山楚簡作壯。夏韻漾韻錄張庭珪劔銘作壯，此變士形从部首。【汗簡注釋卷一】

### 樽

樽王維畫記 【汗簡】

●許慎 樽舞也。从士。尊聲。詩曰。樽樽舞我。慈損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念孫曰。繫傳作樽舞也。注云。臣錯按周禮舞者皆士也。經典釋文引作士舞也。按樽為士舞。故从士。今但云舞也。則从士之義不明。當從釋文作士舞也。繫傳。樽。舞也。疑是士舞也之誤。倫按當從錯本作樽舞也。樽字乃隸書複舉之未刪者也。舞也非本訓。蓋校者加之。樽壯同為摩擦破裂濁音。樽為壯之轉注字耳。詩之樽樽。今本作蹲。為爰之借。舞兒字以爰為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黃錫全 樽樽王維畫記 夏韻覓韻錄作樽，右形同古尊。如召仲鬲尊作尊，曾姬無卣壺作尊等。夏韻是，此寫誤。《說文》：「樽，舞也。」正篆作樽。【汗簡注釋卷一】

【汗簡】

汗簡 【古文四聲韻】

●許慎——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凶。引而下行讀若退。凡——之屬皆从——。古本切。【說文解字卷一】

●楊樹達 說文一篇上——部云：「——，下上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凶，引而下行讀若退。」按此字爲凶退二字之初文，其以引而上行讀若凶孳乳者皆有上義，以引而下行讀若退孳乳者皆有下義。今分別言之。

說文十篇下凶部云：「凶，頭會齒蓋也。象形。」按釋名釋形體云：「凶，峻也，所生高峻也。」是凶在上之說也。古人名動相因，在上爲凶，向上陟高亦爲凶，故凶孳乳爲輿。三篇上舁部云：「輿，升高也。从舁，凶聲。」或从卩作輿。又孳乳爲遷：二篇下辵部云：「遷，登也。从辵，輿聲。」按二篇上止部云：「登，上車也。」又孳乳爲僂：八篇上人部云：「僂，長生僂去。从人，輿，輿亦聲。」史記封禪書記黃帝僂去，乘龍上天，是長生僂去者必升高，此僂从輿聲之說也。凶古音在真，輿遷僂古音在寒，部居雖異，然輿从凶聲，其爲凶之孳乳字無疑。僂還真又孳乳爲真：八篇上匕部云：「真，僂人變形而登天也。」从真聲類孳乳之字有顛：九篇上頁部云：「顛，頂也。从頁，真聲。」顛又孳乳爲槓：六篇上木部云：「槓，木頂也。从木，真聲。」按凶爲頭會齒蓋，顛爲頂，義相近。僂爲長生僂去，真爲僂人變形而登天，義又相同。古字義訓之交流互映有如此者。

其以引而下行讀若退孳乳者，——孳乳爲復：二篇下彳部云：「復，卻也。从彳，日夕。」或作衲，又或作退。又孳乳爲隊隊隤：十四篇下自部云：「隊，从高隊也。从自，豕聲。」九篇下石部云：「隊，隊也。从石，豕聲。」又自部云：「隤，下隊也。从自，貴聲。」九篇下广部云：「隤，屋从上傾下也。从广，佳聲。」十四篇上金部云：「鑿，下丞也。」从敦聲而讀音在微，此皆引而下行之義也。又人體最下者爲脰，故——又孳乳爲脰：四篇下肉部云：「脰，脰也。从肉，佳聲。」體之在最下者爲脰，猶體之在最上者爲凶矣。十四篇下金部又有鑿，云：「矛戟柲下銅鑄也，从敦聲而讀音亦在微，亦以在下義受名。脰對轉痕孳乳爲脰：八篇上尸部云：「脰，髀也。从尸，下尸几几。」或作臍，又或作臍。對轉痕又孳乳爲頓：九篇上頁部云：「頓，下首也。从頁，屯聲」。其在痕部而聲變不在舌音者有隤隤二文：十四篇下自部云：「隤，从高下也。从自，員聲。」九篇下石部云：「隤，落也。从石，員聲。」

——本義爲下上通，故——又孳乳爲緹：十三篇上糸部云：「緹，以繩有所縣也。从糸，追聲。引春秋傳曰：夜緹納師。」緹者懸繩以下，亦懸繩以上，與下上通義合。其以下上通之上義孳乳者有自雇雇雖諸文：九篇下尸部云：「雇，高也。从尸，佳聲。」十四篇上自部云：「自，小阜也。」此物之高上者也。四篇下目部云：「睢，仰目也。从目，佳聲。」十三篇上虫部云：「蝮，如母猴，印鼻，長尾。从虫，佳聲。」按佳爲短尾鳥，蝮爲長尾，可以反義受名，然或亦受義於印鼻，與佳本字無涉。或曰：讀若退者本引而下行，高仰諸字乃反義孳乳也。緣章君說——之孳乳廣及扞損騫虧壞毀坳諸文，其失既在濫，又不及雇鑿隤脰緹雇雖諸

文，復嫌於漏，故復理董言之。【說一 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二】

●馬叙倫 徐鍇曰。此二字同用一文。皆從所在而知之。凶音信。今人音進。引而下行音退。又音袞。席世昌曰。此一字兼二形二聲例。按注上行下行爲兩字也。今概作古本切非。王廷鼎曰。一爲今棍棒字。倫按王說是。象形。故有古本切之音。此音必有由來也。中於二字皆从一。即一爲棍棒字初文之證。疑上下通也爲中字下說解中校語。今中下曰上下通。是其證。蓋此部傳寫有奪誤。一下失其說解。而校者以中字从此。謬補此解。觀中字之訓或作和或作肉或作而。即由失其本訓。所存或字林訓。或校者以經傳訓詁補之耳。引而上行讀若凶引而下行讀若退。似可爲進退之初文作一之證。然一既無以表進退之義。且本書無从之得義者。引从一得聲。即古本切之一也。許書亦別無此例。當是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 卷一】

# 中

甲三九八 甲五四七 乙七七四一 前二·六·一 前四·二七·五 前四·二七·六 前六·

二·三 前七·七·二 前七·二二·一 王重立中若 後二·四〇·一一 後一·二六·三 燕三四七

佚二五二 掇二·一三二 粹五九七 王作三師右中左 明藏二二二 續四·七·一 粹二二一八 中

京都二六九 中 京都七二三 安九·三 中 菁三·一 中 甲一八七 中丁 中 甲六二四 中 甲一二六四 中宗

甲二五六二貞人名 中泉卜 中 甲二六三六 朱書 中 甲三〇三八 中 乙八八一四 中母 中 乙八八九七 中妣 中 乙九〇

七八 中商 中 掇二·七八反 朱書 中 明藏一九七 中子 中 甲一五八一 中丁 見合文三 乙四五〇七中母己 見合文一四

後一·八·五中己 見合文三〇 中 河三三九中子 見合文一一 中 乙八八六二中母 見合文一五 【甲骨文編】

甲547 624 1561 2052 3570 乙25276 7741 乙25 佚100 252

佚874續1·45·5 續4·4·5徵1·9 續4·7·1徵1·5 續5·15·8 徵11·73 續6·19·12徵11·27

掇394 徵1·10 一 2·20·3 4·3·1 錄432 繫二45·8 續存22 348 591

粹398 411 597 682 719 811 814 935 粹1218新1607 新492

【續甲骨文編】

中 凡中正字皆从○从𠄎伯仲字皆作中無旌形 史字所从之中作中羅振玉說 中鉦 中爵 中作且癸鼎 中簋

何尊 趙曹鼎 師旂鼎 休盤 同簋 伊簋 伯中父簋 師晨鼎 師虎簋

師酉簋 諫簋 師睪簋 克鼎 頌簋 頌鼎 無車鼎 中伯盃 中伯壺

辛仲姬鼎 袁盤 元年師兑簋 中子化盤 沈兒鐘 王孫鐘 蔡侯鐘 子禾子

釜 鄂君啟車節 中盃 中父辛爵 卯簋 中友父簋 孟鼎二 企中且解 中昏鼎

中山王響鼎 中山王響壺 中山王響兆域圖 中山侯恣鉞 中婦鼎 采卣 作妣己解

金文以為仲字 令鼎 仲姑鬲 衛鼎 仲師父鼎 仲義父鼎 仲其父匱 散盤 兮仲簋

兮吉父簋 宗仲匱 子仲匱 弔汝簋 魯司徒仲齊簋 輪罇 陳公子仲慶匱 鄒侯簋

曾侯仲子旂父鼎 曾仲旂父簋 仲旂父鼎 簡平鐘 中都戈 中山王響壺 仲父【金文編】

1·46 中 日惠多戚友 惠 1·68 獨字 6·17 中官 3·282 中夔圖里人簋 3·285 中夔圖里匱

3·288 中夔圖里匱 3·284 中夔圖里匱 3·472 中里 3·109 絲衝中匱里僕 9·100 中 1·69

獨字 1·21 中 5·126 咸中原類 秦1462 中 3·815 中 古筮文中或作中與此相近【古陶文字徵】

中〔四七〕 中〔四七〕 中〔七四〕 中〔九〕 中〔四〕 中〔二〕 中〔三九〕 中〔二〇〕 中〔四二〕

中〔一九〕 中〔三五〕 中〔二〇〕 中〔一九〕 中〔四〕 中〔三八〕 中〔三二〕 中〔二九〕 中〔二八〕

中〔三六〕 中〔二八〕 中〔二八〕 中〔三八〕 中〔三〇〕 中〔三〇〕 中〔五〇〕 中〔二九〕 中〔三九〕

中〔三六〕 中〔二〕 中〔五〇〕 中〔三七〕 中〔四〕 中〔二〕 中〔五五〕 中〔三六〕 【先秦貨幣文編】

中 布尖 中陽 晉原 中 布方 中都 晉芮 中 全上 中 布尖 中陽 晉高 中 全上 中 布方 中都 晉芮 中

布方 中都 晉襄 中 全上 晉高 中 全上 中 全上 中 全上 中 全上 中 布方 中都 晉祁 中 全上

中 全上 中 全上 中 全上 中 全上 中 全上 中 全上 中 全上 中 全上 中 全上 中 全上 晉浮

中 全上 中 布方中高 晉高 中 刀弧背 冀滄 中 全上、丁中 中 布方 中都 亞四·四四 中 布尖 中陽 典三七

一 中 布方 中都 典三一 中 布方 中都 展拾玖 中 布方 都中反書 典三〇 中 全上 中都 典三三 中 布方 中

都 亞四·四三 中 全上 都中 【古幣文編】

中 一五六：二〇 晉邦之中 二十七例 委質類地名中都 詛咒類人名中行寅 中 一五六：一九 三例 中 一九五：八 中 一

五六：二五 【侯馬盟書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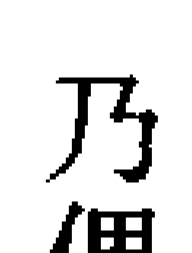
中 35 中 138 中 140 中 269 【包山楚簡文字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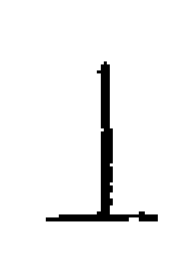








中 中 秦一九七 九十例 通忠 一信敬上 為七 中 日 甲九八背 二例 中 日 甲九二背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中 2110 璽文中字有旃形與金文同。 中 2697 中 4639 中 2681 中 2694 中 2688 中 2689 中 4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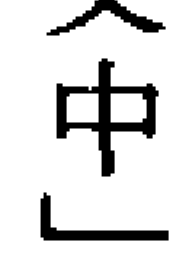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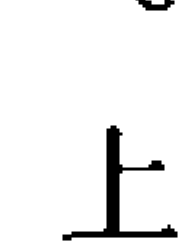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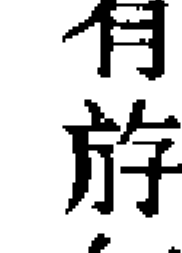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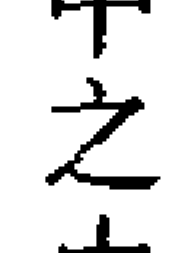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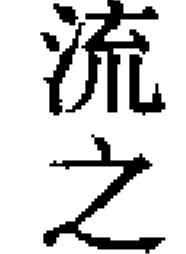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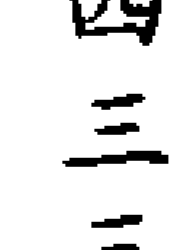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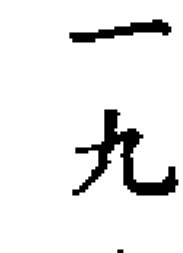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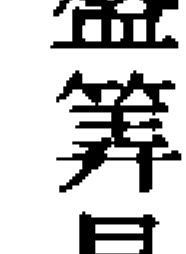




中作。三形判然不淆混。惟中丁之中曾見作者。乃偶用假字也。【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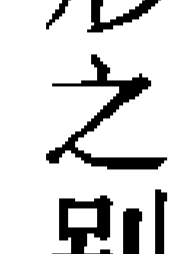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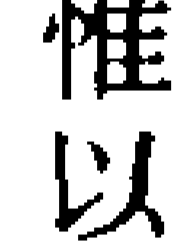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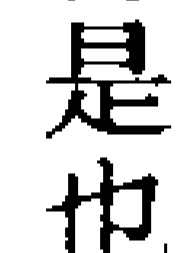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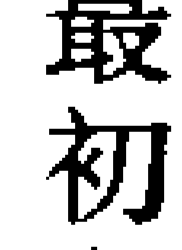

●王國維 說文解字一部。中。和也。从口。上丁通。中籀文中。案此字殷虛卜辭作。殷虛書契卷六第四十九葉。作。同上第十七葉。及卷四第三十七葉。作。同上卷七第二十二葉卯敦同。頌鼎作。小孟鼎作。其上下或一旂。或二旂。或三旂。其旂或在左。或在右。無如字作者。田齊時之子禾子釜作。其旂略直。與籀文相似。而上下四旂亦皆在右。羅參事殷虛書契考釋云。古中字旂或在左。或在右。象因風而或左或右也。無作者。蓋旂不能同時既偃於左。又偃於右。其說至精。然則此字當為傳寫之譌矣。【史籀篇疏證 王國維遺書第六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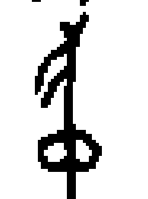





●林義光 說文云。中和也。从口。上下通也。按古作。沈兒鐘。本義當為射中的之中。○象正鵠。見正字侯字條。象矢有繳形。省作。散氏器。一但象矢。【文源】

●商承祚 說文中「和也。从，上下通也。中古文」。一穿其中，所以示中正之處。金文齊罇作，子仲匱作。【甲骨文研究下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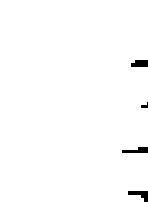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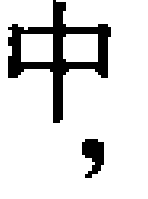


●商承祚 說文「中」。古文中。「甲骨文金文作。上下有旂。象因風左右偃也。佢旂宜正。故从在○中間以見義。甲骨文金文伯仲字皆作。中正字則作。以有旂無旂別之。仲在伯叔之間。故曰中也。石經古文中仲皆作。此屈其末。則無以表其中正。故段氏「疑淺人誤以屈中之入此」。殆是也。【說文中之古文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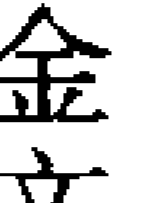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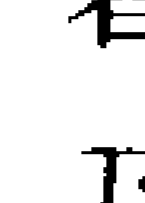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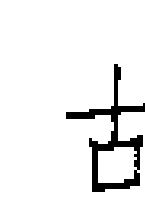
●吳其昌 至於「」字之本義，蓋亦狀雙手奉有流之禮器。故其字或作，燕二六三。或作，商·四三三。或作，林·一·一九·六。或作，續·一·一一·二。或作，林·一·一九·一〇。會意之詣，顯然昭揭。其下所从，偶或作作，而作者為最多。但其字本非「中」字。然古有盛筭具之器。厥名為「中」。又疑其器與此形相似。特有流耳。按周禮大史：「凡射事，飾中，舍筭。」儀禮大射禮：「司射命設中。……小臣師執中。」禮記投壺：「司射奉中。」鄭司農周禮注云：「中，所以盛筭也。」投壺正義亦云：「中，謂受筭之器。」至其狀，則鄉射記云：「君，……虎中，大夫，兕中，士，鹿中。」又云：「鹿中，鬃，前足跪，鬢背，容八筭。……奉之，先首。」獨王先生曰：「周時中制，皆作獸形，……殊與中字形不類。疑中作獸形者，乃周末彌文之制。」集林·六·釋史。按先師所疑是也。最初盛筭之「中」，或竟與盛酒醴之相似，度當皆似尊壘之屬矣。高頤之尊，正適於盛筭。其後「中」變為鹿中，兕中，正猶尊變為犧尊、兕尊矣。此狀禮器可資旁證之推勘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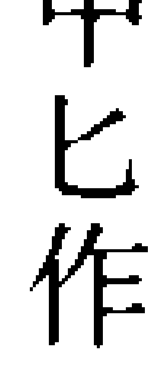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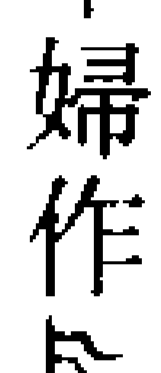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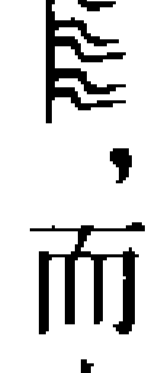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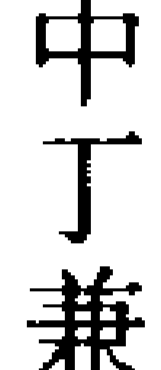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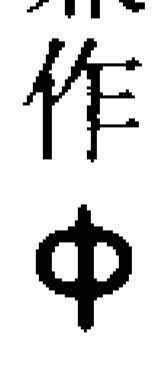


羅氏釋字所從為旂形，及三形之別皆是也。惟以為假用字，則非也。實其最初之本字矣。長干舞旂，立於廣場中心，以集民庶，以勅軍旅，惟此干旂之狀，為正中之標揭，故誼為正中也。從質實之中心，轉而為抽象之中間，則

又爲伯、孟、叔、季之介之「仲」矣。執此旂旂之竿者，則爲「吏」爲「事」矣。詳矢彝考釋及金文名象疏證。此飄旂之長干，或作形，本片。或作形，矢彝史字所从。或作形，妣己解。固不必作定形矣。故知三形，顯別昭然者，乃其流也，其源則又未嘗有別矣。【殷虛書契解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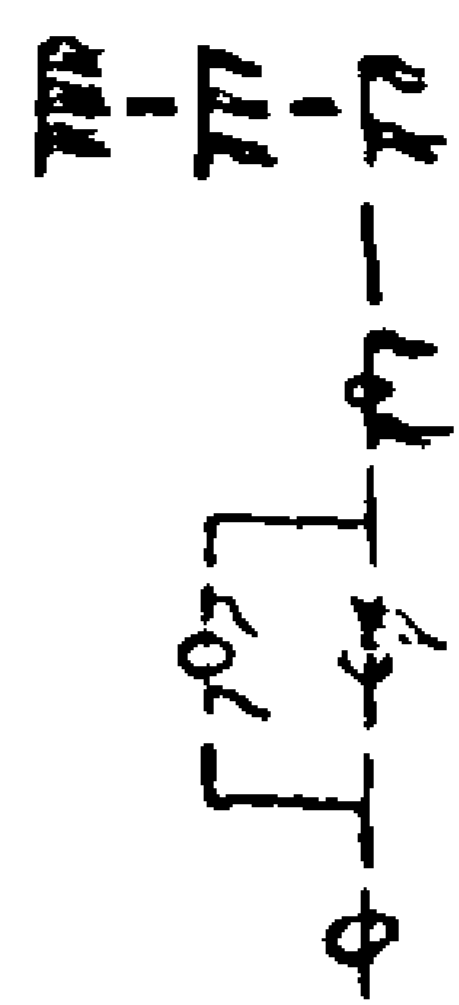
◎唐 蘭 右中字，舊歧爲三，以形爲旂，以爲仲，以爲中，今正。

形習見金文。薛氏款識卷十六中甌云「漢州」，薛釋爲「漢中州」。婦鬻鼎，攀古廬款識以爲旂形，恣齋集古錄六·十六·四以爲立旂形。丁佛言說文古籀補游字下，據柯昌泗說，以爲九游之游。字見續殷文存下六三·三解。容庚金文編則收二形入附錄，亡釋。卜辭之字，羅振玉云：「象四游之形，疑亦旂字。」考釋原本四七後人多從之。今按此字當依薛尚功釋中，漢州者漢中州，婦鬻者中婦鬻也。中婦猶言中宗，中父，中匕，中子。卜辭言不雉衆者，○余觀此片，恍然悟必中字，蓋自上讀之，凡存五辭，一，三，五，辭同，二曰「大不鷄衆」，四曰「不鷄衆」，五辭下缺，以意度之，當有第六辭，曰「右不鷄衆」，無疑。左中右三者相次也。繼又見篋室所藏骨云：「……，亡雀」風，與別辭云「立，允亡雀」者吻合，尤確信即中字矣。王襄於編類纂時尚存羅氏之誤，列「亡雀」一辭於旂下，作徵文時已改釋爲中，而云「中鳳均有缺畫」，是不知即中字，而誤以爲偶然之缺筆也。

金文中之用有別，故吳大澂曰：「正也。兩旗之中，立必正也。」又曰：「伯仲之仲，古作中。」羅振玉承吳說，謂「卜辭，凡中正字皆作，從從。伯仲字皆作，無旂形。史字所從之中作。三形判然，不相淆混。惟中丁之中，曾見作者，乃偶用段字也」。又於中下云：「此伯仲之仲，古伯仲但作白中，然與中正之中非一字。後人加人以示別，許書列之人部者，非初形矣。」學者翕然宗其說，而卜辭與中，遂亦確分爲二字。然考之實證，則得其反。中丁之或作，固已知羅氏所舉。「中宗且乙」之中，「中商」之中，「中俎」之中，並不能讀爲仲，而卜辭皆作，可見中固不能確分也。且卜辭用字，多非伯仲之義，蓋中字之範圍甚廣，有上下之中，有左右或四方之中，有大小之中，其義殆難縷舉。商時以中爲人稱者，實取大小之一義。故中宗者承大宗而言。（中俎承大俎而言，與此同例。）中丁者承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而言。卜辭習見中子，前人多以爲人名，或誤釋爲仲已，不知中子者乃對大子小子而言，故卜辭有中子子辟，金文也有中子日乙殷與中子眞彤觥也。續殷文存上四三·六，下六九·四。羅氏所藏三戈於「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下，承以「中父日癸」，然後承以「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秩次最爲井然，大子中子之別，當亦猶是也。由此言之，有大且當有中且，有大匕當有中匕，有大母當有中母，有大婦當有中婦，而卜辭有匕，金文有婦，見上文。亦正合符。然則以中字施於稱謂，本取義於大小之中，而其字體無別，中宗、中父、中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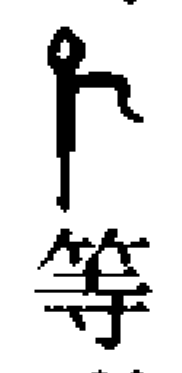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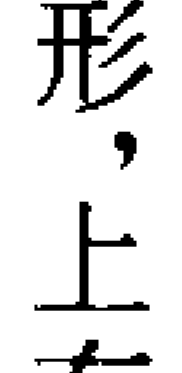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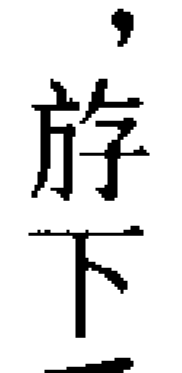

中，中匕作，中婦作，而中丁兼作二形，皆可證。殷以後始以專屬中正，而專屬稱謂，與伯叔相次而為白中，然六國以後，又復不分，及小篆起，遂別造仲字為白中之專字矣。諸家分為兩字，蓋徒拘於一時之用法。羅氏未能細按卜辭，而遽嚴分別，不能謂非疏失也。余以此說語於思泊先生，承告去歲廠肆以三古器售諸西人，得資巨萬，三器皆商製，各有一字，即、中、又也。中字只作可謂余說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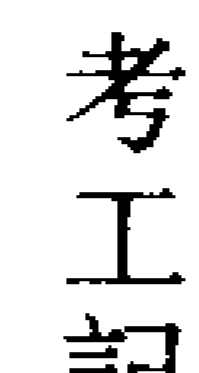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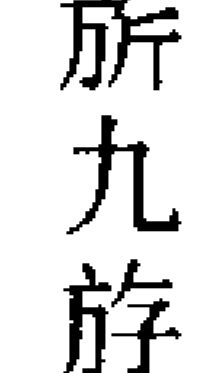
中三者既為一字，則其字形之演變，可得而言，今表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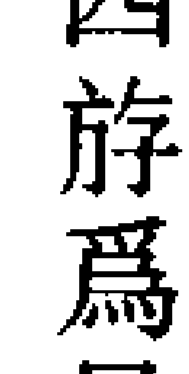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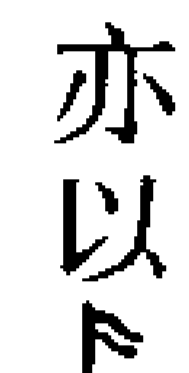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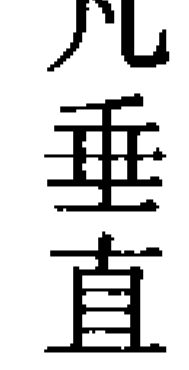








\* 凡游向左或右不拘

然則中本旂旗之類也。

以字形言之，中與於相近而實異。蓋於形見古文者作    等形，上有一旂，旂下為旗形。中字則作者象九旂，作者象六旂，作者象四旂，均只有旂而已。

考工記斲人：「龍旂九旂，以象大火也。鳥旗七旂，以象鶉火也。熊旗六旂，以象伐也。龜旒四旂，以象營室也。」旒原誤蛇，依王引之說正。龍旂，熊旗，龜旒，殆由   蜕化而來，本皆中也，其七旂之鳥旗，則其後起者耳。然中雖有九旂六旂四旂之異，當以四旂者為最古，春官司常：「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旒，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鄙建旒」。夏官司馬：「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旒，鄉遂載物，郊野載旒，百官載旗」。旒為縣鄙所建，郊野所載者，卑之。所以卑者，旂只四旂而最簡樸，適只以表其為縣鄙郊野耳。由四旂而增之，為六旂，九旂，周時乃並有十二旂，王之大常也，而其變又有七旂五旂之常。

中以四旂為最夙，故其字亦以為最古。凡垂直之線，中間恆加一點，雙鈎寫之，因為 形，而形盛行，由以省變，遂為形矣。說文作 三形，即之小變，為之譌，為之譌。許說中「从口，丨上下通」，近世學者多說為象矢貫的，此外臆說尚多有之，皆由不知古文本作也。

中為旂旗旒之屬，何由得為中間之義乎？吳大澂謂「兩旗之中立必正」，亦嚮壁之語，篆形既未顯兩旗，又何由知其立必正也。余謂中者最初為氏族社會中之徽幟，周禮司常所謂：「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顯為皇古

圖騰制度之子遺。周禮九旗以日月，交龍，熊虎，鳥隼，龜蛇等畫之，亦皆由圖騰蛻變而來。此其徽幟，古時用以集衆，周禮大司馬教大閱，建旗以致民，民至，仆之，誅後至者，亦古之遺制也。蓋古者有大事，聚衆於曠地，先建中焉，羣衆望見中而趨附，羣衆來自四方，則建中之地爲中央矣。列衆爲陳，建中之酋長或貴族，恆居中央，而羣衆左之右之望見中之所在，即知爲中央矣。若爲三軍，則中軍也。然則中本徽幟，而其所立之地，恆爲中央，遂引申爲中央之義，因更引申爲一切之中。如上下之中，前後之中，大小之中等。後人既習用中央等引申之義，而中之本義晦。徽幟之稱，乃假常以稱之，周禮記常有十二旂、九旂、七旂、五旂；明即中。中常聲相轉也。而其分別，則十二旂爲常，九旂爲旂，七旂爲旗，六旂爲旗，四旂爲旂，而中字遂無用爲徽幟之義矣。【釋中 殷虛文字記】

◎郭沫若 凡金文中仲二字有別。中字豎畫上下有同數之旒，或二或三，乃指事字，與本末同意，謂中央之圓適當正中也。仲則作中，上下無旒。此是中的之中，會意。中直象矢，腰環象的。【中子化盤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

◎強運開 羅振玉云。金文凡中正字皆从○从𠂔。伯仲字皆作中。無旂形。史字所从之中作中。許書中正之中作中。殆傳寫之譌等語。運開按。令鼎作中。仲師父鼎作中。子仲匱作中。皆段作伯仲字。又頌鼎吳彝師酉斝等。凡云立中廷者。皆作中。與鼓文同。是羅氏之說爲可信。至於中爲古文中。段氏即謂此字可疑。以爲淺人誤以屈中之虫入此。又徐鼎臣以𠂔爲籀文中。亦無佐證。殆由𠂔字傳寫之誤耳。【癸鼓 石鼓釋文】

◎馬叙倫 鈕樹玉曰。集韻類篇韻會引皆作和也。韻會引通下有也字。桂馥曰。鼃說之曰。林罕謂从口。象四方上下通中也。說文徐本皆作中。殆誤也。嚴章福曰。宋麻沙本而也作肉也。皆內之誤。錯本作和。內與和形聲不類。何由而誤。禾下曰。得時之中。故謂之禾。疑此和也二字。本中下別義。轉寫脫正義耳。王筠曰。鐘鼎文皆作中。倫按而肉皆爲譌字。顯然無疑。內也之訓。古雖有徵。然非本義。蓋呂忱所加。唐寫本切韻殘卷一東引作和也。與錯本同。蓋亦字林訓。字林列訓非一也。亦或校者加之。倫謂一曰上下通。此亦曰上下通。蓋本訓通也。通以聲訓。上下通也。校者據字形以說之。傳寫挽本訓。而上下通或譌乙於下。或譌入一字下矣。知在此下者。一貫於○中。故可曰上下通。若一字何指而言上下通乎。若謂上天下地而一在中。此離字形字義而虛構其說。不可據也。字从一口其中。金甲文中𠂔異用。伯仲字並作中。惟般仲盤作中。或泐文也。林罕謂从口與秉仲鼎文同。此作中與甲文𠂔之𠂔旁同。顧實釋𠂔爲中己之合文。然甲文中字亦如金文。顧據王襄所錄。王書實多偽物。恐此字不可據。惟今仲段格仲尊中字皆作中。形在中中之間。或由中小篆爲中。又譌爲中耳。字蓋从一而○其中。指事。○非字。以此爲識察而見意而已。或如以中之○。乃繩縛一之中

央以會意。要之意轉不易顯。或謂从丨。○聲。○爲垣之初文。音轉爲庸。故中得以爲聲。此說於形聲皆通。然何以得中央之義乎。徐灝謂从口而識其適中之處。尤瑩亦謂从○从丨者。正以丨居中。爲指事。然此皆不悟造字本於物形。不可虛構。徐謂从口而識其適中之處。則○是何物。尤謂以丨居中爲指事。丨○又並是何物。其說小近理而猶不足取。若章炳麟顧實者。其說支離違曲。不立之準。無可與議矣。王國維據本書史字从又持中。謂中乃周禮太史凡射事設中舍筭之中。又據鄉射記虎中兕中鹿中之說。謂古中作獸形。惟作獸形者。乃周末文勝之制。初物當如中形。而於中之上橫鑿孔以立筭。達於下。橫其中央一直。乃所以持之。倫謂王以此釋史所以从中。則即謂中爲器名。然史爲書之初文。謝彥華謂从又持筆。是也。不从中。惟王謂中象設中之中形。可從。故其形或作中。或作中。而金甲文所以中作異用耶。父癸爵有中。从二獸。从中。舊釋兩虎。近是。蓋即虎中或兕中也。中之爲器。本止作○。所以盛筭。或加丨作中。蓋所謂筭籌也。或加矢作中。見東鼎。皆爲○之後起異文。蓋以篆文擬於他字。故爲別之。史記封禪書集解徐廣引倉頡。中。得也。中之爲得。義生於射矣。餘詳中下。字見急就篇。

中。段玉裁曰。此字可疑。豈淺人誤以屈中之虫入此歟。王筠曰。金文借爲伯仲者。皆作中。其中央字有𠄎𠄎𠄎𠄎𠄎𠄎四形。作中者偶見。未有中中𠄎之形。李杲曰。疑傳寫之譌。倫按汗簡引衛宏字說中作中。衛宏字說者。孫詒讓考定當爲衛恆古文官書。然則此或本作中。乃呂忱依官書加之。傳寫譌耶。

中。王紹蘭曰。漢蔡湛頌劉修碑夏承碑仲字偏傍皆作中。羅振玉曰。古金文及卜辭皆作中。或作中。旂或在左或在右。蓋旂因風而左右偃也。無作中者。旂不能同時既偃於左又偃於右也。倫按錯本中字爲張次立所補。許書蓋祇一重文作中。傳寫譌爲中耳。中當依金文作中。頌殷中孟鼎。中即周禮考工記所謂熊旗六游也。本書。旗熊旗六游以象伐星。士卒以爲期。蓋中从𠄎而○之。即爲什伍集中之義。什伍環旗而旗在其中。故有中央之義。上下通者。依中形爲說耳。指事。又疑从𠄎○聲。爲形聲字。義亦爲什伍集中。沈兒鐘作中。中子化盤作中。卯殷作中。【說文解字六書疏證

卷一】

馬叙倫 𠄎 𠄎 𠄎 倫按此蓋文，器無𠄎形。舊釋爲橫戈形。釋中爲中。金文中𠄎實異字。中用爲伯仲字。其義則鄉射禮所謂虎中兕中鹿中者也。𠄎從𠄎而○其中。孟鼎作𠄎。倫謂鼎文爲正。從𠄎。即周禮考工記所謂熊旗六游者也。說文。旗。熊旗六游以象罰星。士卒以爲期。周禮大司徒。方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注。徵衆刻日樹旗。期於其下。則𠄎爲旗之初文而亦省變者也。故僅具六游耳。中聲。𠄎爲什伍集中之義。故引申爲中央。金文每言中廷也。此中

盖人名。而<sub>一</sub>其族徽。金文每有作橫戈者。未審與戈如何分別。【讀金器刻詞卷中】

●朱德熙 裘錫圭 簡文凡七字(見附圖)



第七字李釋中李學勤《談近年來新發現的幾種戰國文字資料》、《文物參考資料》1985第一期，可從。戰國印文中字或作以下諸形：

𠄎 𠄏 《古璽文字徵》1·1下—1·2上

與簡文中字相同。

綜上所說，可知簡文當讀為：

皆藏於一匣之中

這顯然是一段文字的末一句，前面的文字當是列舉藏於匣中的各種器物的名稱的。【仰天湖楚簡第十二號考釋 考古

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二期】

●于省吾 甲骨文的「中」宗祖乙是常見的，而「中」宗祖丁(摹本)還是初次見到。我認爲，「中」宗祖丁即「中」丁，乃大戊之子，「中」宗祖乙之父。陳夢家謂先王廟號的區別，「大小之間可以稱中」，並列舉「大丁—中丁—小丁(祖丁)，大乙—中宗祖乙—小乙」爲證(綜述四四一)。按陳氏謂大小之間可以稱中，是只看表面現象而未明其實質意義，乃似是而非的解釋。古文字的通例，伯仲之仲作中，中間之中作<sub>𠄎</sub>。後世則以仲代中，以中代<sub>𠄎</sub>，中行而<sub>𠄎</sub>廢。今將甲骨文和商代金文有關中和<sub>𠄎</sub>的詞例，分別擇錄于下：

甲，中


一、大子，中子，小子(甲骨文編合文一一)。

二、大父，中父，父(商器三戈之一的銘文，代一九·二〇)。











乙，<sub>𠄎</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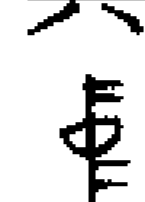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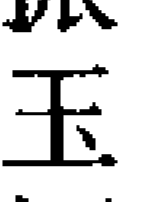
三、義京——右(續一·五二·二)，義京——<sub>𠄎</sub>(前六·二·三)，義京——左(前六·二·二)。




四、戠馬：左、右、<sub>𠄎</sub>人三百(前三·三一·二)。





五、王作三自(師)：右、、左(粹五九七)。


六、左、、右(商器三个盃的銘文，青山莊清賞二·五·七)。

以上所列甲類的大中小即大仲小。第一條的大子、中子、小子，和第二條的大父、中父、父可以互證。至於第二條以大父、中父和父爲言，次序井然，父上沒有再加小字的必要。大中小是縱列的，大爲第一位，中爲第二位，小爲第三位。這是對先輩排列的順序稱謂。大中小之中與後世伯仲之仲同義，但與間之有別。大仲小猶記數字之有一二三，前後是順序的。乙類的右左是橫列的，以中爲主，左右爲輔，與伯仲之仲不同。第四條的戔馬，以左右人三百爲言，把字列於左右之下，而不列於左右之間，正是和左右有主輔之別的明徵。第五條的三師而分稱右左，也顯然是以師爲主而左右師爲輔。第六條的三盃銘文，以左右爲識別。盃爲盛酒之器，用以宴享或祭祀，在陳設時自然是橫列——一盃在，兩盃分列左右。

中與既然有別，則中丁、中宗祖丁、中宗祖乙之中均應讀作伯仲之仲。甲骨文中丁之中偶有作者(後下四〇·一)，羅振玉謂爲「偶用假字」(增考中一四)。至於中宗祖丁和中宗祖乙之中則從無作者。【釋中宗祖丁和中宗祖乙 甲骨文字釋林卷中】

●李 圃 ，以造字的聯想規定性例之，當爲古代之測天儀。實物當作垂直長桿形——，飾以飄帶以觀風向(卜)，架以方框以觀日影(中)。此字中的幾根飄帶總是飄向同一個方向的，在甲骨文中或右向作，或左向作，未出現上左下右或上右下左的現象，可證其爲測風儀。卜辭文例亦有明證：「立中，允亡風。」(《殷虛書契續編》四·四·五，《選讀》二二〇)「立中，亡風。」(《簠室殷契徵文》天象十，《選讀》二二二)此字既有一長桿，儘可測日影之移動了，又何必加用方框？這卻正是古人的精細處。蓋上下各爲三點成一綫，中則一以貫之，用以觀日影，較之單豎一直桿就精密得多了。居於中心之義，以及「中行」、「立中」之「中」，當爲引伸義。【甲骨文選讀】

●王毓彤 1979年夏，湖北荊州博物館收購到江陵縣揀選的一件青銅戈。○陰鑄銘文三字。前兩字識爲，後一字識爲中(仲)。

按照我們的理解，戈銘「中」三字，前一字代表國別或地名，後二字應爲人名。

此戈从形制、紋飾特征看，似屬春秋中、晚期兵器。【江陵發現一件春秋帶銘夔紋戈 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五期】

●姜亮夫 按甲文之當爲省形，而兩旂之當爲全像。下邊之旂，上形所投之影，故下形筆畫之多少，筆勢之抑揚屈信，必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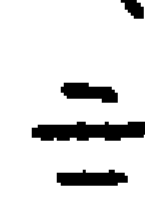
上形相應，決無例外。





○若日形者，即旂柄在日中時所投之正影。○者正象形，□者刀契所施，不無圭角也。蓋古之造曆者，候日晷近退，以驗陰陽消息之機。後世法漸密，則設水準繩墨，以度中晷。上古樸質，立木以為表，取表端日光之面，以定正晷。即於表上建旂，以為一族指搗之用，於事既便，於理亦最簡，此氏族社會之常例。元時郭守敬以銅為表，高三十六尺，端挾兩旂，舉一橫梁，下至圭面，共四十八尺。蓋表若短，則尺寸之下，所立分秒太少，未易分別，表長則分寸亦長，易於籌算，此亦術近於自然者也。古者天子之杠高九仞，諸侯七仞，卿大夫五仞，士三仞。見《周官·司常》疏。而旂旆之長，亦與杠為比例。天子之旂至地，諸侯至軹，卿大夫至軹，士至肩。詳《廣雅·釋天》王疏，此國人文飾之說。故得寫影至於與地比也。古人日晷，即使不若後世分別之細，而宵旦晨昏中正之別不明，當亦作息交往所最不便。而一日之間，所最不易判明者，亦為日中，則立旗為表，以度日晷，亦人情古初之自然要求矣。

此非余向壁所造之語。試徵之舊說。《太元》「周植中樞」，注「中正午為中」，是其證。《書·盤庚》：「汝分猷念以相從，各設中於乃心。」猶言各設表於乃心，亦以旂喻心之相向，即《左氏傳》所謂佩衷之旗也。以旗喻衷，意象全同。《禮記》：「質明而行事，日幾中而後禮成。」《史記·封禪書》：「平又言：『臣侯曰再中』，頃之，日卻復中。」《淮南子》曰：「日出暘谷，至衡陽，日禺中。」注：「正午也。」又曰：「日至於昆吾是謂正中。」《易·豐卦》：「勿憂宜日中。」《彖》曰：「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又曰：「日中見沫。折其右肱。」又《蒙卦·彖》曰：「蒙亨，以亨行，時中也。」《詩》：「日之方中，在前止處。」《洪範·五行傳》：「日之中。」注：「隅中至日跃為日之中。」《墨經》曰：「日中在午也。」皆是。其證尚多，不及備錄。引而申之，凡一切時限之中，皆可曰中。蓋曆法至於日，日一事正，則其餘可握。程明道語。如晝夜時晷相等曰日中。《尚書·堯典》「日中星鳥」，左氏莊二十年《傳》曰「日中而出」，皆是。夜半亦謂之中，見《洪範·五行傳》。月半亦謂之中，見《素問·六節藏象論》「表正於中」注及《書·洪範》疏、左氏僖五年《傳》疏。五六七八四月為一歲之中，見《洪範·五行傳》。推其原義，實皆本於一日之中而中之者也。《左氏傳》「先王之正時，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云云，亦以中正喻歲時。【「中」形形體及其語音演變之研究 杭州大學學報一九八四年增刊】

●晁福林 甲骨文「三」（下文中「三」皆為「三」替代）字，習見於一、二期卜辭，亦偶見於三、四期。商承祚釋其為三（《殷虛文字類編》，一卷6頁）；容庚釋為彤（《殷虛卜辭》197片考釋）；郭沫若釋為川（《卜辭通纂》380片考釋）；金祖同讀若將（《殷契遺珠》10片考釋）。這四說由於證據不足，所以信之者頗少。于省吾先生把這個字釋為乞以後，研討古文字者多從之，因此于說影響

很大。

被于先生所釋為「乞」字的甲骨文「三」，我以為即另一類「中」字，為上、中、下之「中」。許慎謂「指事者，視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說文》卷十五），段玉裁改上下為「二二」，與甲骨文上下字完全吻合，獨具卓識，令人嘆服。二、三的短劃分別指示在「一」之上若下，故為上下字，確是典型的指事字。甲骨文的上下合文作、、等，亦指事之例。甲骨文「三」的短劃表示上、下之間，與「三」相似而有別。上下之間者，中也。因此「三」當為「中」字的異文。










古人之造字者非一人，造字的途徑亦非一條，所以古文字裏異形同字的情況多有所見，非獨「中」字為然。甲骨文「」等與「三」均為中字。前者本謂旗幟，後來引申指地域中央，可謂是左中右之「中」，東西南北之「中」；後者從中間取義，可謂是上中下之「中」。為了書寫方便，我們可以將前者楷為；後者楷為中。在下辭裏與的用法有些是相同的，如：

① 東日又(有)大雨。(合集29789)

② 丙申卜，出貞翌丁酉東日歲，用。三月。(合集15464)

③ 乙亥卜，今日至于录，吉。(屯南2529)

④ 王其涉東田中录，滅。(屯南2116)

上引②為一期卜辭，餘皆三期卜辭。①辭貞問「日」是否有大雨。②辭貞問第二天丁酉日是否於「日」舉行歲祭。一期卜辭裏還有殘辭「晨三(中)祭于岳」(合集14451)，由文義看原文當為「晨(至日)三(中)祭于岳」，指早晨至日中祭祭於岳。此殘辭與②辭類似。①②辭相比可知「日」與「日三(中)」是相同的，「」與「三」相當。③辭貞問今日是否至於录。④辭貞問王是否渡河到東岸的「三(中)录」獵虎。辭中的「」，諸家多有相互歧異的釋解，我以為是岸字初文，說容另詳。「录」和「三录」是相同的。從以上兩組辭例的對比情況看，「三」與同為中字，殆無可疑。

考察甲骨文「中」字在卜辭裏的使用情況，應當考慮到殷人方言的特點。今豫北、豫東地區是殷人長期聚居的根據地。這些地區慣以「中」表示然諾的語言。時至今日，河南省廣大地區的方言裏仍然極常見「中」的使用。「中」表示可以、行等義，「不中」則表示不可以、不行。在卜辭裏，「中」字也常有這種用法，如：

⑤ 既宗卯， (中)。(合集34061)

⑥ 庚申貞，王令。(合集32846)

⑦壬戌卜，爭貞，三(中)令覓田于火侯，十月。(合集10923)

⑧辛卯卜，殼貞，三(中)乎酌河，不潛正。(合集14536)

上引前兩例是四期卜辭，後兩例是一期卜辭。⑤辭貞問到宗廟卯殺犧牲中不中，猶言這樣做行不行。⑥辭貞問王令名卑者中不中，猶言令卑行不行。卜辭裏有些十分簡短的貞問，如「弔中」(合集40797)「不中」(合集35246)「其中」(合集31963)均為貞問行不行的意思。⑦辭貞問可否命令名覓者到火侯之地田獵。⑧辭貞問可否命令酌祭於河。和這條卜辭相類似的有「王三(中)正河」(合集16242、16243)，意謂可否正祭於河。

有些比較特殊的卜辭裏的「中」，也表示行否之義，如：

⑨丙寅三(中)、壬申三(中)、戊子三(中)、丁酉三(中)、辛……。(粹編1250)

⑩甲午卜，方貞，令周三(中)牛多。(合集4884)

這兩例都是一期卜辭。關於⑨辭，郭沫若《粹編》考釋說：「此例頗特異，為自來所未見。」祇要知道了「三(中)」的含義，那麼⑨辭便可通讀了。這條卜辭貞問丙寅日行嗎？壬申日行嗎？戊子日行嗎？丁酉日行嗎？是選擇日期的占卜之辭。⑩辭的詞序排列特異，「令周三(中)牛多」即「三(中)令周多牛」，云是否以多牛賜周。

在卜辭裏，「三(中)」用在動詞前多表示「可以」的意思，上引⑦⑧即此例。又如「臯三(中)步伐舌」(合集6292)，即名卑者可以步伐舌方；「王三(中)氏人狩」(合集1023)，即王可以召致人狩獵；「三(中)酌釐于上甲」(合集25940)，即可以酌協祭於上甲；「王三(中)令臯」(合集4036)，即王可以命令名卑者。「三」亦偶有用在動詞之後也表示「可以」之義者，如：「我収人三(中)在黍」(合集795)，即「我三(中)在黍収人」，謂我可在黍征集人員。卜辭裏的能愿動詞極罕見，如果我們關於「三」的考釋不誤的話，那麼用在動詞之前的「三」就是一個可以確定的能愿動詞。

在習見的四期刻辭成語裏，也有用「三(中)」之例。這裏的「三(中)」有行、完成之義，如：

⑪乙未中三(中)丹六自正。(屯南3028)

⑫辛酉中三(中)丹八。(合集35201)

關於這類刻辭，郭沫若說是「治作龜骨之紀錄」(粹編1534片考釋)，甚確，但又謂「三」為數字，則可商榷。《屯南》131片考釋指出，「三」都作三，如果是數字，不會都是三。這個說法是正確的。這類刻辭的「中三(中)」，猶「中行」，謂卜骨鑽鑿完畢。「丹」疑讀若差，用如擇。⑪辭謂乙未日已經把从「正」地送詣的卜骨鑽鑿完畢，並選擇六塊備用。⑫辭謂辛酉日鑽鑿卜骨完畢

之後在其中選擇八塊備用。

總之，卜辭裏的「中」字的使用頗具特色。通過以上的相關辭例的分析，我們可以說，現今河南省方言裏的「中」可以追溯到殷商時代。

除了方言特點以外，卜辭裏的「中」字常有「得到」之義。這種情況在古代文獻裏亦然。《周禮·地官·師氏》：「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注：「故書『中』爲『得』。杜子春云：當爲『得』。記君得失，若《春秋》是也。」杜音得。「得，古音在職部；中，在侵部。職侵兩部古音相近，可以通轉，如職部的「極」就與侵部的「窮」相通，猶「中」之通「得」然。「中」讀若得，不僅从古音上看是可以的，而且從含義上看兩者也相通。「中」常有合適、符合之義，這種情況下若以「得」釋之便十分通暢。《左傳》成公二年：「克於先大夫，無能爲役。」杜注：「不中爲之役使。」「不中」猶「不得」。《史記·秦始皇本紀》：「吾前收天下書，不中用者盡去之。」「不中用」即不合用，不得用。總之，从古音和古義兩方面看，「中」讀若「得」應當是可以的。請看卜辭裏的例子：

⑬ 甲申卜，其三(中)𠄎。 (屯南225)

⑭ 庚戌三(中)𠄎于𠄎。 (屯南638)

⑮ 丁亥，三(中)自𠄎十屯，𠄎示。 (合集39514B)

⑯ 帚筭示二屯，自三(得)𠄎。 (合集17542B)

⑰ 乙亥，三(中)二十屯兕五。 (合集9461反面)

上引前兩例屬四期，餘皆屬一期。⑬辭的𠄎字不識，舊說將它混同於朋字，疑非是。這條卜辭貞問能否得到𠄎。⑭辭謂庚戌日从𠄎地得到卜骨。象⑮⑯這樣的刻辭，習見於一期骨白，其中用「示」、「屯」字很多。關於這兩個字的解釋，諸家頗歧異，我以為這裏的示當讀若「氏」，屯當讀若純，用如捆，說容另詳。⑮辭謂丁亥日得到珍氏从𠄎地進獻的卜骨十捆。⑯辭謂帚筭氏的兩捆卜骨是从𠄎地得到的。《屯南》2330片是卜骨反面拓片，上有記事刻辭「癸卯三(中)」，謂此卜骨是癸卯日得到的。這和⑮⑯辭一樣，是相同類型的刻辭。⑰辭的「屯」和兕並列，其詞性當一樣，疑讀若豚，指小豬。這條刻辭記載，乙亥日得到二十只豚，五只兕。

卜辭裏的「三(中)」偶而也有用作中等或中間之義者，如：

⑱ 貞，今日其(雨)。王占曰：疑茲三(中)雨。之日允雨。三月。(合集12532)

①九 三(中)日彫。

于日衰彫。(屯南2366)

②癸巳卜，殼貞，旬亡囚。王占曰：出(有)帛，其出(又)來艱，三(中)至五日丁酉允出來艱自西。(合集6057)

上引①九為四期卜辭，餘皆一期卜辭。①九辭的「三(中)雨」當介於卜辭習見的「大雨」「小雨」之間，「三(中)」指中等規模。如果把這裏的「三(中)」理解為「日三(中)」之省，說亦可通。①九辭的「衰」原作𠄎，我以為是衰字初文，說容另詳。「三(中)日」即日正午時候；「日衰」即太陽由盛而衰，指日過午時候。這條卜辭是關於選擇酒祭時間的貞問。②是一期卜辭裏習見的卜旬辭例。「三(中)至五日」即這句中間的第五日。這類辭例裏「三(中)至」後邊的最多日期為九日(合集6057反)，可見「三(中)」指一句之中。

我們應當討論一下《天亡簋》裏的「三」字。

關於殷周之際的變革，周人的基本觀點是「革殷受天明命」(《逸周書·克殷解》)。所謂「殪戎殷，誕受厥命」(《尚書·康誥》)、「天命靡常」(《詩經·文王》)、「聞於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尚書·君奭》)等均其義。「革殷受天明命」的結果，周人認為並不是終結了「衣(殷)王祀」，而是得到了，或者說是繼承了「衣(殷)王祀」。從治理殷遺民和爭取殷的舊屬國的策略出發，周人屢次頌揚除帝辛以外的殷王，說「自成湯咸至於帝乙，成王畏相」(《尚書·酒誥》)、「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紹聞衣德言，往敷求於殷先哲王」(《尚書·康誥》)。不僅如此，而且在周初還繼續採用殷曆記時並以殷禮進行祭祀。《尚書·洛誥》云：「王肇稱殷禮，祀於新邑，咸秩無文。」偽孔傳：「言王當始舉殷家祭祀，以禮典祀於新邑。」這樣做是為了向殷人及其舊屬國表示，周是在繼承殷人對天的祭祀。康叔受封時，成王囑咐他說：「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從周人一再申明的言論看，「不(丕)克三衣(殷)王祀」絕非終結「衣(殷)王祀」之義。通過我們對甲骨文「三(中)」的考釋，可以說《天亡簋》裏的「三」亦中字。它和卜辭裏的許多「三(中)」字一樣用如「得」。「不(丕)三(中)衣(殷)王祀」，即能夠得到「衣(殷)王祀」，意為能夠繼續進行殷人對天的祭祀。這樣釋解，不僅和周人「受有殷命」、「肇稱殷禮」的思想若合符節，而且和整篇銘文的意義也是十分融洽的。陳夢家所指出的《天亡簋》這句話的另一種解釋，謂「繼續殷王的祭祀」。

【甲骨文「中」字說 殷都學刊一九八七年第三期】

●劉彬徽等 审，簡文作𠄎。卜筮祭禱簡「期中」之「中」與簡文相同。「中」寫作𠄎是楚國文字特有的寫法。「中易」亦見於湖南省桃源縣三元村一號楚墓出的銅鼎銘。(參閱《桃源三元村一號楚墓》，《湖南考古輯刊》)【包山楚簡】

●田樹生 𠄎上的旂是附加物，而非主體，因為後來省作中或𠄎。如果𠄎是次要成分，理應省去而存主體。當然旂也有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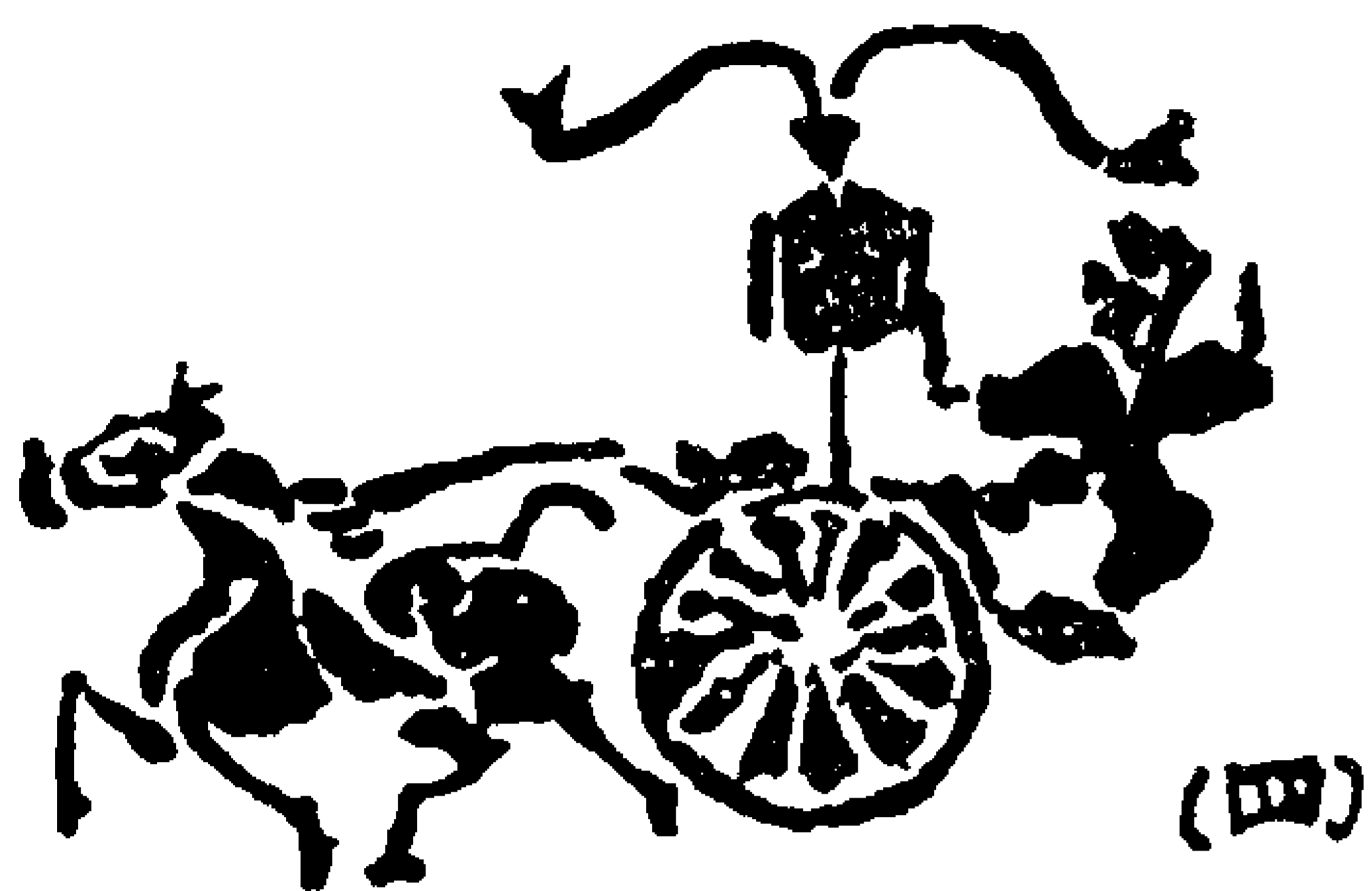
定意義，這點，我們下面還要談到。甲文和金文的中，口或○是主體，決不可省的，因為那是建鼓的象形。凡是中的中間部分決不出兩種類型，口象鼓的側面，○則象其正面，𠄎（粹）一二一八）不只畫出側面，且用兩畫標志出鼓面。𠄎（中父辛爵）僅畫出正面外形，沒有畫出藏在鼓身裏面的一段木桿。可見把中看是建鼓的象形，對於中的各種形體都可以得到圓滿解釋。僅把它當作旌旗之屬所遇到的困難迎刃而解。𠄎作人名就省去了上面的飄帶寫作𠄎。這是字義的分化導致字形的分化。至於保留旌和旄的，如「仲丁」作𠄎，則為數甚微，是過渡形態。

建鼓古已有之。《儀禮·大射》：「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注云：「建猶樹也，以木貫而載之，樹之跗也，南鼓謂所伐面也。」建鼓又稱楹鼓，盛行在殷代。《禮記·明堂位》：「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懸鼓。」注云：「足謂四足也。楹謂之柱，貫中上出也。……《殷頌》曰：『植式鼗鼓』，《周頌》曰：『應懸棟鼓』。」建鼓木制，埋藏地下，易於腐朽，殷代遺存難以見到。不過，戰國墓中存在較為完好的遺型，1978年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建鼓，鼓身長1米，鼓面直徑為0.8米，用一根長桿穿過鼓身，將鼓樹立在青銅跗上。在有水陸交戰的銅器圖飾上我們還能見到建鼓的圖象。如在1935年河南汲縣山彪鎮琉璃閣一號墓出土的兩件水陸攻戰圖鑿，1965年在成都百花潭中學十號墓出土的嵌錯圖象銅壺、故宮博物院收藏的宴樂銅壺，都有建鼓圖象，上為插羽之旂，豎畫為木桿，中為鼓身，下為鼓跗，跗有丁寧。上述諸器雖為戰國時物，但其圖象為建鼓則是沒有問題的。𠄎正是與這種圖象吻合的。那麼，作為建鼓跟「中」的意義有什麼關係呢？

「中」有多種義項，最主要的是中心。《說文》：「中，內也。」「中」為什麼有「內」的意義？于省吾先生云：「商代甲骨文每有『王立𠄎，亡無風』之卜，……商王有事，時常立𠄎以召集士衆（士謂『士卒』，衆謂『衆人』）而命令之。」唐蘭先生云：「蓋有大事，聚衆於曠地，是建中焉，羣衆望見中而趨附。羣衆來自四方，則建中之地為中央矣。列衆為陣，建中之酋長或貴族恆居中，而羣衆左之右之望見中之所在，即知為中央矣。」又說「其所立之地恆為中央，遂引申為中央之義，因更引申為一切之中。」二位先生心目中的「中」是旌旗之屬。旌旗是視覺信號，它可以標明空間。集衆就需要有個集合地點。但是還須有個時間信號。古人傳遞時間信號的手段是鼓而非旗幟。具有旂的建鼓恰好即可以用來標明地點，又可為跨越空間傳遞信息、時間等聽覺信號。「幽王為烽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烽火。」《太平御覽》記載周王室住地「近戎人。與諸侯約，為高堡置鼓其上，遠近相聞。戎寇至，傳鼓相告，諸侯之兵皆至，救天子。褒姒大悅，笑之。王欲褒姒之笑也，因數擊鼓，諸侯兵數至而無寇。後戎寇真至，幽王擊鼓，諸侯兵不至」。上述記載說明鼓是統治中心和周圍四方羣衆聯繫的手段，關係到王室的安危。如失去或濫用它，在特定條件下，會導致災難性的後果。那麼，鼓在人們的心中居一種什麼樣的位置，就不難想象了。在古代社會，通訊手段不太發達的

情況下，用鼓來集衆，傳遞信息具有普遍性，《周禮》記載：「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這是對鼓的作用的概括。《禮記·文王世子》：「天子視學，大聽鼓徵，所以警衆也。」注云：「早昧爽擊鼓以召衆也。」《通典》記載一段「自云其先本漢人」莊蹻之餘種的「松外諸蠻」，「其俗有盜竊、殺人、淫穢之事，酋即立一長木爲擊鼓警衆，共會其下。強盜者，衆共殺之。若賊家富強，但燒其屋宅，奪其田業而已。」立一長木爲擊鼓警衆，就很像建鼓，或者說這些晚於殷代的事與殷代無涉。這種說法忽略了擊鼓警衆的共同性和歷史繼承性。《太平御覽》引《通禮義纂》的一段話可以回答上述疑難，「建鼓，大鼓也，少昊氏作焉，爲樂之節。夏加四足，謂之節鼓；商人掛而貫之，謂之楹鼓；周人懸而擊之，謂之懸鼓。近代相承，植而建之，謂之建鼓。本出於商制也，唐禮設於四隅。」在亞洲南部的多雨地帶，革面鼓又發展爲銅鼓。《隋書·地理志》記岑南諸獠「鑄銅爲大鼓，……欲相攻則鳴此鼓，到者如雲。有鼓者號爲都老，羣情推服。」談遷在《國權》中也說過類似情況。我們綜合起來考察，在羣衆集合地點的中心有兩個標志，一是作爲視覺信號的旌旗，一是發聽覺信號的建鼓，於是出現了兩個當「中」講的異體字。既然兼有二者的作用，于是就流行而用。旗鼓同時出現，而又作指揮手段，在殷代以後關於軍陣的記載中有不少這方面的情况。

另外，各本《說文》都載有「中」，古文中。「王筠在《說文句讀》中無注，頗爲謹慎。桂馥的《說文解字義證》認爲是「與屯同意，言通之難。」段玉裁和朱駿聲則懷疑是漢時俗書「屈中之中」。我們認爲這些說法都是猜測。「中」既不是「通之難」，也非「屈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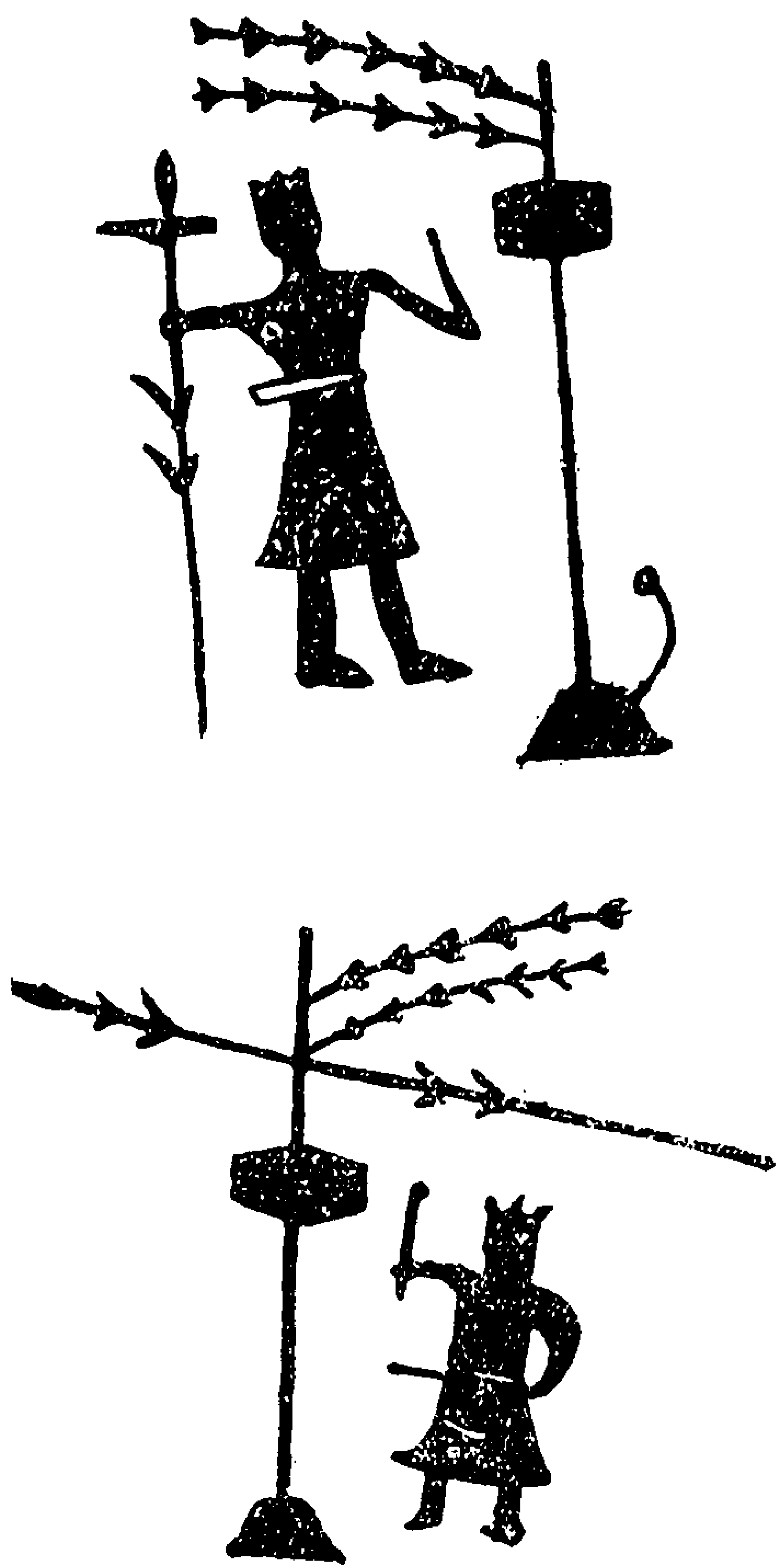


虫」的象形，而是一種曲柄提鼓的象形。它不但毫不費解，反而給我們中是建鼓象形的說法以極好的例證。這樣一種穿透鼓幫的曲柄提鼓古人干脆管它叫「提」。《周禮·夏官·大司馬》：「師帥執提。」注云：「謂馬上鼓，有曲木，提持鼓立馬上者，故謂之提。」也就是「與大鼓為節」的小鼓鞞。許慎謂之為「騎鼓」。《說文·鼓部》：「鞞，騎鼓也。」執掌大鼓的當是「詔贊王鼓」，「傳王命於陣中」的「戒右」，這與王親掌大鼓的辦法相比，恐怕是個變通的方法。至於怎樣擊車上的大鼓，後世是留下痕跡的。（圖四）

如果我們上述的从形和義兩方面結合史實和早期社會情況來論證「中」是建鼓象形能夠成立的話，那麼「中」字讀音是否同鼓聲有關？因為古無舌上音，「中」和「冬」的讀音是很相近的。而「冬」的聲音和鼓聲是相近的。

甲骨文「中」等形，一象旌旗，一象建鼓，都是指揮和號令的工具。建鼓有旂，且可以「節音聲、和軍旅、正田役」，「中」的基本意義與旌鼓，尤其與鼓有關。【釋中 殷都學刊一九九一年第二期】

●胡念耕 愚按：口實為鼓形。古有杆上安鼓之旗。1935年河南汲縣山彪鎮戰國墓出土之水陸攻戰紋銅鑿上鑄有一幅精美生動的古代攻戰圖，圖中有擊鼓形：



兩圖旗杆中部安的都是鼓，橫置之鼓形及旁立持杵作敲擊狀者可證。甲骨「中」或作𠄎（《殷虛書契前編》六·二·三），正



與銅鑿右圖旗鼓形吻合。形之鑿鑿，確可信據。

口之爲鼓，又有音訓可考。中，上古音系端(知)紐，冬韻，與冬字音同。後世之象聲詞冬冬(鑿鑿)即狀鼓聲，可知「中」音實擬鼓聲無疑。

鼓置木柱上之構造方式，殷時已有。《詩經·周頌·有瞽》：「應田縣鼓」。田，《詩毛氏傳疏》云：「蓋田即《儀禮》之建鼓也。……鄭注云：建鼓，建猶樹也，以木貫而載之，樹之跗也。賈疏云：今之建鼓，則殷法也。又謂之楹鼓。《明堂位》殷楹鼓。鄭注云：楹，謂之柱，貫中上出也。則田即殷人楹鼓也」。建鼓之稱，見於古籍者，前如《儀禮·大射儀》「建鼓在阼階西」，又如《莊子》「負建鼓而求亡子」。可見戰國銅鑿圖之置鼓形制實由來已久，甲骨文「中」字正是早期寫照。

不過，最初致民時，可能旗鼓分置，後來製作工藝改進，才置鼓於旗杆上。明確這一點很有必要。有人疑曰：「卜……與𠄎爲同字，按依古文字通例，古文字字形必然凸顯其特征，才能作爲文字識別之准繩。𠄎字若象建鼓，鼓則爲其重要特征，依理鼓形不當省略。卜字用法(在下辭)雖與𠄎相同，可判定其爲𠄎字另一形，但此爲不尋常之例，並非常例」。我們說，最早「中」義是由「旗以致民」的作用派生出來的，那時還不能置鼓於杆上，旗就意味着「中」；後來旗鼓一體，文字表達也逐漸精密清晰，用以表「中」義者使用旗鼓形(如《漢語大字典》選錄的九個甲、金「中」字均爲旗鼓形)，逐漸淘汰旗形。這種現象在古文字中是很常見的：一個字有其本義，後來有了引申義，而字形未變，因兼表幾種意義，使用起來易生淆亂，於是變動原字，另出一字，以示別義。試看由卜而𠄎的演變就是這樣的。這個演變當然有一個過程，所以有時言「中」仍用旗形，如中婦鼎之𠄎。旗與旗鼓形兩種字必定有一個同時存在都可使用的階段，只是到後來兩者才分道揚鑣而專由旗鼓形來表示。

再，旗游數的多寡是建旗者爵位高低的標志，各級集衆的指揮中心其建旗游數都不同。不過，多也是中，少也是中，只有杆與鼓从不變動，是其凸顯之特征、識別之准繩，故「中」字省文作𠄎(《殷虛文字甲編》三九八)、𠄎(兮仲簋)、𠄎(散盤)而延傳至今。小篆中已銷盡旗形，古人未見甲骨，鼎彝所見甚少，已不識口、丨爲何物，故釋中多憑臆想。許慎《說文解字》曰：「內也，从口、丨、上下通」。下雖言「𠄎」，籀文中「𠄎」而仍未解真形。王筠《文字蒙求》曰：「中，以口象四方，以丨界其中央」，屬合體指事字。所言俱未中肯綮。如循許、王之說，不獨旗形無從得解，就是旗鼓形亦難得貫通。如說口象四方，𠄎象插旗於四方之內，似乎通順，但口下又有游如𠄎者則絕難理解，況且「𠄎」形又作何解釋呢？康殷先生疑口爲指事符號顯然也未脫許、王窠臼。

總之，釋口爲鼓，則中字之種種形體都能作合理詮釋，而由此，中字之本義也更爲顯明，且益證唐蘭先生所言不謬。【唐

蘭釋「中」補苴 安徽師大學報一九九一年第二期】

●陳偉武 中《文字徵》第86頁「巨」字下：「……𠄎3.763·巨𠄎。……」今按，巨字作𠄎僅見於金文鄭侯簋。《古幣文編》第28頁「中」字下錄晉地方形布幣「中都」，「中」均作𠄎。疑陶文𠄎爲都之假，「中𠄎」即中都，春秋魯邑名而延至戰國，地在今山東，非晉地中都。【《古陶文字徵》訂補 中山大學學報一九九五年第一期】

●姚孝遂 𠄎合集一五七七一辭云：「……巳卜：立𠄎……」；懷一六三六辭云：「壬午卜，貞，以𠄎立于河」，「立中」爲卜辭恆語，此當爲「中」字之異構。【甲骨文字詁林】

●戴家祥 羅振玉云：說文解字中古文作𠄎，籀文作𠄎。金文及卜辭皆作𠄎，或作𠄎，旂或在左，或在右，旂蓋因風而左右偃也，無作𠄎者。旂不能同時既偃於左，又偃於右矣。又卜辭凡中正字皆作𠄎，从○从卜，伯仲字作𠄎，無旂形。史字所从之中作中，三形判不淆混。惟中丁之中曾見作𠄎者，乃偶用假字也。殷虛書契考釋第十四葉按墨子經上「中，同長也」。卜辭作𠄎，金文作𠄎，象旂桿之同長處，設一圓環，爲射者之壘的，即所謂正鵠也。儀禮鄉射「司射先立於所設中之西南，東面」。又曰，「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以翻旂獲，白羽與朱羽糅。於郊則閭中，以旂獲。於竟則虎中，龍旂；大夫兕中，各以其物獲，士鹿中，翻旂以獲。唯君有射于國中，其餘，否」。以是而知𠄎字上下所以有旂者，殆即禮之所謂旂獲也，旂爲旂飾。

金文以𠄎爲仲，中仲聲同。堯典「以殷仲春」，「以正仲夏」，「以殷仲秋」，「以正仲冬」。史記五帝本紀仲皆作中。爾雅釋樂「其中謂之仲」。一切經音義九引韓詩曰「仲，中也」。言位居中也。字之上下無旂者，所以區別於壘的之中也。

史字所从之中，殆爲史官日常植簡之特定用器，秋官鄉士「掌國中」，「獄訟成，士師受中」。鄭衆注「中，所以盛筭也」。蓋簡爲一簡，積衆簡而爲簿書，編而後成冊。以是知中之本義，猶司法工作者所謂民刑訴訟之案卷歸宗也。【金文大字典 中】

●許慎 旂旌旗杠兒。从丨。从𠄎。𠄎亦聲。丑善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翟云升曰。宜屬𠄎部。倫按𠄎字甲文作𠄎。金文偏傍作𠄎。𠄎即於所从之𠄎。所以載旗者也。於訓旌旗杠兒。六篇。杠。牀前橫木也。則不當从丨。段玉裁謂杠謂旗之竿。詩謂之干。則借杠爲竿旗之竿。即𠄎。此作𠄎。終近於俗。經傳亦不見於字。詩作干即竿之省。五篇。竿。竹挺也。旗竿用竹挺。今猶有然。於即旗竿之竿象形字。由

𠄎而譌。𠄎之𠄎象縣旗之竿。八則所以縣旗者及升降之繩也。清代官署門前旗竿正作此形。【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一】

↓ 粹一九三 中用爲在 𠄎 京都二〇三七 𠄎 佚八四 𠄎 京津四〇〇七 𠄎 陳四四 父中 【甲骨文編】

○ 𠄎 中 中盃 𠄎 作父戊簋 【金文編】

𠄎 1·51獨字 𠄎 1·50同上 𠄎 1·52同上 𠄎 3·627丘齊衝匚里中 𠄎 4·84匚工中 【古陶文字徵】

𠄎〔六七〕 𠄎〔六七〕 𠄎〔一九〕 𠄎〔六七〕 𠄎〔六七〕 𠄎〔七〕 𠄎〔三六〕 𠄎〔三三〕 𠄎〔六七〕

𠄎〔六二〕 𠄎〔三六〕 𠄎〔六七〕 【先秦貨幣文編】

𠄎 刀大安易之忒化背卜𠄎 魯濟 𠄎 刀大齊忒化背卜𠄎 魯濟 𠄎 全上 魯廣 𠄎 全上 魯濟 𠄎 全上 刀大

安易之忒化背卜𠄎 魯海 𠄎 刀弧背左𠄎 冀靈 𠄎 刀大齊忒化背𠄎 典九二七 𠄎 全上 典九二八 𠄎 全上 典九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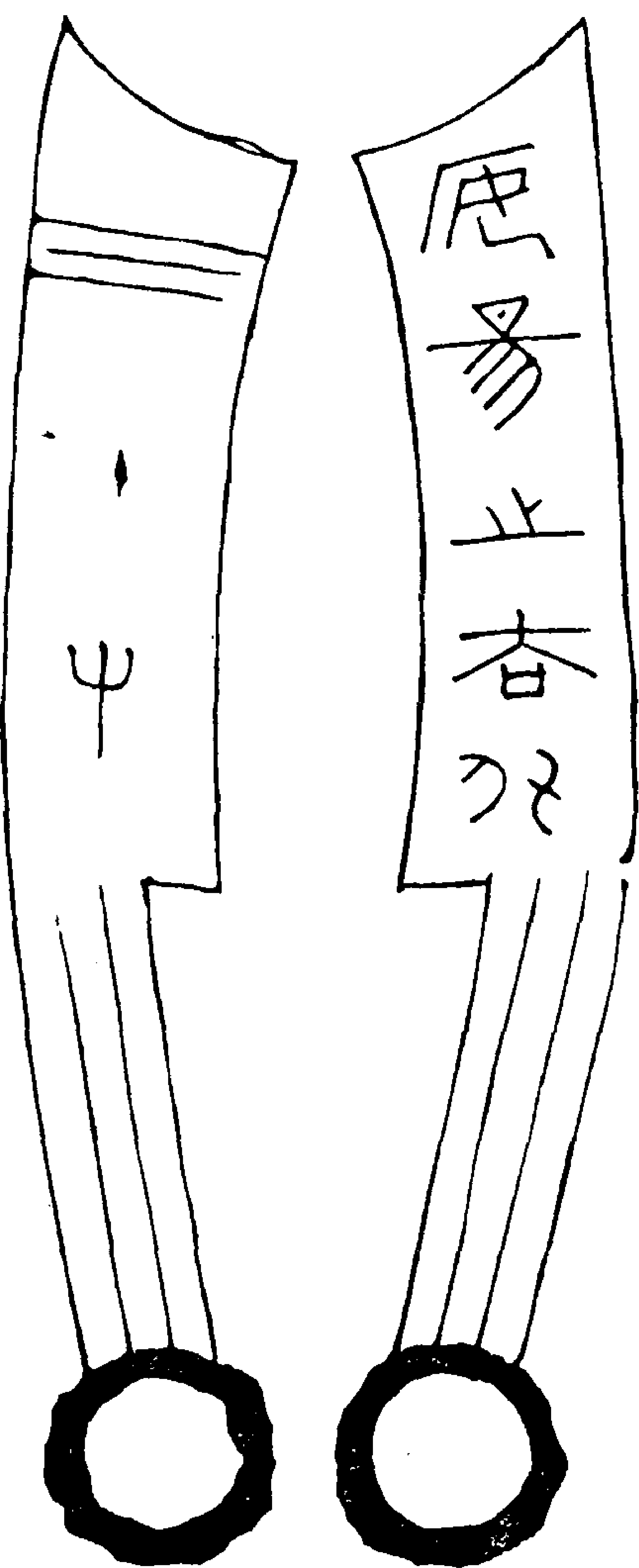
𠄎 刀大齊忒化背·𠄎 典九三〇 【古幣文編】

𠄎 中丑列切 【汗簡】

𠄎 汗簡 【古文四聲韻】

● 許慎 𠄎 艸木初生也。象一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爲艸字。讀若徹。凡中之屬皆从中。尹彤說。臣鉉等曰。一上下通也。象艸木萌芽。通徹地上也。丑列切。【說文解字卷一】

● 馬昂



又背文一字曰中。

按中通艸。荀子刺中殖穀。楊注中為古艸字。非是。乃省通艸也。曰中者。蓋言財貨之興如艸生之茂。是商人之吉利語也。【貨幣文字攷卷一】

●商承祚 艸 說文中。「古文或以為艸字。尹形說」。尹形說三字。後人誤到寫在「凡中之屬皆从中」下。石經春秋經。「隕霜不殺艸」。艸之古文作 艸。案中艸本一字。初生為中。蔓延為艸。象叢生形。甲骨文从艸之字。又或从艸。形雖不同。誼則一也。【說文中之古文考】

●馬叙倫 段玉裁曰。尹形說三字當在凡中之屬皆从中上。轉寫者倒之。王筠曰。集韻引無文字。中乃象形字。不得从他字。當作象出形有枝莖也。又艸字兩中。卉字三中。則中當專屬艸。且其說又曰古文或以為艸字。尤可見不兼謂木也。然知木字非後人加者。木下云。从中。足以明之。此自許君誤耳。木字全體象形。苟分上半為中。亦將分下半為巾乎。倫按韻會引作象中出形。蓋本錯本。當從之。然象形之文。純為畫成其物。視而可識。不須說明。疑說解本如氣下曰。象形。今日象中出形。乃校者所改也。諸象形下皆同。中之形蓋本作 𠂔。純象艸形。篆乃政齊之耳。中艸一字。艸音清紐。而本書妻字錯本作中聲。妻音亦清紐。可證。特古文經傳艸字或作中。或仍作艸。尚書洪範。庶艸蕃蕪。古文作中。漢書多用古文。故多作中字。本書中艸各為部首。蓋以屯每毒券諸文皆从中也。然則何煩復出古文以為艸字。若中艸非一字者。倫謂

# 屯

此校者之詞。校者不審乎中艸之爲一字。而以爲古文以中爲艸。故注之也。後凡古文以爲者亦皆校語。尹彤讀若徹者。尹彤者未詳。中即艸字。艸聲幽類。徹字錯本作育聲。亦幽類也。說解本作艸也象形。艸也者以今釋古。今爲校者所改耳。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高鴻緝 卩字象形。作艸者應是複體。故中與艸一字。金文無艸字。即偏旁草頭亦無一見。知金文艸頭只作卩耳。說文中艸頭之字猶留有𠂔字峋字未改从複體。漢人著書亦有以中爲艸者。如漢書叙傳作中木。又曰天造中昧。是也。商代有从艸之字。如庚辰卜。爭婦來。 (院乙六七一六) 又院乙二八二片有𠂔字。似即蓐。如此。則甲文有艸頭作艸也。艸。周人復加早爲聲作草。草字通行而艸與中浸廢。秦漢以後。俗或稱櫟實爲草斗。草斗字又變爲阜。爲皂。【中國字例第二篇】

●徐中舒 國族名。𠂔 自中十(合三〇二反) 【甲骨文字典卷一】

甲二八一五 于省吾釋屯卜辭用屯爲純卜辭常見婦某幾屯其意猶言舍賜帛幾純 乙三四四二反 多屯 乙四二一九 貞王

多屯若干下乙 掇一·三八五 甲四七六 甲二八三三 甲二九九三 甲三五八八 乙二〇四七

河六四九 河九〇〇 鐵四四·四 前七·七·二 後二·一五·一〇 後二·二八·四 後二·三三·

一〇 佚一六〇 佚三七九 燕八五 後二·二七·一〇 林一·一九·一 福三一 福三六

乙四八八八 佚七九一 【甲骨文編】

甲476 281·5 2833 24119 6750 7128 7164 7797 8460 珠426

458 福31 佚23 160 866 998 續3·34·1 4·28·1 4·28·7

5·4·6 5·11·3 5·11·7 5·12·4 5·20·9 5·22·5 5·25·7 6·9·3

6·10·10 徵4·41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京1·16·2 1·39·3 3·20·1

4·6·2 4·9·4 凡8·1 10·4 14·3 天42 續存62 78 83 粹1480

1490 新1333 2498 【續甲骨文編】

屯 孳乳爲純 牆盤 師執鼎 士父鐘 號弔鐘 井人安鐘 頌簋 頌鼎 善夫克鼎

克鐘 克鼎 善鼎 蔡伯簋 夙弔多父盤 苜伯簋 屯鼎 命瓜君壺

師望鼎 不嬰簋 秦公罇 遲盃 用祈眉壽屯魯 廣雅釋詁純緣也 師執鼎 錫女玄袞黼純 師奎父

鼎 休盤 頌鼎 頌簋 頌壺 無車鼎 袁盤 輔師菱簋 殺簋 越鼎

善夫山鼎 此鼎 弭伯簋 甸簋 離騷屯余車其千乘注陳也 鄂君啟舟節 屯三舟爲一舫 【金文編】

(五三) (四) (二四) (四二) (三五) (三六) (二) (四二) (五〇)

(二九) (四) (二九) (一九) (五〇) (二九) (四二) (三六) (二七)

(二) (二五) (三) (三六) (四二) 【先秦貨幣文編】

布方屯留 晉高 全上 布方屯留 晉祁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布方屯

留 晉祁 全上 全上 布方屯留 典五五 全上 典五六 全上 典五八 全上 典五九 全上

全上 展版拾玖 屯 團共屯赤金 展版肆壹

屯

全上 典上二四一頁

屯

全上 【古幣文編】

屯

147 【包山楚簡文字編】

屯

2617 3104 【古璽文編】

屯

屯留丞印

屯

屯留

屯

屯田司馬

屯

屯田丞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屯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艸貫一。一。地也。尾曲。易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陟倫切 【說文解

字卷一】

徐同柏 按遲簋純魯。純作屯。作屯。周公望鐘。呂其純于鈇。純作屯。即古屯。象回繞形。屯即屯字。屯又屯

之變也。純訓專。訓一。訓大。訓美。訓善。訓文。與屯右屯字从一者訓固訓厚有別。甯純猶云繡純。元衣甯純。即詩采

菽所云元袞及繡也。【從古堂款識學卷二】

劉心源 純呂屯爲之。第一器作屯，蓋作屯。第三器作屯。舊釋作帶，非。攷遲簋用祈貴壽，屯，遲敦作屯，邾公望鐘呂

其屯于，竝屯字用爲純。此云帶屯，即帶純，亦即帶緣也。緣者衣之緣邊也。書禮多段純爲緣。袁盤玄衣帶屯，無重鼎玄衣

帶屯，頌鼎玄衣帶屯，頌壺作屯。解者率讀爲束，古籀補不之信而釋作裳。若非呂純緞純于字證之，又孰知其謬哉。【古

文審卷七】

劉心源 邾公望鐘呂其屯于鈇作。即鐸于也。周禮鼓人注。鐸于。圓如椎頭。大上小下。樂作鳴之。與鼓相和。蓋屯字用爲鐸耳。

此作屯正與彼合。是屯字也。凡寰盤甯屯。阮書如此。據古錄作屯。師奎父鼎甯屯。頌鼎甯屯。頌壺甯屯。視此矣。若

依舊釋束。其如邾公望鐘屯于何哉。又攷遲簋用祈貴壽，魯亦屯字多一橫筆。而害敦甯屯又一敦作屯。又一敦作屯亦如此

作。是無論多一橫少一橫。皆屯字矣。凡甯屯讀純。宋人釋束。近人釋裳。皆非。書禮呂純爲緣。甯純者。繡緣也。說

文。緣。衣純也。廣雅釋詁二。純。緣也。案緣者。領也。【奇觚室吉金文述】

林義光 說文云。屯難也。屯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艸貫一。屈曲之也。一地也。按古作屯克鐘。作屯陳猷釜純字

偏旁。作屯頌敦。作屯得盃。○皆象種。或變作屯師望鼎。从一。【文源】

郭沫若 屯舊釋屯，讀爲純。吳大澂釋裳，以小雅九罭「袞衣繡裳」爲証。案以釋純爲近是，遲盃「純魯」字作屯，與此正爲一

字。釋裳，文雖可通而字形無說。【無東鼎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攷釋】

●唐 蘭 卩鐵一五一·二片 前一·四六·四片 續三·三六·一片

丙戌卜，今屯方其大出。五月。

卩鐵一八四·三片

戊寅卜，今屯方其出。

右屯字，卜辭習見。上二辭外，如：

□丑卜，于屯彫斃。鐵一八一·二片

甲寅卜，今屯…… 拾七·二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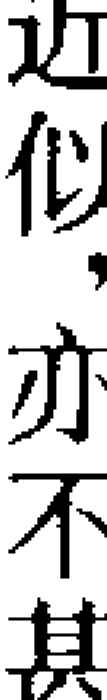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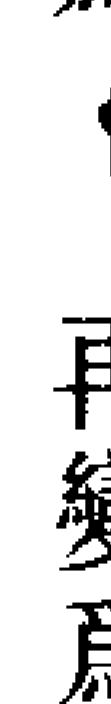
屯 卩鐵 拾十二·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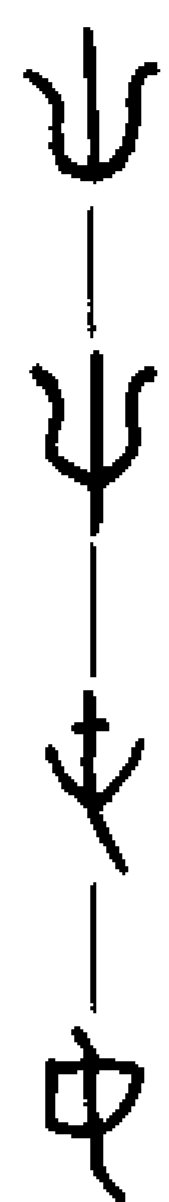
弟 卩鐵 于屯 羊十 拾十二·十片






















丁巳卜，今屯方其大出。四月 後上·二九·十片

□亥卜，今屯方其大出。福三片

戊午……來屯……甲…… 梨七〇六片

字形均畧同。孫詒讓釋禾，契文舉例下十二非是。卜辭禾字作若，與此迥異。葉玉森釋春，殷契鈎沈董作賓承其說，卜辭中所見之殷麻按葉氏釋字，往往馮肥妄測，此釋雖近似，亦不甚確也。此作形者，實即屯字，金文屯字多作，或變作；考文字增繁之例，於垂筆恆增一點，點恆引為畫，如變為，再變為；詳余古文字學導論下四六則屯之一字，其演變當如下圖：



魏石經春字古文作，其所從屯旁，亦正相近也。說文：「屯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艸貫一，一，地也，尾曲。易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按許說多誤。艸既為艸，詎能生於地下，況更尾曲？蓋許氏不知之上畫，僅為增繁，曲尾僅為篆勢耳。且屯字本非从，卜辭或作形，尤可證。余謂屯本作若者，實象形。說文古文作，小徐以為从，昔儒紛紛議之，不知作仍是从也。字變為，正猶字變為耳。說文或為，顏注急就篇椿字或作，蓋說文無椿字，即椿字也。中山經：「成侯之山，其上多木」，注：「似，材中車轅」，按乃今之臭椿，椿本作。



者，當即今之香椿也。屮字正象椿木枝條虬曲之狀，作屮則並象其根矣。然則屯字本象杗形，後世誤析為屯杗二字，屯字遂浸失其本義矣。

以卜辭之詞例考之，曰「今屯」，曰「來屯」，皆紀時之辭。蓋段借為音若舊也。卜辭紀辭時，以屮與𠂔為最，余既考知𠂔為龜字，假為秋，則屮之當讀屯，假為音，更得一重要之旁證矣。薛氏款識卷一有所謂商鐘者四，其二同銘，容庚考為越王器是也。有舊字，作𠂔。而第四銘之春吉，其作𠂔字，蓋亦假屯為音也。春夏秋冬，本俱段借，後世增以日旁，故屯字為音，从日屯聲也。更進而為𠂔字，从艸音聲也。為音字，即春，从収音聲也。葉氏謂「屯本非聲」，董氏謂「春字所从之木，實即桑木，也就是桑木」，胥失之矣。

卜辭段屯為春，雖是紀時，然非後世四時之春。其云：「今屯」「來屯」，正猶「今年」「來年」，與「今茲」「來茲」耳。後文之「今龜」秋「來龜」秋亦同。今世猶以「千春」「千秋」代千年，猶上古之遺意也。四時之分後起，取春秋二名，而又益以夏冬，於是春秋之古誼晦，近人以四時說殷制，宜其扞格而不能通也。【釋屯音 殷虛文字記】

●唐 蘭 第一葉後十四行 按許說多誤，屮既為艸，詎能生於地下，况更尾曲？蓋許氏不知屯之上畫，僅為增繁，曲尾僅為篆勢耳。且屯字本非从屮，卜辭或作屮形，尤可證。余謂屯本作屮若屮者，實象杗形。……屮字正象椿木枝條虬曲之狀，作屮則並象其根矣。然則屯字本象杗形，後世誤析為屯杗二字，屯字遂浸失其本義矣。

正曰：前說誤。屯屮當是一字而歧出者，故聲相近。屮在微母，屯在知母。屮本作屮，象艸木形，其變體為屮，或增點作屮，遂變為屯字耳。按戈字卜辭作屮，或作屮，戈本从屮聲，屮又變為才，詳釋才。若字作屮，或作屮，老字作屮，或作屮，敖字作屮，或作屮，每字作屮，从每之𠂔字或作屮，皆可為屮即屮字之證，然則屮不象杗形也。葉玉森謂屮「象方春之木，枝條抽發，阿儼無力之狀。下从口，即从日。卜辭又作屮，消日，再消作屮，似許書屮字，訓草木初生，仍春象也。」其說多誤，獨云「似許書屮字」，畧見髮鬚，然不能考實也。

屮即屮字，而或作屮者，屮即屮字，亦即屮字也。卜辭屮或作屮，或作屮，十三·三片从屮，其顯證也。古屮木字往往通用，如算、算、算等字，或從隸，𠂔字或木從皆是。屮既得為屮，則屮得為屮若屮，無疑。古屮字亦通𠂔，故律字作𠂔，亦作𠂔，卜辭別有𠂔前四·三·三·五片前人未識，以今考之，當即律之別構，蓋屮變為屮也。

若干文字，推之愈古，愈見其紛亂，如屮與木之通用是也，屮木本為象形，而其引申有枝葉萌生之義，其後遂以屮屮之形專屬引申之義，又後則屮形被淘汰而屮變為屮，遂為屯字。說文屯解雖多誤，其謂「象艸木之初生」，固猶近本義也。【殷

【虛文字記補正】

●徐中舒 金文言屯者，曰得屯，曰永屯，曰屯德，曰屯魯，曰屯段，曰屯右，舊或以經傳之純釋之。案此諸仿語辭類各異。屯有厚意。國語晉語云「屯者厚也」，齊夷罇云：「余用登屯厚乃命」，登屯厚三字同訓厚，猶秦公鐘毀嚴彝夨三字同訓敬也。經傳屯作純者，純亦有厚意。晉語載范文子曰：「吾聞之惟厚德者能受多福」。又載趙襄子曰：「吾聞之德不純而福祿並至謂之幸，夫幸非福」。此兩說辭若相反，而意實同，上言厚德，下言德不純，純即厚也。純又有大意。詩言「純嘏」，「純熙」，「文王之德之純」，毛鄭傳箋皆釋爲大。純又作醜。書君奭「天惟純佑命」，樊毅修華山廟碑「天惟醜佑，萬國以康」，即用其文。廣雅釋詁「醜厚也」，王念孫疏證云：「凡厚與大義相近：厚謂之敦，猶大謂之敦也；厚謂之醜，猶大謂之純也；厚謂之醜，猶大謂之將也」。純又有全意。儀禮少牢饋食禮及鄉射禮注：「純猶全也」，考工記玉人「天子用全」注：「全純玉也」，蓋純有專一不雜之意，引伸之則爲全也。曰厚，曰大，曰全，皆靜詞。但古語簡質，有時亦選用爲名詞，如考工記玉人注則以全爲純玉是。此得屯永屯之屯，亦屯德之省文也。

金文言得屯者：

肆克智于皇天，口于上下，得屯亡取，錫釐無疆。——大克鼎

不顯皇考究公穆穆克盟畢心，愆畢德，用辟于先王，得屯亡取。——師望鼎

不顯皇考惠叔，穆穆秉元明德，御于畢辟，得屯亡取。——號旅鐘

顛盤文祖皇考克質畢德，得屯用魯，永冬于吉。——井仁安鐘

得屯之得，或釋爲德，言德純美。案金文德得各別，此所引四器，有三器皆德得並見，絕不相混。得屯者猶言得全也。史記田完世家載淳于髡曰：「得全全昌，失全全亡」；漢書枚乘傳云：「臣聞得全者全昌，失全者全亡」；文選載乘此文，作「得全者昌，失全者亡」。此語與金文言得屯則亡取，則永終于吉，義實相當。金文取同愆，憂也。兮甲盤有「休亡取」語，得屯與休並列，休慶也，喜也，亦與昌義相當。又尚書中言純者如：

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酒誥

惟天不畀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于多享。——多方

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殄資澤於下民，侵戎我國家純，即我御事，罔或者壽，俊在厥服。——文侯之命

此之言純，亦可與上述諸語互證。酒誥「妹土嗣爾股肱純者」，妹牧聲同，牧即殷舊都牧野之牧，爾周公命康叔之辭。此語當與

多方之辭並觀。多方言「惟天不畀純」者，蓋在天言畀，在人言得，畀與得有相授受之意。天不畀殷純，故殷民不能永于多享。酒誥言今妹土之殷民，所以尚能生存，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者，乃嗣爾康叔股肱之純，非殷純也。文侯之命「侵戎我國家純」者，侵凌也，戎大也，言我國家純大受侵凌，故下文云，我御事無有耆壽長在厥位。蓋純受侵凌，縱不即亡，亦當夭折。此意與「得全者昌，失全者亡」，文義正相協。據此知金文之言得屯，即史漢之言得全也。以辭例言之，此屯全均繫於他動詞得之下，皆當爲名詞，即純德全德之省文。古籍多見純德全德。國語鄭語云：「建九紀以立純德」，淮南原道云：「純德獨存」，莊子屢稱全德，漢書高紀三老董公遮說漢王曰：「臣聞順德者昌，逆德者亡」，此與「得全者昌，失全者亡」，並爲成語，蓋互文也。其在金文如：

承受屯德，旂無疆，至於億萬年。——嗣子壺

屯德而曰承受，與屯言得者，同爲有所稟受。是屯爲屯德之省文，在金文中並有其例證也。吳中壺「勾三壽，懿德萬年」，懿德猶屯德，懿純並可訓美也。

金文之言屯魯者：

用侃喜前文人，用勾康麗屯魯。——吳生鐘

佳康右屯魯，用廣啓士父身，緡于永命。——士父鐘

用旂眉壽屯魯。——倬盨

余其用勾屯魯，雩萬年。——善鼎

不顯皇祖其作福元孫，其萬福屯魯。——齊夷罍

以受屯魯多釐，眉壽無疆。——秦公鐘

顛盤文祖皇考克質畢德，得屯用魯，永冬于吉。——井仁安鐘

用錫康緡魯休，屯右眉壽，永命霽冬。——散絲鼎

用旂屯魯永命魯壽。——歸彛

就辭類言之，此屯魯字當有三種差別：一，屯魯連言者，每與眉壽萬福多釐等仿語並列，此諸仿語，其上一字爲靜詞，下一字爲名詞。二，屯魯並稱，如散絲鼎，歸彛，皆爲靜詞。三，屯魯並稱，如井仁安鐘，皆爲名詞。屯之爲靜詞，爲名詞，已見上釋。魯與屯連言，或並稱，則魯與屯意亦相近。士父鐘云：「降余魯多福亡疆」，井仁安鐘云：「降余厚多福無疆」，此兩語全同，而魯厚

互見，又均爲多之副詞，則是魯即厚也。厚爲靜詞，可以不論。其爲名詞者，齊夷罇，秦公鐘，屯魯與萬福多釐並稱，或者鼎云：「用勾稱魯福」，此以魯福並稱。魯曰魯福，猶屯曰屯德也。猶之叔向父殷以多福繁釐並稱也。古語多複，屯魯即厚福大福全福之意。井仁安鐘「得屯用魯」者，用猶與也，言得屯德與厚福也。同例不期殷有「用勾永屯」語，尹卣云：「受卣永魯」，永屯與永魯互見，亦言勾永屯德與永厚福也。又晉姜鼎云：「魯覃京自」，魯亦有厚福之意，言厚福延及京自也。

屯魯連言惟見於金文，其見於經典者則作純嘏。魯嘏古同在魚部，故可通用。金文稱魯休者甚多。如無惠鼎蓋云：「對揚天子不顯魯休」，克鼎云：「其日用蠶朕辟魯休」惟襄盤云「敢對揚天子不顯段休命」，蓋魯猶段也，嘏古當作段。金文之言屯段者僅一見：

用勾屯段永命。——克鐘

從段之字古多與魚部字相通，禮記表記「瑕不謂矣」，鄭注「瑕之言胡也」，瑕讀爲胡，胡與魯嘏並在魚部，是金文之屯段，即詩之純嘏也。嘏爾雅釋詁云：「大也」，說文云：「大遠也」，詩小雅賓之初筵「錫爾純嘏」，大雅卷阿「純嘏爾常矣」，毛傳並云「大也」，純毛鄭亦並訓大，純嘏訓大大，殊不成詞，故鄭箋於卷阿曰：「予福曰嘏」，於闕宮曰：「受福曰嘏」，於載見曰「天子受福曰大嘏，辭有福祚之意」，儀禮特牲饋食禮鄭注曰：「受福曰嘏，嘏長也，大也，待尸授之以長大之福也」，綜此數義言之知毛傳訓大者，必曰「長大之福」，而後詞意始足。

金文之言屯右者：

受余通泉康慶屯右，廣啓朕身，勛于永命。——受鐘

用追孝旂勾康慶屯右，通泉永命。——頌鼎殷壺

用禪追孝于皇考惠仲，旂勾康慶屯右，通泉永命。——虢姜殷

用勾康勛屯右，眉壽永命，需冬。——小克鼎

用錫康勛魯休，屯右眉壽，永命需冬。——散絲鼎

它它受茲永命，亡疆屯右。——伯康殷

此屯右字與通泉永命眉壽需終諸仿語並列，亦上字爲靜詞，下字爲名詞。右古並與祐佑通用。詩小明鄭箋云：「神明若祐而聽之」，釋文祐本又作佑，作右。右助也，天之所助，即福也，故祐佑又並釋爲福。屯右連言，亦有厚福大福全福之意。屯右又見書君奭云：「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文王蔑德降于國人，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此純佑即金文之

屯右，惟此皆用爲副詞耳。【金文叢辭釋例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一分】

◎孫海波 舊釋彖。唐蘭釋豕。于省吾曰。按 𠂔 即屯之古文也。 𠂔 與 𠂔 互見。作 𠂔 者省畫也。金文變作 𠂔 𠂔。凡古文字虛廓與實點同。至 𠂔 下邪橫後變爲 𠂔。在古文中彎畫橫畫邪畫每無定格。如藏七·七·二作 𠂔。甲一·十八·四作 𠂔。已變邪畫爲橫畫。又藏四·四·四作 𠂔。已變橫畫爲彎畫。此雖不如邪畫之多。然在 𠂔 字之本形中已可證明邪橫彎之無別也。又如卜辭牛字作 𠂔 𠂔。余字作 𠂔 𠂔。美字作 𠂔 𠂔。商字作 𠂔 𠂔。禽字作 𠂔 𠂔。禽字從唐說。乎字作 𠂔 𠂔。于字作 𠂔 𠂔。旬字作 𠂔 𠂔。子字作 𠂔 𠂔。金文牛字作 𠂔 𠂔。告字作 𠂔 𠂔。姜字作 𠂔 𠂔。亳字作 𠂔 𠂔。此例不勝繁舉。要可證古文畫之邪橫彎變動不居。雖有其不變者在。然變者亦不一而足。卜辭字形之嬗衍。由武丁至末葉其變已劇。董作賓已詳言之。逮至周代。時期愈久。其變彌劇。而其滋變之由固可尋也。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上·二三有 𠂔。父己鼎二器金文編附錄下二摹作 𠂔 𠂔。下一字已變作橫畫。續殷文存上·四六及四七有 𠂔。兄辛毀目錄 𠂔 寫作 𠂔。蓋器銘文同。以上二鼎一殷均係商器。 𠂔 即卜辭之 𠂔 字。了無可疑。金文編所輯諸屯字。以善鼎時期爲最早。屯字作 𠂔。中間作 𠂔 向右彎。卜辭有向左彎者。亦有向右彎者。又篆伯毀屯字作 𠂔。上點向左突出。猶存卜辭屯字作 𠂔 之遺風。其餘金文編所錄諸屯字多作上左曲而下右曲。姿態迴環。均在西周中葉以後。觀此一字遞嬗之迹。已可定其器銘時期之先後矣。

卜辭稱今屯來屯者。即今舊來舊也。 𠂔 即音字。其曰今 𠂔 今 𠂔 今 𠂔 者。即今楷今蘇今菴也。均舊之異文也。至从艸从林。卜辭無別。如蒿作 𠂔。莫作 𠂔。圃作 𠂔。固常例也。卜辭又有 𠂔 字。係地名。當即後世頓國之頓。左僖二十三年傳。城頓而還。杜注。今汝陰南頓縣。【誠齋甲骨文字考釋】

◎于省吾 卜辭習見之 𠂔。董作賓釋爲 𠂔。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𠂔 說。郭沫若釋爲 𠂔。謂刻辭中之若干 𠂔。即言卜骨之包裹。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骨白刻辭之一考察。唐蘭釋 𠂔 爲 𠂔 形無足而倒寫者。見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二十二葉。按 𠂔 係直兵。不應斜作。且 𠂔 歸 𠂔 二字卜辭有別。是董說自難成立。郭釋 𠂔 爲 𠂔 允矣。以 𠂔 爲 𠂔 辭之包裹。未免隣於想像。唐釋爲 𠂔 無足而倒寫亦非。 𠂔 形與 𠂔 與 𠂔 實無關涉。三君之說。其不能成立。已見郭唐二君之互駁。茲不復觀縷。

按 𠂔 即屯之古文也。 𠂔 與 𠂔 互見。作 𠂔 者省畫也。金文變作 𠂔 𠂔。凡古文字虛廓與填實同。至 𠂔 下邪橫後變爲 𠂔。在古文字中彎畫橫畫邪畫每無定格。如前七·七·二作 𠂔。甲一·十八·四作 𠂔。已變邪畫爲橫畫。又藏四四·四作 𠂔。已變橫畫爲彎畫。此雖不如邪畫之多。然在 𠂔 字本身中已可證明邪橫彎之無別也。

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上二三。𠄎父已鼎二器。金文編附錄下二摹作𠄎。下一字已作橫畫。續殷文存上四六及四七有屯作兄辛殷。屯字器文作𠄎。目錄𠄎寫作𠄎誤。蓋文作𠄎。以上二鼎一殷。均係商器。𠄎即卜辭之𠄎字。了無可疑。金文編所輯諸屯字以善鼎時期爲最早。其屯字作𠄎。中間作𠄎。向右彎。與卜辭作𠄎形者相符。又蔡伯殷屯字作𠄎。上點向左突出。猶存卜辭屯字作𠄎之遺風。其餘金文編所錄諸屯字多作𠄎。上左曲而下右曲。姿態迴環。均在西周中葉以後。觀此一字遞嬗之跡。已可定其器銘時期之先後矣。又如易字卜辭作𠄎。金文作𠄎。其中畫演變。若合符節。

卜辭𠄎既可塙切爲屯字。不特婦某示若干屯及來屯今屯之義可明。即从𠄎之字亦均迎刃而解矣。在未釋若干屯爲何物之前。須先明示字之義。示真字通。董氏已言之。茲再舉二證。以明二字之通固常例也。易坎。真於叢棘。釋文。真劉作示。張作置。荀子大略。示諸櫟栝注。示讀爲真。真置古同用。不煩詳舉。置舍雙聲。二字互爲音訓。史記吳王濞傳。無有所置。正義。置放釋也。左哀十二年傳。乃舍衛侯。釋文。舍釋也。釋舍古籍通用。華嚴經音義上引廣雅。置捨也。捨舍字同。左桓二年傳。舍爵策勳焉禮也。釋文。舍置也。左昭四年傳。使杜洩舍路注。舍置也。是置舍互爲音訓之證。總之。示可讀爲置。置舍二字音義並通。金文言舍猶予也。散氏盤。矢舍散田。令鼎。余其舍汝臣卅家。居趙戲殷。君舍余三鑄。舍均謂予也。後世但知上對下言賜。遂不知周人之言舍猶賜。商人之言示猶舍也。

東周以前金文如玄衣黼純及純魯之純通作屯。春秋以後屯字間有从糸作純者。是純乃後起字。說文。純絲也。儀禮士昏禮。純衣纁衽注。純衣絲衣。國策秦策。錦繡千純注。純束也。穆天子傳。好獻錦組百純。組三百純注。純疋端名也。史記蘇秦列傳。錦繡千純。集解。純疋端名。張儀列傳。乃以文繡千純。索隱。凡絲綿布帛等一段謂一純。綜之。絲織者曰純。絲織之一束一疋曰一純。稱純之制。由來尚矣。

示屯一類刻辭。不盡在骨白。郭唐二君已言及之。董作賓以刻辭末字爲簽名。郭沫若以帚下一字爲殷王妃嬪之姓字。說均可從。如帚豐示二屯。言婦豐舍帛二疋也。絲織者一疋爲一純。故不須再言帛也。其小臣某示者。言小臣某所舍也。小臣非位卑者。如伊尹古亦稱小臣也。王示般二純者。言王舍般帛二疋也。商代蠶桑業已甚發達。故每以帛爲舍賜之物。卜辭記舍純以婦某爲最多者。蠶桑絲織之事。乃婦職也。古者王親耜田后妃親蠶桑也。胛骨卜辭有國家要事如田獵征伐祭祀册命風雨出入等。往往於其骨白或灼面刻有示屯一類之辭。二者之關係。在乎國家有大事。而後有舍純之舉也。

𠄎字既爲屯之初文。說文。𠄎从艸从日。艸春時生也。屯聲。粹編一一五一。于𠄎。車今龜。𠄎即𠄎。龜即𠄎。此

問所卜之事。言於菁乎。抑維今穰乎。係菁穰對貞。既可證殷之有菁穰而無夏冬。又可證訖之必為菁。龜之必為穰矣。藏四·四稱來。即來春也。前四·六·六稱今。即今春也。藏二二·二稱于。即于菁也。前六·三九·三稱今。藏二二七·三稱今。拾七·五稱今。前七·二八·四稱今。即今楷今菁今蘇今芑也。舊或釋為楸。唐蘭均釋為楸。於形既不符。於義尤不可通。至从艸从林卜辭無別。如蒿作蕞。莫作蕞。圖作圖。固常例也。


菁十·七稱才。係地名。蕞疑即頓。二字並諧屯聲。左僖二十三年傳。城頓而還。杜注。頓國今汝陰南頓縣。按漢書地理志。汝南郡南頓。故頓子國。姬姓。一統志。故城今項城縣北五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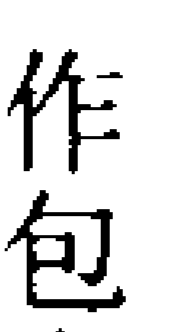
總之。釋為屯。於字形。於从之字。於詞例。於文義。無一不符。卜辭有字。亦作字。等形。葉玉森釋為春。董作賓謂从彡从日。按卜辭有桑字。與此形殊。且決非日字。故變為屯。其演變之迹。不相蟬聯。乃條之初文。詳釋條。【釋屯 雙劍謄殷契駢枝】


●于省吾 釋屯 續一·五三·三。丁酉卜。曳貞。今芑王黍于南。五·九·三文同。今芑即今芑。今芑王与黍與今芑王黍之黍。作動字用。謂与種黍或種黍也。猶後下七·二。今其雨。不佳齋。齋齋作動字用。不佳齋謂不收斂也。播種殖穀必於菁。故王与黍王黍之上冠以今芑。是亦可證芑之必為菁也。【雙劍謄殷契駢枝校補】

●馬叙倫 桂馥曰。集韻引作象艸初生。屯然而難別。倫按金文諸屯字皆作之之形。蓋之本象艸形。屯从艸在地下。僅萌芽達於地上。會意。難也者。以豐韻為訓。倫謂艸下艸木初生也是屯字本義。蓋本作難也。艸初生也。从艸貫一。一訓校者加之。今艸初生也。諺為艸字說解。而校語復糝其中矣。此引經乃校者所加。彼見難也之訓與經文合也。不悟非屯之本義也。屯民聲同真類。屯為會意。民則形聲。轉注字耳。民母一字。屯之聲轉為民。古讀民如萌。詳氓字下。故轉注為母。母萌音皆微紐。故民又轉注為氓。為萌。為芒。萌聲陽類。芽聲魚類。魚陽對轉。故萌轉注為芽。芽音疑紐。微疑同為邊音。故萌亦轉注為芽。出聲脂類。脂真對轉。故屯之異文作出。後起字作苗。史記高祖紀隆準。準借為肫。服虔曰。準音拙。此亦可證屯出之音本一也。出音本在疑紐。故从出得聲之字如敖眇諸文。音皆入疑紐。賈亦从出得聲。而入明紐。則猶萌為出之轉注字矣。出芽則音同疑紐轉注。今出音在穿紐而从出得聲之崇入心紐正猶民音亦入心紐也。頌殷作。叔氏鐘作。秦公殷作。遲簋作。或謂簋文為每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屈萬里 字或作(前七·七·二)或作(藏四四·四)。王襄(簋室殷契類纂正編第三葉)、奚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五第三十四葉引)、柯昌濟(殷虛書契補釋)、葉玉森(殷契鈎沈)都釋為「芽」;葉氏又曾一度認為是「矛」字(擘契枝譚)。董作

賓先生也以爲是矛字，曾著帚矛說一文，載於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後來郭某作骨白刻辭之一考察（見古代銘刻彙考續編），釋爲勺，以爲即包字。唐蘭在他著的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一文（清華學報十一卷三期）以及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裏，都說是豕形的倒寫。又後，于省吾釋爲屯；見於他所著的雙劍謠殷契駢枝第一條。這真可以說是異說紛紜了。

我在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第433條中，對於字沒加解說。在同書2809條的附錄裏，我雖然不相信它是包字，但我覺得它當作包字講，確比其他各家之說爲長。從字形上看，它和金文中常見的等字很相似；因而于省吾說它是屯字，本來是很好的見解。但，他把屯讀爲純，說純是「匹端名」。他說：「帚豐示二屯，言帚豐舍帛二匹也。」這說法顯然和骨白刻辭的意義不合，因而我當時就沒採用于氏之說。

現在想來，于氏釋爲屯是對的。在字形上說，釋屯比起他家之說都合理。屯和純通用，也是沒問題的。金文裏常見「玄衣黼屯」之語，黼屯就是尚書顧命的黼純，是很明顯的證據。拙著釋黼屯一文（最近可以發表），對此點曾有較詳的說明。只是在骨白刻辭裏，屯字不能講作「匹端」而已。

按：詩召南野有死麕篇：「白茅純束。」毛傳說：「純束，猶包之也。」鄭箋說：「純，讀如屯。」純束二字，鄭氏則解釋爲「裹束」。又，戰國策秦策：「錦繡千純。」高注說：「純，束也。」從這些證據看來，屯字有「包裹」「綑束」的意思。那麼，「三屯」就是三包或三束；「七屯又一（」，就是七包又一片。所謂幾屯，是指幾包卜骨而言（龜背甲也有這類的記載，可知背甲也以包論。）屯字後面的零數，沒有多於一的；因而郭某說每包是兩版牛骨，這話是可信的。【跋李棧齋先生綴合的兩版「用侯屯」牛骨卜辭 大陸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三期】

●朱德熙 裘錫圭 信陽楚簡屯字凡二十一見，錄之如次：

- 201……一方監，四□□，二回監屯青黃之彖，……
- 205……□器□笄，屯赤綿之輻
- 206……四□筭，二豆筭，二笄□卣笄屯紫緞之輻，……
- 209……一拳輻，一□輻，一□□之輻，二方濫屯雕裡，……
- 211……一白，二酒白□屯□之條紉
- 212□豆之器□□□屯又盃，……其木器八方□廿豆屯（下轉他簡，）
- 213……七見□之衣屯又常，……



- 214……一□坵，一迅缶，一湯鼎，屯又盃，二淺缶，二膚，一□之餽鼎，二銅(?)，屯又盃，……
- 217……其木器一□□□□屯又鑲(?)……
- 223……一金□□，一□□，一□簋，屯結□之純，六□簋，屯綵純，……
- 224□□之器二□□一□□一□□□□，屯緞幅二□，二□□屯又盃，四高□，一□□屯又盃
- 225……鼎□□屯又□……其木器十□豆屯□彫□□□二斂豆一□二□屯(下轉它簡?)
- 226……屯□象……
- 229……紫緞百□□屯緞□……

這裡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屯字在簡文中出現的頻率十分高。第二，從語法位置看，都是先列舉若干器物名稱，說明其數量，然後說「屯如何如何」。

在上引簡文中，屯字有八次是在又字前頭出現的：

- 212 屯又盃(蓋)
- 213 屯又常(裳)
- 214 屯又盃(蓋) (二見)
- 217 屯又鑲(?)
- 224 屯又盃(蓋) (二見)
- 225 屯又□

又當讀爲有。簡文中在同樣語法位置上出現的還有一個皆字。例如：

- 202 ……一組縹，一革皆又鈎
- 203 二笙，一箛竽皆又條

長沙仰天湖楚簡也有同樣的例子：

- 1 一新智縷，一岳智縷皆又慶疋縷
- 3 □箠一十二箠皆又綵縷
- 17 二郢鉞皆又益

我們有理由假定上引簡文的屯字也應訓為皆。把屯訓為皆，這二十一個屯字可以全部讀通。

訓屯為皆，在典籍裡是有根據的。《考工記·玉人》：「諸侯純九，大夫純五」，鄭注：「純猶皆也。」《墨子·節用上》：「若純三年而字子」，孫詒讓《墨子間詁》亦引《周禮》鄭注訓純為皆。純从屯聲，古二字通用。《韓非子·外儲說右下》也有應訓為皆的屯字：

秦昭王有病，百姓里買牛而家為王禱。公孫述出見之，入賀王曰：「百姓乃皆里買牛為王禱。」王使人問之，果有之。王曰：「皆之，人二甲。」（注：皆，毀也，罰之也。）夫非令而擅禱者，是愛寡人也。夫愛寡人，寡人亦且改法而心與之相循者，是法不立，法不立，亂亡之道也。不如人罰二甲而復與為治。一曰，秦襄王病，百姓為之禱。病愈，殺牛塞禱。郎中閻遏、公孫衍出見之，……見王拜賀曰：「過堯舜矣。」王驚曰：「何謂也？」對曰：「堯舜其民未至為之禱也。今王病，而民以牛禱，病愈殺牛塞禱，故臣竊以王為過堯舜也。」王因使人問之，何里為之，皆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

「皆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下舊注云：「屯亦罰也。」王先慎《集解》云：「屯無罰義。一切經音義一引字書云屯亦邨也。一邨之中，或里正，或伍老，量出二甲。」案屯固無罰義，然王氏以後世邨落之語訓屯，亦非是。此處屯字亦當訓皆。上文「皆之，人二甲」，「不如人罰二甲」，是說人各罰二甲，這裡「皆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則是說里正與伍老皆罰二甲。

《左傳·襄公十一年》：「廣車輶車淳十五乘」，杜注：「淳，耦也。」案淳亦當讀為純，訓為皆。意思是說：廣車和輶車各皆十五乘。淳和純古音同聲同部。《周禮·天官·內宰》「出其度量淳制」，鄭注：「故書淳為敦，杜子春讀敦為純」。又《地官·質人》「壹其淳制」，鄭注：「杜子春云淳當為純」。這是淳可讀純的明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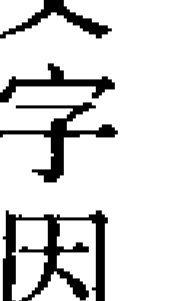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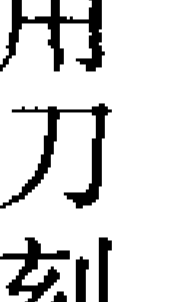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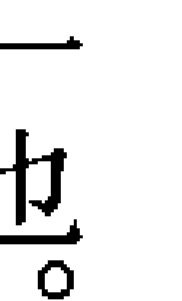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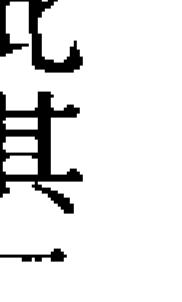
與信陽簡同為楚物的鄂君啟節也數見屯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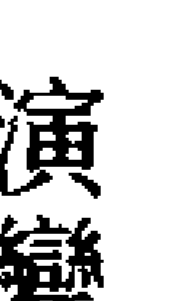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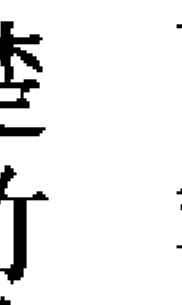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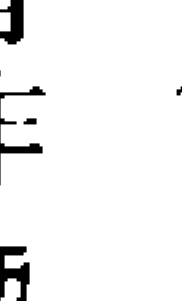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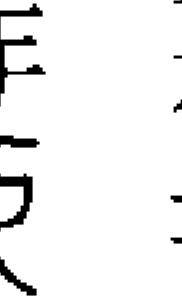


屯三舟為一勝〔舟節〕

女(如)馬,女(如)牛,女(如)德,屯十台(以)堂(當)一車,女(如)檐徒,屯廿二(二十)檐台(以)堂(當)一車〔車節〕

郭沫若先生訓屯為集，文義很順，不過這些屯字如訓為皆，似乎也講得通，疑莫能定。【信陽楚簡屯字釋義 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二期】

◎張日昇 按說文云屯。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艸貫一。一。地也。尾曲。易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吳大澂謂古裳字。从屯省。从巾。巾所以障體。徐同柏釋純。即古文。即屯。即之變。二氏所說字形。頗為穿鑿。盖之變。並為屯字。攷諸金文文句。亦暢通無礙。高鴻縉謂字象草本初生根芽而孚甲未脫之形。以寄

難生之意。強運開引林義光謂之象種子形。高強之說。並與劉心源釋屯讀作純同。于省吾謂純乃春秋以後屯之後起字。其言是也。然謂絲織者曰屯。而甲骨文乃屯的初文。又參閱甲骨文集釋頁一八二至一八七。則尚有可商。（）兩形。差異最大者乃與（或）。甲骨文文字因用刀刻。作圓形者每改作。如或作。未見作者。故知之初文。不可能作。此其一也。金文屯字直畫貫。甲骨文則否。此其二也。絲織者曰屯。然則何所取象於絲織品物。此其可擬者三也。金文屯字孳乳為純。其用主要有二端。繡純者。繡緣也。廣雅釋詁二。純緣也。劉心源之說是也。屯。厚也。厚德也。徐中舒之說是也。【金文詁林卷一】

◎陳偉湛 考屯字甲骨文多作、、諸形，至金文演變為、、。異體甚多，但其中筆大都彎曲作形，與中字之中筆直下者迥然有別。信陽楚竹簡之作者，實由金文變化而來，古文字中或演變為是習見的通例；而長沙、江陵楚竹簡則把中部兩筆相連，寫成了形，又將一短橫書于頂部，遂成形；五里牌楚竹簡又多加一小筆作，但遞變之迹，淵源可辨。江陵楚竹簡純亦有作者，所從之屯作，更可為即屯之確證。又三體石經《君奭》純之古文作，其所從之屯與亦形近。

與皆為屯，這種文字異形的現象在楚竹簡中相當突出，此僅一例而已。

屯字在楚竹簡中的用法大致有三種：

一、義同皆。信陽遺策中屯字凡二十餘見，或云「屯青黃之象（緣）」，「屯紫紫之幅」，或云「屯又有（蓋）」，「屯又鑲（環）」，朱、裘訓為皆，論之甚詳，可從。

二、地名或姓。仰天湖楚竹簡遺策「屯君之一緹衣」，屯君當為職官名，意即屯地之君，與同批竹簡之「許陽公」等同意。

古有屯姓，《通志·氏族畧》卷二十八云：「屯氏，姓苑云：『渾沌氏之後，去水為屯，漢有泰山太守屯莫，巴都有後蜀法部尚書屯度，望氏之後也。』」商師承祚先生認為，按當時風俗忌諱不以生人姓名入策下葬，故簡文之「許陽」、「屯」皆為地名，「公」、「君」為此地方官之泛稱，而非姓名。

三、通筓，竹器名。《說文通訓定聲》屯部：「屯，假借為筓。」《說文》：「筓，筓也。」《急就篇》三「筓筓」顏師古注：「筓，筓，皆所以盛米穀也。以竹木篔簹若泥塗之則為筓。筓之言屯，物所屯聚也。織屮而為之則曰筓，取其圓團之然也。」《淮南子·精神訓》：「守其筓筓。」註：「筓筓，受穀器也。」據此，屯即筓，乃竹器名，主要用以盛米穀。仰天湖竹簡所謂「皆藏於一筓之屯」，是一句總結性的話，說該一小组竹簡記載的物品都放在一個用筓做的筓內。筓字不識（朱、裘釋為筓，讀作柙，是因摹本有誤，


不可信)，依文例，當是屯的修飾語，可能是指其質地，而其非器物之名，實可無疑。「一簞之屯」這類結構方式，亦屢見於仰天湖及信陽的遺策，例如：緹羅之縹、角金之銓、絢縞之縉、綏組之縶以上見仰天湖遺策、一涂之鏹鼎、一承燭之簋、一禊奠之嘏、一縹紫之寢裯、一草齊緞之斂以上見信陽遺策。其緹羅、角金、絢縞：綏組、涂、承燭……等皆為縹、銓、縉、縶、鼎、簋……等的限制性修飾語。此亦可證「一簞之屯」的簞，也是屯的限制性修飾語。仰天湖遺策未見關於穀物之類的記述，也許戰國之時楚地筆亦用以放置其它物品，並不以穀物為限。

五里牌遺策所說之「屯臧」，亦即筆倉一座（臧同藏，此假為倉）。望山二號墓遺策的「屯𠂔」，𠂔字未識，當亦為筆器之一種，是以絲織品（雷漆、秦縞）緣邊或襯裏。該批遺策又有「𠂔屯」，簞為竹質，則「𠂔」或即木質了。

楚竹簡之𠂔既為屯之異體，則時代與之相若的古璽中的𠂔𠂔以及𠂔𠂔自亦以釋屯為宜。如《古璽文字徵》卷一所引純𠂔𠂔諸璽，除「屯青」疑為姓名印外。其餘屯皆當讀為純。純身、純士、純正亡（無）私，殆為當時一種警句成語印。

【釋𠂔】 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詹鄞鑫 一日之中既有「屯日」，又有「湄日」，可知「屯日」與「湄日」都不是泛指整日、終日，而是各指某一時間。我以為它們分別指一日的初始和昏暮。

先說「屯日」。《說文》：「屯，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甲骨文「屯」字作，確實象草木初生萌芽之形。文獻裏「屯」字及音近之字，多有初始之義。如《易·序卦傳》：「屯者，物之始生也。」《易·屯卦》「天造草昧」注：「屯者，天地造始之時也。」字或从「艸」作「蓄」，《集韻》：「蓄，木始生貌。」又音轉為「耑」，《說文》：「耑，物初生之題也。」《篇海》：「端，萌也，始也。」「耑」「屯」雙聲而元、文相近，經典通用。「屯」又孳乳而為「春」，《公羊傳·隱元年》：「春者何？歲之始也。」按歲之始為春，歲之終為冬。卜辭裏「屯」「春」一字，「終」「冬」一字。《說文》「冬」字注云：「四時盡也。」可證「春者歲之始」說深得其源。「屯」又孳乳為「屯」。《玉篇》：「屯，日欲出。」「屯」的異體作「噉」，《廣韻》：「噉，日始出兒。」以上皆「屯」訓為「初始」之證。

卜辭紀時字皆从「日」，不从「日」者或另加「日」字，如一日之食時稱為「食日」，一日之正中稱為「中日」。由此推知，一日之初始應稱為「屯日」。「屯日」之「屯」與「屯龜」（春秋）之「屯」同義，都是「初始」的意思。

必須特別指出的是，卜辭「屯日」也有合文作「屯」之例，如「于屯𠂔王受祐」（《戩》22.2）。這個「屯」字于省吾誤歸於「春」字。卜辭「于某𠂔」的句式中，「𠂔」前一字是紀時詞（詳《釋督》），且卜辭中「春」字除寫作「屯」以外，所有的寫法都从「艸」或从

「林」，沒有僅从「日」而不从「艸」之例，因而可以確定卜辭之「屯」非「春」字，而正是《玉篇》訓「日欲出」的「屯」字。由此更加確信「屯日」是指一日的初始。古人是以前日出為一日之始的。【卜辭訓詁四則 語言研究1984年第1期】

●劉 雨 此字在遺冊中凡二十二見。朱德熙、裘錫圭同志在《戰國文字研究六種》（《考古學報》1972年1期）一文中，對此作了詳細而正確的考證，釋「屯」為「純」，訓為「皆」，基本上解決了這個字的釋讀問題。這裏我們再作一點補充，遺冊中有四簡涉及「皆」字：

2—02：「一組繡、一、革皆有鈎」；

2—03：「二筮、一簋（壘）筭，皆有條」；

2—019：「金□□□□□綿之緣，衲若、皆緞翠」；

2—023：「一錦素槽、一寢莞、一寢篋、屯結芒之純。六籩篋，屯錦純。一柿籽，錦純，組績，有爵。緞槽籽，皆……」。

其中2—023號簡尤其值得注意，「屯」、「皆」同見一簡。所以，我們推想這兩個字除有相同情況外，在具體使用時還應當有所區別。仔細分析二十二條有「屯」之簡文就會發現，「屯」字前的物品數量較多（二十二條簡文中有三條物品數量不明，其餘十九條簡文中：有十條物品數量在十件以上，其中2—06號簡「屯」前有物品八十四件；2—029號簡「屯」前有物品一百件；剩餘九條中，七件的兩簡、六件的三簡、五件的兩簡、三件的兩簡）。而「皆」字前的物品數量却較少（2—02號簡兩件、2—03號簡三件、2—019號簡一件、2—023號簡一件）。因此，我們以為是否可以將兩個字作這樣的區分，即「皆」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都」、「都是」；而「屯」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全都」、「全都是」。當然，這種分別，僅限於這批楚簡。至於它們在其他地方能否作這種區別，尚待進一步探討。【信陽楚簡釋文與考釋 信陽楚墓】

●朱德熙 1957年河南信陽長臺關發現的戰國楚墓裡保存了一份寫在竹簡上記錄墓中隨葬器物的遺冊。簡文中「屯」字凡二十一见。從語法位置看，都是先列舉若干器物名稱，說明其數量，然後說「屯如何如何」。下邊摘引數例（為便於印刷起見，以下引用古文字時，不按原字形嚴格隸定。有些假借字直接寫出被借字。關於信陽楚簡請參看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又《中國語言學報》一九八三年第二期李家浩文）：

2—01……二方鑿，四剗□，二圓鑿，屯青黃之彖（瑑，器物的文飾）。

2—09……二方濫（鑿），屯雕裡。

2—13……七見魂之衣，屯又常（裳）。

2—14……一汲瓶，一迅缶，一湯鼎，屯又蓋。二淺缶，二膚，一澮之鉢鼎，二鉞，屯又蓋……  
2—17……其木器：一漆□，□鋪首，屯又鑲……

2—23……一寢莞(莞，蒲席)，一寢筵(筵，竹席)，屯結芒之純(純，邊緣)。六篋筵，屯錦純。

在「屯」字的21個見次裡，有8次是在「又」字前邊出現的：

屯又蓋 2—12·2—14(兩次)·2—24(兩次)

屯又常(裳) 2—13

屯又鑲 2—17

屯又鉞 2—25

這些「又」字都應讀為「有」。簡文中在同樣語法位置上出現的還有一個「皆」字：

……一組帶，一革，皆又鈎。 2—02

二筮，一□竿，皆又縑。 2—03

我們有理由假定簡文裡的「屯」字也是一個總括詞，其意義與「皆」字相當。把「屯」解釋為「皆」，這二十一個包含「屯」字的句子可以全部講通。「屯」字的這種用法也見於典籍。《韓非子·外儲說右下》說：

秦昭王有病，百姓里買牛而家為王禱。公孫述出見之，入賀王曰：「百姓乃皆里買牛為王禱。」王使人問之，果有之。

王曰：「訾之，人二甲。(注：訾，毀也，罰之也。)夫非令而擅禱者，是愛寡人也。夫愛寡人，寡人亦且改法而心與之相循者，是法不立。法不立，亂亡之道也。不如人罰二甲而復與為治。」一曰，秦襄王病，百姓為之禱。病愈，殺牛塞禱。郎中閻過、公孫衍出見之，……見王拜賀曰：「過堯舜矣。」王驚曰：「何謂也？」對曰：「堯舜其民未至為之禱也。今王病，而民以牛禱，病愈殺牛塞禱，故臣竊以王為過堯舜也。」王因使人問之，何里為之，訾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

「訾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下舊注云：「屯亦罰也」。王先慎《集解》云：「屯無罰義。《一切經音義》引字書云「屯亦村也」。一村之中，或里正，或伍老，量出二甲。」「屯」固然沒有罰的意義，可是王氏拿後世村落的制度來解釋「屯」字，也同樣是牽強附會。其實這裡的「屯」字也應該訓「皆」。上文「訾之，人二甲」，不如人罰二甲，是說人各罰二甲。此處「訾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則是說里正與伍老皆罰二甲。

用作總括詞的「屯」字又見於1978年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竹簡和1957年安徽壽縣出土的鄂君啓節。曾侯乙墓簡文說：

二戟，屯三果（戈），屯一翼之曾（此字原文从「羽」，下同）。二旆，屯八翼之曾。  
鄂君啟節銘文說：

屯三舟爲一舸（原文从「舟」从「夸」）。（舟節）

如馬，如牛，如德（假借爲「僮」，奴隸），屯十以當一車；如擔徒，屯二十擔以當一車。（車節）

曾侯乙墓簡文的「果」是「戈」的假借字，指安在戟上的戈刃。从「羽」从「曾」之字大概是指戟柲上的一種翼狀飾物。（河北汲縣山彪鎮出土的水陸攻戰鑑和成都百花潭出土的燕射水陸攻戰壺的畫像中，戈戟的柲上都有二至三對翼狀物，又畫像中有的旗有兩條正幅，正幅兩側也有兩兩相對的翼狀物，簡文从羽从曾之字疑即指此類裝飾物。）從文義看，「屯」字很清楚是「皆」的意思。鄂君啟節的「屯」，郭沫若以爲應解釋爲聚集（《廣雅·釋詁三》：屯，聚也）。但節文的意思是說：過關卡時，水路運輸以「舸」爲計量單位，三舟當一舸。陸路運輸以車爲計量單位。馬、牛、僮都是十以當一（車），擔荷的人徒都是二十當一（車）。「屯」字似乎還是解釋爲「皆」比較合理。

我們說「屯」有「皆」義，這個說法可以在典籍裡找到根據。《考工記·玉人》：「諸侯純九，大夫純五」，鄭玄注「純猶皆也」。《墨子·節用上》：「若純三年而字」，孫詒讓《墨子問詁》亦引《考工記》鄭注訓「純」爲「皆」。「純」从「屯」聲，二字古通用，所以都可以訓爲「皆」。

用爲總括詞的「屯」除了寫作「純」字外，還有寫作「淳」的。《左傳·襄公十一年》：「廣車輶車淳十五乘」，杜預注「淳，耦也」，杜說未確。其實「淳」也應讀爲「純」，訓爲「皆」。意思是說：廣車和輶車各皆十五乘。「淳」和「純」古音同聲同部，可以相通。《周禮·天官·內宰》：「出其度量淳制」，鄭注「故書淳爲敦，杜子春讀敦爲純」；又《地官·質人》：「壹其淳制」，鄭注「杜子春云淳當爲純」，並可證。

「屯」雖然可以訓爲「皆」，可是跟「皆」並不完全一樣。從意義上說，「屯」是就全體立言，而「皆」是就個體立言，類似於英語裡all和every的區別。從語法上說，「屯」是實詞，而「皆」是虛詞。最足以證明這一點的是「屯」可以修飾名詞，而「皆」不能。綜合以上兩方面來看，「屯」和「皆」的分別正好跟現代漢語裡「全」跟「都」的分別相當。上文引的信陽楚簡和《山海經》裡都是「屯」和「皆」並用的。細玩文義，不難看出兩種說法的區別。

以上討論的是作總括詞用的「屯」字。現在再來說見於甲骨卜辭的「屯」字的另外兩種用法。

殷人稱卜骨或背甲一對爲「一屯（純）」。卜骨一屯指牛之左右肩胛骨各一塊。背甲一屯指背甲從中間剖開後的左半和右

半。例如：

帚(婦)杞示七屯又一。 甲骨文合集17525

古示十屯又一，殼。 同上17579

癸巳，帚(婦)并示一屯，亘。 合130

由於零數沒有超過一以上的「一」下一字不識，當是指龜甲和卜骨的量詞，可見一屯只有兩塊，就是一對。這個「屯」當讀為上引《鄉射禮》「二筭為純」的「純」。

卜辭又屢見「屯日」一語。例如：

庚申卜，王其省戈田，〔于〕辛屯日亡(無)戕(災)。

于壬屯日亡戕(災)，咏王。

□王其省戈田，于乙屯日亡(無)戕(災)，咏〔王〕。 小屯南地甲骨1013

辛未卜，王其田，重翼(翌)日壬屯日亡(無)戕(災)，永王。

王其田于刀(?)，屯日亡(無)戕(災)，永王。 同上2341

□酉卜，翼(翌)日戊王其田，屯日□。 英國所藏甲骨集2303

屯日不雨。 續存上1479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說：

「屯日亡戕」謂終日、整日無災。《易·序卦》：「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

《廣雅·釋詁》：「屯，滿也」。「屯」有滿盈之義，「屯日」猶它辭言「涓日」，均「終日」之意。(183—184頁)

其實「屯日」就是後世口語裡習見的「鎮日」的前身。「鎮日」宋元詞曲常見。例如：

鎮日叮嚀千百遍，只將一句殷勤說。 康伯可《咏杜鵑》詞

鎮日家耽酒迷花，便把文君不顧。 《董西廂》四

把商代卜辭裡的「屯日」跟宋元詞曲裡的「鎮日」連繫起來，時代離得太遠，似乎難以令人置信，可是「屯」和「鎮」之間確實有密切的關係。這種關係可以通過「衡」字得到證實。「衡」字見於金韓孝彥《篇海》及其子韓道昭根據此書以三十六字母重加編排的《五音集韻》。《篇海》注云：



朱倫切，音諄。真也，正也，不雜也。

《五音集韻》「衡」字在諄韻章倫切下。注云：

正也，不雜也。

「不雜」就是純粹，下列各例中的「衡」正是純的意思：

你那裡有江湖心量，衡一片齋鹽肚腸。《王粲登樓》劇

妖嬈，滿面兒堆着俏，苗條，一團兒衡是嬌。《西廂記》一之四

我則道你是衡鋼槩，呸！原來是個蠟槍頭。《三戰呂布》劇

望夫石當過衡鋼槩，暢好是眼黑心饒。無名氏《鴛鴦冢》劇

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說：「衡一片」猶「純一片」，「衡是」猶云「純是」，「衡鋼」即「純鋼」。因為「純」和「全」語意相通，所以這些「衡」字也可以說是「全」的意思：「衡一片」等於說「全是一片」，「衡是」等於說「全是」，「衡鋼」等於說「全鋼」。

「衡」和「純」意義相似，讀音也很接近。《篇海》說「衡」音「諄」。「諄」和「純」都是臻攝合口三等諄韻照組字，「諄」照章母，「純」禪母。結合字音和字義看，「衡」字大概代表從「純」屯分化出來的一個詞。這個詞還保存在現代方言裡。例如河南獲嘉、洛陽方言裡有一個讀音為「tɕsun」的副詞，用例如下：

只：～吃菜，不吃飯

～吃白麵，不吃黑麵（玉米麵、高粱麵等的統稱）

全：這裡堆的～是化肥

這一大片地種的～是玉蜀黍

前一用例的「只」義顯然是從「純」義引伸出來的。山西孝義方言有「tɕsun」字，用例如下：

～喫糧，不喫菜

～說好話

這也是「只」或「全」的意思。這兩個方言詞的音韻地位和意義都與「衡」字密合。

「鎮日」是「整天、全天」的意思。這個「鎮」跟「衡」顯然有密切關係，只是字音略有出入。「鎮日」的「鎮」現代字典都注去聲的音，其實《廣韻》有平聲的讀法（真韻陟鄰切），去聲大概是誤讀。其次，「鎮」字開口，「衡」字合口。可是臻攝字開合口有相混

的。北京話「胗肝」的「胗」開口。《廣韻》諄韻「章倫切」下：「肫，鳥藏（臍）」，「胗」就是「肫」，可是「肫」字合口。這跟「鎮」「衡」的情形正好平行。最後，「鎮」是知母字，「衡」是照章母字，聲母不同。不過从「屯」得聲的字裡同樣也是既有照章母字（肫、誦、屯）也有知母字（屯、迤、奄）。【說屯（純）、鎮、衡】中國語文一九八八年第三期】

●白玉崢 詩野有死麕「白茅純束」注云：「純束，猶包之也」，又集韻：「純，包束也」。是駢枝釋屯即純之說，與銘刻續考及粹考釋勺即包之說無甚軒輊。惟銘刻讀考與粹考之說失之迂曲牽強，不若駢枝之說為的。其實，駢枝釋屯即純之說，同樣亦失之迂曲。蓋就文字衍進之迹，與屯純二字之結構言：屯，宜為純之初文，純為後起从系屯聲之形聲字；謂屯即純，束也，究不若直取集韻之「純，包束也」之說較為妥適也。至一包何以僅包一牛之兩胛骨？檢儀禮士昏禮「臘一肫」注云：「肫，或作純。純，全也」。又鄉射禮「二筭為純」注亦云：「純，全也」。又禮記投壺：「二筭為純，一筭為奇」，疏謂「二筭合為一金」。是純有全之義也。集韻：「算，或作筭」。說文段氏注云：「筭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則算即筭，為計數之工具。算，蓋即筭之義也。二算既為一全，則一牛之兩肩胛骨當可表示為一全牛之義矣。二算為全之說雖為周禮，然就一牛之兩胛骨表示一全牛之義言：周禮蓋因於殷禮者也。

檢說文：「純，絲也」。又「絲，蠶所吐也」。則純為生絲，以生絲束札一牛之胛骨，表示一頭全牛之義，貢饒王朝，不僅於禮頗隆，且亦證明殷時畜牧之事、養蠶之術、繅絲之業已非常發達。史稱黃帝元妃雷祖教民養蠶，據彥堂先生中國年曆總譜所計，自黃帝至武丁中期，已曆一千三百餘年，其養蠶繅絲之術自必非常發達。且在近世考古發掘，已證明殷世即有棉織之物。武丁時期之方國以蠶絲束札胛骨貢獻王朝，當為必然之事矣。惟此絲宜非蠶吐之原絲，當為經過人工織造而成之絲製品，或為絹帛、或為繩索之類之物。當時既有棉織品之生產、絲織品之生產自不是問題。故用此絹帛繩索捆束胛骨，不僅整理、計數、搬運、保管等便捷，且亦隆禮實用。說文通訓定聲：「純，段借為捆，捆，或作捆」。辭云若干屯，蓋即若干捆之謂也。

至）文之說解，學者雖亦各皆有說，要以粹考等之釋卣即骨之說較為有徵。惟緣僅據粹一二三之一殘辭，且為單文孤證為說，故不為多數學者所同意。但）何以為骨之象形，說則未詳。今茲再益三證、知）之釋卣即骨，宜無可疑矣。

27. 妾示四屯出一 設 (合一七六二八、林二·三〇·一二) (圖二七)

28. 妾示三屯出一 亘 (合一五七三四) (圖二八)

29. 卣示四卣出一 卣 (東洋五五〇) (圖二九)

30. □ 出 𠂔 設 (合六八二、粹一二三二)(圖三十)

持右錄四辭，與前錄第一至十一辭互爲比讀，如「出十屯出」，與「妾示四屯出」，兩者無論辭例、辭義或句型等，盡皆相同，無稍差異。因知「出」與「𠂔」爲一義，二者僅止字之構形稍有差異而已。緣其取象不同，故其結體因而殊異也。

「𠂔」釋骨，已是定論。就其結體察之，宜爲肩胛骨正面之具象，通用於任何表示「骨」義之辭例，亦即爲骨之通字通義。而「出」之釋骨，就其結體推察，宜爲肩胛骨側視之象形；在骨白刻辭中，其義與「𠂔」相同，且其字僅見於骨白刻辭，宜爲肩胛骨之專字專義。緣其取象異於「𠂔」字，且結體至爲簡單，遂不易察知其義，因而無由識其究爲今之何字何義。于省吾氏曾釋爲今字之及，頗失之粗率，於其甲骨文文字釋林中故而未予入錄。丁山氏以「出」與「𠂔」同釋爲夕，則將短短六七字的骨白刻辭，解釋爲不知所云何事矣。禮記投壺謂：「一筭爲奇」，奇、蓋即數之奇零者。既以一牛之兩胛骨爲一捆屯，表示一頭全牛，則奇零之一枚胛骨以「出」(骨白刻辭之專字)示之，於事、於理、於「𠂔」字說解，辭義之通暢無礙，宜無可疑矣。且也、徧檢現時流傳之甲骨資料，骨白刻辭「上」之數碼悉皆爲一，此徵候固可默證一捆爲一牛之左右兩胛骨，則其奇零之「出」，當可表示爲另一枚之胛骨也。如此以釋「出十屯出」，義爲：出餽貢王朝肩胛骨十副又一隻，辭暢義達，通順無礙。而刻辭之義豁然開朗矣。

刻辭辭義既已通暢順遂，而「出」與「𠂔」二文何以如此構形，當必有其所以然之由。茲試爲說之。就二字之構形推勘，「出」之造形，乃象一牛左右兩胛骨，經予捆札後相合之狀。「𠂔」取象兩胛骨相合之形；「出」則示捆扎之繩索也。故其字似宜釋捆。于氏釋屯，未爲盡善。屯、捆、古音皆在十三部；釋捆，不僅於字之構形吻合，且合於事理。「𠂔」則僅取「𠂔」字之「出」，表示爲一枚胛骨，亦即爲「𠂔」之半。一牛之左右兩胛骨捆札後曰「𠂔」，奇零之一隻胛骨曰「出」。故「出」與「𠂔」二文，皆取胛骨側視之狀而構形者也。

由「出」與「𠂔」二文之確認，知骨白刻辭之旨趣，僅在紀述王朝卜用胛骨之來源、數量、與簽收史官之署名。其間或有紀述簽收之日辰，或自某地(或人)轉徙而致者。外此，別無他義。準此，可以察知若干僅契史官署名之骨白，蓋乃王朝自身所生產者，故未紀其來源、數量或日辰也。至未紀任何字辭之骨白，亦此之比也。【說「出」與「𠂔」】 中國文字新十七期】

# 母

粹三四〇 每母通用母己 甲一五五五 甲二二三五六 甲二八一一三 鐵二〇〇・三 拾三・五 多母

前一・三・四 小母 後一・六・一三 母戊 鄴三下・三七・八 河三五二 佚四〇一 存下一・七七

存下七四四三母 佚一八一 金三六一 陳五六 京都七三六 京都二〇七〇 甲三五四 每用為

王以衆弗晦 甲五七三 又用為晦 弗晦 甲一六三〇 甲五九九 甲六四一 甲八五八 粹六五九

粹六六〇 掇四〇四 戩四〇・一 明藏六八二 佚九五二 福八 【甲骨文編】

甲354 394 573 599 615 621 653 761 858 1240 1264

1333 1486 1548 1594 1630 1850 1908 1925 3593 3935

28676 珠193 獸2・25・6 珠675 915 佚238 444 447 516 655

757 900 951 彙 3・25・1 3・28・6 3・28・7 3・29・6 5・24・8

6・20・9 掇370 401 彙2・28 彙735 彙143 329 彙70 71 大甲266

無彙1 118 141 197 粹495 659 661 663 664 712 923

966 974 988 991 1003 1150 1199 1543 新4542 4577

## 【續甲骨文編】

每 杞伯簋 杞伯壺 杞伯鼎 杞伯壺 省作母 孳乳為母 百鼎 百廼母于母 孳

乳為敏 天亡簋 敏揚王休 何尊 順我不敏 盜壺 【金文編】

𦵏 3·180 隻圓甸里每𦵏 【古陶文字徵】

𦵏 二〇〇：五八 宗盟類參盟人名每𦵏 【侯馬盟書字表】

𦵏

每當時印

𦵏

每車賈

𦵏

每當時

【漢印文字徵】

𦵏

王庶子碑

【古文四聲韻】

●許慎 𦵏艸盛上出也。从中。母聲。臣鉉等案。左傳原田每每。今別作莓。非是。武罪切。【說文解字卷一】

●林義光 說文云。𦵏。艸盛上出也。从中。母聲。按草盛也。古作𦵏。杞伯敏父鼎。作𦵏。不期敦誨字偏旁。𦵏象草生形。

母聲。左傳原田每每。傳二十八。韓詩周原腓腓。以腓爲之。毛詩作臙。【文源】

●胡光煒 卜辭多言其每。皆假以爲霧。每枚聲同。故爾雅言霧謂之晦。【甲骨文例卷下】

●董作賓 每當讀晦。與啓相對。晦陰啓晴也。【新獲卜辭寫本後記】

●葉玉森 森按。羅氏釋敏固未安。胡氏釋霧。董氏釋晦。若以讀本辭曰「王弗霧」「王弗晦」均難索解。他辭有云「王其𦵏」

者。如讀「王其霧」「王其晦」亦不可通。予曩疑卜辭𦵏若字象一人踞而理髮使順形。易「有字永若」荀注「順也」。卜辭之若均

含順意。說𦵏象髮蓬亂。故須手理使順。𦵏象髮分披。上且加笄形飾物。如丁爲己順之象。當含順意。疑𦵏即𦵏之

變體。凡卜辭云「王弗每」「其每」「王其每」「田某地每」「王田某地每」諸辭。每字讀若均無不適。姑妄言之。用備一說。【殷

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二】

●郭沫若 每殆假爲賄。《儀禮·聘禮記》「賄在聘於賄」，注云「古文賄皆作悔」。是賄悔可通。悔从每，則每亦可假爲賄矣。賄者

謂賜予也。【殷契粹編考釋一五四三片】

●孫海波 每蓋爲晦之假借字。晦。冥也。僖十五年春秋經。晦。震伯夷之廟。公羊傳。晦，晝冥也。爾雅。霧謂之晦。言蒙

蒙不明也。詩。風雨如晦。傳。昏也。【誠齋殷虛文字考釋】

●金祖同 每。昏也。老子。故天下每每注。猶言昏也。孟鼎。余非庸又昏。蓋古之君王戒昏。有假爲天氣陰晦之晦者非。

【殷契遺珠釋文】

●馬叙倫 每與艸部之莓、菝、葆、茷、芃、蕃、茂、蒹、薈諸字似皆轉注。莓、薈、茸、蒹、薈、茂、菝皆鼻音次濁音。芃、茷音皆

奉紐。摩擦次濁音。又與莓、茂、菽同爲唇音。葦、蕃音皆封紐。亦與芄、苳、莓、茂、菽同爲唇音。然倫又疑艸盛也乃葦菽諸字之義。上出也當作艸出也。乃莓字本義。左僖廿八年傳。原田每每。乃借每爲茂耳。每爲萌之轉注字。音同微紐。與民一字。玄應一切經音義引字林音莫致反。又引三倉有每字。餘詳民下。聃殷作𠄎。杞伯壺作𠄎。【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王獻唐 續殷文存上，有殷銘曰，女𠄎作殷。三代吉金文存七，亦著錄，舊皆闕釋。病中偶憶君夫殷銘曰。君夫敢𠄎揚王休，亦此字也。大豐殷，𠄎揚王休，縣妃殷，𠄎揚白犀父休，詞例俱同。大豐殷，形爲每字，此與縣妃殷，亦當釋每。每揚義猶對揚，呂氏春秋貴直篇，每斫者以吾參夫二子者乎，高注，每猶當也。易象上傳，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孔疏，對，當也。每猶當，而當訓對，則每揚即對揚矣。

說文每，草盛上出也。從中，母聲。小篆作𠄎，上從𠄎，與大豐殷同，非訓草木初生之中也。字爲𠄎，𠄎省筆，女每君夫二殷銘，皆象毛羽斜插女首，乃古代飾品。𠄎鼎每作𠄎，杞白殷作𠄎，孟鼎敏作𠄎，師釐殷作𠄎，均象毛羽下偃，由𠄎𠄎形出，亦或不偃，與此通爲一事。徵之卜辭，則作𠄎，下·二六·二作𠄎，戠四十·一乃大豐殷體所從出也。又作𠄎，甲·二·二五·六作𠄎，下·四二·六乃𠄎鼎諸體所從出也。又作𠄎，前八八七·二作𠄎，後上·十四·八省其上筆。復作𠄎，前二·二三·一作𠄎，後上·十八·十一作𠄎，後上·十四·五首上別加一橫爲笄，與夫字例同。復作𠄎，拾三·五作𠄎，藏二二·十三則並毛羽亦省矣。

以毛羽飾加於女首爲每，加於男首則爲美。卜辭美作𠄎，前七·二八·二作𠄎，前一·二九·二作𠄎，後下·十四·九金文美爵作𠄎，下從大爲人，上亦毛羽飾也。女飾爲單，故𠄎𠄎諸形，祇象一首偃仰。男飾爲雙，故𠄎𠄎諸形，象兩首分披，判然有別。卜辭字亦省作𠄎，甲二·十三·九或加笄作𠄎，前二·十八·二與每字省加者，正同條共貫。其毛羽多少偃仰，亦都相合。說文，美，甘也，從羊從大，羊在六畜主給膳也。小篆作美，上從羊，乃由𠄎體譌變，晚周鈔文作美已然，契金固不爾也。所云大義，段王皆謂羊大則肥美，其實羔羊尤美。周禮膳夫，膳用六牲，亦無羊爲主膳之說。蓋據譌體解說，致生窒礙。商錫永謂美字𠄎象羊角𠄎𠄎之形，殷虛書契文字類編。𠄎𠄎誠有之，但未見羊生四角，上下排列如此狀也。

每美二字，古音均隸之部，聲讀相同，乃美惡之美指事字。孟子梁惠王篇，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飾於旌旗者固美，飾於冠首者亦美。女飾作每，男飾作美，制有單雙，而音義俱同。故每即美，而美亦即每，實一字異體。古文字從人者，亦每從女，從女者又每從母，例證不可枚舉也。在單雙性別限格外，復有一通體，只象人首飾插毛羽形。作父丁尊，有𠄎字，舊亦闕



毒 4.43 右宮毒 【古陶文字徵】

毒 秦五 五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毒 毒宣私印 【漢印文字徵】

毒 【汗簡】

毒 古老子 說文 【古文四聲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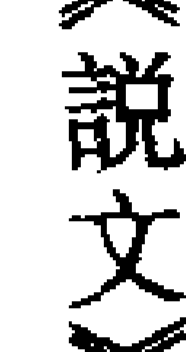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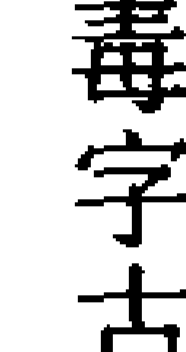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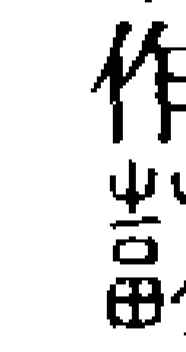
許慎 毒厚也。害人之艸。往往而生。从中。从毒。徒沃切。毒古文毒。从刀菑。【說文解字卷一】

商承祚 毒說文「毒。古文毒。从刀菑。」案說文古文从竹之字皆作𦰇。此殆寫誤。汗簡引作𦰇。古文四聲韻作𦰇。皆誤。徐鉉本又譌為艸。【說文中之古文考】

馬叙倫 王念孫曰。繫傳作从中。毒聲。祛妄篇亦云。毒。說文从中。毒聲。今說文無聲字者。徐鉉以李陽冰云。毒字非取毒聲。毒音烏代反。故削之也。不知毒有代音。與毒聲相近。漢書地理志多犀、象、毒冒、珠、璣。師古曰。毒音代。是也。宋保曰。毒在尤幽部內。毒在之哈部內。古音之哈與尤幽最相近。故尤幽部內字多從之。哈部內之聲如耽、黠、頰、疣、就五字皆从尤聲。尤从又得聲。古音在之哈部內。秀从乃聲。汙从子聲。瑁讀若畜牧之畜。有聲。鬲从又聲。育古文作毓。每聲。皆其類。爾雅釋訓自子子孫孫引無極也以下凡十五韻。內毒、告、鞠、與極、德、直、力、服、急、息、德、忒、食、則、慝為韻。亦其證也。徐灝曰。毒之本義為毒艸。因與篤同聲通用而訓為厚耳。毒古音讀若嫉。聲轉為徒代切。而毒用為聲。倫按毒為薄之初文。艸之有毒者多矣。自古未聞特有一艸名毒也。說解厚也非本義。蓋本作艸也。从中。毒聲。校者加厚也。以下十字。唐人刪其本訓耳。毒讀若嫉。章敦彝謂从士得聲。是也。士即大字。大音定紐。故毒以毒為聲。應從錯本作中毒聲。

徐鍇曰。管聲也。鈕樹玉曰。玉篇有毒字。注云。古文毒。則小徐說不足據。王筠曰。朱筠本汪刻本繫傳篆同此。似當作从艸副聲。徐鍇以為管聲。必以刀為義。謂刀有毒。誰其信之。朱孔彰曰。漢隸竹作𦰇。與艸無別。故毒讀為毒。从艸。副聲。田吳炤曰。汗簡竹部作𦰇。注。出演說文。倫按據汗簡則許書當無此字。校者增之。字从艸。副聲。副从刀。畱聲。畱士聲同之類。故毒轉注為毒。【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黃錫全  今本《說文》毒字古文鉉本作 ，錯本作 ，鄭珍認為錯本是。段玉裁注本作 。節當與長沙楚帛書  同，類似《說文》敷字或作劇。節从管聲，管同筵，篤，與毒音義均近，《說文》並訓「厚也」。馬王堆漢墓帛書毒作 。夏韻屋韻注「說文」。  
【汗簡注釋卷二】

夆

澶于芬印

【漢印文字徵】

夆

開母廟石闕

芬茲楸于圃囀

說文夆或从艸作芬

【石刻篆文編】

許慎

夆艸初生其香分布。从中。从分。分亦聲。撫文切。夆从芬或从艸。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一切經音義七及十二、十九皆引。芬。芳也。蓋古本一曰以下之奪文。倫按今本轉寫奪芳也二字耳。玉篇曰。芬、芳。蓋即本諸許。芬从中。分聲。芬芳雙聲。芬即芳之轉注字。芳下曰。香艸也。凡艸初生其香分布者。於事不盡可證。故知从中。分聲。艸初生七字校語。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夆急就篇。芬、薰見顏師古本。皇象本作蕢。倫謂蓋本作蕢。傳寫者易以通用字。故亦不作夆也。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夆

3502

【古璽文編】

許慎

夆茵夆。地蕘。叢生田中。从中。六聲。力竹切。夆從籀文夆从三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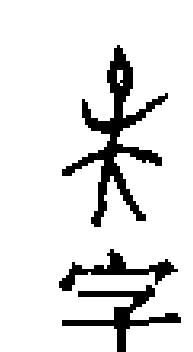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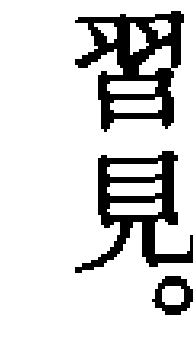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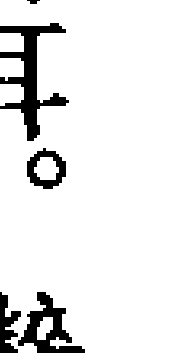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夆說文解字中部。夆。茵夆。地蕘。叢生田中。从中。六聲。夆。籀文夆从三夆。案古金文陸字多从二夆。阜部陸下云。隣。籀文陸。是史篇皆从三夆矣。

【史籀篇疏證 王國維遺書第六冊】

唐蘭

夆字亦卜辭習見。孫詒讓釋皋，舉例上十七。又釋臭，名原下十一葉玉森釋臭，前編考釋一上七一。均非。郭沫若謂金文圖形文字亦每見此字，酷肖魚脊骨之形，當是脊之初文。小篆譌為夆，後人復誤讀為垂，故字失傳耳。粹編考釋十。亦未確。按卜辭此字，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卜辭此字，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或作 

夆夆夆父丁解 殷續下六二

夆夆夆父乙鼎 殷續上十八

夆夆夆父乙解 殷續上十八

夆夆夆父乙解 殷續下六二

夆夆夆父乙解 殷續下六二

夆夆夆父乙解 殷續上九

夆夆夆父乙解 殷續上九

夆夆夆父乙解 殷續上九

夆夆夆父乙解 殷續上九

夆夆夆父乙解 殷續上九

夆夆夆父乙解 殷續上九

夆夆夆父乙解 殷續上九

夆夆夆父丁高 殷續上二七

夆夆夆父乙解 殷續下六二

夆夆夆父乙解 殷續下六二

夆夆夆父乙解 殷續下六二

夆夆夆父乙解 殷續下六二

夆夆夆父乙解 殷續上九

夆夆夆父乙解 殷續上九

夆夆夆父乙解 殷續上九

夆夆夆父乙解 殷續上九

夆夆夆父乙解 殷續上九

夆夆夆父乙解 殷續上九

夆夆夆父乙解 殷續上九



此即父戊<sub>易</sub>般之一部分，  
為器在丁筱農家時所拓者。  
此拓本為徐森玉先生見假。  
殷文存本只存文字。

覈其字形，實非郭所謂魚脊。而上所引及之父戊<sub>易</sub>盤之勺首兩目旁，有爬蟲形之增飾，一望即知與此字相類，惟自第二對足以下小有異同耳。余謂此字之原始象形，實當作<sub>𧈧</sub>，其所象為蜥易之類。尾側有一歧者，或以區畫身尾之故，其變為<sub>𧈧</sub>，則儼若歧尾矣。然則卜辭金文於此字之種種變形，均由蜥易形所蛻化而成，足證諸家所釋之非矣。說文：「易，蜥易蠃蜓守宮也，象形」。今以卜辭考之，則易作<sub>𧈧</sub>、<sub>𧈧</sub>等形，實不象蜥易。而此象蜥易形者，以作<sub>𧈧</sub>形為習見，小變而為<sub>𧈧</sub>，則即說文訓為「箇地曹」之<sub>𧈧</sub>字也。說文以<sub>𧈧</sub>為從中六聲，誤。余謂<sub>𧈧</sub>象蜥易形，故古陸字作<sub>𧈧</sub>，原為兩蜥易在阜側為高平地也。說文<sub>𧈧</sub>注云「<sub>𧈧</sub>，龜倉諸也」，金文象倉諸之形，其上半大都與此字之作<sub>𧈧</sub>者相似，故後世以為從<sub>𧈧</sub>而作<sub>𧈧</sub>字，其實龜倉一字，<sub>𧈧</sub>亦作<sub>𧈧</sub>可證。此尤可證蜥易形之為<sub>𧈧</sub>矣。方言：「守宮，秦晉西夏，或謂之蠃蠃，或謂之蜥易」。本草：「石龍子一名蜥易，一名山龍子，一名

守宮，一名石蜴」。廣雅「蚘蟻蜥蜴也」。蠪龍蟻殆皆共之聲轉。廣雅：「苦蟻蝦蟆也」。蝦蟆詹諸屬，則苦蟻當即菴，可證蚘蟻之即共。【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馬叙倫 段玉裁曰。菌共玉篇作圈共。倫按茵當依錯本作菌。菌共疑本作共菌也。共乃隸書複舉字之未刪盡者。爾雅釋艸。中馗菌。中馗蓋共馗之誤。馗借爲逵。逵得聲於共。馗亦即共也。雅謂共馗皆菌也。共聲幽類。蕈聲侵類。幽侵對轉。是共蕈爲轉注字也。地蕈以下六字校者加之。許本止訓菌也。

巽籀文从三共者體取茂密耳。从三共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丁山 𠃉，字形雖簡，其誼則殊難明。唐蘭先生古文字學導論嘗謂即𠃉字；郭沫若先生粹編考釋則謂：「𠃉酷似魚骨之形，當是脊之初文。」山按，此字見于甲骨文者頗多變化，略如：

𠃉大鐵，一，一 𠃉大前，一，二，五 𠃉大前，七，四，四 𠃉大後，下，三六，三

𠃉大林，一，二，七 𠃉大鄭羽，三，下，三九，三 𠃉大粹，一，二，三，七

諦審之：實象昆蟲形，惟六足四翼之蜻蛉，與此字最爲形近。此字之形變，亦惟于金文中可得其真象：

(A)  𠃉，殷存上，29.

(B)  𠃉，殷遺五，11.

(C)  𠃉，殷遺十，11.

(D)  𠃉，殷遺廿三，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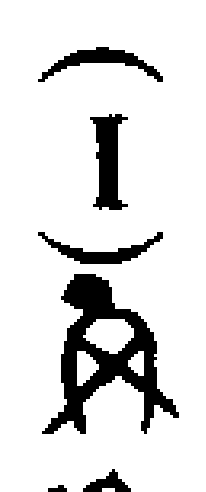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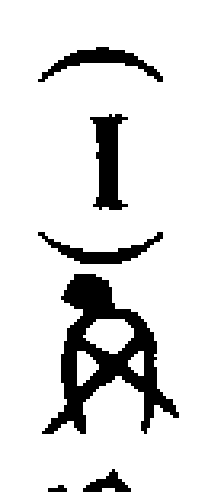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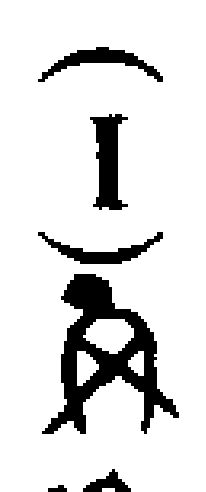
(E)  𠃉，殷遺廿三，18.

(F)  𠃉，殷存下，62.

(G)  𠃉，殷遺廿三，18.

(H)  𠃉，高，續殷存上，27.

(I)  𠃉，公史作父乙殷存上，19.

若(A) 𠃉，望而知爲蜻蛉也；若(D) 𠃉，則省而與甲骨文𠃉字如出一手所書矣。戰國楚策四：「莊辛謂楚襄王曰，王獨不見夫蜻蛉乎！六足四翼，飛翔乎天地之間，俛啄蚊虻而食之，仰承甘露而飲之，自以爲無患，與人無爭也。」(D) 𠃉，象蜻蛉之四翼；若(E) 𠃉，兼象其六足矣。由蜻蛉之尾部  逐漸變化而爲  爲  則近說文所謂：「𠃉，土塊共共也。」然則，

〔I〕公史作父乙殷之𦉰，決即鼃字。說文𦉰部：「鼃，𦉰，詹諸也。其鳴詹諸，其皮鼃鼃，其行𦉰𦉰，从𦉰𦉰，𦉰亦聲。𦉰，或从酉。」又曰：「𦉰，詹諸也。詩曰，得此𦉰，言其行𦉰。」从𦉰，爾聲。「𦉰，今毛詩邶風新臺作「戚施」，故徐鉉音「鼃，七宿切」；與𦉰部「倮，菌𦉰，地蕈，叢生田中，从𦉰，六聲」，音「力竹切」者，古韻同部。是𦉰與鼃鼃，正為一聲之轉，𦉰，古宜有讀若鼃者，歛歛之歛，或从口作噉；見說文不獨鼃音讀「戚施」之足徵也。方言十一：「蜻蛉，謂之螂蛉。」郭璞注：「六足四翼蟲也。江東名為狐黎，淮南人呼螂蚘。」螂蚘，狐黎，之與「蜻蛉」，不明其聲音蛻變之故；而螂蛉之螂，則與鼃鼃之鼃，歛歛之歛，正同聲紐。呂覽精諭：「海上有人好蜻者，每居海上，从蜻游。」高誘注：「蜻，蜻蜓，小蟲，細腰，四翼；一名白宿。」宿亦與鼃疊韻。要而言之：𦉰之為字，本象蜻形，蜻，緩言而為「螂蛉」，音讀而為「白宿」，甲骨文之𦉰形象之，許君釋為「菌𦉰，地蕈」，非也。

知𦉰即𦉰之本字，象蜻蛉形，音則讀若戚也。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



熏 孳乳為纁

爾雅釋器三染謂之纁

吳方彝

虎匱纁裏



師兌簋



毛公盾鼎



番生簋



師克盥

纁裏

省作

東【金文編】

𦉰 王存又切韻 【古文四聲韻】

●許慎 𦉰火煙上出也。从𦉰。从黑。中黑熏黑也。許云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朱駿聲曰。炎上出𦉰為煙。其色黑。中亦象煙上出形。此字當隸炎部。或黑部。倫按九經字樣引火煙上出也上有象字。蓋中非中木之中。本作𦉰象煙氣。與中形近。誤為中也。當入炎部為指事。中黑五字校語。然倫疑火煙上出也者乃燠字義。古書以熏為之。本書無燠字。煙即火氣上出本字。煙音影鈕。熏音曉紐。古讀曉歸影。煙熏又聲同真類。故古書多以熏為煙。今二字義分而熏為借義所專有矣。熏。从𦉰。黑聲。黑音曉紐。故熏亦曉紐也。熏為薰之初文。芬之與熏同。摩擦次清音又聲同真類轉注字。急就篇。芬薰脂粉膏澤甬。松江石本薰作熏。倫謂故書作熏。薰字蓋出字林。傳寫者依字林增艸耳。毛公鼎作𦉰。番生殷作𦉰。師兌殷作𦉰。【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楊樹達 此字當从炎从𦉰从𦉰，謂火光穿𦉰上出，徹達於上也。許云从𦉰，黑，非是。炎為主名，𦉰為表所出之處名。【文字形義學】

艸

3·1130 獨字

艸

3·372 楚壹衝關里艸

艸

3·373 同上

艸

3·233 雙園甸里人艸

艸

陶篋6:16 獨字

艸

陶存

4:58 同上【古陶文字徵】

艸

艸【汗簡】

艸

古老子

汗簡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艸百艸也。从二艸。凡艸之屬皆从艸。倉老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筠曰。釋草疏引作象野艸莽蒼之形。不似許語。倫按艸為中形之茂密者。仍象形。不得為會意者。艸固不限於

作中。作艸作艸皆可也。說解當曰艸也。象形。百字校者加之。急就篇甘草字。孫星衍校本作艸。古陶文作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莊

从月从冫 馯亥鼎 宋莊公之孫馯亥自作會鼎【金文編】

莊

5·199 莊宮【古陶文字徵】

莊

編五 三例【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莊

莊武私印

莊

莊宣之印

莊

莊正陽印

莊

莊慶

莊

莊平之印

莊

莊遂

莊

莊長兄

莊

莊順私印

莊

莊少公印

莊

莊憚私印

莊

莊廣漢

莊

莊安

莊

莊旂之印

莊

莊成

莊

莊鼂

莊

莊長孫印

莊

莊壬私印

莊

莊春君【漢印文字徵】

莊

莊【汗簡】

莊

說文

莊

義雲章

莊

同上

莊

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莊上諱。臣鉉等曰。此漢明帝名也。从艸。从壯。未詳。側羊切。莊古文莊。【說文解字卷一】

●林義光 即藏之本字。从艸壯聲。艸所以苞藏也。【文源卷十一】

●丁佛言 𠄎毛公鼎。𠄎號季子伯槃。二字原書以爲古庸字。案與召伯虎敵之𠄎石鼓之𠄎皆不類。當是古莊字。𠄎其所从非用泐。莊爲敬畏。古亦作嚴。在毛鼎當讀爲唯天嚴集乃命。第二字當讀爲弗及邦嚴。在號槃當讀爲壯武於戎工。蓋莊古又與壯通也。【說文古籀補卷一】

●商承祚 𠄎後編下第二十葉 說文莊古文作𠄎。疑此𠄎。【殷虛文字考 國學叢刊第二卷第四期】

●柯昌濟 古莊字从𠄎得聲。號季子盤。𠄎武于戎工。亦當爲壯字。【馮亥鼎 韓華閣集古錄】

●馬叙倫 徐鍇曰。後漢孝明帝諱。故許慎不說解而最在前也。鍇以爲从艸。壯聲。段玉裁曰。說解當曰。艸大也。从艸。壯聲。形聲兼會意字。壯訓大。故莊訓艸大。王紹蘭曰。管子小問說苗云。至其壯也。莊莊乎何其士也。然則莊解當曰艸壯兒。倫按玉篇曰。莊。草盛兒。必有所本。當據補。或用王說作艸壯兒。从艸。壯聲。艸壯爲莊。語原然也。字見急就篇顏師古本。

莊嚴可均曰。此疑校者所加。莊从艸在丌上。丌聲。當是殤、傷、戕等字。段玉裁曰。莊字恐後人所加。其形本非莊字。當是奘字之譌。古文士或作𠄎。譌爲𠄎也。莊有可曰。莊蓋古文葬。朱孔彰曰。汗簡引作𠄎。疑即大部籀文奘字之變。假奘爲莊也。商承祚曰。莊爲漢孝明帝諱。故許於莊下不列說解。而但曰上諱。何以獨填古文。然則此三字必後人加也。奘字說至塙。汗簡引作𠄎。亦誤。倫按鍇篆作𠄎。甲骨有𠄎字。王國維釋爲葬。是也。則此从介。𠄎聲。爲奘之異文。古文經傳以爲莊字。古文莊者呂忱之文。忱晉人。故不爲漢帝諱也。此亦重文出字林之一證。【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李孝定 𠄎續·五·五·六 𠄎後·下·十五·五 丁山曰。「𠄎殆即走馬亥鼎𠄎字初文。鼎銘曰。『宋𠄎公之孫走馬亥自作膾鼎。』與𠄎籀文作𠄎者形近。郭沫若讀爲宋莊公是也。詳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八四葉。山按。說文艸部莊字古文作𠄎。象床上列殘骨之形。實葬之本字。葬者藏也。𠄎則象以缶藏物而護以木板。正𠄎字初寫。𠄎讀爲莊。知𠄎是莊字。莊臧音近。第二辭言『莊人』又讀爲臧人。即戰俘被繫爲奴僕者已。」見氏族及制度一二七至一二九葉。

按。說文莊及古文莊並即葬之異構。莊从艸从土會意。丌聲。莊从𠄎會意。丌聲。葬則爲純會意字。此从口丌聲。其音讀當與莊近。然但从丌从口。不足以會葬意。丁謂即莊字似有未安。辭云「𠄎侯來」。續·五·五·六。𠄎乃方國

之名。他辭言「叶人」。後·下·十五·五。即叶國之人。丁氏以臧獲說之。亦覺未安。【甲骨文字集釋 存疑】

●黃錫全 **𦉳** 今本《說文》莊字古文鉉本作𦉳，錯本作𦉳。夏韻陽韻錄作𦉳。此形寫譌。𦉳即古葬字，甲骨文作𦉳（後下20.6），中山王墓兆域圖作𦉳。朱德熙、裘錫圭先生認為「𦉳从𦉳，𦉳聲，當釋作葬」。三體石經葬字古文作𦉳，王國維指出「《說文》艸部𦉳，古文莊，亦即此字。疑𦉳𦉳二字从𦉳在𦉳旁，𦉳上，本是葬字，後乃加𦉳。此上从竹，亦譌」（《魏石經殘石考》）。此假𦉳（葬）為莊。馮亥鼎「宋莊公」之莊作𦉳，與此有別。

**𦉳** 妝字古作𦉳（京津1682）、𦉳（鄒于妝匠）。中山王鼎壯作壯，此𦉳形同。妝乃「裝飾」字，此假為「莊大」字。雲夢秦簡裝作𦉳，與此類似。鄭珍認為「注莊當作粧，俗妝字」。【汗簡注釋卷二】



255



258

【包山楚簡文字編】

●許慎 蘇在木曰果。在地曰蘇。从艸从瓜。郎果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齊民要術。御覽九百六十四引作在艸曰蘇。是古本作艸。不作地。易說卦傳。為果蘇。宋衷注曰。木實謂之果。艸實謂之蘇。漢書食貨志。瓜瓠果蘇。注引應劭曰。木實曰果。艸實曰蘇。皆與許說相同。在地曰蘇。見儀禮既夕篇及淮南墜形訓注。是亦相傳古訓。許書列於艸部以明从艸之義。故曰在艸曰蘇。龍龕手鑑引木實曰果。艸實曰蘇。與宋應諸說同。蓋古本如是。可見古本無作地者。段玉裁曰。許注淮南作在地曰蘇。此由為傳注者主說大義也。為字書者主說字形。當如齊民要術所引作在艸曰蘇。翟云升曰。从瓜。瓜亦聲。徐灝曰。瓜瓠實一字。相承增艸。非會意也。瓜當讀同蘇。唐韻以主切者聲之轉。亦猶羸从羸聲而讀若纍矣。丁福保曰。慧琳音義卅九引在地曰蘇。从艸。瓜聲。倫按徐說是也。瓜瓠亦一字。瓜象形。瓜亦象形。猶中與艸矣。蘇為後起字。形聲。說解在木曰果八字校語。本訓挽矣。又疑此篆出字林。或演說文。急就篇雖有蘇字。然疑故書止作瓜。校者以通用字易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楊樹達 蘇為瓜瓠之屬。艸為總名，瓜為二瓜，特名。【文字形義學】



3749

【古璽文編】

河間武垣劉芝字伯行 【漢印文字徵】

少室石闕 【石刻篆文編】

許慎 𦰩神艸也。从艸。从之。止而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翟云升曰。之聲。倫按古無謂芝為神艸者。漢以芝為瑞。則當如蕙下作瑞艸。疑此校者所改。或此字出字林。从之當從錯本作之聲。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蕙蕙蒲。瑞艸也。堯時生於庖廚。扇暑而涼。从艸。走聲。士洽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蕙蒲連縣詞。蓋蕙俗名蕙蒲也。俗名每為連縣詞。堯時十字校語。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蕙 蒲

𦰩(一九) 𦰪(三九) 𦰫(二〇) 𦰬(二) 𦰭(二五) 𦰮(一八) 𦰯(三六) 𦰰(三五) 𦰱(一九)

𦰲(一九) 𦰳(一九) 𦰴(三一) 𦰵(二) 【先秦貨幣文編】

𦰶布方 蒲子晉祁 按通于蒲 蒲坂一斫布蒲字作𦰶 𦰷全上 晉芮 𦰸布方 蒲子晉高 𦰹全上 晉祁

𦰺布方 蒲子晉祁 𦰻不全上 晉高 𦰼不全上 晉祁 𦰽布方 蒲子晉祁 𦰾全上 𦰿全上 晉祁

𦰿布方 蒲子晉祁 𦱀布方 蒲子晉襄 𦱁布方 蒲子晉祁 𦱂全上 𦱃布方 蒲子晉浮 𦱄布方 蒲

子晉祁 𦱅布尖 蒲子典四六〇 𦱆布方 蒲子典二六三 【古幣文編】

宗盟類參盟人名 【侯馬盟書字表】

許慎 蕙蕙蒲也。从艸。甫聲。方矩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凡連縣詞其或以甲從乙。甲不必有其本字。往往其本音與乙連縣為詞耳。或以乙从甲者。亦然。蕙蒲者其形如



# 藟

藟。故以名也。白虎通封禪。藟莆者。樹名也。其葉大於門扇。然論衡是應作藟脯。言廚中自生肉脯。薄如藟形。王班同時。其傳說當由一原。然則藟本不名藟莆。而藟莆亦本作藟脯也。是莆或本無此字。或蒲之異文也。又疑藟莆二字出字林。或演說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藟赤苗嘉穀也。从艸。藟聲。莫奔切。【說文解字卷一】

●孫詒讓 金文曾諸子鼎云：「曾者諸子<sub>𠄎</sub>，用<sub>𠄎</sub>口鼎。」<sub>𠄎</sub>字詭異，古字書未見。以字形攷之，从「艸」从「禾」，金文多段藟爲倉，其形或作藟，或作藟。此从首者，當即「藟」之變體，从首即从頁也。从禾者，疑藟之異文。爾雅釋艸云：「藟赤苗，芑白苗。」詩大雅生民篇「維糜維芑」，孔疏云：「糜作藟者，音同耳。」說文艸部云：「藟，赤苗嘉穀也。」藟爲嘉穀，故此變从禾，亦與糜同意。【名原卷下】

●馬叙倫 藟从頌得聲。詳藟字下。故藟从藟得聲。讀莫奔切也。此即穉字。故訓赤苗嘉穀也。然詩生民維芑傳止訓赤苗。本書滿下亦止言禾之赤苗。則嘉穀二字校者加之。倫謂藟爲苗之轉注字。藟音明紐。苗音微紐。同爲邊音也。本訓苗也。赤苗嘉穀皆校者加之。又疑此字非許書本有也。詩生民釋文。糜。音門。爾雅作藟。齊民要術亦引爾雅作藟。藟爲藟之省譌耳。二書皆不引本書。可證者一也。本書中凡非原有之字。說解每用傳注。此亦用詩毛傳爾雅。可證者二也。爾雅釋草釋文引字林。亡昆反。【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荅

𠄎 荅 不从艸今經典皆作答答說文所無 陳侯因資罇 答揚阜德 合字重見【金文編】

荅 秦三八 三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𠄎 荅拓 【漢印文字徵】

𠄎 荅出牧子文 𠄎 荅出石經 【汗簡】

𠄎 石經 𠄎 會 𠄎 會 竝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𦉳小未也。从艸。合聲。都合切。【說文解字卷一】

●劉心源 (翁祖庚說)合即𦉳字。左傳。既合而來奔。是也。心源案。翁說是也。案。左襄十年傳。與伯輿合要。疏。使其各為要約。言語兩相辨𦉳。禮喪服小記屈而反曰報之注。報。合也。史記樂書。合生氣之和。正義。合應也。皆𦉳字。俗曰合為合同專字。乃曰小未之𦉳為𦉳應字。而又誤艸為竹。今字書曰𦉳為正。𦉳為俗。何不攷之甚。【奇觚室吉金文述】

●馬叙倫 小未者。𦉳之俗名也。未音審紐。古讀歸透。𦉳音端紐。透端皆舌尖前破裂音。是𦉳音由未而轉。語原然也。叔拾為轉注字。其例證矣。𦉳或為未之轉注字。後凡俗名放此。小未也非本訓。或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黃錫全 𦉳出牧子文。夏韻合韻錄此文作𦉳，錄石經𦉳作𦉳，此脫一畫。倉蓋合字別體，由倉而變。如中山王鼎彝作𦉳，  
《說文》𦉳字古文作𦉳，詛楚文作𦉳等。合孳乳為𦉳俗作𦉳。如陳侯因資錚「合𦉳畢息」即「𦉳揚厥德」。《左氏宣二年傳》「既合而來奔」，注「合，猶𦉳也」。雲夢秦簡、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等𦉳字並作合。豐、內、觀本《尚書》𦉳均作合。下屆部錄石經𦉳作𦉳，應依夏韻正作合。【汗簡注釋卷三】

### 莫

其長壽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莫豆莖也。从艸。其聲。渠之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此字疑出字林。許不當先列非艸名之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菽，豆稽。「菽」為「其」之異體。《孫子·作戰》「菽稗一石」，曹操注：「菽，豆稽也。」稗，禾、麥等的稗。【守法守令等十三篇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

𦉳(三九) 𦉳(五〇) 𦉳(四三) 𦉳(三六) 𦉳(三六) 𦉳(三六) 𦉳(三六) 𦉳(三六) 𦉳(四)

𦉳(四七) 𦉳(二〇) 𦉳(四七) 【先秦貨幣文編】

𦉳布尖 藿人晉原 𦉳全上 𦉳布尖 藿人典四八六 𦉳全上 典四八七 𦉳全上 亞三·二 𦉳布尖 藿人亞三·

二 𦉳全上 𦉳全上 𦉳布尖 藿人亞三·三 【古幣文編】

### 藿

### 莫

3734 3735 3736 3737 3738 3739 3740 3741 3742 3743 3744 3745 3746 3747 3748 3749 3750 3751 3752 3753 3754 3755 3756 3757 3758 3759 3760 3761 3762 3763 3764 3765 3766 3767 3768 3769 3770 3771 3772 3773 3774 3775 3776 3777 3778 3779 3780 3781 3782 3783 3784 3785 3786 3787 3788 3789 3790 3791 3792 3793 3794 3795 3796 3797 3798 3799 3800 3801 3802 3803 3804 3805 3806 3807 3808 3809 3810 3811 3812 3813 3814 3815 3816 3817 3818 3819 3820 3821 3822 3823 3824 3825 3826 3827 3828 3829 3830 3831 3832 3833 3834 3835 3836 3837 3838 3839 3840 3841 3842 3843 3844 3845 3846 3847 3848 3849 3850 3851 3852 3853 3854 3855 3856 3857 3858 3859 3860 3861 3862 3863 3864 3865 3866 3867 3868 3869 3870 3871 3872 3873 3874 3875 3876 3877 3878 3879 3880 3881 3882 3883 3884 3885 3886 3887 3888 3889 3890 3891 3892 3893 3894 3895 3896 3897 3898 3899 3900 3901 3902 3903 3904 3905 3906 3907 3908 3909 3910 3911 3912 3913 3914 3915 3916 3917 3918 3919 3920 3921 3922 3923 3924 3925 3926 3927 3928 3929 3930 3931 3932 3933 3934 3935 3936 3937 3938 3939 3940 3941 3942 3943 3944 3945 3946 3947 3948 3949 3950 3951 3952 3953 3954 3955 3956 3957 3958 3959 3960 3961 3962 3963 3964 3965 3966 3967 3968 3969 3970 3971 3972 3973 3974 3975 3976 3977 3978 3979 3980 3981 3982 3983 3984 3985 3986 3987 3988 3989 3990 3991 3992 3993 3994 3995 3996 3997 3998 3999 4000

藿道印 藿武 藿高 藿慶記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藿未之少也。从艸。藿聲。虛郭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釋草釋文引未作菽。蓋從俗。沈濤曰。文選阮籍詠懷詩注引。藿。豆之葉也。蓋古本如是。儀禮公食大夫注楚辭愍命注皆云。藿。豆葉也。與許解合。詩采菽箋曰。菽。大豆也。采之者采其葉以爲藿。廣雅釋草。豆角謂之莢。其葉謂之藿。古人言藿無不以爲豆葉。未豆一物。今本少字誤。玉篇。爾雅釋艸釋文。御覽八百四十一皆引同今本。疑淺人據今本改。倫按汜勝之書。種小豆於瓜中。其藿可賣。是藿爲豆葉。詩白駒。食我場藿。傳曰。藿。苗。是藿即今所謂豆苗。疑未之少也當作未之少葉也。轉寫挽葉字。上文。其。豆莖也。下文。菽。鹿藿之實也。亦可證此當作未之少葉也。然未之少葉也似校語。本訓挽矣。或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藿鹿藿之實名也。从艸。犭聲。救久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御覽九百九十四引。菽。鹿藿之實也。蓋古本無名字。以全書說解例之。今本名字衍。桂馥曰。名字衍。李枝青曰。說文無藿。以藿下又有藿字例之。藿下當增藿字。倫按藿爲隸省。挽本訓後校者據爾雅釋艸說之。廣韻引玉篇。菽。鹿豆也。不引本書。蓋所據挽本訓矣。又疑字出字林。字林每言名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藿禾粟之采。生而不成者。謂之藿。从艸。郎聲。魯當切。藿或从禾。【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詩大田釋文引作禾粟之莠生而不成者謂之童莠。爾雅釋艸釋文引。禾粟莠生而不成者。鈕樹玉曰。玉篇廣韻韻會引采作穗。王筠曰。詩釋文引采作莠者。漢諱秀而代以莠。似是古本。然秀采一物。可仍今本也。倫按詩下泉。浸彼苞稂。大田。不稂不莠。傳皆訓童梁。大田釋文。童梁。草也。說文作莠。稂或字也。然則許亦本訓艸也。今挽。但存校語。故有謂之字。或此字出字林。童莠者。莠之俗名。【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藿

菽

# 莠

莠

莠 日甲六三背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武莠

武莠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莠禾粟下生莠。从艸。秀聲。讀若酉。与久切。

【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肥臯實也。从艸。肥聲。房未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此字蓋出字林。

臯王筠曰。集韻臯通作蕒。桃夭釋文。蕒。浮雲反。与肥雙聲。漢書英布傳。中大夫賁赫。注。賁音肥。朱孔彰曰。吳協心云。从麻。賁聲。倫按麻下曰。與林同。林下曰。葩之總名也。臯下曰。麻子也。故葩或从麻。肥賁皆唇音。故或从賁得聲轉注為臯。【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苧

○許慎 苧麻母也。从艸。子聲。一曰苧。即臯也。疾吏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徐鍇曰。爾雅注。麻。盛子者也。田吳炤曰。小徐本誤次苧於苧蒜閒。當依大徐。張楚曰。一曰疑後人附益之語。本書。臯。麻也。蓋統言之也。若析言之。則麻與苧實異。俗謂苧麻有實者曰苧。無實者曰臯。爾雅釋艸。臯。臯實。猶言麻實也。儀禮傳曰。牡麻者。臯麻也。然則臯無實。苧乃有實。故析言則有實者稱苧。無實者稱臯。統言則皆稱臯。淺人不知以為苧即臯。遂妄加一曰耳。倫按麻母也非本訓。或此字出字林。苧即臯也。蓋庾注。後人又加一曰二字耳。然苧臯聲同之類。本是轉注字也。後乃分別之。鈕樹玉據鍇本蓋有也字。故無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苧苧也。从艸。異聲。羊吏切。

【說文解字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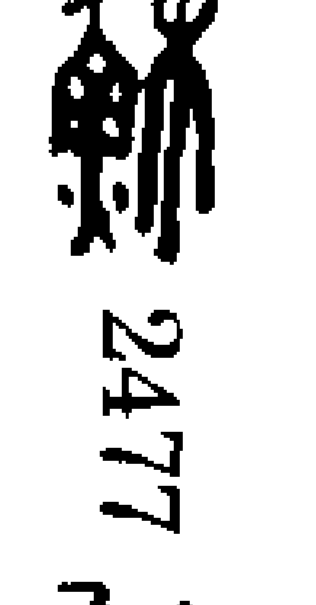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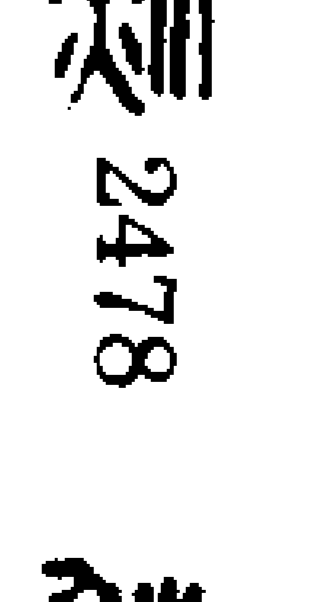

○馬叙倫 朱駿聲曰。苧即苧之或體。田吳炤曰。大徐本與苧字相次於葩字下。小徐亦遺在後。但尚與苧字相連耳。倫按苧苧聲同之類轉注字。此字或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冀

冀

 蘇 不从艸 蘇公簋 蘇字重見  蘇 真兒鼎 【金文編】

蘇 5·357 蘇生 【古陶文字徵】

蘇 0254 不从艸，聖文假爲蘇字，與蘇公毀蘇字同。蘇字重見。  
 2479  2489  2487  2477  2478 

2485【古璽文編】

 涓于蒲蘇  蘇未央  蘇蔓請  蘇少卿印  蘇植私印  蘇子恩  蘇南來印  蘇溺翁

 蘇少史  蘇願之印  蘇壽王印  蘇游成  蘇氏  蘇步勝  蘇湯私印 【漢印文字徵】

 蘇君神道闕  石經 文公及蘇子盟于汝栗 【石刻篆文編】

●許 慎 蘇 桂 桂也。从艸。蘇聲。素孤切。【說文解字卷一】

●殷晉齡 說文曰。蘇。桂 桂也。從艸蘇聲。爾雅釋艸曰。蘇。桂 桂也。本艸曰。桂 桂紫蘇也。明李時珍注曰。蘇。舒也。

蘇性舒暢行氣和血。故謂之蘇。蘇乃桂類。而味辛如桂。故爾雅謂之桂。假借爲樵蘇之蘇。爲蘇息之蘇。又借爲扶疏之疏。詩鄭風山有扶蘇。傳曰。扶蘇。扶胥小木也。毛以胥釋蘇者。謂蘇即胥之段借也。呂覽漢書皆作扶疏。呂覽曰。樹肥無使扶疏。肥而扶疏則多糞。漢書武五子傳曰。支葉扶疏。異姓不得問也。說文曰。扶疏四布也。古疏胥蘇通用。按疏胥蘇三字古音既雙聲又疊韻。疏爲正字。胥蘇則段借字也。又借爲重言形况字。易震卦蘇蘇。王輔嗣注曰。蘇蘇。疑懼貌。按蘇蘇還音之類以聲爲用無義可說也。又借爲地名。唐林寶元和姓纂曰。顓頊之後陸終生昆吾封蘇鄴西蘇城是也。鄴今河南彰德府臨彰縣。其後子孫因以爲氏。周初有蘇忿生。爲武王司寇。戰國時有蘇秦。漢有蘇武。皆其苗裔。蘇。說文曰蘇。杷取禾若也。從禾魚聲。按禾若者。禾之稿皮也。若之本訓擇菜也。擇菜者必去其邊皮。引申之凡可去之皮皆曰若。故竹皮亦曰箬。漢書印象綵綬若若。象綵。言重積也。若若。言如擇若之多也。杷蒲巴切取禾若者。言禾葉散亂杷而取之也。屈子離騷曰。蘇糞壤以充幃兮。謂申椒其不芳。王逸注曰。蘇。取也。漢書韓信傳曰。樵蘇後爨。師不宿飽。顏師古注曰。樵取薪也。蘇取草也。此皆假蘇爲蘇。蘇行而蘇廢矣。樂記曰。蟄蟲昭蘇。鄭注曰。更息曰蘇。據玉篇云。蘇。息也。死而更生也。張自烈正字通梅

膺祚字彙皆有𦵏字。乃後起之俗書也。然則顧希馮所據樂記正作𦵏也。𦵏息雙聲。古人假𦵏為息耳。非𦵏於杷取禾若之外。又別有息義也。古以𦵏為息。今以蘇為息矣。

禾。說文曰。禾。嘉穀也。從木象其穗。王氏荦友曰。禾穗必垂。上楊者葉。下注者根。魚。說文曰。魚。水蟲也。象形。按上象其頭之銳。中象其腹。下象其尾之枝分也。

按𦵏從魚聲。今韻魚在魚韻。𦵏在模韻。若古韻則魚模同部。無所分別。且一母孳生之字。必歸一部。斷無分歧之理。推求古韻。其標的也。【蘇字說 國粹學報一九〇八年】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同。繫傳。桂下有蘇字。非。王念孫曰。繫傳作蘇桂荏也。蘇桂荏三字乃爾雅釋艸文。蘇字非衍。不應削去。段玉裁曰。桂上錯本有蘇字。倫按今錯本蘇字在桂字下。段所據蓋又一本。此複寫隸字刪之未盡者。王筠曰。朱筠本繫傳作桂蘇荏也。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九十六引桂荏也。从艸。蘇聲。倫按許當止訓艸也。桂荏也非本訓。餘詳荏字下。竄兒鼎作蘇。金文蘇字皆作蘇。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荏

## 荏

荏諫之印

## 荏

荏閱之印

## 荏

荏況私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荏桂荏蘇。从艸。任聲。如甚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徐鍇曰。荏。白蘇也。桂荏。紫蘇也。桂馥曰。衍桂字。王筠曰。桂荏蘇當作蘇也。倫按桂荏蘇者。上文蘇桂荏也。然蘇桂荏本爾雅釋草。而方言曰。蘇亦荏也。關之東西或謂之蘇。或謂之荏。郭注。蘇荏類。不名桂荏。本草綱目以爲味辛似桂。故爾雅謂之桂荏。然則此實以雅文附會。不悟雅文蘇桂荏。謂蘇桂也荏也。桂蓋作集。借集爲荏。譌爲桂耳。此則蘇篆說解後。校者加爾雅全句注之。并改此下說解耳。或此乃字林之訓。校者以桂荏習見。轉刪本訓。本書說解中如此例者。後文多有也。許當止訓艸也。或此字出字林。荏音日紐。古讀歸泥。蘇从蘇得聲。蘇从魚得聲。魚音疑紐。泥疑皆鼻音次濁音。實轉注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劉樂賢 《漢印文字徵》卷一·二十一收一从艸从壬的𦵏字，羅福頤先生隸定爲𦵏。此字又見于《漢印文字徵補遺》卷一·六，羅先生釋爲𦵏。按隸定爲𦵏是對的。此字實與卷一·九之荏爲一字。𦵏从艸壬聲，荏从艸任聲，而任又从壬得聲，故荏、𦵏爲一字。這與𦵏又作𦵏見《說文》𦵏又作𦵏見《廣雅·釋詁》、《後漢書·章帝紀》引《說文》是同一情形。荏又作𦵏，實際上是形聲字作另一

芙

豈

葵

薑

個形聲字的聲符時可以省略其形符的一個例子。在印文中，芙與荏都為姓氏，視為一字正合適。【秦漢文字釋叢 考古與文物一九九一年六期】

●許慎 荏菜也。从艸。矢聲。失匕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芙、葵疑轉注字。葵从葵得聲。而壬癸字小篆作癸。从矢得聲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豈菜之美者。雲夢之豈。从艸。豈聲。驅喜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玉篇引雲夢上多一有字。蓋古本如是。今奪。任大椿曰。太平御覽九百八十引字林。豈。美菜。生雲夢。倫按說解奪菜也。但存字林說耳。或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葵

葵 日乙六五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許慎 葵菜也。从艸。葵聲。彊惟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急就篇作葵。蓋傳寫以通用字易之。故書當與此同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金祥恒 簡文从籀文葵，籀文葵从艸从矢。簡文入者艸之簡，夕者矢也。敦煌出土之漢簡「癸亥」作「葵」，居延漢簡第八二九〇「人補死亡以癸巳盡乙丑三」（二五六、一〇）八三七八「十一月癸未除」（一四六、一五）之癸作葵、葵，均从籀文隸也。【長沙漢簡零釋 中國文字四十六冊】

●許慎 薑禦溼之菜也。从艸。疆聲。居良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齊民要術引字林。薑。御溼之菜。倫按本作艸也。今掇。存字林訓耳。急就篇作薑。蓋字林有重文薑字。傳寫者易之。當時通用字林文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蓼

蓼 从艸从蓼省 蓼古小國名皋陶之後春秋時為楚所滅 睽土父鬲 蓼妃 【金文編】

## 蓼

蓼湯之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蓼辛菜。蓄虞也。从艸。蓼聲。盧烏切。【說文解字卷一】

●劉彬徵等 鄧，《左傳·文公五年》：「楚滅蓼」，釋文云：「字或作鄧。」《穀梁傳·宣公八年》：「楚人滅舒鄧」，釋文云：「本又作蓼」。簡文之蓼有可能位於今河南省固始縣境內。【包山楚簡】

●戴家祥



睽土父鬲 父作蓼妃蓼鬲

按蓼生盪蓼字作蓼，無車鼎省作蓼，此銘从艸與無車鼎蓼字相同。古文从艸與从艸同。蓼即蓼字。說文一篇「蓼，辛菜」。本草釋名「蓼類性皆飛揚，故字从蓼高飛貌」。此為本義。蓼或作國名。左傳文公五年「楚子變滅蓼」注，「蓼國今安豐蓼縣」。金文蓼用作人名。【金文大字典下】

●許慎 蓼菜也。从艸。祖聲。則古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玉篇無蓼。繫傳引崔豹古今注。蓼。一名藪。按博雅。蓼。藪也。字从租。曹音子乎反。然則蓼當為蓼之譌。蓋後人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蓼菜也。似蘇者。从艸。康聲。彊魚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錢坫曰。今苴菜字也。倫按似蘇者校語。或字林文。艸木相類者多矣。或言似某。或不言。由校者以其所知記之。許則但訓菜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蓼

# 蓼



薇

●許慎 薇菜也。似藿。从艸。微聲。無非切。𦵏籀文。薇省。【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𦵏菽从艸散聲。許言薇省者。承篆文言之也。【史籀篇疏證 王國維遺書第六冊】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似藿下有菜之微者也五字。非。倫按似藿校語。韻會引下有菜之微者也。尤可為校者所加之證。後之校者知菜之微者也非許語而刪之。不敢刪似藿二字。或校語本亦居中細書。傳寫有譌為大字者。則與本文混矣。

●鈕樹玉曰。玉篇廣韻並無。田吳焯曰。𠄎即支古文。與篆文不應相同。作𠄎者是。大徐往往如此作。小徐往往與𠄎同。惟豐銳異。此小徐誤。汗簡正作𠄎。可證。王國維曰。菽从艸。散聲。許言薇省者。承篆文言之也。倫按省字校者加之。汗簡引演說文薇作𦵏。則字出庾儼默加也。或庾所演者說解。其篆仍呂忱字林和合之本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藿菜也。从艸。唯聲。以水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藿菜類蒿。从艸。近聲。周禮有苽蒹。巨中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醢人職作苽。釋文。說文作苽。田吳焯曰。錯本羨是字。倫按說解本作菜也。今挽也字。類蒿校語。此蓋今藥芹也。周禮以下亦校語也。故錯本有是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藿菜也。从艸。釀聲。女亮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苽菜也。从艸。見聲。侯潤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錢大昕曰。許但云菜也。承篆文為句。苽字乃校者所添也。嚴章福曰。菜上衍苽字。林罕字源序曰。李陽冰就許氏說文重加刊正。展作卅卷。其時復於說文篆字下便以隸書寫之。名曰字說。開元中復隸書字統。不錄篆文。據此知許書篆文下本無複舉字。今有者。唐人加也。倫按疑許書篆下本有隸書複舉字。不始李陽冰也。蓋許書本以諭衆。猶史籀三倉

也。漢時已行隸書。篆非通俗所諭。則不先舉隸書。讀者難遽通曉矣。且廣韻及玄應音義等引有可證者。不然。則唐前據者已有注隸書於篆文之下者矣。李放之也。然易夫釋文引宋衷云。莧。莧菜。不引本書。豈陸據本書無莧字耶。則此字蓋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𦉳** 6·105 芋足 【古陶文字徵】

**𦉳** 2262 **𦉳** 2290 【古璽文編】

**𦉳** □芋私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𦉳大葉。實根。駭人。故謂之芋也。从艸。亏聲。王遇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本書于字下曰。象氣之舒于。舒者疏之借字。舒于謂疏通也。然倫證為於邑之於。亦即於乎之於。詳于字下。是于之本義並無大或驚之意。而吁下曰。驚語也。盱下曰。張目也。有大或驚之義者。由古初於驚大之詞其聲皆為喉音舌根音。在歌魚之類。本書爛下曰。𦉳惡驚詞也。少變其音曰𦉳。史記武帝紀。𦉳。何大姊藏之深也。驚其藏之深也。緩言之曰夥頤。史記陳涉世家。夥頤。涉之為王沈沈者。驚其為王之尊嚴也。聲並在歌魚之類。本書諧下曰。大聲也。聲亦魚類。浸而凡有所驚或大者之詞。其聲亦然。本書。𦉳。大視也。𦉳。驚兒。𦉳。相遇驚也。各。異詞也。懼。恐也。𦉳。目驚異然也。此由一聲為原而流注之。最初之聲謂之語原。故驚語曰吁。而大葉實根駭人者謂之芋。从于得聲而無涉於于字之義。使芋與菸互易其字。菸可為大葉實根駭人者之名。而芋亦可訓蔞也。又疑篆下奪菜也二字。大葉以下十五字校語。觀慧琳引益可證也。玄應音義四引聲類。大葉著根之菜。見之驚人。故曰芋。大者謂之蹲鴟。甚可蒸食也。呂忱弟靜本聲類作韻集。而忱作字林。當亦有取於聲類。然則此字林之說。唐人轉刪本訓。【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金祥恆 亏【說文於也，象氣之舒亏，从亏从一，一者其氣平之也。今變隸作于】。案亏甲骨文已作于，非變隸作于也。

簡文「鹿肉芋白羹」者，以鹿肉與芋為羹也。本草唐本注「芋有青芋、紫芋、白芋等凡六種……白芋等兼肉作羹大佳」。漢書翟方進傳「方進為丞相時，奏壞鴻隙大陂，郡中追怨方之童謠『壞陂誰？翟子威，飯我豆食，羹芋魁』」。師古注「羹芋魁者，以芋根為羹也」。蓋古以芋為羹，至為尋常也。【長沙漢簡零釋 中國文字第五十二冊】

莒 从竹與莒爲一字 國名己姓子爵少昊之後武王封茲與期於莒鄭語滕薛鄒莒註己姓東夷之國也春秋時爲楚所滅 莒小子篋 莒字重見

【金文編】

莒常之印 莒登之印 莒壽 【漢印文字徵】

許慎 齊謂芋爲莒。从艸。呂聲。居許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韵會引齊上有草名二字。非。王念孫曰。舊本繫傳無此字。張次立增入見部末。桂馥曰。本草圖經引作齊人謂芋爲莒。沈濤曰。齊民要術二引。齊人呼爲莒。御覽九百七十五引作齊人謂芋爲莒。倫按芋莒聲同魚類。轉注字也。易于聲而爲呂。益可證芋之从于得聲而不兼義矣。然疑說解本作芋也。草字草書作芋。近於芋字。故誤爲草。也字又誤爲名。又字林每訓草名。或草名乃字林訓。本訓唐人刪之。今本則并挽呂訓。齊謂五字校語。或亦字林說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張日昇 莒。莒本作筍。金文或作籒、鄒或栲。嬴姓。自紀公以下始爲己姓。始都介根。春秋初徙莒。【金文詁林】

許慎 藎藎麥也。从艸。遽聲。獲魚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藎麥。俗名也。以雅釋俗。以俗釋雅。爾雅之例如此。許亦或如此。然草木蟲魚之名。雅俗類異。今察木部虫部魚部皆未嘗一一具其俗名。而魚部具俗名者尤少。豈雅俗同稱故耶。論之爾雅。則又不然。疑許於名物之詞。本止以其類名訓之。如艸名則曰艸也。木名則曰木也。虫名則曰虫也。魚名則曰魚也。變例如芡葵則曰菜也。橘柚則曰果也。果菜亦小類名也。今各部名物之詞。有既出類名。又申以俗名。或無類名而但具俗名。且有兩出俗名者。或謂許書無固例。而以俗釋雅。使人易曉。其不出俗名者。無俗名。或許所不知也。或本有之而爲校者誤刊矣。倫則謂自叙言。厥誼不昭。爰明以諭。蓋以史籀倉頡諸文字之篇。但有文字而無詮釋。故煩後人爲之訓纂。許則兼具說解。所謂說解者。說其字義。解其字形也。說其字義。則但爲名詞者。如茝藎之但曰艸也。楷檉之但曰木也。如非名詞。則如萑荻之爲艸多。招搖之爲樹動。隨義爲說。亦不煩費。以倉籀無訓。義及菁造。賴於口授。故曰。厥誼不昭。今具說解。故曰爰明以諭。而後之讀說文者。以倉頡故倉頡訓纂及爾雅以下諸字書所記而爲許所不錄者注之。或以其時俗所偁者附之。遂如今文。况字林本附於

說文。則又有字林之義糝入其間。注文本小字居中直書。傳寫則誤為正文。此今見於六朝唐人寫本古書者不乏可舉之例也。加以唐人習明字科者。蓋有刪節。以便誦習傳寫。而通行於時之本。如明清時代場屋所用之書然者。故今本書不勝其凌雜矣。若謂許本如是。則何以既具類名。復有俗偶。或無或有。其例不醇。而以後文當字說解與古書援引每多歧出者。校之。自見其不然矣。此蓋本訓艸也。校者以俗名加之。今為傳寫挽本訓。或唐人刪之。此及菊字似失次。又檢爾雅釋草釋文引廣雅蓬麥。而不引本書。或本書有菊無蓬。此出字林。蓋蓬麥即菊之俗名。不必字亦从艸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菊 大菊。蓬麥。从艸。菊聲。居六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蓬音羣紐。菊音見紐。古讀羣歸見。則轉注字也。大菊蓬麥爾雅釋艸文。蓬麥即菊之緩言。大菊又菊之俗名。此校者以雅文加之。許蓋止訓艸也。又疑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葷 臭菜也。从艸。軍聲。許云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臭菜謂韭蒜之類。葷為其類名也。此即今言辛辣之辛本字。一切經音義十八引蒼頡篇。葷。辛菜。凡物辛臭者皆曰葷菜也。辛音心紐。葷音曉紐。同為摩擦次清音。又聲同真類。故古書皆以辛字為之。假借也。疑此本訓菜也。臭菜也。蓋字林文。古無謂葷為臭菜者。【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蕞 140反 【包山楚簡文字編】

蕞 樊蕞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蕞 蕞蕞荷也。一名菴菴。从艸。襄聲。汝羊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蕞荷即蕞之俗名。蕞荷為魚陽對轉連縣詞。俗名每然也。此校者所加。許本止訓菜也。今挽。四民月令。九月藏此蕞蕞荷。三國志魏志倭國傳。有菴橘蕞荷。不知以為滋味。後漢書馬融傳注。蕞荷。苗似蕞。根色紅紫。似芙蓉。可食。是蕞荷為菜類。故次此也。菴菴即司馬相如傳之傅苴。漢書作巴且者也。顏師古引文穎說。巴且草一名巴焦。又引張

菊

葷

蕞

# 菁

揖以爲萑苴藁荷也。則古僞藁荷音如萑。故後之校者加此四字。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菁非華也。从艸。青聲。子盈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徐灝曰。醢人云。非菹醢醢。又云。菁菹鹿臠。則菁菹非非菹。當從後鄭釋作蔓菁。蔓菁一名蕪菁。俗名諸葛菜。張衡賦所謂冬菁。禹貢。包匭菁茅。傳云。菁以爲菹。茅以縮酒。是也。朱駿聲曰。蕪菁即詩之葍。爾雅之須葍菹也。呂覽本味。具區之菁。注。菜也。急就篇。老菁藁荷冬日藏。按春菘秋非皆有菁名。而方言蕪菁紫華者謂之蘆菹。亦得謂之菁矣。倫按以字次求之。非華之訓不誤。然非華是俗名。許蓋本訓菜也。今掇。但存校語耳。玄應一切經音義引三倉。非之華曰菁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蘆

●獨字 3·1268 獨字 陶文蘆字形體多變釋文亦有分歧初吳大澂釋蘆為蘆字又釋異體蘆為蘆字顧廷龍金祥恆皆從之吳振武據璽印

貨幣陶文及文獻等證明上舉陶文為同字并考證蘆即說文留部之蘆字證此陶文从艸蘆聲原釋蘆不誤其說甚是故從之

●獨字 3·335 楚壹衡蘆里昌  3·341 楚壹衡蘆里𠄎  3·348 楚壹衡蘆里𠄎  9·45 蘆衆𠄎隍垂鉢  3·332 楚壹衡蘆里𠄎  3·510 王

鼓蘆里𠄎  3·334 楚壹衡蘆里𠄎  3·350 楚壹衡蘆里𠄎  9·45 蘆衆𠄎隍垂鉢   【古陶文字徵】

●許慎 蘆蘆菹也。一曰齊根。从艸。蘆聲。落乎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宋本及繫傳韻會並作蘆。一曰齊根者。韻會引作又齊根曰蘆。任大椿曰。一切經音義引字林。似菘紫花者謂之蘆菹。王筠曰。小徐篆作蘆。是。張楚曰。本書齊訓蒺藜。非其本義。詩谷風。其甘如齊。釋文。齊。菜也。玉篇。齊。甘菜也。據詩及玉篇所云。疑齊即齊菹也。齊菹味甜。俗稱甜桔梗。根與人參及細長形蘆服略相似。魏文帝有齊菹亂人參之語。復古篇。蘆服根似齊菹。是也。通俗所用之齊菹即其根。如魏文帝及復古篇所載之齊菹。皆指齊菹之根而言。是通俗所僞齊根即齊菹也。疑齊菹即菹菹字義。釋艸。菹。菹菹。郭云。齊菹是也。疑說文亡菹字。後人以菹蘆古音可以相通。遂誤附其義於蘆下耳。倫按據玄應引字林說。可證凡說解中言似某者出字林矣。然亦有校者加之者。蘆菹也校語。本訓菜也。今掇。一曰四字校語。蘆菹見玄應一切經音義引三倉。音羅。字見急就篇。然松江石本作蘆。則蘆字爲傳




寫者易之。此字或出字林。玄應引三倉者。或三倉中之滂喜耶。若出倉頡或訓纂。則字當作盧服。傳寫依俗增艸。如此者亦有證例可得也。餘詳服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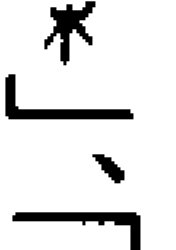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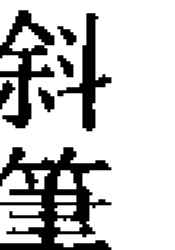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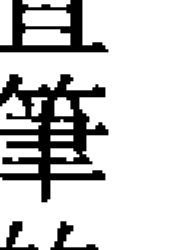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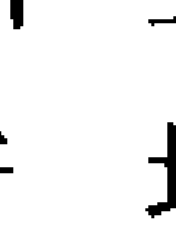


●湯余惠 a  (《香錄》1.2)

b  (同上)

c  (《璽》3755)

d  (《陶文編》附錄第22頁)

上揭 a、b 兩例出自齊國陶文，用為邑里名稱，齊文字「西」多作四筆交叉。b、d 兩例又旁之上加橫劃，與中山方壺「字」同例，均屬繁飾。以上四例从艸(或中)、虍聲，疑心皆「蘆」之古文。《香錄》1.2 从丁佛言說，云「當是葦字，在陶文為鄆之借字」，非是。《季木》2.1 有  字，从田與从 、 者同，徐中舒先生主編《字形表》釋「蘆」(第20頁)，得之。【略論戰國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 古文字研究一九八六年十五期】

●劉 釗 《文編》附錄三五第8欄有字作 ，从中从盧从肉，應隸作蘆，釋作蘆。从中乃从艸之省，與陶文蘆字作  一樣。《文編》一·七第2欄有字作 ，《文編》釋作蒼，列于艸部。按字从艸从臚省，應隸作蘆，釋作蘆。戰國陶文蘆字作 、「」、「」、「」諸形，所从盧字形體很亂。「」所从之「」即盧字，「」乃盧之譌變，與上舉「」所从之「」形近，只是斜筆與直筆的不同。「」即「」所从之「」，與上舉「」所从之「」形近。戰國盧字常常借盧為之，「」从艸从肉从盧，可隸定為「蘆」。上舉蘆字作「」，从艸臚聲。這如同古璽焰字作「」，从火脂聲，均字作「」，从土昫聲一樣，是一種聲符繁化現象。以此例推之，則「」可看成是从艸臚聲的形聲字，而臚又從盧得聲，故「」可釋為「蘆」字。【璽印文字釋叢(一) 考古與文物一九九〇年第二期】

●許 慎  蘆菹。似蕪菁。實如小未者。从艸。服聲。蒲北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蘆菹者。朱駿聲以為雙聲連語。然蘆菹非雙聲也。蘆从盧得聲。盧从虍得聲。虍音曉紐。膚从盧得聲。今音入敷紐。敷曉同為摩擦次清音。古讀蘆音蓋如膚。則與菹為雙聲而成連語詞矣。蘆菹下挽也字。或本作菜也。蘆菹似蕪菁實如小未者皆校語。方言三。蕪菁。其紫花者謂之蘆菹。故校者增此。又似蕪八字不出蘆下。更可知其為校者詞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芎 芎安國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芎，萍也。無根浮水而生者。从艸。平聲。符兵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說文疑曰。浮萍非鹿所食。疑萍字注誤移於此。沈濤曰。文選高唐賦注引。芎。芎艸兒。蓋古本一曰以下之奪文。桂馥曰。無根浮水而生者。非原文。後人亂之。芎。芎弱也。本書。弱。蒲子。可以為平席。平當為芎。文選秋興賦注引作華席。因芎誤為華。廣韻。芎。一曰蒲白。又云。芎弱。小芎小當為水。言弱在水中者也。禮記閒傳。芎。芎不納。鄭注。芎。今之蒲芎是也。一切經音義四云。芎。無根浮水上者也。然則唐本已亂矣。蓋芎弱生於水。原文當有根生水諸字。淺人遂以為浮芎而改之。不知本書別有萍字也。李善注高唐賦引作草兒。未詳。王筠曰。芎下云。萍也。萍下曰。芎也。似是轉注。然當為一字。芎符兵切。萍薄經切。乃唐韻分入庚青耳。鹿鳴傳曰。芎。萍也。箋曰。芎。芎弱也。皆本爾疋。鄭義為長。孔疏。萍為水艸。非鹿所食。是也。許意同毛。特以萍有大篆从艸之異。故不彙於一處。若水部萍則與萍一字。鹿鳴釋文云。萍。本又作萍。是也。然萍字必非許君所收。沙木曰。芎生於澗瀕水際。與浮水之萍別。詩鹿鳴。食野之芎。芎根於土。萍根於水。非一物。許誤為一。徐灝曰。釋艸云。芎。芎。其大者癩。即許所本。與芎芎異物同名。因以芎為芎弱之專名。又增水旁作萍。以為浮萍。今本水部萍字乃後人所增耳。陳衍曰。當依許書通例刪水部萍字。而萍下增一曰芎弱也。萍之當刪即於其入水部而疑之。而爾雅之有芎萍而無萍。其明證也。倫按選注引作芎艸兒者。芎為隸書複舉字也。兒為也諺。本書多其例證。萍也以下九字乃萍字說解中校語。蓋二篆相從。今挽萍篆。校者別據列於水部矣。玉篇。萍。萍草無根。水上浮。萍同上。其下二字為芎芎。雖中間一字。而萍芎猶相從也。此下又即芎芎二篆。為轉注字。賈訓萍。皆可證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芎 芎夫人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芎，艸也。从艸。臣聲。積鄰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徐灝曰。此字廁於芎芎之間。疑有錯亂。倫按疑芎為芎之轉注字。聲同真類。宜次芎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蕢

●許慎 蕢大萍也。从艸。賓聲。符真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詩于以采蘋傳。蘋。大萍也。爾雅釋艸。苹萍。其大者蘋。似許訓本毛傳而與雅文合。然王鳴盛謂詩之蘋是蕢字。倫按謂苹是苹蕢。蕢是蘋藻之蘋本字。許書無蕢也。苹蕢既異物。不得訓大萍。當依錯本作萍。然諸家皆謂萍字後人加於水部。倫謂萍从艸。萍聲。為蕢後起之轉注字。見於周禮。而校者據以補入水部。附會从水之義。故曰。从水艸平亦聲。不知其不可通也。此字本訓艸也。說解掙去。校者據詩傳雅文補之。然雅言苹萍其大者蕢者。非雅誤合苹蕢為一。由古書借苹為萍耳。雅與許書體例不同也。大萍也校者加之。或字林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藍

藍

秦1228 藍田 5·176 同上 【古陶文字徵】

藍

7 藍 92 【包山楚簡文字編】

藍

藍田之印 弁藍之印 【漢印文字徵】

藍

藍 【汗簡】

●許慎 藍染青艸也。从艸。監聲。魯甘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詩。終朝采藍。傳箋皆止訓染草。此蓋本作艸也。染青二字校者加之。或染青艸也字林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黃錫全 藍夏韵談韵藍下錄《義雲章》作藍，錄《演說文》作藍，同本書目。今本《說文》藍字古文作藍，从广小異。此宜注「藍」。所從目是否目字，待考。【汗簡注釋卷四】

# 蕢

●許慎 蕢令人忘憂艸也。从艸。憲聲。詩曰。安得憲艸。况袁切。煖或从煖。蕢或从宣。【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韵會引艸上有之字。沈濤曰。詩伯兮釋文引作令人忘憂也。初學記十四御覽九百九十六皆引作忘憂草也。倫按本訓止作艸也。校者加令人忘憂四字。或此是字林文。許訓掙矣。王筠謂許說似涉附會。則未悟是也。

煖 段玉裁曰。小徐無此字。張次立補。可刪。朱琦曰。後序言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今鉉本所載多百一十六。錯本



# 營

則一部中字無籀文之𦰇。艸部蕙字無从煖之𦰇。張次立始依鉉本補之。兩本錯互。足證後人增益。皆非原次。王筠曰。詩伯兮釋文引說文作蕙。或作護。爾雅釋訓。萋護。忘也。此字疑後增。倫按今詩伯兮作焉得護艸。是古無蕙字。而憲爰則聲通也。或上當有蕙字。

蕙 詩淇澳。終不可護兮。韓詩及禮記大學引作終不可諠兮。此宣爰聲通之證。蕙蕙萱聲同元類轉注字。或上當有蕙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營 香艸也。从艸。宮聲。去弓切。營或从弓。【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唐寫本切韻殘卷一東蕙下曰。說文作此營。香艸也者。疑本作艸也。錢大昕謂營蕙即左宣十二年傳之山鞠窮。博物志。苗曰江離。根曰芎藭。本草。其葉名靡蕙。以此知香字是校者加之。蘭下香字同。或香艸也字林文。

芎 徐鍇曰。司馬相如續李斯倉頡篇作凡將一篇。解說文字。許慎所采。故云司馬相如說也。桂馥曰。漢書藝文志。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按凡將篇散見他書。如黃潤纖美宜制禪等句。與急就篇相似。錢坫曰。此相如說。或即所著草木書。又子虛賦有芎藭。王筠曰。毛詩用躬宮字。皆與今東韻為類。用弓字皆與今蒸韻為類。判然不相入。呂部。躬有或體躬。或亦長卿作耶。宋保曰。穹與空同音。从弓聲。可證芎亦从弓聲也。古音東冬與蒸登最多關通。倫按公羊邾黑弓。左氏作黑肱。儀禮鄉射記注。今文改弓為肱。本書輒下曰。讀若穹。是古音弓與左同。左宮音同見紐。是營芎為雙聲轉注字。司馬相如說者。凡將篇營蕙字作芎也。此蓋漢書藝文志所謂凡將則頗有出矣者耶。或如錢說。乃子虛賦草木書中字。校者據以增入者也。○字見急就篇顏師古本。皇象本作弓。疑急就故書本作弓。傳寫者易之。或依字林增艸。【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窮 窮聲。渠弓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篆作窮。則窮聲。當依鍇本作窮聲。營蕙疊韻連縣詞。急就篇顏師古本作窮。皇象本作窮。疑急就故書本作窮。傳寫者依字林作窮。後又易為窮耳。然則此及上文營芎二篆皆呂忱加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窮

# 蘭

蘭

蘭陵丞印

蘭

蘭干右尉

蘭

故且蘭徒丞

蘭

萬蘭

蘭

馮蘭

蘭

蘭汪私印

【漢印文字徵】

蘭

天璽紀功碑

蘭臺東觀令

蘭

漢蘭臺令史殘碑

【石刻篆文編】

蘭

王存又切韻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蘭香艸也。

从艸。闌聲。

落干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本作艸也。

香字後人加之。或字林文也。

本訓挽矣。字見急就篇。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蘭艸。

出吳林山。

从艸。

姦聲。古顏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

一切經音義二及八及十二引皆云。蕞。香艸也。

廣韻亦訓香艸。玉篇無。

戚學標曰。衆經音義引說

文。蕞。香艸也。

以蕞爲蘭。誤。

丁福保曰。慧琳音義四十五。

五十五皆引說文。香艸也。

七十八作吳林山。據此知奪香

也二字。

宜補。

陳衍曰。蕞是否同蘭與蘭。

當據山海經吳越春秋玉篇廣韻知蕞之即菅。據毛傳韓詩書傳等書知蘭之即蘭。

然則蕞菅自爲古今字。

蘭蘭亦自爲古今字。

判不相涉。蕞下不當補香艸也三字。

倫按蕞爲蘭之聲同元類轉注字。蘭者。前人

人以爲澤蘭。是也。

玄應一切經音義二曰。蕞。

字書與蘭同。蕞蘭也。

說文。香艸也。詩溱洧。方秉蘭兮。

澤陂。有蒲與

蘭。毛傳。蘭。蘭也。

以蘭釋蕞。即以蘭釋蕞。

左昭廿二年傳。大蒐于昌間。

公羊傳作昌姦。是蘭可爲蕞或體之證。

亦轉注

也。如蕞非香艸。

許不次於蘭下矣。

蕞菅亦雙聲。故山海經借蕞爲菅耳。

詩澤陂。有蒲與蘭。

漢書引蘭作菅。以菅爲蘭。正

猶以蕞爲菅也。

出吳林山者。

校者據山海經加之。戚學標謂蕞草在處有之。

不必言出吳林山。是也。

又疑香艸也出吳林山

皆字林文。

字林多本聲類。

玄應音義引聲類。蕞。蘭也。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蘭屬。

可以香口。

从艸。

俊聲。

息遠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蘭屬六字校語。

本訓艸也。

今挽。

然字林每言屬。此字或出字林。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蕞

# 蕞

# 芑

●許慎 芑蘭。芑也。从艸。丸聲。詩曰。芑蘭之枝。胡官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承培元曰。爾雅曰。藿。芑蘭。今云芑者。芑蓋藿之譌。本草曰。白芑名藿。一名夫藿。正與藿篆下合。芑蘭亦香艸也。王筠曰。長言曰芑蘭。短言則芑。即符離芑。本書作藿。倫按本書芑爲可以作席之艸。故與藿蒲爲類。芑在後藿之間。明非可以作席者也。王承以爲芑當爲藿。證以本草名醫別錄。別錄曰。白芷一名芑。一名芑。自爲有據。然藿次君苜之閒。與藿並訓夫離。爾雅釋草。藿。芑蘭。芑。符離。其上藿。是爾雅之芑。即本書之藿。郭注爾雅。今西方人呼蒲爲芑。蒲蒿謂其臺首也。今江東謂之荷離。邢疏曰。某氏曰。本草云。白蒲。一名符離。楚謂之芑蒲。其臺別名藿。然則夫離者。江東人以謂蒲。芑蘭非蒲。即非藿也。倫謂芑爲正名。長言曰芑蘭。此作芑。爾雅作藿。皆以聲同元類假借。爾雅藿芑蘭者。以正名釋假借之名。此言芑蘭芑也者。以假借之名釋正名。知芑藿爲假借之名。不煩改芑爲藿。或以藿爲水雀。附會於雀瓢矣。此類假借之名如別作一从艸與芑藿同聲之字即是或體亦轉注字矣。芑蘭爲芑之俗名。校者據雅文加之。許本訓艸也。今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藿。楚謂之藿。晉謂之藿。齊謂之藿。从艸。黠聲。許嬌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作藿。王筠曰。此句之首當有藿蕪也句。一艸四名。當與藿篆相筭攝。否則藿篆後人增也。傅雲龍曰。藑下云。藑也。此云。齊謂之藑。是以俗語轉注也。晉謂之藿。此俗語之用本字本義者。藑非江藑。藑聲轉爲藑。故楚謂之藑。許於藑下云。江藑。不云藑藑者。明謂藑曰藑之爲聲轉也。倫按楚謂之藑上奪藑也二字。楚謂以下十二字校語。王筠據錯本藑作藑。【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藑。江藑。藑蕪。从艸。離聲。呂之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藑蕪當作藑蕪。說文無藑字。桂馥曰。江藑藑蕪者。非本書原文。蓋後人亂之。漢書司馬相如傳。江藑藑蕪。張揖曰。江藑。香。艸。藑蕪。蘄芷也。似蛇牀而香。張氏斷然以爲二物。按傳三句同韻。每句並舉二物。上文云。芑藑昌蒲。下文云。諸柘巴且。中云。江藑藑蕪。傳又云。揜以綠蕪。被以江藑。糝以藑蕪。雜以流夷。此四句各舉一草。江藑藑蕪非一物。又可見矣。故顏師古毛晃洪興祖皆謂藑蕪非江藑。直取相如文加之耳。倫按藑音來紐。古讀歸泥。藑音穿紐。古讀歸透。泥透皆舌尖前音。又臣聲之類。藑聲脂類。之脂通轉。故楚謂之藑。齊謂之藑。藑音曉紐。藑

# 藑

# 藑

从臣得聲。臣音喻四。皆摩擦次濁音。故齊謂之莛。晉謂之藟。說解當作莛也。本書無靡字。江蘇靡蕪為校者所加。王筠據錯本靡作靡。【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莛

5·348 獨字

5·346 同上

5·347 同上

秦1217 莛陽工癸

秦1221 莛陽癸

秦1328 獨字

秦1327 同上

秦1325 同上

文考1980:1 【古陶文字徵】

莛 日甲七四背

為一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 莛

莛少陽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莛藟也。从艸。臣聲。昌改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莛。本草經謂之白芷。莛芷同字。鈕樹玉曰。莛蓋即芷之正文。王筠曰。廣韻六止引字林。莛。麩蕪別名。據此或字林始收此字。傅雲龍曰。芷與莛同。漢書芷陽。史記作莛陽。【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藟

許慎 藟麩蕪也。从艸。麩聲。靡為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長言曰藟蕪。短言曰藟。麩蕪俗名也。此校者加之。本訓艸也。今挽。或如王筠說。此字出字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藟

許慎 藟香艸也。从艸。熏聲。許云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熏之後起字。香艸也非本訓。或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藟

許慎 藟水蒿莧。从艸。从水。毒聲。讀若督。徒沃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篆當作藟。田吳炤曰。小徐本作从水毒聲。按校勘記曰。从水水上挽艸字。蓋小徐本省一從字。淺人以从艸水毒聲說解不明。并去一艸字。宜從大徐本。劉秀生曰。毒聲在沃部定紐。督从叔聲。在沃部端紐。端定皆舌音。

# 篇

# 筑

# 藹

故薄讀若督。衣部。薄。从衣。毒聲。讀若督。與此同。倫按朱駿聲謂生於水傍曰薄。詩淇澳之綠竹。是也。倫檢爾雅釋草。竹。篇蓄。詩淇澳。綠竹猗猗。韓詩竹作薄。是雅之竹即此薄。雅不言水生。郭注及本草皆言生道傍。朱謂水旁亦非水生。詩釋文引韓詩。薄。篇筑也。然則此水字是譌羨也。薄爲篇筑之合音。篇古音當如椀。在並紐。與薄音定紐同爲破裂濁音。字本作毒。文選西京賦李注引韓詩。綠薄如簣。玉篇。毒與薄同。然則作薄者後人改之。薄从水者。蓋後人加之。從艸。毒聲。與毒一字。疑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篇蓄筑也。从艸。扁聲。方沔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筑篇筑也。从艸。筑省聲。陟玉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筑省聲者。後人改之。當云巩聲。巩從工得聲。筑筑皆其入聲。徐灝曰。筑筑皆當用巩爲聲。巩居悚切。聲轉爲鞠也。倫按桂馥說是也。筑亦巩聲也。詳筑字下。篇筑爲毒之長言。俗名也。疑此二篆非許本有。蓋出字林。知者。爾雅釋草。竹。篇蓄。竹即詩淇澳綠竹猗猗之竹。韓詩作薄。則篇蓄即篇筑。爲薄之俗名。俗名不必有其字。故爾雅作篇蓄。其實止作篇蓄。或作篇筑。詩淇澳傳竹篇竹也。皆借字也。俗以艸名而作篇筑耳。且筑字古書無他據。蓋漢以後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藹菀輿也。从艸。揭聲。去謁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毛本初印本作藹。五音韻譜同。玉篇。藹。藹車。香艸也。藹同上。影鈔繫傳作藹。新刻誤改作藹。下作藹聲。皆非。韻會作揭聲。亦非。韻會引作藹車。菀輿也。王筠曰。鮑本朱筠本篆作藹。孫本顧本皆作藹。徐灝曰。各本皆無藹車二字。爾雅釋文云。本多無車字。正與此合。韻會乃據今本爾雅增之。丁福保曰。據藹葛藹竭篆文曷皆作藹。此作藹。誤。倫按藹輿俗名也。此非本訓。漢書司馬相如傳注。應劭曰。揭車。一名藹輿。香草也。許本訓艸也。今說。錯本或作藹。玉篇。藹。藹同上。豈藹爲重文。今失之耶。此字或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芎

●許慎 芎，芎輿也。从艸。气聲。去訖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藹芎音同溪紐。聲同脂類。轉注字也。爾雅釋艸。藹車。芎輿。可證。僖九年穀梁傳。毋訖羅。即孟子之無遏羅也。亦可證。此字疑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𦰇 3·908 獨字 此即苒字古女母通作 【古陶文字徵】

苒

●許慎 苒，馬苒也。从艸。母聲。武舉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諸言牛馬者。大之之詞。言羊狗者。小之之詞。然此是俗名。蓋許本訓艸也。此校語。今挽本訓矣。或此字出字林。古鈔作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茗

茗 0045 茗 3421 【古璽文編】

茗 張茗 茗 陸茗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茗，艸也。从艸。各聲。古額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釋草。茗。山蔥。爾雅雖有此字。然許若果用爾雅。何不云山蔥而云艸也。王筠曰。本草綱目蘇頌引茗蔥生山中。細莖。大葉。爾雅邢疏。蔥。說文云。菜名。生山中者名茗。細葉。大莖。是今本乃刪削而又誤蔥為艸耳。丁福保曰。慧琳音義四引作从艸格省聲。倫按許書之例。自當訓艸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蔡運章 茗，《金文編》所無，其从艸、从各，當是茗字。其構形與戰國印文茗字相同，亦可為證。茗，通作落。《史記·酷吏列傳》：「置伯格長。」《集解》引徐廣曰：「古村落字亦作格。」《後漢書·馬融傳》李賢注：「格與茗古字通。」是其佐證。【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

●許慎 甘，甘艸也。从艸。从甘。古三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甘為含之初文。从口有所含。然口所含不限甘味。今言甘苦者。字當作𦰇。詳𦰇字下。當從錯本作从艸甘聲。為形

甘

# 芋

聲字。甘艸見淮南覽冥訓。甘艸即甘艸。說解當作艸也。甘艸也或字林文。或甘字為校者注以釋音者也。急就篇作甘草。則此字呂忱所加。字林文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戴家祥 說文一篇「甘，甘艸也。」金文用作人名。【金文大字典下】

●許慎 芋艸也。从艸。予聲。可以為繩。直呂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文選南都賦注兩引此書。一云。芋。麻屬。一云。芋可以為索。一切經音義十一引。貯。綵屬。亦艸名也。皆與今本不同。貯芋皆芋之別字。綵為臬屬。與麻同類。古本當作芋艸也。可以為索。一曰。麻屬。爾雅釋草。芋。麻母。此上文芋麻母。即本爾雅為訓。爾雅釋文云。芋。說文作芋。玉篇云。芋。說文一曰芋。即臬也。芋同上。則芋之別體為芋。不為芋。據玄應所引則芋字本有二訓。所云綵屬。即李引之麻屬。特玄應所見作綵屬耳。王筠曰。芋即陳風可以漚紵之紵。糸部。紵。綵屬。是也。安得以芋當之。漢書相如傳。蔣芋音蘋。張揖曰。芋。三棱也。本草。三棱葉似莎草。極長。故許云。可以為繩也。可以為繩句當在从艸上。抑或是庾注語也。倫按爾雅釋文謂芋說文作芋者。芋蓋芋之譌。可以為繩四字不在艸也下。校語之明證也。後凡可以為某云云皆然。【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蓋艸也。从艸。盡聲。徐刃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一切經音義三引字林。蓋。草名也。倫按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藟艸也。从艸。述聲。食聿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藟葱冬艸。从艸。忍聲。而軫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葱冬艸當作忍冬艸。本草。忍冬。陶注云。藤生凌冬不凋。故名忍冬。段玉裁曰。名醫別錄作忍冬。今之金銀藤也。其花曰金銀花。錢坫曰。本草作忍冬。吳晉云。馬韭。一名忍冬。今麥門冬也。倫按言葱冬當作忍冬者。意謂葱从艸忍亦聲。為會意兼聲字。然葱冬為同舌尖前音連縣詞。諸以連縣詞為訓釋者。皆俗名。俗名多長言也。以俗名

釋正名。取便於明瞭耳。若凌冬不凋之草而字徒從忍。不備意也。後凡如此者不復舉辯。然此本作艸也。忍冬艸校語。今作忍冬艸者。忍是隸書複舉字。唐人刪忍字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𦵏莨楚。跳弋。一名羊桃。从艸。長聲。直良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莨楚跳弋者。爾雅釋草文。莨楚連縣詞。跳弋者。莨之俗別名也。然許本作艸也。校者據雅文加之。轉寫挽本訓。莨楚已是莨之俗名。跳弋又其俗名。許書體例與雅不同。不須彙列俗名。故知此為校者所加。羊桃即跳弋之倒文。跳桃同从兆得聲。羊弋則音同喻四也。亦莨之俗名。故曰一名羊桃。此亦校者據廣雅增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莨

# 薊

# 莨

薊丞

薊令之印

鮮于薊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薊芙也。从艸。劍聲。古詣切。

【說文解字卷一】

●劉釗 《漢印文字徵》卷十一·十七 薊字最後一形體為薊。按此字从魚从艸，艸又見于《漢印文字徵》附錄四，當即苻字的簡寫。故此字與卷一·十 薊字或作薊者乃同一字。【璽印文字釋叢 考古與文物一九九〇年第二期】

●許慎 莨艸也。从艸。里聲。讀若釐。里之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齊民要術引字林。莨。草名。王筠曰。集韻引字林。艸名。似冬藍。烝食之。酢。又引說文。艸也。一曰羊蹄。劉秀生曰。里聲在來紐。哈部。釐从釐聲。亦在來紐哈部。故莨得讀若釐。本篇。萊。蔓華也。爾雅釋艸作釐蔓華。方言八。貌。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貌。關西謂之狸。里聲與釐。古並如來。是其證。倫按據集韻引。知許本訓艸也。字林訓艸名。傳寫或作草名。凡訓艸名或草名者。皆字林義。而諸書引本書作草名者。所引實字林文。而名則引本書。可知六朝至唐蓋有純為許書而附以庾注或校語之一本。又有字林附於許書之一本。又有唐人刪節之一本。一曰羊蹄校語。今本已刪之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藿

●許慎 藿藿艸也。一曰。拜商藿。从艸。翟聲。徒弔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五音韻譜及繫傳韻會作藿艸也。釋草釋文引亦作藿也。則藿當不謫。商宋本及五音韻譜作音。嚴可均曰。釐艸。釋草釋文。集韻卅四嘯。韻會十八嘯引作藿艸。上有藿篆。藿或藿之誤。下文。芟。藿艸。釋草。芟。藿艸。廣雅。藿。藿也。疑皆是藿字。文多未敢輒定。今此作釐。又涉上藿讀若釐而誤。釋草別有釐蔓華。與許書萊蔓華相當。非即藿也。一曰。拜商藿。五音韻譜商作音。集韻引作商。嚴章福曰。釐借爲藿。桂馥曰。拜商藿者釋草文。彼作商。馥謂當爲商。程瑤田曰。蓋灰藿之類而非灰藿。倫按釐字嚴說是也。錯本作藿者。涉上文藿篆下隸書複舉字而譌羨。一曰拜商藿者。長言曰拜商。短言則藿。高誘淮南注。蒿苗荻秀。楚人謂之蒿。讀如敵戰之敵。幽冀謂之荻苳之荻。倫謂拜商藿即高注幽冀謂之荻苳之荻。翟音同定紐。書顧命。狄設黼衣綴衣。禮記祭統狄作翟。春秋左氏。盟於狄泉。穀梁作翟。並狄翟聲通之證。本書無荻。一曰五字校者據雅文加之。其意謂此訓艸也者。即拜商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芟藿艸也。从艸。及聲。讀若急。居立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藿當爲芟。後人據爾雅改之也。王筠曰。嚴可均所據玉篇藿艸作芟艸。是也。此所以繼藿藿後也。若如爾雅釋艸郭注說以烏頭。則當與前篆類列矣。玉篇芟字在藿字下。云。救力切。救蓋救之譌。芟下繼以藿字。云。丑力切。一名芟。其藿芟藟三字類聚。與說文藿藟芟三字類聚同也。蓋說文作芟。玉篇作芟耳。及後人收雜字中又出芟字云。芟。藿艸。即烏頭也。必孫強輩所增矣。倫按藿艸之字當爲芟。芟音阻力切。在照紐。古讀歸端。芟音救力切。在徹紐。古讀歸透。同爲舌尖前破裂音。通假也。爾雅釋草芟藟草者。借芟爲藟。音同見紐也。此蓋本作艸也。後人據雅文加藟字。若芟即是藟。草。許當作藟也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芟山莓也。从艸。持聲。子賤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山莓也者爾雅釋草文。此校語。或字林訓。許本訓艸也。今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藟

# 芟

蒨

蒨

●許慎 蒨毒艸也。从艸。務聲。莫候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本訓艸也。毒艸也者字林之訓。唐人轉刪本訓耳。餘詳蒨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蒨卷耳也。从艸。務聲。亡考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錯本無蒨。張次立依鉉補之。攷後漢書劉聖公傳。戰於蒨鄉。注曰。蒨音莫老反。字林云。毒艸也。

因以爲地名。廣韻。蒨。毒艸。武道切。又地名。據此。則毒艸之字從力不從女明矣。玉篇云。蒨。莫屋莫老二切。毒艸也。此顧野王原本。而蒨下引說文卷耳也。又出蒨字。莫候切。引說文毒艸也。此孫強陳彭年輩據俗本說文增之。卷耳果名蒨。則當與苓卷耳也同處矣。王筠曰。蒨。卷耳。諸書無此說。錯本亦原無蒨字。張次立增之。知蒨篆既譌作蒨。始增蒨也。鉉本蒨下作務聲。不作務聲。改篆者忘改注也。錢坫曰。繫傳無蒨字。廣韻則有蒨無蒨。疑原爲一文。後人妄加之耳。苓卷耳。在後。不應於此先見。徐灝曰。蒨疑爲蒨之重文。因後人妄增卷耳字於其下。遂致歧誤耳。玉篇即其明證。雖有竄改。尚可攷見。自古未有訓蒨爲卷耳者。其爲妄人竄改無疑。倫按以鉉本蒨下猶作務聲。而錯本原無蒨篆。即爲許書經改竄之證。玉篇先蒨後蒨。蒨訓毒艸也。此字林義。許止訓艸也。其又引說文卷耳也者。則後人以俗本說文加之。其又出蒨字。引說文毒艸也。段謂孫陳所加。是也。若顧本有。當曰同上矣。廣韻又無蒨字。則蒨字爲後人加。然是蒨之重文。部末記曰。重三十一。舊本錯本作三十。張次立改爲三十一。補蒨一字也。然今數重文不及三十。是重文有遺也。記曰。文四百四十五。張次立曰。今文四百三十九。補遺莒蒨蔞蒨葇萃六字。共文四百四十五。然錯本原出苗字。而次立遺之。使復增苗字。則文爲四百四十六。然則退蒨於重文。文之都數亦合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蒨人蒨。藥艸。出上黨。从艸。漫聲。山林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篆體當作蒨。說解當作蒨聲。桂馥曰。人蒨藥艸者當爲苦艸。謂苦參也。一切經音義十一。蒨。說文作蒨。苦草也。其類有多種。謂丹蔘玄蔘等也。沈濤曰。御覽九百九十一引作人蒨出上黨。無藥艸二字。一切經音義引云。苦艸也。其類有多種。謂丹蔘玄蔘等也。疑古本作蒨。苦草也。人蒨出上黨。今本有舛譌。王筠曰。若依篆體。當作蒨省聲。倫按諸藥草皆不言藥。而蒨類又非僅人蒨。倫謂本作艸也。今挽。人參七字蓋字林文。藥或苦譌。【說文解字六

書疏證卷二】

蒨

蔓 蔓

○許慎 蔓 蔓葵也。从艸。蔓聲。洛官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钱坫曰。今蔓菜。倫按蔓葵俗名也。或本作艸也。校者據廣雅釋草加蔓葵。傳寫脫本訓。或唐人習字科者刪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蒨 蒨

○許慎 蒨 蒨艸也。可以染留黃。从艸。戾聲。郎計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御覽九百九十七引無留字。錢坫曰。上林賦。攢戾莎。漢書作蒨。徐廣曰。可染紫。晉灼曰。可染綠。倫按十二篇。緜。帛戾艸染色。然則此可以五字為校語也。以此埒知凡可以云云者。皆校者加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菽 菽

○許慎 菽 蚘蚘也。从艸。收聲。渠遙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蚘上有草名二字。顧廣圻曰。爾雅用蚘蚘。釋文。蚘。本又作菽。又作蚘。說文無蚘。必蚘之譌。倫按蚘蚘短言之即菽。乃菽之俗名也。俗名取聲同。故字作蚘蚘耳。然說解本作艸也。校者據爾雅釋草加蚘蚘也。傳寫脫本訓。或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蕘 蕘

○許慎 蕘 蕘也。从艸。毗聲。房脂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疑為菽之轉注字。菽音羣紐。蕘音奉紐。古讀歸並。並羣皆破裂濁音也。說解本作艸也。蕘也蓋字林文。或校者據切韻加之。廣韻本於切韻。其六脂曰。蕘。蕘也。習字科者又刪艸也。或傳寫脫之。玄應一切經音義引三倉。蕘。艸也。其生似樹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蕘 蕘

○許慎 蕘 蕘艸也。从艸。禹聲。王矩切。【說文解字卷一】

# 蕙

蕙

蕙

蕙第私印

蕙

蕙第五建

蕙

左第印信

蕙

蕙第恬

蕙

蕙第橫

蕙

弟理私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蕙艸也。从艸。夷聲。杜兮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錯本作蕙。夷聲。鉉本作第。今鉉本篆體作蕙。尚未全誤。攷廣韻玉篇類篇皆本說文。云。第。艸也。知集韻合第蕙爲一字之誤。蕙見詩。茅之始生也。徐承慶曰。段改蕙篆爲第。以就艸也之訓。與玉篇合。但蕙見詩。

自牧歸蕙。手如柔蕙。不應艸部無此字。既以集韻蕙第合一爲誤。而去蕙存第。亦未允。王筠曰。此篆段所據錯本作蕙。

毛本作蕙。段改作第。似是。特蕙字見於經。而第則不見。又鷓鴣一字。涕洟則兩字。正不知蕙第之爲一字否。玉篇艸部次序與說文乖異。然蕙字在前。第字在後。引說文。艸也。得無說文本作蕙。既譌爲第之後。孫強乃補引之耶。即今汪本從第。上半是夷。下半是弟。毛本從第。上半於夷弟皆不合。亦可見其譌之以漸而深矣。玄應一切經音義十四。稊又作弟。說文作蕙。弟似第之誤。是說文本作蕙之證。孟子。不如蕙稗。趙注以爲艸。毛傳。蕙。茅之始生也。許所不用。以非茅之小時名蕙也。倫按宋本此篆作蕙。則篆初固未嘗譌。即玄應所見本也。經傳不見第字。則段改篆爲第誠無據。然莊子知北遊。在稊稗。陸德明本作第薛。此文後次薛字。即莊子之薛字。則第薛即下文之稊矣。本書無稊有薛。而稊从禾又从艸。乃俗字。當作第。莊子一本作第。乃第之俗省。如藿之作萑矣。薛失聲同脂類。可證也。然則此篆作第亦可。故有一本作第。玉篇所引者是也。惟弟夷實爲一字。詳弟字下。故經傳所用之字多从艸下夷。倫謂蕙第本是正重二篆。校者誤刪其一。觀上文稊蕙之分爲二。則其誤非不可能。蓋校者見詩有蕙字。而第則無徵於經傳也。漢銅器第蕙同用爲次第字。字見急就篇顏師古本。皇象本作夷。【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王貴民 蕙之原文作四山中从人，古人、尸、夷爲一，四山與艸相通，故此字爲蕙。《孟子·告子》「苟爲不熟，不如蕙稗。」注云「蕙稗之草」，《爾雅·釋草》蕙，注謂「蕙（又作稊）似稗布地生穢草」，字亦可隸定爲芳，芳在《正韻》爲「陳根草不芟，新草又生，相因仍也」。義均相近。【就甲骨文所見試說商代的王室田莊 中國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 薛

薛

薛

薛 方濬益謂从月从辛當是薛之古文 國名任姓侯爵黃帝之後奚仲所封戰國時爲齊所滅 薛侯匱

薛侯鼎

薛侯盤

薛侯盤

薛侯盤

薛侯壺

薛子仲安匱

薛子仲安匱

薛仲赤匱

薛尊

【金文編】

3. 694 薛字自析 薛侯盤薛字作𠄎與此同【古陶文字徵】

薛邸閣督 薛令之印 薛禁私印 薛循私印 薛崇之印 薛回之印 薛賀之印 薛王孫

薛長兄 薛譚 薛常印 薛恩 薛建成 薛章 薛廣之印 薛中儒 薛死

【漢印文字徵】

少室石闕開母廟石闕 丞零陵泉陵薛政【石刻篆文編】

許慎 薛艸也。从艸。薛聲。私列切。【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歸安吳氏藏一鼎。其銘曰。侯口作父乙鼎。又某氏藏一匜。其銘曰。侯作口妊口媵匜。其眉壽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𠄎𠄎二字。舊釋為胥為辟。余謂此薛國之本字也。其字所从之乎𠄎。即說文𠄎字。其音古讀如薛。此字从月𠄎聲。與薛字从艸薛聲同。而脞侯匜言脞侯作口妊口媵匜。則脞為任姓之國。其為媵薛之薛審矣。【釋脞 觀堂集林二】

強運開 脞脞侯匜。容庚云。說文所無。經典段薛為之。詩閼宮箋。在薛之旁亾薛。王國維曰。𠄎音古讀如薛。此字从月𠄎聲。與薛字从艸薛聲同。○今從之。





脞脞侯盤。脞侯亾叔妊媵盤 脞脞侯鼎。【說文古籀三補卷十四】

馬叙倫 經傳有薛字而無其義。史記司馬相如傳。薛莎青蘋。張揖曰。薛。賴蒿也。然爾雅釋草曰。莘。賴蕭。郭注曰。今賴蒿。則賴蒿名莘不名薛。倫疑張以艾蒿釋薛耳。艾賴聲同脂類。本篇。蕭。艾蒿也。蕭薛音同心紐。則相如傳之薛為蕭之借。然倫以為薛為莎之音同心紐轉注字。故相如以薛莎連文。六韜以藁薛笠笠並引。今莎字以大篆从艸。故不類次耳。或曰。薛音心紐。莠从夷得聲。夷音喻四。同為摩擦次清音。轉注字也。莠薛即莊子知北遊之第薛。莊子薛字譌耳。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饒宗頤 口申「卜」，亾貞：告于妣癸，脞王。（京都大學一九六）

按脞即薛字，讀為相父之「父」。克鼎「諫薛王家」，毛公鼎「亦唯先正𠄎（襄）薛𠄎辟」，諸薛字并讀作「父」。書君奭：「巫咸

又王家。」又云：「用又厥辟。」多方：「爾曷不夾介，又我周王。」又即輔相之意。爾雅：「艾，相也。」卜辭言「王」，即金文之「薛王」，尚書之「又王」。知此一語相沿，遠自殷時。【殷代貞卜人物通考】

●戴家祥 勝侯匜作。从夕从考。鼎盤作更旁从月。古文夕月每有混淆。師西殷、師釐殷、叔鄂父殷、夜作。毛公鼎、曆鼎夙作，是其證，月讀「魚厥切」，疑母祭部。說文薛，从艸薛聲。薛，从辛，官聲。官，从自，中聲，讀若臬。臬讀「魚剝切」不但與月同部而且同母。又六篇口部嘑，讀若藥。藥讀「五葛切」，聲韻同月，亦同官，知勝為聲符重複字也。勝薛之薛，經傳多段薛為之。魯頌閟宮「居常與許」，鄭玄箋：「常或作嘗，在薛之旁。春秋魯莊公三十一年築臺于薛，是為周公有嘗邑許。」陸元朗經典釋文云薛字，又作薛「息列反」，則又讀為心母字矣。【金文大字典下】

# 苦



苦成衆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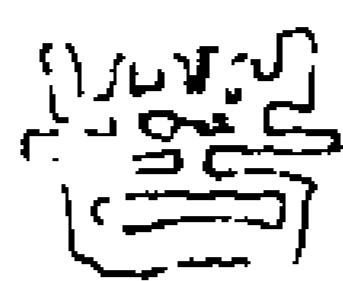


苦豐私印



苦成胡像

【漢印文字徵】



祀三公山碑 民無疾苦 【石刻篆文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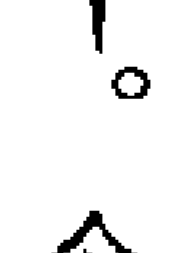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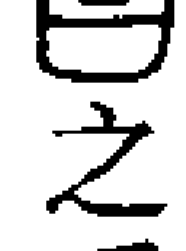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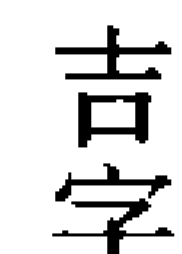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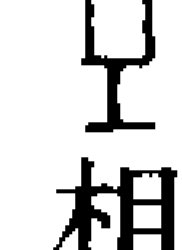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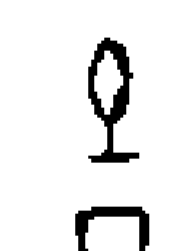


古老子



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𠂔大苦苓也。从艸。古聲。康杜切。【說文解字卷一】

●葉玉森 孫詒讓氏釋昌。說文曰部。昌美言也。从日。从曰。一曰。日光也。籀文作。今考此字上从口。下从曰。與籀文上日下口形小異大同。今所傳古幣有作昌者。其文作。上亦从口。與此正同。梁文舉例上卅二。王國維氏曰。昌字無作之理。惟卜辭吉字或作。或作。與相似。然無由證之為一字也。殷虛文字考釋第二十五葉。森按。卜辭之異體間作。無一作形者。吉字亦無一作形者。其非一字可以斷定。予舊釋苦。說文。𠂔舌貌。倒置之與卜辭所从之相似。𠂔从象舌。𠂔象其系。人象其紋。則省人。疑古象形舌字。象舌出口。乃古苦字。味苦則吐舌出口。猶曰甘象含一物于口以表味甘。古人由辨味始造甘苦字。其文必表象以指事。非若許君含道古聲之訓也。禹貢惟箇箝楛三邦底貢。馬融注。言箇箝楛三邦所致貢。以箇箝楛為三國名。核之禹貢。辭例適合。禹貢所紀各國無渾稱幾邦不舉其名者。此三國之本名疑為困路苦。後世或因困路二國產竹可為箭材。因繫以竹。苦國產木可為箭幹。因繫以木。復名其所產之竹為箇為箝。故國策曰。箇箝之勁所產之木為楛。故家語曰。楛矢。方殆即苦國。其

國出矢。後編卷下第十七葉有辭云。「𠄎于王曰句苦方矢。」句。求也。苦方以矢著名。故殷求之所謂楛矢是也。荀子。窳苦不便利者弱。苦即楛。古本通段。殷契鈎沈。近讀林義光氏之說。謂卜辭𠄎方△方竝即鬼方。𠄎字口上之𠄎象土塊。亦即土字之變。與吉字口上之△△△上初無大異。則𠄎與吉其初皆爲古古字。不難以字形推知之。𠄎方既爲古方。則古音與鬼相合。卜辭中屢見之。𠄎方自即爲經典所恆見之鬼方矣。又云。土方亦即鬼方。土字作△。象土塊形。故古字可以土爲之。乃引卜辭受季作受禾。及古金文爲證。謂皆一字二用。取形而遺其聲韻。𠄎方△方不能各爲一國。卜辭云。「癸巳卜般貞旬亡凶王叶云有求其有來轄三至五日丁酉允有來轄自西心誠告曰土方屏于我東鄙哉二邑。𠄎方亦侵我西鄙田。」二語中之土方𠄎方明爲二國。故𠄎方下着一亦字。似不能強斷爲一國。猶他辭云。「壬辰卜癸巳雨五月乙巳亦雨。」殷虛文字第十五葉之七。癸巳乙巳明爲二日。亦不能強斷乙巳即癸巳也。且據安陽發掘報告。獲甲有鬼方二字。則𠄎方非鬼方。亦非土方。可以斷定矣。【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一】

●郭沫若 師離父自是師離父，唯所屯戍之地，遇甌稽貞均作古，而此器作𠄎，下象或貞作𠄎，余初疑古「苦」字从丰，丰即草芥字，故从丰與从艸同意。今案字固是苦味之苦，然就字形而言不得說爲形聲字，蓋「古」字實即苦之初文，字本作𠄎，象吐舌之形，味苦則吐舌也。作𠄎若𠄎乃其繁文，象苦丰與舌同時吐出。从艸之苦字乃「大苦」，草名，用爲苦味字，實出段借也。

【歐解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

●馬叙倫 桂馥曰。苓當爲藟。本書。藟。大苦也。釋草同。沈濤曰。文選廣絕交論注引。苦猶急也。此一曰以下之文。類篇韻會引皆有一曰急也。翟云升曰。集韻引有一曰急也。倫按爾雅釋草。藟。大苦。然言大苦非即苦也。此說解蓋本作艸也。校者據雅文加此而唐人轉刪艸也。苦即茶苦之苦。一曰急也亦校語。苦急同舌根破裂音。得通假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金祥恆 苦，說文：「𠄎，大苦。苦，苓也。从艸古聲。」簡文苦作𠄎，所从之古，與居延漢簡之「居」古作𠄎，从古之胡作胡○同。苦非大苦，亦非苓也，乃苦菜也。爾雅釋草「茶苦草」。郝懿行云：說文茶苦菜，經典單言茶者如「采茶薪樗」、「董茶如飴」，及「誰謂荼苦」，皆謂苦菜也。單言苦者如詩「采苦采苦」，內則「濡魚包苦實蓼」及公食大夫禮「劬芼羊苦」亦皆謂苦菜也。詩縣正義引樊光曰「苦菜，可食者也」。爾雅釋文引本草云：「苦菜名茶草，一名選。」（名醫）別錄云：「一名游冬，生山陵道旁，

冬不死。〔月令孟夏之月「苦菜秀」，易通卦驗云圖云「苦菜生於寒秋，經冬歷春，得夏乃成，今苦菜正如此，處處皆有，葉似苦苣，亦堪食，但苦耳」。顏氏家訓書證篇云：「葉似苦苣（苣、蘆、蘆）而細，摘斷有白汁，花黃如菊。」李時珍云：「稍葉似鶴嘴，故名老鶴菜。」合顏、陸、李三說可盡茶菜之形狀。

植物名實圖考：「苦菜本經上品，釋草小記考述極詳，鋪地生，葉數十為簇，開黃花甚小，花罷為絮，所謂茶也。根細有鬚，味極苦，北地野菜中之先茁者，亦采食之，至苣生而此菜不復入筠籃矣。」〔長沙漢簡零釋 中國文字四十七冊〕

●許慎 𦉳艸也。从艸。音聲。步乃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𦉳蕙苣。从艸。音聲。一曰蕙英。於力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蕙苣當作蕙苣。蕙。一曰蕙苣。放此。桂馥曰。苣當為目。本書目下引賈侍中說。蕙目實也。一曰蕙英者。抱朴子仙藥篇。菊花與蕙花相似。直以甘苦別之耳。菊甘而蕙苦。諺所謂吾如蕙者也。王筠曰。蕙當從玉篇作蕙。龔士珍曰。苣英一聲之轉。朱駿聲曰。蕙苣雙聲連語。倫按說解本作艸也。蕙苣校者加之。故字作蕙苣也。唐人轉刪艸也耳。苣英雙聲。一曰猶一名。非別義也。然亦是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𦉳 茅 蜜壺 茅蒐狙獵 【金文編】

𦉳 茅 秦一九五 四例 通昂 玄戈駁 日甲五五 𦉳 日甲五七背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𦉳 2249 【古璽文編】

𦉳 茅利國印

𦉳 茅食私印

𦉳 茅成

𦉳 茅光之印

𦉳 茅帶私印

𦉳 茅卿信印

【漢印文字徵】

𦉳 祀三公山碑 元氏令茅厓 【石刻篆文編】

茅

蕙

苣



# 蕪

# 菅

○許慎 蕪菅也。从艸。矛聲。莫交切。【說文解字卷一】

○柯昌濟 卜詞。王氏襄釋茅。曰。周禮甸師。祭祀共蕭茅。案其說是也。卜詞中楸字作楸。从矛聲可證。且卜詞文。四茅帚又三茅。丁亥□反示三茅。貞不其□。十茅。丁亥三自孚。亥十茅。包示。二茅。丁卯□示二茅。自古三小帚。釋茅於文誼亦近。其云掃者。从又可釋掃。或帚之段字。如云三小掃。當即釋三小帚矣。疑束茅則為帚也。【殷虛書契補釋】

○馬叙倫 說解蓋作艸也。菅也。菅也。校者加之。慧琳引者皆字林文。字林每言名。可證也。字見急就篇。顏師古本作苗。古鉢作菅、芎。【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徐中舒 伍仕謙 茅，同苗。《儀禮·士相見禮》「草茅之臣」，茅，古文作苗。茅，古幽韻，苗，古宵韻。幽宵音近，相通。《爾雅·釋天》「春獵為蒐，夏獵為苗」；苗蒐析言有別。通言則皆謂田獵也。【中山三器釋文及宮室圖說明 中國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四期】

○戴家祥 好盜壺，茅蒐獵。按說文矛古文作𠄎，从戈，左為矛，與此銘同。茅在銘文中表示祭名，讀為苗。古代田獵，四時各有專名，而各書記載又不盡相同。春秋公羊傳桓公四年「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穀梁傳「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金文大字典下】

## 菅

菅侯相印

## 菅

菅譚

## 菅

菅荆私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菅茅也。从艸。官聲。古顏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菅音見紐。从官得聲。官从自得聲。白、自一字。自音奉紐。古讀歸並。茅音明紐。同為雙唇音。矛自聲同幽類。故茅菅為轉注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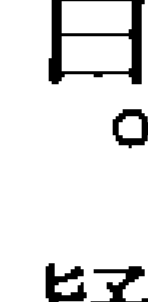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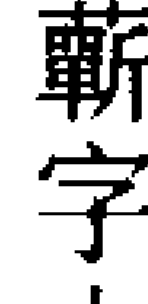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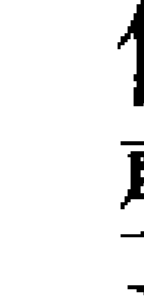
蕪丞之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蕪艸也。从艸。蕪聲。江夏有蕪春亭。渠支切。【說文解字卷一】


○劉心源 蕪从旂。从單。當是戰省。蓋會意。旂字古文用為祈。見晉姜鼎用蕪淖縮費壽。叔夜鼎得簋伯侯父盤。皆云用蕪費壽。說文放部未收。而艸部作蕪。云。艸也。蓋小篆因艸之艸依稀改為从艸。許亦不得其原矣。【奇觚室吉金文述卷

二

◎馬叙倫 徐鉉曰。說文無斬字。他字書亦無。嚴可均曰。釋草釋文。斬。古芹字。則當為芹之重文。鼎彝器文祈借旂為之。旂作斬。又作。此其證。漢書地理志。斬春縣屬江夏。非亭名。今此誤分斬、芹為二字。而云斬聲。縣又誤作亭。必非許君原文也。嚴章福曰。本艸綱目廿六。苦斬。一名楚葵。李時珍曰。斬當作斬。从艸斬。後省作芹。呂氏春秋。菜之美者有雲夢之芹。雲夢楚地。楚有斬州斬縣。羅願爾雅翼云。地多產芹。故字从芹。據此知下文芹下當有古文芹从艸斬聲。江夏有斬春縣。斬篆議刪。錢坫曰。本書無斬字。凡鼎彝祈皆作斲或斬。即斤之古文。沙木曰。从艸。斲省聲。斲古文祈字。王筠曰。疑斬字本不从艸。博古圖晉姜鼎作。伯碩父鼎作。史頊鼎作。叔夜鼎作。考古圖周姜殷二器。一作斬。一作。遲父鐘作。伯堯頊盤作。然則此字當是從單从旂。旂亦聲。且即祈之古文。旂建於車。故從單。而諸銘則借聲為祈字。其从者。即譌為从艸之緣起。至所从之單字。有單、單、單、單之四體。或從全車。或省上。或省下。或上下俱省。單字見於春秋者姓也。見於詩者蓋兵車也。當為本義。倫按本書無斬字。斬即斬字。斬從單得聲。故金文斬字從。斬聲。或作。从。單聲。借為祈字。單音端紐。祈音羣紐。古讀歸見。端見皆破裂清音也。此則从艸斬聲。或謂後有斬字。將毋同字耶。不知斬斬先後所造。作斬字時。已不知斬斬一字矣。江夏有斬春亭。校語。亭者王莽時制。或呂忱據揚雄杜林蒼頡訓纂文加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屈萬里 斬，亦見粹編九四五片，殆與他辭之斬為同字；疑即斬字也。【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趙世綱等 「用斬壽」。

「」，疑即斬字，金文中同樣語句多寫作「斬」，斬即祈。【王子午鼎銘文試釋 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莞


東莞左尉



莞上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莞艸也。可以作席。从艸。完聲。胡官切。【說文解字卷一】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北京大學中文系 信陽二二三號簡有「一歸(寢)芙」，可知芙為卧具，疑當讀為「莞」。「芙」、「完」古音相近，《汗簡》卷下之二引王存又《切韻》「完」字作，从「上」，「芙」聲。《詩·小雅·斯干》「下莞上簟」，鄭玄箋：「莞，小蒲之席也。」【望山楚簡二號墓竹簡考釋】

# 藺

藺

藺 秦一三一 通吝 酉以東 日乙一七五

藺

藺 日乙一七五 二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藺 藺親

藺 藺布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藺 莞屬。从艸。閩聲。良刃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藺爲莞之轉注字。莞从完得聲。完从元得聲。元音疑紐。藺从閩得聲。閩从門得聲。門音明紐。明疑同爲鼻音次濁音。鈕樹玉據韻會引莞屬下有可爲席三字。鈕謂恐非。是也。此字林文。字林每言屬。亦每言可以爲。蓋字林附於許書。唐人析之而有刪校之漏疏也。許當訓艸也。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于豪亮 2115簡：「元康元年計毋余藺席。」《說文》：「藺、莞屬，可爲席。」《急就篇》云：「奴婢私隸枕牀杠，蒲藺藺席帳帷幢。」王國維《觀堂集林》校松江本《急就篇》云：「藺、王氏引碑本李本并與此同，顏本作萑。」《古逸叢書》仿唐石經體寫本《急就篇》亦作藺。證之此簡，當作藺爲是。藺即今之燈心草，是種在水田中的多年生草本植物，莖可編織成席，莖中的白瓢，可作燈心。一般仍稱這種席爲燈草席。【居延漢簡甲編補釋 考古一九六一年第八期】

○許慎 藺 黃藪。職也。从艸。除聲。直魚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念孫曰。舊本繫傳無藪。倫按爾雅釋艸。職。黃藪。本書無職。夏小正作職。倫謂藪音澄紐。職音照三。同爲舌面前音。故夏小正借職爲藪。爾雅作職。則爲藪之轉注字矣。黃藪者藪之俗名。此蓋本作艸也。校者據雅文加之。彼所據雅文作職也。釋草釋文職又作職。今挽本訓。王筠據踏本職作職。【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蒲

蒲 秦一三一

蒲

蒲 編五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蒲

蒲反丞印

蒲

蒲于蒲蘇

蒲

蒲餘蒲根印

蒲

蒲蒲宮

蒲

蒲蒲居

蒲

蒲梁蒲

蒲

蒲類子羽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蒲 水艸也。可以作席。从艸。浦聲。薄胡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本作艸也。从艸。浦聲。蒲藻皆不从水。是蒲亦不必从水艸也。且艸部之字。其物生於水中者。如蕒、蘆、菲亦不從水也。水艸也可以作席字林文。本訓挽矣。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蒹

○許慎 蒹蒲子。可以為平席。从艸。弱聲。而灼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藝文類聚六十九御覽七百九引作可以為薦。文選秋興賦注引作為華席。蓋薦字轉寫誤分為二。與平席華席形皆近也。沈濤曰。華當為葦字之誤。釋名曰。蒲葦。以蒲作之。其體平也。蓋平席義作平而字當作葦。今作平誤。倫按蒲子七字蓋字林文。本訓艸也。今挽。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藻


 藻 【汗簡】

○許慎 藻蒲蒹之類也。从艸。深聲。式箴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周禮醢人。深蒲。鄭司農云。深蒲。蒲蒹。入水深。故曰深蒲。疑之類二字有誤。段玉裁曰。當曰从水艸寔聲。王筠曰。本篆似後人增。而玉篇蒹藻二文相聯。殆後作之專字。天官作深。倫按蒹音日紐。古讀歸泥。藻音審紐。古讀歸透。皆為舌尖前音。是藻即蒹之異名。轉注字耳。或是蒹屬。故語原然也。然蒲蒹之類也似注文。蓋上有奪文。不然。此字後人增也。从艸。深聲。若段說則蒹當作蒹矣。知不然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黃錫全  夏韻列入「潛」字下，鄭珍失檢。此即藻字。深形與石鼓 、陽華巖銘  同。此蓋因音近假藻為潛，艸省從中，與侯馬盟書弗作 、古陶蒼作  (陶附)類同。【汗簡注釋卷五】

# 蒹

○許慎  蒹也。从艸。推聲。詩曰。中谷有推。他回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曰。推似蒹。方莖。白華。華生節間。韓詩及三蒼說文毛本作說苑誤云。蒹。益母也。是古本不訓為蒹。爾雅釋草云。蒹。蒹。郭注云。今芡蔚也。芡蔚即益母。而本部訓蒹為艸多兒。若訓蒹為蒹。則亦當訓蒹為蒹矣。今本蓋後人據爾雅改耳。朱駿聲曰。蒹為蒹之同聲。芡蔚者蒹之合音。承培元曰。詩毛傳。蒹。離也。許當與毛同。今作蒹者。許蓋省離為蒹。而後人加艸。其誤與爾雅同。蒹草名離者。以其華與夫不鳥羽色同也。至蒹許訓艸多兒。非蒹名也。小徐本蒹與葦葦相次。許舊本也。大徐遂與蒹相次。失之矣。倫按本訓艸也。呂忱或校者據爾雅加離也。傳寫為蒹。今挽本訓。【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萑

河七四六 从艸  
 存下五二七 或从林  
 撫續三〇九 或从籒  
 珠九〇五  
 燕四八八背  
 燕四九一

## 【甲骨文編】

許慎 萑艸多兒。从艸。佳聲。職追切。【說文解字卷一】

葉玉森 萑 殷虛卜辭第二千一百八十八版。「缺虎缺」。字右下竝不完。當作。即古萑字。又同書第一千九百十三版。「缺寅卜王缺在」。从森。與从艸同字。如 亦作 可證。契文之萑為地名。【說契 學衡一九二四年第三十一期】

馬叙倫 唐寫本切韻殘卷六脂引作草名兒。名為多譌。錯本此篆在萑萍之間。是也。鉉以萑訓萑也。故移諸此。然萑在本爾雅釋草。雅文多假借。推从推得聲。推、萑並从佳得聲。同音相假。而推非萑。萑、義為艸多。本部荝、茲、莛、蒼、薺、薺諸文。並為艸多。萑、葦、蕤、芃、茂、藹、藜、蒼、萃、蘇、葆、萍，並為艸盛。蕤、葦並訓茂也。亦為艸盛。蔭有覆蔽之義。亦為艸盛。芑訓艸覆。亦然。荝、薄為艸叢生。蕤為艸叢生兒。葦為艸葦兒。葦、蕤並得聲於耳。葦為叢艸。凡叢亦盛。盛即多也。則是此廿七字實一義之轉注字。今尋茲、津音同精紐。萑、葦音同照紐。精、照同為摩擦破裂清音。萑、蒼音同清紐。葦、萃、蕤、葦音同從紐。精清從同為舌前尖摩擦破裂音。葦音邪紐。為舌尖前摩擦音。葦從葦得聲。葦音奉紐。芃音亦奉紐。邪奉同為摩擦次濁音。葦音非紐。非奉同為唇齒摩擦音。蘇音喻四。非與喻四同為摩擦次清音。葦、葆音同封紐。薄音並紐。荝、芑、茂音同明紐。封、並明同為雙唇破裂音。蕤、葦音同疑紐。蕤、葦音同日紐。古讀日歸泥。明泥疑同為鼻音次濁音。蔭、蒼音同影紐。莛音見紐。見影同為破裂清音。萑、葦、蕤、蕤、莛、葦、蒼、葦音同脂類。葦、葦、葦音同真類。脂真則對轉也。葦、葦、葦音同東類。葦、茲音同之類。蘇、茂、葆音同幽類。蔭、芃音同侵類。幽侵亦對轉也。芑聲宵類。幽宵則近轉也。葦、薄聲同魚類。藹、蒼聲同陽類。魚陽亦對轉也。增韻引鬱也者校語。且不見他書引。古書亦無此義。恐誤引也。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萑

萑中卿

萑晨印信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萑缺盆也。从艸。圭聲。苦圭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缺盆爲莛之俗名。莛从圭聲。圭音見紐。缺从夬得聲。夬音亦見紐。今則莛、缺皆溪紐也。盆从分得聲。分音非紐。古讀歸封。封、見皆清破裂音。故缺盆爲連絲詞。此及莛、莛、莛、莛、莛疑本訓皆作艸也。今挽。所存者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莛 莛 【汗簡】

莛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莛井藻也。从艸。君聲。讀若威。渠頌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五音韻譜繫傳及玉篇廣韻並作牛藻也。嚴可均曰。井字誤。王筠曰。易革卦上六象傳蔚與君爲韻。蔚即威之去聲。王莽之威斗。蓋即尉斗之異名。而吾鄉諺語呼爲運斗。則與君協矣。本書威下引漢律威姑。即爾雅釋親之君姑。劉秀生曰。君聲在痕部。威聲在灰部。灰痕對轉。故君从君聲得讀若威。尹桐陽曰。墨子明鬼。不能敬君以取祥祐。君借爲威。畏也。君威雙聲。倫按顏氏家訓書證篇引作牛藻也。則井字誤。牛藻者。大藻也。君之俗名。君音見紐。威音影紐。皆清破裂音。故君讀若威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商承祚 莛，《說文》：「从艸，君聲，讀若威。」錢坫《說文解字斟詮》：「君讀爲威者。君姑謂之威姑，古聲相近也。」是君通作威。《甘泉賦》「昭華覆之威威」，注：「威，猶威蕤也。」《東京賦》「羽蓋威蕤」，《景福殿賦》「流羽毛之威蕤」，《子虛賦》「錯翡翠之威蕤」。或作威，《南都賦》「望翠華兮威蕤」。注釋者多謂威蕤是以羽毛爲飾，其狀華麗光采貌，故君亦含其義。衷君是羽毛爲飾的重衣。緊，即緞。《說文·新附》：「緞，帛青赤色。」《玉篇》卷二十七：「緞，青赤色。」裏，即襖，亦見仰天湖遺策第一七簡僇字所从。《廣雅·釋器》：「襖，長襦也。」或作襖。《釋名·釋衣服》：「襖，屬也，衣裳上下相聯屬也。荊州謂禪衣曰布襖。」襖，楚語。緞襖，青赤色的長襦。此處之皆字可釋爲同，後作借義，《小爾雅·廣言》：「皆，同也。」《儀禮·聘禮》：「三揖皆行，至於階。」注：「皆，猶並也。」衷君皆緊裏即襖威同緞襖。【信陽長臺關一號楚墓竹簡第二組遺策考釋 戰國楚竹簡匯編】

# 蕘

●許慎 蕘夫離也。从艸。睨聲。胡官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本書無睨字。詳睨睨字下。而此訓夫離。爾雅則作莞。釋艸釋文引字林。莞音緩。而此上文莞訓艸也。廣韻無蕘。玉篇莞蕘相次。莞下曰。似蘭而圓。可爲席。詩曰。上莞下簟。蕘下曰。爾雅。莞。夫離。其上蒿。倫疑莞蕘本爲正重文。莞下艸也之訓是本訓。艸也下夫離也尚有似蘭可爲席詩曰上莞下簟。此皆字林文。字林之例每然也。傳寫離爲二字。梁時此本已亂。故顧不引字林。亦不引本書。今本莞字移諸蘭上。蓋校者以其似蘭故耶。不知始於何時。夫離。莞之俗名。【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蕘夫離上也。从艸。鬲聲。力的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夫離上也非本訓。或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芑芑。一名馬鳥。其實如李。令人宜子。从艸。呂聲。周書所說。羊止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名作曰。釋艸釋文引作馬扁也。蓋譌。韻會李作麥。無令人宜子句。惠棟曰。今周書作桴苳。徐松曰。周書所說四字宜在从艸呂聲之上。翟云升曰。詩芑苳釋文山海經及周書王會皆云。芑苳。木也。實似李。食之宜子。出於西戎。衛氏傳及許慎皆同爾雅釋草疏。王肅引周書王會云。芑苳如李。出於西戎。王基駁云。王會所說雜物奇獸。皆四夷遠國各齋土地異物以爲貢贄。非周南婦人所得采。是芑苳爲馬鳥之艸。非西戎之木也。蓋芑苳有艸木二種。木則實如李。艸則實如麥。馬扁者。馬鳥之譌。當參合作芑苳一名馬鳥。其實如麥。令人宜子。一曰木也。其實如李。食之宜子。出於西戎。周書所說。從艸。呂聲。王筠曰。朱文藻本周下衍禮字。倫按芑苳爲連絲詞者。苳音喻四。芑从不得聲。不音非紐。皆摩擦次清音也。馬鳥者。芑苳之俗名也。苳从以得聲。古讀以如似。音在邪紐。鳥音清紐。同爲舌尖前音。故俗呼苳爲鳥。馬者大之之詞。一名馬鳥以下十二字及周書所說四字皆校語。校者不知艸木皆有芑苳之名。而皆食之宜子。故譌爲一而加此也。本訓艸也。校者明其爲芑苳而加此二字。唐人轉刪艸也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尋

●許慎 尋。芄藩也。从艸。尋聲。徒含切。尋或从爻。【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芄當是本作尤。俗加艸。本艸作沈燔。桂馥曰。本書無尋字。嚴章福曰。尋、鄒、禱、溥四字皆得省聲。

王筠曰。五音韻譜篆作尋。他書皆少多。從得之字亦或少多。良由隸變為尋。遂放隸作篆耳。徐灝曰。尋者。芄藩之合聲。倫按芄藩也疑本作艸也。或芄也。今挽。但存校語耳。餘詳尋下芄下。

沈濤曰。爾雅釋草釋文。蕝。孫云。古薄字。徒南切。說文云。或作尋字。疑元朗所見本蕝為正字。尋為或體。今本傳寫互易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藪

●許慎 藪。艸也。从艸。藪聲。古歷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藪。艸也。从艸。區聲。去鳩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爾雅釋草釋文引艸也下有烏藪二字。蓋古本如是。玉篇云。藪。烏藪也。廣韻。烏藪。草名。皆本說文。則今本漏奪可知。倫按藪下不曰夫離艸也。藪下不曰芄藩艸也。則爾雅釋文引有烏藪二字者。蓋校者所加。烏藪者藪之俗名。廣韻作烏藪草名。蓋本字林。然則釋文引有烏藪二字。蓋亦字林文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藪。艸也。从艸。固聲。古慕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藪。艸也。从艸。榦聲。古案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筠曰。繫傳引本草藪珠字如此。而無下文藪字。張次立補之。且有繫傳曰。本草薏苡一名藪米。玉篇藪藪類聚。而不收藪。廣韻二十八翰不收藪。四十八感一送皆收藪。集韻則翰部收藪。感送二部收藪。案藪藪雙聲。說文自作藪。音變而形亦變。故玉篇作藪而廣韻沿之。至宋不復知為一字。故張次立以大徐誤增之字入小徐本。今當刪藪。【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蓆 蓆

蓆

裴光遠集綴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蓆 蓆蓆也。从艸。諸聲。章魚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齊民要術十藝文類聚八十七御覽九百七十四引皆不重蓆字。蓋古本如此。言蓆可以該蓆。言蓆不可以該蓆。故下文曰。蓆。蓆蓆也。此注不應重蓆字。倫按蓆蓆為音同照紐聲同魚類連縣詞。故亦可單稱蓆。蓆蓆為俗名。蓆本無正字。如蓆之為烏蓆。而烏字不作蓆也。此類字疑非許書本有。或蓆蓆二字皆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蓆 蓆蓆也。从艸。庶聲。之夜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本訓艸也。蓆蓆也。蓋字林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蓆 蓆蓆也。可以作縻縻。从艸。設聲。女庚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蓆蓆俗名。然許本作艸也。此及可以五字皆字林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蓆 蓆艸也。从艸。賜聲。斯義切。【說文解字卷一】

蓆 蓆

蓆 蓆

蓆 蓆

蓆 蓆

蓆

蓆 从艸國名蓆侯蓆

蓆

克鼎

【金文編】

蓆

蓆 閔之印

蓆

蓆 禹之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蓆 蓆艸也。从艸。中聲。陟宮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蓆 侯作蓆 侯作蓆。【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戴家祥 字从艸从中，金文或作方國名。柯昌濟曰：漢印亦有蓆姓，殆即此蓆字之或體也。韋華閣集古錄跋尾一六五葉蓆侯啟。說文「蓆，艸也。」大克鼎：「參回蓆恩。」回即綱省，恩即總省。蓆與參皆為回、恩的修飾語。羅叔言金文跋尾讀蓆為草，謂黑色

也，高田忠周从之。詳見古籀篇七十九第二七葉。【金文大字典下】

# 蕒

●許慎 蕒王蕒也。从艸。負聲。房九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本訓艸也。王蕒也。字林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笑

●許慎 笑艸也。味苦。江南食以下氣。从艸。夭聲。烏皓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紐樹玉曰。繫傳氣作氣。玉篇引食下有之字。沈濤曰。爾雅釋草釋文江南作江東。蓋古本如是。今本作江南者誤。古之江東即今之江南。古之江南則在今豫章長沙等處。翟云升曰。集韻引亦作江南。倫按本書有𠂇無𠂇。此當作𠂇。本草苦笑。蜀本圖經曰。子若貓薊。莖圓無刺。五月采苗。堪生噉。所在下溼地有之。則江南字不誤。玉篇及爾雅釋草疏引亦作江南。然味苦以下八字校語。以萋下有劉向說此味苦，而苦萋字當作笑。故加之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弦

●許慎 弦艸也。从艸。弦聲。胡田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玉篇引云。艸名。以全書通例言之。當作也。不作名。鈕樹玉曰。玉篇引作草名。倫按此字林文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蕒

●許慎 蕒艸也。从艸。蕒聲。蕒。籀文囿。于救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念孫曰。蕒籀文囿四字。繫傳無之。徐鉉所加。王筠曰。繫傳曰。蕒古囿字。大徐以為許說。大謬。凡此類皆讀說文者箋記語。况此固冠以臣錯曰乎。嚴可均曰。校語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葶

●許慎 葶艸也。从艸。孚聲。芳無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韻會七虞六書故廿四引艸也下有一曰葶中白皮。倫按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蕙

蕙黃【汗簡】

蕙 裴光遠集綴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蕙兔苳也。从艸。寅聲。異真切。【說文解字卷一】

●黃錫全 蕙黃 从艸。从古寅。說詳寅字。【汗簡注釋卷一】

莽

●許慎 莽馬帚也。从艸。并聲。薄經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馬帚俗名。許本訓艸也。此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蕕

●許慎 蕕水邊艸也。从艸。猶聲。以周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爾雅釋艸。蕕。蔓于。郭注。多生水中。一名軒于。江東呼蕕。孫炎注。帝登蒿山。遭蕕芋草毒。將死。得蒜嚙之乃解。是蕕即蔓于。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九十七引。臭艸也。二徐作水邊艸也。考音義八十六引左傳杜注。蕕。臭艸也。水邊細艸也。據此知許書原有二訓。二徐本奪臭艸也句。宜補。倫按本作艸也。水邊臭艸也蓋字林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蕙

●許慎 蕙艸也。从艸。安聲。烏肝切。【說文解字卷一】

蕙

●許慎 蕙蕙。月爾也。从艸。蕙聲。渠之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釋草釋文引作土夫也。蓋許讀爾雅以蕙字上屬。校者依郭本改爲月爾也。又於月上衍蕙字。嚴章福曰。釋草。芰。夫王。蕙。月爾。疏。芰草一名夫王。蕙一名月爾。據知大徐不誤。惟說解衍蕙字。釋草釋文引作土夫也。蓋誤。校議謂許讀爾雅以蕙字上屬。余謂爾雅芰句夫王句。若以蕙字上屬。亦不當。芰夫連文。倫按自釋草釋文引作土夫也。於是姚文田嚴可均段玉裁惠棟沈濤程琰錢大昭皆欲據釋文以改本文。嚴章福錢坫徐承慶徐灝皆以釋文爲誤。錢大昭

謂爾雅土夫王纂月爾一物三名。郭璞以土夫王為一物。纂月爾為一物。鈕樹玉疑爾雅土夫王纂月爾六字本是一物。郭璞誤分為兩條。倫謂釋草土夫王纂月爾，上文枹霍首素華軌駮。似一物多名。可佐錢鈕為證。然爾雅通例以今釋古。以俗釋正。今土夫王纂月爾。明以夫王釋土。月爾釋纂。與上文薛山麻。下文歲馬藍者一例。郭於上文枹霍首素華軌駮注皆未詳。於土夫王纂月爾皆有注釋。則郭未必誤讀。且俗名與正類由方俗聲讀之殊。即往往為雙聲疊韻之連縣詞。倫謂土夫王者王當作土。夫土之合音為土。是夫土為土之俗名無疑。月爾之合音為纂。是月爾為纂之俗名亦無疑。以此明之。土纂異物。郭謂纂即紫纂。似蕨可食。今杭縣春時生艸。初出上紫色拳如小兒手。可食。其根亦可取粉為食。俗呼藍纂。然無夫土或土之名也。郭注土字曰。土草生海邊。似莞藺。今南方越人采以為席。釋文曰。今南人以此草作席。呼為土。然則陸固未嘗以土夫讀絕。郝懿行以土燈一聲之轉。證土草即燈草。其草圓細似莞。則土纂異物尤明。今本釋文非陸氏原本。而傳寫尤多譌謬。不得據誤以改許文。宜刪說解中纂字。乃隸書複舉之未刪盡者。然月爾亦校者據雅文加之。許本訓艸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蓆

## 蓆 蓆【汗簡】

●許慎 蓆兔葵也。从艸。稀省聲。香衣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念孫曰。說文稀字注曰。疏也。从禾。希聲。徐鍇辯之曰。當言从禾爻巾。無聲字。後人加之。蓆晞皆从稀省聲。按徐鉉以錯說改此注作从艸稀省聲。今考說文蓆晞晞晞稀係歛豨豨十字。並从希聲。又昕字注曰。讀若希。則本書原有希字明甚。倫按本書無希字。以倉頡及訓纂二篇中無其字也。錢大昕謂希為豨之初文。倫謂从巾效省聲。从巾猶从糸。俗之重文作帑。是其例證。然即以本書無希字。而从希得聲之字固可曰希聲也。稀省聲者校者改之。兔葵俗名。此校語。本訓艸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蓆灌淪。从艸。夢聲。讀若萌。莫中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劉秀生曰。夢聲在明紐。萌从明聲亦在明紐。故蓆从夢聲得讀若萌。周禮秋官雍氏。春始生而萌之。注。故書萌作薨。杜子春云。薨當為萌。書亦或為萌。薨亦从夢省得聲。是其證。倫按。爾雅釋艸。蒹蒹葭蘆茨藪。其萌灌淪。郭注誤

# 夢

葎

苓

蕓

葍

讀葎字止句。是蒹葭莢之萌為葎蒨也。葎蒨即此葎渝。呂氏春秋任地篇。子能使葎夷無滯乎。葎夷亦即葎渝。葎渝者，夢之俗名。玉篇廣韻皆言葎草可為帚。王筠謂蓋生而如帚。故名曰葎渝。猶爾雅木族生為灌。夏小正啟灌藍夢也。其說亦似得之。許次葎於葎葎間。必為艸名。今杭縣埭帚有以陸生似葎而花者為之。名其草正曰葎。此作葎葎渝者。蓋字林訓。以葎即爾雅其萌葎蒨之萌。故即依雅文為釋。而讀若萌。或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葎盜庚也。从艸。復聲。房六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篆當作葎。倫按盜庚者葎之俗名。此校者據爾雅文加之。許本訓艸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葎

雲臺碑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葎卷耳也。从艸。令聲。郎丁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卷耳者。葎之俗名。此校語。段玉裁據韻會引也字作艸。則本訓艸也。字見急就篇。顏師古本作葎。蓋本是葎。草書竹艸不別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蕓艸也。从艸。蕓聲。一曰蕓苜。古送切。又古禪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徐鍇曰。本艸蕓苜一名蕓米。王念孫曰。舊本繫傳無蕓字。張次立增入。倫按一曰猶一名也。本草蕓苜仁一名蕓。陶注曰。出交趾者子最大。彼土呼為蕓珠。蕓蕓雙聲。是蕓珠即蕓米。而蕓為交趾名蕓苜之稱。蕓音影紐。蕓音見紐。喉與舌根最近。又同為破裂清音也。然此校者因本草加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葍

古尚書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葍茅蒿也。一名葍。从艸。葍聲。渠營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葍當為葍。本書。葍。艸也。楚謂之葍。秦謂之葍。王筠曰。一名葍。當作一曰葍。倫按爾雅釋艸。葍。葍茅。郭注。葍華有赤者為葍。是葍葍各為一物。雅謂葍葍皆茅也。此言葍茅蒿也。似葍為茅蒿。蓋本作茅也蒿也。

挽一也字耳。茅也校者加之。或本是薑字訓也。薑从雙得聲。雙从曼得聲。曼从支得聲。詳曼字下。支與茅薑並爲唇音。雙音曉紐。薑音非紐。同爲摩擦次清音。是薑、薑、茅三物。其音同一語原。故雅以茅訓薑薑也。可證此茅薑不當連讀。一名薺者。校者以薺下有楚謂之薑、秦謂之薑而加之。故字作薺。用當時字也。其實薺下楚謂之薑秦謂之薑。亦先校者加之也。緣薺即薺字。薺音審紐。薑从雙得聲。雙音曉紐。同爲摩擦次清音。得相借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薑薑也。从艸。富聲。方布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薑薑也。从艸。富聲。方六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翟云升曰。爾雅釋草釋文引有亦名舜三字。太平御覽百卉部引作薑茅也。朱駿聲曰。薑即薑之或體。倫按富亦从富聲。則薑即薑之省文。倫疑薑下本訓茅也。薑則薑之重文。傳寫茅也謫入薑下。而薑謫爲正文。校者乃以薑也訓薑字矣。觀爾雅釋文及御覽引可證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𦰨 2641 【古璽文編】

𦰨 𦰨郭 【漢印文字徵】

●許慎 𦰨苗也。从艸。脩聲。徒聊切。又湯雕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𦰨苗也。从艸。由聲。徒歷切。又他六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說文無由。倫按鍔本於菲下重出苗字。音田溺反。張次立曰。前已有。此重出。王筠以爲鍔本苗字本次菲下。莠上之苗乃前乎次立者依大徐本增之。故音切尚仍鉉舊。其說是也。本書無由字。而从由得聲者。有苗迪由由庚。笛柚卹𦰨由胄舳岫岫由油岫細軸十九字。且許書本倉頡。而急就皆倉頡中正字。急就有由廣國。則是本書當有由字也。王國維謂由即本書出字。出下曰。東楚名岳曰岫。象形。象形者謂此字古文本作由。隸書變爲岫。遂與側詞切之字混。方言

# 萑

五曰。岳。嬰也。淮汝之間謂之岳。郭注音由。曹憲廣雅音同。淮汝之間地鄰東楚。則許說即本方言。是也。由古音與粵同。本書粵下曰。商書曰。若顛本之有粵枿。今書作由枿。是其證。粵音以周切。在喻四。故孟子萬章篇。由由然不忍去。韓詩外傳作愉愉。今苗音徒歷切。或他六切者。喻四古隸定紐也。由定轉入透。故又他六切。菑苗音同定紐聲同幽類轉注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萑艸。枝枝相值。葉葉相當。从艸。易聲。楮羊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徐鍇曰。爾雅。蓬蕩。馬尾。又艸枝枝相值葉葉相當。唯甘草耳。段玉裁曰。艸下當補也字。桂馥曰。吳晉本草。烏頭一名萑。葉四四相當。萑萑聲近。又黃芩葉兩兩四四相值。亦見吳本草。倫按本書。當。田相值也。此言艸枝枝相值葉葉相當。似為草枝枝相值葉葉相當而造萑字。恐非。倫謂許本止訓艸也。今挽也字。萑蓋即萑也。枝枝八字校語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萑嬰蕒也。从艸。奧聲。於六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繫傳作嬰蕒也。誤。齊民要術引作櫻蕒也。王筠曰。此篆中央从采。各本誤从米。倫按嬰蕒音同影紐連縣詞。蕒之俗名。然此蓋校語。許本訓艸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葳馬藍也。从艸。咸聲。職深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藍為染青艸。此訓馬藍者。俗謂葳為馬藍也。葳从咸得聲。藍从監得聲。咸監聲同侵類。故俗名葳為藍。馬者大之也。此校語。本訓艸也或菜也。字似失次。【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萑艸也。可以束。从艸。魯聲。郎古切。萑萑或以鹵。【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萑宋保曰。魯鹵同部。櫓。魯聲。重文作櫓。鹵聲。是其例。倫按魯鹵音同來紐。是萑鹵為雙聲兼疊韻轉注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萑

# 葳

# 萑

𦵑

𦵑

耐明私印

𦵑

耐堯私印

𦵑

王耐

𦵑

耐瑋印信

𦵑

耐瑋

【漢印文字徵】

●許慎

𦵑，艸也。

从艸。𦵑聲。

臣鉉等案。說文無𦵑字。當是𦵑字之省。而聲不相似。未詳。苦怪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徐鉉曰。說文無𦵑字。王煦曰。爾雅釋詁釋文云。字林以𦵑為喟。玉篇廣韻俱訓為太息。依六書。从𦵑。ㄩ聲。

ㄩ古文澮字。鄭珍曰。𦵑从𦵑从八。白作霖曰。从𦵑从八。亦从𦵑聲。倫按本書。𦵑。从邑。𦵑省聲。𦵑之重文作𦵑。从耳。𦵑聲。是當有𦵑字。爾雅釋詁。𦵑。息也。桂馥以為即喟字義。喟之重文作𦵑。則爾雅借𦵑為𦵑。猶𦵑之重文作𦵑。是。諸說𦵑字者於六書不剴切。惟王煦為當。會聲之字與貴聲之字古多通假。禮記玉藻。緇布冠纁綏。注。纁或為繪。是其例證。則𦵑自𦵑、ㄩ聲。其義亡矣。𦵑誤則為𦵑。故左成九年傳。無棄菅𦵑。玉篇引如此。今作菅𦵑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證卷二】

𦵑

𦵑

萋猛

𦵑

母萋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𦵑，艸也。可以亨魚。从艸。萋聲。力朱切。【說文解字卷一】

【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𦵑，艸也。从艸。𦵑聲。詩曰。莫莫葛藟。一口。秬鬯也。力軌切。【說文解字卷一】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朱士端曰。秬鬯疑即巨荒二字形聲相近之譌。易困於葛藟。釋文引毛詩草木疏云。藟。一名巨荒。當即本說文。又王逸注九歎云。藟。葛荒也。一注云。藟。巨荒也。是其證。倫按詩曰以下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藟，棘藟也。从艸。冤聲。於元切。【說文解字卷一】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棘藟。藟之俗名。此校語。本訓艸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𦵑

𦵑

258

【包山楚簡文字編】

𦵑

3142

【古璽文編】



**莖**

此箕光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𦵑 莖艸也。从艸。此聲。將此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御覽九百九十六引。此莖紫草。蓋古本如此。爾雅。莖艸。郭注。可以染紫。一名莖莖。蓋此一名莖。爲染紫之艸。故許解之如此。今本云云。乃涉下文莖注而誤。倫按此字隸書複舉之未刪盡者也。御覽所引乃校語。字

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張標 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痲」條下368行云：

痲首，取此半斗，細劑，而以善藏六斗……斗……

整理者謂「此，即柴胡。」（《五十二病方》，文物出版社1979年113頁。）

謹案，柴胡見于《流沙墜簡》作此胡，見于《武威漢代醫簡》第3簡，79續亦作此，未見省作「此」者。又《神農本草經》稱柴胡「味苦平，主心腹，去腸胃中結氣，飲食積聚，寒熱邪氣，推陳致新」，似與痲症不甚相合。

竊以爲此殆紫之假。段玉裁在此篆下注「此紫同音」，《廣雅疏正》「此與紫同」；《山海經·南山經》「其中多此羸」，郭注「紫色羸也」，郝懿行曰「古字通以此爲紫」；《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此薑蕒荷」，索隱引《四人月令》云：「生薑謂之此薑，音紫。」武威醫積80甲有「此宛七束」，整理認爲即紫苑。《說文》：「莖，此草也」，「莖，此草也」。《山海經·西山經》「北五十里曰勞山，多此草」，吳任臣《山海經廣注》云「即紫草」。紫草又名紫莖，《廣雅·釋草》「紫莖，此草也」。《神農本草經》又稱其爲紫丹、紫夫。

《綱神農本草經》未言紫草主痲，然《本草綱目》云其「治惡瘡癩癬」。【漢簡帛筆記三則 考古與文物1987年第5期】

**莖**

莖置其

**莖**

莖鐵公

**莖**

莖延年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莖 莖艸也。从艸。莖聲。莫覺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翟云升曰。凡正文重文許注及諸書所引有兩用者。如莖之从莖。莖或文兒。貌籀文兒。止是一字。不以異論。倫按此从此得聲。此从匕得聲。莖从莖得聲。匕莖皆唇音。故此轉注爲莖。說解羨艸字。由此下本作艸也。此下本作莖也。

傳寫皆作莖艸耳。或此乃校者依爾雅釋草文改。又疑此文乃字林據爾雅加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莖

莖

# 薊

薊 薊

●許慎 薊鳥喙也。从艸。則聲。阻力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御覽九百九十引。薊鳥頭也。蓋古本如此。本草曰烏頭。一名烏喙。一名薊。烏頭烏喙本是一物。然御覽引於烏頭條下。則唐以前本必作烏頭。不作烏喙矣。許槿曰。今本草皆云側子。不言薊子。段玉裁疑前後皆染艸。不應閒以毒草。蓋此字係後人羸入。非許書原有。故失其次也。倫按烏喙。薊之俗名也。此校語。本訓艸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艸薊 薊 从艸 蜜壺 【金文編】

薊 六七：二八 宗盟內室類參盟人名 薊 八五：一〇 【侯馬盟書字表】

薊 薊 雜七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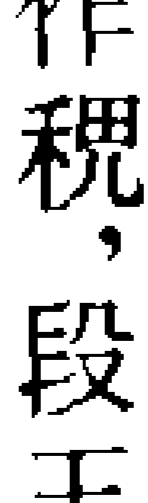

●許慎 薊茅薊。茹薊。人血所生。可以染絳。从艸。从鬼。所鳩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集韻引薊作慮。當不誤。說文無慮。嚴可均曰。說文無慮。字當作蘆。御覽九百九十六引作茹蘆。唐石經爾雅初刻作茹蘆。周禮掌染草注作棗蘆。茹棗同聲也。人血諸引皆同。惟一切經音義十四引作地血。廣雅及陸璣疏亦作地血。疑地字爲長。沈濤曰。一切經音義十四引作茅薊。地血所生。十五引作茅薊也。人血所生。可以染絳。字从西聲。兩引皆在茜字下。又十九稭草下又云。一名苾苳。一名茅薊。可以染絳。人血所生。似玄應所據本人血所生八字在茜篆茅薊也之下。今本誤移於薊字下。古本薊下止作茅薊茹蘆也五字。御覽所引乃兩字訓移并一條。茹蘆下有也字。未誤。玉篇茜字注引說文曰。茅薊可以染絳。可證六朝本茜篆下有此訓。桂馥曰。人血所生可以染絳。當在茜下。从鬼者當云鬼聲。宋保曰。从艸。鬼聲。今音薊。作所留反。乃孫叔然所切。漢以後之轉音。而非古音。何以言之。詩大雅。瞻彼洛矣。疏引鄭駁異義云。靺。艸名。齊魯之間言靺靺聲如茅薊。左傳疏引韋昭云。茅薊。今絳艸也。急疾呼茅薊成靺。若據所留反。安得謂言靺靺聲如茅薊。又豈能急疾呼茅薊成靺。必音許歸反。乃得與靺同部音近。當與鬼从山鬼聲一例。徐氏不解古音。故以爲非聲。而妄刪聲字。倫按鬼西聲同脂類。故薊之轉注爲茜。則薊从鬼得聲無疑。人血所生可以染絳八

字。玄應引在茜下。尤足以明蒐非从鬼矣。錯本作从艸鬼。挽聲字耳。茅蒐者蒐之俗名。茹蘆者亦蒐之異名。此校者據爾雅釋草所加也。然許本訓艸也。茅蒐以下十二字皆校語。今挽本訓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楊樹達 茅蒐，茹蘆。人血所生，可以染絳。从艸。从鬼。所鳩切，一下艸部。按：人血所生，故从鬼。鬼為狀名，艸為本名。

【文字形義學】

◎張政烺 𦵏，从艸，叟聲。从艸與从艸同。叟旁又見于𦵏鼎「社稷」之稷字凡四見，以為聲符。說文稷从禾叟聲，古文作，段玉裁注：「按兕蓋即古文叟字。」《說文》叟「从田儿，从夂」，此似从女者，古文字人在下者儿或加夂形，而夂又常誤似女，如允加夂成夂，而𦵏壺「允哉若言」允作，例正相同。蒐字見說文，自許慎以來皆不明其形義，今知是𦵏之異體，本字當作蒐，形近致譌。叟古音疑與謏近，自可讀為搜。【中山國胤嗣好盜壺釋文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戴家祥 蒐為田獵的名稱，公羊傳桓公四年「春曰田，秋曰蒐，冬曰狩」，穀梁傳「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金文大字典】







 茜 【汗簡】

 林罕集 【古文四聲韻】

◎許慎 𦵏，茅蒐也。从艸。西聲。倉見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五十八引。茅蒐也。人血所生。可以染絳。攷玄應音義十五引。茅蒐也。人血所生。可以染絳。玉篇引說文。茅蒐可以染絳。皆次於茜下。今本屬蒐下。非許書原第。宜改。倫按本草、廣雅陸璣疏皆言茜為地血。其名必古。蓋茜根紅。故可以染絳。因名地血。俗謂人血所生。故校者載其說。非許語也。茅蒐蓋本作蒐也。校者加茅字。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黃錫全  茜 从艸，从古晉，如 拾、 晉公蓋、 侯馬盟書、 三體石經等。替、茜音近。《集韻》茜或作替。鄭珍認為「別从晉聲，又更从石經古文晉」。【汗簡注釋卷一】

𦵏

●許慎 𦵏赤𦵏也。从艸。隸。息利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朱士端曰。當從小徐作隸聲。朱駿聲曰。莅當爲此字之或體。倫按赤𦵏也校語。本訓艸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𦵏

薛奉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薛牡贊也。从艸。辟聲。蒲計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筠曰。本草當歸下蕪頌引說文生山中者名薛。一名山蕪。爾雅。薛。山蕪。疏引說文。蕪。草也。生山中者一名薛。一名山蕪。倫按牡贊者。薛之俗名也。朱駿聲謂飯帚曰贊。今北人束馬薙以刷鍋。則牡贊疑即薛荔。此校語。本訓艸也。本草注及雅疏所引。蓋皆蕪下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苳

●許慎 苳杜榮也。从艸。忘聲。武方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筠曰。杜榮也者。釋草文。然吾疑之。華嚴音義出芒草箭。而說之曰。芒草一名杜榮。其形似荻。皮重若筍。又曰。其正宜作苳也。蓋據是時爾雅本而言。然譯釋典者皆漢人。何以不作苳而作芒。且郭注亦作芒。雜事解詁。芒。杜榮。俗語劉真長織芒屨以養母。齊梁陳三書皆有芒屨。無一作苳字者。恐爾雅既誤之後。校說文者據以增入也。倫按此字疑出字林。呂所據爾雅字作苳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苞

苞 日甲五六背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𦵏 5493 【古璽文編】

劉苞印信 【漢印文字徵】

𦵏

●許慎 慎 艸也。南陽以爲麤履。从艸。包聲。布交切。【說文解字卷一】



見《續》一·五一·四。稊字有寫作𠂔的，見《粹》四三三，《文編》誤摹此字所從的十為斤，收在三一一頁「斤」字條。關於「稊」字，請參看下文。所從的𠂔簡化成了十等形。這種簡寫的𠂔，尤其是不帶「刀」形的那種寫法，只要稍加整齊化就會變成小篆的𠂔（𠂔）。《文編》把甲骨文的𠂔和𠂔釋為「𠂔」（四八六頁），丁山把甲骨文的𠂔和𠂔釋為「𠂔」（《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一五二及七八頁），都缺乏根據，不可信。既知𠂔是𠂔的初文，就可以斷定𠂔字應該釋作「艾」。

古書裏有兩個艾字。《說文·艸部》：「艾，冰臺也。从艸，乂聲。」這個「艾」是草名，讀「五蓋切」（今音為ǎi）。《詩·周頌·臣工》「奄觀銍艾」，《釋文》「艾音刈」。《詩·周南·葛覃》「是刈是漙」，《釋文》本「刈」作「艾」，注曰：「艾本亦作刈，魚廢反，韓詩云：刈取也。」《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命民毋艾藍以染」，《呂氏春秋·仲夏紀》艾亦作刈。這個艾字與刈字同音同義，可以看作「刈」的異體（今音為ǎi）。第一個艾字是純粹的形聲字。第二個艾字則應該分析為「从艸，从乂，乂亦聲」，是一個表意兼形聲字。𠂔字的構造與𠂔（芻）、𠂔（折）等字類似，象以𠂔割艸，應該釋為與「刈」同音義的「艾」。

甲骨文裏還有個从四「中」从「十」的字：

□□卜古鼎（貞）：𠂔才（在）唐隴（麓）。乙四九六

這個字所從的十，跟上面舉過的𠂔旁簡體非常相似。甲骨文从四「中」、从二「中」每多無別，例如「莫」和「棗」（棗）就都有从𠂔和从艸兩種寫法。《文編》二四一二五頁及二六七頁。棗即「麓」之異體。所以這個字應該是「𠂔」的異體。「艾在唐隴」就是在唐地山麓刈草的意思。

知道了「𠂔」是「乂」的初文，還可以糾正前人對稊字的誤釋。甲骨文常見稊字，作𠂔、𠂔等形，《文編》三一〇——三一頁。孫詒讓誤認𠂔旁為「𠂔」，釋作「𠂔」，《契文舉例》下一三頁。余永梁釋為「𠂔」（藥），《殷虛文字考》、《國學論叢》一卷一期。陳夢家以為「當是藥字……指作造酒藥」，《殷虛卜辭綜述》五三九頁。饒宗頤讀為「孽」，以為「指禾害而言」，《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九五頁。《甲骨文編》則仍把它當作未識字附在禾部之末。既知「𠂔」是「乂」的初文，就可以斷定「稊」的本義當是刈禾。它的構造和「𠂔」相類，應該分析為「从禾，从𠂔，𠂔亦聲」。「𠂔」（艾）可以看作「刈」的異體，「稊」也同樣可以看作「刈」的異體。

商代人用表意字，往往比後世分得細。後世用一個表意字表示的意義，他們往往分用幾個表意字來表示。例如在商代，與大牢、小牢之別相應，牢字也有从牛與从羊二體（亦作宰），到周代就只用从牛的牢字了。刈草、刈禾在甲骨文裏各有專字，而後世只剩下一個艾字，也是由于這個緣故。前面引過《臣工》篇的「奄觀銍艾」，《毛傳》釋「銍」為「穫」，與「銍」並提的「艾」應該當刈禾講，正相當于甲骨文的「稊」。此外如《呂氏春秋·上農》「因胥歲不舉銍艾」，《荀子·王制》「使民有所耘艾」，《穀梁傳·莊公

二十八年》「一年不艾而百姓饑」，所用的艾字或應作刈禾刀講，或應作刈禾講，都跟稭字相當。

卜辭稭字看來絕大部分是用其本義的，下面把有關卜辭簡單解釋一下：

丁丑卜殼鼎(貞)：王圭(往)立(泣)稭，征從訛。 柏二四，七B三三

鼎：王圭立稭黍。 胡厚宣先生摹本

立稭黍。 續五·二三·五

卜辭裏屢見「王立黍」、「王立」之文，于省吾先生讀「立」為「泣」，《商代的穀類作物》，《東北人大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七年一期九〇頁。可信。上引諸辭的立也應讀為泣。「王往泣稭黍」、「王往泣稭」，是王親往泣臨收刈黍子或其他作物之事的的意思。

丁未卜方鼎(貞)：由(惠)用法與「唯」相近)王□稭黍。 人文一四三

「王」下一字殘存右旁「乚」及左上部「才」，疑本是「𪗇」字。《說文·乚部》：「𪗇，設飪也」，在上引卜辭裏用作何義待考。也許「𪗇稭黍」就是為刈黍者設食的意思。

甲子卜：𪗇(弔)稭。 續二·五·一，二·二三·六，戩四四·七

「禾」字舊多釋「黍」，陳夢家先生認為「可能是梁字」，又說還可能是粟字或粟字，《綜述》五二八頁。于省吾先生釋「齋」，以為即「稷」之初文。《商代的穀類作物》，《東北人大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七年一期九二—九三頁。𪗇是商王統轄的一個農業區，似乎主要是種黍的，他辭或卜問「𪗇禾」(有)正雨，《庫》三三三。「𪗇受禾(年)」，《粹》八九〇。可證。上引卜辭是卜問「𪗇地刈黍之事的」。

辛亥卜鼎(貞)：或稭來。 鐵一七七·三

或大概也是生產糧食的地區，但是也有可能是商王準備派往某地去稭來的人。來就是《周頌·思文》「貽我來牟」的來，稭來就是刈麥。

己丑卜方鼎(貞)：今𪗇商稭。

鼎：今𪗇不稭。 甲二二二一

𪗇是表示時間的一個詞，于省吾先生讀為「秋」。《雙劍謄殷契駢枝·釋條》。上引卜辭大概是卜問商地在今𪗇能否有刈穫。

庚辰卜巨鼎(貞)：𪗇受年。

鼎：𪗇不其受年。 乙七六七二

王固曰：𪗇稭佳(唯) 乙七六七三(七六七二之背)

上面所引的是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以及它們的占辭。卜辭卜問齊地能否有收成。占辭已殘，但可以看出「稭」也是當刈穫作物講的。

☐弗稭夫。佚二六〇，續六·一九·六，戡三三·八，鐵一九六·四

夫是地名，卜辭或言「(王)遯于夫，(往)來亡(無)(災)」(佚一八五)，或言「(往)夫」(乙三三三四)，皆「夫」為地名之例。「稭夫」當是在夫地刈穫的意思。

孟田禾稭，其卣(禦)，吉，稭。

弼(勿)卣，吉，稭。撫續一三七

「稭」當指作物有病。疑「𦉳」即「哭」之初文，字亦作「哭」，金文用作「無斃」之「斃」。「稭」从哭聲，似可讀為「殫」。《說文·殫部》：「殫，敗也。」又《說文·艸部》：「殫，艸木凡皮葉落墜地為殫。」「稭」或可讀為「殫」，指禾葉枯落。上引兩條卜辭大概是問的這樣一件事：孟田的莊稼有了病，要想有所刈穫，究竟是舉行禦祭好，還是不舉行禦祭好。

☐小稭臣。乙五九一五

☐乎(呼)(小)稭臣。乙二八一三

小稭臣當是管刈穫之事的小臣。卜辭裏還有小藉臣，《前》六·一七·六，六·一七·五。是管耕藉之事的小臣。二者可以互證。這是與商代農業生產組織形式有關的重要史料。

鼎(貞)：不其稭。三月。前四·五·三

癸丑卜：稭。茲用。粹四三三

上引卜辭裏的「稭」也都可以當刈禾講。

此外，甲骨文裏還有些用稭字的卜辭，或者用法沒有超出以上所說的範圍，或者由于文字殘缺過甚而辭意不明，這裏就不引了。

西周時人有以「稭」為名的：

𠄎乍(作)父甲寶毇，邁(萬)年孫子寶。三代七·二二簋

這個字的廢棄大概是西周之後的事情。

最後附帶談談卜辭裏的「𦉳黍」：



壬戌卜古鼎(貞)：乎(呼)𠄎(𠄎?)黍。前五·五·三，存下六〇  
王固曰：吉，其𠄎。存下六一(六〇之背)

「𠄎」字不識，疑從「𠄎」聲，在上引卜辭裏似乎也應該讀為「刈」。「𠄎(?)黍」可能是收刈𠄎地之黍的意思。

【甲骨文字考釋(八篇) 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高明 曰余，不可以乍作大事，少果其□，□龍其□，取娶女為邦葦。

葦字疑為艾字之繁，當隸定為艾，《爾雅·釋詁》：「艾，養也。」《詩經·小雅·小旻》：「或肅或艾」，毛傳：「艾，治也。」

【楚繒書研究 古文字研究一九八五年十二期】

葦 125 【包山楚簡文字編】

◎許慎 葦艸也。从艸。章聲。諸良切。【說文解字卷一】

葦 古老子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葦楚葵也。从艸。斤聲。巨巾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莛下曰。菜類。蒿即今人所食芹菜。周禮音義曰。芹。說文作莛。則本書有莛無芹。此恐不知莛即芹者。妄用爾雅增之。朱駿聲曰。芹即莛之或體。倫按楚葵俗名。此字或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戴家祥 析。字書不載。疑是芹之異文。古漢字重文。禾旁常可換成艸字頭。一切經音義所收這類字頗多。如稊又作莛。稊又作莛。概又作莛。結又作莛等等。故析亦可寫作芹，說文一篇「芹，楚葵也。从艸斤聲。」析為異文，从禾斤聲。金文作人名，無義可說。【金文大字典中】

◎許慎 蕝豕首也。从艸。甄聲。側鄰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葛寄生也。从艸。烏聲。詩曰。葛與女蘿。都了切。葛或从木。【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詩類弁釋文引生下有草字。韻會引作寄生草。沈濤曰。詩類弁釋文引作寄生艸也。爾雅釋文又引字林。寄生也。然則古本說文有艸字。字林無艸字。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九十九引。寄生艸也。考韻會及毛詩類弁音義引皆作寄生艸。二徐本奪艸。宜補。倫按葛為寄生之艸。故俗名葛為寄生耳。許本訓艸也。寄生者字林之訓。唐人因刪本訓。詩類弁釋文引作寄生艸也。蓋本字林之訓。釋文引字林寄生也者。挽草字耳。釋文每引說文皆字林。由彼時有一本說文有字林訓而題為說文也。又疑此字出字林。

○柳榮宗曰。費鳳別碑。葛與女蘿。此用類弁詩字作葛。與本書或體合。蓋三家詩。廣雅釋木。宛童。寄生。葛也。當本三家義。字从木者。爾雅釋木云。寓木。宛童。郭注。寄生樹。一名葛。神農本草云。桑上寄生一名寓木。一名宛童。是葛有木名。故爾雅列於釋木。廣雅亦側於木類。而用三家詩字。許則以其本屬艸類。故列於艸部。用毛詩為正字。而以三家葛字為或體。是又許於引經下列或从字為各家經文異字之切證也。倫按葛字或如柳說。出三家詩而廣雅錄之。此則呂忱或後人據漢碑或廣雅增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葛 竝古老子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艸也。似目宿。从艸。云聲。淮南子說。葛艸可以死復生。王分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宿作菹。俗。沈濤曰。廣韻二十文引淮南子作淮南王。蓋古本如此。子字乃淺人所改。本書綱下亦云。淮南王說。桂馥曰。後漢書馬融傳注引作苜蓿。倫按淮南王者。漢書淮南、衡山、濟北王傳。孝文八年。封淮南厲王長子安為阜陵侯。十六年。立阜陵侯安為淮南王。安為人好書。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為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安入朝。獻所作內篇。上愛祕之。使為離騷傳。神朔六年。以謀逆自刑。然此引為校者所加。以廣異聞耳。以此益知凡可以為某者。皆後人加之。此據載記。彼據傳說也。似目宿亦校語。字見急就篇。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朱德熙 葛 𦉳 𦉴 𦉵 𦉶 𦉷 𦉸 𦉹

舟節云：自鄂市。逾油清，上漢，適郢原文从「厂」从「止」从「月」聲，適「陽」，逾漢，適郢。

「舊釋」[芑]。關於「芑陽」的地望，有襄陽郭沫若《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第4期、邵縣譚其驥《鄂君啟節銘文釋地》、《中華文史論叢》第二輯174頁、1962。棘陽黃盛璋《關於鄂君啟節交通路線的復原問題》、《中華文史論叢》第五輯151頁、1964。三說。姑且撇開字形不論，僅就地理的角度考慮，也可以看出這三種說法都難以成立。1972年日本學者船越昭生指出節文之「鄂」即西鄂。今河南省南陽市北。「鄭」即《水經注·漢水注》的鄭關。今湖北省鄭縣。《關於鄂君啟節》、《東方學報》(京都)第43冊。1986年陳偉《鄂君啟節之「鄂」地探討》又釋出「油」字，並認為應讀為「涓」今白河。《江漢考古》1986年第2期。這些意見都十分正確。上錄節銘是說鄂君的府商自西鄂開始市買，經涓水，溯漢水而上，到鄭關。「適」[陽]之語緊接在「上漢，適鄭」之後，說明「[陽]」應在鄭縣之西的漢水上游。可見襄陽、邵縣、棘陽諸說都不可從。

現在來討論字形。我們認為不從「已」而從「云」。這可以從相關的字的比較中證實。q 見於戰國印「q 成君邑大夫俞」[□]。q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中)》《文物參考資料》1959年8期認為從「今」从「云」，釋為「舍」，甚是。信陽楚簡2·01以「[二]r 監鑑」與「[二]方監鑑」對舉。r 應从裘錫圭同志釋為「囙」《說文》：回也，从口云聲，讀為「圓」[云、員]音近古通。舟節下文說：逾夏，內入s，逾江，適彭[ ]，適松陽。

s 與 q 及 r 所从相同，殷滌非釋「邛」，讀為涓水之「涓」，甚是。總之，把 q、r、s 所从的偏旁釋為「云」，這三個字都能得到合理的解釋。這樣看來，p 所从的偏旁也是「云」字，它跟 q、r、s 的「云」字不同處僅在於前者用輪廓勾出圓周，後者則是填實的圓點。見於戰國印文的「[云]」或寫作「古雲」[ ]，所从的「云」寫法與 p 同。

從字音上考察，由於「云」聲與「旬」聲古音相近，舟節銘「芸陽」可能就是位於漢水上游的郇陽。《戰國策·楚策一》：楚地西有黔中、巫郡，東有夏州、海陽，南有洞庭、蒼梧，北有汾涇之塞、郇陽。

《漢書·地理志》漢中郡下「郇陽」作「旬陽」。《華陽國志·漢中志》作「洵陽」。故城在今陝西旬陽縣西北，位於漢水北岸旬河入口處。地理位置與舟節銘所記正合。【鄂君啟節考釋 朱德熙古文字論集】

●許慎 穀艸也。从艸。穀聲。最切。【說文解字卷一】

# 葍

○許慎 葍艸也。从艸。律聲。吕戍切。【說文解字卷一】

# 策

○許慎 葍荊也。从艸。束聲。楚革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筠曰。釋草。策。刺。刺不从艸。郭注。草刺鍼也。然許廁之艸名中。則當是艸名。若艸木之芒自當以束統之。特羣書未有訓為艸名者。恐後人亂之。倫按策為荊之初文。詳荊字下。倫疑策為荊棘之棘本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葍

○許慎 葍苦蓰。果蓏也。从艸。昏聲。古活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葍蓰者。葍之俗名。果蓏者。葍蓰之別名。果蓍蓰蓰皆雙聲也。然此皆校者所加。本訓艸也。今說。急就篇作栝樓。則疑此字出字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葍

○許慎 葍須從也。从艸。封聲。府容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繫傳須作須。桂馥曰。御覽引爾雅舊注。江東呼蕪菁為葍。字林。葍。蕪菁苗也。乃齊魯云。張穆曰。葍須雙聲。葍從疊韻。短言之為葍。長言為須從。爾雅誤為須葍從。倫按須從。葍之俗名也。此字或出字林。字林本作須從蕪菁苗也。乃齊魯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温少峰 袁庭棟 塊莖作物，是農作物中重要的一支。甲文中也有我國最早的有關塊莖作物的記載，這就是甲文中的丰字。丰，在甲文中作丰，《甲》二九〇二。，《南》明六三三。金文中作丰，康侯鼎。字象上有茂盛之草葉，下有粗大之塊根植物，乃葍之初文。《方言》訓葍為「蕪菁」，《廣韻》訓葍為「菰根」，均為塊根植物之名。《禮記·坊記》注謂「蔓菁」，即《本草綱目》之「諸葛菜」，古人種葍，可作度荒之用。丰，為葍之初文，因其枝葉茂盛而又塊根肥大，故引申有「丰盛」、「丰满」等義。

……丰，三月。《明》一三〇一

此辭殘缺，文意不明。卜辭中其他有「丰」之辭，均借為地名、人名或方國之名。但從《詩·邶風·谷風》：「采葍采菲」的記載來看，葍和菲（即萊菔、蘿蔔）等塊根作物在殷代已有栽培是可以肯定的。【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

# 薺

薺 9.75 練薺 【古陶文字徵】

●許慎 薺疾藜也。从艸。齊聲。詩曰。牆有薺。疾咨切。又徂礼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說文無疾字。古通作疾。楊雄校獵賦。蹶松柏。掌疾藜。沈濤曰。藝文類聚八十二御覽九百八十皆引薺艸可食。與今本不同。詩谷風云。誰謂荼苦。其甘如薺。此即可食之薺。其實謂薺。見爾雅釋艸。今人呼為薺菜。蓋古本作薺艸可食。一曰疾藜也云云。後人妄刪數字。而薺之本訓失矣。又今說文薺字有二音。疾咨切。又徂禮切。疾咨切謂疾藜之薺。徂禮切謂可食之薺。倫按如類聚引則本訓艸也。疾藜之合音為薺。故古或借薺為疾藜。而疾藜本字疑當為薺。經典則省作茨。遂與茨葺字無別耳。檢此引詩鄘風。牆有薺。今毛詩作茨。傳曰。疾藜也。爾雅釋艸。茨。疾藜。穀梁文三年傳。茅茨盡矣。范注。茨。疾藜。字皆作茨。詩楚茨箋曰。茨。疾藜也。離騷。薺葦施以盈室矣。王注。薺。疾藜。詩曰。楚楚者薺。此王見三家詩茨字作薺。不省者也。薺薺音皆從紐。聲皆脂類。古書次聲。齊聲多通借。大戴禮采茨。玉藻作采齊。儀禮聘禮。問歲月之齋。鄭司農曰。齋或為資。本書齋或作竈。資或作饋。皆其證。然則疾藜字當為薺。故玉篇曰。薺。疾藜也。齊。甘菜也。今本書薺下曰艸多兒。疑為旣字訓。又疑疾藜乃薺字義。爾雅釋艸。茨。疾藜。注。疾藜細葉。子有三角。刺人。下文。薺。菜也。七篇。束。木芒也。蓋薺是有束之艸。故薺从束得聲。語原然也。薺茨音同清紐。故爾雅以茨為薺。茨、薺聲同脂類。故古或借薺為薺矣。此本訓艸也。校者加一曰疾藜。後之校者知薺之非疾藜也。故又加可食。唐人刪之如此。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薺菜也。从艸。刺聲。七賜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方言祇作刺。即从艸當與薺篆相屬。恐後人增之。王筠曰。薺者。菜之象增字。朱駿聲曰。薺當為薺之或體。倫按刺亦得束聲也。薺菜猶薺薺矣。字失次。或如段說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薺 6.12 董昌勝 薺 6.12 董昌勝 【古陶文字徵】

董駿 董脩 董可 董蠆 董調 董步安 董疑 董閱私印 董強 董歸

印 **董** 董

**董** 董

**董** 董博私印

**董** 董湯

**董** 董樂哉

**董** 董宗之印

**董** 董冒

【漢印文字徵】

**董** 董見尚書 【汗簡】

**董** 雲臺碑

**董** 古尚書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董** 鼎董也。从艸。童聲。杜林曰。藕根。多動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擊傳鼎作**董**。非。段玉裁曰。漢志有杜林倉頡訓纂一篇。杜林倉頡故一篇。此蓋二篇中說。藕當依後文作**蕩**。蕩根猶荷根也。郭璞曰。北方人以蕩為荷。用根為母號也。然則杜林謂蕩為**董**。王紹蘭曰。爾雅釋草。荷。其根蕩。許於蕩下云。扶渠根。是蕩為荷根。杜林說蕩為蕩根。今人謂蕩末為蕩梢其本為蕩根。然則蕩根非荷根。杜謂蕩根為蕩。非謂蕩為蕩。王筠曰。杜林曰。一本錯本作杜林說。謂其細而長而無節者也。今呼蕩帶。倫按爾雅釋草。蕕。蕕董。蕕董雙聲。為蕕之俗名。此本訓艸也。校者據雅文加鼎童。唐人轉刪艸也二字。然疑蕕為蕕之譌。鼎童為蕕之長言。本書無蕕。亦無蕕。蕕。即蕕也。廣雅釋草。蕕。蕕也。蕕蕕疊韻。然蕕蕕亦脂真對轉也。爾雅釋艸郭注。蕕似蒲而細。戴侗引爾雅舊注。狀似蒲而細。可為屨。亦可為索。本書蕕次蕕下。蕕。艸也。可以束。而文選西京賦注引聲類。蕕草中為索。史記孟嘗君傳。馮驩有一劍蒯緱。裴駟曰。蒯。茅屬之類。可為繩。儀禮喪服傳。蕕蒯。正義謂屨者。蕕蒯之菲也。蒯可為屨。可為繩。與爾雅舊注合。然則蕕蕕為轉注字。杜林者。後漢書杜林傳。林字伯山。扶風茂陵人也。從張竦受學。博洽多聞。河南鄭興東海衛宏等皆長於古學。興嘗師事劉歆。林既遇之。欣然曰。林得與興等固諧矣。使宏得林。且有以益之。及宏見林。聞然而服。濟南徐巡師事宏。後更受林學。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雖艱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宏等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何意東海衛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是道竟得不墜於地也。於是古文遂行。林官至大司空。卒。林曰蕩根者。蕩根如王筠說。狀似蕕。或亦得此名耶。曰當依大例作說。說者皆謂其經說也。然此為校者加之。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黃錫全 **董** 董見尚書夏韻董韻錄《古尚書》作**董** 配鈔本、**董** 羅本，从竹从重省。漢魏董字每从重形省作，如董董是洗、董居延漢簡、**董** 景北海碑陰、**董** 魏馬振拜造象記等參見篆隸1.20、碑別261，郭見本蓋如此省作，以隸作古，誤**+**為**+**。薛本作董，同《說文》正篆。鄭珍以為「郭以肥作此」，非是。【漢簡注釋卷二】

繫

嫫

芎

蕒

荃

●許慎 繫狗毒也。从艸。繫聲。古詣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朱駿聲曰。與蕒同字。倫按狗。小之也。狗毒也校語。此俗名也。本訓艸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嫫艸也。从艸。嫫聲。蘇老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芎地黃也。从艸。下聲。禮記。鉏毛牛藿羊芎豨薇是。侯古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鉏作鉏。嚴可均曰。許書引儀禮單稱禮。而敘篇偁爲禮記。此所引公食大夫記也。羊芎儀禮公食大夫禮作羊芎。鄭注今文苦爲芎。許君用本字。故於禮經概引今文矣。倫按地黃俗名也。此校語。本訓悅矣。禮記十一字亦校語。然此字疑出字林。故篆作芎。【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蕒白蕒也。从艸。僉聲。良冉切。蕒蕒或从斂。【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任大椿曰。字林。蕒。水中野韭。倫按白蕒俗名也。此校語。本訓悅矣。此字蓋出字林。

●斂王筠曰。玄應曰。古文蕒今作蕒。似說文本無蕒。後人因詩唐風增。倫按斂亦得僉聲。據王說亦或體爲後人增之證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荃黃荃也。从艸。金聲。具今切。【說文解字卷一】

●嚴一萍 荃以字形隸定，當即說文之荃字：「黃荃也，从艸金聲。」玉篇爲芩之重文。說文紛之籀文作紛，是从今之字可從金。爾雅釋天：「十二月爲涂。」郝氏義疏曰：「涂者古本作茶。」今以繒書證之，則古本爾雅之「茶」，當爲「荃」之譌。此字商氏隸定作「荃」，誤。【楚繒書新考 中國文字第二十六冊】

●許慎 芎艸也。从艸。今聲。詩曰。食野之芎。巨今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詩小雅釋文云。艸也。說文云蒿。引說文於艸也之下。是古本作蒿不作艸明矣。嚴章福曰。鹿鳴釋文引作蒿也。余謂鹿鳴二章。食野之蒿。三章。食野之芎。若作蒿也。則無別。段玉裁謂恐是一本作蒿屬。釋文也字或屬字之誤。疑段說是。王筠曰。詩釋文引作蒿也。以別於毛傳之艸也。然自芎以下三十二字之後。乃有自著至菝九字。皆訓蒿。而類聚。芎獨跳在此。豈後人以黃荃本草作黃芎故逐之荃下耶。承培元曰。若芎果訓蒿也。則當與菝、菝、蔚、蕭相次。陸璣詩疏。芎。草莖如釵股。葉如竹。蔓生澤中下地鹹處。牛馬喜食之。陸說字字與黃荃合。今說文分荃芎為二。蓋不知陸疏所言正為黃芎。而取集韻、類篇、齊民要術以水中之銀苗菜借芎為銀。因分為二。元朗所引。乃芎之別義。蒿也當為蒿屬。許蓋因荃蒿芎同偶。疑皆一類。故補此一義。翟云升曰。艸也是。見詩鹿鳴傳。詩次章別有食野之蒿。釋文引誤。朱駿聲曰。字林。苳菜似蒜。生水中。倫按以字林證之。芎即銀苗菜。字別作苳。蓋本有重文。今失之。若然。則釋文引作蒿也者。蓋字林文。字林固列異訓也。然倫又疑芎是荃之重文。猶菝菝菝也。故芎即在荃下。艸也本是荃下本訓。黃荃也為字林文。傳寫謫分為二。後之校者又引詩證之。急就篇。黃芎伏芎譽苳胡。字雖作芎。然急就傳寫每以字林字易說文字。固多其證。則急就故書蓋本作黃荃。而傳寫易以芎字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蕨鹿藿也。从艸。鹿聲。讀若剽。一曰。蔽屬。平表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鹿藿上有草名二字。錢大昕曰。釋草作藿鹿藿。藿藿二字形聲全別。然其致誤亦有由。春秋。楚子麋卒。穀梁作卷。卷麋聲相近。蓋因藿謫為麋。又以聲轉為藿耳。張楚曰。一曰蔽屬者。藿之本義也。喪服傳疏。履者。藿蔽之菲也。玉篇。藿。蔽屬。可為席。新唐書地理志。靈昌郡貢藿席。是也。蔽亦作藿。文選南都賦注引藿藿之屬。藿乃藿字傳寫之誤。是皆以藿為蔽屬。足徵一曰即本義。鹿藿也者即藿字義。藿聲轉為麋。麋形與藿近。遂誤為藿。疑本書亡藿字。後人附其義於藿下耳。倫按玉篇藿次其下菝上。訓鹿豆莖。藿次蔽下。云。蔽屬。似張說是。然爾雅釋草。藿藿。郭注即藿也。淮南覽冥訓。入榛薄。食藿梅。郝懿行謂藿即藿。誤。梅為藿借。然則本書此下蓋作藿也。藿亦借為藿。同唇音也。藿誤為鹿。後人以鹿也為不辭。而習聞鹿藿。因加藿字。或本作艸名。故韻會引藿上有草名二字。此字出字林。爾雅釋草釋文引字林。藿。工兆反。可證字林有此字。鹿藿也亦字林文。藿為藿之轉注字。一曰蔽屬者。借藿為苞。上文苞下曰。艸也。南陽以為藿履。苞、藿同為唇音。禮記曲禮。苞履不入公門。即喪服傳之蔽履。是其證。此校者



# 鷦

據玉篇增也。讀若剽者。鷦从庶得聲。庶从夔省聲。剽亦得夔聲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鷦綬也。从艸。鷦聲。詩曰。印有旨鷦。是。五狄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韻會十二錫引作綬艸也。毛傳同。陳瑒曰。今詩作鷦。按說文鷦為鷦之重文。而从兒之字與从昊之字可互通。易。闐其無人。姚信本作闐。其證也。倫按綬下當依韻會引補艸字。然校語也。本訓艸也。今說。引經所以證字。今篆作鷦而經作鷦。鷦者鷦之重文。尤不相應。豈後人據詩改耶。爾雅釋草作鷦。則从艸。鷦聲。檢鷦音五歷切。音在疑紐。重文作鷦者。音見紐。與鷦同為舌根音也。音之重文作歷。今揚州讀音如歷。歷音來紐。古讀歸泥。疑泥同為鼻音次濁音也。音與昊同紐。故鷦从鷦聲。而詩則借鷦為鷦也。蓋此乃校者以詩之鷦即此鷦。故引以為證。非原文也。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菱

●許慎 菱芰也。从艸。菱聲。楚謂之芰。秦謂之薜芰。力膺切。麟司馬相如說。菱从菱。【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齊民要術十引。菱。茨也。藝文類聚八十二引。菱。菱也。要術茨字類聚菱字皆芰字之誤。據此二引。

則古本篆作菱。从陵不从菱。爾雅釋草。菱。釋文作菱。云。字又作菱。本今作菱。又薜芰英光。注云。或曰菱也。釋文云。字又作菱。蓋陸意以菱為正字。菱為別字。菱乃當時俗字。然亦作菱、不作菱。廣雅釋艸云。菱芰。薜芰也。離騷王逸注。芰。菱也。爾雅釋文引字林云。楚人名菱曰芰。皆作菱。不作菱。惟周禮籩人。菱芰栗脯。字正作菱。釋文。菱音陵。余謂此字當本作菱。从陵。故陸音陵。若字本从菱。則當音菱不音陵矣。爾雅邢疏引說文此條正作菱。疑其所據非二徐本也。傅雲龍曰。此以楚人語為轉注。菱薜聲轉。若角雙聲。倫按楚謂以下字林文。或字出字林也。餘詳芰下。麟倫按从艸。菱聲。菱音來紐。雙聲轉注。周書作雒。乃囚蔡叔於郭菱。今書作郭鄰。史記萬石君傳。徙居陵里。徐廣曰。陵。一作鄰。是菱鄰聲通之證。【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芰

3·337 楚章衡蘆里芰 【古陶文字徵】

●許慎 芰菱也。从艸。支聲。奇記切。芰杜林說。芰从多。【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芑周兆元曰。支聲照紐。多聲端紐。同位也。倫按芑音羣紐。古讀歸見。芑从多得聲。多音端紐。見端同為清破裂音。故芑轉注為芑。端泥皆舌尖前音。古讀來歸泥。故芑亦得轉注。多為閏月之閏本字。詳多字下閏音日紐。古讀亦歸於泥。則芑芑又同紐轉注也。解芑自為一物。詳芑字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解解芑也。从艸。解聲。胡買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芑解芑也。从艸。后聲。胡口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朱駿聲曰。爾雅釋草。芑。蕨攢。解芑。芑光。廣雅釋草。芑芑。芑也。按芑即芑。芑光即草決明。古皆有芑芑之稱。截然二物。徐灝曰。自古書傳未有言芑名芑光者。故郭注爾雅以決明釋之。蓋決明有角如豆莢。因謂之芑。而與芑同稱耳。倫按疑說解本作解芑艸也。與芑芑訓芑芑艸也同例。今芑艸也二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芑雞頭也。从艸。欠聲。巨險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鞠日精也。以秋華。从艸。鞠省聲。居六切。鞠或省。【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當作鞠省聲。姚文田曰。玉篇作鞠。據或體作鞠。卒部。鞠。或作鞠。當以玉篇為是。鈕樹玉曰。影鈔繫傳、韻會似作以。五音韻譜及集韻類篇引並作似。玉篇廣韻引亦作似。王筠曰。篆當作鞠。篇韻引皆如此。即如此篆。亦當作鞠。倫按以秋華者。王玉樹以為此為月令黃華之鞠。以別於鞠之為治牆。鞠之為大菊。蓬麥。張澐以為即今之五月菊。形似秋華之菊也。倫謂此與慶下言以夏至解角。語例同。然實校語也。蓋以日精訓鞠。即以俗名釋雅也。自不勞再說以秋華矣。正由後人以鞠擬菊。乃如此注耳。然日精也亦校語。本訓艸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鞠

芑

芑

解

籒 籒

籒 籒

籒 籒

籒 籒

籒 籒

●許慎 籒籒麥也。从艸。龠聲。以勺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爵麥。籒之俗名。此校語。本訓挽矣。字見急就篇。顏師古本作約。【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籒籒牡茅也。从艸。遯聲。遯籒文速。桑谷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遯籒文速校語也。倫按牡茅俗名也。此校語。本訓挽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籒籒茅秀也。从艸。私聲。息夷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廣韻六脂引秀作莠。盖古本如是。桂馥曰。漢諱秀。周禮注作莠。本書亦應有借字。鈕樹玉曰。莠字非。倫按唐寫本切韻殘卷六脂引作茅秀。與此同。然茅秀也是校語。本訓艸也。或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籒籒萑之未秀者。从艸。兼聲。古恬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萑當爲萑。下同。倫按說解挽本訓。萑之未秀者校語。爾雅釋草。萑。萑。【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籒籒藎也。从艸。亂聲。八月藎爲藎也。五患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筠曰。許說藎曰藎也。與詩七月傳藎爲藎相符。惟說莢曰。藎之初生。則藎也而混於藎。說藎曰。八月藎爲藎。則藎也而混於藎。吾恐當作藎之初生。八月藎爲藎也。倫按如王說。與下文藎一曰藎及詩傳藎爲藎相應。然倫謂八月藎爲藎也校語。藎、藎同舌根音轉注字。从兼得聲之廉。音在來紐。藎藎一字。藎从亂得聲。亂音亦來紐也。藎爲藎藎之藎本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蒻

●許慎 蒻萑之初生。一曰葼。一曰離。从艸。蒻聲。土敢切。蒻蒻或从炎。【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廣韻四十九敢引同。惟萑作葼。兩曰字皆作名。蓋古本如是。後人轉寫誤葼為萑耳。兩曰字亦當依廣韻作名。倫按蒻一名離者。嚴可均段玉裁謂當依爾雅作離。是也。今江寧呼葼之初生曰葼錐子。是。離音照紐。古讀歸端。端透旁紐雙聲也。然兩一曰皆後人加之。上文葼下曰。蒻也。此何必複出一曰葼乎。離則俗名耳。蓋說解本作葼也。萑之初生乃校語。本訓脫失後。校者據一本未脫者注之也。蒻兼聲同談類轉注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徐在國 《古陶文字徵》附錄307頁著錄下揭齊陶文：

蒻《陶集》3·708

舊不識。今按此字應分析為从「艸」从「火」，隸作「蒻」，釋為「蒻」。

火即「火」，這是齊系文字的特有寫法，如齊系陶文中「談」字作談（《陶集》3·198），齊系壘文中「營」字作營（《壘集》3687）。「鑄」字作鑄（《壘集》3706），齊系銅器銘文中「董」字作董（陳曼匠），凡此均證火即「火」。則此字可隸作「蒻」。「蒻」字不見於後世字書，《說文》「蒻」字或體從「炎」作蒻，「蒻」字我們認為應是「蒻」字。它和「蒻」所不同的，只是把上下結構的「炎」變為左右并列的「火」。古文字中有些字的邊旁位置常常變動不居，此現象在戰國文字中尤為習見，如：「多」字小篆作多，《說文》古文則作竹，戰國文字作羽（「膠」所從，《壘集》1580）；「聖」小篆作聖，戰國文字則作聖。均屬此類現象。

如上釋不誤，則此字應隸作「蒻」，釋為「蒻」。【釋蒻、此、邾、邾 山東古文字研究】

●許慎 蒻萑也。从艸。廉聲。力鹽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蒻从艸廉聲。廉亦从兼得聲也。當為蒻之重文。此字或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蒻青蒻。似莎者。从艸。煩聲。附表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似莎下有而大二字。玉篇訓青蒻也。似蒻而大。倫按青蒻俗名也。青蒻似莎者校語。本訓脫矣。玉篇作青蒻。非。本書亦無蒻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蒻 蒻

# 蒻

# 芎

# 菹

# 芴

# 芻

●許慎 芎昌蒲也。从艸。印聲。益州云。五剛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昌蒲上似脫芎菹二字。益州云。許書無此語例。假令是方言。則當曰益州語。無作云者也。毛本云字。刑改作生。蓋依小徐。然不曰出益州。而云益州生。亦無此語例。恐非也。王筠曰。西山經。嬰以百珪百璧。注。嬰即古。嬰字。謂孟也。徐州云。以此推之。則益州呼昌蒲為芎也。倫按據王說。則益州云是注文矣。昌蒲俗名。亦校者所加。本訓艸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菹芎菹也。从艸。邪聲。以遮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芎菹也者。芎字誤。不審應作何字。菹即茶也。廣雅。菹菹。茅穗。集韻菹亦作菹。古作茶。馥謂菹茶聲相近。詩有女如荼。當作此。王筠曰。玉篇芎菹是兩物。廣雅。菹菹。茅穗也。集韻菹亦作菹。然則自兼至菹。皆一類之物。而菹芎二篆誤側其中也。傅雲龍曰。芎菹蓋昌蒲之聲轉。倫按芎菹為魚陽對轉連綿詞。芎昌聲同陽類。菹蒲聲同魚類。則昌蒲為芎菹之俗名。以上三字失次。或呂忱所加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芴 芳任私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芴葦華也。从艸。刀聲。徒聊切。【說文解字卷一】

●劉樂賢 《漢印文字徵》附錄四：芴。羅先生隸定為芴，不對。此字下部分明从刀，當隸定為芴。古文字中，艸可互換，秦漢文字中也存在這種現象。例如草一般从艸，亦有作艸者（《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761頁），芻又可寫作芻（參本文13條）。故此字與卷一·十三所收之芴實為一字。【秦漢文字釋叢 考古與文物一九九一年六期】

●許慎 芻芻也。从艸。从列聲。良薛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丁福保曰。列上衍从字。倫按芻音定紐。芻音來紐。古讀歸泥。定泥同為舌尖前音。故芻芻轉注。爾雅釋魚。鯀。鯀刀。是其例證。【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菡

# 萸

●許慎 菡萸萸也。从艸。萸聲。胡感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萸萸萸。芙蓉華未發為萸萸。已發為芙蓉。从艸。萸聲。徒感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章福曰。萸萸二字說解當互易。沈濤曰。一切經音義三引。扶渠花未發者為萸萸。已發開者為扶蓉。八引。扶渠花未發為萸萸。花已發者為芙蓉。是今本作芙蓉華。乃傳寫之誤。許解蓮為扶渠根。則此注亦當作扶渠。不作芙蓉。芙蓉萸皆俗字。許書所無。韻會引作芝曰萸萸。似當作水芝曰萸萸。古今注。夫容一名水芝。桂馥曰。爾雅只名夫萸。郭注言。別名夫容。此注夫容本作夫萸。後人妄改。倫按萸萸疊韻連縣詞。萸為丿之後起字。故華未發為萸萸也。已發者為夫容。夫容諸家不改字者。以楚辭離騷王逸注、漢書司馬相如傳應劭注皆言夫容。蓮花也。倫謂扶容即扶渠也。容音喻四。古讀歸定。渠音羣紐。定羣皆破裂濁音也。故每為連縣詞。莊子齊物論。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本書。離。離。離也。庸詎離離亦為連縣詞。是其例證。惟正當作扶渠。扶渠同破裂濁音。亦聲同魚類連縣詞。扶渠者。蓮从連得聲。連从車得聲。詳連字下。扶渠即車之長言也。故今偶扶渠為蓮華也。此作芙蓉。皆許書所無。倫并疑萸萸二字均非許書原有。爾雅釋草釋文。萸。亦作萸。引張揖。萸萸。華未發也。已發名芙蓉。亦曰芙蓉。蓋出張揖雜字。然則本書止有丿字。萸萸則呂忱據張揖加之。下文蓮茄荷萸滿下之訓亦出張揖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蓮

蓮勺鹵鹹督印 【漢印文字徵】

蓮竝裴光遠集綴 【汗簡】

●許慎 蓮芙蓉之實也。从艸。連聲。洛賢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說文無芙蓉。字當作扶渠。茄荷萸滿下放此。桂馥曰。一切經音義三引作扶渠。倫按錯本作夫渠。然繫傳曰。臣錯曰。芙蓉即芙蓉。然則二徐本皆本作芙蓉。錯本作夫渠者。後人以本書無芙蓉而去其艸。音義引亦然也。倫謂蓮曰芙蓉實。茄曰芙蓉莖。荷曰芙蓉葉。萸曰芙蓉本。滿曰芙蓉根。然則芙蓉為何物耶。檢爾雅釋艸。荷。芙蓉。其莖茄。其葉遐。其本萸。其華萸萸。其實蓮。其根滿。郭注。江東呼荷。邢疏。今江東人呼荷華為芙蓉。北方人便以藕為

荷。亦以蓮爲荷。蜀人以藕爲茄。或用其母爲華名。或用根子爲母葉號。此皆名相錯習俗傳誤。失其正體者也。倫謂菡萏乃華之未開者。亦不爲芙蕖花之專名。若芙蕖者乃俗名。故爾雅以芙蕖釋荷也。如爾雅則荷乃夫蕖莖葉本根與實之總名。而其本曰蕖不曰荷也。若本書則於蓮茄荷菡藕下皆曰芙蕖。而芙蕖之爲俗名無可疑者。是則本書實傳寫脫蕖篆。爾雅釋文曰。其葉蕖者。衆家無此句。惟郭有。就郭本中或復無此句。亦並闕讀。臧鏞謂爾雅無此句。芙蕖葉字自當依本書作荷。倫謂雅之荷當作蓮。特古書有借荷爲蓮者。若詩澤陂。有蒲與荷。毛傳。荷。芙蕖也。鄭箋。芙蕖之莖曰荷。即不從傳。爾雅釋草。樊光注引詩有蒲與茄。錢大昭據此謂鄭本荷字作茄也。蓋蓮茄荷聲同魚類。故得通借。爾雅之作。其職本在通詁訓。即由古書字多借假。故煩通釋也。雅既以荷爲蓮。當本無其實蓮一句。郭注蓮謂房也。然今率偶載蓮華子之具似蜂窩者曰蓮房。而偶子曰蓮子。上海謂之蓮心。則蓮非芙蕖實之名也。釋艸又言。其中的。的中蕖。邢疏引李巡曰。的。蓮實也。蕖。中心也。郭璞注則曰。的。蓮中子也。蕖。中心苦。蕖自謂今蓮子中之青而苦者。則的即今所謂蓮子。爾雅釋草又曰。的。蕖。郭注即蓮實。是蕖爲芙蕖實之本字。而郭注謂即蓮實。則蓮非芙蕖實矣。凡草木之實。皆謂其果可食者。的可食而今所謂蓮房者不可食。則的即芙蕖實也。雅既曰其實蓮。安得復曰其中的。然以詞例言。其中的亦承荷芙蕖。而非承其實蓮。且上隔其根藕一句。更可明也。然則中指荷華之中者而言耳。亦明的即蓮子。蓮者。實芙蕖之本字。蓮從連得聲。連從車得聲。詳連字下。古書通以連爲輦。輦從扶得聲。詳輦字下。扶音在並紐。讀唇齒音入奉紐。芙音亦奉紐也。車與芙蕖聲皆魚類。然則芙蕖乃連長言。此蓋本訓艸也。今爲校者以雅文加之。而失其本訓矣。茄荷皆舌根音聲同歌類。而蓮聲本在魚類。歌魚近轉。蕖聲侯類。歌魚侯亦通轉。密音微紐。蕖音疑紐。蓮音來紐。古讀歸泥。同爲鼻音次濁音。然則凡此五名由一音轉注。或本是一義。後人別之。故江東謂芙蕖爲荷。蜀人以蕖爲茄。而今通呼蓮花。或曰荷花。荷。荷聲歌類。蓮聲元類。歌元對轉也。淮南本經。益樹蓮茭。漢書司馬相如傳。蓮蕖觚盧。皆不謂芙蕖實。於文可知。詩澤陂。有蒲與蘭。爾雅釋草疏引蘭作蓮。亦不謂芙蕖實。史記龜策傳。龜千歲乃游苓葉之上。七發。蔓草芳苓。七啟。寒芳苓之巢龜。苓借爲蓮。亦不謂芙蕖實。則自古已通名芙蕖爲蓮矣。下文茄荷密蕖下言芙蕖者。亦並校者加之。許或本訓蓮莖蓮葉蓮本蓮根也。或曰。鄭玄詩澤陂箋已云。蓮。芙蕖實。則漢時自謂芙蕖實爲蓮子。倫謂今亦謂芙蕖實爲蓮子。彼時不曰蓮子。如謂桃子曰桃耳。古句作<sub>桃</sub>。【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𦵏 芙蕖莖。从艸。加聲。古牙切。【說文解字卷一】

𦵏 荷汀 【漢印文字徵】

●許慎 𦵏 芙蕖葉。从艸。何聲。胡哥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字見急就篇。然松江石本作何。疑急就故書止作何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𦵏 芙蕖本。从艸。密聲。美必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𦵏 芙蕖根。从艸水。禺聲。五厚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此篆得从馮聲。而云从艸水禺聲。蓋水部舊無馮篆。漢書地理志馮水作渠水。倫按水部無妨有馮篆。而此从馮聲。馮為芙蕖根。密為芙蕖本。本即木根。是密馮轉注。馮音疑紐。密音微紐。微疑皆鼻音次濁音也。後乃別今所謂藕者為密。而今所謂藕帶為馮。【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𦵏 天薺也。从艸。龍聲。盧紅切。【說文解字卷一】

𦵏 著丞之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𦵏 蒿屬。生十歲百莖。易以為數。天子著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从艸。耆聲。式脂切。【說文解

字卷一】

●強運開 薛尚功楊升庵均作哲。未塙。運開按。此篆中从木从匕从甘。蓋為指字。玉篇指為木名。又廣韻殿名。漢有

𦵏 著

𦵏 龍

𦵏 馮

𦵏 密

𦵏 荷

𦵏 茄



# 𦵏

# 莪

杵指宮。西都賦洞杵指與天梁。集韻音旨義同。此篆从艸。當爲艸類。按著之古文省作𦵏。此或亦爲古著字之餘文。但無佐證。未敢遽斷也。又按阮樵天乙閣本無重文。今據安氏十鼓齋弟一本樵拓如上。則有重文。【石鼓釋文】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蒿屬下有以筮四字。沈濤曰。爾雅釋草釋文曲禮正義御覽九百九十七引皆作著蒿屬也。是古本屬下有也字。嚴可均曰。說卦釋文釋草釋文曲禮疏釋草疏御覽九百九十七玉篇廣韻六脂引皆作生千歲三百莖。此有挽誤。倫按疑本訓艸也。蒿屬以下二十七字蓋字林文。字失次。或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湯余惠 𦵏 𦵏 莪·蒿(著) 此字下从旨，156簡詣字从旨作𦵏，265簡缶字作𦵏，可參驗。旨即著字古文，見《玉篇》。簡文「陵」爲地名，地望待考。【包山楚簡讀後記 考古與文物一九九三第二期】

## 𦵏 3·738 𦵏 賈 【古陶文字徵】

●許慎 𦵏香蒿也。从艸。𦵏聲。去刃切。𦵏或从堅。【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𦵏。宋保曰。堅聲。王筠曰。詩鹿鳴釋文曰。𦵏。字林作莪。恐此字說文本無。後人以字林補入。【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莪 莪忠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莪蘿莪。蒿屬。从艸。我聲。五何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御覽九百九十七引。莪。蒿也。與今本不同。爾雅釋草。莪。蘿。注曰。今莪蒿也。亦曰廩蒿。詩大雅菁菁者莪傳曰。莪蘿。蒿也。正義引陸疏曰。莪蒿。一名蘿莪。疑古本作莪蘿。蒿也。御覽傳寫奪蘿字。今本尤舛誤不可通。嚴章福曰。依說文大例。當作蘿也。蒿屬。下文莪蘿也轉相訓。與釋草合。然小雅菁菁者莪傳。莪蘿。蒿也。陸璣疏。莪。蒿也。一名蘿蒿也。又難據改。或曰。說文莪蘿連文。則此當作莪蘿蒿屬。轉寫倒耳。下文蘿下當作莪蘿也。挽一蘿字。亦大例如此。然與爾雅毛傳皆不合。余謂讀爾雅則爲莪蘿也。但言蘿。讀毛傳則爲莪蘿蒿也。但言蘿蒿。讀詩疏則爲莪蒿也。一名蘿蒿。統言之爲蒿。析言之亦但言蘿蒿。若然。則與說文未嘗不合。許言莪者蘿也。蒿屬。言蒿屬則不必言蘿蒿矣。今此蘿下莪字本衍在蘿上。又倒。當依前議。王筠曰。釋草。莪。蘿。釋蟲。蛾。羅。然則我羅在今音爲疊

韻。在古人為恆言。故草與蟲皆有是名。且以蘿下云莪也例推之。則莪下當云蘿也。蒿屬。不當連言莪。翟云升曰。此當言蘿也。蘿下當曰莪也。蒿屬。倫按錯本屬下有也字。蓋本作蘿也蒿屬。莪字乃隸書複舉字之誤乙者。蒿屬則呂忱所加也。然亦疑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蘿 [汗簡]

裴光遠集綴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蘿莪也。从艸。羅聲。魯何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莪音疑紐。蘿音來紐。古讀歸泥。同為鼻音次濁音。蘿莪又聲同歌類。轉注字也。字亦疑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黃錫全 蘿 从艸，从古羅，《華嶽碑》羅亦作𦉳，說詳宀部。古璽有𦉳、𦉴二字，《古璽文編》列入篆，但古璽索作𦉵，與𦉶有別。𦉶與此字所从之𦉷形同，區別僅僅是𦉶形八內系之左右多出飾筆六，而並非是𦉷。這與古璽裏字作𦉸，又作𦉹，篆字作𦉺，又作𦉻、𦉼、𦉽等屬同類現象。𦉷乃由𦉸、𦉹、𦉺省。上列古璽二字就是蘿，假為羅（詳《釋篆》古研15.138）。鄭珍誤以為《說文》無蘿，何有古文，古止作羅。由此可見，該書保存的「古文」是相當可靠的。【汗簡注釋卷一】

許慎 蘿蒿屬。从艸。林聲。力稔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徐鍇曰。此蘿蒿字。倫按本訓艸也。今悅。蒿屬蓋字林文。或此字出字林。蘿林雙聲。蓋轉注字。或語原然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蘿牡蒿也。从艸。馭聲。於胃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御覽九百九十七引。蔚。牡蒿。牡莪也。似蒿。既云牡蒿。即不應又云似蒿。蓋古本作牡莪。不作牡蒿。爾雅釋草。蔚。牡莪。詩蓼莪傳曰。蔚。牡莪也。許解正合。御覽牡蒿二字乃後人據今本竄入。而更不可通。倫按雅傳皆言蔚牡莪。明蔚為莪之牡者。蔚聲脂類。莪聲真類。莪真對轉。亦可明蔚是牡莪非牡蒿也。然此本訓艸也。今悅。但

蘿

蘿

蘿

# 蕭

存校語。文選注及玄應一切經音義引倉頡。蔚。艸木盛兒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蕭中籀

蕭尊

蕭章印

蕭尚印

蕭咸

蕭廣私印

【漢印文字徵】

蕭

竝南嶽碑

蕭

蕭

竝崔希裕篆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蕭艾蒿也。

从艸。肅聲。

蘇彫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筠曰。詩曰。彼采蕭兮。彼采艾兮。周禮鬱人疏引王度記。士以蕭。庶人以艾。明艾蒿異物。艾爲譬況之詞。

艾蒿謂香蒿耳。倫按艾爲形況詞。與牛藻馬藍牡菽同例。艾讀盍歸我艾豸之艾。小爾雅廣詁。艾。大也。此言艾蒿猶言大蒿。即借艾爲大。聲同脂類。今北方有蒿。莖粗。科生。多者數十莖。可作燭。即蕭也。蕭蒿實聲同宵類轉注字。許本訓艸也或蒿也。今掇。但存校語耳。陸璣毛詩草木疏已引此訓。則艾蒿也蓋字林文。字林即本說文而增之。故陸以爲許慎語。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趙萩

許慎

蕭蕭也。

从艸。秋聲。

七由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蕭音心紐。

萩音清紐。

同爲舌尖前音。

又聲同幽類。轉注子。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王人聰



千萩

銅質，鼻鈕，一·三×一·六，通高一·一釐米。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未經著錄。

璽文第二字，从艸，从秋，即萩字。《說文》云：「萩，蕭也，从艸，秋聲。」萩與秋聲同，由此璽文之文義，可知此璽文萩字假借爲秋，「千萩」即係「千秋」。《古璽文編》秋字條下收有秋字之另一異體作萩，《古璽文編》頁一七九。《文編》於字下注云：「以文義

知爲秋字。今由文物館所藏此璽，可知實爲璽文秋字之省體。

【戰國璽印考釋 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

# 芍

●許慎 芍，梟苳也。从艸。勺聲。胡了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徐顯曰。廣韻芍又市若切。聲轉爲少。故有胡了切之音。但凡从勺聲之字。未有與胡爲雙聲者。疑有譌誤。倫按勺音之若切。在照三。照禪皆舌面前音。故玉篇芍音都歷切。又音時灼切。時灼音入禪紐也。玉篇又下了切。音在匣紐。匣禪同爲摩擦次濁音。胡了切猶下了切。玉篇。下了切。梟苳也。正與此同。梟苳者。芍之俗名。段玉裁謂今呼勃臍即梟苳之轉語。然許本訓艸也。今挽。但存校語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蕒

●許慎 蕒，王芻也。从艸。滿聲。昨先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爾雅釋草。蕒。王芻也。注。似藜。其樹可以爲埽芻。江東呼之曰落帚。然則此草可以爲芻。故俗名王芻。王芻大芻也。此校語。本訓挽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蕒

蕒翁叔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蕒，艸也。从艸。爲聲。于鬼切。【說文解字卷一】

蕒 从艸 番生簋 金文二鈐 【金文編】

●許慎 蕒，艸也。从艸。尤聲。直深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筠曰。與蕒既不類列。又不云蕒藩也。蓋非一物。釋草。葳。寒漿。蕒葳聲近。或與相當。以上文已有葳馬藍故也。倫按蕒爲蕒之轉注字。上文。蕒。蕒藩也。蕒音定紐。蕒音澄紐。皆破裂濁音。又聲同侵類也。又疑上文蕒字出字林也。或如王說。番生啟作蕒。【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強運開 蕒，番生啟朱旂釐金蕒二鈐。與毛公鼎金釐金雁朱旂二鈐句法相類。金蕒當即飾旂釐之物。說文訓蕒爲艸。乃其本義。此从艸。則爲大篆可知。【說文古籀三補卷一】

鞠

蔕

苳

菀

●高田忠周 按說文。蔕菀艸也。从艸。尤聲。爾雅釋艸。蔕蔕蔕。注。生山上。葉如韭。一曰提母。此从艸。大篆也。但銘云金菀。非字本義。疑段借爲鈇。鈇。舌也。从金尤聲。農耕具也。然依稟即戮元舌屬。後或爲武器用。鈇亦當偁武器耳。或云與統通。然統不得言金也。又或段借爲膺。以金飾之。【古籀篇七十八】

●許慎 鞠治牆也。从艸。鞠聲。居六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錢坫曰。韻會引作落牆也。倫按詩鞠有黃華。鄭箋。引爾雅。鞠。治牆。郭注爾雅以爲今之秋華。張濬以爲今俗作菊者省其革也。治牆俗名。此校語。本訓挽矣。或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蔕

蔕 日甲三〇背 通牆 一垣 爲一五 猪 爲一五 二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許慎 蔕蔕蔕。蔕冬也。从艸。牆聲。賤羊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朱駿聲曰。即今薔薇也。說者以天門冬麥門冬當之。非也。倫按蔕蔕蔕冬者。爾雅釋草文。此本訓艸也。校者以雅文加之。而本訓轉失矣。或字出字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苳苳苳母也。从艸。氏聲。常之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廣韻引字林。苳母即知母艸。倫按苳母俗名也。此校語。本訓挽矣。又疑苳字爲隸書複舉字。母上挽苳字。說解本作艸也。苳母即知母。傳寫如今文。苳母五字字林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菀

菀讓之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菀菀菀。出漢中房陵。从艸。宛聲。於阮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九十九引。藥也。二徐本皆奪藥也二字。倫按玉篇。菀。苳菀。藥名。此本訓艸也。校者加苳菀藥也出漢中房陵。今挽本訓。而藥也又爲後之校者所刪矣。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茵

●許慎 茵貝母也。从艸。明省聲。武庚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當作囧聲。韻會八庚引作囧省聲。衍一省字。嚴章福曰。韻會引作貝母艸。療蛇毒。下三字恐出說文注。王筠曰。囧下引賈侍中說讀與明同。則从囧聲可也。況有从明不省之萌字乎。倫按貝母爲同唇音連綿詞。茵之俗名也。此校者加之。今挽本訓。【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茺

●許慎 茺山薊也。从艸。朮聲。直律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山薊俗名也。盖字林文。本訓艸也。今挽。但存校語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莫

●許慎 莫析莫。大齊也。从艸。冥聲。莫歷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繫傳挽聲字。倫按析莫大齊校者加之。本訓艸也。今挽。【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味

●許慎 味莖藟也。从艸。味聲。無沸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莖藟也校者據爾雅加之。本訓艸也。今挽。【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莖

●許慎 莖莖藟。艸也。从艸。至聲。直尼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朱駿聲曰。莖藟雙聲連語。倫按味莖疊韻轉注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蕭璋 莖，莖藟艸也。从艸，至聲。（直尼切）。按說文之訓，不見刺義。爾雅釋木有藎莖，郭注以爲今之刺榆。王引之曰：「莖之言控也。」廣雅曰：「控，刺也。」故刺榆謂之莖，又謂之梗榆，梗亦刺也。方言曰：「凡草木刺人者，自關而東或謂之梗。」（見經義述聞爾雅釋木：「藎莖」條下。又見廣雅疏證釋木：「柘榆，梗榆也。」條下。）郝懿行亦云：「控與莖聲義同，莖之爲言刺也。」（見爾雅義疏）今按二氏均以莖控聲義相近，固信而有徵，實則莖之聲義即謂得諸至，亦未爲不可也。【釋至 國立浙江大學文學院集刊第三集】

藟

●許慎 藟莖藟也。从艸。豬聲。直魚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念孫曰。繫傳藟在藟下云。艸也。注云。錯按爾雅。味。莖藟。念孫按徐鉉以錯訓為莖藟。故改入莖字下。并改艸也為莖藟艸也。今考繫傳此字在藟莖二字上。三字注并云艸也。則文義相承。不可更置。鉉改入莖字下非。又考玉篇藟字注云。致如切。藟莖草。又音除。爾雅。味。莖藟。然則藟字有二音二義。今說文但云艸也。則未知其為莖藟與。抑藟莖與。鉉改說文艸也為莖藟也。亦非。當以繫傳為正。田吳炤曰。大徐以莖莖藟也。故以藟次莖下。猶萑之次菴也。小徐次多亂。大徐是也。倫按莖下當無艸字。此當無莖藟二字。錯本與大例合。然疑莖藟二字出字林。莖藟為味之俗名。以音同澄紐連縣為詞。本止作至豬。不必字皆从艸也。或如錯本藟本不次莖下。乃後人加之。而莖為味之轉注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葛

葛

葛 葛衰

葛 葛衰私印

葛 諸葛仁印

葛 諸葛小孫

葛 葛駿私印

葛 諸葛偃

【漢印文字徵】

葛

葛 石經僖公 介葛盧來

【石刻篆文編】

葛

葛 汗簡

葛

葛 林罕集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葛 締給艸也。从艸。曷聲。古達切。【說文解字卷一】

●柯昌濟 葛 从艸。疑古葛字。害曷古文亦通。【邢侯彝 韓華閣集古錄跋尾】

●馬叙倫 締給二字校者所加。締給為葛所為者之稱。而締給義又微異。自不得以締給艸為詞而釋葛也。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黃錫全 葛 古璽闔作葛(璽彙1206)、榻作葛(璽彙1046)、中山王墓守丘刻石謁作葛、《說文》碣字古文作葛。此从艸从古曷，曷形稍謫。【汗簡注釋卷一】

# 蔓

蔓

趙蔓

蔓

宋蔓

蔓

臣蔓請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蔓葛屬。从艸。曼聲。無販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此及蔓下葛屬二字。皆呂忱所加。本訓艸也。今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蔓葛屬。白華。从艸。阜聲。古勞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蔓葛雙聲。蔓葛幽宵近轉。語原同也。白華校者所加。【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蓐

蓐

164 【包山楚簡文字編】

蓐

苻不意

蓐

苻孫吾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蓐葛餘也。从艸。杏聲。何梗切。蓐苻或从行。同。【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苻蓐音聲相遠。苻何以別名蓐餘。未詳。蓋許本訓艸也。今掇。此校語。或涉蓐下而譌。亦疑字出字林也。

沈濤曰。爾雅釋草釋文云。苻。本亦作苻。詩云。參差苻菜。說文作苻。是唐以前本重文苻字从苻不从行。五經

文字亦云。苻苻並杏。王筠曰。重文無言同者。知此篆係後人據詩增。而苻則據釋草改。當據爾雅音義五經文字改爲苻。

从艸从水行聲。而刪苻苻兩篆。朱孔彰曰。木部穆下引詩穆差苻菜。不作苻。則許書本是苻字可知。倫按沈王二說是也。

若作苻亦从艸苻聲。苻音匣紐。苻从苻得聲。苻从行得聲。行音亦匣紐。故苻得轉注爲苻。【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蓐葛餘也。从艸。妾聲。子葉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筠曰。關雎毛傳。苻。接余也。釋文。苻。本亦作苻。接余本或作蓐茶。非。爾雅釋草。苻。接余。釋文。本

亦作苻。說文作苻。接。說文作蓐。余。本作茶。非。陸釋詩以作蓐之本爲非。而釋爾雅乃曰說文作蓐。何其兩說不相應

乎。蓋毛傳有改以蓐字者。故陸斥之。或有據以增於說文者。宋人見之。乃於爾雅釋文增說文作蓐也。此篆當刪。倫按詩

爾雅並作接余。接余爲苻之俗名。不須有正字。而接余或有作妾余者。傳寫者以其爲艸名而妄加艸頭耳。倫謂此字蓋出字

# 蓐

# 苻



𦵏

𦵏

𦵏

𦵏

林。陸引說文即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黃錫全 𦵏蓮並裴光遠集綴 此是菱字。《說文》筴字或體作𦵏。蓮應是筴字寫誤。【汗簡注釋卷一】

●許慎 𦵏艸也。从艸。翳聲。古澤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𦵏魚毒也。从艸。元聲。愚袁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魚毒俗名。本訓艸也。今挽。但存校語耳。字見急就篇。顏師古本。松江石本作元。疑急就故書作元。傳寫增艸為𦵏。此字蓋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𦵏大苦也。从艸。雷聲。郎丁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𦵏菴英也。从艸。稊聲。大兮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此篆疑後人所加。說文無稊字。釋艸釋文。菴。本又作稊。引莊子道在稊稗。則稊即稊字。一切經音義十四以為說文稊作菴。不言作稊。知六朝唐初本無稊。莊有可曰。說文無稊。今易枯楊生稊。鄭作菴。或夷弟相似。傳寫誤又加禾也。嚴章福曰。此字从艸禾弟聲。此孟子菴稗本字。非後人所加。倫按莊子知北遊音義本作第字。第當是第字之譌。猶菴之多譌為菴也。第即稊之本字。此从艸又从禾。明是俗字。段玉裁謂當从艸稊聲。姑為之說耳。其實此及英字。乃後人不悟孟子之菴稗莊子之稊稗皆即本書之第薛。而依爾雅釋草文加之。爾雅固多俗字也。稊英也當刪稊字。爾雅釋草。稊。英。是以英釋稊。稊英轉注字。非雙聲連綿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芙

●許慎 芙蕖英也。从艸。失聲。徒結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蕖芙雙聲轉注字。芙又薛之轉注字。薛失聲同脂類。此由後人不悟本書之蕖薛即爾雅之蕖芙。故增蕖復增芙矣。當刪芙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黃錫全 蕖芙 班毀戠作𠄎，戠伯鼎作𠄎，叔夷鐘作𠄎等，𠄎、𠄎即呈，後變為日，如《說文》鐵字或作鐵。或、失音近可通。《詩·巧言》：「或或大猷。」今本《毛詩》或作秩。《春秋》「戰於鐵」，《公羊傳》鐵作秩。《集韻》蕖字同芙。芙應是芙寫誤。鄭珍認為：「《集韻》蕖同芙，注芙誤。蕖非古有，此更不體。」【汗簡注釋卷一】

●許慎 𠄎𠄎𠄎。胸也。从艸。丁聲。天經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釋草。蔞。𠄎𠄎。山海經中山經。然耳之山有草焉。名曰蔞蔞。似藕。可以毒魚。𠄎𠄎蔞蔞聲相近。徐灝曰。下文有蔞蔞聲亦相近。倫按下文蔞蔞艸亂兒。此即山海經之蔞蔞。蔞蔞疊韻連縣詞。說解本作艸也。𠄎𠄎胸也校者據雅文加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蔞

蔞 蔞蔞年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蔞蔞蔞蔞也。从艸。將聲。子良切。又即兩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蔞作蔞。非。說文無蔞。沈濤曰。藝文類聚八十二御覽九百九十九皆引。蔞。蔞也。蓋古本無蔞字。蔞當作蔞。下文。蔞。蔞。蔞。一名蔞。可見蔞當訓蔞。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九十九引蔞也。从艸。將聲。二徐本衍一蔞字。倫按蔞蓋隸書複舉字之誤乙於下者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蔞蔞蔞蔞。一名蔞。从艸。瓜聲。古胡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御覽九百九十九引作蔞胡。蔞胡同聲。沈濤曰。古本蓋作蔞胡。禮內則注曰。蔞。蔞胡也。宋玉諷賦曰。主人之女為炊蔞胡之飯。是古皆作蔞胡。王筠曰。名當作曰。倫按蔞胡者。蔞之俗名。蔞音端紐。胡从古得聲。古音見紐。端見皆破裂清音。故蔞胡為連縣詞。古蔞則音同見紐。聲同魚類。故蔞之俗名為蔞胡。此及一名蔞皆校語。本訓艸

# 蔞

# 菁

也。今挽。蔣瓜魚陽對轉轉注字。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菁艸也。从艸。育聲。余六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爾雅釋艸。蒹。蒹。菁。牛脣。文選吳都賦。異荇蘆蒹。李善注。蒹與蒹同。按本書。菁。水蒹。是釋草之蒹即本書之菁。而吳都賦借蒹為蒹。即借為菁也。釋草之菁則當作菁。倫按本書菁讀若育。故爾雅以菁為菁。蒹音喻四。菁讀若育。故爾雅借蒹為菁。【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蒹艸也。从艸。罷聲。符羈切。【說文解字卷一】

●史樹青

一罷 德 又 蔓 笄 鈎 骨 交 于市。



此簡第一句罷字，疑即罷字的省文，爾雅釋器：「旄謂之罷。」周禮樂師有旄舞，鄭衆注：「旄舞者，犛牛之尾」，則旄可與犛通，但全句文意仍不能明。第二句應解釋為有綵繒裝飾的簪笄。第三句鈎骨交下二字模糊，骨即繒字的省文，說文：「繒，結也。」楚辭九思「心結繒兮折摧」，莊子徐舞鬼篇作「頡滑」。以古字省文假借之例推測，則骨字當作結字解，骨交就是結交起來，「鈎骨交」可能就是銅鈎用絲帶纏繞起來的意思。最後二字是于市，因為上二字不清楚，句讀難明，就使全句無法通讀了。原簡下面還有一個小字，作「𠄎」形，第九、十、十三、十七、二十一、二十五、三十、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各簡，同樣都有此字，字形與孟鼎的巳字相近，疑是贈物人的名字。【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

●許慎 蒹艸也。从艸。難聲。如延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朱駿聲曰。即蒹之或體。倫按土部莖篆作蒹。古文作蒹。此豈从古文耶。鳥部古文難有三形。皆不从蒹。則篆當作蒹。或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苳

●許慎 苳艸也。从艸。良聲。魯當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苳即爾雅釋草孟狼尾之孟。孟从皿得聲。皿音微紐。苳音來紐。古讀歸泥。微泥同為鼻音次濁音。故爾雅以孟為苳。上文難音日紐。古讀歸泥。則難蓋苳之轉注字。此不言狼尾。苳不訓狗尾。非許時無此俗名。正由校者不知。或偶失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戴家祥 說文一篇「苳，艸也。从艸良聲。」司馬相如子虛賦云：「其埤濕則生藏苳兼苳。」郭注：「藏苳，草名。中牛馬芻。」本草綱目一名天仙子，一名行唐，其子服之，令人狂浪放蕩，故名。【金文大字典下】

# 苳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苳艸也。从艸。要聲。詩曰。四月秀苳。劉向說。此味苦。苦苳也。於消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廣雅。苳。莠也。穆天子傳。苳苳兼苳。注。苳。莠屬。莠為狗尾草。苳亦狗尾草也。劉向說此味苦苦苳者。上文芙下曰。味苦。江南食以下氣。苳苳聲相近。劉向當謂苦苳。承培元曰。許次苳於苳下。苳為狼尾草。苳正當為狗尾草。劉向當說苦苳。王筠曰。殆劉向謂苳苳一物。倫按○詩曰以下皆校者所加。王筠據錯本苦苳下有也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苳艸也。从艸。過聲。苦禾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苳地苳也。从艸。困聲。渠殞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無也字。倫按苳不盡生於地也。此校者加之。挽本訓矣。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漢印文字徵】

# 苳

# 茵

# 藎



# 蒟

●許慎 蒟，果也。从艸。拘聲。俱羽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錢坫曰。劉逵蜀都賦注。蒟緣樹而生。子如桑葚。熟時正青。長二三寸。以蜜藏而食之。王筠曰。蜀都賦注以蒟為蒟醬。木部。枸。可為醬。生蜀。正指蜀都賦而言。亦疑非此物也。段玉裁謂此物滕生緣木。故蒟从艸。枸从木。蓋許不能定而兩存之。然釋艸釋木多重出者。以其為衆手纂記之書也。許未必然。倫按。果也不可通。或謂以聲訓。或謂當作蒟果也。今挽蒟字。蒟果俗名也。倫謂許本訓艸也。今挽。所存者校語耳。或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苾

●許慎 苾，艸也。一曰苾芩木。从艸。比聲。房脂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念孫曰。一曰苾未木。錯本同。錯注曰。按收蚍蚘亦或作此。則一曰苾未木五字乃是一曰苾芩之譌。詩東門之枌三章。視爾如收。傳。收。苾芩。是也。今本於芩字下既誤不為未。又衍一木字。尹桐陽曰。爾雅釋木。檄。大椒。苾未即檄椒。因為木類。王說誤。倫按。一曰五字校語。王筠據本繫傳芩字同此。【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藟

藟，古尚書。【古文四聲韻】

●許慎 藟，木莖。朝華暮落者。从艸。霽聲。詩曰。顏如舜華。舒閏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莖作藟。嚴可均曰。莖當作藟。暮當作莫。說文無暮字。倫按。若木莖為藟之俗名。則木莖亦校者所加。藟即霽下所謂蔓地蓮華也。若木莖為詩所謂顏如舜華者。則為木中之藟。是木莖二字為藟之譌分。而許譌以藟釋藟矣。蓋藟藟聲同真類也。然本書無藟字。則是校者增藟朝華暮落者而本訓挽矣。或此字出字林。餘詳霽下觀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蒟，菜莢也。从艸。臽聲。羊朱切。【說文解字卷一】

# 蒟

# 藟

# 苾

# 蒟

# 菜

# 菜

# 菜

# 荆

◎許慎 菜菜莢。菜屬。从艸。朱聲。市朱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章福曰。依說文大例。當先菜後莢。此誤寫倒耳。朱駿聲曰。菜莢疊韻連語。倫按。錯本無菜屬二字。蓋許訓止作艸也。今挽。菜莢菜屬皆字林文也。菜莢爲聲同俟類連絲詞。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菜菜菜。从艸。未聲。子察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菜菜錯本作菜菜。王筠曰。菜菜下當依御覽引補似菜莢出淮南。倫按。當作菜也。菜乃複舉字之未刪者。又奪也字。御覽所引校語也。可證凡云似某及出某地者。皆校者加之。或字林文。急就篇。烏喙附子椒茺華。檢本書無椒。疑急就故書作菜。而椒爲字林文。傳寫急就者每以字林文易說文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菜菜椒實裏如表者。从艸。求聲。巨鳩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繫傳裏作煮。沈濤曰。爾雅釋木釋文引作椒椒實裏如表也。蓋古本如是。今本表裏二字乃傳寫之誤。桂馥曰。表當爲椽。菜椽聲相近。本書。椽。櫟實。詩山有苞櫟。陸疏。椒椒之屬。其子房生爲椽。詩椒聊箋云。一椽之實。正義言一椽之實者。椽謂椒之房裏實者也。倫按。沈濤王筠謂菜从求兼義。非也。菜實有房以裹其子。如櫟實然。故桂以爲表當作椽也。若求者。獸皮而附毛者也。既不似房。徒以裹身爲況。何必取於求乎。倫謂菜菜疊韻轉注字。菜下挽也字。以菜釋菜。此許書轉注通例。或本作艸也。今挽。菜字乃涉上文菜篆下隸書複舉字而謫衍。椒實裏如表者。校者加之。菜爲菜之轉注字。而菜則今所謂辣椒也。椒从木。則今之花椒。非一物也。王筠據錯本椒作椒。裏作煮。太平御覽引三倉。菜。菜莢。【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荆 說文楚木也从艸刑聲古文作即傳寫者誤分爲二故作其从艸者蒙上文小篆之荆而誤既云楚木不當从艸方濬益說 貞簋 貞從王

伐荆 莊十年春秋荆敗蔡師于莘 杜云荆楚本號後改爲楚 从井 過伯簋 過伯從王伐反荆 扶馭簋 扶馭從王南征伐楚荆

 師虎簋 左右戲縣荆  牆盤 廣啟楚荆 【金文編】

荆 3·1146獨字 【古陶文字徵】

荆野

荆野

郭荆之印

車荆之印

司馬荆

齊荆之印

荆譚

潘荆

臣荆

荆勝之印

荆少史印

荆禹

【漢印文字徵】

荆

荆出王庶子碑 【汗簡】

荆

古尚書

王庶子碑

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荆楚木也。从艸。刑聲。舉卿切。荆古文荆。【說文解字卷一】

柯昌濟

荆字舊釋梁。非。古文荆字从人。在荆棘中形。後轉从井聲。古誼泯矣。【韓華閣集古錄跋尾】

陳槃

昭十二年左傳。右尹子革對楚靈王曰。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荆之稱。當本此。夫楚人既不以為諱。即亦不以為醜。乃莊十年春秋書。荆敗蔡師于莘。公羊。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曷為不言其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穀梁。荆者。楚也。何為謂之荆。狄之也。是以荆為貶詞也。案。金文中楚亦或曰荆。貞殷。貞從王伐荆。或曰楚荆。狄殷。伐楚荆。其自稱亦或曰楚。如中子化盤楚王領鐘等。或曰荆。莊四年左傳。楚武王為陳兵之法曰荆尸。杜解。

尸。陳也。

荆亦楚也。更為楚陳兵之法。宋丘光庭兼明書三荆敗蔡師于莘條。(荆尸)謂舉其先代之軍法也。俞樾茶香室經說十四荆尸條。荆既楚之舊號。荆尸亦必是楚之舊法。當時門廉之敗鄧師。莫敖屈瑕之敗絞人。各出新意。不循舊法。楚武王此年伐隨。則仍用荆之舊法。以治其行陣。故曰。楚武王荆尸。然則以荆為春秋之貶辭者。繆也。【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第二冊】

徐中舒

銅器中有荆楚之荆字，作<sup>𠄎</sup>貞敦<sup>𠄎</sup>過伯敦<sup>𠄎</sup>狄敦<sup>𠄎</sup>師虎敦從井從办(或省井)。古文荆作<sup>𠄎</sup>，即<sup>𠄎</sup>形誤分爲二，象樹枝耕井田中。《說文》云：「荆楚木也。」因用樹枝耕，故得訓為楚木。字又為<sup>𠄎</sup>，《說文》「<sup>𠄎</sup>造法<sup>𠄎</sup>業也」。用樹枝耕，故得為創始之稱，稻梁之梁從办，亦當由耕得義。【未耜考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一分】

商承祚

說文。荆。「楚木也。荆。古文荆。金文貞殷。從王伐荆。字作<sup>𠄎</sup>。此寫者誤析爲二。復增艸。木之有刺者稱荆棘。則荆乃有刺之木。故字作刀上刺以會意。【說文中之古文考】

強運開

貞敦。貞從王伐<sup>𠄎</sup>。方濬益云。說文。荆。楚木也。从艸。刑聲。古文乍<sup>𠄎</sup>。即<sup>𠄎</sup>。傳寫者誤分爲二。

貞敦

貞從王伐<sup>𠄎</sup>。方濬益云。說文。荆。楚木也。从艸。刑聲。古文乍<sup>𠄎</sup>。即<sup>𠄎</sup>。傳寫者誤分爲二。



故乍𠄎。其从艸者。蒙上文小篆之荆而誤。即云楚木。不當从艸。運開按。方說甚是。荆楚即荆棘。其文乍𠄎。正象叢生有刺之形。或乍𠄎。蓋从井得聲。小篆从刑。或謂古者刑杖以荆。故字从刑。則後人增會之說也。【說文古籀三補】

●馬叙倫 桂馥曰。刑聲當作荆聲。倫按。過伯段欽段伐荆字均作𠄎。則桂說是也。然金文𠄎字實即本書之𠄎。爲𠄎之轉注字。从𠄎。井聲。詳𠄎字下。金器伐𠄎。𠄎即春秋之楚國。楚𠄎音同穿二。楚聲魚類。𠄎讀若創。聲入陽類。魚陽對轉。故得相通。史記正義。秦滅楚。諱楚。改曰荆。秦襄王名楚也。蓋以雙聲之𠄎易之。詩殷武。奮伐荆楚。欽段。從王南征。伐楚荆。荆楚以雙聲連文。則于越之例也。然今經傳悉作荆。而淮南人間。師之所處。生以棘楚。即老子之荆棘生焉。賈誼書。益冒楚棘。亦謂荆棘。蓋由荆从荆得聲。音轉入見紐者。猶耕从井得聲。音亦見紐。邢亦从井得聲。音入匣紐也。或曰。荆本从𠄎得聲。音轉爲舉卿切耳。然楚木之訓非荆本義。荆既从艸。義當是艸。而楚爲叢木。其字从林。亦非木名。今言楚木。豈謂楚地宜荆耶。倫謂本是楚也木也。一訓校者加之。楚也者以聲訓也。木也者。有木名荆。漢書郊祀志。以牡荆莖爲幡竿。晉書刑法志。陵上荆一枝。圍七寸二分者被斫。是也。蓋本有从木之字。而古已失之。荆其借字也。荆當爲艸名。蓋艸之蔓生者。此訓楚也木也或校者加之。本訓挽矣。字見急就篇。



朱孔彰曰。𠄎蓋井旁斜書之。方濬益曰。𠄎即貞段從王伐𠄎之𠄎。傳寫譌爲𠄎。𠄎爲楚木。不當从艸。此蒙上文小篆而譌。強運開曰。方說是也。𠄎象荆楚棘叢生有刺之形。倫按。𠄎爲𠄎之異文。此蓋本作𠄎。傳寫譌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陳夢家 吳世家「太伯之犇荆蠻，自號句吳」，索隱曰「荆者楚之舊號，以州而言之曰荆，蠻者閩也，南夷之名。」穀梁莊十四、廿八「荆者楚也」，詩·漸漸之石序「荆舒不至」鄭注云「荆謂楚也」，晉語六「鄆之役，晉伐鄭，荆救之」，韋注云「荆、楚也」。說文「荆、楚木也」，廣雅·釋木「楚、荆也」。左傳昭十二載楚靈王之言曰「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是楚得名于山。毛詩所載，采芑有蠻荆，閔宮有荆舒，殷武有荆楚。故知荆、楚、荆蠻、蠻荆所指是一，皆爲非姓之遺。【小子生尊 西周銅器斷代】

●朱德熙 屈柰既然是楚月名，鐘銘「𠄎篇」二字自當讀爲「荆曆」。荆曆猶言楚曆。《廣韻》「高、曆」同音，錫韻郎擊切，古音同在支部，可以通用。《史記·滑稽列傳》「銅歷爲棺」，假歷爲高，鐘銘則假篇爲曆。𠄎字从田荆聲，上引雲夢秦簡楚月名有「荆夷」，又有「夏夷」，荆夏對舉，荆讀爲荆，猶鐘銘𠄎讀爲荆，兩者可以互證。【𠄎篇屈柰解 方言一九七九第四期】




●商承祚 𠄎，本組簡數見，亦見於信陽長臺關楚墓出土的編鐘，其字从田，荆聲，簡作𠄎，从𠄎，與从刀意同。【江陵望山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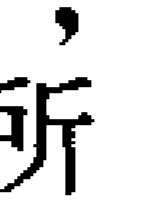
楚墓竹簡疾病雜事札記考釋 戰國楚竹簡匯編】

●唐 蘭 劄，荆字的本字，《說文》荆字古文作，應為從艸劄聲。即劄字。本象人的手足因荆棘而被創傷，人形譌為刀形，因而或加井形而作劄字，即創傷之創的本字，增艸而為荆棘之荆。

薛氏本作，又作，當是字變體，筆畫小譌。字見壘殷，即荆（荆）字，已詳前。卜辭稱國為方，此說反荆方，還承襲殷代遺風。【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夏淥 李干 我們傾向于荆，楚本來是一物，即「叢生灌木」而異名，本來沒有尊賤的特殊含義。荆、楚作為地名與這種叢生木有關，楚人習慣以分封的楚子的「楚」自名，中原異邦人「狄之」而稱「荆」，是由于地域的偏見，強加給楚人的。正如南方民族也自稱為苗蠻，本來沒有蔑視的含義。稱荆，稱楚，本來沒有褒貶之意。作為方國或氏族集團的名稱，「荆」比「楚」還早。「楚」在被周封為子男之國以前，在殷代的卜辭中就被稱作「荆」和「荆方」了，甲骨文也有「楚」字，却是與「三門」、「南單」並列的殷王朝治內的地名，沒有作為方國的名稱。

卜辭中的「荆方」也稱「井方」，「荆」書作：、、，省作井，過去學者以周代的「邢丘」「邢侯」的「邢」釋之，把殷代南方大邦的「荆方」即「井方」，拉到以後周代在北方的封侯上去了，那真是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我們根據甲骨文提供的新史料，試論卜辭中的井方，即荆方，是南方的荆楚，而不是北方的「邢邱」。

甲骨文「荆」作：（23025），可以理解作从艸井聲的字，也省作（27767）。《說文》釋「荆」是从艸刑聲；刑，又是从刀井聲，所以形聲字从井得聲和从刑得聲是一碼事，甲骨文即「荆」古字，卜辭中又以聲符井代表它，稱荆方為井方。現舉有關青銅銘文和卜辭資料如下：

殷代青銅銘文《乙亥鼎》：「乙亥，王……在瀑諫，王飡酒，尹母麗唯各，賞貝用作父丁彝。唯王征井方。炳。」

丁亥卜：灋其徂荆，王惠比。（小南768）

戊戌卜寺貞：荆方丐射，唯我禍？五月。

貞：荆方丐射，不唯我禍？（27767）

己巳貞：執井方？（粹1163）

癸卯卜方貞：井方于唐宗彘？（後1·8·5）

方幸井方？（燕624）

勿呼从井伯？（善齋藏甲）

……眉率伐……井……？（甲308）

辛未卜：鳴……獲井鳩？

鳴不其獲井鳩？允……。（後2·6·13）

「井鳩」讀爲「荆鳩」。《事物異名錄·禽鳥·祝鳩》：「山堂肆考：鳩，一名雛，壹宿之鳥，謂壹于所宿之木也，一名荆鳩，一名楚鳩。」

過去學者把殷代方國的「井」（荆）當作周代封國姬姓的「邢侯」的「邢」，是欠妥的。陳夢家《卜辭綜述》引《殷本紀》「祖乙遷于邢」，《尚書序》作耿，《索隱》曰「今河東皮氏縣有耿鄉」，今山西河津縣。《漢書·地理志》：「皮氏，耿鄉故耿國，晉獻滅之。」河津之耿國，非祖乙所遷邢，然「邢」「耿」古通，則耿可能即卜辭的井方。（P.288）

金文《井侯簋》中的「井侯」，金文家認爲是「康王封周公子井侯的邢丘，地近周原」。地處北方的邢丘，周代封給周公子叫他爲邢侯，不知和地處南方的井方，即荆方有何必然聯繫。《殷本紀》既言「祖乙遷于邢」，邢爲商故都所在的領地，怎麼會讓敵人建立方國，從而興兵討伐征戰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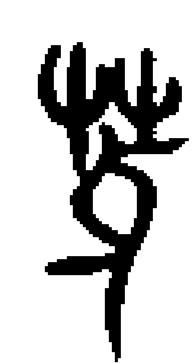

荆的聲符是荆，荆的聲符是井，古漢語以聲通假和甲骨文尚簡，荆方稱井方，卜辭中井、井并存，是合乎常例的，歷史記載只有武丁時代的「撻彼殷武，奮伐荆楚。」未聞過伐刑侯、刑伯之說。近年考古既在江漢平原發現像黃陂盤龍城這樣規模的商城遺址，楚的先世在南方的「江上蠻荒之地」，建立起自己的方國，殷人稱之爲「荆方」（井方）有什麼不可能呢？殷代開拓南邦方，武丁奮伐荆楚，我們說伐的不是邢丘，而是井方，即荆方，是從卜辭提供的殷代史料實際出發的。【荆楚名原初探 中南民族學院學報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戴家祥 𠄎說文一篇「荆，楚木也，从艸荆聲，古文作𠄎。」金文荆作爲國名多作𠄎，此銘从竹古文从竹與从艸可通荆省聲，从邑，表示國邑之名與用同，當即荆之異體。【金文大字典下】

◎許慎 滌水衣。从艸。治聲。徒哀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作水衣也。嚴可均曰。釋草釋文引作水青衣也。諸引皆無青字。亦通。丁福保曰。慧琳音義卅一作水衣也。今奪也字。倫按。水衣俗名也。此呂忱或校者以爾雅釋艸文加之。本訓悅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芽

 崔希裕纂古  王存又切韻 【古文四聲韻】



○許慎 𦵏萌芽也。从艸。牙聲。五加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萌芽也本作芽萌也。後人倒之。倫按。衍芽字耳。段說亦通。芽乃隸書複舉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後二·三·八 卜辭萌从艸。  庫一〇二五 或从二木  佚二九二 【甲骨文編】

 佚292 【續甲骨文編】

 文字4:5 【古陶文字徵】


 王萌私印  成萌私印  王萌之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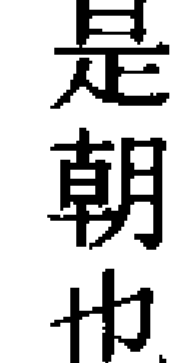


 譚萌私印

 董萌之印 【漢印文字徵】

 竝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𦵏艸芽也。从艸。明聲。武庚切。【說文解字卷一】

○商承祚 此字又疑為艸木萌芽之萌字。象日月照臨而艸木萌生。與朝誼異。朝。金文作。事族鼓及中殷父鼓。从二艸。是朝與萌之分在出艸之間。而朝固無从艸之理也。釋萌于誼為得。【殷虛文字類編卷七】

○郭沫若 𦵏字羅振玉王國維均釋朝，商承祚王襄均釋萌。羅云「日已出艸中而月猶在天，是朝也。」商云「朝金文作，事族鼓出天而日猶在艸中」，此字不將為莫暮耶？故羅說絕非。然商說亦未得要領。蓋古金文朝字乃示日出艸閒其旁有露，以孟鼎字為最顯豁。小篆作，誤从舟，後人作朝，誤从月，羅則因今隸从月而誤𦵏為朝耳。𦵏自萌之𦵏文，从艸明聲。【卜辭通纂】

○馬叙倫 沈濤曰。玉篇引作草木芽也。木字今奪。倫按。萌為莓之轉注字。每民一字。書康誥。敬明乃罰。禮記緇衣引明作民。詩蕩。天生烝民。韓詩外傳作烝明。書堯典。黎民阻飢。史記五帝紀音義。今文尚書一作黎明。是其例證。萌芽皆

茁

莖

鼻音次濁音魚陽對轉轉注字也。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李孝定 說文。萌。艸芽也。从艸。明聲。卜辭作𠄎。正是从艸明聲。羅氏釋朝。謂日已出而月猶未沒。是朝也。羅氏此說乃就下弦天象為言。倘易作上弦。此字寧當釋莫乎。郭說是也。且說文朝从軫舟聲。其說必有所承。金文亦不从月。但从水作朝。孟鼎朝。先獸鼎朝。趙殷朝。仲殷父朝。克簋朝。事族朝。苜伯朝。陳侯因資朝。三體石經古文作朝。均从水作。無一从月者。可證卜辭此字之不當釋朝也。字在卜辭為地名。

金文小篆朝均不从月。而萌字篆文則正从艸明聲。以字形言。此固當釋萌也。古文从月之字。小篆固有譌作舟者。然不能謂小篆从舟之字。古文皆當从月也。般字古文从月(凡)。即非从月。且庫一〇二五片之暮字乃地名字。不可識。當為从佳莫聲。如為朝莫字。何不逕作朝。而反从佳。唐氏舉此以証朝之為朝說。失之鑿。且如此字果是朝字。則金文中朝夕字何以不用本字之朝。而必假潮汐字為之乎。王氏謂金文津為潮汐字。是也。唐氏謂壘鼎非贗。朝應作朝。然則金文朝夕字何以舍壘鼎外無一作朝形者。竊謂此字仍以商說為長也。【甲骨文字集釋第一】

●許慎 茁。艸初生出地兒。从艸。出聲。詩曰。彼茁者葭。邠滑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無出字。倫按。艸初生出地兒有校語譌入。茁為出之後起字。詳屯字出字下。此字蓋出字林。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莖

莖威之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莖。莖枝柱也。从艸。莖聲。戶耕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玉篇引作草木幹也。蓋古本如是。一切經音義八引字林云。莖。枝生也。任大椿曰。枝生當為枝柱之誤。然則後人用字林改說文耳。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五及八及十一皆引作枝主也。考字林作枝生也。倫按。此字林義。許當訓艸幹也。唐人轉刪本訓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莛

●許慎 莛莛也。从艸。廷聲。特丁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莛莛轉注字。聲同耕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戴家祥 莛莛湯叔盤 莛湯叔氏伯祥鑄其尊

莛字上半从林，下从廷。考毛公鼎「率襄不廷方」，廷作𠄎；利鼎「井伯內右利立中廷」，廷作𠄎；師西立中廷，廷作𠄎；字皆从𠄎，从𠄎。𠄎與此字下文正同，其為𠄎字明甚。說文八篇「𠄎，善也。从人、士。士，事也。一曰：象物出挺生也。」然莛字不見於字書，以聲義審之，或即莛之別體。集韻上聲四十一迴莛挺俱从廷聲，音待鼎切，定母耕部。漢書·地理志膠東國有挺縣，或即莛湯叔之故地歟？【金文大字典下】

# 葉

世葉 不从艸 拍敦蓋 葉字重見 【金文編】

葉 日乙一五八 二例 通世 外鬼父一為姓 日乙一五八 葉 法七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葉 葉丞之印 【漢印文字徵】

世 詛楚文。葉萬子孫 不从艸意同世世字葉字重文 【石刻篆文編】

●許慎 葉艸木之葉也。从艸。葉聲。与涉切。【說文解字卷一】

●吳大澂 世古文葉不从艸。拍盤。葉字重文。【說文古籀補卷一】

●林義光 世世葉。泰韻式害切。又葉韻。說文云。世。三十年為一世。从巾而曳長之。亦取其聲。按三十引長非三十年之義。古作𠄎。吳尊彝。當為葉之古文。象莖及葉之形。草木之葉重累百疊。故引伸為世代之世。字亦作葉。詩昔在中葉。長發。傳云。世也。世泰韻。葉葉韻。雙聲旁轉。葉轉為世。猶盍葉韻。轉為蓋。泰韻。說文盍覆也。灋葉韻。轉為廢泰韻。諸彝器勿廢朕命皆作勿灋。矣。說文云。世。櫛也。葉薄也。从木世聲。按古作𠄎拍彝。作𠄎。齊侯鐘。皆用為世。當與世葉同字。从木。轉注。象形。【文源卷二】


●郭沫若 葉即葉之初字。葉。世也。【叔夷鐘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馬叙倫 字从艸而訓艸木之葉也者。因艸及木。木葉無其字也。或許以同聲之字為訓。今失。此校語耳。字見急就篇。

# 蕝

# 芣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朱歧祥  从木，上附 ，象枝葉形。隸作葉。《說文》：「艸木之葉也。」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頁三十

五釋爲桑，形構亦近似。第一期卜辭用爲外邦地名。

《合249》辛巳卜，殼貞：呼雀草 。

第三期以後併爲殷王田狩地。與澧相近，處殷西南。

《前4.41.4》辛未  允貞：王其往田   災。

《林2.20.9》 貞： 澧，衣  亡災。

●許慎 蕝艸之小者。从艸。厥聲。厥古文銳字。讀若芮。居例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蕝古文銳字。校語也。不云籀文而云古文。与冈部金部又不合。葉德輝曰。銳芮古音同部。劉秀生曰。蕝爲籀文銳。銳从兌聲。兌在定紐。芮从內聲。古在泥紐。皆舌音也。故蕝从厥得聲讀若芮。尹桐陽曰。管子地數有

芮戈。即銳戈。芮蕝銳疊韻。倫按。蕝盖从厂剡聲。詳銳字下。剡音喻四。然从炎得聲。炎音喻三。芮音日紐。皆舌前音。故蕝讀若芮。然艸之小者必非許文。下文芮。文選西征賦注引。芮。小兒。下文蔽。小艸也。與蕝聲皆脂類。而蕝又讀若

芮。然則艸之小者盖芮或蔽字義。芮爲艸初生。引申得爲艸之小者也。蕝之本義盖亡矣。或乃芮之轉注字。本訓脫失。校者加艸之小者。此字失次。或非許書原有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芣華盛。从艸。不聲。一曰芣苢。縛牟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朱琦曰。華盛之義不見經典。徐鍇以爲許意此是棠棣之華萼芣韡之芣。張楚曰。華盛乃薺字義。薺芣聲並之類。倫按。桂馥錢坫皆從徐說。然鄭玄詩箋謂不當爲芣。芣。鄂足也。鄂足得華之光明則韡韡然盛。則華盛乃引申之義。

且鄭何不謂不當爲芣。而言不當作芣。今詩作鄂不韡韡。故程瑤田王筠徐灝又均以不爲華跗本字。徐引鄭樵說不象華萼蒂之形。又引程說謂鄭箋不當作芣者。古音不柎同。鄭以柎曉人。非謂柎譌爲不。而欲改其字也。倫謂不爲飛之異文。詳不字

下。鄂跗字爲帝。聲轉爲不。帝音端紐。不音非紐。古讀歸封。封端皆破裂清音。故得轉注爲芣。从艸。不聲。不聲之類。

帝聲支類。之支亦近轉也。說解蓋作華柎也。盛也者蕭字義。校者加之。一曰芣苢亦校語。又疑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葩

## 葩

蔡葩之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葩華也。从艸。肥聲。普巴切。【說文解字卷一】

●丁佛言 𦉳古鉢葩克苜集均同葩。【說文古籀補補卷一】

●馬叙倫 戴震曰。字林音于彼切。倫按。葩爲𦉳之聲同魚類轉注字。疑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苳

●許慎 苳艸之莖榮也。从艸。尹聲。羊捶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作艸之皇榮者也。五音韻譜莖作皇。非。孔廣居曰。尹。余準切。故苳諧尹聲。倫按。爾雅釋艸。苳莖華榮。諸家謂許本雅文也。倫謂雅文苳莖華榮也者。謂苳莖華皆榮也。榮即此下文之英。本書。𦉳。榮也。榮亦借爲英。是𦉳榮之義一也。可證非以華榮釋苳莖也。此言莖榮亦複。蓋本作莖也榮也。校者增一訓。而後之校者以字从艸而改爲艸之莖榮也。則不可通矣。或本訓脫失。今所存者。盡校語也。苳音喻四。𦉳音曉紐。皆摩擦次清音。轉注字也。𦉳或作𦉳。音轉入匣紐。莖音匣紐。亦轉注字也。喻四與影同爲喉音。故苳英亦轉注字。英音影紐也。華英則魚陽對轉轉注字。王筠據錯本莖作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鞋

●許慎 鞋黃華。从艸。鞋聲。讀若壞。乎瓦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念孫曰。錯本作讀若墮壞。是也。言讀若墮壞之墮也。墮音呼規反。說文鞋字从黃圭聲。故鞋从其聲。讀若墮。玉篇鞋呼規切。是其證。朱士端曰。墮圭聲近。壞字古音亦同列支部。小徐墮壞二字是雙聲兼疊韻。葉德輝曰。鞋从圭得聲。壞从衰得聲。古音同。田吳炤曰。廣韻音壞。與大徐合。劉秀生曰。鞋聲在匣紐。墮即陸之重文。陸聲亦在匣紐。故鞋从鞋聲得讀若墮。倫按。讀若墮。此苳字下說解。傳寫譌入鞋下也。爾雅釋草郭注。今俗呼艸木華初生者爲苳。音猶豬之猶。猶亦从隋得聲。且猶音以水切。正與尹音同在喻四。皆可證也。錯本作讀若墮壞者。疑此下亦有讀若壞。壞



# 蕷

音下怪切。正與此音乎瓦切音同匣紐。然蕷从蕷得聲。而蕷實从圭得聲。詳蕷字下。圭讀若皇。音在匣紐。故蕷音亦匣紐也。蕷爲華之音同匣紐轉注字。說解黃字蓋隸書複舉字之譌衍者。古無以蕷爲黃華者。玉篇始訓黃花。蓋本此譌本也。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蕷若之黃華也。从艸。輿聲。一曰末也。方小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釋草。若。陵若。黃華蕷。白華芟。按芟下云。一曰艸之白華爲芟。不云若之白華。則此下亦當云艸之黃華。若字恐後人改。倫按。芟下曰。艸根也。芎下曰。芟也。則許不用雅義。其一曰艸之白華爲芟者。明是校者據雅義加之。王筠謂艸當爲若也。芟既不用雅義。而此乃訓若之黃華也。是本雅義也。然雅文謂若者陵若。其黃華者名蕷。白華者名芟。蓋由方語分別。其實蕷若聲同宵類。蕷芟則同爲雙唇音。蕷音非紐。古讀歸封。語原仍不異也。蕷芟以華色而異名。非謂若之黃華爲蕷白華爲芟。而此曰若之黃華也。亦非雅義。若如雅義。當作若之黃華者也。倫以此知此乃校語耳。說解當訓若也。爲若之轉注字。聲同宵類。若爲芳之後起字。故爾雅釋草。蕷芟茶。郭注。即芳也。上文。芳。葦華也。葦華生於葦末。故若芳蕷之音皆取於杪標。此一曰末也。即標字之義。亦校者所加。此字失次。疑後之校者因今說解作若之黃華。移以類聚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英

## 苒

英 日甲六四 五例 通殃 南遇 日甲六四

## 苒

日甲一二八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 蕷

王英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蕷艸榮而不實者。一曰黃英。从艸。央聲。於京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黃英下有木名二字。一曰句在央聲下。凡說文通體皆然。有不然者。疑皆後人改。桂馥曰。徐鍇曰。爾雅釋木有權黃英。按此黃英當爲蕷英。倫按。英爲華之魚陽對轉轉注字。艸榮而不實者非許文。凡古書榮華字皆借榮爲英。英即華也。蓋說解脫失本訓。但存校者據爾雅釋草所增之語耳。一曰黃英者。桂以蕷英爲似菊之華。然蕷英即蕷苒之異名。此黃英非蕷苒。爾雅釋木曰。權。黃英。釋草曰。權。黃華。本書。權。黃華木。檢釋木郭注曰。未詳。釋草郭注曰。今謂牛芸草爲黃華。華黃。葉似苒菴。疏曰。說文亦云。芸艸也。似苒菴。然則牛芸者。亦芸類也。倫謂本書

以黃華釋木類之權。以黃英釋英。爾雅以黃英釋木類之權。以黃華釋草類之權。正相反。必有一誤。本書以黃英附於英下。無專字。木部權黃華木者。玉篇作黃英木。是本書華字為誤而與釋木合矣。此下一曰黃英。豈即權字義耶。故韻會引有木名二字。然實校者所加。【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蕪華盛。从艸。爾聲。詩曰。彼蕪惟何。兒氏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翟云升曰。詩采薇釋文引盛下有兒字。倫按。疑華為艸誤。或校者以詩采薇毛傳文改之。或許本訓艸兒。華盛乃字林文。今說本訓。【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湯余惠 蕪原蕪未釋，疑蕪字。古璽爾作尔，古陶偏(你)字作儵，爾旁寫法相近。【包山楚簡讀後記 考古與文物一九九三年第二期】

 石碣雷雨 雷雨凄凄 【石刻篆文編】

 王存义切韻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蕪艸盛。从艸。妻聲。詩曰。葦葦蕪蕪。七稽切。【說文解字卷一】

○強運開 蕪薛尚功楊升庵均作淒。說文。淒。雨雲起也。从水。妻聲。詩曰。有淒淒淒。今詩作蕪蕪。則从艸。籀文从艸之字多从艸。是此篆實為籀文蕪字。按。石刻有重文。此下闕二字。【石鼓釋文】

○馬叙倫 沈乾一曰。廣韻十二齊韻會八齊皆作草盛兒。玉篇蕪蕪艸茂兒。盖古本有兒字。今奪。倫按。許當訓艸兒。艸盛盖字林文。蕪下亦然。餘見萑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蕪艸盛。从艸。奉聲。補塚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當作艸兒。餘見萑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蕪

# 蕪

# 蕪

蕤

蕤

蓼

蓼

●許慎 蕤茂也。从艸。疑聲。詩曰。黍稷蕤蕤。魚已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蕤艸木華垂兒。从艸。蕤聲。儒佳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文選陸機園葵詩注引云。蕤。艸木華盛兒也。江淹雜體詩注引云。芳蕤。草木華盛兒。芳乃涉正文而衍。盖古本作盛不作垂。錢坫曰。文選注引纂要云。草木華曰蕤。丁福保曰。慧琳音義六十四引。草木盛兒也。今本誤盛為垂。倫按。文選琴賦注引作草木花貌。此垂為華譌。又挽盛字耳。然蕤从艸既不得兼木義。義亦本止謂草盛。為蕤蕤之轉注字。今說解為校者改之。猶芟訓艸根而玉篇作艸木根也。餘見荏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蓼青齊沈冀謂木細枝曰蓼。从艸。叟聲。子紅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筠曰。齊。鮑本繫傳作徐。是也。以一國名雜三州名之閒頗不詞。傳雲龍曰。此以俗語解本義。倫按。方言二。木細枝謂之杪。青齊兗冀之閒謂之蓼。是蓼為杪之轉注字。本書。杪。木標末也。从木。少聲。本書。少。少也。少。心實一字。詳少字下。少音子結切。本書沙之重文作沙。則杪之或體可為杪。是杪蓼雙聲也。然疑蓼是艸名。漢官儀。蓼園。供染綠紋綬。注。染艸也。方言謂杪曰蓼。校者因據加於此。今本訓挽失。但存校語。沈字錯本作究者獨顧本如此。王筠據本作沈。鈕樹玉桂馥皆不出校。【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蓼艸萎移。从艸。移聲。弋支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萎當為委。朱駿聲曰。萎移疊韻連語。倫按。本書。透迤袞去之兒。旖。旗施旖也。旖施猶透迤。奇委聲皆歌類也。艸委移義同。本書。移。禾相倚移。然移為禾之轉注字。則禾倚移者字當作移。唐寫本切韻殘卷五支引作萎移。艸萎移不似本訓。此字盖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蕨

●許慎 蕨艸木形。从艸。原聲。愚袁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艸木形者。疑非原文。玉篇廣韻並云。莖葉布也。本書。蕒。華葉布。正同。倫按。說解有說謬。字亦疑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莢

●許慎 莢艸實。从艸。夾聲。古叶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任大椿曰。字林。莢。艸實也。倫按。周禮大司徒。其植物宜莢物。廣雅釋艸。豆角謂之莢。文子尚德。木實生於心。艸實生於莢。是莢所以裹艸實而非艸實也。蓋此字林訓。本訓說矣。字見急就篇。顏師古本。松江石本作夾。疑急就本作夾。傳寫依字林增艸。此字出字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楊樹達 南方曰夾，胡君以夾輔為釋。按原文字作莢，从儿，从夾，疑即莢之初字也。說文云：「莢，艸實也，从艸，夾聲。」甲文字从儿者，象莢之形，夾其聲也。【甲骨文中之四方風名與神名 積微居甲文說卷下】

# 芒

【古璽文編】



芒勝之印



曹芒印



胡芒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芒，艸耑。从艸。亾聲。武方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文選應璩與從弟君苗君胄書注引。芒。洛大阜也。疑古本一曰以下文。王筠曰。字林。芒。禾秒也。倫按。此萌之轉注字。萌芒雙聲。民之轉注字為氓。即从亡聲。是其證也。艸耑蓋非本訓。或曰。芒音武方切。即莊子人閒世之迷陽。王應麟引胡明仲曰。荆楚有艸。叢生修條。四時發穎。春夏之交。花亦繁麗。條之腴者大如巨擘。剥而食之。其味甘美。野人呼為迷陽。其膚多刺。【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蕒

●許慎 蕒藍蓼秀。从艸。隨省聲。羊捶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玉篇引秀下有也字。韻會引作蓼秀也。段玉裁曰。蕒蕒皆切羊捶。蕒蕒皆之異文。且當与苳葩蕒蕒英蕒相次。此非其列。疑後人所沾。王念孫曰。錯本作隋聲。按隋音他果反。蕒音悅吹反。徐鉉以為蕒不當从隋聲。故改為

帶

芾

芻

芾

隨省聲也。不知隨字亦作隋聲。凡支韻中字从隋聲者。古皆与戈歌通。若隨字古音徒禾反。隋字古音亦徒禾反。與隋音相近。故从隋聲。今改爲隨省聲。非是。錢坫曰。廣雅釋艸。隋。芾也。倫按。藍蓼異物。秀者禾采。豈藍之秀蓼之秀皆名隋耶。廣雅作芾也。芾音端紐。隋音古在定紐。同爲舌尖前破裂音。或轉注字。然疑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萃

古老子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芾瓜當也。从艸。帶聲。都計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文選西京賦李注引聲類。芾。果鼻也。倫按。芾爲帝之雙聲轉注字。瓜當俗名也。疑非本訓。【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芻艸根也。从艸。亥聲。古哀切。又古諧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芻芾也。茅根也。从艸。均聲。于敏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茅根也之上當有一曰二字。此別一義。倫按。王筠據玄應音義引茅根也上有謂字。以爲此是庾注是也。芻。芾也。芾。艸根也。雖不如考老之互訓。而亦許書通例。芾下既曰艸根。則此茅根如非別義。於詞爲複舉矣。若爲別義。於上當有一曰以爲束別。於大例亦當在从艸均聲之下。今皆不然。益知爲後人所沾。芻聲真類。芾聲脂類。脂真對轉。轉注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芾

芾閱私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芾艸根也。从艸。友聲。春艸根枯。引之而發土爲撥。故謂之芾。一曰。艸之白華爲芾。北末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筠曰。許君以芟撥音近。用以爲說。然引枯根以發土無是事也。一曰艸之白華爲芟者。艸當作若。釋艸。若。陵若。黃華蕞。白華芟。倫按。芟亦芟之聲同脂類轉注字。春艸以下校語。春艸根枯引之而發土爲撥。故謂之芟者。拔字義。詳拔字下。一曰艸之白華者。見蕞字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張連航 木字學術界一般都認爲可隸定爲率字，有祈求的意義。這種看法，事實上是由辭例推勘所得出的。

爲這個字的研究打開缺口的是郭沫若。郭首先以歷史的眼光，把金文中木、𣎵、𣎵等形和甲骨文相對比。如《孟爵》有「佳王初木于成周」，《杜伯盃》用木壽句永命。他把木釋爲率，認爲「明係用爲祈祀之義」；又說：「木乃木之省，周公毀捧字作𣎵，吳尊作𣎵所從率字均與此同。」這主要是由於《說文》中拜字作「捧」。《說文》：「捧，首至地也。從手率聲。」率在《說文》中也是一形聲字，訓爲「疾也」。小徐本、王筠《說文句讀》解釋一樣。在金文裏，捧是一種禮節。如「或捧頤首」（《或方鼎》）、「或敢捧手頤首」（《象伯簋》）。寫法有𣎵（《沈子簋》）、𣎵（《井侯簋》）、𣎵（《農卣》）等形，是從木從手的會意字，木形，明顯就是甲骨文中的木形。

捧字《說文》的解釋肯定有問題。由於秦漢簡冊的出土，現在我們已能很好地掌握拜字形體演變的軌跡。

𣎵 沈子簋—𣎵 幾父壺—𣎵 小篆

—𣎵 睡虎地簡—拜 居延漢簡

這個字在睡虎地簡中，把篆書的圓筆變直。到了居延漢簡中，形體訛變成拜，由此演變成我們楷體的拜。在典籍中捧（拜）字通作拔。《詩經·甘棠》有「勿剪勿拜」句。阜陽漢簡詩經作「×譏勿捧」。鄭玄注詩時說「拜之言拔也」。就聲韻來說，拜、拔兩字古代同音。而聯係起其他的因素，這個字給我們很大的啓發。拔，《說文》訓爲「擢也。从手友聲。」《爾雅·釋草》有「芟」字，義爲草根。音和拔同，在古籍中常互用。我們認爲木（或隸定爲率）就是象草根之形的芟字。木形可分兩部份。上面的丫是草露在地面的部份，所以可有丫、丫等形態。而下面的木形是指埋在地下的根鬚。事實上，草字本可寫成丫形。木字本義爲草根，所以還有木部份和草形有別。另外，𣎵從手從木，正是以手拔草根之形。訓爲拔去之擢，當然是很有道理的。《小爾雅·廣物》云「拔根曰擢」更是直接的證據。可見木即芟字。率爲象形，芟則是形聲。從文字發展的源流看，像草根一類的字是有外形可象的，完全有可能用象形的方法造字的。而捧（即拔）是從手從率的會意字，而不是《說文》所說的形聲字。這個字寫成「拔」，才由會意字變成了形聲字。還有一條間接的證據是拔字在古籍中也有訓爲「疾」的（見《史記·黥布傳》「拔興之暴」索隱）。這和率在《說文》中訓爲疾同義。率與拔同音又同義，可見率字和從友聲的芟、拔等字在語源上是有同

# 芃

源關係的。

芃字是芃的本字，但在甲骨文中，芃字用為祭祀動詞或祭名，這其實就是「被」字的假借。《說文》「被，除惡祭也。从示发声。」被所以是除惡之祭，可能和芃（拔）有擢、去的意思有關。「去惡」與「迎福」為對，是一件事的兩面。在卜辭中芃雨、芃禾、芃來歲受年。都是迎福的意思，即希望有好的收成，百姓能安居樂業。【釋芃 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

●許慎 芃艸盛也。从艸。凡聲。詩曰。芃芃黍苗。房戎切。【說文解字卷一】

●強運開 芃薛尚功樵作芃。釋奔。楊升庵釋作華。俱誤。運開按。集韻有芃字。思晉切。音迅。藥艸蒿類。小篆从艸之字。大篆則从艸。是芃即芃字也。又按。阮樵天乙閣本無重文。今據安氏十鼓齋所藏第一本樵拓如上。則有重文。【石鼓釋文】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也作貌。倫按。說解當作艸兒。一曰盛也。一曰四字校語。亦疑此字出字林。餘見萑字下。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蓐華葉布。从艸。傅聲。讀若傅。方遇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席世昌曰。易震為蓐。干寶。花之通鋪為花貌謂之蓐。即此字。嚴可均曰。讀若傅。疑校者所加。王筠曰。釋草。傅。橫目。傅即蓐之省。倫按。說解有挽譌。易之專借為華。古讀華如敷也。釋草之傅橫目為草名。則不當廁此。疑此字後人加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執艸木不生也。一曰茅芽。从艸。執聲。姊入切。【說文解字卷一】

●郭沫若 「執王庄」者謂張設王之行屋也。執即樹執之執。【中齋二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明義士 執从艸从木，象人手持木形。疑為樹執之執。【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

●馬叙倫 鈕樹玉曰。不字疑衍。玉篇訓芽也。又草木生兒。執之上下文與艸木不生義不類。左昭十六年傳。有事于山。執山林也。杜注。執。養護令緜殖。桂馥曰。篆當作執。从執。艸木不生也者。不當為才。玉篇。執。子習切。草木生兒。執。魚制切。種蒔也。執執實一字。席世昌曰。周語。墾田若執。應從此解。韋昭曰。執猶蒔。恐非。王筠曰。不當為

才。一曰茅芽。即才生之義。翟云升曰。篆當作莛。从艸。執亦聲。木部。櫛或作櫛。火部。莛。莛聲。玉篇莛。種蒔也。亦可爲莛本作莛之證。而玉篇別有執字。訓茅芽也。又草生兒。子習切。蓋隋唐間已有書莛爲執者。因以執爲聲。變其音切而分爲二字。後人遂專據玉篇執字而改說文。莛字由此亡矣。張文虎曰不字當即木字之譌衍。倫按。桂翟二說是也。然倫謂執字蓋出字林。字林附於說文。校者因誤刪莛篆而存執篆。玉篇固本許呂二書也。此訓艸木生也。蓋亦字林之義。本訓亡矣。莛爲蒔之轉注字。蒔聲之類。莛聲脂類。之脂通轉也。周語韋昭注。訓莛爲蒔。左傳昭十六年傳杜預注。訓莛爲養護令繁殖。知其蒔字猶未譌。莛爲執之後起字。一曰茅芽校語。或曰。廣韻作艸生多兒。蓋本許書。以字次求之。此訓是也。蓋莛莛並有其字。此字不譌。但訓說解有譌耳。倫謂此文莛訓艸多兒。而音與莛同紐。以此證之。則廣韻蓋並莛莛之訓爲一。或其所據本已譌。若是許訓。止當作艸多兒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袁庭棟 溫少峰 甲文又有「莛」字作,象人踞跪,雙手執禾苗或樹苗進行栽種之形。《左傳·昭公元年》「不采莛」,注:「莛,種也。」《詩·大雅·生民》「莛之荏菹」,箋:「莛,樹也。」「莛」字後來孳乳爲「藝」字,仍可訓栽種,如《孟子·滕文公》:「樹藝五穀。」卜辭中之莛,即有「種植」之義,如:

(160) 王省田莛,入不雨? (《人》二〇四六)

(161) 翌日壬,王田省鹽莛,不大雨? (《佚》九〇一)


(162) 貞:莛,不雨? (《甲》一九九二)

(163) 王其田莛,亡災? (《甲》一九九一)

(164) 丙午卜:戊王其田莛,亡災? (《寧》一·三六九)

以上諸辭之莛,皆訓爲「種植」即「樹藝五穀」之義。田莛之事由殷王親自過問,且多有卜問禍福之辭,可見種植穀物在殷代經濟生活中之重要。此類卜辭又常與「雨」、「不雨」之事相連,這應當表明殷人已掌握植物水分生理學知識,故而進行種藝之事常在陰雨密布,雨意甚濃之時日進行,利用及時之雨以保證成活。

甲文中又有字,舊無釋。字象手執即禾苗栽于即土中之形,應即莛之異體。卜辭云:

(165) 不其生? (《乙》三六三四)

此辭辭意清楚,乃卜問種藝的作物是否會成活生長之辭。可證字確爲莛字之異構。

甲文中又有字,《甲骨文字集釋》謂:「字从収與从乚同,从木,从土,當亦莛(即莛)之異構。」其說是。卜辭云:



𦵏

𦵏

(166) 𦵏午卜，出貞：……𦵏木？（《艸二》三八·七）

(167)……賓貞：……于多……十二月。（《前》六·一三·二）

上引之(166)辭明言「𦵏木」，而「𦵏」字又從木，可證這是有關植樹之事。(167)辭之「多」疑是「宮」字之訛，當是在宮廟植樹之事，因為此辭系于十二月。十二月時不會在田地中栽種穀物的。

任乃強先生在給作者的信中指出：「𦵏字是否可以釋為移栽？移栽必先有苗圃，是農業技術一大進步。移栽必須得雨，故先下雨。農業原始，只進行直播，固幼苗易受鳥獸害，才有苗圃與移栽之法。」此說很有道理。我們已經在前面論證了殷人已  
有甫即圃，𦵏字又作𦵏、𦵏二形，則殷人可能在栽禾與植樹之中均已采取移栽之法。【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

●許慎 𦵏艸多兒。從艸。𦵏聲。江夏平春有𦵏亭。語斤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本訓艸兒。艸多兒及江夏以下校語。餘見萑下。疑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𦵏

茂陵尉印

𦵏 五茂印

𦵏

王茂私印

𦵏

李茂印信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茂艸豐盛。從艸。戊聲。莫侯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韻會引作草木盛貌。疑當作艸丰盛兒。丰木形近而誤。嚴章福曰。茂義不專言艸。萑下原下執下茲下  
擗下麓下皆艸木並舉。茂下亦然。傳寫木誤為丰。再誤為豐。又挽兒字。許書之面目全非矣。倫按。本書。楸。木盛也。

則茂自專屬艸矣。說解本作艸兒。校者增豐也。傳寫豐或作丰。因譌為木。傳寫又譌如今文。楸不兼言艸。本部菽亦艸盛  
義。亦不兼言木。而諸與茂同音同義之菽。亦不兼言木。故知木字必譌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嚴一萍 𦵏此字各家無釋。案：鄂君啓節「茂郢」之茂作𦵏，下半之戊作𦵏，與此字上半全同。說文：「茂，艸豐盛兒。從艸  
戊聲。」從艸之字可省從中，如說文之芬作𦵏，菜作𦵏，𦵏作𦵏，𦵏作𦵏，𦵏作𦵏，𦵏作𦵏，𦵏作𦵏，𦵏作𦵏，𦵏作𦵏，𦵏作𦵏，𦵏作𦵏，  
為茂之別構。【楚繒書新考 中國文字第二十六冊】

# 蕩

○許慎 𦰇艸茂也。从艸。陽聲。丑亮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艸茂也當作茂也。艸字蓋譌衍。餘見萑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蔭艸陰地。从艸。陰聲。於禁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玉篇引作艸蔭地也。蔭字譌。王筠曰。廣韻引作艸蔭地也。地即也之譌。倫按。今說解有奪譌。艸陰

為蔭之譌分。乃隸書複舉字也。蔭之本義亦艸盛。覆蔭乃引申之義。而古謂有所蔽覆曰蔭者。其本字為𦰇。𦰇為雲覆日

也。依此語原。故水之南山之北為陰。障蔽曰隱。象因曲隱蔽曰𦰇。詩。陰韜逶續。錢大昕以為車掩軌謂之陰。亦語原然

也。此說解當作艸兒。今挽。餘見萑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蕞

○許慎 蕞艸兒。从艸。造聲。初救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文選長笛賦注。說文籀倅字如此。又江淹雜體詩注。說文籀雜字如此。左昭十一年傳釋文。籀。副倅也。說文籀从艸。據此。與本書訓釋迥然不同。玉篇曰。草根雜也。疑本許書。三書互訂。古本當云。蕞。艸根雜也。一

曰。副倅也。今本經竄削矣。段玉裁曰。依文選注及左傳釋文。艸兒之下本有一曰蕞雜也五字。今人言集。漢人多言襍。

倫按。艸下挽多字。玉篇訓草根雜也。倫疑本作艸多兒。一曰。雜也。一曰四字校語。傳寫譌挽如今文。根蓋即多兒二字

之譌也。蕞蓋蒼之轉注字。同為摩擦破裂次清音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茲

鐵六九四 卜辭用茲為茲 重見茲下 【甲骨文編】

茲之重文 【續甲骨文編】

茲 不从艸 象伯簋 茲字重見 【金文編】

𦰇 ± (三六) 𦰇 ± (一九) 𦰇 ± (一九) 𦰇 ± (三六) 𦰇 (一八) 𦰇 ± (三六) 𦰇 ± (四七) 𦰇 ± (一九) 𦰇 (三二)

𦉰 (三六) 𦉰 (七八) 𦉰 (二) 𦉰 (二) 𦉰 (一九) 𦉰 (二) 𦉰 (五八) 𦉰 (三六) 𦉰 (三〇)

𦉰 (三六) 𦉰 (三九) 𦉰 (九) 𦉰 (七) 𦉰 (八三) 𦉰 (三〇) 𦉰 (七四) 𦉰 (二) 𦉰 (三八)

𦉰 (二) 𦉰 (三三) 𦉰 (七) 𦉰 (五八) 𦉰 (七三) 𦉰 (七四) 𦉰 (三六) 𦉰 (五三) 𦉰 (七四)

𦉰 (七三) 𦉰 (二九) 𦉰 (三〇) 𦉰 (二) 𦉰 (二) 𦉰 (七四) 𦉰 (三六) 𦉰 (五三) 𦉰 (七四)

𦉰 茲少儒 𦉰 陰茲之印 𦉰 茲瞻私印 𦉰 漢印文字徵

開母廟石闕 芬茲楹于圃疇 𦉰 石刻篆文編

茲見尚書 𦉰 汗簡

許慎 𦉰 艸木多益。从艸。茲省聲。子之切。 𦉰 說文解字卷一

吳大澂 𦉰 說文艸部。𦉰。艸木多益。玄部。 𦉰。黑也。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茲。今經典二字多通用。石鼓。 𦉰 說文

古籀補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宋本作茲聲。嚴章福曰。宋本作茲聲。毛本刊改茲作絲。韻會四支引直作茲聲。宜依改。田吳炤曰。

玄部。茲，黑也。从二幺。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茲。茲當讀若玄。非子之切。茲若作茲省聲。亦當讀若玄。不得爲子之切

也。小徐原本當是茲聲。茲古文絲也。韻會引是。倫按。習鼎。習用絲金。絲金即茲金。明茲从茲得聲。茲絲一字。唐寫

本切韻殘卷茲下曰。說文草木多益也作此茲。与此一宋本作茲聲者合。魏石經篆文亦作茲。然茲从艸不得并木言之。本訓

艸多也。益也。益也者滋字義。此校者加之。木即艸之譌也。餘見萑下。急就篇。顏師古本。莫不滋榮。松江石本作茲。

蓋故書。 𦉰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楊樹達 甲文金文皆以 𦉰 爲茲， 𦉰 卽絲字，古字絲茲無別。 𦉰 孳乳爲茲。 𦉰 新識字之由來 積微居金文說

陳夢家 卜辭關於事物的指稱有「茲」和「之」。羅振玉說「茲，金文用爲訓此之茲，與卜辭同」(考釋中70)。胡厚宣以爲茲字「無

一不讀爲茲此或茲今之茲」(集刊8:4:468)。他擴充羅氏訓此而爲訓今，是對的。但我們以爲卜辭「訓此」的茲有兩種詞位，一爲

前述的指示代詞，一作為指詞。作為指詞之「茲」可分別為二：一為事物之指稱，訓此，爾雅·釋詁「茲，此也」；二為時間之指稱，訓今，廣雅·釋言「茲，今也」。

作為事物之指稱者，其例如下：

洹其乍茲邑禍 續4·28·4

我將自茲邑 善5209·6215

勿將自茲邑 善5215

今歲秋不至茲商 河687

告於茲大邑商 甲2416

其用茲卜 上15.3 茲卜不其佳出帚 乙7311

茲雨不佳 林1·25·16

畜馬才茲寫 粹1551 【殷墟卜辭綜述】

●李孝定 卜辭不从艸。茲字重文契文金文訓此之茲均如此作。許書四卷茲讀於虯切。今觀古文假此為茲。可證古茲𠄎絲絲為一字。茲字許訓微為絲之引申義。其音訓皆後起矣。【甲骨文字集釋第一】

●黃錫全 茲見尚書 馮本釋文為滋，夏韻亦釋滋，九、內、豐本滋並作芋，薛本《君奭》滋作芋，《秦誓》作滋，《尚書》滋字僅兩見。鄭珍認為：「芋，麻母字，作茲假借，薛本茲例作茲，止《盤庚》用此。」是鄭珍不知此茲乃滋之寫誤。《尚書》茲、滋各別一字，《盤庚》無一芋字，鄭珍誤檢。【汗簡注卷一】

●許慎 𦰇艸旱盡也。从艸。倝聲。詩曰。𦰇𦰇山川。徒歷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艸旱盡也疑有校語謾入。又有挽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𦰇艸兒。从艸。𦰇聲。周禮曰。𦰇𦰇不𦰇。許嬌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𦰇𦰇蓋轉注字。𦰇从倝得聲。倝音審紐。𦰇音曉紐。同為摩擦次清音。𦰇聲幽類。𦰇聲宵類。古讀歸幽也。玉篇訓耗也縮也。則義當為艸枯也。此二字失次。【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𦰇

𦰇

蕨

蕨

蕨

蕨

蕨

●許慎 蕨艸多兒。从艸。既聲。居味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見萑下矣。艸多兒校語。本訓當作艸兒。【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蕨艸多兒。从艸。資聲。疾茲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廣韻。蕨。疾藜。詩作茨。說文又作齊。復連次齊字於下。注云。上同。疑陸所據本此字爲齊字重文。其訓當云一曰艸多兒。今本爲後人竄易。玉篇蕨下亦云。疾藜也。倫按。艸多兒唐寫本切韻殘卷六脂引同。蓋校語。本訓當作艸兒。餘見萑下齊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蕨艸盛兒。从艸。秦聲。側詵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見萑下矣。艸盛兒校語。本訓當作艸兒。【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蕨惡艸兒。从艸。肖聲。所交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龍龕手鑑作惡艸也。蓋古本如是。錢坫曰。玉篇。草根。廣韻。艸名。倫按。以三書相證。知今說解有訛謔。廣韻訓艸名疑本字林。或此字出字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𦵑

𦵑 不从艸。詩大明虞芮質厥成國名周同姓。芮伯壺。內字重見。【金文編】

𦵑

5·119 咸芮里喜。秦1422 同上。【古陶文字徵】

𦵑

芮柱。芮輔私印。臣芮。【漢印文字徵】

●許慎 𦵑芮芮。艸生兒。从艸。內聲。讀若汭。而銳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玉篇注中止一芮字。蓋連上讀。沈濤曰。文選西征賦注引曰。芮。小兒。陳徵君免曰。古本當作芮芮小兒。與蔽蔽小兒同一句法。今本作生兒。當是傳寫之誤。翟云升曰芮無小義。而左昭七年傳。蕞爾國。注。蕞。小兒。

疑選注說文爲左注之譌。芮爲蕞之譌也。彼釋賦之蕞字也。倫按。如陳說。則爲蕞之轉注字。倫謂說解本作艸兒。一曰小兒。芮爲苗之聲同脂類轉注字。一曰小兒。乃校者所加。此蕞字義。蕞讀若芮也。玉篇作芮艸生兒。芮字乃隸書複舉字也。後人又加芮字。以爲形容詞而重之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張日昇 芮，金文作內。《詩·大雅·縣》云：「虞芮質厥成。」雷學淇《竹書義證》云：「蓋周之芮在同，殷之芮在解。」是芮本舊國。或謂其于殷者姜姓。《春秋大事表撰異》云：「芮伯萬之母稱芮姜。桓三年左傳。此芮姜，當是芮之舊族。殷商所封之芮。姜姓者之女，與姬姓之芮伯通婚，故曰芮伯萬之母芮姜也。」姜氏之女嫁於芮伯，固無可疑者，然猶不足以證明此姜女乃殷芮之舊族。金文芮公鬲云：「芮公乍鑄京氏婦叔姬朕鬲。」此姬姓之芮也。【金文詁林一】

### 茝

茝 □丞 □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茝艸兒。从艸。在聲。濟北有茝平縣。仕留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濟北有茝平縣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葍

葍 1954 【古璽文編】

●許慎 葍艸多兒。从艸。會聲。詩曰。葍兮蔚兮。烏外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本書媿下引詩作媿。此引詩疑後人加之。倫按。艸多兒校語。本訓當作艸兒。餘見萑下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葍細艸叢生也。从艸。致聲。莫侯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疑本訓脫失。所存校語也。廣雅釋艸。葍葍。茂也。餘見萑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菝

## 薈

## 茝

# 芣

籀韻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芣艸覆蔓。从艸。毛聲。詩曰。左右芣之。莫抱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艸覆蔓疑非許文。蓋說解有脫失矣。餘見崔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蒼

蒼 5·484 獨字 倉 9·76 胡蒼 蒼 9·89 季蒼 蒼尾 秦1198 美陽工蒼 【古陶文字徵】

蒼 包山楚簡文字編】

倉 0967 汗簡倉作蒼，蒼作蒼，與烝文類似。 倉 3996 倉 4023 倉 2245 【古璽文編】

蒼 蒼梧候丞 蒼 宗蒼之印 蒼 陳蒼 蒼 黃蒼 蒼 李蒼 蒼 諸蒼 蒼 諫蒼印信 蒼 韓蒼 蒼 宗蒼之印

蒼 臣蒼 蒼 沈蒼私印 蒼 丁蒼之印 蒼 韓蒼 蒼 鹿蒼 【漢印文字徵】

品式石經咎繇謨 至於海隅蒼生 說文倉奇字倉 玉篇同 【石刻篆文編】

蒼 汗簡】

蒼 林罕集 倉 籀韻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蒼艸色也。从艸。倉聲。七岡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繫傳作艸覆也。謫。倫按。艸色非本義。莊子逍遙遊。蒼蒼者其正色耶。蒼借爲青。呂氏春秋離俗。

自投於蒼領之淵。注。蒼領。或作青令。是其例證。艸色皆青。則謂蒼爲草色。亦青之借。蒼蓋萋之轉注字。詩蒹葭。蒹葭蒼蒼。毛傳。蒼蒼。盛也。廣雅釋訓。蒼蒼。茂也。是其證。艸色也蓋校者加之。本訓挽矣。或色爲兒字之謫。也上有挽字。乃校語。餘見崔下。字見急就篇。古餘作蒼。【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湯余惠 晚周陶文有如下各字：

a 𦏧(《鐵雲》90·3)

b 𦏧(《季木》51·2)

𦏧(《季木》5·9)

𦏧(《鐵雲》88·1)

𦏧(《鐵雲》123·2)

按《漢簡》倉字引《古老子》作𦏧，又蒼字引《林罕集》作𦏧，例 a 當即古文蒼字省體，可隸定為「𦏧」，戰國文字艸旁每省作「𦏧」。𦏧字作𦏧、𦏧字作𦏧(𦏧，《三代》20·41·4)均是。全即𦏧(帛書)、𦏧(陽城陶文)的省訛。例 b 均从刀，當是創字。《六書通》下平聲「陽」部引古文滄字作𦏧，又引《古尚書》作𦏧，可見从倉聲與从蒼聲無別。【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 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

●許慎 𦏧艸得風兒。从艸風。讀若焚。盧含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念孫曰。當從錯本作風亦聲。鉉以為𦏧與風聲不相近而削之也。不知風字古音孚凡反。與𦏧聲相近。詩何人斯四章。彼何人斯。其為飄風。胡不自北。胡不自南。釋名。風。兗豫司橫口含唇言之。風。汜也。說文。風。从虫。凡聲。皆其證。故𦏧从風聲。宋保曰。風古音在侵韻。與焚同部。劉秀生曰。風聲林聲同部。詩晨風。𦏧彼晨風。鬱彼北林。楚詞九章涉江。乘鄂渚而反顧兮。欸秋冬之緒風。步余馬兮蘭皋。邸余車兮芳林。淮南說林訓。有山無林。有谷無風。皆以風林為韻。是其證。倫按。艸得風兒乃附會篆形為說耳。此字不見經記。或凡之俗字也。不然。則是从艸風聲。其義亡矣。字或出字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萃

萃

萃 鄧王職戈

萃

萃 从衣 鄧王職戟

【金文編】

萃

萃 6·68 君萃

【古陶文字徵】

萃

萃 0293

與鄧王職戈萃字同。

【古璽文編】



𦰇 趙萃 𦰇 纒萃 【漢印文字徵】

●許慎 𦰇 艸兒。从艸。卒聲。讀若瘁。秦醉切。【說文解字卷一】

●劉心源 萃从炊。从艸。合萃瘁二字爲之。【奇觚室吉金文述】

●丁佛言 𦰇 古鈇曰。庚都萃車馬。字見原書。未知與此是否出同一鈇。案。萃當爲瘁之借字。王棻友云。長笛賦李注引籀瘁字如此。說文無瘁。當作萃。夏官射人乘王之倅車注。戎車之副也。【說文古籀補補卷一】

●高田忠周 易序卦傳。萃者聚也。左昭七年傳。萃淵藪。孟子。拔乎其萃。詩墓門。有鴉萃止。字亦作粹。爾雅序。會粹舊說。是也。其實粹即粹字。用爲萃也。字亦作倅。實以頰爲之。玉篇倅下引周禮戎僕。掌王倅車之政。今本作萃。是也。或云副倅義聚倅義。皆倅字轉義。【古籀篇七十八】

●于省吾 《周禮·春官》「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革車之萃，輕車之萃。」注「萃猶副也。」此五車皆兵車，所謂五戎也。戎路王在軍所乘也。《夏官》「戎僕掌馭戎車，掌王倅車之政。」注「倅，副也。」倅萃古通。嘗見古鈇一方文爲王之萃車，蓋掌王戎車之副車者，燕兵稱萃鋸者甚多。又有稱萃鏃錡者。貞十一·三三著錄一戈銘爲「郟王職作王萃」，萃下省器名，此古兵之常例也。王萃者，戎車之副也。【郟王職鞞 雙劍謠吉金圖錄下】

●馬叙倫 桂馥曰。本書無瘁字。倅下云。讀與易萃卦同。劉秀生曰。本書。頰。顛頰也。瘁即頰之別體。倫按。萃蓋蒼蒼之轉注字。讀若瘁校語。本書無瘁。或此字出字林也。餘見萑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𦰇 更別種。从艸。時聲。時吏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種作種。桂馥曰。更別種者。李善注秋興賦引字林同。方言。蒔。更也。注。謂更種也。古文苑僮約。別茹披蕙。四民月令。三月別小蔥。六月別大蔥。倫按。更別種者字林訓。然當作更也別也種也。或作更也別種也。別種如今所謂分秧。許當訓種也。蒔爲種之轉注字。時音禪紐。種音照三。同爲舌面前音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蒔

𦰇

# 苗

苗

苗 秦一四四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𣎵

苗乘之印

𣎵

苗廣

【漢印文字徵】

許

慎

苗艸生於田者。从艸。从田。武鑑切。

【說文解字卷一】

●高田忠周 銘云。敷作父辛旅彝。此字明人名也。今審篆形。从四中从田。莫疑苗字籀文。从支必有會意。苗字轉義與獠字相近。爾雅。夏獵爲苗。从支。獲得之意也。猶岐字从田从支也。岐字。說文訓平田也。非本義。韓詩內傳。春日畋。文選畋臘題注引禮記王制馬注。取獸曰畋。此字本義也。然畋亦古作田。易師。田有禽。穀梁桓四傳。春日田。夏日苗。即知田苗本皆不从支。後人泥轉義。田苗共从支。而岐字獨存。畋字亡佚。【古籀篇七十八】

●葉玉森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𣎵

六。爲苗之六種。

【殷墟書契前編集釋卷六】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作从艸田。段玉裁曰。艸生於田者皮傳字形爲說。王筠曰。苗以田爲主。當隸田部。曰从田。艸聲。倫按。說解艸生於田者附會篆形爲之。蓋奪本義後校者所加也。玄應一切經音義一引蒼頡篇。禾之未秀者曰苗。與論語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義合。當是本義。然何以不从禾而从田。若苗是通名。故从艸。則艸豈必生於田中。疑从艸嚠省聲。嚠音來紐。古讀歸泥。微泥同爲鼻音次濁音。故苗音入微紐。嚠苗則幽宥近轉也。苗爲萌之轉注字。音同微紐。淮南原道。神農之播穀也。因苗以爲教。謂神農教民觀艸之及時而萌芽。因以播穀也。可證苗是艸芽而非禾也。禾之未秀者引申義。字見急就篇。皇象本作茅。【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苟

苟

苟 會志鼎

苟

但勺

【金文編】

苟

苟

【包山楚簡文字編】

苟

苟 爲三九 二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2256

與龔字同。

2258

2257

【古璽文編】

苛

苛

苛先印信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苛，小艸也。从艸。可聲。乎哥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後漢書宣秉傳注引小作細。韻會引錯曰以細草喻細政。似本亦作細。沈濤曰。盖古本作細艸也。苛為細艸。故引申之凡事皆瑣碎者皆可曰苛細。今本作小艸誤。光武紀注引仍作小艸。盖淺人據今本改之。一切經音義一及十二引作尤劇也。又煩擾也。剋急也。禮記。苛政猛于虎。是也。是古本有一曰尤劇也五字。其又煩以下則未必許文矣。翟云升曰。集韻引有一曰急也。丁福保曰。慧琳音義四十二及七十五引作尤劇也煩擾也剋急也。今本作小艸也。存疑。倫按。細小雙聲。小艸即細艸。然以字次及音求之。乃燕之轉注字。苛聲歌類。燕聲魚類。歌魚近轉也。細艸也非本義。盖校者加之。玄應慧琳所引皆不合从艸之義。盖亦校語。本書無劇字而有劇字。剋亦剋之俗。劇剋固轉注字。與苛則同舌根音。古書或借苛為劇為剋。今言苛刻乃剋字之引申義。煩擾亦劇剋之引申義也。古餘作苛。【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黃錫全 古璽有 字，《文編》列入山部，隸作苛；顯然，《文編》以為上从山。究竟苛是什麼字，《文編》沒有注明。這方印是：

【《彙編》三三三〇】。

按此字下从可是正確的，如蔡太師鼎可作可，侯馬盟書作可（198:3），古璽作可（《彙編》二六三二）、可（《彙編》三三二一）等。上从山與古璽山作山不同，而是從中。古文字中从艸之字可以省从中，如侯馬盟書弗字作弗。《汗簡》可部錄郭顯卿字指訶作訶，山乃訶訛，後人誤以為止句為苛（見《說文·叙》）。《汗簡》誓作訶，而散盤本作訶，山顯系訶訛。走字作火（今鼎），奔字作奔（中山王鼎），止又訛从中。因此，《汗簡》之訶，原當作訶，與古璽形體類同，均應釋為苛，為苛（會志鼎），苛（《彙編》二二五七）之省。顯卿字指假為訶，與典籍多借苛為訶同。

古有苛姓，如《正字通》：「漢苛異。」【利用《汗簡》考釋古文字 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

艸

道德經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苛，歲也。从艸。無聲。武扶切。

【說文解字卷一】

# 歲



討歲辨軍印




歲意

【漢印文字徵】

◎許慎 歲蕪也。从艸。歲聲。於廢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廣雅釋詁。荒。歲也。歲音影紐。荒音曉紐。古讀曉歸影。故荒歲為轉注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荒 中山王譽壺 【金文編】



祀三公山碑

民流道荒



禪國山碑

幽荒百蠻





石經無逸

不敢荒寧

【石刻篆文編】



荒出尚書

【汗簡】



古老子



古尚書



籀韻



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歲蕪也。从艸。荒聲。一曰。艸淹地也。呼光切。【說文解字卷一】

◎郭沫若 「疾氏毋瘠毋痼」：第六字前人或釋痼（積古，據古），或釋瘠，以為厭字（奇觚室），寶蘊近亦採取後說。案此字固不從

萬，然亦不從胃。古金文從胃之字信如寶蘊所舉，毛公鼎獸字作𠄎，商獻殷作𠄎，所從𠄎字與此所從者頗近似，然僅近似而

已。𠄎本從口肉，然𠄎之下體則絕非肉字。故釋瘠釋痼均與實際不符。余謂此所從者乃兄字。矢令殷父兄字作𠄎，般作兄

癸學作𠄎，卜辭兄字亦有如是作者。字乃以兄為聲，以聲類求之殆荒字也。「毋痼」猶唐風蟋蟀云：「好樂無荒。」【國差鑄

韻讀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馬叙倫 鈕樹玉曰。集韻類篇引淹作掩。段玉裁曰。小徐本雖作掩。而注云。謂艸雜水淹地也。則其本亦作淹。承培元

曰。一曰五字。韻會引無。張楚曰。艸淹地也與蕪也實一義。倫按。荒从荒得聲。荒从亡得聲。亡穰雙聲。故荒蕪轉注。

一曰六字校語。艸字涉上文而誤羨。或水字之譌。乃荒字義。韻會引無此六字。或因錯語謂艸雜水淹地也而誤。羨。傳寫

因加於鉉本。【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荒

# 蓋

◎許慎 蓋，艸亂也。从艸，盍聲。杜林說。艸葦蓋兒。女庚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依說文大例。當先葦後蓋。葦下當云。葦蓋。艸兒。蓋下當云。葦蓋也。段玉裁曰。杜林說蓋出蒼頡訓纂蒼頡故。王筠曰。艸葦蓋兒當作葦蓋艸兒。玉篇亦曰。蓋。艸亂也。知艸亂之訓不連葦言之。杜林乃合葦蓋言之。其所謂艸兒者。蓋謂爭高競長。猶之嵒嶸。非亂兒也。是以葦字在蓋字之後。但承艸兒一義。不承艸亂也。今皆以葦蓋爲艸亂。故段玉裁乙轉之。其實非也。倫按。艸亂也疑字林訓。杜林說亦字林引之。本訓挽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葦葦蓋兒。从艸。爭聲。側莖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當云。艸葦蓋兒。王筠曰。兒當作也。倫按。葦蓋聲同耕類。單言曰蓋。複言曰葦蓋。兒當作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落

落林罕集字 【汗簡】

落 林罕集 同上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落凡艸曰零。木曰落。从艸。洛聲。盧各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禮王制爾雅釋詁釋文皆引作艸曰零。木曰落。是古本作零不作零。桂馥曰。爾雅疏引草曰零。木曰落。丁福保曰。慧琳音義六引作草木凋衰也。从艸。洛聲。存疑備考。倫按。落爲落之聲同魚類轉注字。說解當曰。艸葉墜也。慧琳引作艸木凋衰也及此凡艸七字皆校語。蓋本訓挽後。校者依經傳故訓加之。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黃錫全 落林罕集字 《爾雅·釋詁》「落，死也」。釋文「落，本作落」。落爲「零落」字，落爲「死落」字，二字音近假借。夏韻鐸韻錄作落、落，一从歹，一从死，从歹之字或从死，如《說文》殂字古文作殂、殂字古文作殂等。【汗簡注釋卷二】

◎許慎 蔽蔽蔽。小艸也。从艸。敝聲。必袂切。【說文解字卷一】

◎阮元 蔽蔽 散邑者。斷其田境也。左昭十四年傳。叔魚蔽罪邢侯。哀十八年傳引書。惟能蔽老。蔽皆訓爲斷。【散氏盤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 蔽

◎馬叙倫 段玉裁曰。也當作兒。詩召南。蔽芾甘棠。毛云。蔽芾。小兒。此小艸兒之引申也。桂馥曰。蔽蔽疑當作蔽芾。詩甘棠傳。蔽芾。小兒。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一又四及四十九皆引作小艸兒。是蔽蔽二字衍也。倫按。蔽蔽小艸也。或小艸兒疑皆非本義。然未能詳也。蔽蔽二字一為隸書複舉字。一為後人以爲形容詞而加之也。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𦵏 擗 【汗簡】

𦵏 裴光遠集綴 【古文四聲韻】

◎許慎 擗 擗艸木凡皮葉落墜地爲擗。从艸。擇聲。詩曰。十月隕擗。它各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類篇集韻引無落字。鈕樹玉曰。韻會墜作墮。倫按。艸落爲擗。木落爲集。木落自有集字。擗止爲艸落字。當次蔽上。本部字失次者多。說解亦挽本訓。但存校語艸木以下十字。或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黃錫全 𦵏 擗 《集篆古文韻海·鐸韻》擗作𦵏，从艸从𦵏，此形寫誤。𦵏，畢音近可通。說詳木部擗、水部澤。《玉篇》擗，又作𦵏。【汗簡注釋卷一】

◎許慎 蘊 蘊積也。从艸。溫聲。春秋傳曰。蘊利生孽。於粉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一切經音義廿三引字林。蘊。積也。倫按。積也非本義。此字林訓。本訓挽矣。或此字出字林也。或曰。蘊即蘋蘩蘊藻之蘊。亦非也。蘊藻者字借爲君。此蓋爲焉菸之轉注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焉 菸菸也。从艸。焉聲。於乾切。【說文解字卷一】

焉

蘊

擗

蔡

蔡

蔡

○許慎 蔡鬱也。从艸。於聲。一曰痿也。央居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一切經音義十二引。鬱痿也。乃傳寫脫菸字也字。段玉裁曰。菸菸菸痿並雙聲。倫按。鬱以雙聲借為。蘊。詩雲漢。蘊隆蟲蟲。釋文引韓詩作鬱隆炯炯。是其例證。蘊菸菸三字皆雙聲轉注。鬱也者非本訓。一曰痿也者。本書。痿。病也。人病為痿。艸病為菸。語原同也。痿也乃本義。痿借為菸。此校者記異本。【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蔡艸旋兒也。从艸。榮聲。詩曰。葛藟蔡之。於營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今詩作蔡。十三篇。蔡。收葦也。然則旋卷為蔡。語原同也。艸旋兒也校語。本訓挽矣。字或出字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𠄎 戠三三·九 金文蔡字作𠄎 𠄎 此與之同今定為蔡字古蔡殺通用重見殺下 【甲骨文編】

𠄎 蔡 魏三字石經古文作𠄎 故得定為蔡字 書蔡仲之命傳國名文王子叔度封于上蔡姬姓侯爵平侯遷新蔡戰國初為楚惠王所滅 蔡大師鼎

𠄎 九年衛鼎 𠄎 獻鐘 𠄎 伯作蔡姬尊 𠄎 蔡姑簋 𠄎 伯蔡父簋 𠄎 蔡侯鼎 𠄎 蔡侯匜 𠄎 蔡子匜

𠄎 蔡大史錒 𠄎 蔡公子義工臣 𠄎 蔡侯鐘 𠄎 蔡侯鼎 𠄎 蔡侯缶 𠄎 蔡侯戈 𠄎 蔡公子加戈 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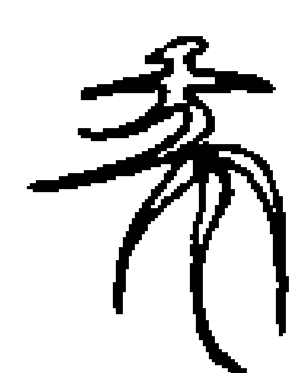
蔡公子果戈 𠄎 蔡蓮戈 𠄎 蔡公子從劍 𠄎 蔡侯產劍 𠄎 蔡子鼎 𠄎 从心 蔡子鼎 𠄎 从邑 鄂君啟車節 下蔡

【金文編】

蔡 日甲 七九背 四例 通祭 以——上上羣神鄉之 日甲三 編三三三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蔡陽國尉 蔡勳 蔡柱私印 蔡禹私印 蔡順 蔡小卿 蔡安 蔡忠私印 蔡中

蔡氏 蔡信印 【漢印文字徵】

 蔡 石經僖公蔡人 【石刻篆文編】

 𦵏 古尚書亦石經又古春秋

 𦵏 林罕集

 𦵏 籀韻

 蔡 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蔡艸也。从艸。祭聲。蒼大切。【說文解字卷一】

◎胡吉宣 《說文》「蔡，艸也，从艸，祭聲」。段注改說解為艸丰也，以為與丰之訓艸蔡也相轉注。案《玉篇》「蔡，艸芥也」，芥即丰之音近假借，與段增丰字合。然以古文攷之，蔡丰實為一字。魏《三體石經》蔡之古文作𦵏，蔡大師鼎作𦵏，蔡姑散作𦵏，蔡侯匱作𦵏。皆象艸散亂之形。小篆體取整齊，因變為丰。丰部曰：「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亂也。」丰與祭音近，古人段祭為丰，復以艸名而加艸為蔡，假之既久，遂分為二字矣。邑部「鄒，周邑也」。案鄒亦丰之同音通假字。古者地以物名，封邑因之，故地多叢木謂之楚，地宜禾謂之秦，地多亂艸則謂之丰，借祭為丰，以為封邑則加邑，正與以艸名而加艸為蔡同例。（《禹貢》之蔡蒙二山，亦當為山生蔡生蒙得名。蔡為周公子所封邑，故蔡山亦名周公山。）丰與介古音同部，故《說文》丰下曰讀若介，《左傳》以民為土芥，《孟子》君之視臣如艸芥，芥即丰字，介又增艸，與祭之為蔡亦同例也。若《慧琳一切經音義》蔡下引《說文》艸也，可食，則與大篆芥菜也溷為一字。菜名之芥本作芥，小篆省作芥，致與艸名之芥形體全同，而其義固有別也。《書·禹貢》「二百里蔡」，馬注「法也」，鄭注「蔡之言殺，滅殺其賦」。案法者等差之法，差蔡雙聲，殺者瘵之同音假借，疒部「瘵，滅也」是其義。蔡又假為窳，為窳。左昭元傳，「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說文「窳，塞也」，讀若《虞書》「窳三苗」之窳（《孟子》作殺）。案其義當為窳。窳窳蔡古音同部相通也。又龜謂之蔡，則契字之假借也。《大雅》「愛契我龜」，契又為契之同聲母通假字。朱駿聲曰：「不言龜而言契，猶不言卦而言著也。」蔡又為艸，《魏都賦》「蔡莽螿刺」，注引《楚辭》王注：「蔡，艸莽也。」艸蔡清紐雙聲也。

《說文》「殺，戮也，从殳，杀聲」；古文𦵏 𦵏 𦵏 三形；籀文作𦵏。大徐曰：「說文無杀字，相傳云音察，未知所出。」錢大昕曰：「杀不成字，當从古文作𦵏，𦵏本古文肆字，肆殺雙聲。」段玉裁引五經文字云：「杀古殺字。」王引之曰：「杀蓋从×，术聲，×，芟艸也；或作刈，《廣雅》「刈，殺也。」朱駿聲曰：「殺疑从殳从又會意，术聲。」案錢氏誤認术為修豪之耆，反斥杀不成字，未免武斷太甚。王氏謂从×是矣；云从术聲亦非也。朱氏謂殺从殳又；夫殳已从又，何為更繩複从又以會意乎。是皆由不識杀字，強求其說而不得，故多穿鑿臆揣之辭也。今案杀字當為从×刈从丰，丰亦聲。刈丰為殺，因以為凡殺之通假。張參謂杀古文殺字是也，小篆又增殳耳。徐鉉謂相傳音察亦是也，丰祭古音同也，丰蔡為一字，已如上文所述。殺之第三古文



彖，與蔡之古文彖正合，蓋爲省形存聲，以丰爲杀也。其第一古文所以从之彖，第二古文所以从之方，亦即丰字也。依古象形文之例，筆畫增省無定，故彖方彖雖繁殺不一，而其象艸散亂之形則同也。小篆譌丰爲木，遂致迷惘。由是可知繼爲从支，从丰，介聲；支受同意，丰介同聲，似古人已不識×即丰字，因又加介以爲聲也。籀文從受，从介，介丰同聲，得互易，介微變爲介，又譌爲介，則不可識矣。（段氏又改从尤，王氏亦承其誤。）昔人僅知蔡殺同聲通假，不知殺乃从蔡得聲義也。蓋散亂之艸須芟除，故若未从木推丰，害从山，下口从丰，切从刀从丰（均丰亦聲），皆取其義也。艸部「芟，刈艸也，从艸，殳」。案殳艸與×丰同意，芟殺亦一聲之轉，芟殆爲杀之別構字歟。【釋蔡殺 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周刊第十集第一百一十四期】

●商承祚 彖舊釋龍。於形不類。證以魏三體石經蔡之古文作彖。知此亦蔡字。又說文殺之古文一作彖。與此亦同。左昭元年傳。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釋文引說文蔡作彖。今本寫說。其字上从殺。則有殺義。是彖本蔡字。借用爲殺耳。【蔡子侘 十二家吉金圖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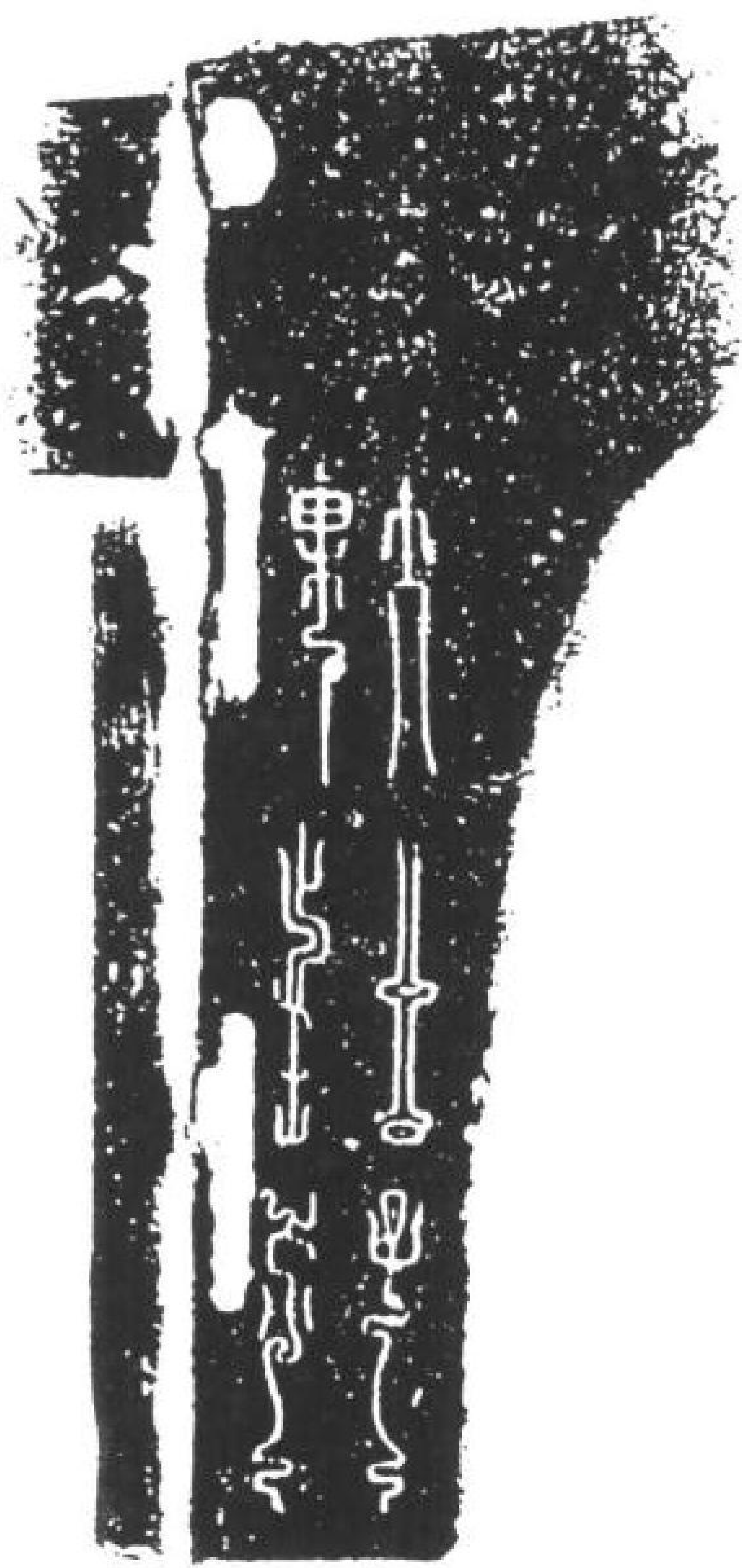
●強運開 彖蔡大師鼎。魏三字石經。古文蔡字彖方。運開按。說文古文殺彖形。正相同。古蔡殺蓋同字。左昭元年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釋文曰。上蔡字音素葛反。說文彖爲放散之義。故訓爲放彖。亦省彖殺。齊民要術凡云殺米者。皆彖米也。孟子。殺三苗於三危。即彖三苗也。又書禹貢。二百里蔡鄭。注云。蔡之言殺。滅殺其賦也。皆可爲古蔡殺同字之證。實則同音相假借也。【說文古籀三補卷一】

●馬叙倫 丁福保曰。慧琳音義八十引作艸也。可食。从艸。祭聲。倫按。段玉裁據本書丰下曰。艸蔡也。謂此艸也當作艸丰也。使無丰字。當作艸名。不廁於此矣。桂馥亦據丰字說解。謂艸下有挽文。倫謂四篇之丰。乃書契之契初文。象形。詳丰字下。蔡者。艸丰之丰本字。義爲艸之散亂。故次彖下。玉篇。蔡。艸芥也。丰。艸莽也。桂馥謂芥乃莽之譌。莽正作艸。本書。艸。衆艸也，艸衆則散亂。左傳蔡蔡叔。借蔡爲彖。亦散意。倫檢文選魏都賦注引楚詞注。蔡。艸莽也。實借蔡爲艸。蓋古書以艸芥連文。其義爲散亂者。當作艸蔡。芥以聲同脂類相借也。以草芥連文。其義謂艸艸者。如孟子離婁。視天下悅而歸己。猶草芥也。芥當是莽之譌。若以草芥爲連脛詞。如孟子離婁。君之視臣如草芥。則臣視君如寇讎。以草芥與寇讎對文。此草芥讀如字。楚詞注。蔡。草莽也者。借蔡爲艸。古讀艸如蒼。與草音同。清紐。艸固一字也。詳艸字下。蔡音亦清紐。故得借蔡爲艸。蔡芥又得相通借。故玉篇蔡訓艸芥。丰訓艸莽。其實蔡既非芥。亦非艸。丰亦非艸也。若蔡蔡叔者。魏石經古文作彖。而蔡大師鼎作彖。蔡子□作彖。蔡姑段作彖。伯尊作彖。獻編鐘作彖。倫謂此械之初

文。从木桎其足也。書借蔡為木耳。周公殺管叔。囚蔡叔。降霍叔於庶人。明蔡非放散之義。乃囚桎之也。此說解艸下有桎字。慧琳引可食二字疑涉菜下校語而譌羨。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馬叙倫 蔡姑啟之𣎵蔡子口匜之𣎵戲編鐘之𣎵。昔人釋蔡。是也。然非即蔡字也。其字从大而械其足。玄應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穿木加足曰械。木𣎵則械其足者。木𣎵實一字也。後漢書吳祐傳注。在手曰械。甲文有𣎵。與金文尹卣之𣎵同字。則械其手者。𣎵亦實一字。夏則手足竝械者也。左襄六年傳疏。桎梏俱名為械。械當為夏。傳言蔡蔡叔者。借蔡為夏。文選魏都賦注引楚詞注。蔡。草莽也。蓋借蔡為艸。艸為艸莽之莽本字。莽乃从犬艸聲。為猛之轉注字也。艸艸實一字。竝詳疏證。古蓋讀艸如蒼。故論語以草創連文。而傳言草莽之臣。實艸艸之臣。皆以音同清紐連緜為詞。而後乃別艸艸為二音二義。水經夏水注引劉澄之永初山川記。夏水古以為滄浪。漁父所歌也。則古讀夏蔡音近。蔡艸則音同清紐也。是蔡蔡叔者借蔡為夏。猶蔡叔金文作𣎵叔也。周公殺管叔。囚蔡叔。降霍叔於庶人。明蔡非放散之義。乃桎而囚之也。【父癸彝 讀金器刻詞】

◎智 龕 上海博物館藏有春秋器蔡公子果戈一具，全長23.9厘米，高10.1厘米，援長16.5厘米，內長7.4厘米。內部前後都有陰綫紋飾，胡部有鳥篆書銘文六字：「蔡公子果之用」。



蔡公子果銘文拓片(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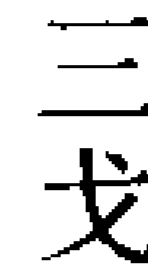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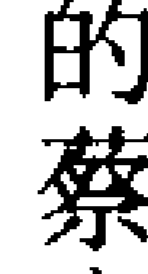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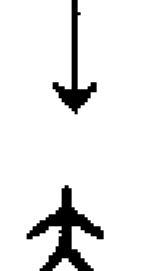

蔡公子果戈見于著錄者有二：

# 菜 茂

一、《三代吉金文存》卷19第46頁後有一戈，內、援均殘失，胡部有銘六字與此戈同。但其末一字甚為模糊，據此戈可知其亦是用字。《周金文存》卷六有「大公子果戈」；《安徽通志稿金石古物考》同樣著錄一戈，云出壽縣。經研究這兩戈即是《三代吉金文存》的一器。

二、《三代吉金文存》卷19第38頁有一戈，署名「鳥篆戈——四」，有銘文兩字可見。援尖殘去，內部有陰綫紋飾，與上海博物館藏戈比較，其紋飾形制全部相同，因知此戈亦是蔡公子果戈。

以上兩戈和上海博物館藏戈一起，存世的蔡公子果戈，共為三具。其出土地點，據記載是安徽壽縣。

三戈的蔡字均作，這是蔡字的正體；傳世蔡器銘文大都作，魏三體石經古文蔡作，這是蔡字的簡體。其簡化的形迹是：↓↓↓

蔡字作正體的蔡器此外尚有「蔡公子從劍」、「蔡侯產劍」、「蔡侯產戈」、「蔡侯申叔劍」。

【蔡公子果戈 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七期】

◎許慎 慎 艸艸葉多。从艸。伐聲。春秋傳曰。晉糴茂。符發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艸葉多當作艸多兒。廣韻。茂。茂貌。則亦葦之音同奉紐轉注字。或字出字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絲 菜 【汗簡】

義雲章 【古文四聲韻】

◎許慎 慎 艸艸之可食者。从艸。采聲。蒼代切。【說文解字卷一】

◎丁佛言 錢獻之以為菜字。【說文古籀補補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菜字當冠於芑葵等字之上。王筠曰。菜字見於經者。惟士昏禮婦入三月乃奠菜。乃周時書。其見於禮記者皆秦漢時書也。倫按。爾雅釋菜謂之蔬。本書無蔬。菜即蔬也。今言蔬菜者。乃艸類可食者之總名。非一艸之可食者。此訓艸之可食者。則嫌於蔥芥確苳之類。而蔥芥確苳皆訓菜也。似皆為轉注字矣。以確苳蔥芥之訓菜。知菜是艸類可食者之通名。非一艸之可食者。然則此說解脫本訓。所存者校語。且字亦失次也。字見急就篇。格伯殷字錢坵釋。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劉 釗 《文編》一、七第⑨欄有字作「𦵏」，《文編》釋作莖，列于艸部。按字从艸从土从采，應隸作莖，釋作菜。戰國文字常常增加土旁以為繁飾，如陵字作「𡵏」，《文編》十四、四第⑨欄；阿字作「𡵏」，《文編》十四、五第⑨欄；防字作「𡵏」，《文編》十四、五第⑨欄；陳字作「𡵏」，《文編》十四、五第⑨欄；中山王壺蒿字作「𡵏」等皆其證。古璽用作姓氏的采字也加土旁作「𡵏」，《文編》三、九第⑨欄，由此可以證明「𦵏」字所从的土旁也是一種繁化，故「𦵏」字可釋為「菜」。【璽印文字釋叢 考古與文物一九九〇年第二期】

●黃錫全 絲菜 菜本从艸，此从「𦵏」即古竹。鄭珍認為此形是「移篆，艸改从竹謬」。南宮中鼎采作「𦵏」，《說文》菜字正篆作「𦵏」。格伯殷有「𦵏」等字，或釋菜。艸、竹義近，流傳「古文」蓋有从竹之菜，猶如葦字作「𦵏」（銀雀山漢墓竹簡）、藉作「𦵏」（雲夢秦簡）、蓆作「𦵏」（曾侯乙墓竹簡）等。【汗簡注釋卷三】

●許 慎 𦵏 艸多葉兒。从艸。而聲。沛城父有楊𦵏亭。如之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沛城七字校語。𦵏訓艸多葉。與葦音同日紐。是語原同也。或本訓艸多兒。則為葦之轉注字。字或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 慎 𦵏 艸浮水中兒。从艸。乏聲。匹凡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十一篇。泛浮也。此从乏得聲。而訓艸浮水中兒。是語原同也。然艸浮水中兒不似本訓。【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二

薄

薄丞之印

薄戎奴

【漢印文字徵】

薄竝林罕集字

薄王庶子碑一家以為簿字

【汗簡】

𦵏

古老子

𦵏

竝同上

𦵏

王庶子碑

𦵏

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薄林薄也。一曰蠶薄。从艸。溥聲。旁各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任大椿曰。字林。薄。叢生也。張楚曰。一曰蠶薄。即苗字義。本書。苗。蠶薄也。倫按。林薄也不可通。疑非本訓。廣雅釋草。草藂生爲薄。然則薄茂爲轉注字。亦疑與薄一字。一曰蠶薄者。張說是也。方言。薄。宋衛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苗。苗音溪紐。薄从溥得聲。溥音滂紐。溪滂皆破裂次清音。故薄可借爲苗。莊子達生。隨其曲傅。曲傅連文。可爲例證。然此校者所加。餘見崔下。字見急就篇。顏師古本作轉者。傳寫增革旁耳。又有薄廬。顏本作構廬。【說文解字

六書疏證卷二

●朱芳圃 𦰇靜段 𦰇靜白 𦰇卯段 𦰇史懋壺 𦰇通段 𦰇召伯段 𦰇井鼎

按上揭奇字，从艸，从△，方聲，當爲薄之初文。《說文》艸部：「薄，林薄也。一曰，蠶薄。从艸，溥聲。」徐鍇曰：「木曰林，艸曰薄，故云叢薄。」《廣雅·釋草》：「草藂生爲薄。」是雜草叢生謂之薄，與莽从艸，从△，形義恰相符合。从音理言之，方讀幫聲陽韻，薄讀滂聲鐸韻。旁紐雙聲，陽入對轉。形義既符，音亦切合。莽爲薄之初文，可無疑矣。

古音薄與亳通，《呂氏春秋·具備篇》「湯嘗約於鄆薄矣」，高注：「薄，或作亳。」《孟子·滕文公下》「湯居亳」，《漢書·地理志》：「山陽郡薄。臣瓚曰，湯所都。」是其證也。

薄又與鎬若鑣通，《山海經·北山經》「蟲尾之山，……薄水出焉」，郭注：「《淮南子》曰：薄水出鮮于山。」按：今本《淮南子·墜形訓》作「鎬出鮮于」，此薄與鎬相通之證也。《國語·周語》：「杜伯射王于鄆。」鄆，《墨子·明鬼篇》作圃田。按：田爲衍文，圃即鄆之音假，亦其一證。《墨子·非攻下》云「天乃命湯於鑣宮」，繼之曰「湯奉桀衆以克有夏屬諸侯於薄」，鑣與薄蓋一地，天命湯始於鑣宮，湯乃於薄以應之。《禮記·祭義》「焄蒿悽愴」，鄭注：「蒿，或爲蕪。」《爾雅·釋草》「蕪，蕪」，釋文：「蕪，謝，蒲苗反。……字林工兆反。」此薄與鑣相通之證也。蓋古音薄讀kuāk b'uāk，鑣讀kâu b'âu，係同一語根之分化，故亳、薄、鎬、鑣，可互相通。

或曰：「湯都亳，武王都鎬，東西異地，不能混爲一談。」余謂古人用字尚音。《說文》高部：「亳，京兆杜陵亭也。从高省，毛聲。」金部：「鎬，皿器也。从金，高聲。武王所都，在長安西上林苑中，字亦如此。」考《國語·周語》云：「杜伯射王于鄆。」而《漢書·郊祀志》載杜主祠在杜陵，可證亳鎬實爲一地。是鎬之爲莽，猶亳之爲薄矣。又亳與鄆同音。《呂氏春秋·簡選篇》「西至鄆郭。」高注：「鄆郭在長安西南。」按：鄆郭即鄆郭，亦其一證。

自來治金文者於莽京訖無定釋，惟吳大澂、羅振玉皆謂莽京即鎬京，極具卓識。吳大澂曰：「豐多豐草，鎬多林木，故从

𦵏，从艸，它邑不得稱京，其為鎬京無疑。」《說文古籀補》附錄一一。羅振玉曰：「荂京疑即鎬京。竹書紀年周紀沈約注：『周德既隆，草木茂盛，蒿堪為宮室，因名蒿室。』既有天下，遂都于鎬。『荂字从艸，象草木茂盛，殆即鎬京之初字歟？』《遼居乙稿》二七余受二說啓示，悟荂即薄之初文，展轉互證，荂鎬相通之故，豁然大明。」【殷周文字釋叢卷下】

●黃錫全《東薄王庶子碑一家以為薄字 鄭珍云：『薄省作尊，是《楚詞》『尊苴』字，此因俗專與專同作尊，遂以尊形作專，而又以𦵏倒書作𦵏，謬。郭氏收入車部，直不識其形之詭變。王庶子碑如此，又一家見其形上从艸，謂是竹之古文，不知是𦵏之變，又以作簿字，益謬。古無簿字，《說文》竹部『筓，兩爰也』，即『簿書』正文，亦借作薄。《孟子》『簿正祭器』，孫奭《音義》『本作薄』。以此形作簿，猶作薄也。』按專字古本作𦵏（𦵏匹）、𦵏（克鼎）、𦵏（王孫鐘）等，變作𦵏（蔡侯鐘）、𦵏（三體石經古文）。此形所从之𦵏即𦵏。以尊或筓為薄、簿，類似毛公鼎以𦵏為敷、番生殷以𦵏為溥、壘鼎以𦵏為蒲等。」【汗簡注釋卷六】

𦵏〔七九〕 𦵏〔四〕 𦵏〔三〕 【先秦貨幣文編】

苑 秦一九〇 六例 苑 秦一九三 三例 苑 效五五 苑 秦二一七 三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𦵏 右泉苑監 𦵏 苑勝 𦵏 苑光 𦵏 苑恁私印 𦵏 苑賞之印 𦵏 苑廣 【漢印文字徵】

●許慎 𦵏所以養禽獸也。从艸。苑聲。於阮切。【說文解字卷一】

●丁佛言 𦵏古鉢苑羸 【說文古籀補補卷一】

●馬叙倫 朱駿聲曰。三蒼養牛馬林木曰苑。字林。有垣曰苑。丁福保曰。慧琳音義四十五苑注引作養禽獸所也。其三十引蒼頡篇。養牛馬曰囿。養禽獸曰苑。倫按。說解疑有譌挽。此似注文。苑如今所謂牧場。囿下曰。苑有垣也。雖字林訓。然可證苑為無垣。故字从艸。朱引字林有垣曰苑。有似當為無。【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藪大澤也。从艸。數聲。九州之藪。楊州具區。荊州雲夢。豫州甫田。青州孟諸。沅州大野。雒州弦圃。幽州奚養。冀州楊紆。并州昭餘祁。是也。蘇后切。【說文解字卷一】

# 蓄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楊字皆作揚。無是也二字。嚴可均曰。小徐諸作豬。倫按。大澤之義字何以从艸。此非本義。或非本訓。廣雅釋藪。池也。池借爲澤。周禮大宰注。澤無水曰藪。地官叙官注。澤。水所鍾也。水希曰藪。國語周語韋注呂氏春秋仲冬紀高注皆曰澤無水曰藪。惟禮記月令注。大澤曰藪。與此訓同。倫謂藪當以穆天子傳注澤中有草者爲藪爲本義。故字从艸而次苑下也。九州以下校語。嚴可均王筠據錯本楊皆作揚。【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蓄 3·687 蓄亭 蓄 3·688 臨蓄亭久 蓄 3·689 臨蓄 【古陶文字徵】

蓄 蓄川王璽 蓄 臨蓄丞相 蓄 臨蓄 蓄 臨蓄邸閣督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蓄不耕田也。从艸蓄。易曰。不蓄畬。徐鍇曰。當言从艸。从𠂔。从田。田不耕則艸塞之。故从𠂔。𠂔音災。若从畱。則下有畱缶字相亂。側詞切。畱蓄或省艸。【說文解字卷一】

●孫詒讓 「辛酉卜戔貝黍乎□子佳款畱□兩□」，五十九之三。「貝其自南之款」，百十五之三。「癸丑卜出貝它之彖自由來款」，百八十二之三。此「畱」當是「蓄」字。《說文·艸部》：「蓄，不耕田也，從艸，蓄聲，或省艸作蓄。」此與彼或體略同。「款」即「喜」古文。詳《釋文字篇》。「蓄」、「款」蓋皆地名。「南」疑即南方，詳後。故云「自蓄來款」又云「自南之款」也。又云：「佳帝書畱」。八十七之四。「佳畱□□」百卅三之二。「貝參于畱」，百卅九之四。「畱」、「畱」、「畱」字並與前同，唯篆勢小異，察校文義當爲「裁」之借字。「畱」、「裁」聲相近，古可通用。「畱」讀爲譴，詳《釋文字篇》。「譴蓄」猶云降災，「貝參于蓄」亦即貞診于裁，與地名異也。【契文舉例卷上】

●林義光 卜辭災字又作𠂔。說者以爲象水流氾濫。即𠂔字變形。字亦作𠂔。與川相似。余謂川壅乃爲災。若去其壅則災害之義不見。卜辭災字亦或作𠂔。與篆文合。至於𠂔則疑非𠂔。字當爲蓄之古文。始耕之田也。爾雅田一歲曰蓄。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凡一歲敷蓄之田。疆畎不治。𠂔字即肖其形。或作𠂔者。畎有南東故蓄有縱橫也。經典作蓄乃後出字。詩倣載南畝。則假載字爲之。其初字並當作𠂔。

說文云。昔。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金文作𠂔作𠂔。卜辭作𠂔作𠂔。皆從蓄日。而非殘肉之形。蓋昔本爲會意字。凡田皆始於蓄。蓄有始義。蓄爲治田之始。猶裁爲作室之始。戔爲割牲之始。戔今字以宰爲之。昔從蓄日。猶言始日耳。此亦可見𠂔爲蓄字也。【國學叢編第三冊】

●馬叙倫 鈕樹玉曰。苗即苗缶字。宁部𠄎字可證。玉篇苗爲由之今文。其苗下無重文。苗。廣韻重文苗。注云。東楚名缶曰苗。由之爲苗。篆隸之變。故其音不殊。不當別出苗字。沈濤曰。廣韻七之引不畊田也。又說文曰。東楚名缶曰苗。是廣韻以不畊之田東楚之缶合爲一字。楚金亦有若从苗則下有苗缶字相亂。然今觀說文篆體。二字絕不相同。此下據楚金謂舊解从艸苗聲。盖从古文得聲也。桂馥王念孫曰。不爲才之譌也。从艸苗者。徐鉉謂舊解从艸苗聲。傳寫誤以田合爲苗也。合無聲字。錯謂傳寫誤以田合爲苗。是也。謂誤加聲字。非也。盖說文本从艸田田聲。傳寫誤以田合爲苗。置合爲一字耳。王筠曰。苗字當入田部。而說之曰。从田。田聲。而以苗爲重文。今先苗後苗。苗下乃曰从艸苗。苟非先有苗字。則苗安得從之。乃苗下又云。苗或省艸。苟非先有苗字。則苗又何由省之。故知爲傳習者所竄易矣。翟云升曰。六書故引作不耕也。二歲田也。有挽譌。當作才耕也。一歲田也。徐灝曰。不耕田謂不耕治之田。爾雅曰。田一歲曰苗。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苗者初墾闢之謂也。黃以周曰。本書。畬。二歲治田也。此據易釋文所引校坊記注。一歲曰苗。二歲曰畬。三歲田曰新田。與說文合。今爾雅及毛傳新畬互易。所據本各異也。以治釋畬。明苗爲田之未治。故曰不耕田。不耕田者。明一歲田祇殺艸。尚未耕治也。故其字與艸盛之蘇除艸之雜相次。倫按。苗爲苗之後起字。苗从田田聲。猶畬从田余聲也。後人以苗篆形疑於苗缶之苗。而苗爲一歲初墾之田。詩皇矣釋文引韓詩。反草也。故加草以別之。淮南泰族。后稷墾草發苗。墾草與發苗對文。發苗即反艸也。廣雅釋地。耨。耕也。朱珔謂耨即苗之或體。是也。字从耨訓耕。則非不耕田明矣。不字自譌。或本訓挽失。所存者校語耳。六書故引有二歲田也。二當爲一。傳寫之譌。才字乃校者注以釋苗字之音者。耕也者校者據廣雅加之。或才耕田也校者所以釋一歲田也。

苗桂馥曰。六書故引唐本作古文。倫按。耨下曰。耨或省。則此艸字校者加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羅福頤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齊郡屬有臨淄縣。《後漢書》卷三二《郡國志》青州齊國屬有臨菑。注：本齊刺史治。《晉書》卷一五《地理志》青州下齊國屬有臨淄縣。《宋書》卷三六《州郡書》青州齊郡太守下有臨淄令，漢舊縣。《南齊書》卷一四《州郡志》青州下有齊郡臨淄縣。《魏書》卷一〇六《地形志》同。由上可見歷來史書地志苗多作淄，僅《後漢書》作臨菑。今徵之封泥，臨菑丞相外，如臨菑司馬、臨菑左尉，以至如菑川王璽、菑川內史、菑川丞相，諸菑字均不作淄。考《說文解字》有菑字，注或省艸作苗，而水部無淄字。可證臨菑、菑川皆應作菑，史書作淄，乃其借字爾。【封泥證史舉隅 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三期】

●袁庭棟 温少峰 甲文中有𠄎字，當即𠄎之異體，應釋爲苗（或寫作苗），可讀爲菑。菑，《說文》訓：「不耕田也。」所謂「不耕田」，就是在未開墾過之生荒地上斬伐草木，迨其干枯之後，放火燒殺草木，然後點種。在已開墾之地上，由于肥力不足，古人多



實行休閒耕作制，《爾雅·釋地》之「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郭注：「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爲菑。」菑就是已經休耕，田中長滿雜草，當年「初耕反草」之田。而所以名「菑」者，黃以周謂：「以燒雉殺草爲本義，孫炎注《爾雅》云「菑，始災殺其草木」是也。以耕田反草爲後義，鄭箋《良耜》讀叔載爲熾菑，云「農以利善之耜熾菑南畝」是也」（《做季雜著·羣經說四·釋菑》）。這就是說，在古代農耕中，無論是開墾生荒，還是休耕制中開「初耕」之地，均要「燒雉殺草」，這就是「菑」的本義。

卜辭云：

(105) 乙酉卜，賓貞：乎(呼)𠄎(共)于𠄎(菑)? (《柏》二七)

此辭之「𠄎」字象手執耒掘土之形，當爲𠄎(耜)之省文。此辭乃卜問呼令𠄎(人名)召集進行耕地燒草之事。

(106) 戊子卜，殼貞：王𠄎(勿)𠄎(菑)𠄎(菑)𠄎(菑)，往出? (《遺》四〇三)

(107) 貞：王𠄎(勿)往出𠄎(菑)𠄎(菑)? (《人》一三四)

此二辭之「菑」，乃謂燒雉殺草，然後為力耕地之事。卜問王是否「往出」，乃謂殷王親自督耕也。

(108) 貞：𠄎(勿)商𠄎(菑)𠄎(菑)𠄎(菑)? (《掇》二四八三)

(109) 乙亥卜，爭貞：𠄎(菑)𠄎(菑)𠄎(菑)? (《乙》三〇二五)

(110) 癸亥卜，賓貞：今𠄎(春)商𠄎(舟)𠄎(菑)? (《存》二二八六)

以上辭中之「𠄎」或「菑」，當讀爲「熾(熾)菑」。《詩·周頌》中的《載芟》與《良耜》并見「倣載南畝」，鄭箋并讀「倣載」爲「熾菑」。孔疏：「謂耜之熾而入地，以菑殺其草，故《方言》入地曰熾，反草曰菑也。」卜辭之「𠄎」，即「熾菑」。上引卜辭中「商」𠄎(𠄎)、「舟」皆地名。(110)辭之「菑」當即「𠄎」之省。故知三辭皆爲卜問燒殺草木，耕地反草之農事。【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

●許慎 𦉳艸盛兒。从艸。𦉳聲。夏書曰。厥艸惟𦉳。余招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作𦉳。注亦作𦉳聲。說文無𦉳。玉篇亦作𦉳。繫傳惟𦉳作惟𦉳。嚴章福曰。毛本改𦉳聲爲𦉳聲。惟𦉳爲惟𦉳。與篆體合。倫按。此篆與錯本同。而𦉳聲則作𦉳聲。惟𦉳又作惟𦉳。然則此篆本作𦉳。鉉或校者改之。未改說解耳。韻會引可證也。韻會多本錯本。若此亦據錯本。則二徐本初無不同。今作𦉳者。後人以說文無𦉳字而改之。然鈕據錯本惟𦉳字仍作𦉳也。倫謂此字非許書原有。故字次此也。餘見荏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雉

●許慎 雉除艸也。明堂月令曰。季夏燒雉。从艸。雉聲。他計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周禮雉氏掌殺艸。字不从艸。蓋許書本無雉字。倫按。段說王紹蘭徐承慶皆非之。然下文芟訓刈艸。說解異詞。又不類列。可疑。如是許文。明堂以下校者加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業

●許慎 業耕多艸。从艸。末聲。盧對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朱駿聲曰。从艸。末聲。承保元曰。業。耕名。即孟子梁惠王深耕易耨之耨。用耨以耨田曰業。耨器名。業事名。如使不得耕耨。亦當作業。倫按。耕多艸於辭不明。下文蒞下曰。道多艸不可行。疑與此並有奪誤。錯本作耕名。承以孟子為證。然玉篇亦訓耕多艸。廣韻同。則錯本耕名疑後人以耕多艸不可通。意多字為名字之誤。因改為名而去艸字。或本訓艸多也。校者加耕名。傳寫如今文。又字林每用名字。或此本訓耕名。乃字林訓。字亦出字林。非本書原有也。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莛

●許慎 莛艸大也。从艸。致聲。陟利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篆體當作莛。說解當作到聲。經典莛誤从竹。倬彼甫田釋文引韓詩作莛。釋詁。莛。大也。釋文及疏並引說文云。艸大也。廣韻四覺引作莛艸大也。音到。則莛即莛之誤。二徐於部末復出莛艸木倒。分爲二字。非。段玉裁曰。玉篇廣韻皆無莛字。莛之誤也。後人檢莛字不得。則於艸部末綴莛篆。訓曰艸木倒。語不可通。桂馥曰。廣韻玉篇並無莛字。廣韻莛字明引說文。玉篇莛字在藁菑菜三字之間。次序與本書同。然則莛本莛字。傳寫誤也。本書又有莛字云。艸木倒。後人加之。倫按。艸大也。大也。也乃校者據爾雅釋詁加之。艸下有挽文矣。到金文作。致金文作。實一字。餘詳到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蕝

●許慎 蕝艸相蕝苞也。从艸。斬聲。書曰。艸木蕝苞。慈冉切。蕝蕝或从槩。【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無也字。桂馥曰。書禹貢釋文引字林。蕝。草之相包裹也。倫按。艸相蕝苞也者。當作艸之相包裹也。乃字林訓。蕝字乃隸書複舉者。傳寫誤乙於下。包誤為苞。錯本不譌。又挽之裹二字。此字蓋非許書原有。【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一·九一宗盟類參盟人名 【候馬盟書】

**第** 第定之印 **第** 第堪之印 **第** 第通 【漢印文字徵】

●許慎 第道多艸。不可行。从艸。弗聲。分勿切。【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彌爲第之本字。當如此鼎作彌。从囚。弜聲。囚。古文席字。說文席之古文作囚。豐姑敦宿作囚。从人在一下席上。其誼爲宿。是席亦作囚。廣雅釋器。囚。席也。說文。囚。一曰竹上竹皮。蓋蓆以竹皮爲之。因謂竹上竹皮爲囚。然則囚本席字。由囚因而譌爲囚。又譌爲囚。宿彌二字同也。彌與席皆以簞爲之。故字从囚。詩衛風齊風小雅作第。周禮巾車既夕。禮記作蔽。亦同音假借字也。【毛公鼎銘考釋 王國維遺書第六冊】

●馬叙倫 道多艸不可行。似附會國語周語道弗不可行也爲之詞。且必非本訓。詩生民第厥豐草。傳。第治也。第蓋薙之疊韻轉注字。第音非紐。薙从雉得聲。雉从矢得聲。矢音審紐。非審又同爲摩擦次清音也。第字說解今挽本訓。或此字非許書原有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郭沫若 A「□□卜弗貞……亡田。貞……」 B「……廿……」 弗作第，至特異。案此可徵弗字之本義，字與弜同意，弜者惟之繳也，契文作 $\text{𠄎}$ 若 $\text{𠄎}$ ，象其形。準此，則弗當是第矢之第。《周禮》司弓矢「矰矢第矢用諸弋射」。《考工記》「矢人爲矢，鍔矢參分，第矢參分」。鄭玄於司弓矢注云：「結繳於矢謂之矰，矰，高也，第矢象焉。第之言制也。二者皆可以弋飛鳥，刺羅之也。」今得此弗字，不啻爲鄭說作圖繪矣。故第矢當以弗爲本字，第實借字。字又作第，《廣雅·釋器》云「第，箭也」。但本片弗字乃卜人名。【殷契粹編考釋】

**第** 第榮 【漢印文字徵】

●許慎 第馨香也。从艸。必聲。毗必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廣韻引馨香也下有詩曰苾苾芬芬。古本當有詩曰六字。倫按。馨香也當作馨也香也。一訓校者加之。然下文葭芳皆訓艸香。此亦當然。一切經音義五引埤蒼艸木香也。可證。廣韻引詩曰六字。校者加之。故今本刪之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設

●許慎 𦰇香艸也。从艸。設聲。識列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香艸當作艸香。前文營窟已下十二文皆說香艸。設芳不與同列。而廁苾下。是非艸名可知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𦰇芳 【汗簡】

𦰇王庶子碑 𦰇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芳香艸也。从艸。方聲。敷方切。【說文解字卷一】

●郭沫若 莽乃芳之繁文，此段為枋，枋者柄之異。《犧牲饋食禮》注「縮加匕東枋」，《釋文》「枋，本亦作柄。」莽當與金字連文。金莽者金柄。金柄者殆言朱旂之杠以金色之錦韜之也。《爾雅》云「素錦綢杠」，彼以素，此以黃耳。如為金，屬之杠則不易舉，故知其非是。【金文餘釋 金文叢考】

●馬叙倫 段玉裁曰。香艸當作艸香。倫按。芳為香臭之香本字。香乃甘苦之甘本字也。詳香字下。芳苾同唇齒摩擦次清音轉注字。設音審紐。苾音非紐。芳音敷紐。同為摩擦次清音轉注字。苾設又聲同脂類轉注字也。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𦰇雜香艸。从艸。賁聲。浮分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雜香艸當作雜艸香。朱駿聲曰。方言三。蘇亦荏也。周鄭之間謂之公賁。疑許意本楊。徐灝曰。今俗語猶言賁香。讀扶問切之重音。倫按。賁亦芬芳之轉注字。同為唇音也。說解本作雜也艸香也。雜也者校者以易賁卦為不純而注之也。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𦰇藥 藥鼎 【金文編】

𦰇 1384 从中，中與艸通，說文：中，或以為艸字。【古璽文編】

# 藥

# 賁

# 芳

# 藥

藥府臧印

藥始光

藥嬰

藥野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藥治病艸。从艸。樂聲。以勺切。【說文解字卷一】

●丁佛言 藥作寶鼎。劉幼丹謂藥从倒絲。案。藥字未必晚出。不妨作本字解。【說文古籀補補附錄】

●馬叙倫 沈濤曰。玉篇引作治病之草總名。蓋古本如此。廣韻引同今本。乃陸孫輩所節引。而後人即據以改說文。廣韻下有禮曰醫不三世不服其藥。當亦許引而今本奪之。倫按。艸下挽也字。玉篇所引乃字林訓字林每言總名也本訓挽矣。字見急就篇。然倫疑篇本作樂。校者以藥字音之。傳寫者復易之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溫少峰 袁庭棟 甲文有𦰇字。字像病人倚于床，其旁放一束草藥之形。我們認為此字是會意字，字像以草藥治療病人，當是「藥」即「藥」字初文。《說文》「藥，治病草，从草樂聲。」此字从疒从木，正會「治病之草木」意。藥是𦰇字的後起形聲字。《史記·三皇本紀》：「神農氏……嘗百草，始有醫藥。」故甲文以「𦰇」表示「治病草」之義（古文字偏旁中木艸通用）。卜辭云：

(202)貞：出(有)藥，龍(寵)？(《乙》六四一一)

(203)……不其藥？(《乙》六三二一)

以上二辭，為殷人用藥治病之記錄。(202)辭卜問有了藥物，病情會好轉嗎？(203)辭已殘，當為卜問不用藥物進行治療是否合適之辭。【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

●許慎 藥艸木相附麗土而生。从艸。麗聲。易曰。百穀艸木麗於地。呂支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類篇引作麗乎土。玉篇引於作乎。徐灝曰。麗豐二字殊可疑。因艸木麗於地而於麗上加艸。已非法。若豐其屋於豐上加宀。更為紕繆。然則豐其沛豐其蔀又將何以加之乎。此皆嚮壁虛造妄人所為。不但周易無此。即許書亦非原本也。倫按。說解奪失後僅存校語耳。或此字非許書原有。乃出字林。易離釋文引說文作麗者。實字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蓆

蓆【汗簡】

●許慎 蓆廣多也。从艸。席聲。祥易切。【說文解字卷一】

# 蓆

# 麗

●馬叙倫 朱駿聲曰。艸多也。倫按。廣多見詩緇衣釋文引。然當作廣也艸多也。廣也即大也。爾雅釋詁。蓆。大也。此訓校者所加。或廣乃蓆字之譌。蓆爲隸書複舉字。傳寫譌爲廣。又挽艸字耳。失次。蓆从庶得聲。庶爲宁之轉注字。詳庶字下。故有衆義。此訓艸多。語原同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黃錫全 蓆蓆《說文》有蓆無蓆。古文字蓆多从竹作，如曾侯乙墓竹簡蓆作蓆、蓆等。此字所从之𠂔即𠂔形稍譌。夏韻昔韻錄《古孝經》蓆作𠂔，从因，石聲，猶存古形。《說文》蓆字古文省作𠂔。石形省作𠂔或𠂔，類似碣字，本書石部錄《義雲章》作𠂔，而《說文》古文省作𠂔；子仲匱礪作𠂔，五祀衛鼎作𠂔，散伯殷作𠂔；九祀衛鼎蓆字从巾省作𠂔；《說文》底字或體作𠂔等。竹、艸形符義同，如雲夢秦簡、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藉作籍，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葦作箒等。因此，蓆、蓆可視爲一字。鄭珍認爲「更篆，从古文蓆，當作𠂔，寫誤」。又，楚簡𠂔、𠂔等蓆字，从艸與从竹同。【汗簡注釋卷一】

●許慎 𠂔刈艸也。从艸。从𠂔。所銜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作𠂔聲。惠棟曰。當作从艸𠂔聲。木部楮从木胥聲。讀若𠂔刈之𠂔。則𠂔音近胥。宋保曰。𠂔古音讀如𠂔。故楮讀若𠂔。若依今音所銜切。則楮字不得讀若𠂔。徐鉉紐於今音。故刪聲字。苗夔曰。𠂔當从艸𠂔聲。詩。載𠂔載楮。𠂔與楮爲本句韻也。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五十一引作从艸𠂔聲。倫按。楮从胥得聲。胥音心紐。𠂔音審紐。同爲摩擦次清音也。𠂔从𠂔得聲者。𠂔音禪紐。古讀歸定。𠂔音審紐。古讀歸透。是以同舌尖前破裂音爲聲也。𠂔爲雍之轉注字。雍古讀如鬃小兒頭之鬃。音在透紐。【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王顯 𠂔(𠂔、𠂔)不是形聲字，所以它的結構只能解釋爲：从戈，从巾(巾、木)，會意，意思是用戈這種工具把草叢荆棘去掉。試拿「𠂔」字來作比較。《說文》：「𠂔，刈艸也。从艸，从𠂔。」「𠂔」字所从的「巾」跟「𠂔」字所从的「艸」是同意的，「𠂔」字所从的「戈」跟「𠂔」字所从的「𠂔」也是同意的，可以認爲它們本是一個字。甲文只有「𠂔」，沒有「𠂔」；秦統一文字後，又只有「𠂔」，沒有「𠂔」。這種先後互補的關係，可以認爲原是不同時期的寫法，即早先寫作「𠂔」，往後才寫作「𠂔」。

說「𠂔」是「𠂔」字的古體，不但在字形的解釋上能夠圓通無礙，而且在語法、語義、語音上都通得過。

語法上，「𠂔」字可以直接帶賓語，例如《淮南子·本經》的「𠂔野莢」，《漢書·敘傳》的「夷險𠂔荒」，《文選·東京賦》的「若雍氏之𠂔草」以及《檄吳將校部曲文》的「𠂔敵舉旗」，都是。「𠂔」的古體既然作「𠂔」，那末甲文的「𠂔𠂔方」，金文的「𠂔𠂔」，便是合乎規律，源流有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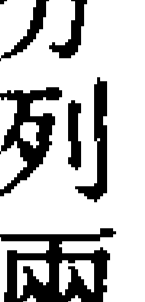

語義上，古籍中單個的「芟」表示軍事進攻的，現能看到的材料，還只有上引《文選》的「芟敵」一例。但是由「芟」所構成的詞組，大都含有這個意思，例如「芟除寇賊」、「芟夷遺寇」、「芟去無道」、「芟刈小民」等等。這些詞組所含有的軍事進攻的意義，當有一部分是從「芟」字那裏來的。由此可知，單個的「芟」也當有「征伐」、「征服」之類的意義。試用「征伐」、「征服」的意義去讀《說文》所列舉的文句，如卜辭（乙4069）的「王固曰吉，伐（征伐）。之日允伐（征服）伐方」，鬲鼎的「征伐東屍丰白專古，咸伐（被征服）」，史牆盤和癸鐘丙組的「既伐（征服）殷」，以及寔鼎的「王令趙戡（征伐）東反屍」，都能文從字順，沒有窒礙。應當指出，讀「伐」為「捷」，在解釋寔鼎的銘文上是有困難的。因為「王令趙戡東反屍」是敘述事實，不是記錄原話。儘管發布命令時國王對趙可能說了只許打勝的話，但這一句並不是命令中的話，不是原話的記錄。所以這一句只能解釋為國王命令趙去征伐東邊造反的夷人，不能解釋為國王命令趙去戰勝東邊造反的夷人。

語音上，「芟」字是會意，不受聲符的束縛，所以古體「伐（戡）」以及從「伐」得聲的「戡」，按照「芟」字所構擬的古音來讀，都是沒有問題的。只有「戡」字，魏三字石經曾用它去替代了今本《左傳》的「捷」，需要多說幾句。異文的替代，情況多種多樣，要作具體分析。魏石經所有的替代，雖然基本上都是異體，但並沒排除假借。還是以《左傳》為例，如《僖公二十八年傳》「如會」的「如」，石經作「女」；「元咺」的「咺」，石經作「獸」；「狩于河陽」的「狩」，石經作「獸」；《僖公三十二年傳》「鄭伯捷」的「鄭伯」，石經作「莫白」；「重耳」的「重」，石經作「童」；《文公元年傳》「公孫敖」的「敖」，石經作「冪」。很顯然，「如」和「女」、「咺」和「垣」、「狩」和「獸」、「鄭」和「莫」、「伯」和「白」、「重」和「童」、「敖」和「冪」，是不同的字，決不能因為它們互相替代而就認為是一個字。對於它和「捷」的替代，也應當這樣來看，即看作是音近通假。「戡」從「伐」聲，即从古「芟」字得聲，是古韻談部齒音字。在聲母上「伐（芟）」跟「捷」字同部位，在韻母上「戡（芟）」跟「捷」字同主元音（談部跟盍部是相配的，主元音相同，不同的是前者收 $\text{a}$ ，後者收 $\text{a}$ 而已），所以從「伐（芟）」聲的「戡」字可以跟「捷」字通假。【讀了《說文》以後 中國語文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裘錫圭 甲骨文有「戡」字：

□白□□田弗□ 六·中一〇八

《甲骨文編》把它當作未識字收在附錄裏。

這個字所從的應該是「戡」的異體。甲骨文（戡）字所從的也可以寫作，例如字有時就寫作。和，《甲骨文編》分列兩處，其實也是一個字。从又和从収，在古文字裏更是常常不加區別。例如甲骨文（專）字也作，（𠄎）

字也作𦉳，𦉳字也作𦉴，𦉴字也作𦉵，金文𦉶(對)字也作𦉷，𦉷(僕)字也作𦉸，𦉸(羞)字也作𦉹。其例不勝枚舉。《甲骨文編》把𦉶和𦉷，𦉶和𦉷，𦉶和𦉷，都分別為兩字，其實它們都是一字的異體。圖式族名金文裏屢見𦉶字，就是甲骨文和族名金文裏常見的𦉶字的異體。《金文編》把它拆成羊、𦉶二字，也是由于忽略了古文字又、収相通的特點。根據以上所述，可以肯定𦉶就是「𦉶」的異體。𦉶字像以𦉶除草，應該釋作「𦉶」。《說文·艸部》：「𦉶，刈艸也。」

上引有𦉶字的殘辭裏還有田字。這條卜辭大概是卜問𦉶除田中草萊之事的。【甲骨文文字考釋 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裘錫圭 有一條第一期殘辭裏有𦉶字：

□白□𦉶□田弗□△10571

拙文《甲骨文文字考釋(八篇)》已將此字釋為「𦉶」(《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57—158頁)。上引殘辭中有「田」字，原辭當是卜問𦉶除草除田之事的。《說文》訓「𦉶」為刈草。但是从甲骨文的字形看，「𦉶」字並不像用刀鎌一類工具刈草，而像用𦉶杖一類東西擊草。在冬季草枯的時候，是可以利用擊草的辦法來除田的。《國語·齊語》「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權節其用，耒、耜、耨、𦉶，及寒擊槁除田，以待時耕」，韋注：「耨，拂也，所以擊草也。𦉶，大鎌所以𦉶草也。寒，謂冬季大寒之時也。蒿，枯草也。」「𦉶」字所像的，顯然是擊草除田而不是刈草。上引韋注把「耨、𦉶」的「𦉶」解釋為𦉶草用的大鎌。如果「𦉶」的本義確是擊草的話，作為除草工具名稱的「𦉶」，最初很可能也是指擊草用的𦉶杖一類東西而言的。需要擊槁除田的土地，很可能是休耕地或撿荒地。【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 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荐

籀韻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荐薦蓆也。从艸。存聲。在甸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蓆作蓆。當不誤。倫按。薦蓆也當作薦也蓆也。此訓校者加之。或薦乃校者注以釋音者也。荐藉音同從紐轉注字。又疑為薦之轉注字。詩雲漢。饑饉薦臻。春秋繁露郊祀作荐臻。易坎。水洊至。本書。瀟。水至也。是其證。存音從紐。薦音精紐。皆舌尖前摩擦破裂音也。亦蓆之同舌尖前音聲同魚類轉注字。儀禮士虞禮注。古文藉為蓆。【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魯實先 卜辭有𦉶字，高田忠周釋𦉶，見《古籀篇》十七卷十七葉。其說非是。郭沫若釋𦉶，見《粹考》。其說得之，惟未悉其義也，以



# 藉

藉

愚考之，編於卜辭作𠄎，見《粹編》四九六。與羶之上體相同，則羶之爲字當爲从編从薦省，薦亦聲，乃荐之初文，《說文》艸部云「荐薦席也从艸存聲」廌部云「薦獸之所食艸从廌艸」是羶之構體乃示編艸以爲藉席之義。薦荐於古音同屬攝，故金文及經傳並假薦爲之。而《說文》亦以薦訓荐，若荐之从存聲則不足示編艸爲席之義矣，編義爲次簡，而簡與册同義，是以卜辭之編字从册作𠄎，篆文乃从扁聲作編，則編義爲署門戶之文，斯不足示次簡之義，此可知篆文之荐與編乃羶與冊之後起俗字也。卜辭之羶義如《儀禮》「薦脯醢」「薦歲事」之薦謂進獻祭品與祭儀也。其云「二羶眾王受又」《後》下二三·一六者，眾乃肆之初文，謂二薦肆解之牲體以祭也，其云「比又羶中宗三羶步又祖乙」《粹》二四七者，比即庀之初文。又義如《少牢饋食禮》「尸又食」之又亦如上辭之二，乃卜具再薦之禮也。所謂「中宗三羶」者，乃卜於中宗祖乙之廟行三薦之禮也。其云「貞矢三羶」《粹》一五九〇者，矢義如《逸周書世俘篇》「矢珪矢憲」之矢，乃卜陳三薦之禮也。其云「五羶卯車牛王」《粹》一五八九者，卯爲劉之本字，其義爲殺，車爲惠之初文，其義爲飾，此乃卜行五薦之禮殺所飾之牛爲牲也，攷之周制，改祭先公有七獻之禮。夫獻薦同義，是以卜辭有五薦之文，據此則羶爲薦之初文，亦即荐之本字，審之字形，證之辭義俱可融通無礙，斷無可疑者矣。 【殷契新詮之三】

傅藉

王藉

藉

藉莫武印

藉

藉賜私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藉祭藉也。

一曰艸不編狼藉。

从艸。藉聲。

慈夜切。又秦昔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翟云升曰。

文選七命注引無不字。

脱。丁福保曰。

慧琳音義二引作祭藉薦也。

盖藉祭薦也之譌。即祭也薦也二

義。其七十二引作祭也。止第一義。倫按。慧琳引止祭也者。盖奪藉字。祭藉也者。許以禮言藉爲祭祀之用者耳。其實藉

藉同舌根前音聲同魚類轉注字。或祭藉也非本訓。慧琳引荐也者。本作荐也。乃本訓也。一曰艸不編狼藉者。以字从艸

耳。其實當曰册不編曰翻籍。翻字本書。不錄。毛公鼎。翻翻四方大從不靖。借爲敲。則从册鬲聲也。狼音同來紐。故

此借狼爲之。藉以同从藉得聲借爲籍。本書。籍。簿書也。實當作簿也書版也。書版即節。簿借爲節也。書版者。未入册

者也。未編爲籍。故曰册不編曰翻籍。然此校者所增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裘錫圭

「藉」字本像以末發土，所以藉應該是指耕田而言的。

有人認爲藉指鋤地，非是。

一期卜辭屢次卜問呼人藉于某地是否受年，如：

□午卜投貞：呼□藉□ 合9508正

丙子卜：呼□藉，受年。前7·15·3

□雷籍在名，受有年。N3290

還有一條卜辭卜問「衆作藉」會不會有喪亡：

[[□□]卜貞：衆作藉，不喪□ 合8

當時曾設立小藉臣之職：

己亥卜貞：令吳小藉臣。前6·17·6(參前6·17·5)

「令吳小藉臣」應該就是命吳爲小藉臣的意思。這當是總管耕藉之事的官。跟卜問任命小藉臣同時，還卜問了商王親自觀籍的事：

己亥卜貞：王往萑籍，延往。甲3420

可見商王對藉這件事很重視。

卜辭裏所說的藉，有一些好像是包括耕和種而言的。例如有的卜辭卜問「呼藉」後是否能「生」：

甲申卜賓貞：呼藉，生。

貞：不其生。丙2333

「丙其雨，生」是王占兆之後的判斷之辭，意思大概是說，如在甲申日叫人藉田，到第三天丙日就會下雨，種的東西將能夠生長出來。可見這裏所說的藉是包括耕和種而言的。在下引的成套卜辭裏，「藉」跟「稅」可以相代：

丁酉卜爭貞：呼甫稅于娵，受有年。一。

甫籍于娵，受年。一一一。

王占曰：受[年]。N3213

「甫」是人名。「稅」當指種稅(參看第一節第②小節)。可見這裏所說的籍也是包括種的。【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 全國

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劉 釗 《漢印文字徵》(以下簡稱《漢徵》)附錄九第③欄有字作「𦉑」，《漢徵》不釋。按字从艸从「𦉑」，「𦉑」从辛从昔。从辛乃从「耒」之譌。因形近而混。字應釋「籍」。查康熙字典藉字下收有藉字古文作「藉」，从亲作。从亲乃由从辛譌變而成。《漢印文字徵補遺》(以下簡稱《漢徵補》)一、五第「欄有字作「藉」，《漢徵補》釋籍，不誤。【璽印文字釋叢 考古與文物一九九〇

# 葺

●許慎 葺茅藉也。从艸。租聲。禮曰。封諸侯以土。葺以白茅。子余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禮曰云云三禮無此文。倫按。此校語。茅字亦依禮為說耳。或後人加之。字蓋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蕝

●許慎 蕝朝會束茅表位曰蕝。从艸。絕聲。春秋國語曰。致茅蕝表坐。子說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筠曰。致茅蕝表位者。今本作置茅蕝設望表。漢書叔孫通傳如淳注。亦作置。至於表坐則非設望表之譌。直緣許說束茅表位。率增二字耳。倫按。朝會束茅表位曰蕝者。許本其師賈逵之說。賈說見史記叔孫通傳索隱引。乃賈說經或說事之義。非蕝字本訓也。其實蕝葺為音同精紐轉注字。亦為葺藉之同舌尖前摩擦破裂音轉注字。亦茵之脂真對轉轉注字。蕝之同清破裂摩擦音轉注字。蕝音照三也。或此非本訓。校者加之。引經校者加之。字或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葺

## 葺

●許慎 葺以茅葺蓋屋。从艸。次聲。疾茲切。【說文解字卷一】

●丁佛言 葺古鉢王茨。許氏說以茅葺蓋屋。案。左下从巾省。義取巾徧也。【說文古籀補補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文選東京賦注引作茅茨葺蓋屋也。韻會四支引作茨茅葺蓋屋。則葺字誤。翟云升曰。文選頭陀寺碑文注引作葺也。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九十七引作茅葺屋也。倫按。以茅茨葺蓋屋校語。知者。許不兼言茅葺也。本訓葺也。今挽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葺

●許慎 葺葺也。从艸。聿聲。七入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一切經音義十九引葺也。謂以草葺蓋屋為葺。謂以以下乃庾注語。倫按。葺葺同舌尖前音轉注字。【說文

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蓋

𡗗

蓋 不从艸 會志鼎蓋 盍字重見 𡗗 秦公簋 【金文編】

𡗗

蓋 日乙二三 九例 𡗗 秦一〇 三例 𡗗 秦一九五 𡗗 日甲一背 𡗗 日甲三三 二例 𡗗 日甲一一七 【睡虎

地秦簡文字編】

𡗗 2743 不从艸，与盍于鼎蓋字同，盍字重見。 𡗗 2738 𡗗 3055 【古璽文編】

𡗗

蓋賜之印 𡗗 王蓋宗印 𡗗 許蓋之 𡗗 蓋齊 𡗗 楊蓋之 𡗗 蓋丘 𡗗 趙蓋 𡗗 孫蓋之印 𡗗 蓋乘

𡗗

任蓋都印 𡗗 趙蓋宗印 𡗗 蓋延壽印 𡗗 蓋成 𡗗 茲蓋 【漢印文字徵】

𡗗

古老子 𡗗 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 慎 盍苦也。从艸。盍聲。古太切。 【說文解字卷一】

○高田忠周 說文。盍苦也。从艸。盍聲。爾雅釋器李注曰。編菅茅以覆屋曰苫。左襄十四年傳。被苫蓋。注。蓋，苫之别名。蓋，覆屋曰蓋。覆器皿曰盍。音義元當同。故經傳盍字多借蓋為之。小爾雅廣詁。蓋。覆也。爾雅釋言。盍。蓋也。亦

皆謂為盍字也。 【古籀篇七十九】

○馬叙倫 茨蓋蕩聲同脂類轉注字。葺蓋亦聲同談類轉注字。盍聲當在談類也。字見急就篇。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商承祚 盍，為蓋之初字。有蓋器時見簡文，如第三三簡之鼎、盃、缶等，皆言有蓋。 【江陵望山二號楚墓竹簡遺策考釋 戰

國楚竹簡匯編】

苦 𠂔

●許慎 𠂔蓋也。从艸。占聲。失廉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一切經音義六引字林。苦。茅苦也。玉篇同。苗夔曰。豐部豔疒部瘞俱从盍聲。瘞讀若掩。爾雅。舟。蓋也。以疊韻爲訓。故商奄亦呼商蓋。墨子。周公旦非關叔。辭三公。東處於商蓋。韓非子。周公旦將攻商蓋。即商奄也。在淮北。左傳所謂因商奄之民以封魯。是也。合之目部睽讀若苦。知古蓋與苦同音也。蓋。苦也。苦。蓋也。以同部字爲轉注。玉篇。蓋。胡獵切。類篇。轄臘谷盍二切。猶知蓋爲侵覃部中之字。至大徐用孫愐唐韻古太切。朱翱用李舟切韻溝艾切。亦皆承玉篇古害切類篇居太居易二切之誤者也。倫按。苦聲侵類。蓋聲談類。侵談近轉轉注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蕩 𠂔

●許慎 蕩蓋也。从艸。渴聲。於蓋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蕩蓋轉注字也。蕩从渴得聲。渴从曷得聲。曷从勺得聲。勺音在見紐。與蓋雙聲。蓋音見紐。蕩音影紐。亦同清破裂音也。古書以蓋爲語詞者。皆借爲曷。是其例證。【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葦 𠂔

葦 日甲六六背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許慎 葦刷也。从艸。屈聲。區勿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朱駿聲曰。字林。葦。刷也。倫按。此字疑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藩 𠂔

藩 潘彭祖印 藩 潘息 藩 潘世之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藩屏也。从艸。潘聲。甫煩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蒼頡篇。藩。蔽也。朱駿聲曰。藩即楸字之異文。倫按。艸不可以爲屏蔽。周禮司險。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又土方氏注。爲之藩羅。疏。謂若掌舍設柵柅之時。然則藩正楸之借字。古書多借藩爲楸。而藩之本義失矣。失次。【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菹

菹 菹遂 菹不敬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菹酢菜也。从艸。沮聲。側魚切。菹或从皿。菹或从缶。 【說文解字卷一】

●羅振玉 菹从艸。廌聲。廌即且。殆即孟子驅蛇龍而放之菹之菹。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馬叙倫 桂馥曰。聲類。菹。藏菜也。

菹 菹鈕樹玉曰。玉篇廣韻並無此二字。血部有菹。重文作菹。與此相近。疑後人不察。復增於此。段玉裁曰。李燾本注或从血。玉篇血部有菹菹二字。此艸部二字。蓋後人增之。桂馥曰。血部之菹醬也。鄭氏謂作菹。塗置瓶中。百日則成。故又从缶。至若菹之或體既从皿矣。又从缶。缶非皿乎。蓋血部二字闕入於此。改从皿耳。倫按。釋名曰。菹。阻也。生釀之。遂使阻於寒溫之間。不得爛也。此今北方所謂酸菜。故說解曰。酢菜也。周禮醢人掌共七菹。醢人注曰。七菹。韭菁菹葵芹箬荀菹。皆菜屬也。菹置器中。故或从皿作菹。蓋後起字。菹則俗字。由血部菹之重文作菹而論增也。然檢周禮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醢醢。昌本麋麋。菁菹鹿麋。菹菹麋麋。饋食之豆。其實。葵菹羸醢。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醢醢。箬菹魚醢。然則菹醢不同物。菹以伴醢。故古書或以菹為醢。如莊子盜跖。身菹於衛東門之上。猶麋鹿為麋。而少儀曰。麋鹿為菹也。菹醢既別。而本書。菹。醢也。菹字不見經傳。以菹為醢。亦無具證。醢皆以骨肉。血不可醢。而字乃从血。則菹為流俗因菹而妄增之字。菹又菹之增疊俗字。鈕段諸家顧皆以此為後增。是也。謂改血為皿。非也。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菹芥脆也。从艸。全聲。此緣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脆作脆。桂馥曰。芥脆也者。本書。菹。讀若以芥為齧名曰芥菹也。王筠曰。脆當為菹。說文本無脆字。錢坫曰。菹即菹字。漢書。菹葛。服虔音菹。楚詞。菹蕙。一本作菹蕙。朱駿聲曰。全物曰菹。細切曰菹。倫按。菹即周禮醢人以五齊七醢七菹三饗實之之齊本字。齊音從紐。菹从全得聲。全音亦從紐也。故周禮借齊為之。通俗文。淹韭曰菹。亦借字。芥脆非本訓。周禮五齊。昌本脾析屨豚柏深蒲也。而無芥。可證也。芥可以為齊者。今俗猶然。此蓋校者以時以芥為菹言之。許之本訓挽矣。脆者為菹。芥脆即芥菹。脆即肉部之臠。與菹音同清紐。或曰。芥脆即儀禮公食大夫禮之芥醬。鄭注。芥。實醬也。倫謂。芥醬猶今之芥末。蓋醬皆腐爛之者也。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菹

# 𩇛

●許慎 𩇛非鬱也。从艸。𩇛聲。苦步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蒼頡解詁。𩇛。酢菹也。然則𩇛亦菹也。蓋聲同魚類轉注字。非鬱即非淹耳。然非本訓。【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𩇛

●許慎 𩇛瓜菹也。从艸。監聲。魯甘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張次立曰。前已有藍。注云。染青艸也。此當作藍。从艸。濫聲。傳寫之誤也。沈濤曰。御覽八百五十六引同。而篆作藍。小注云。藍。力甘切。非誤字易字。乃御覽所據本篆文如此。廣韻二十三談云。藍。瓜菹。又五十四闕云。藍。瓜菹也。出說文。若如今本。則與染青之字無別矣。桂馥曰。篆文挽水旁。濫聲因譌監聲矣。李燾本注云。類篇集韻从艸从水。倫按。瓜菹也疑非本訓。詩信南山。疆場有瓜。是剝是菹。毛傳。剝。瓜爲菹也。是瓜可爲菹。而藍非必以瓜爲之也。釋名。釋飲食。菹。阻也。生釀之。遂使阻於寒溫之間不得濫也。桃濫。水漬而藏之。朱駿聲謂濫即藍也。於此可知菹藍之別。菹如今之淹菜。藍即今之醬也。禮記內則。濫。注。以諸和水也。釋文乾桃乾梅皆曰諸。王筠謂以周禮六飲校之。則濫即涼。紀莒之間名諸爲濫。疑內則之濫即藍也。倫謂桃梅皆可爲藍。則藍必非僅以瓜爲之矣。瓜果雙聲。在木曰果。在艸曰瓜。語原同也。瓜菹當爲果菹。然藍非菹。釋名謂桃濫水漬而藏之。此如今之桃醬。則藍類菹而和以水使爛者也。藍之得名由於爛矣。周禮六飲之涼。倫以爲是今所謂酪也。詳醝字下。禮注謂濫以諸和水也者。諸菹音同照紐。方語借諸爲菹。益可知藍之異於菹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𩇛菹也。从艸。𩇛聲。直宜切。𩇛藍或从皿。皿。器也。【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𩇛音澄紐。然从𩇛得聲。𩇛从氏得聲。氏音端紐。菹音照紐。古讀歸端。是𩇛爲菹之轉注字。

𩇛嚴可均曰。皿器也三字是校語。倫按。𩇛之義爲酢菜。而字从皿𩇛聲。於義不顯。疑或體本作藍。猶菹之或从皿作菹。傳寫誤爲藍。不然。則借藍爲𩇛。甲文有𩇛字。蓋即藍。从皿氏聲。當爲器名。然此字後人妄增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𩇛

# 藜

●許慎 藜乾梅之屬。从艸。燎聲。周禮曰。饋食之籩。其實乾藜。後漢長沙王始煮艸為藜。盧皓切。藜藜或从潦。【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無之字。嚴可均曰。後漢以下十字當是校語。東漢人不自僞後漢也。王筠曰。後字承周禮言之。後漢不連讀。言此者。其字从艸。適有煮艸者。故言之。倫按。乾梅之屬必非許文。周禮以下皆校語。知者。周禮籩人饋食之籩。其實棗栗桃乾藜榛實。注。乾藜。乾梅也。有桃諸梅諸。然則經文桃乾二字。涉注乾梅桃諸而譌羨。饋食之籩所實者棗栗榛榛實。而藜則有梅乾桃乾也。此校者據周禮譌文。又以鄭注而訓之曰乾梅之屬。本訓脫失矣。藜籒音同來紐。蓋轉注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藜

## 藜

藜竟之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藜煎茱萸。从艸。藜聲。漢律。會稽獻藜一斗。魚既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趙宦光曰。煎茱萸者。今僞茱萸醬。倫按。煎茱萸疑非本訓。藜葶聲同脂類轉注字。漢律以下校語。知者。律令中字既不勝引。且漢律若是許引。漢令亦當然。四篇殊下引漢令蠻夷長有罪當殊之。漢令殊字本借為誅。殊為死之轉注字。詳殊字下。若引以證字。經典非無殊字。若引以證死義。莊子淮南亦並有之。今皆不然。尋風俗通義僞漢令蠻夷戎狄有罪當殊。應劭謂殊之者死也。尋史言殊死。借殊為斷。謂斬首也。故漢舊儀踐祚改元立皇后太子。赦天下。每赦自殊死以下。若謂殊為死。則殊死為死死。不可通矣。若以死之通義釋漢令之殊。則令何不徑言死之乎。倫謂漢令蠻夷長有罪當討治之。或當斬之。故應謂殊之者死也。釋令意謂當斬之耳。以此知校者據風俗通增。則此亦然矣。禮記內則三牲用藜。鄭注。藜。煎茱萸也。漢律會稽獻藜。倫謂此煎茱萸及漢律以下皆校者據禮注而增。本訓脫矣。又疑上文之藜及此與下葶字均非許書本有。或出字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葶

●許慎 葶藶菜也。从艸。宰聲。阻史切。【說文解字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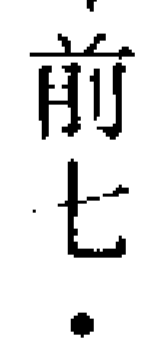

●馬叙倫 錢坫曰。今吳俗以蔬菜和肉為羹。命之曰葶頭。倫謂藶菜也。疑非本訓。字見急就篇。然顏師古本作滓。蓋校讀者以此音之。傳寫者易之。此字或不出說文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若




 甲二〇五 象人跪蹠而两手扶其首有異順義 與說文訓擇菜之若偏旁不同  甲四一一  甲八九六  甲九六八  甲

一一五三  甲一一六四  甲一二三七  甲二四四三  甲二五〇四  甲二九〇五  甲二九九二  鐵六

一·四  拾七·一一  前四·一一·三  前五·二〇·五  前七·三八·一  後二·二一·一四  佚七四

五  存下四〇二  掇二·三九五  甲一〇三二  乙四〇三五  甲二八〇五  金六一〇  鐵五一·三

 鐵一二五·三  前五·三〇·一  後二·七·八  後二·二〇·一〇  後二·二八·一七  佚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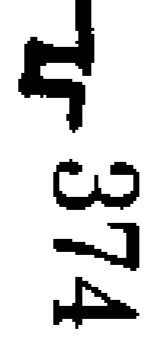
一九  佚九二七  乙三四〇〇甲橋朱書  乙七六六 【甲骨文編】

 甲411  896  968  1032  1153  1164  1237  1343  1978  2448  2563

2563  2805  2992  乙474  549  692  3307  4548  4617  6377  6533

 6697  6750  6819  7122  7142  7307  7311  7367  7762  7771

 7797  7809  7818  7819  7826  7894  7953  8862  862  168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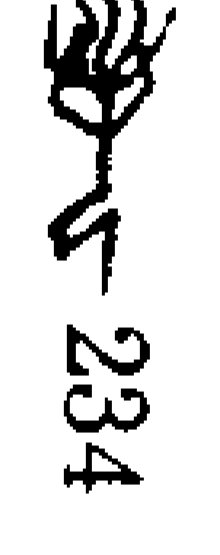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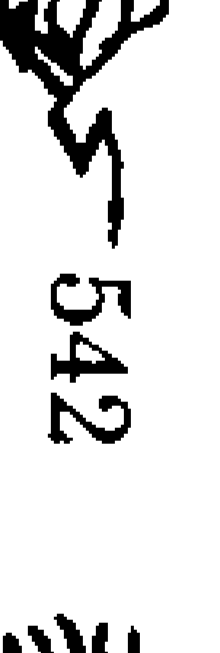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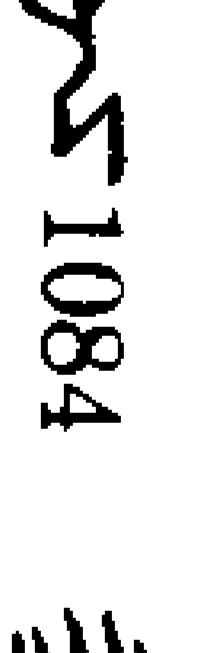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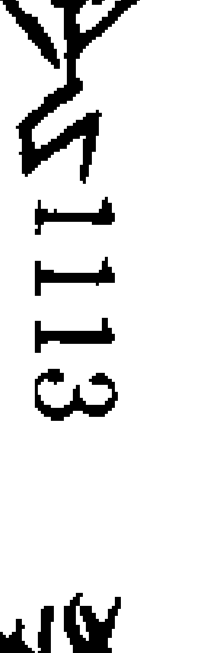

475  620  694  1426  1427  23  佚70  75  116  373  374

 745  926  927  贗1·46·3  3·3·2  4·9·2  4·33·5  4·34·8  4·35·3



4·35·3  5·34·4  贗432  贗4·87  8·35  29·15  9·16  9·25  10·66  10·121

10·121  10·124  11·53  京2·28·1  3·28·2  3·29·3  3·30·4  3·31·3

 3·32·3  尺47·4  卅2·8  贗366  636  650  贗46  107  1448  贗

存687  742  撫續78  粹31  142  234  364  542  1084  1113  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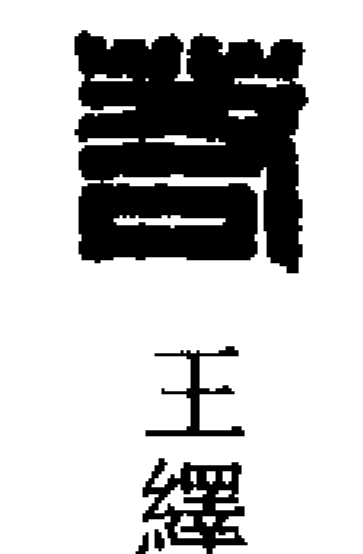
 1178  新3957  4299 【續甲骨文編】



  若 从艸从又唐蘭謂說文訓擇菜殆即詩茅苾薄言有之有後世誤若爲𦉳而若之音義俱晦 散盤 【金文編】

 5·98 咸商里若 【古陶文字徵】

 15  70  70  155 【包山楚簡文字編】


 若 法三六 三十例 通箸 以—便馘之 日甲四八背  秦一七一 二十四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丁若延印  王繹若 【漢印文字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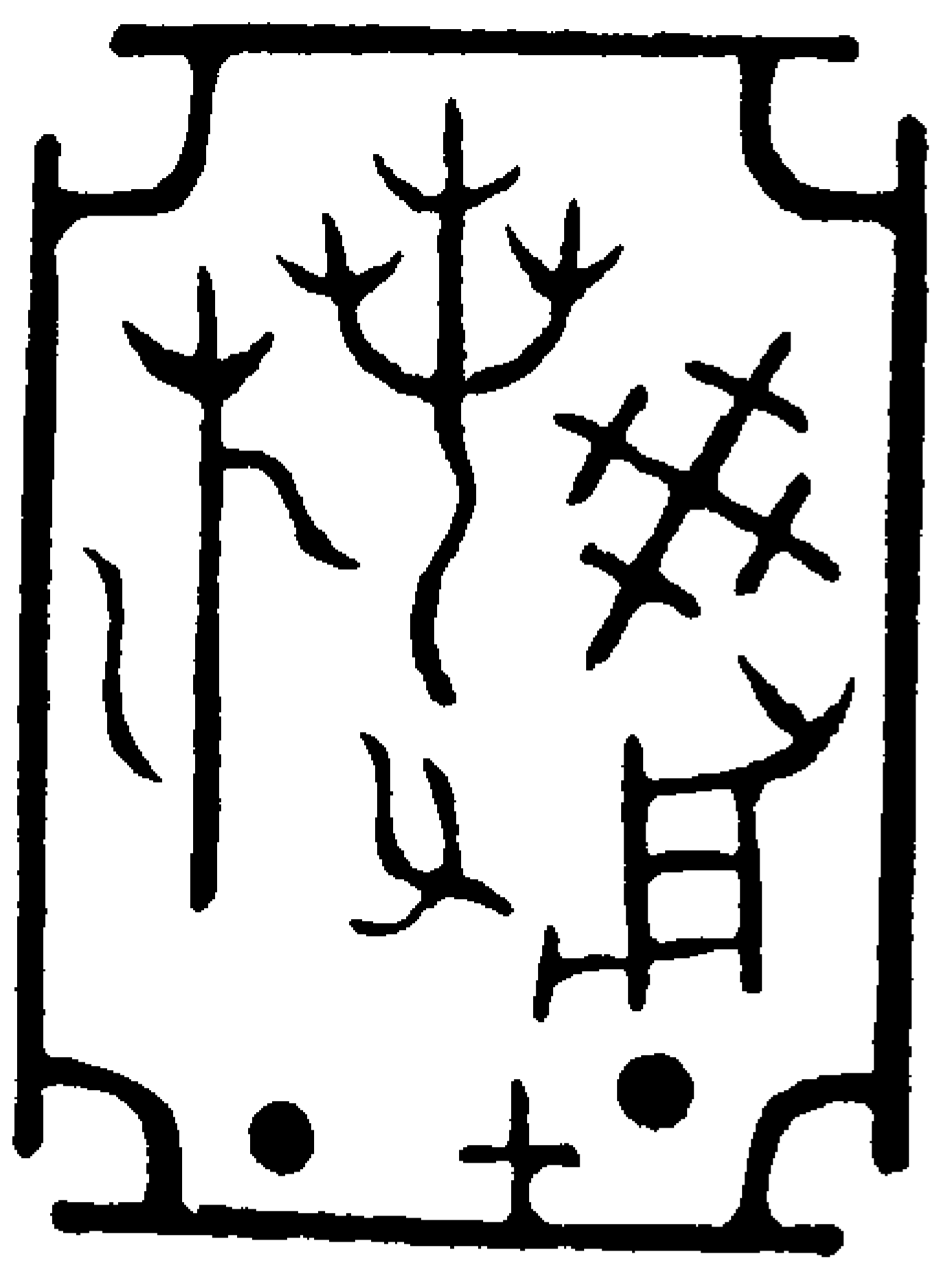
  石經多士王若曰  魏若字殘石 【石刻篆文編】

 若 【汗簡】

 古孝經     竝古老子  古尚書    竝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一曰杜若。香艸。而灼切。 【說文解字卷一】

●薛尚功 若癸鼎



癸 丁

亞形中 若 父 甲

秋 乙 丁

右鼎銘於亞形中。上作一若字。銘其作器之人也。旁作旗旆之勢于左。旌其位也。又作兩手互執物狀于右。以著薦獻之象。而且昭其獲助也。四隅作癸丁甲乙。雜然陳布者。紀其日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二】

●張燕昌 篆薛郭作籀文若。鄭作箝。【石鼓文釋存】

●阮 元 說文若字从艸。从右。此作𠄎。又。古右字。【散氏盤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八】

●吳大澂 𠄎華之茂者。枝葉繇生。春字从此。後人以若爲𠄎。非。孟鼎。𠄎散氏盤𠄎如此。【說文古籀補卷一】

●劉心源 若即諾之古文。既从口。又从言。於義爲贅。知諾爲後出字也。【奇觚室吉金文述】

●王國維 若。順也。古若諾一字。智鼎以若爲唯諾字。【戲壽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釋】

●王國維 《說文解字》彖部：「彖，日初出東方湯穀所登榑桑，彖木也，象也。彖，籀文。」案殷虛卜辭若字作𠄎、作𠄎、𠄎，古金文作𠄎、(孟鼎)或加口作𠄎(智鼎)，此篆文之彖，即古𠄎字之訛變，籀文之彖，又古𠄎字之譌變。《離騷》「折若木以拂日」，乃借唯諾字爲之，許君以若木之若爲正字，又以爲桑字从此，皆失之，艸部：「若，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一曰杜若，香艸。」此又是一字，羅參事謂若與諾一字，象人舉手踞足巽順之狀，故若訓順，余案羅說是也。【古籀疏證】

●王 襄 𠄎古若字。孟鼎若作𠄎與此同。文見存疑三籀。𠄎華石斧先生曰爲古列字。𠄎文見存疑七

【𠄎字。𠄎古與諾通。諾字重文。【簠室殷契類纂】

●丁佛言 𠄎文母敬 𠄎毛公鼎 𠄎若義爲順。象人席坐。兩手理髮之形。取其順也。𠄎師虎敦 𠄎古鉢孫若 【說文古籀補


補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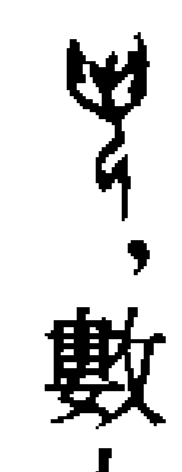
●葉玉森 契文若字。竝象一人踞而理髮使順形。易有孚永若。荀注。若。順也。卜辭之若。均含順意。許君右手擇菜之說非朔誼。亞形母癸敦有𠄎字。舊釋母。當即古文若。因亦象踞而理髮形也。【說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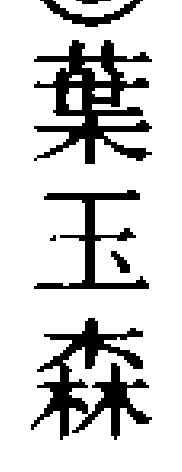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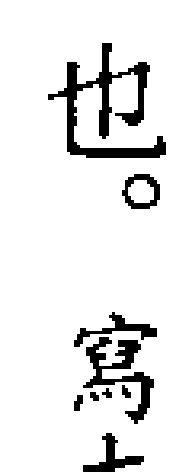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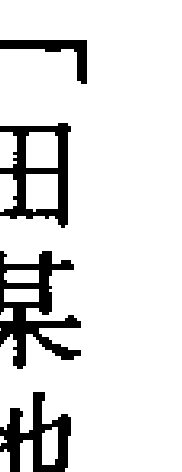
●高田忠周 說文。𠄎。擇菜也。从艸。从右。右。手也。即知艾爲古文。若爲後出字。而艾若作字之旨無異也。因謂初有艾𠄎二字。如𠄎字。从口。𠄎聲。後艾變作若。𠄎亦變作諾。从言。若爲聲。但依鐘鼎古文。凡爲如義之若字。皆作𠄎。無一用若字者。蓋古文借諾爲如也。秦漢以後寫經傳者。以𠄎𠄎相似。悉改𠄎爲若。𠄎字遂隱矣。如許書。元當作𠄎。擇菜也。从艸。从又。又。手也。𠄎。篆文艾。又𠄎。應也。从言若聲。𠄎古文諾。許氏彖下卻收𠄎字爲籀文。似不知其爲假借字者。誠可謂千慮一失哉。【古籀篇七十九】

●商承祚 金文作𠄎(亞若癸殷毛公鼎)。《爾雅·釋言》「若，順也。」此象踞人舉手而順髮，故有順誼。敬諾之時必巽順，故


又引申而爲膺諾之諾，从言乃後起。《說文》「擇菜」之訓，非其朔也。【甲骨文字研究下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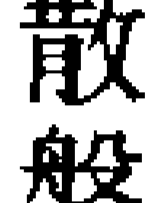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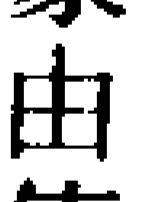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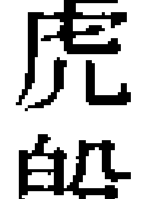
●郭沫若 「若」者，「土」之子也。「土」，土之神也；「若」，海之神也。「相土生昌若」，即父爲土之神，子爲海之神之謂也。換言之：即土之神生海之神之謂也。更換言之，即大地生海，地爲母，海爲子也。此吾初民有系統之神話也。故甲骨文字「若」皆作，數十百見，無一例外，像跪坐于地，雙手濯髮之狀。欲象海神之特徵，宜莫若狀其常跪海濱，雙手濯髮矣。「與女沐于九河，晞汝髮兮陽之阿」是湘神河伯等之特徵，則雙手濯髮，宜爲海神之特徵矣。《莊子·秋水篇》「望洋向若而嘆」，釋文引司馬彪注：「若，海神。」《文選·西京賦》：「海若遊於元渚。」薛綜注：「海若，海神。」是「若」爲海神之明證也。【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 燕京學報第十四期】

●吳其昌 「若」者，「土」之子也。「土」，土之神也；「若」，海之神也。「相土生昌若」，即父爲土之神，子爲海之神之謂也。換言之：即土之神生海之神之謂也。更換言之，即大地生海，地爲母，海爲子也。此吾初民有系統之神話也。故甲骨文字「若」皆作，數十百見，無一例外，像跪坐于地，雙手濯髮之狀。欲象海神之特徵，宜莫若狀其常跪海濱，雙手濯髮矣。「與女沐于九河，晞汝髮兮陽之阿」是湘神河伯等之特徵，則雙手濯髮，宜爲海神之特徵矣。《莊子·秋水篇》「望洋向若而嘆」，釋文引司馬彪注：「若，海神。」《文選·西京賦》：「海若遊於元渚。」薛綜注：「海若，海神。」是「若」爲海神之明證也。【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 燕京學報第十四期】






●葉玉森 ，羅振玉氏曰。說文解字。敏。疾也。从支。每聲。叔蘇父敦作又。杞伯鼎敦均省又。與卜辭同。書契考釋。胡光煒氏曰。其每之每。段以爲霧。每枚聲同。故爾雅言霧謂之晦。甲骨文例。董作賓氏曰。每當讀晦。與啓相對。晦會啓姓也。寫本後記。森按。羅氏釋敏固未安。胡氏釋霧。董氏釋晦。若以讀本辭曰王弗霧。王弗晦。均難索解。他辭有云王其者。如讀王其霧。王其晦。亦不可通。予曩疑卜辭若字。象一人跪而理髮使順形。易有孚永若。荀注。若。順也。卜辭之若均含順意。說契。象髮蓬亂。故須手理始順。小象髮分披上。且加笄形飾物。如下。爲已順之象。當仍含順意。疑即之變體。卷五第十八葉五版甲乙二辭內一作。一作。演變之跡顯然。凡卜辭云「王弗每」「其每」「王其每」「田某地每」「王田某地每」諸辭每字。讀若均無不適。姑妄言之。用備一說。與非一字。【殷虛書契前編 集釋卷二】

●郭沫若 「告余先王若德」：若字舊多訓爲順。今案：當訓爲其。《書·召誥》「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王念孫云：「若猶其也。嗣其功者，嗣二國之功也。」《經傳釋詞》卷七引。今此「告余先王若德」亦謂以先王之德告余。若說爲順德，則是斥其先王有順德亦有敗德，語殊不恭，非原銘之意。【毛公鼎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馬叙倫 鈕樹玉曰。宋本作从艸左。誤。桂馥曰。擇菜也者。關雎。左右芼之。傳。芼。擇菜也。釋言。芼。搯也。郭注。擇菜也。馥按。若从右。即詩左右之意。王筠曰。擇菜也者。玉篇廣韻並無此訓。國語晉語。吾將誰使。若夫二公子而立之。若可訓爲擇。然菜字無徵。本書禾部兩言禾若。亦蓋借義。疑若與彘部彘本是一字。小篆分爲二。許即各爲之說。吳大澂曰。从口。彘聲。諾之本字。从言後人所加。林義光曰。若師虎殷作。从口。彘聲。實爲助語之詞。倫按。

金文若字孟鼎作。毛公鼎作。散盤作。即本書六篇之彘字。彘篆由傳寫而誤。彘爲桑之初文。詳彘字下。若字以師虎殷及石鼓文篆字作證之。自如吳說。智鼎。履命曰若。強運開謂即復命曰諾。毛公鼎。虢許上下若否。若否即諾否。詩烝民。邦國若否。箋訓若爲順。引申義也。並其證。金甲文借彘爲之。彘聲陽類。魚陽對轉。故若聲入魚類。晉語若字借爲有。此訓擇菜也。當爲擇也采也。一訓校者加之。此亦有字義。或菜字涉上文莘下說解而譌衍。杜若香艸者。謂杜若香艸名也。此校語。當入口部。餘詳有下。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胡厚宣「若」者猶天問「后帝不若」，左氏傳「不逢不若」之「若」，王注杜注皆曰「若順也」。本辭之「若」，用爲動詞，言王田狩，下乙不使之順若也。【卜辭下乙說 國立北京大學四十周年紀念論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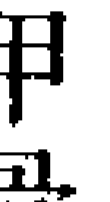


◎楊樹達 藏龜六一葉之四云：「丙子，卜，罕貞，帝弗？」又二四四葉之二云：「丁酉，卜，由王正呂方，下上，△△又？貞勿正呂方，下上弗，不我其受又？」孫詒讓云：說文彘部「彘，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彘木也，象形。」即此字。金文皆借爲若曰之若，如毛公鼎孟鼎作，並與此同。若古通。爾雅釋詁：「若，善也。」釋言：「若，順也。」舉例上十四。

戩壽十七葉十四片云：「今日卯，其雨？」又云：「若。」王國維云：此辭先卜今日卯其雨，占之而從，故復刻一若字。若，順也。古若諾一字，智鼎以若爲唯諾字。戩釋三三。前編七卷三八葉之一云：「我其已方，乍帝降若，我勿已方，乍帝降不若？」郭沫若云：若者，順也；不若，不順也。楚辭天問何獻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通纂三之七六。

藏龜五二葉之四云：「貞翊甲△出于若？」徵文雜事九九版云：「甲戌卜，王引令夙戩于若？」葉玉森云：疑若即殷先公昌若。集釋一之十。【卜辭求義】

◎陳夢家 天問「而后帝不若」，與「帝弗若」相當。若是允諾，王之作邑與出征，都要得到帝的允諾。允諾之權，除帝以外亦操之於先王先公。【殷虛卜辭綜述】

◎屈萬里 卜辭，出貞：來乙亥，阜其，王若？九月。【《甲編》二九〇五】若，讀爲諾，謂許可也。【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平 心 字卜辭習見，彝銘也偶見。甲骨文金文學者舊釋，不確。此字分明从艸从又，當釋艾。釋爲，非但字形不類，許多含有此字的契文和銘文，也無法讀通。惟唐蘭先生釋爲若之本字，謂「若字《說文》訓擇菜，殆即《詩》『薄言有之』之『有』」（見容庚先生著《金文編》引文），他的考釋給了我們以很大啟發。

唐蘭先生雖正確地將字解爲擇菜之若，但卜辭中艾的義訓卻未予以揭出。此字我考得相當於《書·梓材》「殺人歷人

宥」之宥和《蔡簋銘》「庆(庚)又入告」之又(說詳《卜辭金文中所見社會經濟史實續考》)，本義為俘虜奴隸，與人歷(曆、隔)為同類。古有(又)或二字相通，故艾與馘字同源。卜辭屢云「告艾」，即《禮記·王制》「以訊馘告」；云「來艾陟於西示」，即以俘馘獻祭於西宗；云「國艾」，即馘(動詞)俘，與《逸周書·世俘》「馘曆」義同；云「氏」字舊釋羌，非是。我釋蹇，象雙足跛蹇不平。其所从雙角，與萑、萑、芾、芾等字所从「艹」相同，「艹」亦聲。「艹」即離之本字，對轉入歌部，讀工瓦切。敬字左旁「夂」，从口「夂」聲，為訓吃之蹇字的初文。敬實从蹇、蹇得聲，讀若虔，轉入耕部。「夂」方即姚邠，亦即夏之觀扈。姚在真部，與元部通。別有專考艾五十」，即是獻來姚族俘虜五十名。艾有時用作動詞。卜辭云「大艾」，即是有大俘獲；云「艾于」某地，即是在某地俘獲敵馘。艾在金文作又或宥，在古籍作宥或賄。《蔡簋》「母(毋)敢庆又入告」，與《兮甲盤》「母(毋)敢或入蠻安貢」文例相同，庆即庚字，為捕之古文；入讀納，謂收留；又即艾，與告(造)、蠻、貯同為奴虜名。這是嚴禁私人擅自掠奪徒隸和收留異族俘虜為奴隸之令文。《諫簋》云「先王既命女(汝，指諫)飄嗣王宥」，猶《伊簋》云「命伊飄官嗣康宮王臣妾百工」，《頌鼎》云「命女(指頌)官嗣成周貢二十家」，是說先王曾命諫管理王家徒隸。《梓材》云「殺人歷人有……戕敗人有」，是說屠殺俘虜奴隸。《逸周書·允文》云「收戎釋賄，無遷厥里」，是說收容俘馘，解放奴虜，而不遷徙他們的居里，與《諫簋》銘文義可互證；宥正相當於他器之又和卜辭之艾。【艾、又、宥、賄等字義訓考釋

中華文史論叢 第二輯】

●考古研究所 若：祭名。《廣蒼》「若，踏足兒」，在此可能為獻無之祭。【小屯南地甲骨】

●單周堯 此字象俘虜散髮舉手之狀，故凡事異順，無不應諾也。甲骨文有「𠄎」續「𠄎」·「𠄎」字，象人舉手踞足與「𠄎」同，惟頭上有「𠄎」與童、妾等字同，殆即郭沫若所謂「古人於異族之俘虜或同族中之有罪而不至於死者，每黥其額而奴使之」者也。又甲骨文有「𠄎」字，象人散髮形，與「𠄎」略同，其上有「𠄎」拘持之，蓋亦降服之意，與「𠄎」字作「𠄎」甲1020者意略同。又「𠄎」字音若，與虜、奴二字鐸魚對轉(若字日紐鐸部，虜字來紐魚部，奴字泥紐魚部。日古歸泥，則若、奴二字古音尤近)，與臧字鐸陽對轉(臧字精紐陽部)，與獲字則同屬鐸部(獲字匣紐鐸部)。臧獲者，被虜獲為奴隸者之稱也。又若與臧同有善意，《爾雅·釋詁》曰：「……若……臧……善也」。于省吾(1896—)曰：「施威武以征服臣妾，自為得意之舉，故引伸有臧善之義。」是則稽之字形，覈之音韻，驗諸古籍，皆以「𠄎」象俘虜散髮舉手之狀為勝。【讀王筠《說文釋例·同部重文篇》札記 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

●臧克和 甲骨文「若」字作「𠄎」(字形見文後附表)或「𠄎」等構形，根據「偏旁字素離析」與「歷史比較」的考證，實則「若」為「然諾」之「諾」的初文；甲骨文中「若」的形體，流動至西周金文已孳乳「口」形作「𠄎」(毛公鼎)，而西周初期彝器(昌鼎)銘文「諾」字即作「𠄎」。在殷人占卜過程中，上帝祖先神對巫祝者的卜問、祈求等作的答覆為「若」(諾)、「弗若」(弗諾)，也即是殷墟卜辭裏幾乎每

一條全辭上都必定要出現的結果之一：「若」(諾)、「帝若」(帝諾)、「帝降若」(帝降諾)等辭例：

〈1〉二月貞：卜子亡若。二月卜又若。

〈2〉貞勿正〔5〕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3〉貞其〔6〕〔7〕不若。

〈4〉設貞。我勿已〔8〕，乍帝降不若，卜設貞我其已〔8〕，乍帝降若。

「若」為殷人與上帝祖先神之間信息溝通符號。我們根據「離析偏旁」進行比較的方法再來考察巫祝事神祭祀的取象。甲骨文祝主要有下列「同義異構」：〔9〕、〔10〕、〔11〕，前兩異構从示从人，後者則孳乳口形；但事神者的形象，均以突出兩手動作為特徵，這與上述甲骨文中的「若」字構形同致。我們可以發現，「若」在初取象，為巫者兩手向空中舞動（甚且披頭散髮），以傳達進入降神、神我為一，施行巫術活動的狀態，由是以「事無形」。我們看《說文解字》所收巫字的古文形〔12〕，也正是突出了〔13〕這一特徵。由施行巫術活動的情態，到獲得結果「若」(諾)，方向相反相違，而同在事神者一人之身。

从「歷史比較」的角度來看，「若」字形體流變異構會更清楚地讓我們看到上述特徵。周初金文有的「若」作〔3〕，已孳乳增加字素「口」，更清楚地傳達出施巫降神者，不但是手在舞動，口中也許還要念念有辭：傳達上帝「然諾」之詞當然也要有待乎口授。而後世「諾」字在「若」上再增字素「言」，純系重疊架構；从「同義異構」的角度來說，古文字中从言與从口不別。

謀：古陶作〔14〕，从言某聲，《說文解字》古文作〔15〕，从口母聲；又謨：《說文解字》作从言莫聲，所收古文作〔16〕，从口莫聲；又訊：甲骨文从口作〔17〕，《說文解字》古文从言作〔18〕；又信：金文作〔19〕，从人从口，亦可異構作〔20〕从言；又咏：《說文解字》从言永聲，金文則作〔21〕，又从口，與《說文解字》所收古文同致；又詵：《說文解字》从言尤聲，《三體石經·君奭》作〔22〕，从口尤聲。女曰巫，男曰覡，而施行「若」的巫術活動的，恐怕還當得是以女巫身份居多，「三體石經·多士」所見「若」作〔23〕，从女以明確其內涵。但上部从手舞動的特徵，在流動過程中已無法辨識，于是「若」訛變而為从〔24〕(草)，从言之「諾」，正是在「若」形體發生訛變之後，無从窺見「若」在初取象及涵義，反忘了本原，只好再增字素「言」，以明確之。古文字的孳乳流動，這便是一個重要的內在原因。但不管怎麼訛變，从「手」的主體特徵，則是一脈相沿，只有量的區別：有時手多，有時手少而已；最少也保留一只，即後來寫的這個「若」；最多則可有三只，詳下文所考。其實，從上古語音系統來看，若系日母，諾系泥母，同在鐸部，而「娘日歸泥」，差不多已為各家所論定，因而，「若」也就是「諾」，不啻同源。當「若」之初，即有「諾」之用。

根據「異源字」的說法：「最初用來表達某種語言的某個詞，又用來表達另一語言的意義上相應的詞」，對於後者來說，這個

詞義的載體——文字符號，便是所謂「異源字」。我們可以找到日本語這個絕好的參照系，日本語言中大量使用漢字這種「異源字」，即不止是借用漢字的形體，而且連其較古的字義也一塊借過去。「湯」字就是一個簡單的例子：「湯」字日本語借過去之後，至今日本的國語辭典仍列「熱水」為第一個常用義項；相反地，漢語中由于詞義的引申發展，早就看不到這個較古的字義，只有在古代語言資料還可以見到這個講法。同樣，「若」字日本語借過去之後，本指「年輕的」情態；又「若衆」也即「若者」，在日語中，則是「司掌祭禮的年輕人」；又「若衆」的形象，即未加冠而豎着長長前髮的青年；而「若宮」，就是祭神的「神社」等等。鄰壁之光，適堪借照，與我們上面對「若」最初取象的考察是可以參互比較，相互印證的。

上面的考察，從我國出土文獻，古代典籍、神話傳說中找到大量的資料，擇其大要如次：  
其一、「若」實為神名之稱謂。

按殷墟卜辭，首先值得注意的是，「若」在殷代人那裏，已作為事神所祀對象之一：

于〔25〕·祀若。(燕·一一八)

貞·翌甲申·〔6〕〔26〕于若。(鐵·五二·四)

己酉卜，王曰·貞·〔27〕尤自取祖乙·〔28〕于若。(燕·二五)

庚午，子卜貞，弜酒于之若。(續·四·三四·一〇)

弜曰·〔29〕于之若。(粹·三三五)

弜祭于之若，又正，三〇二示卯，王祭于之若，又正。(粹·五四二)

癸……弜〔30〕之若。其〔30〕又正。弜〔30〕。(粹·一〇六一)

弜〔31〕于之若。(粹·一一九七)

貞·若〔32〕。五月。(續·一·五二·五)

以上辭例，「若」、「之若」為殷人祭祀對象，其祀典有〔28〕、〔29〕、〔32〕等。殷人所祀之神「若」或「之若」，可以與古代典籍及神話相印證：《史記·殷本紀》記載曹圉之父名昌若，昌若即「之若」，據丁山所考，「蓋昌、止（按即「之」）古音同為端紐。昌若應是止若的語訛。止若，即《莊子·秋水篇》所謂「北海若」。「海若既即「之若」。那麼，也即甲骨文中的「若」，因為「若」在神話中亦可單獨指稱海若。《楚辭·遠遊》：「使湘靈鼓瑟兮，令海若舞馮夷。」「靈」、「若」對文，若亦即神，因為「靈」在《楚辭》中即神。王逸注：「海若，海神名。」洪興祖《楚辭補注》：「海若，《莊子》所稱北海若也。」而《莊子·秋水》「河伯……順流而東行，至于北








海……望洋向若而嘆」，這個「若」即北海之神若。

其二、「若」或「若木」為與太陽神大有關係的神木。

這一點見于神話傳說，尤為繁夥。《山海經·大荒北經》：「大荒之中，有……灰野之山，上有赤樹、青葉、赤華、名曰若木。」郭璞注：「生昆侖西、附西極，其華光赤照下地。」又《淮南子·地形訓》：「若木在建木西、未有十日，其華下照地。」高誘注：「若木端有十日，狀如蓮花，光照其下。」至于單稱「若」，則見於《楚辭·天問》：「羲和之未揚，若華何光？」

其三、「若」、「若木」或稱「叒」、「扶桑」；或為神名，或與巫術活動大有聯繫。

按《說文解字》釋作「擇菜」之「若」，與「若木」之「若」本兩字，後者《說文解字》六作叒：「日初出東方暘谷，所登搏桑；叒，木也，象形。」據《說文解字》的說解，叒桑本一字，而叒即若。从字源形體關係來看，甲骨文若本作，金文亦同致，為，其形體均肖三只手，故而「若」便訛變而作「叒」，也就是《說文解字》為何釋叒（音若）為桑木，且為象形；在此基礎上，再孳乳字素木，遂使「若」神之象，物化一變而為「桑」木。但《說文解字》等因形近所生訛變，基本上還能反映出「若」从手的字源特徵，至後世如《類篇》等字書所收「若」字將上部「三」又「再訛而為」[34]作，「若」（叒）遂又由木再變而為从[24]（草），原來的「手」一只也不見了，只好另添字素「又」了。

由是，對我國神話傳說中何以有那麼多「桑」，以及有關「桑」、「扶桑」與「若」、「若木」的關係便容易解釋了，自然對《淮南子·說林訓》「桑林生臂手」的高誘注「桑林」為神名，也易於闡釋了：首先值得注意的是「桑林」之神的特異之處在於「生臂手」。這個特徵之所以引起人們的注意，無非有兩種原因：一是本不該有「臂手」而竟然「生臂手」；一是所生「臂手」超過了正常人的「臂手」。這主要也不外上文對甲骨文、金文等「若」字形體流變考察過程所分析到的「桑」字本「叒」字，「叒」字又即「若」字，「若」字取象原本神異。因而「桑林」之神，作為一個符號概括作「叒」，「叒」字適从「三」又「即（即）三手」，正傳達出所生手臂之多。因為按原始思維特徵，「三」即表示多數；即按正常人體結構而言，這裏至少有一只「臂手」系多餘的。故而在後來人們眼裏看來是生了多餘的臂手。如此看來，令人費解的深層內涵倒不在乎「桑林」所長的「臂手」，因為初民也不過是按照自身來為諸神造型設計；只是「桑林」過多地生出了「臂手」。《山海經》所載諸神，大都是按了後者的模式（諸如「三目」、「三頭」、「三臂」，等等，不一而足）採造型的。殊不知，這神奇的體態、異常的形象，乃不過是對「若」所傳達的巫術活動的概括、描摹而已。

「若」字取象神異，也就是事神；「若」之為「諾」，一身兼職，一形兩邊，完成神人之際溝通。有的論者在闡釋上古以媚神、娛

神為目的的巫舞考察各地巖畫後指出：「有一個明顯的特點，「即舞者將自身扮成被崇拜的對象」。其實，這種提挈尚不夠；應該說事神者，也即所降之神，即既是動機，又是結果；故擬稱為「雙向巫術活動」。這類情形，在我國古代典籍中是可以找到大量資料的。就以《詩經》為例，《楚茨》一詩可考古代祭祖事神之情狀：「先祖是皇，神保是享。」也就是「若」字所傳達出的既為事神者，又為神的附麗、代言人的這類關係。

𦉳 (1)	𦉴 (2)	𦉵 (3)	𦉶 (4)	𦉷 (5)	𦉸 (6)	𦉹 (7)	𦉺 (8)	𦉻 (9)
𦉼 (10)	𦉽 (11)	𦉾 (12)	𦉿 (13)	𦊀 (14)	𦊁 (15)	𦊂 (16)	𦊃 (17)	𦊄 (18)
𦊅 (19)	𦊆 (20)	𦊇 (21)	𦊈 (22)	𦊉 (23)	𦊊 (24)	𦊋 (25)	𦊌 (26)	𦊍 (27)
𦊎 (28)	𦊏 (29)	𦊐 (30)	𦊑 (31)	𦊒 (32)	𦊓 (33)	𦊔 (34)	𦊕 (35)	

【釋若 殷都學刊一九九〇年第一期】

◎戴家祥 若即諾的古體。《說文》一篇「若，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一曰杜若香艸。」按：金文有艸字，當為「擇菜」義。若从口艸聲，當為諾之古字。《爾雅·釋詁》「若，善也」。《漢書·禮樂志》集注韋玉成傳「若，猶然也」。均為應諾之諾的意思。金文若用作應答詞，如留鼎等，或用作順的意思，如毛公鼎簡大史申鼎。【金文大字典】

◎許慎 蕒蒲叢也。从艸。專聲。常倫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繫傳脫聲字。段玉裁曰。廣雅釋艸。蒲穗謂之蕒。王筠曰。常倫切者。與蕒通之蕒之音也。廣雅於蕒菜祇有蕒菲二名。與說文同。曹憲廣雅音曰。蕒。大丸。則集韻二十六桓蕒徒官切。是也。翟云升曰。專聲是。倫按。玉篇訓蕒菜。廣韻訓蒲秀。蒲秀即蒲穗。然則蒲叢字疑謫。廣雅釋詁。蕒。聚也。則是蒲穗也叢也。二義。今謫併之。然倫謂此字非本書原有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茵以艸補缺。从艸。丙聲。讀若陸。或以為綴。一曰約空也。直例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繫傳讀若下空作俠。按丙讀若導。導从首得聲。與陸相近。陸从壘聲。陸讀若逐也。桂馥曰。或以為綴者。綴當為輟。本書。輟。車小缺復合者。戚學標曰。茵諧丙齊。此作讀若陸。小徐作讀若俠。二讀皆不合。原文當是

# 蕒

# 茵

# 葇

葇

# 莛

莛

讀若陝隘。刻本漫漶。陸者隘之似。俠亦陝之謫。朱文藻曰。讀若陸。郁本繫傳作讀若執。與直例反合。王筠曰。或以爲綴一句。玉篇在以艸補缺句下。乃說義。非說音也。張文虎曰。茵从丙聲。與執音陸音俠音俱遠。疑當作讀若陝。丙讀若導。又讀若沾。皆同部。張楚曰。一曰約空。與本義實一義。約空即所以補缺也。倫按廣雅釋詁。茵。補也。此訓以艸補缺。必非許文。蓋校語也。今杭縣紹興謂以泥和艸補牆缺曰塘。音與茵近。然徒艸不能補缺也。而字从艸爲不備。疑茵爲苦之聲同侵類轉注字。借爲補缺字。茵音直例切。在澄紐。古讀澄歸定。丙讀若導。導音定紐也。陸音來紐。古讀歸泥。定泥同爲舌尖前音。導陸又聲同幽類也。覃共爲幽侵對轉轉注字。而覃禪同从覃得聲。禪讀若三年導服之導。可參證也。錯本作俠者。戚謂俠爲陝謫。是也。陝又爲陸之謫。郁本錯本作執。亦陸之謫。或以爲綴者。綴音知紐。知澄同爲舌面前音。蓋又後之校者所加。由已轉入澄紐。乃後世之音也。一曰約空也者。張說是。讀若以下皆校者所加。字失次。或非本書原有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葇葇。叢艸也。从艸。尊聲。慈損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翟云升曰。文選魏都賦注引作艸茂盛兒。蓋各有挽文。當作叢艸茂盛兒。倫按葇爲叢之雙聲轉注字。說解本作叢也。艸茂盛兒校語。字失次。【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葇 2289 【古璽文編】

葇 裴光遠集綴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莛莛。艸用器。从艸。條省聲。論語曰。以杖荷莛。【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作芸田器。非。玉篇作艸器名。嚴可均曰。條省聲當作攸聲。沙木曰。本書。匱。田器也。疑莛匱一物。翟云升曰。芸田器也。是。見。廣韻。倫按莛匱一字。以艸爲之故从艸。以爲器故从匱。艸田器者。當作艸器也。田器也。一訓校者加之。引經亦校者加之。又疑莛爲菑之省文。本訓艸也。校者以論語莛義爲田器而加田器二字。不悟論語莛字借爲匱也。或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葦

葦

中山王響兆域圖 葦棺 借作裨 【金文編】

●許慎 葦雨衣。一曰衰衣。从艸。卑聲。一曰。葦蕙。似烏韭。扶歷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一曰葦蕙似烏韭者。徐鍇本作葦歷。馥謂即葦荔。西山經。小華之山。其草有葦荔。狀如烏韭。而生於石上。亦緣木而生。食之已心痛。郭注。葦荔。香艸也。戚學標曰。本書。蕙。藿也。一曰。葦屬。玉篇云。蒯屬。可為席。蒯蔽同字。爾雅。蒯。鼠莞。莞草可為席。蒯即葦。與蕙一類。爾雅。藿。山韭。此物狀似烏韭。故又得鹿藿名。沈濤曰。史記淮陰侯傳索隱引說文云。葦。蔽也。是古本作葦蔽也。無雨衣二字。衰衣即雨衣。今本之竄誤顯然。張楚曰。古無以葦為雨衣者。疑雨衣者製字義也。左傳。齊師遇雨。陳成子衣製杖戈。注。製。雨衣。此製為雨衣之證。後人以製為裁衣之義。因葦製音近。遂以雨衣之訓為葦字義矣。一曰衰衣者。後人既誤以雨衣訓葦。復因衰下曰艸雨衣。秦謂之葦。故增此文。而又衍衰字。玉篇作一曰衰。無衣字可證也。一曰葦歷似烏韭者。葦之本義也。倫按索隱引蔽也者。實筆字義。蓋古或借葦為筆。因有此訓。字林錄之。唐人刪之矣。葦蕙同為唇音。或為轉注字。此本訓蕙也。傳寫挽失。校者據一本未挽者加之。錯本作葦歷。庶歷形近。或傳寫之譌。若如桂說。則本作葦歷。傳寫譌為葦蕙。然葦歷為俗名。校者加之。本訓艸也。一曰衰衣與雨衣是一義。即衰字義也。衰音心紐。葦音奉紐。然从卑得聲。卑从支得聲。支从卜得聲。卜音對紐。讀唇齒音入非紐。非心同為摩擦次清音。故秦謂衰為葦。左傳則借製為衰。製音照三。衰音轉如殺。入審三。同為舌面前音也。雨衣乃校語。字次或本不在此。本訓挽失後。校者以雨衣故遂次於此。一曰衰衣者。又後之校者注以釋雨衣也。似烏韭亦校語。疑此字非許本有。蓋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葦艸也。从艸。是聲。是支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錢坫曰。玉篇以為葦母字。廣韻云。字出字林。此恐後人以字林譌入也。段玉裁曰。葦母已見前。此非葦母艸名之字。亦不當廁此。倫按唐寫本切韻殘卷五支。葦。草也。出說文。則長孫訥言時說文中已有字林字。亦明字林本就許書而增之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葦

後一·一八·九 从艸从叀 金四九三从艸 【甲骨文編】

後上18·9 【續甲骨文編】

苴晏私印 鞠苴之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苴履中艸。从艸。且聲。子余切。【說文解字卷一】

●羅振玉 从艸。叀聲。叀即且。殆即孟子驅龍蛇而放之菹之菹。【殷虛文字類編第一】

●郭沫若 苴即苴之繇文，謂苴布也。【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馬叙倫 段玉裁曰。艸似當作薦。倫按漢書賈誼傳。冠雖敝。不以苴履。新序刺客。履決不苴。苴為履中之藉。則與藉義無不同。而字从艸且聲。不見履中之義。又與菹字同得且聲。盖本一字。履中艸亦不似許文。後人加此篆。或出字林也。甲文作苴。从叀。【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藟艸履也。从艸。麤聲。倉胡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筠曰。方言廣雅釋名急就篇皆作藟。上文苞下南陽以為藟履。亦作藟。倫按此即儀禮喪服傳疏履字也。然疑此篆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史 1733 史 0410 史 1078 【古璽文編】

賁 賁它 賁 賁 賁 賁 【漢印文字徵】

史 汗簡 史 唐韻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賁艸器也。从艸。賁聲。求位切。史古文賁。象形。論語曰。有荷史而過孔氏之門。【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孔廣居曰。賁从貝史聲。而史之篆文乃从艸賁聲。是子反生母也。案爾雅。賁。赤莧。盖赤莧是賁之正義。艸器是史之正義。二字本不相通。或者漢季隸書盛行。因艸器之史與須史之史易溷。故借用赤莧之賁。未必史即賁之古文。賁

即史之篆文也。承培元曰。賁之義兩見禮記。明堂禮運鄭注皆云。賁當爲由。聲之誤也。以賁爲艸器。始於孟子趙注。蓋因履而傳會之。其實賁即古戲擊壤之壤。以壤形似履。見周處風土記。故孟子言之。論語之荷賁。蓋即爲擊壤戲之老人。唯擊壤故能知磬。此後以賁爲艸器者。皆沿趙注之謬。疑許書無賁字。倫按孔說可從。子反生母之說非是。後起字每然也。承謂許無賁字亦是。然其謂史即擊壤之壤。非也。若然。不徒聲遠。形亦難通。且荀子大略。流九止於甌史。甌史並舉。必同是器。壤形雖似於履。而不與甌爲類也。賁或爲史之後起字。或爲赤莧之名。然許自無此篆。蓋若是赤莧。不當廁此。且赤莧見爾雅。爾雅中字。許未錄者固多。蓋許書本於倉頡及訓纂。二書。無此字。故前文萊類不錄賁字。此與古文並列。又引論語荷史爲證。蓋由校者見古文論語作史。而今書作賁。孟子亦作賁。故以賁爲篆文。而訓爲艸器。列史爲古文耳。倫疑此二篆皆出字林。

史鈕樹玉曰。五音韻譜作史。韻會引作史。玉篇廣韻亦同。則作史非。朱孔彰曰。南宮中鼎借史爲賁。李杲曰。古鉢吳貴作史。从史。疑古舉字。誤爲史。許因論語而曲爲之說。倫按史若是艸器。則作史是。依大例。象形以下校語。當自爲部。【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嚴一萍。此史字中間之史，與干支之午相同，或亦填實作史。古鉢吳貴之賁作史，其上半猶承甲骨之遺，故知史即說文賁之古文史。

說文曰：「簣，艸器也。从艸貴聲。史，古文賁。象形，論語曰有荷賁而過孔氏之門。」賁字曰：「物不賤也，从貝貴聲。史，古文賁。」（錯本無此四字）

「史古文賁」自來異說紛歧，學者多疑之，蓋皆不知史之初形爲史。說文訓賁爲艸器，字雖後起，頗存朔誼。論語憲問皇疏曰：「織艸爲器，可以貯物。」據此知賁乃貯物之艸器，又可以肩荷者。字亦作簣从竹。廣雅釋器：「簣，籠也。」論語子罕：「未成一簣。」集解引包曰：「簣，土籠也。」鄭注：「盛土籠也。」集循曰：「簣與賁通，艸器蓋即盛土之籠，於史之象，可知其狀矣。」然以盛土之籠釋甲骨之史，其狀不甚相近。說文疑疑曰：「原象形之始本作史，人象史所繫以儋何者，若今筐筥之提梁也。」此乃懸測之詞，與甲骨之形，相去更遠。余以爲契文所象者乃一長囊，貯物兩端，可以置諸肩頭，前後下垂，負荷行遠者。今西北之人，出門遠行，猶攜此物，行者荷之騎者懸擱騾馬之背。甲骨文作史或史形，誠寫實也。旁加兩手以奉之，有持贈之義。因所貯之物爲財貨，故加貝字以增意，如古鉢之史。馬夷初謂「賁字蓋有史與史三形，實轉注字。物不賤也，非本訓。以貧賤爲小貝推之，疑賁是大貝。」按物不賤非賁之本訓甚是，以賁爲大貝則非。史爲史所訛變，史則小篆。器以艸類

# 蔓

蔓

編織，後人復加艸作蕘。揆諸文字演變之序，𦉳爲初文，貴爲後起，蕘則更晚無疑。其朔誼當是貯物之艸器，可以奉之以饋人，故賸送从艸，而饋遣从貴，皆有贈與之義也。

說文女部於妻字古文曰：「𦉳古文妻，从艸女，𦉳，古文貴字。」汗簡引作肖。朱駿聲通訓定聲據補於貴字之下，而云「未詳其誼」。說文釋例則曰：「𦉳𦉳之所以爲貴字者，皆不可以六書求其故。」而疑爲傳訛，或係今本說文之誤。今按𦉳𦉳確爲貴所訛變。馬氏六書疏證曰：「詛楚文數字作𦉳，其妻字偏傍上與與貴字所從之𦉳同。𦉳與此篆所从之𦉳之下部相同，然則妻蓋从女𦉳聲，𦉳即貴之異文。蓋本作𦉳，誤爲𦉳，又誤爲𦉳耳。」繇知楊樹達據此貴之訛體𦉳，以證甲骨之𦉳即爲貴字，誠不足論矣。【釋𦉳 中國文字第十八冊】

●許慎 蔓覆也。从艸。蔓省聲。七朕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章福曰。下文覆从艸蔓聲。疑與此爲重文。徐灝曰。上下文皆艸器之屬。此覆下疑奪席字。繫傳作艸覆地。亦非也。蔓覆本一字。喪服覆席也。倫按下文。覆。喪藉也。錢大昕以爲即禮記檀弓寢苦之苦。段玉裁亦謂覆音失廉切。則與苦音義同。苦固兇服覆席也。蔓覆一字。蓋傳寫有奪譌。讀者爲之校補。因而覆次於蕘下矣。當移覆於此而刪蔓字。蔓苦聲同侵類轉注字。然覆也乃引申義。疑非本訓。又疑此字非許書原有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茵車重席。从艸。因聲。於真切。鞞司馬相如說。茵从革。【說文解字卷一】

●王國維 虎𦉳熏裏 𦉳吳中丞从阮太傅舊說釋爲鞞。案。此上下皆車上物。不得有鞞。疑即秦風之文茵。毛傳。文茵虎皮也。釋名。文鞞車中所坐者也。用虎皮有文采。【毛公鼎銘考釋】

●馬叙倫 鈕樹玉曰。廣韻韻會引作車重席也。一切經音義三及廿一皆引作車中重席也。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九及廿八皆引作車中重席也。七十八引作重席也。文選西征賦五臣注作車中席。今本有奪字。宜補。倫按因之後起字。車重席非本訓。字見急就篇。顏師古本作鞞也。餘詳因字下。

●鞞 桂馥曰。茵从革者。釋名。文鞞。車中所坐者也。用虎皮。有文采。因與下輿相連箸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茵

茵

# 芻

以 甲九九〇 乙六三四三 乙六八九六 乙七一一三七 前二·一一·五 前四·五三·二 後一·  
 九·九 後二·二·一二 菁五·一 斲三六·一四 河六一六 林二·三三·五 京都二八九  
 佚六八三或从二木 燕七一七 乙四六九一 【甲骨文編】

甲 206 990 3022 3070 乙 513 528 775 808 965 1052  
 1088 1668 1945 5026 5224 6092 6343 6404 6896 6988 7119  
 7137 7168 7299 7955 8392 8671 882 佚 570 683  
 910 985 續 1·29·1 5·19·3 616 839 天 36 東 六 20 外 279 粹  
 427 918 【續甲骨文編】

95 183 【包山楚簡文字編】

芻 秦一七四 十八例 日甲七六背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3213 0234 0570 【古璽文編】

芻長壽印 芻憚 【漢印文字徵】

道德經 【古文四聲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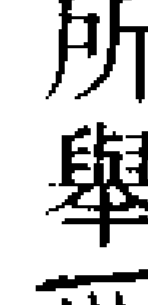



許慎 刈艸也。象包束艸之形。又愚切。 【說文解字卷一】

羅振玉 从又持斷草。是芻也。散盤有又字與此同。古陶文芻字从芻。漢驪四朱小方錢驪字亦从芻。均尚存古文遺意



矣。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葉玉森 彡孫詒讓氏釋若。引散氏盤若母鐸爲證。契文舉例上十四。○森按羅氏釋芻是也。本辭之意。似貞問于吳行率祭用置地之芻也。【殷墟書契前編集釋】

●馬叙倫 倫按詩綢繆釋文引作刈草也。象苞束草之形。甲骨文有彡以諸形者。孫詒讓釋若。羅振玉釋爲芻。羅又據陶文騶字芻旁作。漢騶四朱小方錢騶字芻旁作。謂从又持斷艸是芻也。倫謂艸不可包。王筠謂从兩勺字。非也。疑原文本作从艸。○象束艸之形。傳寫挽失倒誤。又改勺爲包。或淺人改勺爲包。又乙轉之也。○象束艸之形。非字。當爲指事。如羅所舉形。則似从刀斷艸。與刈艸義合。然訓刈艸。則爲動詞。而芻音穿二。艸音清紐。同爲摩擦破裂次清音。艸聲幽類。芻聲侯類。幽侯近轉。則芻从刀艸聲。形聲字也。左昭十三年傳。淫芻蕘者。正謂淫刈艸者耳。至春秋曹伯負芻。史記有楚王負芻。皆借芻爲蕘也。下文。蕘。薪也。今採薪者尚束而負之。均可證。散盤有彡字。形與甲骨文同。諸家並釋爲若。然金文王若曰字多作彡。則彡實非一字。彡是芻字。甲文有。金文有。皆即本書之芻字。尤可證也。以羅所舉陶錢之文。及公芻權字證之。蓋非从刀。而从彡或从爪。艸聲也。芻爲採薪。故聲即得於艸。當入又部。或爪部。左傳釋文引者。蓋字林訓。孟子疏引者。校語。字見急就篇。顏師古本。皇象本作芻。然顏注曰。字本作芻。謂芻藁字本作芻也。則顏本亦作芻。本書無芻。蓋急就故書自作芻。傳寫謬增艸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唐 蘭 彡字羅振玉釋芻。余昔釋爲彡。漢印有彡。昔人誤釋爲艾字。艾當从艸又聲。即說文訓「擇菜也从艸右聲」之若字。詩「薄言有之」。有當作彡或若。擇之也。余說詳唐氏說文注稿。容庚採用於金文編。至經傳通用之若字及說文从若之字。並當於說文之彡及彡。甲金文之彡或彡。蓋由隸誤爲从右聲之若。而篆文亦受其影響耳。三體石經已誤以彡當古文之彡。甲骨文編以彡當說文之若。而以彡爲芻。注曰「唐蘭以爲若也」。孫氏蓋未解余意。

今按。彡亦即芻字。羅說不誤。但與余各得其半耳。彡象以手取艸。可訓爲擇菜。亦可解爲芻蕘之芻。古文聲系訓爲牧也。大誤。由象意聲化之例。爲从艸又聲。聲轉爲芻。猶又之即寸字也。彡形變而爲。又誤爲。說文訓爲刈艸也象包束艸之形。非是。【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胡厚宣 芻是一種畜牧奴隸。《說文》：「芻，刈艸也。」段玉裁注：「謂可飼牛馬者。」《周禮·充人》鄭玄注：「養牛羊曰芻。」《孟子·梁惠王》下趙歧注：「芻蕘者，取蕘薪之賤人也。」《漢書·賈山傳》：「芻刈艸也，蕘草薪也，言執賤役者也。」所以，芻乃是一種刈草飼養牲畜的奴隸。【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 考古學報一九六六年一期】

●李孝定 說文。芻。刈艸也。象包束艸之形。唐氏謂。許書訓擇菜也。之若其初文當作彡。其說是也。然則契文此字釋

𠄎。於字形亦無不合。惟衡之下辭詞例。仍以釋芻爲是。如。甲午卜。出貞。在𠄎國芻乎。前二·六五。貞于臺。大芻。前四·三五·一。甲戌卜。𠄎日𠄎角取逆芻。前四·五三·二。癸丑卜旁貞旬亡𠄎。禍。王固曰出。有。求其出𠄎。甲寅允有來媿。媿。左告曰。有往芻自𠄎。𠄎。十人有二。菁五·一。上舉諸芻字。或爲名辭。或爲動詞。倘釋爲𠄎。則辭意難安矣。散氏盤有兩𠄎字。一云封于芻迷。一云封日芻道。均爲地名。舊釋若亦可通。小篆譌變爲𠄎。許君遂訓爲象包當作勺束之形。【甲骨文字集釋第一】

◎張秉權 卜辭中「挈芻」的芻是名詞，這一版上的「芻于某」的芻是動詞，與說文「芻，刈草也」的意思相合，也就是孟子梁惠王「芻蕘者往焉」的芻的意思。名詞的芻，有時也可以數計，例如：

己丑卜，設貞：即挈芻其五百佳六？

貞：即挈芻不其五百佳六？丙編三九八

芻是用來飼養牲畜，和祭祀時候薦牲的，卜辭中屢言「挈芻」，是與祭祀之繁和牲畜之多，有着密切的關係，因爲王室需要大量的「芻」來飼養成千萬的犧牲和連續不斷的祭祀，勢必向四方徵取草料，饒宗頤說：「呂覽季夏紀，是月也，令四監大夫，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氏芻』（秉權按挈饒氏从于唐二氏之說，釋氏）即『致芻』（貞卜人物通考·一〇二）可見挈芻的風俗，源遠流長。」

從這一版上的卜辭看來，挈芻之芻，恐怕下祇指芻草而言，卜辭中常常提到挈芻之事，但很少說到它的數目多少，在第（一）（二）兩辭裏卻說了「五百佳六」，而反面的（即下一圖版）第（一）辭又說：「乎取牛百，挈？王固（曰）：告，挈其至。」所謂「挈其至」很明白的是指牛而言的，那末挈芻之芻，也可能指的是芻豢之芻，而不是芻草之芻了，孟子告子篇說：「猶芻豢之悅我口」，趙歧注「草生曰芻，穀養曰豢」，孟子正義：「說文云：牛馬曰芻，犬豕曰豢，是其解也。」雖則段玉裁說：「今說文無此語。」（見說文二上芻字段注）但從孟子的語氣上看來，芻豢指的是牛馬犬豕，似乎不成問題，而禮記月令「共寢廟之芻豢」也是指牛羊而言。國語楚語的「芻豢幾何」，韋昭注：「草食曰芻，穀食曰豢。」都是以芻爲吃草的牲畜來講的。我們如果把反面的第（二）辭也放在一起來看，就不難推想當時大概爲了要征伐巴方，而在籌措糧食。於此可見，王室在用兵的時候，不但要各部族供給人力，而且還得供給物力，來支持戰爭。【殷虛文字丙編考釋】

◎于省吾 羅振玉釋𠄎爲芻，並謂「从又持斷草是芻也」（增考中三六）。按羅說是對的。說文：「芻，刈艸也，象包束艸之形。」許說據已譌之小篆，以包束爲言，殊誤。甲骨文芻字有的从木作𠄎、𠄎，从木與从艸古無別。甲骨文芻字作名詞或動詞

用，多爲舊所不解，今特分別加以闡述。

言，芻指刈草言之，例如：

- 一、貞，于臺大芻（前四·三五·一）。
- 二、貞，車令芻（粹九二〇）。
- 三、戊戌卜，雀芻于效（甲二〇六）。
- 四、貞，朕芻于門（乙六九八八）。

詩板毛傳：「芻蕘薪采者。」孔疏：「芻者飼馬牛之草。」今只從甲骨文祭祀方面來看，用牛羊爲牲，多至不可勝數，則刈草作爲飼料是需要的。

乙，芻指牲畜言之，例如：

- 一、貞，臭率氏芻芻（前一·一一·五）。
- 二、𠄎來芻，陟于西示（前七·三二·四）。
- 三、庚申卜，乎取死芻（甲三〇七〇）。
- 四、弓乎取死芻（甲三〇二二）。
- 五、貞，乎取羞芻（乙五〇二六）。
- 六、庚午卜，方貞，戔氏野芻（乙七二九九）。
- 七、之日徯至告，甬來氏羌芻（庫一七九四反）。
- 八、……氏羌芻五十（珠六二〇）。
- 九、己丑卜，設貞，即氏芻其五百佳六〇貞，即氏芻不其五百佳六（丙三九八）。

以上各條的芻字，均應讀作牲畜之畜，芻與畜爲幽侯通諧，故借用。國語楚語的「芻豢幾何」，韋注謂「草食曰芻」。說文訓豎爲牲，以豎爲牲畜之畜，乃後起字。甲骨文有畜字，但是不作牲畜用，以畜爲牲畜也是後起字。甲骨文的「畜馬在茲寫」（粹一五五一），寫即馬牢之牢字。畜馬之畜應訓爲飼養。秦公鐘的「咸畜百辟胤士」，畜爲養育之義。書盤庚的「用奉畜汝衆」，偽傳訓畜爲畜養。甲骨文以从單豎之獸爲狩獵之狩，金文又以豎爲狩或守，但從不用作牲畜之畜。

前文所列第一條的臭率氏芻芻，氏應讀爲致，芻謂用獸網網得的畜。因此可知，甲骨文以芻爲畜，並非以家畜爲限，野獸

也叫作畜。第二條的𠄎來芻，陟于西示，是說某來畜，升祭于西示。第三、四兩條的豨芻即牝畜。第五至八條的芻上一字係地名或方國名。第八條的氏羌芻五十，第九條的即氏芻其五百佳六，芻下均有紀數字，更足以說明芻之應讀爲畜。

丙，芻讀作畜訓爲好，例如：

- 一、父乙芻𠄎(乙三二〇〇)。
- 二、父乙芻于王(乙五五四)。
- 三、父乙大芻于王(乙五二八)。
- 四、丙戌，子卜貞，方不芻我(乙六〇九二)。
- 五、□亥卜，方來人，佳芻我(前八·四·五)。



芻既通畜，畜與好疊韻，故典籍每釋畜爲好，以音爲訓。說文謂「媯，好也」。按典籍媯皆作畜。孟子梁惠王：「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趙注：「言臣說(悅)君謂之好君。」呂氏春秋適威：「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高注訓畜爲好。詩彤弓：「中心好之。」毛傳：「好，說也。」好與悅義相函。



上引前三條屬於第一期。父乙指小乙言之。父乙芻于王和父乙大芻于王，芻均應讀作畜訓爲好。這是說，王被父乙所喜悅或大喜悦。商代的統治階級媚神獲悅，企圖得到佑助。第四、五兩條係非王卜辭。辭中的方乃商之隣國。這是占卜隣國能否與我修好之義。

在上述三項之外，甲骨文也以鷓爲雞。甲骨文稱：「乎取生鷓○弓取生鷓。」(乙一〇五二)。舊誤釋鷓爲芻鳥二字，鷓即古雞字。爾雅釋鳥的「生喙喙雞」，釋文：「鳥子生而能自啄者。」說文：「雞，雞子也，从佳芻聲。鷓，籀文雞从鳥。」按前者是廣義的，後者是狹義的。甲骨文的生鷓當指雞子言之。近年來安陽小屯曾發現「罐中有鷓蛋，殼尚完整」。可見商人已經用鷓蛋爲食品。生雞是活的雞子。甲骨文有「其獲生鹿」(粹九五二)，周初器中鼎有「生鳳」，可以互參。

總之，甲骨文的芻字訓爲刈草，人所易知。至于牲畜之畜本應作芻，以及芻之讀畜訓好，从鳥芻聲的鷓爲雞子，均爲舊所不解，故特爲之論證如上。【甲骨文字釋林·釋芻】

●羅 琨 武丁卜辭曾見「𠄎來芻陟于西示」(前七·三二·四)，陟在卜辭中常用作祭名，如「貞陟于丁用」(安明七二)，「勿祥陟用于下乙，丁未允用」(合集一六六七)，因此這是來芻用于祭祀的占卜。過去學者們多據文獻譯芻爲飼養牲畜或祭祀時薦牲的草，引申爲吃草的家畜。但在卜辭中見有芻逃亡的內容。如：「有告曰：有亡芻自益十人有二」(菁三)，「龜芻亡自父圉六人」

(前三·一三·三十契一二四)。亡字甲骨文作, 从止足趾从幸。或體作, 从立幸字一半, 幸是枷鎖的象形, 這個字作足趾脫離枷鎖之狀, 特指奴隸的逃亡, 偶借爲往。有人認爲, 這個字在卜辭中均作「前進」解, 然而據卜辭文例但見往于某地或來自某方, 絕不見「往自」連言的, 明確表示前住意思的如「往田」、「往伐」, 都用从止从王的「𠄎」字。可知上兩例記載的都是關於芻逃亡的內容, 辭中明言亡芻若干人, 可證這裏的芻絕非牲畜和牧草, 而是某種身分的人。以畜爲牲僅見此條占卜。當是極少見的現象。【商代人祭及相關問題 甲骨探史錄】

◎趙誠 甲骨文有一個, 从又从斷草, 象以手將草折斷之形, 即芻字。或寫作, 从斷木與从斷草同。其本義近似于現代口語裏所說的「打草」, 因爲打來的草用于喂豬, 所以又可稱之爲「打豬草」。現在所說的「打草」包括手抓、刀割, 可能刀割者多。商代的「打草」則可能以刀割者少, 用手抓拿者多, 所得之草可能不限于喂豬, 很可能主要還是用來喂牛、羊。卜辭的芻作爲動詞, 其用義之一即爲「打草」, 當即用其本義, 如:

于臺大芻(前四·三五·一)。

有人把這種用法釋爲「割草」, 所指應該相同。但「割草」這一說法給人的印象是全用刀割而排斥用手抓拿, 可能與當時的實際情況不完全吻合。

「打草」用來喂牲畜, 後代把牲畜叫做芻, 應該是由此發展而來。當是本義之引申。但是, 這種引申義和一般的引義不完全一樣, 可能是適應于早期詞義的籠統性。卜辭的芻也有這種用義。如:

勿取芻于佳(鐵二六一·四)。

庚子卜, 亘貞, 乎(呼)取吾芻氏(金五六七)。

芻的這種意義爲名詞, 與「打草」之本義不能說毫無引申關係, 但卻頗爲勉強。既無具體義和抽象義之間的關係, 也無詞義擴大和縮小之間的關係, 更談不上什麼意義上的層次。卜辭的芻作爲動詞另有一種意義, 即是將牲畜趕去吃草, 當是所謂的放牧。如:

芻于茲廬(乙三三三三)。

芻于卓(佚九一〇)。

打草叫作芻, 打草喂牲畜叫芻, 把牲畜趕去吃草也叫芻, 這三種意義之間的引申關係比較正常, 層次也很分明。如果這一點而論, 應該歸入詞義的多層次性。但是有了把牲畜叫做芻這一義, 就只能歸入詞義的籠統性。卜辭的芻作爲動詞還有這樣

一種用義，如：

父乙大芻于王(乙五二八)。

父乙芻于王(乙五五四)。

「芻」在這兩條辭裏是撫佑子孫之義，按照詞義籠統性這一特點來理解，當由打草飼養牲畜之義發展而來。把死去的長輩看成是神聖、尊貴而威嚴的，把活在世上的後代子孫看作牲畜，看來起源很古，並非產生于封建社會。把這種社會的血緣的觀念加入到詞義中去，使得詞義的發展和聯繫不完全是內部的，大概也是造成詞義籠統性的原因之一。【甲骨文行為動詞探索(一) 殷都學刊一九八七年三期】

### 芻

芻光之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芻(乾芻)。从艸。交聲。一曰牛斬艸。古肴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筠曰。一曰者。釋草文。然此句乃後人增也。釋草。薛。山斬。薛。白斬。斬。莖。麩蕪。及此文。凡四見斬字。而許說斬字曰。艸也。即許說薛字亦不用薛山斬。疑斬字亦後人增也。朱駿聲曰。一曰牛斬艸。是本義。爾雅。芻。牛斬。注。今馬斬。此艸馬牛喜食。故凡芻以為芻名。書費誓。峙乃芻芻。史記河渠書。民芻牧其中。倫按爾雅之芻牛斬。豈即今所謂芻白耶。此訓乾芻。乃已刈之草。則芻字義也。蕪芻聲同宵類。然則芻本草名。乾芻乃芻字義。且非本訓也。知者。芻為刈艸。不可言乾芻。自是後人借芻為蕪。如史記之芻牧。亦借芻為芻也。故此作乾芻矣。疑此字出字林。非許書原有也。太平御覽七百六十九引聲類。芻。乾芻也。則呂忱據聲類加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芻(亂艸)。从艸。步聲。薄故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廣韻十一暮。芻。亂艸。說文曰。亂稟也。引說文於亂艸訓下。則古本作稟不作艸。今本乃後人據廣韻改耳。玉篇亦云亂稟。倫按亂艸盖本作亂草。字林訓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芻

### 芻

茹

●許慎 茹飲馬也。从艸。如聲。人庶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王筠曰。小徐茹在莖下。大徐易其先後。非也。倫按飲馬也。非本義。或非本訓。茹爲如之後起字。女部。如。從隨也。乃旖字義。如从口女聲。即茹之初文。當訓飲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莖

●許慎 莖斬芻。从艸。坐聲。蟲卧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徐鍇曰。詩曰秣之剉之。則此莖字。桂馥曰。詩。鴛鴦。摧之秣之。箋。摧。今莖字也。王筠曰。莖本靜字。詩以爲動字也。倫按莖爲芻之後起字。芻音穿紐。莖音清紐。清穿同爲摩擦破裂次清音。此訓斬芻。借芻爲莖。蓋非本訓。或曰。莖爲薪之轉注字。斬莖者。芻字義。古或借莖爲芻。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萎

●許慎 萎食牛也。从艸。委聲。於僞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唐寫本切韻殘卷五支引。食牛也。與此同。爾雅釋艸釋文引字林。痺也。蓋痿字訓。萎爲茹之轉注字。萎从委得聲。詳委字下茹委皆得聲於女也。食牛也非本義。或非本訓。【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藪

●許慎 藪以穀萎馬。置莖中。从艸。敕聲。楚革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錢大昕曰。藪即左成十六年傳馬不食粟之粟。倫按藪音穿紐。則亦莖之轉注字也。說解挽本訓。但存校語耳。此字不見經典傳記。【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蠶

●許慎 蠶蠶薄也。从艸。曲聲。丘玉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漢書周勃傳注引許曰。蠶薄爲曲也。疑是淮南注。嚴章福曰。篆當从𠂔。此从𠂔。與說解不合。倫按十二篇𠂔下曰。或說。𠂔。蠶薄也。即此字義。此字蓋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族

●許慎 族行蠶蓐。从艸。族聲。千木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倫按族苗聲同侯類。故苗轉注為族。說解當曰。苗也。今挽。所存者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族 甲598 族 626 族 788 族 2262 族 2418 族 229 族 123 族 188 族 194 族 233 族 389

# 苴

苴 488 苴 121 苴 1248 苴 1559新4493 苴 新4478 苴 4492 【續甲骨文編】

●許慎 苴苴。束葦燒。从艸。巨聲。其呂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華嚴音義引。炬。謂束薪而灼之。謂大燭也。珠叢曰。苴謂苴苴。束草蕪火以照之也。苴即古之炬字。

據此。則慧苑所引說文本亦作苴。其作炬者。傳寫涉經文而誤耳。陳潮謂說文有或體作炬。恐非。後漢書皇甫嵩傳注引作束葦燒之。今奪之字。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七引作束竹葦以燒之。二徐本奪竹以之三字。宜補。商承祚曰。甲文象人執炬火。丫為木省。丫象火焰上騰。當是炬之本字。苴當是苴苴字。倫按甲文之即父字。其所从之丫。為炬之本字。苴為葦之音同見紐聲同魚類轉注字。束葦燒或束竹葦以燒之皆校語。本訓挽矣。疑此篆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蕘

蕘 林罕集字 【汗簡】

蕘 林罕集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蕘薪也。从艸。堯聲。如昭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詩板釋文文選長楊賦注龍龕手鑑皆引云。蕘。草薪也。是古本薪上有草字。詩板正義引作蕘即薪也。即乃草之譌。左昭十三年正義引同今本。嚴可均曰。加艸者。以別於檉椀椶之為木薪。倫按艸薪也蓋字林訓。言薪則必不言草矣。蕘薪轉注字。蕘音日紐。然燒亦从堯得聲。而入審三。曉亦从堯得聲而入曉紐。薪音心紐。心與審曉同為摩擦次清音。蕘之音當得於燒。故轉注字作薪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薪

薪

秦八八 二例

薪

雜五 四例

薪

法一一二

薪

法一一三 四例

薪

法一九三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薪

薪中酒單

【漢印文字徵】

薪

【汗簡】

薪

汗簡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薪蕈也。从艸。新聲。息鄰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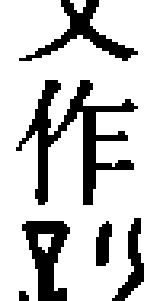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薪莖或轉注字。莖音清紐。薪音心紐。同爲舌尖前音也。字見急就篇。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詹鄞鑫

甲文V象無柄鑿，如果把這種鑿用于劈析木柴，即今人所謂「楔子」。閩方言稱爲「柴尖」，尖即平字。甲骨文V字象木上插着楔尖，因知亲是薪字初文。……既知亲即薪字初文，則新字本義也昭然若畫了。新字甲文作或，象手持斧斤

砍斫薪柴之形。說文「新，取木也」，正保留了這種古義。詩七月的「采茶薪樗」，械樸的「薪之榎之」，大東的「薪是穫薪」的前一

薪字，都應讀爲新，訓爲取木。【釋辛及與辛有關的幾個字 中國語文一九八三年五期】

蒸

【汗簡】

蒸

義雲章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蒸折麻中榦也。从艸。蒸聲。煮仍切。

【說文解字卷一】

郭沫若

蒸字从从米从匕，已當是聲。已聲在之部，與蒸部爲對轉，此實蒸之古字也。舊釋爲羹，非是，蓋甌甑非調羹之器，

而稻梁亦非作羹之材，字形不合，尚其餘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馬叙倫

桂馥曰。廣韻引作析麻中榦也。此誤作折。倫按析麻中榦也校語。本訓敢也。或作麻榦也。敢蒸轉注字。而敢从

取得聲。取聲俟類。則語原與芻同也。

宋保曰。

丞聲。王筠曰。蒸下云。蒸省聲。不云蒸聲。恐此篆後人附益。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吳其昌

蒸者，冬祭之名，進新禾之祭也。卜辭中變狀亦夥，作·二三〇·一 前·二·一六·四 佚·五六八，亦有增

# 蒸

从「禾」作<sup>禾</sup>前·四·二〇·二 <sup>山</sup>林·一·八·二 <sup>山</sup>前·四·二〇·四 <sup>山</sup>前·四·二〇·八 <sup>山</sup>前·四·二〇·三 <sup>山</sup>前·四·二〇·七 <sup>山</sup>前·四·二〇·五 <sup>山</sup>本片諸形。象豆中實米，雙手捧豆之形。其注「禾」字於其下，或其上者，明此細粒之<sup>山</sup>，乃禾實，非菽麥稷稂耳。米實于豆，是登也。升也。故「<sup>禾</sup>」之義為升。書多方「不蠲<sup>禾</sup>」馬注「<sup>禾</sup>，升也。」宣十六年左傳「穀<sup>禾</sup>」杜注等並同。雙手捧豆是進也。故「<sup>禾</sup>」之義又為進。詩甫田「<sup>禾</sup>我髦士」毛傳「<sup>禾</sup>，進也。」豐年「<sup>禾</sup>界烈祖」鄭箋等並同。豆中豐實禾粒，而雙手捧之以進，是祭高之狀也。故「<sup>禾</sup>」之義又為祭，為高。信南山之詩云「是<sup>禾</sup>是<sup>禾</sup>」，而<sup>禾</sup>正釋詁云：「<sup>禾</sup>，祭也。」所進者為禾稻是薦新禾之祭也。新禾於秋末而畢收，則其薦新之祭，其時宜已在冬矣。故「<sup>禾</sup>」之義又為冬祭。是故禮記祭統，爾雅釋天，說苑修文……等並曰：「冬祭曰<sup>禾</sup>。」春秋桓公八年公羊傳，禮記王制，春秋緜露四祭，又深察名號，白虎通宗廟……等並曰：「冬曰<sup>禾</sup>。」其餘訓<sup>禾</sup>為冬祭者，故書繁不勝舉，且別無異說。董氏緜露之說云：「畢熟故<sup>禾</sup>。……」祭義。云：「……<sup>禾</sup>者，以十月進初稻也。」四祭。尤為精確扼要。今更以春秋以前之史實證之：在殷代者，如卜辭云：「……貞眾般庚，……在十月。」佚·五六八。是冬祭也。在殷周之際者，如洛誥云：「王在新邑，<sup>禾</sup>，祭歲。佳十又二月。……」佳七年。「亦冬祭也。在宗周者，如康王時之畢毀云：「佳王十又三祀，十又一月，丁卯，王鼎畢，……」憲齋·一一·一九。亦冬祭也。是知春秋以前，初未嘗有違例之<sup>禾</sup>祭，至春秋以後而<sup>禾</sup>祭之時始亂，如桓公八年「春正月己卯<sup>禾</sup>」，夏五月丁丑<sup>禾</sup>，襄公十六年「春正月晉<sup>禾</sup>于曲沃」。然亦仍有碣守冬祭之故例者。昭公元年「十二月晉既<sup>禾</sup>」，「甲辰朔，<sup>禾</sup>于溫。」據正義：甲辰，十二月朔。前十二月，實十一月。此「<sup>禾</sup>」祭之史，自殷代發生之始，迄東周逐漸消滅之源委本末也。【殷虛書契解詁】

◎黃錫全 黍蒸 此即《說文》<sup>黍</sup>字，古作<sup>黍</sup>（佚663）、<sup>黍</sup>（孟鼎）、<sup>黍</sup>（大師盧豆），从米，从豆，从収。《說文》誤米為采，此不誤。夏韻蒸韻錄《義雲章》作<sup>黍</sup>。於、<sup>黍</sup>即<sup>黍</sup>形寫誤。王國維認為「<sup>黍</sup>从米在豆中，以手収之，與<sup>黍</sup>字同意。<sup>黍</sup>祀疑即蒸祀也」（《觀堂集林·孟鼎銘考釋》）。高明先生說：「《說文》作<sup>黍</sup>，誤米為采，謂豆屬。甲骨、金文均作奉米之形，即蒸之本字（類編p327）。」【汗簡注釋】

𠂔 汗簡 【古文四聲韻】

◎許慎 𠂔生泉也。从艸。焦聲。即息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倫按以蒸字訓析麻中榦而類列。其實仍失次。或出字林。非許本有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𦵑 7937

𦵑 珠114

𦵑 405

𦵑 佚745

𦵑 續存177

𦵑 新2728

【續甲骨文編】

●許慎 菌糞也。从艸。胃省。式視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周伯琦曰。从艸。囟象形。王筠曰。菌字見淮南子。人不食艸。安得糞中有艸。此借艸以會意。徐灝曰。糞下曰。似米而非米者矢字。謂糞也。與囟中之必形近。蓋即此字省體。胃省當為胃聲。胃聲矢聲同部。高田忠周曰。囟為胃之最古文。倫按莊有可謂囟即古胃字。蓋本是圖畫性之象形文。傳寫為篆文。故為囟耳。菌蓋即糞田之糞本字。以艸為糞。今所謂肥料。故訓糞也。以假借字釋本字也。糞音非紐。菌音審紐。同為摩擦次清音也。聲轉為式視切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李孝定 按雷浚說文外編云「說文無屎字。疋部徙。古文屎。屎即屎之變。大雅『民之方殿屎』。毛傳『殿屎呻吟也』。說文『呻吟唎呻吟也』。唎下引詩『民之方唎』。此殿屎之正字至以屎為糞。其正字當作菌。說文『菌糞也。从艸胃省。式視切。是也』。亦通作矢。文公十八年左傳『殺而埋之馬矢之中』。雷氏殆謂訓糞之字其正字當作菌。至作屎作矢者。皆假借也。屎乃屎徒之異體。其說宜若可信。惟證以下辭彙字。則屎當為訓糞之初文。字正象人遺屎形。契文育亦作彳。象育子之形。正與屎之構造法同。从艸若彳乃象所遺屎形。非少若小也。契文屎字作彳。象人遺溺形。與此同意。【甲骨文字集釋第八】

前一·三二·六

羅振玉說周禮大宗伯以蕤沈祭山林川澤此字象掘地及泉實牛于中當為蕤之本字

卜辭云賁于汙一牢蕤二牢

後一·

二三·一二

粹三八

甲八九〇

簠典五一

甲三五二三

此象蕤羊

鐵一七五·三

乙三五五八

吏蕤

前七·三·三·三

蕤三犬五豕卯四牛

此象蕤犬

續二·一八·八

後二·四·四

此象蕤豕

鐵一〇七·三

此象

乙四八八二

前六·四一·一

明藏一九九

乙二二三三五

此象蕤鹿

撫續一二五

乙二八九一

此象蕤鹿 前六·四一·四 【甲骨文編】

𤝵 甲890 𤝵 2955 𤝵 3116 𤝵 3482 𤝵 N2235 𤝵 2891 𤝵 2948 𤝵 5403 𤝵 5408 𤝵 7680

𤝵 7750 𤝵 8716 𤝵 8859 𤝵 8860 𤝵 珠34 𤝵 伏64 𤝵 136 𤝵 365 𤝵 485 𤝵 715 𤝵 續

2.15.5 𤝵 2.18.8 𤝵 3.45.6 𤝵 徵8.51 𤝵 京1.33.2 𤝵 3.20.2 𤝵 3.22.2 𤝵 4.12.3

𤝵 中六110 𤝵 續存735 𤝵 36 𤝵 撫續103 𤝵 125 𤝵 粹42 𤝵 新1426 【續甲骨文編】

●許慎 獯瘞也。从艸。狸聲。莫皆切。【說文解字卷一】

●羅振玉 周禮大宗伯：「以狸沈祭山林川澤。」此字象掘地及泉。實牛於中。當為狸之本字。狸為借字。或又从犬。卜辭云：「𤝵三犬。祭五犬五豕。卯四牛。狸牛曰𤝵。」而𤝵之本字廢。【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

●王襄 說文解字：「獯，瘞也，从艸狸聲。」周禮大宗伯：「以狸沉祭山林川澤。」契文作𤝵或𤝵。象掘地為坎實牲其中之形，內之點為水或土，乃獯之本字。又沈，作𤝵，……諸形，象投牲于水之形。契文獯、沈字亦為祭名，所从之牲有牛、羊、犬、豕之異，每當定形，蓋為當時用牲之紀實，用羊則寫羊，用豕則寫豕，若獯之从𤝵、𤝵作，沈之从𤝵、……作，偏旁有繁簡，則其流變。【古文流變臆說】

●馬叙倫 羅謂𤝵為沈狸之狸本字是也。謂𤝵𤝵象掘地及泉非也。𤝵𤝵皆即本書之凶字。詳凶字下。即坎之初文。掘土為坎而埋牲其中。於六書為會意。然字形與白之異文甲文作𤝵金文作𤝵者同其構造法。蓋白所以譌禽獸。而為獵防止猛獸及弋獵野獸之用。故字或从虎或从鹿。而埋沈之禮乃以牲。故字从牛犬。此所以為異者耳。若獯字者。从艸。狸聲。不見瘞義。疑為艸名。今失其義。或附會葬字為之。然葬實从艸得聲也。釋名釋喪制葬不如禮曰埋。埋。瘞也。趨使腐朽而已。然則獯瘞之字漢作埋也。此字疑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屈萬里 𤝵𤝵等字，羅振玉釋狸，是也。本辭之𤝵，亦當是狸字。茲从通行書體寫作埋。埋，埋牲之祭也。【殷墟文字甲編考釋】

●丁驥 𤝵，契文瘞牛為獯。羅振玉云：「象掘地及泉實牛於中」，與𤝵字𤝵字𤝵字或且同義。按契文𤝵𤝵諸形，並可釋阱(井)(參後釋阱字節)，亦有沉陷之義。其中小點未必便是水跡，或只示獸陷阱中跳躍揚塵之狀。安得便直是獯字？且𤝵中不只陷獸，亦有𤝵在其中之文，「共儒」視之如獲至寶，謂為殉葬矣。其不可通之甚也。

此「凵」形象下陷之地可，又用爲皿之象形。乙二八〇三「貞令宰」三百射「者定非埋羊。似爲烹羊於皿中也，字與乙八九三五「甲子卜蕭羊」同意而省。故「凵」之類實於皿中，有或無水點，大都是烹字之意，亦有只烹獸首者，如「凵」字，故未必皆是埋也。且「凵」釋爲，又釋爲，故羊在皿上亦可能成蓋字矣。

「凵」，出象足在戶外或應指在戶內，「凵」實象門檻（坎），是斷非埋足也。諸从人女母之字，最多只是失足跌傷之類，釋之爲埋，便成奴隸矣。故乙八八六〇「丁丑卜子啓」亡禍，只是貞問子啓跌傷禍福而已。又或釋爲子啓誤落獸阱，當更爲嚴重。釋葬釋埋跡近牽附。遺珠三四「丙申卜王貞勿祥」于門，辛丑用，此顯爲出門不利也。反證余說，此不可能是「埋」字也。

由上所述从「凵」之字，當個別釋訓：野獸形文下有「凵」者當釋阱；家畜之有「凵」形者，殺牲爲祭，或可謂是埋祭；人而下有「凵」者，應作失足論。「凵」既釋爲，則凡从「凵」等均釋爲佳。【契文獸類及獸形字釋 中國文字第廿一冊】

●饒宗頤 癸巳卜，設貞：旬亡。王固曰：出！若勳（扔）。甲午，……馬緘，（狸）王（車）。……癸未卜，設貞：乃出。……（嚴）萍藏骨。寧滬二、二四，拾掇四五四，續存上九七二，外編四六二俱重。背云：「癸亥卜，設貞：旬亡。王固曰：出！……五日丁卯，子……（寧滬二、二五，拾掇四五四背，續存上九七三，外編四六三俱重。菁華四文略同。）

按他辭云：「……水其隳，隳邑。」（屯乙三一六二）知隳讀爲埋，與此「埋王車」義同。埋于水與土中俱曰隳，集韻十六怪，隳隳一字。引周禮「狸沈山林川澤」，卽瘞埋之埋（非禦字），說詳卜辭義證。【殷代貞卜人物通考】

●裘錫圭 甲骨文埋牲字作「凵」等形。羅振玉釋此字爲隳埋，《甲骨文編》從之。釋此字爲埋，从卜辭文義看是合理的，但是在文字學上缺乏根據。

此字所从之「凵」是「坎」的初文。《說文·凵部》「凵，張口也，象形」，其讀音與「坎」至近。楊樹達認爲「凵象坎陷之形，乃坎之初文」，顯然比《說文》的解釋合理。古漢語名動相因，坎字除名詞用法外還有動詞用法，掘地爲坎或是掘地而埋物其中都可以叫「坎」。《左傳·僖公二十五年》「宵坎血加書，偽與子儀、子邊盟者」，杜注：「掘地爲坎以埋盟之餘血，加書其上。」《周禮·秋官·司盟》鄭玄注：「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昭公六年都有「坎用牲」之語（襄二十六年原文作「欲用牲」，欲、坎音近通用）。甲骨文由「凵」等字从「凵」（坎），象埋牲于坎之形，應即「坎血」、「坎其牲」之「坎」的專字。最初由大概就可以代表「坎牛」兩個詞，因大概就可以代表「坎犬」兩個詞，隨着一字一音節原則的嚴格化，它們就成爲坎字用作動詞的異體字了。

甲骨文田獵卜辭裏常見一種叫做「凵」的田獵方法，這個字有時也寫作「凵」或「凵」。羅振玉釋「凵」爲阱，《甲骨文編》則把「凵」、「凵」

都當作葬字的異體(二二頁)。從有關卜辭可以清楚地看出來，由、凶指埋牲于坎以祭鬼神，齒、幽、囹則指用陷阱捕獸，《文編》把它們看作一個字是不妥當的。齒等字的構造與象人落入陷阱的「臼」字同意。胡厚宣先生認為此字「象挖地為坑坎，以陷麋鹿之狀」，應讀為「陷」，這比羅氏釋阱的說法合理。「臼」、「坎」意義相近，字音也極其接近，「臼」應該就是从「坎」分化出來的一個詞。《殷虛書契》四·四·二：「壬子卜殼鼎(貞)：出(擒)鹿(麋)。丙子齒，允(出)二百出(又)九。」《卜辭通纂》收此片為第二十三片，《考釋》認為齒當是奔麋二字之合文，知者以下言允畢二百又九，不復言麋也。此說極為有理，不過「奔麋」應改釋為「陷麋」。卜辭裏後面不跟獸名的齒、幽、囹諸字，大概多數應該分別讀為「陷麋」、「陷鹿」、「陷毘(麋)」。卜辭裏個別凶字後面不跟犧牲名。可能也應該讀為「坎犬」。

《殷契遺珠》三四：「丙申卜王鼎貞：弓勿龠于門。辛丑用。十二月。」《發凡》說：「古有祀門之祭……凶讀若葬，用女俘也。」于省吾先生改釋此字為「臼」。從文義看，此字當與由、凶等字為一類，應為動詞「坎」的異體，在上引卜辭裏也可能應讀為「坎女」或「坎奴」(女、奴古音極近)。【甲骨文字考釋八篇 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許慎 謹 謹喪藉也。从艸。侵聲。失廉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此字可疑。蔓。覆也。从艸。侵省聲。安得一省一不省劃為二字。且覆音失廉切。與苦同音。苦固凶服覆蓆也。字亦失次。倫按喪藉也校語。本訓挽矣。蓋寢苦枕由即以蓋屋築牆之物為寢枕之具耳。初非特有其物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𠄎 前四·八·六 唐蘭釋折 𠄎 京津二七三七 𠄎 京都三三三一 【甲骨文編】

𠄎 新1565 𠄎 2737 【續甲骨文編】

折 孟鼎二 折 不殿簋 折 不殿簋二 折 兮甲盤 折 師表簋 折 多友鼎 折 虢季子白盤 折 麥生

𠄎 折觥 𠄎 毛公盾鼎 𠄎 師同鼎 𠄎 孳乳為誓 洹子孟姜壺 誓于大司命 【金文編】

折

折法七五 九例

折

日乙二五五 三例

折

日甲六七背

折

雜三六

折

秦一二七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折

一斂(丙10:2-1) 【長沙子彈庫帛書文字編】

折

4299 【古璽文編】

折

折衝猥千人 【漢印文字徵】

折

折【汗簡】

折

義雲章 【古文四聲韻】

●許慎 折斷也。从斤斷艸。譚長說。食列切。折籀文折。从艸。在久中。久寒。故折。折篆文折。从手。【說文解字

卷一】

●吳大澂 折象杙之折。許氏說从斤斷艸。毛公鼎折。師袁敦折首執訊。折从二中。與小篆同。【說文古籀補】

●孫詒讓 說文艸部。折。斷也。从斤斷艸。譚長說。折。籀文折。折艸在久中。久寒。故折。折。篆文折。折手。此銘

作折。知為折字者。吳錄叔家父簠。愆德不亾。愆作折。折。為聲。【毛公鼎 古籀拾遺】

●郭沫若 郟殆折字異文。段為誓。洹子孟姜壺司誓作嗣折。此之司誓蓋周禮秋官司約司盟之類。【兩周金文辭大系考

釋】

●馬叙倫 李賡芸曰。折从手斤聲。禮檀弓。吉事欲其折折爾。注。折。安舒兒。詩云。好人提提。釋文。折。大兮反。斤

聲故轉為大兮反。倫按艸為物脂脆易斷。何取於斤。倫謂李說是也。斤聲真類。故折聲入脂類。脂真對轉也。又近亦从斤

得聲。而音在羣紐。折音牀三。古讀歸定。定羣同為破裂濁音。亦可證也。此从兩手。非从艸也。蓋初文从兩手象折物

形。與折為類。甲文折字作折。其下猶存其遺跡。折物者以兩手持物。掌著而手背向上。及折物而掌向上矣。故為兩

手相背之形。及變為篆文。疑於他字。乃增斤為聲。而篆形轉寫。手為折。與艸木字同形。又或以與兵字形似。故號季

子盤兮甲盤及此篆並作折矣。抑金文書多率意位置。此或本於金器也。本書引譚長說凡七。而本書無譚字。徐鉉謂當作

鄆。然急就篇有譚平定。而漢人以譚字為名者。如王譚桓譚。未必名鄆也。疑本書說譚字。此書引譚長說者皆後人加之。

或出字林。折字或亦出字林。呂以字作𠂔而附艸部之末。又不明非从艸也。不得其解。則取譚長从斤斷艸之說耳。不嬰殷作折。兮甲盤作折。毛公鼎作折。

王筠曰。說解以爲从久似非。若从斤久二字爲義。則艸之折也。斤斷之耶。久摧之耶。義無統屬。是謂雜亂。且論字形。是久在艸中。而云艸在久中。亦非。齊侯壺有此字。亦作𠂔。王國維曰。齊侯壺作𠂔𠂔二形。偽隸古定尚書誓字作折。皆與此同。折亦从斤斷艸。二𠂔之間之二。表其斷處也。許云从久。殆不然與。倫按折从手斤聲。此从折二聲。折二聲同脂類。豈轉注字耶。然此字見齊器。乃晚周文字。晚周文字多肥改。或當時折篆已譌。故俗書遂增二於中。以示艸斷。或金器文乃誓之省。二爲言之省耶。从艸以下校語。齊侯壺。誓于大嗣命。作折。

折鈕樹玉曰。九經字樣云。說文作折。隸省作折。玉篇云。今作折。則折非篆文。疑後人增。王筠曰。折蓋寫折字者誤連之。因譌爲手。校者增入耳。倫按从折之字。今皆作折。【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唐 蘭 卜辭𠂔或作𠂔，可證𠂔即折字。

【金文折或作𠂔，疑此亦折字。】【古文字學導論】

●高田忠周 說文。折斷也。从斤斷艸。譚長說。籀文作折。从艸在久中。久寒。故折。篆文作折。从手。从斤。然斷艸爲字本義也。轉爲斷木之謂。詩將中子。無折我樹杞。是也。又按。許氏說籀文形恐有誤也。當謂久在艸中。而久寒。故折。亦非其理。證于下文。从艸从二。二以分斷。即指事也。【古籀篇七十九】

●李孝定 卜辭「折」字有作𠂔者(新二七三七)象斷木形，實爲金文篆文从𠂔所自昉，然則當以斷木爲本義，斷艸安所用斤乎？

【金文詁林讀後記】

●金祥恆 折字，从手持斤以斷草也。說文：「折，斷也，从斤斷艸，譚長說。折籀文折，从艸在久中，久寒，故折。」其𠂔與說文合，象以斧斤斷艸形。甲骨文折爲地名，其地望不詳，其字或作折，折○卜或象艸木之枝，以斧斤斷之狀，故折𠂔殆爲折字。【釋折字 中國文字第五冊】

●唐 蘭 折字原作折。按折字本作折，以斤折艸，毛公鼎作折，可見从卜(卜)與从中同，从中與从𠂔同，甲骨文也有折字。

【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羣的重要意義 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饒宗頤 卜辭折字唐蘭釋折，字凡四見，二爲地名；辭云「在折」（京都三一三二，京津一五六五）。在折即在折，折即著。尚書大傳「文王出則克著」。周本紀「明年敗耆國」，正義謂即「黎國」，當即其地。折如即耆國，則折正爲著字。巫咸作筮，故甲文



之拚字，非著莫屬。晉以來傳本，歸藏中有本著篇，其殘文云：「著二千歲而三百莖，其本以老故知吉凶。」卜辭中有𠄎字（加拿大多倫多安大略博物館藏），從倒𠄎從斤，金文祈字從斤，字亦作𠄎聲，可為𠄎字釋拚即著之佐證。以上祇是聯係甲骨文對易緯拚字作些訓釋，限於材料，聊備一說而已。【殷代易卦及有關占卜諸問題 文史第二十輯】

◎伍仕謙 甲骨文中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等字，甲骨文編均釋為𠄎，與災害之𠄎字同意。羅振玉、董作賓等俱無異說。今細審例句，𠄎、𠄎二形實非一字。𠄎為方國名，或災害之災，而𠄎、𠄎、𠄎、𠄎諸形，則應釋為折。𠄎與𠄎、𠄎、𠄎等字之例句：

1. 丁未卜貞王往于田𠄎𠄎（甲二二二三）

2. 乙未卜行貞王其田𠄎𠄎在二月，在慶。（後上一一·三）

3. 丁卯卜貞翌日戊王其田𠄎𠄎（甲一九四二）

4. 貞王其田𠄎𠄎（佚一九七）

5. □子卜貞王其田往來𠄎𠄎。（甲二七一八）

6. 庚午卜王曰貞翌辛未其田往來𠄎𠄎，不葍𠄎，茲用。（京三四五四）

7. 乙丑卜即貞王其田，往來𠄎𠄎。（京四五二九）

8. 王其田執，𠄎𠄎。（京四二一〇）

9. 壬午卜焮貞王其田，往來𠄎𠄎。（合四）

戊辰卜焮貞王其田，往來𠄎𠄎。（合二四）

10. 王固曰車既三日戊子允既𠄎、𠄎方。（乙四七〇一）

11. 王固曰吉𠄎之日，允𠄎、𠄎方，十月。（合一一八）

从以上二例可以看出𠄎、𠄎等字俱可通用，俱為災害之意。羅振玉以為「𠄎，傷也，从戈才聲。」董作賓謂「𠄎字从戈从𠄎，戈乃兵器足以傷人，又加𠄎聲為之，當為𠄎之後起字」。至于𠄎、𠄎、𠄎、𠄎等字，羅振玉仍以為「从𠄎从𠄎，乃古文在字」，甲骨文編因之。但從以下例句觀察，卻與𠄎、𠄎字含意不同。例：

1. 貞戊弗其𠄎、𠄎方（續四、二九、一）

2. 辛丑卜賓貞車羽令以戈人伐𠄎方，𠄎。十三月。（金五二二二）

3. 辛酉卜焮貞……正尼𠄎、𠄎。（乙四三二七）

4. 壬辰卜殺貞雀其<sub>𠄎</sub>祭(乙三五·一七)

壬辰卜殺貞雀弗其<sub>𠄎</sub>祭三月(乙三五·一七)

5. 貞雀<sub>𠄎</sub>祭方(南誠三〇)

6. 壬子卜<sub>𠄎</sub>貞自今日我<sub>𠄎</sub>酉(丙一)

貞自五日我弗其<sub>𠄎</sub>酉(丙一)

7. 癸亥卜殺貞我使<sub>𠄎</sub>缶(丙一)

癸亥卜殺貞我使女其<sub>𠄎</sub>缶(丙一)

8. 癸未卜丙貞子商弗其<sub>𠄎</sub>真方缶(合二七八)

癸未卜丙貞子商<sub>𠄎</sub>真方缶(合二七八)

9. 辛丑卜殺貞今日子商其真方缶, <sub>𠄎</sub>。五月(乙六六·九二)

壬寅卜殺貞自今日至于甲辰子商弗其<sub>𠄎</sub>真方。五月(乙六六·九二)

10. 从兄告乎往有<sub>𠄎</sub>(甲一九五·一)

11. 癸巳卜王其令五戾戍<sub>𠄎</sub>……伐, <sub>𠄎</sub>。(粹二二四九)

12. ……<sub>𠄎</sub>犬<sub>𠄎</sub>从亼<sub>𠄎</sub>畢(粹一五六·一)

此外還有<sub>𠄎</sub>、<sub>𠄎</sub>、<sub>𠄎</sub>、<sub>𠄎</sub>等字,或釋為戈,孫海波釋為戠之異文,他說:「聲符<sub>𠄎</sub>倒書,舊釋戈,非是。」我們認為此字不是戠之異文,而與<sub>𠄎</sub>同為一字。例:

13. ……王<sub>𠄎</sub>猶十二月。(粹一一七七)

14. 辛酉卜王<sub>𠄎</sub>壬戌<sub>𠄎</sub>。十二月。(寧三·四·三〇)

15. 癸丑卜王<sub>𠄎</sub>猶, <sub>𠄎</sub>。十二月。(鄴三·四〇·五)

16. 癸亥卜今夕<sub>𠄎</sub>猶, <sub>𠄎</sub>。(後下四二·四)

17. 甲辰卜雀<sub>𠄎</sub>散疾。(佚六〇·四)

18. 甲子卜王从東戈, <sub>𠄎</sub>疾<sub>𠄎</sub>。

乙亥卜王从南戈, <sub>𠄎</sub>疾<sub>𠄎</sub>。(甲六二·二)

丙寅卜王从西戈，𠄎戾。

丁卯卜王从北戈，𠄎戾。

19. 癸卯卜其克，𠄎周。（掇二·一六四）

20. ……方出，从北土，弗𠄎北土。（粹三六六）

从以上20個例句分析，釋成災害，似乎不如釋「折」之義為長。折、古訓有多種意義，言傷害也，斷也，截也，死也；《鄭風·將仲子》「毋折我樹杞」，《箋》：「折、言傷害也。」《禮記·祭法》：「萬物死者皆曰折。」《漢書·五行志》：「傷草木曰折。」《儀禮·特牲饋食禮》注：「折俎，節解者皆曰折。」又有曲義、或屈義。《禮·玉藻》「折還中矩」，注：折，曲也。《前漢書·伍被傳》「折節下土」折之為言屈也。故折有傷害，斷截，死亡，曲，屈諸義，孟子「為長者折枝」言為長者曲其肢，行一禮也。引申之則為屈服之意。以此諸義詮釋上面的例句，都能解釋得很通暢。如以上各句，釋為災害，都不如釋為屈服確切。同時，我們檢查卜辭中，「往來凶災」的句子中，從來沒有用𠄎或𠄎字的。這是从字義方面考察。

再从字形方面去探討。

甲骨文中有的字，例：

(一) 在，𠄎（人三·三三）

(二) ……𠄎（前四·八·六）

按《說文》「折斷也，从斤斷草，𠄎籀文折。」金文中之折字，皆作「折首」之折。如《小孟鼎》「折𠄎」。《不嬰簋》「折首執訊」。《兮甲盤》「折首執訊」皆是。說文籀文之𠄎，應即承金文之折。

以斤斷草為折，以其他武器斷草，亦為折，如甲文𠄎（人三〇四三）亦折也。以戈斷草亦折也。𠄎，存其所斷之草之上部，𠄎，存斷草之下部，皆為折字之異文。【甲骨文考釋六則 古文字研究論文集】

𠄎

卉木亡尚 乙一·三二

𠄎

卉木民人 乙五·二六

【長沙楚帛書文字編】

𠄎

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艸艸之總名也。从艸中。許偉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章炳麟曰。从三中。倫按方言曰。卉。草也。東越揚州之間曰卉。書禹貢。島夷卉服。鄭注。草服。詩出車。卉木萋萋。四月。百卉具腓。傳並云。卉。草也。爾雅釋草曰。卉。草。是卉者畫艸之形而更茂密者也。因古今之音變。方俗之偶殊。故中艸卉之讀遂異。後世又因其形之緣簡而歧其義。中艸聲同脂類。故東越揚州之間謂艸為艸。艸仍象形。說解本作艸也。此乃字林訓。【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李零 卉木亡常，卉，也就是艸，《說文》別艸、艸、艸為三字（草、卉、莽），但根據較早的文字材料，這三個字本來却是同源的，只是繁簡不同，後來才漸漸分化開來。《方言》：「卉、莽，草也。東越、揚州之間曰卉，南楚曰莽。」《文選》卷五左太沖《吳都賦》「卉木馱蔓」，劉良注：「卉，百草總名，楚人語也。」皆楚人用卉為草之證（東越、揚州亦楚地）。【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

𦵏 0677 【古璽文編】

●許慎 𦵏遠荒也。从艸。九聲。詩曰。至于𦵏野。巨鳩切。【說文解字卷一】

●郭沫若 𦵏，古文𦵏。淮南道應訓：「禽獸有𦵏，人民有室。」又脩務訓：「野彘有𦵏，𦵏榘掘虛連比以像宮室。」从宮省，𦵏聲。【麥彝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馬叙倫 詩小明。至于𦵏野。傳曰。𦵏野。遠荒之地。然宋翔鳳謂即鬼方。倫謂此訓遠荒。即本毛傳。然謂邊遠荒服。不從。如謂荒蕪。義亦不倫。淮南原道訓。禽獸有𦵏。人民有室。脩務訓。虎豹有茂草。野彘有𦵏，𦵏榘。窟虛連比。以象宮室。𦵏，𦵏連偶。上文𦵏，𦵏兒。則𦵏亦艸也。大觀本草。秦𦵏。蕭炳曰。圖經云。秦𦵏。根土黃色。而相交糾。長一尺已來。枝幹高五六寸。葉婆娑。連根莖。俱青色。如萵苣葉。開花紫。似葛花。𦵏，豈即秦𦵏耶。遠荒非本義。廣韻引埤蒼。𦵏。遠荒。不引本書。則此字蓋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𦵏葦菜。从艸。𦵏聲。蘇貫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齊民要術十御覽九百七十七皆引菜之美者。雲夢之葦菜。爾雅釋草釋文。𦵏。說文云。葦菜也。一本云。菜之美者。雲夢之葦菜。是元朗所見之本。已與今本不異。其云一本。與賈氏所引同。可見叔重之書。為後人竄節。

# 芥

已非一日。此六朝之本所以尤勝於唐本也。文選養生論注引云。蒜。葷菜也。與元朗所見不同。嚴可均曰。依說文大例。則卉篆當在部末。今卉後復有芫蒜。及左文。必舊本脫落。校者據多本補收也。王筠曰。本草綱目保昇引菜之美者雲夢之葷菜。衍生山中者名蒿。釋草疏引亦有生山中者名蒿一句。菜之美者兩句。與葷下說相似。倫按葷菜當作菜也。葷字校者加之。菜下挽也字。菜之九字校語。故陸見一本有。一本無。無者未諱入正文。後之校者刪之也。蒜字疑本在前。傳寫挽失。校者據別本補收於後耳。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芥

芥 秦一二六 通介 及不車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芥

芥說之印

芥

芥家口印

芥

芥勝

【漢印文字徵】

芥

芥 【汗簡】

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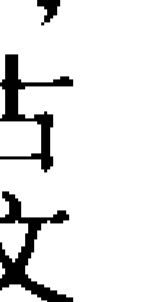


義雲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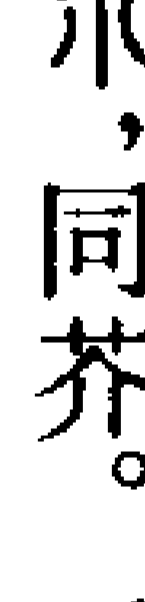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芥菜也。从艸。介聲。古拜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一切經音義六引字林。芥。辛菜也。字見急就篇顏師古本。皇象本作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陳夢家 芥字是芥之繁文，《說文》芥的籀文从艸，與此同从。《方言》三「蘇，介草也。……自關而西……或曰芥；……沅湘之南或謂之菁」，注云「音車轄」。此處當作動詞，假介為勾。《詩七月》「以介眉壽」，金文作「用勾眉壽」，《廣雅釋詁》三「勾，予也」；《詩既醉》「介爾景福」，《酌》「是用大介」，介並訓為賜予。【井侯殷 西周銅器斷代】

◎于省吾 第五期甲骨文地名的芥字作（京津五二八三），只一見。甲骨文編附錄于艸部，並謂「說文所無」。按芥字从口作，也如唐字作（甲一一三二二），又金文周字从口作者屢見，不備引。周器井侯簋的「芥井侯服」，芥字作，與甲骨文形同。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芥字从艸害聲，當讀為勾。廣雅釋詁三云：勾，與也。……芥井侯服者，服通訓事，謂與井侯以職事也。」按楊說可從。芥字典籍均作菁，古文字从艸與从艸無別。方言三：「蘇，芥草也。江淮南楚之間曰蘇，自關而西或曰草，或曰芥；……沅湘之間或謂之菁。」郭注：「今長沙呼野蘇為菁。」芥从介聲，菁从害聲，古字通。說文：「芥，菜也，从艸介聲。」大徐本說文，謂芥字大篆作。總之，芥為芥之初文，芥與芥為後起字。【釋芥 甲骨文字釋林】

●黃錫全 古璽芥作 (字表1.13)。信陽楚簡芥作，同芥。夏韻怪韻錄作是，竹形同石經，此介形脫一畫。鄭珍認為「芥變从古竹」，恐非是。【汗簡注釋】










蔥 不从艸 毛公盾鼎 蔥字重見 【金文編】





蔥 說文所無 秦一七九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許慎 菜也。从艸。蔥聲。倉紅切。【說文解字卷一】

●劉心源 與本句異。案。毛公鼎。朱市衡。槁是蔥字。近人謂象蔥形。是已。又宗周鐘。倉倉。亦是鎗鎗總總。阮釋它。非。此銘則用為聰也。【奇觚室吉金文述】

●高田忠周 吳氏大澂云。此古蔥字。象形。禮三命。赤韞蔥衡。青謂之蔥也。許氏說。繹帛青色。从糸。後人所加。按。吳攷為是。孫詒讓云。阮款識宗周鐘。倉倉它它。作。與此正同。蓋孫氏說多為妥當。而此攷未矣。說文。蔥菜也。从艸。蔥聲。大篆从艸。作。爾雅釋艸。蒼山蔥。注細莖大葉。北山經。邊春山。其艸多蔥韭。蓋蔥之為物。與韭同類。葉大。根亦肥如球。此篆實象其形。又轉義為爾雅釋器青謂之蔥。詩采芑傳蒼也。是也。【古籀篇七十九】

●馬叙倫 倫按古鈔有字。蔥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郭沫若 蔥字原作，彝銘蔥黃字均是作，余意此即蔥之象形文，象蔥由球根迸出之形。本銘當讀為冲。【大克鼎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許慎 艸也。从艸。霍聲。詩曰。食鬱及霍。余六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爾雅釋草疏爾雅翼一引韓詩如此。王筠曰。爾雅疏韓詩云。六月食鬱及霍。然此引不應截去六月二字。倫按錯本無詩曰六字。此校語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葷 葷

葷

兼并州陽河葷督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葷亭歷也。从艸。單聲。多珍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亭歷俗名。校者所加。本訓草也。今掇。或此字出字林。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苟 苟

苟

苟事

此用作敬苟事即敬事

【古陶文字徵】

◎許慎

苟艸也。从艸。句聲。古厚切。

【說文解字卷一】

蕨 蕨

蕨

李商隱字略

蕨

同上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蕨鼈也。从艸。厥聲。居月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徐灝曰。此即上文之蕨月爾也。倫按蕨鼈為音同見紐轉注字。今訓鼈者。本爾雅釋草文。厥鼈聲同脂類。鼈俗名也。爾雅釋草注。江西謂之鼈。然此校者以雅文加之。本訓艸也。今掇。或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莎 莎

莎

日甲六五背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許慎

莎鎬侯也。从艸。沙聲。蘇禾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徐鍇曰。爾雅釋草。莎。一名鎬。一名侯莎。倫按爾雅釋草。鎬。侯。莎。此以鎬侯訓莎。與漢書司馬相如傳張揖注同。然廣雅不引鎬侯之名。但云。地毛莎藟也。莎藟即夏小正之莎藟。夏小正。藟也者。莎藟也。則鎬即藟。而鎬侯又不連文。玉篇。藟。一名莎侯。然則雅文本謂鎬與侯皆莎也。鎬莎聲同宵類。或借鎬為莎。或別作藟字。許不錄藟。殆以不見於蒼頡訓纂二篇中耳。侯則侯宵通轉。亦通借也。然則以鎬侯或侯莎連讀者皆失之。此亦校者誤讀雅文而加之。許本訓艸也。或此篆出字林。非許書原有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萍

●許慎 萍，草也。从艸。泝聲。薄經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本書無泝字。釋草釋文。萍。本或作泝。則泝即萍字。得在水部。从水。并聲。為萍之重文。今在艸部。云。泝聲。明是校者所加也。桂馥曰。萍也當作艸也。徐鍇韻譜。泝。艸也。文選謝靈運詩。自從食泝來。李善注引毛詩食野之萍。後人多用泝為浮萍字。王筠曰。當作从艸。从水。并聲。倫按本書有萍泝萍三字。經典多通用。桂馥以萍為萍弱字。萍弱可為席者。萍為浮萍字。浮萍無根浮水上者也。此為萍賴蕭字。萍鹿所食者。嚴章福謂水部萍下曰。萍也。水艸也。从水萍。萍亦聲。本或作从水草。萍亦聲。宋本同。毛刻本刊改草為萍。而艸部萍下曰。無根浮水而生者。萍不从水。何以言浮水而生。萍从水从萍。誰不知之。宋本及毛初印本何以言从水草萍亦聲。說文無泝字。何以泝从泝聲。疑說文萍字本屬艸部云。水艸也。無根浮水而生者。从艸。从水。平聲。或从水。泝聲。玉篇廣韻皆云。萍泝同字。又出萍篆云。萍。萍艸兒。文選高唐賦注引如此。今艸部挽萍篆。校者以萍字當之。又將萍篆歸於左文。補萍篆於水部末。非是。王廷鼎謂水部無泝。爾雅釋文萍或作泝。則萍當作萍。泝即萍而萍从水萍聲。則泝亦从水并聲。周秦時始有泝。故泝篆从泝。疑亦非古有之字也。倫謂嚴謂萍下有萍字。解語。水部萍字為校者所補。是也。謂萍泝一字。或未致塙。桂以泝為小雅鹿鳴食野之萍之萍字。最塙。詩借萍為泝。故毛傳曰。萍。泝也。箋曰。萍。賴蕭也。爾雅釋艸。萍。賴蕭。郭注。今賴蒿也。然則此說解當曰。艸也。許誤以萍泝為一物。故萍下曰。泝也。此下曰。萍也。似轉注矣。或此下本如韻譜作艸也。轉寫改艸為草。而校者見萍下曰泝也。因改草為萍歟。泝字見莊子逍遙遊篇。雖不見於本書正篆。然如嚴說。則為屬於水義之字。非艸名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蒿，艸也。根如薺。葉如細柳。蒸食之。甘。从艸。董聲。居隱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蒸當作烝。鈕樹玉曰。宋本柳作栲。此注與上下文全不類。疑經後人改。玉篇艸部無蒿。倫按根如下十一字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菲，芴也。从艸。非聲。芳尾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菲芴為同唇齒音轉注字。菲音非紐。芴音微紐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菲

# 葦



芴 芴

蕪 蕪

萑 萑

葦 葦

葭 葭

●許慎 芴菲也。从艸。勿聲。【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蕪艸也。从艸。鷓聲。呼肝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段桂諸家並謂上文已有蕪字。鳥部鷓難一字。此重出。【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珠305 蕪 撫續309 【續甲骨文編】

●許慎 萑亂也。从艸。萑聲。胡官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萑从萑得聲。萑聲歌類。亂聲元類。歌元對轉。萑亂為轉注字也。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葦 葦 日甲三九背 三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許慎 葦大葭也。从艸。韋聲。于鬼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葦音匪紐。葦音喻三。皆摩擦次濁音。轉注字也。大葭也大字疑校者加之。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葭 葭 葭萌長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葭葦之未秀者。从艸。段聲。古牙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沈濤曰。御覽一千引葭灰以候律管。今奪。倫按葭葦音同見紐轉注字。葭葦同舌根音轉注字。葦之未秀者校語。本訓悅矣。御覽所引者亦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萊

東萊太守章

萊

東萊魁叔孫

萊守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萊蔓華也。从艸。來聲。洛哀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華作草。非。錢大昕曰。即釋草之釐蔓華。倫按錢說是也。此校者以雅文加之。許本訓艸也。

今說。【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荔

荔 秦四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許慎

荔艸也。似蒲而小。根可作版。从艸。荔聲。郎計切。

【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作草名。玉篇韻會引作字作爲。沈濤曰。顏氏家訓書證御覽一千引皆作爲。許書多言可爲。作

字疑後人改。倫按草名者。字林訓。似蒲八字校語。或此字出字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蒙

蒙 71986

蒙 3284

蒙 6686

蒙 珠 461

蒙 零 21

蒙 佚 23 續 3·12·5

蒙 續 3·12·4

蒙 徵 9·34

蒙

續存 626 蒙 627 【續甲骨文編】

蒙 中山王曹壺 身蒙幸胃 【金文編】

蒙 蒙陰宰之印

蒙 蘇蒙

蒙 李蒙私印

蒙 黃蒙之印

蒙 □蒙之印

蒙 蒙蒙私印

【漢印文字徵】

蒙 禪國山碑 旃蒙協洽之歲 【石刻篆文編】

蒙 朱育集字

蒙 古尚書

蒙 竝古文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蒙王女也。从艸。冡聲。莫紅切。【說文解字卷一】

葉玉森 予曩疑卜辭之蒙方與蒙爲一國。从苗从人。或古雲夢之夢。殷契鈞沈。丁山氏謂予說近是。○森于舊說仍未

敢自信。諦察蒙爲口形。即帽之初文。冒爲準初文。其上之𠂔爲帽飾。猶𠂔子上之𠂔亦帽飾也。𠂔即篆文

蒙之旁从冫所由孳。篆文蒙下从豕。卜辭蒙下則从人。疑即蒙字。猶卜辭蒙下从大象人形。而篆文則譌變从犬。覆人首曰蒙。易明夷。以蒙大難。釋文。蒙冒也。與蒙殆非一字。蒙方故都或即丁氏所謂之大蒙城歟。【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四】

●馬叙倫 鈕樹玉曰。類篇引作玉女。邵瑛曰。王女。爾雅釋草作玉女。唐石經作王女。石刻不誤也。陸佃爾雅新義曰。凡大稱王。王筠曰。鮑本繫傳亦作玉。朱駿聲曰。宋本說文作玉女。非是。錢辛楣師曰。女蘿之大者名王女。猶王彗王芻也。按凡物之大者或稱王。或稱馬牛。倫按唐寫本切韻殘卷一東蒙下曰。玉女草。說文从目。似陸據本篆作芻也。然本部別有芻字。王女也校語。本訓挽矣。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朱德熙 裘錫圭「考釋」162號簡釋文作「蒙蒙四」。從此簡照片看，第一字的中間部分與296號簡「如」字同形，應該釋作「蒙」，在此當讀爲「絮」（帑）。

《周禮·天官·玉府》「掌王之燕衣服」，鄭注：「燕衣服者，巾絮寢衣袍襪之屬。」王念孫云：

絮與帑通，帑亦巾也。《說文》：「帑，巾帑也。」巾帑即巾絮也。《方言》：「帑，巾也。大巾謂之帑，嵩嶽之南、陳穎之間謂之帑。」郭璞音奴豬反。《漢書·周勃傳》「太后以冒絮提文帝」，應劭注曰「陌額絮也」，晉灼曰「《巴蜀異物志》謂頭上巾爲冒絮」。《說苑·正諫篇》「吳王蒙絮覆面而自刎」，謂以巾絮覆面也。亦通作絮，《風俗通義·怪神篇》「以絮巾結兩足幘冠之」，是也。（《經義述聞》卷八「巾絮」條）

案「巾絮」又見衛宏《漢舊儀》：「凡蠶絲絮，織室以作祭服……皇帝得以作縷縫衣，皇后得以作巾絮而已。」總之，「絮」（帑）是漢代人極常用的一個詞。

簡文「蒙」當讀爲「幘」，字亦作「幘」。《方言》四：「幘，巾也。」《尚書大傳》「下刑墨幘」，鄭注「幘，巾也，使不得冠飾」（陳壽祺輯本卷一下）。《太平御覽》六四五引《慎子》：「有虞之誅，以幘巾當墨。」

幘多用于蒙頭，簡文的「蒙」（絮幘）很可能是指頭巾，與《周勃傳》的「冒絮」同意（「蒙」、「冒」雙聲，義亦相近）。《周禮·夏官·方相氏》「掌蒙熊皮」，鄭注「蒙，冒也」。《淮南子·汜論》「蒙死亡之罪」，高注亦訓蒙爲冒。《說苑·正諫》「蒙絮覆面」，可能是以絮蒙頭使之下垂以覆面的意思。也可能「蒙絮」是「蒙蒙」的另一種說法，「蒙絮覆面」是用蒙絮來覆面的意思。

簡文「蒙」與「緒巾」（249號）、「麻巾」（250號）等簡辭例相同。從這一點也可以看出絮蒙是器服的名稱，而不是「考釋」所說的「植物名」。「考釋」把這一簡排在「黃卷」簡之後，與「緒巾」、「麻巾」等簡相隔很遠，顯然不合于遺策原來的排列次

序。【馬王堆一號漢墓遣軍考釋補正 文史第十輯】

●戴家祥 國語晉語「閒蒙甲冑」注「蒙被也，被介在甲冑之間」，按蒙當讀為冢，說文七篇「冢，覆也」。【金文大字典下】

●許慎 藻水艸也。从艸。从水。巢聲。詩曰：于以采藻。子皓切。藻或从澡。【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繫傳韻會水上無从字。藻作藻。倫按儀禮華采之字古文用藻。今文用藻。藻。本書無藻。藻字亦不見經記。疑篆本作藻。从艸。藻聲。傳寫譌為藻耳。說解水艸也。水字亦後人加之。或此字出字林。

藻宋保曰：臬聲。倫按从艸澡聲。澡音心紐。藻音精紐。同舌尖前音。又聲同宵類。故藻轉注為藻。儀禮聘禮。取圭乘纁。注。今文纁作纁。聘禮記。圭與纁皆九寸。注。古文纁或作藻。是其例證。【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蕒王芻也。从艸。录聲。詩曰：蕒竹猗猗。力玉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無也字。倫按王芻蕒之俗名。非謂蕒即刈草之芻也。此校語。本訓脫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蕒艸也。从艸。曹聲。昨牢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茵艸也。从艸。因聲。以周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沼艸也。从艸。沼聲。昨焦切。【說文解字卷一】

藻 蕒 茵 沼

茗

范

苜

○許慎 茗艸也。从艸。吾聲。楚詞有茗蕭艸。吾乎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今楚詞無此文。顧廣圻曰。楚詞有茗蕭艸者。今九辨之梧楸也。倫按此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范 9·85 范舍 【古陶文字徵】

范 范信私印 范鮪私印 范杲 【漢印文字徵】

范 演說文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范艸也。从艸。汜聲。房交切。【說文解字卷一】

苜 續三·二八·六 撫續一〇六 苜 京都二八九四或从隸 【甲骨文編】

苜 苜 从艸 師旂鼎 伯苜簋 姬苜母鬲 散盤 【金文編】

○許慎 苜艸也。从艸。乃聲。如乘切。【說文解字卷一】

○丁佛言 說文。苜。艸之相口者。从艸。从口。散氏盤。苜。阮相國說。借苜為糾。說文艸部後有大篆从艸之字五十。三。苜字下云。白苗嘉穀。大篆當作苜。亦與此散苜字相似。或云即苜字。从艸乃聲。大篆从艸。了即乃。【伯苜散

丁佛言手批憲齋集古錄九冊】

○劉心源 苜或釋苜字。从了。不从弓。當釋苜。孔奭軒云。說文从艸之字大篆多从苜。此苜从苜。當如孔說。【奇觚室吉金文述】

○馬叙倫 鈕樹玉曰。繫傳篆作苜。韻會引挽聲字。沈濤曰。玉篇引曰。舊草不芟。新草又生曰苜。盖古本如此。列子黃帝篇作苜。乃別體。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九十九引作草密也。从艸。仍聲。是今本奪一密字。慧琳先引攷聲。草密不剪也。可互證。倫按字見散盤。作苜。伯苜散作苜。姬苜母鬲作苜。玉篇引者校語。餘詳苜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

卷二

◎高田忠周 按銘義蓋為地名。阮氏以為其字云。說文。其艸之相糾者。此借為糾。此說誤甚。𠃉古文。篆文作𠃉。作𠃉。與𠃉迥異。此𠃉即乃。甚明哲者。金石萃編云。此乃字。說文从艸之字。大篆多从𠃉。吳云莽。樊云承。江云莽。並誤。王氏攷得正鵠。說文。𠃉艸也。从艸乃聲。而在大篆从二艸之例中。可證也。【新定說文古籀篇七十九】

◎周名輝 𠃉部其。許氏說。其。艸之相𠃉者。从艸。从𠃉。散氏盤。其淮。阮相國說借其為糾。盪或从皿。靜殷。其自邦周。當讀作糾自。其伯其殷。吳氏定為其字。今考定為乃字籀文。

名輝案。𠃉字篆文作𠃉。與以上三文作𠃉或从𠃉者異撰。說文乃字作𠃉。古金文作𠃉。師奎父鼎。或作𠃉。君夫殷。與以上三文所从正同。說文艸部云。乃。艸也。从艸。乃聲。大篆从𠃉。是此上三文皆从𠃉。即乃字大篆之明證矣。散氏盤銘文虞其。靜殷銘之數蓋自。及伯其殷之伯其。皆人名也。【新定說文古籀考卷上】

◎嚴一萍 綜諸家所論，似皆未諦。案字當釋乃，孫氏隸定不誤。然非地名若國族之名。說文：「乃，艸也。」玉篇引作：「舊草不除，新艸復生。」廣韻曰：「陳根草不除，新艸又生相因仍，所謂燒火乃。」此實有關農耕之字，證諸卜辭，其義至顯。披續一〇六版曰：

己卯貞：在囙晏來告乃，王弼黍。

王弼黍

王其黍

庚辰卜，在囙晏來告乃，王弼黍。

此卜王擬在囙地植黍，而晏之報告云該地舊草不除，新艸又生，故王不能植黍。此其即乃之一證也。乙編八五〇二版曰：

乙丑王(𠃉)乃方

乙丑王方麓乃

己巳卜王方圍

壬辰卜王囙紉出

此是文武丁時代卜辭，可注意者麓乃二字之連用。麓，說文訓：「耕也。」漢書食貨志：「關土殖穀曰農。」農乃於此，猶言耕種舊草不除，新艸復生之地。此為王貞方國農耕之事。乃或即所謂「燒火乃」。列子黃帝篇曰：「趙襄子狩於中山，藉芴燔林，

扇赫百里。」此版己巳卜一辭有「囿」字，則與田獵亦不無關係。此「方」之又一證也。有此二證，知「方」乃「芳」字無疑。「𠄎」字不識，而「方」乃「方」之倒文，倘據此而認「方」為方國則誤矣。又據本版卜辭之「𠄎」與「𠄎」連用，可證屯甲二三八八屯乙三九四版之「𠄎」，屯甲二二六四之「𠄎」，皆為「𠄎」之省。【釋文 中國文字第十六冊】

●裘錫圭 上文講「黍」字時引用過的《撫續》一〇六（合三三二二五）有以下諸辭：

己卯貞：在囿曷來告芳王。

王弼（勿）黍。

壬辰貞：在囿曷來告芳。

王其黍（此三字也可能應與上一條接讀）。

王弼黍。

這些是因爲在同地的曷這個人來「告芳」而貞問王是否在同地種黍的卜辭。囿地有商王親耕之田，上文已經提到過了。

《說文》：「芳，草也。」《玉篇》引《說文》作「舊草不芟新草又生曰芳」。《廣韻·平聲·蒸韻》：「芳，草名，謂陳根草不芟，新草又生相因芳（仍）也，所謂燒火芳者也。」《列子·黃帝》：「趙襄子率徒十萬狩于中山，藉苐燔林，扇赫百里。」此處「苐」字應該看作「芳」的異體。「藉扇燔林」與《廣韻》「燒火苐」之說可相印證。

嚴一萍《釋芳》指出「芳」是「有關農耕之字」，并解釋上引卜辭說：「此卜王擬在囿曷地種黍而晏（嚴氏釋「曷」爲「晏」）之報告云該地舊草不除，新草又生，故王不能植黍。」（《中國文字》十六期）嚴氏指出「芳」與農耕有關很正確，但是對這幾條卜辭的解釋卻有問題。

告芳應是報告撿荒地上已長滿草萊。古代撿荒地上的草萊，是主要的肥料來源。這種土地長滿草萊後，經過芟夷，火燒等手續，等季節一到，就可以下種了。《鹽鐵論·通有》所說的「燔萊而播粟」，指的就是這種情況。所以當時在接到「告芳」的報告後，要卜問王是否在同地種黍。殷人迷信，幾乎事事都要卜問。并非一定要同地種黍。從同地準備給王親耕的田地都還采用撿荒制來看，在商代，年年連續耕種的土地即使存在，爲數也一定極少。

還有一條第五期卜辭說：

丁酉卜在□□芳弗每□（續三·二八·六）

「芳」上一字似是「黍」字而左下角又旁注「余」字。這條卜辭顯然也是跟農業有關的，可惜殘缺太甚，原意已不可知。

卜辭裏還有一個从「草」或「林」，从「入」的字，多用為地名。我們在講「柞」的時候，用過關於「方」的卜辭。這個字所从的「入」顯然不是「乃」字，很多人把這個字跟「芳」字混為一談是不對的。【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 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許慎 𦰇艸也。从艸。血聲。呼決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𦰇艸也。从艸。甸聲。徒刀切。【說文解字卷一】

𦰇 𦰇

𦰇

𦰇當之印

𦰇

李芑言事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芑，白苗嘉穀。从艸。己聲。驅里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白苗嘉穀者。字林訓。或校者加之。本訓苗也。芑為夔之轉注字。芑音溪紐。夔从夔得聲。夔音曉紐。同為舌根音也。餘見夔下。字失次。或白赤苗嘉穀者。字借為夔。詩文王有聲。豐水有芑。毛傳。草也。或此本訓艸也。校者以詩生民毛傳訓白苗。加白苗嘉穀四字。以嘉穀釋白苗也。傳寫脫本訓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夔，水鳥也。从艸。賣聲。詩曰。言采其夔。似足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詩彼汾沮如釋文引說文其或反。倫按水鳥校者加之。本訓艸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夔，艸也。从艸。冬聲。都宗切。【說文解字卷一】

夔

夔

芑

芑

芑



蓐

●許慎 蓐。蓐虞蓐。从艸。齋聲。所力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章福曰。虞上衍蓐字。蓐下當補也字。釋草釋文。蓐。說文作蓐。云。虞蓐也。按虞蓐一名蓐。與辛菜之蓐當別一物。校者於蓐下增蓐虞二字。又於此補蓐字。謬矣。爾雅郭注邢疏皆虞蓐為句。顏注急就篇。虞蓐。一名蓐。叔重云。蓐。一名蓐虞。則顏所見已非原本。王筠曰。必當從許讀。爾雅郭注。虞蓐。澤蓐。蓋附會地官澤虞也。然豈無山虞乎。若謂蓐虞不見他書。豈蓐見他書。抑虞蓐見他書乎。倫按慧琳音義引蓐字注曰。辛菜也。無蓐虞二字。爾雅釋文引此無蓐字。玉篇亦曰。蓐。虞蓐也。且澤虞聲同魚類。或虞蓐是澤蓐之異名。則嚴說為長矣。然蓐字蓋隸書複舉字也。本訓艸也。今悅。此存校語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苕。苕艸也。从艸。召聲。徒聊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苕蓋苕之後起字。爾雅釋草。葦。醜芳。釋文。苕。又作苕。【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蓼。蓼艸也。从艸。秣聲。莫厚切。【說文解字卷一】

●許慎 苜。苜艸也。从艸。冒聲。莫報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玉篇無。倫按蓼苜疑雙聲轉注字。又疑蓼為菽之重文。苜亦老之轉注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苕壽貴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苕。苕艸也。从艸。卯聲。詩曰。言采其苕。力久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卯聲作卯聲。言作薄。玉篇。苕。閭酉切。茂盛兒。又梟葵也。詩云。言采其苕。或亡絞切。重文作苕。注云。出說文。按玉篇引詩同說文。其重文疑後人增。苕與柳音本近。疑說文本作苕。後人因聲而改从卯。今詩泮水作薄采其苕。釋文。苕。音卯。徐音柳。韋昭萌藻反。音不同而字並作苕。桂馥曰。卯聲者。當為卯聲。非从古文

酉也。惠棟曰。汗簡古文尚書縮作茆。按𠄎爲古文酉。是茆即茜也。說文酉部有茜字。而艸部又有茆字。以爲臆葵。此必茆字之譌。周禮醢人有茆菹。詩。薄采其茆。皆从卯。馥按文選藉田賦。思樂甸畿。薄采其茅。大君戾止。言藉其農。周禮醢人茆菹。注云。鄭大夫讀茆爲茅。茅菹茅初生。或曰。茆。水草。杜子春讀茆爲茅。玄謂茆臆葵也。柳榮宗曰。茆从古文酉得聲。當讀柳。今詩作茆。讀卯者誤也。釋文云。茆。音卯。徐音柳。𠄎𠄎字形相似。故从𠄎从𠄎之字易混。玉篇云。茆。閭酉切。或亡絞切。又茆云。同上。出說文。是顧所見詩已作茆。而以茆爲出說文。然尚承舊音。讀以亡絞。爲或讀。至釋文卯音行。而字之形聲俱非矣。倫按十四篇。𠄎。古文酉從卯。然酉𠄎實異字。詳𠄎字下。左僖廿四年傳。凡蔣邢茅胙祭。潛夫論五德。志茅作茆。春秋成元年經。王師敗績於茅戎。公穀茅作賈。周禮茆菹字。鄭大夫杜子春並讀爲茅。詩泮水以茆葉醜。又與酒韻。可爲茆从𠄎得聲之證。玉篇引作茆。不譌。其正文作茆者。疑本字林。字林多收說文之異體。郭沫若據甲文干支字卯有作𠄎者。謂古文酉作𠄎者。即𠄎之譌變。王國維據甲文卯幾牛與夔幾牛幾牛沈幾牛同爲用牲之名。而古音卯𠄎同部。柳畱等字篆文从𠄎者。古文皆从卯。謂卯幾牛之卯。借爲劉。然則卯𠄎一字。又不足辯矣。茆肇音同來紐。蓋轉注字。臆葵也當作肇也。或作艸也。今挽。此校語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茶

## 茶

茶承私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慎 茶苦茶也。从艸。余聲。同都切。臣鉉等曰。此即今之茶字。

【說文解字卷一】

●孫詒讓 金文毛公鼎「玉環玉𠄎」，𠄎字奇古難識，諦寀字形，从玉从叒，蓋臻之反文。鼎文余字亦作𠄎，可證。說文八部「叒，二余也，讀與余同」。玉璫當爲玉芻之茶，荀子大略篇「天子御琤，諸侯御茶」。楊倞注云：「茶，古舒字，玉之上圓下方者也。」𠄎，蓋玉芻之正字，今經典皆借茶爲之，其正字遂隱沒不傳。說文玉部無𠄎字，此可以補其闕。毛公盾，諸侯。故錫以玉芻之𠄎，與禮亦正相應也。【名原】

●馬叙倫 本訓艸也。今挽。苦茶也校語字。見急就篇。顏師古本作斜。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蕒** 蘇 从艸 蘇作且已疊 【金文編】

**蕒** 蕒市 **蕒** 蕒延壽 **蕒** 蕒□私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蕒白蒿也。从艸。繁聲。附袁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繁聲當作蘇聲。鈕樹玉曰。韻會作从艸蘇。倫按本訓艸也。今挽。白蒿也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蕒** 甲三九四〇 地名 鹿頭骨刻辭 **蕒** 蕒一〇·一〇 或从蘇 **蕒** 掇二·二四 【甲骨文編】

**蕒** 甲3940 【續甲骨文編】

**蕒** 蕒 从艸 德方鼎 征珺禘自蕒 郭沫若云通鑄即鑄京 **蕒** 曾姬無卣壺 【金文編】

**蕒** 木季1:45 【古陶文字徵】

**蕒** 227 【包山楚簡文字編】

**蕒** 1374 【古璽文編】

**蕒** 翟蒿之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蕒高也。从艸。高聲。呼毛切。【說文解字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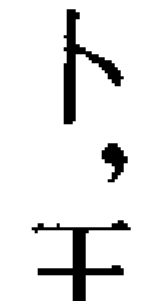
●馬叙倫 蕒下曰。香蒿也。蕒音溪紐。蒿音曉紐。皆舌根音。是蕒高為轉注字。左桓十五年。公會齊侯于艾。穀梁艾作蒿。艾音疑紐。亦舌根音。則亦轉注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郭沫若 蕒地名，當是蒿之蘇文，字亦作蕒。菁十·九 此字羅釋蕒，非是。猶其之作蕒、蕒之作蕒也。【卜辭通纂】

●楊樹達 余疑蒿當讀為蕒。說文七篇上禾部云：「蕒，稗也，稗，禾莖也。」周禮夏官序官蕒人注引鄭司農云：「箭榦謂之蕒。」

考工記矢人云：「以其筈厚爲之羽深」，鄭注云：「筈讀爲稟，謂矢幹」，蓋稟爲禾莖，箭幹亦莖也，故稟引申有箭幹之義也。閒疑當讀爲幹。釋名釋兵云：「矢，其體曰幹，言挺幹也。」周禮注先後二鄭皆訓稟爲矢幹，知稟幹義同，故此銘假蒿閒爲稟幹而以二字爲連文，蒿與稟聲類同，閒幹爲同音字，故得相通假也。【曾姬無卹壺跋 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

●朱歧祥   从林高聲。隸作蒿。《說文》：「菑也。從艸高聲。」段注：「籀文作蒿。」《詩經·鹿鳴》：「食野之蒿。」文獻用爲草名，卜辭殘簡，有言「蒿田」，或借爲膏，肥也；澤也。施肥以增地力也。

《掇2.24》 西卜，王曰貞：其 田。

《甲3940》戊戌王  文武丁祈 王來征。

字屬動詞，見第五期卜辭。殷人重農，由早期的逐水土遷移、焚田以至蒿田，可見殷人對於土地地力的注重和農耕方法的改進。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頁二二七釋蒿爲地名，不確。【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

●劉彬徽等 蒿，借作郊，郊祭。【包山楚簡】

●裘錫圭等 一一七號簡說：「王之北子各家冢西酒飮食，唐之。」案「唐」字原文殘泐，從殘畫看，其上从「艸」，其下从「口」，釋文與考釋將其隸定作「唐」，讀爲「薦」，是有問題的。包山二號墓卜筮類簡有與此文例相同的文字，例如二四三號簡「舉禱東陵連囂冢冢西酒飮食，蒿之」；二一一號等簡「賽禱東陵連囂冢冢西酒飮食，蒿之」。將望山一一七號簡文字與包山二四三號、二一一號等簡文字對照，「飮」下殘文似可定爲「蒿」字。《左傳》僖公二六年「公使展禽犒師」，孔穎達疏：「犒者，以酒食餉饋軍師之名也。服虔云：『以師枯槁，故饋之飲食。』」《公羊傳》莊公四年《經》「王二月，夫人姜氏饗齊侯于祝丘」，何休注：「牛酒曰犒，加飯羹曰饗。」《淮南子·汜論》「鄭賈人弦高……乃矯鄭伯之命犒以十二牛」，高誘注「酒肉曰享，牛羊曰犒。」疑古代以酒食饋鬼神亦可曰犒，簡文「蒿」字當讀爲「犒」。【望山楚簡】

 蓬吉  蓬廣 【漢印文字徵】

 籀韻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謹蒿也。从艸。逢聲。薄紅切。𦉰籀文蓬省。【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蓬蘇雙聲轉注字。蓬从逢得聲。逢从夆得聲。夆音敷紐。敷曉同爲摩擦次清音。則蓬蒿語原同也。

# 蓬

謹

# 藜

勑

藜段玉裁曰。籀文當作古文。蝮部蠹。古文作蠹。可比例也。王國維曰。此字从艸夆聲。許云蓬省。亦承篆文言之。段玉裁以大篆即籀文。大篆籀文不當互異。故欲改籀文爲古文。不知此五十三文不出史籀篇中。而采自漢書藝文志所謂八體六技中。許君謂秦書八體。一曰大篆。則八體六技中自有大篆矣。故稱曰大篆。以史籀篇中字有與之異者。故重以籀文耳。倫按夆从夆聲耳。非省也。此省字後之校者加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藜艸也。从艸。勑聲。郎奚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字見急就篇。然松江石本作梨。倫謂急就故書蓋作黎。傳寫譌爲藜。一本則以詞義言艸而加艸爲藜。然則此字蓋出字林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藜齊實也。从艸。歸聲。驅歸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徐鍇曰。爾雅。紅。龍古。其大者藜。下句藜。齊實。若非許慎時以藜字連上句。則是寫說文者相承誤差字也。

鈕樹玉曰。繫傳作齊食實也。非。姚文田曰。爾雅。紅。龍古。其大者藜。藜。齊實。許郭異讀。故許以藜爲齊實也。錢大昕曰。吾友江叔溍篤信許氏。亦疑此條有譌。余謂爾雅藜藜之文。上下相承。許所見本當是藜在藜上。藜爲齊實。則藜爲龍古之大者矣。藜即差字。龍古葉大下垂。有參差之象。戚學標曰。爾雅。紅。龍古。其大者藜。藜。齊實。文不連。疑有誤。張文虎曰。爾雅。紅。龍古。其大者藜。注云。俗呼紅草爲龍鼓。語轉耳。又藜。齊實。注云。齊子味甘。玉篇。藜。大龍古也。藜。齊實也。廣韻亦曰。龍古。大者曰藜。藜。齊實也。藜非齊實。藜是齊實。顯然易見。蓋釋草此二文相連。許書藜藜二篆亦相連。而傳本藜下失說解。又失藜篆。遂以藜下說解系之藜篆。自二徐時已誤。楚金固疑之矣。倫按鈕引鍇本作齊食實也。食爲差之譌。蓋本作藜齊實也。故鍇引雅文而說之曰。若非許慎時以藜字連上句。則是寫說文者承誤差字也。益明許本有藜藜二篆如張說也。然藜藜二篆下皆本作艸也。今挾本訓。存校語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藜

藜

# 葆

葆 秦八九 五例 **葆** 法一〇七 三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葆** 杜葆之印 **葆** 東里葆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葆艸盛兒。从艸。保聲。博袁切。【說文解字卷一】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三某 宋本作「大農、大工、大商，謂之三寶」。「某」即「葆」字簡體。「葆」、「寶」二字古通。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

**蕃** 蔡侯鐘盤 **蕃** 蔡侯尊 【金文編】

**蕃** 秦一二七 通藩 車一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蕃** 蕃令之印 **蕃** 蕃丞之印 **蕃** 蕃貴 **蕃** 蕃詡 **蕃** 蕃拾 【漢印文字徵】

●許慎 蕃艸茂也。从艸。番聲。甫煩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艸茂也當作茂也。餘見萑下。字見急就篇。松江石本作番。則寫急就者易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艸茸茸兒。从艸。聰省聲。而容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段玉裁曰。从艸。耳聲。此取雙聲不取疊韻者。今作聰省聲。淺人所改也。沈濤曰。一切經音義十六引茸。草茸也。又亂兒。盖古本作艸茸茸也。一曰亂兒。王煦曰。耳古有仍音。晉灼漢書惠帝紀注。耳孫。元孫之曾孫也。顏師古曰。爾雅仍孫。從己而數。是為八葉。與晉說同。仍耳聲相近。集韻云。關東河中讀耳作仍。是耳本有仍音。茸从耳得聲無疑。倫按耳音日紐。茸从耳得聲。故亦日紐。艸茸茸兒。本作艸兒。艸兒見文選湖中瞻眺詩注引倉頡。茸茸二字。其一乃隸書複舉字之誤乙於下者。其一則校者加之。亂兒者校語。字見急就篇。顏師古本作韞者。盖傳寫加革旁。或本書韞字出字林。傳寫者以時通用字易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 茸

# 蕃

蕩

叢

草

敢

○許慎 蕩艸兒。从艸。津聲。子儂切。【說文解字卷一】

5·274 左叢  秦1184 獨字 【古陶文字徵】

 叢宗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叢艸叢生兒。从艸。叢聲。徂紅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沙木曰。叢本从艸。艸。叢生艸也。復加艸。贅。倫按叢下曰。聚也。从艸。取聲。艸下曰。叢生艸也。叢為叢俗字。疑為後人加入。【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草 法二一〇 八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石碣乍遠 說文草斗也櫟實一曰象斗从艸早聲 此字後世以阜皂代用 【石刻篆文編】

○許慎 草斗。櫟實也。一曰象斗子。从艸。早聲。自保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玉篇引同繫傳。而櫟作樣。是也。說文無櫟。沈濤曰。玉篇引作草斗櫟實。一曰。樣斗。盖古本作樣。不作象。木部。栩。柔也。其實阜。一曰樣。又曰。樣。栩實。陸璣草木疏。栩。今作櫟也。今京洛及河內多言杼汁。或云橡斗。橡即樣之俗。傳寫又誤為象耳。子字亦衍。王筠曰。韻會引無一曰句。疑此句出字林。唐之試明字科者。合二書為一。以便於誦讀。故有一義而分兩說者。而字林之亡。即以既經合併。故無傳述者耳。倫按草斗盖俗名。乃校者加之。一曰象斗者。即樣字義。亦校語。或如王說也。字見急就篇。石鼓作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0549 【古璽文編】



敢憲私印



敢朔



敢常樂



敢忠之印

【漢印文字徵】

少室石闕【石刻篆文編】

○許慎 𦰇麻蒸也。从艸。取聲。一曰蓐也。側鳩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桂馥曰。徐鍇韻譜。敢。麻莖。一曰蓐也者。本書。蓐。族也。族。行蠶蓐。廣雅。蓐謂之敢。倫按麻爲廢之爛文。廢蒸也當作廢也蒸也。廢也校者加之。敢爲蒸之音同照紐轉注字。蒸音照三。敢音照二。古讀皆歸於端也。一曰蓐者。以聲同侯類借爲蓐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許慎 蓐積也。从艸。畜聲。丑六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俞先生樾謂蓐爲蓄之或體。詳畜字下。倫疑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唐蘭 自隋 隋作蓐作蓐，所從的蓐，疑從并從畜，即蓄字。【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粹一一五一 于省吾釋蓐 于蓐 鐵二二七·三或从林與蒿莫等字同例 拾七·五 前六·三九·三 七·九

明一五五八 庫一七〇八 戩二二·二 省艸作音與三字石經古文同 乙五三一九 今蓐省日作菴 乙五九一九

存下二八六 从蓐 蓐一〇七 佚七八四 从艸 甲一一三四 从二木 前七·二八·四 佚四七三

天六二 甲二八三八 【甲骨文編】

甲167 2121 N1490 1687 2067 2662 2700 3324 6700 6748

7348 7818 珠174 183 957 1204 福3 佚20 續2·31·2 佚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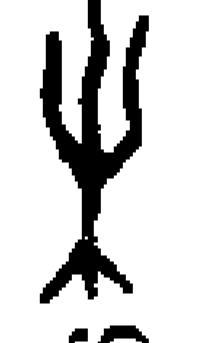

佚979 徵9·26 續2·9·8 凡17·3 續2·21·5 3·8·9 續3·9·1 徵9·24 9·35 續3·10·1


3·11·2 3·11·3 續3·11·4 徵9·28 續3·11·5 續3·12·1 徵9·25 續3·12·2






蓐

蓐








續3·12·4徵9·37  續3·36·3  續5·14·4徵10·1  續6·17·6  掇91  286  徵10·3   
 京4·13·1  錄756  鄴32·4  天63  95  凡17·1  續存94  505  623  624  
 627  外427  粹1053  1108  1109  1128  1143  新1199  3117  續甲骨文  
 編1

 春 樂書缶 正月季春   蔡侯殘鐘  【金文編】

 200  203  206  240  【包山楚簡文字編】

 春 日甲八七 二例  日乙二五二 十八例  日乙二〇二 二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 頭昧各(甲1·3) 秉司—(丙3:目3)  【長沙子彈庫帛書文字編】

 2415 不从艸，與春平侯相邦劍春字同。  0005  【古璽文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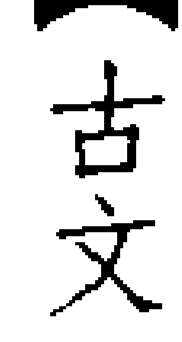
 宜春丞禁  建春門候  宜春左園  宜春鄉印  李春私印  所春  莊春君  杓春 

吳春私印  譚春余  衛春之印  張春  【漢印文字徵】

  石經文公元年普 汗簡引作 隸續誤爲 敦煌尚書作 【石刻篆文編】

 春  【汗簡】

 古孝經   竝石經  雲臺碑  蔡邕石經  青  青  皆  竝籀韻   竝王存义切

韻  【古文四聲韻】

●許慎 𦰇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時生也。屯聲。昌純切。【說文解字卷一】

●高田忠周 愚謂春之从屯。形聲而會意也。屯下曰。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難者難出也。陽氣未舒。陰氣尚強。故中艸欲生而不能出。屯然而屈。及春陽舒暢。於是屯然中艸生出也。春字从艸屯从日。其會意自顯矣。字亦作𦰇。為同意。

【古籀篇七十九】

●董作賓 清于鬯《說文職墨》說𦰇字與若字同例，證明𦰇字上半所从為木形，深合于卜辭，且為繁體春字的最好注脚。錄其說于下：

艸部，「𦰇，从艸从日，艸春日生也，屯聲。」按此篆蓋體變，當作𦰇，上从𦰇，即𦰇字也。𦰇部，𦰇之籀文作𦰇，𦰇實即若字，而《石鼓文》若字作𦰇，則𦰇亦當作𦰇。王筠《句讀》曰「从口𦰇聲」是也。𦰇之當作𦰇，此明徵矣。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引戴侗說，也以為𦰇是「象木而三其枝」。其說曰：

𦰇，象木而三其枝，訛為三又。古鐘鼎文作𦰇。籀文𦰇，乃𦰇之訛。若从艸从右，則又自籀而訛也。

《說文》：「𦰇，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𦰇木也。象形。」所謂象形，必是象榑桑𦰇木之形。于戴兩家之說甚是。

由此更可知春字所从之木實即𦰇木，也就是桑木。春字从桑从日，意是桑抽柔條之日，也就是說可以采桑之日。這裏還有三個證據：一，文證；二，物證；三，事證。

一，文證。金文𦰇字，卜辭桑字，皆類似春字所从。試比較于次：

𦰇 師斃簋 𦰇 毛公鼎 𦰇 孟鼎

桑 𦰇 後編上·十一葉 𦰇 前編一·六葉 𦰇 前編四·四十一葉

春 𦰇 前編六·四十三葉 𦰇 前編六·四十三葉 𦰇 前編四·三葉

金文借𦰇為若，卜辭中則若另是一字。卜辭中桑字如曰「桑貞」，曰「在桑」，曰「田桑」，皆地名。商有桑林，相傳是成湯祈禱旱災之所。觀上所舉，可見𦰇音同弱，表示桑枝柔弱之義。卜辭桑字，幾與金文𦰇字全同。春字所从，即是桑字，不過更象其嫩條初生、阿儼無力之狀而已。

二，物證。桑之為木，枝條柔弱，且為春日常見之物，采桑詩歌，即可為證。茲錄見于《詩經》者四則：

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豳風·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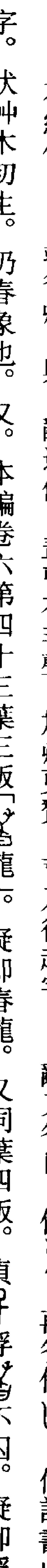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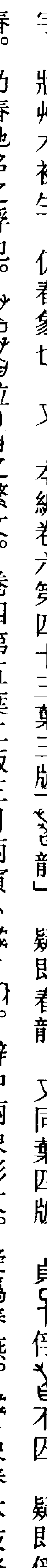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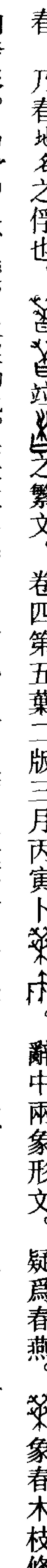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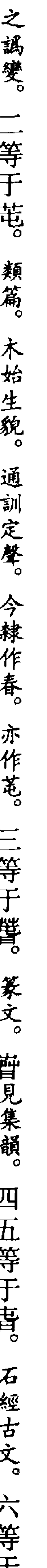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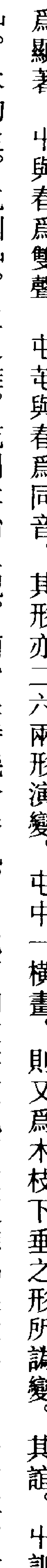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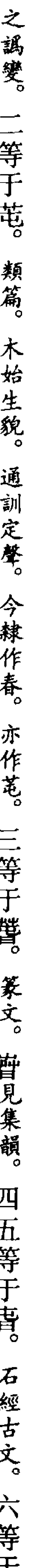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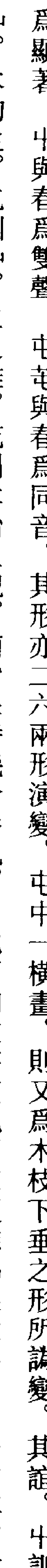

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同上）

菀彼桑柔，其下候句，掇采其劉。（《大雅·桑柔》）





隰桑有阿，其葉有難。（《小雅·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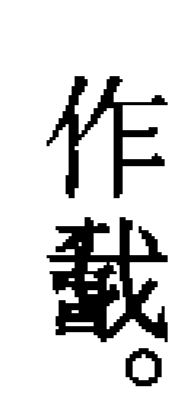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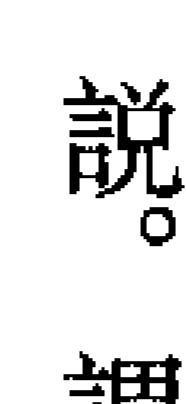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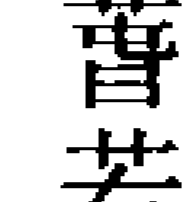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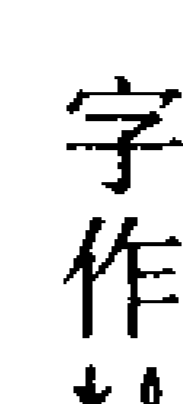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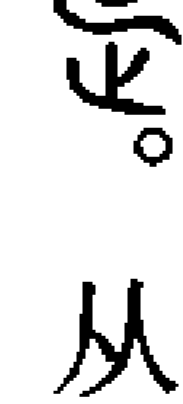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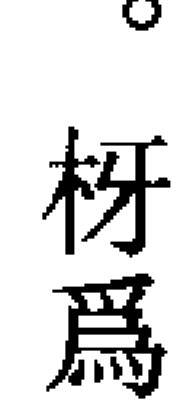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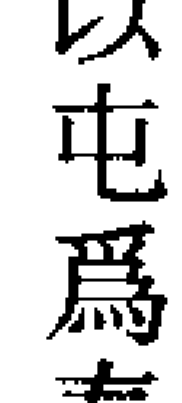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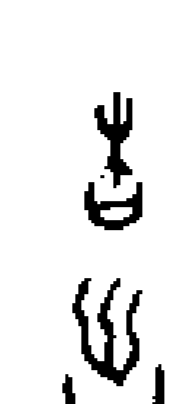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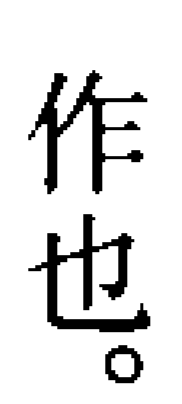


所謂「柔桑」，「條桑」，「桑柔」，「阿難」，皆可見桑之爲物，枝條柔弱之狀，與春字所從之形正合。不然，別的樹木如松柏桐梓之類，雖春日也有嫩枝新條，但決非如此形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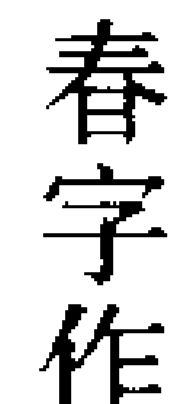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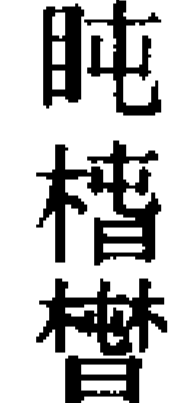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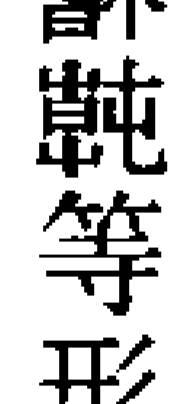


三，事證。蠶桑事業的發明，相傳始于黃帝的元妃嫫祖。這話雖然荒誕，但至少商代早有了蠶桑事業，那是無疑義的。新石器時代的西陰村（與仰韶文化同時在商以前），已有了半個「經過人工的割裂」的繭殼（詳李濟先生所著《西陰村史前的遺存》第22頁）。甲骨文中有从糸之字及帛巾等物，又有蠶祇之祀。桑字之出現，更是不用說了。古代農桑耕織並重，蠶桑事業早已盛行于商代。故特借此最有用之桑木爲春日樹木之代表，因爲造爲春字。【卜辭中所見之殷曆】

●葉玉森 之異體作  等形。其上多冠。以今字依卜辭今日辭例。今下一字當紀時。孫詒讓氏釋香禾。梁文舉例之十二。考卜辭禾作 。季之偏旁作 。無作   等形者。卜辭當象方春之木枝條抽發阿難無力之狀。下从 。即日。爲紀時標識。紬繹其誼。當爲春字。說文薈。推也。从艸。从日。屯聲。古孝經。春作 。石經作 。立省艸。與卜辭近似。蓋屯本非聲。加艸更贅。薈乃後起字。卜辭又省日。作 。再省作 。似許書中。狀艸木初生。仍春象也。又。本編卷六第四十三葉三版「龍」。疑即春龍。又同葉四版。貞「俘自不囚」。疑即俘春。乃春地名之俘也。自拉之繁文。卷四第五葉二版三月丙寅卜。辭中兩象形文。疑爲春燕。象春木枝條抽發形。乃之省變。殷契鈞沈。董作賓氏引申予說。於卜辭中推證春之演變。謂一爲。二爲。三爲。四爲。五爲。六爲。春字在甲骨文中變省之例。或省日。如二六兩體。而繁體一三亦可謂篆文。从艸从屯从日之薈所由孳。甲骨文中之若字。象人披髮舉手承諾異順之狀。篆文變兩手爲艸。髮變爲又。即爲一例。又。石經春字與五形爲近。後世沿用。諸異體如屯屯之類。亦由此系統化分。若逐一比較之。一等于。孔謙碑。說文通訓定聲所舉大篆从艸中。皆木枝之譌變。二等于。類篇。木始生貌。通訓定聲。今隸作。亦作。篆文。薈見集韻。四五等于。音沿爲。實即一字。薈。薈。薈。自一三四五等形演變至爲顯著。中與春爲雙聲。屯屯與春爲同音。其形亦二六兩形演變。屯中一橫畫。則又爲木枝下垂之形所譌變。其誼。中訓艸。木初生。屯訓艸。生之難。屯則木始生貌。猶皆保持幾分春色。由此可知文字演化。在複雜譌誤狀態中。仍有其相當之系統。可于流傳之形體中求得其跡。董氏復引于鬯氏薈若同例。及戴侗氏彖象木而三其枝兩說。斷定彖象彖木形。即

桑。春字从桑从日。意謂桑抽條之日。亦即采桑之日。更舉金文若字。卜辭桑字與音字所从之桑形。相互證明。至為塙鑿。卜辭中所見之殷曆。【殷墟書契前編集釋卷一】

●郭沫若 右三例字。葉玉森釋春。今案釋春於辭例頗合，如第三四片辭末繫有「三月」，尤覺相宜。然謂「从即从日」則非也。殷周古文日字及从日之字至多，絕無如是作者，說為象盆中艸木欣欣向榮之形，較覺妥善，小篆及《石經》古文从日，蓋後來之譌變也。唯有可疑者，金文無紀時之例，春字及从春之字均未見。殷時曆法如已有四季之分，則此紀時之例之中斷，苦難說明，故之是否即春，尚當存疑也。【卜辭通纂】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作从日艸屯。屯亦聲。繫傳同鉉本。然錯曰。故云亦聲。似錯本有亦字。王筠曰。虫部蠶之古文作。說解但言从。則是音聲不改也。今人皆謂音即音。蓋是。音下當補或體音。倫按。甲文有。諸形。葉玉森以下辭辭例推知當是春字。又有三字。葉亦以為是春字。董作賓且為比較於篆隸。而引于說。謂音若同例。音篆當作。上从即彘字。春从彘者。謂桑抽條之日也。葉亦謂象春木枝條抽發形。倫謂甲文夏字作。秋字作。銖文作。本書冬之古文作。从日。艸聲。魏石經夏字作。从日。疋聲。若。則从日。枒聲。𠂔。从日。秋聲。皆形聲字。即亦秋字所从得聲之龜也。非龜龜字。乃蚘之初文。借為四時之偶耳。蓋四時之偶。惟有以形聲之法可以造字。在形聲造字法未發明以前。則用假借。六書之假借。非鄭玄所謂假借。即以屯為春。枒為夏。龜為秋。為冬。甲文即以為冬。為秋。則亦可以屯為春。枒為夏。是則甲文之皆即屯字。皆即春字也。屯為艸初生。故象其拳曲也。郝敬以屯為春之古文。猶未悟此乃未造音字時之段借字也。屯才一字。屯之本義自為艸初生。初借屯為音。後造形聲之音字。即以屯為聲。此類例證甚多。正足以明假借及形聲字之後作也。然倫又疑為屯之異文。而為椿之初文。故爾得借以為春也。倉頡及訓纂二篇中無音而有音。故許錄音字。艸春時生也校語。从艸从日屯聲。當作从艸音聲。蓋屯之後起字也。急就篇。春草雞翹鳧翁濯。不知本作誰字。疑本作。篆變為音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陳夢家 春字作，于省吾以為春字（駢枝），或作屯，或作，或作，或作等形。以上的秋字作，唐蘭以為秋字（殷虛文字記：），或从火。這兩個考釋是對的。康丁卜辭云：

更今秋—于春 粹1151

卜辭近稱的紀時之前加虛字「更」，遠稱者加虛字「于」。「更」「于」是相對的，秋春是相對的。由此可證卜辭只有春秋兩季而無

冬夏。【殷墟卜辭綜述】

●嚴一萍 汗簡作𠂔。鄭珍箋正曰：「石經春秋古文作𠂔，𠂔蓋𠂔之變，省艸，此形郭氏所改，與說文𠂔下古文𠂔所从𠂔形合。」案說文：「春从日从艸屯聲。」蔡侯殘鐘之𠂔與說文同。繒書之𠂔則省艸而於𠂔下加ノ，猶古文風所从之凡加ノ作𠂔，蓋皆譌變。【楚繒書新考】

●于省吾 甲骨文春秋之春作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等形，舊誤釋為楸或椽。甲骨文今屯、來屯屢見，是有時亦以屯為春。說文：「𠂔，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時生也，屯聲。」𠂔字隸變作春。【釋屯、𠂔 甲骨文文字釋林卷上】

●丁 驢 契之春字，作𠂔、𠂔、𠂔等形。此字本釋條。于省吾以𠂔字為春，故釋條為秋。李孝定从之曰：「於字形辭例兩皆可通。按𠂔：从林从屯。可以屯聲而假借為春。𠂔字則難為音假。故釋者以為其狀樹木葉落殆盡之狀，遂謂之為秋也。陳夢家从于說以屯為春，又从唐蘭以穰為秋。故對此𠂔形之文，隸之為世、棐、𠂔不一，謂「似有年歲之義」（綜述二二六—八頁）。按从木从屯之字，契文亦繁簡俱備。或从三木，或加日，簡者竟从草。最簡者為𠂔。島邦男錄有此字之卜辭共二九辭，記月者二。一為十月，一為十二月。余見「九月」者。此字亦為地名。見續三·三〇·四、菁九·七，屬一期。庫一六七二則屬五期。五期又有人名曰「𠂔」(前四·三七·五)。余以為此字仍當釋屯乃屯田之屯。字从屯在林木荆棘之間，殆開墾屯田之制之初文。契文之楚字亦如此構造。

余以為春字當即于、李二氏之𠂔字，陳之所謂世。島邦男列此字之卜辭有一二〇條之多。幾全部為征伐卜辭，均言「今春」如何。辭之多，因征伐之際，卜問頻仍而已。僅有一辭與征伐無關。辭曰：「乙卯卜貞：今春泉來水沓？」(存下一五四)。沓：疑借用為虛字之「乎」。各辭常有記月者。已見者有三、四、五、十一、十二、十三等月。是適在先一年尾及於次年之五月。先後七閱月。

●𠂔：唐蘭以為秋字。各家無異言。字似五期適用。辭有告秋、秋告、寧秋、今秋、來秋、帝秋，亦與征伐、農事有關。記月者少。亦有二、四、六、七、十等月。此字如龜之形。三期貞貞辭中字下加火，乃後世穰字之源。既有此「秋」字，則「𠂔」之不成「秋」可知，以𠂔為春，猶文賦之「柔條於芳春」同意耳。【契之春秋字 中國文字新十五期】

●李孝定 樂書缶春字从月，亦偏旁通用之證。【金文詁林讀後記卷一】

●夏 𠂔 甲骨文「春」，以楊柳在春天發出的柔枝嫩綠，婀娜多姿的形象來表示。本來是原始的象形表意文字，以後在金文中才發展，出現从日屯聲的形聲字。卜辭：

「今春王登人五千征土方，受有佑？」三月。」（後1·31·6）

「今春方其大出？」（福3）有關征伐、戰爭的不下百例，說明冬季不便，開春後始作大規模行動。他如「今春泉來水羨？」（存2·154）、「今春商刈？」（甲2121）等都與春季物候相應。此字葉玉森、董作賓、唐蘭諸家皆釋春，于省吾釋「条」，因所附月次有三、四、五及十一、十二諸月，認為釋「春」不妥，有改釋「載」「世」和「者」的。但是卜辭「于春裸」「自春」「不春雨」等文例，讀載、世、者都不通。月分與季節矛盾，不限于春天一季，前舉「冬八月」與「今牙（夏）受年？」後書九月、十月，無論釋夏、釋春，均不可通，釋「牙」為「春」，不因有九月、十月否定商人確知春秋兩季，為什麼冬、夏附記月份不對，就加以否定呢？

我們從種黍有關卜辭所記月份中，發現有十二、十三和一、二、三、四、五月，暑天種黍的季節當然不會拉長到八個月份，我們對這一問題，只有從實際出發，認為商人歷法：日以十干的旬計，每日指地球自轉一次，月以盈縮、朔望一次計，指月繞地球一周，一月接一月計算，季節以天象、物候和測日影變化掌握，春夏秋冬一終始指地球繞太陽一周，各自終而復始，旬、月、季之間無必然關係，各行其是，一並寫入卜辭。以後曆法發展進步，才置閏調劑陰陽合曆的矛盾，使季節與月份的關係趨向固定。

卜辭因而亦多月份與季節名相合的例子。商曆本身有發展變化，未可一概而論。【釋甲骨文春夏秋冬——商代必知四季說 武漢大學學報一九八五年五期】

●莊淑慧 「號簡：「大莫燿（敖）塲喙適補之春。」簡文「春」字形構為「𠄎」，與金文、小篆「春」字寫法「𠄎」互異。此種變化偏旁位置之異體字，何琳儀（1989）將之歸入「異化」類中之「方位互作」。所謂「方位互作」，係指文字之形體方向與偏旁位置之變異，簡文「春」字應是屬於「上下互作」類型之異體字，與「春」字相類者尚有「新」字，其形構為「𠄎」，左邊偏旁亦因上下互換而形成異體字。【曾侯乙墓出土竹簡考】

●許慎 𦍋艸多兒。从艸。狐聲。江夏平春有𦍋亭。古狐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嚴可均曰。前有𦍋篆。與此說解全同。𦍋形近。因重出耳。廣韻十七真廿一欣𦍋字兩見。云。亭名。在江夏。而無𦍋字。亦其證。倫按鈕樹玉錢坫亦以玉篇廣韻並無此字。謂即𦍋之譌字。倫謂此恐後人據誤本增之。故篇韻不載也。江夏平春有𦍋亭者。今作鄂。狐鄂疊韻。故俗又作𦍋。𦍋亦同舌根音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勤 薊

○許慎 勤艸木倒。从艸。到聲。都盜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姚文田曰。倬彼甫田之倬。韓詩作薊。卓到古音同類。爾雅傳寫誤从竹。許書無倒字。徐本此注後人妄加。嚴可均曰。前有薊。艸大也。當作此薊字。此注應刪。倫按此篆後人加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芥 芙

𦵏

79 【包山楚簡文字編】

○徐鉉 芥芙蓉也。从艸。夫聲。方無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蓉 蓉

○徐鉉 蓉芙蓉也。从艸。容聲。余封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蕞 蕞

○徐鉉 蕞艸也。左氏傳。楚大夫蕞子馮。从艸。遠聲。韋委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苟 苟

𦵏

苟光

𦵏

苟延私印

【漢印文字徵】

○徐鉉 苟艸也。从艸。旬聲。臣鉉等案。今人姓苟。氏本郇侯之後。宜用郇字。相倫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萑 萑

○徐鉉 萑越嶲縣名。見史記。从艸。作聲。在各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蓀 蓀

○徐鉉 蓀香艸也。从艸。孫聲。思渾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蔬

●徐 鉉 蔬菜也。从艸。疏聲。所菹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徐 鉉 𦰇艸盛也。从艸。千聲。倉先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苳

●徐 鉉 苳茶芽也。从艸。名聲。莫迴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茗

●徐 鉉 𦰇穀氣也。从艸。鄉聲。許良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蕪

𦰇 中山王響兆域圖 其一從其一藏廩 【金文編】

𦰇 古孝經 𦰇 古老子 【古文四聲韻】

●徐 鉉 藏匿也。臣鉉等案。漢書通用臧字。从艸。後人所加。昨郎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商承祚 皆贊於一笛之屯。有編組刻口。

贊从貝臧聲。臧从口，與金文鈔文同，漢以來易口為臣作臧而臧廢。臧訓善，故从口。贊从貝，有藏貝意，為藏之初體。

笛，因中部筆畫在照片上不甚明顯，各本皆誤摹為笛，而在簡上可辨。朱德熙將此字輾轉解釋為押或匣，不可信。【長沙仰天

湖二五號楚墓竹簡遺策考釋 戰國竹簡匯編】

藏



蕨 蕨 蕨 蕨

●徐 鉉 蕨左氏傳。以蕨陳事。杜預注云。蕨。敕也。从艸。未詳。丑善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徐 鉉 蕨以物没水也。此蓋俗語。从艸。未詳。新陷切。【說文解字卷一新附】

蕨 乙八五〇二

蕨

甲二七四 蕨前五·四八·二 或从二木

蕨 乙二八二

蕨 寧滬二·二九

蕨

甲一九七八 或从阜

蕨 師友一·一二四 【甲骨文編】

蕨 蕨 【汗簡】

蕨 汗簡 【古文四聲韻】

●許 慎 蕨陳艸復生也。从艸。辱聲。一曰族也。凡蕨之屬皆从蕨。而蜀切。蕨籀文蕨。从艸。【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艸作草。無也字。玉篇引有也字。艸亦作草。倫按陳艸復生也者。芴字義。上文。芴。艸也。慧

琳音義引作艸密也。又引聲攷。草密不剪也。玉篇芴下引本書。舊草不芴新草又生曰芴。倫謂草密與草盛無異。不見舊草

不芴新草又生之義。聲攷作草密不剪。亦不明新生之義。然此訓陳草復生。意雖可通。而詞亦未安。廣韻芴下曰。陳根草

不芴。新草又生。義雖斟完。而詞似校語。蓋本訓失矣。芴音同日紐。而芴从蕨。訓拔去田艸。而蕨字之義亦失。校者

以芴下今訓艸也。而芴音近。故以芴字之原義補訓於蕨下。而於蕨字从蕨之義亦可通。然以音求之。芴是陳草復生之

義。蕨實一字。詳蕨字下。一曰族也者。族蕨聲同侯類。借蕨為族。上文族行蠶蕨。亦借蕨為族。此校語。

蕨鈕樹玉曰。玉篇廣韻並無。倫按从艸校者加之。錯本从艸下有同字。而篇韻無此篆。校者增之。【說文解字六書

疏證卷二】

●溫少峰 袁庭棟 甲文又有蕨字，象以手持表耨草之形，即「蕨」字，亦即「耨」之初文。《說文》：「耨，拔去田草也」，亦即「中耕

除草」之意。卜辭云：

(171) 辛未貞：今日蓐田？(《甲》一九七八)

(172) ……田蓐……(《前》五·四八·二)

蓐田即中耕除草，是田間管理的重要環節。《齊民要術·種穀》：「苗出壟則深鋤，鋤不厭數，周而復始，勿以無草而暫停。

春鋤起地，夏爲除草。」最初爲手執屨殼除草碎土，其後在屨殼上加個短柄，就叫「耨」。《說文》：「耨，耨器也。」《呂氏春秋·任地篇》：「耨柄尺，……其耨六寸。」再後來短柄改爲長柄，人們就可以站着除草，這就叫「鋤」，《說文》：「鋤，立耨也。」【殷墟

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

●徐中舒 從艸從辰從𠂔，又，𠂔或作𠂔，林，同。象手持辰除艸之形。辰爲農具，即蚌鏟。見卷十四辰部辰字說解。蓐爲耨、農之初文。【甲骨文字典卷一】

●孫 森 甲骨文有蓐字，字形如下：

蓐(前五·四八·二)

蓐(乙二八二)

蓐(乙八五〇二)

蓐(甲二七四)

此字所从之𠂔、辰即辰字。郭沫若說：

辰實古之耕器，其作貝殼形者，蓋屨器也。

又說：

辰本耕器，故農、辱、蓐、耨諸字均从辰。

這個見解是十分深刻的。「辰」爲農具，可能即古之蚌鏟、蚌鏟、蚌刀一類工具。上述蓐字，正象手持蚌鏟進行鋤草之形。……甲骨文還有以下辭例：

……有僕在受，宰在□，其□夔……。

僕和宰都是奴隸的名稱，受是地名，「宰在」後面所缺的字，也是地名，夔即蓐字。夔的前面所缺的字應爲動詞，從文義推測，這個字的含義應與《詩·周頌·良耜》中「以耨茶蓐」的耨字相當。

說文云：「蓐，披田草也。」段玉裁注：「披者，迫地削去之也。」蓐(夔)即除草。奴隸們在田間除田草，當然是爲了便于農

# 薺

作物的生長。從文意來看，這種鋤草勞動，不是爲了開荒拓土，而是屬於耘田時的清除雜草。據此可知，在商代的農業生產中，除草已經是很普通的勞動了。【夏商史稿】

薺 孫彊集 薺 竝同上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薺拔去田艸也。从薺。好省聲。呼毛切。薺籀文薺省。林薺或从休。詩曰。既秣茶蓼。【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繫傳作披田草也。披字譌。詩良耜釋文韻會引及玉篇注。並作拔田草也。沈濤曰。詩良耜釋文作拔田艸也。蓋古本無去字。五經文字亦云。拔田艸也。是今本有去字者誤。一切經音義十一引陳田艸曰秣也。嚴可均曰。小徐作拔田艸也。王念孫曰。繫傳無去字。玉篇經典釋文五經文字注並同。當從之。王筠曰。朱本繫傳拔作披。倫按薺爲部首者。以有薺字屬之也。然薺薺耨皆辰之後起字。辰爲治田之器。引申有拔田艸之義。後乃加艸爲薺。以爲專字。周書大開武解。若農之服田。務耕而不耨。維草其宅之。耨即本書之耨。務耕而不拔其草。故草宅之。晉語。冀缺耨。韋注曰。薺。拔田草。韋以冀缺拔田草。而拔田草之字。韋時已作薺。故曰。薺。拔田草。而晉語則以耨爲之也。是其證。薺音日紐。古讀歸泥。女音娘紐。娘泥皆鼻音次濁音。是薺可轉注从女得聲作薺也。今許作好省聲者。好从女孔省聲。孔爲乳之省文。詳好字孔字下。乳音亦日紐也。又辱聲侯類。好聲幽類。乳从孚得聲。詳乳字下。孚聲亦幽類也。侯幽近轉。以此相證。益明辱薺薺之爲一字轉注矣。拔去田艸不似許文。蓋校者加之。本訓挽矣。餘詳末下。

薺 桂馥曰。籀當爲古。前言左文五十三。大篆从艸。薺从艸。故知非籀文。倫按此承篆文而言。故曰省也。然省字後人加之。其實辱爲辰之後起字。詳辱字下。辰農亦一字。詳晨字下。農之古文亦作蓐。此从蓐女聲。

林沈濤曰。爾雅釋草釋文云。說文秣或作薺字。一似以秣爲正薺爲或者。乃傳寫誤倒。倫按休聲也。休音曉紐。聲亦幽類。故薺轉注爲秣。引詩後之校者加之。重文下例無引經也。或重文亦非一人所加。此字後之校者據詩加之。故引詩爲證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屈萬里 疑即周頌良耜以薺茶蓼之薺。說文云。披拔字从段氏說。田艸也。薺所从之女字。疑𠂔之訛變。說文所謂从薺好省聲者。恐不然也。【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李孝定 屈氏釋薺爲薺，是也，在契文與𠂔當爲一字，及後孳乳爲二：一作薺，說文云：「薺，披田艸也，从薺，好省聲。」

籀文薺省，𦰇，薺或从休。詩曰：「既秣茶蓐。」一作薺，說文云：「薺，陳艸復生也，从艸，辱聲。一曰：族也，𦰇，籀文薺从艸。」薺訓陳艸復生，薺訓披田艸，義亦相因，艸復生，故須披去之也；就字形言，小篆之別，在於有女無女，古文蓋當有作𦰇者，古文偏旁，从人从女無別，人形偏旁，又往往與手形脫離而另置一側，○又往往省去人形而但存手形，於是遂有薺薺之別矣。辰爲農器。郭沫若說，見甲研下冊釋千支二四至二六葉。以手執農器而除艸，薺之義也；至契文从𦰇，即𦰇字，許訓小阜，乃象壠形，薺字全形乃象以手執辰，披去壠上艸，此程瑤田通藝錄所稱：「耨壠艸，隤其土於𦰇以附根，則𦰇浸高，壠浸下，屢隤屢附，壠與𦰇平，故曰壠盡而根深也」之事也。薺艸之事，主於辱即薺字。艸，壠形之自，可从省略，故篆變作薺，或增之女形，實當云保留女形偏旁。則作薺，其始一也，後漸衍爲二字，其始義本相因者，既衍爲二字，遂亦各據一義，且各爲之音讀矣。許謂「好省聲」者，乃就薺字晚出之音讀而爲之說，此字从女固非聲也，凡所謂省聲者，必有不省之字，始得云「从某省」或「某省聲」，然而實無「薺」字也，屈氏疑之是也。【讀契識小錄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十五本】

●黃錫全 𦰇 薺火刀切 甲骨文薺作𦰇(28502)、𦰇(甲274)《說文》籀文作𦰇。《說文》薺字籀文作𦰇。鄭珍說爲「此更从古女，復易左右」。注文應正作薺。

𦰇 上同《說文》正篆作薺，此从中，與侯馬盟書莠作𦰇同，从𦰇與从𦰇同。女形在右，與上字同。  
 𦰇 上同並孫強集字 與籀文𦰇同，惟艸省从中。鄭珍認爲：「今《玉篇》皆無，殆非孫強《集字》。」【汗簡注釋卷六】

𦰇 𦰇莫朗切 【汗簡】

●許慎 𦰇 衆艸也。从四中。凡𦰇之屬皆从𦰇。讀與𦰇同。模朗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繫傳𦰇作𦰇。翟云升曰。一切經音義十一引作衆艸曰莠。王筠曰。莠莠蓋一字。莠下說乃以字从犬難解。故云然耳。說文韻譜謂莠同𦰇。蓋不誣也。朱本作讀若與𦰇同。劉秀生曰。𦰇爲莠所从之聲。在明紐唐部。𦰇爲网之隸省。小徐作𦰇。即網之或體。网聲古亦明紐唐部。故𦰇讀與𦰇同。倫按說解本作艸也。校者注以衆艸曰𦰇。後人刪如今文。中艸𦰇一字異文。艸之爲物。固不限於以一中象形也。艸音轉爲𦰇者。倫謂古讀𦰇蓋如創。古書多艸莠連文。莠从𦰇得聲。艸莠既非雙聲。亦非疊韻。是違古文連絲詞例也。若𦰇讀如創。創音穿紐。艸音清紐。同爲摩擦次清音。創从倉得聲。倉音亦清紐也。莊子逍遙遊。莠蒼之野。蓋以同摩擦次清音兼聲同陽類爲連絲詞也。此讀若𦰇者。疑乃六朝之音。

蕞

本草。莽艸。一名冈艸。玄應一切經音義七。茵藁。正言薺草。盖六朝言薺如冈。今上海市紹興縣皆謂網聲如莽。此讀若後人以其時音讀而加之。且冈字亦本書所無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甲二〇三四 乙八七九五 拾一·一五 戩一〇·一二 後一·一四·六 後二·二·五 續四·

二一·四 粹三七〇 粹六八二 粹六九五 寧滬一·三七〇 佚八五一 京都二〇三九 京都二

〇七四 林存一九三八或从林 寧滬二·一〇七 京都二七八 前四·九·二 存一九七三或从艸 甲一二

八〇或从艸 甲一四一〇 甲二六八七 後一·五·一二 粹二六三 粹二六四 粹三一七 粹三

九四 艸初下·四〇·九 誠一六二 京津四〇五七 京津四二二四 京津四三〇〇 京津四六〇八

後一·五·一二 珠六二七 佚七九 佚二七九 佚三〇五 甲一七六三或从二木 甲二五九五

戩一三·九 金三八五 京都一八八七 【甲骨文編】

甲 1763 2034 2595 2687 78795 佚 851 續 3·15·5 4·21·4 徵 4·26

凡 23·1 艸 40·9 艸 二 41·7 續存 1937 粹 370 682 695 697 新 4057

4061 4116 【續甲骨文編】

莫 父乙 莫觚 散盤 晉公墓 工獻太子劍 中山王譽壺 从艸 夆莫父 貞 【金文編】

3·47 墜華句莫廩 毫釜 【古陶文字徵】

117 【包山楚簡文字編】

莫

語三 七例 通暮 夙一 秦一八五

莫

日甲一〇〇背

莫

秦一八四 十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莫

殘 倉一曼(丙7:目2)

【長沙子彈庫帛書文字編】

𠄎

1187

𠄎

0554

𠄎

1390

𠄎

1387

𠄎

2339

𠄎

3047

𠄎

0164

𠄎

1699

【古璽文編】

莫

蘇莫如印

莫

莫賢

莫

甄莫如

莫

橫野大將軍莫府卒史張林印

莫

田莫如

莫

衣莫

莫

程莫當

莫

御史

莫 【漢印文字徵】

莫

【汗簡】

莫

古孝經

莫

裴光遠集綴

【古文四聲韻】

許

慎 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莫故切。又慕各切。

【說文解字卷一】

羅振玉

从日在莫中。从莫與許書从井同。卜辭从艸从莫多不別。如囿字作囿。亦作囿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王 襄

說文解字：「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契文之𠄎與散盤之𠄎、小篆之莫均同，或从林、从林、从林、从林。按艸、艸、林、林古皆相通。許書艸部芥字以下五十三名，小篆从艸，大篆从艸，契文萌作𠄎、苴作𠄎、革侯敦革作𠄎、師旆鼎芳作𠄎、亦皆从艸作，是艸與艸通。契文農或从林作𠄎、或从艸作𠄎，農敦之農作𠄎，从艸，是林與艸通。契文楸作𠄎、或作𠄎，籠作𠄎，或作𠄎、作𠄎，是林與莫與艸相通。契文稟作𠄎，「北征藁葡」作𠄎，是莫與艸相通。歷舉各文，明其通例。攷金文無从莫之字，許書亦無之，僅林部存森而已。若𠄎、𠄎為艸之異體，林、林即林之繁文，為當時文字流變之特徵，日或作口，為日之省。

【古文流變臆說】

孫海波

說文云：「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按引申之義為有無之無。【甲骨金文研究 中國大學講義(內刊)】

商承祚

金文作𠄎。(晉邦彥散氏盤)。說文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甲骨文或从日在莫中。从莫與从艸意同。古文艸林同用。【甲骨文字研究(下編)】

馬叙倫

鈕樹玉曰。廣韻引且作日。惠棟曰。當從小徐作艸亦聲。沈濤曰。九經字樣亦有艸亦聲三字。翟云升曰。九經字

樣引無且字。集韻引無日字。倫按从日𧇧聲。或曰。甲文有𧇧字。即𧇧字。可證算从日在𧇧中。𧇧亦聲。倫謂日入固似在𧇧中。日出不亦似从𧇧中出耶。故知𧇧聲耳。說解本作冥也。莫冥雙聲轉注字。校者改如今文。當入日部。字見急就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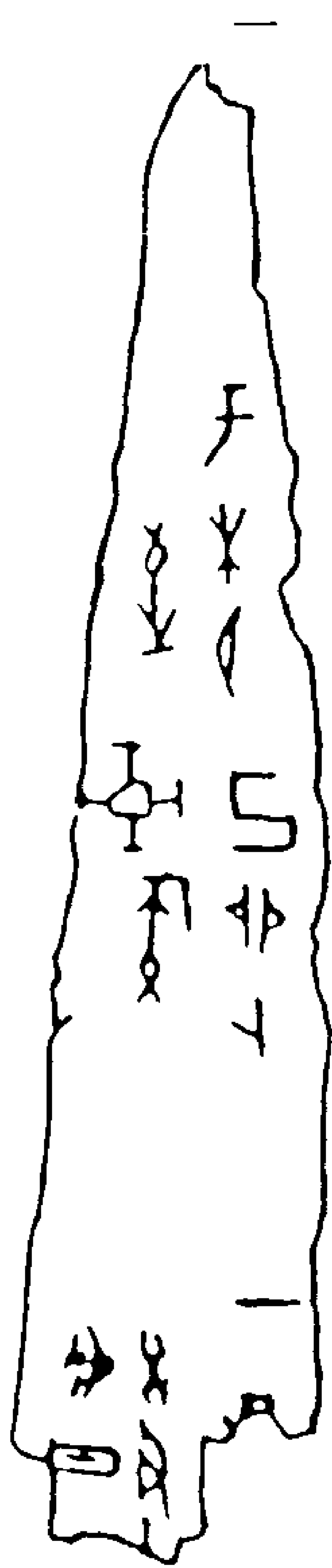
顏師古本。散盤作𧇧。甲文作𧇧。𧇧。【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丁 山 𧇧 象月出林中，即是暮字別體，而𧇧象日没林下，月出林表，暮夜之情尤顯。【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

●郭沫若「莫于日𧇧迺往，不雨。」

莫乃古暮字，在此疑假為幕。【殷契粹編】

●嚴一萍 殷契粹編一二七三版(一)為一牛胛骨之碎片，如圖(一)



考釋云：

癸丑卜，易日。

己卯卜，𧇧侯于來月至。

來字當作𧇧，此作𧇧，缺刻二筆，並非木字。

案「𧇧」二字又見於《京都大學人字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者二版B二三九一(二)B二五二〇(三)皆牛胛骨殘片，如

圖(一)(二)(三)：





圖(三) 貝塚茂樹氏釋文皆作「木夕」，未有說解。又有田二三〇八(四)一版，則釋「林夕」，謂林為國名。原版亦為牛胛骨殘片。如



以上四版，以風格論，皆武乙時卜辭。且圖(三)有「告于父丁」語，正指康丁無疑。郭釋「來月」缺刻，似通而實非。貝塚釋「木夕」「林夕」尤誤。此實一字之析書，並非二字。武乙時書風每喜作長體，京都田二五一·八(圖五)，亦武乙時卜辭，曰：「乙卯卜，丙步」。





五

其「步」字即佔兩字地位。以此例之，則無論作「𣎵」或「𣎵」與「林」，皆為一字，而象月在林中，與「莫」字之作「𣎵」（甲二五九五）「𣎵」（新四一一六）「𣎵」（續六·二一·七）象落日在林中者，取義相同，落日與新月見於林中，皆在薄莫之時，故此「𣎵」與「𣎵」，余謂即「莫」字之別體。以此釋上列諸辭，並皆通順可讀，蓋「莫」為時間之詞也。

（一）己卯卜，𣎵侯于莫至。

（二）己丑卜，莫雨。

（三）己酉卜，旨方來，告於父丁。

于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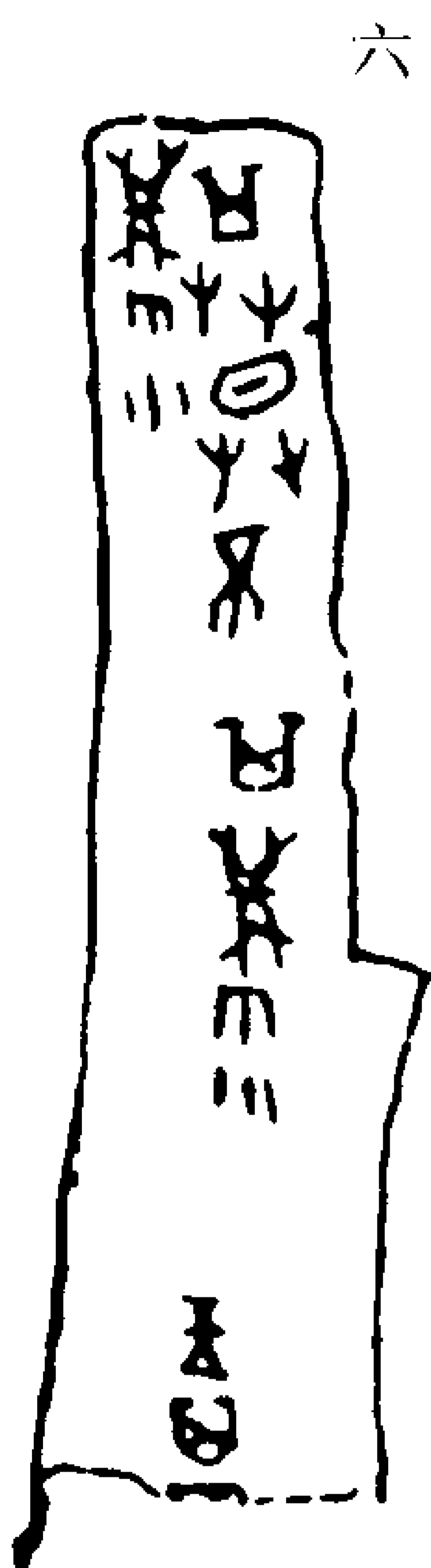
（四）己丑貞：于莫酈。

「莫雨」「莫酈」並見于三期卜辭中。粹六九五四：

王其田

其菁雨？

其莫不菁雨。



六

此第三期卜辭已有「莫雨」之貞。又粹三一七版與《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四〇六一版乃同文異版，亦第三期牛胛骨卜辭。

粹三一七版曰：

馭釐。

其又父己，車釐，王受又。

𠄎庚𠄎(王受)又。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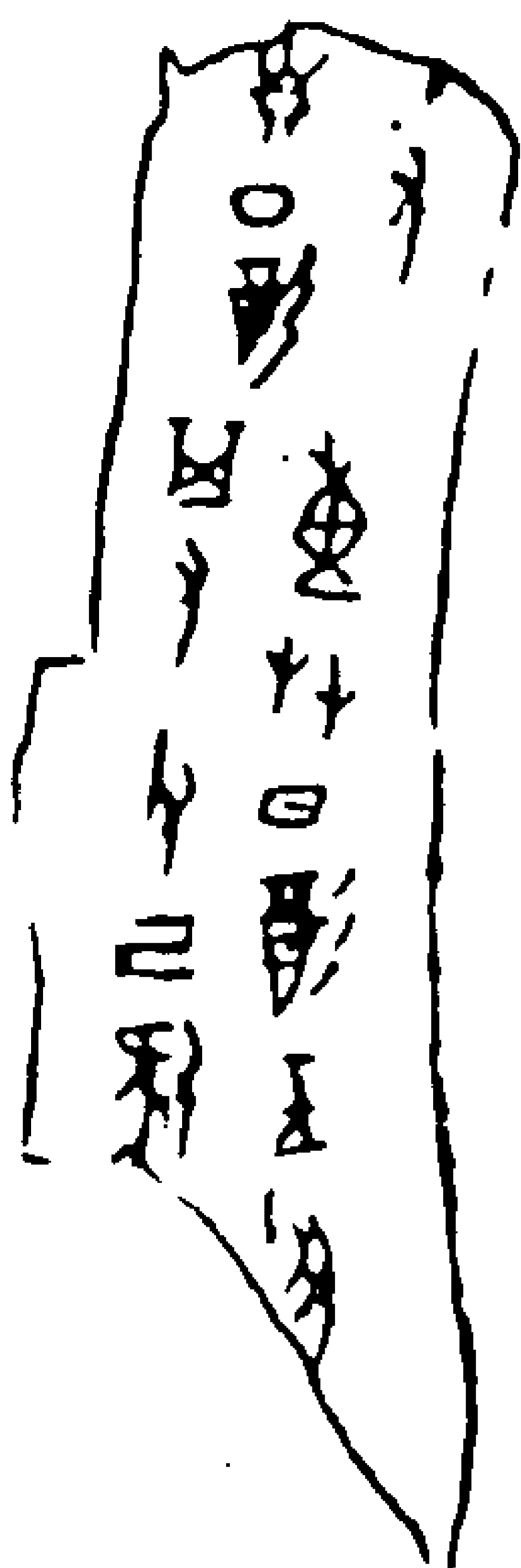
新四〇六一版曰：

馭(釐)。

其又父己，車莫釐。王受又。

𠄎自丁釐(王受)又。

八



《粹編》考釋於𠄎字不敢認，故隸定爲釐。證以新四〇六一之「𠄎釐」則爲莫字無疑。兩版皆三期卜辭。是「𠄎釐」與「𠄎釐」皆「𠄎釐」之別寫，乃於薄莫時行釐祭先祖之祀典。特武乙時書「莫」字，以新月易落日爲異耳。【釋文】 中國文字第

三册】

●田倩君 余前「釋朝」字曾引彥堂師說：「中國造字地域當在黃河流域的大平原上。」先民因見太陽從東方艸中升起，又降落於西方艸中故後人多注意從艸之莫。但京都S二七八片中莫字却是從日從木似日落於樹林之中見圖片



S278a

京都

貞王勿往于莫  
貞求元亾其衣

若果造字是在雲貴等省多山地區，定造成從山之莫，由東山升起，沒入西山如埃及文朝𠄎字和麼些文朝莫𠄎𠄎二字此可證明文字的制作受環境影響力之大也。

莫為會意字，（許說）日和艸二字之合體意謂幾近黃昏之時。

又形聲字。日為形，艸為聲，段氏曰「艸亦聲」。

其音讀，去聲𠄎，音慕。入聲𠄎，音墨。

讀莫（慕）音者本音也。由本音所生之意為日落，黃昏之時，又有晚季之義。

此後即見加有偏傍之暮，則謬矣。

《文字源流》謂：「莫、俗再加日作暮𠄎贅。」

經典中均作莫，但一般通用及今字書均將莫暮分作兩部，原義則用作引申意讀莫（墨），至於日落之莫（慕）字反用後加日字之俗暮致令人不知所從故不考源流，則莫能通古今之變。【釋莫 中國文字第七冊】

●白玉崢 𠄎字，孫海波氏甲骨文編作𠄎形而入於附錄（第十五頁），列為難識之字。○玉崢嘗以此意請益於夫子；曰：「本片重見於京都第八十一版，其片清晰可觀，孫海波氏之摹不誤。其字當從𠄎，象二木。从𠄎（月），今隸作莫，與𠄎字同。」又曰：「殷契粹編一二七三版有𠄎字；考釋作來月，並云：『來字當作𠄎，此作𠄎，缺刻二筆，並非木字。』此字又見京都B二二九一版，字與粹編同；又見於京都B二五二〇版，字作𠄎；貝塚茂樹氏釋文皆作『木夕』，未有說解。又京都B二二〇八版

有林)字，則釋『林夕』，並謂：林爲國名。余謂：即莫字之別體，以此釋諸版卜辭，並皆通順可讀。蓋莫爲時間之詞也。」詳見中國文字三冊。𣎵字，从木从夕，象新月在林中形，與作𣎵、作𣎵、或𣎵者，取義相同；其所以作𣎵者，揣其初誼，或取叢林灌木，橫直成長之誼歟？然觀之於林木實際之狀，就其側面觀之，林木互爲交叉形者，固亦有之。古人造字時之取象，固亦深刻如此也。新月見於林中，乃薄莫之時也；字當釋莫，爲莫字之異構。以之釋藏龜四二·二版之卜辭，則辭通義順；其辭曰：

癸卯卜，設：于翌莫酹，衣？

又莫字之別構，有作𣎵者，見於南北輔八五版；又有作𣎵者，見於佚九〇一版；蓋乃莫字之鳥書也。又或作𣎵者，見於乙編八五〇二版；或作𣎵，見於佚七九版；蓋皆莫字之別構也。【契文舉例校讀 中國文字第三十四冊】

●金祥恆 甲骨文𣎵字如殷契粹編第三〇〇片：

丙寅卜，行貞：羽丁卯父丁𣎵歲，宰。在三月在雇卜。

郭鼎堂僅隸定爲彙，未加考釋。殷契佚存第八七八片：

己巳卜，行貞：羽庚午歲，其征于羗甲爽匕庚。

貞：于毓匕。

貞：匕庚歲，竝酹。

貞：弜竝酹。

貞：庚歲車𣎵酹，先日。

商錫永考釋將𣎵隸定爲禾日利三字，亦未加考釋，今尚見於其他甲骨卜辭如：

□□旅貞：□□卯，其又𣎵歲于父丁，□二月。錄三二一七

□辰卜，□貞：羽丁巳父丁𣎵歲牛。後上二五一四

乙丑卜，旅貞：羽丁未父丁𣎵歲其勿牛

□□卜，旅圓圉丁未父丁𣎵歲其牡在十一月 金七六

貞□

在自

□申卜，□貞：羽田圖父丁<sub>𠄎</sub>□王室。 新三二八三

蓋<sub>𠄎</sub>从日从二<sub>𠄎</sub>，異常明顯，無庸置喙。故郭氏隸定爲彙，則是。而商氏離析爲禾日利則非。然郭氏所隸定者，不見於字書，亦不知爲何義，今以甲骨文例推校之，乃爲莫字無疑。甲骨卜辭中「莫歲」「莫彫」之辭，屢見不尠。莫彫如：

馭圈。

其又父己，重莫彫，王受□？

自丁彫……又。 新四〇六一

馭釐。

其又父己，重莫彫，王受又？

庚……冬。粹三二七

重莫彫。

重……日。新四二一四 續存一九三七

貞：重莫彫？ 佚二七九

莫歲如：

卜，且丁莫歲，二牢，王受囟？ 粹二六四

□卯卜，且丁莫歲，二牢？ 粹二六五

二牢，王受又？

莫歲，三牢，王受又？

五牢，王受又？

□又莫歲。 珠六二七

莫歲，匕庚王受囟？ 粹三九四

莫歲，王受囟？ 新四三〇〇

貞于且丁，莫□，唐。

既。 甲一二八〇

其莫字作𠄎。或𠄎，从艸从日，象日落草莽之中。說文：「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此从艸，乃艸之省。如甲編二〇三四：

貞：王其每从田。

貞：从呂冒其每。

貞：其莫，亡𠄎？

蓋莫从艸作𠄎。

王其。

其菁雨？

其莫，不菁雨！ 粹六九五

莫于日中迺往（往），不雨 粹六八二

郭氏考釋云：「莫乃古暮字，在此疑假爲幕。」恐非。卜辭「莫于日中迺往」者，「于日中至莫迺往」之倒句也。

莫……不。

王其菽入。不菁雨。

王夕入於止（此），不雨。 粹六九七

莫作𠄎，正是𠄎之簡省。

重今夕。

于𠄎日莫。 續六·二一七

莫作𠄎。正是𠄎之省。然莫亦有从𠄎作𠄎者，如續存一九三八：

其莫。

蓋象夕陽西下，日落林中，薄暮之時也。粹編一二七·三：

癸丑卜易日。

己卯卜，𠄎侯于𠄎（莫）至。

考釋𠄎誤釋爲來月。

己丑卜，𠄎𠄎从（從）雨。

京都大學所藏甲骨四二三九一

己酉卜，名方來告于父丁

于報告。 B二五二〇

貝塚茂樹將<sub>木</sub>，皆釋爲「木夕」

己丑貞：于<sub>木</sub>，<sub>木</sub>？ B二三〇八

貝塚茂樹將<sub>木</sub>釋爲「林夕」。郭氏將<sub>木</sub>釋爲來月，貝塚茂樹釋爲木夕並非。經嚴一萍先生訂正爲莫，詳見中國文字第三冊釋<sub>木</sub>，不再贅述。唯有一例可補，徵諸信也。新三九七四

癸亥卜，<sub>木</sub>，伐又大乙

甲子卜，又大乙。

甲子，又<sub>木</sub>自上甲。

丁巳卜，于<sub>木</sub>，<sub>木</sub>。

丁巳卜，<sub>木</sub>，<sub>木</sub>。

丁巳卜，于<sub>木</sub>，<sub>木</sub>。

丁巳卜，<sub>木</sub>，<sub>木</sub>。

丁巳卜，<sub>木</sub>，<sub>木</sub>。

「夕<sub>木</sub>」與「莫<sub>木</sub>」對文。卜辭「夕<sub>木</sub>」之例，如：

于翊夕<sub>木</sub>。粹四三五

車翊日<sub>木</sub>。

車今夕<sub>木</sub>？

于翊夕<sub>木</sub>？ 粹四三七

乙酉卜貞：未乙未<sub>木</sub>，<sub>木</sub>于且乙，十二月。

丙申卜，貞：告今丙申夕<sub>木</sub>，<sub>木</sub>（報）于□（昉）。十二月。 獸骨文字二·二·一

乙卯卜，互貞：今日王至于<sub>木</sub>，<sub>木</sub>，子央出于父乙。 龜一九六一

夕<sub>木</sub>與莫<sub>木</sub>之別，在乎時間之早晚，○夕<sub>木</sub>與莫<sub>木</sub>猶卜辭莫歲與夕歲也。

莫歲或作𠂔歲，如

□父𠂔歲，既且□ 甲三六二九

考釋將𠂔釋爲木丁然以下辭：

牛

癸酉卜，𠂔，𠂔羊！

𠂔丙𠂔用。 粹四七二

父甲一牢？

二牢？

三牢，𠂔用。

𠂔，牛。 粹七五一

郭氏考釋將𠂔隸定爲杏。

𠂔𠂔？ 甲八五〇

丙子卜，福𠂔，一牢？

三牢，𠂔用。

𠂔秦宗于匕庚？ 甲五七一

𠂔，又𠂔。

丁未卜，其又𠂔于父丁福一牢？

二牢，𠂔用。 珠六三七

一牢？

于福𠂔用。

癸巳卜，福𠂔，牢。

牢又一牛？

𠂔，福，又牛。

珠六三五



□□卜，先于父乙，福米□？

于宗昇禾？

□牛，兹圃。 佚五六三

丙午卜，福米□，一牢

二牢？

□牢，兹用。 前四一六三

丙：取福：車□。

車夫已，兹用。

癸卯卜，□□米□：…牢。 戩四二·六 續 二·二二·四

福米□，三牢？ 戩四四·一二

己亥卜，米□，勿。

弜勿。 新四三二二

于宗，兹用。

□卜：…米□。 新四三二四

米□：…父：…

兹用。 新四三二三

觀之米□當爲从木从日爲莫。蓋替之省。殆與米或作米同例。甲三六二九「□父米□歲既且」之米□歲，與粹二六五「□卯卜，且丁莫歲，二牢」等同。甲五七二「丙子卜，福米□，一牢」。珠六三五「癸巳卜，福米□，牢」佚五六三「□□卜，先于父乙；福米□」前四·一六三「丙午卜，福米□，一牢」。戩四四·一二「福米□，三牢」之「福米□」乃莫福之倒文。如寧滬一〇七「替福」珠六三七「丁未卜其又米□于父丁福，一牢」也。釋米□爲杏或木丁並非。

莫歲之莫，一作米或米，一作米。米从二禾者，象日在禾中，猶日在林中，與艸中同意。續存一九三七：  
更尊彫。

莫作尊，从日在艸中，甲骨文从二禾與林相通者如替字：

貞：𠄎焚？

車今……丑……河。前一·三三·一

其𠄎昇。

弜𠄎昇。 後下一一四

金文亦然，唯莫作𠄎為第二期祖甲卜辭，而作𠄎者為第三期廩辛卜辭，莫𠄎之莫作𠄎或𠄎者為第四期武乙卜辭，其字則一，書法各期不同。由此可知文字在殷商甲骨文演變之跡耳。【釋文：𠄎 中國文字第十一冊】

●陳邦懷 三、算夕

二三八三號 暮出夕入，□暮雨。

暮字从算、从鳥。算即暮之本字。从鳥者，許君所說「日在西方而鳥棲」，是其義也。卜辭「暮出夕入」為對文。然成語「朝暮」為對文，「朝夕」亦為對文。綜合觀之，暮與夕在時間上是有區別的。今觀卜辭先言暮出，後言夕入，其有先後之分，極為明顯。說文解字艸部：「算，日且冥也。」日且冥，謂日將冥為暮，又，夕部：「夕，算也。」夕義為暮，謂日已冥為夕也。【小屯南地甲骨中所發現的若干重要史料 歷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一期】

●黃錫全 夆莫父𠄎莫字省作𠄎，敦本《尚書》莫作中。《字彙補》𠄎，古文莫字，見《古孝經注》。鄭珍認為「此蓋蒜之省，以為莫無義」。此形究竟如何解釋，存以待考。《武威簡·燕禮》三一之「采𠄎」，今本「𠄎」作「𠄎」（篆隸1652）。【汗簡注釋卷一】

●徐中舒 甲骨文從𠄎從𠄎從𠄎無別，字形多有繁簡增省，或從佳，象鳥歸林以會日暮之意。【甲骨文字典卷一】

●戴家祥 說文一篇下𠄎部「莫，日且冥也，从日在𠄎中」。是定莫為會意字。今按唐韻「𠄎」讀模朗切，「莫」讀莫故切，又讀慕故切，𠄎之與莫，其聲都在明母，其韻為魚陽對轉，蓋會意兼形聲字，今改隸日部，从其聲也。

又亞父乙彝其字从口从井，疑亦莫字之省變，金文昶伯器，昶字作昶，其字作𠄎並从口不从日，可證。【金文大字典中】

𠄎 封二二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𠄎 楊莽

𠄎 張莽私印

𠄎 郭莽

𠄎 姚莽私印

𠄎 趙莽之印

𠄎 莽背

【漢印文字徵】

說文

𤝵

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𤝵南昌謂犬善逐菴艸中爲莽。从犬。从𤝵。𤝵亦聲。謀朗切。【說文解字卷一】

●馬叙倫 鈕樹玉曰。玉篇廣韻韻會引菴作兔。是也。說文無菴。段玉裁曰。此字从犬在𤝵中。故僞南昌方言。說其會意之

旨也。王筠曰。南昌謂犬善逐兔艸中爲莽。何不隸諸犬部。且造字者豈訪南昌一土語而造此字乎。蓋艸莽其本義。而从犬

難解。故以方言證明之。倫按如王說。當从𤝵猛省聲。父辛自有𤝵字。則从犬莫聲。或釋爲獬。倫謂此猛之轉注字。莽亦

从犬𤝵聲。爲猛莫之轉注字。故莊子德充符。莽眇之鳥。崔譔本作猛眇。許因从𤝵而入之𤝵部。其曰南昌謂犬善逐兔艸中

爲莽。正是猛義。當入犬部。說曰。猛也。从犬𤝵聲。犬之爲猛。豈止逐兔艸中耶。故知𤝵聲。猶莫从莫聲。朱駿聲謂𤝵

有莫音是也。今按本訓。存者蓋字林文。或校語。字見急就篇。顏師古本作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于省吾 甲骨文𤝵字作𤝵（續存下四九五），只一見，原辭已殘。甲骨文編謂𤝵字爲「說文所無」。按𤝵即莽字的初文。早期古

文字的偏旁，艸、木無別，單複也無別。例如：甲骨文的菅、莫、蒿、萑、蕝等字，有的从艸或从𤝵，有的从木从林从森或从禁。說

文的艸、木二字既然有別，又區劃中艸、木爲三個字，這是後來的分別文。說文：「莽，南昌謂犬善逐兔艸中爲莽，从犬从𤝵，𤝵亦

聲。」按西周後期器齊莽史喜鼎的莽字作𤝵，从艸不从𤝵，乃會意字。這可以糾正說文莽从𤝵聲之誤。以从艸从林無別驗之，

則甲骨文的𤝵即西周金文的𤝵字。總之，甲骨文的𤝵字和金文的莽字，均爲莽字的初文，是沒有疑問的。【甲骨文字釋林

下卷】

●朱德熙 帛書C1214：「四月爲余。」不可以作（作）大事。少（小）早。此字舊釋「杲」。其□□龍其□取（娶）女爲邦莽。

曰余。《爾雅·釋天》：「四月爲余。」不可以作（作）大事。少（小）早。此字舊釋「杲」。其□□龍其□取（娶）女爲邦莽。

我們要討論的是最後一個字。此字从艸从犬，犬字的寫法與望山一號墓竹簡「白犬」的犬字相同：

𤝵（119號簡）

從字形上看，這個字應該釋作笑字。秦漢簡帛文字的笑字都从艸从犬，如：

𤝵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178下 𤝵又《縱橫家書》271

可是釋笑無法讀通帛書文字。我們認爲帛書此字是莽字的異體。从艸與从𤝵相通，金文从𤝵的𤝵字或寫作从艸就是例子。

莽字《廣韻》有「莫補切」一讀，先秦時期也常與魚部字叶韻，例如《離騷》：

汨余若將不及兮，恐年歲之不我與。朝搴阰之木蘭兮，夕攬洲之宿莽。日月忽其不淹兮，春與秋其代序。

與莽字相叶的與和序都是魚部字。《莊子·則陽》「君為政焉勿鹵莽，治民焉勿滅裂」。鹵、莽疊韻，滅、裂疊韻。可見鹵莽的莽也讀如魚部字。根據這一點，我們認為帛書莽字當讀為墓。「邦墓」見於《周禮·墓大夫》：

掌凡邦墓之地域為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數，使皆有私地域。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之室而守之。【朱德熙古文字論集 長沙帛書考釋（五篇）】

◎徐中舒  一期 存一·一四四〇  一期 存二·四九五

從艸林從犬，林或作森。甲骨文從艸、林、犬、森每可通，故此字當釋莽，象犬在林莽中形。


# 莽








 21178  8998  六清126外240  外419  甲944  3516  2813  續存22  粹1582

 24761  佚641  續5·4·3  徵4·55  京3·31·1  粹1213  新1698  1699  新

2811 【續甲骨文編】

 葬 从尙月聲 中山王響兆域圖 【金文編】

 葬 日乙一七 五例  葬 日甲三四 二例  葬 法七七 三例  葬 法六八  葬 日甲四二 二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



編】

 袁安碑 閏月庚午葬  袁敞碑 其辛酉葬  石經僖公 癸巳葬晉文公 【石刻篆文編】

 葬見石經  葬王庶子碑 【汗簡】

 石經  王庶子碑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葬藏也。从死在艸中。一其中。所以薦之。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則浪切。【說文解字卷一】

◎商承祚 。象埋奴骨于土中。疑即葬字篆文。从艸从死。此从从尙。其義實同。前編卷六第四十一頁二版亦有此字

作𠂔。惜皆殘泐。文意不可尋矣。【殷契佚存考釋】

◎馬叙倫 嚴可均曰。說文無藏字。當作臧。王念孫曰。小徐有𠂔亦聲三字。大徐削去。非是。翟云升曰。六書故引所以薦之作象所以薦尸。倫按甲文有𠂔字。王國維釋葬。蓋从𠂔𠂔聲。然是後起形聲字。葬从死在艸地上。會生則居穴室。死則委之𠂔中。上古無墓之俗然也。然倫謂葬亦後起字。初文蓋作𠂔。从𠂔在一上。會意。夫死不擇時。而艸非常有。則生居室而死委之野。於古俗爲近。今失其字者。由後人加𠂔爲之聲。故其字遂廢耳。蓋𠂔之形。篆文頗疑於立故也。𠂔變爲𠂔。故𠂔亦變爲葬矣。或曰。易傳明言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薪爲乾艸。則無時而不有。是从𠂔亦會意也。倫謂孟子滕文公言。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此實原始社會之俗也。諸記葬俗者。以時異。亦以地異。厚衣之以薪者。固於古亦不能盡論也。則易傳之說。亦起於後世。增會字形爲之。且此引亦校者所加。以證从𠂔爲義耳。故倫以葬爲後起字。从𠂔。𠂔聲。別體作𠂔。𠂔聲。【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李孝定 王國維曰「𠂔與說文莊之古文𠂔形近。但省八耳。疑即葬之古初文。」

按。說文。「葬藏也。从死在𠂔中。一其中。所以薦之。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死者屍之借字。漢碑多如此。許君以於文死屍在𠂔中爲葬。難以索解。故引經以證之也。實則葬之古文作𠂔。王說是也。字乃从𠂔。𠂔从此。从𠂔。𠂔在古文偏旁中多爲床之象形。𠂔从人卧牀上爲會意。𠂔則象殘骨置牀上。會意也。𠂔亦聲。莊之古文作𠂔。从𠂔與𠂔同意。篆从𠂔者。蓋𠂔𠂔之形譌也。許君以字从𠂔無義。故引易以說之。實則厚衣之以薪。古或偶有之。非常法也。古人制字當於經見之文物制度中取象。必不以偶有之現象爲造字之本也。又許書以𠂔爲莊之古文。莊許君以上諱無解。段注云「當曰艸大也」是也。玉篇「莊草盛兒」可證。草盛字从𠂔从𠂔無義。疑當爲葬之古文。誤廁於莊下耳。辭云「癸𠂔貞不𠂔」釋葬可通。卜辭又有𠂔字。疑亦葬之異構。【甲骨文字集釋第一】

◎李孝定 𠂔粹、一二一三

此文从𠂔。即死字。說見四卷。𠂔聲。當即葬之初文。篆文易形聲爲會意耳。辭云。「乙亥卜。爭貞：由邑。並令葬我於𠂔自。一月。」粹·一二一三。「丙子卜。方貞。令𠂔葬我於𠂔自𠂔告不死。」續·五·四·三。「𠂔𠂔。葬𠂔我于𠂔自。」新·一六九八。諸辭疑皆時王有疾而自卜葬地者。第二辭下言「不死」。義亦相屬。予爲此說。未敢自信。附此俟考。【甲骨文字集釋存疑】

◎朱德熙 裘錫圭 (九)王后堂說明云：

王后堂方二百七(尺)，其病眠(視)恣后。

【其】下一字从「𠂔」𠂔聲，當釋作「葬」。【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 文物一九七九年一期】

●裘錫圭 丙子卜賓貞：令𠂔𠂔我于出自，𠂔告不其。 續5.4.3

丙子貞：王車(與「唯」略同)𠂔令𠂔我。 粹1247(人文2537同文)

上引兩辭卜日干支相同。羣組一辭內容較略，但所卜之事與賓組一辭顯然相同。二者當是在同一天為同一事而占卜的。𠂔象人埋坑中而有「𠂔」薦之。𠂔象殘骨埋於坑中，應為一字異體，或釋「葬」，似可从。【論「羣組卜辭」的時代 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丁 𠂔 葬字可確信者有𠂔(粹一五八二)，𠂔(金四六六)。二文尤以後一文从死从艸，殆今葬字之下部。前一文則又為今字之上部。金四六六之文曰「葬」，史人千 九月似殉葬之下。此皆僅見者，無可多說也。

常見之葬字為人在框中側卧於床上之狀，𠂔同文之辭亦作𠂔。續五·四·三曰：

「丙子卜方貞令𠂔葬𠂔我于有自，𠂔告。不𠂔(死)」

粹一二四七作「丙子貞王車𠂔令𠂔我……」(人二五三七重)不惟葬字有異，即所令之人名寫法亦不同。不知何故。𠂔：字枯骨也。故謂𠂔為葬，應可。惟𠂔顯非普通之棺。字狀人在坑墓之中，卧於床上。是則坑內有坑，屍置坑上之家。因悟𠂔者，墓之室，非棺木也。𠂔即墓中土坑，此與發掘殷墓所見相符。後世用棺槨，故此字即廢矣。【東薇堂讀契記 中國文字新十二期】

●蔡哲茂 河北平山一號墓出土的戰國中山國兆域圖銘文有「王后堂二百七(尺)其𠂔眠恣后」𠂔字，朱德熙、裘錫圭氏以為「字从𠂔𠂔聲，當釋作葬」。𠂔即𠂔字，由兆域圖「死亡若」之死作「𠂔」和平山三器、圓壺辜字作「𠂔」右旁𠂔即說文死字古文，上半的𠂔與𠂔相同可知。【說甲骨文葬字及其相關問題 第二屆國際中國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

●黃錫全 𠂔葬見石經 出土三體石經葬字古文作𠂔，(隸續)錄石經有𠂔𠂔二形。鄭珍認為「當本作𠂔，蓋从古文死，而增𠂔聲，今(隸續)二體皆誤上艸為竹，又一脫𠂔旁，一少中橫，郭氏此體亦脫𠂔而少中一，竝由石本剥缺不明致然。下(王庶子碑)體即出石經，亦少中一」。甲骨文有𠂔(後下20.6)字。中山王墓兆域圖作𠂔，朱德熙、裘錫圭先生認為「从𠂔，𠂔聲，當釋作葬」(文物1979.1)。雲夢秦簡葬作𠂔，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作𠂔，漢司徒袁安碑作𠂔，劉寬碑作𠂔等，蓋古葬字有从艸从竹之作者。石經古文亦有不盡相同之例，如保字古文有𠂔𠂔二形。此蓋石經又一古體。夏韻石韻錄石經作𠂔，此寫脫

一橫。

葬王庶子碑 馮本作瘠，此脫一橫，說見前葬字。【汗簡注釋卷一】

◎湯余惠 一九八七年山東省鄒城市文管處在嶧山鎮張莊村征集到兩塊戰國銘文磚。磚文有瘠字，凡四見，寫法大體相同（參看文後摹本）。研究者或釋爲「疾」，或釋爲「瘠」，迄無定論。關於張莊磚文已有三篇專文發表，刊載在《中國文物報》上，請參看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九日第三版，又八月十四日第三版，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版。此字在磚文中是一個比較關鍵的字，對弄清磚文的內容和性質頗爲重要，有必要再做一番深入地探討。

應該說，這個字在後世傳承古文資料中是有線索可尋的。筆者曾注意到，魏三體石經和《汗簡》一書所引錄的古文「葬」字，有的寫作：

瘠 石經·文公 瘠（汗簡）引《王庶子碑》

構形與上揭磚文很相近，前者字下不从艸，應是省形。後世古文字書《六書通》有葬字寫作：

瘠 去聲 漾韻引《書學》

字下亦不从艸，與磚文同。

此字上方或从竹，或从艸，在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中可以找到同樣的例子：

葬 日甲四二 葬 法六八 葬 日乙一七 葬 日甲三四

兩體互見，不妨爲一個字。大徐本《說文》一篇下：

葬，藏也。从死在艸中，一其中，所以薦之。《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

以表意解之，不曾說到聲旁。但葬、葬古韻同部，故小徐《繫傳》及清代學者又多主張「葬亦聲」，看成是表意兼表音的字。不管怎麼說，葬字是从艸的，與「竹」無涉。因此，所謂从竹一體，祇能是艸形的訛誤。清代《說文》大家王筠曾論及三體石經古文葬字，他說：

葬，三體石經作瘠，案此形甚好，上艸下覆，下艸上薦，故上艸變爲竹字形，與𠂔坐土之左人从匕同法，變文見意之妙也。

从𠂔聲，故曰葬者藏也。石經又一字作瘠，則𠂔省矣，而加一與《說文》同。《說文釋例》卷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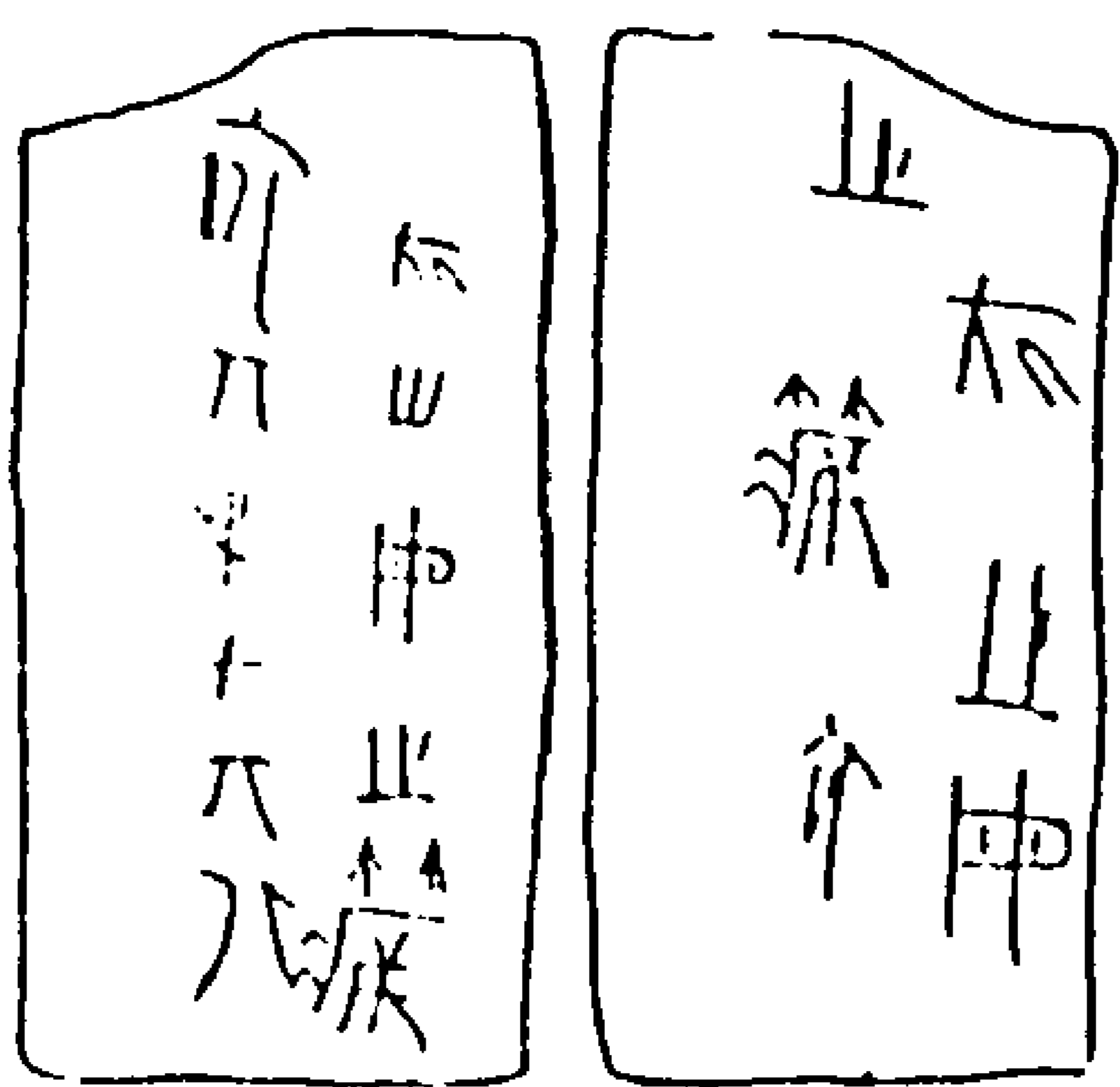
王氏用「變文見意」解釋从竹一體，不免求之過深，未必允當，但謂字从𠂔聲，卻卓有見地。字中之「𠂔」，與「疒」形混同，但不可視爲从疒，因爲在古文字中，尤其是晚周古文中，二者混用不別的情況正不在少數。《古文字彙編》〇〇九五「酒軍之鉢」酒字作瘠；《包

山楚簡病字異體作𠂔(二〇七、二一八簡)、又瘞字異體作𠂔(二四二、二四七簡)等等，均是𠂔、疒混用不別例證。「𠂔」與「葬」上古均屬精紐、陽部字。从𠂔得聲的形聲字古音亦在陽部。可以斷言，葬字古文从𠂔者，均屬增附聲旁字。

討論至此，磚文𠂔字的形體結構就比較明瞭了。其字从死，死字多為左右結構，此形易為上下結構。《說文》古文死作𠂔，又瘞字古文从死作𠂔，可供參照。从𠂔(省下存上訛誤為竹)，𠂔、𠂔均具表音作用，係表意兼聲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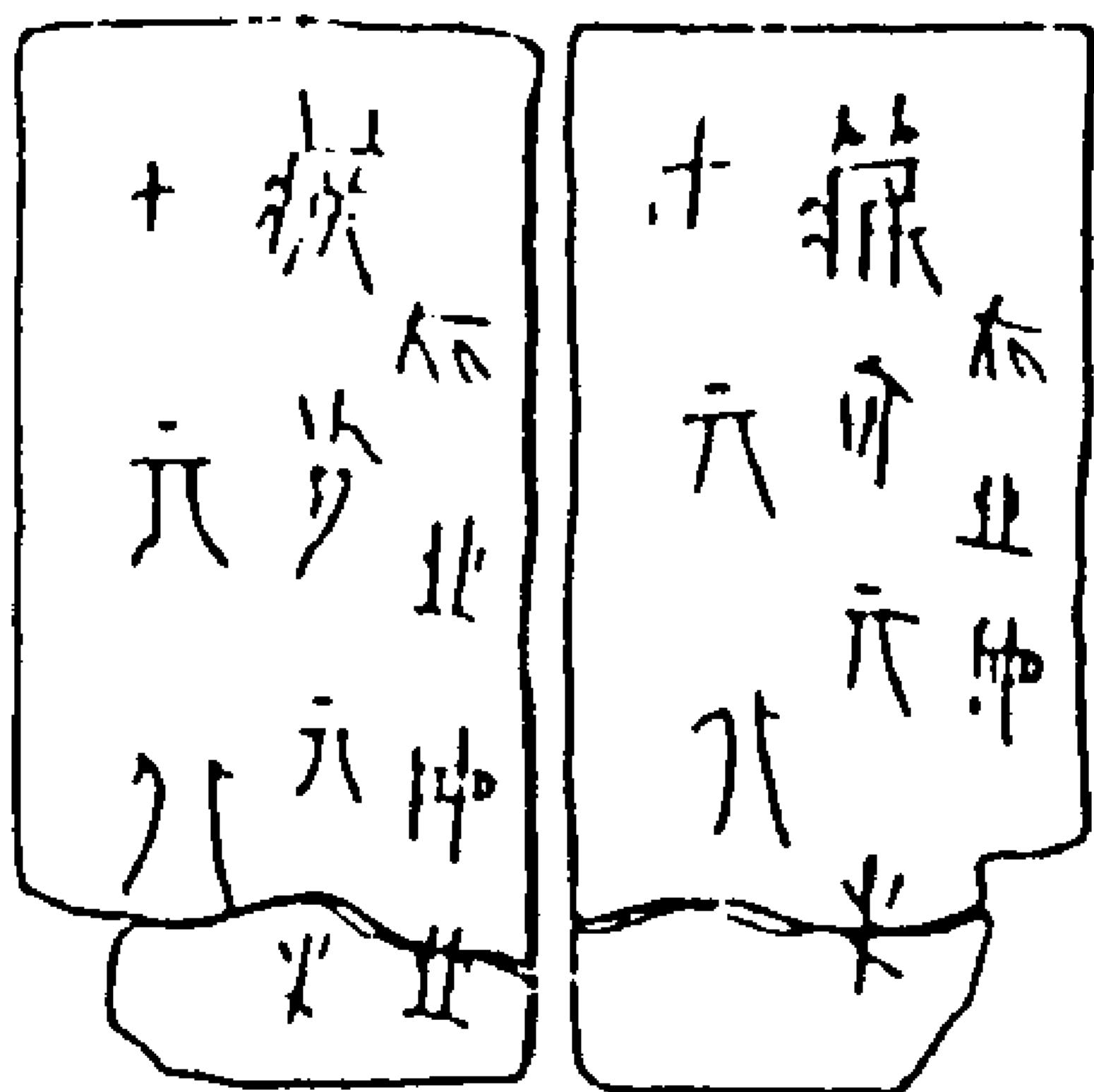
戰國時期，不同地域文字寫法往往存在差異。前文談到了雲夢秦簡中的葬字，該是秦系文字的寫法，張莊磚文出土於邾國故城城內，無疑是齊系文字的寫法，此外，在以往出土的戰國文字資料中，還看到楚系文字作「𠂔」。𠂔字見《包山楚簡》九一號，又省體作𠂔(九一號)、𠂔(一五五號)。三晉系文字作「𠂔」。𠂔字見中山王墓出土兆域圖版。充分體現出戰國「文字異形」的時代特徵。

附：鄭建芳同志磚文摹本



A 正

A 背



B 正

B 背

【釋葬】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

# 小

山 甲六三〇 山 甲五三八 山 鐵一〇一·三 𠂔 前一·六·六 𠂔 前一·六·七 山 前一·二四·三 𠂔 後一·一

八·六 山 後一·二八·八 𠂔 後二·九·一三 小 佚四〇七 𠂔 佚四二六 𠂔 佚五一八 山 坊間一·一〇 𠂔 林

一·二六·四 𠂔 乙四一二小甲見合文五 𠂔 甲三七九小乙見合文五 山 甲六〇八小丁見合文五 𠂔 前一·一六·六小辛見合文

五 𠂔 乙五二三六小己見合文五 𠂔 林二·二五·一小癸見合文五 𠂔 鐵五·一〇小祖乙見合文五 𠂔 河二〇四小王見合文一一



小 甲六二四小臣見合文一一  
 明藏六三三小父見合文一一  
 乙三四一一小子見合文一一  
 乙八七一四小母見合文一五  
 乙八五〇五小方見合文一六  
 甲一三九四小牢見合文二〇  
 福二九小馬牢見合文二〇  
 師友一・二〇三小吏見合文二三  
 金五七七小書見合文二三  
 續三・二二・一〇小淮見合文二三  
 存下一六小禱見合文二三  
 甲三一六小曼見合文二三  
 甲一四一五小雨見合文二五  
 乙一九四小風見合文二五  
 乙一三六小采見合文二五  
 甲一一五小告見合文二六  
 後二・二一・四小旬見合文二九  
 京津三〇四一小魚見合文三二  
 存二三四四小配見合文三三  
 京都二二九八小帝見合文三〇

【甲骨文編】

2908 6419 7488 8809 8858 佚3 131 733 續2・18・1 掇210  
 458 463 徵4・3 4・4 8・93 12・10 六清57外356 京3・20・1 新1169

【續甲骨文編】

小 孟鼎 小 卽卣簋 小 小臣鼎 小 鬲卣 小 令鼎 小 羸雷德鼎 小 氏樊尹鼎 小 静簋 小 宅簋  
 小 趙卣簋 小 遣小子簋 小 易鼎 小 苴伯簋 小 師望鼎 小 衛鼎 小 弔權父卣 小 師菱簋 小 散盤  
 小 小集母乙解 小 大趙簋 小 大二字合文 小 大儼卣 小 大駒父盃 小 大毛公盾鼎 小 小夫卣 小 夫二字合文 小 小子  
 盃 小 小子二字合文 小 小子母己卣 小 小子父己卣 小 小子省卣 小 齒卣 小 小子射鼎 小 卣小子鼎  
 何尊 五祀衛鼎 九年衛鼎 師執卣 弔權父卣 師望壺 弔向簋 單伯鐘 小子猷  
 鐘 小子猷簋 散盤 小子毛公盾鼎 小子不殿簋 小子鄭大師卣 小子秦公罇 小子秦公簋 晉公盃

中山王響鼎 事字如張事愚如智 字與張對舉可知字讀為少長之少

文 小臣黠尊 小臣邑畢 小臣父乙簋 小臣單解 小臣豐卣 辰父辛尊 小臣

小臣適簋 傳卣 易天簋 師農鼎 克鼎 守簋 床生鼎 【金文編】

小 5·71 咸鄒小穎 小 5·229 小厥 小 5·72 咸鄒小有 小 秦398 小遊 小 秦397 小遊 洛陽中州路圖12·4 【古陶文

字徵】

小 [六八] 小 [六八] 小 [六八] 小 [二九] 小 [二九] 小 [五〇] 小 [五三] 小 [六八] 小 [三五]

小 [二九] 【先秦貨幣文編】

川 布大大小卜 [六八] 豫洛 全上小匕 [六八] 全上小卜 [六八] 全上小匕 [六八] 布大半米小匕 典七九六

小 全上小匕 [六八] 亞二·一一八 全上小匕 [六八] 【古幣文編】

小 小 秦六一 三十一例 通少 孤 日乙二四三 小 秦九四 八例 小 日乙二二 七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川 新前胡小長 勃小府 呂小伯 李小叔印 小 曹小 高小奴 孫小卿 小 蔡小

卿 宋小青 高小叔 公乘小孫 諸葛小孫 【漢印文字徵】

小 漢譙敏碑額 石經君爽 在今予小子 今本子下有且字 古文借小為小 【石刻篆文編】

小 小 【汗簡】

小 古孝經 汗簡 竝古老子 【古文四聲韻】

●許慎 川物之微也。从八。見而分之。凡小之屬皆从小。私兆切。【說文解字卷二】

●王襄 𠂇 古小字。【籀室殷契類纂】

●林義光 說文云。小物之微也。从八。見而八分之。按古作𠂇。靜敦。作𠂇。孟鼎。象物少之形。小與少古同字。故師釐敦以小輔爲少傅。年稚謂之少。實亦小義也。亦作𠂇。使曾鼎。【文源卷三】

●商承祚 小。卜辭作三點。示微小之意。與古金文同。許君訓从八。見而八分之。殆非初誼矣。【殷虛文字類編卷二】

●葉玉森 說文「小，物之微也。从八。見而八分之。」按契文作𠂇。蓋象細小如雨點形。故亦借作省文雨。如甲骨文「卷十葉」缺日允「𠂇」。即雨之省文。辭言某日允雨也。又有作𠂇者，前編四卷四二葉「雨𠂇」，又五五葉「牛𠂇」，羅振玉釋少，王襄釋雹。予按殷虛卜辭四〇一版「己巳卜亡𠂇臣其斧」。又小臣之小。正作𠂇。知𠂇𠂇同字。上舉二辭固言雨小。牛小也。篆文之𠂇。即由𠂇變。寰盤形沙之沙作𠂇。仍从𠂇。知古本無少字。【說契】

●王國維 龜板銅器小皆作𠂇。象物瑣碎之形。【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高田忠周 說文。小物之散也。从八。見而八分之。此字造法爲段借。夫物之大。莫如天地者。而爲天爲地。不可象也。故取天大地大人亦大之理。借人形以見其意。是象形段借也。夫物之散小莫細於艸木之始。故先借一。出之。一爲細散意。

八以分別之。細又愈細。散小之意。可由以觀也。是會意段借也。聖人造字之散意可察可見矣。然則小字所从一與中字所从一同意。【古籀篇十九】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而下有八字。沈濤曰。六書故云。唐本从八見而八分之。蓋古本如是。八訓爲別。別分者。猶言分別也。今本奪八字。誤。小徐本亦有八字。王筠曰。有下八字者非也。見以說一。分以說八。不得但出一八字也。○倫按大小之形皆不可爲象。故借大爲大小之大。則謂小爲象物小之形不可也。如許說。當从棍棒之棍初文作一者。八本臂之初文。臂一爲小。不可通也。或謂古未造分字即借八爲分。此从八之假借義。八一爲小。則屬會意。說解當曰。从一而八之。倫謂小即沙之初文。沙。从水。少聲。少小固一字也。戰國策一。謀之暉臺之下。少海之上。吳師道謂少當作沙。其實小即沙字。沙之爲物聚而後見。故以三點象之。少。甲文作𠂇。蓋少既爲沙之初文。固不限於三點也。借以爲大小字。猶蜀本棲宿字而借以爲東西字。小子師殷作𠂇。毛公鼎作𠂇。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李孝定 說文。小。物之微也。从八。見而八分之。凡小之屬皆从小。卜辭作上出諸形。本象物微細之形。篆文之川即由山形衍變。許君之說係就篆體爲言。故有一見而八分之之語。實則此字固不从一八也。後世解說文者亦囿於許說。均

就一八會意爲訓。非古誼也。古文小少每不分。以其形近義復相因也。【甲骨文字集釋】

●于省吾 說文：「小，物之微也，从八，見而分之。」又：「少，不多也，从小，聲。」又：「少，少也，从小，聲，讀若輟。」按許氏釋小少少三字並誤。甲骨文小與少同用，後世分化爲二字。甲骨文小字作 ，既不从八也不从一。小字作三小點以表示物之微小。甲骨文少字作 ，無从一者。果如許說，則小爲會意字，少與少爲形聲字，均背於初文。少字，春秋時金文鄒侯簋作 ，弓罇作 ，都是後起的變形。其中少字作 ，本來反正無別。本諸上述，則少字的造字本義，系於小字下部附加一個小點，作爲指事字的標志，以別於小，而仍因小字以爲聲。【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 甲骨文字釋林】

# 少





 乙一六卜辭少小通用少雨即小雨  乙一八九  拾七·一五  前四·五五·三  坊間四·二二八  甲二九〇  
四少臣即小臣 【甲骨文編】

 甲2904  乙16  8516  續4·6·1徵1·90  續5·26·8  續存1454  粹816  新2908





【續甲骨文編】

 少 鄒侯簋  封孫宅盤  蔡侯鐘  哀成甲鼎  吉日壬午劍  陳逆匡  中山王譽兆域圖 

會志盤 【金文編】

 5·117 咸少原龍  5·122 咸少原角  5·123 咸少原豫  5·125 咸少原嬰 【古陶文字徵】

 (七九)  (三)  (三二)  (二)  (六二) 【先秦貨幣文編】

 布空大  少匕背南與小字通小字另見 亞二·一一八  布空大少匕背西反書亞二·一一九  布空大鈔中少 典七九七

【古幣文編】

少 九八：二一 宗盟類參盟人名 【侯馬盟書字表】

少 3 少 10 少 207 少 231 少 265 【包山楚簡文字編】

少 少 效五 四十三例 通小 一額是胃一楮 日甲一三〇 少 日乙一五九 三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少 一又四(甲12—30) 一果开四(丙4:1—9) 【長沙子彈庫帛書文字編】

少 1862 【古璽文編】

少 少內 少府丞印 少府丞印 少府丞印 少曲況印 許少卿印 馮少公 尹少孺 肥少孺

夏少公印 趙少 呂少猜印 袁少生印 田少孺印 王少君印 【漢印文字徵】

少 少室石 【石刻篆文編】

少 竝古孝經 少 古老子 【古文四聲韻】

許 慎 少不多也。从小。丩聲。書沼切。【說文解字卷二】

羅振玉 寰盤沙字作少。从小。與此同。【增訂殷墟書契考釋】

商承祚 說文少：「不多也，从小，丩聲。」金文寰盤沙字从少，與此正同。鄭侯殷作少，已變同小篆矣。【甲骨文字研究(下編)】

林義光 說文云。少不多也。从小丩聲。按。丩非聲。古作少。據古錄卷三之七鄭侯敦。少象物少形。丩抽去之。見乙字條。則尤少也。說文云。少少也。从小。丩聲。讀若輟。按。即少之反文。少宵韻。少泰韻。亦雙聲旁轉。當與少同字。

【文源卷三】

高鴻縉 字原从一。一非文字。亦非物形。乃所以示少之意象。而以一為聲。一在字之上部。故少屬下形上聲。狀詞。

【中國字例五篇】

●楊樹達 說文二篇上小部云：「少，不多也。从小，丩聲。」按少字从小，故有小義，韋昭注國語高誘注國策呂覽應劭注漢書皆釋少爲小，是也。緣是少聲之字皆含小義。說文六篇上木部云：「杪，木標末也。从木，少聲。」方言二云：「杪，小也，木細枝謂之杪。」此一事也。說文七篇上禾部云：「秒，禾芒也。从禾，少聲。」此二事也。又四篇上目部云：「眇，一目小也。从目，从少，少亦聲。」此三事也。又五篇上竹部云：「筇，小管謂之筇。从竹，眇聲。」此四事也。又四篇上鳥部云：「𪗇，𪗇也。从鳥，眇聲。」段君謂𪗇謂其小，是也。此五事也。此皆从少聲之字也。然字有不从少聲，而以與少古音相近，亦含小義者，如刀聲兆聲盜聲諸字是也。詩衛風河廣篇云：「誰謂河廣？曾不容刀。」鄭箋云：「小船曰刀。」此一事也。史記李將軍傳云：「不擊刁斗以自衛。」索隱引荀悅云：「刁斗，小鈴，如宮中傳夜鈴也。」按刀即刁字，俗書作刁，刁斗方言十三即作刀斗，郭璞注亦云：「刀斗謂小鈴也。」此二事也。說文十四篇上車部云：「輶，小車也。从車，召聲。」此三事也。一切經音義二十三二十五並引說文云：「沼，小池也。」今本說文脫小字。此四事也。禮記中庸篇云：「今夫天，斯昭昭之多。」鄭注云：「昭昭猶耿耿，小明也。」疏云：「昭昭，狹小之貌。」淮南子繆稱篇云：「昭昭乎小哉。」此五事也。爾雅釋魚云：「𩺰，小者𩺰。」說文十一篇上魚部說同。此六事也。又云：「𩺰，小者𩺰。」此七事也。說文四篇上羊部云：「𦍋，羊未卒歲也。从羊，兆聲。」此八事也。周禮夏官校人鄭衆注云：「馬二歲曰駒，三歲曰駝。」說文十篇上馬部說同。此九事也。詩周頌有瞽篇云：「鞀磬祝圉。」毛傳云：「鞀，小鼓也。」此十事也。爾雅釋鳥云：「桃蟲，鷦。」詩周頌小毖傳同。文選鷦鷯賦注引毛詩義疏云：「桃蟲今鷦鷯，微小黃雀也。」此十一事也。漢書五行志云：「小者不窳。」注云：「窳，輕小也。」此十二事也。詩小雅巧言篇云：「君子信盜。」箋云：「盜，小人也。」列子周穆王篇云：「盜驪之馬。」廣雅釋獸作駝驪，荀子性惡篇國策秦策作織離。郭璞注穆天子傳云：「爲馬細頸。」此十三事也。夫鳥名鷦鷯，又名桃蟲，鷦鷯與桃皆以小爲義，余向謂字義同則其組織往往相同，此又其一證矣。

按甲文小字或作小，由此字變易而爲少，二文本一字，故少聲之字皆有小義。此文云少字从小故有小義，尚未窺見本原。故兼士先生序余書，意在糾正余說，其意是也。此文本應刪汰，以刪汰則讀兼士先生序文者將致疑不解，又欲存亡友攻錯之美，仍存之不刪云。【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第二】


●馬叙倫 徐灝曰。多少老少今分上去二音。然老少之義因乎多少。如言某少於某若干歲。是也。丩舊音房密切。其聲不諧。繫傳曰。音天。按丩訓右戾豈讀爲拗戾之拗而用爲聲乎。吳大澂曰。古文少小爲一字。倫按不多也蓋校語。本訓說矣。鄭侯殷作𠂔。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李孝定 說文。少。不多也。从小。丩聲。丩辭作上出諸形。與小同。意古文少小互訓。通用不多。則小義亦相因也。許




# 少

君以爲形聲，ノ讀房密。匹蔑二切。於少聲不諧。蓋緣此字本非形聲。許君誤據篆文立說。故致扞格耳。金文作吉日壬午。劍。水楚王禽志盤。ノ鄭侯簋。小齊侯鐘。具見由中至小遞嬗之跡。

小少爲抽象之象形。說見下八字注。其所象不一物。王氏舉電雲二字之契文古文爲例。謂可婚雨。亦不當釋電說詳雨部。

按此二字省雨而其形已具。雨字省雨則混於晶。星之古文。如省作中則所象何物實難確指。何以知其必爲電字。且如王氏言字如不省。則於契文當作。又與雨字何異乎。王說非也。【甲骨文字集釋第二】

●張政烺 字，金文常見，舊以爲小子二字之合文，此句及下文「事字如長」皆是單音。知當爲少長之少字，蓋从子小，小亦聲。【中山王壺及鼎銘考釋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徐中舒 象散落細微之點。自來古文字學家皆以从三點之山爲小，以从四點之卓爲少，甲文中二字構形實同，應爲一字。在合文中小字則由山形整齊之而爲，如小甲作粹一二，小祖乙作拾一、一四【甲骨文字典卷二】



開母廟石闕 九域少其脩治 說文少也讀若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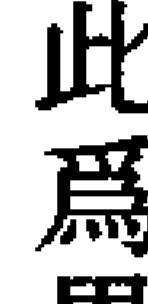



石經君與小字重文【石刻篆文編】


●許慎 少也。从小。ノ聲。讀若輟。【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錢大昕曰。少即孟子告子。力不能勝一匹雞之匹。段玉裁曰。方言。少。杪。小也。孟子趙注訓少爲小。與方言同。作匹者非。邵瑛曰。孟子音義。匹。張如字。丁作疋。云。案注云。疋雞。小雞也。方言。少。小也。蓋與疋字相似。後人傳寫誤耳。瑛按少訓小。非特方言。廣雅玉篇皆然。則說文以少爲少。實恐係小字。錢坫曰。方言。少。小也。又策。小也。燕之北鄙朝鮮洌水之間謂之策。策與少同聲。今吳人語少云。一策策。王筠曰。沙亦作少。是少與少同義。

開母石闕銘直以少爲少字。博古圖齊侯罇鐘少臣。齋侯鐘作少臣。直是小臣矣。方言廣雅皆曰。少。小也。徐灝曰。凡反體字其義多與正文相反。惟此爲異。葉德輝曰。本書。鉤。逆者謂之。讀若際。从反。讀若捕鳥。疑古少少皆从。而小篆變从ノ。倫按小、少、少三字義實無別。魏石經左傳小字古文作少。本書沙字重文作少。譚長說。沙或从少。易需。需于沙。鄭玄本作沙。漢書地理志芝口縣。段玉裁謂芝爲苾譎。苾即莎字。更證以金石之文。則少少同字。甲

文有山字。證以寰盤沙字作。是小字之形亦作山。而少、少皆山之篆變。且許言少。从小。ノ聲。少。从小。ノ聲。ノ、兩字雖見於本書十二篇。訓左右戾。然經典中殊無其字。他字亦無从ノ得聲者。ノ部所屬惟又弗刈三字。又象刈艸

文有山字。證以寰盤沙字作。是小字之形亦作山。而少、少皆山之篆變。且許言少。从小。ノ聲。少。从小。ノ聲。ノ、兩字雖見於本書十二篇。訓左右戾。然經典中殊無其字。他字亦無从ノ得聲者。ノ部所屬惟又弗刈三字。又象刈艸

文有山字。證以寰盤沙字作。是小字之形亦作山。而少、少皆山之篆變。且許言少。从小。ノ聲。少。从小。ノ聲。ノ、兩字雖見於本書十二篇。訓左右戾。然經典中殊無其字。他字亦無从ノ得聲者。ノ部所屬惟又弗刈三字。又象刈艸

之器。今土木工所用剪。形猶如此。弗从乂。不从ノ也。小少皆舌尖前音。小少同屬宵類。至讀若輟者。輟音知紐。少音審三。同爲舌面前音。是由少而轉。方音之變也。方言。策。小也。燕之北鄙、朝鮮洌水之間謂之策。策音穿紐。古與審紐同歸於透。盖策即少字之音。可證。【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 八

八 甲二九七 八 甲三二一三 八 甲三九一八 乙一三〇 鐵一四五·四 八 前二·三二·四 八 前二·四三·

二 前四·六·四 前七·二九·四 後二·四一·一二 菁四·一 粹六七 八 拾八·七 八 京津三

二五六 掇二·四〇一墨書 福三一 八 後一·一一·一一八桑見合文一六 小 明藏七八七 八十 見合文一六 粹

一〇七九 八百 見合文一七 八 粹一一九 八千 見合文一七 鐵一〇六·二 八月 見合文二八 【甲骨文編】

八 甲 297 2813 珠 746 八 748 佚 51·2 續 1·47·2 徵 5·24 續 3·24·2 八 3·31·6

掇 420 徵 2·33 八 10·100 【續甲骨文編】

八 八 矢方彝 八 小臣遯簋 八 靜簋 八 旂鼎 八 伯晨鼎 八 晉壺 八 善夫克鼎 八 函皇父簋 八 禹

鼎 八 戕弔鼎 八 歸父盤 八 鄧伯氏鼎 八 都公鼎 八 寘兒鼎 八 郟鐘 八 鄒侯簋 八 盤方彝 八 自二字

### 合文 【金文編】

秦 1499 獨字 秦 1159 同上 5·495 同上 5·496 獨字 4·3 十八年十二月右匚有 5·230 左殿容八斗

6·230 獨字 【古陶文字徵】

八 〔七九〕 八 〔六八〕 八 〔二〕 八 〔六八〕 八 〔三六〕 八 〔三六〕 八 〔三六〕 八 〔六八〕 八 〔四七〕 八 〔三六〕



ㄨ (三五) ㄨ (二) ㄨ (四七) ㄨ (二九) ㄨ (二九) ㄨ (四) ㄨ (三三) ㄨ (四) ㄨ (三六) ㄨ

〔六七〕 ㄨ (六七) ㄨ (六七) ㄨ (六七) ㄨ (三六) ㄨ (三〇) 【先秦貨幣文編】

ㄨ 布空大豫伊 ㄨ (布尖武安背 晉高) ㄨ (布空大 晉侯) ㄨ (布空大豫伊) ㄨ (布尖闕半背 晉原) ㄨ (刀直甘丹背冀靈)

ㄨ 布尖 鄂背 晉高 ㄨ (布方中都背 晉祁) ㄨ (刀弧背右八 晉原) ㄨ (刀弧背左八 冀靈) ㄨ (全上 日八) 【古幣文編】

ㄨ 19 ㄨ 25 ㄨ 36 【包山楚簡文字編】

ㄨ 八 秦三 七十七例 ㄨ 效三 六例 ㄨ 法一三七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ㄨ 第八封完 ㄨ 廿八日騎舍印 ㄨ 八千万 ㄨ 日利八千万 【漢印文字徵】

ㄨ 禪國山碑 六百八十有三 ㄨ 天璽紀功碑 八月一日 ㄨ 甘泉山題字 ㄨ 博塞 ㄨ 日晷 ㄨ 春秋

介鐘右八磬 ㄨ 袁安碑十七年八月 ㄨ 羣臣上醴題字 ㄨ 袁敞碑 十年八月 【石刻篆文編】

ㄨ 八 【汗簡】

ㄨ 汗簡 【古文四聲韻】

◎許慎 ㄨ 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凡八之屬皆从八。博拔切。【說文解字卷二】

◎潘祖蔭 張孝達說。…… ㄨ 非七八字。當訓別。八古音正讀如別。義取分背。乃別本字。重之則為北。从刀則為分耳。

【邵鍾 攀古樓彝器款識一冊】

◎林義光 說文云。ㄨ 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按古作 ㄨ。 游尊彝乙。作 ㄨ。 郟公敦。說文平下龔下乔下並云八分也。八微

韻。分文韻。雙聲對轉。實本同字。【文源卷三】

◎高田忠周 按說文。ㄨ 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蓋八字形出于义字。析义即為八也。說見一下。又按。八字有別體。从丿

以會意。丿右戾也。从反丿。丿左戾也。从反丿。丿爲轉注。弗字从丿。或亦从八。以爲反戾意耶。凡篆文作𠃉作𠃊者。皆是也。要從丿者。爲後出異文耳。又按凡事物之理。一治一亂。究而後通。亦是自然之理也。夫五者午也。即亂也。午之極。必亦解兌。即治也。故造字者析五字爲八字。以爲大別之名。蓋八之言𠃉也。又發也。分開之義也。又發者撥也。撥者治也。故古發聲八聲。得通用也。又八字形分。故借爲背違之象。【古籀篇十八】

●王國維 背出於北北出於八。

八本象形字。說文云然。後人多誤釋爲指事字。采字亦然。疑說文中指事自爲一種。非如後人所論者也。【劉盼遂記

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商承祚 金文𠃉侯鼎作𠃉。馭八𠃉作𠃉。我叔鼎作𠃉。鄭侯殷作𠃉。說文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甲骨文字研究下編】

●馬叙倫 段玉裁曰。此以雙聲疊韻說其義。王筠曰。此象人意中之形。非目中之形。凡非物而說解云象形者。皆然。龔橙曰。八爲股古文。部中字無从八者。王國維曰。八本象形。說文云。然後人多誤釋爲指事字。采字亦然。疑說文中指事自爲一種。非如後人所論者也。倫按本書全部象形之文。無不描寫實物。原象形之文出於圖畫。圖畫皆描寫實物。人意中之形如喜怒者亦必形於面而後可圖畫之。如在象形之文中復加符號式之形象者。則於六書爲指事。非象形矣。指事固在象形系統之中。然必有實物之象形文爲其基本。而後描寫其物所發生之現象。若八者謂之象形。則象何物之形耶。本部所屬凡分尒曾尚豕詹介卝公必余黍十二字。然尒曾尚詹余五字屬於語氣之詞。其八與只字兮字乎字所从之八。雖或正倒有殊。而實一字。以乎字金甲文作𠃉𠃉證之。實卽氣之異文。許自將尒曾尚詹余等訓語詞之字譌入此部耳。倫謂八爲臂之初文。埃及古象形文臂字作𠃉。與我叔鼎作𠃉。歸父盤作𠃉者同。然其始作必圖畫兩臂作𠃉。此八字蓋與之同。本書肩篆作𠃉。以石鼓文𠃉字所从之肩作𠃉證之。𠃉殆其初文。象鎖骨臂首肩胛骨。唯由圖畫性之象形文寫作篆文。已失其原始之形耳。八亦當然。臂八音同封紐。尤其明證。以臂分布於身之兩旁。故未造分別字時。即借爲分別之字。故亦爲分別之初文。今上海杭縣謂分開曰八開。音轉如拍耳。甲文作𠃉。【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高鴻縉 八之本意爲分。取假象分背之形。指事字。動詞。後世(殷代已然)借用爲數目八九之八。久而不返。乃加刀爲意符。(言刀所以分也)作分。以還其原。殷以來兩字分行。鮮知其本爲一字矣。說文又載八字。訓別。殆八之複體。【中國字例三篇】

# 分

●張秉權「八(八)」字，在許慎所釋的紀數字中，各家最沒有異議的，要算這個「八」字了。那是因為他並未摻雜陰陽五行的說法，只說它「象分別相背之形」。但分別相背祇是一種抽象的意念，無形可象。因此，這個字只能算是指事或象意字。但許氏卻說它是象形。那末這個字的起源，當與具體物象有關，它可能是象兩臂斜伸之形，或者是象分伸拇指與食指之形。「分別相背」可能是從這個形象裏引申出來的意義。【甲骨文中所見的「數」——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六本】

●李孝定 說文。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九八之屬皆从八。契文金文並同。許云象分別相背之形者乃抽象之象形。其分別相背者。可以爲人。可以爲物。可以爲一切分別相背者之象。馬氏謂是畫成兩臂。說失之泥。此蓋與小少之象形同意。王筠說文釋例云「八下云象分別相背之形。案指事字。而云象形者。避不成詞也。事必有意。意中有形。此象人意中之形。非象人目中之形也。凡非物而說解云象形者。皆然。」其說是也。【甲骨文字集釋第二】

●于省吾 說文所釋紀數字以八字爲近是。甲骨文八字作八或𠄎，周代金文同。小篆作𠄎，已稍有變化。說文：「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就形言之，許說與初文之義當不相違。【釋一至十之數字 甲骨文字釋林】

●李孝定 高田氏謂「析五爲八」，說殊穿鑿。林氏謂「八分雙聲對轉。實本同字」。以訓詁家言證文字原始，亦覺未安。馬叙倫氏謂八象兩臂之形，見馬氏論文集三十八頁。亦失之泥。許書訓八爲別，謂象分別相背之形，其說可从。分別相背者，可以爲人，可以爲物，可以爲一切分別相背者之象，乃抽象之象形。【金文詁林讀後記】

●徐中舒 甲骨文乃以二畫相背，分向張開，以表示分別之義。卜辭中借用爲紀數之詞。【甲骨文字典卷二】

●戴家祥 說文二篇「八，別也，象分別相背之形。博拔切」，又「分，別也，从八从刀，刀以分別物也。甫文切」。八、分轉注字，意義完全相同。古無輕唇音，八分古聲亦同，實本一字。八字與數字八易混，爲了表示區別，添加分物的工具刀作爲偏旁，寫作分。如集韻絕或作勢，拘或作掣，𠄎或作𠄎皆屬此例。說文二篇「公，分也，从重八。八別也，亦聲，兵列切」。八與公聲義全同，公是八的古籀偏旁重象字。【金文大字典上】

𠄎 鐵三八·四 𠄎 前五·四五·七 𠄎 續六·二五·九 𠄎 中大四三 甲申卜貞我弗其受分 分疑年字刻識 【甲骨文編】

𠄎

甲2124

【續甲骨文編】

分 分 籀父甲罈 分 己侯貉子簋 分 高攸比鼎 分 邾公榘鐘 分 梁鼎 分 大梁鼎 分 四分鼎【金文編】

編一

分 3·291 東夔團匭分 分 3·319 夔團魚里分步【古陶文字徵】

分 [五四] 分 [四二] 分 [三九] 分 [二九] 分 [三六] 分 [二八] 分 [三九] 分 [三九] 分 [二九]

分 [七八] 分 [十]【先秦貨幣文編】

分 布尖 晉易分借爲半 晉原 分 布尖 膚僂分 晉高 分 布尖 茲氏分 晉孟 分 全上 分 布方 分布 倒書 典一五

四【古幣文編】

分 分【包山楚簡文字編】

分 分 效二五 十二例 分 效七 十二例 分 秦一六七 二例【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分 耐分 分 李分皆【漢印文字徵】

分 泰山刻石 貴賤分明【石刻篆文編】

分 雲臺碑 分 汗簡【古文四聲韻】

●許慎 从別也。从八。从刀。刀以分別物也。甫文切。【說文解字卷二】

●高田忠周 按說文。从別也。从八从刀。刀以分別物也。蓋字入八部。八者分別之象。汎義也。从刀亦爲段借。此字似會意而實段借也。與令从人卩同意。【古籀篇十八】

●馬叙倫 翟云升曰。當入刀部。吳善述曰。分上之八即古分字。鄭業敷曰。說文八分二字同訓別。知古篆分祇作八。其後加刀爲分。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五十七引作从八。从刀。以別物也。蓋古本如是。二徐本衍刀字。分字宜刪。林義光曰。

八分雙聲。實本同字。倫按从刀。八聲。此別之初文。別也者以異文相釋。當入刀部。刀以分別物也校語。己侯毀作少。甲文作𠄎。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劉 恆 續存1,506:

貞：方不允出分。

案方乃西北方之部族，此辭貞問方人是否果然从分地出兵內侵。分地可以與下述地名聯繫：

辛卯卜……方其出唐。（甲2924）

貞：方不出於匭。十一月。（前6,35,4;菁9,8）

貞：方至涂，涂為商地，故卜辭說「至涂」。他辭說：「丁未卜，爭，貞：勿復先氏歲改，才（在）塗。」可以為證。菁。（續5,4,3）

陳夢家先生考證說：「方所出之地曰唐曰匭曰涂，皆在今山西中部或南部。據左傳昭元大夏，唐是晉唐叔虞的封地，定四稱之為夏虛，晉世家說唐在河汾之東，今安邑一帶。匭疑即榆，左傳昭八之魏榆，今榆次縣。涂水疑即左傳昭廿八分祁氏之田以為七縣，涂水是其一，杜注云「涂水，太原榆次縣。」」

案古代方國部族活動範圍甚有限，方之所在既可由其對商的入侵地點（唐、匭、涂）求之，則分地亦必與唐、匭、涂相距不遠。上引《晉世家》說「唐在河汾之東」，是唐與汾至近，其實分、邠、汾皆是一地。

《說文》六篇下邑部：「邠，周大王國，在右扶風美陽，从邑、分聲。幽，美陽亭即幽也，民俗以夜市，有幽山。从山，从豕，闕。」段玉裁在注中提出五點疑問，特別是他根據《漢書·地理志》、《毛詩箋》、《後漢書·郡國志》等，認為幽不在美陽而應在右扶風的漆和柁邑一帶。陳夢家對邠地作了進一步的考證，指出《詩·公劉》的京與幽「在漢之臨汾，今新絳縣東北廿五里」。

「幽、邠古今字，皆得名於汾。」（《殷虛卜辭綜述》292頁）案汾之得名甚古，《左傳昭公元年》說古時候台駘被封於汾川之事，可以為證。《逸周書·度邑篇》：「乃陞汾之阜，以望商邑」，可證其地有山（陳氏在《綜述》中也指出介山即汾山）。《淮南子·地形》「汾出燕京」，高誘注：「燕京，山名，在太原汾陽」。且汾水與涂水至近，涂水即流入汾水。因此，我們認為卜辭之分，也就在漢臨汾一帶的是汾。【古代文字研究 內蒙古大學學報1980年第4期】

# 尔

尔 中山王響鼎 毋忘尔邦 【金文編】

◎許慎 尔詞之必然也。从入一八。八象气之分散。兒氏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嚴可均曰。韻會四紙引作从一八。象气之分散。入聲。按入尔聲之轉。故籀从爾聲。苗夔曰。八象口鼻出气形。與余只等字同意。倫按許書大例凡言从者。皆先部首。盖義所生也。此說解鉉本作从入一。八。固非。韻會引多據錯本。然作从一八。亦非。一必非上下通之一。不成字。不當在八上。倫謂尔字金甲文中頗不見。古璽字多作鉢。其右方木字即爾字。然形狀至夥。又多六國時書。不可為定據。今據許書所載作尔。从八之義。因曾尚諸字可以確定。入聲亦可從雙聲而得之。从一何字何義。不可解也。倫以為實从气形似八之八。矢省聲。矢爾聲皆脂類也。當入气部。說解盖本作詞也。詞之必然也校語。曾下余下同。从八以下亦校者改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 曾

甲895 乙7810 續2·24·4徵10·68 【續甲骨文編】

曾 孳乳為鄮 易鼎 曾子仲宣鼎 曾子旂鼎 曾伯文簋 曾伯崎壺 曾大保盆 弔姬

匡 曾仲旂父簋 曾子逸匡 曾孟姬諫盆 曾伯秉匡 曾儼兒鐘 曾子匡 曾者鼎 曾章

作曾侯乙罇 曾侯乙鐘 曾姬無卣壺 中山王響壺 曾亡龜夫之栽 義如則 孳乳為贈 段簋 孳乳為增 益

也 輔師楚簋 史余增乃令 【金文編】

3·359楚章衝卣里曾 滕鄒3·20 【古陶文字徵】

任曾 郭曾 曾勝之印 曾子賁 山曾 曾斨 【漢印文字徵】

石碣吳人曾受其章 【石刻篆文編】

汗簡 【古文四聲韻】

●許慎 曾詞之舒也。从八。从曰。𠃉聲。昨稜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鈕樹玉曰。文選長楊賦李注引。詞作辭。王筠曰。詞上當依登樓賦注引增謂字。當是庾注。許說蓋本作詞也。朱駿聲曰。窗曾一聲之轉。此以雙聲得聲。倫按从气形似八之八。然从八又从𠃉爲複矣。豈本有从八𠃉聲之𠃉。及从𠃉𠃉聲之𠃉二字。而誤合之耶。或𠃉爲𠃉之異文。此从曰𠃉聲耶。甲文有𠃉字。即𠃉鼎之𠃉。臣爲𠃉之𠃉。𠃉爲𠃉之異文。从𠃉。𠃉聲。𠃉即本書𠃉之古文作𠃉者也。𠃉音心紐。故曾从之得聲音入從紐。皆舌尖前音也。當入曰部。叔姬簠作𠃉。呂伯孫殷作𠃉。字見急就篇。顏師古本作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林義光 說文云。曾詞之舒也。从八从曰。𠃉聲。按窗字作𠃉。未可據。窗又非聲。曾爲詞亦無分散之義。古作𠃉。段敦。當爲贈之古文。以物分人也。从口轉注。从八田。八分也。見八字條。或作𠃉。曾伯裘臣【文源卷三】

●高田忠周 說文。曾詞之舒也。从八从曰。𠃉聲。𠃉古文窗字也。方言。曾何也。廣雅釋言。曾是也。論語。曾是以爲孝乎。鄭注則也。孟子。爾何曾比予于管仲。注何曾猶何乃也。曾亦與層增通用。按鐘鼎古文。曰作𠃉不作曰。即甘字。而經傳曾嘗兩字。並爲語詞字。嘗本訓口味之也。轉義。小爾雅廣言。嘗試也。史記五帝紀余嘗西至空峒。正義曾也。嘗曾音近通用。又義尚訓曾也。从八向聲。嘗从尚爲聲。即知尚嘗與曾似有形相關者也。然則曾字元非从曰。而从嘗省。故此明爲甘字形乎。唯金刻文字。形相似者。並爲通用。此或以甘爲曰。未可識矣。姑从許說收于本部。不敢妄斷臆定云。

【古籀篇十九】

●郭沫若 曾。殆贈之省文。周官男巫冬堂贈。杜子春云。堂贈謂逐疫也。鄭玄云。冬。歲終。以禮送不祥及惡夢。【段段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

●楊樹達 說文二篇上八部云：「曾，語之舒也。从八，从曰，𠃉聲。」樹達按曾爲會意字，當云：从曰，从𠃉，从八。按曾字當以曰字爲主，實當入曰部，不當在八部。从曰者，五篇上曰部云：「曰，詞也。从口，乙象口气出形。」从𠃉者，十篇下𠃉部云：「𠃉，在牆曰牖，在屋曰𠃉。」或作𠃉，又或作窗。从八者，八部余下云：「八象氣之分散。」五篇上兮部兮下云：「八象氣越于。」曾从曰从𠃉从八，蓋謂口气上出穿𠃉而散越也。十篇上黑部云：「黑，火所熏之色也。从炎上出𠃉。」曾爲口气上穿𠃉，猶黑之炎上出𠃉矣。口气上出穿𠃉而散越，故訓爲語之舒。引申之，則義爲高舉。楚辭東君云：「翾飛兮翠曾。」王注云：「曾，舉也。」淮南子覽冥篇云：「鳳皇曾逝萬仞之上。」高注云：「曾猶高也。」其北地高樓無屋謂之曾，說文十篇下立部。矢繳射高謂之曾，周禮夏官司弓矢注史記留侯世家注。魚網置木上者謂之曾，楚辭九歌云。曾何爲兮木上。聚薪柴人居其上謂之曾，禮記禮運注。皆曾高義之引伸也。

【釋曾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第一】

●吳其昌 曾地在徐方境內。爲淮夷心腹肘腋。說文。鄆。姒姓國。在東海。漢書地理志。東海郡云。繒故國。禹後。一統志。故城今在嶧縣東八十里。此當是曾國東境之邑也。左氏襄公元年傳。次于鄆。杜注。鄭地。其地在今河南歸德府睢州南。此當是曾國西境之邑也。史旃與甯。同屬濂公部下。任戰於河南方面。員又爲史旃之部將。則所克之曾。殆爲左襄元年所次之鄆也。此以後。曾遂助周人以抗淮夷。故鄆世爲淮夷病。左傳僖十六年注。故至宣王伐淮夷時。曾伯鞮遂爲主力軍之一。【金文麻朔疏證卷一】








●陳 槃 古彝器中復有姬姓之曾。鄆。劉節曰。若曾伯倚壺。曾大保盆。曾子仲宣鼎。曾諸子鼎。皆無直接證據可斷定爲姬姓之國。反之。若曾伯秉簋。槃案。此曾嘗是姒姓。屈萬里先生說。若曾侯簋。其與楚國之關係。則顯而易見。此在河南者。附庸於鄭之曾也。水經洧水注。鄆人者。鄭人也。左氏襄公元年傳。次于鄆。杜氏注曰。鄭地。在陳留襄邑縣東南。江水曰。襄邑。今歸德睢州。故鄆城在州南。余以爲此即姬姓之曾。……故徐鍇說文繫傳引杜預曰。鄆。姬姓。徐氏曰。與說文同。或寫作姒姓者誤。而杜氏於左傳僖公三十一年注又曰。鄆。姒姓。韋昭國語注亦云。鄆。姒姓。可見有姬姓之鄆。又有姒姓之鄆。在齊者姒姓。在鄭者姬姓也。詳楚器圖釋葉一三。唐蘭曰。曾侯簋云。叔姬霽乍黃邦。曾侯乍叔姬邛媯媯器。……則是姬姓之曾。而楚王欽章鐘之曾侯。案銘文有云。楚王欽章作曾侯乙宗彝。則又似楚之宗族。疑曾本漢陽諸姬之一。及楚惠王時。已爲楚所滅。轉以封其宗族。故鐘銘有曾侯乙矣。壽縣所出銅器考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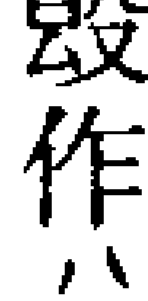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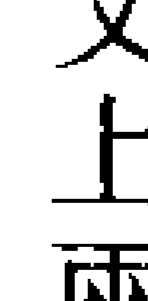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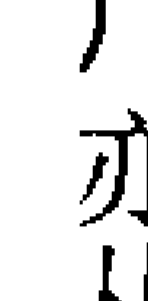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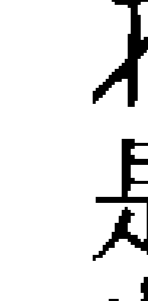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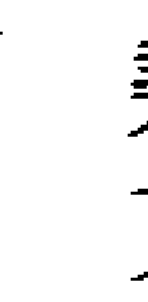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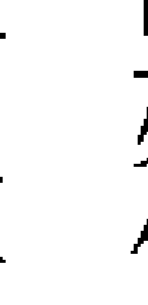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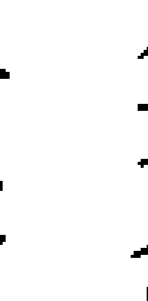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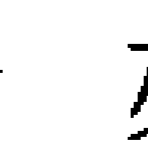




案。楚器曾姬無卣壺云。佳王廿又六年。聖超之夫人曾姬無卣。望安茲漾陲……小校四、九二等。此曾姬即姬姓曾國之女而爲聖超之夫人者。曾國姬姓而其女稱曾姬。猶杜國祁姓。其女則稱杜祁。偃國媯姓。其女則稱偃媯矣。並文六年左傳。曾國有姬姓者。此亦其一證矣。









羅泌亦分鄆爲二。一姒姓之鄆。一鄭國之鄆。路史國名紀已鄆下曰。鄭地。今滎陽有鄆水城。鄆水。溱也。而故鄆城在襄邑東南。有故城。襄元年次鄆者。非姒姓鄆。故晉志有二鄆國。葉四二下—四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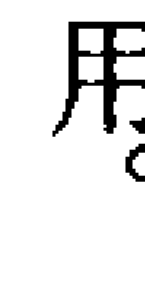





案。鄭國主川曰溱。曰洧。溱。通作溱。詳上染鄭都。鄭之有鄆城。蓋由溱水而得名。羅氏以晉志有二鄆國。因謂鄆國其一姒姓。其一鄭地之鄆。是謂鄭地之鄆亦是一國。而與姒姓之鄆有別。劉節則謂鄆之在鄭地者姬姓。唐氏則以爲在漢水之陽。水北曰陽。案此姬姓之鄆。地望無可考。以爲在鄭地者。蓋誤。姒姓之鄆。厥初蓋亦居河南南部。其居山東。由於遷徙。詳下都。鄭地之鄆。蓋即其舊居之跡也。【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四冊】




○于省吾 契文苗字作田田田等形。葉玉森云。說文。苗艸生於田者。从艸从田。此正象苗生田中形。卜辭从田之字。每變而作田。如田之作田。晉是。前二辭中之臬苗田苗及他辭之圃苗羊苗犬苗鼠苗為苗之六種。集釋六·四九按葉說殊誤。契文从艸之字習見。無作田者。田即金文曾之初文。茲條述於左。



一田為曾之初文。說文。曾詞之舒也。从八从田。田聲。按古文曾字無从田从日者。許說失之。金文曾字。曾伯鼎作。段毀作。曾子中宜鼎作。曾大保盆作。契文字與曾伯鼎曾字上从形同。是曾字初文上兩畫與田形相連。積漸孳化。離析為二。契文从亦从者。猶或作。其从亦作者。乃省畫。猶或作是也。契文作田而金文作者。古文从口與否每無別。如契文周字作。金文或作。契文亦作。亦作。亦作。商亦作。金文亦作。此例不勝繁舉。續三·二四·五。田於。鬻字金文體鼎作。右从疊體之田與从曾一也。古文複體單體每無別。鬻與鬻自係同字。然則田為曾之初文。斷可識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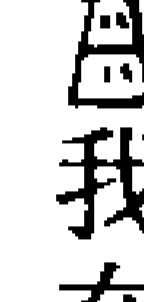
一田為地名。前六·五七·六。令門。文已殘。續三·二四·五。田于。鬻為地名。未詳所在。簠游六八。王田。匪乎。田亦當為地名。中。王命中先省南或。國。員行。在。與契文之自係同地。



一田為祭名。前六·五四·二。田用。後下十二·十三。牧氏。征于。田用。二四·十一。允征。田大。林二·十七·二。犬田用自大示。契六一八。弓田用。殷虛卜辭七零七。咸奏示田左。田均當為祭名。段毀。王鼎畢。戊辰曾。曾亦為祭名。曾當讀為。周禮占夢。乃舍萌於四方以贈惡夢注。贈送也。欲以新善去故惡。男巫。冬堂贈無方無筭注。故書贈為。杜子春云。贈當為。堂贈謂逐疫也。無方四方為可也。無筭道里無數。遠益善也。玄謂冬歲終以禮送不祥及惡夢皆是也。其行必由堂始。按契文言田。金文言曾。周禮言贈。此殷禮周禮可資互證者也。

綜之。契文田字乃曾之初文。从口為後起字。其以為地名者。即中在田之田也。其以為祭名者。即周禮堂贈之贈也。【雙劍謔殷契駢枝三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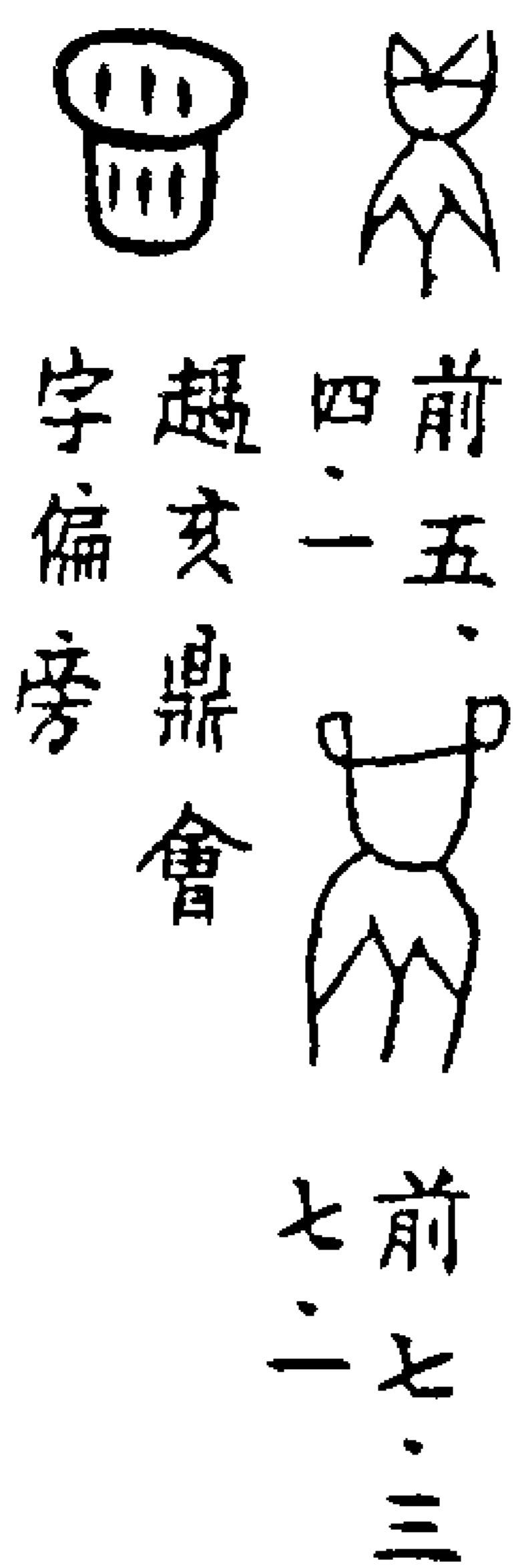
●高鴻縉  (非文字。象氣越于形。益之以日。从。故有言詞意。④聲。形聲穿合。語首助詞。段氏曰。④。凶古文。

④諧曾聲。亦猶之參加之參之于參商之參也。今按凶形古實作作。【中國字例五篇】

●金祖同  吾友陳德鉅釋曾。通增。「我在」。謂增我也。可信。【殷契遺珠釋文】

●朱芳圃 說文八部：「曾，詞之舒也。从八，从日，田聲。」林義光曰：「按窗字作未可據，窗又非聲。曾為詞，亦無分散之義。古作，當為贈之古文，以物分人也。从口，轉注。从八，田。八，分也。」文源一〇、一九。楊樹達曰：「按曾為會意兼聲字，當云

从日，从囟，从八，囟亦聲。从日者，五篇上曰部云「日，詞也。从口，乙，象口气出形」。从囟者，十篇下囟部云「囟在牆曰牖，在屋曰囱」。或作囟，又或作窗。从八者，八部余下云「八象气之分散」。五篇上兮部兮下云「八象气越于」。曾从日，从囟，从八，蓋謂口气上出穿囟而散越也。……口气上出穿囟而散越，故訓爲語之舒。小學金石論叢補遺一。按，林、楊二說非也。曾即贈若甌之初文。象形。說文鬲部：「贈，鸞屬。从鬲，曾聲。」又瓦部：「甌，甌也。从瓦，曾聲。」爾雅釋器：「贈謂之鸞。」釋文：「贈，本或作甌。」方言五：「甌，自關而東謂之甌，或謂之鸞。」是甌即贈之重文，贈與鸞一音之轉，贈與甌同實而異名。說文鬲部：「鸞，大釜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甌曰鸞。从鬲，旡聲。讀若岑。」又瓦部：「甌，甌也。一穿也。从瓦，厲聲。讀若言。」考工記：「陶人爲甌，實二甬，厚半寸，脣寸。……甌實二甬，厚半寸，脣寸，七穿」。鄭注：「量六斗四升曰甬。鄭司農云：『甌無底甌。』」从文字考之，形制如左：



上形如鼎，下形如鬲，中僅一穿者甌也。上大下小，中有七穿者甌也。儀禮少牢饋食禮：「雍氏概鼎匕俎於雍爨。……庖人概甌甌匕與散于庖爨。」蓋甌甌以炊飯，與鼎以烹肉同。其器下體承水，上體盛飯，中設一算。金文曾字从田，即象其形。說文竹部：「算，蔽也。所以蔽甌底。从竹，畀聲。」段玉裁曰：「甌者蒸飯之器，底有七穿，必以竹席蔽之，米乃不漏。」其說是也。算爲甌之特徵，故造字取以爲象。下从囟，所以承之。上从八，與囟从八作分相同，變更詞性之形符也。【殷周文字釋叢中卷】

◎王讚源 函季：函，曾的初文。曾其姓，季其名。

容庚、楊樹達並解作，不對。字於卜辭作、、、、、、、、等形。於卜辭，高田忠周釋爲觚（古籀篇九三卷卅五葉），孫詒讓釋爲豐（契文舉例），羅振玉釋爲匝（殷虛文字待問篇，商承祚同羅說），郭某釋爲蝕（甲骨文字研究），唐蘭釋爲良（殷虛文字記），饒宗頤釋爲壹（貞人人物通考），魯實先生釋爲囟或函，函即曾的初文。比較諸說，以魯先生之說最近理。

依字形看，說文囟的古文正作，說文：「囟，在牆曰牖，在屋曰囟，象形，凡囟之屬皆从囟。」，古文。」甲骨、金文有作

𠄎的，上爲網格之物，下爲直立之幹，象煙囪之形，當以煙囪爲本義。許書古文作𠄎，乃省其下體。卜辭作𠄎或省作𠄎，象煙上出之形。本器作𠄎，正象煙囪上出煙之形。取其中空能通氣，故在牆曰牖，在屋曰囪。而窗則爲囪的後起字，說文無收。依字例看，黑，說文曰：「𠄎，从炎上出囪。」曾，說文曰：「曾，詞之舒也，从八从日，囪聲。」詞之舒，即其氣能通，曾字从囪聲，形聲字以聲符爲初文，故魯先生以囪爲曾的初文。𠄎，即𠄎或𠄎的隸定。又蕙从囪聲，其物中空，聽从囪聲，有耳順之義。這些都可證明囪是中空能通氣的東西，故囪的本義就是煙囪。从字義上看，卜辭囪字應隸定作𠄎，是曾的初文。曾於卜辭都作𠄎、蒸的假借字，因此含有四義：第一是祭名；第二是紀氣候之名；第三是用牲之名；第四是方名。今分述如左：

第一，曾於卜辭作祭名用，猶禮記：「冬祭曰烝」的烝，曾烝同爲段表第六部，二字通假。說文：「烝，火氣上行也。」其例如：

①貞乎帚𠄎于父乙宰𠄎三宰出𠄎（乙編八四六二片。乎，評的初文，召也。帚，歸的初文，方名。卜辭大牢牛牲，小牢羊牲，故牢可从羊作宰。𠄎，册告也，古者册告祭犧牲於上天。）

②庚辰卜丙貞其𠄎𠄎（續編六、二二、四片。𠄎，方名。此卜是否于𠄎方行曾祭。曾，烝的借字。）

③甲申𠄎爭貞勿𠄎（契卜六一八片）

第二，曾於卜辭作紀氣候之名，猶素問所謂「溽蒸」、「鬱蒸」的蒸，即指悶熱，其例如：

①𠄎丑卜設貞夕𠄎丁丑雨（佚存二五片。廣雅疏證：「夕，西、斜。」夕曾，傍晚天氣悶熱。丁丑雨，丁丑日是否下雨。）

②七月己未𠄎庚申月有食（庫方一五九五片。食，蝕。）

③七月己巳夕𠄎出新大星竝火（後下九、一片。出，侑祭。此卜七月己巳日傍晚鬱蒸，是否侑祭新大星及火星。）

第三，曾於卜辭作用（殺）牲之名，如國語周語：「禘郊之事則有全蒸，親戚燕饗則有房蒸」的蒸。全蒸，蒸全牲，河南博物館藏有函牛之鼎。房蒸，支解其體。另外有饋蒸，即切碎蒸。其例如：

①壬子卜犬貞奉季于丁𠄎𠄎七勿牛𠄎百勿牛（續編一四、四、四片。奉季，即求年。季，从禾千聲，周朝重農，禾一年一熟，故以季作年。勿牛，犁牛。此卜是否殺犁牛以祈求年收。）

②丙午卜方貞𠄎八羊𠄎𠄎卅牛八月（京都八三片。方，賓的古文。𠄎，說文：「𠄎，目相及也，从目隶省聲，讀若與隸同。」是𠄎義爲及或與。𠄎，即詩：「薪之標之」的標，祭名，積木祭之而祭。）

③貞邠于父乙𠄎三羊𠄎卅伐宰（佚存八八九片。邠，祭名。伐，用牲之法，斬首也，宰，此或專供伐祭之羊。）

④ 𠄎二牛十宰又九羌五(殷契遺珠三九五片。九,九物;羌五,五位羌人。)  
第四,曾於卜辭作爲方名,例如:

① 𠄎爭貞今昔王伐𠄎方受𠄎(續編三、一四、四一片。今昔,今春,即今年。)

② 癸丑卜子𠄎子韋(後下一八、二片。子𠄎,曾方子爵。子韋,韋方子爵。)

③ 壬寅卜爭貞今昔王伐𠄎方受𠄎又(續存上六二七片。受𠄎又,受有祐。此卜今年王攻伐曾方是否受祐有年。)

金文爲曾方或曾氏所作之器如:

① 𠄎鼎(三代二卷七葉)

② 𠄎父丁鼎(三代二卷廿三葉)

③ 𠄎父癸鼎(三代二卷卅葉)

④ 𠄎彝(三代六卷一葉。从人表姓氏)【周金文釋例】

● 李孝定 說文。曾。詞之舒也。从八。从日。𠄎聲。卜辭之𠄎𠄎𠄎。于氏釋曾謂除。地名一義外其作祭名者當讀爲贈。

丁氏考曾之地望。又解曾爲層。說並可從。金文作𠄎曾伯棠簋八𠄎余義編鐘𠄎易鼎八𠄎弔姬簋八𠄎段簋八𠄎曾子中宣鼎八𠄎曾天保

盆八𠄎曾子簋八𠄎曾諸鼎八𠄎曾姬無卣壺八𠄎曾子簋均从口或日。从日乃由口形所繁衍。其上與契文同。古文从口與否每無別也。

【甲骨文字集釋第二】

● 劉 恒 甲骨文由𠄎(甲二五五〇),或作𠄎(乙七六八)、𠄎(菁二、一)諸形。我以為此當是曾之初文。觀金文會字有兩形,一作會(蔡子匜);一作會(鄒始鬲)會(馮亥鼎),朱芳圃指出:「字中作會,象甑;一作會,象算;算,甑之特征也」(殷周文字釋叢一〇四頁),說甚確。蓋會所从之𠄎或𠄎,同爲甑之象形,特𠄎爲俯視形,𠄎則爲剖面形。𠄎即會字所从𠄎之初形,字象一容器中有格橫之,此橫格就是算。說文五篇下:「會,合也。从人,从曾省。」乃根據隸定字形爲說,當易「从曾省」爲「从曾」。

正因爲曾象甑中之算將器隔爲兩重,故从曾之字多有重義。爾雅·釋親:「王父之考爲曾祖,孫之子爲曾孫。」郭注:「曾猶重也。」說文八篇上尸部:「層,重屋也。从尸,曾聲。」段注:「曾之言重也,曾祖曾孫皆是也,故从曾之層爲重屋。考工記:四阿重屋,注曰重屋,複椽也。後人因之作樓,木部曰:樓,重屋也。引申爲凡重疊之稱,古亦假增爲之。」說甚是。

古文字形、義密合,由此可以理解曾之本義。若卜辭別有𠄎字,即金文𠄎、𠄎之初文,也是曾字(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

林二七、二八頁)。殆後起取代田字而出現的，似不可據此田而否定田之爲曾。猶之卜辭既有又、復有出，異形而同字。

在甲骨卜辭中，田爲一字多義，有數種用法。茲舉例說明之：

一、用爲甑。

貞：出二田不佳若，七月。（燕六三八）

字即曾之初文，而用作炊具之甑。「二曾」，即二甑，當是用甑來盛蒸好的食物做祭祀供品的。

二、用曾（甑）爲烝。如：

（一）貞：今夕田其龜。（乙八三五二）

（二）乙巳卜，疋，貞：今夕田不龜。（乙八四一四）

（三）貞：帝於東，凶田犬，祭三宰，卯黃牛。（南北、師友二、五）

（四）庚戌卜，爭，貞：祭于西，田一犬一豕，祭四爻（即「殺」，唐蘭說）四羊吉二，卯十牛吉一。（庫方一九八七）

（五）甲申卜，疋，貞：祭于東三豕三羊，田犬，卯黃牛。（簠典六）

（六）癸卯卜，爭，貞：王，三百射，弗告于示，王田佳之。

貞：王田不佳之，弗告三百射。（綴合二六四正）

（七）田，不佳出疋。（乙四〇三三）

……知（御）王田……。（乙六六一一）

不備舉。田既爲曾之初文，甑之象形，自可讀爲烝。因爲，甑是古代炊器，是用來蒸食物的。說文十二篇下瓦部：「甑，甗也。

从瓦，曾聲。甗，籀文甑从粥。」段注：「考工記陶人爲甑，實二罇，厚半寸，脣寸七穿。按甑所以炊烝米爲飯者，其底七穿，故必

以算蔽甑底，而加米於上而饒之而餹之。」方言卷五：「甑，自關而東謂之甗，或謂之甗，或謂之酢餹。」而餹亦有烝義，說文：

「餹，飯氣烝。」爾雅·釋言：「饋餹稔也。」孫炎注：「烝之曰饋，均之曰餹。」郭璞注：「今呼餐飯爲饋，饋熟爲餹。」詩·大雅·生

民：「烝之浮浮。」疏：「炊於甑爨而烝之。」而从曾聲字亦有烝義。說文十篇上：「罇，置魚笱中炙也。从火，曾聲。」段注：「笱，

斷竹也，置魚笱中而乾炙之，事與烝相類。」故儀禮少牢，鄭注：「古文甑爲烝。」是甑、曾可假爲烝之明證。

烝是古代的祭名。禮記·祭統：「冬祭曰烝。」爾雅·釋天同書·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駢牛一，武王駢

牛一。」可知作爲冬祭的烝也要用牲。典籍中所記之周禮實因於殷。卜辭之烝祭，乃烝犬與吉（即豉，此指犬之小者用唐蘭說，詳

見天壤閣甲骨文存六三片考釋。），且常與祭、卯並提，似尚未形成冬祭之定義。所謂「王𠄎」，說明也是王親臨行祭的。國語·周語：「禘郊之事，則有全烝。」韋昭注：「全烝，全其牲體而降之也」，當與卜辭烝祭相同。

三、用曾爲增

卜辭說：

佳囡。

収人。

貞：舌方出，不佳𠄎我才（在）囡。（合集六〇八八）

甲申卜，□，貞：興方來，佳𠄎余才（在）囡。

興方來，不佳𠄎余才囡。（合集六五三〇）

辭中的「我」、「余」乃指王而言，「曾」當讀增。孟子·告子下：「曾益其所不能。」孫奭音義：「曾，當讀爲增。」這兩條卜辭分別貞問，舌方的出動和興方的來伐，是否會增加王的災禍。

四、假曾爲憎

卜辭說：

貞：佳父乙𠄎王。

貞：不佳父乙𠄎王。（綴合二八六）

按此貞問父乙是否憎惡我王。詩·小雅·正月：「有皇上帝，伊誰云憎。」大雅·皇矣：「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上帝於人可言憎，則先王亦可。說文五篇下會字，段注：「是則曾者，增之假借字」，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策十六章：「夫增韓，不愛安陵氏，可也。」增韓即「憎韓」。增既可讀憎，則曾自可讀憎，增、憎皆从曾聲可通。說文十篇下部：「憎，惡也」，是其義。

最後，再就烝祭談一點看法。甲骨卜辭還透露出有關烝祭的一些情況，如：



（一）王自癸巳𠄎，佳出𠄎。（乙三八二二三）


（二）貞：𠄎（作）雨疒（二字合文）。（乙二八一四）


（三）貞：王𠄎其（作）。（七丁一六）

（四）……王𠄎雨疒。（鐵六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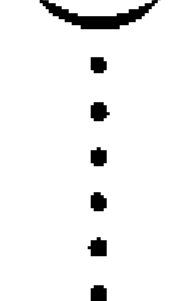

(五)貞，婦好，大疒疒。(綴合七四)



(六)貞：子漁，佳母庚。(庫四八一)

(七)貞：卣(御)王于羌甲。(乙八四二)



(八)弓卣王于匕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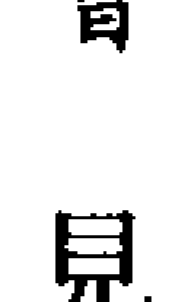




卣王匕癸。(乙七七八一)

(九)……母庚卣好。(乙六四二五)

看來，烝祭有時不祇舉行一天(一)；有時又與乞雨相關(二至四)；有王婦與子也去行祭(五、六)。而所謂「御王」，「御婦好」於祖妣，就是專為御除王和婦好的災殃(大概主要是疾病)而舉行的烝祭。【甲骨文考釋 學習與探索一九八七年第六期】



期】

●李孝定 曾字說文謂从八、从日，囙聲，許意殆為「詞之殊也」立說，然語詞皆借字，則从日从八無義，然則曾之本義果何居乎？各家所引曾字諸義，皆訓詁家言。惟朱芳圃氏說曾為禮若甑之初文，說似近之，惟卜辭曾字作，下不从，於形又覺不合，終覺疑未能明也。【金文詁林讀後記】

●黃錫全   見夏韻登韻，今本《汗簡》無。曾子匡曾作，曾侯乙鐘作，石鼓文作，《說文》正篆變作。【汗簡注釋補遺】

●徐中舒  本應為圓形作，象釜鬲之算，象蒸氣之逸出，故由象蒸熟食物之具，即甑之初文。【甲骨文字典卷二】

●徐中舒  二期 京四八九五 字形與曾近，疑為之異體。疑為人名。【甲骨文字典卷十三】

●戴家祥 說文二篇八部「曾，詞之舒也。从八从日，囙聲。」按許說大誤，曾為甑之本字，在六書為象形，表義加旁則寫作甑，說文十二篇「甑，甑也。从瓦曾聲，籀文甑从鬲。」考工記陶人「甑實二鬲，厚半寸，脣寸，七穿。」曾字下文為承水之釜，籀文作，从鬲，與从釜同義。囙象鍋體之有七穿。穿者通也。所以通蒸氣也，其上象陞氣之上出，其器猶近代之蒸鍋，其語義取諸於蒸，蒸曾古音同部，孟子公孫丑上「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趙岐注「爨，炊也。」唐韻爨讀七亂切，清母元部，炊讀昌垂切，穿母歌部，歌元韻近，知甑之用為炊飯器也。方言五甑「自關而東謂之甑，或謂之鬻。」言一物而多名也。許云「甑，甑也。」又曰「甑，甑也。」其根據即在乎此。同聲通假，義或訓「嘗」、「訓」經」、「訓」則、「訓」乃、「訓」仍、「訓」重，即叔重所謂「詞之舒也」。

其在金文則為地名，鄆之省。說文六篇「鄆，姒姓國在東海。」左傳僖公十六年冬「十二月，會於淮，謀鄆，且東略也。」又襄

公四年「冬十月，邾人，莒人伐鄆，臧紇救鄆，敗於狐貍。」通志氏族略云：「夏少康封少子曲烈於鄆。」此妣姓之鄆也。又有姬姓之鄆，經傳極少言及，惟徐鍇說文繫傳引杜元凱曰鄆姬姓：在鄭之南部，東周中葉以迄戰國晚期，活動之迹北起鄭郊，南及光州，西至南陽，東抵睢州，江淮間諸小國互通婚媾，而與楚之王族交往尤深，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之發現，是其確證。【金文大字典中】

# 尙

尙

尙鼎

尙

尙解

尙

或方鼎

尙

仲伐父甗

尙

晉鼎

尙

弔禮父卣

尙

孳乳為常 詩闕宮魯邦是常箋守也說文

常下幫也或从衣作裳是常乃衣裳本字經典以常為尙以裳為常 陳公子甗 子孫是尙

尙

為甫人盥

萬歲用尙

尙

喪支實餅

永寶是尙

尙

陳侯因咨罇

永為典尙

尙

中山王譽壺

可灋可尙

【金文編】

尙

3·673 右故

尙畢里季罇

尙

3·674 同上

尙

秦634 右司空尙

尙

秦635 同上

尙

秦642 右尙

尙

秦639 同上

尙

秦464 獨字 【古陶文字徵】

尙

小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小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尙

布方梁正尙全尙

按三體石經作尙、古鉢作尙、楚帛書作尙

鄂天

尙

布空大

按侯馬盟書有尙、尙字用作尙字

豫伊

尙

布

尙

尙

尙

方梁正尙全尙

按此類幣文中用作尙字

金文中多用作典常字

鄂天

尙

布方梁正尙全尙

典二一八

尙

全上

尙

尙

全上 典二二〇

尙

布方梁正尙全尙

展鬲版拾柒

小尙

布方小

梁尙尙二全尙

全上

尙

布方梁正尙全尙

史第十一鬲

尙

布空大典七〇二

全上

典七〇三

尙

全上

亞二·一〇二

尙

布方梁正尙全尙

亞四·六三

尙

全上

尙

尙

上 【古幣文編】



尚 六七：三 二十六例 通倘內室類而尚敢或內室者 八尚 六七：一三例 【侯馬盟書字表】

尚 221 尚 226 【包山楚簡文字編】

尚 尚 雜三五 三例 尚 封八九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尚 讀爲常 □又ㄨ又一(甲120)并水亡一(甲21)目四淺之一(甲61)亡又一(甲89)目(?)天一(甲834) 【長沙子彈庫帛書文字編】

編1

尚 3076

尚 5065

尚 5067

尚 5073

尚 5075

尚 0328

尚 5058

尚 5059

尚 5060

尚 5061

尚 3328

尚 5063

尚 2375

尚 3285

尚 5071

尚 5072

尚 5070

尚 5397

尚 0491

尚 0121

尚 5527 【古璽文編】

尚 尚宮南浴

尚 尚浴

尚 尚嘉之印信

尚 尚聖之印

尚 尹尚私印

尚 王尚

尚 【漢印文字徵】

尚 漢尚君殘碑額

尚 禪國山碑

尚 尚書 【石刻篆文編】

尚 古老子 【古文四聲韻】

●許 慎 尚曾也。庶幾也。从八。向聲。時亮切。 【說文解字卷二】

●方濬益 子子孫孫是尚與辭氏款識召仲考父壺銘子子孫孫永寶是尚語同。陳侯因資鐘銘亦曰永爲典尚。經傳皆作常。國語越語無忘國常注曰常典法也。詩閔宮魯邦是常箋曰常守也。蓋取典守之義。說文常下常也。或从衣爲裳。是常乃衣裳本字。彝器銘典常字但作尚。經傳作常者通段字也。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卷九】

●高田忠周 按尚或从小。非大小字。小八同意。亦猶乎字元作乎又或作乎耳。或云。尚元从口。與此等諸篆从口不同。尚爲詞義。从口从八向省聲。 【古籀篇十八】

●林義光 按庶幾之義不得从八。古作𠂔。陳公子甌。當爲賞之古文。以物分人也。从口轉注从八。與曾同意。一爲宅。所以分人也。變作𠂔。曾鼎作𠂔。陳侯因資敦。凡贈賞者以自有之物增加於他人所有之物。故曾古層字增字尚皆可訓爲加。曾尚亦一聲之轉。故曾爲詞與賞尚聲同義。說文云。𠂔從外知內也。从商章省聲。按商从內其義不顯。古以商實爲賞字。作册殷尊彝已王商作册般貝。小臣傳器甲伯父賈小臣傳。商本義當爲賞。與尚同字。从言。轉注。从八。人即八之變。古作𠂔。商尊彝丁。作𠂔。商丘叔匜。【文源】

●馬叙倫 𠂔王筠曰。庶幾也一句蓋後人以釋言增。朱駿聲曰。八象氣之分散。非七八九字。倫按从氣形似八之八。曾从凶得聲。尚从向得聲。凶音心紐。向音曉紐。同爲摩擦次清音。故曾尚爲轉注字。玄應一切經音義引倉頡。尚。上也。曾鼎作𠂔。陳侯因資敦作𠂔。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楊樹達 尚與曾字同从八，尚从向，與曾从𠂔同。尚訓曾，二字構造同，故義同也。【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五】

●楊樹達 尚爲會意兼聲字，當云：从八，从向，向亦聲。七篇下一部云：「向，北出牖也。」尚从八从向，謂氣散越達於牖外也。尚曾二字義同，故其組織亦同矣。尚有高上之義，猶曾之引申爲高也。一篇下中部云：「熏，火煙上出也。从中，从黑。中黑，熏象也。」今按从中黑實當云从炎从𠂔从中。說文中讀若徹，蓋謂炎上出𠂔而通徹也。國語魯語云：「焚煙徹于上」，可證熏字从中之義。按熏字當以炎爲主，當入炎部，不當在中部。炎上出𠂔而通徹，與曾爲口气上出穿𠂔而散越意同。【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一】

●高鴻縉 尚之从八。亦猶之。曾之从八。从日也。皆有言詞及氣出越于之意。而非文字。向聲。尚爲副詞。【中國字例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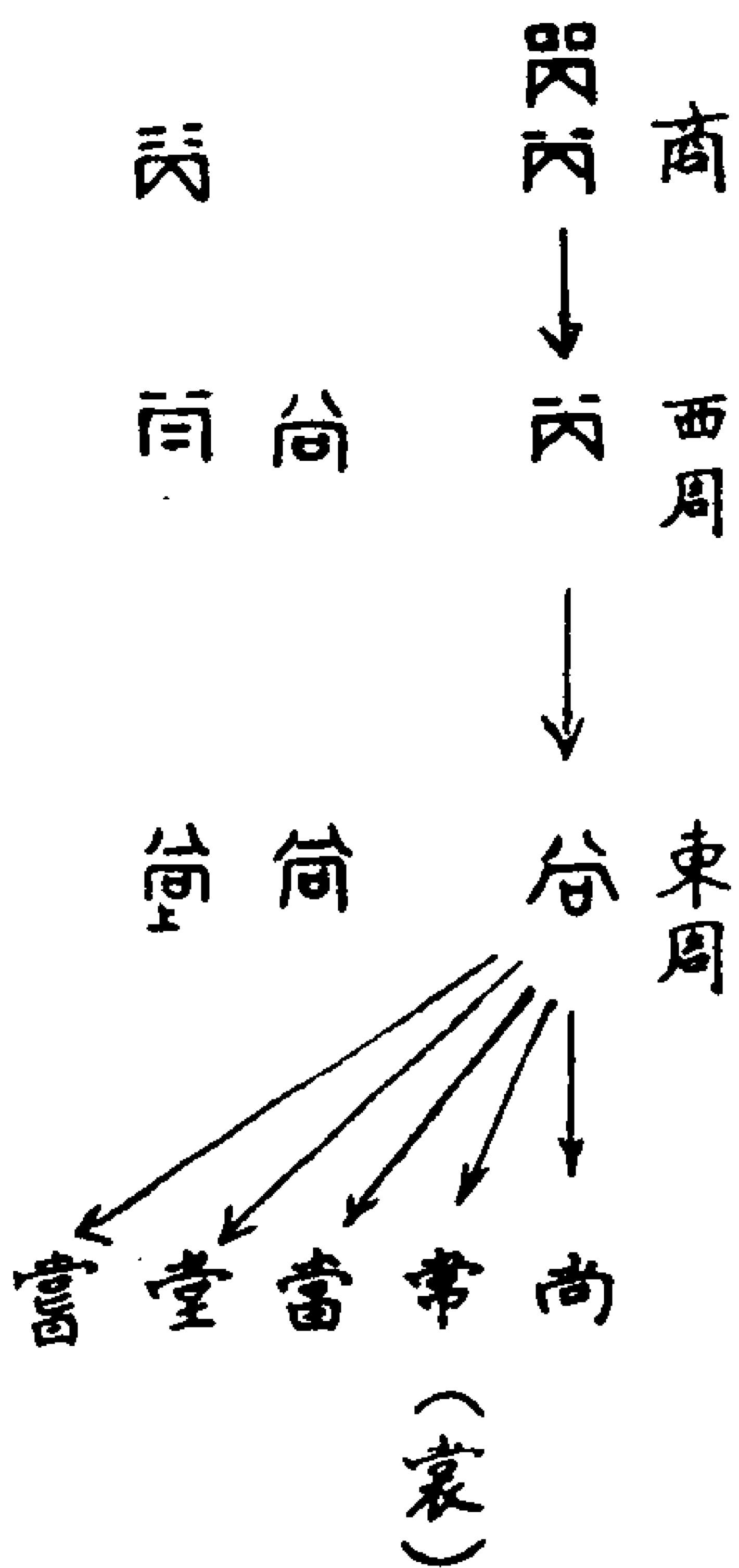
●李孝定 林氏以爲賞之古文。驗之銘辭，賞多作商，未見用尚者，說似可商。說文謂尚从八、向聲，陳公子甌、喪支實餅、陳侯因資錞諸尚字亦然，構字之意不明。【金文詁林讀後記】

●饒宗頤 最末一句「經天嘗和」，經是奇字，疑即經。六形同於石經古文的天字。空海「篆隸萬象」卷一天字古文有𠂔，𠂔諸形（高野山印本）。嘗字從𠂔聲從音，從音與從口同意，當是尚字的同文異構。如曾侯乙墓器之持字，作時，本爲詩字而讀作持。彝銘屢見以尚爲常，字不從巾。這句言衆星宿經天，常得其和。《天官書》：「……其出也不經天，天下革政」，「經天」是天官的習語。楚帛書「日月則經（盈）絀，不尋其算（常）。春夏秋冬，又口又尚（常）」，周原小字卜辭「自三月至三月二，佳五月，𠂔（惠）亡尚（常）」（《人民畫報》一九七八、八），都以尚爲常。《管子·五行篇》「有常而有經」，這一類語可以參證。

曾侯乙墓匱器之銘辭有二，一書二十八宿圍繞着北斗。又一書寫這二十個字，兩器意義必有關聯。《史記·天官書》：「二十八舍主十二州，斗秉兼之。」斗秉即是斗柄。星占家以二十八宿經天各得其所為吉，故曰「經天常和」。《論語》云：「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共之。」亦以此相比方。古人認天樞是北斗，匱器繪有青龍白虎代表東西的方位，書寫二十八宿名以環拱一斗字，正是眾星拱辰之狀。【曾侯乙墓匱器漆書文字初釋 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張亞初 𠄎、𠄎（《綜類》278頁）

島邦男把這兩個字看作一個字，是對的。𠄎省變為一與𠄎、𠄎省變為𠄎情況是相類似的（《綜類》288、289、458頁）。雍已合文𠄎也往往省為點。這兩種形體是一個字，這是沒有疑問的。問題在於這是甚麼字。我們認為這是尚字初文。尚字發展的序列如下：



卜辭之𠄎，金文之𠄎，從𠄎（一）、從𠄎（𠄎）。𠄎、𠄎為𠄎、𠄎（商）字之省。尚字以商省得聲。《竹書紀年》周顯王二十八年秦封商鞅于鄔（於），改名曰尚。尚即商，故商於又作尚鄔。金文賞賜之賞或借商為賞（《金文編》102頁），或從貝從尚作𠄎、賞（同上343頁）。商與從尚聲的常字音義也相通。從文獻與金文商賞這兩個字的字形與用法可知：①商尚音近字通，尚是商字的孳乳字；②從𠄎不從𠄎均可（甲骨文商字也是從𠄎不從𠄎互作）。卜辭的初文尚字都不從口，到西周才出現從口的尚。但西周時左右兩斜劃已省略。從商省得聲的尚字後來分化出从尚的堂（尚為上字的標音符號）、從田從尚的當、從戈從尚的戡（擋）、從土從尚的堂、從尚從巾的常和從尚從旨的嘗。卜辭之尚為地名。【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 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

●戴家祥 說文二篇八部「尚，曾也。庶幾也。从八向聲」。又七篇巾部「常，下幫也，从巾，尚聲」。或體从衣作裳。金文多假尚

為常。豐車父殷「子孫是尚」，陳公子甌「子子孫孫是尚」，喪史鉞召仲考父壺「子子孫孫永寶是尚」，應如讀商頌殷武「口商是常」魯頌閟宮「魯邦是常」之常。鄭箋「常，守也」。陳侯因資罍「永為典尚」應讀如易繫辭「既有典常」之常。左傳襄公廿三年「欲廢國常」，管子四稱篇「不修先故，變易國常」，典常指國之典章制度也。【金文大字典上】

𠄎 乙七六七四 【甲骨文編】

𠄎 甲2040

𠄎 2415

𠄎 乙7631

𠄎 乙7674

𠄎 乙422

𠄎 佚668

𠄎 續3·40·1

𠄎 乙4·28·3

𠄎 乙6·7·7

𠄎 乙6·12·4

𠄎 乙徵11·114

𠄎 乙11·115

𠄎 乙11·116

𠄎 京2·21·4

𠄎 天8

【續甲骨文編】

𠄎

𠄎 豕 孳乳為隊 井侯簋

𠄎 不敢豕

𠄎 豕 趨簋

𠄎 豕 泉伯簋

𠄎 豕 牆盤

𠄎 豕 克鐘

𠄎 豕 師表簋

𠄎 豕 毛公盾鼎

女

毋敢豕

𠄎 秦公罍

𠄎 邾公華鐘

不豕于卑身

𠄎 孳乳為遂

牆盤

遂尹音疆

𠄎 師壘鼎

不敢不遂不妻

【金文編】

豕 4·173豕寅

豕 5·252右豕

【古陶文字徵】

豕

164 【包山楚簡文字編】

●許慎 豕从意也。从八。豕聲。徐辭切。【說文解字卷二】

●吳大澂 女毋敢豕。豕隊省。說文。隊從高隊也。今俗作墜。【毛公鼎釋文】

●劉心源 晉姜鼎不隊字作豕。即豕字。此从丿。即入。小篆變為八。豕此用為遂。古籀補引儀禮大射袒洩遂注。遂射鞞也。呂朱韋為之。箸左臂。所呂遂弦也是也。或曰。豕亦可讀燧。內則左佩金燧右佩木燧。與鞞皆佩物。或曰。豕亦可讀璫。詩佩璫傳璫也。亦佩物。說皆通。【古文審八卷】

●孫詒讓 「癸未卜兄貝父□日豕期」。四十之四。此當是「豕」字。《說文·八部》：「豕，从意也。从八、豕聲。」此下从豕，亦象形豕字，頭尾咸具，較前尤為絲縲。「豕」當為「隊」之段借字。「豕期」謂自期也。【契文舉例卷下】

●方濬益 隊從高隊也。从自豕聲。觀此銘是古文但作豕。篆文始从自。而以豕為從意之專字。後世混豕遂為一。復分隊墜

# 豕

爲二。學者知墜之爲俗字。而知隊之古作豕者蓋寡矣。【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卷十八】

●葉玉森 豕孫詒讓氏釋豕。說文八部。豕从意也。从八豕聲。此當爲隊。段借字。梁文舉例。王襄氏釋八虎。徵文考釋。森按。此爲一字。如魚例非八虎合文。但豕亦非豕形。孫釋仍未諦也。【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七】

●林義光 豕爲從。則不得从八。豕即墜之本字。凡下墜者絕於上而趨下。有分離之象。从八。八分也。豕聲。諸彝器如邾公華鐘不豕于厥身。毛公鼎女毋敢豕。師寰敦虔不豕。皆借豕字爲之。豕豕古同音。【文源卷十一】

●高田忠周 不隊之隊。概如此作。或有作𠄎𠄎𠄎者皆同。劉心源云以豕爲之。余亦初謂真如劉說。然細審之。篆形斷非从八者。鐘鼎豕字最古者作𠄎𠄎。後作𠄎𠄎。又𠄎字所从豕形或作𠄎。即知此下作𠄎。與下文作𠄎。並爲𠄎字。實豕字也。豕豕同字。……又彘字所从彘形。即彘之頭。而金文作𠄎𠄎𠄎之入𠄎諸形。然則此篆爲彘字。實彘字也。彘彘亦元同字。……但依銘意用彘爲豕。實爲隊字。豕豕古音通用也。即依十七部說。二字在同部。故金文多借彘爲隊耳。說文彘豕也。从彘从豕。讀若弛。【古籀篇八十九】

●馬叙倫 鈕樹玉曰。玉篇作從意也。王筠曰。聲類。從意也。朱駿聲曰。八象氣之舒散。龔橙曰。豕即𠄎。從意是遂義。王國維曰。詞意有餘而言不足也。倫按豕字經典無用之者。承培元以爲即易大壯不能遂之遂。金文遂字隊字皆作豕。然其形毛公鼎作𠄎。周公毀作𠄎。不與此同。惟師望鼎之𠄎。與此同。而从八訓從意。義不可知。章炳麟謂詩芄蘭。容兮遂兮。毛傳。容儀遂遂然有安舒意。從意故安舒。說文。曾。詞之舒。余。語之舒。可見从八有安舒宣達義。倫謂從意王筠說猶言縱意。蓋從即縱之省文。然從意之訓。終嫌未顯。高田忠周引作从詞也。未審所據。然可證本作詞也。从意也。本書說解中言意者。見部最多。皆非本訓。則此亦或然。文選閒居賦李注引聲類。遂。從意也。錯本从字作從。則此是字林之訓。字林之訓多本聲類。固有證也。龔謂豕即豕字。可從。毛公鼎作𠄎。趨尊作𠄎。師望鼎作𠄎。可證也。朱公華鐘。不豕于卑身。強運開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郭沫若 卜辭每見有豕形文，腹中橫貫以矢者，羅振玉釋彘。戊辰彝「遺芎匕戊武乙夷彘」亦彘一，文與此同。但此讀爲豕，疑古豕彘本一字也。【周公毀釋文 金文叢考】

●高鴻缙 吳清卿曰。豕隊省。說文。隊。從高隊也。今俗作墜。緡按豕不即爲豕。不得爲墜。秦公鐘有此字。文曰不豕在上。嚴恭寅天命。晉姜鼎亦有此字。文曰。虔不豕。字皆從豕箸矢形。甲文彘字作𠄎作𠄎。皆从豕加矢爲聲。乃彘字也。是金文此字乃甲文之後起甚明。依音當可通段爲失。秦公鼎可讀爲不失於上。嚴恭寅天命晉姜鼎讀爲虔不失。本

鼎此處讀為女毋敢失在乃服寤。【毛公鼎集釋】

●朱芳圃 說文彐部：「彘，豕也。从彐，从豕。讀若弛。」王筠曰：「彘字疑即豕字重文，音義皆同，家之古文家，亦可證也。」按王說是也。金文家字作左列諸形：

𠄎 頌壺 𠄎 弔家匡 𠄎 易中人殿

𠄎 寡子貞 𠄎 卯殷 𠄎 伯家父鬲

一从豕，一从彘，是其證矣。

毛公鼎銘云：「女毋敢彘」，并侯毀銘云：「不敢彘」，邾公華鐘銘云：「不彘于身」，皆假為隊。爾雅釋詁：「隊，落也。」說文彐部：「隊，从高隊也。从自，豕聲。」俗作墜，廣雅釋詁：「墜，墮也。」从音言之，彘與隊，古讀定紐雙聲，歌術對轉。

廣雅釋言：「彘，挽也。」玉篇彐部：「彘，他亂切。才也。豕走挽也。」挽，今本誤作悅。按彘又讀透聲元韻，由陰聲轉為陽聲，昔人所謂「音隨義異」是也。彘善逃竄，古人名動同詞，故引伸有走挽之義。對轉術，孳乳為遂，說文彐部：「遂，亡也。从辵，豕聲。」亡與逃義同，辵部又云：「逃，亡也。从辵，兆聲。」是也。旁轉文，孳乳為遯，辵部：「遯，逃也。从辵，豚聲。」一作遂，書微子：「我不顧，行遯」，敦煌本遂作遂，是其證。為遁，辵部：「遁，逃也。从辵，盾聲。」對轉脂，孳乳為遺，辵部：「遺，亡也。从辵，貴聲。」【殷周文字釋叢】

●唐桂馨 按此字即遂之本字。八豕為遂。一豕之突也。所至皆辟易分崩無不从意。應作从八豕。非豕聲也。辵部有古文遂。其豕作𠄎。象草木莖字之形。是豕之本意。或秦篆誤認而成此豕字歟。【說文識小錄 古學叢刊一期】

●唐 蘭 兮是豕字，通遂。古亥、豕為一字，甲骨文亥常作万。師望鼎：「不敢不兮不妻。」吳大澂《說文古籀補》釋遂，是對的。【唐蘭先生金文論集】

●徐中舒 兮一期乙七六七四

從八從彘豕，當即《說文》之豕字。【甲骨文字典卷二】

●戴家祥 郭高二氏已引甲骨文為證，中矢即倒地，此豕之本誼也，後更从自，以見从高隊之意。爾雅釋詁「隊，落也。」說文「隊，从高隊也。从自豕聲，俗作墜。」廣雅釋詁「墜，墮也。」【金文大字典中】

詹

閭詹

詹

詹翁子

詹

成詹之印

詹

狼詹私印

【漢印文字徵】

詹

詹見石經

【汗簡】

詹

石經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詹多言也。从言。从八。从𠃉。臣鉉等曰。𠃉。高也。八。分也。多故可分也。職廉切。

【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段玉裁曰。此當作詹聲。淺人所改也。厂部。屋。相。秦謂之楣。齊謂之詹。木部。屋榜聯。秦謂之楣。齊謂之詹。楚謂之相。詹與詹同字同音。詹。詹聲。宋保曰。詹。从言。从八。詹聲。廣韻詹在二十四鹽。職廉切。又云。本魚

毀切。考紙、旨韻皆無詹字。則音魚毀切者。陸氏已知其非也。玉篇。之嚴切。又顏監、魚軌二切。之嚴與職廉聲相同。顏

監與職廉聲相近。其音魚軌切者。與魚毀切同音。不知傳謫何自。蓋詹音職廉切。故詹取其聲。所以有魚毀、魚軌二切者。由在高而懼為危。危今音魚為切。从詹可讀魚為切。則詹可音魚毀魚軌切也。此其所以致謫也。廣韻載於二十四鹽。於他

韻不載。可謂精審。云。本魚毀切者。仍相傳之誤也。苗夔曰。詹聲。集韻詹收二十四鹽。音之廉切。復收二十六嚴。音

之嚴切。大徐音魚毀。小徐牛毀。皆涉下危字之音而誤。倫按本書。詹。仰也。危。在高而懼也。錢坫謂詹為瞻仰之瞻

字。戴侗王筠皆以為詹、危一字。倫謂詹从人或从𠃉。厂聲。危从𠃉。詹聲。實𠃉之轉注字。𠃉為踞之初文。詳詹危二字

下。厂、𠃉、巖皆一字。厂音曉紐。𠃉、岸、巖則音入疑紐。故詹本音魚毀切。而危音魚為切也。聲轉則詹有顏監切。更轉則為

之嚴職廉二切。今檢危聲之字。惟頌在疑紐。跪在溪紐。詭詭詭詭詭詭皆在見紐。跪為踞之轉注字。踞之初文為己。

即戊己之己。詳己字下。己音見紐。則跪、踞之本音皆在見紐。見、疑皆舌根音。故詭、詭諸字皆見紐也。見端同為破裂清音。

古讀照歸端。之嚴、職廉二切音皆照紐。是其轉變之迹可尋也。詹。从气。然从八又从言。謂其會意。則會意字皆合象形或

指事字為之。而義各有取。此从八从言。於義似複。而言復為形聲字。是可疑也。疑詹本作詹。从八。詹聲。或作詹。从

言詹聲。誤并之耳。碧螿二字其例也。或从八。詹聲。今失詹字。詹與誓譁譁譁譁並聲同談類轉注字。【說文解字六書疏

證卷三】

◎楊樹達 按詹字以言為主。當入言部。亦不當在八部。从詹者。詹从人在厂上。本危險之危初字。在此字蓋假為棟上義之危。禮記喪

大記云：「中屋履危。」鄭注云：「危，棟上也。」从八之義。徐鉉以為言多故可分。段氏從之。其說非是。夫言語豈可分之物耶！

今謂从八亦象口气之散越，詹从言从八从介，謂言多口气散越，上達於棟上，猶詩人之云發言盈庭，小雅小旻篇。管子之云言於室滿於室也。詹與曾尚二文異義，特其字之構造與二文略同，故並及之。【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第一】

介 鐵八〇·二 介 鐵一七七·一 介 拾二·一五 介 前一·四五·六 介 前一·四六·三 介 存一〇〇八 介 甲一

一一或从八 介 乙九三七 介 乙三四六八 介 出後一·七·一三 介 佚五七五 介 佚七九七 介 佚九五二 介 掇二·

二七八 介 河五八一 介 粹二五七 介 前一·四三·四 【甲骨文編】

介 甲111 介 乙2040 介 7593 介 佚575 介 錄581 介 續存1008 【續甲骨文編】

介 法二〇七 五例 介 法二〇六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介 石經僖公 介 葛廬來 介 詛楚文 礼使介老 介 魏古文一體 介 來殘石 介 介鐘石八磬 【石刻篆文編】

介 汗簡 介 古老子 【古文四聲韻】

介 慎 介 畫也。从八。从人。人各有介。古拜切。【說文解字卷二】

介 羅振玉 象人着介形。介聯革為之。或从八者。象聯革形。【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介 王國維 龜板文中有介字。疑即介之古文。介與甲同。用甲三重以護肩身膝。故介从介象之。小篆婚文。【劉盼遂記

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介 陳獨秀 介 今動物學，介即硬殼物，分屬三類：一屬軟體動物，如蜃、蚌等之兩貝類及螺、蝸牛等之卷貝類；二屬節肢動物之

甲殼類，如蟹、蝦等；三屬脊椎動物中之爬蟲類如龜、鼈及脊椎動物中之硬鱗類如骨魚、鱈魚、鱧魚等。硬鱗類學名Ganoidei，古代極盛後漸稀少。上列三種，為今日僅存者；其特徵為皮面有五縱列硬鱗如板狀，表面被以瑛瑯質，頭向下曲，狹義之介，即專指此類。爾雅郭注云：鱧，大魚，似鱣而短，鼻口在頷下，體有斜行甲；詩碩人疏引陸機謂：鱧身形似龍，銳頭，口在頷下，背上腹下皆有甲；字林亦謂鱧為長鼻魚，甲骨文介字作介或介，正象曲首、長鼻、縱列板鱗之形，篆文作介，亦如甲骨文而小



變，非說文所云介从八从人也。鄭注月令曰：介，甲也；高注月令亦曰：介，甲也；此皆以介爲甲，乃謂廣義之介，介本謂介類之硬鱗或硬殼，人身自衛之介，即倣于此，故被甲之人稱介人，詩大雅介人維藩，鄭箋云：介，甲也。被甲之人謂卿士掌軍事者。胄介字即由此引伸，甲亦如此，故介胄或云甲胄。从手訓括之拈，謂以手持介而刮也。从石之斫，謂以介刮石也。古時字少，未有拈、斫，以介刮石亦謂之介，易豫卦「介于石」是也。馬本作拈于石，鄭本作斫，注云：斫，謂磨斫也。介爲介甲，說文介訓畫，非本義也明矣。介縱列之硬鱗相比次，故用爲疆介，介畫字，後加田作界。相比次必有間，故又用爲間介、媒介、紹介字。介爲板硬之物，故用爲狷介、耿介字。孟子：一介不以與人，乃芥之假借。詩：以介眉壽，乃勾之假借。古金器文正作用勾眉壽。【小學識字教本】

◎楊樹達 按人各有介之說意旨不明，介用爲畫義，古書亦罕見，殆非正義也。近人有易許說者，謂字象人著介形。按八不類介甲形，說亦非是。愚謂：介，閒也，从人在八之間。左傳襄公九年云：「天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又襄公三十年云：「政多門以介於大國。」又襄公三十一年云：「以敝邑褊小，介於大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云：「楚介江淮。」漢書鄒陽傳云：「陽介於羊勝公孫詭之間。」皆用介字本義者也。【釋介 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一】

◎馬叙倫 沈乾一曰。廣韻十六怪引說文。分畫也。畫乃畫之誤。蓋古本如是。分畫也即分也、畫也二義。今捃其一。倫按介字甲文作。或作。羅振玉謂象人着介。八象聯革形。漢書五行志。介者甲。甲。兵象也。左昭五年傳。或夢伯有介而行。注。介。甲也。史記衛世家。太子與五人介。費逵曰。介。被兵也。並介爲人着甲之義。龜鼈之屬謂之介物。蓋亦以心背負甲故。似可爲羅說左證。然介甲者介即甲也。甲者。金文作。从衣。十聲。其戴於首者。甲文作。从冂。十聲。若从人被甲。則是人着甲而非甲矣。字當从人。八聲。或从人。八八音封紐。介音見紐。同爲破裂清音。聲亦同脂類也。介之本義亡矣。或爲芥之初文也。畫也者界字義。人各有介校語也。廣韻引分畫也者。分爲介誤。隸書二字相似。古書多其例證。介爲隸書複舉字也。以此證知許書原本篆下自有一隸字。所以曉讀者。故字林仍之。不始唐人也。字見急就篇。顏師古本作芥。【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馬叙倫 ↑ 倫按吳式芬據王引之說。↑即介字。謂據此知是古文。故古經介多作↑。倫謂介个金甲文皆絕異。且亦無个字。經傳之个。或借爲箇。禮記之一个臣。左傳之又弱一个焉。个實介之隸省。王引之王紹蘭王筠皆主此說。是也。故禮記一个臣。書本作一介臣。國語。一介嫡男。一介嫡女。亦即一箇嫡男一箇嫡女也。箇介音同見紐。故得通用。或借爲菁。菁爲閒架之架本字。介架亦見紐雙聲。故禮左个右个。王筠以爲个猶三閒五架之間。其實閒架皆當作菁也。此器僅此

一文。則既非箇之借字。亦非葍之意義。倫以爲此寔鏃之象形文。故矢字從此。作此器者。蓋以造鏃爲業者也。【讀金器刻詞卷中】

●楊樹達 說文二篇上八部介訓畫，謂字从八从人，人各有介，余昔非之，謂字从人在八之間，當以介在介間爲義矣。見小學金石論叢補遺。由此孳乳，田境介在田間，故謂之界；門關介在闌間，故謂之閑；裋袂在裋之中，故拓謂之袂。物相界接者往往相摩切，故齒相切謂之齧，刮謂之拑，搔謂之疥。人相接者往往相嫉忌，故妬謂之妒。今語恆云磨擦，嫉妬正磨擦之一事也。諸从介之字以介在介間之義說之，則豁然通解，以許君之訓說之，則義不可通：此又可反證許君立訓之未審矣。【再釋介 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一】

●饒宗頤 甲子卜，大貞：告於父丁，宙今日𠄎𠄎。〔甲子〕卜大〔貞〕羽〔乙丑〕：多于：告。〔佚存八八一〕  
按𠄎即介之繁形，从介益皿旁，猶齊之作盥，𠄎之作盥（續編二、二四、三）矣。介，訓助；詩：「以介眉壽。」箋云：「介，助也。」故盥醑謂助祭之事。【殷代貞卜人物通考】

●朱芳圃 字象人身上著毛，當爲彪之初文。說文鬼部：「彪，老物精也。从鬼，彡；彡，鬼毛。彪，或未聲。𠄎，古文。𠄎，籀文。从彡首，从尾省聲。」古籀二字互誤，茲依段王校改。蓋𠄎爲本字，古文作𠄎，从鬼首，籀文作𠄎，从彡首，乃附加之形符。篆文作彪，或體作彪，皆後起字也。論衡訂鬼篇：「鬼者，老物精也。夫物之老者，其精爲人。」物老成精，其形爲人，然究與人異，故作𠄎以象之。左傳文公十八年：「以禦螭魅。」服注：「螭魅，人面，獸身，四足，好惑人。山林異氣所生，以爲人害。」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一作沫，山海經海內北經：「沫，其爲物，人身，黑首，從目。」蓋魅原無實物，其形狀全爲世人幻想所構成，故其說各異。

卜辭云：「貞𠄎犬于多𠄎父。」前一、四六、三。「勿𠄎于多𠄎父犬。」粹二五七。所謂多𠄎父，猶言諸老魅。後漢書陳蕃傳載黃門從官騶蹋跋蕃曰：「死老魅，復能損我曹員數，奪我曹稟假不？」老魅，即商代遺語之流傳於後世者。卜辭又云：「𠄎于父辛多𠄎子。」于父乙多𠄎子。【殷綴一七七。所謂多𠄎子，猶言一群小精怪也。】【殷周文字釋叢卷中】

●吳世昌 我以爲「介」即「个」字。在先秦古籍中「介」字和「个」字都是計量的單位副詞，也作指示代名詞用。一般說來，「介」字用以指人或代人，「个」字則用以指物。但有時此二字同義互用。最著名的例子是《尚書·秦誓》的「如有一介臣」，在《禮記·大學》中作「如有一个臣」，《釋文》：「个本作介」。錢大昕《聲類》「介爲个」條舉此作「文之異者」之例（卷三）。而《釋文》在《秦誓》中又說：「介，本作个」。可見直到唐朝，《尚書》和《禮記》中這兩個字的寫法尚未固定，互相通用。其實，「一介臣」即「一个臣」，古

今語言不同，或同一時代的方言不同，記錄時用字即不同，並無深意奧義。這類例子，即在《左傳》一書中也有：襄公八年：「君有楚命，亦不使一介行李告於寡君。」對照昭公二十八年傳：「君亦不使一个辱在寡人。」可見「一介」和「一个」其實無別。又昭公三年傳：「二惠競爽，猶可；又弱一个焉，指齊國公孫子雅之死。姜其危哉！」則指人亦可用「个」。可見《大學》之例，未必傳寫之「誤」也。

用「介」指人，男女均可，《國語·吳語》曰：「勾踐請盟：一介嫡女，執箕箒以咳姓于王宮；一介嫡男，奉槃匱以隨諸御。」《禮記·內則》：「冢婦……事必請於姑，介婦請于冢婦。舅姑使冢婦毋怠、不反、無禮於介婦。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于冢婦。」注：「介婦，衆婦也。」按所謂衆婦，乃別于嫡冢婦，非謂「許多婦女」，猶庶子別於嫡子，「衆」庶均可作多數用，但用作狀詞，乃尊卑之別，非多寡之義。如諸侯之「諸」，亦有多義，而某一諸侯，則為單數。豫讓所謂「衆人遇我」，「國士遇我」之「衆人」，作副詞用，謂用待遇普通人的禮貌待我，非謂許多人來與我會見也。故《內則》之「衆婦」亦可稱「介婦」一語，不能據以釋「介」為「衆義」，則「多介父」之「介」亦同樣不能有衆義也。

韋注《吳語》：「一介，一人。」按當作「一个人」。後世稱「一介書生」、「一介武夫」，似乎很自負，很神氣。說穿了不過是「一个書生」，「一个武夫」而已，沒有什麼了不起的意義在內。

饒君雖舉出「多介兄」，「多介子」之例，但他仍無法解釋這兩個名稱的意義，因為他把關鍵性的「介」字錯誤地解釋為「衆義」或「敬辭」，就無法解釋全詞了。試把他的解釋代入他所舉的例子中：

出于多衆兄？ 或

出于多敬兄？

出犬于父辛多衆子？ 或

出犬于父乙多敬子？

都講不通。可見「衆義」或「敬辭」，在卜辭中不能解釋「介」字。

卜辭中又有「多介兄」而無「多介弟」，正如有「多介父」而無「多介伯」或「多介叔」，因「父」可以概括伯叔，則「兄」亦可概括弟而言之。即如今英語中brother法語中的frere可概括兄或弟，單用時則指兄或弟，非有說明，不能知其長幼。可知卜辭之「多介兄」，殆包舉兄弟言之，故不必另立「多介弟」之名稱。後世分析親屬名稱較細，故《左傳》有「介弟」之稱。襄公二十六年傳云：「夫子為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杜預注「介，大也」，乃沿經生家說而誤。詳下文毛《傳》「以介眉壽」諸說（「介為敬辭」的誤會，可以溯源到杜注）。杜預在注解昭四年下文「介卿以葬」，說：「介，次也。」則說得很對，更可證明「介，大也」之說之非。「介弟」之稱，遂沿用于後世，以為美

稱。實則「介弟」乃庶弟之意，故伯州犁說到他時加「貴」字以示尊崇。這個「介弟」王子圍很壞，他要爭奪穿封戌所俘獲的鄭大皇頡，撒謊說，皇頡是他俘獲的。杜預注：「介，大也」是錯誤的。昭公四年傳，齊慶封宣佈他的另一罪狀說：「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弑其兄之子麋而代之，以盟諸侯。」所以他是楚君的庶弟，並不是杜註所謂「大弟」，以「大」釋「介」，完全錯了。下文論「介子」即庶子，更可加強這一論證。

卜辭中多介子的解釋，亦須求之于《禮》經。小戴記《曾子問》中有一段對話頗能說明問題。

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

這個問題提得好。照宗法社會的常規，家祭應以宗子爲主。但如果宗子之弟（即庶子）在朝廷（政府）中的官職或爵位比他高，這個矛盾該如何解決？孔子回答道：

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廌其常事。」若宗子有罪居于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

陳澧注云：

孝子，宗子也。介子，庶子也。不曰「庶」而曰「介」者，「庶子」卑賤之稱，「介」則副貳之義，亦貴貴之道也。

陳澧不從杜預「介，大也」之說，而以「副貳」之義釋「介」字，甚是。

「介」與「个」古語通假，故「多介父」即「多个父」或多父，諸父。但此二字之原始意義是什麼？如何轉化爲量詞？許慎解「个」爲「竹枚」之說既不足信，則其意義當求之于《說文》以前之古籍。「个」在古代是建築名稱，乃從正屋中間隔開出來的廂屋之意。證例見下：

《左傳》昭公四年：「豎牛曰：夫子疾病，不欲見人。使真饋于个而退。」杜預注：「真，置也。个，東西廂。」《釋文》同。

《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左个。」《釋文》：「个，東西廂。按《月令》之說本之《呂覽》：

《呂覽·孟春》：「天子居青陽左个。」高誘注：「青陽者，明堂也……四出各有左右房，謂之『个』。个猶隔也。」

《呂覽·季春》：「天子居青陽右个。」注：「右个，南頭室也。」

按：據此說則其正殿東向，故左北而右南。

《淮南·時則》：「朝于青陽左个」注「个」，偏也。

「个」或「介」原爲宗廟中供奉神主之室或龕，殷先公之報甲、報乙、報丙、報丁都是「廟號」，「報」字只是一個方形的匣子，簡作「」，或「」，將甲乙等

字嵌入匣中，即爲神主的名稱。報祭即後世的「枋」祭，枋讀重唇音，與報字音近。枋祭舊說爲廟門內之祭，即陳祭品于神主報匣之前之遺跡。之單位名稱。明堂四出廂房之名稱襲用「个」字，乃後世引伸用法，非其朔義。但可據以推想上世宗廟中供奉列祖神主之室，各个亦須隔開。「个」、「隔」古音相近，或可通假。高誘「个猶隔也」這一條注非常正確，也非常重要。

卜辭中還有這樣一條貞問：

貞：于甲介御帚（婦）妣？（前編）壹·四三·4

此辭中「甲介」之「介」，即青陽左个或右个之「个」。祖先神主所在之室，殷代尚稱爲「介」，後世傳寫已省作「个」。每一神主既佔一「介」，則其引伸意義自可用于後世之廂房、偏室。此又「介」、「个」二字古代通用之證，且可知「介」字早於「个」字也。

「个」或「介」既被用作每一神主的量詞，亦即最少數的單位詞，也可用以指人。上文所引《左傳》、《尚書》、《禮記》各條證例皆是。「一介」本來也只是「一个」的意思。《孟子·萬章》：「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之人」，猶云：「一个也不給人，一个也不拿別人的」。自趙岐《章句》誤以爲「一介草」，焦循《正義》遂逕讀「介」爲「芥」，乃引《方言》「芥，草也」爲證；並謂「趙氏讀『介』爲『芥』」，故以草釋之也。實則趙岐增字訓經，誠不足取，但未嘗讀「介」爲「芥」。總之，趙、焦二說並誤。如果對勘《左傳》昭公二十八年的「一个」和襄公八年的「一介」，可知左氏用此二詞，互文並見，實無區別。

「介」字由个别引伸爲單獨之義。《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傳，子產對晉人問陳之罪，他說：「今陳棄我姻親，介恃楚衆以馮凌我敝邑。」「介恃」謂獨特楚人。襄公九年傳：「天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介居猶隔居也。

既知「个」或「介」由單位詞引伸爲「个别」、孤獨之義，「介」有孤獨之義，今人仍有此用法，如云某人性耿介或狷介、孤介。則《孟子·盡心》上：「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謂不以高官厚祿易其特立獨行之个性也。《離騷》云：「彼堯舜之耿介兮，既遵道而得路」。上句謂堯舜明顯的个性，舊注以「光大」釋「耿介」，失之。《漢書·陳餘傳》：「獨介居河北」，謂自个兒隔居河北也。臣瓚注云：「介，特也。」特居河北，失之穿鑿。故顏注非之。師古曰：「介，隔也，讀如本字。」是也。張衡《思玄賦》：「遇九臯之介鳥兮」，「介鳥」猶云「獨鶴」，乃用《小雅·鶴鳴》：「鶴鳴于九臯，聲聞於天。」選臣注：「介，大也」，失之。又云：「子不羣而介立」。「介」作副詞，與上文「子」字同義。「介立」猶云「獨立」。馬融《長笛賦》：「是以問介無蹊，人迹罕到」。「問介」猶云問隔。《晉書·石勒載記》：「石勒徵趙彭爲魏郡太守。趙辭不事二姓曰：『若賜臣餘年，全臣一介之願者，明公大造之惠也。』」（二七二〇頁）此亦謂一个之願，即個人之願也。

「介」與「个」既爲最小之單位詞，故有小義、纖義、微義。《齊策》：「孟嘗君爲相數十年，無纖介之禍者，馮諼之計也。」《易·

豫卦：「介于石」，《繫辭》上：「憂悔吝者在乎介。」虞注並云：「介，纖也。」《一切經音義》引《易》劉瓛注：「介，微也」，《列子·楊朱》：「無介然之慮者」，注：「介，微也」。

知「介」即「个」字，則青陽左个、右个之語，即左介右介，亦即左隔右隔也。後世隔扇、窗隔之稱，亦由此衍出。介為左右兩旁供神主之室，故有左右之義。引伸為動詞，即甲骨文金文中之夂、夂（左、右；佐、佑）。左介右介既為夾輔正殿之偏房，則自有夾輔、協助之意（參看上引《曾子問》稱庶子為介子的證例）。據此則《毛詩·小明》之「介爾景福」、《楚茨》之「以介景福」（《既醉》、《行葦》、《潛》同）、《七月》之「以介眉壽」，鄭《箋》並謂介，助也，則是；毛《傳》云：「景」、「介」皆大也，則非。若依毛《傳》，則「以介景福」意即「以大大福」，「介爾景福」意即「大爾大福」，豈非笑話？《爾雅·釋詁》：「介，大也」。即沿毛《傳》而誤。【殷墟卜辭多介父考釋 羅音室學術論著第一卷】

介 甲三四六 夂 戩四五·一一 八八前二·四五·一 介 前五·二八·一 夂 林二·二二·一〇 八八京津四四七二 八八

存下九七四 【甲骨文編】

介 甲346 夂 續4·16·11 八八新4472 【續甲骨文編】

夂 別 夂 別 【汗簡】

夂 古孝經 夂 夂 別 【古文四聲韻】

●許慎 夂分也。从重八。八。別也。亦聲。孝經說曰。故上下有別。兵列切。【說文解字卷二】

●商承祚 說文解字八分也。从重八。孝經說曰。故上下有別。段先生云。此即今之兆字。其作夂者。非古也。今徵之卜辭。亦有八字。與許書从重八正合。卜部夂灼龜坼也。古文作夂。則八之本誼為分別。而夂則為卜夂之專字。今則借兆為夂。而夂廢矣。段先生謂八為兆之初字。以誼繩之。殆有所誤矣。【殷虛文字類編第二】

●馬叙倫 嚴章福曰。字从重八。當在部末。上下有別之別。字當作夂。段玉裁謂夂即今兆字。蓋為廣韻所誤。王紹蘭已辯之。席世昌曰。堯典。分兆三苗。蓋本作夂。今誤作北。疏引鄭注。分析流之。夂猶別也。是鄭注本作夂也。虞翻奏

鄭解尚書違失事目。乃云。分北三苗。北古別字。又訓北。言北猶別也。此類可怪。則虞翻誤以𠂔爲北而妄駁也。𠂔部云。𠂔。古文別。鄭與許君同。蓋許從賈逵傳古文尚書。鄭亦從逵。故並同也。桂馥曰。孝經說曰。故上下有別者。別當爲𠂔。許沖表云。慎又學孝經孔氏古文說。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議郎衛宏所校。皆口傳。官無其說。漢書藝文志。孝經長孫氏說二篇。江氏說一篇。翼氏說一篇。后氏說一篇。安昌侯說一篇。不載孔氏說。故沖云。官無其說。倫按𠂔即周禮其別六十有四之別。爲八之茂文。或由𠂔而譌。甲文作公。說解从重八。當作从二八。或校者改之。八別也以下皆校語。知孝經說以下亦校語者。以自叙言孝經孔氏古文及許沖表言孝經孔氏古文說證之。若是許引。即孔氏說也。本書引經說皆著其人名。如杜林、譚長、劉向、班固、桑欽、宋弘。皆不偁其某經說也。此何以獨曰孝經說而不曰孔安國說。且如許引經以證之。則尚書古文有分八三苗。何置不引。而引經說。所引者乃官無其說之孔氏說耶。然則不引書而引此者。蓋校者以書有虞翻之駁鄭。彼識不能辨鄭、虞之是非。故置不引而引此。殆猶及見此者也。又校者以公从重八。上下皆八字。而八訓別也。故引此以證。則直戲耳。且本書引經及他書及經說而著爲某人說者。固著書之例所得有。然倫以爲許書乃教學童之字書。非說經者也。字書之例。何必引證。史籀以下諸篇固無此例。謂許獨創。宜每字有之。必經所有者然後引經以證。然今許所錄、而經及他書有其字而未嘗引證者。固倍於有引證者也。故倫疑本書一切引證之文。皆校者所加。即重文說解中言揚雄說、司馬相如說者。亦然。不然。本篆不出某說。而重文當各別著其所出。今乃不盡然。然則其不著某說者。將出於何人耶。倫以爲自叙言博采通人。及其偁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孔氏皆古文者。非指所引某說及某經傳。而謂合於古籀者。古文乃出於此數經耳。所謂博采通人者。許沖表謂慎博問通人。考之於遠。則許於當時學者有商榷質難。而折中於遠。必非如昔人所指通人說。即所引呂不韋、淮南王、司馬相如、揚雄、班固、杜林、宋弘、王育諸人。苟然。則豈僅此數字爲不韋等異說耶。況所引班固、杜林、桑欽、宋弘等說。今頗可考證其爲固等經說。則固等經說中自此以外豈無異見耶。況如引歐陽喬說。明是尚書今文說。今古文之多異義。又豈僅今所引者數事耶。故倫以爲凡本書所引。乃許書行世後。讀者校記增之。而率多六朝人所記。彼時古書未盡亡失。故得見而記之。又疑此字非許書本有。故說解不類許書。【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李孝定 卜辭公爲地名。如「貞乎帝妀田于公」前二、四五、一「子何貞公」前五、二八、一「癸亥卜在上父諫貞王旬亡禍」甲編三四六均是。其義不詳。就字形言許說是也。【甲骨文字集釋第二】

●黃錫全 𠂔別 《玉篇》八部有公，古文別字。甲骨文有八、公等字，《甲骨文編》列入公。內本《尚書》別作公，夏韻薛韻錄《古

孝經》別亦作𠂔，此類同。

𠂔 別 《說文》𠂔下云：「分也，从重八。八，別也，亦聲。《孝經》說曰，故上下有別。」𠂔下云：「戾也，从𠂔而兆，兆，古文別。」按，𠂔與八應是一字，𠂔乃八形稍變。至於𠂔字所从之𠂔，既非《說文》所謂从別，亦非段注从兆，而是从北，因與𠂔形義均近，故混同「別」。金文有𠂔（𠂔伯殷）、𠂔（𠂔叔鼎）、𠂔（𠂔番甸生壺）等字，或釋𠂔，或釋𠂔。此字从𠂔从北，釋𠂔可从。𠂔應是𠂔譌變。【汗簡注釋卷一】

# 公

甲一三七八 甲二五四六 粹五三八 前二·三·七 菁一〇·一 鄴三下·四七·四 多公  
 寧滬一·一四〇 京津二二三八 京津四一一 存一八一七 存下七九一 明三七六 商公宮  
 金六二二 京津四一〇三 後二·二八·一一 公舊釋台 甲六二八 粹四〇五 侑多公歲 京津四二五四  
 明一三四三 庫一〇二二 多公 甲一七七八 【甲骨文編】

甲628 1778 2546 續存1817 粹405 538 新4103 4111 4254 【續甲骨  
 文編】

公 能甸尊	臣卿簋	明公尊	宅簋	禽簋	次卣	應公鼎	伯作大卣	賢簋
矢尊	矢方彝	令簋	作册大鼎	沈子它簋	公史簋	楛伯簋	象簋	公賈鼎
毛公旅鼎	刺鼎	旂鼎	效卣	戎方鼎	楚公冢鐘	延盤	孟鼎	應公
方鼎	孟卣	伯作乙公簋	趙鼎	趙孟	師趙鼎	師望鼎	伯晨鼎	
師酉簋	𠂔伯簋	𠂔卯簋	𠂔鬲攸比鼎	𠂔畢鮮簋	𠂔番生簋	𠂔𠂔角父簋	𠂔毛公厝鼎	𠂔不



賤簋 𣎵 休盤 𣎵 元年師克簋 𣎵 郟公鼎 𣎵 郟嬰簋 𣎵 秦公簋 𣎵 郟鐘 𣎵 寡兒鼎 𣎵 陳公子仲慶卣

𣎵 蔡公子義工卣 𣎵 馮亥鼎 𣎵 邾公釗鐘 𣎵 邾公華鐘 𣎵 虢文公鼎 𣎵 睢公劍 𣎵 鮒公簋 𣎵 徂公壺

𣎵 蔡公子果戈 𣎵 蔡公子加戈 𣎵 蔡公子從劍 𣎵 宋公樂戈 𣎵 曹公子戈 公子二字合文 𣎵 公子衰傲壺 〔金文

編一

𣎵 3·722 公釜 𣎵 3·735 蘇公 𣎵 5·457 獨字 𣎵 6·161 同上 𣎵 6·163 公戈 𣎵 6·32 陸公 𣎵 6·35 同上

𣎵 6·36 邾公 𣎵 6·39 邾公 𣎵 6·40 同上 𣎵 6·34 同上 𣎵 6·41 同上 𣎵 3·832 邾公之卣 𣎵 豆 𣎵 3·246 公釜

𣎵 3·720 公豆 𣎵 3·721 同上 𣎵 5·362 陰居賈北游公士滕 𣎵 秦486 氏居賈公士富 𣎵 9·18 公席 𣎵 3·623 卣

齊辛里公孫綰 𣎵 3·296 東獲園里公孫贖 𣎵 3·21 平陵陳尊立事威陳公 𣎵 3·1070 獨字 𣎵 3·1073 同上 𣎵 3·685 跽

公氏之會器 𣎵 3·730 彰公 𣎵 3·748 胡公 𣎵 3·829 公之陳 𣎵 6·164 獨字 𣎵 6·165 同上 𣎵 秦956 獨字 𣎵

秦1495 同上 〔古陶文字徵

𣎵 〔三三〕 𣎵 〔五〇〕 𣎵 〔六八〕 𣎵 〔三六〕 𣎵 〔三二〕 𣎵 〔二八〕 𣎵 〔一九〕 𣎵 〔四〕 𣎵 〔七四〕

𣎵 〔三五〕 𣎵 〔六八〕 𣎵 〔三九〕 𣎵 〔六八〕 𣎵 〔六八〕 𣎵 〔二〕 𣎵 〔六八〕 𣎵 〔七三〕 𣎵 〔六八〕

𣎵 〔二八〕 𣎵 〔六八〕 〔先秦貨幣文編〕

𣎵 布空大 豫伊 𣎵 全上 𣎵 布空大公鉞 豫伊 𣎵 全上 𣎵 布空大 典五六四 𣎵 全上 典五六五 𣎵 刀大齊

去化背、公典九六八 〔古幣文編〕

公 六七：五 二十一例 宗盟類序篇皇君晉公 內室類丕顯晉公大家 公 六七：一 五例 公 一六：三 二例 【侯馬盟書字

表】

公 22 公 42 公 227 【包山楚簡文字編】

公 秦一五五 六十六例 公 日乙二四九 七例 公 語九 二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公 5092 公 5085 公 5087 公 5089 公 3673 公 3873 公 3911 公 3885 公 3856 公 3875

公 4759 公 3920 公 3097 公 3927 公 3928 公 0264 公 5090 公 5088 公 1952 公 3884

公 3864 公 3861 公 3851 公 3859 公 3853 公 3891 公 3893 公 3894 公 3897 公 3898

公 3899 公 3900 公 3901 公 3883 公 3872 公 3869 公 3909 公 0112 或从二口，與穌公殷公字同。

【古璽文編】

公 公治定印 公 公車賞 公 公孫猛印 公 趙子公 公 馮少公 公 公孫慶印 公 少公 公 羊長公印 公

莊少公印 公 弦少公 公 成公右乘 公 王公子 公 公上翁叔 公 張幼公 公 公孫鄩印 公 公乘舜印 【漢印

文字徵】

霍公神道闕陽識 祀三公山碑 以三公惠廣 詛楚文 昔我先君穆公 石碣避水 公謂大 石經傳

公公至自圍許 上尊號碑頌陽識 楊震碑頌 袁安碑司徒公 三公山碑頌陽識 漢馮緄碑頌 【石刻篆文

編】

公 公【汗簡】

公 古孝經

公 竝道德經

公 石經

公 云臺碑

公 王存又切韻

公 古文四聲韻

許慎 公字从八从營省。八猶背也。從營爲私。背私爲公也。【說文解字卷二】

徐同柏 公字从八从營省。八猶背也。從營爲私。背私爲公也。【從古堂款識學卷八】

孫詒讓 說文公从八从厶。會意。金刻公字多作八。韓非子五蠹篇。古者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故

古文厶或作口。古銅印私璽有作口木的。此从口口者。即从厶而重之。以就繁縟。古籀偏旁多象字。若敵作敵。避作避。悟

作悉。荆作荆。敗作敗。則作剿。征作征之類。是其例也。周蘇公敵蘇公子癸父甲午樽敵。公字正作八。吳釋爲公而不敢

決。此可以證之矣。【聘鐘 古籀拾遺上】

羅振玉 說文解字。公从八厶。八猶背也。此與古金文均从八。从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商承祚 金文毛公鼎作八。孟鼎作八。公史殷作八。秦公殷作八。說文云「平分也。从八厶。八猶背也。韓非子曰『背厶

爲公』。許君謂公从厶非是。【甲骨文字研究下篇】

強運開 自環爲厶即私也。此从口。仍自環之意。非从口也。孟鼎作八。毛公鼎作八。皆與鼓文同。買鼎作八。

龜公華鐘作八。蘇公敵作八。則異文也。【石鼓釋文】

于省吾 古鈔有寵宮。宮作八。舊不識。古璽文字徵入於附錄。按宮乃公之異文。蘇公殷公作八。德公壺公作八。是其

證。【雙劍謠古文雜釋】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背私上有自營爲厶四字。桂馥曰。宋景文筆記引韓非。八厶爲公。翟云升曰。六書故引作平也。是。倫按唐寫本切韻殘卷一東引作从厶八。金文公字多形與甲文似。皆作八。或八〇或公。無作厶者。蓋从八从口。

八爲臂之初文。口即六篇象回形之口。即公私之私本字。故韓非曰。自營爲口。八口爲公。會意。然可疑者。八本臂之初文。借爲分別之分。口本垣之初文。借爲公私之私。以兩假借字會意。似嫌過巧。韓說雖古。未必可信。猶三女爲祭。

亦載國語也。金文蘇公殷作八。似从〇〇得聲。〇〇即宮字所从之〇〇。邕字从之得聲者也。實即宮之初文。詳宮字下。倫謂〇〇〇一字。八〇〇得聲。爲肱之轉注字。从臂之初文之八也。此篆作八。从八。从厶。厶之後起字。猶从厶復从

厶矣。佳部。雄。鳥父也。从佳。左聲。今俗多謂雄爲公。是左音轉爲公之證也。或本作公。隸變爲厶。由隸書口形往

往作△。私字漢印多作𠄎。幾無作𠄎者。甲文或字作𠄎。亦作𠄎。則□變爲△。其來已久。借爲公私之公。平分也者。公私之公字義。非本義。八猶背也以下校語。字見急就篇。餘詳宮下。朱公華鐘作𠄎。石鼓文作𠄎。【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馬叙倫 𠄎字說文作𠄎。引韓非說。自營爲△。背△爲公。然金甲文無作𠄎者。蓋從八從□。八爲臂之初文。詳疏證。□即說文六篇象回而形之□。亦即公私之私本字。蓋公私字皆假借。漢印私字皆作禾旁□。可證也。□爲牆垣之垣初文。音轉爲營，復轉爲宮。宮爲○○之後起字。○○爲異文。爾雅太山宮小山。言大山口小山也。禮記君爲廬。宮之，宮之謂口之也。論語譬諸宮牆。宮牆猶今言圍牆也。公從口得聲。鮒公散作𠄎。○○即說文邕字所從得聲之○○。可證也。公蓋肱之次初文。若說文之𠄎。非出傳寫之譌。則從八從𠄎。爲△之後起字。猶左之於𠄎矣。說文。雄。鳥父也。從隹。左聲。而今俗謂雄爲公。是左音轉爲公之證也。韓非之說雖古而不墮。猶三女爲粲亦載國語。亦不可信也。【讀金器刻詞卷中】

●王獻唐 銘文的公。不是五等爵號的公。只爲國君一種尊稱。猶春秋三傳淳于公的公。早期卜辭未見這種稱謂。武乙時才有。指的是殷王祖宗。方言六。凡尊老。周晉秦隴謂之公。漢書睦閔傳注。公。長老之號。公就是翁字的古文。稱公亦猶稱翁。殷王以祖宗爲公。後世也然。史記外戚世家封公昆弟。索隱。公。祖也。中國歷史傳統是尊老敬老的。因而公爲尊稱。用於祖宗。用於長老。周代早期周公召公及二王之後稱公。見周禮大宗伯注。即由此出。那時還沒有這一爵號。

這一尊稱最初只屬長老。久而失其本義。或把年輕而尊貴的人。也稱爲公。過去呼少年人爲張公李公。夷然受之。若呼張翁李翁。則無不大笑。其實公翁一事。他們都忘本了。忘本不自今日。周代已然。那時一國君主是最尊貴的。也稱國君爲公。不論老幼。爾雅釋詁。公。君也。儀禮既夕禮注。公。國君也。顧炎武日知錄舉出許多例子。如晉文公亦稱文君。魯昭公稱昭君。知周代君公兩名通用。通用則淳于公稱公。亦猶淳于君。可以洗清歷來春秋三傳學者的敷會。也知道這件異器的眞公就是眞君。同時一些器銘稱公。如鮒公簋鑄公簋楚公鐘等等都應當作君來解釋。他們並不是死後追稱爲公。也不是周天子的三公和所謂二王之后。更不是僭越自尊爲五等爵首。只是一國統治者的通名。他人稱公。自署亦爲公。兒子稱公子。孫子稱公孫。【黃縣異器】

●屈萬里 萃編五三八片有公字。同書404、405兩片並有「多公」之語。406片又有「三公」之稱。404片辭云「久歲于多公」。萃

釋以公爲台。引說文云「台山間陷泥地讀若沈州之沈」(按此本鉤沈說)。且云「在此與多后同例蓋假爲君」。按台。金文中公字多如此作。當是公字。此蓋指先公而言。單言公者蓋泛稱羣公。言多公者義亦猶是。惟三公之語未知其所指者誰何耳。

【殷墟文字甲編考釋】

◎朱芳圃 按台，象侈口深腹圍底之器，當爲瓮之初文。說文瓦部：「瓮，大罌也。大字依慧琳音義四七引增。从瓦，公聲。」一作甕，史記秦始皇本紀：「陳涉甕牖繩樞之子」，淮南子原道訓：「蓬戶瓮牖」，甕牖即瓮牖也。說文缶部：「甕，汲餅也。从缶，離聲。」隸變作甕，周禮天官膳夫「醬百二十甕」，釋文：「甕，徐、劉音瓮。」又作甕，漢婁壽碑「棗樞甕牖」，甕牖亦即瓮牖。隸變爲甕，儀禮既夕禮「甕三」，鄭注：「瓦器。其容蓋一穀。」禮記雜記「甕甗」，釋文：「甕甗，盛醢醢之器。」其演變次第：台爲象形，初文也。於象形加義符瓦爲瓮，後起之字也。其後爲甕，爲甕，隸變作甕，作甕，則純形聲字矣。至其用途，或盛或汲，先民生活簡陋，一器不妨數用也。

甲文、金文有作左列形者：

台前、二三、七 台菁一〇、一 台屯甲一七七八 台滄一·一四〇

台孟鼎 台毛公鼎 台郟公鼎 台畢鮮殷 台秦公殷 台弔甬父殷 台秦殷 台邾公鈔鐘 台楚公鐘 台邾公華鐘 台  
號文公鼎 台鵬公劍 台刺鼎 台橘伯殷 台公史殷

台上增八，變易詞性，假作他義之形符也。

甲文又有作左列形者：

台藏二一〇·三 台林一·五·八 台粹五〇二 台粹九八四 台佚六三二 台錄六〇八 台續存下四五八

台即台之繁文，台爲台之別構，如台一作台，又作台，是其證。蓋重疊其體，固爲茂密，例與吾字，毛公鼎銘作吾，室字，會志鼎銘作室相同。

金文又有作左列形者：

台蘇公殷 台伍公壺

台上增八，結構與台相同。甲文台爲台之繁文，於此又得一確證矣。

台，大罌也。象形。自後世一假爲背公之公，再假爲尊號之名，因別造从瓦公聲之瓮以代本字。學者惑於韓非之說，深信不疑。台之初形本義，淹晦不傳者歷二千餘年，至余始發其覆，其愉快爲何如也。【殷周文字釋叢卷中】

●高鴻缙 按八爲八。乃分之初文。□爲物之通象。物平分則爲公矣。指事字。狀詞。此字甲文金文俱不從八，而韓非子竟有自環爲八背八爲公之語。則此字形體之省變。必在戰國末期。其後小篆沿之耳。【中國字例三篇】

●李孝定 舊釋以从□作八者爲公。羅氏增考公下亦但收作八形者一文。从日作八者爲台。如郭說。此與小篆形體固合。然究之卜辭辭例則二形皆當釋公。楊屈二氏之說是也。○按□日二形本當有別。如卜辭咸作𠄎。咸作𠄎。較然明白。而八不分者。蓋台許訓山間陷泥地字後起。殷時尚無其字。故其時史官於公字所从或作□或作日。二者形近易混。每不經意而無慮與他字淆混。至成咸二字則不然。二字當時即既已並行。又作書時於其所从□日二形必刻意爲之乃得不誤。故其別較然也。金文公字多見。均从□作。如八〇游鼎八〇孟鼎八〇元公鼎八〇矢尊八〇邾公鈔鐘八〇矢簋八〇號文公鼎八〇蘇公簋均是。過多不具錄。【甲骨文字集釋第二】

●李孝定 公字卜辭作八。以二形，从□亦从日，與許訓山間陷泥地之台字相混，須於辭意求之。金文但作台，無从日者，或作八〇从〇，與从□同，或作八〇，按乃从〇〇宮之本字不省爲聲，他文作八〇者，乃〇〇省聲耳，馬氏之說不誤，惟謂「□爲圍字，亦即公私之私本字……□爲牆垣之垣初文，音轉爲營，復轉爲宮」，實爲詖辭，無怪張氏評爲游移彷彿也。朱氏謂八〇即瓮之本字，且謂「八〇之初形本義，淹晦不傳者歷二千年，至余始發其覆」，未免稍涉誇誕，使公只作日，按金文公字，無从「日」者。則朱氏此說，或尚可言之成理，而古文公字皆从八，於是乃以變易詞性，作他義之形符，文字衍變，固無此例也。予从馬氏說此爲宮省聲，於義雖較長，惟字何以从八，仍難索解，亦守不知蓋闕之義可耳。【金文詁林讀後記】

●徐中舒 象甕口之形，當爲甕之初文，卜辭借爲王公之公。【甲骨文字典卷二】

●黃錫全 八〇公 出土三體石經公作八〇，《隸續》錄作八〇，此同。夏韻東韻錄石經作八〇，錄《古孝經》作八〇。○中加點乃飾筆，如邾公華鐘公作八〇、古璽作八〇（璽彙3900）等。【汗簡注釋卷一】

必 南宮乎鐘

必 孳乳爲秘 五年師旆簋 戈珮或斨必彤沙

必 無車鼎

必 袁盤

必 休盤 【金文編】

必 3·741必紀 【古陶文字徵】

必 127 必 139 【包山楚簡文字編】

必 秦九八 七十七例

必 秦一五〇 十例

必 日乙二七 五十四例

必 日乙四二 五例

必 日甲一四一背

必 日

乙二九〇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必充

必宰

必市

杜必

必庠之印

【漢印文字徵】

必

古孝經

【古文四聲韻】

●許慎 必分極也。从八弋。弋亦聲。卑吉切。

【說文解字卷二】

●阮元 錢竹汀宮詹大昕云……薛氏釋必為繹。按攷工記。天子圭中必。鄭讀如鹿車繹之繹。是必繹古文相通。此銘亦作

必。與康成注合。【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四】

●劉心源 必秘省。說文秘櫜也。俗作攢。攢積竹杖也。案許解必字云。必呂積竹八極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呂先驅。是秘

即必也。積竹者如今軍中矛桿聚竹為之。縛呂繩韜呂帛而油漆之。既堅且韌。勝於木柄易折也。此云縮秘正取純束積竹之義。近人呂必為繹。引攷工記天子圭中必鄭注必讀如鹿車繹之繹。謂必繹古文相通。心源案。鄭注云必讀如鹿車繹之繹。謂呂組約其中為執之。呂備失隊。說文。鞞車束也。即鄭所謂繹也。鄭呂圭中必之語非義。故呂繹字解之。又申之曰呂組

約其中。是呂約解繹字矣。惠士奇禮說繹猶綦也。結於鞞而連於軸。通訓定聲呂組約圭中呂繩紿車下皆曰繹。是則繹義為約束。本非器物。鄭呂解圭中必則可。鐘鼎家取呂解所錫之必吾不知所約束者何物也。於是因繹及鞞段借經兩轉而始通。

亦迂曲矣。【奇觚室吉金文述】

●林義光 說文云。必分極也。从八弋。弋亦聲。按坼裂也。弋古杙字。杙易分裂。故从弋八。八分也。古作必。無畫鼎。

【文源卷十】

●高田忠周 劉「心源」說詳則詳矣。然未如讀為繹實為鞞之妥當也。他器往往有賜畫鞞畫鞞之語。鞞轉皆縛束車之物。與縣鞞其類同一耳。又一說。縣必可讀為鏐。恐亦非是。說文。必。分極也。从八从弋。弋亦聲。弋者槩木也。可立以為棊識。八者分也。分別境界也。必與介造意相似。然分極者。境界之最終。而外廓之極端也。譬如今府縣分界立標以識之。實是必字造意也。【古籀篇十八】

●郭沫若 錢大昕曰：「考工記：『天子圭中必』，鄭注：『讀如鹿車繹之繹。』是必繹古文相通。」自錢說出，清時學者大抵祖之，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於釋無惠鼎銘即徵引其說，而讀之曰「精」。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於「必」字下注云：「考工記天子圭中必」。錢宮詹說必通緝。小篆作「鞞」，鞞也，所以蔽前」。案此「小篆作鞞」乃吳氏所著之蛇足。鞞鞞紱市本一字，伯姬鼎上文已出「赤市朱黃」（袁盤休盤與此同），則下文之「必」自不得再爲「鞞」。宋人殊曠曠，竟以此釋之，故錢大昕乃發明以「必」爲「緝」也。錢氏之意，吳未盡曉。然釋緝亦了無意義，劉心源辨之甚詳。

劉以釋緝爲非，是也。其由緝轉鞞者（案即指吳大澂），其失更不僅「迂曲」。劉則以「必」爲鞞之省，曰：「說文：鞞，橫也。橫，積竹杖也。」此釋較之釋鞞釋緝者實大有進境，然劉之失亦不免再轉而流於「迂曲」。其由鞞再轉云：「許解『受』字云：『受，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是鞞即受也。積竹者如今軍中矛桿，聚竹爲之，縛以繩，韜以帛，而油漆之。既堅且韌，勝於木柄易折也。」然鞞自鞞，受自受，鞞以積竹爲之，受亦積竹爲之，非「鞞即受」也。

考工記：「廬人爲廬器，戈秘六尺有六寸，受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鄭注「秘猶柄也」，古人戈戟矛柄與受均爲「廬器」，鄭云：「廬讀爲纏，謂矛戟柄竹橫秘」（見「秦無廬」下注），又云：「廬，矛戟矜秘也。國語曰：『侏儒扶廬。』」許書作「簾」，曰：「積竹矛戟矜也。从竹廬聲。春秋國語曰：『朱儒扶簾。』」是可知戈戟矛之柄皆以積竹爲之，其法與受同，然鞞自鞞而受自受也。更詳言之，則受乃無刃之竹杖，鞞乃戈矛之柄，何得云「鞞即受」耶？故劉釋亦未得其正解。

余謂必乃鞞之本字。字乃象形，八聲。𠄎即戈秘之象形，許書以爲從八弋者，非也。其訓「必」爲「分極」乃後起之義，從木作之鞞字，則後起之字也。【戈瑀或𠄎必形沙說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卷二】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作从八。弋聲。倫按當依錯本作从八。弋聲。从段借爲分之八。爲分之轉注字。分音非鈕。弋音喻紐。四等。同爲摩擦次清音。分聲真類。必聲脂類。脂真對轉也。分極也當作分也。極也。極也校者據玉篇加之。極弋聲同之類。以聲訓也。又疑爲臂之轉注字。亦八之轉注字。無夷鼎作心。袁盤作火。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于省吾 戠二五·十。其楨新鬯二𠄎一直于𠄎。王國維云。𠄎字未詳。疑古勺字。𠄎象勺形。一其實也。習敦云。佳四月初吉丁卯。王蔑習曆。錫牛三。習既拜稽首。𠄎于厥文祖考。彼𠄎字與此𠄎字正同。彼爲夏祭。當假借爲杓祭之杓。此云鬯二𠄎一𠄎。則當爲挹鬯之勺。𠄎所以盛鬯。勺所以挹之。故二者相將。戠考四四。葉玉森云。友啟升作𠄎。漢臨菑鼎作𠄎。與篆文異。前編卷四弟二十葉之𠄎。與鼎文同。異體作𠄎。疑象溢米散落形。鈞沈六。按王氏誤以新爲妣辛合文。又誤切下于字爲二。遂誤解其句。此言其楨新鬯二𠄎一直于某某也。𠄎與直並舉。當爲容器。𠄎即今必字。



必疑應讀爲鉞或鉞。金文瓶字作鉞鉞。說文。比密也。廣雅釋詁。毖比也。周禮輪人。弓長六尺謂之庇軹注。故書庇作秘。是比必字通之證。晉殷子形乃升字。禦父已彝杓作𠄎𠄎。右从勺。與升形迥別。葉誤仞𠄎爲𠄎。惟以𠄎爲象溢米散落形近是。𠄎爲必之初文。茲分述於左。

一 必即必。當爲秘之初文。靈字作𠄎𠄎𠄎𠄎等形。金文必字休盤作𠄎。袁盤作𠄎。無更鼎作𠄎。其遞衍之迹。爲由𠄎而𠄎而𠄎而𠄎。說文。必分極也。从八弋聲。按从弋乃形之譌。弋與必聲韻皆不相近。段玉裁注改爲从八弋八亦聲。不知古文本不从八。契文八字作𠄎。从八之字分作𠄎。與𠄎字所从之二點有別。𠄎字本義疑爲秘之初文。廣雅釋器。秘柄也。秘無以爲象。須假器物以明之。从𠄎象某種量器。米點散落。下象斜柄。从𠄎所以示其柄之所在。蓋指事字也。秘字从木。乃後起字。

一 必亦作必。金文作必。均爲祀神之室。粹一五三。即大乙必。中院獸骨刻辭文武丁必。必字从𠄎。無左右兩點。乃省體。前一·十八·一。文武丁必。可知必即必。均爲祀神之室。必。用𠄎于乃姑必。言用將高于汝之姑之神室也。子貞。子作婦姑彝。女子母庚必祀禱彝。必祀謂於必室祭祀也。必从𠄎。其爲宮室之義尤顯。說文。必安也。淮南子覽冥。必穆休于太祖之下注。必寧也。安寧義同。奉神主於深室。自有安寧之義。經傳必亦作必。詩閟宮。閟宮有恤傳。閟閉也。箋。閟神也。說文。閟閉門也。必神也。徐鍇曰。必不可宣也。必之言閉也。按傳詁閟爲閉。與說文閉門之訓符。箋訓閟爲神。是讀閟爲必也。二說雖異。義猶相近。神宮幽邃。故言閟也。說文段注謂必經典作密。是必密爲古今字。必亦通冥。詩斯干。噲噲其正。噦噦其冥。傳。冥幼也。正義。爾雅亦或作窈。某氏曰。詩云噦噦其冥爲冥窈。於義實安。是也。按詩言正謂正室之前。冥謂正室後深幽之處。易繫辭。以通神明之德。九家注。隱藏謂之神。太玄文。乃窮乎神域注。神域幽冥也。古人藏神主於廟室之幽交處。因謂其室爲必。後世但知閟與冥爲形容宮室之閟暗冥窈。而古制湮矣。

一言必言必之例。前一·二十·七。王其又入于武乙必。正。王受冬。必即必。謂神宮。粹三三零。兄祝才父丁必。通別二·八·六。其兄于且丁父甲。才必。輔大藏梨有辭云。才必用。王受又。余所藏明義士墨本有辭云。其召于且丁必。其至於匕癸必□𠄎。必言才言于。尤可爲神宮之證。前一·十·四。武且乙必□𠄎。其牢茲用。必𠄎連文。猶之宗□𠄎連文。粹五四一。弭鄉𠄎。𠄎𠄎必。𠄎必對文。𠄎古廷字。言弗饗於廷。𠄎𠄎于必也。前四·二十·六。王室二必。𠄎蒸。亡尤。以文例考之。二必疑謂二神宮。與二必一直之二必有別。粹四一六。祉于二且。續一·四三·一。二示鬻王。

祖與示可言二。猶必可言二也。

綜之。灵即必字。當爲秘之初文。从𠄎从ノ。ノ示其柄之所在。指事字也。說文以必爲从八弋聲。誤以指事爲形聲。而聲亦不符。契文段必爲祀神之密室。字亦作必。金文作必。从一而密室之義益顯矣。【釋必 雙劍謄殷契駢枝三編】

●饒宗頤 甲子卜兄：在𠄎……（摭續一五八）

按𠄎即必字，于氏讀爲魯頌閟宮之閟，（駢枝三編）鄭箋：閟，神也。南北輔仁七一「在必用，王受又」。語與此同。【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卷十四】

●李孝定 說文「必分極也。从八弋。弋亦聲。」許君之誤于氏已言之。徐灝段注箋云。「古無謂『立表爲準而名之曰必』者。此乃弓秘本字。借爲語詞之必然耳。」徐氏未見真古文而冥與古合。精思孤詣。知此卜辭之必。于氏釋必。其說是也。葉氏釋升。陳氏從之而讀爲禰。說雖未是。而於字形差近。按金文斗作𠄎。升作𠄎。並與𠄎形相近。卜辭祿字所从升字作𠄎。則金文斗升字但當作𠄎。其下復从一短橫畫作𠄎。蓋緣與𠄎字形近而混。即契文祿字固已有从𠄎作微帝一七五者矣。必即秘之本字。其義爲柄。如單象其形則與許書訓下上通也之引（作一）形相混。故段器物之柄着一斜畫於柄上爲指事字以明之。所假器物即爲升。造字者恐與升字相混。特於柄之下端曲折斜出。更於其曲折處着一斜畫以示必之爲必。卜辭偏旁所从升字其柄皆直。以別於升斗本字也。金文必字作𠄎。與𠄎無異。與卜辭近。【甲骨文字集釋第二】

●于省吾 甲骨文灵字作𠄎、𠄎、𠄎等形。王國維誤釋爲勺（馱考四四），葉玉森誤釋爲升（集釋一·一一）。按灵即必之初文，周代金文必字，休盤作𠄎，袁盤作𠄎，無夷鼎作𠄎。其遞衍之迹，爲由𠄎而𠄎、而𠄎、而𠄎。說文作𠄎，並謂：「必，分極也，从八弋聲。」按从弋乃形之譌，弋與必聲韻皆不相近。段玉裁注改爲「从八弋，八亦聲」，不知古文本不从八。必字之本義待考。




甲骨文祕亦作𠄎，从𠄎，左右省去兩點，但與祕之从升作𠄎者有別。商代金文祕亦作必，均爲祀神之室。甲骨文稱：「即大乙祕。」（粹一五三）又紀事刻辭：「文武丁𠄎。」（甲三九四〇）祕字从𠄎，亦爲省體。甲骨文「文武丁必」之必作𠄎（前一·一八·一），可以互證。必與祕或必均爲祀神之室。商器頌卣：「用𠄎于乃姑。」言用將高于乃姑之神室也。又子卣：「子作婦姁彝，女子母庚𠄎祀隣彝。」必祀謂于密室祭祀也。必从一（金文編入於附錄），其爲宮室之義尤顯。說文：「必，安也。」淮南子覽冥之「必穆休于太祖之下」，高注：「必，寧也。」安與寧義同。奉神主于深室，自有安寧之義。典籍之祕與必亦作閟。詩閟宮之「閟宮有恤」，毛傳：「閟，閉也。」鄭箋：「閟，神也。」說文：「閟，閉門也。」又：「祕，神也。」徐鍇曰：「祕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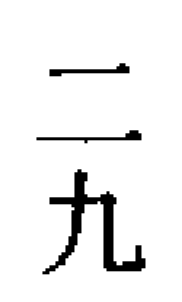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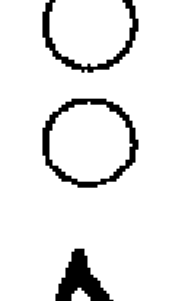

# 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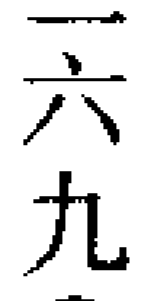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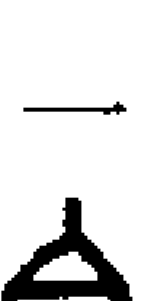

可宣也，祕之言閉也。」按毛傳訓闕為閉，與說文「閉門」之訓符。鄭箋訓闕為神，是讀闕為祕也。宓、闕與閉義本相涵。神宮幽邃，故言闕也。說文段注謂「宓經典作密」，是宓密為古今字。

甲骨文稱：「王其又入于武乙必，正(祭名)，王受冬。」(前一·二〇·七)必即宓，謂神宮。「兄(祝)，才父丁必」。(粹三三〇)「其兄于且丁父甲，才必。」(通別二·八·六)「其又伐於必。」(續存下七七二)于必言才言于，尤可為神宮之證。「武且乙必□(枋)其牢茲用。」(前一·一〇·四)必枋連文，猶之「宗□(枋)連文」。









綜之，甲骨文必即必字，亦作祕。甲骨文以必或祕為祀神之室，商代金文作宓。宓為密之初文。至于甲骨文于盛鬯之器言必言直，必為何器，待考。【甲骨文字釋林上卷】

●李孝定 郭氏从劉氏說而引申之，以為「必」即象戈戟之柄，「祕」之本字也。卜辭必作，于省吾氏謂即斗若升之象形，其下着短斜畫作者乃必字，是「必」為斗若升之柄，引申以言一切之柄，於字形最切，較之郭說又轉精矣。【金文詁林讀後記卷二】

 甲二七〇  鄴初下·二九·四  京都三三五  京都六九六  甲二三〇〇  甲二四一六  甲二四一八  甲三一

〇三  甲三六九〇  甲三六五九  乙二二三九  乙二〇〇〇  鐵八七·一  鐵二三三·四  鐵一四四·四  拾






八·一三  前四·一〇·六  前六·六二·七  前八·一四·二  後二·九·二  後二·二六·五  後二·三五·三

 後二·四二·七  戩二二·一二  戩三九·六  佚五〇五  佚八六〇  掇一·三六  寧滬二·一五  師友二·

一〇二  林一·六·九  林一·二二·一一  林二·二八·一六  後二·一三·二 【甲骨文編】

 甲 270  2300  2416  2418  2700  3103  3659  3690  3746  乙 105

 131  139  1239  1796  2000  4448  4745  5323  5394  6298

6879  7017  7311  7377  7568  7914  7926  8642  8686  珠 277  323

1188 1375 佚128 155 355 361 5·05 725 768 777

佚860 續2·31·3 佚954 續1·9·9 3·9·6 3·13·4 5·6·2 5·10·6 5·12·2

6·7·12 6·22·1 6·24·9 徵2·24 9·33 11·48 11·104 京1·23·1

4·11·4 錄553 602 誠385 鄴29·4 40·5 東方2183 4401 六中88

六清1 續存541 653 1041 1196 撫續311 粹449 1·214 1244 新

1864 2186 2314 【續甲骨文編】

余 全為余之古文余字从此 何尊 孟鼎 令鼎 傳卣 方彝 大簋 泉伯簋 弔釶

父卣 師執鼎 善鼎 諫簋 晉鼎 士父鐘 弔向簋 卯簋 師克盥 召伯簋

跌鐘 散盤 師菱簋 師寰簋 克鼎 毛公脭鼎 不殿簋 曾伯栗匱

秦公罇 吉日壬午劍 余卑盤 邾大宰匱 邾公華鐘 邾公恇鐘 洹子孟姜壺 鞶鞶

陳助簋 秦公簋 邶鐘 哀成弔鼎 居簋 邾王義楚卣 擇余吉金 儼兒鐘 邾諧尹鉦

王孫鐘 南疆鉦 蔡侯鐘 工敷太子劍 者汚鐘 王子午鼎 樂書缶 中山王響鼎

今余方壯 中山王響壺 【金文編】

4·18余某都端 古璽文余字多作余與此相近 4·128余氏 5·364博昌居貨匱里不更余 5·375石米余 【古陶文字

徵】

余 (二三) 【先秦貨幣文編】

余 布空大 亞二·一一九 【古幣文編】

余 一六：三 二例 宗盟類序篇余不敢宗盟類參盟人名余臣 【侯馬盟書字表】

余 145 余 166 【包山楚簡文字編】

余 余 日乙二六 通除 正月建寅卯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余 取女(丙4：目1) (丙4：1-2) 【長沙子彈庫帛書文字編】

余 2417 余 2270 余 3118 余 1286 余 1289 余 1288 余 2416 余 1291 余 1290 【古璽文編】

余 余蒼私印 余 張繇余 余 譚春余 余 余禁 【漢印文字徵】

余 石碣避水害不余 余 石經多士 予其曰 說文余从八舍省聲此从舍不省余予古今字予字重文 商天余磬 【石刻篆文編】

余 余 【汗簡】

許 慎 余 余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以諸切。余余二余也。讀與余同。【說文解字卷二】

孫詒讓 「壬申卜立余耗古」、十一之三。【二三二】「余曲」、八十七之一，同版又有「余曲」二字。「壬寅立貝余之于」、百四十四之四。「乙卯卜余乎夏」、百四十五之一。「卜立余雀辛」出入，二百二之一。此即「余」之省。《說文·八部》：「余，从八，舍省聲。」(一三三三)金文孟鼎余作余，與此正同。【契文舉例卷下】

羅振玉 說文解字。余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孟鼎作余。與此同。【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葉玉森 余上从口。下从手。以手指口為余。猶手指鼻為自也。余引申為舒。為徐。余予古今字。【說契】

林義光 說文云。余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按余為語之舒，其說未聞。余本義為賜予。即予之或體。太保彝。王衍太保。錫休余土是也。古作余。邾公華鐘。从口八。與曾贈尚賞同意。△即口之倒文。見今食會各條。从中。中即又。象手形。以

持與之變作舍。太保彝。省作舍。通祿鐘。作舍。孟鼎。詩何福不除。天保。除蓋借爲余。亦賜予之義。說文云。舍。市居曰舍。从△中口。中象屋。○象築。按△不象屋與築之形。當與余同字。說文余从舍得聲。是舍與余同音。賜予也。古作舍。居趣靡。余下又从口。與令或作命同意。或作舍。毛公鼎。省八。毛公鼎。父厝舍命。諶田鼎。余其舍女。臣十家。散氏器。矢舍散田。留鼎。舍斂矢五束。居趣靡舍余三鏞。皆訓賜予於文義方協。左傳旅有施舍。宣十二。施舍不倦。昭十九。王氏引之並訓爲賜予。【文源卷十】

●孫海波 舍也，象屋舍之形。漢假以爲自謂發聲辭。藏八七·一【甲骨文研究】

●強運開 按卽鐘作舍。與鼓文近似。孟鼎毛公鼎又省作舍。居後彝舍篆作舍。舍丁佛言云古舍字。从余。許氏於余下曰。从八从舍省聲。說殊倒置。若余果从舍省。而舍上本作余。是从八爲廢辭。而余舍爲一字。無能定其所从矣。竊謂丁說是也。余字本有蛇音。舍字實从余省。古文不省作舍。是舍字亦實从余得聲也。古有余無余。余之轉音爲禪遮切。音蛇。姓也。楊慎曰。今人姓有此而妄寫作余。此不通曉說文而自作聰明者。余字从舍省。舍與蛇近。則禪遮之切爲正音矣。五代宋初人自稱曰沙家。即余家之近聲可證。而餘字从余。亦可知也。又按斜字亦从余得聲。漢蜀地褒斜或作褒余。古書余一人余小子蓋皆讀禪遮切。自後世余讀余音。乃或假沙字爲之。俗更製咱字以爲自己之偶。於此可識古今字遞變之由來已。【石鼓釋文】

●郭沫若 「非余」當是器物，與「金一勾」同錫。傳卽文當讀爲「師田父令小臣傳非余」。令亦錫也，與獻彝「獻伯令卑臣獻金車」、變殷「王令變在市纒蒂旂」、「康鼎」命女幽黃簋革」等同例，非余亦是器物。二器正相爲互證。然則「非余」究爲何物耶？余謂余當卽玉藻「諸侯茶，前誦後直」之茶，笏也。廣雅作琛，集韻作琮。非當是赤色之意，以非爲聲之字多含赤義，龔定菴說文段注札記於「翡赤羽雀」條下云「凡从非之字古皆有赤義，若緋之爲赤帛，琲之爲赤珠，雖許書所未收，要之古也。」此言凡言皆，雖不免含混，要不失爲創見。近人沈兼士更推闡之，言非聲之字有分違義、飛揚義、肥義、赤義、交織義，其赤義下引非翡非爲證，云：

「菲，芴也。爾雅『菲，蕙菜』，郭注『菲草生下溼地，似蕪菁，華紫赤色，可食。』翡赤羽雀也。緋其後起字也。非，風病也。今人夏日膚生瘤癰謂之『非子』，其色赤。」【右文說推闡】，集刊外編八一九。

非字義在此可通用者唯赤義，故「非余」必爲緋琮無疑，即赤笏也。古人之笏未明其色，今知有赤色者在矣。今再就傳卽文畧加攷察。

「佳五月既望甲夬，王（在葬）」

京，令師田父殷成周（年），

師田父令小臣傳非余。傳

朕考。師田父令余。

室官，白父賁，小臣傳，

揚白休，用作朕考日甲寶。

此銘每行之末泐去一二字，然其意義大抵可以通曉。首行當缺「在葬」二字，「葬京」即豐京。「師田父殷成周年」與「明保殷成周年」同例，年字上端尚畧有殘痕可辨。殷殆殷覲之殷。余曩說為殷見之殷，不確。卣當即空字所從出，貞松堂有左卣矢族四，遺文一·二·二五。均有「左卣」二字，字與此同。又有左且矢族二、右且矢族五、善齋十一·四〇亦有數事，左且一、右且六，字均作且。卣與且當是一字。且殆从目工聲，即眼空目空之空，今人稱眼孔又稱眼眶，均聲音之轉變。孔乃肉孔之孔，指事。且為形聲字，卣乃眼空之象形，示眼空如盃，末有孔道與腦空相連也。形變為空，从穴工聲，由象形變為形聲，由專字變為公名矣。卜辭屢見「工暇」字。前編四·四三·四，後編上·二一·三。字又作「工暇」若「工暇」，通纂攷釋·六三。亦即此卣字之省變者也。知且且為空字，則矢族文當讀為左控右控，與矢括旁之義必有相關。說文云「控，引也。匈奴名引弓控弦」，是則諸矢族殆燕趙物，與胡接壤而習用胡言。傳卣之卣當讀為事工之工，「傳」朕考卣「殆言承繼其先考職，所缺二字必係動詞，設如補以「用承」或「用纂」字即能條貫。要之「傳」朕考卣必為句因而「師田父令小臣傳非余」亦必為句，而「令」遂不能不訓錫，「非余」遂不能不說為緋珠矣。

再就余之字形而言，二器余字均作余，此乃余字之最古形。卜辭余字如是作。








「疾虎，往不，其台以乃事歸」。前七·三六·一。

「丁丑卜王貞：勿占」。同八·一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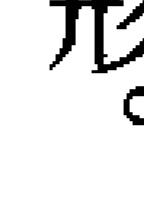

其在金文，器屬於西周者作余，屬於東周者始从八作余。






小篆與東周文同，說文據以為說，云「余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形既非朔，說自舒遠。由余之最古形觀之，當是獨體象形之文，用為代名詞，自出段借。今知二器之「非余」為緋珠，更可悟余實即珠之古文矣。古者諸侯之圭均刻上，左右各寸半，有繅藉，中有玄纁之絢組以為繫。據聘禮。之上端即刻上之形，中之橫枝或上仰或下屈者即所繫之絢組。其从八作者，示有繅

藉也。此與保字同意，保或省作，實即緜之初文，示小兒下體有衣以藉之。

知余為琚之初文，則毛公鼎之「玉𠄎」與番生段之「玉𠄎」，均必琚字為無疑，从玉、从余，余下有形與余相似而畧異者當是余之續。說文有𠄎字，云「二余也，讀與余同」。許未言其義而係在余字之次。就其形而言當即若之譌變，應作為余之重文。又周初之大保段有「錫休土」語，舊釋為余，卜辭亦有若，同見前二·一三。乃地名，舊亦釋為余。今案此字从从，斷非余字，當是拾字之異，說文「拾劍匣也」。【釋非余 金文餘釋之餘 金文叢考】

●唐桂馨  說文。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

按余即除之本字。非舍省聲。語舒亦後起義。。合也。。草木也。草木合生蕃蕪。可知八之所以芟其繁使就條理。此除之義也。引伸訓則為有餘之餘。旁通訓則為語舒徐徐。至用為予我之余。則通借也。舍從。象幬幄形。象屋上飾形。○象舍中形。籀文固與舍字不相涉也。若从則當為餘之本字。象之孛然也。【說文識小錄 古學叢刊一九三九年第四期】

●馬叙倫 沈濤曰。匡謬正俗引作詞之舒也。蓋古本如此。倫按从气形似八之八。舍省聲。秦公段邾公華鐘同此。毛公鼎作。召伯段作。甲文作。則借舍為余。魏石經古文作。然倫疑。从口余聲。為余之後起字。又疑从八。舍聲。余从矢得聲。舍矢音同審三。蓋轉注字。說解本作詞也。今挽。詞之舒也校語。

余余顧廣圻曰。余當為余之重文。玉篇余下出余字。云。同上。是其證。下文云。文十二。重一。所重即此字。二徐本此字皆不出音。亦以之當重文可知。但二余也讀與余同。必非說解之舊。今無從正之耳。朱孔彰曰。余即余之籀文。故記文十二。重一。龔橙曰。疑余之偽古文。故云。文十二。重一。劉心源曰。寫者余下奪余。補於部末。後人不知。妄云二余也。讀與余同。而都數仍云文十二。重一。與本部不符。且二余二字亦不詞。知朱說是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吳其昌

↑31 師餘尊 嘯堂册一頁二十六

△32 非余鼎 貞松補遺卷一頁十一

△33 師兌段二 貞松卷六頁二十一

△34 毛公鼎 周金卷二頁一



△35 大孟鼎 周金卷二頁十



4736 師焚殷 周金卷三頁十三

4737 斛从盥 澂秋册一頁二十二

4738 余冉鉦 貞松卷一頁二十二

古金文通律雙鉤書與填實書，絕對無別。一矢鏃之形耳，實描之則作形，而其後演爲「午」字。虛鉤之則成形，而其後演爲「余」字。故「余」字之與「午」字，其未蛻之幼蟲，乃兄弟屬也。今請進而言「余」。

所以知「余」字之亦稿爲矢鏃形所變化者，上舉二十三矢鏃形例中，其第十三字，乃師餘殷「餘」字所從之「余」字；其第十五字，乃小臣餘尊「餘」字所從之「余」字；其第三十一字，乃師餘尊「餘」字所從之「余」字。以故稿知其爲「余」字，無可游移。而其形之顯爲矢鏃之狀，亦無可猶豫。然則「余」字夙義之爲矢鏃象形，審矣。此其一。

復次，以聲類求之，則「余」與「餘」古爲同聲也。「余」，自廣韻以來讀「以諸切」，爲喻母之四等音。而古音則讀若「疏」，讀若「舒」，皆在審母。史記匈奴列傳記漢文帝六年賜單于禮物，有「比余一」，而漢書匈奴列傳上引作「比疏一」。史記集解「徐廣曰余或作疏」。漢書注「師古曰疏字或作余」。可證漢時讀「余」聲若「疏」聲。而「疏」聲正在審母。（所菴切）又爾雅釋天「四月爲余」。釋文「余本作舒」。可證當時讀「余」聲若「舒」聲。而「舒」聲又正在審母。（傷魚切）又如從「余」得聲之「舍」，亦正在審母。（書洽切）然則「余」聲之古隸審母，絕無問題，而「矢」聲亦正隸于審母，故知「余」「矢」古實同聲字也。所以同聲，則以其同賦一物之故也。此其二。

毛公鼎有「號許上下」之語，近郭沫若氏以「號許」謂等于淮南子道應訓之「邪許」是也。「許」，今讀如字。亦讀如「澹」。從「午」，午爲矢。詳上。從「言」；「言」與「音」古金文爲同形，同聲，同韻字，乃一字也。另有攷。謂矢射發之音，如「許」亦如「澹」也。其實不特「許」「澹」，凡「午」「矢」「余」「舍」……諸音，果何所象聲乎，皆不過模倣矢發激進之聲耳。故孟子曰「舍矢如破」，以「舍」字爲發矢之聲，其明證也。說文云：「余，語之舒也。」此殆明告我儕「余」爲一種摹擬之聲音而已。至其所摹之聲S.W.O.，一聞能辨其爲發矢聲也。耳辨其象發矢之聲，目識其象矢鏃之形，則「余」之本義，殆非妄人所能更曲解矣。此其三。

又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三頁十二離白原鼎于銘文之尾，贅之文，揆其意，蓋離白原自作鼎以永念其校射獲雉之榮，故上作射狀，下作矢狀也。然矢狀之與「餘」字所從之「余」作狀者，絕無二致，亦可證「余」字本義之原爲狀矢矣。此其四。

綜此四端，「余」義已著。然古人亦以「余」義同于「我」者，則但借聲耳。古金石文及經典中，「我」「趨」「吾」「慮」「余」「予」……數字，皆但借聲耳，別無他義也。而此數字之聲，皆自相通，尤可爲但取通假之證。若必欲窮究其訓詁，則各字各自

有其本義，固從未嘗統屬也。【金文名象疏證 武漢大學文史季刊六卷一號】

◎聞一多 ↑ 个 个

个之籀化，一變而爲𠄎，再變而爲余，時賢類能言之。然未有質言其本系何物者。有之，蓋自郭沫若始。郭氏以余爲琮之初文，即玉笏郭沫若著《古代銘刻匯考續篇·釋非余》。斯說也，竊嘗疑之。

請先考个與余之關係，以證个之確當釋余。个之狀上爲銳角形，下有柄。从余之字多與此意相合。

《淮南子·兵略篇》「剡擗茶，奮儋鑿，以當修戟強弩」，高《注》「擗茶銳也」，《廣雅·釋詁》四「擗、捺、剡、鐵，銳也」，《廣韻》「捺，銳也。」（茶捺捺同。）

《廣雅·釋器》：「斜，琮，笏也。」

《廣雅·釋草》：「斜，菘，茅穗也。」《士喪禮·既夕記》注，《吳語》並云：「茶，茅秀也。」《漢書·禮樂志》「顏如茶」，《注》曰：「茶者今俗所謂兼錐也。」（茶斜同。）

案《漢書·天文志》「有三星銳曰罰」，《注》：「上小下大，故曰銳。」上揭高注《淮南》釋茶，《廣雅》釋捺，《廣韻》釋捺並爲銳。此茶（捺捺）之爲物，與个之形合，一也。《廣雅》訓琮琤爲笏。據鄭注《玉藻》，琤即大圭，杼上爲椎首，茶（琤）圓殺其首。下爲椎頭，此特謂琤首之角度不若琤之銳耳。實則琤琤雙聲，本皆圭類。《白虎通·瑞贄篇》「珪者兑（銳）上」，《莊子·馬蹄篇》李《注》「銳上方下曰珪」，《周禮·大宗伯》鄭《注》「圭銳，象春物初生」。琤琤蓋皆銳首而略有程度之差別耳。此琤之爲物與个之形合，二也。《廣雅》訓斜爲茅穗，鄭注《禮經》，韋注《國語》並訓茶爲茅秀，秀亦穗也。顏注《漢書》謂俗呼茶爲兼錐，錐狀正合茅穗之形。此茶（斜）之爲物亦與个之形合，三也。農具之茶（捺捺），禮器之茶（琤），植物之茶（斜），其狀皆銳首，與个之形密合，而字皆从余，是學者謂个爲余之初文，信而有徵矣。

然則余之本義，案指何物？觀个之筆意與茅穗之形相距最遠，一望可知。茅穗稱茶，但以其形相仿佛，而余之本義不指茅穗，蓋可斷言。故欲求余之本義，植物之茶，可置勿論。所爭者惟在農具之茶（捺）與禮器之琤，孰近本真耳。

禮儀之飾器無不起源於實用之工具，此器物演化之通例也。準此言之，禮器之琤決不能早於農具之茶。然《淮南》所說農具之茶，似仍非此物之最初形態。《兵略篇》說陳勝舉兵「伐檠棗而爲矜，周錐鑿而爲刃，剡擗茶，奮儋鑿，以當修戟強弩」，高《注》不釋茶義。《廣韻》：「箴竹名，又杖也。」《集韻》箴本作茶，是茶蓋竹杖，削其端爲銳鋒，可以刺物者也。此其形雖與个之銳首相仿，然論其全形猶未切合。竊謂余之本義當指畚刀。元稹《酬樂天得微之詩知通州事因成四首》詩曰：「田仰畚刀少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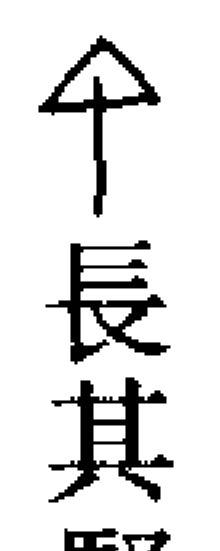
牛。「古未有犁時，以刀耕，其刀即余也。以余耕田謂之畚，故畚田之刀謂之畚刀。畚字之最早見於記載者皆作動詞用，義為發土除草。


《周頌·臣工》：「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畚？」《傳》：「田二歲曰新，三歲曰畚」，鄭釋「如何新畚」為「如新田畚田何」？案《詩》曰「如何新畚」，如何疑問副詞，則新畚必系動詞。毛鄭不諳文法其誤甚明。新與畚皆動詞也。《說文》曰「新，取木也」，《小雅·

大東》「薪是樓薪」，新薪同。殺草與殺木皆曰新，新畚之新謂殺草也。新為殺草，則畚義可知。

《易·無妄》六二：「不耕穫，不菑畚。」馬鄭《注》以畚為三歲田，虞又以為二歲田，均誤以為名詞。實則耕穫菑畚四字皆動詞。董云「菑，反草也」，亦是。董遇《注》曰：「悉耨曰畚。」案《說文》「耨，拔去田草也」，籀文作𦉰，《廣雅·釋詁》三「林，除也」，耨耨林並同。



董以耨訓畚，張以除訓林，是畚之言猶除也。除訓治，《說文》「畚，三歲治田也」，「治田」之義最古，「三歲」者後儒緣飾經書之曲說《詩·采芑》「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舊畝」，此新田舊畝自是田名。昔儒徒以《工臣》「如何新畚」之新同於《采芑》「新田」之新，遂亦讀新畚為名詞，而強分菑、新田、畚為一二三歲之田，其說甚為無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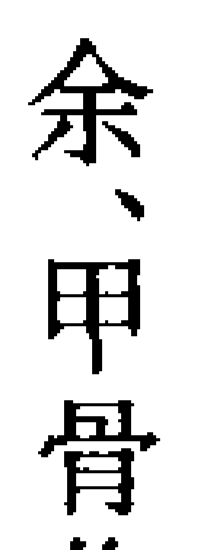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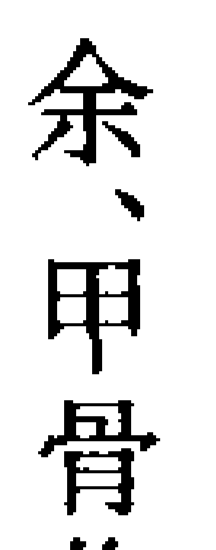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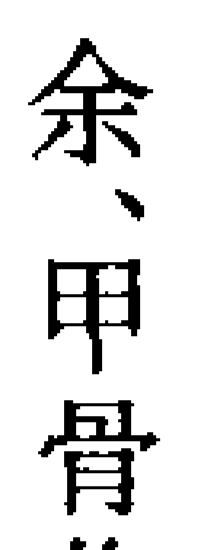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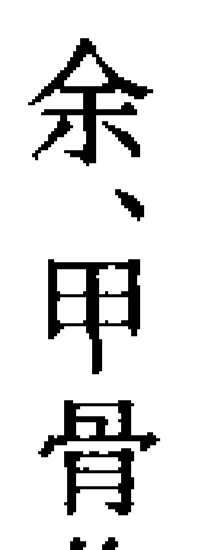
知畚本訓除草，則余之本義亦可知。上文云古未有犁時，以刀耕，而其刀即余。然則余殆即犁之前身歟？試觀之形無論矣。長其豎畫以入△中，象木柄入鑿處也。發土除草之具，其柄宜曲，曲則用力

少而功多，今之豎畫引而左折，象其柄曲也。由此又進一步，柄之曲由一曲變為二曲：余之發展殆已達到其最高階段。至此，再益以衡軛而以牛負而引之，即為犁矣。元詩「田仰畚刀少用牛」，用牛謂以牛犁之。畚刀與牛對舉，可證畚刀之用同於犁。《廣雅》「攬，徐並訓銳，《廣韻》「攬，吳人謂犁鐵也」，攬攬通，犁鐵謂之攬，亦可謂之徐矣。

在人類未知使用金屬之先，余必系石制。石制之余，即璫之濫觴矣。《禮記·玉藻》記璫之型類曰：

天子播挺，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茶（璫）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

疑璫當余中之，茶前詘後直，當余中之。所謂「前詘後詘」者亦茶也，不言茶者省文，此當余之二曲其柄者，如上圖，後世之如意，蓋亦出於此。鄭注云鄭云：「挺之言挺然無所詘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於杆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後則恒直。茶讀為舒遲之舒，舒儒者，所畏在前也。詘謂圍殺其首，不為椎頭，諸侯唯天子詘焉，是以謂笏為舒。大夫奉君命出入者也，上有天子，下有己君，又殺其下而圍。」與經文不合，蓋瞽說也。【釋余 聞一多全集語言文字編】

●徐中舒 余，甲骨文作，舍，金文作，或从余作，舍與余不同處，僅有與無口為異。說文，舍、市居也，舍為市居，為人所止宿處，以舍之義訓，定余所象為屋頂及梁柱形，當無大誤。【黃河流域穴居遺俗考 中國文化研究彙

刊】

◎高鴻縉 𠄎茅舍之本字。从屮△會意。(屮同艸。△屋宇也。象形。音集。)𠄎。語之舒也。从儿(口气越于形)。𠄎聲。𠄎與𠄎古音均與我字近。我國第一人稱代名詞最初用我。殷末及西周時間亦通段用𠄎。春秋中葉以後又通段用𠄎。漢以後始通用予。此皆可由甲金文證明之也。【散盤集釋】

◎李平心 卜辭常見下𠄎(𠄎或作𠄎)，是與殷商經常交戰之國，舊或釋下旨、下危均不足信。

聞一多先生在《釋余》一文中考定𠄎余實即𠄎字之繁變。並說𠄎象農具之𠄎(𠄎)，亦即畚刀。我因受到他的暗示，久疑𠄎即余之初文的倒書。後來又得到一些旁證，遂寫定初步考釋。

𠄎或作𠄎，與「師餘殷銘」的餘之古籀𠄎所从之𠄎完全一樣。這也足證𠄎即余的倒文。卜辭有一則云：

「丁未顯貞：𠄎方𠄎，𠄎妣辛家，今秋王其从□。」

𠄎方又作𠄎方，見《南北·明》六六九。自是下余。𠄎方𠄎即征伐下余。

下余當即余無之戎。《後漢書·西羌傳》注引《竹書紀年》：

「大丁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周王季命爲殷牧師。」

余無之戎，我以爲就是周之徐蒲。

《鄭語》：

「北有衛、燕、狄、鮮虞、潞、洛、泉、徐蒲。」

韋注：「潞、洛、泉、徐蒲皆赤狄。隗姓也。」

余無(徐蒲)即徐夷生息于北方的一部分，古有徐無山，在今河北玉田縣，此山當由余無之戎(徐蒲)定居而得名。後漢末田疇曾率宗族入徐無山。《三國志·魏志·田疇傳》。他是無終人，與徐無山近，終與徐余古爲雙聲，無終恐是余無的倒稱，周之無終之戎疑即余無之戎的苗裔。徐與秦、梁、葛、譚、江、黃等均贏(盈)姓之國，古實赤狄，亦即隗姓，亦即鬼方，也就是史伯所謂「戎狄之人」。史伯爲周太史，見《鄭語》。他們原住西北。其後徐、淮、譚、江、黃等向東向南遷徙，無終之戎則向東北遷徙。徐譚和秦、葛、梁等國都與諸夏通婚，在社會、經濟、文物、風俗、語言各方面也逐漸與華夏同化，它們都是所謂夷夏混血之族。而徐蒲即余無之戎，與潞、洛、泉則停留在比較原始的生活狀況，並保留隗姓。

徐與邳(姪)古本一族，故地望亦相近，徐邳與徐蒲、余無爲一聲之轉。

春秋，鄭有徐吾犯，徐吾即余無，是以部族爲姓；又晉頃公時有知徐吾（蒞之曾孫），則是以戎族爲名。

余無、徐吾、徐蒲、徐邳，又聲轉爲修魚，《路史·國名記》作蕭魚。《秦本紀》末太史公曰：「秦之先爲嬴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徐氏、邾氏、莒氏、終黎氏、運奄氏、菟裘氏、將梁氏、黃氏、江氏、修魚氏、白冥氏、蜚廉氏、秦氏。」可見修魚爲嬴姓。在《秦本紀》中，徐氏與修魚氏並見，並不妨礙他們爲一族，正和《潛夫論·志氏姓》羌氏羌憲氏爲一族是一樣的。古代同一部族分化爲若干分族，它們所用的氏名國名聲音仍極相近，這種例證在《潛夫論》、《路史》等書可以找到不少。

《左傳》定公四年：「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條、徐、蕭、索、勺古音皆相近，它們本爲同一部族所分。《逸周書·商誓解》列舉商之舊姓，有幾、耿、肅、執，當即耆（黎）、井（邢）、蕭、摯，而肅、蕭也就是徐，正如肅魚即是修魚。徐本爲殷商部族聯盟（子姓）之一員。

徐族一部分南遷，至遲當在商代。卜辭常見的攸，我以為就是徐的同宗，攸與徐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攸與修爲同聲之字，攸即修魚，亦即徐邳（邳），它與北方的余無之戎（徐蒲）爲同族，正如周代南方之吳與北方之虞爲同族。

《孟子·滕文公》引《逸書》云：

「有攸不惟臣，東征，綏厥士女，匪厥玄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

就文法來說，有攸明爲主辭，實即徐方，自來注疏家均訓有所，大謬。

上引《逸書》宋儒以爲是《武成》之文，這是據梅氏《偽古文尚書》爲說。就辭義推考，我以為是《成王征》之遺文。《書序》：「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征》。」淮夷與徐方並爲一系。《費誓》所謂「淮夷徐戎並興」，《大雅》所謂「輔敦淮濱」、「濯征徐國」，都足證明淮徐同族。嬴姓諸國以鳥爲圖騰，淮夷即佳夷，亦即鳥夷，也是奉鳥圖騰之族。卜辭常見來屯與臧多屯用屯侯之文，又字于省吾先生釋屯，甚確。屯我以為即是被俘的淮夷。即淮浮淮酋獻祭在當時是很尋常的事。屯淮古爲同聲之字，與徐攸爲雙聲。古所謂東夷乃是並指徐方淮夷而言。孟子以周成王東征與商湯十一征同爲「吊民伐罪」之「義戰」，故二事連類並舉，並以成王征伐徐淮來比擬成湯征伐葛、韋、顧、昆吾夏后等國。所謂「有攸不惟臣」，即指「淮夷徐戎並興」，興即是覺，應訓寇攘。爲了鎮壓叛周的淮夷，成王周公大舉東征。這在西周彝器銘文中也可找到確證，說詳陳夢家先生著《西周銅器斷代》與拙著《甲骨文金文中所見方國考》。《逸書》云「綏厥士女，匪厥玄黃」，正如《師袁段銘》云「毆俘士女羊牛」，《書序》云「俘厥寶玉」。《孟子》所謂「其君子實玄黃于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簞食壺漿以迎其小人」，完全是對書義的誤解。孟子于史事古文穿鑿附會之說甚多，其書又爲孟氏之儒的後學所記，難保不錯。偽古文尚書作者把《孟子》所引《逸書》之文略加改竄，抄入偽《武成》

一篇中，後儒遂沿其謬，宋儒更大上其當。

有攸即條族。我們在前面說過，無終之戎就是余無（徐蒲）之戎，而無終與古之鳴條恰好是一聲之轉，鳴條與攸、蕭、徐、索、勺正是一族，也就是余無、徐蒲的倒稱，古音條與余徐鳴與無蒲並為雙聲。

古邽戎所居之地分置上邽下邽二縣，姪（邽）族所居之地分名上邽下邽二城，余無之戎稱下余，情況與此略似。卜辭中有地名上魯，魯從魯聲，古讀如胥，與余、徐音近，疑即徐族所居而臣服于周者。上魯與下余正是對名。【釋下余 李平心史論集】

◎高鴻緝 按八非分開之分。亦非七八之八。乃象氣越于之形。故得語舒之意。𠄎聲。徐灝曰。舍古音讀若庶。故余以為聲。舒緩也。語舒曰余。行舒曰徐。均副詞。

又按舍今有二義。一為茅舍。名詞。一為施舍。動詞。茅舍之舍原作𠄎。从𠄎。从△。（屋極之象形文）會意。或作余。从木。从△。會意。皆謂草木房舍也。施舍之舍作𠄎。从口。口以命之也。𠄎聲。後人用字率皆通段。施舍字兼代茅𠄎字。久之而𠄎字廢。

我國文字原無代名詞。皆段借他字為之。段借之後更有不用段借字而用同音之通段字代之者。如第一人稱代名詞單數。本無專字。初借鋸之初字𠄎為之。後遂用其同音字余吾予台畝以等字。周初通段𠄎字。春秋末葉。始段余字為之。皆因與我同音故也。【中國字例五篇】

◎李孝定 說文「余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余二余也。讀與余同」。契文上似从△。許訓集之△。下似从中。或从木。其義不詳。而于卜辭則用為余我字。契文無从八者。許君以為从八舍省聲。非。又說文余下出余一篆。以為余之重文。鈕樹玉說文校錄嘗疑之。沈濤古本考引玉篇謂。余即余字古本。余下當有重文。余注云「或从二余」。竊疑余為余之籀文。段氏云。易困九四「來徐徐」。子夏作「茶茶」。王肅作「余余」。皆舒意也。是謂余乃余余二字。恐未然也。【甲骨文字集釋第二】

◎李孝定 金文用「余」為第一人稱代詞，自為假借，其本義殊未易言，衡之諸說，聞說於義較長。【金文詁林讀後記卷二】

◎朱歧祥 象矛戟之器，長幹矢鋒，示王者之威武。隸作余，我也。卜辭借用為殷王自稱。卜辭又習言「王余」疊稱。殷文主詞用余，賓詞多用朕。【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

◎黃錫全 此形同口部石經予，說見前。夏韻魚韻錄《道德經》餘形同此。【汗簡注釋卷二】

◎戴家祥 說文二篇八部「余，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三體石經多土「予其曰」。古文予作，从舍，不省。古音予、余不但

同部，而且同母。禮記曲禮下「予一人」。鄭注「予、余古今字。」按从余得聲諸字古書都與余字通借。易困之九四「來徐徐」。

王肅本作「余余」，魯頌閟宮「荆舒是懲」。漢書建元以來侯者年表作「荆荼是徵」。左傳襄公廿三年「范鞅逆魏舒」。史記魏世家

索隱引世本「舒，作荼」。鄭玄注考工記「荼，讀為舒」。說文四篇予部「舒，伸也」。予聲同余，舍亦讀余，聲符重複。故舒，亦讀

徐。說文二篇彳部「徐，安行也」。八篇人部「徐，緩也」。徐徐形義更旁字也。大雅常武「王舒保作」。毛傳「舒，徐也」。爾雅釋

天「四月為余」，釋文餘、舒二音。孫作舒。詩小明正義引李巡曰：「四月，萬物皆生枝葉，故曰余。余，舒也。」釋名釋州國「徐

州。徐，舒也。土氣舒緩也」。戰國策齊策「楚威王戰勝于徐州」。高誘注「徐州，舒州」。召南野有死麕「舒而脫兮」。毛傳「舒，

徐也。」說文六篇邑部「郟，讀若塗」。說文無塗字，段玉裁云「當作涂」。涂从余聲加旁从土，猶陳之別體作「墜」，吮之別體作

「墜」是也。喻母四等歸入定紐，已為曾君運乾證實。故郟、荼又可讀「同都切」。

金文「僕兒鐘」銘云：「曾孫僕兒余迭斯于之孫，據編鐘。余茲轄之元子。曰：於嘽！敬哉。余義楚之良臣，而迭之字父余

邁迭兒，得其吉金罇鋁，台鑄誅鐘，以追孝先祖」，阮元積古齋鐘鼎款識卷三第五葉。名之曰「楚良臣余義鐘」。孫詒讓踵其誤云：此

鐘為楚人僕兒作以祭其祖者。名原下第十四葉。後江西省高安縣出土古酒罇兩件，其一銘曰「郟王義楚罇其吉金作祭罇」，其一

曰「義楚之祭罇」。按左傳昭公六年秋七月「徐儀楚聘于楚。楚子執之。逃歸。懼其叛也，使蕩洩伐徐。吳人救之。令尹子蕩

帥師伐吳，師敗于豫章而次于乾谿。吳人敗其師于房鐘，獲宮廩尹棄疾。子蕩歸罪于蕩洩，而弑之。」是「僕兒鐘」作者為徐儀楚

之良臣，而非楚之良臣「余義」。徐儀楚為徐國王，杜元顛左傳注謂「儀楚，徐大夫」。殊誤。

金文中有許多加口部形符而意義不變的字，如鼓作瞽，豐作豐，今作舍等等。此舍和舍字，從銘文內容看當是余字。【金

文大字典上】

采

粹一一二郭沫若釋采文云乙未彫器品上甲十区三函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十采三三三祖乙三三三甲八七五朱書

采

陳九八【甲骨文編】

采

26390【續甲骨文編】

# 𠂔

采盍作父乙貞 𠂔 采貞【金文編】

●許慎 𠂔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凡采之屬皆从采。讀若辨。蒲覓切。𠂔古文采。【說文解字卷二】

●阮元 案古文番作𠂔。見說文。此點畫同而少變。詩小雅采菽。平平左右。左襄十一年傳引作便蕃左右。蓋采𠂔與平

字形俱相近也。或釋作采。非是。此作器者名。詩十月之交。番維司徒。豈即是人與。【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五】

●林義光 按象獸足之形。𠂔象其掌。𠂔象其爪。當即蹠之本字。古作𠂔。魯侯鬲番字偏旁。說文云。番獸足謂之番。从

采。田象其掌。按古作𠂔。魯侯鬲。𠂔已掌指爪。其下不當復象掌形。从田者獸足所踐處也。與蹠字从田同意。說文云。

蹠。禽獸所踐處也。番實與采同字。【文源】

●王襄 𠂔古采字。許說辨別也。【籀室殷契類纂】

●高田忠周 此字从八。以平為象形也。古文未从八耳。又番。獸足也。从采。田象掌形。然則獸足為番。番跡有痕。可見

以分八。此謂之采。采番轉注字也。書堯典。平章百姓。史記作便章。平即平之誤。又或作辨章。【古籀篇十九】

●郭沫若 采字七見，即說文「采辨別也，讀若辨」之采字，此假為蹠。【卜辭通纂】

●商承祚 案金文从采之字如番與小篆同。則采亦古文。平其省也。書堯典「平章百姓」鄭本作辨。案平古文作𠂔。與采形

近而誤改之。【說文中之古文考】

●馬叙倫 沈濤曰。五經文字作象獸指爪之形。蓋古本如此。此正象形字。王筠曰。辨字句絕。謂其通用也。采象形。與番

一字。當以獸爪為正義。此云。象獸指爪分別也。番下云。獸足謂之番。足以明之。采之重文作審。亦可證。番下云。田

象其掌。田非字。蓋後增。徐灝曰。采番古今字。田象獸掌。其形與土田字相溷。故又从采建類。番以田象掌。本作田

象形。中虛點白者。即其指爪。十其分理。與采之四點六及千同。古文作𠂔亦同。番古音重唇。讀若潘。與采聲近。輕

唇讀若翻。故又作蹠。朱孔彰曰。漢司農劉夫人碑有甄采字。今作甄別。劉秀生曰。番聲辨聲古皆在並紐。故采得讀若

辨。詩小雅巷伯。捷捷幡幡。傳曰。幡幡猶翩翩也。儀禮鄉飲酒禮。眾賓辯有脯醢。注。今文辯皆作徧。是其證。倫按爾

雅釋獸。狐狸獾貉醜。其足蹠。其迹𠂔。此下文番獸足謂之番。番或作蹠。然豈為獸足而造此字耶。若然。何以不為鳥亦

造一專字耶。倫謂采為掌之轉注字。𠂔音奉紐。掌从尚得聲。尚音禪紐。奉禪同為摩擦次濁音也。散盤殺字。吳式芬釋

敵。是也。从支。采聲。采即蹠也。蹠从𠂔。𠂔从𠂔。𠂔音如別。別音並紐。故采音轉入奉紐。采則从又。𠂔聲。左

文元年熊蹠字作蹠。後人加足旁也。服虔左傳注，蹠。熊掌。後人以熊是獸。獸有足無手。故廣雅訓蹠為足。而此亦以獸足



為番。若爾雅多借字。其足顛者。顛謂其般曲。乃借字。猶其迹公。公為蹂之借字也。公蹂異字。詳去字下。采中之千即由甲文𠂔字作𠂔而變也。今杭縣謂手掌。正曰手底班兒。班即番也。番者。合采𠂔而一之。猶𠂔為古文肱。本象肱形。今又加𠂔旁。蓋後起字。辨別也者。當作辨也。別也。古書以采為辨。書堯典。平章百姓。大傳平作辨。白虎通引作采。辨辨聲同。是其證。故許訓辨也。別也校者加之。或讀者校注辨字於采下。謂讀與辨同。今本誤入正文耳。又疑說解本作番象形。今本為校者所改耳。或曰。辨別也者。采字義。國語吳語。審物則可以戰乎。韋注。曰。辨。別也。是其證。讀若辨者。惠棟以古文作𠂔者。即尚書平章字。鄭本作辨章。史記五帝紀作便章。索隱曰。今文作辨章。古讀采重唇音。故與辨同。卜辭。采于岳亡从在雨。葉玉森釋采為采。謂借為糝。又貞采曰。蓋亦采字。从𠂔。公聲。甚明也。急就篇。遠取財物主平均。皇象本平作辨。蓋故書作采。傳寫易為平。譌為平。校者以辨字音之也。采益自作𠂔。平。惠棟曰。古文尚書平章百姓。平豈東作。皆从此。偽孔傳作平章。乃平字之譌。鄭氏尚書作辨章。云。辨別也。音誼與此合。倫按从又。八聲。【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李孝定 卜辭作𠂔。與小篆形近。疑與番為一字。並象蹠迹之迹。葉郭釋采謂段為燔。其說可从。辭云。丙寅貞采三小宰卯牛于。丁卯貞于庚午酒采于。己巳貞庚午酒采于。庚午采于岳又从才雨。采于岳亡从才雨。癸酉卜又采于六云六豕卯羊六。卜通二五九。其義為祭名。或言采三小宰與卯對舉為用牲之事。蓋即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禋燎祀司中司命飄師兩師」之義。鄭注云。禋之言煙。周人尚臭煙氣之臭。聞者禋積也。詩曰「芘芘棫樸薪之禋之」之祀皆積柴實牲體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煙所以報陽也。鄭司農云。實柴實牛柴上也。故書實柴或為實柴。賈疏申之云。此司中司命等言禋燎則亦用煙也。於日月言實牲。至昊天上帝言禋祀。則三祀互相備矣。但先積柴。次實牲。後取煙。事列於卑祀義全於昊天作文之意也。所謂采三小宰者。當讀為燔。蓋實三小宰於積柴之上燔之以祭也。二鄭所說雖為周禮。殷禮蓋已然矣。金文作𠂔。采。小篆中畫上端右屈。此則屈下端。並與絜文相近。【甲骨文字集釋第二】

●劉 釗 甲骨文有字作「𠂔」（《粹》一一二二）、（《甲》八七五），郭沫若釋「采」。後經學者研究為「小甲」合文，已成定論，郭說不駁自倒。

按甲骨文確有采字，舊不識。其形如下：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其中間之「V」由兩筆構成，並各向上方斜出。采卣采字作「𠂔」，猶近初形，但中間筆劃已由兩筆改為一筆。金文采字又作「𠂔」，或增田旁作「𠂔」、「𠂔」、「𠂔」（蕃所从），中間一筆已拉直。采番本一字，番从田乃後所孳乳。學者多謂采為番之省，實乃本末倒置。

甲骨文還有字作下揭形：

𠂔（《前》六·一二·三） 𠂔（《林》二二九九）

舊不識。按字从采从支，應釋為「𠂔」，即「播」字。《說文》播字古文作「𠂔」，即从支作。金文播字作「𠂔」、「𠂔」，與甲文同。甲文采字用作人名或方國名。𠂔字用為動詞，其義不詳。【甲骨文字考釋 古文字研究十九輯】

𠂔 番 孳乳為潘魯侯鬲

𠂔 番 番羽生壺

𠂔 番 番生簋

𠂔 𠂔 番君鬲

𠂔 𠂔 番君匜

𠂔 𠂔 番君召鼎

𠂔 番 白者君鼎

𠂔 番 白者君盤

𠂔 𠂔 白者君匜

𠂔 白者君盤

【金文編】

𠂔 3·749 𠂔 番 番君鬲番字與此同 【古陶文字徵】

𠂔<sup>52</sup> 𠂔<sup>186</sup> 【包山楚簡文字編】

𠂔<sup>1658</sup> 𠂔<sup>1656</sup> 𠂔<sup>1655</sup> 𠂔<sup>1657</sup> 𠂔<sup>1659</sup> 【古璽文編】

𠂔 番後私印 𠂔 番忘之印 【漢印文字徵】

𠂔 天璽紀功碑 尉番約等十二人 【石刻篆文編】

𠂔 番 𠂔 番 【汗簡】

𠂔 說文 𠂔 籀韻 【古文四聲韻】

◎許慎 慎 番獸足謂之番。从采。田象其掌。附表切。𠂔 番或从足从煩。𠂔 古文番。【說文解字卷二】

◎阮元 案番古潘字。國名。路史。潘故縣屬上谷。有虞氏之後。【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一】

◎林義光 𠂔 采番寒韻音蹠 說文云。𠂔 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按象獸足之形。𠂔 象其掌。𠂔 象其爪。當即蹠之本字。古作𠂔。魯侯鬲番字偏旁。說文云。番獸足謂之番。从采。田象其掌。按古作𠂔。魯侯鬲。𠂔 已掌指爪。其下不當復象掌形。从田者。獸足所踐處也。與瞳字从田同意。說文云瞳禽獸所踐處也。番實與采同字。【文源卷一】

◎高田忠周 字亦作蹠。爾雅釋獸。狸狐貓狗醜其足蹠。左宣六年傳。宰夫胹熊蹠不熟。蓋謂蹠為播古文。將播種粒在于手也。𠂔 與丑同。𠂔 象形也。楚辭九歌。𠂔 芳椒兮成堂。此為正字正用。而播番同音。故借𠂔 為番。許氏未詳。【古籀篇十九】

◎葉玉森 𠂔 即番，疑並段為燔柴之燔。……疑𠂔 仍米之變體，或番與竟義本相同。𠂔 米形亦相近，故古人通用之歟？

【殷虛書契鉤沈】

◎郭沫若 𠂔 即《說文》「采，辨別也」之采字，此段為燔。【卜辭通纂】

◎商承祚 案此與又義同。屈原九歌。「𠂔 芳椒兮成堂。」漢幽州刺史朱君碑。「𠂔 芳馨。」魏橫海將軍呂君碑。「遂𠂔 聲兮方表。」皆段古文番為播。【說文中之古文考】

◎馬叙倫 丁福保曰。慧琳音義八十九引作从田。采聲。象獸掌文。與今本異。存疑備參。倫按。獸足謂之番。校語也。當迨於采下。而改此說解為采或作番。蓋𠂔、番皆采之異文。如今篆。當為从𠂔。采聲。餘見采下。字見急就篇。顏師古本作蕃。蓋急就故書作采。傳寫者易之。寫急就者每以本書重文易故書字也。魯侯鬲作𠂔。番君鬲作𠂔。𠂔。

𠂔 段玉裁曰。此形聲也。宋保曰。煩聲。番煩同部聲相近。倫按此以同唇音諧聲也。為采之轉注字。【說文解字

六書疏證卷二】

◎楊樹達 采番一字，一有掌，一無掌耳。許分為二字，非也。采𠂔 番𠂔 皆象形，𠂔 从煩聲。采番煩古音同在寒部，為同音字。

【文字形義學】

◎高鴻緝 按此左傳熊蹠之初字。田象形。采聲。番蹠蹠皆一字。丁福保曰。案慧琳音義八十九卷十三頁。番注引說文。从田采聲。象獸掌文。與今本異。存疑備參。今按慧琳引本較正確。今本當據正。【中國字例五篇】

◎李孝定 高田氏以說文番之古文𠂔，為播之正字，謂「將播種，粒在于手也」。可从。【金文詁林讀後記卷二】

◎黃錫全 𠂔 番 鄭珍云：「《說文》部首采古文為𠂔，郭氏此部元本其古文采。此𠂔 系古文番，與下竝。」𠂔 番鄭珍云：「當

作半，與部首互易。」【汗簡注釋卷一】

◎戴家祥 高鴻縉所釋可備一說，林義光謂采番同字，高田忠周謂播之古文，均無確據，有待再考。

說文二篇「番，獸足謂之番，从采田，象其掌，踮番或从足从煩，𠬞古文番」，按番字从采，象獸爪分別之形，从田為獸足所踐處也。玉篇五零三番或作蹠，加足旁以彰采為獸足。金文番皆用作地名或人名。【金文大字典上】

田

白者君匪

番仲賁匪

番伯會匪

潘又从邑省

鄱伯會匪

采

采

說文篆文作番韻實作審五祀衛鼎

余審貯田五

【金文編】

審

效五〇

八例

說文審篆文采从番

簡文从番

審

法四七 十九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審

審禮都印

審

審長私印

審

審小孺

啟審

審福

【漢印文字徵】

石經顧命

茲予審訓命汝

說文采篆文作審

【石刻篆文編】

審

審

審

同上竝見義雲章

【汗簡】

審

說文

竝義雲章

竝義雲章

采

古文

【古文四聲韻】

◎許慎 廡悉也。知采諦也。从采。从采。徐鍇曰。采覆也。采別也。包覆而深別之。采。悉也。式荏切。廡篆文采。从番。

【說文解字卷二】

◎林義光 采者深象。辨采為審。采番皆辨之聲借。

【文源卷十】

◎商承祚 廡說文「審。篆文从采。」則采乃古文。【說文中之古文考】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作从采。沈濤曰。廣韻四十七寢引諦作譚。玉篇亦云。知采譚也。王筠曰。知采諦也。蓋庚注。

若是許說。則既云悉也。悉篆即在下文。不必諄復也。嚴可均曰。采番聲在元類。奧从叕聲。古文壞作𠬞。蓋从古文采聲。則轉入幽類。幽侵對轉。是采从采番从番亦聲也。幽通賦。遠、玷、協音。此元侵通也。商承祚曰。審為篆文。則此是

# 采

古文也。倫按采爲掌之轉注字。無辨別義。許言从采。蓋奪聲字。采音並紐。審之古音蓋如潘。莊子應帝王。鯢桓之審爲淵。俞先生樾謂審借爲瀟。司馬彪注。審當爲蟠。崔譔本作潘。是其證。廣雅釋言。審。並也。此以聲訓。亦可爲采从采得聲之證。潘音滂紐。古讀審歸透。滂透皆破裂次清音。故轉爲式在切耳。采之从采。猶察之从采矣。實爲奧之異文。悉也。蓋即下文悉字義。悉亦从采得聲也。知采諦也校語。當入采部。

審倫按急就多倉頡中正字。而急就有審無采。豈彼本作采而傳寫從通用字改之耶。抑漢書藝文志。倉頡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異。所謂秦篆者也。則籀篇雖於建武中已亡其九。特原本殘失。其字固在倉頡中也。許本倉頡及揚雄訓纂而作此書。書以秦篆爲主。以其與籀篇及古文經傳中篆體不同。故參考古籀以定其體。詳自叙下。安得復出篆文。且如龔下曰。小篆。已於例不符。字玉篇以爲籀文。夫古籀奇或皆爲吕忱所加。則是重文盡出於吕氏矣。此許書本無重文之證。疑本書所載重文中之篆文。爲庾儼默或校者所增。彼時倉頡未亡。倉頡有復字。見於漢志。此蓋即倉頡中復字。許所刊落。而庾或校者不諱其悞。復拾而錄之。以倉頡詞義而知其爲復字。故列爲重文。而名曰篆文。是以麗麗《吠公蹂義實非一。而亦列爲重文。不然。何據而以形義絕異之字斷其爲重文乎。不然。則校者取於石經。二之篆文作上。固見於正始石經也。石經以麗爲麗。吠爲《。蹂爲公。故據以爲重文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吏憲從事不免於罪臣主俱困而無所辟患……明本「卑亦有罪」下作「甚于夏殷之王，民力殫乏矣而不免於罪，嬰恐國之流失而公不得享也……」，與簡本出入較大。《說文》以「采」爲一字，簡文「憲」字从「心」从「采」，當是「審」之別體。【銀雀山漢墓竹簡壹】

●黃錫全 采 審 夏韻中此字與上列番字並注出《說文》，此脫注。今本《說文》采字正篆作采，下又出「采」篆文采，从采。胡光燁、商承祚先生列《說文》采爲審字古文。鄭珍認爲「更篆，从古文采」。【汗簡注釋卷一】

采 審 鄭珍云：「采从采，審之正體。此从口从米非。」按金文采字作采（益作父乙卣）、采（采卣），番字作采（番匊生壺）、采（番君鬲），采字作采（五祀衛鼎），並从米或山，似「米」，此「米」形類同。巖、小、豐、內本《尚書》審作采。

采 上同並見義雲章 五祀衛鼎審作采，古璽作采（古籀彙編2.7），此形類同（夏韻寢韻錄作采）。秦漢簡牘變作采、采、采等（篆隸2.3），漢印作采、采（漢印徵2.2）。从日變从采，類似否字作采（晉公簋），又作采，舌字作采（姑馮句鐘），又作采（說文古文）等。【汗簡注釋卷三】

# 悉

悉 說文所無 爲四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𠄎 詛楚文 今又悉與其衆 【石刻篆文編】

息 悉 【汗簡】

息 古尚書 息 志 悉 志 忽 竝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慎 悉詳盡也。从心。从采。息七切。𠄎古文悉。 【說文解字卷二】

●商承祚 𠄎說文「恩。古文悉。」案𠄎。離婁闡明也。明于心也。是悉之義也。 【說文中之古文考】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作从心采。桂馥曰。詳盡也者。當是詳也。盡也。通鑑臧質復魏主書。省示具悉姦懷。注云。詳也。盡也。釋詁。悉。盡也。尚書大傳。悉。盡也。莊二十九穀梁傳。以其用民力爲已悉矣。注。悉。盡也。王筠曰。玉

篇。悉。盡也。詳也。倫按詳也者。詳借爲識。即識字義。詳識字下。盡也是本義。悉爲悉之異字。以心言故从心。以力言故从力。穀梁廿九年傳。以其用民力爲已悉矣。可證也。从心。采聲。錯本作从心采。蓋挽聲字。亦或爲不審音者所妄

刪也。采聲並紐。故重文作𠄎。从心。𠄎聲。𠄎讀若明。音在明紐。並明皆雙唇音也。采聲之字。可轉入敷紐。游字是也。敷心同爲摩擦次清音。故悉音息七切矣。此與窠从采得聲而音入審紐同也。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黃錫全 𠄎悉《說文》悉字古文作𠄎，所从之𠄎與《說文》陸字古文𠄎、省字古文𠄎等字所从之𠄎形近而字有別，舒連景認

爲「殆自之譌，从自从心，古文息字也」，《說文古文疏證》。再證以此文，𠄎應是𠄎譌。古璽鼻字有作𠄎（字表），𠄎即自，

知舒說甚是。悉屬心母質部，息屬心母職部，二字音近，是六國古文假息爲悉。薛本作恩，依《說文》古文隸作，巖本作悉，九本

作悉（悉寫譌），與詛楚文𠄎、《說文》正篆悉類同。郭見本當作恩，以隸作古。夏韻質韻錄作𠄎，與今本《說文》古文類同。

【汗簡注釋卷四】

【汗簡注釋卷四】

【汗簡注釋卷四】

【汗簡注釋卷四】

𠄎 釋

石經君與 天弗庸釋于文王受命 古文借澤爲釋 【石刻篆文編】

𠄎 釋 汗簡

義雲章

老子

【古文四聲韻】

●許慎 釋解也。从采。采取其分別物也。从睪聲。賞職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王筠曰。从采下采字似衍文。又似即睪字之譌。蓋此句本在从睪下也。嚴章福曰。說文大例當但言睪聲。倫按許

書說解中重出及迂回者。或書經缺奪而後人妄為補綴。或是校語譌入也。許書大例。但為聲者。上無从字。此言从睪聲。

明有奪譌而經補綴矣。字在采部而言采取其分別物也。亦非許文。王筠疑之。是也。倫謂解也者。譯字之訓。三篇。譯。

傳譯四夷之言者。非本訓。然傳譯四夷之言耳。是譯當訓解也。國語吳語。乃使行人奚斯釋言于齊。

釋言謂解釋。正譯字義。可證也。又經傳釋字為舍字義者。即借為捨。為赦字義者。即借為赦。然則釋之本義亡矣。或从

睪采聲。與審从采得聲同。為睪之轉注字。睪音喻四。審與喻四皆摩擦次清音也。或為釋之譌。詩生民。釋之叟叟。爾雅

樊光注引釋作浙。正釋字義也。疑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黃錫全 義釋並出義雲章 夏韻昔韻錄作義，亦同石經米，此形脫筆。三體石經釋字古文作義，借澤為釋。古璽釋作義（璽

彙1873）。釋釋二字音義同，《說文》今列二部。鄭珍云：「注當作釋。」【汗簡注釋卷二】

# 半

半

半 秦公簋 【金文編】

𠄎(二九) 𠄎(五六) 𠄎(三五) 𠄎(五一) 𠄎(二二) 𠄎(二九) 𠄎(六九) 𠄎(四) 𠄎(四〇)

𠄎(五三) 𠄎(五二) 𠄎(七九) 𠄎(七九) 𠄎(七八) 𠄎(七) 𠄎(二) 𠄎(八) 𠄎(七九)

𠄎(七八) 𠄎(七八) 𠄎(七八) 𠄎(四) 𠄎(七九) 𠄎(八) 𠄎(八) 𠄎(五二) 𠄎(二) 𠄎(七)

𠄎(四) 𠄎(四) 𠄎(二) 𠄎(七) 𠄎(四) 𠄎(八) 𠄎(三五) 𠄎(二二) 𠄎(四七) 𠄎(二二)

𠄎(二五) 𠄎(四七) 𠄎(三六) 𠄎(四七) 𠄎(三六) 𠄎(三六) 𠄎(七) 𠄎(三六) 𠄎(三二)

𠄎(二二) 𠄎(二五) 𠄎(三六) 𠄎(七四) 𠄎(二五) 𠄎(三六) 𠄎(三二) 𠄎(三六) 𠄎(五一)





# 胖

# 叛

字。八判同雙唇破裂音。半爲分之轉注字。判爲半之後起字。副剖辨劈剥。又分之轉注字。半从八。牛聲。凡牛羊犬馬皆因其鳴聲而名之。牛部。牟。牛鳴也。則古讀牛當如牟。史記律書。牛者。冒也。周書周祝解牛與茅協。皆足證古讀如牟。後以同鼻音次濁音轉入疑紐耳。牟音明紐。是半可从牛得聲也。左傳。在軍。熟食者分而後敢食。說苑分作半。公羊莊四年傳。師喪分焉。何休訓分爲半。是半爲分之轉注字。亦即借八爲分之轉注字也。錯本作从八牛。盖挽聲字。或校者不知半爲从牛得聲。故删聲字。而注之曰。牛爲物大可以分也。本訓分也。物中分也校語。秦公殷作𠂔。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李先登 按「𠂔」字，从斗从半省，即半字。《廣韻》「料」字注：「五升。」過去在戰國陶文中很少發現有半斗者。而「𠂔」字在戰國金文中卻是常見的。【河南登封陽城遺址出土陶文簡釋 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黃錫全 𠂔半 鄭珍云：「《說文》半次采後，此與目錄竝然。」秦公殷半作𠂔，古璽作𠂔、𠂔（璽文2.2）《說文》正篆作𠂔。

【汗簡注釋卷二】

●許慎 𠂔半體肉也。一曰。廣肉。从半。从肉。半亦聲。普半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嚴可均曰。韻會十五翰引作从肉从半。沈濤曰。一切經音義二引。胖。半體也。周禮腊人注。杜子春云。禮家以胖爲半體。正與許合。今本肉字衍。洪頤煊曰。周禮腊人。薦脯臠胖。鄭注。鄭司農云。臠。膾肉。杜子春又云。臠胖謂夾脊肉。又云。禮家以胖爲半體。胖臠同物。廣肉當是膾肉之譌。王筠曰。當依玄應引删肉字。廣字不知爲何字之譌。若謂肥也。則古無謂肥爲胖者。玉篇廣韻皆不引此句。集韻始引之。知爲唐以後所附益。翟云升曰。當入肉部。倫按夾脊肉者。本書。肿。夾脊肉也。是字當爲肿。其初文爲寅。詳寅字下。又臠下曰。無骨腊也。則鄭司農謂臠膾肉者。臠从無得聲。無半並屬唇音。借臠爲胖耶。倫謂腊人薦脯臠胖者。脯謂乾肉。臠謂無骨腊。則胖亦其類也。惟胖爲何肉不可得證。禮家以胖爲半體。特禮家之一說。亦未可以爲本義也。然字从肉。半聲。當入肉部。本訓半也。以聲訓也。校者以其从肉。乃因禮家說而增半體也。一曰。廣肉。又後校者詞。此字或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許慎 叛半也。从半。反聲。薄半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叛爲半之轉注字。半反皆唇音也。呂氏春秋尊師。說義不稱師。命之曰叛。淮南齊俗。談語而不稱師。是返也。返即叛之借字。御覽引作叛。是叛从反得聲之證。段玉裁以爲半亦聲。非是。叛字見倉頡篇。見顏氏家訓引。【說文解字

六書疏證卷三

牛

甲五二五 甲六九五 甲七九五 甲二二六七 甲二九一六 甲三四二二 乙三三一九 乙三

三三一 拾一·一四 戠二·二 戠七·一八 戠二四·五 前六·一四·七 後一·五·八 後

一·二七·七 粹三九 佚四六 佚六六九 明藏四三二 明藏四七〇 寧滬一·二五〇

乙六九六四貞聿又弗其來牛 後二·二二·一〇黃牛見合文二二 乙九〇七一牛見合文二二 【甲骨文編】

甲2 85 125 196 202 244 373 377 525 2356 3622

N161 412 5393 5701 6223 6399 6469 6583 6715 6738

6964 7061 7094 7261 7295 7544 7767 7781 7955 8024

8406 8421 8424 8461 8660 8672 9008 9071 9087 9093

珠25 152 308 341 726 1011 1099 443 64 福18 佚

146 153 154 382 387 401 669 873 884 889 續1·27·1

1·30·5 1·46·10 1·53·2 2·15·2 4·25·4 續461 續2·20 2·32




3·4 3·8 3·13 3·40 4·4 4·5 4·6 4·30 8·15 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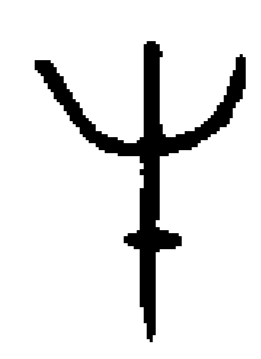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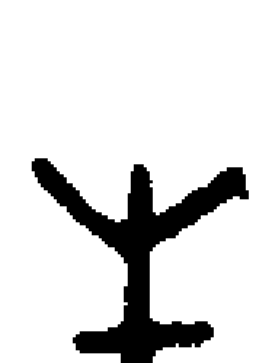
8·20 8·50 8·52 8·53 8·72 8·86 京1·32·4 京1·36·2

1·36·3 1·18·2 京2·2 10·1 續307 續47 48 續342 續2134 【續甲

骨文編】

 牛叔直  呂鼎  卯簋  師袁簋  友簋  鄂君啟 車節  鄂君啟 舟節 【金文編】

 3·1155獨字  4·107匄攻牛  5·127咸阝牛 【古陶文字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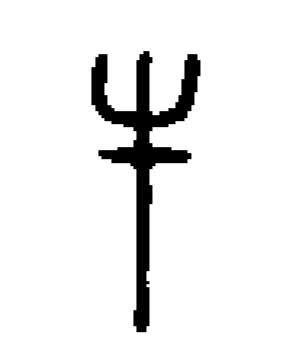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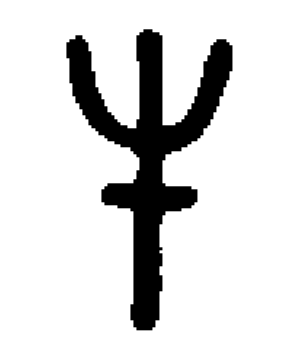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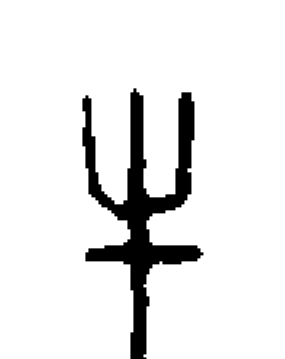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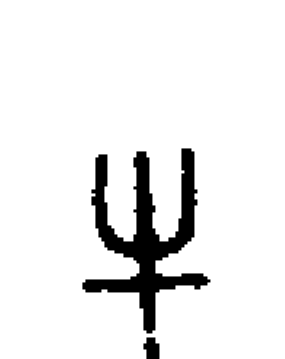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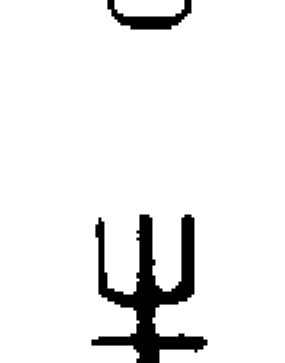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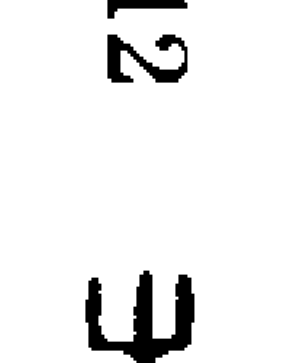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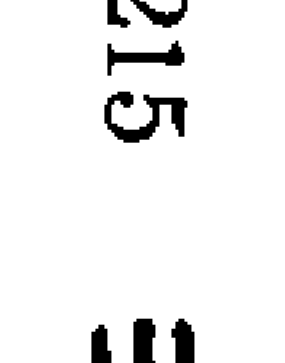


 (三六)  (六二)  (三六) 【先秦貨幣文編】

 刀大齊 忒化背 亞六·七頁  刀尖典 一一六四 【古幣文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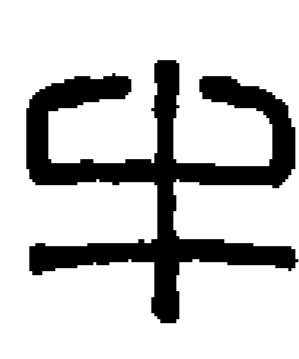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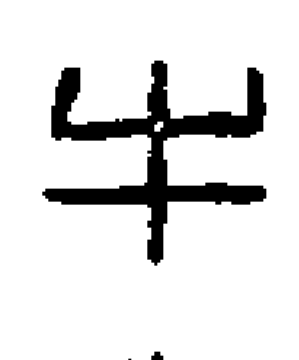

 一：四六 宗盟類參盟人名區牛 【侯馬盟書字表】

 125  200  203  246 【包山楚簡文字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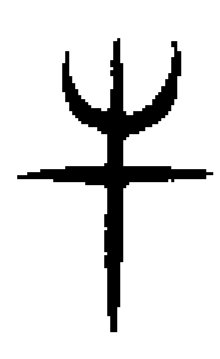
 牛 日乙七〇 四十九例  效四四 十六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1206  3927  1205  1209  1210  1212  1215  4744  4746  4910 【古

璽文編】

 牛鞞長印  封多牛  牛牢賀印  牛禹  牛郎私印  牛樂之印  牛長子 【漢印文字徵】

 禪國山碑 顯著汁牛 【石刻篆文編】

 牛 汗簡 【汗簡】

 汗簡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牛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象頭三封屮之形。凡牛之屬皆从牛。徐鍇曰。件若言物。一件二件也。封高起也。語求切。【說文解字卷二】

●孫詒讓《說文·牛部》：「𠂔，事也，理也，象角頭三、封尾之形也。」《羊部》：「𠂔，祥也，從𠂔，象四足尾之形。」《豕部》：「豕，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古文作𠂔。」是三字本皆屬象形，唯小篆皆整齊以就篆法，故僅約略形似，周代金文已然。龜甲文「牛」亦多作「𠂔」，與《說文》略同。「羊」多作「𠂔」，散趨簡易而大致亦同。唯「豕」字則皆象形作。其「牛」「羊」二字亦間有象形者，則並與小篆絕異，足見契之初軌。但牲獸形狀多相類，不易識別，今就三文遺見者合校之，庶得其正也。【契文舉例卷下】

●羅振玉 卜辭中牛字或从二。或从𠂔。乃象箸橫木之形。其文曰十牛。曰鬯牛。知亦為牛字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高田忠周 蓋牛之用。主于牲。故先云大牲。牛件也。件事理也。疑注家說。轉寫者誤為本文耳。說文無件字。或云。許氏元作牛事理也。件也件三字為後人竄入。牛與事理皆疊韻也。事即使理即治。亦通矣。又篆形。𠂔為兩角。𠂔為頭及頸骨。一以指封隆之處。非尾也。卜辭羊字作𠂔。亦同意耳。【古籀篇八十九】

●孫海波 卜辭又作𠂔者，象牛角箸橫木，說文告下云：「牛觸人，角橫木，所以告人也。」【甲骨金文研究】

●商承祚 其作𠂔𠂔形者。以文誼觀之。亦是牛字。考說文告。「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人也。」即此意。金文𠂔鼎卯殷作𠂔。師袁殷友殷作𠂔。【甲骨文字研究(下編)】

●葉玉森 𠂔羅振玉氏曰。說文解字並不順也。从干。下口𠂔之也。𠂔為到人形。示人自外入之狀。與逆同字同意。商承祚氏曰。秦繹山石刻逆字从𠂔。尚存古誼。後世小篆移一于中間。形益晦矣。森按。𠂔乃牛字。【殷墟書契前編集釋卷六】

●王 襄 說文解字：「牛，事也，理也，角頭三封尾之形也。」（依段氏本）契文之牛上象二角，下象封與尾之形，角上或著木。又告字下云：「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人也。」契文牛之或體作𠂔、𠂔、𠂔，為箸木形，與許說合。而篆文告所从牛字無著木之形，此亦字形與說不合者。按卜辭所見家畜野獸名皆為象形字。惟牛字不然，其初文象形字至殷已亡或不習用，𠂔、𠂔、𠂔、𠂔皆後者也。然父癸尊之𠂔、牛觚之𠂔，皆為牛之象形字，牛首鼎之𠂔為牛首形，以羊首為羊字之例相證，應是牛字。許書羊字下引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東周之季象形牛字尚存，故孔子云然，而契文無之，其故難說。【古文流變臆說】

●馬叙倫 段玉裁曰。今說解非許文。本作事也。理也。與羊祥也馬怒也武也一例。淺人不知此義。乃改之云。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嚴可均曰。件當作侷。集韻十八尤韻會十一尤皆云。侷或作件。知件即侷之隸省。大徐誤讀其輦切。以為新修十九文之一。角頭韻會引作頭角。徐承慶曰。件。事理也。句。尋其文義。疑非本文。當是後人為牛件也之注語。王筠曰。牛件也。件事理也二句。支離。蓋後人增也。師袁殷牛字。蓋器並作𠂔。倫按本草綱目引許慎曰。牛。件也。牛

# 牲

爲大牲。可以件分事理也。其文象角頭三封及尾之形。與今本不甚同。未詳所據。說解蓋本作侷也。以聲訓也。牛則隸書複舉字也。侷誤爲件。讀者遂增大牲也一句。復不敢刪牛件也之句。因增件事理也以解之。傳寫遂成今文。象角頭三封尾之形者。本作象形。𠂔者。從後視之之形。校者乃加角頭等六字。甲文作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友殷作𠂔。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高鴻緝 按代二鼎有𠂔字。又同頁鼎有𠂔字。俱象正面牛頭及其兩角兩耳之形。並無封尾。甲文牛字正由此簡化。名詞。牛乃反芻偶蹄類。原爲野生。後變爲家畜。體大力強。堪爲人役。牝牡皆有角。

鈕樹玉新附攷。經典及漢碑並無件字。玉篇雖有件。而在人部末俗字中。所引說文云云。則後人本新附增也。……說文當是牛牽也。牽。事理也。今作件者。蓋後人改。……則牽正與事理合。故疑件爲牽之俗字。牛字注中。斷非原文【中國字例二篇】

●李孝定 說文「牛。事也理也。各本作『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此據段注改。定按。各本牛下說解固覺不辭。段氏所改亦未愜人意。以意度之。當以作『大牲也』三字爲是。象頭角三封尾之形。凡牛之屬皆從牛。【契文作𠂔。徐戴二氏以爲只象頭角形。其說是也。羅氏增考牛下並收𠂔𠂔𠂔𠂔𠂔諸形。孫海波文編從之。按此數形。嚴一萍分釋爲𠂔𠂔𠂔等字。其說是也。金文牛作𠂔。音鼎𠂔。卯盒𠂔。師寰簋𠂔。友簋。其下均作橫畫。與小篆同。【甲骨文字集釋第二】

●戴家祥 牛在銘刻圖騰中有作𠂔等形，皆象正面牛頭及其兩角耳之形，並無封尾。金文牛作𠂔，當由此簡化。象牛頭角之形。【金文大字典中】

甲六三六	乙二二七三	前一·二九·五	前一·二〇·五	後一·二五·一〇	截二三·一〇
粹三〇八	粹三九六	拾一·四	粹五五三	京津三三三	寧滬一·二二六
甲三八七	乙八六九三	乙八八五七	粹三九六	佚一八〇	存下·七九七
二·一三·四	滬寧一·四六	燕六五五	河二六三	鄴三下三四·六	乙二七六四 或从豕
					乙八八一

○ 𠂔 乙八九〇七 𠂔 乙九〇三七 𠂔 無想二四三 𠂔 前六四七·四 𠂔 戰四二·九 𠂔 乙四六〇三 𠂔 前七·一

七·四 或从鹿【甲骨文編】

𠂔 甲248 𠂔 387 𠂔 636 𠂔 1272 𠂔 2386 𠂔 3005 𠂔 3069 𠂔 乙983 𠂔 1764 𠂔 2373

𠂔 2854 𠂔 2854 𠂔 3684 𠂔 3890 𠂔 4508 𠂔 4544 𠂔 4603 𠂔 5312 𠂔 5328 𠂔 7261

𠂔 8693 𠂔 8857 𠂔 8895 𠂔 8907 𠂔 9037 𠂔 佚180 𠂔 181 𠂔 569 𠂔 986 𠂔 續1·15·7

𠂔 1·16·2 𠂔 2·2·6 𠂔 2·22·3 𠂔 2·22·9 𠂔 2·23·3 𠂔 2·23·9 𠂔 徵11·122 𠂔 京

1·32·2 𠂔 凡11·2 𠂔 錄236 𠂔 333 𠂔 369 𠂔 504 𠂔 續三34·5 𠂔 誠152 𠂔 六束82 𠂔 續

存1502 𠂔 1612 𠂔 粹79 𠂔 251 𠂔 308 𠂔 329 𠂔 336 𠂔 396 𠂔 396 𠂔 552 𠂔 553

𠂔 新1124 𠂔 2943 𠂔 3131 【續甲骨文編】

𠂔 从士 刺鼎 𠂔 盜壺 从馬不从牛 四駢泐：詩烝民作四牡彭彭【金文編】

𠂔 日甲一一背 九例 𠂔 日甲六六背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𠂔 古老子 𠂔 崔希裕纂古 【古文四聲韻】

○許 慎 𠂔 畜父也。从牛。土聲。莫厚切。【說文解字卷二】

○羅振玉 說文解字。𠂔。畜父也。从牛土聲。此或从羊或从犬或从鹿。𠂔既為畜父。則从牛从羊从犬从鹿。得任所施。𠂔或从鹿作麀。猶牝或从鹿作麀矣。又𠂔字从一。一即古文十。乃推十合一之士。非从土地之士。古者士與女對稱。故畜之。𠂔亦从士。【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

○王國維 𠂔，案說文云。畜父也。从牛土聲。然詩三百篇。𠂔在尤韻。不與土同部。卜辭𠂔字皆从一。一古士字。孔子

云。推十合一爲士。士字正一（卜辭十字）一兩字之合也。古者士在之部。牡在尤部。之尤二部音最相近。牡从士聲。形聲兼會意也。士者男子之稱。古多以士女連言。牡之从士與牝之从匕同意。匕者妣也。【戰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林義光 按土非聲。古作<sup>土</sup>刺刺彝。从牛从士。即事之本字。見士字條。牡者任事。故从士。【文源】

●葉玉森 森按契文牡作<sup>土</sup>。从牛羊豕不同。惟从一則一。一上字是否爲上。於契文上頗有疑問。契文土作<sup>土</sup>。心<sup>心</sup>等形。从土之字如<sup>土</sup>。疑與上爲同字<sup>心</sup>。竝作<sup>土</sup>。無別構作一者。至林王二氏从士之說。予亦懷疑。固古以士女連言。無連言士妣者。考契文王一作一前編卷三第二十四葉。以牲對二字之偏旁亦作一。卜辭以王賓與匕某對稱。古或以王與匕二字表陰陽二性。故通用於獸畜。畜父从王。畜母从匕。厥後誤一爲丁。契文<sup>土</sup>字。嗣土散亦以爲考字。乃孳乳考字歟。【說契 學衡三十一期】

●王國維 龜板文有塵字。亦牡字也。又段謂从土取土爲水牡之意其說非也。段引或說土當作士。士者夫也。其說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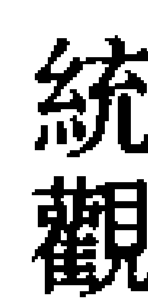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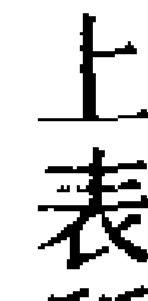
【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二卷二號】

●商承祚 說文牡。「畜父也。从牛土聲」。此或从羊、或从犬、或从鹿。牡既爲畜父。故得任所施也。案許君以爲土，王林二氏以爲从士，葉氏以爲从王（狸對二字不从王，誤），皆未確當。牡从一，牝从匕，乃雌雄體之象形文也。【甲骨文字研究（下編）】





●郭沫若 然則祖妣之朔爲何耶？曰祖妣者牡牝之初字也。卜辭牡牝字無定形，牛羊犬豕馬鹿均隨類賦形，而不盡从牛作。其字之存者今表列之如次：


牡	牝	
		馬
		牛
		羊
		犬
		豕
		鹿

〔備考〕鹿之牝爲麀，石鼓文丙鼓有此字作麀，亦从匕，迺僅存之古字而卜辭適缺，則所缺之牡馬、牡犬字亦所應有者矣。

統觀上表所列，均从象形。爲何？即祖妣之省也。古文祖不从示，妣不从女。其在卜辭祖妣字有下列諸形：

祖 前一卷一葉。 同九葉。 同葉。 同十一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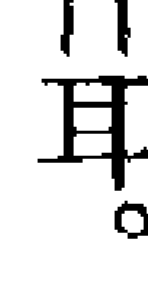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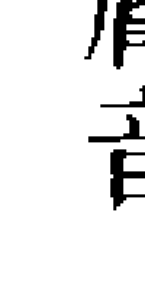




妣 前一卷卅七葉。 同卅二葉。 同葉。 同卅八葉。




是則且實牡器之象形。故可省爲，匕迺匕廼字之引伸，蓋以牝器似匕，故以匕爲妣若牝也。

余案「匕者比也」迺後起之說，其在母權時代，牡猶不足以比牝，遑論牝比於牡。「推十合一」之說亦必非士之初意。孔子之意殆謂士君子之道由博返約，然士爲士女之士實遠在士君子之士以前。故此與「一貫三爲王」之說，實不免同爲望文生義之解釋，「若果爲十與一之合，則士亦何不可爲十與一之合耶？據余所見士、且、士，實同爲牡器之象形。士字古金文作，卜辭作，與且字形近。由音而言，士、且復同在魚部，而士爲古社字，祀於內者爲祖，祀於外者爲社，祖與社二而一者也。此於下尚有說。士字卜辭未見，从士之字如吉，於作形後上十九葉四片之外，多作後下九葉一片林二卷十葉一至四片 前五·十六葉四片 同上 同上一片諸形，是士字古亦作 若矣。金文吉字有作游鼎若夔設者，與卜辭之从作者同。此由形而言與士、且實無二致。士音古雖在之部，然每與魚部字爲韻。如射義禮論引詩「曾孫侯氏」八句以舉、士、處、所、射、譽爲韻，詩常武首章以士、祖、父、武爲韻，武本作「戎」，據江有誥校改，士字段玉裁王念孫入韻江不入韻，以射義按之，當以入韻爲長。是士字古本有魚部音讀也。又今人之所謂古音實僅依據周、秦、漢人文之韻讀以爲說者，周以前之音，茫無可考。周秦以後音有變，則周以前之音，至周亦必有變。余謂其變且必甚劇烈，蓋殷周之際禮制之因革頗彰，而文字之損益亦甚著，則如士字蓋古本讀魚部音而轉入之部者，未可知也。牡从士聲而讀在尤部者，亦同此說。尤魚二部亦有爲韻之例，如民勞二章以恂韻休、述、憂休者，是也。是故士女對言，實同牡牝、祖妣。而殷人之男名「祖某」，女名「妣某」，殆以表示性別而已。【釋祖妣 甲骨文字研究】

●馬叙倫 沈濤曰。一切經音義九引。牡。畜父也。雄也。詩云。駟駒牡馬。牝。畜母也。雌也。蓋古本如是。又玄應書十六引。牝。畜母也。雌也。牡。畜父也。雄也。二十二引。牝。畜母也。雌也。十九及二十四引。牝。畜母也。雌曰牝。五引皆同。則今本實有缺奪。不得疑玄應誤引他書也。又徐鍇云。解經者多言飛者曰雌雄。走者曰牝牡。以字體言之。則然。然據爾疋釋鳥。鷓鴣。其雄鷓牝庫。春秋左傳云。龍一雌死。雌雄牝牡之類不可一概而不分。又不得偏滯而拘執云云。似小徐所見本。亦有雌雄二義。故解釋之如此。今小徐本無者。當是後人據大徐本妄刪耳。丁福保曰。慧琳音義四十



六牡牝。注。引說文。牡。畜父也。雄也。牝。畜母也。雌也。沈乾一曰。牡。古音冒。詩並驅從兩牡兮。諧道好韻。王國維曰。牡。古音在尤部。與土聲遠。卜辭牡字皆从一。一古土字。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一正一古文十字一之合矣。土音古在之部牡音尤部。音最相近。牡。从牛。土聲。羅振玉曰。甲文牡字有作者。或从羊。或从犬。或从鹿。牡既爲畜父。則从牛从羊从犬得任所施矣。倫按土爲大之譌字。不从十一。見士下矣。郭沫若謂土土且王皆牡器之象形。倫謂郭說似是而非。甲文牡字从一。當从之。一即牡之初文。本書也訓女陰。也聲歌類。今俗謂女生殖器聲在皮、比之間。皮聲固歌類也。而皮、比之發音機關爲脣。此下文牝爲畜母。而音在明紐。雙脣音也。皮音在並紐。亦雙脣音也。从匕得聲。而匕音在封紐。亦雙脣音也。倫以爲八篇之匕訓相與比叙者。實比字義。匕从反儿。固無比叙之義。盖儿爲象形之文。象形字而以異其地位表示意思者。亦必視而可識。若反人爲匕。而義爲相與比叙。視之而未能即辨也。倫謂匕實與也一字。原爲象形之文。而篆變爲。爲。省爲。譌爲。或。又譌爲耳。後乃加女爲妣。以名人類之陰性者。加牛爲牝。以名獸類之陰性者。加鳥爲雌。見甲文本書作雌。以名禽類之陰性者。以此相例。男性之生殖器。亦必有其象形之文。倫謂其初文盖作。甲文有。衛聚賢謂此乃男女二生殖器之合形。盖爲祖妣之合文。匕之省變爲。一音讀如牡。今讀牡聲近冒。而聲在幽類。元人小說中罵人語曰鳥。今江、浙人罵人鄙語曰卵。聲在鸞亂之間。而今杭縣紹興呼男生殖器聲近鳥。亦近弔。鳥弔聲亦幽類。本書菲、孽皆訓鳧葵。菲孽音皆來紐。則轉注字也。菲聲亦幽類。而菲从卵得聲。卵卯實一字。見菲字下。卵、冒音皆明紐。古讀來歸泥。明泥同爲鼻音。則其聲轉入鸞、亂之間矣。北方呼男生殖器曰雞巴。巴音封紐。封明同爲雙脣音。則其語亦猶一也。本書十四篇之。即之到文。詳字下。然則其字固在。一加牛爲牡。正與匕加牛爲牝同。牡音明紐。牝音並紐。同爲雙脣音。牡聲古當在之類。而牝之音轉爲母。母聲亦在之類。又轉音爲媽。聲入魚類。牡聲亦轉入魚類。復轉爲父聲。亦入魚類。疑初謂生殖器止一音。後以男女而小異之。匕變爲。形與甲文之或作者。同。故刺鼎牡字及此皆作从牛土聲之字矣。玄應引雄也。校語也。牝下亦然。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馬叙倫 又如他(指王國維)說牡字,根據了甲文裡寫做和,他以為是从士得聲,他說:「古音士在之部,牡在尤部,之尤二部音最相近,牡从士聲,形聲兼會意也。士者,男子之稱,古多以士女連言,牡从士與牝从匕同。匕者比也,比於牡也。」這是不滿意於說文裡說的「从牛,土聲」,他以為是土的錯誤。其實牝牡的初文是匕士,匕士又是也的寫誤。(也是「女陰」,說文裡說得對的,「清朝人有死爭它不是「女陰」,說它是匚字的,這都因為女陰是很褻瀆的字面,其實造字的哪管這些事。」

「了」字說做「尃也」，就不曉得說到哪裡去了。這定不是許慎的原文。連這部也怕不是許慎原本有的。「了」字當是「𠂔」的變誤，「𠂔」象男性的生殖器，甲文裡牡字寫做「𠂔」，裡面的「丨」字就是「𠂔」的省寫，正和「存」「在」本是一個字，「在」字裡的「土」字是「𠂔」字的變誤一樣。也了本是男女生殖器的象形字，男性牛就加一個了字，女性牛就加上一個也字，做他們的名稱，因為金甲文裡「土」字寫來和「丨」字一樣，所以說文裡會變做「土」，其實既不从「土」，也不从「士」，況且「士」是大的變誤。詳在疏證裡。大和人是一個字，（古書「士」女連說的，是借「士」做男，「士」字的發音在牀紐，古音牀紐歸在定紐裡的，男从田得聲，田的發音也在定紐。）怎樣可以人和牛會意做「牡」字？【中國文字之源流與研究方法之新傾向 馬叙倫學術論文集】

●楊樹達 甲文有「牡」字，羅振玉云：「說文：牡，畜父也，从牛，土聲。此或从羊，或从犬，或从鹿。牡既為畜父，則从牛从羊从犬从鹿得任所施。牡或从鹿作麀，猶牝或从鹿作鹿矣。」又有「牝」字，羅氏又云：「說文：牝，畜母也，从牛，匕聲。母畜對牡而稱牝，殆猶母對父而稱匕。羊豕犬亦有牝，故或从羊，或从豕，或从犬，或从馬。詩：鹿之麀，乃牝之从鹿者，與牝、牝、牝諸字同，乃諸字皆廢而麀僅存，後人不識為牝之異體而別構音讀，蓋失之矣。」並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卷廿柒下。樹達按：自羅氏為此說，治甲文者靡然從之，略無異議。余於一九四零年夏重讀甲文諸書，心竊疑焉。蓋以爾雅釋獸釋畜及說文牛部馬部諸文觀之，物色形狀，辨析綦詳，事偶不同，別為一字。蓋畜牧時代之殘遺也。假令牛羊鹿犬種類各殊，祇以牝牡相符，即為一字，以此校彼，詳略懸殊，揆之事情，殆不當爾。況母牛為牝，母鹿為麀，牝麀既不同文，牡死麀牡安能為一字？羅氏不據牝麀之不同，推求諸文之異字，乃反疑麀別為音讀之非，幾於欲以一手掩天下之目矣。故余據爾雅釋獸「鹿牡麀」之文釋麀為麀，據「豕牝豕」之文釋豕為豕，據「牝」之文，釋牝為牝，牝為牝，嘗以其說書告郭君沫若，郭君復書深然余說。然余當時但據理推論，無確證也。近讀胡厚宣商史論叢殷代婚姻考，引卜辭一則云：「辛巳，貞其奉生于妣庚妣丙，牡，牝，白豕？」又一則云：「△△貞△奉生于妣庚妣丙，△牝，牝，死？」原文拾柒頁下，今見粹編叁玖陸片。一以牡牝連言，又其一以牝牝連言，若如羅說，文乃絕不可通，二辭不啻為吾說作確切之證明，羅氏之言，不待攻而自破矣。

文成後，得讀殷契卜辭載瞿潤縉說云：「牝牝牝牝牝牝皆從匕，而種類各異，不必為一字。今牝牝牝牝諸字不見於字書，然牝麀尚異其音讀。」釋文六葉。知於羅說持異議者固有人也。【釋麀牝牝牝 積微居甲文說】

●朱芳圃 土聲固非，如改為「士」，亦牽附難通。余謂「丨」即「予」之異文，金文懋字有作左列形者：

 宅殷  召尊  小臣遘殷  帥鼎  史懋壺

其所从之「予」，是其明證。牡从「丨」。聲，諧同音也。【殷周文字釋叢卷上】



記】

●徐中舒 一用以表示雄性家畜或獸類，結合同獸類的形符，分別為雄性之牛、羊、豕、馬等之專名，楊樹達謂𠂔當為廌、𠂔為鷲、𠂔為玃……各有專名，區分明確，後於農業社會中如此區別已無必要，漸為死字，乃以從牛之牡為雄畜之通稱。【甲骨文字典卷二】

●戴家祥 駐乃牡之別構。說文二篇「牡，畜父也。从牛土聲」。牛馬均是牲畜，故可作形符交換。如牢之為宰，逐之為遮等。此从馬土聲，蓋指雄馬。【金文大字典中】

𠂔 前二·七·一 𠂔 前二·一七·六 𠂔 前二·一七·七 𠂔 前二·一七·八 𠂔 前二·一八·一 𠂔 前二·一八·二

𠂔 前二·一八·三 𠂔 後一·一三·二 𠂔 林二·一三·九 𠂔 林二·二二·二 𠂔 簠地八 𠂔 寧滬二·一四七

寧滬二·一四八 𠂔 燕四二六 【甲骨文編】

𠂔 續3·29·1 𠂔 徵2·8 【續甲骨文編】

𠂔 𠂔 从牛从剛省靜簠 𠂔 𠂔 大作大仲簠 𠂔 𠂔 𠂔 刳尊从羊 【金文編】

●許慎 𠂔特牛也。从牛。岡聲。古郎切。【說文解字卷二】

●孫詒讓 金文大鼎云：「王召𠂔趣馬雁命取𠂔卅匹，易錫大。」𠂔𠂔二字皆說文所無，以形聲求之，次字从馬从岡，當與「𠂔」聲義略同。說文牛部「𠂔，特牛也。从牛，岡聲」。特，牛父也。𠂔即公羊文十三年傳之駢「𠂔」，毛詩魯頌閟宮作「駢剛」。金文靜敵有𠂔字，从牛从剛省，亦即𠂔之變體也。「𠂔」者，即驪白雜毛之牡馬。以其方偁馬，故易牛而以「馬」注其旁矣。此例形聲變易金文甚多，今不悉著。【名原卷下】

●羅振玉 說文解字。𠂔。特牛也。从牛。岡聲。此从剛省聲。靜敵亦有𠂔字。與卜辭正同。大中敵羊𠂔字又作𠂔。卜辭又有作𠂔者。【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

●王襄 古𠂔字，𠂔。剛字重文。【簠室殷契類纂】

# 𠂔

●高田忠周 欄即特性也。吳氏古籀補云。此从牛从剛省。當即古欄。此攷爲至當。王以吳邑之黍與呂邑之欄。行饗放之禮也。詩閔宮。白牡駟剛。最古文唯用剛。後从牛作欄。岡固剛省也。劉氏古文審云。𠂔即割字。从牛从刀。从𠂔。𠂔即鬲字。乃其聲也。王以吳乘靡割饗者。乘者登也。以其臣名吳者。登之闕靡。而割牲以饗禮。食三老五更于大學。天子袒而割牲。是也。此爲失攷。今正云。【古籀篇八十九】

●葉玉森 古鉢文亦作𠂔。【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二】

●孫海波 𠂔。前一·七·一。說文。欄。特性也。从牛。岡聲。經典皆以剛爲之。此从剛。與金文同。卜辭用爲地名。癸丑卜。在聖貞。王旬亡畎。【甲骨文編】

●郭沫若 欄當與欄同意。欄爲特牛。則欄當牡馬。【大鼎 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

●馬叙倫 沈濤曰。詩閔宮正義引作特也。蓋挽牛字。初學記禦覽引同此。段玉裁曰。當依正義無牛字。嚴章福曰。欄特連文。特下曰。朴特。牛父也。禦覽八百九十八引作欄特。余謂此引欄特者。欄下文。非特下文。今此欄下當言。欄。特。牛父也。特下當言。欄特也。蓋許書大例如此。倫按欄爲牛父。則欄即牡之轉注字。牡音明紐。欄从岡得聲。岡音微紐。同爲鼻音次濁音也。說解本作特也。或牡牛也。牛父也校語。或字林訓。甲文作𠂔。靜殷作𠂔。【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林潔明 按欄字說文所無。當爲从馬岡聲之字。孫詒讓郭沫若並以爲與欄字聲義畧同。則以欄爲牡馬。高田忠周氏謂字从馬。从馬蹄在山上。以爲驚字異文。按字从岡作甚顯明。高田忠周之說殊覺牽附。非是。當以孫郭二說近是。【金文詁林】

●高鴻緝 按刀部剛字下考知，岡與岡剛同音。則此處知剛與欄同字。【中國字例五篇】

●李孝定 說文：「欄，特牛也。从牛，岡聲。」此从牛剛省聲。羅釋欄。可从。孫謂通剛者，實假剛爲欄也。卜辭欄爲地名。金文作𠂔。靜殷作𠂔。大簋，與梨文同。【甲骨文文字集釋第二】

●戴家祥 說文五篇「解」字注引詩曰「解解角弓」，今本毛詩小雅作「駢駢角弓」。集韻下平十四清解解同字，埤埤同字，是殷銘「易駢羊駢」，即駢欄。公羊傳文公十三年「周公用白牲，魯公用駢欄」，何休注「白牲，殷牲也。駢欄赤脊，周牲也。」高田氏闡伸吳大澂說是也。靜殷吳禾、呂欄應依容庚、楊樹達作人名解。唐韻欄讀「古郎切」，見母陽部。【金文大字典中】

# 特



石碣避車避敵其特

【石刻篆文編】



特



特

【汗簡】



義雲章



汗簡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犛朴特。牛父也。从牛。寺聲。徒得切。

【說文解字卷二】

●強運開 此字薛鄭皆作孫。施宿以為時字。潘迪音訓與施宿同。楊升庵吳玉搢俱作時。並誤。趙古則作特。是也。張德容云。今察視石本。右下作寸甚明。必非孫字。但時字文義亦不甚明了。恐當是特字。說文特。牛也。小徐作朴特牛父也。楚詞天問。焉得夫朴牛。王逸張揖皆云大也。玉篇廣韻俱作樸。下文有繼敵其樸句。朱竹垞云。樸雖从木。疑古與樸通。容按當即朴字。說文朴。木皮也。樸。木素也。古朴樸通用。漢書以敦朴為天下先可證。若據楚詞作牛訓。則兩敵其文義顯然並可。無疑於樸之从木矣。運開按。張氏此說頗精。當從之。【石鼓釋文】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作特牛也。嚴可均曰。朴特。禦覽八百九十八引作犗特。王筠曰。禦覽朴字作犗。非。吾鄉呼牡牛曰朴牯。承培元曰。繫傳作特牛也。鉉加父字。以與下文牝畜父也為對。朴字義不可通。按初學記引說文特牛下有模牛。模蓋樸之譌。舊許書特下當有樸篆。鄭珍曰。以初學記所引推之。雖節錄。可見許書舊當如此。蓋犗訓特牛。即次特。訓樸牛。又次樸。訓牛父三文遞訓。其皆為牡牛互明。傳寫初誤樸作樸。繼又省樸作朴。樸既希見。誤即茫然。俗因刪特注朴牛。而以朴父也一篆一訓移作特注。又增一朴字。作朴特。遂如今本。繫傳特訓特牛也。止誤樸作特。樸字或原有。俗從鉉刪。鄭知同曰。洪氏楚詞補注偶說文。特。牛。牛父也。言其朴特。以意增改。尤不可通。楚詞天問。焉得夫朴牛。據北山經。敦薨之山多旄牛。郭注。或作樸牛。樸牛見離騷。則楚詞古本作樸。當是許君所采。其改樸作朴。正與說文同。徐灝曰。疑說文本有樸篆。訓為特牛。故玉篇因之。而特本訓牡牛。傳寫譌脫。後人又加之竄改。遂不可讀耳。張行孚曰。鄭說非也。朴謂質朴未離。牛之未牯者。朴同樸。廣韻云。樸牛未劇。玉篇云。劇同犗。犗也。論衡量知篇。無刀斧之斷者謂之朴。此其證也。凡牛馬之未牯者皆曰朴。荀子臣道。若馭朴馬。是也。若謂楚詞之朴牛與說文之朴特皆當作樸。則荀子之朴馬亦當作驥乎。初學記之樸字乃樸之譌。倫按本書。璞。重文作朴。是朴樸聲通之證。此朴特二字當刪。朴者樸下之音。校者所旁注。而誤入正文者也。特者隸書複舉字之未刪者也。觀禦覽引作犗特。可知。承鄭之說不

# 牝

誤。撲从業得聲。業音並紐。特音定紐。同為破裂濁音。是轉注字也。亦牡之轉注字。牡音明紐。明並同為雙唇音也。撲自為牛父。非未牯牛也。廣韻之說蓋附會朴字為之。荀子之朴馬。自為未經訓練之馬。義各有指。語各有原。不可相牽引也。然撲字蓋字林文。故今本不存也。錯本作特牛也。玉篇作牡牛也。錯本特字。亦隸書複舉字。牛上則挽牡字。牛父也。疑校語。或字林訓。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朱歧祥 象牛首身尾之形。長其體，示大牛也。相當《說文》特字。卜辭有「黃特」，為殷祭祀。【殷虛甲骨文字通釋稿】

●黃錫全 特義雲切韻 鄭珍云：「直从古目當作直，《禮記》特多从直，蓋秦漢閒別體。」夏韻德韻錄此字作特，是。恆殷直作直，侯馬盟書作直、直。《爾雅·釋水》「士特舟」，釋文「特，本或作植」。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特作直。

特 石鼓文特作特，此寺形同石經，說見前侍字。鄭珍認為「更篆，從石經寺，下兩文同」。夏韻德韻注出《汗簡》，知此文下早已脫注。【汗簡注釋卷一】

後一·二五·一〇 匕形誤為刀 前五·四三·五 戩二·三·一〇 餘四·二 乙五三八六 乙五三九四

佚三三二 粹一六三 前一·三三·七 牝牡見合文二二 前五·四三·六 或从羊 前五·四四·一

甲八七五 甲二四八九 佚六七八 粹三九六 寧滬一·二八一 明藏五六一 或从彳 乙四六〇三

鐵一五·一 或从豕 前四·二一·五 後二·三六·七 菁一·一·五 戩四三·五 甲二八〇

甲二三三三 甲三〇二二 甲三〇七〇 後一·二五·一二 乙五六八九 寧滬一·二八二 陳一三

後二·五·一〇 或从犬 前六·四六·六 或从馬 甲二四〇 或从虎 拾一三·一〇 乙五五八九

佚六六四 乙二九四三 或从廌 前六·四六·七 不知所从何獸【甲骨文編】

甲 248 280 2323 2489 2956 3022 3070 3508 乙 1943 2833

𠩺 4081 𠩺 4603 𠩺 4723 𠩺 4813 𠩺 4890 𠩺 5321 𠩺 5327 𠩺 5394 𠩺 5589 𠩺 8698

𠩺 8712 𠩺 8810 𠩺 8814 𠩺 8852 𠩺 8870 𠩺 8896 𠩺 8898 𠩺 佚99 續1·6·1 𠩺 佚99 𠩺

142 𠩺 311 𠩺 664 𠩺 678 𠩺 續1·18·8 𠩺 續2·22·8 6·25·4 𠩺 續2·23·1 微8·91 𠩺 續

2·24·4 微11·84 𠩺 續2·25·9 𠩺 3·30·6 𠩺 5·33·6 𠩺 6·7·5 𠩺 6·11·2 𠩺 微8·64 𠩺 8·89

𠩺 8·96 𠩺 11·85 𠩺 鄴1·1 𠩺 京4·8·2 𠩺 錄503 𠩺 505 𠩺 506 𠩺 誠283 𠩺 六中169

𠩺 續存21 𠩺 606 𠩺 1506 𠩺 1612 𠩺 外67 𠩺 粹163 𠩺 252 𠩺 381 𠩺 396 𠩺 續 460

𠩺 468 𠩺 1148 𠩺 新2302 𠩺 2930 𠩺 3151 【續甲骨文編】

𠩺 牝 雜三一 七例 𠩺 封二 二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許慎 𠩺 畜母也。从牛。匕聲。易曰。畜牝牛吉。毗忍切。【說文解字卷二】

●羅振玉 卜辭中有牝牡二字合書作𠩺者。似卜兼用牝牡。或仍是牝字。疑不能明也。母畜對牡而稱牝。殆猶母對父而稱

匕。羊豕犬亦有牝。故或从羊。或从豕。或从犬。或从馬。詩麀鹿之麀乃牝之从鹿者。與牝𠩺𠩺諸字同。乃諸字皆廢而

麀僅存。後人不識為牝之異體。而別構音讀。蓋失之矣。【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王襄 𠩺 古牝字。牝或从豕。从犬。从羊。从虎。無一定。羅叔言先生云。麀亦牝之異體。後人別構音讀。失之。

【籒室殷契類纂】

●葉玉森 牝之異體作𠩺 𠩺 𠩺 諸形。羅氏疑𠩺 仍是牝字。非也。𠩺 當為牝牡合文。殆卜兼用牝牡。如卜辭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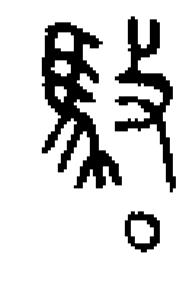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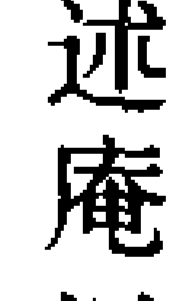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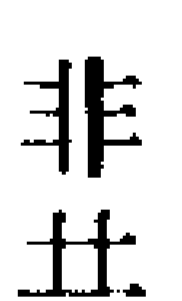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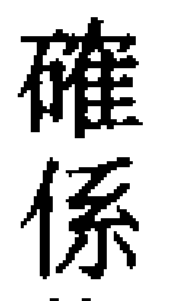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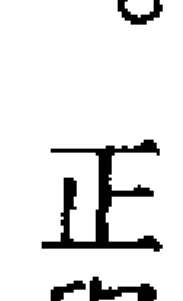


「□□卜貞□之于高妣□牡牝」。殷虛文字第二十三葉之十。亦兼卜牝牡者。卜辭中牝字有从牛羊豕犬馬五形。疑从牛即言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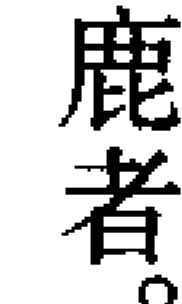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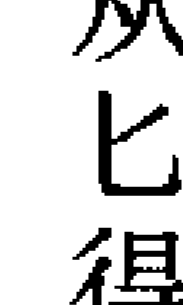
牝。从羊即言羊之牝。从犬从豕亦然。用牲之禮如是。故分別書之。从馬二形卜辭殘缺。後一駝字上亦微損。【殷虛書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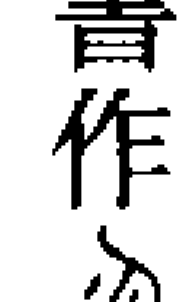

前編集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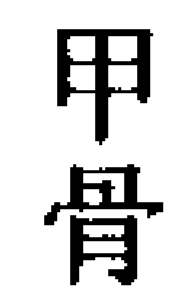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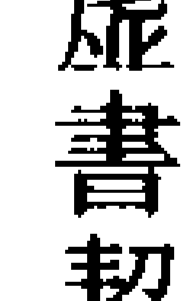





有牝牡二字合書者，疑殷禮用牲牝牡不合用，此作𠂔者，兼之也。【甲骨文文字研究（下編）】



●強運開  此篆阮撫天乙閣本作 。蓋誤。薛尚功作 。楊升庵吳玉搢作 。潘迪作 。王述庵以為石本尚存半字作 。張德容云。諦視石本。左邊為馬為音俱未可定。右邊上半確是作 。非 。王氏誤也。今據安氏十鼓齋所藏第一本撫拓如上。確係作 。運開按。第一鼓應篆下羅振玉云。說文應。牝鹿也。从鹿。牝省。不言其聲。後世讀吻。案應即牝字古文。牝字見商人卜辭者。或从牛作牝。或从羊作牝。或从犬作牝。或从豕作 。或从馬作 。牝為畜母本不限以何畜。此應字从鹿。蓋與从牛从羊等同例。其字从  从鹿。  亦聲。段先生謂牝本从  聲。應音蓋本同。其說甚確。又按。段注並云。左傳思其應牡。曲禮父子聚應。皆謂即牝字也。據此則此篆作 。正與卜辭古牝字从馬从  者同。當即指牝馬而言。定為古牝字之異文可以無疑矣。【石鼓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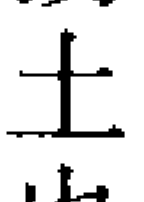
●馬叙倫 王筠曰。小徐無此篆。張次立補之。羅振玉曰。母畜對牡而稱牝。殆猶母對父而稱 。羊豕亦有牝。故甲文或从羊作 。或从豕作 。或从犬作 。或从馬作 。詩應鹿之應。乃牝之从鹿者。與牝豕牝諸字同。因諸字皆廢。而應僅存。後人不識為牝之異文。而別構音讀。失之矣。倫按古稱女性者曰妣。甲文亦作 。因而於畜母則曰牝。老子。是謂玄牝。釋文。牝。頻忍反。舊云。扶比反。是古讀牝音如妣。鳥母則曰雌。雌从此得聲。此亦从  得聲。則  為語原矣。餘見牡下。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張秉權 像這種牝牡之字，有時也分開來寫成二個字的，例如第(25)辭中的牝字，便是寫成  牛二字的（丙編一五三）。這和標誌毛色的黎字一樣，有時分開來寫作  牛二字，有時合書作  牛，有時則省掉牛字而僅作 ，如第(18)例中的二條卜辭，一作黎牛，一作黎（續一·三一·二），就可以知道卜辭中通常所見的那個  字，實在就是黎牛二字的合書。至于牝牡黎黃各種的牛，是否有特定規格的使用法，在卜辭中，一時還很難加以十分肯定的判斷，不過，大致說來，對於男性先祖的祭祀，很少看到用特別注明的牝牲的，而對於女性先妣的祭祀，則以用牝牲的居多，但也常常可以看到用牡牲的卜辭。【祭祀卜辭中的犧牲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八本】

●金祥恆 甲骨文牡作 ，牝作 。牡所从之土，郭鼎堂謂土且王皆牡器之象形，原始民族祖先崇拜之男根。牝所从之 ，馬氏謂與也一字，說文也，訓女陰也。故後加女為妣以名人類之陰性者，加牛為牝，以名獸類之陰性者，牛加土以名獸類之陽性者。从土之字，今見於甲骨文者有牛、羊、豕、鹿，从  者有馬牛羊豕犬豕鹿虎佳 。羅叔言先生於殷虛書契考釋云：「卜辭中有牝牡二字合書作  者，似卜兼用牝牡，或仍是牝字，疑不能明也。母畜對牡而稱牝殆猶母對父而稱 。羊豕犬亦有牝故或从

羊、或从豕、或从犬、或从馬，詩鹿鹿之鹿乃牝之从鹿者，與牝豕豕駝諸字同。乃諸字廢而鹿僅存，後人不識為牝之異體而別構音讀，蓋失之矣。「今考爾雅釋獸」馬牝曰駝牝曰驚，甲骨文有為駝之本字，而駝乃後起之形聲字从舍或从草作駝，廣雅「牝馬曰駝」。顏氏家訓書證十七「詩云駝駝牝馬……何限駝驚乎」，「駝驚」蓋其證也。魏志杜畿傳：「杜畿為河東太守課民畜牝牛草馬。」晉書涼武昭王傳：「家有駝草馬生白頰駒。」草馬者駝馬也，蓋不从馬，僅其音也。

从羊之牝，爾雅釋獸云：「羊牝牝。」說文同。如詩若之華「牝羊墳首」，鄭注「牝牝羊也」。甲骨文作，乃牝之本字矣。从豕之豕乃豕之本字，說文「牝豕也」。从豕巴聲，詩召南「一發五豕」，爾雅釋獸「豕牝豕」。从佳之佳乃佳之本字，說文云「鳥母也」。从佳比聲，甲骨文作。至如从犬之犴，从虎之彪，从豸之豸，不見於今日之字書經籍，亦不見記載，或嘗以雌、母名之故也。

从土之狝，爾雅釋獸「羊牝，狝」。則狝為狝之本字，說文又云：「狝，牝羊也。」漢書蘇武傳：「使牧狝，狝乳乃得歸。」顏注「狝，牝羊也。」蓋異音同義。至如从鹿之麀（與說文「鹿行揚土也，从麀从土」異），甲骨文作，不見於字書，然从匕之麀尚見於詩大雅靈臺：「麀鹿攸伏，麀鹿濯濯。」蓋从土之麀與从匕之麀，其造字之法則同，一存一亡而已。从土之狝（與集韻豕發土也異），今亦不見經籍或字書，蓋以公名之矣。殷商甲骨文字分別飛禽走獸之牝牝雄雌，既然各有其本字，如後表：

牡	牝		馬
牝	牝		牛
牝	牝		羊
牝	牝		犬
豕	豕		豕
鹿	鹿		鹿
虎	虎		虎
佳	佳		佳
雄	雌		

然後世或以牝牝概言之，或以雌雄概言之，或以公母概言之，如

詩鄘風定之方中：「駝牝三千。」

易坤卦：「牝馬地類。」不以駝名之而言牝。

詩齊風還：「四牝有駝。」不以驚名之而言牝。

尚書牧誓：「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

爾雅釋鳥：「鶉鶉其雄鶉，牝庫。」不以雌名之而言牝。

詩邶風匏有苦葉：「雉鳴求其牡。」不以雄名而言牡。

周禮庖人：「庖人掌其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疏云：「爾雅飛曰雄雌，走曰牝牡，亦是對文，案詩云：雄狐綏綏，走亦曰雄。」蓋雄不僅名飛禽也，隨文互用，不書其本字，僅以公母牝牡雌雄陰陽視之。甲骨文亦然，如乙編四五·九〇（原號三八九〇誤）

翌乙巳山且乙宰山牝。

貞：勿山牝車牡。

甲編二三八六

乙未又歲于且乙，牡四十宰佳舊歲。

牡四十宰者，牡（𦍋）羊八十也。一宰二羊也，胡厚宣釋牢已詳言之矣。乙編四〇七「癸卯卜：自貞：克妾宰」，从二羊蓋其證也。羊稱宰牛稱牢，或曰小宰大牢卜辭之通例也。與大戴記「牛曰大牢，羊曰少牢」合。然卜辭以从牛之牝名羊，不以牝（牝）名之者，蓋混言之也。乙編九八三

車牡羊

牡羊者牡（𦍋）羊也，以豕之牡（𦍋）名羊，亦混言之也。

徐楚金說文繫傳云：「解經傳者多言飛者曰雌雄走者曰牝牡，以字體言之則然。據爾雅釋鳥，鷦鷯其雄鷽，牝庠。春秋左傳云龍一雌死。至草木無足致義，則方牝麻牡荊，未嘗言雌雄，……雌雄牝牡之類，不可一概而不分，又不得偏滯而拘執。」其通言也。牝牡、雌雄、公母本為專名，名牛名佳名人也，但其意義代表陰陽男女之性，故後世以公母名牛，以雌雄名龍名虎，以牝名雞，其由來遠矣。【釋牝牡 中國文字九期】

◎李孝定 徐灝段注箋牝下引戴侗說：「牝字牛也。象牛下有犢。與麀同。」徐戊復申之曰：「牝與麀皆象獸乳子。故作重文。為小牛小鹿。非匕聲也。凡重文有作二者。如重子為𠄎。重大為𠄎。重人為𠄎是也。有作匕者。牝與麀是也。漢碑兩字連用多作重點。即古之遺法也。」按金文之例重文作二。如子二係二𠄎二熊二（唐蘭釋篆）之類。契文每有此例。如習見之「王受山又」。或作「王受𠄎」。即「受又又」上又與山通下又則祐也是也。然卜辭金文均未見重文作匕者。惟今時行艸之法有之。即篆文亦無此例。其說雖新奇可喜。然不可據以說文字也。【甲骨文字集釋第二】

◎于省吾 甲骨文牝字習見。說文：「牝，畜母也，从牛匕聲。」牝為形聲字，自來並無疑問。但是，牝字的初文本作匕，後來加上

形符的牛字，遂成爲从牛匕聲的形聲字。就一時所知，甲骨文匕牛二字分作兩行者凡三見，今錄之于下：

- 一、乙卯下，𠄎，先匕牛（乙八七二八，加）以示分行。又乙八八一四，文同上，但已模糊。以上匕牛兩見，均屬第一期）。
- 二、己酉下，用匕牛多○弔用匕牛（外六七，第四期）。

凡是古文字由兩個偏旁所組成的合體字，從無分列在兩行的例子。據此，則第一條的匕牛，當然是兩個字。第二條由于第一段已分匕牛爲兩個字，則第二段縱列的匕牛，也當然是兩個字。此外，甲骨文匕牛二字作縱列者屢見（乙六四六九，粹四六〇，南北明五二五，庫一〇九七，七二二七），雖然都缺乏對貞辭，但是如果認爲是牝字的縱列，則屮字筆劃很少，不應均佔兩個字的地位；而且，匕與牛的中間都有一定的距離，其爲匕牛二字是顯而易見的。

依據上述，則甲骨文本來先有匕牛二字，後來演化爲从牛匕聲的牝字。至于牡以及从士的牡牡塵等字，均从士作一（非从土聲），則不能以牝字爲例。【釋牝 甲骨文字釋林卷下】

◎徐中舒 匕用以表示雌性家畜或獸類，結合不同獸畜之形符，表示雌性之牛、羊、豕、犬、馬、虎、鹿等之專名，《爾雅》有麀、羆、牂、駘等爲雌獸之專名，後世乃以牝爲雌獸之通稱。【甲骨文字典卷二】

# 牝

牝

王牝

牝

旣牝

牝

孫牝私印

牝

臣牝

【漢印文字徵】

牝

裴光遠集綴

【汗簡】

牝

裴光遠集綴








【古文四聲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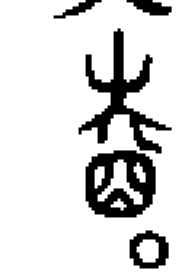

◎許慎 牝，牛子也。从牛。讀省聲。徒谷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作从牛。賁聲。王照曰。讀省之文。後人所竄也。鄭玄考工記輪人注。藥讀若涅。从木。熱省聲。竊謂藥自以執爲聲。而鄭氏云然。則說文中不須省聲之字。不盡是唐宋人改竄矣。倫按據王說。亦明讀若之非許本有矣。或謂鄭注必本許書。因前無此例。且鄭固當引許書者也。倫謂漢人引書。轉不如後世學者之謹嚴。觀應劭亦引許書。可證也。且許書鄭時方行世。固不如科律之必從。惟許書言省聲者不止一二數。倫謂惟省所從得聲字之聲。而但存其形者。必有省字。若此自不必有省字。以从賣得聲之字。未必聲無轉逐。豈能一一明其爲某省聲。何獨於少數字而特書某省



耶。此是後人見賣讀若育。則不如瀆聲之近耳。猶鄭以塾讀若涅。則不如熱聲爲近。故以爲熱省聲。鄭解經須通訓詁。故有是說。許不必然。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朱德熙 戰國文字裡有一個从牛的字，或獨立，或作偏旁，摘舉數例如次：

- (一)  錄遺五七四  簠五一下
- (二)  簠四八上
- (三)  尊二·三
- (四)  徵附九上  同上
- (五)  尊一·三

這個字上端作，就是《說文·日部》陸字的古文。賣字從此得聲。裘錫圭同志告訴我，甲骨瑤字所从可能就是賣字，此說如成立，則賣字本从禾。（編按：上引甲文右旁實從首，是否賣之初文，待考。）古文字裏，、直、管三字相似而不同。比較：

 留鼎  君夫簠

 秦公簠  王孫鐘

 小子省卣  鬲攸比鼎

(a)  字上端豎筆斜曳，跟直字管字之作直筆者不同；(b) 直字橫畫平出，跟 和管之作曲筆者不同。

上引(一)——(五)諸字目字上豎筆左折，跟留鼎賣字、君夫簠賣字相同。由此可知這個字从牛从，就是賣字。小篆賣字从牛賣聲，璽印文字的「賣」字，可以看作从牛賣聲，也可以看作从牛賣省聲。

《尊》二·五著錄一私名印，文曰「長廩賣」。

廩當讀爲擊，擊與牽音同字通。《春秋·定公十四年》「公會齊侯衛侯于牽」，《公羊》牽作擊，《釋文》「本又作擊，音牽」。《左傳·宣公十二年》「鄭公肉袒牽羊」，《史記·鄭世家》作「鄭襄公肉袒擊羊以迎」。璽文「長廩賣」當讀爲「張牽賣」。從這個名字的含義也可以看出釋賣爲賣是正確的。

我們既然知道(一)是賣字，那末(二)應釋爲瀆，(三)應釋爲續。(四)从邑从賣，(五)从月从賣，並今字所無。璽印文字月字與 形近。

鄭、瀆、續在璽印裡都用爲姓氏字。鄭當即賣姓之賣。瀆和續也是古姓，均見於漢印（瀆漢印作瀆）。

犢字有時省去目字上邊的山，例如：

籀四六下 籀十二下

「句犢」疑當讀爲句瀆。《左傳·桓公十二年》「囚王豹于句瀆之丘」，杜注「即穀丘」。【古文字考釋四篇 古文字研究第八輯】

●裘錫圭 居延簡所記與弓有密切關係的器物有犢丸。28·19(甲217)：「出弓犢丸(原誤釋「橫內」)七」·87·12(甲492)：「弓一、犢丸一、矢十二」·346·2也提到「犢丸」(原誤釋「橫充」)。此簡「弓」下一字，據殘存筆畫看應即「犢」字，其下本當有「丸」字，惜已殘去。

弓犢丸是藏弓之器。《方言·九》：「所以藏箭弩謂之箠，弓謂之鞬，或謂之犢丸。」《儀禮·士冠禮》鄭玄注：「今時藏弓矢者謂之犢丸也。」「犢丸」、「犢丸」、「犢丸」是一名的異寫。《詩·鄭風·大叔于田》《釋文》引馬融注、《正義》引《左傳》服虔注、《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杜預注、《正義》引賈逵注，都曾提到這種器物，字作「犢丸」或「犢丸」(各書宋本多作「犢」)。上引馬融等注以「犢丸」稱藏矢之器，《廣雅·釋器》也把「犢丸」解釋爲「矢藏」。可見在漢代確如鄭玄所說，藏弓和藏矢之器都有犢丸之稱。

在草率的隸書裏，「木」旁「牛」旁容易相混。上引居延簡諸「犢」字，其左旁與居延簡「牝」、「牡」等字「牛」旁並無若何不同，就是釋作「犢」也沒有什麼不可以。古書中「犢丸」、「犢丸」兩種寫法並見是有來由的。【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一) 人文雜誌一九八二年第二期】



●曹錦炎 戰國印文裏有一個寫作、等形的字：

(1) 長懸 彙0860

(2)  彙 3461

(3)  彙3264

(4) 梁 彙1703

羅福頤先生主編的《古璽文編》均入于附錄。按這個字可以分析成上下兩部分：上部从 (犢)，下部从牛。从牛之字，牛旁往往都作爲形符，所以，把這個字看成是从牛、 聲的字，是可以的。

金文中有「賁」及从賁的「犢」字：

君夫簋

留鼎的賈字，舊釋爲賣買之賈，劉心源始改釋爲賈，他說：「賈舊釋賣，非。賣从出買作𠬞，賈从貝𠬞作𠬞，……此作𠬞，即賈，篆法賈不得从目也。」此說甚確，從古文字看，賈字中从目，賣字中从网，兩字區別甚顯，而楷書兩字無別，所以从賈之字今都从賣作，遂使賈、賣相溷。

《說文》：「價，見也，从人，賣聲」；「賣，衙也，从貝畜聲。畜，古文睦，讀若育。」根據許慎的分析，賈是一個從貝、畜聲的形聲字。我們如將金文中的賈及價所从的𠬞與上引古印諸字的聲符作比較，不難發現兩者是十分相似的，特別是君夫簋的價字所从，更是如此。再者，傳世的漢印中，有不少从賈之字，除了常見作𠬞形外，還有作下列形的：

徵2.3 徵2.3 徵7.18 徵7.18

所從賈字的聲符𠬞，除了目字豎寫外，與古印𠬞字的上半是完全相同的。

根據上面的分析，上引古印的𠬞字，沒有問題是一個从牛畜聲的字，隸定作牽。

在先秦古文字裏，有許多形聲字，它們的聲旁往往與小篆有繁簡的不同，如時字，古印作𠬞(文「𠬞」)，小篆作時；璽字，古印作坵(文「3.7」)，小篆作璽；蠱字，《說文》古文作蠱，小篆作蠱。所以，我們認爲，古印的牽字，應該就是後世犢字的初文。【釋

牽 史學集刊一九八三年第三期】

●黃錫全 犢犢 裴光遠集綴 犢或从犢之字古作𠬞(侯盟)、𠬞(璽文附四)、𠬞(曾侯乙墓簡)等，从牛从畜。朱德熙先生(古研8)、曹錦炎同志(史學集刊1983.3)釋爲犢。《說文》犢字正篆作犢。此形从牛，从《說文》續字古文𠬞。古文字與字書中不見犢字。鄭珍認爲是「更篆」，是「改賣聲爲續聲以當古文」。【汗簡注釋卷一】

●許慎 犢二歲牛。从牛。市聲。博蓋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嚴章福曰。釋畜。牛體長。犢。此言二歲牛。疑校者誤以犢下說解移此。段玉裁曰。犢字从參故爲三歲牛。犢字从四。故爲四歲牛。則犢字从貳。當爲兩歲牛矣。其證甚瑣。犢下說解余未敢定。次當與犢篆互易。犢下當云。二歲牛。从牛。貳聲。按四歲牛不當从貳。貳非籀文四也。小徐犢下有仁至反三字。與二下同。是朱翱不謂犢即犢。而謂犢乃二歲牛之正字。據此知小徐原本不誤。後人以大徐改之。未刪朱氏音切耳。倫按犢犢犢字次與此同。犢下曰。牛體長。又二歲牛。牛體長。似本爾雅。二歲牛似本諸此。然犢犢犢三字。疑非許書本有。犢若訓牛體長。亦不當廁此。且二歲牛以羊

部狩、羔等字說解例之。當爲字林訓。則犝犝犝犝四字實出字林。而犝犝二字次當互易。如嚴說也。字林字多取諸爾雅等書。牛體長用雅文。特字林本附許書。其書傳寫譌逆。故以二歲牛訓犝。犝轉爲犝之籀文。今本許書本是曾經合字林而一之者也。玉篇本許書。則其譌久矣。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嚴一萍 說文解字牛部，紀牛齡者三字：

犝 二歲牛，从牛，市聲。博蓋切。

犝 三歲牛，从牛，參聲。蘇含切。

犝 四歲牛，从牛从四，四亦聲。息利切。犝，籀文犝从貳。

錯本繫傳犝下有「仁至反」三字。清苗夔說文繫傳校勘記曰：

許書重文無音，此有音而並不與犝同。疑犝本訓二歲牛，與犝从參同例。自鉉本誤以二歲牛入犝下，以犝爲犝之重文，後人依鉉改錯，遂移許書體長爲錯說。又妄增犝字。幸其音尚存可藉見許書之舊。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曰：

按錯本此下有「仁至反」三字，與十三篇二字反語同，是朱翱不謂犝即犝字，而謂犝乃二歲牛之正字也。疑錯本本不誤，後人用鉉本改之，未刪朱氏切音耳。

王筠說文句讀曰：

小徐本有「仁至反」，二部亦曰「仁至反」，是不謂與犝同字也。初學記於本部自牡至犝皆引之，獨無此字，惟玉篇與說文同。

三家據小徐本「仁至反」三字而知犝之非犝，蓋由說文解字之體例悟出，故段氏於犝下曰：

犝字見爾雅釋畜：「牛體長也。」許氏則曰二歲牛。按犝字從參，故爲三歲牛，犝字從四，故爲四歲牛。則犝字從貳，當爲二歲牛矣。而謂犝爲籀文犝字，二四既不同數，且四之籀文作三，則犝之籀文當作犝。凡此乖刺，當由轉寫脫謬。宜易之曰，「犝，牛體長也。犝，二歲牛。犝，三歲牛。犝，四歲牛。犝，籀文犝。」則可讀矣。而非可無徵專輒也。

段氏此論，雖自謙無徵，實爲卓識。

王「國維」先生據金文以證犝爲說文之正字，知段說之可徵已。今若上溯甲骨，則說文所著牛齡之字，皆遠有所本，卜辭曰：



一、貞我𠄎𠄎𠄎令𠄎吉

告𠄎于丁𠄎𠄎

藏一二·七

二、告𠄎一牛

二牛

三𠄎

𠄎二四·八

三、貞：奉于河氏𠄎

𠄎河勿氏𠄎𠄎示

乙七二八四

四、𠄎𠄎𠄎，王貞：氏其十𠄎

前五·四六一

五、𠄎𠄎𠄎

前五·四六二

六、𠄎佳𠄎𠄎

京津二二二

七、出犬于黃爽卯𠄎

𠄎𠄎卯𠄎

乙四五一八、四三七三合

八、𠄎于出賁出羊卯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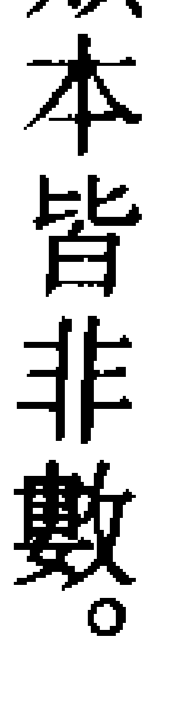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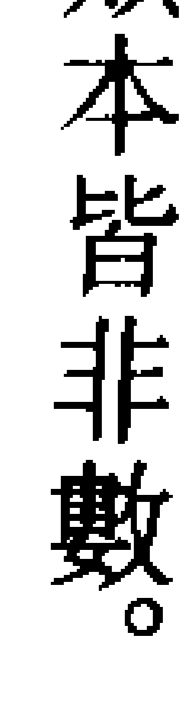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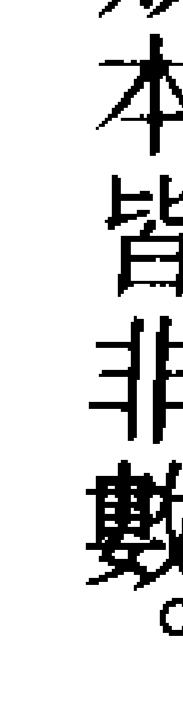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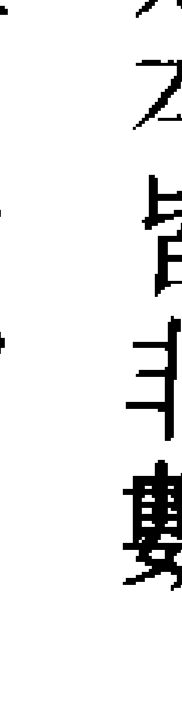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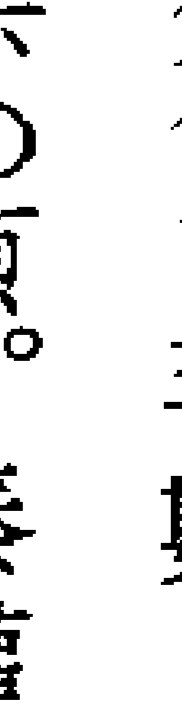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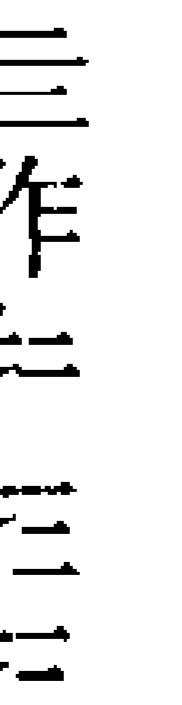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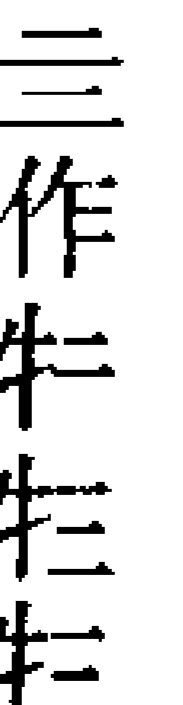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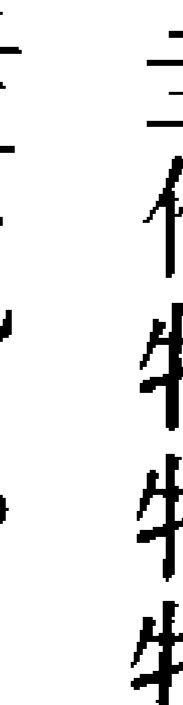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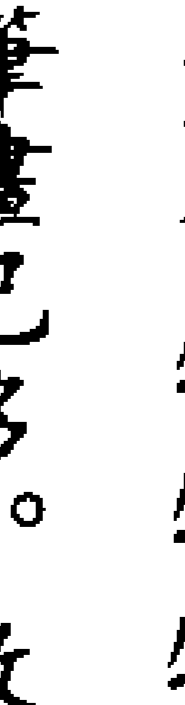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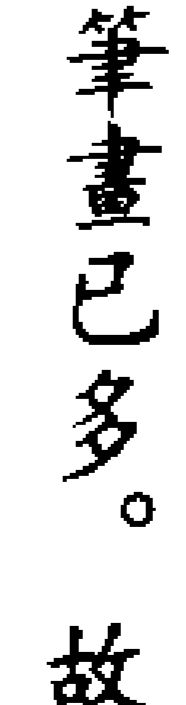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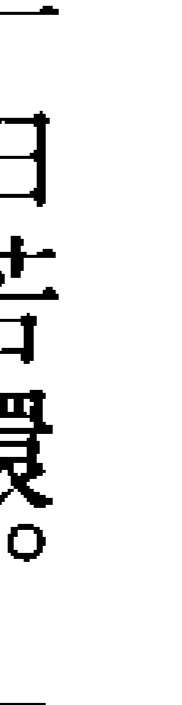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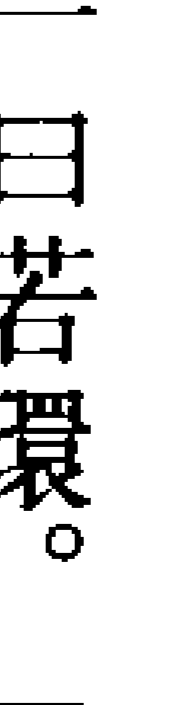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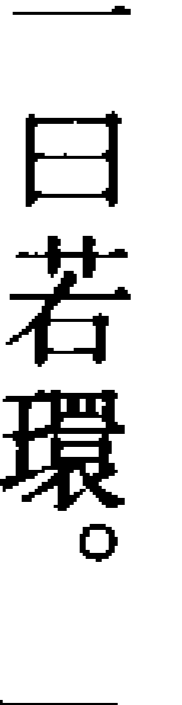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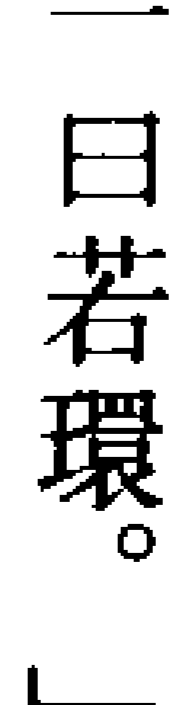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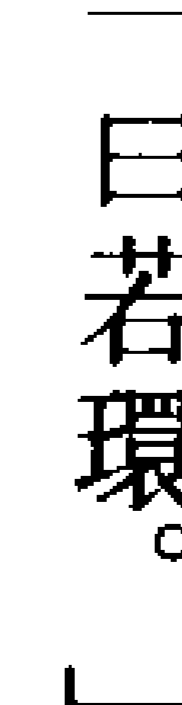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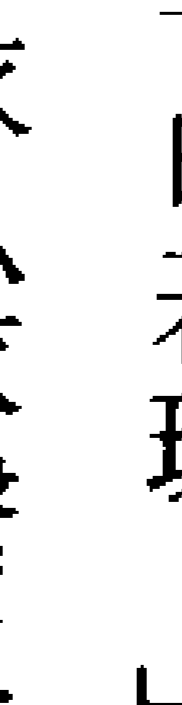











掇二〇二

孫海波輯甲骨文編收鐵雲藏龜之𠄎𠄎𠄎𠄎𠄎及前編之𠄎𠄎𠄎均入牛部，並謂「說文告，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此从𠄎象角著橫木之形。」果如此論，則當釋告，然甲骨別有告字甚明，而此牛角上所著者一二三三均有，不僅𠄎而已，決非角著橫木之形，余謂即牛齡之標識，亦即說文訓二歲牛，三歲牛，四歲牛之初文。此點可以卜辭自證之。乙五三一七版有一辭曰：

貞于王吳乎雀用𠄎二牛。

此𠄎字用於「二牛」之前，其非牛之通名而為牛之專名可知。蓋卜所用者為三歲之牛二隻也。說文𠄎非牛齡之字，當據爾雅為訓，然則殷人於犧慘牝三字之外，尚有「从牛从一」訓一歲牛之「𠄎」字，及加牛齡而兼明性別如𠄎𠄎諸字，皆為說文所未收，儻非牛部有挽佚，即亡於說文之前而為許君所不及見也。【說文𠄎慘牝𠄎四字辨源 中國文字第二期】

●李孝定 說文「𠄎。二歲牛。从牛市聲。」「慘。三歲牛。从牛參聲。」「牝。四歲牛。从牛。从四。四亦聲。犧。籀文牝。从貳。」以慘牝二字例之。則二歲牛字當作犧。今本𠄎下解云。二歲牛。而以犧當牝之籀文。乃轉寫脫繆耳。苗段王諸家之說

是也。至犊慘兩字之興。當在大寫數字流行之後。友人周君法高云。至於後代所謂數目字的大寫。自秦漢已開其端。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三十數改用多畫字條云。「今官府文書凡其記數皆取聲同而點畫多者改易用之。於是壹貳叁肆之類本皆非數。直是取同聲之字借以爲用。貴點畫多不可改換爲姦耳。本無義理可以與之相更也。」見所著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篇二六〇頁。秦權量刻辭及諸山刻石。一字多已改用壹字。此習蓋由來已久。牛齡之字雖不慮人之變易爲姦。而篆文不从二三三作牝牝者。蓋一則以大寫數字沿用既久。一則以二三三筆畫過簡。用爲偏旁則兩側不易勻稱完美耳。四字已爲假借。且筆畫已多。故不須更用大寫肆字。然許書紀畜齡之字猶省從簡體數字者。如馬部「馬。馬一歲也。从馬。一絆其足。讀若弦。一曰若環。」「馱。馬八歲也。从馬从八。」馬下說解「从馬一絆其足。」與馬一歲之義無涉。此殆沿豕下說解云「豕絆足行豕。豕从豕繫二足」之說而譌。竊疑豕亦當訓豕一歲。按此當解云。「馬。馬一歲。从馬从一」。至所从「一」字橫貫馬之四足。亦猶

【甲骨文字集釋第二】

## 慘

●許慎 慘三歲牛。从牛。參聲。蘇含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參爲星名。與數名之三音近通假。然造字無借同音字會意者。段玉裁謂慘从參。故爲三歲牛。蓋欲以犊爲二歲牛而見四歲牛之名復從四也。倫謂名三歲牛曰慘四歲牛曰牝。此本俗名。其意自在以參四會意。然衡以六書大例。則不可通。參本星也。數名之四亦應作三。四者。涕泗之泗本字。詳泗字下。非數名也。參四均非數名也。慘牝不得从參四會意矣。爾雅無慘牝字。則俗人所作明矣。字見急就篇。疑急就本止作參。傳寫加牛旁。【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李孝定 說文「慘。三歲牛。从牛參聲。」此以參代三。當云。从牛。从參。參亦聲。【甲骨文字集釋第三】

●許慎 牝四歲牛。从牛。从四。四亦聲。息利切。犊籀文牝。从貳。【說文解字卷二】

●王國維 說文解字牛部。牝。四歲牛。从牛。从四。四亦聲。犊。籀文牝。从貳。段氏說文注曰。慘字从參。故爲三歲牛。牝字从四。故爲四歲牛。則犊字从貳。當爲二歲牛矣。而謂犊爲籀文牝字。當由轉寫脫繆。又曰。錯本犊下有仁至反三字。與十三篇二字反語同。是朱翱不謂犊即牝字。而謂犊乃二歲牛之正字也。疑錯本本不誤。後人用鉉本改之。未刪朱氏切音耳。案段說是也。如此則犊字當爲說文正字。未必遽爲籀文。其字从貳。貝部云。貳。副益也。从貝。式聲。式古

## 牝

# 牯

# 牯

文二。二部亦云式古文二。然召伯虎敦云。公宥其參。女則宥其賢。公宥其賢。女則宥其一。則二均作賢。惟从戊。不从弋。與此字所从及貳式二字異。【史籀篇疏證 王國維遺書第六冊】

●馬叙倫 桂馥曰。四亦聲當爲四聲。倫按从牛。四聲。四爲數名。乃借字也。然此俗字。則勿論矣。餘見慘下。

牯 宋保曰。貳聲。四貳同部聲相近。王筠曰。許書重文無音。此字錯本有仁至反。不與牯同。初學記於本部自牡至牯皆引之。獨無此字。惟玉篇與說文同。疑牯本訓牛也。與慘从參同例。自鉉本誤以二歲牛入牯下。以牯爲牯重文。後人依鉉改。錯遂移許書體長爲錯說。幸其音尚存。可藉見許書之舊。倫按貳者。六篇貳。副益也。亦非數名。不得會意爲二歲牛。然慘爲三歲牛。牯爲四歲牛。苟非別有本義。是俗字也。則俗字二歲牛自可作牯。惟玉篇已以牯爲牯籀文。豈本書之譌奪已久耶。且說解止當言籀文牯。今言从貳亦校語也。籀文即大篆。小篆省改大篆。不過形體繁簡之殊。安得篆文从四而籀文从貳耶。可知本非牯之籀文。疑牯下本爲牯篆。而牯有籀文。今失之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二】

牯 【汗簡】

牯 牧子文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牯駉牛也。从牛。害聲。古拜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沈濤曰。初學記獸部引作騰。駉牛也。傳寫衍騰字。倫按玉篇。牯。駉牛也。騰也。駉爲駉譌。然則初學記引此騰下挽也字。乃校者據玉篇增之。馬部。駉。牯馬也。騰爲駉之借字。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黃錫全 牯牯鄭珍認爲「从古文奇字倉，是槍字，見《玉篇》，釋牯非，夏沿之。」師害殷書作，伯家父殷作，石鼓文作，毛公盾鼎作。曾侯乙編鐘割字作、，也省作、（音樂研究1981.1），三體石經古文省變作。石經割字所从之與此形所从類同，而與《說文》倉字古文形同字別。此字來源應有根據。【汗簡注釋卷一】

●許慎 牯白黑雜毛牛。从牛。龙聲。莫江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桂馥曰。一切經音義十一引。白黑雜毛牛曰牯也。類篇集韻引作牛白黑雜毛。段玉裁曰。古讀雜色不純爲龙。此以形聲包會意。倫按龙爲犬毛雜色者。牯爲雜語。駉爲馬面類皆白。面類皆白者。江沅謂言他處不白也。爾疋故有惟字。

駁爲馬色不純。駁音封紐。龙咙駝音皆明紐。同爲雙唇音。然則龙是語原。咙不从龙兼意。駁可別从爻得聲。則咙駝亦是形聲。不包會意也。故惊訓咙而字从牛京聲。白黑雜毛牛似校語。本訓挽矣。疑許於咙下至疆諸文。止訓牛也。今存者皆字林文。特字可證。【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許慎 惊 惊牛也。从牛。京聲。春秋傳曰。惊。吕張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嚴可均曰。引傳校者依篆改。今傳作龙涼。倫按惊轉注。惊从龙得聲。左襄四年傳。龙圍。史記夏本紀正義作龍圍。詩野有死麕。無使龙也吠。太平御覽六百九十六引無使龍也吠。周禮巾車。駝車藿蔽。注。故書駝作龍。均可證。古讀龙如龍。龍音來紐。與惊雙聲。今惊音明紐。惊音來紐。古讀來歸泥。明泥皆鼻音次濁音也。說解牛字羨。【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許慎 牛白脅也。从牛。厲聲。洛帶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擣謂牛之脊色白者。其他不白也。則亦毛色不純者。擣音來紐。則語原與惊同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許慎 隄 隄黃牛虎文。从牛。余聲。讀若塗。同都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嚴可均曰。塗當作隄。說文無塗字。王筠曰。左傳。楚謂虎於菟。菟隄同音。此虎文之所由得此名也。爾雅。漆。虎杖。盖亦猶此。徐灝曰。黃牛虎文。盖黃而有黑駁文者。爾雅釋鳥。郭注。隄似駁而小黃黑色。與此同聲同義。倫按隄从余得聲。余聲魚類。京聲陽類。魚陽對轉也。如王徐所證。可見由一語原而孳乳轉變之跡矣。黃牛虎文校語。本訓挽矣。讀若塗者。後人加之之證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犖 犖馬之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犖 駁牛也。从牛，勞省聲。吕角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段玉裁曰。馬色不純曰駁。駁犖同部疊韻。翟云升曰。初學記廿一引無牛字。非。徐灝曰。一切經音義十七引通

犖

隄 擣

惊

# 將

俗文云。黃白雜謂之駁犖。倫按犖音來紐。則亦與犖同一語原矣。勞省聲者。實當爲𠂔聲。𠂔者。封段卯段孟鼎作𠂔。舊釋爲艾。孫詒讓釋爲熒省。其實乃𠂔之省譌。𠂔爲燎之初文。亦即本書之燕字。燕亦譌文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許慎 犖牛白脊也。从牛。孚聲。力輟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王筠曰。此字不與犖字相繼。且白脊亦不必有兩名。廣韻曰。將。牛白脊也。出字林。案厲孚同部。恐本係一字。說文作犖。字林作將。校者以入說文。宋人又據說文入玉篇。故兩書次序同。張文虎曰。犖將皆牛白脊。又同部聲近。疑本一字。廣韻云。出字林。則是後人竄入許書。倫按犖將爲雙聲兼疊韻轉注字。凡轉注字或古今音移或方音遷變。故一義而數字。牛白脊不妨有兩名。特將字既字序間隔。而廣韻證其出於字林。則非許書原文。或本書奪犖字。後人補此以合四十五文之數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 犖

●許慎 犖牛駁如星。从牛。平聲。普耕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鈕樹玉曰。繫傳駁作駁。非。沈濤曰。御覽八百九十七引犖。牛文駁如星也。蓋古本如是。今文奪文字也字。詞義未完矣。陳免曰。犖牛文駁如星。與文如鼉魚曰駮。句法相同。倫按犖音滂紐。與犖爲同雙唇音。則其語原同也。牛駁如星校語。本訓挽矣。或此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許慎 犖牛黃白色。从牛。廙聲。補嬌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桂馥曰。五音集韻作牛白蒼色。玉篇作牛色不美澤。周禮內饗注。犖。牛色不美。澤也。段玉裁曰。黃馬發白色曰驃。票廙同聲。然則犖者黃牛發白色也。倫按犖音封紐。与犖犖爲同雙唇音。語原同也。牛黃白色亦疑校語。本訓挽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 犖

# 犗

犗

臣犗

【漢印文字徵】

●許慎 犗黃牛黑脣也。从牛。羸聲。詩曰。九十其犗。如均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桂馥曰。釋畜黑脣。犗。詩良耜毛傳。黃牛黑脣曰犗。倫按犗音日紐。古讀歸泥。則亦與犗犗犗為同語原矣。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朱歧祥 从羊牛，隸作羊。卜辭用為祭牲，疑即《說文》犗字。【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

●許慎 犗白牛也。从牛。雀聲。五角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桂馥曰。白牛也者。疑白領牛。本書。駢。馬白領。倫按本書。確。鳥之白也。然其字實从白雀聲。蓋即皓之轉

注字。詳確字下。鳥白者。本書駢下曰。白鳥肥澤也。詩曰。白鳥鵲。今詩作鶴鶴。可證也。由此可知謂白為雀。亦語原

也。然牛白領者。明其他處不白。是亦色不純矣。犗犗疊韻。又犗音疑紐。犗音來紐。古讀歸泥。同為鼻音次濁音。則犗

犗語原同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 犗

●許慎 犗牛長脊也。从牛。置聲。居良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段玉裁曰。廣韻。犗。牛長脊。一曰。白脊牛。一曰。五字疑亦出說文。王筠曰。玉篇但云。白牛也。亦可證。倫

按白脊牛即牛白脊。蓋犗犗為轉注字。聲同陽類也。牛長脊與爾雅牛體長犗者同義。犗音封紐。犗音見紐。同為破裂清

音。牛長脊蓋犗字義。古或借犗為犗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許慎 犗牛徐行也。从牛。攴聲。讀若滔。土刀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段玉裁曰。留聲字周時在尤幽部。漢時已入蕭豪部。故許云。犗讀若滔也。徐灝曰。馬部。駟。馬行兒。與此音

義相近。劉秀生曰。攴聲留聲並在透紐。故犗從攴得聲。得讀若滔。莊子徐無鬼。從說之則以金板六犗。釋文。本又作六

輶。是其證。倫按石鼓文。其來遺遺。遺聲亦幽類。通言曰遺。屬牛曰犗。屬馬曰駟。語原同也。說解蓋本作牛行兒。今

挽。存校語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 犗



3065



3064



2891



0929

【古璽文編】

●許慎 犇牛息聲。从牛。犇聲。一曰。牛名。赤周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鈕樹玉曰。廣韻引作牛息聲也。玉篇正作犇。訓牛息聲。又牛名。又出也。五經文字犇注云。作犇諺。見春秋傳。沈濤曰。經典釋文唐石經亦作犇。是古本說文皆作从牛犇聲。桂馥曰。一曰牛名者。初學記太平御覽並引作牛鳴。晉寶犇字鳴犢。張楚曰。晉寶犇字鳴犢。則牛名當作牛鳴。牛鳴者牟字義。疑後人誤將下文牟字義移於犇下。而又誤鳴為名耳。倫按牟犇聲同幽類。為轉注字。說解當作牛鳴也。牛息聲者。搯本訓。後校者據玉篇加之。或出字林也。一曰牛名者。廣韻。犇。白色牛。此語校者據玉篇加之。或出字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牟右尉印



東牟丞印



東牟丞印



尹牟



牟寬



牟涂之印



牟冬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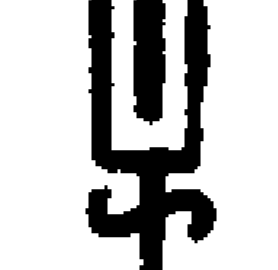
牟都



牟中翁



牟荆之印



牟遂



牟遂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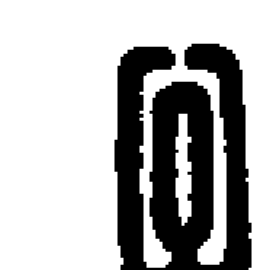
牟信私印



牟忠之印



牟丙印



高牟



牟君



牟明

友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牟牛鳴也。从牛。象其聲氣从口出。莫浮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徐鍇曰。指事也。嚴可均曰。从口出當作從口出。嚴章福曰。从通用。惟从某之从當依小徐作從。蓋六朝唐人書引說文無作从者。沈濤曰。一切經音義二引作牛聲也。聲字誤。廣韻引作牛鳴。倫按从牛。从古文左得聲。牟聲今在幽類。然古牛牟音同。故牛下曰。侔也。牛聲之類。ㄥ聲蒸類。之蒸對轉。故牟以為聲。之幽通轉。故尤聲入之類。而从高得聲之字多入幽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楊樹達 牟以牛為基字，ㄥ表牛出氣之事。【文字形義學】

●王輝 牟字見《篇海類編》：「胡故切，音護，臾也。」其實牟即牟字。《漢印文字徵》卷二牛部收有「牟右尉印」、「東牟丞印」，牟字即作牟，又牟寬印牟字作牟。【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

●許慎 犧畜牲也。从牛。產聲。所簡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錢坫曰。畜當爲𦍋。𦍋下曰。犧也。桂馥曰。牲當爲生。本書。𦍋。犧也。乳下曰。人及鳥生子曰乳。獸曰產。王筠曰。畜𦍋一字。畜牲也。畜字當絕句。倫按畜字或爲校者注以釋犧字之音者。或借爲育。育也牲也二義。一訓校者加之。犧牲音同審紐轉注字。猶生轉注爲產也。犧謂牛生子而義則通謂獸生子。人曰育。植物曰生。或曰產。動物曰牲。或曰犧。育音喻四。與審同爲摩擦次清音。語原同也。今浙東猶有謂畜牲曰畜犧者。【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𦍋 天五二 牲或从羊 【甲骨文編】

牲 矢方彝 牲 孟鼎二 【金文編】

牲 秦一五一 通生 百姓有母及同 爲隸妾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牲 石經僖公乃免牲 牲 詛楚文 初之以圭玉義牲 【石刻篆文編】

●許慎 牲牛完全。从牛。生聲。所庚切。【說文解字卷二】

●方濬益 「攷古錄」釋爲牲。按牲右从土。當作牲。土之中畫不應上曲。此疑是牲字。右从𠂔。中畫未明晰之故耳。【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三】

●馬叙倫 王筠曰。他書未有如此解者。倫按牛完全不可通。牛豈有不完全者。且七篇。全。完也。全即完義。何必完全疊舉。倫謂此牲下說解傳寫譌入牲下。轉挽牲字本訓。孟鼎作牲。【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徐中舒 此字從𦍋羊從𠂔生，應即牲字，甲骨文從牛從羊每無別。《周禮·庖人注》：「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卜辭用法略同。【甲骨文字典卷二】

●戴家祥 按方濬益所釋是矣。說文二篇「牲，牛完全，从牛生聲。」周禮庖人注「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書微子「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牲用。」傳曰：「牛羊豕曰牲。」此爲牲之本義，並非許氏所謂「牛完全」也。【金文大字典中】



牲

牲 日甲九一背 通全 生子不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許慎 牲牛純色。从牛。全聲。疾緣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嚴可均曰。韻會引色下有禮祭祀牲牲。翟云升曰。繫傳牛上有牲字。衍。倫按上文牲下說解牛完全三字。當在此

下。牛全二字乃牲字之譌分。實隸書複舉字。錯本牲字亦然也。完下挽也字。乃此字本訓。猶全亦訓完矣。然非本義。故

校者注牛純色以釋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牽

日甲五五 四例

牽

日甲五二 字从表，非牽字，觀辭例當釋為牽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牽

牽出尚書【汗簡】

牽

說文

牽

籀韻

牽

牽

牽

竝崔希裕纂古

牽

張揖集

【古文四聲韻】

●許慎 牽引前也。从牛。象引牛之縻也。玄聲。苦堅切。【說文解字卷二】

●林義光 象象繩有所縻以牽牛。【文源卷六】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作引而前也。从牛、𠂔。𠂔象引牛之縻也。沈濤曰。一切經音義八引。牽。引也。廣雅釋詁。

牽。引也。當本說文。言引即有前意。不必更有前字。桂馥曰。錯本象上有𠂔字。畢以珣曰。玄當作車。車从𠂔。古文車

作𠂔。又蹇礙不行也。从車从止。引而止之也。與牽同意。是車、蹇从篆文車。而中有𠂔。牽从古文𠂔。而中亦有𠂔也。

王筠曰。玄聲誤也。从車之古文作𠂔。非从玄黃之玄。𠂔牛會意。𠂔亦聲。𠂔則象繩形。故徐鍇槩之以指事也。車下

曰。車者如車牛之鼻。此與牽同意。據此。知牽从𠂔。今作玄聲。殆校者忘𠂔字改爲玄聲耳。篆亦當作𠂔。洪頤煊曰。


車。古文作𠂔。孫愜音職緣切。此牽字玄聲乃車之古文𠂔。非玄黃之玄。龔橙曰。古文當作𠂔。後加牛。丁福保曰。慧





琳音義五十五引。引前也。从𠂔。象引牛之縻也。从牛。玄聲。倫按王筠據錯本从牛亦在玄聲上。洪、王皆謂玄爲古文車。




是也。車即穿鑿之穿本字。此爲車之後起字。从牛。車聲。本訓引也。引而前也校語。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

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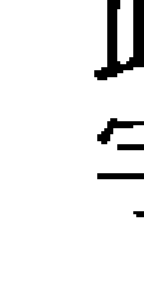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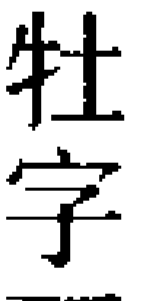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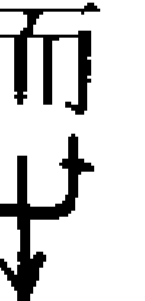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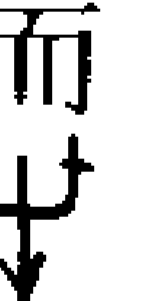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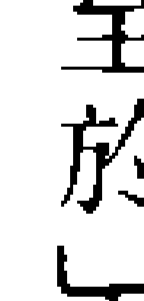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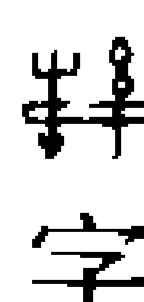
●楊樹達 𠂔象引牛之縻，牛爲義旁，玄爲聲旁。【文字形義學】

●黃錫全  牽出尚書內本牽作擊，豐本作擊，並擊字譌誤。雲本作擊，同此。鄭珍視薛本為郭氏所據唯一藍本，因薛本無擊字，便誤以為「郭氏誤『史書』為『尚書』」。此形同《說文》正篆。擊與牽古字通。如鄭珍所引《史記·鄭世家》「肉袒擊羊」之擊即牽。《一切經音義十三》引《二蒼》「擊，亦牽字」。《易夬》「牽羊」之牽，釋文云「子夏作擊」。《公羊傳》僖公二年「牽馬而至」，釋文牽，「本又作擊，音同」。是郭見本作擊，以隸作古。【汗簡注釋卷五】

●宋鎮豪 殷墟甲骨文有字寫作，見《殷契佚存》第九十六片，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甲種，一九三三年十月。又日本東京影印本，一九六六年。（以下簡稱《佚》）也寫作，見《明義士收藏甲骨》（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第二三九五片。加拿大多倫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館（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Toronto, Canada）一九七二年。（以下簡稱《安明》）見《安明》第二三九六片，見《甲骨文合集》第四冊第一八四七五片，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八月。（以下簡稱《合集》）見《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Oracle Bones from the White and other Collections）第一五六片，字的左上角已殘泐不清。加拿大多倫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館（The Royal Ontario Museum Toronto, Canada）一九七九年。（以下簡稱《懷特》）

商承祚先生認為，此字「牛作與羊之作意同」。見《殷契佚存考釋》第一九頁上。許進雄氏釋為羈見《懷特氏收藏甲骨文集·釋文篇》第九頁，同注（五）。近閱許進雄《皇家安大略博物館收藏甲骨文字索引》（三），該字仍作原形而不再寫作羈，是知已放棄舊釋。（見《中國文字》新五期一四四頁，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李孝定氏《甲骨文字集釋》把此字收入「存疑」，謂「此字與羈之作者結構法相同，縱其事即令與牛有關，與牛字本義當有別」，並自注云：「《說文》糜訓牛轡，此字之意或當與之相近」。見《甲骨文字集釋》存疑第二第四六一頁，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一九六五年六月。又再版本，一九七〇年十月。

今案李氏說此字與牛的本義不同，含有「糜訓牛轡」的意思，這一推測很有見地。許氏釋羈，但沒有詳細的說明，他或許本之於李氏，那麼恐怕是誤解了李氏的原意，並且與此字的字形也不合，不免有草率的感覺。

分析此字，實由三形構成，從牛從從。牛寫作，而在此字中，又寫作、、，均是牛字的變形。如甲骨文牢字，可寫成，見《殷虛文字甲編》第五六九片，商務印書館，一九四八年四月。（以下簡稱《甲》）牡字可寫成，見《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第三一三一片，上海羣聯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三月。是知牛字中間一豎的上端可以不寫出頭。而的右上邊多了一小畫，其意義可能是表示牛的數目，也可能是指牛的齒齡，我比較傾向於後者，即嚴一萍氏所謂「歲牛」。參見嚴一萍《說文柝柝柝四字辨源》，刊《中國文字》第二冊，一九六一年一月。又收入嚴一萍《甲骨學》下冊，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八年二月。至於，僅一見，當是的形譌。字從牛，應與牛相關，故甲骨文云：

……：……二牛……見《懷特》。

辭雖殘，卻可看出此字既然同牛一辭，就決然不會指牛本身而言，肯定另有所指，同時還應與牛有聯繫。

此字從牛，從𠂔亦聲。𠂔也可寫作𠂔(?)、𠂔，當即系字。《說文解字》第十三篇上云：「系，細絲也，像束絲之形，凡系之屬皆從系，讀若覩。𠂔，古文系。」甲骨文系與《說文解字》系的古文形同。從牛從系，有繫的意思。《玉篇》卷二十七糸部云：「繫，牛繫也，從系，麻聲。」段玉裁注：「繫本馬繫也，大車駕牛者，則曰牛繫，是為繫。潘岳賦曰：『洪繫在手』。凡言羈繫勿絕，謂如馬牛然也。」又《說文解字》第十三篇上絲部云：「繫，馬繫也，從絲從書，與連同意，詩曰：『六繫如絲』。段玉裁注：『《廣韻》六至繫下云：『《說文》作繫。』此蓋陸法言、孫愐所見《說文》而僅存焉。以絲運車猶以扶輓車，故曰繫與連同意，祇應從車，不煩從書也，今據以正誤。」段說至確。然則，繫就是牛繫，也稱為牛繫，是牛駕大車而以系運車的意思。甲骨文𠂔字，因其從牛，故與牛相關，又因其從系，與《詩·小雅·皇皇者華》「六繫如絲」暗合，故又寓牛繫、牛繫之意。

此字又從𠂔。據《說文解字》第六篇下口部云：「口，回也，像回市之形」，段玉裁注：「回，轉也，按圍繞周圍字當用此，圍行而𠂔廢矣。市，周也。」是𠂔本義指圍繞周市。甲骨文𠂔字從𠂔，應取圍而縛之之義。據《說文解字》第六篇下東部云：「束，縛也，從𠂔木。」段玉裁注：「𠂔音韋，回也。」又據《玉篇》卷二十九東部云：「束，舒慾切，束縛也，從𠂔木。」𠂔正像繩圍而束縛之形。《爾雅·釋器》云「繩之謂之縮之」，郭璞注「縮者約束之」，即是其意。

綜上，甲骨文𠂔字從牛從𠂔從系亦聲，字與牛相關，其牛則以繩縛而約束之，字又寓以系運車之義。此字當即牽的本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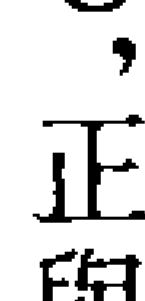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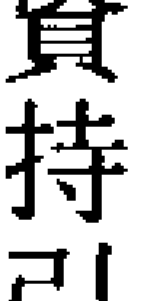
據《說文解字》第二篇上牛部云：「牽，引而前也，從牛𠂔，像引牛之繫。元聲，苦堅切。」字義正與甲骨文𠂔義密合。又𠂔從系聲，系與牽古韻同屬元部。牽字從牛從系從𠂔，𠂔無義，當即𠂔的形變，開𠂔與不開𠂔，意義一樣，猶𠂔訓作回，其古文寫作𠂔。後世把𠂔寫作𠂔的例子不少。如《說文解字》有𠂔字，《廣韻》寫作𠂔，《玉篇》云「𠂔，說文𠂔」，可見𠂔與𠂔，後世常常相混用。牽字本當從𠂔。

又據孫機同志研究，殷代的車制，畜力有牛有馬，採用的是胸式繫駕法。參見孫機《從胸式系駕法到鞍套式系駕法》，刊《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五期，四四八—四五〇頁。甲骨文牽字從𠂔，乃取繩縛束牛之意，此或即胸式繫駕法的表徵。

總之，甲骨文𠂔字與後世的牽字，無論從字義字音，還是字形上看，都相密合。

【甲骨文牽字說 甲骨文與殷商史二輯】

◎于豪亮「亡(無)有鞶息」之鞶字，右偏旁作鞶，當為牽之異體字，牽又作擊，故鞶從擊聲。《詩·狼跋》「赤舄幾幾」，《說文·手部》引作「赤舄擊擊」，是知擊以真脂對轉讀為幾，幾通鞶，《說文·豈部》：「鞶，鞶也。訖事之樂也。」故「亡(無)有鞶息」即「無有止息」。【中山三器銘文考釋·于豪亮學術文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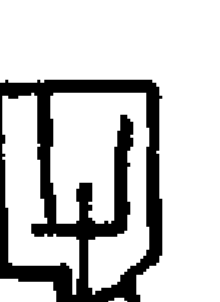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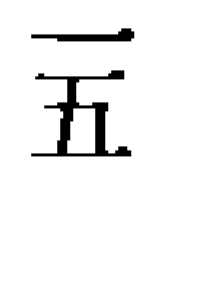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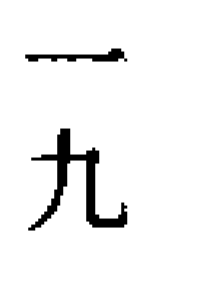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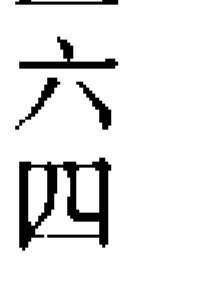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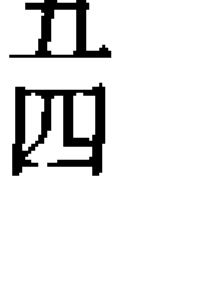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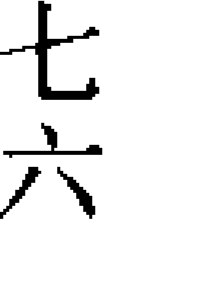












◎魯實先 卜辭一見字，其辭曰「比芻于」，案隸定之為量。說文經傳並無其字。以愚考之，所從之自即鼻之象形文。所從之車猶電之從車，所以示車牛之鼻也。然則量當為牽之古文。案車之古文作，正與玄及玄之古文作者相近，亦與系及系之古文作者相同。是以量之從車，牽之從玄與紉縶縻之從系，皆所以象其可資持引之繩。夫以繩車鼻。則量必為牽字無疑矣。……所謂「比芻于量」者，量為方名，當為春秋時衛之牽邑，即今河南濬縣，密邇殷虛，實為殷人芻牧之地。【殷契新詮之一】

◎許慎 犛牛馬牢也。从牛。告聲。周書曰。今惟犛牛馬。古屋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嚴可均曰。韻會引惟作唯。雷浚曰。犛為告俗字。徐灝曰。告即古犛字。犛繫牛馬。而訓為牢者。用牢之引申義也。倫按犛牢疊韻。犛為告後起字。此由不知犛為告之後起字者而以爲閑牢義。故列牢前而訓曰牛馬牢也。淮南齊俗訓犛服馬牛以爲牢。犛服馬牛。明施羈絡然後可以爲之牢閑。是犛非牢也。史記魯世家。無敢傷犛。馬牛其風。正義。犛。牛馬牢也。令臣無傷其牢。恐牛馬逸。蓋即本此訓。然無敢傷犛亦謂無傷羈犛馬牛之具。傷之則馬牛放逸耳。此均犛為告俗字而非閑牢義之證。蓋此字非許書原有。蓋出字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 牢

# 犛

- |         |   |        |   |         |   |         |   |         |   |         |   |         |   |      |   |
|---------|---|--------|---|---------|---|---------|---|---------|---|---------|---|---------|---|------|---|
| 甲三九二    |  | 甲五四〇   |    | 甲五四六    |   | 甲三五八九   |  | 戩二·四    |  | 戩六·一三   |  | 粹五七五    |  | 佚二二二 |  |
| 佚二四三    |  | 甲二〇二二  |    | 甲二〇三五   |   | 拾一四·一九  |  | 燕二六四    |  | 燕三五四    |  | 甲三五七六   |  | 前    |  |
| 四·一六·四  |  | 前八·八·四 |  | 前三·二四·一 |  | 前一·一〇·二 |  | 前一·一〇·三 |  | 前一·一二·七 |  |         |   |      |   |
| 前一·一七·五 |  | 燕三四九   |   | 文管一三四   |  | 安三·八    |  | 撫續九〇不從牛 |  | 京都二二三四  |  | 乙一九八三或从 |   |      |   |

羊 乙二九八二 乙七五七八 鐵一六一·三 鐵二二〇·四 前一·七·二 後一·二三·一四

後一·二六·六 粹四一〇 明藏四三三 佚二〇八 佚四〇七 燕二五五 乙八六八四反 乙八

九八二 乙九〇九一反 鐵一七六·四 甲二七五九 甲二八八〇 林一·一三·一九 戩五·一二

佚二六六 後二·三·一四 後二·二〇·三 後二·三五·六 林一·一二·一五 寧滬一·二二七

戩二一·一〇 佚一三八 佚四〇一 燕三三二 燕三四四 乙二三三五 京都九九 京津四

八三二或从馬 寧滬一·五二二 寧滬一·五三二 【甲骨文編】

甲 8 34 35 221 392 540 556 569 678 747 890

894 903 1637 1733 1789 2424 2445 2471 3366 3589

3607 3660 乙1185 1315 1454 3803 4331 6403 6546 6691

6694 6732 6746 6768 6951 7030 7441 7512 7544 7578 7750









8585 8670 8678 8684 8710 8711 8810 8816 8852 8887

8896 8982 9029 9045 9091 9097 9098 9098 珠1 5 348 355

391 397 623 637 661 835 1094 1099 乙64 零1 佚40

138 146 153 154 166 212 229 243 261 308 326






407 543 554 850 872 884 889 987 乙1·6·2 1·9·4



 1·24·9  1·26·4  1·32·3  2·15·5  2·25·11  徵 3·4  3·8  3·26

 3·91  3·92  3·111  3·131  3·132  3·186  3·204  4·3  8·51


 8·72  8·93  8·94  京 1·4·3  1·22·1  1·33·2  1·33·3  凡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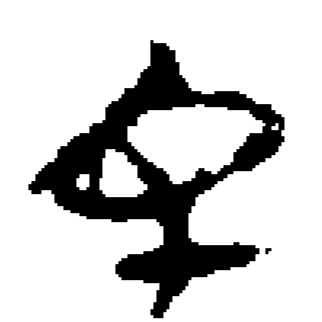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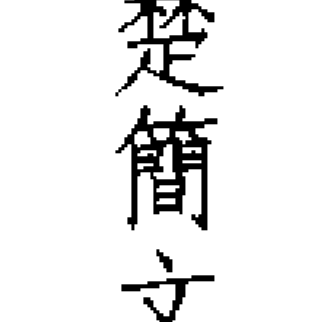
11·1  錄 275  453  天 48  龜卜 30  46  48  撫續 2  90  粹 26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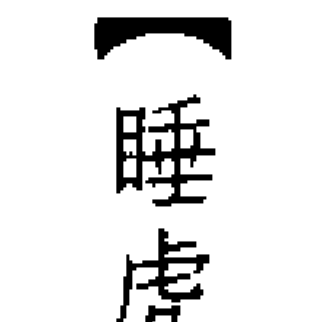
 318  新 5032  5041  乙 407  續甲骨文編

 牢 貉子卣  爵文 从羊與卜辭同  金文編

 關中上 1·65真上牢  古陶文字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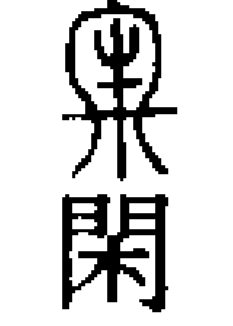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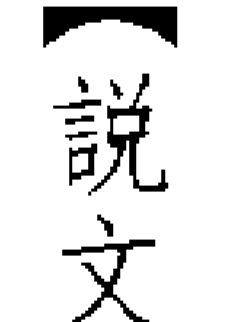
 〔五〕  〔三〕  〔八〕  〔一四〕  先秦貨幣文編

 99  156  包山楚簡文字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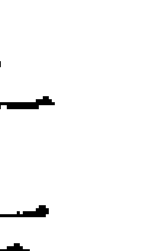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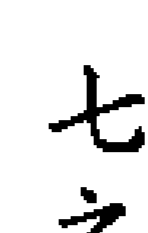












 牢 日甲一〇三 四例  日甲六五背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2386  古璽文編







 牛牢賀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閑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而也。魯刀切。  說文解字卷二

●孫詒讓 龜文自「𠩺牢」外，紀牲牢者甚多，「牢」字皆作「𠩺」，八十之三。而作「𠩺」者尤多，十四之三、廿四之四。或作「𠩺」，四十二之二，七十八之二。又作「𠩺」，六十四之二。作「𠩺」。百七十五之三。《說文·牛部》「𠩺，閑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而」，金文貉子卣作「𠩺」，此省作「𠩺」與彼同。从羊者文之變也。考《說文·𠩺部》「𠩺，古文冬字」，依小篆，牢字則是从古文冬字，殆無所省。而說解云取四周而，則又是象形，與冬古文殊不相涉。兩誼舛馳不能並立。况金文、龜文牢字咸無下橫畫，而金

文井人鐘、頌鼎、頌散需冬字又皆作，下復不相連，許說究不可通。竊謂古文牢字止取周币形，故或或惟變所適，固不必四合，亦非于冬得形也。龜文說「牢」者或箸數，或否，如云：「辛卅水于且牢」，十四之三。「且之牢酒羊」，廿四之四。「乙亥卜且丁十五牢」，卅三之一（一八八）。「甲申雀父羌一牢」，卅五之四，一字上有闕畫，下方別有標識「三·二」兩小字，不屬正文。「卯三、四十二之二。「求人大甲牢」，六十四之二。「二牢」，五十九之四。「百牛卅牢」，六十五之一。「丁卯卜立乙合羊卅牢」，六十七之二。「丁貝用牢牛」，六十八之二。「貝之于庚卅小牢」，七十二之一（一八九）。「甲寅卜且乙五牢用」，七十八之二。「女庚之于牢、八十之三。「乙之且乙二牢用」，八十四之三。「貝之于父辛牢」，九十五之二。「貝參羞于女丙之牢」，九十七之二（一九〇）。「丁酉設今日參禾牢」，九十八之一。「貝于兄丁小牢」，百一之三。「壬一牢」，百六十一之三。「乙二牢」，百六十六之四。「辛卯卜禾牢季」，百七十五之三。「貝齷辛未其之于盒室三大牢七月」，百七十六之四。「壬白十牢、百八十四之二。「寅卜之且三牢卅牢之虫、二百十九之四。「父三牢」，二百廿之四。「卅牢」，二百五十一之三（一九一）。此云「大牢」、「小牢」即《禮經》之大牢少牢，其數之多者有「二牢」、「三牢」、「三大牢」、「五牢」、「十牢」、「十五牢」、「卅小牢」，皆與禮不合。考《禮經》大祭皆止用大牢，《國語·楚語》云：「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韋注云「會，三太牢也」。是王祭以三太牢為最多，不得有五牢以上。惟王禮大會同合諸侯，五等咸在，則饗用十有二牢。見《周禮·秋官·掌客》。此乃有「十五牢」、「卅小牢」、「百牛」等，其侈甚矣，此必殷末瀆神踰禮乃有此制，不為典要者也。

或偶「牛、羊、豕」，如云「貝之于女牛三羊三豕卯」，百五十一之一。是即三大牢也。或用「牛、羊」，如云「卜立貝求大甲羊一牛求正」百七十五之四是也。或用「牛、豕」。如云「日卜丙寅二豕求二牛」，七十三之四。「人辛于豕一牛、二百四之二，末文似「牢」字是也。或用「羊、豕」，如云「卜丁酉夙突羊豕弗其才」，百卅八之三。「禾于東羊三豕三」，百四十二之二。「帝歆于豕二羊、百七十八之四。「卅羊豕」，百七十九之一。則即《禮經》之少牢也。又有唯用「牛」者，如云「戊卜設貝田五牛」，九之四。「漫闕，似「出」又似「喜」。貝其登于且甲卯一牛」，四十八之四。「庚卜設貝禾牛三」，百卅三之三。「一牛」即《禮》之特牛，餘「五牛」、「三牛」數較多未詳其用。又有用特豕者，如云「癸亥一豕」。二百十二之四。文中唯云牛羊及象形豕字者甚多。並詳《釋文字篇》，茲不悉舉。（一九二）是即《禮經》之特豕也。【契文舉例上卷】

●孫詒讓 古文冬字。依文則牢從卅即古文冬。不必云省。依說解云。四周而則自是象形。與古文冬字形義復不相涉。兩義舛悟不合。金文井人鐘云永冬。頌鼎頌散皆云需冬。并借冬為終也。其字皆作。作。則古文冬字下畫亦不相連屬。小篆乃變為一橫，畫連屬之。此猶廿字。金文作篆文亦變作。皆失其本形者也。竊疑當以許君後一義為正。金文貉子卣牢字作。無下橫畫。

即其證也。【名原上】

●羅振玉 牢爲獸闌。不限牛。故其字或从羊。𠂔或變作𠂕。或變作𠂖。遂與今隸同矣。其从𠂔者亦見馮子貞。【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柯昌濟 牢字从牛在牢形。與卜詞字同。可證小篆从宀之非古誼。【韓華閣集古錄跋尾】

●王國維 宰，即牢，小牢即少牢矣。【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釋】

●王國維 𠂔之𠂕也。一象衡檔。【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二卷二號】

●林義光 按古作𠂔，貉子尊彝。不从夕象牛在牢中形。【文源】

●王 襄 契文之牢象養獸之閑，所養者若牛若羊不定，故字或从牛或从羊。貉子貞作𠂔，从牛，牢爵作𠂔，从羊，例同；𠂔意是象閑形，開其一面，以利出入。契文與小篆所從之一是橫木，防獸之逸走，與閑字從木象植兩木形以稽人之出入同誼，非冬省也。冬之形誼與牢無關，或从𠂔、𠂕爲𠂔、𠂕之變體，象交覆深屋之形，益可證𠂔非冬省。【古文流變臆說】

●高田忠周 此說解有誤。馬當作羊。牢爲養牲之圈。故字从牛或从羊。又𠂔即𠂔之小變。此唯象畜牲之圈。非冬省也。

【古籀篇八十九】

●葉玉森 諸家釋牢其字或从牛或从羊。王國維氏于殷虛文字考釋中書作牢宰二體。似已懷疑。予觀卜辭言小宰凡數十見。而宰竝從羊。古泉匯錄商幣乃一宰合文。釋宰誤。王氏殷虛文字考釋第五葉三小宰之牢从牛乃誤書。影本原作宰。又藏龜第七百七十八葉三大宰之牢從羊。當從牛。乃契刻偶誤。與大戴禮牛曰大牢羊曰少牢之說正合。韋注晉語。凡牲一爲特。二爲牢。是稱牢當非一牲。殷世或即以二牲爲牢。惟犬與豕必在大牢小宰之外。故卜辭云。「羊一小宰俎」。殷虛文字第一葉之一。明小宰專指羊也。又辭云「貞三羊卯三牢」。又第二十三葉之六。別乎羊以言牢。則牢指牛。即大牢之省稱。又云「𠂔卜貞三小宰卯三牛」。第二十六葉之一。「三小宰卯二牛沈十牛」。同卷七第二十五葉之一。別乎牛以言小宰。則小宰亦專指羊。或云。「三小宰卯三宰」。卷七第二十六葉之一。宰竝从羊。則小宰與宰亦竝指羊曰宰。即小宰之省稱也。【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

●翟潤縉 宰。諸家以爲牢字。未諦從牛與從羊不同。從羊者大概皆爲小宰，而小宰之宰未有從牛者。知宰牢有別。猶牝牝牝牝皆從匕，而種類各異，不必爲一字，今死駝駝牝諸字不見於字書。然牝牝尚異其音讀，則宰牢之音讀或亦不同，未可知也。【殷虛卜辭考釋】



●吳其昌「宰」者，象欄內或屋下，着有畜類之意也。此所着之畜類，或爲「牛」，則字爲「牢」；或爲「羊」，則字爲「宰」；或爲「豕」，則字爲「家」矣。羅振玉曰：「牢爲獸欄，不限牛，故其字或從羊。」意是而語有病。其所用以限庇畜類之具，或作「𠄎」狀，「𠄎」狀，則象圈欄之形。或作「𠄎」狀，前·四·一六·五。「𠄎」狀，後·二·三·一四。「𠄎」狀，燕·二六四。則象宇庇之形，亦即說文之部首「宀」字矣。故此字溯其源而言其廣義，則「牢」「宰」「家」三字，但一諦耳。不特此也，貉子白云：「王牢于廐。……王命士衡歸貉子鹿三。」建牢於廐，而取于牢以歸貉子者，乃爲鹿三，明「牢」亦可爲獸欄之共名，並可以兼鹿而言矣。

若分疏其流別而各詳其專誼，則雖牢宰亦自有顯別：牛謂之牢，羊謂之宰。施及後世，則牢謂之大牢，宰謂之少牢矣。詳下九九片。「車九宰」「車十宰出五」者，謂斲戮少宰九，及十又五也。出，又也。詳前第一片疏。葉玉森曰：「……他辭云：「十宰出五」、林·二·二七·一六。「𠄎」十宰出九、錢·五·二一九·四。「十牛出五」、明·一九·二六。句法並同。」按葉說是也。

卜辭通例：牛稱「大牢」，羊稱「小宰」。「牢」上不必盡冠以「大」字，而凡戴有「大」字者必作「牢」。「宰」上不必盡冠以「小」字，而凡戴有「小」字者必作「宰」。此蓋數十餘見而未嘗紊，僅有一處偶誤而已。舉「大牢」之例而言之，如云：「庚戌貞，辛亥又侑」。「賁大牢，圉大牢，茲用。」後·一·二二·七。又云「車大牢。」佚·二四八。「圉大牢。」佚·四〇七……等是也。此外則凡「其牢茲用」之「牢」字，不翹數百餘見，無不並同，絕無一次自紊而作「宰」者。至于卜辭中「小宰」之例，尤見頻數。如云「貞于宗，酒，卅小宰。九月」，後·一·二〇·八。「貞賁于土，三小宰，卯二牛，沈十牛」，前·一·二四·三。「癸酉卜貞賁于羹，三小宰，卯三宰。丙子卜貞酒羹，三小宰，卯三宰」，前·七·二五·三。「𠄎𠄎卜敵貞，賁于羹，小宰」，續·一·四九·二。「癸亥貞，其又侑」于示壬，賁三小宰」，續·一·六·二。「求年于啓，𠄎羊，賁小宰，卯一牛」，續·一·四一·六。「𠄎𠄎卜𠄎，王宀大丁夾𠄎，𠄎小宰。亡尤」，續·一·九·四。「……求年于大甲，十宰。且乙，十小宰」，後·一·二七·六。「出于南庚，車小宰」，本片。「𠄎𠄎𠄎敵貞今日酒，小宰，于父乙。小乙」，續·二·二一·五。「貞于兄丁，小丁。小宰」，錢·一〇一·三。「癸酉卜貞賁于丁，五小宰，卯五牛」，前·二·二一·四。「丁未卜𠄎，賁于丁，少小宰，卯十𠄎」，燕·二四三。「貞御子弓大已小宰。十月。」前·四·一六·六……等，可見上自「土」相土起，下訖武丁之世，子弓或以謂武丁子。其祭高也，率皆可以小宰矣。此外或刑小宰以禱雨，如云「……車小宰，又有大雨」，前·四·四二·六。「車小宰，又有雨」，佚·六五一·又·八〇四·兩見。「車小宰」，戠·二三·一二。「車小宰」，戠·二三·一三。其「車小宰」之語，且與本片同文。

或刑小宰而不知所高，如云「𠄎𠄎卜貞，茶三小宰」，林·一·一八·一三。「車牛。車小宰」，續·二·一六·八。「……戠小宰十五，又伐……」，佚·七八。「戠小宰」，新·二六一。「𠄎小宰，今日酒」，燕·二八八。此外尚有數處見「小宰」字，如前·六·二九·

八、後·一·二六·六、燕·三四一、又·三四五、續·二·一九·二、又·二·二五·七等、總之，其「宰」字無一不從「羊」也。惟有一片，文云：「貞翌辛未，其出于血室，三大宰。九月。」《錢·一七六·四》。此「三大宰」，非「三大宰」之誤文，即「三小宰」之誤文，此但偶然微誤耳，要不足以破茲通例也。蓋殷人見羊小於牛，故曰牛以「大宰」，而呼羊為「小宰」，乃最順自然之常情矣。以此常情自然之古義，衡以秦漢以後經訓家之詮詁，則多見其嚮壁虛造耳。惟儀禮少牢饋食禮賈疏引鄭玄儀禮目錄云：「羊，豕，曰少牢。」此為最近古義矣。其餘如桓公八年公羊傳何休解詁云：「牛，羊，豕，凡三牲，曰太牢。羊，豕，凡二牲，曰少牢。」郭璞本之，注山海經西山經云：「牛，羊，豕，為太牢。」「羊，豬，為少牢也。」不以牢之大小當「太」「少」，而計牲之多寡解「太」「少」，知其於古義直無所得耳。自檜以下，魏高誘注呂覽仲夏「以太牢祀于高禩」，注淮南脩務「如饗太牢」，並云：「三牲具，曰太牢。」晉杜預注桓公六年左氏傳云：「太牢，牛羊，豕也。」亦無譏焉爾。吾曹所應注意者，卜辭記牲牲種類，武丁以上，先王之祭犧，宰多而牢少，無慮三與一之比率。自帝乙，帝辛之時，每祭先王，殆無不曰「其牢茲用」，以是「宰」幾不復再見。而龐然大牢，或羊，豕，或物，雜色牛。又無不求其精好，中葉與叔世，敦樸與靡奢之相去，蓋于此亦可睹其消息也。【殷墟書契解詁】

●孫海波 說文：「牢，閑養牛馬圈也。」牢為獸闌，不限牛，故其字或从羊。卜辭大牢作牢，小牢作宰。

𠩺乙一九八三，或从羊。𠩺。京津四八三一，或从馬。【甲骨文編卷二】

●商承祚 牢為獸闌。不限牛也。故或从羊。金文貉子卣作𠩺。小篆多下一筆。有無諠皆顯白。說文謂牢「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巾。」則望文生訓矣。【甲骨文字研究下編】

●郭沫若 凡小牢字均作宰，从羊，此獨从牛作。然足證牢宰實一字。【殷契粹編考釋】

●楊樹達 徐灝曰：「𠩺」象圈形，與柙之古文𠩺同意。許云从冬省，非也。樹達按：徐說是也。𠩺象圈，外形。牛所以實圈，內形。【文字形義學】

●唐蘭 宰當即庠。舊釋牢為是。其本義為少牢。【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

●胡厚宣 「牢」即一牢，此由成語言「牢又一牛」，又言「一牢一牛」可證。「牢出一牛」即「牢又一牛」，「出」之義在此與「又」同，他辭言「甸出一日」，「九甸出一日」，「俘人十出五八……俘人十出六人」，「出」有往芻自益，十人出二，「𠩺（禽）鹿五十出六」，「𠩺二百出九」，皆其例也。「大牢一牛」與「一牢一牛」，其「又」字皆省。言「大牢」者，與「牢」同。蓋卜辭通例：牛稱「牢」，又稱「大牢」；羊稱「宰」，又稱「小宰」。「牢」上不必盡冠以「大」字，而凡戴有「大」字者，必作「牢」；卜辭中間有作「大宰」者，僅藏「G·3」及佚308二列，乃字之誤也。看拙著卜辭雜例誤字例，刊本集刊八本三分。「宰」上不必盡冠以「小」字，而凡戴有「小」字者，必作「宰」，與大戴

記「牛曰大牢，羊曰少牢」之說合。知「牢」「宰」有別，而「牢」與「大牢」皆謂牛，義實不異。故「牢出一牛」，「牢又一牛」，「大牢一牛」，「一牢一牛」，皆謂一牢另一牛也。

「牢」字舊注或以爲牛羊豕：

周禮天官宰夫：「以牢禮之灋。」鄭注：「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

國語周語：「饋九牢。」韋注：「牛羊豕爲一牢。」

又齊語：「環山於有牢。」韋注：「牢，牛羊豕也。」

或以爲羊豕：

儀禮少牢饋食禮：「佐食上利升牢。」鄭注：「牢，羊豕也。」

又：「佐食取牢。」鄭注：「牢，羊豕也。」

或以牛羊豕爲大牢：

山海經西山經：「大牢。」郭注：「牛羊豕爲大牢。」

呂氏春秋仲夏紀：「以大牢祀于高禘。」高注：「三牲具曰大牢。」

淮南子脩務訓：「如饗大牢。」高注：「三牲具曰大牢。」

今案其說皆秦漢以來之禮制，非朔義也。

卜辭言「牢又一牛」，絕無言「牢又一羊」或「牢又一豕」者，則「牢」者必只爲牛也可知。且卜辭言「牢又一牛」，又言「大牢一牛」，「牢」與「大牢」之義同，字從牛，舊籍謂「牛曰大牢」，亦可證其必爲牛之專稱。

又卜辭只言「牢又一牛」，絕無言「牢又二牛」者，則「牢」者決不能過於二牛。又卜辭特言「牢又一牛」，而不稱之爲「二牢」或「二牛」，則「牢」者亦決不能即爲一牛。國語晉語曰：「子爲我具特羊之饗。」韋注曰：

凡牲一爲特，二爲牢。

以二牲爲「牢」，於卜辭最可通。疑其說必有依據而言者。卜辭中卜用牲之以次遞增者，或「牢」與「牢又一牛」並舉：

(33) 癸巳，于滴杏牢。

牢又一牛。(佚167)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

(34) 丙子卜，貞武丁回其圉。一

其牢又一牛。二

(35) 癸卯卜，貞□□回其圉。一。

其牢又一牛。二

(36) 甲辰卜，貞□□宗日其圉。一

其牢又一牛。二

(37) □□卜，貞□□日其圉。一

其牢又一牛。二

(38) 癸巳卜，貞且甲日其牢。一

其牢又一牛。二

(39) 甲午卜，貞□□宗日其牢。一

其牢又一牛。二

(40) □□卜，貞□□丁日其圉。一

其牢又一牛。二(通64)

(41) 其牢。

其牢又一牛。(契360)

此帝乙帝辛時卜辭。「牢」即二牛，「牢又一牛」即三牛也。或「牢一牛」與「二牢」並舉：

(42) 牢一牛。

一牢。(粹567)

此武乙文丁時卜辭。「牢一牛」即三牛，「二牢」即四牛也。或「牛」，「牢」，「牢又一牛」，「二牢」並舉：

(43) 匕癸歲，車牛。

牢。

牢又一牛。

二牢。大吉。（明義士藏）據董彥堂先生摹寫本。

此亦武乙文丁時卜辭。「歲」，祭名；「車」為用牲之法，義為斷首，「車牲」與「伐人」之「伐」略同。看余永梁殷虛文字續考，刊清華研究院國學論叢一卷四號。又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第三七片，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三卷四號六四七頁。此卜歲祭於妣癸，車牲，用牛乎？用牢乎？用牢又一牛乎？用二牢乎？及得兆之後，惟「二牢」為大吉，或即從而用之。看拙著釋絲用絲御。其牲數亦以次遞增，而「牛」即一牛，「牢」即二牛，「牢又一牛」即三牛，「二牢」即四牛也。凡此皆可證「牢」之必為二牛，而韋氏「二為牢」之說為不誤。

然武乙文丁時卜辭又曰：













（）其昇新鬯二牛用，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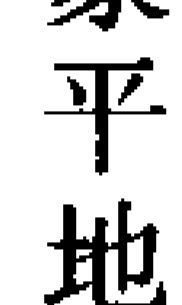
車牢用。（粹910）

以「牢」與「二牛」對舉，則兩者仍當有別。疑「牢」者當專指一牡牛與一牝牛而言，故與普通之二牛異也。





據余所統計，卜辭中以牛祭者，十牛以上，或十五牛，或廿牛，或卅牛，卅三牛，或卅牛。或五十牛，或百牛，或二百牛，或四百牛。最多者或至五百牛。以牢祭者，十牢以上，或十五牢，或廿牢，或卅牢，或五十牢，或五十五牢，或百牢，最多者或至三百牢。詳另文。以「二為牢」之例推之，則「三百牢」者當為六百牛，殷人祭祖，至於用牛六百，此其規模，已良可觀矣。【釋牢 歷

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二分】

◎馬叙倫 徐鍇曰。指事。嚴可均曰。小徐作冬省聲。余謂當作聲。古終字。翟云升曰。御覽一百九十七居處部引圈作園。集韻引冬作舟。沈濤曰。御覽一百九十七引作牢閑養牛馬園也。園乃圈之譌。王筠曰。閑字、句絕。朱駿聲曰。象周而形。一以閑之。非冬省。孫詒讓曰。象牢形。非冬省。羅振玉曰。甲文牢字有、、、、諸形。盖牢為獸闌。不限於牛故其字或从羊。林義光曰。貉子尊作。不从夕。象牛在牢中形。倫朱孫之說是也。貉子貞作。與甲文同。明非冬省。亦非古文終字。當作閑也。从牛。象形。指事。今閑下挽也字。養牛馬圈也及取其四周而也乃校者加之。字見急就篇。然疑本以象形。後以別於同形之字而加牛。【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陳夢家 卜辭牢、宰、寫並泉、弁皆从，象平地上以圈柵為欄。說文「牢，閑養牛馬圈也」，「圈，養畜之閑也」，「檻，一曰圈也」。牢、圈、檻、閑為畜養之所，同時亦為監獄之名。養豕於廁，所以晉語「少溲於豕牢」，韋注云「豕牢，廁也」。此等畜養之處，後世是築室為之，在古代亦有利用山谷洞穴之處：說文「陸，依山山谷為牛馬圈也」，蕭該漢書揚雄傳音義引三蒼云「因山谷為牛馬圈謂之陸」，集韻「廬，山旁穴」。卜辭寫疑是廬字，廣雅釋宮「廬，庵也」，「庵，廐，舍也」，廣韻又有寫、牢二字，集韻以牢

爲牢。【殷墟卜辭綜述】

◎高鴻緝 按甲文此字原意爲牛或羊之圈養者。字倚牛或羊畫圈養之形。由文牛或羊生意。名詞。後世借用爲禁牢。故說解曰牢閑養牛馬圈也。實則本意不然。小篆與偏旁相似。故說解曰冬省。實則初形亦不然也。甲文亦稱爲小（小牢）。謂羊小於牛也。後人稱圈養牛曰大牢。稱圈養羊曰少牢。意亦相貫。【中國字例二篇】

◎張秉權 牢或宰是祭祀中的犧牲，是沒有問題的，但這究竟是什麼樣的犧牲？卻須再加檢討，根據傳統的說法，大牢是指牛羊豕三牲具備而言的，少牢即小牢是指羊豕二牲合備而言的。如：

周禮天官宰夫：「以牢禮之法」。鄭注：「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

國語周語：「饋九牢」。韋注：「牛羊豕爲一牢。」

國語齊語：「環山於有牢」。韋注：「牢，牛羊豕也」。

國語越語：「天子舉以大牢」。韋注：「大牢，牛羊豕也」。

山海經西山經：「大牢」。郭注：「牛羊豕爲大牢」。

淮南子脩務訓：「如饗大牢」。高注：「三牲具曰大牢」。

儀禮少牢饋食禮：「少牢饋食之禮」。鄭注：「禮將祭祀，必先擇牲，繫于牢而芻之，羊豕曰少牢，卿大夫祭宗廟之牲」。

又：「佐食上利升牢」。鄭注：「牢，羊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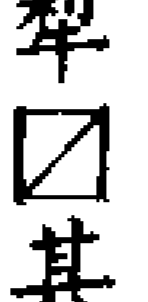






又：「佐食取牢」。鄭注：「牢，羊豕也」。

在上列的那些文獻中；有單稱「牢」的，有稱「大牢」的，也有稱「少牢」的，而注疏家們，對於單稱「牢」的那些材料：有時把它解說成包括牛羊豕的大牢，有時又把它解說成包括羊豕的少牢。可見牢字有時可指大牢而言，有時亦可指少牢而言。所以牢字之前，如果沒有「大」或「少」等形容辭加以指明時，它的意義就不十分清楚了。因爲它可以指牛羊豕而言，也可以指羊豕而言，在解說的時候，就不免要用望文生義的辦法，來指定它所含的成分了。以牛羊豕爲大牢；以羊豕爲少牢，原是秦漢以來的一種說法。能否適合于卜辭時代的殷商禮制，原是一大問題。因此，近人胡厚宣氏認爲牢是專指一牡牛與一牝牛而言的。

胡氏的說法，看起來是很可以講得通的。所以也有不少人，是信從他的。但是細細地推究起來，也還有不少問題。他引證韋氏國語晉語注的「凡牲一爲特，二爲牢」，來支持他的牢爲二牛的说法，可是韋氏在同書的齊語、周語和越語注中一則說「牢，牛羊豕也」，再則說「牛羊豕爲一牢」，那末韋氏所說的「凡牲一爲特，二爲牢」，恐怕是指牲的種類一爲特，二爲牢，而不是指

一頭牛或一只羊爲特；二頭牛或二頭羊爲牢的吧。況且胡氏以齊語和周語中的韋注爲「秦漢以來的禮制」，而「非朔義」。卻又認爲晉語中的韋注「必有依據」，取捨之間，未免有些成見。自然，在他看來，這個「依據」是在卜辭中可以找出來的。那末且看他對卜辭中的「牢」的解說，他首先從「卜辭言：『牢又一牛』；絕無言『牢又一羊』或『牢又一豕』者」，來推斷「牢」必爲「牛」，再從「卜辭只言：『牢又一牛』，絕無言『牢又二牛』者」，來推斷「『牢』者決不能過于二牛」，又從「卜辭特言『牢又一牛』，而不稱之爲『二牢』或『二牛』」，來推斷「『牢』者亦決不能即爲一牛」。這樣地層層推論，可以說是很聰明的，而胡氏對於卜辭材料的熟悉，又是人所共知的，所以此說一出，信者極多。其實，他的說法，最主要的依據，是在卜辭「牢又一牛」那句話上。如果卜辭中「牢又一牛」的情形，並不像他所說的那樣簡單，那末他的立論基礎，豈不失去了依據？現在再看卜辭的實際情形。誠如胡氏所說，卜辭中沒有見過「牢又一羊」或「牢又一豕」的句子，但這並不能證明「牢」必爲「牛」；更不能證明必爲二牛，而且是一牡一牝。因爲卜辭中還有着「牢出一牛出青」（見上，例329）、「三牢又羖二」（見上，例332）、「宰又及」（見上，例350·377）、「牢又一牛」（見上，例332）、「宰出牝」（見上，例340）、「二牢亦二羊」（見上，例372）、「二牛二宰」（見上，例362）等等的句子，其中任何一條卜辭，都足以否定胡氏的說法。他說卜辭中沒有「牢又一羊」，但是現在卻有「二牢亦二羊」「三牢亦三羊」，而且相反地更有「宰又一牛」、「宰出牝」、「宰出黎」、「宰曰黎」、「二牛二宰」。他說卜辭只有「牢又一牛」，但是事實上卜辭中還有「牢出一牛出青」、「三牢又羖二」、「宰又及」等等。他說卜辭中的「大牢」和「牢」沒有分別，「牢」就是「大牢」之省；「小宰」和「宰」沒有分別，「宰」就是「小宰」之省。但是事實上，卜辭中不但有被他列入誤字例中的「大宰」（見上，例335和例369），而且還有「小宰」（見上，例336和例337）。這些例子雖不太多，如果盡以「誤刻」來作解說，似乎也不太妥當。何況卜辭中更有「宰」與「小宰」同見一辭（見上，例376），如果沒有分別，爲什麼一作「宰」，另一卻作「小宰」，而且在它的對貞卜辭中，情形亦覆如此。這些，都是胡氏的說法，在卜辭中遭遇到的困窘。再就理論上說，他說「牢」是「二牛」，而且是「專指一牡牛與一牝牛而言」；「牢又一牛」是三牛。但是卜辭中卻有牝牡的合文（見上，例27），爲什麼不稱之爲「牢」？此外，卜辭中用「二牛」「三牛」之辭很多，難道這些都是牡的或者牝的？況且卜辭中用四牛以上，如「十牛」「廿牛」「卅牛」「五十牛」「百牛」「三百牛」乃至「千牛」的例子，多不勝舉，難道那麼多的牛群中，就沒有一對牡牛與牝牛？如果有，又爲什麼不稱之爲「牢」呢？因此，牢爲專指一牡牛與一牝牛的說法，在情理上，也是說不過去的。所以胡氏之說，似乎還有重行考慮的必要。那末卜辭中的「大牢」「小牢」或「大宰」「小宰」，是不是像秦漢以來的傳統說法那樣以牛羊豕爲大牢；以羊豕爲小牢的呢？按照卜辭中的材料看來，也是有問題的，譬如上舉例26、30、及38，以牛羊豕並舉，而不稱之爲大牢或大宰；又如例179、191、198、259等辭中，以羊豕並舉，而不稱之爲小牢或小宰。那末這



二個字，究竟應該怎樣解釋，才合于卜辭中的意義呢？從字形上看，牢字從牛，宰字從羊，它們的原始意義，「牢」字是牢中養着的牛，「宰」字是牢中養着的羊，應該是有問題的。但甲骨文和造字的時代，已經有了一段距離，而且，這二個字的用法，雖則大致上還有分別，不過在有些地方，也不免相混，譬如上舉的例子中，即以「一牛」和「宰」對貞，在那二條對貞的命辭之中，自「出」字以下，除了一作「一牛」，一作「宰」以外，其餘的文字，完全相同。這似乎顯出「宰」的意義，已經和「一牛」相當的了。很可能這個「宰」字，已經混用作那個「牢」字。正因這二個字，在甲骨文時代，已經有了相互混用的現象，所以才有「大」和「小」形容詞來指定它們。此外，如「宰」和「小宰」二名同見于一辭之中，那個「宰」字，恐怕也與「牢」字相混了，它和「小宰」應該是有分別的，並非一般人所說的「宰」就是「小宰」之省。不過，從一般的情形看來，牢指牛，宰指羊，大致上還可以說得過去。至于牢和牛或宰和羊的分別，恐怕不在於數目上或種類上的不同，而是牢或宰中特意護養着的牛或羊，是專門爲了供作祭祀之用的，所以稱之爲「牢」或「宰」。而卜辭中稱爲「牛」或「羊」的那些，可能並不是專門爲了祭祀之用而經過一番特意護養着的牛羊，它們可能就是普通牧放中的牛羊，也可能是臨時征收來的。【祭祀卜辭中的犧牲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八本】

●李孝定 說文「牢，閑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而也」。契文大牢作，小牢作。如諸家言，其義則爲用牲之名。其形則如許說，蓋許說字之本義。卜辭姓名之義，乃由本義所引申。所謂从冬省者。實象牢形。即許言「取其四周而」者。是也。冬省說，非。卜辭言牢若宰。必兼他牲言之，殷虛文字第一頁一版「羊一小宰俎」，羊與小宰並言，足證宰非特羊。蓋微典禮八〇「犁其又牢一牛其又……」。上卜牛色，下卜牢，抑乎一牛也。亦牛牢對舉。足證宰非特牛也。周禮大行人「禮九牢」。注「三牲備為一牢」，呂覽仲夏「以太牢祀於高禩」。注「三牲具曰太牢」。儀禮少牢饋食禮鄭目錄云「羊豕曰少牢」。賈疏「云羊豕曰少牢者，對三牲具為大牢，若然，豕亦有牢稱。故詩公劉云「執豕於牢」。下經云「上利升牢心舌」。注云「牢羊豕也」。是豕亦稱牢也。但非一牲即得牢稱，一牲即不得牢名，故郊特牲與士特牲皆不言牢也。」據此，則牢為牛羊豕三牲具也。國語越語「天子舉以大牢」。章注「大牢，牛羊豕也」。亦與鄭說同。金文牢作，貉子貞爵文古鈔「旅牢」。前一者與契文同，鈔文則同於今隸矣。牢之本義為養畜之圈，不限牛馬。詩公劉「執豕於牢」，漢書東夷傳「王令置於豕牢」，楚策「亡羊而補牢」可證卜辭牢、宰於用牲之義有別。至宰之音讀，則不可知。【甲骨文字集釋】



●李孝定 从从羊，說文所無。諸家謂即後世之庠，以文字衍變之情形言自有可能，然卜辭用「宰」之義則為小牢，與庠義無關，不能逕釋為庠也。陳夢家又釋為庠。綜述五一三。亦非。【甲骨文字集釋】

●嚴一萍 牢之本義，指養牲之所，晏子春秋上諫篇所謂「牛馬老于欄牢」者是也。



羅氏謂象獸闌之形則甚塙。充人鄭注曰：「牢，閑也，必有閑者，防禽獸觸齧。」賈公彥疏曰：「防所繫之禽獸，自相觸齧也。」儀禮少牢饋食禮曰：「禮將祭祀，必先擇牲繫於牢而芻之。」至祭享之時，則「視其身體具無災害。」公羊宣三年何注。倘在芻三月期內，有自相觸齧者，當有損傷，即不能供祭享之用，故必繫之牢，以分隔之。甲骨文有字，（乙四〇七圖四）正像分隔繫牲之形，作二宰猶說文八部之彘從二余，與余同。其从二宰者，亦牢字無疑也。

牢之本義，既為繫牲之獸闌，惟卜辭所見諸牢字，皆作祭祀之牲名，乃引申義。因牢有从牛从羊兩體，於是考釋者多異說焉。

據此以觀，卜辭所用牛羊豕，皆為天子敬祀天帝山川鬼神所禱豢之牲，悉繫諸牢。不得謂為臨時取之於「牧人」。則牢與牛，宰與羊之別，決不在「殊養」與尋常放牧之異。且墨子天志下曰：「踰人之欄牢，竊人之牛馬。」是馬亦繫之欄牢。而契文有从从馬之，正象馬在牢中。

爰得其結論曰：

- 一、卜辭之牢，从牛與从羊為一字，其含義為一牛一羊，曰：「牢出一牛」者，為二牛一羊。
- 二、大牢當如舊說為一牛一羊一豕之共名。
- 三、少牢亦當如舊說為一羊一豕之共名。
- 四、羊豕犬等單名者，當如逸周書世俘所稱，為「小牲」，與牢異。
- 五、用牢即不與他牲相共，如與他牲見於同一條卜辭內者，其用牲之方法，必不同。
- 六、羊豕同用不稱少牢，牛羊豕同用不稱太牢者，因陳牲之位置及排列分組等，與牢有不同之故。

明乎此，不特牢、太牢、少牢之義，釐然可辨，殷禮之有條理可尋，將不僅五種祀典而已也。【牢字新義 中國文字第三十八册】

◎白玉崢 吳〔其昌〕氏謂：凡大牢，字必作牢；小宰，字必作宰。然徵之卜辭，未必為然。如鐵一七六·四，佚二〇八，掇二·一二五等，其大牢字皆从羊作宰；又如粹八二八，甲三八九，乙四五〇七，四六〇三，京五二四等，其小宰字皆从牛作牢。吳氏之說，無異閉門造車矣。【契文舉例校讀 中國文字第五十二册】

◎姚孝遂 「牢」專指牛，「宰」專指羊，但又有別于一般的牛或羊。然則，它究竟應如何正確地加以理解？

陳夢家先生在《卜辭綜述》中曾提到：「甲骨文中，有牢、宰、寫，前兩者是牲品，乃指一種豢養的牛羊。」1556。盡管說得不夠

明確，也缺乏任何例證，但是已接近于正確的理解。鄭玄早就曾經指出：「繫養者曰牢。」（見《詩·瓠葉序箋》）

《說文》：「牢，閑，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而也。」（據大徐本）

徐慎的說解，得「牢」字之本義，但釋其形謂从冬省，則非是。徐鍇《繫傳》謂从冬省聲，不可據。王筠《釋例》以為：「从冬省者，牛冬乃入牢，若夏日有汗入牢，則毛盡禿矣。」其所以从牛者，「牛于六畜中最畏冷。」王筠的這種說法，可以說是極牽強比傅之能事。段玉裁謂「冬取完固之意」，亦想當然之詞。唯朱駿聲《通訓定聲》謂「外象匍而堅固形，一以閑之……非冬省也」，實得「牢」字之本形。林義光《文源》據《貉子占》「𠩺」字以為「象牛在牢中形」是對的。

卜辭所有「牢」或「宰」字，不是用「牢閑」之本義，而是用其引申義，指繫于牢閑之牛羊而言。

《周禮·牧人》：「凡祭祀，共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鄭《注》：「授充人者，當殊養之。」賈《疏》：「牧人養牲，臨祭前三月，授與充人繫養之。」

又《牛人》：「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鄭玄謂「享，獻也，獻神之牛，謂所以祭者也。求，終也，終事之牛，謂所以繹者也」。鄭眾則謂「求牛，禱于鬼神祈求福之牛也」。

又《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國門，使養之。」  
《公羊傳》宣公三年：「帝牲在于滌，三月。」何休《注》：「滌，宮名，養帝牲三牢之處。」

基于上述，可見凡是用于祭祀之犧牲，必繫之于牢，經過特殊之飼養，所謂「衣以文繡，食有芻菽」。一般是十天到三個月。  
《國語·楚語》楚昭王問于觀射父：「芻豢幾何？」對曰：「遠不過三月，近不過浹旬。」

古代祭祀，對於圈養之牛與非圈養之牛區分甚嚴：

《春秋》宣公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左傳》以為「不郊而望，皆非禮也。」孔《疏》：「牛死在正月，郊當用三月，其間足得養牛，牛雖一傷一死，當更改卜，取其吉者。郊天之禮不可廢也。牛死而遂不郊，非禮也。」

郊祭之牛，必須用經過特殊圈養之牛，而且還得通過「卜吉」的儀式，這種專供祭祀之用的牛，如果或死或傷，甚至可以作為停止祭祀的藉口。所以《春秋》僖卅一年有「四卜郊，不从，乃免牲」；成七年有「驪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驪鼠又食其角，乃免牛。」這在我們今天是不可思議的事情，而在古人則是鄭重其事的。

根據卜辭所反映的情況，殷人稱普通的牛為「牛」：

「其見牛？」《京津》3133

「追弗其氏牛？」《後下》40.7

「乎共牛？」《乙》7955

羊的情況也相同，不贅述。牛經過特殊飼養之後，則稱為「牢」。作為祭牲，用「牢」要比用「牛」隆重：

「王其又于圉三牛，王受又？」

五牛？

其牢？」《小南》2617

此可以說明，一牢是較五牛為隆重。

「己酉貞，鬯以牛其用自圉，汎大示車牛？」

己酉貞，鬯以牛其用自圉，三牢汎？





己酉貞，：以牛其(用)自圉五牢，汎大示五牢？」《小南》9

牛是由「鬯」貢獻來的，其經過特殊飼養的就稱之為「牢」，未經過特殊飼養的仍稱之為「牛」。此亦可以證明牢只能是牛，而不能是牛羊豕。

這種經過特殊飼養的牛羊，其大者謂之「大牢」、「大宰」；其小者謂之「小牢」、「小宰」。【牢宰考辨 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徐中舒 為圈欄養畜之形。《說文》：「牢，閑養牛馬圈也……取其四周而也。」古代放牧牛馬羊羣於山野中，平時並不驅趕回家，僅在需用時於住地旁樹立木椿，繞以繩索，驅趕牛羊於繩欄內收養。解放前四川阿壩地區大金縣一帶豢養之牛羊，仍以樹立木椿繞繩索作「」形為牢，與甲骨文字形完全相同。卜辭中「牢」宰二字各有專指：「牢」為經過專門飼養而用作祭牲之牛，「宰」為經過專門飼養而用作祭牲之羊。舊說「牢」即包括牛羊豕之大牢，「宰」為包括羊豕之小牢，並不符合殷代實際。

【甲骨文字典卷二】

●徐中舒 從馬在「」中。「」象牲畜牢圈，故此字象馬在牢圈中之形，當為牢字異體。甲骨文牢字多從牛羊在「」中作、，作者為《說文》篆文所本。渾言之，養馬牛羊之所皆得稱牢，析言之，養馬之所為寫，養牛之所為牢，養羊之所為宰。《說文》：「牢，閑養牛馬圈也。」蓋渾言之也。參見卷二牛部牢字說解。

養馬牢圈。即後世之廐。【甲骨文字典卷十】

●戴家祥 羅〔振玉〕說極是。說文二篇「牢，閑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而也。」許慎訓義尚可，解字欠妥。周禮地官

「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祀玉帝則繫於牢。」牢並非普通獸闌，蓋專指繫祭祀用牲之闌。禮記王制「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董作賓謂「牛爲太牢，羊爲少牢之義。从羊之宰有作𦍋者可證」。此已轉義爲具體祭法。甲骨文牢、宰甚多，金文牢字罕見，牢爵从羊，蓋少牢用器。【金文大字典】

# 𦍋

𦍋

●許慎 𦍋以芻莖養牛也。从牛。芻。芻亦聲。春秋國語曰。𦍋豢幾何。測愚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嚴可均曰。莖當作莖。文選七發注，初學記二十九引皆作莖。嚴章福曰。七發注引作以芻莖養國牛也。本書豢下曰。以穀養圈豕也。語例當同。今豕部養圈二字誤倒耳。國即圈之誤。翟云升曰。當作以芻莖養圈牛也。倫按此芻之後起俗字。今國語楚語字作芻。養馬亦以芻。豈獨於牛乎。艸部。茹。茹。飲馬也。莖。食牛也。茹。莖爲轉注字。茹又如之後起字。本不別人獸。以飲牛馬乃从艸作茹莖。然則養牛字作莖。更足明𦍋之爲俗字矣。說解本作芻也。以雅釋俗也。校者注以莖豢牛也。豢字譌爲養圈二字。然疑此字非許書原有。蓋出字林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 𦍋

𦍋

●許慎 𦍋牛柔謹也。从牛。𦍋聲。而沼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任大椿曰。爾雅釋畜釋文引字林。𦍋。牛柔謹也。翟云升曰。六書故引牛下有羊字。羊字衍。倫按牛柔謹也字林訓。蓋本作柔也。以聲訓。或字出字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 𦍋

𦍋

●用𦍋 不从牛 毛公盾鼎 荀字重見 【金文編】  
●𦍋 𦍋竝牧子文 【汗簡】

# 𦍋

牧子文 【古文四聲韻】

●許慎 𦍋易曰。𦍋牛乘馬。从牛。荀聲。平秘切。【說文解字卷二】  
●劉心源 服本作𦍋。說文。𦍋弩矢𦍋也。又。易服牛乘馬。說文引作𦍋牛乘馬。知荀服通也。【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二】  
●馬叙倫 鈕樹玉曰。今易作服。玉篇。服也。以鞍裝馬也。又牛八歲也。嚴可均曰。易曰上疑有闕文。初學記卷廿九引字

林。牛具齒也。或舊說文亦同。段玉裁曰。此蓋與革部之鞅同義。鞅。車駕具也。故玉篇云。犗。服也。以鞍裝馬也。錢坫曰。今西北人裝馬猶曰犗馬。倫按此與鞅為轉注字。音同滂紐也。疑犗為初文。世本。胘作服牛。呂氏春秋勿躬。王冰作服牛。冰為亥之譌字。王亥為殷之先王。然則以始作者用之於牛。故从牛也。易曰。上蓋奪駕具也三字。本書。服。一曰車右駢。駢駢旁馬。駢。駕三馬也。駕馬在軛中。犗字古書借服為之。服為船兩旁夾木。犗為牛服。足明犗之當訓駕具矣。或此字出字林。今挽牛具齒也四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犁

秦一六八 通勅 萬石一積而比一之為戶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犁

沈釋長印

犁

沈釋太守章

犁

犁座

犁

犁青辟

犁

犁買

犁

犁佞之印

犁

犁鐵

犁

犁宮私印

犁

犁

常生

犁

犁常有印

犁

犁宮

犁

犁侵之印

犁

犁常居

犁

犁奉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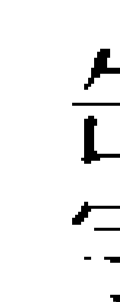

【漢印文字徵】

許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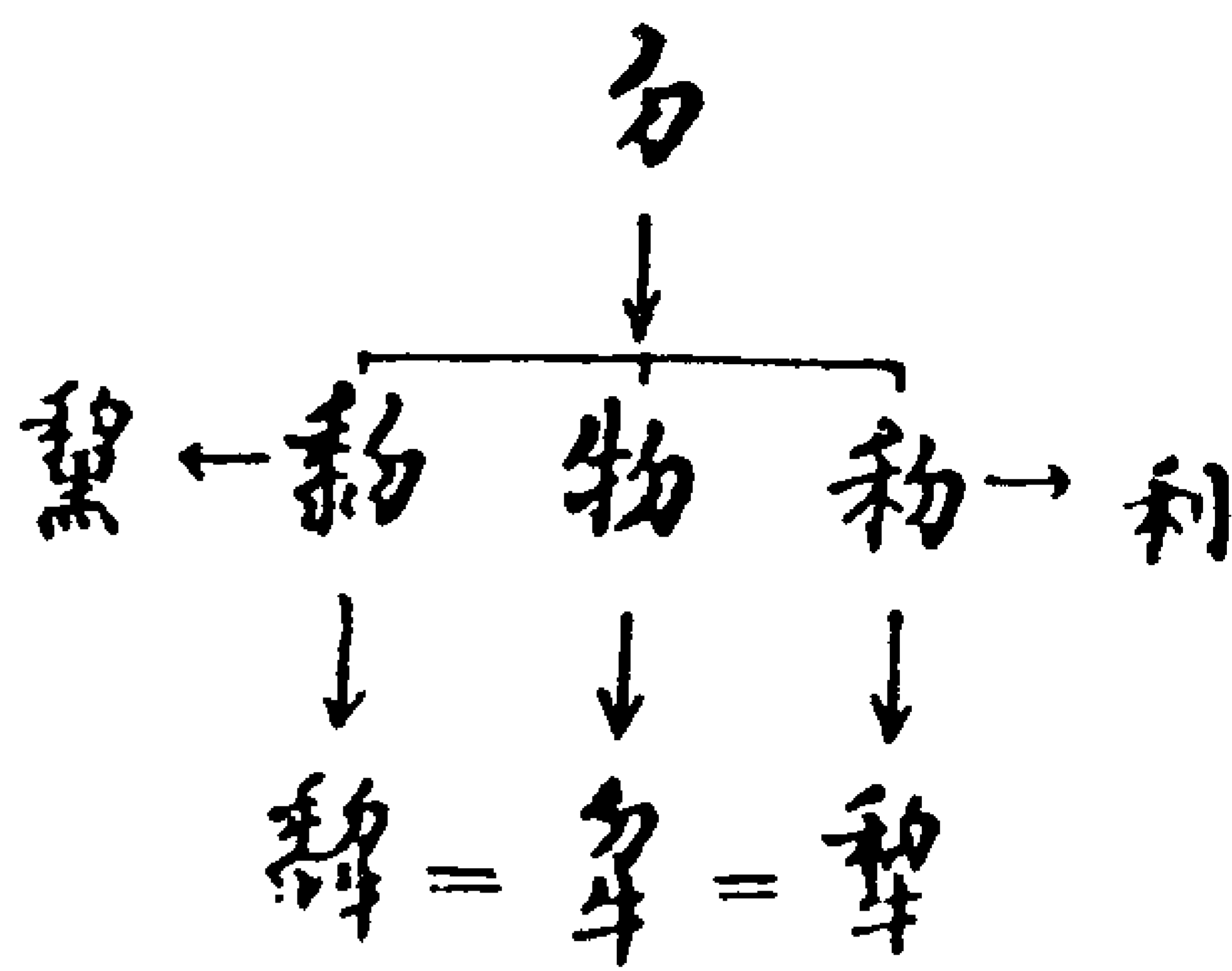
犁耕也。从牛。犁聲。郎美切。

【說文解字卷二】





●郭沫若 犁字典籍多作犁。論語雍也「犁牛之子騂且角」，犁與騂對文，正與卜辭同。皇侃注「犁音狸，狸雜文」，案犁狸古音異部，不能相通。皇說不足信。犁當說為黧黑字，典籍多以犁為之。黎說文謂「从黍初省聲」，實則黎初亦均勿之演化。以耕具而言故從刀從牛，以種植而言故从禾从黍，勿物罕初黎犁犁一字也。初之轉化為銳利及吉利字者，均由勿之引伸，以勿乃利器，且為食貨之源也。庶衆稱黎民，其初當猶農夫，言操勿耕種之人也。以耕者多被日曬而黑，故黎有黑義。卜辭有初而無黎，初字多見于武丁時之骨白刻辭者乃人名，其後多用為吉利字，如云「其伐初？不初？」前二·三·一。以字跡判之，乃帝乙時卜辭。有驚字，通纂七三〇。佚存九七〇。亦帝乙時字跡，廣韻以為驪之異文。驪馬之深黑者。是驚實从初初亦聲，初已有黑義也。驚為黑馬，則罕若犁自當為黑牛，此罕字之又一義也。耕具、耕事、耕牛之黑者均謂之罕。耕具犀銳謂之初，耕事有獲亦謂之初，耕民面黑則謂之黎。均由勿之一字所引伸轉化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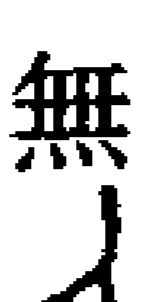


勿本犁之初文，而周金文所以用為勿者，乃周人之寫別字也。勿在殷末已成古字，周人襲殷，因與習用之，勿字相近，故致混而為一耳。周人多寫別字，如寅字殷契多作控矢形，如，合于寅引也之古義，而周文則誤為燕形，如，師奎父鼎。，並伯殷。午字殷契作，若，御字从之，本馭索之象形，而周文作，賢饋若，缶字从之，乃成杵之初文，均




其例證也。此與殷周古文辰巳之巳本作子，而秦漢以來作巳，申酉之申作𠂔，而秦漢以來誤為申者，正先後一軌。



【釋勿勿 甲骨文字研究】

●郭沫若 卜辭勿字作, 勿字作, 判然有別。勿乃笏之初文，象笏形而上有題錄。勿乃犁之初文，象以犁啟土之狀。勿多假為犁牛之犁，犁之本字作若, 舊均誤釋為物。【殷契粹編考釋】

●馬叙倫 吳穎芳曰。以牛耕故从牛。耕具名犁。耕田亦偶犁也。段玉裁曰。耒部耕訓犁。是耕犁二字互訓。皆謂田器。今人分別。誤也。王紹蘭曰。古無偶耕為田器者。犁則有之。許耕犁互訓。是犁初亦耕種通偶。後人名犁田之器為犁耳。明犁是耕器。亦可稱耕。耕是治田。不得言器。釋名。犁。利也。利發土絕艸根也。朱駿聲曰。止觀輔行傳引。人曰耕。牛曰犁。倫按急就篇。疆畔曠陌耒犁鋤。此犁為耕具之證。然倫謂耕具之字乃耒也。其初文為。次初文則也。今本書無二字。而猶存於利字物字中。耒犁音同來紐。而犁為治田。音即得於勗。勗亦得聲於也。然則犁為田器者。借為耒。而犁自為耕治田之名。乃動詞也。以牛耕故字从牛耳。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李孝定 說文：「犁，耕也，从牛，黎聲。」「犁文實犁之初字，當如郭說隸定作，許書無此字，當於犁下別出重文作，云：「古文犁，象耒形。」「勿犁之與耒，古韻同屬來母，古音同在十五部，據段氏六書音韻表。當是一物之異名，或方言殊異，遂別製一字，勿為象形，耒則為會意耳。此意徐中舒氏已先之，其說云：

管子乘馬篇云：「丈夫二犁，童五尺一犁。」此犁即耒之借字，犁耒古同來母。與後來所偶之犁不同。郝懿行證俗文云：「古者人耕，二犁為一耦。」故知此二犁即二耒。見耒耜考四二葉。按徐氏之意，謂假犁為耒，愚意則以為二者古蓋一物而異名，

犁爲名詞，其用則爲耕，故許訓「耕也。」

𠂔字象岐頭田器刺地啟土之形，犁則後起之形聲字。犁非牛耕之會意字，說見下。徐氏未耜考一文，舉證甚富，徵引美備，所惜於𠂔之一字，仍囿於舊說，遂有「利所从之𠂔，或讀爲勿，勿利古韻脂部字，國語越語以一物失利相叶，故得相通」之誤說，按越語云：「范蠡對曰：『節事者與地，唯地能包萬物以爲一，其事不失，生萬物，容禽獸，然後受其名而兼其利。』」一物失利相叶之說，當本之朱駿聲通訓定聲，按原文以「生萬物，容禽獸」對舉，以文法言，物字以不入韻爲宜，如二句上下倒置，則以物字入韻，於文氣較適。蓋徐氏以𠂔爲勿，故必多方尋求利勿二字聲韻相近之理，以實其說，實則金甲文利之所从者，乃古犁勿字，𠂔即勿即犁。許書利之古文作𠂔，各本古文作𠂔，段注本从𠂔作𠂔，桂氏義證云：「𠂔當爲𠂔。」段桂說是。可證，然則勿自爲勿，勿自爲勿，越語一物失利相叶與否，可無庸深辨也。釋名云：

「犁，利也，利發土絕艸根也。」

利字古作𠂔若𠂔，即象以勿發土絕艸根之形，此亦可爲利字从勿之又一明證。徐氏又引物爲雜毛牛，犁亦訓「雜文」「牛不純色」，以證利之从勿，實則此特故訓偶同，不足以證𠂔勿之爲一字也。契文勿字作𠂔，諸形，其从兩或三斜畫，均不與中長畫相連，此與勿字作𠂔，其數斜畫中，必有一畫與中長畫相屬者，判然有別。契文勿字之義，均作否定詞用，無一與牛字連用雜文牛解者，而𠂔字之義則反是。凡語辭皆假借字，勿之本義，當以許書之證解爲正，蓋象旗柄有三游之形，至勿與從勿之物，有雜色或雜色牛之義者，則由「雜帛，幅半異」許書勿下說解之本義所引申，周禮司常云：「通帛爲旻，雜帛爲物。」物乃勿若旻之假字。鄭注云：「通帛謂大赤，从周正色，無飾，雜帛者，以帛素飾其側，白，殷之正色。凡九旗之帛皆用絳。」以帛素飾其側者，即今語鑲邊之意，而許云：「幅半異。」段氏解之云：「則直謂正幅半赤半白。」釋名則云：「以雜色綴其邊爲翅尾。」語各不同，然要之勿之爲物，必非一色，其本義爲雜色旗，引申爲凡雜色之稱，物字从牛从勿，勿亦相，其本義爲雜色牛。雜色牛之義，即由勿爲雜帛旗之義所引申，王國維氏謂由雜色牛之名，因之以名雜帛，是蓋到因爲果矣。引申之「以名萬有不齊之庶物，斯文字引申之通例矣。」王氏此說則確不可易。至故訓物爲相、爲色、爲形色者，蓋物接於目而成象，象者，視之所生也，故得訓相，至形色之訓，則由雜色牛之義所引申也。至犁亦訓雜文或牛不純色者，蓋犁之本義爲刺地啟土，而土色各殊，和以艸根，龐然雜陳，故亦有雜色之義，物字从牛从勿，遂爲牛不純色之專字，卜辭用此皆與牛字連文，是用其引申義，爲形容詞，無用爲動詞之耕者，犁之訓耕，犁爲田器，爲名詞，訓耕則爲動詞，段氏謂犁耕皆謂田器，說非，王紹蘭段注訂補已駁之。義屬後起，蓋當自有牛耕之後始。徐中舒氏云：

「牛耕或用他種家畜耕，在世界農業史上都屬後起，……古謂服牛，亦僅指駕車而言，……周禮地官備載牛之用途，而獨無耕稼之事，……可見周時尚無牛耕之事，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序云：『故趙過始為牛耕，實勝耒耜之利。』唐賈公彥周禮里宰疏也說：『周時未有牛耕，至漢時搜粟都尉趙過始教民牛耕，今鄭云『合牛偶可知者』，鄭玄注里宰語。或周末兼有牛耦，至漢趙過乃絕人耦，專用牛耦，故鄭兼云焉。』牛耕始終趙過，似覺太晚，……牛耕的開始，今唯於古代遺物中求之，如前犁館形圖，其上『黃人』或釋元二字，確是先秦以前物，此種大農具，決非人力所能勝任，故由此物即可推知先秦以前已有牛耕，但亦不得在戰國初期以前。』詳見耒耜考五五至五八葉。

徐文雖不能確言牛耕創於何人？始於何時？然就其所舉諸證觀之，牛耕之始當不甚早，則可確言，果誠如世本及山海經諸書所載，世本云：「胙作服牛。」王國維氏先公先王考謂即殷之先公王亥。則契文諸「𠂔」若「𠂔」字，不應無一具有田器或牛耕之義者，此點可為徐說一有力佐證，惜徐氏釋「𠂔」若「𠂔」為勿若物字，故慮不及此耳。卜辭物牛勿牛當以論語何注：「犁，雜文。」淮南說山高注：「牛不純色。」為其本義，各家所以誤釋為勿或物者，實以形相近義相同而混耳。金文無犁及物字，而有勿及勿字，惟勿及勿二文，其義均為語詞弗不之勿，如孟鼎云：「……王曰：『孟若敬乃正，勿廢朕命。』」召伯虎殷云：「勿敢對。」師釐殷云：「敬夙夕勿灋廢朕命。」「勿」字均當釋為否定詞之勿，毛公鼎、師虎殷勿字作「𠂔」，與契文同，蓋亦由形近義同而致混用矣。【讀契識小錄·史語所集刊第35本】

◎朱歧祥 𠂔 象手執勿割禾，示犁田耕種，隸作犁，即篆文耜字。《說文》：「耕也。从牛黎聲。」殷人以馬助耕，卜辭貞問用右馬或左馬助耕。

𠂔 从手持勿於土上割禾，乃犁字繁文。卜辭言「納馬」助犁耜，字見第三期卜辭。

象耒形，今言犁耜，諸點或示所翻泥土。參耜字的偏旁，隸作勿。乃犁字初文，卜辭用為狀詞，乃黎黑字。《字林》：「黎，黃黑也。」凡从黎聲多有黃黑之意，如黎民黔首皆是。《戰國策·秦策》：「面目黎黑。」《釋名》：「土青曰黎。」《爾雅》：「黎，黃楚雀。」《說文》釋：「離黃也。从佳黎聲。一名楚雀，其色黎黑而黃。」《方言》作驪黃。今俗稱黃鶯。《戰國策·楚策》：「黎牛之黃也，似虎。」又《通俗文》：「斑黑謂之黎黠。」《淮南子》注：「犁牛，不純色。」卜辭習言「勿牛」、「勿馬」、「勿牡」、「勿牝」，皆指黃黑色雜混之牲口。【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

◎沈之瑜 新獲甲骨有不少大片，……第5片為新綴合的牛胛骨，上版為卡內基博物館藏，摹本首見于庫一〇二五片，拓片見於合集二二二一四八片，B、C未經著錄，一九八〇年七月，為上海博物館收購。三版完全可綴合一體，綴合後的骨版共得十條完整



# 𦍋

# 犗

# 牴

# 犗

的卜辭，五條決辭。此版中「幽勿牛」與「黃勿牛」對舉，為前所未見，這一重要的卜辭發現，徹底解決了幾十年來學術界對此詞聚訟未決的問題，學者們多釋「勿牛」為「物」，即雜色牛。「物」既為雜色牛，那就不應在其前冠以形容詞「幽」「黃」。可見「勿牛」不應釋為「物」，也非雜色牛，應是「犁」字【甲骨卜辭新獲 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三期】

●許慎 𦍋兩壁耕也。从牛。非聲。一曰。覆耕種也。讀若匪。非尾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王筠曰。未詳兩壁之義。倫按𦍋當是犁之轉注字。聲同脂類也。兩壁耕也校語。一曰。覆耕種也。未詳。廣韻但作覆耕也。似與犁一義。疑兩壁為覆耕之謫。此亦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許慎 犗牛羊無子也。从牛。𦍋聲。讀若糗糧之糗。徒刀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承培元曰。犗即釋畜犊牛之犊。蓋謂牯牛也。羊之羝者曰羯。羯犗雙聲疊韻字。尹桐陽曰。爾雅釋畜。犊牛即犊牛。犊即犗也。倫按𦍋鼻聲並幽類。故犗讀若糗。犗是牯牛。則牛羊無子也必是校語矣。牛無子是引申義。況兼言羊耶。犗讀若糗。當去九切。與犗為同舌根破裂音轉注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 𦍋

牴 日甲五八 二例 通氏 二月奎一房大凶 日甲五一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 𦍋

馮牴之印 𦍋 臣牴 𦍋 張牴 【漢印文字徵】

●許慎 牴觸也。从牛。氏聲。都禮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鈕樹玉曰。繫傳篆作𦍋。凡氏竝放此。倫按觸下曰。牴也。牴音端紐。觸音穿紐。古讀歸透。端透皆舌尖前破裂音。轉注字也。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許慎 犗牛躡犗也。从牛。衛聲。于歲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嚴可均曰。當作牛躡犗也。足部。躡。躡也。王筠曰。犗躡一字。倫按牴犗聲同脂類轉注字。本訓犗也。牛躡犗也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𠂔 魏堅 【漢印文字徵】

●許慎 𠂔牛很不從引也。从牛。从𠂔。𠂔亦聲。一曰。大兒。讀若賢。喫善切。【說文解字卷二】

●林義光 按從𠂔持牛。从臣。轉注。臣屈伏也。見臥望臨監各條。牛很須體屈而後可牽也。說文云。𠂔堅也。从又臣聲。按

堅象牛很難牽與堅意近。疑𠂔即堅之省。【文源卷六】

●馬叙倫 桂馥曰。𠂔亦聲者。當為𠂔聲。翟云升曰。類篇引作牽。倫按蓋本訓很也。牛不從引也。很也以聲訓。牛不從引

也校語。从牛。𠂔聲。從𠂔得聲。語原然也。此即今杭縣謂𠂔不從曰堅得很之堅。音近恨。一曰大者賢字義。目部賢下

曰。大目也。此亦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𠂔 輕

輕 邾宣公名見左傳公穀作𠂔 邾公輕鐘 【金文編】

輕 【汗簡】

輕 牧子文 【古文四聲韻】

●許慎 輕牛卸骨也。从牛。至聲。春秋傳曰。宋司馬輕字牛。口莖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嚴可均曰。宋有少司寇輕。見昭廿年傳。疑當作春秋傳有宋司寇輕字牛。段玉裁曰。仲尼弟子列傳。宋司馬耕

字牛。左傳哀十四年兩書司馬牛。不稱其名。許云。司馬輕。豈即司馬耕與。外此。昭廿年廿一年末有華輕。孟子有宋輕。

皆不傳其字。倫按牛脰與人脰同。豈獨為牛脰造字。本訓悅矣。疑耕之聲同耕類轉注字。牛卸骨疑校語。春秋傳以下亦

校語。邾公輕鐘作𠂔。【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黃錫全 輕 號季子白盤經作𠂔，齊陳受匱作𠂔，古陶作𠂔（香錄13.1），天星觀楚簡作𠂔，至字變从𠂔蓋始自春秋。邾

公輕鐘輕作𠂔，此其變形，戰國時應有這種寫法。【汗簡注釋卷一】

●戴家祥 按許慎所釋可从，金文作人名，無義可說。【金文大字典上】

●許慎 𠂔牛舌病也。从牛。今聲。巨禁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玉篇作𠂔。似得之。此字或非許書本有。即有亦非此義。字林中每有形義不相顧者。如以𠂔為喟而萎訓痺也。疑此字林訓。【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𠂔 犀，犀伯鼎 【金文編】

𠂔 犀 爲一七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𠂔 2736 【古璽文編】

𠂔 呂犀首印 【漢印文字徵】

●許慎 𠂔南徼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頂。似豕。从牛。尾聲。先稽切。【說文解字卷二】

●徐同柏 遲姓字作犀古省。古人姓遲者。書盤庚有遲任。【從古堂歛識字卷十三】

●吳大澂 犀當即遲之省文。說文。遲籀文作𠂔。仲叔父敦𠂔伯𠂔姬皆从辛。疑𠂔得爲一字。【憲齋集古錄五冊】

●徐中舒 說文「犀徼外牛……從牛尾聲」；案犀從尾聲，兼從其義。許氏說「尾徼也，從倒毛在尸後，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皆然」；從倒毛在尸後，語殊難解。銅器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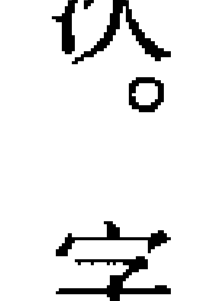

𠂔 犀伯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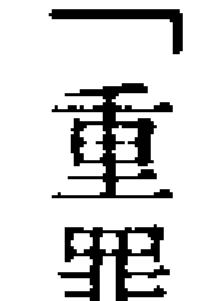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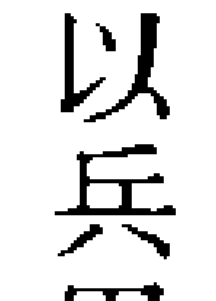

其尾形所從之尸正作人形。古尸與人互通。肩古文作𠂔，犀銅器作𠂔。

𠂔 競卣 𠂔 伯頽父鼎 𠂔 犀尊 𠂔 都公孟 𠂔 王孫鐘

說文「尸陳也，象臥之形」；亦謂人臥。尾從人，則人下所從之丩，即象人所飾系尾之形。甲骨文馬、豕、象諸字，其尾形分張，正與此形相似。說文謂爲毛字倒文者誤。後漢書西南夷傳：「衣服製裁，皆有尾形」；尾所以從人者，蓋人飾系尾，則尾意顯然。疑古代系尾之人，必與犀共同生存於同一地域，故犀即從尾得聲，得義。

上述古代犀既曾生存於黃河流域，則此西南夷，或即黃河流域之民族，而役屬於殷人者？【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作徼外獸。倫按本訓牛也。或獸也。校者加南徼外獸以下十二字。今有挽譌。此字當在部末。疑非本次。字見急就篇。甲文有。葉玉森釋犀。然似未塙。犀伯鼎作。【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郭沫若 又其下一字吳疑是率，頗肆臆解。今案此字周金文存本較為明晰。其形作，乃犀字之稍稍詭變者也。犀字，小篆作，金文犀伯鼎作，乃從牛尾聲之字，今以尸下之尾形稍移向右而已。小匡篇文於前舉小罪薄罪之上尚有重罪輕罪二項，云：「重罪入以兵甲犀脅二戟，輕罪入蘭盾鞞革二戟。」此言「贖以□犀」，即犀脅之謂，蓋視受賄為重罪矣。【丘關之釜考釋 金文叢考】

●許慎 物物滿也。从牛。刃聲。詩曰。於物魚躍。而震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嚴可均曰。滿上衍切字。韻會十二震引無。徐承慶曰。玉篇作滿也。物字衍。承培元曰。物字从牛。或本訓牛充大。而因以為盈滿之稱。徐灝曰。許未言从牛之義。戴侗曰。牛充臍也。是也。引申為物滿之稱。倫按物為隸書複舉字也。滿也者疊韻為訓。其本義亡矣。【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 物物

甲五八 王國維釋物引詩無羊三十維物傳異毛色者三十也證卜辭物字為雜色牛之稱 郭沫若釋犁以所从之即犁之初文 按卜辭物字專用

於祭祀之辭知物為雜色牛之專稱 文云貞牢物 甲二八四 前六·四·五 後一·四·一五 粹三一六 粹五六

一 續二·一六·二 續二·二三·七 鄴二下·四〇·一五 寧滬二·一四二 存一九一七 存二二三三

九 佚三二二 燕三四九 京都一九一七 陳六八 戩六·四 戩六·六 戩六·七 後一·

一九·九 林二·一六·五 林二·三〇·五 前四·三五·二 卜辭用勿為物重見勿下 【甲骨文編】

甲58 珠94 400 714 730 1095 1096 1097 1102 464 

佚46 221 續1·16·2 1·28·1 1·30·6 1·30·7 1·31·2 1·40·1 2·

物 秦六九 八例 效三四 四例 法三三 四例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許慎 萬物也。牛為大物。天地之數起於牽牛。故从牛。勿聲。文弗切。【說文解字卷二】

王國維 卜辭云丁酉卜即貞后祖乙古十牛四月。又云貞后祖乙古物四月。戲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三葉。又云貞賁十勿牛。殷虛

書契前編卷四第五十四葉。前云古十牛。後云古物。則物亦牛名。其云十勿牛。亦即物牛之省。說文。物。萬物也。牛為大物。天地之數起於牽牛。故从牛。勿聲。案許君說甚迂曲。古者謂雜帛為物。蓋由物本雜色牛之名。後推之以名雜帛。詩小雅曰。三十維物。爾牲則具。傳云。異毛色者三十也。實則三十維物。與三百維羣九十其特句法正同。謂雜色牛三十也。由雜色牛之名。因之以名雜帛。更因以名萬有不齊之庶物。斯文字引申之通例矣。【釋物 觀堂集林】

林義光 舉牛以包衆物，非取牽牛之象。【文源卷十一】

商承祚 書契卷六第四葉。第二十二葉。第五十四葉。後編上第三葉。第十九葉。龜甲獸骨文字卷一第

六葉。詩小雅。三十維物。傳。齊其色而別之。凡為色三十也。今卜辭屢曰物牛。以誼考之。物當是雜色牛之名。或婿牛作勿。【殷虛文字考】

徐中舒 上文藉、麗、耒三字，其耒形下端皆作歧出形，又可以利、勿、方三字證之。利，甲骨文金文作

殷虛書契卷第十八葉 第三葉 同左 卷五第三二葉 同左  
菁華第九頁 第十葉 後編下第十三葉 第十八葉 第五葉  
師遽尊 利鼎 宗周鐘

利所從之、諸形，即力形之變，象用耒端刺田起土之形，銅器將力旁土移於禾旁，故小篆利或從刀，但古文利及從利之黎、犁、犁諸字，仍是從、，可證從刀乃是省形。利來母字，自是從力得聲。刺地藝禾，故得利義。

利所從之、或讀為勿。勿，利古韻脂部字，國語越語以一、物、失、利相叶，故得相通。勿之本義當為土色，經傳多借物為之。

載師掌任上之灋，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周禮

廿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為之厲禁以守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周禮

草人掌土化之灋，以物地，相其宜，而為之種。——周禮

邊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遠隰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周禮

縣師，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周禮

冢人物土。——儀禮既夕

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左傳成二年

土彌牟營成周……仍溝洫，物土方。——左傳昭三十二年

此諸物字，皆勿之借字。物地，物土，即相土色，相地色。各家注皆訓物為相，惟鄭司農注周禮載師云：「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草人云「以物地占其形色」；廿人云「占其形色，知鹹淡也」。訓物為色，為形色，為不誤。物訓色，自非一色，引伸之又得為雜。說文「旂旗也……雜帛為之幅，赤白半」；周禮司常「雜帛為物」。旂為雜帛，則勿為雜土，物為雜毛牛，物訓雜毛牛，與犁訓「犁雜文」（論語何注）、「牛不純色」（淮南說山高注）等義又正相應。可證從勿，從利，義本相通。甲骨文物或作勿，皆謂雜毛牛，無作否定詞用者，銅器則全作否定詞了。多殷虛書契卷六第四葉 𠄎第二二葉 𠄎第五四葉 𠄎卷四第三五葉 多卷五第三九葉 𠄎後編上第三葉 多第十九葉 𠄎同左 多龜甲獸骨卷上第六葉 多第二二葉 𠄎卷七第十六葉 𠄎毛公鼎 𠄎孟鼎 𠄎召伯敦 𠄎克鼎 𠄎韞侯鼎 𠄎量侯敦 𠄎齊罇 余林鉦 𠄎師酉敦 𠄎師釐敦 甲骨文及銅器之方，作

方殷虛書契卷二第十五葉 𠄎第十六葉 𠄎卷五第十一葉 𠄎第十三葉 𠄎第二三葉 𠄎後編下第四葉

𠄎 俎子鼎 𠄎般甗 𠄎 𠄎 曾伯簠 𠄎兮甲盤

𠄎 不嬰敦 𠄎番生敦 𠄎召尊 𠄎泉伯敦

象耒的形製，尤為完備，故方當訓為「一番土謂之坡」之坡，初無方圓之意（古匡即方員字）。方之象耒，上短橫（如番生敦等）象柄首橫木，下長橫即足所蹈履處，旁兩短畫或即飾文，小篆力作𠄎，即其遺形。古者秉耒而耕，刺土曰推，起土曰方，方或借伐發壤等字為之。【耒耜考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楊樹達 王靜安著釋物篇，見觀堂集林卷六。據殷卜辭勿牛之文及詩三十維物毛傳異毛色三十牛之訓，定物字當訓為雜色牛，其說確不可易矣。余讀淮南子，有足證明靜安之說者，因記之。道應篇云：秦穆公謂伯樂曰：「子之年長矣，子姓有可使求馬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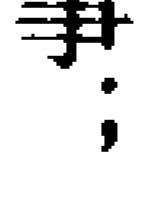


乎？」對曰：「良馬者可以形容筋骨相也。相天下之馬者，若滅若失，若亡其一；若此馬者，絕塵弭轍。臣之子皆下材也，可告以良馬，而不可告以天下之馬。臣有所與共儻，繼采薪者九方堙，此其於馬，非臣之下也。請見之。」穆公見之，使之求馬，三月而反。報曰：「已得馬矣！在於沙丘。」穆公曰：「何馬也？」對曰：「牡而黃。」使人往取之，牝而驪。穆公不說，召伯樂而問之，曰：「敗矣！子之所使求馬者，毛物牝牡不能知，又何馬之能知！」伯樂喟然太息，曰：「一至此乎！是乃其所以千萬臣而無數者也！若堙之所觀者，天機也，得其精而忘其粗，在其內而忘其外，見其所見，而不見其所不見，視其所視，而遺其所不視。若彼之所相者，乃有貴乎馬者。」馬至而果千里之馬。故老子曰：「大直若屈，大巧若拙。」事亦見列子說符篇。按文云毛物牝牡弗能知者，毛謂純色，物謂雜色。蓋牝牡對文，毛物亦對文也。知者：文公十三年公羊傳曰：「羣公不毛。」何休解詁云：「不毛，不純色。」周禮地官牧人曰：「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望祀各以其方之色，毛之。凡外祭毀事，用龍可也。」鄭注云：「毛之，取純色也；龍謂雜色不純也。」此毛為純色之證也。淮南以物與毛為對文，猶周禮以龍與毛為對文也。

靜安云：「古者謂雜帛為物，蓋物本雜色牛之名，後推之以名雜帛。」按靜安此說恐未是。知者，甲骨文有紉字見殷虛書契後編下卷廿叁葉陸版。當為雜色帛之本字。經傳於雜色帛之義作物字者，以音同通假為紉，非由雜色牛之義引申所致也。【釋物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二】

●楊樹達 戩壽三葉之七云：「貞后祖乙召，物？四月。貞弜勿？」王國維云：物亦牛名。他辭云：「貞寮十勿牛」，前編四卷五十四葉。勿亦物之省。說文：「物，萬物也，牛為大物，天地之數起于牽牛，故从牛，勿聲。」案許君說甚迂曲。古者謂雜帛為物，當由物本雜色牛之名，後推之以名雜帛。詩小雅曰：「三十維物，爾牲則具。」傳曰：「異毛色者三十也。」實則「三十維物」與「三百維羣」九十其特」句法正同，謂雜色牛三十也。說文：「牝，黑白雜毛牛。」牝物雙聲，義亦相關矣。戩釋十。樹達按：王說是矣，惟謂物本雜色牛之名，推之以名雜帛，則非是。【卜辭求義】

●馬叙倫 戴震曰。周人以斗牽牛為紀首。命曰星紀。自周而上。日月之行不起於牽牛也。許榘曰。漢時歷數起牽牛。非可以律上下千古。鈕樹玉曰。廣韻引無萬物也三字。沈濤曰。廣韻八物引無聲字。孔廣居曰。許說牽合。六書故曰。物。牛之毛色也。故从牛。引詩。無羊。三十維物為證。按詩注固云。齊其色而別之。凡為色三十。然六月詩。比物四驪。注云。比物齊其力也。是物不專指牛言。亦不專指毛色言。愚謂物者牲畜之品類。推而廣之。凡天地間形色血氣之相類者。俱謂之物。朱駿聲曰。商時冬至日躔牽牛。今時冬至日躔在箕。上溯倉頡時。日在危。此義牽合。王國維曰。卜辭。丁酉卜即貞后祖乙古十牛四月。又云。貞后祖乙古物四月。又云。貞寮十勿牛。前云古十牛。後云古物。則物亦牛名。說文物

字說解甚迂曲。古者謂雜帛爲物。蓋由物本爲雜色牛之名。後推之以名雜帛。詩小雅。三十維物。爾牲則具。傳曰。異毛色者三十也。實則三十維物與三百維羣。九十其犉句法正同。謂雜色牛三十也。由雜色牛之名。因之以名雜帛。更因以名萬有不齊之庶物。倫按王所舉卜辭十牛無勿字。十勿牛則勿牛上下書之。惟古物之物與此同。郭沫若據董作賓釋勿爲黎之初文。以爲實黎之初文。字从刀。其點乃象起土之形。其作𠄎者乃後起。亦即黎字从牛之意。倫謂黎是耕之轉注字。物即論語雍也。犁牛之子騂且角之犁。物爲初文耳。犁牛者雜色牛。犉之同鼻音轉注字。論語言犁牛之子騂且角者。騂是純色牛也。言雜色牛而其子乃純色。美子也。甲文有車𠄎及車犉者。犉即騂之轉注字也。則𠄎爲雜色牛犉然矣。況有詩與周禮可證乎。𠄎。从𠄎。𠄎聲。𠄎字郭說爲黎之初文可從。黎音來紐。古讀歸泥。泥微同爲鼻音。故物音轉入微紐。由此言之。物下當曰。雜毛牛也。从牛。𠄎聲。今說解云云。由許已不知其本義。而後人更附益之。許書大例。形聲字皆曰。从某。某聲。無言故字者。如廣韻所引無聲字者。似以物字爲會意。然許例於會意曰。从某。从某。或曰。從某某。亦未有言故字者。以此知今之說解非舊文。且字亦失次。或萬物也以下皆非許文。乃傳寫脫失後。校者補篆於部末。而加其說解耳。字見急就篇。【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劉 節 「物」字的意義，在傳孟真先生跋陳槃氏公矢魚於棠解一文中已詳細考論過。本節大體采傳孟真先生之說。甲骨文字中物字亦从牛，又省作勿，其字作，又作，亦作，此於六書屬指事。，，或，指掌牧之事；即象物。从牛爲形聲後起字。其原義即同牧字。所以下辭中屢言「物牛」，即今人言牧牛的意思。詩經小雅無羊一詩中的「三十維物」，同「三百其羣」，「九十其犉」，都是公名詞。物字犉字同羣字有同等的意思，物字並非雜色牛之稱，毛傳說齊其色而別之，是說不通的。甲骨文裏固然有牧字，但無害於物字作牧字解。因爲二字同義的例子是很多的。然則物字作圖騰的意義，是從什麼地方看出來呢？可以在下列各句中透露出來：

- (一) 左傳莊公三十二年：有神降於莘。王曰：如之何？內史過對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
- (二) 左傳定公十年：叔孫氏之甲有物，吾未敢以出。
- (三) 左傳哀公元年：祀夏配天，不失舊物。
- (四) 左傳宣公三年：鑄鼎象物。
- (五) 國語楚語下：民以物享，禍災不至。
- (六) 周禮保章氏：以五雲之物。



上述六例中的「物」字，確乎都有圖騰的意義在裏面。尤以「不失舊物」，「叔孫氏之甲有物」，「鑄鼎象物」三語為最顯著。而且，「鑄鼎象物」同「有物有則」，真是相得益彰。物的本義是牧的意思。而上面六例中的物，卻是確指圖騰中所繪的物象。

【說彘 古史考存】

◎朱芳圃 按物从牛，从勿，勿亦聲。甲文分物𠂔二形，後世析為二字。平列者為物，讀mí。直列者為𠂔，讀wù。今隸作犁，論語雍也篇「犁牛之子騂且角」，釋文：「牛雜文曰犁。」【殷周文字釋叢卷下】

◎裘錫圭 甲骨文中有一個當某種顏色的牛講的物字。不少人把這個字釋為「犁」，當作商代已有牛耕的證據。這是有問題的。其實物本是「𠂔牛」二字的合文（參看金祥恆《釋物》，《中國文字》80期），後來演化成从「牛」豸聲的一個字。我們在《釋「勿」》一文中已經指出，物肯定是「勿」字（文見《中國語文研究》第2期，香港中文大學1981年出版。我們在此文中沒有指出卜辭物字本是「勿牛」合文，是一個疏失），物應該釋作「勿牛」或「物」，從王國維說解釋為雜色牛（王說見《觀堂集林·卷六·釋物》）。把它釋作「犁」是缺乏根據的。

最近看到沈之瑜先生的《殷墟卜辭新獲》一文（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五屆年會論文），文中所摹新獲甲骨第五片之田以「幽物」與「黃𠂔牛」對舉，沈先生認為這一新資料的發現可以解決關於「𠂔牛」的爭論。他說：「學者們多釋『勿牛』為『物』，即雜色牛。『物』既為雜色牛，那就不應在其前冠以形容詞『幽』黃」。可見「勿牛」不應釋為「物」，也非雜色牛，應是「犁」字。「其實『幽物』應讀為『勿牛』」和「黃勿牛」，可以解釋為以幽色為主的雜色牛和以黃色為主的雜色牛，其義並非不可通。卜辭裏的物很明顯地是指某種顏色的牛而言的，決不能解釋為拉犁的牛。就是古書裏的「犁牛」，也是不能這樣解釋的。南宋時周必大曾以「孔子有犁牛之言」來證明春秋時有牛耕。《耒耜考》反駁說：「此出《論語·雍也》篇。何晏注：『犁，雜文也。』《淮南·說山訓》『髡屯犁牛，既科以橢』，高注『犁牛不純色』，雜文或不純色之牛為犁牛，與農耕無關。」（57頁）這是正確的。

物所从的𠂔明明是「刀」，有人認為象耒形，還有人認為象犁形，都是沒有根據的。前面已經說過，物本是「𠂔牛」的合文，有人認為物象牛拉犁耒土之形，那就離事實更遠了。【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

◎徐中舒 𠂔象耒形，𠂔象耒端刺田起土。一舉耒起土為一墾，墾與𠂔，卜辭中用為否定詞。古音同，且𠂔形近，故𠂔字後世亦隸定為勿，由起土而訓為土色、色、形色，經傳多借「物」為之。《左傳》成公二年：「物土之宜而布其利。」物土即相土色。鄭司農注《周禮·草人》：「以物地佔其形色。」物訓色則自非一色，引申之得為雜。《周禮·司常》：「雜帛為物。」甲骨文物作𠂔，或从牛作物，皆謂雜色牛，無作否定詞用者，西周金文則全用作否定詞，如孟鼎之「勿廢朕命」，召伯虎簋之「勿敢對」，皆是。【甲骨文字典卷二】

# 犧

籒 248 【包山楚簡文字編】

犧 廩犧令印 【漢印文字徵】

美 詛楚文 初之以圭玉義牲 古犧不从牛義字重文 【石刻篆文編】

許 慎 犧宗廟之牲也。从牛。義聲。賈侍中說。此非古字。許羈切。【說文解字卷二】

葉玉森 王襄氏曰。古雉字象以矢貫鳥頸之形。為雉之初字。類纂第四第十八葉。胡光煒氏曰。國語。賓孟適郊。

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之侍者。曰。憚其犧也。此象懸雉之形。予以為即古犧字。說文古文考。【殷虛書契前編集釋】

方濬益 字象牛首上設楅衡之形。中為兩目與鼻。下為牛口。即犧字也。【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卷十二】

馬叙倫 沈濤曰。書序釋文引賈侍中說此犧非古字。微子正義引作宗廟牲也。段玉裁曰。他皆稱名。獨賈逵偁官者。尊其

師也。桂馥曰。賈逵字景伯。扶風人。官侍中。許君受學於逵。故偁官而不名。惠棟曰。秦詛楚文犧牲字作義。錢坫曰。

古字有獻。無犧也。臧庸曰。賈逵說似古文尚書訓中說微子犧牲牲之文。王筠曰。周語犧人。薦醴。賈逵本作儀人。此引

賈說以為非古字。亦一證也。詛楚文有美字。倫按蓋本作牲也。校者加宗廟之三字。犧音曉紐。牲音審紐。同為摩擦次清

音轉注字也。蓋古止作牲。秦漢始有犧字。但已見倉頡訓纂二篇中。故許錄之。然亦疑此字林中字也。賈侍中說者。臧說

蓋是也。然非許文也。段桂諸家率以偁官而不名據為尊師。故然。或即以為此是考之於逵之證。然賈經說可錄者。必不止

本書所錄之五六事。而許書本以教學僮為偁。體異倉訓耳。亦不得輒有考增。故倫以為許書經表上以後。讀者即有箋記之

詞。而許嘗教小黃門孟喜等。蓋即先見其書而加箋記以自考也。許弟子如高彪尹珍亦然。彼於師門淵源自亦當有尊異。而

出喜等尤為近之。字疑失次。【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徐 鉉 糝犗牛也。从牛。建聲。亦郡名。居言切。【說文解字卷二新附】

# 犗

犗 犗

犗 犗

犗 犗

●徐 鉉 犗無角牛也。从牛。童聲。古通用犗。徒紅切。【說文解字卷二新附】

犗 5·306 犗亭 犗 5·307 同上 【古陶文字徵】

犗 犗丞之印 【漢印文字徵】

犗 犗 【汗簡】

犗 說文 犗 汗簡 犗 汗簡 【古文四聲韻】

●許 慎 犗西南夷長髦牛也。从牛。犗聲。凡犗之屬皆从犗。莫交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鈕樹玉曰。一切經音義六。犗音亡交切。下引說文。又十四犗注。說文音茅。按莫交切蓋說文舊音。故大徐因之。毛本因从犗聲。故改爲里之切。玉篇。犗。莫交切。又力之切。已不能定其孰是。據集韻七之。犗。陵之切。牛名。黑色。出西南徼外。張揖說。則音莫交切非。孔廣居曰。犗从犗聲。應里之切。犗从毛。疑義兼聲。莫交切爲近。子虛賦。其獸則庸旄獬犗。沈牛塵麋。犗與麋協。故郭注犗音狸。而切韻犗字與犗字切音爲抄寫者倒轉。故師古犗字有又音茅之注。劉尾犗音力之切。與說文同。俱沿切韻之誤也。翟云升曰。書禹貢疏引髦作旄。胡玉瑄曰。說文凡从犗聲。俱在段氏音韻表一部。無有讀莫交切者。此讀非古也。宋育仁曰。凡部首少形聲字。立此部者。以犗犗二文从犗省也。倫按莊子逍遙游。今夫犗牛。釋文。郭呂之反。徐李音來。又音離。此借犗爲犗也。詩。貽我來牟。漢書劉向傳作犗犗。犗亦从犗得聲也。犗从犗得聲。犗從來得聲。評犗字下。故犗可借爲犗。來可借爲犗。是犗應里之切也。說解本作牛也。西南夷長髦牛也。校語。【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犗 犗云刀切 【汗簡】

犗 王存又切韻 【古文四聲韻】

○許 慎 犛犛牛尾也。从犛省。从毛。里之切。【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鈕樹玉曰。明板五音韻譜作犛牛尾也誤。毛下當有聲字。玉篇。莫袍切。則里之切音非。段玉裁曰。周禮樂師音義。犛。舊音毛。而左傳。晏犛。外傳作晏萊。後漢書。魏郡輿人歌岑熙。狗吠不驚。足下生犛。與災時茲三字韻。則是犛省亦聲也。況祥麟曰。从尾省。毛亦聲。桂馥曰。从毛者。當云毛聲。徐灝曰。犛蓋本一字。倫按从犛省。毛聲。漢書律曆志豪犛字作犛。周禮樂師注。旄舞曰。犛牛之尾。是犛即犛也。故釋文曰。劉音來。沈音狸。字或作犛。禮記經解。差若毫犛。釋文。犛。徐音來。均足以明犛音未變。但加毛聲。犛音當里之切。在來紐。古讀歸泥。毛音明紐。明泥皆鼻音次濁音。故犛轉注為犛。此當音莫交切。然非古音也。以犛尾彊屈可以箸起衣。因謂其尾曰犛。而此說解遂加尾字耳。然古書旄犛不相通假。至司馬相如子虛賦。庸旄猊犛。漢書注引張揖曰。旄。旄牛也。是借旄為犛。或始於漢。然旄是旄牛。旄牛即犛牛。而司馬彪莊子注犛牛旄牛旄犛對舉。豈相如不謂旄為牛耶。玄應一切經音義引三倉。犛。毛也。【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楊樹達 犛為領名，毛為屬名。【文字形義學】

○黃錫全 犛。楚云刀切。夏韻之韻錄此文作犛，豪韻作犛，《說文》正篆作犛。此形上部形應是犛，誤，與上一字類似；下从毛而誤似水。鄭珍認為「此不省牛而省未，又移牛在左側」，恐非是。【汗簡注釋卷一】

**犛** 犛 說文所無 馮鼎 朕皇考犛伯莫姬 【金文編】

**犛** 犛 犛弘之印 犛 犛 趙犛 犛 犛 樂世 犛 犛 向滑犛 犛 厯毋方印 【漢印文字徵】

**厯** 擊竝見說文 【汗簡】

○許 慎 犛彊曲毛。可以箸起衣。从犛省。洛哀切。厯古文犛省。【說文解字卷二】

○馬叙倫 沈濤曰。一切經音義二引作強屈毛也。蓋古本如是。今本誤屈為曲。又奪也字。漢有丞相劉屈犛。可見古本作屈不作曲。段玉裁曰。箸同褚。裝衣也。王莽傳。以犛裝衣。師古曰。毛之強曲者曰犛。以裝衣令其張起。此犛字為犛之借。翟云升曰。一切經音義二引犛作犛。強曲作強屈。犛犛音義同。禮經解。差若毫犛。釋文。犛。徐音來。倫按墨子弟子有禽滑犛。孫詒讓證為禽屈犛。是也。然犛當為犛。來古音如犛。故墨子作犛。左襄二十三年傳。獲晏犛。國語魯語作

# 告

晏萊。亦其證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引古文官書。釐徠二形同力之反。亦其證也。釐从釐得聲。釐從來得聲。詳釐字下。倫謂釐為釐之後起字。釐為長毛牛。故即名釐毛為釐耳。說解挽本訓。但存校語。然漢前書惟莊子有釐字。爾雅翼引字書。釐。彊曲尾。可以箸起衣。疑此及古文均後人加之。急就篇有釐士梁。顏師古本釐作來。

按此似非釐字。蓋古文經傳，借為釐字。省字後人加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黃錫全 席掣並見說文 今本《說文》釐字古文作席，此注「掣」誤。夏韻之韻列入「釐」，亦誤。《說文古籀補》錄一璽文作席（2.13）。【汗簡注釋卷四】

- |         |         |         |         |       |       |       |       |
|---------|---------|---------|---------|-------|-------|-------|-------|
| 甲一七四    | 甲一八六    | 甲六〇〇    | 甲六〇三    | 甲六九二  | 甲七三二  | 甲七五五  | 甲一五八一 |
| 甲一九五一   | 甲二四二四   | 甲二六七四   | 甲二九〇二   | 甲二九〇二 | 乙六四一七 | 乙六四七六 | 乙六九   |
| 河五六五    | 鐵六·二    | 鐵九九·三   | 戩二·一二   | 戩八·一四 | 戩四五·一 | 前二·一一 |       |
| 前四·二九·五 | 前五·二〇·八 | 前五·二一·一 | 後二·四·一一 | 菁一·一  | 菁     |       |       |
| 粹二      | 粹四      | 粹八七     | 粹九四     | 粹一四八  | 福七    | 佚三六八  | 佚八九〇  |
| 粹二      | 粹四      | 粹八七     | 粹九四     | 粹一四八  | 福七    | 佚三六八  | 佚八九〇  |
| 寧滄一·一七七 | 掇二·四五七  | 明藏二五八   | 續一·三·二  | 燕三八〇  | 京都二二八 |       |       |

【編】

- |        |      |      |      |      |      |      |      |      |      |
|--------|------|------|------|------|------|------|------|------|------|
| Et 100 | 174  | 600  | 755  | 1581 | 1855 | 2127 | 2260 | 2424 | 2674 |
| 2902   | 3008 | 3442 | 3653 | 乙103 | 2871 | 3468 | 3797 | 4508 |      |
| 5098   | 5408 | 5802 | 6265 | 6681 | 6856 | 7246 | 7307 | 7431 | 7583 |

𠄎 7746 𠄎 7975 𠄎 8642 𠄎 8896 𠄎 9016 𠄎 9073 𠄎 珠61 𠄎 1177 𠄎 179 𠄎 307 𠄎

340 𠄎 351 𠄎 355 𠄎 656 𠄎 840 𠄎 841 𠄎 1048 𠄎 1182 𠄎 𠄎 360 𠄎 福7 𠄎 佚30

𠄎 33 𠄎 60 𠄎 115 𠄎 214 𠄎 233 𠄎 340 𠄎 385 𠄎 412 𠄎 525 𠄎 536 𠄎 558

𠄎 832 𠄎 870 𠄎 881 𠄎 945 𠄎 995 𠄎 筭1·6·5 𠄎 1·7·3 𠄎 1·28·6 𠄎 1·45·6 𠄎

2·7·6 𠄎 3·7·4 𠄎 3·12·6 𠄎 4·31·1 𠄎 4·33·1 𠄎 5·4·6 𠄎 5·18·7 𠄎 筭65 𠄎 218

𠄎 418 𠄎 455 𠄎 筭2·58 𠄎 3·9 𠄎 3·27 𠄎 3·28 𠄎 3·37 𠄎 3·40 𠄎 3·62 𠄎 3·63

𠄎 3·203 𠄎 3·207 𠄎 3·210 𠄎 4·55 𠄎 8·29 𠄎 9·38 𠄎 京2·1·2 𠄎 3·13·4 𠄎 4·

23·3 𠄎 尺13·3 𠄎 𠄎 2·9 𠄎 筭532 𠄎 565 𠄎 608 𠄎 709 𠄎 769 𠄎 814 𠄎 天

44 𠄎 60 𠄎 61 𠄎 62 𠄎 87 𠄎 𠄎 27 𠄎 東方S·14 𠄎 六中248 𠄎 𠄎 260 𠄎 260 𠄎 六清31

外283佚809 𠄎 外99 𠄎 𠄎 43 𠄎 106 𠄎 151 𠄎 筭2 𠄎 4 𠄎 55 𠄎 88 𠄎 129 𠄎 148

𠄎 249 𠄎 250 𠄎 365 𠄎 366 𠄎 374 𠄎 376 𠄎 506 𠄎 507 𠄎 529 𠄎 533 𠄎 933

𠄎 935 𠄎 1059 𠄎 1152 𠄎 1187 𠄎 1325 𠄎 2753 【續甲骨文編】

𠄎 告 告田 𠄎 亞中告鼎 𠄎 亞中告簋 𠄎 告田鼎 𠄎 告田 𠄎 田告作母辛鼎 𠄎 田告父丁簋 𠄎

宣父戊方彝 𠄎 作且乙簋 𠄎 何尊 𠄎 矢方彝 𠄎 沈子它簋 𠄎 師旂鼎 𠄎 孟鼎二 𠄎 班簋 𠄎 百鼎

𠄎 苜伯簋 𠄎 苜攸比鼎 𠄎 毛公庠鼎 𠄎 召伯簋 𠄎 召伯簋二 𠄎 多友鼎 𠄎 中山王譽壺 𠄎 盜壺 【金

文編】

𠂔 3·949獨字 此從牛省 頌簠簠字秦子戈遺字所從告均與此同 【古陶文字徵】

𠂔 131 𠂔 159 【包山楚簡文字編】

告 雜三三 一百零六例 𠂔 爲三二 十二例 𠂔 日甲一一一背 【睡虎地秦簡文字編】

𠂔 范告私印 𠂔 告生翁孺 𠂔 告閑 【漢印文字徵】

𠂔 詛楚文 告于不顯大神巫咸 𠂔 石經多士告勅于帝 【石刻篆文編】

𠂔 告 【汗簡】

𠂔 籀韻 𠂔 汗簡 【古文四聲韻】

○許 慎 𠂔 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凡告之屬皆从告。古奧切。【說文解字卷二】

○劉心源 案說文。𠂔 牛觸人角。箸木所召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九家易如是今易大畜作牯。案段注謂。許說即楅衡。牛與人口非一體。牛口爲文未見告意。且字形中無木。許曲爲之說。非字意。此字當入口部。从口牛聲。牛可入

聲讀玉也。通訓定聲謂。當从口从之會意。或曰从口牢省聲。心源以爲許說固失。段朱亦未爲得。費誓今惟淫舍牯牛馬。杜乃獲。斂乃穽。無敢傷牯牯之傷汝則有常刑。牯爲牛馬牢。獲者機檻。穽者陷阬。皆所以牯牛馬也。告實牯之最初字。



告已从牛牯又从牛爲贅 𠂔 象檻穽形。牛陷入 𠂔 爲告。與牛在 𠂔 中爲牢同意。牢篆作 𠂔 篆法 𠂔 字不必專指口舌之口。亦有用以象物形者。如倉舍邑谷台等篆本 𠂔 亦从 𠂔。詳師晉鼎。許不知告以口象形。故牽合楅衡爲訓。其實告示字乃段借

也。且如許說牛角箸木。是必從 𠂔 而後可。牛下安口何云角箸木哉。許書部首偏旁相蒙。告之从牛爲承上以告。所从之 𠂔 啓下。口部未爲不可。惟說解未當耳。【告田鼓 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三】




○林義光 說文云。𠂔 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按牛口爲文。未見告義。古作 𠂔 就戈戠字偏旁。作 𠂔 宋公戈銅字偏旁。从口 𠂔。口之所之爲告也。 𠂔 中畫稍長。譌从牛 𠂔 皆有此例作 𠂔 召伯虎敦。作 𠂔 各呈戈戠字偏旁。【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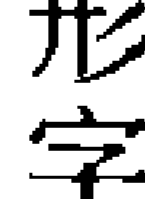
●王 襄 小告定兆坼之象。【籒室殷契徵文考釋】

●王國維 許云角著橫木者。龜板文有釋為牛字。正象角著橫木形。許君所見告字或从作也。【劉盼遂記說文練習筆記 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二號】

●葉玉森 乃省。即告字。卜辭之告為祭名。孫詒讓氏誤釋為吉契文舉例。【殷墟書契前編集釋】

●商承祚 「字昔讀吉。非是。當是告字。告吉結體不同。」【福氏所藏甲骨文字釋文】

●明義士 許訓未確，或從牛作，其始義為告祭，象薦牛於器（蓋象器形）以祭之形。告祭於祖先，引伸為告訴之告。【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

●高田忠周 說文。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許氏蓋誤。牛觸人云云。當為牯字本義。易義亦同。告字本義。當為祭告。祭必獻牛羊。又必具冊詞。論語告朔之餼羊可證。告字从牛从口，會意之愷。甚顯然矣。又按說文告也。从言告聲。告誥古今字。猶各詒古詒咸誠合詒周調同詞之類。爾雅釋言。誥謹也。即祭告一轉之義。又釋詁。誥告也。以正字釋異文也。轉為廣雅誥教也。易姤。后以施命誥四方。書序注。誥示也。又荀子大略。誥誓不及五帝。注以言辭相誠約也之類。如列子楊朱篇注云。告上曰告。發下曰誥。後人強以分別耳。又至秦。製詔字以代誥。愈致繇繇。又誥字。段借為譽。史記殷本紀。帝誥書序則作帝告。亦當證告誥同字矣。告又段借為籀。見禮記。又按。告牯亦實古今字。已从牛口作告。又从牛。此為複而其意其聲無異。牯字最古正文作作。此為象形字。後借告為之。又別作牯。以為分別。故許氏解。亦與牯義相混耳。【古籀篇五十一】

●吳其昌

132D 父戊爵 殷文存卷二頁十三

237D 告戈句兵 攬古卷之一頁四十八

332D 告田壘 貞松卷七頁二十一

437D 告田父丁解 殷文存卷二頁二十九

536 告田鸚戩 憲齋冊七頁九

630 小孟鼎 攬古卷三之三頁四十三

736 毛公鼎 周金卷二頁一



父子爵 殷文存卷二百十二

告田鼎 貞松堂二頁九

按「告」字之最初本義爲斧形，則觀于上列諸字，顯然可見，不容爭訟。而如第一第二第八諸形，尤爲宛肖。其餘諸字，蓋皆源出于此三字。又第二字之告戈句兵，一面鑄一斧形，一面鑄一戈形，則明告吾儕此兩形皆兵器也。此亦「告」之原義爲斧形之一證。惟第四字（父丁解）第五字（鸚戠殷）第九字（鼎）並文曰「告田」，第三字（曷）則文曰「田告」，又憲齋集古錄册二十頁十，又有陽識解一，並列「告」「田」二字。（左讀，抑右讀，不可知。）「告田」「田告」何以成一連詞，則其故未詳。且鸚戠殷「告田」二字，銘于文末，不與上文連屬，似爲一特別徽幟。與矢彝，矢殷，作册大鼎等銘末留一鳥形二册之徽幟者正同例，殆此斧形與田，乃爲金文時代某種職官之符章也。

「告」之本義爲斧，引伸之則爲刑具，易大畜：「童牛之牯。」九家易作「童牛之告。」

此「告」當即爲刑牛之斧。說文猥云：「告，牛觸人，角着橫木。」此舊說也。「告」根本不从「牛」，其「」形乃斧之柄，與戈形之柄作「」者等耳。虞翻即受說文暗示，而云「告，謂以木福其角。」其誤一也。「告」爲刑牲之具，故其後刑牲以祭曰告。如洛誥云：「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駢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謂刑駢牛以告文武也。又如矢彝尊云：「命佶告于周公宮。」亦謂用牲于周公之廟也。「告」爲斧，爲刑具，故又引伸爲慘酷之「酷」；斧類刑具，是酷物也。猶辛類刑具，令人見之爲酸辛也（詳下）。由示告之義而更引伸之則爲誥教。蔡雝獨斷云：「告教也。」爾雅釋詁云：「誥，告也。」於是「告」之本義，遂深埋地下，非賴遺器出土，則終不復知矣。【金文名象疏證 武漢大學文史季刊六卷一號】

楊樹達 留鼎銘記構訟之事，與此銘事例相同，彼此可以互證。彼文云：「留使卑小子黷以限訟於井叔，我既賣贖女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限許曰：『誥則俾我賞馬，效父則俾復絲束，誥效父迺許贖……』」按以限訟于井叔，與此文以攸衛牧告于王句例同。此言告而彼言訟，知告亦訟也。此文之女指衛牧，知彼文之女當指限也。此文責衛牧之弗能許，彼文記限之許，知許爲訴訟之恆用語也。彼銘文又云：「昔饑歲，匡眾卑臣甘夫寇留禾十秭，以匡季告東宮，」又云：「留或與又同以匡季告東宮，」文再云告東宮，知告與訟同義，本可互用也。今語訴人罪者，尚云告狀，有原告被告之稱，正周代之遺語矣。【辭攸從鼎跋 積微居金文說】

馬叙倫 鈕樹玉曰。韻會引箸著作。僮作童。易大畜釋文引亦著作。無人字也字。段玉裁曰。如許說。則告即福衡於牛之角。唐人之口。爲會意。然牛與人口非一體。牛口爲文。未見告義。且字形中無木。則告意未疑。何以爲一切告字見義

哉。愚謂此許因童牛之告而曲為之說。非字意。此字當入口部。从口。牛聲。牛可入聲讀玉也。廣韻。告上曰告。翟云升曰。當訓語也。朱駿聲曰。當訓謁白。从口。牢省聲。劉心源曰。許說固失。段朱亦未為得。告實牯之最初字。𠂔象檻穿形。牛陷入𠂔為告。與牛在𠂔中為牢。同意。謝彥華曰。从牛。口聲。為牯本字。王國維曰。龜版文有𠂔。正象角著橫木形。許所見告字或从𠂔作也。倫按本書。衡。牛觸橫大木其角。與此說解同。蓋先後字也。甲文𠂔字羅振玉以為即告之初文。倫謂𠂔為指事。衡。告則形聲。謝謂从牛。口聲。是也。口聲行聲皆舌根音也。以衡字說解證此。此所以告人也。五字是校語。然倫謂牛觸以下十一字皆校語。本訓挽矣。餘詳衡下。甲文作𠂔。孟鼎作𠂔。【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饒宗頤 □申卜，設貞：告……乎王臺……。乎王……（前編七、一、三）  
……設貞……告于……（南北無想一四三）

按「告」即「禱」。說文：「禱，告祭也。」周禮六祈二曰造。杜子春云：「造祭于祖也。」玉篇：「禱，禱也。」告即禱告。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卷五】

●饒宗頤 按通典禮十五有「告禮」一項。周制，天子將出，類乎上帝，造乎禰，太祝告，王用牲幣。大戴禮遷廟：「凡以幣告，皆執幣而告，告畢，乃奠幣于几東，小宰升，取幣埋兩階間。」蓋巡狩、遷廟、征伐諸大事，皆告于宗廟（及百神）也。洛誥：「王入太室裸。」馬云：「太室，廟中之夾室。」王肅曰：「太室清廟中央之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卷十五】

●李孝定 按說文「告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凡告之屬皆從告」。羅振玉於牛下收𠂔字引告下說解以為言。羅氏似以𠂔為告。而羅氏明言𠂔為牛字。其引許書此解者特以見𠂔角上箸二橫畫之意耳。𠂔當釋犢已見前。卜辭告字與小篆告字全同其義亦為告語。釋告無可疑。惟告字所从之牛均作𠂔。其下為一橫畫或並此而省之與牛之本字作𠂔者竟無一相同意者。古文於偏旁中每不拘執。故形體小譌耳。然許君解告為會意。段氏玉裁嘗疑之。謂「當入口部。从口牛聲。牛可入聲讀玉也。」徐承慶段注匡謬又痛駁其說。徐灝引戴侗說「告籠牛口勿使犯稼」。其他諸家說者紛紜。非失之迂遠。即失之牽傅。無當意者。竊意仍以段說為較長。就何以獨取牛聲。何以列為部首。終覺疑莫能明也。金文作𠂔告田𠂔。亞中告鼎。𠂔亞中告簋。𠂔沈子簋。𠂔孟鼎。𠂔父癸尊。均與契文及小篆相同。又卜辭習見「一告」「二告」「三告」「小告」之辭。辭告字作𠂔，詳見文編附錄合文編十九至二二頁。舊釋吉非是。

𠂔舊釋吉。非是。釋告是也。吳氏釋告為斧之象形。皮傅之論耳。且謂𠂔象斧柄。誠如其言。則斧刃與柄成一直線是以斧為刺兵矣。所引洛誥文與駢牛有關者為歲字。告則祝告之義耳。文義明白。矢彝矢尊之告亦同。何由牽附所引父丁爵未

知見於何書。憲齋所收數父丁爵均無此文。𠄎是否為告字亦不可知。未敢置評。要之告字形既與斧不類。告之為刑具文獻又無足徵。吾人研究古文字不知蓋闕可耳。無為徒逞臆說也。【甲骨文字集釋第二】

●徐中舒 甲骨文是中國原始的古文字，造字之初，人非一人，各繪各的形，各會各的意，因而普遍產生了一字多形的現象。象形字還比較易於識別，如牛羊鹿馬，不管有多少異形，但總有他各自的特征。角內彎者為牛；角外曲者為羊，角有支者為鹿，修尾而長面者即知其為馬。可是許多指事會意字，卻不容易識別。我們應聯繫許多相關的字，和這些字的辭例進行綜合研究。如言、舌、告、音諸字，都為同義的異形字。在甲骨文中，言作，舌作，告作或。在金文中音作。此四字小篆作、、、，字形都象張口伸舌之形，舌在口中不能靜止不動，言、告、音三字之上部，即舌在口中運動之形。何以知道這是舌的運動之形呢？甲骨文中有一字，象人在酒樽上張口伸舌飲酒之形，即飲字的原始象形字。將其上部倒轉，即為字。言、告、舌三字在甲骨文的辭例中，都可以訓為告。例：

貞疾于祖乙(京1650)

貞王有祖丁正(乙4708)


貞王父乙(合148)

在金文中言告亦通用。如：



衛從邦君厲于井白……(五祀衛鼎)

用王出入使人(伯矩鼎)

《說文》謂告「牛觸人角箬橫木所以告人也」。《說文》言字「直言曰言，……从口辛聲」，這是望文生義。告不是从牛；言也不是从辛，音字為後起字，蓋从言孳乳而來。把這些相關的字，聯繫起來，並考察其辭例，就可以知道他們是同一個字的異體字。【怎樣考釋古文字 古文字學論集初篇】


●姚孝遂 肖丁 卜辭「告」之內容大體可為二類：一為祭告，其對象為神祖，如「告疾于且丁」(《前》1.12.5)、「于大甲告方出」(《後上》29.14)、「告秋于河」(《佚》525)等等。一為臣屬之報告，如「感其來告」(《乙》4578)、「翌辛丑出告麥」(《前》4.40.7)。「犬中告麋」(《粹》935)等等。臣屬之報告內容多為有關田獵之情報及敵警等。凡稱「告曰」者，均為臣屬之報告，無例外。【小屯南地甲骨考釋】

●徐中舒 甲骨文告、舌、言均象仰置之鈴，下象鈴身，上象鈴舌，本以突出鈴舌會意為舌，古代西人講話之先，必搖動木鐸以聚

衆，然後將鐸倒置始發言，故告、舌、言實同出一源，卜辭中每多通用，後漸分化，各專一義。金文作方彝、毛公鼎，與甲骨文形義俱同。又甲骨文曰字亦象倒置之木鐸形，今字象順置之木鐸形，與告、舌、言亦應同源。【甲骨文字典卷二】

●許慎 嚮急告之甚也。从告。學省聲。苦沃切。【說文解字卷二】

●林義光 急或謂之酷。嚮字以聲類推之。可訓爲急。以字从告故增爲急告耳。白虎通云。何以謂之帝嚮也。嚮者極也。言其能施行窮極道德也。極之韻急緝韻嚮幽韻皆雙聲旁轉。然並無告義。告學皆聲也。告學古同音。帝嚮史記作帝倍。其爲告聲益信。【文源卷十二】

●馬叙倫 沈濤曰。一切經音義三曰。酷又作嚮倍二形。同口斛反。說文。嚮。急也。甚也。亦暴虐也。四曰。酷。古文倍嚮二形。同口篤反。說文。酷。急也。亦暴虐也。十曰。酷古文倍嚮倍三形。今作酷。同口枯反。說文。酷急也。苦之甚曰酷。亦暴虐也。十一曰。酷古文嚮倍倍三形。同口木反。說文。酷急也。甚也。謂暴虐也。十二曰。酷。口篤反。說文。酷。急也。甚也。謂暴虐也。十三曰。酷。古文嚮倍倍三形。今作酷。文。酷。急也。酷之甚也。暴虐也。十五曰。酷。古文倍嚮倍三形。同若篤反。說文。嚮。急也。酷之甚也。謂暴虐也。十二曰。酷。古文嚮倍倍三形。同口木反。說文。酷。急也。甚也。謂暴虐也。二十三曰。酷。古文嚮倍倍三形。今作酷。同口木反。說文。酷。急也。甚也。亦暴虐也。二十五曰。酷。口木反。謂暴虐也。說文。酷。急也。甚也。合觀諸引。蓋古本作嚮。急也。告之甚矣。一曰。暴虐也。今本急下奪一也字。又刪去一解耳。白虎通嚮者。極也。極與急音相近。兼有甚義。經籍中酷烈酷虐字皆嚮之假借。酷之本訓爲酒味厚。玄應所引酷字。皆嚮字傳寫之譌。卷三及十五正引作嚮。可證。沈乾一曰。唐寫本玉篇引作急也。告之甚也。倫按王筠謂此嚴酷之正字。故以急說之。嚴下曰。教命急也。亦說之以急。告亦聲。故借酷爲嚮。詩。有覺德行。禮記緇衣引作有楷德行。史記五帝紀。帝嚮。帝王世紀作帝倍。釋名釋形體。覺。告也。則學告一聲也。倫謂嚮急以雙聲爲訓。嚮爲告之轉注字。同爲舌根破裂音也。告非告白義。乃桎梏義。告之初文爲。虞翻所謂繩縛小木橫箸牛角。推之以木桎人爲梏也。引申則爲嚴酷。爲暴虐。故曰。告之甚也。然本訓急也。告之甚也乃校語。傳寫奪一也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

